

《司法摄影》教学大纲

刘 品 杜春鹏 编写

目 录

前 言	76
第一章 照相机及镜头原理	77
第一节 光的性质和透镜成像的规律	77
一、光的性质	77
二、透镜成像的基本规律	77
第二节 镜头的结构和作用	77
一、透镜组	78
二、镜头筒	78
三、光圈	78
第三节 摄影镜头的性能指标	78
一、摄影镜头的焦距和视角	78
第四节 摄影镜头的种类、特点和用途	79
一、鱼镜头	79
二、短焦距镜头	79
三、长焦距镜头	79
四、变焦距镜头	80
五、微距镜头	80
六、透视调整镜头	80
七、可变像面镜头	80
八、红外线、紫外线摄影专用镜头	80
第五节 照相机的基本结构	80
一、快门	80
二、机身	81
三、取景器	81
四、调焦器	81
五、卷片和计数装置	82
六、附属装置	82
第六节 照相机的选择、使用和保护	82
一、照相机的选择和使用	82
二、照相机的保护	82
复习与思考题	83
拓展阅读书目	83
第二章 摄影感光材料	84
第一节 摄影感光材料的种类	84
一、感光材料的定义	84
二、感光材料的分类	84
第二节 摄影感光材料的基本结构	84
一、黑白感光片的结构	84
二、黑白感光纸的结构	85
第三节 摄影感光材料的照相性能	85

一、黑白感光片的照相性能	85
二、黑白感光纸的照相性能	85
第四节 感光材料的鉴别和使用	86
一、感光片的鉴别	86
二、感光材料的选用和保存	86
复习与思考题	86
拓展阅读书目	86
第三章 拍摄技术	87
第一节 拍摄的操作过程和景深的运用	87
一、拍摄流程	87
二、景深的运用	87
第二节 取景构图	88
一、拍摄角度的选择	88
二、摄影画面的布局	88
第三节 摄影用光和曝光	88
一、光源之种类和特点	88
二、不同光位的光线造型效果	89
三、曝光	89
复习与思考题	89
拓展阅读书目	90
第四章 现场照相	91
第一节 现场照相的概念与要求	91
一、现场照相的概念	91
二、现场照相的要求	91
三、现场照相的器材	92
第二节 现场照相的内容	92
一、现场方位照相	92
二、现场概貌照相	93
三、现场重点部位照相	93
四、现场细目照相	94
第三节 现场照相的步骤和原则	94
一、现场照相的步骤	94
二、现场照相的原则	95
第四节 现场照相的方法	95
一、单向拍摄法	95
二、相向拍摄法	95
三、多向拍摄法	96
四、回转连续拍摄法	96
五、直线连续拍摄法	97
六、测量拍摄法	98
第五节 现场照相的配光	98
一、自然光在现场照相中的配光	98
二、闪光灯在现场照相中的使用	98

第六节 现场照片的制作	98
一、现场照片的制作程序和方法	98
二、现场照片案卷的规格	99
复习与思考题	99
拓展阅读书目	100
第五章 辨认照相	101
第一节 辨认照相概述	101
一、概念	101
二、作用	101
三、受理权限	101
第二节 人身辨认照相	102
一、人身辨认照相的概念、作用与要求	102
二、人身辨认照相的常用器材	102
三、人身辨认照相的标准格式	102
四、人身辨认照相的方法	102
第三节 尸体辨认照相	103
一、尸体辨认照相的概念和要求	103
二、尸体辨认照相的方法	103
第四节 颅像重合照相	104
一、颅像重合照相的概念	104
二、颅像重合照相的原理	104
三、颅像重合照相的方法	104
第五节 人脸识别及相貌组合技术	104
一、人脸识别	104
二、相貌组合技术	104
复习与思考题	105
拓展阅读书目	105
第六章 常规物证照相	106
第一节 比例照相	106
一、比例照相的定义、对象	106
二、比例照相所需要的器材	106
三、比例照相的方法和要求	106
第二节 近距照相	107
一、近距离照相的含义和作用	107
二、近距照相技术原理	107
三、近距照相的方法	107
第三节 翻拍技术	107
一、翻拍所需的设备和器材	108
二、物证翻拍的基本步骤	108
三、翻拍注意事项	108
四、对不同原件的翻拍技法	108
第四节 脱影照相	108
一、脱影照相的目的和作用	108

二、脱影照相的对象	109
三、常用的脱影方法	109
四、脱影照相的质量要求	109
复习与思考题	109
拓展阅读书目	109
第七章 物证照相的配光技术和分色照相	110
第一节 配光原理和基本配光方式	110
一、光的反射类型	110
二、配光原理	110
三、基本配光方式	110
第二节 分色照相及其作用	111
一、分色照相的原理	111
二、分色照相的方法	111
三、滤色镜在分色照相中的应用	111
四、分色照相的作用	112
复习与思考题	112
拓展阅读书目	112
第八章 偏振光照相和紫外照相	113
第一节 偏振光照相的概念、原理和技术方法	113
一、偏振光	113
二、偏振镜	113
三、偏振光照相的原理	113
四、偏振光照相的拍照光路	113
五、偏振镜的曝光补偿和注意事项	113
第二节 紫外线照相及其照相器材	114
一、紫外线照相	114
二、紫外线照相的特点	114
三、紫外照相的器材	114
第三节 紫外照相技术和在物证检验中的应用	114
一、紫外反射照相技术	114
二、紫外荧光照相技术	115
三、紫外荧光照相在物证检验中的应用	115
复习与思考题	115
拓展阅读书目	115
第九章 红外照相	116
第一节 红外照相概述	116
一、红外照相	116
二、红外照相的特点	116
第二节 红外照相的器材、装置	116
一、红外光源	116
二、红外滤光镜	116
三、红外照相镜头、照相机和附件	117
四、红外感光材料	117

第三节 红外反射（透射）照相拍摄技术和方法	117
一、红外照相技术.....	117
二、滤光技术.....	117
三、调焦技术.....	117
四、曝光技术.....	118
五、冲洗技术.....	118
第四节 红外发光照相.....	118
一、红外发光照相的器材.....	118
二、拍摄技术方法.....	118
三、低温红外发光照相技术.....	118
复习与思考题.....	118
拓展阅读书目.....	119
第十章 现场录像.....	120
第一节 录放机及其工作原理.....	120
一、磁带录像装置的构成.....	120
二、磁性物质的物理特性.....	120
三、磁头录放原理.....	120
第二节 现场录像的性质.....	120
一、现场录像的特点.....	121
二、现场录像的任务.....	121
三、现场录像的作用.....	121
第三节 现场录像所需要的器材和设备.....	121
一、摄像机.....	121
二、录相机.....	121
三、照明设备.....	121
四、其他附属设备.....	121
五、后期制作设备.....	121
第四节 现场录像的内容和要求.....	121
一、现场方位录像.....	122
二、现场概貌录像.....	122
三、现场重点部位录像.....	122
四、现场细目录像.....	122
五、现场有关录像.....	122
第五节 现场录像的步骤和方法.....	122
一、现场录像的步骤.....	122
二、现场录像的方法.....	123
复习与思考题.....	123
拓展阅读书目.....	123
《司法摄影》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124
一、实验教学任务和目的.....	124
二、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124
三、实验教学内容.....	124
实验项目一：摄录器材的使用.....	124

实验项目二：普通摄影技术	125
实验项目三： 模拟现场照相	125
实验项目四：现场照片卷宗制作	126
实验项目五：模拟现场录像	126
实验项目六：人身辨认照相	127
实验项目七：翻拍与脱影	127
实验项目八：常见痕迹、物证拍照	128
实验项目九：显微照相	128
实验项目十：红外线反射摄影	129
实验项目十一：原物大、直接扩大照相	129
实验项目十二：滤色镜、偏振镜的使用	130
四、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	130
五、考核方式	131
六、实验教材及参考书	131
七、说 明	131

前 言

《司法摄影》是为了适应高等学校侦查学专业学生学习的需要而开设的一门课程，是一门学生掌握刑事证据提取和采集的基本手段和方法的工具型课程。本课程介绍各种影像技术在活动中的运用。具体内容包括光学成像及其他成像的一般原理，影像记录的原理和器材，一般摄影、现场照相、辨认照相、检验照相的要求和方法，摄录像技术在司法活动中的应用，记录图像的处理等知识。

本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力图全面、深入地向学生讲授司法摄影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使学生在摄影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等方面受到系统训练，对培养学生的实验操作技术、模拟办案、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并为将来参加实际工作打下必要的基础。

授课对象：侦查学专业本科生。

总 学 时：72 学时，其中实验课占 24 学时。

本课程的教学实践形式：到实践部门参观学习，3 学时。

第一章 照相机及镜头原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照相机的种类、照相机镜头、照相机的基本结构和照相机的选择、使用、保护等相关内容。本章的知识点主要集中在有关照相机及其部件、结构、使用的一些基本问题上。重点在于了解各种照相机的种类、特征；难点在于理解光学成像的原理以及相机工艺。

学时分配：8 学时

第一节 光的性质和透镜成像的规律

一、光的性质

（一）光的性质

自然界中的某些物质在发生物理或化学变化时就会发出光线。光的本质是由光源发出的一种辐射能，是一种波长较短的电磁波，具有波粒二象性。按照波长的分布，可以绘制出电磁波谱图。

（二）光的色散

不同波长的光波能在人的眼睛中产生不同的色觉。通过光的色散能够把混色光分解为单色光。不同的传导物质对于光波的色散作用不一。

（三）光的直线传播

光波在真空中以每秒 30 万公里的速度传播，在均匀的介质中，光线沿着直线进行传播。

（四）光的反射和折射

当光线射到两种不同的透明介质的分界面上时就会改变原有的传播方向。一部分折射，另一部分反射。光的折射和反射都遵循相应的物理定律。各种光学仪器就是利用光线在传输介质中的一系列折射或反射现象而成像的。

二、透镜成像的基本规律

（一）小孔成像

人类最初认识成像规律是从针孔成像开始的。

（二）透镜透镜

1. 现代的摄影镜头是由各种不同形状的透镜组合而成的。

2. 透镜分为两类。中间比边缘厚的称之为凸透镜；中间比边缘薄的称之为凹透镜。它们分别起到会聚光线和发散光线的作用。

要求对两种透镜的成像图例及其满足的共轭关系、成像规律有掌握。

（三）透镜成像的基本规律

由物距的不同，共可总结为六种情形。

（四）透镜成像公式

$$1/u + 1/v = 1/f$$

第二节 镜头的结构和作用

照相机镜头是起到会聚光线，结影成像的光学器件，决定着成像质量的好坏。现代摄影镜头主要包括透镜组、镜头筒和光圈三部分，透镜组是最主要的部分。

一、透镜组

摄影镜头是由多片不同质地、不同形状的正负透镜组成，以满足不同的复杂的应用需求。

- (一) 新月形镜头
- (二) 柯克镜头
- (三) 天塞镜头
- (四) 双高斯镜头
- (五) 镜头的镀膜工艺

二、镜头筒

(一) 镜头中的光学组必须有一定的排列方法，只有每一片透镜的排列都非常精确稳定，且各镜片的光心必须在同一光轴上，才可能确保成像的质量。

(二) 镜头筒一方面固定镜片，保证镜片之间的间隔和镜片同心；另一方面用以装置其他机构和操作机件，如镜框、压圈、变焦环等。

(三) 镜头筒多装置在照相机的前臂上，多以铝合金等精密加工。

三、光圈

(一) 光圈是调节通光孔径大小的机构，常装置在透镜组中间。起到调节镜头进光量；控制景深；减少光行差的作用。

(二) 现代摄影镜头上的光圈多数以薄金属叶片来组成可变的光孔。

(三) 光圈可以分为调整光圈和跳动光圈两种类型。各种单镜头反光相机和曝光表控制的自动光圈照相机均使用跳动光圈。

(四) 光圈系数是用镜头的焦距和各级光孔直径的比值来表示的，即 $A=f/d$ 。序列有英美制和大陆之两种。

(五) 光圈系数的各档数值一般都刻在光圈调节环的外圆周上。对光圈的调整可以具有随意性。

第三节 摄影镜头的性能指标

选择和评价镜头，主要的依据有焦距长短、有效口径的大小和分辨率的高低这三项指标。

一、摄影镜头的焦距和视角

(一) 焦距是镜头的主要性能指标之一。镜头的类别多由镜头焦距的长短来划分，焦距直接影响着镜头视角的宽窄、成像的大小、拍摄点的远近，进而影响景物的透视效果。

(二) 不同国家或厂商对焦距有不同的系列标准。

(三) 一般将镜头中焦距值和照相机所摄画幅对角线长短相近的那一摄像镜头称作该相机的标准镜头。焦距短于标准镜头的称作短焦距镜头；焦距长于标准镜头的称作长焦距镜头。

(四) 将镜头光孔开至最大，对无限远处调焦时该镜头所能清晰拍摄的景物范围称作该镜头的视场。

(五) 摄影镜头的有效口径和通光力

1. 有效孔径。有效孔径标志着摄影镜头的最大通光能力，是镜头的一项重要性能指标。
2. 有效口径越大，镜头的最大通光力就越强，同一被摄物体投射到成像平面处的最大照度也越大。
3. 通光力指摄影镜头能够通过光线多少的能力。光孔直径大，通光力就大；光孔直径小，通

光力就小。

（六）摄影镜头的分辨率

1. 摄影镜头分辨被拍摄景物细节的能力，叫该镜头的分辨率或鉴别率。
2. 镜头的分辨率高低一般用像平面处 1 毫米内能分辨开的黑白相间的线条对的数目来表示，单位是“线对 / 毫米”。分辨率越高，镜头的成像质量越好；反之成像质量越差。

第四节 摄影镜头的种类、特点和用途

照相机上装配的复式镜头多是像差校正较为良好、通光力强、成像质量高的正光镜头。基本能够满足不同场合对不同对象的应用。

一、鱼眼镜头

鱼眼镜头的第一片透镜外凸，类似鱼眼，其焦距很短在 6~16mm 之间；其视角很大。

二、短焦距镜头

短焦距镜头可细分为超广角摄影镜头和普通广角摄影镜头。这类镜头能够获得以下效果：

- （一）拍摄的景物空间范围很大。
- （二）所摄影像的景深很大
- （三）拍摄距离相同时，景物的成像尺寸比标准镜头小。
- （四）拍摄距离可以很近，使画面的空间视觉效果和纵深感明显增强。
- （五）拍摄距离较近的景物时，易产生物体的透视变形问题。
- （六）某些短镜头存在严重的畸变，越靠近边缘，畸变越严重。

短焦距镜头常用于拍摄远景、全景画面，或在较为狭窄而受限制的拍摄现场使用。

三、长焦距镜头

（一）焦距比标准镜头长的镜头，称为长焦距摄影镜头。按照其焦距的长短又可细分为普通望远镜头和超望远镜头两类。

（二）长焦距镜头焦距长、视角窄，可以获得如下的拍摄效果：

1. 拍摄的景物空间很小。
2. 所摄景象的景深很小。
3. 拍摄距离相同时，景物的成像尺寸较标准镜头大，故适合远景成像。
4. 由于放大率大，视场较小，拍摄距离远，可以使得空间视觉效果和空间纵深感明显减弱。
5. 拍摄距离较近的物体时，不容易产生物体的透视变形问题。
6. 一般畸变像差较小。
7. 由于焦距长，透镜不易直径加工的过大，因此其口径一般较小。

（三）利用长角镜头远距拍摄，不易被所拍摄对象发现，常被刑事照相中用于秘密拍摄。由于长焦镜头景深小，以其拍摄杂乱环境中的的被摄主体，可以形成“以虚托实”的效果。而且长焦镜头透视变形和畸变很小，成像又较大常可用于人物肖像拍摄。

（四）使用长焦距镜头应该注意：

1. 因为景深很短，调焦应该小心，尤其在大光圈拍摄时。
2. 由于视角很窄，影像放大率大，镜头筒又较长，因此外来的轻微振动容易使成像的清晰度受到影响。可以采取较快的快门速度来拍摄，或者使用三角架安置照相机并使用反光镜来减轻这方面的影响。

四、变焦距镜头

- (一) 变焦距镜头是一种焦距可以连续变化而镜面位置保持稳定的镜头,由多组正负透镜组成。
- (二) 变焦镜头连续变焦过程中,光圈系数能保持不变。
- (三) 变焦距镜头“一头多用”,使用灵活方便,节省更换镜头的时间,非常适合现场照相。
- (四) 变焦镜头的成像质量不及高级的定焦镜头,其畸变较大。变焦距镜头以 ZOOM 为代号。

五、微距镜头

- (一) 微距镜头是同时具有微距摄影和普通摄影功能的镜头。
- (二) 微距镜头是一种具有内置伸缩管的普通镜头。
- (三) 微距镜头专为微距摄影制造,分辨率极高,畸变相差极小,成像质量很高。但其口径较小,在 $f/3.5$ 左右,不利于低照度下的拍摄。
- (四) 一些变焦镜头也配备了微距摄影功能,具有一些特别的优势。微距镜头以 Macro 字样体现。

六、透视调整镜头

- (一) 透视调整系统的光学系统主轴可以进行上下、左右、水平、倾斜甚至是旋转,而使照相机机身和胶片平面位置保持不动,从而获得大型专业照相机的透视调整摄影功能。
- (二) 透视调整镜头具有普通镜头不具备的特点,适合照片的拼接以及一些特殊效果的取得。如可以拍摄镜子当中反映出来的正面景物,获得最大的景深使近远景都清晰而镜子中却没有照相机。
- (三) 透视调整镜头一般不具备自动光圈功能,需要手调大光圈至最大档调焦取景再缩小光圈进行曝光。

七、可变像面镜头

- (一) 可变像面镜头的突出特点是成像的像平面弯曲可变,可以由凸面连续改变为平面或凹面。可变像面镜头对于近距离拍照能够显示出特别的优越性。
- (二) 刑事照相利用可变像面镜头不仅可以解决景深不足的问题,而且可以纠正物体变形的问题。可变像面镜头的外壳一般留有 V.F.C 的标记。

八、红外线、紫外线摄影专用镜头

此类物证检验用专门照相在后续相关章节中再作介绍。

第五节 照相机的基本结构

无论照相机的结构、外形、用途、效果等如何不同,其基本的结构一般是镜头、快门、机身、调焦器、取景卷、胶片和计数装置、附属装置。

一、快门

快门是控制曝光时间长短的部件。快门速度和光圈口径是照相机控制光通量的基本因素。常见的快门速度从几千年分之一秒到几十秒不等。

(一) 快门种类

快门种类分为机械式和电子式两种,分别通过机械调速方式或电子延时电路来控制曝光时间。它们又各有中心快门和焦平面快门两种结构。

（二）各种快门的性能特点

1. 镜间快门：全金属制造，叶片数目不等。介绍镜间快门的主要特点。
2. 帘幕快门：多由丝绸、尼龙配合其他机件制造。介绍帘幕快门的主要特点。
3. 钢片快门：属于焦平面快门，体积小、口径大常为安装在机身上的独立部件。介绍钢片快门的特点。
4. 程序快门：是将光圈、速度按照一定程序排列组合在一起的快门，结构简单，成本低廉。介绍程序快门的特点和使用。
5. 电子快门：由机械快门加电子延时器构成。介绍电子快门的特点和使用。

二、机身

机身是照相机的总支撑体，起到联接、保护照相机各组件的作用。

机身主要有折合式机身、普通固定式机身、带伸缩皮腔的固定式机身。分别介绍不同机身的特点。

三、取景器

取景器是用以观察被摄景物和景物范围，确定画面构图的装置。

1. 同轴取景器

同轴取景器又称为单镜头取景器，直接用摄影镜头兼做取景物镜，摄影和取景具有同一光学主轴。

同轴取景器的优点：（1）取景无视差；（2）可以自行更换不同焦距的镜头，不须对取景器调整。

同轴取景器有两种：

- （1）片窗磨砂玻璃式取景器。介绍其概念、特点、应用。
- （2）单镜头反光式取景器。介绍其概念、类型、特点。

2. 旁轴取景器

旁轴取景器不通过摄影镜头取景，而有自己独立的取景部件，其光学主轴在摄影镜头光学主轴的旁边，与之平行。

旁轴取景器有三种：（1）俯视双镜头反光取景器；（2）平视光学取景器；（3）平视框式取景器。

四、调焦器

调焦器是使被摄主体清晰的成像的装置。

（一）调焦机构

1. 局部位移式调焦机构。介绍其内容、特点。
2. 整组位移式调焦机构。（1）伸缩皮腔式，（2）伸缩支架式，（3）镜筒平移式，（4）镜筒旋转伸缩式。

（二）调焦验证装置

调焦验证装置位于照相机取景器上，作用是验证调焦是否准确无误。

1. 磨砂玻璃式调焦屏；
2. 中央裂像式调焦屏；
3. 双影重叠式调焦屏；
4. 微棱镜式调焦屏；
5. 组合式调焦屏；

6. 手控电子式调焦验证装置。

分别介绍其内容、特点和使用范围。

五、卷片和计数装置

介绍传统照相机的卷片和技术机构。

六、附属装置

（一）自拍机

一种延时机构，于快门开启前起作用。分为机械式和电子式两种。

（二）闪光连动机构

闪光连动机构是照相机控制闪光灯点燃的装置，分为万次闪光灯和一次闪光泡两种。

（三）感光速度调定盘

（四）测光系统

测光系统自动测量出被测物的亮度，以准确曝光。分为外测光式和内测光式。

（五）曝光存储装置

曝光存储装置可以使自动、半自动曝光照相机的测光结果暂时固定，以利于拍摄特殊效果的照片。

（六）曝光补偿装置

在逆光或白背景下以及暗背景下进行自动曝光。有些可在 $-2\sim+2$ 级之间手调。

（七）内置式电子闪光灯

在各种中档或普及型照相机中广泛使用，其闪光指数一般较小为 $10\sim14\text{GN}$ 。

第六节 照相机的选择、使用和保护

一、照相机的选择和使用

照相机品种繁多，刑事摄影工作选择照相机应予适用和节约的原则。介绍一些具体的像机型号及使用程序和注意事项。应该在熟悉照相机的一般使用的方法之上，进一步熟悉和掌握某一款具体照相机的使用方法。重点注意镜头的装卸。

二、照相机的保护

照相机是精密的光学仪器，是刑事现场照相工作的必需工具。使用照相机应该遵循说明合理使用和保存。具体注意：

（一）保持清洁。介绍一些具体的清洁方法。

（二）防止潮湿。使用适合的干燥剂来保持照相机周围的干湿度。

（三）防止高温和严寒。注意温差变化不宜过于剧烈。

（四）防止振动。精密仪器都需要注意的问题。

（五）防止腐蚀。避免将照相机和酸碱性物质放在一起。

（六）切勿随意拆卸。一般没有必要，确实需要时应严格遵循规程，小心操作。

（七）有测光系统或电子系统的照相机应避开强磁场。存放照相机以前应擦好机身和镜头，取出电池。

（八）照相机长期搁置不用应注意隔一段时间运转一下，以防及其老化。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照相机，照相机的分类有哪些。
2. 照相机镜头的成像原理和光学结构及光学特性。
3. 如何评价照相机镜头的性能指标，不同类型镜头的种类、特点和用途分别是怎样的。
4. 照相机的基本结构有哪些，分别在相机中起的作用是什么。
5. 如何选择、使用和保护照相机。

拓展阅读书目

1. 黄群、程宏斌主编：《刑事图像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杨玉柱主编：《刑事图像技术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3. 马文元主编：《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4. 潘国光编著：《刑事摄影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二章 摄影感光材料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摄影感光材料是照相中所使用的胶片、胶卷和相纸材料的总称，是照相必需的物质材料。照相的整个过程就是对感光材料进行加工和制作的过程。本章的重点在于对各种感光物质的种类、特点有全面了解；难点在于对各种感光材料的具体指标有透彻了解。

课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摄影感光材料的种类

一、感光材料的定义

感光材料指在光线能量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变化而记录影像信息的材料。

二、感光材料的分类

（一）按照感光物质的成分分为两大类：

1. 以卤化银为主要感光物质的，称为银盐类感光材料；
2. 其余的非银盐类感光材料。

（二）按照产生影像的颜色分为黑白感光材料和彩色感光材料。

进一步按照用途分类：

1. 负性感光材料：所得影像的明暗正好和被摄景物相反。
2. 正性感光材料：所得影像的明暗和色彩和被摄景物一致。
3. 反转感光材料：可以直接得到和被摄景物明暗、色彩相同的影像。

按照支撑体分类：

1. 胶片：是以无色透明的塑料薄膜作为感光乳剂层的支撑体。
2. 相纸：以光泽洁白的硫酸钡底纸基作为感光乳剂层的支撑体。
3. 干板：以无色透明的平板玻璃作为感光乳剂层的支撑体。

第二节 摄影感光材料的基本结构

摄影感光材料均经过多层涂布，是由多层物质所组成的。其中的感光乳剂层决定着感光材料的特性和用途。

一、黑白感光片的结构

（一）保护膜：位于感光乳剂膜的上边，是胶片药膜面的最外层，起着保护感光乳剂膜的作用。

（二）感光乳剂膜：感光乳剂膜是感光材料中最重要的部分，直接影响着感光性能。它是由卤化银、明胶和其他一些补加剂构成的。

（三）结合膜：是由明胶或树脂组成的，作用是使感光乳剂层和片基牢固的粘附在一起。

（四）片基：是胶片乳剂层的支撑体，使胶片保持一定的形状。

（五）防光晕膜：涂布在片基的背面，作用是防止感光片产生光晕现象，并能防止胶片扭曲和产生静电。

二、黑白感光纸的结构

- (一) 保护膜：透明的涂在乳剂表面起保护作用的韧性明胶薄膜。
- (二) 感光乳剂膜：是由溴化银制成的感光膜。
- (三) 钡底层：混合有硫酸钡粉的明胶涂布在纸基上形成的。
- (四) 纸基：由棉花或亚麻纤维等专用原料制成。

第三节 摄影感光材料的照相性能

把感光材料中直接决定和影响照相影像质量的因素统称为照相性能。主要包括感光度、反差系数、宽容度、灰雾度、最高密度、鉴别率、颗粒度、感色性等指标。

一、黑白感光片的照相性能

(一) 密度：指感光材料在光的作用下，经过显影冲洗以后单位面积上银粒的沉积量。它反映出胶片变黑的程度。密度大小一般与曝光量的多少成正比。

(二) 照相特征曲线：一条完整的特征曲线能够反映出各项照相性能指标。

(三) 感光度：指感光材料对光感受的灵敏程度。表示感光材料在标准显影条件下变黑到某种程度所需要的曝光量。

(四) 反差系数：用胶片上影像的反差和原景物的反差的比值来表示。

(五) 宽容度：指感光材料能够按比例的表现被拍物体反差的能力，表示胶片所能容纳的被照物体的明暗差的等级，以及在感光上的伸缩性能。宽容度是感光材料的固有特性之一，其数值越大越好。

(六) 灰雾度：感光材料未经曝光就直接显影，仍会有部分卤化银被还原为金属银，形成轻微的密度，被称作灰雾度。

(七) 最高密度：感光乳剂层通过曝光显影后能够变黑的最大限度，叫做最高密度。它用特征曲线上最高的一点 D 所对应的密度值来表示。

(八) 鉴别率：又称作解像力或分辨本领，是反映胶片对景物细部结构清楚辨别能力的一项性能指标。以每毫米能分辨的黑白相间的线条数目来表示。

(九) 颗粒度：构成影像的银颗粒的粗细程度的值叫做颗粒度，直接影响到影像的质量并决定底片所能放大的倍数。

(十) 感色性：感光片对不同波长的色光的敏感程度和敏感范围称为感色性。可就感色性的不同把胶片分为盲色片、分色片、全色片、红外线片、紫外线片等。

二、黑白感光纸的照相性能

(一) 感光度

相纸的感光度通常较低，使用时需通过实验来简单迅速的测知其感光度。

(二) 反差系数

相纸的反差系数一般都比胶片高许多。

(三) 曝光范围数

相纸的曝光范围数和照片的宽容度相类似，是感光纸能够按比例表现景物明暗对比，真实反映景物明暗层次范围的性能指标。

(四) 最高密度

相纸的最高密度一般都比胶片低。

（五）耐冲性

感光纸耐高温和耐冲洗程度都要符合相关的标准，否则会影响照片质量。

第四节 感光材料的鉴别和使用

一、感光片的鉴别

感光片都有正负之分，鉴别感光片正、背面的方法有：

- （一）直观法
- （二）手指触摸法
- （三）猜测弯曲法
- （四）鉴别缺口法
- （五）粘合实验法

二、感光材料的选用和保存

选用和使用感光材料时，要注意感光片的种类、感光度、感色性、尺寸规格和有效使用年限。注意相纸的软硬号数。存放要注意防潮、防热、防化学气味、防射线等。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感光材料？其种类有哪些。
2. 衡量感光材料照相性能的指标有哪些。
3. 黑白感光片的结构是怎样的？
4. 对感光材料的选择和保存应注意哪些方面？

拓展阅读书目

1. 杨玉柱主编：《刑事图像技术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 马文元主编：《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3.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三章 拍摄技术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照相机的拍摄操作、景深的运用、构图、摄影用光以及曝光的内容。本章的知识点主要集中在和拍摄技术相关的操作性要点。重点在于了解不同因素如何影响到拍摄效果；难点在于综合把握不同种因素对拍摄的影像，以及如何合理的运用现有条件得到满意的效果。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拍摄的操作过程和景深的运用

拍摄是一个系列性工作，只有每一个环节都做好了才能最终得到良好的拍摄效果。

一、拍摄流程

- （一）检查照相机、安装胶卷。
- （二）取景。
- （三）调焦，具体介绍几种调焦方式。
- （四）确定光圈系数和快门速度。
- （五）曝光。

拍摄时应做到“准、平、稳”。

二、景深的运用

（一）能够在同一像平面上结成清晰影像的景物的纵长深度叫做景深，景深有自己的前界和后界，分别对应于前景深和背景深。

（二）和景深前界与景深后界分别共轭的两个成像平面之间的距离称作像深。

（三）分散圈的存在形成景深和像深。具体讲解其原因。

（四）影像景深长短的因素：

1. 景深和光圈大小成反比；
2. 景深和焦距长短成反比；
3. 景深和物距距离的远近成正比。

（五）景深表

景深表是照相机上预测景深的装置，是根据可允许的分散圈的直径计算而刻制的。

（六）超焦距

1. 以光圈系数已经确定的摄影镜头，对无限远处调焦，由最近清晰点至摄影镜头物方主点之间的距离称作该焦距摄影镜头在该光圈系数时的超焦距。这个最近清晰点称作超焦点。

2. 超焦距拍照法

超焦距拍照法是将摄影镜头对准超焦点调焦的拍照方法，是最科学和最有效地利用景深的拍照法，可以获得该镜头在该光圈系数下的最大景深范围。

其具体的用法有：（1）先决定光圈；（2）先决定清晰范围。

超焦距的计算公式为： $H=f^2/NC$

（七）具体对景深的运用

1. 小景深：长角镜头、大光圈作近距离拍摄。
2. 大景深：短焦距镜头或小光圈作远距离拍摄。

3. 固定景深：调焦固定后景深范围也就确定，简化了一些调焦工作。

第二节 取景构图

取景构图指选择恰当的角度，对景物进行取舍使景物合理的安排、布局在一张有限的图画上。旨在使照片主体取得具体、完善的形象结构。

一、拍摄角度的选择

拍摄角度是由拍摄的距离、方向、高度三个坐标综合构成的。

1. 拍摄距离

(1) 远景；(2) 全景；(3) 中景；(4) 近景；(5) 特写。分别介绍其不同的适用范围和拍照效果。

2. 拍摄方向

- (1) 正面方向：清楚的展现被拍摄景物的横向线条。
- (2) 正侧面方向：与被拍摄对象正侧面呈 90 度角拍摄，只表现物体的一个面。
- (3) 背面方向：可以将各个层次的不同景物融为一体。
- (4) 斜侧方向：斜侧的程度不同，拍摄位置可以有許多变化，使同一物体形象产生多样变化。

3. 拍摄高度

- (1) 平角：和被摄对象在同一水平线上的角度拍摄。
- (2) 仰角：低于被拍摄对象的角度向上拍摄。
- (3) 俯角：高于被拍摄对象的角度向下拍摄。

二、摄影画面的布局

- (一) 照片的主题需单一明确，所有景物需要服从于表达该主体的需要。
 - (二) 照片的主题要突出鲜明，在整个画面上有优势地位。
 - (三) 画面简洁明了，画面个体数目减少将有助于加强主体的吸引力。
 - (四) 画面要统一，画面的内容要统一于主题，画面的结构形式上也需要结为一体。
 - (五) 注意对比，对比反映出的效果差异更容易引起注意。
 - (六) 注意均衡。画面均衡可以使人感觉和谐、稳定
 - (七) 注意动向。对不同形态的景物应该采取与之对应的动向以适应这种需要。
- 取景构图的诸多因素属于画面布局的一般常识，应该在使用中综合、灵活和贯通的运用。

第三节 摄影用光和曝光

摄影从根本上是依靠光线来表现形象的技术，光线担当着照明和造型两项任务。

一、光源之种类和特点

1. 自然光：分为散射光和直射光两大类。
2. 人造光：光强、色温、投射方向和投射角度均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and 选择，使用灵活方便。有白炽灯、卤钨灯、闪光灯等类型。

二、不同光位的光线造型效果

1. 顺光：照度均匀、明亮一致，反差小。
2. 前测光：表现反差鲜明，立体感和空间感强。
3. 侧光：光线和照相机光轴呈 90 度，利于表现圆柱形物体。
4. 逆侧光：景物边缘对比清晰强烈。
5. 逆光：利于景物之间距离感、空间感的表达。

三、曝光

（一）光照常识

1. 光通量：单位时间的光辐射能量。
2. 发光强度：光能量在观察方向上的强弱程度。
3. 照度：照射到物体表面上的光线的强弱程度。
4. 亮度：人眼感受到的方向的明暗程度，单位是“尼特”。

（二）正确曝光的意义

正确曝光可以获得影调正常、层次丰富而清晰的影像。曝光不足或过度均无法准确表达景物的原始信息，尤其对于刑事照像工作的要求而言。

（三）照相机控制曝光的基本因素

1. 倒易率和倒易率失效

倒易率是实际运用曝光规律的基础，但较为极端的情况下会导致倒易律失效。

2. 选定光圈系数、快门时间应该考虑的因素：

- （1）物体的运动速度；
- （2）物体的运动方向；
- （3）物体和照相机的距离；
- （4）摄影镜头的焦距。

3. 曝光参数方程式

$$EV=AV+TV=BV+SV$$

（四）曝光的方式和方法

1. 光电测光表的种类和使用方法；
2. 人眼目测估计曝光的方法。

（五）影响曝光的因素

1. 照片的感光度；
2. 滤色镜的因数；
3. 照面画面气氛和影调的需要；
4. 被拍景物的亮度。

复习与思考题

1. 拍摄的操作过程应该如何把握？
2. 什么是景深？都有哪些因素怎样影响景深？
3. 详细了解取景构图的影响因素以及如何综合应用。
4. 常见摄影用光的种类、特点以及不同光线所产生的造型效果是怎样的？
5. 正确曝光的意义以及如何控制曝光。

拓展阅读书目

1. 黄群、程宏斌主编：《刑事图像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杨玉柱主编：《刑事图像技术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3. 马文元主编：《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4. 潘国光编著：《刑事摄影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6. 徐希景编著：《实用摄影学》，中国摄影出版社 2002 年版。
7. 颜志刚编著：《摄影技艺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8. 邵大浪编著：《专业摄影技术》，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四章 现场照相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明确刑事案件现场照相的意义和特点，掌握现场照相的内容、要求、步骤和方法，掌握案卷制作的基本技术。

学时分配：10 学时

第一节 现场照相的概念与要求

一、现场照相的概念

（一）现场

刑事照相中所指的现场，通常为刑事案件现场，是指发生刑事案件以及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

（二）现场照相

现场照相是用摄影的方法，以图片的形式来记录和再现现场，所以它具有摄影的一般特点，即拍摄的迅速性、记录的客观性、形式的形象性，但现场照相又有别于其他摄影，有它自身的特点。

1. 拍摄的迅速性
2. 记录的客观性
3. 形式的形象性
4. 程序的合法性
5. 手段的专门性
6. 技术的科学性

二、现场照相的要求

（一）迅速、及时

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现场变动而无法拍摄到原始现场，另一方面是为了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固定现场，以便整个现场勘查的顺利进行，乃至侦查工作的开展。

（二）真实、准确

对案件现场及现场上的痕迹、物品进行拍摄时，应当严格按照其原来的位置、原始状态和所处的条件进行，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准确反映被拍对象，具体表现为图像要清晰、不变形，准确再现被拍客体的形态、颜色、质地以及所处位置。

（三）全面、系统，突出重点

在勘查现场时，对一切与犯罪活动有关的场所、人、事、物都应当全面拍摄。在全面的基础上，还要注意系统性。拍摄前，要对现场有一个整体印象，对现场进行有条理的、有层次的拍摄，从而使现场照片案卷能够体现案件特点，体现照片之间的内在联系，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对于现场重点部位，拍摄时要运用一定的拍摄技巧予以突出。

（四）合法、规范、统一

现场照相要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办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 T117—1995《现场照相、录像要求规则》、GA / T118—1995《刑事照相制卷质量标准》、GA / T119—1995《刑事照相负正片后期制作质量标准》的规定，进行现场的拍摄和现场照片的制卷。

三、现场照相的器材

（一）照相机

照相机是现场照相最基本、最重要的工具。拍摄时，应选用质量可靠，适应性强，具有多种用途，可更换镜头，可装配其他照相附件，便于携带的照相机。近年来，数码照相机以其拍摄时即时再现、即时重拍、照片制作快捷方便、图像可远距离传输等优点，越来越被广泛用于现场照相。

（二）感光材料

现场摄影应备有全色片、盲色片、彩色负片等感光材料。有条件时，还应备有红外、紫外片等专用感光材料。现场照相必须使用质量好的感光材料，以免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三）近摄装置

近摄装置是用于近距离拍摄的附件。现场照相在拍摄细小的痕迹、物品时，必须配备近摄装置，这些近摄装置能够非常方便地按照需要将现场上的手印、足迹、伤痕等痕迹和细小物品拍摄成不同倍率的影像。

（四）三脚架和快门线

三脚架是现场照相不可缺少的照相机固定装置，应当配备升降方便、转动灵活、牢固稳定、携带方便的三脚架。快门线是在长时间曝光防止手指按动快门使相机震动而造成影像模糊时使用。快门线一般和三脚架一起使用。

（五）滤光镜

滤光镜是现场照相的附件之一。现场摄影应备有密度不同的红、黄、兰、绿系列滤光镜。

（六）照明灯具

照明灯具是指用于摄影的人造光源。由于案件现场所处的环境不同，现场勘查中案件现场的具体光线条件也不相同，有时甚至很差，摄影光源则是保证现场拍摄成功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因此，现场照相必须具备良好的照明灯具。

（七）比例尺

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多用于比对检验或作为诉讼证据，拍摄时必须在被拍物的同一平面放置比例尺，以标示原物体或痕迹的大小。现场摄影应备有黑底白刻度、白底黑刻度比例尺、彩色比例尺和透明比例尺。

（八）附属设备

现场照相情况较复杂，除上述照相器材外，还应配备遮光罩、反光镜、反光伞、反光板、暗袋、各色衬底、测光表、闪光同步感应器等器材。

第二节 现场照相的内容

一、现场方位照相

（一）现场方位照相的概念

现场方位照相，指以整个现场和现场周围环境为拍摄对象，反映刑事案件现场所处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事物关系的专门照相。

现场方位照相在说明现场位置、环境的同时，还应反映出发案现场的季节、气候、气氛等。现场方位照相的范围包括犯罪现场和与案件有关的现场周围景物、道路、环境、气候、气氛以及用于确定现场具体地点、方向、位置的标志物等。

（二）现场方位照相的要求

1. 拍摄点一般要选择远距离、高角度，以能全面反映现场及现场周围环境为准，这样可使拍

摄覆盖面尽可能大，有利于表现现场方位和环境特点。

2. 尽可能地将现场周围环境中的明显重要标志物摄入镜头，充分利用永久性标志物来直观地显示案件现场所处的位置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3. 取景构图时要注意突出主体，把对认定案件事实有重要意义的景物、显示现场方位的永久性标志物安排在前景或醒目位置。

4. 由于现场方位照相多在室外，场面较大，立体景物多，所以要尽可能使用顺光或前侧光，这样可使光照均匀，防止产生过大的阴影。

5. 要反映现场气候条件、环境气氛。

二、现场概貌照相

（一）现场概貌照相的概念

现场概貌照相，指以整个现场或现场中心地段为拍摄对象，反映现场的全貌以及现场内各部分关系的专门照相。

现场概貌照相的特点是全面反映整个刑事案件现场，重点反映现场上物与物、物与犯罪活动以及犯罪痕迹间的联系。因此，现场概貌照相的照片内容应能全面、完整地反映出现场范围、整体状况和特点。

（二）现场概貌照相的要求

1. 明确拍摄范围，按序分组拍摄。

2. 拍摄点的选择以能够客观、系统、全面地反映现场概貌状况为准，取景时应把现场中心或重要物品放在画面的显要位置。

3. 要遵循“宁多勿少”的原则，把现场的整个范围及其全貌状况、特点以及各事物之间的联系等全部如实记录下来，以免造成遗漏。

4. 合理利用景深和超焦距，使得前后景物都能够得到清晰反映。

5. 概貌照相的用光要均匀，使影像层次丰富，立体感强，整个画面的光照均匀，无阴影、无反光、无逆光现象。

6. 拍摄时间要安排在现场动态勘查之前进行，这样才能反映现场的原始面貌。

7. 当现场拍摄范围较大，内容较多时，对于一些位置隐蔽的、体积较小的或无法通过概貌照相直接表现的重要客体，可灵活运用特写镜头加以体现。

三、现场重点部位照相

（一）现场重点部位照相的概念

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又称为现场中心照相，是指记录现场上重要部位或地段的状况、特点以及与犯罪有关痕迹、物品与所在部位的专门照相。

现场重点部位和在勘验中发现的痕迹、物品的位置状况及其相互间的关系都应全面拍摄。不同的案件现场拍摄重点各不相同，要因案而异，根据案件和现场的具体情况，确定现场的拍摄重点。结合实际，需要重点掌握命案现场、盗窃案现场、抢劫案现场、纵火案现场、爆炸案现场、投放危险物质案现场、强奸案现场等的拍摄重点。

（二）现场重点部位照相的要求

1. 要反映重点部位的状况和特点。

2. 要反映重点部位与邻近物的关系。

3. 影像要清晰、不变形。

4. 要多角度反映重点部位。

5. 拍摄进程要根据现场勘查的深入灵活掌握。

（三）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和现场概貌照相的联系

二者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拍摄的目的和要求各不相同。

四、现场细目照相

（一）现场细目照相的概念

现场细目照相，是指记录现场上所发现的与犯罪有关的细小局部状况和各种痕迹、物品，以反映其形状、大小、特征等的专门照相。

（二）现场细目照相的要求

1. 准确反映痕迹、物品在現場上的位置及其特征，为研究痕迹形成的条件和变化，提供分析的客观依据。

2. 保证被拍痕迹、物品清晰、完整、不变形。

3. 遵守比例摄影的原则，拍摄时，应选择合适的比例尺置于被拍摄痕迹、物品的同一平面上，将比例尺和被拍痕迹、物品一同摄入画面。

4. 检材和样本的配光要一致，便于痕迹、物品的技术检验、鉴定，避免造成差错。

5. 拍摄要及时，避免现场上有些痕迹、物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受人为或自然条件的影响而发生变化。

6. 坚持先拍摄后提取的原则，防止在提取的过程中遭到人为的破坏。

7. 注意拍摄进程。

（三）现场细目照相和现场重点部位照相的区别

1. 拍摄对象不同

2. 拍摄任务不同

3. 拍摄方法不同

第三节 现场照相的步骤和原则

一、现场照相的步骤

（一）了解案情

拍摄人员到达现场后，应与其他勘验人员一同了解案件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和经过，现场原始状况、变动情况及保护措施，出入现场的人员及原因。

（二）巡视并固定现场

在初步了解案情后，与其他现场勘查人员一同实地巡视现场，要对现场的外围环境、犯罪行为涉及的范围、现场内部状况、出入口以及痕迹、物品的分布状况及位置等进行静态观察，在巡视现场的同时或详细勘查开始之前，应迅速准确地对现场方位和概貌状况进行拍摄固定。

（三）现场构思，拟订拍摄计划

现场照相人员在了解案情、巡视现场的基础上，根据光照条件和现场状况，确定现场拍摄的具体内容、重点，构思安排多个画面及其组合结构和对整个现场的表述方法，并拟订拍摄计划。

（四）确定拍摄顺序

（1）按照现场勘查的顺序由现场外围向现场中心逐步深入进行拍摄。

（2）在夜间现场勘查时，可先拍现场概貌，然后拍现场重点部位，再拍现场细目，最后拍现场方位。

（3）遇到天气不好或者为了保全痕迹、物品的需要，可先拍现场细目，再拍现场其他内容。

（4）在现场范围较大而且比较复杂或者在同一个案件中有多个现场的情况下，可先拍摄主体

现场，后拍摄各个关联现场。

（五）查漏补缺

整个现场拍摄完毕后，应检查有无漏拍、错拍以及技术失误。如需对现场全部或部分保留时，应及时向现场指挥员提出。

二、现场照相的原则

- （一）先拍概貌，后拍重点部位和细目
- （二）先拍原始，后拍移动
- （三）先拍易破坏消失的，后拍不易破坏消失的
- （四）先拍地面，后拍上部
- （五）先拍急，后拍缓
- （六）先拍易，后拍难
- （七）现场方位的拍摄，应根据情况灵活安排

第四节 现场照相的方法

一、单向拍摄法

（一）单向拍摄法的概念

单向拍摄法，是指从一个方向对着现场某一被拍物或现场某一侧面进行拍摄的一种拍摄方法。

单向拍摄法多用于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和现场细目照相，也可以用于一些场面小、环境不太复杂、拍摄内容较少的现场方位照相和现场概貌照相。

（二）单向拍摄法的步骤方法

1. 正确选择拍摄点，合理取景构图，充分突出主体。
2. 准确调焦。
3. 正确曝光。

（三）单向拍摄法的要点

1. 运用单向拍摄法拍摄现场概貌和现场重点部位时，应将照相机镜头处于水平位置，尽量不用仰拍或俯拍手法。在拍摄现场细目时，应将照相机镜头垂直于被拍物平面，以避免影像变形。
2. 单向拍摄时一般以纵深范围的前 $1/3$ 处为调焦点，多用小光圈、较低快门速度，以获得较大的景深，保证整个画面中的影像清晰。
3. 配光时尽量使用顺光或前侧光。
4. 要注意选择恰当的拍摄角度、拍摄高度、拍摄距离，以获得充实而富于表现力的拍摄效果。

二、相向拍摄法

（一）相向拍摄法的概念

相向拍摄法，是指以相对的两个方向、相等的距离对现场上某一中心部位或某一目标物进行拍摄的一种拍摄方法。

相向拍摄法的特点是能反映现场相对的两个方向和侧面的情况，充分反映现场中心部位状况及其与前景和后景的相互关系。相向拍摄法非常适用于从两侧或从两端方向拍摄的对象。

（二）相向拍摄法的步骤方法

1. 根据拍摄对象的要求，确定是否需要用相向拍摄法。
2. 根据拍摄范围、内容和光照条件，选择恰当的拍摄距离、拍摄方向、拍摄角度，确定两个

相对的拍摄点。

3. 合理取景，准确调焦，正确曝光。

（三）相向拍摄法的要点

1. 两个拍摄点应选在能准确反映被拍对象及其周围物品，并且不变形、无逆光、无反光现象的两个相对位置。但相对的两个拍摄点和被拍物中心不一定在一条直线上，以能够表现背景和中心物体周围的有关痕迹、物品为原则。

2. 尽可能使两个拍摄点到中心部位或目标的距离和高度相等，以保证两张照片的影像大小比例关系基本一致，以便互相印证。

3. 相向拍摄法的两次拍摄的曝光量、冲洗工艺要相同，两张照片的放大倍率、反差、影调、色调以及照片的尺寸等要一致。

4. 制作现场照片案卷时，应将相向拍摄的两张照片以上下或左右相对应的形式进行编排和粘贴。

5. 拍摄较狭长的物体时，应从其两侧拍摄，避免从两端纵向拍摄造成影像变形。

三、多向拍摄法

（一）多向拍摄法的概念

多向拍摄法，是指从几个不同的方向，以相等的距离对现场上某一被拍物进行拍摄的一种拍摄方法。其特点是能充分反映被拍物不同侧面的状况，反映周围景物及所遗留痕迹、物品的分布状况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运用多向拍摄法时，根据现场环境状况，以及被拍物的特点和拍摄要求，可进行三向交叉或十字交叉等多向拍摄。多向拍摄法能更充分、更全面地反映被拍物的不同侧面的状况及其与周围有关物体之间的联系，因此，被广泛运用于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概貌照相和现场重点部位照相。

（二）多向拍摄法的步骤方法

1. 首先根据拍摄对象和现场环境特点，确定从几个方向拍摄，并且要对每个拍摄点的拍摄方向加以记录。

2. 根据所确定的拍摄方向、拍摄范围和被拍物，选择每一个镜头的拍摄点，每一个拍摄点到被拍物的距离应相等。

3. 合理取景，准确调焦，正确曝光。

（三）多向拍摄法的要点

取景构图时，要处理好重点和全面的关系。

各拍摄点与被拍物中心的距离和高度尽可能相等，以保证每张照片的影像大小比例关系一致。

应尽量避免逆光拍摄，必要时可进行补光。

每张照片拍摄的曝光量、冲洗工艺、影像的放大倍率、反差、影调、色调以及照片尺寸等要一致。

照片编排时必须将所拍摄的照片按其前后、左右的实际位置组合起来，做到互相印证，充分反映被拍物的全面状况。

四、回转连续拍摄法

（一）回转连续拍摄法的概念

回转连续拍摄法，是指固定拍摄机位，水平或垂直方向转动镜头，将被拍客体分段连续拍摄成若干画面的拍摄方法。最后将这些照片连接在一起，成为一张完整的现场照片。

这种拍摄法可以完整地反映现场及现场周围的景物，适合于现场范围较大、拍摄点无法后移的现场，一般用于现场方位照相和现场概貌照相。但回转连续拍摄法容易产生影像变形，因此，不能

用于拍摄比对检验的对象。

（二）回转连续拍摄法的步骤方法

1. 根据拍摄范围确定拍摄点，并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或环摄云台上。
2. 水平或垂直转动照相机，同时从取景器中观察分段情确定拍摄张数，并选好每个画面的连接点，选出最佳分段方案。
3. 根据曝光量和景深要求，选好光圈系数和快门速度，并根据选定的调焦点准确对焦。
4. 从拍摄范围的一端向另一端分段连续拍摄。

（三）回转连续拍摄法的要点

1. 拍摄点应选在较高、较远的位置，并正对被拍摄对象的中心；被拍摄的主要物体应安排在画面中显著位置，并避免被其他物体遮挡。
2. 转动照相机改变拍摄方向时，要使相机保持水平，要避免转动轴移位，以减少影像的变形。
3. 两个相邻画面的连接点应选在有明显标志的、直线条物体上，不可选在与案件有关的主要物体上。
4. 两个相邻画面要有适当重叠的部分，重叠部分约占整个画面的 $1/5 \sim 1/4$ 为宜。
5. 回转连续拍摄的所有画面应作一次性调焦和收缩光圈，否则影响照片连接的质量。
6. 布光要均匀，曝光组合要一致。
7. 照片的放大倍率、反差、影调、色调等要一致。
8. 选用标准镜头或长焦镜头进行回转连续拍摄。

五、直线连续拍摄法

（一）概念

直线连续拍摄法，是指照相机焦平面和被拍物平面平行、等距，沿着被拍物直线移动并将其分段连续拍摄成若干个画面的一种拍摄方法。最后将这些照片连接在一起，成为一张完整的现场照片。

直线连续拍摄法在现场照相中适用于狭长现场及狭长痕迹的拍摄，这种拍摄法在拍摄平面痕迹时，不会产生变形，但在拍摄表面立体形态较强的客体时，若拍摄距离太近，则会使影像变形。

（二）直线连续拍摄法的步骤方法

1. 将照相机镜头的光轴垂直于被拍物的平面，等距离地移动照相机，从取景器内观察，确定物距，确定每个画面的拍摄点和拍摄张数，选好相邻画面的连接点。
2. 根据曝光量和景深的要求，选好光圈系数和快门速度以及调焦距离，并加以固定。
3. 从拍摄物的一端向另一端，等距离地沿一条直线垂直分段连续进行拍摄。

（三）直线连续拍摄法的要点

1. 每幅画面都要保持在等距离、垂直情况下拍摄，以防止影像变形。
2. 恰当选择连接点，要避开重点物品或痕迹；两相邻画面要有重叠部分，以便于连接。
3. 直线连续拍摄法拍摄的每幅画面要一次性调焦和收缩光圈。
4. 每一幅画面的曝光组合、配光角度要一致。
5. 每张照片的放大倍数、反差、影调、色调等要一致。
6. 对有证据意义的痕迹、物品，要在被拍物的同一水平面放置比例尺，以显示被拍物的实际大小。
7. 不可将无关的物品摄入画面，从而影响画面效果。

六、测量拍摄法

测量拍摄法，是指将带有标准刻度的比例尺和被拍物一同摄入画面，根据比例尺可以测量出原物及其特征大小的拍摄方法。

测量拍摄法拍摄的具体方法有厘米比例尺拍摄法、深度比例尺拍摄法、测量带拍摄法、方形比例尺拍摄法、坐标测量系统拍摄法等。

第五节 现场照相的配光

一、自然光在现场照相中的配光

白天室外现场和较明亮的室内现场主要以自然光作为摄影光源。

室外现场使用自然光拍摄时，应根据光照角度合理运用光线，一般尽量以顺光和前侧光进行配光，避免使用逆光。由于天气原因造成现场光线较暗时，或由于光照角度无法调整，造成景物有阴影时，可用闪光灯或其他人造光源进行辅助配光。

室内现场使用自然光拍摄时，要注意离门、窗较远的物体照度较弱，需用闪光灯、新闻灯等人造光源进行补光。

二、闪光灯在现场照相中的使用

（一）连体单灯闪光法

连体单灯闪光法，是指将闪光灯直接固定在照相机上的一种闪光方法，其优点是方便、快速、光照亮度强且易于掌握；缺点是影像平淡、立体感和质感较差，前后景物光照不均匀。

（二）分体单灯闪光法

分体单灯闪光法，是指将闪光灯与照相机分离，从相机的侧后方并略高于相机的位置进行配光，具有前侧光的配光特点。优点是影像的立体感和纵深感较强，缺点是影像投影较浓重，需用较长的闪光同步线且需有专人打光。

（三）间接闪光法

间接闪光法，是指将闪光灯上仰或两侧偏转一定角度，不直接照射被拍物，利用反光板、墙壁、天花板等洁净的浅色物面的反射光，间接照射被拍物的配光方法。优点是照射范围大，光照均匀，影调柔和，缺点是光线损失较大。适用于小房间现场或一些痕迹、物品的拍摄。

（四）多灯多向闪光法

多灯多向闪光法，是指使用两只以上闪光灯，通过闪光同步感应器相连接，从不同的光位分别照射被拍物的配光方法。多灯多向闪光法常用于拍摄场面较大的夜间现场方位。

（五）单灯分段闪光法

单灯分段闪光法，是指先将照相机固定好并开启快门，选择不同的打光位置，用一只闪光灯分段闪光的配光方法。优点是简单方便，缺点是分段闪光时间过长，影响影像的清晰度。常用于夜间或室内长廊、宽敞车间、较大商场等现场的配光。

第六节 现场照片的制作

一、现场照片的制作程序和方法

（一）冲洗胶卷和检选底片

- (二) 照片的印放和剪裁
- (三) 现场照片的编排和粘贴
- (四) 现场照片的标引和文字说明
- (五) 现场照片的装订和审签

二、现场照片案卷的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 T118—1995《刑事照相制卷质量标准》，刑事案件现场照片案卷的构成及规格如下：

(一) 封面

封面内容包括：案卷编号、份号、密级、案卷题名、制作机关、制成时间。

(二) 封二

封二内容包括现场地点、案件名称、案件性质、发案时间、拍摄时间、拍摄人、制卷单位、制卷人、审签人、生效标识域、案卷页数、卷内照片张数、案卷份数。

(三) 案情简介

案情简介的内容包括报案时间，案件发生或发现时间、地点，报案人及被害人或事主的姓名、职业、住址及案件发生、发现的经过情况。

(四) 目次

对段落层次比较多的现场照片案卷应编写目次。目次内容应包括各段落层次的标题和所在页码，标题与页码之间用“……”连接。

(五) 正文

正文是案卷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包括照片、标引线、符号、代号及文字说明。

复习与思考题

1. 现场照相的概念和特点？
2. 现场照相的作用？
3. 现场照相必须注意的问题？
4. 现场照相使用的器材有哪些？
5. 什么是现场方位照相，如何拍摄？
6. 什么是现场概貌照相，如何拍摄？
7. 什么是现场中心照相，如何拍摄？
8. 什么是现场细目照相，如何拍摄？
9. 杀人、盗窃、抢劫、纵火、爆炸、投毒、强奸等案件现场的拍照重点各是什么？
10. 现场细目拍摄有哪些基本要求？
11. 现场照相的原则？
12. 单向拍摄法的拍摄要点？
13. 相向拍摄法的要点？
14. 多向拍摄法的要点？
15. 回转连续拍摄法的要点？
16. 直线连续拍摄法的要点？
17. 室外现场拍摄如何使用自然光？
18. 怎样制作现场照片？

拓展阅读书目

1. 黄群、程宏斌主编：《刑事图像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杨玉柱主编：《刑事图像技术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3. 马文元主编：《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4. 潘国光编著：《刑事摄影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6. 陈志军主编：《犯罪现场勘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五章 辨认照相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了解辨认照相的意义和基本要求，掌握辨认照相的各种拍摄方法。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辨认照相概述

一、概念

辨认照相就是利用照相器材设备，应用照相技术手段对人像或者无名尸的外形特征、面貌特征、特殊特征以及对确定人像或尸体有重要意义的物证、书证及其特征进行记录，以识别人身或者识别无名尸体并建立人像信息资料的一种专门的照相技术。

二、作用

- （一）为揭露伪装、确定犯罪嫌疑人、查对前科、通缉在逃人员，提供准确的影像资料
- （二）为侦查破案、查找尸源、澄清死因提供线索
- （三）为预防犯罪积累人像信息，建立人像信息库
- （四）为人身识别或同一认定提供客观依据

三、受理权限

按照《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照相的要求，只有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刑事技术部门和所在部门经过专门的培训且具有资格的刑事技术人员才能有资格承担辨认照相。如果刑事技术部门及其技术人员承担有困难的，应该送上一级刑事技术部门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任何个人、单位或者团体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该工作。

四、辨认照相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 （一）及时开展工作，防止不易辨认情况的发生
- （二）严格按照相应的技术方法进行，以保证被拍对象的真实性
- （三）要清晰、准确、真实地反映出被拍对象的特征、特点，为辨认和识别提供客观、可靠的依据
- （四）对于因自然或者人为破坏造成的相貌变形，难以辨认的拍照对象，可在不影响相貌特征的情况下进行整容处理或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对负、正片进行加工，以提供较好的辨认条件。
- （五）讲究文明操作，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 （六）拍照后的人像要及时查看，保证影像质量，如果不符合要求，要马上补拍
- （七）人像识别或身源鉴定时，要按照要求出具检验文书

五、辨认照相的程序

- （一）受理
- （二）制定最佳拍照方案
- （三）拍照
- （四）建档储存

六、辨认照相的内容

- （一）人身辨认照相

- (二) 尸体辨认照相
- (三) 颅像重合检验照相
- (四) 人像组合辨认照相

第二节 人身辨认照相

一、人身辨认照相的概念、作用与要求

(一) 概念

人身辨认照相是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运用照相技术和方法,按照辨认的要求,对犯罪嫌疑人的面貌、体态进行记录的一种照相技术。

(二) 作用

1. 记录犯罪嫌疑人的相貌特征、体态特征、生理病理特征等。
2. 进行刑事登记,建立犯罪嫌疑人人像面貌档案。
3. 通过人像面貌照片档案查对有前科的人的照片。
4. 发放网上追逃照片或者提供通缉的在逃人员照片。
5. 为人像或者尸体技术鉴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相貌照片。

(三) 要求

1. 清晰、真实地反映被拍对象地面貌特征。
2. 不变形,能够准确地辨认被拍者的特征。
3. 不能因美化影像的需要对人像进行艺术加工。

二、人身辨认照相的常用器材

(一) 背幕

拍照时将背幕悬挂在被拍对象的背后,用以掩盖杂乱的背景,显示被拍者的身高体态,衬托被拍对象上半身轮廓界线。

(二) 胸牌

胸牌使用时固定在被拍者胸前的适当位置,用以表示影像与被拍原貌的大小比例。

(三) 头托

头托拍照时用其适当高度的一面垫在被拍对象的枕骨与背幕之间,使被拍对象地脸面保持平直,头部不仰不俯,防止人像变形。

三、人身辨认照相的标准格式

1. 人像正面和右侧面免冠半身照片各一张,照片大小尺寸为两寸。
2. 人像照片的下沿应置于被拍者制服的第二纽扣的位置,尽可能把被拍者的面貌特征展现出来。
3. 注意反映被拍者的特殊特征,必要时可局部特写拍照,并附在照片旁边说明。
4. 有伪装化装进行犯罪的,要对犯罪嫌疑人伪装化装时的样子拍正侧面照各一张。
5. 照片的人像大小比例是原貌的十分之一。

四、人身辨认照相的方法

(一) 正面半身照片的拍照方法

1. 被拍者在背幕前面正姿站立,枕骨部紧挨头托。
2. 两耳可见,两眼平视照相机镜头,双肩平衡,两手自然下垂。

3. 背幕中心、前额中心、下额中心及胸牌垂直中心线应处于同一垂线上。
4. 胸牌固定在胸前正中的第一和第三纽扣之间，横平竖直。

（二）侧面半身照片的拍摄方法

1. 被拍者在正立姿势的基础上进行改动，就是被拍者的双肩、躯干和头的姿势向左旋转 80°，右耳正对照相机镜头，并且头发不被遮掩，左耳紧靠头托。
2. 两眼与耳轮上 1 / 3 形成一条直线，并平行于背幕上相应的一条横线。
3. 如果左侧面有特殊特征，则要按上述方法，另拍左侧面半身照片。

（三）人身特殊特征照片的拍摄方法

对于被拍对象面部、颈部所具有的特殊的生理、病理、修饰特征，要运用局部特写的方式，拍摄出附加照片，使这些特征能细腻、逼真地显示出来，可以为辨认提供更为可靠的依据。对于男扮女装或女扮男装的被摄对象，则要把其男、女扮装的情况也拍照下来。

第三节 尸体辨认照相

一、尸体辨认照相的概念和要求

（一）概念

尸体辨认照相是利用照相技术对无名尸体的面貌、状态及其特征进行拍照记录的技术，其主要用于查明无名尸体的身源，从而达到迅速破案或澄清死因的目的。

（二）要求

1. 拍照要及时迅速，防止因自然条件的影响或者其他因素的破坏而导致不能辨认尸体。
2. 严格遵守辨认照相的有关规则。
3. 一般要先拍摄尸体的原始状态照片，然后按照尸体的具体情况，采用合适的方法对尸体面貌进行正侧面拍照。
4. 为了给尸体面貌辨认提供良好的条件，在不影响面貌特征和不引起失真变形的前提下，对负片、正片即人像进行必要的加工和修饰。
5. 除了注意拍照反映尸体面部稳定特征及人身特殊特征外，还要反映死者所携带的各种物品。

二、尸体辨认照相的方法

（一）整容前的拍摄

尸体整容前的拍照既要反映尸体原始面貌情况，同时对面部反映出来的伤痕、血痕也要局部特写拍照，既要反映尸体面貌的原始损伤情况，也要反映整容后的尸体面貌情况，以利用照片进行对照，为法医检验提供材料。

（二）整容后的拍摄

整容后拍照正面半身照片，必须让尸体保持平正，尸体面部朝上平躺；头下垫以浅色物作背景，在枕骨部衬垫适当的木块使尸体头部平直；照相机镜头正对尸体鼻尖，垂直尸体面部，取景为尸体的上半身。

在保证影像形态不失真的前提下，可以对尸体面貌照片进行适当修整。修整的方式有正负片修整、拼接修整、绘画修整和复印修整或者利用数码技术进行修整。

（三）其他特征的拍摄

1. 生理、病理特征拍摄。
2. 死者生前穿着衣物及携带物品的拍摄。
3. 胃内容物及其他物质的拍摄。

第四节 颅像重合照相

一、颅像重合照相的概念

颅像重合照相，是指将无名颅骨和失踪人的生前头像照片，利用照相技术，通过颅骨和照片重合照相实现人身同一认定的一种辨认照相技术。这种技术对于查找无名尸体身源，提供侦查线索将起到关键性作用，进行颅像重合照相时要具备无名颅骨和被鉴定人照片。

二、颅像重合照相的原理

利用颅像重合照相进行人身同一认定，其基本原理是人的颅骨具有差异性以及人的颜面与颅骨具有相关性这一特点，颜面上的任何一点都与颅骨上相应的点对应。颅像重合就是将颅骨照片和待鉴定人的生前照片互相叠放在一起，如果颜面各解剖学标志点与颅骨对应的标志点相重合，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两者为同一人；如果颜面各解剖学标志点与颅骨对应的标志点不相重合，那么，即可排除两者是属于同一人。

三、颅像重合照相的方法

（一）几何作图法

几何作图法是运用直线和点将人的照片的面貌特征点标画出来，然后再与颅骨的面貌特点进行比对的颅像重合方法。

（二）定向反射法

定向反射法是利用反射原理，将照片人像和颅骨像重合在一起进行拍照，实现人像同一认定的照相技术。

（三）颅像身源鉴定仪拍照法

颅像身源鉴定仪是根据颅骨身源鉴定新技术研制出的一种检验识别无名颅骨身源的专用摄影器材。

第五节 人脸识别及相貌组合技术

一、人脸识别

（一）概念

人脸识别就是利用各类图像器材，对人的面貌、体态及其特征进行识别认定的一种技术。

（二）作用

1. 人脸身份识别。根据人脸图像识别出人物的身份，解决是谁的问题。
2. 人脸身份确认或验证。

（三）方法

1. 进行人脸检测。
2. 进行面部特征定位。
3. 进行人脸比对。

二、相貌组合技术

（一）概念

相貌组合技术是根据被害人或目击者的记忆，口述提供犯罪嫌疑人相貌特征，运用相貌特征资料，对犯罪嫌疑人面貌进行组合后再现犯罪嫌疑人相貌的图像技术。

（二）相貌组合技术的方法

1. 手工描绘

手工描绘就是通过被害人或目击者口述的犯罪嫌疑人的面貌特征，由具有描绘人像技能的专业人员运用速写手法展示犯罪嫌疑人的脸形及五官的明显特征，勾画出具体的人像面貌，再拍制成照片的技术。特点是质感较好，有一定的层次。缺点是要求较高，必须由具有绘画技能的专业人员完成。

2. 人像相貌组合

人像组合是根据被害人或目击者提供的犯罪嫌疑人面貌的有关资料，由事先制成不同类型颜面部特征的透明正片、照片或者根据收集的各类人像照片，然后再进行组合犯罪嫌疑人面部形象的方法，分为两种：

（1）人工组合人像相貌。

（2）计算机组合人像相貌。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辨认照相？
2. 人身辨认照相的概念和意义？
3. 人身辨认照相的拍摄要求有哪些？
4. 如何进行尸体面貌照相？
5. 如何进行颅像重合照相？

拓展阅读书目

1. 黄群、程宏斌主编：《刑事图像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杨玉柱主编：《刑事图像技术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3. 马文元主编：《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4. 潘国光编著：《刑事摄影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六章 常规物证照相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了各种常规物证照相的种类和其具体的操作方法及适用范围。常规物证照相指司法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依法定程序对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品或者物质痕迹进行显现、记录固定的一种专门的照相技术。重点在于对各种常规物证照相技术有分别了解；难点在于掌握具体的操作和适用条件。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比例照相

一、比例照相的定义、对象

（一）定义

比例照相的方法，一般是指用厘米比例尺为基本测量单位，用照相技术推算被摄物大小，防止变形，恢复原状的一种方法。

（二）对象

我国的安全行业标准制定了刑事照相中痕迹、物证按比例记录的照相方法，要求痕迹、物证照像特别是检验鉴定照相必须按比例照相。

二、比例照相所需要的器材

比例照相所需要的器材除了照相机、三脚架、光源、快门线等以外，主要还有实时监测影像比例窗，比例尺、卷尺、直角比例尺。

三、比例照相的方法和要求

（一）比例照相的方法

1. 通过照片中的比例尺推算被摄物大小的拍照方法
2. 实时监测成像比例大小的方法

（二）比例照相的要求

1. 拍摄以前，将不反光、无褶皱的比例尺放平，置于被摄物的主体一侧，有刻度的一侧面向被摄物。拍摄时照相机镜头和被摄物和比例尺要保持垂直。
2. 拍摄横向物体时，比例尺应放置于被摄物的下方，与画面成比例横放；拍摄纵向物体时，比例尺应置于被摄物的右侧，和画面成比例纵放。
3. 比例尺应和被摄物的主要特征在同一水平面上。
4. 要根据被拍物体的颜色和所使用感光片种类选择比例尺种类。
5. 要根据被拍物体长度来选择比例尺的长度。
6. 拍摄立体痕迹、物证时，要求比例尺放在和被摄物体的拍摄面水平高度相同的水平面。
7. 需要照相提取具有检验鉴定价值的重要痕迹时，应该加放直角比例尺。

第二节 近距照相

一、近距离照相的含义和作用

（一）近距离照相是指采用专门的器材和方法，突破照相机镜头的近距限度，在较近距离内拍摄细微物体，以获得被摄物体的较大被率影像的照相技术。

（二）普通相机的放大倍率一般小于 0.2，近距照相的放大倍率在 0.2—10 的范围以内，放大倍率超过 10 的，需要通过显微照相获得。

（三）物证照相中，近距照相是记录和固定细小的痕迹、物证，增大这些痕迹、物证影像以获得他们的精确的微细特征的常用技术。近距照相特别善于表现物体表面结构、质地、纹理、色彩，最能体现物体的特征和极为精确的细节，为侦查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二、近距照相技术原理

镜头成像大小和镜头焦距、物距和像距满足高斯成像公式。

$$1/u + 1/v = 1/f$$

三、近距照相的方法

（一）常用的近摄附件及其近距照相的方法

1. 近摄镜：位于照相机镜头前边的一个放大镜，能够使镜头焦距变短，而镜头到感光片的距离不变，使得物点近移，而使影像增大。
2. 近摄接圈：近摄接圈是常用的近摄工具之一，在能更换镜头的照相机上使用。
3. 近摄皮腔：近摄皮腔安装在相机机身和镜头之间，通过改变伸长量使像距伸长或缩短而获得一系列的放大倍率。
4. 镜头反转接圈：镜头反转接圈能将镜头倒装在照相机上，从而拍到较小的物体。
5. 微距镜头：是专门为近距离拍摄微小物体而设计的镜头，具有不同的规格。

（二）光圈及曝光的确定

为了保证足够的清晰度，取景调焦时首先要开大光圈，调焦清晰以后在拍照曝光时再改用小光圈。

（三）镜头的选择

近距照相由于物距变近，景深变小，打光难；加上近摄附件以后成像质量变差。对于同一个被拍物而言，要达到同样的放大倍率，镜头焦距越短，拍摄物距越近，同样的光圈条件下景深越小，打光将更难；镜头的焦距越长，拍摄物距越远，在同样的光圈条件下景深越大，打光越容易。最好选择长焦距镜头。

第三节 翻拍技术

翻拍是指利用照相技术对图文类证据原件进行复制的方法。翻拍是为了侦查、检验或者保全证据的需要，运用照相技术将在现场勘查、搜查和检验鉴定等过程中发现、提取的与案件有关的或具备证据意义的文件、单据、信件、书报、图表、契约、字迹等平面类客体和影像复制成照片的一门刑事技术。

翻拍的目的是：一方面为了记录原件的形态、大小、质地等物质属性和外部特征；另一方面是为了反映原件所记载的文字、符号、图画等书面内容。

一、翻拍所需的设备和器材

（一）照相机

可以根据需要选择适合的照相机，专业翻排最好选用专门用于翻拍的照相机。

（二）较小的原件翻拍所需要的附件：

（三）快门线、翻拍台、翻排架或三角架

有助于在翻拍时稳定相机，提高翻排影像的清晰度。

（四）胶卷

应根据被摄原件的情况和司法办案的要求选择。

（五）其他器材

应配备如比例尺、快门线、散射照明灯等设备。

二、物证翻拍的基本步骤

（一）翻拍的前期准备工作

1. 了解案情和办案需求，研究原件的特点，明确翻拍要求，选定翻拍器材和方法。
2. 除了翻拍原始状态以外，必要时对原件进行整复处理。
3. 选择必要的衬底。
4. 安放比例尺。
5. 安装合适的近拍附件、滤光镜等附件。

（二）取景调焦

将照相机固定，使镜头的光轴对准原件中心且垂直于原件平面，上下调整照相机高度直至取景框中观察到原件全貌。调焦需要非常精确。

（三）翻拍的光线运用和曝光

1. 翻拍的光线运用：应该采取具体的布光方式，从照相机取景器以内观察时均看不见有原件的反光点和照相机的倒影。
2. 翻拍曝光量的测量和计算：适合的测光方法是采用灰卡代测法、手背代测法、或入射光测光。

三、翻拍注意事项

稳定相机、仔细调焦、曝光正确、使用快门线。

四、对不同原件的翻拍技法

对透明、半透明介质上的图形和字迹原件；对文字材料原件；对年代久远而严重泛黄的材料以及有色物质污染、掩盖的原件；对于绸纹、绒面照片等不同类型的原件需根据不同原件各自的特点选择合适的翻拍技法。

第四节 脱影照相

一、脱影照相的目的和作用

（一）立体物在光照时，会产生一个或多个投影。这影响到被拍物影像的轮廓外形和花纹特征，给辨认和鉴定带来一定的困难。

（二）给物体配光需要设法消除由于光照而使被拍客体在承受客体或被拍摄背景上的投影，为

辨认和检验提供有利条件。

（三）为了真实的再现立体被拍物的形状、色泽和大小规格的外表特征而消除被拍客体在承受客体或拍摄背景上的投影的照相方法称之为脱影照相。

二、脱影照相的对象

脱影照相主要针对于立体物。具有一定空间体积的物品、物证都是脱影照相的对象。

三、常用的脱影方法

（一）脱影灯箱脱影

分为反射式脱影灯箱和透射式脱影灯箱。

（二）环形灯脱影法

将环形灯套在相机镜头上，对物体进行拍照。

（三）偏振镜脱影

能够有效的控制衬底色调的深浅，使物体轮廓清晰呈现，并有效的压低物证表面的反光。

（四）其他脱影拍摄方法

悬空脱影、散射光脱影、圆纸筒脱影、透明玻璃脱影架脱影、黑衬底脱影等。

四、脱影照相的质量要求

脱影照相的衬底应该均匀，对于鉴定的物证脱影应该遵循比例照相的原则，配光应该在物体的两侧等光亮、等距离、等角度进行，必要时添加适当颜色的滤光镜。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比例照相？其对象是什么。
2. 对比例照相的要求怎么样的？
3. 什么是近距照相，其技术原理怎么样的？
4. 对物证翻拍的基本步骤怎样展开？
5. 对脱影照相有什么样的质量要求？

拓展阅读书目

1. 黄群、程宏斌主编：《刑事图像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杨玉柱主编：《刑事图像技术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3. 马文元主编：《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4. 潘国光编著：《刑事摄影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七章 物证照相的配光技术和分色照相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物证照相的目的是记录显示出物证上与案件有关的细节，要求拍摄出来的照片清晰、真实、客观、不变形。从而通过这些细节为物证鉴定提供条件、为侦查提供线索、为法庭提供证据。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配光原理和基本配光方式

一、光的反射类型

光的反射类型可以分为定向反射、漫反射和定向漫反射三种。多数物体的反射属于定向漫反射的性质。

二、配光原理

由于被摄物体上各种物质具有不同的反射性质，改变照明光线的入射角度，则各种物质在镜头接受方向上的反射光强度会随之改变，其变化规律也会有所不同。物证检验照相的原理是利用被摄物证上的各种物质反射性质的差异，加强对有用细节的显示。

三、基本配光方式

（一）定向反射照明

在定向反射方向上接受被摄物体的反射光亮度分布，最常用的是垂直定向反射法。此种方法最大的特点是能够形成定向反射物质和非定向反射物质较大的亮度差。

（二）暗视场照明

以较小的入射角度照明光滑表面的物体，并在垂直方向接受拍照物体反射的亮度分布。由于光滑表面在垂直方向上呈现较暗的色调，所以称为暗视场照明。照明光线入射角度越小，目标物和背景的反差则越大。

（三）均匀照明法

用多个相同的光源在物体的侧面对称照射目标来进行拍照。多使光线以 45 度角入射到被拍摄物体表面。特点是来自于多位置的均匀照射能够避免产生照明阴影，适合于拍照一些有明显颜色差或反射率差别很大的物体。

（四）侧向照明法

用一束光从物体的一侧照射物体，从而在凸凹面上存在较为明显的阴影反差。这种方法适用于需要表现表面凹凸细节的物体，能够较好的显示物体表面的质感或物体的立体形态。拍摄时应该注意照射光线的入射角度和照射方向。

（五）掠入射照明法

让光线以近似于平行被摄物面的角度入射，利用表面和表面上痕迹物质间的反射光性质差异形成亮度反差。主要可用于拍摄灰尘指印或熏显的指印。

（六）无影照明法

在被摄物的四周用均匀的散射光线照明物体来拍摄，此方法适合于拍摄颜色差或亮度差微弱的痕迹。

（七）透射照明法

从物体背面照射物体，在物体正面用相机接收物体透射光的亮度分布。适合于拍照透明或半透明物体。

常见的配光器材有散射光源、平行光束光源、面光源、点光源、定向反射镜。

第二节 分色照相及其作用

分色照相是在可见光范围以内，利用分光装置有目的的选择成像光波段的专门照相技术。具体操作上是采用不同颜色的滤镜或是采用不同的单色光配光或不同感色性的感光片对多色被摄物上的各种颜色分色别拍照。

一、分色照相的原理

普通照相记录的是物体在整个可见光谱区的反射光，分色照相指记录物体反射的一部分色光。此种差异使得两种照相方法的结果有很大差异，分色照相可以照相显示的细节内容。

分色的原理是改变多色物体在照相时成像的光谱成分，从而使某一部分的颜色得到加强，另一部分光被阻止，从而达到消除或减弱干扰影像，显示和增强痕迹、物证的形状、色调、纹线和细小特征的目的。

二、分色照相的方法

- (一) 相机上安装不同颜色的滤色镜拍照
- (二) 选择不同颜色的单色光配光拍照
- (三) 选择不同感色性的感光片

三、滤色镜在分色照相中的应用

(一) 滤色镜的种类和性能

滤色镜是对光波具有选择性通过的光学元件，能够改变照射它的光束的光谱成分。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滤色镜有不同的划分。

1. 吸收型滤色镜

吸收型滤色镜对光的不同波段有选择性吸收的能力。

2. 非吸收型滤色镜

非吸收型滤色镜是依据光的干涉、光的全反射、光的双折射和光的色散等特性来制造的，具有较好的单色性能。

(二) 滤色镜的选择

- 1. 根据被拍物面的颜色和拍摄要求选择滤色镜；
- 2. 选用的滤色镜和感光片的感色性要相适应；
- 3. 根据光源的种类选择滤色镜。

(三) 滤色镜的曝光补偿倍数

1. 加用滤色镜比不用滤色镜增加曝光时间的倍数称为滤色镜的因数，滤色镜的因数就是按照它阻光的多少（即阻光倍数）补偿曝光量的倍数。

2. 曝光补偿倍数受到滤色镜的颜色、感光片的感色性能、滤色镜密度的深浅、光源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四、分色照相的作用

- （一）利于准确的再现色彩
- （二）利于调节反差、突出主体
- （三）在刑事摄影中用途广泛

复习与思考题

1. 物证照相的基本配光方式有哪些？
2. 什么是分色照相？
3. 滤色镜都有哪些种类？在分色照相中如何应用。

拓展阅读书目

1. 黄群、程宏斌主编：《刑事图像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杨玉柱主编：《刑事图像技术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3. 潘国光编著：《刑事摄影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八章 偏振光照相和紫外照相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偏振光照相和紫外照相的概念、原理及技术方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偏振光照相的概念、原理和技术方法

偏振光照相是根据被拍客体对光线的偏振作用，记录其偏振光成像状况的专门照相。

一、偏振光

光波分为自然光、完全偏振光和部分偏振光。

二、偏振镜

偏振镜是只允许在一个方向上振动的光波通过的光学元件。

三、偏振光照相的原理

通过在镜头前或者光源前使用偏振镜，利用光的偏振性质改变被摄物体亮度分布的照相方法。

四、偏振光照相的拍照光路

（一）在照相机前边加上偏振镜，用自然光照射被拍物体。缓慢转动偏振镜的角度，改变物面物质的亮度分布。

（二）光源前边加上偏振镜，以偏振光照射物体，调整光源位置和转动偏振轴角度，改变被拍物面的亮度分布。

（三）照相机镜头前和光源前都加上偏振镜，分别为检偏镜和起偏镜。

（四）偏振光脱影照相能有效控制衬底色调的深浅，清晰的表现物证的轮廓。

五、偏振镜的曝光补偿和注意事项

（一）由于偏振镜的晶丝薄膜对入射光有吸收作用，因此要延长曝光时间。一般需增加曝光量 2~4 倍。

（二）偏振光照相需注意：

1. 最好使用全色感光片，分色片也可以但不可用盲色片；
2. 用偏振镜照相，不可使光线直接射到镜头，应该加上遮光罩；
3. 目视观察偏振镜消除反光的位置，需使它和拍摄时位置相同；
4. 灯光下的拍摄以两盏灯为好；
5. 使反射光起平面偏振，应该是晶丝方向和物面平行；
6. 为取得准确的曝光量，最好事前做曝光试验。

第二节 紫外线照相及其照相器材

一、紫外线照相

指的是记录被摄客体在紫外光波内成像状况的专门照相。紫外照相分为长波紫外和短波紫外照相两种。

二、紫外线照相的特点

（一）紫外线虽然是不可见光的辐射，但其和可见光遵循同样的光学定律。区别之处在于记录物体反射光的波段不同。

（二）紫外线的最大特征是穿透能力弱，一般只作用于薄的表面层。

（三）紫外线具有光激发光的特性。

三、紫外照相的器材

（一）紫外光源

主要由太阳光、电子闪光灯和专门的紫外灯。

（二）紫外滤光镜

紫外照相时在镜头前加一个紫外滤光镜，在 200~400nm 紫外区域内选择一个适当的波段，用滤光镜把物体所反射的这个波段的光辐射分离出来。

（三）紫外照相镜头

普通的光学玻璃镜头只能穿过长波紫外线，而且透过率很低，中短波紫外线不能透过。石英玻璃镜头能够完全适应中短波紫外线的拍摄。

（四）紫外照相的感光材料

一般的盲色片、分色片和全色感光片均可以适用于长波紫外照相和紫外荧光照相。具体选用应参照每种感光材料的具体参数。

第三节 紫外照相技术和在物证检验中的应用

一、紫外反射照相技术

紫外反射照相技术的关键在于如何把所需要的紫外反射信息记录在紫外胶片上。

（一）紫外线照相的照明技术

多以人造紫外光来进行紫外照明。

（二）紫外线照相的滤光技术

根据不同的拍摄对象和反射紫外线的的能力选用相匹配的滤光镜，以达到最优的效果。

（三）紫外线照相的调焦技术

由于紫外影像不可见，只能先通过可见光调焦，然后修正焦点位置的方法得到清晰的紫外图像。

（四）紫外线照相的曝光技术

紫外线照相的曝光受到三因素的影响

1. 胶片的感光度，
2. 紫外光照射强度和物体反射紫外线的的能力，
3. 滤光镜和镜头吸收紫外线的性能。

一般通过系列曝光试验来确定合适的曝光量。

（五）紫外线照相的冲洗技术

紫外照相使用普通黑白胶片或专用紫外胶片，和普通照相的冲洗相同。

二、紫外荧光照相技术

紫外线荧光照相是以不可见的紫外线为光源，激发物质发出可见光荧光，再以照相的方法将荧光现象拍摄下来。荧光现象本身可见，故此种照相仍然属于可见光照相。

（一）紫外荧光照相的器材

1. 光源和激发滤光镜
2. 吸收滤光镜
3. 照相机、镜头
4. 胶片

（二）紫外荧光照相的拍摄技术方法

1. 激发照明技术
2. 吸收滤光技术
3. 调焦技术
4. 曝光冲洗技术

三、紫外荧光照相在物证检验中的应用

（一）显示密写字迹、机械擦除字迹和化学漂白字迹等难读字迹。

（二）显现荧光粉指纹、油指纹以及深色背景上的不明显痕迹。

复习与思考题

1. 偏振光照相的基本原理是什么？
2. 使用偏振镜应注意曝光补偿以及相关应注意的事项？
3. 紫外照相的特点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杨玉柱主编：《刑事图像技术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 马文元主编：《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3. 潘国光编著：《刑事摄影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九章 红外照相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红外照相和普通照相一样，利用电磁波中的红外线和物质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反射、折射、透射以及物体本身发射的红外荧光照相成像。本章主要介绍红外照相的基本概念和器材、装置及几种具体的红外摄影方法。

课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红外照相概述

一、红外照相

红外线是可见光谱区红光外端不为人眼所见的一种光线，称之为热辐射。以红外线为光源，或利用红外线装置在红外感光胶片上成像的专门照相称为红外照相。

（一）黑白红外照相

黑白红外照相的基本方法是用含红外线的光辐射照射被摄物体，然后用红外滤光镜把物体反射的红外光分离出来，让这些红外光线进入光学镜头形成物体反射红外光的光学影相，在红外胶片平面上曝光，显影后在红外胶片上记录到物体反射红外光的影像。

（二）彩色红外照相

彩色红外照相是记录物体反射的红外光、红光和绿色光，物体反射的红外、红光和绿光分别在胶片的三层乳剂上曝光形成潜影，并在三层乳剂上再现为不同程度的色调分布。又称为假彩色红外照相。

（三）红外透射照相

红外透射照相是用含红外光的光辐射从物体的背面照射物体，通过照相机和红外滤波器把物体透射的红外亮度分离出来的成像用红外胶片记录物体透射的红外亮度分布。

二、红外照相的特点

红外照相和可见光照相均是记录物体对光的反射或透射的强弱分布。其区别在于各自所记录的反射光的波长不同。前者记录的是物体在近红外区的反射光；后者是记录物体在可见光区的反射光。红外照相可以拍摄出高清晰度的远景照片并能显示出许多可见光当中看不见的细节。

第二节 红外照相的器材、装置

一、红外光源

（一）自然光：受大气条件的影响。

（二）人造光源：如各种白炽灯、钨丝灯、弧光灯等。

二、红外滤光镜

红外照相中为了获得特定的效果仅让红外线和与红外线相邻的红色光通过，甚至只让红外线中某一特定的波长通过，需要使用到各种滤光镜。

黑白红外照相中，滤色镜的作用是让一定波段内的红外线透射，吸收或反射可见光和其他波长

的红外线。

红外彩色照相中，滤色镜的作用是阻止物体反射光中的紫外线和蓝光进入镜头，而只让物体反射的绿色、红光和红外线在胶片上感光。

三、红外照相镜头、照相机和附件

（一）红外照相镜头

要求镜头以尽可能小的像差对红外光成像，以保证在胶片上记录到失真最小的红外影像。普通的光学玻璃镜头一般可以用于红外照相，而对红外成像要求很高的话，最好选用专门的红外照相镜头。

（二）红外照相的照相机及附件

原则上普通摄影的照相机只要构成照相机各部件的材料不透射红外光，均可以用于红外照相。135 单镜头反光式照相机是最适合红外照相的机型，可以方便的配接各种镜头和附件。

四、红外感光材料

红外胶片是对红外光有敏感作用的光敏材料，在红外照相中用于再现物体反射红外光的亮度分布。

（一）红外感光材料的特性：

1. 感色性；
2. 宽容度和反差系数；
3. 分辨力。

（二）红外线胶片的保存和使用：

对红外胶片保存的条件要求较高，其有效期较短，不超过半年。冷藏保存可以延长红外胶片的有效期。使用红外胶片时，应置于室温中的平衡温度，防止影响胶片性能。

第三节 红外反射（透射）照相拍摄技术和方法

一、红外照相技术

（一）室外红外照相

室外红外照相一般均用日光照明，宜选用散射日光照明物体而避免日光直射。

（二）室内红外照相

室内红外照相一般采用灯光照明，分为直接照明和间接照明两种方式。

直接照明：以光源输出的光辐射直接照射在物体上。

间接照明：用散射材料把光源输出的光辐射散射到物体上。

二、滤光技术

在不同的红外波段内，物体将显示不同的亮度。使用不同型号的红外滤光镜可以从物体的反射光中把选定的红外光辐射分离出来。不同类型的红外拍照需根据具体条件选用适合的滤光镜。

三、调焦技术

由于红外线是不可见光，红外照相只能借助可见光进行调焦。

- （一）修正调焦法
- （二）试验调教法

- (三) 红外滤光镜调焦法
- (四) 缩小光圈法
- (五) “R” 标志调焦法

四、曝光技术

红外照相中应该准确控制曝光，使物体各部分的曝光都在胶片特征曲线的直线区以内。通过系列曝光来确定实际曝光量。

五、冲洗技术

冲洗工序和普通胶片的冲洗相同。

第四节 红外发光照相

蓝绿色光的激发下，物体可能在近红外区发射光辐射，称之为红外发光。用照相的方法在光敏材料上记录物体在红外区的发光亮度分布称为红外发光照相。

一、红外发光照相的器材

- (一) 光源和激发滤光镜
- (二) 吸收滤光镜
- (三) 照相机和镜头
- (四) 感光材料

二、拍摄技术方法

- (一) 激发照明技术
- (二) 吸收滤光技术
- (三) 调焦技术
- (四) 曝光技术
- (五) 冲洗技术

三、低温红外发光照相技术

(一) 低温红外照相技术概述：低温红外照相指的是记录物体在低温状态下的红外发光图像。其特点是可以提高物体红外发光的强度，实际工作中常常用低温红外发光照相技术代替常温红外发光照相以求得最佳的照相效果。

(二) 低温红外照相的拍摄技术

低温红外照相装置和常温照相装置相比多了一个冷却系统。但在拍摄时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注意。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红外照相，分为哪些种类？
2. 红外照相的特点是什么？
3. 红外线胶片的保存和使用应注意哪些方面？
4. 红外发光照相需要用到那些器材？
5. 什么是低温红外发光照相技术。

拓展阅读书目

1. 杨玉柱主编：《刑事图像技术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 马文元主编：《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3. 潘国光编著：《刑事摄影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十章 现场录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明确刑事案件现场录像的工作原理和特点，掌握现场录像的内容、要求、步骤和方法。

课时分配：3 学时

现场录像是利用录像设备、按照现场勘查的要求，将案件发生的场所和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品的状况，及其空间位置关系及时全面、客观准确、连续系统的摄录下来。

现场录像要求通过连贯动态的画面，记录案件发生和侦破的过程，使记录下来的图像资料既可以为侦查分析判断案情提供客观的依据，又是揭露和证实犯罪的有力证据。

第一节 录放机及其工作原理

一、磁带录像装置的构成

磁带录像装置由三个基本单元组成：摄像机、录放机和监视器。

摄像机将被摄物的图像和声音信号变成电信号，传递给录放机；录放机把传来的电信号转变为磁信号后，记录在磁带上；磁带信号再将信号传递给监视器；监视器将录放机送出来的电信号转变成被摄物的图像和声音信号，由显示终端显示出来。

二、磁性物质的物理特性

铁磁性物质本身不具有磁性，但在外来磁场作用之下会被磁化，从而具有一定的磁性。磁性的强弱和外界磁场的强弱、方向及其性物质本身的特性有关系。

三、磁头录放原理

（一）记录

（二）重放

（三）消去：磁性记录的重要特点是它记录以后能够消去再重新记录。

（四）磁带和磁头

1. 磁带由磁性材料层、底涂层和带基组成。

2. 磁头是录放机的核心，是由高磁导率材料和线圈组成。

（五）记录波长

（六）录放条件

1. 磁头工作间隙窄；

2. 磁头、磁带相对速度大

3. 图像信号必须经过频率调制后记录。

（七）磁带记录方式和磁带卷轴方式

第二节 现场录像的性质

现场录像可以及时的将现场的真实状况连续、全面系统的摄录下来，还可以对录好的图像进行编辑整理，使用时根据需要进行重放、慢放、快放。

一、现场录像的特点

1. 及时性：现场录像不用繁琐的后期处理，录制完以后可以及时的再现现场的本来面目，当时观看效果。
2. 客观真实性：图像和声音同时记录在录相带上，可靠性强。
3. 连续形象性：录相最大的长处是能连贯的将被摄物的动态特征如实的记录下来。

二、现场录像的任务

1. 记录案件发生的地点和犯罪现场遗留的犯罪痕迹、物证。
2. 记录物证。
3. 记录痕迹。
4. 现场录像可以通过媒体播放。

三、现场录像的作用

1. 完整的现场录像片能够客观形象的反映现场情况和具体事物的状态。
2. 现场录像能将难以提取的痕迹、物证不受任何损害的记录下来。
3. 为刑事诉讼服务。
4. 利用录像通缉在逃犯。
5. 可以弥补现场照相的缺陷和不足。
6. 利用录像技术存储违法犯罪人员资料协助破案。

第三节 现场录像所需要的器材和设备

一、摄像机

一般选用照度要求低，镜头变焦倍数大的。

二、录相机

常用的分为 3 / 4 英寸盒式录像机和 1 / 2 英寸盒式录相机。

三、照明设备

现场录像的照明设备一种是交流电灯具；另一种是直流电灯具。

四、其他附属设备

应使用清晰度高、色彩还原好、质量可靠的录像磁带；保证三小时以上的备用电池；灵活可靠的三角架以及比例尺、麦克风等。

五、后期制作设备

起码应该有两台录、放机和监视器，才能完成简单的编辑。

第四节 现场录像的内容和要求

现场录像是现场勘查的一种技术手段，又是现场照相的发展和补充。

一、现场方位录像

方位录像是反映犯罪现场周围的环境，并表现它所处的方向、位置及与周围事物关系的录像。

方位录像要求客观、真实、全面、连续。方位录像概括的面积广、包含的内容多、要在摄录时选取一个合适的制高点，以俯角拍摄。

二、现场概貌录像

概貌录像是以整个现场为摄录内容，反映现场的全貌以及现场内部各部分的关系。

对现场的范围、现场中所包含的一切设置、现场的自然状况以及被破坏的情况、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等进行全面、系统、完整的记录。

三、现场重点部位录像

为了使现场录像全面、系统又重点突出，必须对犯罪现场的重点部位进行拍摄。现场重点部位录像是指拍摄与犯罪有关的重要地段或者对揭露、证实犯罪具有重要意义的物体的状况、特点以及其遗留痕迹、物证的位置关系等等。

四、现场细目录像

现场细目录像是拍摄现场时发现的与犯罪有关的细小局部状况和各种痕迹物品，以反映其形状、大小、特征等的专门录像。

细目录像要求几个基本原则：

1. 要求准确的反映留在现场上的痕迹、物证的位置。
2. 痕迹、物证录像的拍摄距离都较近，要注意保证被摄物体不变形，以免影响鉴定。
3. 被拍物一般都较小，不宜采用运动镜头。
4. 为了后期鉴定、比对的需要，拍摄时需要防止比例尺。
5. 细目录像多采用近景和特写镜头。

五、现场有关录像

现场有关录像是指拍摄现场访问、现场勘查、现场实验、现场研究和审讯犯罪等活动，拍摄的内容和要求应根据案件的性质和要求来定。

第五节 现场录像的步骤和方法

要全面、真实、系统、逼真的再现整个犯罪现场的情景，除了明确现场录像的内容要求以外，还应掌握现场录像的步骤和方法。

一、现场录像的步骤

需要在拍摄现场的全过程中，按照先后顺序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

- （一）先录概貌，后录重点部位、细目
- （二）先录原始的，后录移动的
- （三）先录急需移动的，后录固定不变的
- （四）先录地面的，后录高处的
- （五）先录易破坏、消失的；后录不宜破坏、消失的
- （六）先录容易、明显的；后录难度较大的

- (七) 先录光照条件好的，后录光照条件差的
- (八) 先录有危险的，后录安全的
- (九) 现场方位的摄录应该根据情况灵活安排

二、现场录像的方法

(一) 记录式

包括的内容全面、完整、系统、客观。但显得单调、严肃，缺乏情节。

(二) 证实式

利用证明的逻辑可推理形式再现犯罪事实，以摄制录像带的方式称为证实式。

复习与思考题

1. 磁性物质具有什么样的性质？
2. 现场录像的特点都有哪些？
3. 现场录像主要有哪些内容？
4. 现场录像的步骤是怎么样的。
5. 现场录像与现场照相相比有什么区别？

拓展阅读书目

1. 杨玉柱主编：《刑事图像技术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 马文元主编：《刑事照相与录像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3. 潘国光编著：《刑事摄影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司法摄影》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编号] 304040104

[课程类别] 必修

[课程学时] 48

[实验学时] 24

[授课对象] 侦查学专业

[授课单位] 刑事司法学院

一、实验教学任务和目的

刑事摄影实验是侦查学专业学生的必修的实验课,是学生掌握刑事证据提取和采集的基本手段和方法的工具型课程,为进一步的处理和检验鉴定提供素材,同时为现场勘查综合训练课程打下基础。

该实验课通过对实验现象的观察和分析,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加强学生对摄影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认识,使学生在摄影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等方面受到系统训练,并形成初步的科学实验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能力。对培养学生的实验操作技术、模拟办案、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都能起到重要作用,为将来参加实际工作打下必要的基础。

二、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1. 学习刑事摄影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
 - (1) 能够自行阅读实验教材和查阅资料,正确理解实验原理。
 - (2) 能够借助教材和仪器说明书正确使用常用仪器。
 - (3) 掌握进行科学实验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巧。
 - (4) 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勇于探索的求实精神,并具有遵守纪律、爱护公共财产的优良品德。
3. 通过模拟办案、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实验教学内容

实验项目一:摄录器材的使用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熟悉照相机、摄像头、摄像机的性能、各部分的特点和作用以及操作要求。

2. 实验目的

- (1) 了解照相机、摄像头、摄像机的基本结构和性能。
- (2) 掌握正确的持机和基本的操作方法。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 (1) 从照相机、摄像头、摄像机的外观上熟悉各部件的位置、状态及有关的符号标记。
- (2) 3人一组进行持机操作。

4. 实验学时: 2学时。

5. 教师点评

对各种摄录器材的初步认识、了解是学习刑事摄影的最初一步。通过对各种摄录器材的亲身动手，使学生获得感性上的认识，为今后熟练各种专门应用打下基础。

实验项目二：普通摄影技术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熟悉普通摄影的基本要求和照相机的基础使用，从而能够保证实验的顺利有效进行。

2. 实验目的

熟悉照相机的使用，掌握拍摄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方法；学会景深控制，曝光控制及简单的构图方法，了解基本的摄影用光方法。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1) 拍摄前的准备：认真检查照相机的各个部件是否处于良好状态，确认是否正常。

(2) 确认拍摄对象：本次实验分别以人物和建筑为拍摄主体。

(3) 取景构图：取景构图就是合理地选择景物的画面，以达到突出主体，表现主题的效果。

(4) 调焦：调焦是指调整镜头（或镜头的一部分）与胶片平面的相对位置，使像距、物距与镜头焦距三者之间满足高斯成像公式的技术操作。调焦操作完成后，被摄景物主体上的调焦物平面，即对准面，在胶片平面上结成最清晰的影像。

(5) 摄影用光：摄影用光要考虑被摄景物的立体感和空间感，充分利用光影效果和透视效果，使光线的照明作用和造型作用得到最佳的体现。

(6) 拍摄后的处理：使用适当的处理方式对照片进行排后处理。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学生需熟练掌握普通摄影训练的具体流程和操作中的注意事项。对景深、曝光、以及一些简单的构图经验通过实验获得感性的认识。

实验项目三：模拟现场照相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掌握现场照相的方法和要求，熟悉现场照相的拍照顺序，并事先设计好一个模拟现场，从而保证实验的顺利有效进行。

2. 实验目的

掌握现场照相的具体方法、内容与要求；掌握模拟现场照相的步骤、方法及原则。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实验内容是针对设计好的模拟现场，以实验小组为单位，制定一个周密的拍摄计划，依照现场照相顺序完成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概貌照相、现场重点部位照相以及现场细目照相四项内容。

实验要求：

(1) 用广角镜头拍摄单张照片反映现场所处的方位；

(2) 用回转连续法反映现场的方位（2~3 张）；

(3) 用单张方位照片加引申特写照片反映现场方位；

(4) 利用相向法和十字交叉法分别记录现场全貌和现场重点部位；

(5) 利用直线连续法记录现场方位和一些特定的痕迹物证；

(6) 按细目照相的基本要求，拍照模拟现场上发现的具有检验鉴定价值的各种犯罪痕迹物证。

(7) 2 人一组，每个同学交一份完整的现场照片，作为实验作业。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通过实验学生应思考现场照相各拍摄内容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以及现场照相的步骤和方法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由于各类案件现场的客观条件不同，拍照角度和取景范围往往受到限制，为了把犯罪现场周围环境、内部状况等表现出来，应注意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灵活地使用各种拍摄方法。

实验项目四：现场照片卷宗制作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熟悉公安部关于《现场照片卷宗制作标准》之规定以及现场勘查的规则和《刑事诉讼法》的要求，掌握规范的现场照片卷宗制作的要求和规格，从而能够保证实验的顺利有效进行。

2. 实验目的

明确现场照片卷宗制作的重要性；掌握规范的现场照片卷宗制作的程序规格。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1）实验内容

用制好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照片卷宗，包括设计封面、制作封二、制作案情简介、目次、正文及卷宗装订。

封面规格为 185×260mm，要求填写案件名称、编号、份号等。

封二的格式大小与封面相同，具体填写现场地点、案件名称、案件性质、拍照时间、拍照人、制卷单位、制卷人、审签人，注明制卷时间，并注明卷宗页数、照片张数和卷宗份数。

案情简介的内容应通俗易懂，简练准确，高度概括，应包括报案时间；案件发生或发现的时间、地点；报案人及被害人或事主的姓名、职业、住址及案件发生、发现的经过情况。

段落层次较多的照片卷宗应编写目次。目次的内容应包括各段落层次的标题和所在页码，标题与页码之间用……连接。

正文照片制作是现场照片质量高低的重要体现。它包括确定照片内容、照片的组合编排、确定照片尺寸大小、卷宗版面设计、照片标引及对照片的必要文字说明等。

（2）实验要求

按《现场照片卷宗制作标准》进行制作，个人独立完成。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通过实验学生应注意要严格按照《现场照片卷宗制作标准》，把零散单一的每一张照片，按照画面所反映的内容，按其逻辑内涵组合成一套现场照片集，以揭示案件现场的性质、特点和犯罪手段等提供直观形象的视听资料，为诉讼活动提供有力的证据，并注意对照片卷宗的标引、文字说明要符合规范。

实验项目五：模拟现场录像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掌握现场录像的方法和要求，熟悉现场录像的摄录顺序，并事先设计好一个模拟现场，从而能够保证实验的顺利有效进行。

2. 实验目的

了解现场录像的概念及作用，明确现场录像的内容，掌握现场录像的方法和技巧。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依据教学的需要和实验的要求，3 人一组，设计并布置好模拟现场，根据现场勘查的规则和现场录像的要求，利用录像的形象、客观、连续等特点，从现场的实际出发，运用推、拉、摇、移等

录像的各种方法和技巧，系统、连贯、迅速地记录现场方位、现场概貌、现场重点部位和遗留在现场上的犯罪痕迹、物证等，对模拟现场进行实地摄录。

实验要求：

- (1) 要按照刑事诉讼法及现场勘查的规定进行；
- (2) 摄录时要从外到里、由大到小，将整个现场连贯、系统、层次分明地表现出来；
- (3) 摄录时要尽量反映出所摄现场的案件性质、特点，犯罪地点、犯罪手段、犯罪过程、犯罪结果等现场客观情况；
- (4) 认真操作，要把模拟现场视为案件的真实现场，摄录好每一个镜头。

实验结束后，要求每人交一份实验报告，每组交上一盘已录制完毕的现场录像，并在监视器上观察其效果与内容，写出摄录体会及对录像质量的分析。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通过实验学生应注意思考现场录像与现场照相的区别以及现场录像摄录顺序如何确定这两个问题。在摄录前要将电池充好电并对需要使用的设备进行调试，这样可避免因失误而影响到整个现场的摄录。在实际摄录中要注意保证录像的连续性，在摄录过程中各个部分不能突然中断，并注意如何在现场录像时针对不同环境的现场，采用不同的配光方法。

实验项目六：人身辨认照相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掌握人身辨认照相的方法和技巧，并对实验内容、方法逐一进行预先构思，从而保证拍摄成功率。

2. 实验目的

了解人身辨认照相的概念和原理，熟悉人身辨认照相的内容，掌握人身辨认照相的方法和技巧。

3. 实验内容与要求

要拍照人身正面半身照片，人身右侧面半身照片，人身面部特殊特征照片各一张。

6 人一组，在人身照相室进行，照片为人身原貌的七分之一，要真实、清晰地反映被拍对象的面貌特征，不得采用修饰和艺术夸张的手法拍照。照片要使相貌特征完整突出。正面半身照片应将正面所见到的面孔形状、双肩特点、发际、前额、眉毛、眼睛、鼻子、耳朵、嘴唇、胡须等面貌特征均能清晰的反映出来；右侧面半身照片应包括右侧面所能见到的颅骨形状、前额、鼻子、右耳、胸、背等特征；面部特殊特征照片要将面部能见到的斑痣、伤疤、文身等特征运用局部特写的方式拍照下来。

实验报告要求每人交一套人身辨认照片三张，并注明拍照条件，写出拍照实验体会及对照片质量的分析。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实验前应作好预习，并对实验内容、方法进行预先构思，并画出布光示意图，保证拍摄成功率。配光时要求光照均匀、柔和，相貌轮廓、特征反映要清晰，富有层次感和立体感。

实验项目七：翻拍与脱影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掌握翻拍的步骤和方法，掌握脱影的对象及操作。

2. 实验目的

- (1) 明确翻拍的原理，掌握翻拍的基本程序 and 操作方法，对常见原件能翻拍出质量好的照片。

(2) 明确脱影的原理，熟悉脱影适用的对象和常用的基本方法及步骤。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1) 翻拍

拍照内容：对彩色照片或图片的翻拍；对大光面黑白照片的翻拍；对双面印刷字迹或图表的翻拍；对报纸的翻拍。

拍照要求：利用摄影技术将原件复制成照片，并按照侦查和取证的需要突出或消除某一痕迹特征，做到合理选择感光材料、配光和曝光。

(2) 脱影

拍照内容：对刀、手表、钥匙、螺丝刀等（选其二），进行脱影拍摄。

拍照要求：消除被摄物体由于光照而产生的投影，使物体的影像轮廓、边缘特征清晰显示出来，以利于辨认和检验。在配光时要根据产生投影的条件，设法消除或减弱由于光照而产生的投影。熟练掌握利用散射柔和自然光脱影和脱影灯箱脱影。

每2人为一组，轮换操作与记录。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翻拍、脱影专门摄影应该严格遵守对应的使用条件和适用要求。对于具体操作中各种影响性因素，通过实验过程的控制，考查对效果的不同影响，并总结出相应的规律。

实验项目八：常见痕迹、物证拍照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试验的实验目的和内容，熟悉和掌握阴影、透射光照相的基本方法及其应用范围和拍照条件。

2. 实验目的

掌握阴影、透射光照相的基本方法；了解阴影、透射光照相的应用范围和拍照条件。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1) 阴影照相

拍照内容：遗留在土地上的足迹、鞋印；刻划、砍切痕迹。

拍照方法：使用三角架、合适角度配光。

(2) 透射光照相

拍照内容：玻璃上的手印、灯泡或玻璃上的痕迹。

拍照方法：采用正侧或背侧方向照射，衬底和被拍摄物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合理使用比例尺。

每2人一组，合作拍摄和记录，注意观察照片，分析拍照效果。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该实验要遵循比例摄影的原则，使影像清晰、完整、不变形，同时光照角度、强度是需要把握的重要方面。

实验项目九：显微照相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熟悉显微照相的原理、相关器材、设备和方法及注意事项。

2. 实验目的

明确显微照相的实验原理；掌握显微照相使用的器材及性能；掌握显微照相的方法和步骤。学

会计算显微照相的放大倍数。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1)以体视显微镜和比较显微镜为实例，一般性了解其结构和主要部件的所在位置。

(2)以体视显微镜拍摄细小物体和纤维，计算其放大倍数。

(3)用比较显微镜拍摄需要比较检验的两个物体。

本实验 2 人一组，一人镜下观察并拍照，另一人做好实验记录，然后再交换进行一次。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学生在实验时应注意考虑体视显微镜和比较显微镜在结构和作用上都有何主要区别，如何计算显微镜照相的放大倍率。

实验项目十：红外线反射摄影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熟悉红外摄影的反光原理、摄影的方法、步骤；红外摄影的配光、滤光等内容。

2. 实验目的

(1)明确红外反射摄影原理，掌握红外反射摄影的步骤和方法。

(2)掌握红外反射摄影中的配光、感光材料的选择和滤光片的选择的一般规律。

(3)对常见可用红外反射摄影拍摄的检材，能拍摄出较好质量的照片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红外反射摄影是应用各种物质在红外波段的吸收、反射同可见光的不同，利用红外感光胶片记录下来，得到红外影像，从而扩大信息容量，进一步揭露其伪装辨别真假。

(1) 蓝黑墨水掩盖碳素墨水字迹、纯蓝墨水掩盖墨汁字迹。

(2) 紫药水污染的黑白照片、彩色染料掩盖的字迹。

(3) 深色布上书写的黑色字迹。

(4) 烧焦的文件字迹。

要求每 4 人一组，轮换操作与记录。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红外摄影同样属于特种摄影，用普通相机进行红外反射摄影时，要注意调焦修正。需要明确红外反射摄影对被掩盖或污染的字迹、照片等能取得好的效果，那么取决因素和条件是什么。把握住这些因素能够对红外摄影有较为全面和透彻的了解。

实验项目十一：原物大、直接扩大照相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实验前应该认真复习原物大、直接扩大照相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方法，以保证实验的有序进行。

2. 实验目的

学会原物大、直接扩大照相的基本操作方法。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1) 用原物大照相机拍摄透明胶纸上提取的单指纹。

(2) 对白纸黑字的字迹进行直接扩大照相。

(3) 对电线接头特征进行直接扩大照相。

要求每 4 人一组，轮换操作与记录。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原物大、直接扩大照相应该注意在具体的操作中间遵守必须的实验规程和技术要求。对以上三种原件的拍摄应列出其异同点，小结自己的拍摄体会和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实验来巩固加深课堂所学的知识。

实验项目十二：滤色镜、偏振镜的使用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实验前应认真复习滤色镜、偏振镜的作用和使用方法及适用对象。

2. 实验目的

了解滤色镜、偏振镜的作用以及如何适当的选择和应用。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1) 对不同颜色滤色镜的选择以及各自的适用条件。

(2) 使用滤色镜以后的曝光倍数应该合理计算并考虑。

(3) 滤色镜的使用严格按照所用的器材和拍照样本的要求做好准备。

(4) 偏振镜的使用。

要求每 4 人一组，轮换操作与记录。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对滤色镜、偏振镜的实验主要应把握清楚滤色镜的主要作用；曝光级数和倍数的区分以及如何对偏振镜、滤色镜合用时曝光倍数的确定。由此对滤色镜和偏振镜的使用能够有一全面、透彻的把握。

四、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时	要求	类型	实验室
--001	摄录器材的使用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02	普通摄影技术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03	模拟现场照相	3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04	现场照片卷宗制作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05	模拟现场录像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06	人身辨认照相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07	翻拍与脱影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08	常见痕迹、物证拍照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09	显微照相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10	红外线反射摄影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11	原物大、直接扩大照相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012	滤色镜、偏振镜的使用	2	必做	综合	综合实验室

五、考核方式

实验单独考核记入该课程平时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 30%。

六、实验教材及参考书

1. 周艳玲、许景新、窦丽萍主编：《刑事图像教程实验指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马文远主编：《刑事照相与录像实验指导》，群众出版社 2000 年版。

七、说 明

根据教学需要，任课老师可调整实验中某些项目及实验时间。本实验课程由刘品、杜春鹏讲授。

《法医学》 教学大纲

刘革新 编写

目 录

编写说明.....	8
第一章 绪 论.....	9
第一节 法医学概述.....	9
一、法医学的概念.....	9
二、法医学的研究对象.....	9
三、法医学的任务.....	9
四、学习法医学的目的和意义.....	10
第二节 法医学发展简史.....	10
一、古代法医学的形成.....	10
二、近代法医学的诞生.....	10
三、现代法医学的发展趋势.....	11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11
一、法医学鉴定人.....	11
二、法医学鉴定程序.....	11
三、法医鉴定结论的审查.....	11
思考题.....	12
拓展阅读书目.....	12
第二章 死亡与尸体现象.....	13
第一节 死亡概述.....	13
一、死亡的概念.....	13
二、死亡的过程.....	13
三、死亡的分类.....	13
四、假死.....	14
第二节 尸体现象.....	14
一、早期尸体现象.....	14
二、晚期尸体现象.....	15
三、昆虫和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15
第三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	16
一、根据一般尸体现象推断.....	16
二、根据超生反应推断.....	16
三、根据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推断.....	16
四、其他.....	16
思考题.....	16
拓展阅读书目.....	16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17
第一节 概 述.....	17
一、损伤的概念.....	17
二、损伤的分类.....	17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类型.....	17
一、表皮剥脱.....	17

二、挫伤（皮下出血）	17
三、创	18
四、骨折及脱位	19
五、肢体离断	19
六、脏器损伤	19
第三节 钝器伤	19
一、徒手伤	19
二、工具伤	19
二、坠落伤	20
三、碾压伤	21
第四节 锐器伤	21
一、切创	21
二、砍创	21
三、刺创	21
四、剪创	21
第五节 火器伤	21
一、枪弹伤	21
二、爆炸伤	22
第六节 机械性损伤的鉴定	22
一、致伤物的推断	22
二、生前伤和死后伤的鉴别	22
三、损伤经过时间的推断	23
四、死亡原因的确定	23
五、致命伤后行为能力的判断	23
六、损伤性质的推断	23
思考题	23
拓展阅读书目	24
第四章 机械性窒息	25
第一节 概 述	25
一、呼吸与窒息	25
二、窒息尸体的一般征象	25
第二节 缢 死	26
一、概述	26
二、死亡机理	26
三、尸体征象	26
四、法医学鉴定	27
第三节 勒 死	27
一、死亡机理	27
二、尸体征象	28
三、法医学鉴定	28
第四节 扼 死	28
一、尸体征象	28
二、法医学鉴定	29

第五节 溺 死	29
一、溺死征象	29
二、法医学鉴定	30
思考题	30
拓展阅读书目	31
第五章 高低温、雷电损伤	32
第一节 高温损伤	32
一、概述	32
二、尸体征象	32
三、烧死与死后焚尸的鉴别	33
第二节 低温损伤	33
一、概述	33
二、尸体征象	33
第三节 雷电损伤	34
一、概述	34
二、电击死	34
三、雷击死	35
思考题	35
拓展阅读书目	35
第六章 猝 死	36
第一节 概 述	36
一、概念	36
二、猝死的原因	36
三、猝死的法医学鉴定	37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37
一、心血管系统疾病	37
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37
三、呼吸系统疾病	38
四、消化系统疾病	38
五、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38
六、其他	38
思考题	38
拓展阅读书目	38
第七章 中 毒	39
第一节 概 述	39
一、毒物与中毒的概念	39
二、毒物检验的意义	39
三、毒物的分类	39
四、毒物作用的条件	39
五、毒物在体内的代谢	40
第二节 常见毒物的中毒	40
思考题	40
拓展阅读书目	40

第八章 活体检验.....	41
第一节 概 述.....	41
一、活体检验的内容和程序.....	41
二、活体检验的法律意义.....	41
第二节 强奸的检验.....	42
一、性交的检验.....	42
二、暴力等手段的检验.....	42
第三节 损伤程度的检验.....	43
一、损伤程度的评定标准.....	43
二、损伤程度检验的注意事项.....	44
第四节 劳动能力与伤残检验.....	44
一、劳动能力概述.....	44
二、伤残等级评定.....	45
第五节 亲子关系检验.....	45
一、亲子关系检验的概念及应用范围.....	45
二、亲子关系检验的方法.....	45
三、特殊案例的亲子关系检验.....	45
思考题.....	46
拓展阅读书目.....	46
第九章 法医物证检验.....	47
第一节 概 述.....	47
一、物证及法医物证的概念.....	47
二、法医物证检验的意义.....	47
三、法医物证检材的发现、提取、包装及送检.....	47
第二节 血液（痕）检验.....	48
一、肉眼检验.....	48
二、预试验.....	48
三、确证试验.....	48
四、种属试验.....	48
五、血型测定.....	48
第三节 精液（斑）检验.....	48
第四节 唾液（斑）的检验.....	49
第五节 毛发的检验.....	49
第六节 DNA 遗传标记的应用.....	49
一、DNA 遗传标记的应用.....	49
二、法医学 13qA 分析的科学证据意义.....	49
第七节 组织的检验.....	50
思考题.....	50
拓展阅读书目.....	50
《法医学》实验课教学大纲 前 言.....	51
实验一 血液的 AB0 血型检验.....	52
一、实验目的.....	52
二、实验原理.....	52

	三、实验内容.....	52
	四、实验器材、药品.....	52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52
	六、实验注意事项.....	52
	七、实验作业.....	52
实验二	血痕的预试验.....	53
	一、实验目的.....	53
	二、实验原理.....	53
	三、实验内容.....	53
	四、实验器材、药品.....	53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53
	六、实验注意事项.....	54
	七、实验作业.....	54
实验三	血痕的确证试验.....	55
	一、实验目的.....	55
	二、实验原理.....	55
	三、实验内容.....	55
	四、实验器材、药品.....	55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55
	六、实验注意事项.....	55
	七、实验作业.....	55
实验四	血痕的种属试验.....	56
	一、实验目的.....	56
	二、实验原理.....	56
	三、实验内容.....	56
	四、实验器材、药品.....	56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56
	六、实验注意事项.....	57
	七、实验作业.....	57
实验五	血痕的 ABO 血型测定.....	58
	一、实验目的.....	58
	二、实验原理.....	58
	三、实验内容.....	58
	四、实验器材、药品.....	58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58
	六、实验注意事项.....	59
实验六	精斑的种属试验.....	60
	一、实验目的.....	60
	二、实验原理.....	60
	三、实验内容.....	60
	四、实验器材、药品.....	60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60
	六、实验注意事项.....	60

	七、实验作业.....	60
实验七	精斑的确证试验.....	61
	一、实验目的.....	61
	二、实验原理.....	61
	三、实验内容.....	61
	四、实验器材、药品.....	61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61
	六、实验注意事项.....	61
	七、实验作业.....	61
实验八	唾液斑的确证试验.....	62
	一、实验目的.....	62
	二、实验原理.....	62
	三、实验内容.....	62
	四、实验器材和药品.....	62
	五、实验方法.....	62
	六、实验步骤.....	62
	七、实验作业.....	63
实验九	唾液斑的 ABO 血型试验	64
	一、实验目的.....	64
	二、实验原理.....	64
	三、实验内容.....	64
	四、实验器材及药品.....	64
	五、实验方法.....	64
	六、实验步骤.....	64
	七、注意事项.....	65
	八、实验作业.....	65
实验十	毛发检验.....	66
	一、实验目的.....	66
	二、实验内容.....	66
	三、实验方法及原理.....	66
	四、实验步骤.....	66
	人毛与兽毛的显微特征鉴别对照表	67
	解离法测定毛发血型结果判断表	67
	五、实验作业.....	67

编写说明

课程性质：专业必修课（侦查专业）

编写目的：法医学课程是侦查专业本科教学计划中的一门必修课。其教学任务是使学生掌握法医学检验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以及法医鉴定范围内的基本理论，了解该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及其发展方向，能看懂并运用法医学鉴定书，能鉴别法医学鉴定人的意见，正确评定法医学鉴定结论。解决侦查实践中遇到的与人体有关的问题，从而增强对于案件中蛛丝马迹的洞察力和分析能力，拓展思路，寻找线索，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为了实现上述目的，统一任课教师的教学内容、重点和进度，指导学生全面又有所侧重地掌握本学科知识，合理安排学习内容，特制定本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为本课程教学和考核依据。

课程简介：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科学，是现代司法鉴定科学中的一门具有独立的理论体系和检验鉴定技术的科学。其目的是为司法实践和有关立法提供科学的依据。本课程内容主要包括法医学概述、法医学检验、法医学鉴定、法医学简史；死亡和尸体变化及其鉴定；死亡时间推断；法医学尸体检验；窒息（包括机械性窒息、其他类型窒息）及其鉴定；机械性损伤（包括钝器伤、锐器伤、火器伤）及其鉴定；高温、低温、电流损伤、致死及其鉴定；中毒及其鉴定；猝死及其鉴定；活体检验与鉴定（包括诈病、造作病（伤）、匿病的鉴定；伤残程度的鉴定；性别与性机能的鉴定；性犯罪的鉴定）；血型、DNA 多态性及其遗传；亲子鉴定；个人识别；法医学物证检验；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鉴定。教学以理论讲授为主，并配合教学实践，开展必要的解剖学、物证检验等实验及观摩，开展案例分析和讨论。

课时：共 60 学时（另有实验课 12 学时）。

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章 次	授课内容	学时数
1	绪论	4
2	死亡与尸体现象	10
3	机械性损伤	12
4	机械性窒息	8
5	高低温、雷电损伤	6
6	中毒	4
7	急死	2
8	法医学活体检验	8
9	法医物证检验	6
总计		60

第一章 绪 论

目的要求：

掌握法医学的概念；法医学的主要内容；法医学检验的基本方法；法医学鉴定书的主要内容；宋慈对法医学发展的贡献。熟悉法医学的任务；法医学鉴定的程序；法医学鉴定人的资格和义务；法医学鉴定结论的运用；充分认识到公安、司法、律师工作者学习法医学的意义；了解法医学发展简史和研究现状。

第一节 法医学概述

一、法医学的概念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科学，法医学是随着法律科学的需要而产生并为它服务的具有独立的理论体系和检验鉴定技术的科学。

二、法医学的研究对象

法医学的研究对象是公安、司法工作中需要进行专门技术鉴定的尸体、活体（人身）和物证。

（一）尸体

尸体是法医工作中最常见、最重要的研究对象。包括尸体外表检查和内部剖验两部分。通过对尸体的检验可以达到下列目的主要有：确定死亡原因；推断死亡时间；推断和认定致伤物；分析致伤方式；个人识别等。

（二）活体

涉及法律问题的活人也是法医学研究的重要对象。活体检查是法医学临床的主要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损伤鉴定；劳动能力或残废鉴定；性问题检验；诈病（伤）和造作病（伤）的检查和鉴定等。

（三）物证

物证是涉及法律问题，可以作为证据的各种物品和物质。法医物证通常是指与案件有关的人体组织、分泌物或排泄物。

常见的法医学物证检验主要有：血液和血痕检验、精液和精斑检验、唾液斑检验、毛发检验，以及尿斑、汗渍、粪便、胎便、羊水、胎毛、组织碎块检验等，有时也包括对外观类似人体组织的动物残体的检验。

三、法医学的任务

（一）为刑事案件的侦查提供线索

可以明确伤亡原因、分析作案手段、推断致伤工具、致伤方式和伤亡时间，从而使侦查人员能辨明侦查方向、缩小侦查范围。

（二）为刑事案件的审判提供科学证据

涉及人身伤亡的刑事案件必须对伤亡人体进行法医学检验与鉴定，以获得能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科学证据。

（三）为合理处理意外灾害事故提供依据

通过对伤亡者和有关物证的法医学检验，一般能查明事故的原因、澄清事故的性质和责任，使可能的经济赔偿尽可能合理。

（四）为正确调解民事纠纷提供科学证据

在某些民事案件的诉讼中，常需法医对有关的人进行损伤程度和残废等级以及性功能状态的评定、亲权关系的鉴定等，使调解或判决有据可依。

（五）对涉及人身伤亡问题的立法提供建设性意见

法医学专家能以自己的丰富经验，对涉及人身伤亡的一些立法，如人身损伤和残废程度评定标准、伤残抚恤和劳动保护条例、医师法、医疗事故管理法、死亡管理和尸体解剖规则等的修改和制定提供参考性建议。

四、学习法医学的目的和意义

侦查人员，必须具有法医学的基本知识，才能应用法医学鉴定人所提供的技术鉴定证据和线索，缩小侦察范围，迅速破案。

检察人员在审查案件时，必须具有法医学的基本知识，并了解法医学鉴定范围内的一些基本内容，才能看懂法医学鉴定书，评定法医学鉴定人的结论是否正确，进而认定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审查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的认定是否正确，罪行有无遗漏及是否需要复验复查等。

审判人员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查证定案的根据是否属实；需要判定法医学鉴定的检验方法是否合乎科学；结论的根据是否充分，是否正确；在公诉案件中有时要向鉴定人提出鉴定问题。因此，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法医学的基本知识以及了解法医学鉴定范围内的一些基本知识和检验手段，才能正确评价法医学鉴定书，正确选任所需要的重新鉴定人。

第二节 法医学发展简史

一、古代法医学的形成

先秦时期是我国法医学的萌芽时期，最早记载与法医学检验有关内容的著作是《礼记》和《吕氏春秋》。汉唐时期（公元前 206～公元 907 年），检验制度也同时法律中被明文规定，如《唐律疏议》中即有记载，《汉书·刑法志》中有注意受审者的身心状况的规定。《疑狱集》中记载了“张举烧猪”的典型案。三国时期，《会稽先贤传》记载有以弟血滴兄骨的滴血验亲法。中外法医学者公认的、现存最早的系统法医学著作是南宋理宗淳祐七年（公元 1247 年）由我国古代伟大的法医学家宋慈所撰写的《洗冤集录》。

国外法医学的萌芽是从十六世纪开始。在国外某些典籍中亦有有关记载，如罗马著名凯撒大帝在宫中被刺身亡，经医生 Antistius 验尸后，发现了致命伤。这是一典型的法医学鉴定案例。在 16 世纪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规定，如在德王卡尔（Karl）五世颁布的《犯罪条令》中规定了必须做法医学鉴定是事项。

二、近代法医学的诞生

我国近代法医学发展则相对落后。光绪三十四年，王赓、杨鸿通合译日本《实用法医学》；三十年代，我国的法医学先行者林几教授在北平大学成立法医学教研室，国民党政府司法行政部也在上海建立法医研究所。

十七世纪，欧洲法医学奠基人之一，法国医生巴雷进行尸体解剖，在其《外科手术》一书中论述了法医学鉴定的内容。1598 年，意大利的巴勒莫大学教授菲特利斯出版了《医师的报告》一书，

这是欧洲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德国医生湿列也尔首次应用肺脏浮沉试验鉴定新生儿是否活产的问题,被公认为法医学鉴定的一项重大成绩。十八世纪以后,欧洲各国的法医学知识渐趋系统化,专著很多,最著名的著作是德国人 Valentini 的《法医学大全》。1894 年,俄国未那可夫发表《法医学上的毛发问题》等著作,促进了法医血清学的发展

三、现代法医学的发展趋势

二十世纪以来,由于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理论的飞速发展,促使各国法医学者都在探索将最新技术成就应用到法医学鉴定中来。同时法医学与临床医学及其他相关科学相联系,发展了《法医化学》、《法医人类学》、《法医遗传学》、《法牙科学》、《法医妇科学》、《法医病理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血清学》等法医学分支。先进的分析仪器和最新检验技术的应用,使得法医学研究,尤其是在物证检验、中毒检验方面取得了很多新的成就。

现代法医学的主要特征和发展趋势是:法医学的理论基础日益深刻和坚实;法医学的技术手段日益先进和综合化;电子计算机在法医学中的应用日益普遍化;法医学研究和鉴定的对象日益向微观方向发展;法医学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法医学鉴定是法医鉴定人按照法律程序,根据司法、公安机关的委派或聘请,对现场,人身,尸体,物证进行检验;对文证进行审查,做出科学结论的过程。

一、法医学鉴定人

凡具有法医学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并接受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聘请,解决刑事、民事案件中有关法医学问题的人,称为法医学鉴定人。基本条件是:必须是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公民;必须不是法律规定应自行回避的人;必须是具有法医或医学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法医、医师和其他有关专家。

二、法医学鉴定程序

(一) 受理

法医学鉴定人根据主客观情况决定接受司法机关的法医学鉴定委托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称为法医学鉴定受理。法医学鉴定人在决定受理前,应对司法机关委托鉴定的相关材料进行充分检查与核实,对自己的专业鉴定能力进行评断。

(二) 检验

检验是法医学鉴定的中心环节,可根据送检客体和鉴定事项采用不同的手段和方法进行检验。为保证鉴定结论正确可靠,在检验时应注意以下几点:全面性、精细性、检验手段的先进性。

三、法医鉴定结论的审查

(一) 法医学鉴定结论的审查主体

法医学鉴定结论的审查主体是司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委托的专门机关。

(二) 法医学鉴定结论的审查内容

1. 审查鉴定主体
2. 审查鉴定客体
3. 审查检验方法和过程
4. 审查鉴定结论本身

（三）法医学鉴定结论的应

审查法医鉴定结论应注意：其作为证据的适用范围；其作为证据的适用程度；其作为证据的相关性。

思考题

1. 如何全面、准确地理解法医学的概念？
2. 法医学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3. 《洗冤集录》的作者、成书年代、主要内容及历史地位如何？
4. 什么是法医学鉴定？在什么情况下需要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5. 法医学鉴定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 如何正确运用法医学鉴定书？

拓展阅读书目

1. 陈康颐主编：《应用法医学总论》，群众出版社 1995 年版。
2. 陈世贤等编：《法医学手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8 年版。
3. 张晓东主编：《中国法医文献集萃》，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4. 陈世贤主编：《法医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5. 张益鹄主编：《简明实用法医学》，人民军医出版社 1999 年版。
6. 贾静涛著：《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7. 郭景元、李伯龄主编：《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二章 死亡与尸体现象

目的要求：

掌握传统和现代死亡的概念；超生发应的概念；尸斑各期表现特点；尸僵出现和缓解的时间规律；腐败的发展。熟悉假死与死亡的主要鉴别方法；死亡的过程；按死亡性质对死亡的分类；各个早期尸体现象的种类、表现及其法医学意义；根据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推断死亡时间。了解超生反应的主要表现；腐败各现象出现的时间；其他晚期尸体现象的特点和形成条件。

第一节 死亡概述

一、死亡的概念

人体死亡的传统概念是：呼吸和心跳不可转逆的停止，进一步又分为“呼吸死”和“心脏死”。心跳先于呼吸停止所引起的死亡称为“心脏死”。呼吸先于心脏停止所引起的死亡，称为“呼吸死”，又称“肺死亡”。

近年来，又提出了新的死亡概念“脑死亡”，即包括大脑、小脑和脑干在内的全部脑机能完全的、不可转逆的停止，即全脑死亡，而不管心跳和脊髓机能是否存在。但是，我国目前尚无法律层面的脑死亡判断规定。

二、死亡的过程

（一）濒死期

有称死战期或临终状态，是死亡的开始阶段。中枢神经系统的脑干以上部位处于深度的抑制状态，相应的其他生命机能活动也发生障碍，表现为呼吸和心跳变弱，各种反射减弱或迟钝。

（二）临床死亡期

濒死期进一步发展的死亡阶段。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已由大脑皮质扩延到皮质下部和脑干，尤其延脑也处于极度抑制状态，呼吸和心跳已停止，但组织内微弱的新陈代谢仍在进行，故有复苏的可能性。但临床死亡过后，脑缺氧损害严重，便可发生脑死亡，躯体死亡（个体死亡），此时死亡已不可逆。

躯体死亡时的组织器官对刺激还能发生一定的反应，称为超生发应。在法医学推定死亡时间上有重要意义。超生发应表现种类很多。

（三）生物学死亡期

临床死亡期之后，人体各个器官、组织和细胞均已死亡。

三、死亡的分类

法医学上根据死亡性质的不同，将死亡概括为非暴力死亡与暴力死亡两大类。非暴力死亡又叫自然死亡或内因性死亡，系指在通常的自然条件下，由于体内自然变化或疾病所引起的死亡，其包括老死、病死和先天性衰弱死；暴力死也叫非自然性或外因性死亡，是由能量大或作用力强的外部因素侵害人体所引起的死亡。引起暴力死亡的外因可概括为物理因素、化学因素和生物学因素三类，暴力死按情节和性质不同又可分为他杀死、自杀死和灾害死三种。

四、假死

（一）假死的概念

生命机能陷于极度衰弱状态的人，呼吸和心跳极度微弱，以致用一般的检查法测不出心跳、脉搏和血压等，从外表看来似乎完全和死人一样，这种状态称为假死。假死可由多种原因引起。

（二）假死的鉴别方法

鉴别真死与假死可检查呼吸、心跳、神经反射是否存在，有许多具体检查方法。

第二节 尸体现象

人死后，各器官和组织的机能活动逐渐停止，尸体在内外因素（物理的、化学的以及生物学的因素）作用下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称为死后变化。由这些变化所呈现的现象称为尸体现象。尸体现象在确定人是否死亡、死亡时间、死亡原因及尸体有无移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法医学意义。按死后尸体现象出现早晚的不同，可分为早期和晚期尸体现象。

一、早期尸体现象

是指死后 24 小时之内开始出现的尸体现象。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一）肌肉弛缓

指人死后，肌肉的紧张丧失而出现肌肉松弛，肢体变软的现象。此种情况下，受压处的皮肤表面可形成与压迫物表面相应的压痕，这种压痕在物体去除后仍能保存。可借身体压扁的部位来推测尸体的位置有无变动。

（二）尸体痉挛

尸体痉挛是一种特殊的尸僵现象，发生在死前以僵硬状保持着死亡一瞬间的姿态和表现，不经过肌肉弛缓而直接过渡到尸僵。多发生在精神高度紧张或脑损伤时。表现如死者在手中握有异物或凶器等。

（三）尸冷

指人死后，产热停止而散热仍继续，于是尸体逐渐变冷的现象。尸温的下降速度与死后经过时间有一定关系，故在法医学上对推测死亡时间有一定意义。检验时测尸直肠温度。

（四）尸僵

指人死后，肌肉先行弛缓，短时间后逐渐变坚实、强硬，轻度收缩而将关节固定在一定的姿势。尸僵是重要的早期尸体现象之一，个体情况及死因均可影响到尸僵的出现和缓解的早晚、快慢及持续时间的长短。多数是从颌、面部开始，向下发展到躯干，上肢、下肢，即为下行次序尸僵，少数亦可与此顺序相反，称为上行次序尸僵。尸僵一般在死后 1~3 小时出现，5~6 小时左右扩展到上肢，7~8 小时扩展到下肢，9 小时一上扩展至全身，12 小时达到最强，24 小时天后开始缓解。尸僵缓解的顺序与出现顺序一致。

（五）尸斑

指死后血液循环停止，血管内的血液基于本身的重力下沉，坠积于尸体的低下部位并透过皮肤显示有色瘀痕。按尸斑的发展可将其分类三期：①坠积期，为尸斑开始发展期，常出现于死后 1~3 小时，特点为压之即褪色，除去压迫后又再现，翻动尸体，原尸斑逐渐消褪或完全消失，而在新的低下部位又出现新的尸斑。②扩散期，发展到此期一般约需 12 个小时。此时尸斑色加深，呈大片状，压迫尸斑部仅稍褪色，变更尸体位置时不易消褪，新的低下部位也不易形成新的尸斑。③浸润期，一般开始于第二个昼夜。特点为压迫尸斑时已不再褪色，变动尸体位置也不转移。

尸斑的颜色是血红蛋白颜色的反映，通常为暗紫红色，但在一些特殊死因如中毒等，可有不同颜色。尸斑分布于尸体低下部位，与尸体的姿态相关。要注意将尸斑与皮下出血相鉴别。尸斑出现于尸体低下部位，无表皮剥脱，早期压之可褪色，切开局部无凝血块并可擦掉或冲洗掉，组织切片检查无血管外红细胞；皮下出血则可出现于身体任何部位，可有表皮剥脱或肿胀，压之不褪色，切开局部有凝血块，擦或冲洗不掉，组织切片检查有血管外红细胞。

（六）角膜混浊

死后眼睛角膜逐渐由透明变成污白色的现象。并随时间延长而加重，一般死后 6~12 小时轻度混浊，18~24 小时混浊加重，经 48 小时则轻度混浊。角膜混浊程度可作推测死后经过时间的参考。

（七）局部干燥（皮革样化）

尸体表面不断蒸发水份，尤其覆盖层薄而湿润的部位或创面（生死或死后形成的）因此而变得干燥，质硬，色深，故又称皮革样化或羊皮纸样化。检验时既不要将正常变化误认为生前损伤，也不要将创面处变化误认为正常变化。

（八）自溶

死后组织细胞因受细胞内酶作用而溶解，变软者称为自溶，见于尸体各部分的组织细胞。注意不要将胰、肾上腺、胃肠壁等处的自溶误认为是生前病变。

二、晚期尸体现象

晚期尸体现象出现在死后第一昼夜或第二、三昼夜，但充分发展则需更长，甚至可达一年或更久。其主要有：

（一）尸体腐败

简称腐败，是死后体内蛋白质在细菌作用下被分解为简单有机物、无机物和大量腐败气体，致使尸体原来形态结构遭到破坏的过程。腐败在法医学上的意义在于：根据腐败的发生和发展，可推测死后经过时间以及某些死因。腐败一方面能破坏原有的生前的病变和损伤，另一方面又引起一系列死后变化，易与生前病变混淆，给尸体解剖和法医学鉴定造成很大困难。

腐败在发展变化中可出现尸臭、尸绿、腐败静脉网、巨人观、腐败气泡、“死后呕吐”“死后分娩（或称棺内分娩）”，肝、肾、脾等成为“泡沫器官”，以后随软组织的分解消失而使尸体“白骨化”，只剩毛发、牙齿、指甲、骨骼等组织长期保存。

（二）干尸

又称木乃伊。尸体在空气流通干燥的环境里或埋在温度高的干燥地方，水分迅速蒸发而变得干燥称为干尸。干尸可保留个人特征和暴力伤痕，故具有一定的法医学意义。

（三）尸蜡

尸体长期浸在水中或埋在湿土里，皮下脂肪组织因皂化或氢化后形成污黄白色的蜡样物质，而使尸体得以保存。这种保存型尸体称为尸蜡化。成人形成尸蜡约需 1~1.5 年，新生儿则只需 6~7 周。尸蜡能保存生前损伤及个人特征，并可作为推测死亡时间的参考，故具有一定的法医学意义。

（四）泥炭鞣尸

尸体在酸性的沼泽或土壤中，因组织蛋白质逐渐溶解，骨骼脱钙变软，尸体变小，皮肤鞣化，可形成泥炭鞣尸。

三、昆虫和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蝇和蝇蛆可吃掉尸体的软组织，如夏季成人尸体在 3~4 周内，婴儿尸体在 6~8 日内，可被吃掉只剩骨骼。一般夏季蝇卵当日可孵化成蛆，蛆经约一周成蛹，蛹经约一周成蝇，故可据此推测尸体死亡经过的大概时间。此外蚂蚁、鼠、犬、狼、乌鸦、鱼蟹等动物亦可啃食破坏尸体。

第三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

一、根据一般尸体现象推断

其中包括尸僵、尸斑、尸冷等。详见本章第二节。

二、根据超生反应推断

其中包括肌肉的超生反应、死后皮下出血反应、瞳孔超生反应、汗腺超生反应、纤毛运动和精细胞活动等。详见本章第一节。

三、根据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推断

一般在进餐时或进餐后不久死亡的，胃内充满未消化食物；进餐后 1 小时左右死亡的，胃内食物已经变软，但尚未进入十二指肠；进餐后 2 小时~3 小时死亡的，胃开始排空，部分胃内容物移向十二指肠；进餐后 4~5 小时死亡的，十二指肠内有消化食物及其残渣；进餐后 6 小时以上死亡的，胃、十二指肠均已空虚。

四、其他

此外，还可以根据尸体上昆虫生长发育的情况、尸体下植物生长情况和体内的各种生化物质（如血液、脑脊液、眼玻璃体液中的氨基酸、非蛋白氮、尿素、肌酸、氨、钾、氯、磷、乳酸、氢离子浓度及血清酶等）发生的有规律的变化等推断死亡时间

思考题

1. 由生命到死亡的过程分几个阶段？各阶段有何表现特征？
2. 举例说明什么是超生反应？
3. 简述脑死亡的概念及判定标准。
4. 如何鉴别死亡与假死？
5. 什么是肌肉迟缓、尸冷、尸体痉挛？
6. 试述尸僵的出现和缓解过程及法医学意义。
7. 尸斑各阶段的发展规律如何？在法医学鉴定中有何意义？
8. 如何鉴别尸斑与皮下出血？
9. 腐败有哪些现象？对判断死亡时间有何意义？

拓展阅读书目

1. 郭景元主编：《现代法医学》，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2. 吴家默主编：《法医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3. 王保捷主编：《法医学》，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2 年版。
4. 伍新尧主编：《高级法医学》，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马丽琴编：《法医学》，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3 年版。
6. 陈世贤主编：《法医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7. 张益鹤主编：《简明实用法医学》，人民军医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目的要求：

掌握表皮剥的法医学鉴定意义；挫伤的法医学意义；锐器创与钝器创的区别特点；组织间桥的概念；“中空性皮下出血”的形成；切创的创口特点；刺创的创口与刺器横断面的关系；致伤物的推断；生活反应的概念及表现；死亡原因的确定。熟悉损伤与机械性损伤的概念；根据致伤物的种类如何分类；指端伤的形态特点；咬痕的个人识别意义；棍棒伤的损伤形态；砖石伤检验中注意的问题；斧背伤的损伤类型；坠落伤的特征；砍创检验的注意事项；刺创的特点；枪弹创射入口的性状；射击距离的估计和射击方向的确定。了解表皮剥脱的概念与特点；创的结构；徒手伤的种类；拳脚伤的损害；刺剪创的类型及形态；损伤经过时间的推断；致命伤后行为能力和损伤性质的推断。

第一节 概 述

一、损伤的概念

当机体受到外力作用，致使组织、器官的解剖学结构遭受破坏或者功能障碍，称为损伤。

机械性损伤是法医学鉴定中最常见的内容。它是指以机械力作用于机体引起的器官组织结构破坏或者功能障碍。本章主要论述机械性损伤。

二、损伤的分类

法医检验中，通常根据机械性损伤的致伤物的种类不同，将其分为钝器伤、锐器伤和火器伤；还可以根据损伤程度和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分为致命伤（包括绝对致命伤及相对致命伤）和非致命伤（包括重伤、轻伤与轻微伤）；根据损伤的性质分为自伤、他伤和灾害伤。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类型

一、表皮剥脱

又称擦伤，是指皮肤受到致伤物的擦划或撞击后形成的表皮缺损。表皮剥脱对法医学鉴定却有其特殊重要意义：1. 根据表皮剥脱的部位可以确定暴力的作用部位；2. 根据表皮剥脱的形状可以推断致伤物的种类；3. 根据残留卷曲的表皮可以确定暴力作用的方向；4. 根据表皮的愈合情况可判断受伤经过时间。

二、挫伤（皮下出血）

人体受钝器的碰撞或挤压后形成的闭合性损伤。有时可伴有表皮剥脱。由于暴力的挤压、牵拉和撕裂作用，会使受力部位的皮下发生组织挫碎、坏死、血管破裂，血液浸入组织间隙形成皮下出血。

挫伤的法医学意义有：1. 挫伤是人体在生活状态下受暴力作用而形成的损伤，因此是生前伤的重要标志。2. 根据皮下出血的颜色变化，可以推测受伤时间。3. 根据皮下出血的形状，可以推断致伤物接触面的形态。

三、创

外力作用形成的皮肤、黏膜或被膜及其下层组织的开放性损伤。创的结构包括创口、创腔、创角、创缘、创壁、创底等部分。创口哆开为创的重要特征之一

创可分为钝器创、锐气创和枪弹创。

（一）钝器创

由钝器作用于人体而形成的创。包括挫裂创和撕裂创。

（二）挫裂创

钝器强力作用于机体表面尤其是近骨的皮肤上，或身体碰撞在坚硬的上，由于挤压、撕拉或牵引作用形成的皮肤、黏膜或被膜及其下层组织的开放性损伤。

挫裂创的基本形态为创缘不整并可伴有表皮剥脱和挫伤，可出现较钝的创角，创底不平且多大于创口，创壁间常有“组织间桥”（即组织间未完全断开的血管、神经和纤维组织束）等特征。

（三）撕裂创

单纯撕拉或牵引而无挤压和碰撞形成的裂创。撕裂创通常不伴有表皮剥脱，皮下出血不明显，创缘较整齐，创角锐，创底小于创口，创壁间可有组织间桥。撕裂创有时易与切创相混淆。

（四）锐气创

由锐器作用于人体而形成的创。包括切创、砍创、刺创和剪创四种类型。锐器创的共同特征是：创缘整齐，一般无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创角多较尖锐，创壁光滑，无组织间桥，创底平整。由于切创、砍创、刺创和剪创的成伤方式不同，因此，它们又分别具有不同的个性特征。

锐器创与钝器创的特点

	锐器创	钝器创
创口	哆开较大，呈直线形	哆开较小，可呈各种形态
创角	尖锐	较钝或呈撕裂状
创缘	光滑，一般无表皮剥脱或皮下出血	不整齐，常呈锯齿状，伴有表皮剥脱及皮下出血
创壁	光滑，创壁之间无组织间桥	凹凸不平，软组织挫损明显，创内有组织间桥
创底	平齐，通常较狭窄	不平，通常较宽
创腔	较深（尤其是砍创），常呈口大底小的倒三角形	不深，有时形成口小底大的囊状创腔
覆盖物	留有与创口大小相吻合的破口或截断的头发，其断端整齐	一般无破裂，若有破裂，其形态与创口常不一致，且断面不整齐。毛发可被压入创口内
骨折	切器在骨面上能形成细线切痕；砍器能造成严重骨折，其断端有砍痕	严重时可形成现形、凹陷或孔状骨折
遗留物	骨质砍、切创创口内可嵌入致伤物刃口碎片	创口常遗有钝器碎屑（如木刺、铁锈），骨质缝隙内可嵌入钝器碎片

（五）枪弹创

由枪弹击中人体而形成的创。枪弹创由射入口、弹创管和射出口三部分组成（贯通枪弹创）。也可只有射入口和弹创管，而无射出口（盲管枪弹创），或仅呈沟状组织缺损（擦过枪弹创）。

四、骨折及脱位

骨的完整性和连续性遭到破坏时称为骨折。骨折按形态可分为压缩性骨折、粉碎性骨折、凹陷性骨折、扦插性骨折、线性骨折和青枝骨折等；根据软组织损伤的情况可分为开放性骨折和闭合性骨折；根据部位可分为颅骨骨折、上肢骨折、下肢骨折、脊柱骨折等。

骨折常伴有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和挫裂创等。骨折可形成假关节，有骨擦音或骨擦感，并伴有疼痛、局部肿胀、淤血以及功能障碍。肢体骨折错位时可引起肢体变短。骨折可并发休克、感染、内脏损伤和脂肪栓塞（长骨骨折时）。

构成关节的骨端脱出正常位置者称为关节脱位或称脱臼。发生脱臼的关节呈明显变形，可发生关节肿胀、出血、疼痛和运动障碍。肢体关节脱位时可发生肢体变短。

五、肢体离断

身体遭受巨大暴力作用造成的肢体断离、软组织挫灭等。

六、脏器损伤

人体遭受严重外伤而引起的内脏挫裂和出血。在外力的作用下，可发生脑组织、心脏、肝脏、脾脏及大血管的破裂。

第三节 钝器伤

钝器伤是由钝圆、钝角、钝棱的物体作用于人体所致的损伤。钝器伤可表现为表皮剥脱、挫伤、内脏破裂、骨折、脱臼和挫裂创等。

一、徒手伤

（一）指端伤

手指作用于机体表面，可在局部形成卵圆或类圆形的皮下出血，有时在指头压迫的前端形成指甲造成的半月形表皮剥脱。指端损伤多见于颈部、臂部和大腿内侧，防卫抵抗造成的多分布在面部、手背和胸前等处。

（二）拳脚伤

拳击、脚踢所致的损伤，外形常不规则，不易判断，必须结合损伤部位、形状、严重程度、加害人的体力和案情等才能做出判断。拳脚伤可致皮下出血，肋骨骨折，内脏破裂，有时击中要害部位可致死。

（三）咬伤

牙齿咬伤可致挫裂创。咬伤部位根据案情有所不同，攻击性咬伤多在被害者的面、颈、肩、胸等部位；强奸案可发生于被害者的乳房、大腿等处；被害人防卫抵抗时可在加害人的手指、手背、前臂、颈、面、耳、鼻、舌等处留下咬痕。咬伤与致伤的牙齿排列形式、大小和齿弓相一致，这对于个人识别有重要意义。

二、工具伤

（一）棍棒伤

棍棒伤的基本形态为长条状的损伤。但因受伤局部的组织结构不同，棍棒的质量及用力大小、方向不同，损伤又各有其特殊性：

（1）棍棒用力均匀地打在软组织较厚的平坦部位（如背部、臀部），可形成“中空性皮下出

血”。这种损伤一般是由质量较轻的棍棒打击形成，如木棍和竹棍，故“中空性皮下出血”也称为“竹打中空”。

(2) 棍棒打击在皮下组织较少并靠近骨组织的部位（如头部），可形成挫裂创、骨折。棍棒所致的颅骨骨折可呈线性、凹陷性或粉碎性。

(3) 用棍棒的其他接触面打击，可形成不同形态的损伤。如用扁担或方形棍棒的棱边打击头部能形成类似锐器创的创伤。用圆形棍棒的一端戳击头部可形成圆形或新月形的挫裂创，局部颅骨可呈凹陷性或孔状骨折。用方形棍棒的一角戳击时，可形成“V”或“y”形挫裂创。

（二）砖石伤

砖石伤包括砖击伤和石击伤。

砖击可以形成擦伤、挫伤、挫裂创、骨折等不同程度的损伤。砖击形成的挫裂创视砖头接触机体的部位而异，可以是三角形、“L”形、“u”形和不规则形等，创缘不整且伴有挫伤带，创腔大于创口，创腔内组织挫碎严重，有组织间桥，并常留有砖屑等物。砖击形成的骨折以线性骨折为多见。

石头作为凶器因其大小轻重不一，所致的损伤呈多态性。可以形成擦伤、挫伤、挫裂创、骨折等不同程度的损伤。不规则石片的棱边可形成类似锐器伤的挫裂创；凹凸不平的石头较大面积接触头、面等处时，一次打击可形成多处损伤，称“一击多伤”；鹅卵石形成的挫伤呈圆形或椭圆形，周围可伴有环形挫伤带，由内向外出血程度逐渐变轻，边界不明显。石击形成的骨折以凹性骨折与粉碎性骨折为多见，有时也形成线性骨折。

（三）斧锤伤

斧背和锤子常见的杀人凶器，损伤一般发生在头部，可形成表皮剥脱、皮下出血、挫裂创、骨折等，并多伴有脑损伤。

斧头的背面呈方形或长方形。若以斧背垂直打击在软组织较厚而平坦处（如颞部），常形成与斧背形状一致的方形或长方形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暴力强大时则颅骨会形成类似斧背形状的凹陷或孔状骨折；若垂直打击于头部弧度较大处时，则常会形成星芒状挫裂创，颅骨则会呈圆形粉碎性骨折（系着力点在中心，打击力向四周放射所致）；若斧背打击在眼眶上缘弓形隆起部位，则形成弧形挫裂创。斧背的一端即三边夹两角着力于头部平坦处，常形成“U”形挫裂创或皮下出血，其底边的长度可反映出斧背的一个棱长。斧背的棱边着力，可随打击角度及受力部位弧度的不同，形成条形、弧形、“Y”形或“X”形挫裂创。以斧背的一角打击头部，可形成“L”形或三角形挫裂创，严重时颅骨呈凹陷性骨折。

锤的种类较多，如奶头锤、六角锤、八角锤、羊角锤等。由于打击面形态不同，故形成的损伤也各异。

二、坠落伤

人体由高处坠落于地面或物体上所形成的损伤称坠落伤。坠落伤一般为自杀或意外事故，也有以此作为谋杀手段的。在法医学鉴定中，有时还会遇到罪犯采用其他暴力手段杀人后，将尸体从高处推下伪装自坠的案件。

坠落伤可表现为表皮剥脱、皮下出血、挫裂创、骨折及内脏破裂等。损伤程度与坠落高度、体重、身体撞击部位和承接物的硬度有关。一般来说，坠落伤有以下特征：（1）损伤部位广泛。头、颈、胸、腹、四肢、体表和体内均可发生程度不同的损伤。（2）体表损伤一般较轻，而体内由于机械力的间接作用和震荡作用，往往发生广泛严重的内脏破裂和骨折。（3）体表损伤一般只发生在与地面接触的一侧，而对侧无损伤。但在坠落过程中，如遇到某种障碍物或坠落后滚动，就可能在对侧形成损伤。（4）某些坠落死亡的尸体，眼结膜及两肺表面有出血点，颈部软组织中有片状出血区等，这种征象是由于身体撞击时血压骤然增高而引起血管破裂所致，切莫认为是窒息征象。

三、碾压伤

各种车辆、飞机、船舶和机器在运行过程中所造成的人体损伤，易造成碾压伤。由于各种车辆的重量及机器的结构不同，因此碾压伤的程度和表现亦有很大差异。汽车等机动车的轮胎碾压人体时，皮肤可形成与轮胎花纹相一致的印痕与皮下出血，有时皮肤因碾压而过分伸展，可在颈部、腋窝部及腹股沟部形成平行的皮肤裂纹或浅裂创（称为伸展性创伤）。被碾局部常导致骨折和内脏破裂。火车碾压伤均极为严重，表现为肢体断离、组织碾碎等。因人的皮肤组织具有很强的韧性，故有的死者虽内部组织已断离，但压挫的皮肤组织仍连在一起。在组织的断端，可附有铁锈、污垢或润滑油等物。

第四节 锐器伤

锐器伤是由锐器的刃口或尖端作用于机体所致。常见的锐器有各种刀、斧、匕首、剪刀等。锐器可形成切创、砍创、刺创和剪创。

一、切创

利刃作用于机体，并沿刃的长轴方向运动而形成的创。切创的创口呈梭形哆开，创缘整齐平滑，周围通常不发生表皮剥脱和挫伤，创角锐，创底小于创口，创壁平整无组织间桥，有时形成鱼尾状的拖刀痕。切创一般不致造成骨折，有时仅在骨面形成切痕。

二、砍创

由利器砍在机体上形成的创。砍创的创角有时呈钝圆形，粗糙的砍器可致创缘挫伤。砍创常深达骨质造成骨折，创腔及骨折缝内常嵌有刃器断片。

三、刺创

由刺器沿长轴方向作用于人体形成的创。刺创的特点是创口较小，创道较深，形成刺创管，体表看损伤较轻，然而深部损伤较重。刺器刺穿机体形成的创称贯通刺创。刺器可在骨面形成刺痕，有时刺器的尖端可断在骨中。

四、剪创

由剪器夹剪、刺剪、形成的创。剪创由于致伤物的特点和成伤的方式不同，其所致的损伤形状亦有多多样性，有夹剪创、刺剪创和剪断创之分。典型的夹剪创呈“V”字形带有瓣的创，刺剪创口形态依剪刀开口不同与其横断面相似。

第五节 火器伤

一、枪弹伤

（一）枪弹伤的分类

枪弹伤的种类依枪弹的作用和枪弹创的形态可分为贯通枪弹创、盲管枪弹创、回旋枪弹创、擦过枪弹伤、跳弹伤和散弹创。

（二）枪弹创的性状

1. 射入口

射入口是由高速旋转运行的弹头挫压并穿过局部皮肤组织形成。射入口多呈圆形，有组织缺损。创缘呈细锯齿状并有 1 毫米~2 毫米的一圈因弹头对皮肤挫压形成的环形表皮剥脱区称为“挫伤轮（冲撞轮）”。挫伤轮处附着有弹头表面的污垢称“污垢轮（擦拭轮）”。近距离射击时，射入口附近的皮肤上可附着有火药颗粒和烟灰等“射击附加成分”。通常火药颗粒可随弹头发射飞行 20 厘米~100 厘米，这对判断射击距离有一定意义。接触射击时，气压冲击可引起射入口处皮肤组织呈星芒状撕裂创和烧伤、熏黑，并可留有枪口印痕。

2. 弹创管

弹创管是弹头穿过组织形成的管状创道。常用以判断射击的方向。

3. 射出口

射出口是弹头穿出身体时形成的创口。射出口形状多呈裂隙状或星芒状，创缘外翻，创缘处无挫伤现象。远距离射击时，射出口常比射入口大。

（三）枪弹创的鉴定

1. 射击距离的估计

射击距离可分为接触射击、近距离射击、远距离射击。对射击距离的估计，主要依靠射入口的形态和射击附加物成分，也参照弹创管的形状决定。

2. 射击方向的确定

首先要决定射入口与射出口，然后根据射入口、弹创管和射出口的连线确定弹投射来的方向。

二、爆炸伤

爆炸性物体爆炸时造成的损伤称爆炸伤。爆炸伤一般比较严重，如造成人体的肢体离断、内脏破裂等，强大的气流冲击也可造成广泛性皮下出血、脑挫伤以及胸腹腔出血等。

第六节 机械性损伤的鉴定

一、致伤物的推断

（一）根据损伤的形态和性状推断致伤物

有些损伤具有独特的形态和特征，在鉴定时具有重要意义。有些损伤虽不能由其推断致伤物的形态，但可以推断致伤物的质地。根据损伤的形态和性状推断致伤物时，应首先确定损伤系钝器伤、锐器伤，还是火器伤，并进而推断由何致伤物形成。

（二）根据创腔内的遗留物推断致伤物

创腔内的遗留物常常是致伤物的断片或附着物，可以据此推断致伤物。此外，根据毛发的损伤可以推断致伤物是钝器或是锐器。

（三）根据可疑凶器上的附着物推断致伤物

可疑凶器上的血迹、毛发、组织等附着物，经检验确认与受害人的血型相同时，也可作为推断致伤物的依据。

二、生前伤和死后伤的鉴别

生前伤是指生前形成的损伤，死后伤是指死后形成的损伤。鉴别两者的主要依据是有无生活反应。

有生命的机体对损伤的反应称为生活反应。

（一）局部生活反应。

1. 凝血和组织液渗出

生前损伤出血会发生凝血现象，局部创口有组织液渗出，并形成血痂。死后损伤无此现象。

2. 炎症反应

炎症反应是机体对损伤的一种反应，表现为局部充血、水肿和白细胞聚集。机体受到损伤后，局部血管扩张、充血，血管渗出液形成局部水肿。白细胞通过血管壁游出并聚集在损伤部位。如果损伤在皮肤或皮肤与皮下组织之间，则可形成局部水泡。

3. 组织修复

一般表皮与黏膜具有再生能力，损伤后可以通过再生组织予以修复；若损伤到真皮下层，则需要通过瘢痕组织予以修复。再生与瘢痕修复是机体对损伤的一种反应。

（二）全身生活反应

全身生活反应是指各器官活动对损伤的影响。其中出血是重要的生活反应，它表明血压和血液循环的存在。出血是辨别生前伤或者死后伤的重要指标。如创伤发生在血管丰富的部位而出血不明显时，则可以认为是死后伤。由于濒死期血压渐趋于零，因而濒死伤出血不明显，介于生前伤和死后伤之间。

此外损伤伴有栓塞现象（空气栓塞、脂肪栓塞等）时也证明血液循环的存在。其次，颅底骨折出血或口腔、咽喉部出血有血液吸入现象时，则表明呼吸运动的存在。

三、损伤经过时间的推断

（一）根据损伤局部的炎症反应和修复过程推断损伤时间

伤后数小时白细胞开始浸润，创缘即见红肿；15小时，纤维母细胞增生；36小时，毛细血管增生；72小时，上皮细胞开始生长。表皮擦伤一般经过7天~12天痂皮脱落而痊愈。

（二）根据损伤局部的组织化学变化推断损伤时间

创缘处，由于组织受损、坏死，酶的活性降低。而创缘外围组织则由于防御反应，酶的活性增高。损伤后8小时内，先后有5种酶发生上述改变。

四、死亡原因的确定

（一）直接死亡原因

由损伤直接造成死亡。包括脑、心、肺等严重损伤，造成这些器官的功能不可逆的丧失的损伤依次为受挫损、受压迫、休克、出血等。

（二）间接死亡原因

由损伤继发病或合并症导致的死亡。包括感染、栓塞和外伤性窒息等。

五、致命伤后行为能力的判断

有的人受绝对致命伤（指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足以致死的损伤）后，并未马上死亡，而是在一定时间内仍能进行一些有意识的行为活动。

六、损伤性质的推断

损伤的性质包括自杀损伤、他杀损伤和灾害事故损伤。判断自杀、他杀或灾害事故必须根据损伤的情况，结合案情，参考现场勘查所见进行综合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思考题

1. 什么是机械性损伤？它是如何分类的？
2. 试述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特征。
3. 试述钝器伤的形态特征。

4. 试述锐器伤的形态特征。
5. 试述枪弹创射入口的形态特征。
6. 棍棒伤的损伤形态如何？
7. 切创和砍创有哪些区别？
8. 如何鉴别生前伤与死后伤？
9. 怎样确定机械性损伤的死亡原因？
10. 如何推断机械性损伤的性质？

拓展阅读书目

1. 陈康颐主编：《应用法医学各论》，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2. 张益鹄主编：《法医病理学理论与实践》，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6 年版。
3. 黎鳌等编：《现代创伤学》，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四章 机械性窒息

目的要求：

掌握缢沟的提空现象及其他缢死征象；勒沟的特点及其与缢沟的区别；扼痕的形态特点；溺死与死后抛尸入水的区别；熟悉窒息熟尸体的一般征象；缢死死亡机理；缢死与死后悬尸的区别；自勒与他勒的鉴别；缢死与勒死喉软骨骨折的部位特点；溺死的征象；了解呼吸与窒息的概念；勒死的法医鉴定；扼死的死亡性质。

第一节 概 述

一、呼吸与窒息

呼吸是指机体同外界环境之间进行气体交换的过程，即吸入氧和排出二氧化碳的过程。当机体呼吸受到阻碍时，氧气吸入便会减少或停止；同时，二氧化碳也会因排出受阻而在体内滞留起来。这种由于组织细胞内缺氧和二氧化碳蓄积而造成新陈代谢障碍和生理功能紊乱的现象就称为窒息。

导致窒息的原因很多，其中机械性窒息最为多见，本章也主要是论述机械性窒息。机械性窒息是指由机械作用而引起的窒息。

二、窒息尸体的一般征象

（一）尸体外表征象

1. 尸斑出现早，呈暗紫红色

窒息死的尸体血液不凝固，呈流动性，易于沉降，故尸斑出现早。同时，由于缺氧，鲜红色的氧合血红蛋白转化为暗红色的还原血红蛋白，因此，尸斑的颜色常比较显著，呈暗紫红色。

2. 颜面青紫肿胀

由于缺氧，二氧化碳蓄积，故血液中还原血红蛋白增多。透过皮肤或黏膜，在颜面、口唇、指（趾）甲床等处呈现青紫色，这一病理现象称为紫绀或发绀，严重者甚至可伴有颜面肿胀。

3. 面部皮肤及眼结膜有出血点

这是窒息死亡的重要尸体征象，出血点多见于眼结膜的穹窿部，大小及数量不等，或小而稀，或粗而密，甚至融合成血斑。出血点的发生是由于头面部淤血致血管内压升高，缺氧使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强，加之局部组织结构疏松所致。

4. 尸体冷却缓慢

因窒息死者，死前往往发生全身肌肉痉挛，使体内产热增多，故尸冷较为缓慢。

（二）尸体内部征象

1. 血液呈暗红色、流动性

由于血液中还原血红蛋白增多，故呈暗红色。血液呈流动性可能与纤溶酶原的激活有关。在精神紧张、缺氧等情况下，可促使纤溶酶原转化成纤溶酶，而使凝固的血液溶解。除窒息外，其他如猝死、死于休克者也可出现此征象。

2. 浆膜和黏膜下点状出血

最常出现于肺膜和心外膜下，有时也发生于胸腺、甲状腺、颌下腺的包膜下以及喉黏膜、小肠黏膜等处。这些出血点亦称塔雕氏斑（tardieu spot）。其形成主要是毛细血管淤血使内压上升以及血管壁因缺氧而通透性增高所致。出血点并非窒息尸体所特有，在败血症、血液病或某些中毒死者身上也可见到。

3. 右心及内脏淤血

由于窒息后出现吸气性呼吸困难使胸腔负压急剧增大,造成肺淤血,进而引起右心及肝、肾等内脏器官淤血。由于肺循环障碍使左心回心血量减少,加之机体缺氧时左心发生代偿性强烈收缩,故左心常空虚少血。脾脏为人体储血器官,在机体缺氧时,常收缩变小。

4. 肺气肿和肺水肿

剧烈的吸气性呼吸困难可使大量气体进入肺脏,造成肺泡扩张,甚至破裂,形成局灶性肺气肿。有时肺气肿(呈灰白色)与肺淤血(呈暗红色)并存,使肺表面呈大理石样斑纹。当肺高度淤血时,血液中的液体成分渗出到肺泡内导致肺水肿,此时,气管、支气管及肺泡内出现淡红色泡沫状液体。

第二节 缢 死

一、概述

缢死俗称吊死,是指利用自身体重(全部或部分)使绳索等条索状物压迫颈(项)部而引起的窒息死亡。

根据缢吊时缢套周径是否变化,可将其分为死套和活套两种类型。

结扣的式样很多,对法医学鉴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根据缢套压迫颈项部的主要着力部位的不同,可将其分为以下三型:前位型、侧位型、后位型。悬空直立姿势的前位型缢死,称为典型缢死。

二、死亡机理

(一) 呼吸道闭塞

前位型缢死者,由于主要着力点直接或间接压迫喉部或气管而使之闭塞。实验结果证实,只要有 15 公斤的压力就可以压闭人的呼吸道而造成窒息死亡。

(二) 脑血液循环障碍

头部和脑的动脉血是通过颈总动脉和椎动脉运送来的,其静脉血经颈静脉回流入心脏。由于颈静脉管壁薄且所处位置表浅,故容易压闭。据实验结果证实,2 公斤的压力就可使之闭塞,而压闭颈动脉和椎动脉则分别需 3.5 公斤和 16.6 公斤的压力。

(三) 反射性心跳停止

缢索压迫颈部可刺激颈动脉窦或迷走神经及其分支,引起反射性心跳停止而死亡。

(四) 颈髓损伤

如果缢颈时,身体猛然坠落、悬空,可导致颈椎骨折、颈髓损伤而死亡。此种情况主要见于以绞刑处死罪犯的案例。

三、尸体征象

尸体除具有窒息死的一般征象外,还可见以下特殊征象:

(一) 颈部缢沟

指缢索压迫颈部皮肤形成的印痕。它能反映出缢索的性质、位置及方向等。典型的缢沟呈马蹄状,即在缢索的负重部位缢沟最深,逐渐向上因压力减小而变浅,于缢索悬提处消失,称为提空现象。

缢沟的宽度一般与缢索相仿或稍窄。其表面常呈现出缢索花纹的印痕,有时还可粘附缢索表面的纤维或污物等。缢沟的数目多为 1 条~2 条。在缢沟边缘或两道缢沟之间被夹隆起的软组织皮下常有点状出血及水泡。

缢沟处深部组织内可见肌肉撕裂和出血，颈动脉内膜横裂并伴有内膜下出血，舌骨大角和甲状软骨上角骨折等。

（二）颜面苍白或青紫

颜面呈何种颜色主要取决于颈部血管受压情况。如缢索同时迅速压闭左右颈静脉、颈动脉及椎动脉时，则出现颜面苍白；如静脉压闭而动脉压闭不完全时，则出现颜面青紫肿胀，并有眼结膜、颜面部皮肤和牙龈黏膜的点状出血。

（三）口鼻出血及涕涎流注

由于缢索压迫，刺激口鼻黏膜分泌增加，出现流涎和流涕，少数缢死者可见口鼻黏膜的渗出性出血。

（四）舌尖有时挺出

舌尖是否挺出与缢索压迫颈部的位置有关，当缢索压迫颈部的主要着力部位在喉结上方时，舌根被挤向后上方，舌尖仅抵齿列或微露于齿列外；当缢索的主要着力部位在喉结下方时，则将舌推向前上方，使舌尖挺露于唇外。

（五）尸斑及尸僵特点

与缢吊姿势有关，悬空或直立位缢死者，尸斑分布于四肢远端及裤腰带压迫以上部位。如果缢吊时间较长，尸斑处可出现散在性出血点。悬空姿势缢死者，尸僵使足尖保持在下垂状态。

（六）体表损伤

由于悬吊时身体摆动或发生全身肌肉痉挛，有可能碰撞附近物体而造成手足、前臂及小腿等处的表皮剥脱、皮下出血甚至挫裂创。

四、法医学鉴定

缢死多为自杀，偶见于他杀或意外事故，也有他杀后悬尸伪装自缢的案例。法医学鉴定时，应首先明确尸体是缢死还是死后悬尸，然后再判定其是属他杀、自杀或意外事故。

（一）缢死与死后悬尸的区别

主要依据缢沟有无生活反应。缢死者的缢沟皮下有出血点、深部肌肉出血，颈动脉裂纹也有出血等改变。而死后悬尸者颈部索沟虽与缢沟形态相一致，但没有上述生活反应。

（二）缢死的性质判定

缢死是最常见的自杀手段。自缢前多有明显或隐蔽的自杀动机；装束整齐；现场平静，无搏斗、动乱迹象；缢索一般为自己家中的物品，其长短、悬挂高度及结扣特征均与自缢相吻合；在较高处缢吊时，尸体旁常有垫脚物，在垫脚物上留有死者的足迹，在系绳处可发现死者的指纹。

一般发生于被害人醉酒、昏迷或其他不能抵抗的情况下。也有趁被害人不防备时，突然将缢套套住其颈部而缢死者，如民间俗称的“套白狼”或“背死狗”就属于这种情况。

偶有模仿自缢而失误不幸死亡者；也有跌倒时颈部压在条索状物体上，或被树枝、钉子钩住衣领而缢死者。

第三节 勒 死

用手或借助某种机械的力量，将环绕人体颈项部的条索状物勒紧而引起的机械性窒息死亡，称为勒死。勒死比缢死少见。多属于他杀，自杀者也较常见，偶见于意外事故。

一、死亡机理

与缢死基本相同，但因勒压力量较小且分散于颈项全周，加之被害人挣扎抵抗使压力时大时小，呼吸道和颈动脉常不能完全被压闭，椎动脉一般亦不受影响，部分血液仍可进入头部而使大脑缺氧。

状态有所减轻，因此，意识丧失较迟，窒息过程亦较长，死亡较为缓慢。如果勒索压迫颈部刺激了颈动脉窦或迷走神经及其分支，则可引起反射性心跳停止而迅速死亡。

二、尸体征象

（一）颈部勒沟

指勒索压迫颈部形成的皮肤印痕。位置多在甲状软骨或其以下部位，常水平环绕颈部而呈闭锁状。有时也可稍微向上、下倾斜，但绝无缢沟的提空现象。勒沟的深度较一致，在勒索交叉处可留有结扣的印痕。

勒沟的数目一般与勒索一致，多为1~2道。若勒索多圈环绕颈部，则勒沟可互相重叠或交叉。勒沟的宽度和深度取决于勒索的宽窄、性状和绞压力量。在勒沟的上下缘及勒沟间皮肤嵴状隆起处有出血点和水泡。

勒沟深部组织常有明显出血、肌肉断裂，甲状腺、咽喉黏膜发生出血斑。有时可见甲状软骨板、环状软骨骨折。

（二）颜面明显青紫肿胀

由于头面部淤血以及窒息过程较长，故颜面明显青紫肿胀。眼结膜、牙龈黏膜和颜面部皮肤有多数出血点，口、鼻及外耳道也可发生出血。眼球突出，舌尖常微露于齿列外并有咬伤。

（三）手足及其他部位的损伤

他勒者，因防卫、抵抗，可在其头面部、颈部、手足及其他部位形成机械性损伤，以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较多见。仰卧于粗糙的地面被勒死者，在其背部常形成大片状表皮剥脱和皮下、肌肉出血。有时，在死者的颈部和口鼻周围还可见指端所致的损伤。

（四）其他窒息征象

较为显著，如浆膜和黏膜下的出血点多而密集，肺、心、肝、脑严重淤血，肺泡腔内常出现血性水肿液等。

三、法医学鉴定

根据颈部勒沟的特征、生活反应的有无以及尸体窒息征象的是否存在，欲鉴定勒死并不困难。但若现场遭到破坏，颈部被伪装（如伪装自缢）或勒沟经焚烧、碾压已毁坏者，就会给鉴定造成一定难度。在这种情况下，应进一步调查研究，反复详细地检验尸体，从中发现蛛丝马迹，才能做出正确判断。

勒死多为他杀，而自杀者也常见，因此，鉴定的第二步就是正确区分自勒和他勒。一般应从现场、勒索、结扣、勒绞异物、勒颈方式和附加损伤等方面进行鉴别。

第四节 扼 死

用手扼压颈部引起的机械性窒息死亡，称为扼死，也称“掐死”。偶有用身体的其他部位（如前臂、肘弯、足）或物件压迫颈部而致死者。除极个别扼死属意外事故，其他均见于他杀。自扼死亡者至今尚未见过报导。

一、尸体征象

（一）颈部扼痕

指颈部皮肤被扼压后形成的损伤，主要表现为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由手指掌面引起的扼伤为圆形或椭圆形，由指甲缘引起的扼伤呈新月形。死后损伤逐渐干燥形成红褐色皮革样化斑。

（二）颜面改变

青紫肿胀多较显著，并有眼结膜和面部皮肤的点状出血，严重者口鼻黏膜和耳鼓膜也发生出血。有时舌尖微露于齿列外，可有咬伤和齿压痕。

（三）其他部位的损伤

被害人口鼻周围常有捂压伤；处于仰卧位被扼者肩胛部皮肤有时有擦伤，肋骨常有骨折；由于挣扎抵抗，可在其头面部、胸腹部和四肢等处形成表皮剥脱、皮下出血或裂创。其手中或指甲缝内可留有罪犯的皮肉或血迹等。

（四）颈深部损伤

被扼压的深层组织内常见皮下及肌层出血；在甲状腺、颌下腺、舌根部、扁桃体和颈淋巴结等处也会有灶状出血；咽喉黏膜充血、水肿、出血；并常见甲状软骨上角和舌骨大角的骨折。

二、法医学鉴定

颈部扼伤是判定扼死的重要依据。尸检应注意扼伤的分布部位、方向、数目和形状等（有时可据此推断罪犯扼颈的方位和方式）。此外，扼死的尸体衣着散乱，可呈挣扎抵抗姿态，并有防卫抵抗伤。现场常有搏斗动乱迹象，并留有罪犯的指纹、足印等。

第五节 溺 死

液体被吸入呼吸道和肺泡引起的窒息死亡，称为溺死或淹死。引起溺死的液体（简称溺液），除水之外，也可以是酒、油、尿等。

一、溺死征象

（一）尸体外表征象

1. 口鼻部蕈形泡沫

指状如蕈形突起于口鼻部的白色或浅粉色（混有血液）细泡沫。其形成原因是在溺水过程中，由于溺液刺激呼吸道黏膜分泌大量黏液，黏液、空气、溺液三者和扩张的肺毛细血管渗出的带一定数量红细胞的血浆，经呼吸运动的混合搅拌所致。这些泡沫因富含黏液，故性状稳定，不易消散，如抹去可再溢出。其在夏季一般可存留 2~3 日，冬季则可存留 3 日~5 日，干燥后亦可在口鼻部留下泡沫痕迹。

2. 手中抓有异物

是溺死过程中进行挣扎的表现。死者在挣扎中，可抓住水草、泥沙或树枝等物品，死后因尸体痉挛，可紧握异物不放，这种征象虽不甚多见，但对判定溺死却具有重要意义。

3. 尸冷迅速

由于溺死尸体浸泡在水中，而且水温又一般较当地气温低 4℃ 左右，故溺死者不仅尸冷快且尸体温度也较低。

4. 尸斑色浅、呈淡红色

由于尸体随水流漂浮翻滚，体位多变，加之皮肤血管受冷水刺激和压迫，因此，尸斑出现缓慢且不明显。又因水温较低，血液中的氧合血红蛋白不易解离，而水中氧气亦能透过皮肤进入表层血管而形成氧合血红蛋白，故尸斑呈淡红色。

5. 鸡皮状皮肤

皮肤受冷水刺激后，发生立毛肌收缩、毛束隆起、毛竖立。状如鸡皮。这种现象亦见于抛尸入水者。

6. 手足皮肤浸软、脱落现象

尸体长时间浸泡在水中，水分进入皮肤，使表皮层浸软、发白、膨胀、起皱，这种变化以手足

部皮肤最为显著。除在溺死者身上可出现该变化外，在死后被抛尸入水者身上也可见到。

7. 尸体腐败而浮出水面

溺死的尸体因吸入大量溺液，故比重增大沉入水底。腐败后，由于体内产生大量腐败气体，比重减小，故尸体浮出水面，即使身绑数十斤重物也可浮起。夏季尸体浮出水面约需 2~3 天，冬季约需 1~2 个月。

8. 在水中形成损伤

溺死者入水时或落水后在挣扎或全身肌肉痉挛时，可撞及水中岩石、桥墩等硬物而形成生前伤，有些是濒死期损伤。溺死后，尸体在漂流的过程中，可与岩石、堤岸、桥墩、船舶或螺旋桨碰撞而造成各种损伤，也可被水中动物咬伤或打捞中致伤。这些损伤均为死后伤，无生活反应。

（二）尸体内部征象

1. 呼吸道内有泡沫状液体

咽喉、气管和支气管黏膜充血、水肿，腔内充满白色或淡红色泡沫状液体，并可混有溺液中的异物，如水草、泥沙、植物碎片等。

2. 水性肺气肿

呼吸道内的泡沫液被吸入肺泡形成水性肺气肿。表现为两肺颜色变浅，重量增加，体积增大，边缘钝圆，表面有肋骨压痕，指压凹陷，触之有揉面感。

3. 胸膜腔积液

溺液通过肺表面漏出至胸膜腔，形成淡黄色或淡红色积液

4. 胃肠内有溺液

生前入水者可将溺液及其混杂物咽入胃内并进入小肠。

5. 颞骨岩部出血

约 2 / 3 的溺死者有此征象。

6. 呼吸辅助肌出血

由于在溺水过程中剧烈的挣扎和呼吸，常可引起两侧胸锁乳突肌、肋间肌及胸大肌等呼吸辅助肌出血。

7. 肝、肾、心、骨髓及牙髓等器官内查见硅藻

硅藻是浮游于水中的一种单细胞生物，具有坚硬的硅质化外壳，不易腐蚀破坏。其种属繁多，细胞的体积也有很大差别。生前入水者，硅藻随溺液一起吸入肺脏，其中体积较小者易通过破裂的肺毛细血管，经肺静脉进入左心，再随体循环而到达全身各器官组织内，因此，可在肝、肾、心、骨髓及牙髓中检出硅藻。而抛入水中的尸体，当水压较大时，也有少量硅藻被压入肺脏，但不能进入体循环各器官。检验硅藻是判断溺死的最好方法，特别是对于高度腐败的尸体，由于溺死的其他征象改变或消失，在骨髓和牙髓中检出硅藻就成为判定溺死的主要依据。

二、法医学鉴定

在水中发现的尸体，不一定是溺死，也有可能为死后入水。因此，鉴定的首要问题是区别其为生前溺水还是死后入水。在肯定溺死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分析判断属自杀、他杀或意外灾害。

思考题

1. 什么是窒息？它分为几种类型？
2. 什么是机械性窒息？
3. 窒息尸体的一般征象有哪些？
4. 缢死的死亡机理是什么？
5. 缢死尸体有何特殊征象？

6. 勒死尸体有哪些特殊征象?
7. 怎样鉴别自勒与他勒?
8. 如何鉴别缢死与勒死?
9. 扼死的尸体有何特征?
10. 溺死尸体有哪些征象?
11. 如何鉴别溺死与抛尸入水的尸体?

拓展阅读书目

1. 徐英含主编:《最新法医病理学》,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2. 宋继谒主编:《病理学》,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3. 陈康颐主编:《应用法医学各论》,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4. 郭景元主编:《现代法医学》,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五章 高低温、雷电损伤

目的要求：

掌握热作用呼吸道综合症的表现；烧死与死后焚尸的鉴别；电流斑的形态；雷击纹的特点；熟悉不同程度的烧伤的表现特点；硬脑膜外“热血肿”的形成；电击形成的皮肤金属化；冻死的征象；了解高温损伤的概念；电烧伤的损伤程度；雷击死的鉴定。

第一节 高温损伤

一、概述

人体受到外界高温作用引起的组织损伤称为高温损伤，其中以烧伤和烫伤最为常见。人在火场的作用下引起的死亡称为烧死。多数烧死案件为意外事故。少数为自杀或他杀。另外，某些罪犯采用其他手段杀人后，为逃避打击而焚烧尸体。鉴定时应注意烧死与死后焚尸的区别。

二、尸体征象

（一）烧伤

烧死尸体上可有各种不同程度的烧伤：

1. 红斑（I度烧伤）

轻度烧伤，表现为皮肤局部因血管扩张、充血而发红、肿胀，即红斑形成。有剧痛感。

水泡（II度烧伤）

较严重的烧伤，表现为红肿的皮肤上形成水泡，泡内含大量液体，泡底部呈炎症反应，有剧痛感。

3. 组织坏死（III度烧伤）

严重烧伤时局部组织发生凝固性坏死，形成褐色痂皮。痂皮下呈炎症反应。

4. 组织碳化（IV度烧伤）

坏死组织在高温作用下脱水和碳化。有时烧伤局部碳化组织因收缩而开裂，形成烧伤裂创。碳化的尸体组织强度收缩，四肢屈曲，呈斗拳姿势。

（二）热作用呼吸道综合症

因呼吸作用，可将火场中的烟尘吸入呼吸道和肺泡内。

热气流和高温炭末的作用，可致咽喉、气管、支气管烧伤。尸检可见呼吸道黏膜充血、水肿、坏死或假膜形成，肺充血、水肿、出血及气肿等。

（三）一氧化碳中毒征象

通风不良的火场，常因氧化不足而燃烧不完全，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被吸人体内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碳氧血红蛋白，使血液、内脏、尸斑的颜色呈鲜红色。若采取心脏及大血管内的血液化

（四）硬脑膜外“热血肿”形成

头部受高温作用，脑及脑膜凝固收缩，使硬脑膜与颅骨内板分离形成空隙，同时引起硬脑膜上的血管破裂出血，血液聚积在空隙中，形成硬脑膜外“热血肿”。“热血肿”可发生在生前、濒死期或死后，但多在死后形成。

三、烧死与死后焚尸的鉴别

（一）体表烧伤有无生活反应

生前烧伤具有生活反应，表现为血管扩张充血、血浆渗出、炎细胞浸润及血栓形成等。如Ⅰ度烧伤出现的血管反应；Ⅱ度烧伤水泡底部的炎症反应。死后烧伤多无生活反应，有时虽然也会出现水泡，但水泡内气体较多，泡周无炎症反应。

（二）呼吸道有无烧伤及烟灰炭末沉着

这是区别烧死和死后焚尸的重要依据。如咽喉、气管、支气管黏膜充血、水肿、坏死脱落（热作用呼吸道综合症），特别是在其表面有烟灰炭末附着，说明死者在被烧时还有呼吸功能，可判定为烧死。如无上述征象则为死后焚尸。如果焚尸时口张开，烟尘也能落入口腔，有时也可进入鼻孔，但绝对不会进入气管及支气管。

（三）心脏及大血管血液中有无碳氧血红蛋白

生前被烧可将火场中的一氧化碳吸人体内形成碳氧血红蛋白，故烧死者血液、内脏及尸斑的颜色呈鲜红色，采取心脏及大血管内血液检验，有碳氧血红蛋白存在。死后焚尸，一氧化碳不能由肺吸入而进入心脏及大血管，只能透过皮肤进入皮下血管中，故除一氧化碳中毒死后焚尸外，心脏和大血管内碳氧血红蛋白含量低于0.2容积%。

此外，烧死者有时反射地发生眼强闭，外眼角起皱。胃和十二指肠有咽下的烟灰炭末。如被烧时挣扎翻滚，全身都可以烧伤。死后焚尸的尸体与地面接触部位无烧伤，但有其他致死性暴力损伤。

第二节 低温损伤

一、概述

低温损伤又称冻伤，是低温造成的人体组织的损伤。因低温导致死亡者称为冻死。当人体体温降至35℃以下时，机体的氧化酶的活性开始逐渐降低，直至失去活性，导致机体氧利用障碍以及中枢神经系统麻痹而死亡。

低温损伤的表现：1. 红斑（Ⅰ度冻伤）。损伤局部形成红斑，多发生于肢体末端和体表暴露部位。2. 水泡（Ⅱ度冻伤）。在红斑部位形成水泡，内含液体，泡底部呈炎症反应。3. 坏死（Ⅲ度冻伤）。持续低温作用可使损伤局部组织坏死。

影响冻死的因素主要有：环境温度、风速、潮湿、个体因素等。

二、尸体征象

（一）体表征象

冻死尸体常常四肢弯曲于胸前呈蜷缩状；在尸体的鼻孔和口内可见冰箸，睫毛上挂一层薄霜；皮肤苍白色，暴露部位呈“鸡皮状”；尸僵强硬而不易缓解；尸斑呈鲜红色。此外，有的冻死者在死前脱去上衣、裤子，甚至全身裸露，称冻死者的反常弃装现象。

（二）内部征象

1. 胃黏膜有出血斑点

约85%~90%的冻死尸体有此征象，出血点小如针尖，大如豌豆，弥漫分布，呈褐色或深褐色。有人称此斑点为“维什涅夫斯基斑”。

2. 左心及肺血液呈鲜红色

由于死前肺内吸入低温空气，使肺及左心血液的温度低于右心血液。在低温条件下，氧合血红蛋白不易分离，故左心及肺血液呈鲜红色，而右心血液呈暗红色。

3. 颅骨骨缝裂开

由于脑组织结冰而体积膨胀，致使颅骨骨缝分离。

此外，由于代偿期时产热过多而使糖类消耗增加，故肝脏、胰腺、大脑中糖原消失。

第三节 雷电损伤

一、概述

电流包括人工电流和自然电流。人工电流是人工设施产生的电流，因人工电流造成的损伤称电击伤或触电，因触电而导致的死亡称电击死。自然电流指雷电，因雷电造成的损伤称雷击伤，因雷击而引起的死亡称雷击死。

影响电流损伤及致死的主要因素有：电流强度、电流种类、接触方式、通电时间和机体的状况。上述诸因素在电流损伤的发生过程中，互相联系、互相影响。

雷击的特点是电流大、电压高，但作用时间极短，对人体造成的危害一般较大。

二、电击死

触电致死的主要原因是心室纤颤与呼吸麻痹。前者通常由低压电流引起，后者多由高压电流引起。

（一）尸体征象

1. 电流斑

由于电流热的作用，在电流进出的皮肤上形成的特殊轻度烧伤。这是电击死的特殊征象。典型的电流斑呈灰白色或白色的圆形小斑，干燥、发硬，大小不等，边缘隆起，中央凹陷，凹陷部的形态与导体接触面的形态有一定关系。

2. 电烧伤

当电压高或电流的作用时间较长时，皮肤与导体接触处电流产生高热，引起程度不等的烧伤，电烧伤可使电流斑的形态及颜色发生改变，严重时完全可以完全掩盖电流斑，甚至造成组织崩溃和肢体脱离。骨骼中的无机盐类熔化，成为白色颗粒样小球，称为骨珍珠。

3. 皮肤金属化

由于导体金属气化，使金属微粒沉积于电击处的皮肤，称为皮肤金属化。电压越高，电击时间越长，此表现越明显。皮肤金属化随导体金属成分的不同呈现出相应的颜色。

4. 组织损伤

电流作用可导致血管壁变脆、破裂出血和血栓形式；肺水肿，脑撕裂伤以及肠破裂和其他内脏破裂。

此外，由于电流的热作用，可使毛发、衣服烧焦，鞋钉、金属纽扣等金属物品熔化。有时电击后跌倒或从高处坠落，尸体上可形成相应的机械性损伤。

（二）鉴定

电击死案件多为生活或生产中的不幸事故，用电流进行自杀的案例亦不少见。利用电击杀人较少见，常伪装意外或自杀触电死亡，尸体可有其他暴力损伤，或有反复触电形成的多处电流斑。

电击死案件的现场勘查，应邀请有电学知识的人参加。注意尸体与电源的关系，在尸体上是否有导电物体以及此导体与体表损伤有何关系等。

尸体检验时要注意衣服、毛发有无烧焦，金属物品有无熔化现象。要详细检查体表有无电流斑和电烧伤，注意其数目、部位、程度以及与衣服上的烧灼痕迹是否相对应。必要时还应测定皮肤上金属微粒的种类，以确定金属导体的成分。

三、雷击死

雷击死绝大多数是由于雷电直接触及造成的,容易发生于空旷处,无避雷设备的高大建筑物内,特别是靠近大树、电力设备、穿湿衣或身上携带金属物品的人们。少数经过电话线或电视天线发生间接的雷击。雷击死的原因多为休克,少数为呼吸中枢麻痹或心跳骤停。

(一) 尸体征象

受害人的衣服、毛发有烧灼痕迹。随身携带的金属物品熔化变形。体表可见电烧伤及电流的入口与出口。因雷电的打击,使皮下血管麻痹,在皮肤上形成红褐色树枝状斑纹,称雷击纹。雷击纹虽然是雷击死的特殊表现,但不能长时间保留。因空气骤然膨胀所产生的巨大机械力也可在体内外形成各种不同性状、不同程度的机械性损伤(如颅骨骨折、内脏破裂)。此外,现场空气的震荡还可致死者衣服撕成碎片,甚至抛向四方。

(二) 鉴定

雷击死纯系自然灾害,有时偶见他杀伪报雷击死。

如果尸体是在雨天或雨后被发现,现场曾发生过闪电雷击,并有树木、房屋、牲畜及其他物品被雷击、破坏的证据;同时尸体上有雷击伤而无其他致死性暴力征象或疾病,死者死亡时间又与雷击发生的时间相一致,则可判定为雷击死。

思考题

1. 怎样鉴别烧死和死后焚尸?
2. 电击死的尸体有哪些表现?
3. 雷击死的尸体有何特征?
4. 冻死的尸体征象有哪些?

拓展阅读书目

1. 祝家镇主编:《法医病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9 年版。
2. 陈康颐主编:《应用法医学各论》,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3. 张益鹄主编:《简明实用法医学》,人民军医出版社 1999 年版。
4. 刘桐林主编:《实用烧伤学》,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
5. 李敬录、佟蔚庭编:《急性电损伤学》,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7 年版。
6. 刘文魁、蔡荣泰:《物理因素职业卫生》,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7. 刘桐林主编:《实用烧伤学》,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六章 猝 死

目的要求：

掌握猝死的概念；即时死的时间限度；冠心病的发病特点；青壮年急死综合症。熟悉猝死的常见外因；猝死的尸体征象；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过敏反应猝死。了解猝死的内因；各系统易于导致的常见疾病。

第一节 概 述

一、概念

平时看起来健康的人，由于体内器质性疾病或功能障碍而发生的突然意外死亡，称为“猝死”或“急死”。世界卫生组织规定，凡症状出现后 24 小时内死亡者，均称为“猝死”。猝死者从发病到死亡为 30 秒钟之内者，称为即时死。猝死是由自然疾病所引起的非暴力死亡，因其具有急速性和意外性，故具有法医检验意义。

二、猝死的原因

猝死的原因主要是内因，即人体的器质性病变或功能障碍。外因只是一种诱发因素。研究猝死的原因时，不但要研究导致猝死的疾病，而且要研究诱发猝死的外因。

（一）猝死的内因

人体内部器官系统的疾病均可引起猝死。国内外法医学大家对猝死者尸检资料的统计表明，成人猝死的原因，以心血管系统疾病占首位，而以呼吸系统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为次。小儿猝死的原因则以呼吸系统疾病为多见。

（二）猝死的外因（诱因）

1. 精神因素

是造成猝死的重要诱因之一，人在狂喜、愤怒、紧张、恐惧以及争吵等情绪激动时，会引起交感神经兴奋性增强，促使心跳加快，血压升高；亦有的人会由此引起副交感神经兴奋性增高，发生心跳减慢和血压下降。精神因素所致的人体上述变化，对健康人影响不大，但对患有潜在性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病等）的人，则可产生不良后果，甚至造成猝死。

2. 外伤或感染

轻微外伤或感染虽不能直接致命，但可促进原有病变恶化。

3. 暴饮暴食

可诱发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而突然死亡。

4. 过冷过热

心血管病或肺部疾病患者在受凉或过热时，可使原有疾病恶化而引起死亡。健康人在受冷、热刺激后，也会因机体抵抗力降低而暴发疾病（如大叶肺炎）导致猝死。

5. 其他

解大便可增加心脏负担，使心脏病患者发生急性心功能衰竭；亦可使高血压、动脉硬化患者发生脑血管破裂，从而引起猝死。有的学者认为肥胖不仅使人易患各种疾病，而且会增加猝死的发生率。此外，饮酒、吸烟及时间因素（如夜间睡眠）等亦与猝死有关。

三、猝死的法医学鉴定

凡突然死亡而对其死因有怀疑时，均应进行法医学鉴定，以通过案情调查、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等手段，确定死因，澄清死亡性质。

（一）案情调查

向死者的亲友、同事和知情人了解死者的既往病史、家族史、饮食习惯、工作情况等，若猝死时有人在场，则应向见证人了解临死时的症状表现。此外，还要注意死前有无情绪变化、暴饮暴食、过度劳累或外伤等诱因。

（二）现场勘查

勘查时应注意现场有无搏斗迹象，有无血痕、残留食品、药物、呕吐物、排泄物等。并应及时收取，妥善保存，以做毒物分析。

（三）尸体检验

尸体检验应在死亡后 24 小时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检验，可将尸体冷藏保存。检验尸体时必须全面系统，除进行体表和解剖检查外，还应进行组织学检查，必要时亦可做细菌培养或生化检验。在解剖的同时；还需取胃内容物、血液以及肝、肾等器官以做毒物化验。

猝死的尸体特征是：尸斑显著呈暗紫红色，心脏及大血管内血液不凝固，在心、肝、肺、肾等脏器的浆膜或黏膜上有出血点。以上尸体征象不仅发生在猝死者身上，也常出现于其他情况死亡尤其是窒息死的尸体上。因此，尸体检验应重在查明各脏器有无致死性特异病变。只有查明病因，并排除各种暴力死亡的可能之后，才能判定为猝死。

（四）结论

1. 判定为猝死

（1）尸体未见各种致死性暴力征象，查到足以解释死因的器质性病变，则可以肯定为猝死。

（2）尸体无各种致死性暴力征象，亦无器质性病变，或虽有疾病但未达到致命程度，这时应根据尸检情况与死前资料综合判定。如果病变较明显，病史和生前症状又与病变相符合，则可推定该病为死亡原因；如果病变轻微或缺乏病史等诊断依据，则应做出“死因不明”或“推测为猝死，病名不详”的结论；如果符合“青壮年猝死综合症”或“婴儿猝死综合症”的特点，可鉴定为上述两症之一。

2. 判定为暴力死亡

尸体发现致死性暴力征象（如致命伤或致死量的毒物），这时即使存在显著的器质性病变，也应判定为暴力死亡。

3. 判定主要原因

疾病与损伤相联系，共同构成死因，但以其中一个为主，另一个为辅。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一、心血管系统疾病

心血管系统易于发生猝死的疾病主要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高血压病、心肌炎、原发性心肌病、肺动脉栓塞、动脉瘤、脂肪心等。

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中枢神经系统易于发生猝死的疾病主要有：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自发性脑出血、脑栓塞、脑肿瘤、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

三、呼吸系统疾病

心血管系统易于发生猝死的疾病主要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高血压病、心肌炎、原发性心肌病、肺动脉栓塞、动脉瘤、脂肪心等。

四、消化系统疾病

消化系统易于发生猝死的疾病主要有：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爆发型病毒性肝炎、急性消化道出血、急性肠梗阻、中毒型细菌性痢疾等。

五、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泌尿生殖系统易于发生猝死的疾病主要有：尿毒症、异位妊娠、羊水栓塞等。

六、其他

其他易于发生猝死的主要有：青壮年猝死综合症、婴儿猝死综合症、过敏反应猝死等。

思考题

1. 什么是猝死？
2.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有哪些？
3. 猝死有哪些重要诱因？
4. 冠心病导致猝死的特征是什么？
5. 青壮年猝死综合症有何特征？

拓展阅读书目

1. 徐小虎、陈玉川主编：《法医学应用与研究》，群众出版社 1995 年版。
2. 郭景元主编：《现代法医学》，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3. 范利华、吴军、牛伟新主编：《损伤与疾病的法医鉴定》，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4. 陈康颐主编：《应用法医学各论》，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5. 伍新尧主编：《高级法医学》，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七章 中 毒

目的要求：

掌握毒物的概念；中毒的概念；毒物检验的意义。熟悉毒物的分类；毒物作用的条件。了解毒物在体内的代谢。常见毒物中毒的症状。

第一节 概 述

一、毒物与中毒的概念

毒物通常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能以较小剂量，通过化学作用或物理化学作用引起机体健康损害的物质。

毒物与机体接触或进入机体，以其化学或物理化学的作用，使组织细胞结构发生改变，代谢或其他生理功能遭受损害，从而引起疾病或死亡的，称为中毒或中毒死

二、毒物检验的意义

通过毒物检验，可解决检材中是否存在毒物，存在何种毒物，其在体内毒物的含量是多少，以及毒物进入体内的途径和毒物的来源等问题。以便为推测或确定中毒的性质（自杀、他杀，还是意外灾害），搞清中毒案件的真相提供线索或范围，为审理中毒案件提供证据。除此而外，在医疗、药品制造管理、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食品卫生等领域中也有重要意义。

三、毒物的分类

毒物的种类繁多，存在形式多样，并广泛分布于人们周围的环境中。其中有些是天然毒素（如某些矿物质、动植物毒素），也有些是人工合成的化学物品。对毒物可从不同角度分类。

四、毒物作用的条件

（一）毒物本身的条件

1. 毒物的化学结构。毒物的作用是由它与组织的结合而显示出来的。毒物的化学结构不同，其结合人体的组织就不同，毒理作用也就不同，毒性亦不同。
2. 毒物的物理性状。毒物进入血液后方能发生中毒的全身作用。毒作用依毒物的分散度而显示较大差异。
3. 毒物的量。毒物在体内需达到一定量才能引起机体中毒或死亡。通常毒物的量越大，其毒作用发生的越快，中毒症状越重。

（二）机体的条件

1. 体重、年龄、性别。一般来说体重与引起中毒的毒物的量成正比。小儿及老人对毒物较敏感。
2. 机体的健康状态。疾病对毒物的作用有较大影响。

（三）毒物进入机体的途径

毒物吸收速度从快到慢的顺序大致为：心脏或血管内注射>呼吸道吸入>腹腔内注射>肌肉注射>皮下注射>口服>直肠灌肠>皮肤吸收。

（四）其他

1. 毒物接触的时间。较大剂量一次或短时间内接触所引起的急性中毒与小剂量长期接触所引

起的慢性中毒，在性质上可有很大不同。

2. 动物毒或植物毒因采集时间不同，采集部位不同，毒性有明显差异；同一植物因产地不同毒性也有差异。

3. 毒物贮存条件，某些中毒场地的通风情况、温度等，有时也会影响到毒物的毒性和中毒。

五、毒物在体内的代谢

（一）毒物的吸收

毒物吸收进入体内的途径很多，但主要通过：消化道、呼吸道、注射部位、皮肤黏膜。

（二）毒物的分布与沉着

毒物进入体内到达血循环，散布到全身各组织中，并因其对某组织的亲和力而主要沉着于某一器官或系统中。

（三）毒物在体内的转化

毒物进入机体后，通过与细胞和组织内某种酶作用，一部分发生化学变化，改变了其化学性质，降低了毒性（但个别毒物反而可以增加毒性），增加了毒物

的极性 or 水溶性，从而影响其分布并易于随尿或胆汁排泄。

（四）毒物的排泄

无论毒物在体内转化与否，胆汁与尿液常是其排泄的主要途径。此外毒物还可随各种分泌液，如汗液、皮脂、唾液、乳汁及消化液等的分泌而排出。气态毒物或挥发性毒物可经呼吸道排出体外。

第二节 常见毒物的中毒

一、氰化物中毒

二、一氧化碳中毒

三、巴比妥类中毒

四、有机磷农药中毒

五、砷化物中毒

思考题

1. 什么是毒物？毒物的种类有哪些？
2. 什么是中毒？什么是急性中毒、慢性中毒？
3. 毒物检验的意义是什么？
4. 毒物作用的条件有哪些？
5. 什么是中毒量和致死量？
6. 毒物进入人体的途径有哪些？它们对中毒有何影响？
7. 各种常见毒物的主要毒理作用、中毒症状及尸体征象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江焘编：《法医毒物分析》，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孙定人主编：《药物不良反应》，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6 年版。
3. 张宗炳、冷欣夫等编：《杀虫药剂毒理及应用》，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6 年版。
4. 陈世铭等主编：《急性中毒的诊断与救治》，人民军医出版社 1996 年版
5. 张益鹄主编：《简明实用法医学》，人民军医出版社 1999 年版。
6. 陈世铭等主编：《急性中毒的诊断与救治》，人民军医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八章 活体检验

目的要求：

掌握根据末次月经的时间推断预产期的方法；性交造成的处女膜破裂的表现特点；重伤包括的损伤种类；轻伤和轻微伤的鉴定标准；伤残等级评定标准；亲子关系检验的方法。熟悉活体检验的内容和程序；强奸案件性交的检验方法；肢体残废、容貌毁损的概念；轻伤的种类及具体内容举例；劳动能力丧失的概念。了解活体检验的法律意义；强奸案件暴力手段的检验；丧失其他器官功能能够成重伤的1~2种情况；举例说明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的内容；亲子关系检验与亲子鉴定概念。

第一节 概 述

一、活体检验的内容和程序

（一）活体检验的内容

主要包括：非致命伤的检验、劳动能力与伤残检验、诈病、造作病、造作伤的检、性犯罪和性功能状态的检验、亲子关系检验、精神状态的检验以及个人识别等内容。

（二）活体检验的程序

检验的场所一般是在法医学鉴定机构内。对于需要救治或观察的被检人，则最好在医院进行检查。必要时也可在其家中或现场进行检验。

检验的程序是：了解案情、审阅病历、身体检查、辅助检查。

二、活体检验的法律意义

（一）活体检验的刑法学意义

1. 对判定刑事责任能力的意义

通过活体检验，可以鉴定行为人的生理状况和精神状况，从而据此判定行为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2. 对定罪量刑的意义

活体检验可以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最重要的事实依据。并可以对造作病或造作伤、诈病或造作病等情况进行检验，以揭穿其本质。此外，通过活体检验，还可以为性犯罪的认定提供事实依据，并据此决定其所适用的刑罚。而通过对审判时妇女怀孕状况的检验，则可以判定对犯罪妇女是否适用死刑。

（二）活体检验的民法学意义

1. 对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意义

对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以的判定是民法中的重要内容，而活体检验则可以为此提供可靠的事实依据。

2. 对确定民事权利的意义

民事权利是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它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对公民民事权利的判定乃是民法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而活体检验结果亦可为之提供可靠的事实依据。

第二节 强奸的检验

一、性交的检验

（一）处女膜检查

处女膜（嘶）是阴道外口的一圈薄层黏膜，是阴道黏膜的延续。膜的中央有孔称处女膜孔，直径约 1 厘米~1.5 厘米。处女膜破裂是由暴力直接作用所致，一般是由第一次性交造成的。故处女膜是否破裂是判断曾否性交过的重要标志。

性交造成的处女膜破裂一般发生于处女膜后半部，多为对称性的两条裂口，而且往往为完全性破裂（裂口深达基底部）。法医学上表示裂口的部位常采用钟表指针记时位置，即多发生在 4 点~5 点和 7 点~8 点之间。

新鲜的处女膜破裂表现为处女膜红肿、裂口出血或附有凝血块，触之有疼痛感。经 3 天~5 天，炎症逐渐消退，约 1 周后愈合，留下清晰而永不闭合的裂口。裂口边缘钝圆与自然切迹尖锐的边缘不同。此时，根据裂口已难以推断破裂时间。

（二）精液检查

因强奸一般均有射精，故检查阴道内、外阴部、衣裤、被褥及现场地上有无精液、精斑的遗留，对揭露和证实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三）有无妊娠及感染性病的检查

性成熟的女子被强奸后有可能导致妊娠，通过测定胎（婴）儿、受害人及嫌疑人的血型或 DNA 的多态性，并进行比对，亦可肯定或否定嫌疑人。

（四）对犯罪嫌疑人性功能的检查

对声称自己有性功能障碍而不能性交的强奸案件嫌疑人，还需进行性功能的检查。

二、暴力等手段的检验

（一）对受害人的检查

乘受害人不防备时，用凶器猛击其头部、扼勒颈部或捆绑手足，使受害人失去知觉或抵抗力，可在受害人相应部位发现暴力伤痕。在清醒状态下的健康受害妇女，一般均有不同程度的防卫抵抗能力，抵抗搏斗的结果也可在受害人身上造成暴力损伤。由于防卫、抵抗，不仅会造成人体相应部位损伤，还可造成衣裤破损，纽扣脱落，裤带扯断等现象。如果罪犯采用威胁、恐吓、催眠麻醉或假冒妇女之夫等方法进行强奸，在受害人身上也可不遗留机械性暴力痕迹。对用催眠麻醉方法造成受害人中毒的，可取其呕吐物、洗胃液、血液进行毒物化验以确定中毒。

（二）对犯罪嫌疑人的检查

由于受害人的防卫、抵抗，可在罪犯身上造成损伤，因此，对犯罪嫌疑人应详细进行损伤检查，不能轻视任何微小损伤，因为这可能就是揭露犯罪的证据。

对受害人和嫌疑对象进行损伤检查时，应注意其身上有无不属于本人的血痕、阴毛或其他异物。若体表有咬痕，必要时应提取唾液斑进行检验。这些物证经检验可为明确案件性质、认定犯罪分子提供重要依据。

（三）受害人身心状况的检验

必要时应对受害人进行性成熟的判断、智力和精神状态的检查。

第三节 损伤程度的检验

一、损伤程度的评定标准

我国自 1979 年颁布《刑法》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先后于 1990 年 3 月 29 日、1990 年 4 月 20 日制定发布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公安部又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这些鉴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我国法医学鉴定人对被检人的伤情做出判定提供了科学根据。

（一）重伤评定标准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 1990 年 3 月 29 日制定发布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具体规定了重伤包括以下损伤：

1. 肢体残废

肢体残废主要包括肢体缺失和肢体完整，但丧失功能。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中具体列举了各种构成肢体残废的情形。例如，一手拇指缺失超过指关节、缺失一足第一趾和其余任何 2 趾等即构成肢体缺失；而肩关节强直畸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 50%、腕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 50%等属于丧失功能。

2. 容貌毁损

容貌毁损是指由各种致伤因素致使容貌显著变形、丑陋或者功能障碍。包括各部位的评定标准：眼部毁损、耳廓毁损、鼻部毁损、口唇毁损、牙齿脱落、面颅骨损伤及其他容貌毁损。

3. 丧失听觉

损伤后单耳语言听力减退在 91 分贝以上，或者双耳语音听力减退在 60 分贝以上的。

4. 丧失视觉

损伤后一眼盲；或两眼低视力，其中一眼低视力为 2 级；或眼损伤以及颅脑损伤致使视野缺损，视野半径小于 10 度。

5. 丧失其他器官功能

例如，不能恢复的复视；语言、咀嚼或者吞咽功能明显障碍；失音、严重嘶哑；呼吸困难；丧失哺乳能力；肾性高血压、肾功能严重障碍；肾积水、肾功能障碍；排尿困难；严重大便失禁或者肛管严重狭窄；影响内生殖器发育；阴茎缺损、严重畸形致使功能严重障碍；丧失生殖能力。

6. 其他对于人体健康的重大损伤。其他对于人体健康的重大损伤是指除上述几种重伤之外的，在受伤当时危及生命或者在损伤过程中能够引起威胁生命的并发症，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损伤。

（二）轻伤评定标准

1990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规定：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于轻微伤害的损伤。具体内容是：

1. 头颈部损伤

包括帽状腱膜下血肿；头皮创伤；骨折；脑震荡；眼损伤；鼻损伤；耳损伤；口腔损伤；面部软组织损伤；面神经损伤；面骨骨折；颈部损伤等。

2. 肢体损伤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中列举了肢体损伤达到轻伤的标准。例如，肢体软组织挫伤占体表总面积 6%以上；单个创口长度达 10 厘米；皮肤外伤性缺损须植皮的；手损伤缺失半个指节；两节趾骨骨折；踝关节骨折；四肢长骨骨折；肢体大关节脱位；半月板损伤等均构成轻伤。

3. 躯干部和会阴部损伤。

共规定了躯干软组织挫伤、创口长度、穿透创、气胸或者血胸、胸部受挤压出现窒息征象、骨折或脱位、乳房变形或者部分缺失、胃、肠、肝、脾或胰挫伤、外伤性血尿、会阴部软组织挫伤达、外伤性肛裂、肛痿、或者肛管狭窄、脊柱骨折或者脱位等十二项判定标准。

4. 其他损伤。

这部分规定了烧、烫伤；冻伤；电烧伤；异物存留深部软组织内和各种损伤出血出现休克前期症状体征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性损伤，致使人体组织、器官结构轻度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的判定标准。

（三）轻微伤评定标准

1996年7月25日，公安部发布的《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规定：轻微伤是指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具体内容是：

1. 头颈部损伤

包括头皮擦伤、头皮挫伤、头皮下血肿；头皮创；头部外伤后，确有神经症状；面部软组织非贯通性创；面部损伤后留有瘢痕或色素异常；面部表浅擦伤及划伤；眼部挫伤；视力下降；听力减退；耳廓缺损；鼻骨线形骨折；口腔黏膜破损、舌损伤；涎腺其导管损伤；牙齿脱落或者牙齿缺损；牙齿松动；下颌关节活动受限；颈部软组织创；颈部皮肤擦伤等。

2. 躯干部和会阴部损伤

包括软组织挫伤及擦伤和躯干皮下血肿；创口长度；肋骨骨折；肋软骨骨折；乳房浅表损伤；外伤后血尿；会阴部软组织挫伤；会阴、阴囊、阴茎单纯性创口；阴囊、阴茎挫伤；脊柱韧带损伤；损伤致孕妇先兆流产等。

3. 四肢损伤

包括肢体软组织挫伤、擦伤；创口长度；肢体关节、肌腱损伤；手、足骨骨折；指（趾）甲脱落等方面的鉴定标准。

4. 其他损伤

包括烧烫伤；牙齿咬合致使皮肤破损；损伤致异物存留体内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因素所致的轻微损伤。

二、损伤程度检验的注意事项

法医学鉴定人应以上述《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以及《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为根据，进行损伤程度的检验。损伤程度除包括损伤当时的伤情外，还包括与损伤有直接联系的并发症，以及损伤引起的后遗症。评定时，不能因治疗效果或其他偶然因素而加重或减轻对损伤程度的评定。

第四节 劳动能力与伤残检验

一、劳动能力概述

劳动能力是指一个人从事体力和脑力劳动能力的总和。劳动能力可分为两类：其一，一般性劳动能力，指日常生活所需的简单劳动能力。其二，职业性劳动能力，指必须经过专业训练方可具备的劳动能力。

劳动能力丧失是指因损伤或疾病造成的劳动能力障碍，其分类有两种方法：其一，按劳动能力丧失的持续时间，分为暂时性劳动能力丧失和永久性劳动能力。其二，按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分为部分劳动能力丧失和完全劳动能力丧失。

二、伤残等级评定

（一）伤残等级评定标准

目前,国内外对伤残等级划分研究得比较少。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国际残疾分类(ICIDH)”中,将残疾分为障碍、能力低下和社会不利三种类型。在我国,革命伤残军人的伤残程度划分为4等6级(1989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1989年)划分为7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中,也将残疾程度划分为10级。2002年,在充分总结以往经验和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国家标准(GB18667—2002),从而进一步完善了伤残等级10级分类法。

（二）伤残检验的注意事项

损伤或疾病是否遗留功能障碍或致残,以及残疾程度,并不完全与原发性伤病存在等同关系。因此必须经过法医学检验,才能得出明确结论,为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提供重要证据。目前法医学伤残等级评定主要比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和《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按10级分类法评定。评定应在原发性损伤(或疾病)以及由其所致的并发症治疗终结后进行,以伤病的治疗效果作为依据,认真分析残疾与原发性损伤(或疾病)之间的关系,实事求是地做出等级判定。

第五节 亲子关系检验

一、亲子关系检验的概念及应用范围

（一）亲子关系检验与亲子鉴定

亲子关系检验是亲子鉴定的基础。所谓亲子鉴定是指利用医学、生物学的理论和技术,判断有争议的父母与子女是否存在亲生关系的鉴定。因这类案件常涉及到判定财产继承权或子女抚养责任等问题,故又称亲权鉴定。

（二）亲子关系检验的应用范围

主要应用于:婚姻外生育而对生父有争议时,通过亲子关系检验可确定生父。儿童被拐卖或子女失散时,通过判定可疑父母是否为被拐卖或失散者的生父或生母。怀疑医院产房调错婴儿时,通过亲子关系检验,可确定生父与生母。强奸导致妊娠时,通过检验孩子(或胎儿)与可疑人是否存在亲子关系。杀人后毁尸灭迹,但在现场发现血痕等物证,通过亲子关系检验可确定被害人的身源。无名尸在进行个人识别时,有时也通过亲子关系检验来认定。

二、亲子关系检验的方法

亲子关系检验主要利用的是遗传学的原理和技术。目前,FCR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亲子关系检验中,且多为SIR遗传标记检验。如检验结果符合孟德尔遗传规律,需进一步计算亲权概率,当亲权概率达到0.9999以上时,即可认定被检人之间具有亲生关系;如检验结果有3个以上SIR遗传标记违反遗传规律,则可否定他们之间的亲生关系。此外,还可通过检验Y染色体的IIINA判定父子关系,测定mtDNA序列判定母子关系。这部分内容详见第九章物证检验。

三、特殊案例的亲子关系检验

有些案例情况比较特殊,如可疑父亲(或母亲)已经死亡,但由于孩子涉及到遗产继承问题,又必需进行亲子关系检验的,可请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同检查。根据遗传规律,孩子每个SIR位点上都应有一个基因在其祖父(或外祖父)和祖母(或外祖母)的相应SIR位点上找到。若

3 个以上 SIR 位点违反遗传规律，即可排除亲生关系。当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也已亡故时，可根据其父（或母）兄弟姐妹的基因推测其父（或母）的基因，再进一步判定亲生关系。还有的案例，可疑父母均已死亡但留有亲生子女，这时可通过检测兄弟姐妹的基因推测出其父母的基因，然后再判定被检人与之是否存在亲子关系。

思考题

1. 试述活体检验的法律意义。
2. 两性畸形有几种类型？各有何特征？
3. 对强奸案件的受害人应该进行哪些检查？性交处女破裂的易发部位？
4. 试述重伤、轻伤以及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 什么是亲子鉴定？怎样进行亲子鉴定？

拓展阅读书目

1. 宋嗣荣主编：《临床法医学》，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9 年版。
2. 朱小曼主编：《临床法医学》，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3. 侯一平、刘世沧主编：《法医学进展与实践》（第二卷），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4. 范利华、吴军、牛伟新主编：《损伤与疾病的法医鉴定》，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九章 法医物证检验

目的要求：

掌握法医物证包含的内容；血痕检验的步骤及意义；精液（斑）的检验；毛发的检验；DNA 分析的科学证据意义。熟悉法医物证检验的意义；法医物证的发现、提取、包装及送检要求；唾液（斑）的检验；DNA 遗传标记的应用。了解血液预试验、确证试验、种属试验的原理及常用方法。

第一节 概 述

一、物证及法医物证的概念

凡对案件——的真实情况有证明作用的一切物品和痕迹，统称物证。上述物证，往往要经过各种专门的检验之后，才能真正起到证据作用。对案件的有关物证进行检验，以判断其在案件侦查过程中能否作为肯定与否定的证据，均称为物证检验。

人体的各种器官组织与分泌物、排泄物，称为法医物证。诸如血液（痕）、精液（斑）、阴道液（斑）、唾液（斑）、粪便、尿液、胎便、胎垢、羊水、恶露、乳汁、呕吐物、胃肠内容物、皮肤、毛发、指甲、骨骼、脏器、组织碎块等。

在各类刑事与民事案件中，对法医物证运用化学、物理学、免疫血型血清学、生物化学、遗传学、分子生物学及统计学等相关学科的方法与技术加以检验，称法医物证检验。

二、法医物证检验的意义

1. 对生物检材进行个体识别检验，为侦察破案及证实犯罪提供依据。
2. 对生物检材进行亲子鉴定，为侦查审理案件提供证据。

三、法医物证检材的发现、提取、包装及送检

（一）法医物证的发现

大多在勘验现场时被发现，也有在侦查案件过程中通过搜查犯罪嫌疑人、法医尸体检验或活体检验时发现。应仔细寻找。

（二）法医物证的提取

发现物证后，首先应原位照相、测量和绘图；详细记录；法医物证的提取方法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决定。总的原则是应尽量保持原状。

（三）包装及送检

血液、体液斑及分泌物取得检材后要尽快送检，不能及时送检的检材一定要晾干防潮保存，而且要放在透气的纸袋中，决不能用塑料袋包装。

各种物证检材都应按其性质和特点，分别包装封签送检，并应在包装物外面注明检材名称、来源、数量、采集日期等。

送检或邮寄检验时应附委托书，写明委托单位、委托人、时间、案情、检材情况及件数、采集方法、送检的目的、联系电话及复函地址。如系复检，还应有原鉴定书或其复印件。

第二节 血液（痕）检验

一、肉眼检验

包括血痕大小，位置，数量范围，形态，颜色及形状的检查。

二、预试验

对于可以血痕，应做预试验初步确定是否有可能是血痕，有些血痕预试验方法十分敏感，可检出三百万分之一的微量血痕。由于某些植物汁或动物源性斑痕以及某些化学物质也可出现阳性反应，故阳性结果只能说明检材可能是血但不能肯定，阴性结果基本上可以排除血痕。

预试验的方法很多，常见的有联苯胺试验、酚肽试验、胺基比林试验等。

三、确证试验

预试验阳性的检材，需要进一步检查以确定是否血痕，确证试验阳性者可以确定为血痕。但由于试验灵敏度较低，腐败、洗涤和一些经高温作用的血痕难以呈阳性反应，所以，阴性结果不能否定血痕。

确证试验常用的方法有血色原结晶试验（或称高山试验）、绿化血红素结晶试验（或称古但氏试验）、显微分光光度计测定和白色结晶试验等。

四、种属试验

确证血痕后，必须弄清血痕的种属来源，种属鉴定的主要目的是鉴别血痕是否人血，必要时，还要鉴定是何种动物的血。

种属试验的方法主要使用经典的沉淀反应。包括环状沉淀反应、琼脂扩散试验、对流免疫电泳等。

五、血型测定

经种属试验确定是人血后，可以进行血型测定。新鲜血液的血型测定较为简便，但在法医检验中，常见的是干燥的、陈旧的、甚至污染的血痕，血痕的血型测定较难，能够测定的血型系统也相对较少。

常用的血痕血型测定方法有吸收试验、结缔试验等。

第三节 精液（斑）检验

精斑是仅次于血痕的经常作为证据的检材，一般衣物上的精子晾干后无污染并在保存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几年后仍能用来鉴定。避孕套中纯精液的检材较为少见。

通过酸性磷酸酶试验可筛选有无精斑，检见精子是确定精斑最经典、最可靠的方法。斑迹上发现少许精子也要尽量进行 DNA 分析。

送检的精斑检材，包括女性内裤、阴道擦拭物、附着精斑的各种载体，均可用两步消化法提取精子 DNA。

第四节 唾液（斑）的检验

唾液是腮腺、颌下腺、舌下腺、唾液腺及口腔黏膜的分泌物，其中含有口腔黏膜脱落上皮细胞。从烟头、邮票、信封封口、果核等含有口腔脱落上皮细胞的物体上均能提取到 DNA。现在已有一些国家以口腔颊部脱落细胞作为标本，建立 DNA 数据库。

从唾液斑中提取的 DNA 可进行核 DNA 分析与线粒体 DNA 分析。

第五节 毛发的检验

一根完整的毛发可以分为毛根、毛干和毛尖三部分。毛根是生长在皮肤和皮下的部分，毛干和毛尖是裸露在皮外的部分，它们之间并无明显的界限，毛干的远端为毛尖。显微镜下可见，毛干是由毛小皮、皮质、髓质三层结构组成的。

自然界中的哺乳动物大多都有毛发，人及动物毛多呈细长的纤维状，其颜色、长短、弯直状况，各种动物千差万别，所以现场提取的毛发首先应确认是否为人类毛发。

毛发根部含有核 DNA 可供核 DNA 分析。而脱落的毛发、毛干或处于停止期的毛发，核 DNA 含量极微，只适合检验线粒体 DNA。目前一根 1 至 2 厘米长的毛发即可进行线粒体 DNA 分析，但外界因素对毛发分析影响很大，如各种洗发液、烫发液和焗油液等，因此不是每一根毛发均能获得满意的检验结果。

第六节 DNA 遗传标记的应用

一、DNA 遗传标记的应用

功蛭多态性的检验在公安业务中主要应用于个体识别与亲权鉴定。

利用 DNA 多态性检验技术。通过犯罪现场提取的一滴血、一块精斑、一根毛发、一枚烟头等生物检材认定罪犯人身已成为现实，因为其遗传型别在整个人群中是独一无二的。从只能排除个体到今天的认定个体，这是法医学历史性的飞跃。目前，DNA 多态性的检验技术在我国许多法庭科学实验室都已开展，并用于常规办案。

在侦查、预审过程中，利用 DNA 检验这项法医物证技术进行“以人找物、以物找人、以物找物或以人找人”的实践，使许多以往难以侦结的重大疑难案件都得到了解决。

二、法医学 13qA 分析的科学证据意义

（一）DNA 遗传标记检验系统的效能

DNA 遗传标记的多态性程度越高，应用该标记进行法医物证鉴定的效能就越高。在日常鉴定中，根据不同的鉴定目的则应用不同的定量标准来衡量：进行个体识别时则用个人识别能力值（DP 值）；而亲权鉴定时则用非父排除概率（EP 值）。

1. 个人识别能力

遗传标记对于个体识别的效能通常用个人识别能力来进行定量评估。个人识别能力是指从同一群体中随机抽取两名无关个体时，其遗传标记组合型不相同概率之大小。无关个体的遗传标记偶然相同的机会高低不同，这与遗传标记的多态性有关，因此有必要知道遗传标记在识别无关个体时的能力。

2. 非父排除概率

是指小孩生物学父亲的男子能够被遗传标记所排除的概率，它是衡量某遗传标记系统在亲子鉴定中实用价值大小的客观指标。

（二）法医学 DNA 分析的科学证据意义

1. 个人识别能力

目前各国学者认为，这种表型组合的稀有程度大大超过世界人类个体总数的倒数，从概率上估计全世界人群几乎不可能找到具有相同表型组合的另一个人，因而认定同一性就应是毫无疑问的。

2. 亲子鉴定

在亲子鉴定中，似然比率被称为父权指数（PI），是假设被控父亲具备必须等位基因成为生父的概率与随机男子具备必须等位基因成为生父的概率之比。

第七节 组织的检验

从尸体解剖可得到用于 DNA 分析的各种组织样本，尤其是肌肉、脑和皮肤组织可分离较多的 DNA，而肝脏、心脏、肾脏等组织中因含酶等其他影响物较多，因此不宜首选。在凶杀、车祸或枪案中，有时可从现场、凶器、嫌疑车、枪管或子弹上提取到的微量软组织中提取出供检验分析的跳 DNA。从绒毛膜和羊水中提取的 DNA 可代表胚胎的 DNA。对于高度腐败的组织，因其 DNA 已降解并受腐败物中的抑制因素影响，故检验的难度很大。对那些软组织已高度腐败、白骨化及焚烧的尸体，可提取硬组织，如：骨、牙和指甲等，因为硬组织比其他组织更能抵御各种理化因素的影响。骨髓和牙髓中 DNA 含量较多。

思考题

1. 法医物证检材的分类及其检验意义。
2. 试述血痕检验的步骤及意义。
3. 对可以精液斑、唾液斑应进行哪些检验？
4. 简述毛发的方法。
5. 举例说明 DNA 多态性的检验在公安业务中的应用。
6. 试述 DNA 遗传标记系统的效能。
7. 如何理解胎妊遗传标记在个案中的鉴别能力？

拓展阅读书目

1. 郑秀芬著：《法医 DNA 分析》，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 2002 年版。
2. 吴梅筠主编：《血型血清学及物证检验》，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
3. 杨庆恩主编：《DNA 在法庭科学中的应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4. 郭景元主编：《法医物证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5. 吴梅筠主编：《法医物证学》，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8 年版。
6. 叶元熙主编：《生物物证技术》，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法医学》实验课教学大纲

前 言

课程性质：侦查专业必修实验课

编写目的：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指导和规范法医学实验课，补充实验课教材的缺乏，使学生能够系统而准确地掌握法医学实验课内容，编写本实验课教学大纲。

课程简介：法医学实验课是理论教学的辅助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实际操作的能力，使学生通过亲手实践，加深对法医学课堂教学的理解和记忆，真正实现理论联系实际，成为能够适应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高端人才。法医学实验课，紧密围绕理论课学习，根据法医学实验教学条件和课时安排，结合刑事侦查专业的特点，设计了十个实验。分别为：血液的 ABO 血型检验、血痕的预试验、血痕的确证试验、血痕的种属试验、血痕的 ABO 血型测定、精斑的种属试验、精斑的确证试验、唾液斑的确证试验、唾液斑的 ABO 血型试验、毛发检验。通过上述试验，学生可以掌握法医物证检验的基本方法，除具有理论知识外，还具有实验技能。

课时：共 12 学时

实验一 血液的 ABO 血型检验

一、实验目的

了解血液的 ABO 血型检验和分型。

二、实验原理

应用血清免疫学的抗原—抗体特异性反应原理,用已知抗体检测未知抗原。当已知抗体的血清与相应抗原的红细胞作用时,产生红细胞凝集现象,反之,则不产生红细胞凝集现象。

三、实验内容

血液的 ABO 血型凝集原检测法。

四、实验器材、药品

(一) 器材

试管、试管架、凹玻板、吸管、橡皮帽、采血针、消毒用品、生物显微镜

(二) 试剂

抗 A 和抗 B 标准血清、生理盐水、75%酒精。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一) 检材制备

1. 加 2 毫升生理盐水于试管中。
2. 用消毒棉球消毒被检者的耳垂或指尖部,用采血针采血。
3. 用吸管取被检者的耳垂或指尖部血液 2—3 滴,加入生理盐水中混合,即成红细胞悬液。

(二) 实验操作

1. 取凹玻板一块,在两端各标明“A”、“B”字样,分别滴加标准抗 A、抗 B 血清各一滴。
2. 再各加一滴红细胞悬液检材,将凹玻板左右倾斜旋转,混匀。
3. 置入保湿盒内,在室温中 30 分钟内观察红细胞凝集现象,判断结果,并做好记录。

“++++” 呈一个凝集块,几乎没有游离的红细胞;

“+++” 凝集块稍小,有少量游离的红细胞;

“++” 游离块与游离的红细胞各一半;

“+” 凝集块少于游离的红细胞;

“—” 镜下观察,整个片子中仅偶尔见到一两个由 2—3 个红细胞组成的凝集块;

“——” 无红细胞凝集。

六、实验注意事项

1. 用吸管取血后,应立即放入试管的生理盐水中稀释,否则易产生血凝块,而干扰检验。
2. 在将凹玻板左右倾斜旋转,使加入抗血清与被检红细胞悬液混匀时,注意不要把凹内的试剂溢出,而混合在一起,以免影响检验。

七、实验作业

制作血液 ABO 血型检测实验报告。

实验二 血痕的预试验

一、实验目的

熟悉血痕预试验方法，了解预试验的灵敏度及特异性。

二、实验原理

血痕中的血痕蛋白及其分解产物具有过氧化酶活性，能将过氧化氢分解，释放出新生态氧，使无色的邻联甲苯胺氧化成醌型的氧化产物，立即呈现翠蓝色。另外血痕中的血红蛋白具有触媒作用，能使过氧化钠氧化鲁米诺而产生发光。

三、实验内容

(一) 邻联甲苯胺试验

(二) 鲁米诺发光试验

四、实验器材、药品

1. 器材：天秤、量杯、镊子、小剪刀、喷雾器、试剂瓶、橡皮帽、滴管、滤纸、白瓷板。
2. 检材：人血痕、铁锈、白纱布。
3. 药品：邻联甲苯胺、冰醋酸、80%乙醇、30%双氧水、无水碳酸钠、3-氨基对苯二甲酰肼（鲁米诺）、蒸馏水。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一) 试剂的配制

1. 邻联甲苯胺试验试剂：

配制 3% 双氧水备用。

配制邻联甲苯胺酒精溶液：

邻联甲苯胺 1g

80%酒精 20ml

冰醋酸 0.5ml

将以上试剂溶解混匀即可。

2. 鲁米诺发光试验试剂：

鲁米诺 0.1g

无水碳酸钠 5g

30%过氧化氢 15ml

蒸馏水 100ml

混合溶解，以 0.2% 比例加入尿酸，防止试剂自然发光。

(二) 实验操作

1. 邻联甲苯胺试验：

(1) 取血痕少许，置滤纸或白瓷板上；

(2) 滴加邻联甲苯胺试剂一滴，再加 3% 双氧水一滴，立即呈现翠蓝色的为阳性反应。

(3) 用铁锈、白纱布重复上述试验，观察并比较结果。

2. 鲁米诺发光试验。试剂装入玻璃喷雾器瓶内，在暗室内

对检材喷雾，血痕处呈现白亮的发光现象。

六、实验注意事项

1. 本方法灵敏度高，取微量检材即可进行检验。
2. 严禁在检材上直接滴加试剂作检验，以免破坏检材。
3. 一定要严格遵守滴试剂的顺序。
4. 鲁米诺试剂配制后，应立即使用，久置可因氧化而失效。
5. 其他因素，如植物氧化酶及化学触媒（铜盐等）、氧化剂（高锰酸钾等）等均可使之出现假阳性。

血痕预试验的方法还有联苯胺试验（有致癌作用）、还原酚酞试验等。

七、实验作业

制作血痕预试验实验报告。

实验三 血痕的确证试验

一、实验目的

了解血痕确证试验的方法及其灵敏度和特异性。

二、实验原理

血痕中的血红蛋白受醋酸作用,生成正铁血黄素,氯化钠受醋酸的作用,产生醋酸钠和氯,正铁血黄素与氯结合形成氯化血红素结晶。

三、实验内容

氯化血红素结晶试验。

四、实验器材、药品

- 1、器材：天秤、量杯、镊子、小剪刀、分离针、试剂瓶、橡皮帽、滴管、载玻板、盖玻片、酒精灯。
- 2、检材：人血痕、白纱布。
- 3、药品：氯化钠、冰醋酸、无水乙醇。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一）试剂配制

10%氯化钠溶液	2ml
冰醋酸	10ml
无水乙醇	5ml

将上述试药混合即可。

（二）实验操作

1. 剪取检材少许,置载玻片上,用分离针适当分离纤维,加试剂一滴,复上盖玻片;
 2. 将载玻片在酒精灯上徐徐加热至出现 1~2 个气泡为止;
 3. 冷却后将载玻片在显微镜下观察。如系血痕,可检见褐色菱形莎斜方形结晶。
- 此外还可用车色结晶试验、免疫学的沉淀反应(见血痕种属试验)检测血痕。

六、实验注意事项

- 1、加热时要小心,因加温过度,超过 1420C,血红素破坏而不能产生结晶。
- 2、陈旧血痕、水洗血痕、煮或烧的血痕不适用于本试验检验。

七、实验作业

制作血痕确证试验实验报告。

实验四 血痕的种属试验

一、实验目的

了解用环状沉淀试验进行血痕的确证和种属的检测，从而理解免疫学的抗原与抗体特异结合的基本原理。

二、实验原理

用异种动物的血红蛋白（或血清蛋白）作为抗原，免疫动物，可刺激该动物产生血红蛋白抗体（或血清蛋白抗体），后者能与相应的血红蛋白抗原（或血清蛋白抗原）发生特异性沉淀反应，而与不相应的血红蛋白（或血清蛋白）则不发生反应。因此，用已知抗人血红蛋白（或抗人血清蛋白）血清与被检血痕的生理盐水浸液作沉淀反应，可以确定血痕的种属来源。抗人血红蛋白血清因不仅具有种属特异性，而且还有器官特异性，它只与人的血红蛋白发生反应，而不与人体其他蛋白质发生反应，故可用于确证人血。这样既确定了检材上是否有血，又确证了检材上的血为人的还其他动物的。但是抗人血清蛋白血清只有种属特异性，没有器官特异性，只能鉴别人与动物的蛋白。

应用血清免疫学的抗原—抗体特异性反应原理，用已知抗体检测未知抗原。当已知抗血清（抗体）与检材浸出液相互重叠时，若浸出液中含有相应的抗原，则在二者接触界面产生沉淀反应，出现白色的沉淀环，反之，则不发生沉淀反应。此外，可溶性抗原和抗体在半固体琼脂内进行扩散、相遇，当抗原与抗体比例合适时，形成特异性的免疫复合物，出现白色沉淀线。

三、实验内容

- （一）环状沉淀反应
- （二）琼脂扩散试验

四、实验器材、药品

1、器材：试管、试管架、毛细吸管、沉降管、离心机、镊子、小剪刀、试剂瓶、橡皮帽、滴管、玻片、脱脂棉、滤纸。

2、检材与试剂：人血痕、猪血痕、鸡血痕、白纱布、抗人血红蛋白血清、抗人血清、抗猪血清、抗鸡血清、发烟硝酸、生理盐水、琼脂、二乙基巴比妥钠、二乙基巴比妥酸、蒸馏水。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一）血痕浸出液的准备

1. 取血痕检材约 1cm，剪碎后置试管内，加适量的生理盐水。同样方法取空白检材浸泡。
2. 将试管置室温 1 小时，冰箱 12 小时，离心沉淀，取上清液。

（二）血痕浸出液蛋白含量的测定

1. 泡沫法：取试管 1 支，加入血痕浸出液，再加入生理盐水进行适量的稀释，猛烈振荡试管，刚出现少量细小的稳定气泡时，颜色稍带淡黄色，其蛋白质含量约为千分之一。
2. 硝酸毛细吸管法：取试管 1 支，加入血痕浸出液，再加入生理盐水进行适量的稀释。将毛细吸管插入血痕浸出液中；待液面上升到 1cm 时取出。用干棉球轻轻擦去管外的液体，再将此毛细吸管插入发烟硝酸中，取出后观察两液接触面有很薄的白环并略带云雾状时，其浸出液蛋白质含量约为千分之一。

（三）环状沉淀反应

1. 取沉降管 2 支，置沉降管架上。
2. 用毛细吸管加入抗人血红蛋白血清（或抗人血清）0.1ml。
3. 用毛细吸管吸取含蛋白量相当于千分之一的血痕稀释液及空白对照检材各 0.1ml。分别重叠于 2 支沉降管中抗人血红蛋白血清（或抗人血清）之上。
4. 置室温下（22° C）观察，有无白色沉淀环出现，并记录白环出现时间。若 1 小时仍无白环出现，为阴性结果；1 小时内出现白环，为阳性结果。
5. 同样的方法分别用抗猪、抗鸡血清检测猪和鸡的血痕。

（四）琼脂扩散试验

1. 巴比妥缓冲液（pH8, 4-8.6, 0.05-0.1M）的配制
二乙基巴比妥钠 10.3g
二乙基巴比妥酸 1.8g
蒸馏水 1000ml
2. 取抗人血红蛋白血清，置温箱 56° C 中预热。
3. 将琼脂（糖）与巴比妥缓冲液配制成品率 % 琼脂液，以 0.02% 比例加叠氮钠，放水浴中煮沸溶化成琼脂凝胶液，冷却至 56° C 时与预热的抗人血红蛋白血清按 1: 1 比例混合，立即用吸管将其滴在载玻片上，约 1mm 厚，冷却后便制成抗人血红蛋白琼脂板。
4. 剪取 0.1cm 长的血痕纤维，置入抗人血红蛋白琼脂板上，1 小时后在黑色背景斜光下观察检材周围凝胶内有无白色沉淀物产生，若有则为阳性，若无则为阴性。

六、实验注意事项

1. 抗血清必须澄清透明，效价高（1 万倍），特异性好。
2. 检验时，应作阳性和阴性对照。有条件时，应作多种动物血对照。只有对照检材结果正确时，检验结果才可靠。
3. 检材浸出液蛋白浓度不宜大于千分之一。蛋白含量过高，可能出现非特异性沉淀反应，或因抗原抗体比例不适当，不出现肉眼可见的沉淀环。
4. 在将抗血清或检材浸出液加入到沉降管内时，不能有气泡，否则将影响检验结果。

七、实验作业

制作血痕种属试验实验报告。

实验五 血痕的 ABO 血型测定

一、实验目的

熟悉血痕的 ABO 血型检验方法及实验原理。

二、实验原理

1、凝集检测法是应用血清免疫学的抗原—抗体特异性反应原理，用已知抗原检测未知抗体。用已知血型的红细胞，去检测检材中的抗体种类，从而判断检材的血型。

2、吸附—解离试验是应用在适当温度下（4~37° C），抗体可被血痕红细胞上相应的抗原所吸附。这种特异性结合在一定条件下（50~55° C），又可解离，解离出的抗体又可与新加入的相应抗原红细胞发生凝集反应，从而检测出血痕的血型抗原种类，判断其血型。

三、实验内容

（一）凝集素检测法

（二）吸附—解离试验

四、实验器材、药品

1、器材：凹玻板、载玻片、盖玻片、毛细吸管、试管、试管架、橡皮帽、分离针、剪刀、小镊子、烧杯、滤纸、保湿盒、采血针、消毒用品、生物显微镜。

2、检材与试剂：未知血痕检材、空白对照检材、已知 A、B、O 血型的血痕检材。抗 A、抗 B、抗 H 标准血清（效价为 128 倍）、0.1%A 型、B 型、O 型红细胞悬液、冷生理盐水、甲醇。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一）凝集素检测法

1. 取 0.5cm 血痕纤维两块，将其边缘剪成小口，分别放在载玻片两端，左边标明“A”、右边标明“B”。

2. 向“A”端检材内滴加 0.1%A 型人红细胞悬液一滴，向“B”端检材内滴加 0.1%B 型人红细胞悬液一滴，使检材全部浸透，盖上盖玻片，轻轻按压数次。

3. 放保湿盒内，置室温中，每隔 10 分钟用显微镜观察一次，并轻轻按压盖玻片，看有无红细胞凝集现象，共观察 1 小时，必要时可延长至 2 小时。

（二）吸附—解离试验

1. 取 1cm 长的血痕纤维一根，分成三等份，分别放入凹玻板内，同时作已知血型的血痕和空白检材对照，并注明各检材的编号。

2. 各凹内滴加甲醇 2 滴，固定 5 分钟，自然挥干。

3. 分别向一个检材的三等份中加入抗 A、抗 B、抗 H 血清各 2 滴，使检材完全浸在血清中，并相应注明“A”、“B”、“H”字样。

4. 置保湿盒内，放 4~C 冰箱中 1 小时。取出后用冷生理盐水洗涤 10—15 次，吸干。

5. 将每样检材置载玻片两端，注明标记，加入相应的 0.1%A 型、B 型、O 型人红细胞悬液 1 滴，复上盖玻片。

6. 放入保湿盒内，置 56.C 温箱中，5~10 分钟后取出镜检，有红细胞凝集者为阳性。

六、实验注意事项

（一）凝集素检验应注意

1. 检验时，必须同时取已知 A、B、O 型血痕作阳性对照，取无血痕处的空白检材作阴性对照，对照正确，检验的结果才可靠。

2. 血痕中的抗体不如 A、B、H 抗稳定，易受环境影响而失活、破坏、检测不出来。抗体检验的结果与抗原测定的结果相互印证，判断血痕的 ABO 血型才可靠。

3. 血痂或泥土中的血痕检材，可将血痕制成浸出液离心后，取上清液置试管中加指示红细胞后离心，观察结果。

（二）吸附—解离试验应注意

1. 本方法关键在于洗涤，洗涤次数过少，会出现假阳性反应；次数过多，可出现假阴性，水洗程序要根据检材浓度、载体条件等灵活掌握，可适当增加或减少次数。最好先用已知 A、B、O 型人血痕作试验，掌握洗涤次数。

2. 所用已知和空白检材的质量，应与被检血痕附着基质的质量相同。

3. 已知检材血痕浓度，最好与未知检材上血痕浓度相一致。

七、实验作业

制作血痕血型检验的实验报告。

实验六 精斑的种属试验

一、实验目的

熟悉酸性磷酸酶检验精斑的方法及结果判定，了解其实验原理。

二、实验原理

精液中酸性磷酸酶可分解磷酸苯二钠，产生苯酚。苯酚经铁氰化钾作用，与氨基安替比林结合，产生红色醌类化合物。

三、实验内容

精斑的酸性磷酸酶试验。

四、实验器材、药品

1. 器材：剪刀、镊子、凹玻板、滴管、试剂瓶、橡皮帽、天秤、量杯、玻璃棒、烧杯。
2. 药品：磷酸苯二钠、4-氨基安替比林、碳酸氢钠、铁氰化钾、醋酸、氢氧化钠、氯仿、蒸馏水。
3. 检材：已知精斑、未知检材、空白检材。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一）试剂的配制

1. 缓冲液配制

磷酸苯二钠	0.2g
0.2 当量醋酸	30ml
0.2 当量醋酸钠	70ml
4-氨基安替比林	0.6g
氯仿	0.5ml

配制后存放冰箱内备用。

2. 显色剂的配制

1 当量氢氧化钠	16.7ml
碳酸氢钠	1.4g
铁氰化钾	3.6g
蒸馏水	83ml

上述试药混溶即可。

（二）实验操作

1. 剪取检材、已知精斑和空白对照检材少许，分别放入凹玻板内，各注明标记。
2. 向各凹中加缓冲液 2 滴，置 37℃温箱中，5 分钟后取出。
3. 向各凹加入显色液 2 滴，混匀，立即出现玫瑰红色为阳性。

六、实验注意事项

1. 必须取已知精斑及空白部位的检材作对照，以鉴别试剂的灵敏度及检材污染状态。
2. 加入的缓冲液和显色剂必须相等。

七、实验作业

制作精斑预试验实验报告。

实验七 精斑的确证试验

一、实验目的

熟悉涂片染色检测精子确定精斑的方法和原理。

二、实验原理

除无精子症及手术结扎输精管者外，正常男性的精液中都含有精子，因此可将精子染色后，置显微镜下观察精子的形态，检验精斑。

三、实验内容

精斑精子检出法。

四、实验器材、药品

- 1、器材：剪刀、镊子、分离针、载玻板、盖玻片、滴管、试剂瓶、橡皮帽、生物显微镜、天平、量杯、玻璃棒、烧杯。
- 2、药品：酸性复红、美蓝、盐酸、蒸馏水。
- 3、检材：已知精斑、未知检材、空白检材。

五、实验步骤和方法

（一）试剂的配制

酸性复红美蓝染色液的配制：

1%酸性复红水溶液	1ml
1%美蓝水溶液	1ml
1%盐酸	40ml

（二）实验操作

1. 剪取检材少许，置载玻片上，加生理盐水 1 滴，分离针分离纤维，在室温下自然干燥。
2. 加染色液 1 滴，复上盖玻片，2 分钟即可镜检。
3. 显微镜下观察染色后精子形态，头部染成红色，尾部染成蓝色。

六、实验注意事项

- 1、检材处理不可粗暴，否则将精子破坏，给检验带来困难。
- 2、注意精子形态与其他的杂质的鉴别。

七、实验作业

制作精斑确证试验的实验报告。

实验八 唾液斑的确证试验

一、实验目的

了解唾液斑确证试验的检验方法和原理。

二、实验原理

淀粉遇碘呈蓝色。唾液中含有大量淀粉酶，能将淀粉分解为糖，糖与碘不呈蓝色反应。将已知淀粉溶液与斑痕作用后，再加碘，若不显蓝色，说明反应系统中的淀粉已分解。再利用糖的还原作用验证淀粉分解产物糖的存在，便可判断检材中可能含有唾液。因淀粉酶非唾液斑所特有，人体粪便、几乎所有的植物、发芽种子和真菌中均含有淀粉酶，故需同时检出口腔粘膜脱落上皮细胞方可确定唾液斑。

三、实验内容

（一）淀粉酶的测定

（二）口腔粘膜脱落上皮细胞的检查

四、实验器材和药品

1、器材：剪刀、镊子、试管架、试管、滴管、酒精灯、温箱（或水浴锅）、显微镜、离心机、玻片。

2、药品：淀粉、碘化钾、碘、蒸馏水、氯化三苯基四氮唑、氢氧化钠、生理盐水、苏木素染色液、1%盐酸酒精溶液、伊红染色液、二甲苯。

五、实验方法

（一）淀粉—碘试验。

（二）口腔粘膜脱落上皮细胞的检查。

六、实验步骤

（一）淀粉酶的测定

1. 取可疑唾液斑痕约 0. 2cm 大小，同时取无斑痕检材作对照，分别置于试管内，加入 0. 01% 淀粉液 0.1ml。

2. 将试管置于 37℃ 温箱（或水浴锅）内 30 分钟。

3. 取出上述检材淀粉液 1 滴，加碘液 1 滴（碘 0. 3g，碘化钾 0. 5g，蒸馏水 100ml。先取碘化钾溶解于水，再加碘溶解之。临用时，再用蒸馏水稀释 200 倍）。

4. 观察结果：对照管应立即出现蓝色，检材管无色或呈淡黄色，为阳性反应，蓝色则为阴性。

5. 阳性者可进一步证明糖的存在。取上述检材淀粉液 1 滴，加 1% 氯化三苯基四氮唑溶液 1 滴（氯化三苯基四氮唑溶于 0. 2N 氢氧化钠，配制 1% 溶液），置火焰上加热。阳性时出现美丽的红色沉淀，证明有糖生成。阴性则为无色透明或浅红色，证明无糖生成。

（二）口腔粘膜上皮细胞的检查

唾液中含有口腔粘膜上皮细胞，将斑痕用生理盐水浸泡、离心、取其沉淀物涂片，H·E 染色，镜检。若见有孤立的、细胞核大而境界清楚的鳞状上皮细胞，结合淀粉—碘试验阳性，可判断是唾

液斑。同时查见食物残渣，则更支持此结论。

七、实验作业

制作精斑确证试验的实验报告。

实验九 唾液斑的 ABO 血型试验

一、实验目的

了解半定量中和试验法检测唾液斑 ABO 血型的原理和方法。

二、实验原理

分泌型人唾液中水溶性 A、B、H 物质能特异性地与相应的抗体结合,使抗体与指示红细胞的凝集反应能力降低或完全消失。故指示红细胞不凝为中和试验阳性反应,说明唾液中含有与抗体相对应的抗原;指示红细胞凝集为阴性反应,说明唾液中不含与抗体相对应的抗原。唾液斑检材分别与抗一 A、抗一 B 及抗一 H 试剂作中和试验,综合三者试验结果,判断分泌型唾液的 ABO 血型。

三、实验内容

唾液斑的 ABO 血型检验。

四、实验器材及药品

- 1、器材:吸管、橡皮帽、试管、试管架、滤纸、剪刀、镊子、显微镜、小烧杯、离心机、离心管。
- 2、药品:抗 A、抗 B、抗 H 血清,4% 的 A 型、B 型、O 型人红细胞悬液,生理盐水。

五、实验方法

半定量中和试验。

六、实验步骤

(一) 抗血清标化

1. 用常规试管法测定抗血清效价:吸取 O. 1ml 抗血清,加 O. 1ml 生理盐水,进行 2~4 倍数系列稀释 10 管,加 1 滴 4% 洗涤指示细胞生理盐水悬液,1000r / min 离心 1min,弹悬沉降红细胞,观察凝集反应强度,最后一管凝集(+)抗血清的稀释倍数即为抗血清的效价。
2. 以 2+凝集强度抗血清的最大稀释倍数稀释抗血清,即得标化抗血清。凝集反应强度分级:4+,弹悬沉淀红细胞成一大块,背景清亮;3+,几大块凝集红细胞,若干小块凝集红细胞,背景清亮;2+,红细胞凝块较小,肉眼可辨,背景浑浊,有许多游离红细胞;1+,红细胞凝块更小,背景更浑浊,游离红细胞更多。

(二) 半定量中和试验

1. 设 3 排试管,每排 10 支,分别取 2 滴唾液(或唾液斑浸液),加等量生理盐水作 2~4 倍数系列稀释,末管弃 2 滴稀释液。
2. 于 3 排试管中分别加已标化的抗一 A、抗一 B 及抗一 H 试剂 2 滴,室温中和 20min。
3. 分别加 1 滴 4% 指示红细胞生理盐水悬液于抗一 A 及抗一 B 两排试管中,室温放 15min 后离心,观察结果;抗一 H 试剂因系荆豆种子浸液,含植物凝集素,与 IgM 抗一 A 与抗一 B 抗体不同,凝集反应较强,于加完 O 型指示红细胞后立即离心,观察结果。一般 A 或 B 分泌型唾液可中和标化抗血清达 10 管之多,而抗一 H 试剂较难被中和,一般只中和 5~6 管左右。
4. 综合抗一 A、抗一 B 及抗一 H 试剂中和的结果,判断唾液(斑)的 ABO 血型:抗一 A 及抗一 H 被中和为 A 型;抗一 B 及抗一 H 被中和为 B 型;抗一 A、抗一 B 及抗一 H 皆被中和为

AB 型，抗-H 被中和为 O 型。

七、注意事项

1、唾液中有血型分解酶，新鲜唾液一般应煮沸 10 分钟以破坏此酶。

2、唾液中所含 ABH 物质的量必需与抗血清中所含的抗体量相当，才能完全中和抗体，获得准确的结果。若唾液（斑）量太小，抗血清效价太高，势必中和抗体不完全，剩余抗体将与指示红细胞发生凝集反应，导致假阴性结果；效价太低，易造成非特异性的抑制，导致假阳性结果。因此作中和试验时，抗血清的效价一定要标化，最好作半定量中和试验，稀释唾液或唾液斑浸液，使之与标化抗血清反应，再加指示红细胞，稀释液含不同量的 ABH 抗原，能充分与标化抗血清中的抗体反应。

八、实验作业

制作实验报告，分析实验结果。

实验十 毛发检验

一、实验目的

掌握确定毛发及毛发种属的方法，了解人毛发 ABO 血型测定的原理及方法。

二、实验内容

毛发形态学检查及 ABO 血型测定。

三、实验方法及原理

（一）毛发形态学检查

1. 直接观察法；
2. 脱色观察法；
3. 毛小皮印痕制作法。

借助毛发三层结构毛小皮，皮质及髓质的结构特征区分是否毛发，是人毛或兽毛。

（二）毛发 ABO 血型测定一解离试验

毛发是表皮细胞衍生来的，虽然已经角化，但仍保存 A、B、H 血型物质。毛发上皮细胞膜的血型物质能与相应抗体结合，结合的抗体在 55℃ 温度下又解离，再用指示红细胞测定所解离的抗体，便可测知毛发的血型。

四、实验步骤

（一）形态学检查

1. 直接观察法：用镊子夹取被检毛发置于滤纸上，肉眼观察其色、形态，测量其长度，然后将检材放在载玻片上，加一盖玻片镜检，观察颜色，毛尖及毛根是否存在，有无异物附着。一般情况可见到髓质，如此可鉴别毛与植物纤维，人毛与兽毛。若毛发上有异物附着，先用盐水冲洗异物后镜检；若毛发表色太浓，皮、髓质分界不清，可采用下面脱色观察法。

2. 脱色观察法：清洗脱脂，用自来水或蒸馏水冲洗（若污染则用肥皂水浸泡后再用自来水或蒸馏水冲洗）晾干，置 1:1 酒精乙醚混合液脱脂 10 分钟；脱色，脱脂后毛发浸入 3% H₂O₂（或 5% 氨水或 20% 硝酸）镜下观察，一旦褪色即可用水洗去脱色液；脱水透明，脱色后毛发用 95% 酒精脱水 5 分钟，自然挥干，浸入二甲苯透明 5 分钟；镜检，将处理好毛发置载玻片上加盖玻片镜检，观察皮、髓宽度，记录髓质结构特征，区分人毛与兽毛，必要时可用显微测微计测定毛发直径及髓质直径。

3. 毛小皮印痕制作法：取同毛发一样长的硝酸纤维片，清洗脱脂同上；将脱脂后毛发置硝酸纤维膜毛面，用手压紧毛发两端，使二者紧贴，毛根端稍许抬高沿该端加 1 滴乙酸丁酯，当液滴沿毛发流至毛尖时放平硝酸纤维片，经 5—10 分钟液滴挥干，毛发自然脱落，硝酸纤维膜上永久性留下毛小皮印痕；镜检，高倍下观察毛小皮结构，区分人与兽毛，结果见下表。

（二）毛发的 ABO 血型测定一解离试验

1. 脱脂：取已判定为人毛的检材，及已知 A、B 血型人毛发，水洗，干燥，乙醚脱脂 10 分钟。

2. 压扁：乙醚挥发后，将各种检材（包括对照标本）用剪刀平分为两份，每份长 1—2cm，放毛发压榨机上压扁（直径可较原来的大 2~3 倍），使髓质充分暴露。

3. 抗体结合：将两份压扁的毛发分别放入标记好的白瓷板两凹窝内，各加抗 A、抗 B 血清 2

滴，使毛发浸入在血清内，室温 2 小时。

人毛与兽毛的显微特征鉴别对照表

结构	人毛	兽毛
毛小皮	极薄，呈叠瓦状或鳞片状	粗厚，呈波纹状
皮质	发达，较宽，色素颗粒多集中于皮质的外围	发育不良，较窄，色素颗粒多集中于近中央部位
髓质	发育不良，较窄，占毛干宽度 1 / 3 以下，呈间断性甚或缺如	发育良好，较宽，常占毛干宽度 1 / 2 以上，均匀，呈连续状直至毛尖

4. 除游离抗体：将毛发从血清中取出，放滤纸上吸干多余血清，分别放入 4℃ 生理盐水中，用康氏振荡器洗 10 — 20 秒。

5. 加指示红细胞：将洗好毛发分装于试管内，每管加相应的 0. 1% A、B 红细胞悬液 1 滴。

6. 解离被结合抗体：将试管置 50 — 60℃ 温箱内 8—10 分钟。

解离法测定毛发血型结果判断表

检材	抗 A 血清， A 型红细胞	抗 B 血清， B 型红细胞	血型判定
已知 A 型毛发对照	+	-	>对照准确
已知 B 型毛发对照	-	+	
检材 1	+	-	A
检材 2	-	+	B
检材 3	+	+	AB
检材 4	-	-	O

7. 离心、镜检：1000 转 / 分离心 1 分钟，将试管内液体倒于载玻片上镜检。见红细胞明显凝集者为阳性反应，先观察已知 A、B 血型人毛发相应红细胞有无凝集，若对照毛发的试验结果准确，便可按下表判断检材血型。

8. 注意事项：毛发的压扁是试验能否成功的关键，因将毛发压扁便可破坏毛小皮而暴露皮质细胞膜及髓质，使其上血型抗原与抗体充分接触而吸附；用冷盐水洗去游离抗体也是影响结果准确与否的一个关键。所以根据实验室条件，在正式试验之前，应先用已知 A 型、B 型毛发进行预试验以掌握洗涤的条件。

五、实验作业

制作实验报告，分析实验结果。

《侦查学总论》教学大纲

肖承海 编写

目 录

前 言.....	212
上编 导论.....	213
第一章 侦查学概论.....	213
第一节 侦查学的概念、特点.....	213
一、侦查的概念.....	213
二、侦查学的概念.....	213
第二节 侦查学研究对象、地位.....	214
一、侦查学研究对象.....	214
二、侦查学地位.....	214
三、侦查学与相邻学科关系.....	214
第三节 侦查学体系.....	215
一、侦查学总论.....	215
二、侦查学分论.....	216
复习与思考题:.....	216
拓展阅读书目:.....	216
第二章 侦查学的历史发展.....	217
第一节 外国侦查学发展的历史.....	217
一、外国侦查学产生.....	217
第二节 中国侦查学的历史沿革.....	218
一、我国古代的侦查.....	218
二、我国现代侦查学发展与特点.....	218
复习与思考题.....	219
拓展阅读书目.....	219
第三章 侦查的任务、原则和基本形式.....	220
第一节 侦查的任务.....	220
一、侦查的任务.....	220
二、侦查的意义.....	220
第二节 侦查的基本原则.....	220
一、遵守法制原则.....	220
二、迅速及时原则.....	220
三、依靠群众原则.....	221
四、侦查协作原则.....	221
五、保守秘密原则.....	221
第三节 侦查的基本形式.....	221
一、秘密侦查与公开调查相结合.....	221
二、集中打击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	221
三、总体作战与专项斗争相结合.....	222
四、个案侦查与并案侦查相结合.....	222
复习与思考题.....	222
拓展阅读书目.....	222

第四章 侦查主体.....	223
第一节 侦查主体概述.....	223
一、侦查主体的概念.....	223
二、侦查主体的分类.....	223
三、侦查主体的特征.....	223
第二节 侦查机构的设置和组织体系.....	223
一、我国侦查机构设置的现状.....	223
二、我国侦查机构的组织体系.....	224
第三节 侦查人员的素质要求.....	225
一、政治素质.....	225
二、业务素质.....	225
三、心理素质.....	225
四、身体素质.....	225
第四节 侦查权限.....	225
一、案件管辖权.....	225
二、侦查权.....	226
复习与思考题.....	227
拓展阅读书目.....	227
第五章 侦查客体.....	228
第一节 侦查客体概述.....	228
一、侦查客体的概念.....	228
二、侦查客体的基本特征.....	228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构成与分类.....	228
一、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	228
二、刑事案件的分类.....	229
第三节 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	229
一、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	229
二、犯罪活动的新特点.....	229
三、犯罪趋势预测.....	230
复习与思考题.....	230
拓展阅读书目.....	231
第六章 侦查的一般步骤与方法.....	232
第一节 立案.....	232
一、刑事侦查立案的概念.....	232
二、立案的条件.....	232
三、立案前的审查.....	232
四、立案的程序.....	233
五、立案的监督.....	233
第二节 案情分析.....	233
一、案情分析的概念、意义.....	233
二、案情分析的内容.....	233
第三节 制定侦查计划.....	233
一、制定侦查计划的概念、意义.....	233

二、制定侦查计划的要求	234
三、侦查计划的内容	234
第四节 侦查计划的实施	234
一、开展侦查——对犯罪嫌疑对象的寻找和发现	234
二、深入侦查——针对重点嫌疑对象，收集犯罪证据	235
三、破案	235
四、正面审查	236
第五节 侦查终结	236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236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236
三、侦查终结对案件的处理	236
四、侦查终结扣押物品的处理	236
五、案件材料的整理和装订	237
六、补充侦查、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	237
复习与思考题	238
拓展阅读书目	238
中编 侦查措施论	239
第七章 侦查措施概论	239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239
一、侦查措施的概念	239
二、侦查措施与强制措施、侦查行为的关系	239
三、侦查措施的类型	239
第二节 侦查措施的实施原则	239
一、必要性原则	239
二、公私结合原则	239
三、适度性原则	240
第三节 侦查措施实施的意义	240
复习与思考题:	240
拓展阅读书目:	240
第八章 侦查常规措施	241
第一节 勘验检查	241
一、勘验、检查的概念和意义	241
二、勘验、检查的种类和要求	241
第二节 调查访问	242
一、调查访问的概念	242
二、调查访问的任务	242
三、调查访问的对象	242
四、调查访问的内容	242
五、调查访问的方式	243
六、调查访问的步骤和方法	243
七、调查访问结果的分析判断	243
第三节 侦查实验	244
一、侦查实验的概念和意义	244

二、侦查实验的任务和规则	244
三、侦查实验的组织实施	244
四、侦查实验结果的审查和运用	245
第四节 侦查辨认	245
一、侦查辨认的概念和类型	245
二、侦查辨认的任务	246
三、侦查辨认应遵守的规则	246
四、侦查辨认的组织实施	246
五、辨认结果的审查	247
六、辨认结果的运用	248
第五节 搜 查	248
一、搜查的概念和意义	248
二、搜查的种类	248
三、搜查的法律程序（公开搜查）	248
四、搜查的组织实施	249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50
一、扣押物证、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250
二、扣押物证、书证的程序和要求	250
三、对扣押物的处理	250
第七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251
一、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概念和意义	251
二、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要求	251
第八节 鉴 定	251
一、鉴定的概念	251
二、鉴定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	251
三、侦查人员在鉴定中的职责	251
第九节 控制赃物	252
一、控制赃物的概念	252
二、控制赃物的意义	252
三、销赃的特点、途径	252
四、控制赃款、赃物的方法	252
五、查获赃物、赃款	253
第十节 追缉堵截	253
一、追缉、堵截的概念	253
二、追缉、堵截的意义	253
三、追击、堵截的适用条件	253
四、追缉、堵截的方法	253
五、追缉、堵截应注意的问题	254
第十一节 通缉、通报	254
一、通缉	254
二、通报	255
三、通缉、通报的区别和执行要求	255
第十二节 侦查讯问	256

一、讯问的概念和对象	256
二、讯问的任务	256
三、讯问的原则	256
四、讯问前的准备	256
五、讯问的一般策略方法	257
复习与思考题	257
拓展阅读书目	257
第九章 特殊侦查措施	258
第一节 刑事内线侦查	258
一、潜入侦查	258
二、贴靠侦查	258
三、逆用侦查	259
四、复线侦查	259
五、狱内侦查	259
第二节 刑事外线侦查	260
一、跟踪	260
二、守候	261
第三节 密搜密取	261
一、密搜密取的原则	261
二、密搜密取的目的	261
三、密搜密取的方法	262
四、密搜密取前的准备	262
五、密搜密取的要求	262
复习与思考题	262
拓展阅读书目	262
第十章 侦查强制措施	263
第一节 拘传	263
一、拘传的概念	263
二、拘传的对象和条件	263
三、实施拘传的方法	263
第二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63
一、取保候审	263
二、监视居住	264
第三节 逮捕、拘留	265
一、逮捕	265
二、拘留	266
（一）拘留的对象和条件	266
（二）拘留应遵守的规则	266
复习与思考题	266
拓展阅读书目	266
下编 侦查协作论	267
第十一章 侦查协作概论	267
第一节 侦查协作概述	267

一、侦查协作的概念	267
二、侦查协作的分类	267
第二节 侦查协作的原理	267
一、整体悖论	267
二、非加和原则	267
复习与思考题	267
拓展阅读书目	268
第十二章 侦查国内协作	269
第一节 侦查国内协作概述	269
一、侦查国内协作的概念	269
二、侦查国内协作的类型	269
三、侦查国内协作的功能	269
第二节 侦查国内协作的方法	269
一、相同侦查部门联合侦查的方法	269
二、不同侦查部门之间联合侦查的方法	270
复习与思考题	270
拓展阅读书目	270
第十三章 侦查国际协作	271
第一节 侦查国际协作概述	271
一、侦查国际协作的概念与特点	271
二、侦查国际协作的分类	271
二、侦查国际协作的意义	271
第二节 侦查国际协作的法律文件	271
一、侦查国际协作的国际性文件	271
二、侦查国际协作的区域性文件	272
第三节 侦查国际协作的实施	272
一、侦查国际协作的实施原则	272
二、侦查国际协作的实施程序与方法	272
复习与思考题:	273
拓展阅读书目	273

前 言

《侦查学总论教学大纲》是根据我国侦查实践的需要，紧紧围绕我校侦查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编写的。《侦查学总论大纲》力求反映侦查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和侦查实践的最新经验，通过系统介绍侦查的基本规律、基本理论、基本步骤和措施方法等，使侦查专业的学生在理论层面对侦查有一个整体性认识和理解，从而适应侦查实践对侦查人才的需求。

《侦查学总论教学大纲》是经过长期酝酿，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肖承海、郭华共同完成的。大纲包括：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学时分配；教学内容；复习与思考题和拓展阅读书目。重点突出，简明扼要，便于掌握。

上编 导论

第一章 侦查学概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理解侦查和侦查学的本质内容和基本内涵，掌握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地位，熟悉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了解侦查学的学科体系。

学时分配：4

第一节 侦查学的概念、特点

一、侦查的概念

（一）侦查的概念

侦查是指侦查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犯罪嫌疑人，依法实施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强制性措施的活动或行为。

（二）侦查的基本要素

侦查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

1. 侦查主体。侦查主体是指法定的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以及这些机关或部门的侦查人员，也包括其他法律规定的侦查部门（各级海关设立的走私犯罪侦查部门）及其侦查人员，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能作为侦查主体。有关机关、团体和单位的保卫科（处）对于本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只能作为协助侦查的主体，不是侦查主体。侦查主体具有限定性。

2. 侦查客体。侦查客体也称侦查对象，是指依据法定程序立案的刑事案件。但犯罪嫌疑人不属于侦查客体。侦查客体具有特殊性。

3. 侦查行为。侦查行为是侦查主体对侦查客体依法实施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特定的强制性措施，它不同于一般证据调查行为。侦查行为具有专门性。

二、侦查学的概念

侦查虽然历史悠久，但因对其学科定位未能形成统一的观点，导致其名称界定不一。曾存在侦查学、犯罪对策学、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犯罪侦查学、刑事侦查学等概念命名。由于各个国家发展的历史渊源不同，以及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导致侦查学归属于不同的学科，甚至成为其他学科的附庸，没有充分体现它的特点。

（一）侦查学的概念

在国外，有的国家把侦查学纳入法学体系，认为侦查学属于法律学科，如前苏联学者认为，犯罪侦查学是运用技术、策略、方法手段揭露犯罪、预防犯罪的一门法律学科；有的国家把侦查学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的法律边缘学科，如法国学者认为，犯罪侦查学是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各种综合性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来确定犯罪证据并识别犯罪的一门学科；有的国家学者认为，侦查学就是把自然科学应用到侦查犯罪上去，称之为科学的犯罪学；有的国家将侦查学归属于警察学的学科体系。

在我国，较为通行的观点认为，侦查学是法学体系中刑事法学分支里的一个学科；也有的将侦查学纳入警察学或公安学学科体系，以至于我国对侦查学的概念表述不同。有的认为，侦查学“是

根据我国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专门研究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揭露犯罪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科学。”有的认为“侦查学是研究侦查主体对刑事犯罪进行侦查活动时所采用的各种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的科学。”我们认为，侦查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它是专门研究侦查活动的理论、方法、手段与措施的法学学科。

（二）侦查学的特点

根据侦查学的概念，它具有以下特点：

1. 侦查学不同于其它法学学科，它有自己的本质属性，具有独立的学科品位，有自己独有的规律。在理论上，它以研究侦查的基本理论、侦查的理论基础以及侦查制度、侦查措施的有效性为己任，具有较强的特殊性。

2. 侦查学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它以研究侦查活动具体的方法、手段与措施作为自己的独特内容，特别是从侦查谋略、侦查措施、侦查技术、侦查方法、侦查手段等方面研究发现、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犯罪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技术、方法、手段和措施等，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3. 侦查学在研究发现、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犯罪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技术、方法、手段和措施时又以一定科学技术，甚至一些高科技作为实施的条件，在法学学科中它与科学技术联系甚为紧密，具有一定科学性。

因此，侦查学在法学学科中，既不属于技术学的范围，也不是所谓的边缘科学，它是一门理论性与应用性紧密结合的独立法学学科。

第二节 侦查学研究的对象、地位

一、侦查学研究的对象

侦查学是以研究侦查活动的规律以及调查证据与查缉犯罪嫌疑人的技术、方法、手段与措施为内容的一门应用性科学。其学科的研究对象存在自有的规律性与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特殊性，主要研究侦查规律、侦查制度、侦查方法和侦查理论。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侦查的理论基础和基本理论；
2. 研究国内外有关侦查规律、制度与理论；
3. 研究侦查的制度设置以及侦查制度建设；
4. 研究侦查犯罪活动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谋略等规律；
5. 研究发现、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犯罪等侦查技术、手段的运用方法；
6. 研究各种侦查措施的具体运用规律；
7. 研究各类具体犯罪案件的侦查规律与方法等。

二、侦查学的地位

侦查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它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作为的三大支柱性学科立于刑事法学体系。

1. 侦查学是刑事法学中的组成部分；
2. 侦查学是以实现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任务为目标；
3. 侦查学对于侦查活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侦查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侦查学作为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一门法学学科，其内容涉及到自然人和单位的人身自由、财

产权利以及隐私权利等基本人权，它与其他学科的联系非常紧密。

- (一) 侦查学与宪法的关系
- (二) 侦查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 (三) 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 (四) 侦查学与司法鉴定学的关系
- (五) 侦查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第三节 侦查学的体系

学科体系是指由学科自身属性、特点和研究对象决定的一种结构组成。它以学科研究对象和内容结构之间内在联系作为具体表现形式。

根据侦查学自身属性、特点和研究对象，结合理论与侦查实践的需要，我们将侦查学的体系分为侦查学总论和侦查学分论两大部分。

一、侦查学总论

侦查学总论应以侦查规律、侦查理论作为学科体系的基础，以有效的侦查措施作为学科体系的基本知识，以不同部门、地域和国家（境内外）的侦查协作作为学科体系的依托，形成对整个侦查活动具有指导性的学科体系。因此，我们将侦查学总论分为侦查导论、侦查措施论和侦查协作论。

（一）侦查导论

侦查导论主要阐述侦查的基本理论、基本规律以及涉及侦查本体上的知识，具体内容为：

1. 侦查学的概念、特点，侦查学研究的对象、地位以及侦查学的学科体系；
2. 中外侦查学的历史发展以及现状；
3. 侦查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基本形式；
4. 侦查的基本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侦查主体和侦查客体；
5. 侦查各类刑事案件最基本的、通用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二）侦查措施论

侦查中的措施是指为揭露、证实犯罪，依法采用的公开与秘密的侦查方法、手段，它主要为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提供有效的措施。我们根据侦查措施使用的频率不同将侦查措施分为常规侦查措施、侦查强制措施和特殊侦查措施。

1. 常规侦查措施。常规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或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公开对犯罪嫌疑人、犯罪涉嫌的场所、物品等可以采取的侦查手段，主要包括现场勘查、调查访问、鉴定、搜查、扣押、控制赃物、辨认、侦查实验、追缉堵截、通缉通报、讯问犯罪嫌疑人等。
2. 侦查强制措施。侦查强制措施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在查缉犯罪嫌疑人中依法采用的强制手段，它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3. 特殊侦查措施。特殊侦查措施是指经过一定机关批准采用秘密手段进行的侦查措施，主要包括跟踪、守候监视、内线侦查措施、密搜密取、监听等技术侦察措施。

（三）侦查协作论

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经济发展的全球化，侦查也应当适应现代化社会的变化，强化侦查力量的联合，侦查协作成为侦查学的主要内容之一。侦查协作主要包括侦查国内协作和侦查国际协作。

1. 侦查国内协作。侦查国内协作包括侦查纵向协作和侦查横向协作。
2. 侦查国际协作。侦查的国际协作是指不同国家或境内外的侦查部门或享有侦查权的机构对发生的犯罪案件涉及到本区域的进行协助侦查的形式。

二、侦查学分论

侦查学分论是指在侦查学总论的理论、原则以及侦查措施的指引下，针对刑事案件特点进行个案侦查的总称。

侦查学分论的刑事案件个案侦查从案件性质上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查、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军事犯罪案件的侦查等。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侦查与侦查学的概念与特点。
2. 侦查学研究对象是什么？
3. 简述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司法鉴定学的主要区别。
4. 为什么说侦查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
5. 简述侦查总论的体系结构。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6 页。
2. 杨宗辉、王均平编著：《侦查学》，群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3 页。

第二章 侦查学的历史发展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侦查学发展的历史脉络，掌握现代侦查学的发展方向，以便在理论上与实践中给具体的侦查活动提供一定的启示。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外国侦查学发展的历史

一、外国侦查学的产生

（一）侦查学产生的基础

1. 侦查学产生的法律基础：近代侦查学的产生，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废除了纠问式诉讼制度，控诉与审判相分离，使侦查活动在法律上得到确立并成为独立的诉讼阶段。

2. 侦查学产生的实践基础：随着犯罪活动的增加，促使统治阶级建立了早期的警察制度，第一个警察组织在英国诞生，被称之为苏格兰场，继而在建立现代警察机构的基础上，建立起独立的专业化侦查机构。

3. 侦查学产生的科学基础：19世纪西方资产阶级工业革命，促进了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发展，为侦查学的产生奠定了科学技术和物质基础。

（二）侦查学产生的历程

侦查学的许多重要分支学科的创立和发展为侦查学的产生奠定了科学基础。

1893年，奥地利地方检察官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1915年）集前辈和当时侦查理论与实践之大成，编著出版了《司法检验官手册》，书中提出勘验犯罪现场必须先静后动的“黄金规则”和“重视现场”两个著名论点，后来被视为侦查学的经典。1898年他创办了侦查学领域第一本科学杂志《犯罪学和犯罪学档案》，1912年，他在奥地利格拉茨大学成立了第一个侦查学研究所。由于1949年英国用英文出版《司法检验官手册》（第四版），翻译为《犯罪侦查》，所以各国学术界和侦查实践工作者公认它是侦查学创立的标志，加上格罗斯在侦查学领域的其它开创性贡献，因而他被公认为侦查学的创始人，西方警察学者将他誉为“侦查学之父”。

（三）侦查学的发展与方向

1. 侦查学的发展

在20世纪中侦查学体系和学科内容进一步完善。侦查队伍走向专业化，侦查实验室纷纷建立，侦查教育、科研机构开设建立，以基础理论为中心的科学研究取得了重大成就，特别是把电子技术引进侦查实践，使侦查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侦查学学科体系发展变化和分支性学科增多。50年代以来，把“法医学、警察科学、警察技术”这三门学科，总称为刑事侦查学。”继而出现为法医学、侦查学和警察技术三门学科相并列的状况。随着专业化的日益突出，刑事科学技术又分离出痕迹学、指纹学、司法摄影学、司法弹道学、文件检验学、司法化学、司法毒物学、司法生物学、司法物理学等。

欧美、日、前苏联等国家的警察机构、大学及科研机构内，都设有专门的研究中心和各种专门的实验室，虽名称各异，但都相当科学完备，并开展从专科、本科到硕士学位各个层次的专业教育，以及专业化的岗位培训。

2. 侦查学发展的方向

（1）侦查实践推动了理论的研究，使侦查理论的研究有了重大突破，形成了侦查的基本理论与理论基础。

(2) 科学技术成果的引进与应用,使之在搜集情报信息技术、通讯联络技术、防范监控技术、证据收集鉴定技术等方面具有了现代化。

(3) 社会控制要求侦查针对犯罪形势特点,促使侦查措施、方法具有智能化

(4) 法治国家的要求与保障人权的需要,侦查学的研究的具有了法学研究色彩。

第二节 中国侦查学的历史沿革

一、我国古代的侦查

(一) 我国古代的侦查形式

1. 我国原始社会末期,舜帝时期的皋陶就是兼负查办犯罪活动的“士官”。
2. 奴隶社会夏、商、周时期,有查办犯罪活动的“司寇”、“廷尉”等官吏。
3. 春秋战国时期,有查办犯罪活动的“司(暴)”、“司稽”“司隶”等官吏。
4. 封建社会时期,秦汉时有从中央到地方专事查禁盗贼管理治安的“中尉”、“郡尉”、“县尉”、“亭长”、“游徼”;唐宋时形成多重查办犯罪活动的“巡检司”、“县尉司”“司隶”等机构;明清时负责查办犯罪活动的机构庞杂,分工专业化,明朝有“五城兵马指挥司”、“锦衣卫”及东厂、西厂,清朝在京城有“九门提督”、“捕快”,后来发展到在京师设立“协巡营”后改为“巡警部”。

(二) 我国古代侦查的特点

1. 侦查与行政、司法和军事合一。
2. 侦查方法、手段创建较早并得到很大发展。
3. 完整的讯问体系与刑讯逼供并存。

(三) 我国古代侦查理论

1. 我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有了较完整的侦查论著《封珍式》。
2. 我国唐、宋时期侦查理论已达相当水平,影响较大的著作有《疑狱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特别是宋慈的法医学传世名著《洗冤集录》,在一个时期被世界许多国家所翻译。
3. 缺乏学理性、法律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

二、我国现代侦查学的发展与特点

(一) 解放前旧中国的侦查和侦查学具有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虽然也引进外国的一些侦查业务,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负有侦查权,但法院仍有一定的侦查权,甚至军队、宪兵队也有侦查权。在兴办刑事警察教育中,出版了《刑事警察学》、《侦探学》等一些通俗性业务资料,教授的基本上属于一些技术手段和肤浅的工作方法,很少涉及侦查原理与法律依据,未构成科学体系。

(二) 新中国的侦查和侦查学是在革命斗争中建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展

1. 早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和解放战争中社会部和各地公安局就设侦查机构。
2. 新中国成立后的侦查和侦查学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时期和新的历史阶段:在 1966 年文革前,我国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侦查体系,公安司法机关开办了各种形式的侦查业务培训班和研究班,成立了专门研究机构,并取得了一些科研成果,各处公安政法院校开展了侦查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教育,出版了有关侦查和刑事科学技术方面的书籍和教科书;自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和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侦查学和刑事科学技术学有了新的发展,科研成果大批涌现,并逐步形成了完整的学科体系;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我国侦查理论与实践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依法治国和与时俱进思想指导下,我国侦查工作、侦查学的研究、侦查学的教育更加趋于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更趋于全面、系统、深刻,更加趋于合理、完善和具有中国特色。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侦查学产生的主要原因和历史背景。
2. 中国古代侦查有何特点？
3. 简述中外侦查学的发展方向。

拓展阅读书目

1. 杨宗辉、王军平编著：《侦查学》，群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3—68 页。
2. 张毓泰编著：《犯罪侦查的理论与技术——犯罪侦查学教程》，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14—26 页。

第三章 侦查的任务、原则和基本形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侦查的任务，了解和掌握侦查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形式。

学时分配：4

第一节 侦查的任务

一、侦查的任务

侦查的总任务是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证实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侦查的具体任务包括：

（一）收集犯罪证据

侦查过程中证据的收集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发现证据；固定、提取证据；对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审查评断证据；

（二）查明犯罪事实

（三）确定犯罪嫌疑人

（四）控制犯罪嫌疑人

二、侦查的意义

（一）侦查是发现、揭露和制止犯罪的重要手段。

（二）侦查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

（三）侦查是提起公诉和正确审判的基础和前提。

（四）侦查是一种重要的法制活动。

第二节 侦查的基本原则

侦查的基本原则是指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一、遵守法制原则

侦查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一项诉讼行为，侦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制，依法办案，只有这样才能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侦查中坚持遵守法制的原则，就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无论是对待何种案件，在侦查的每一阶段、步骤及其具体环节上都要严格执法，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都不能动摇执法的严肃性，无论是在什么情况下，绝不允许非法收集证据、刑讯逼供、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只要是违背法律行为都应根据情况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迅速及时原则

侦查的时间性非常强，失去时间就等于蒸发了真理，失去时间就可能失去主动、丧失战机。侦查中坚持迅速及时的原则，要求善于在每个侦查环节上抓住战机，每一项侦查措施中要做到及时迅速，做到快速反映、迅速行动。无论勘查现场，还是采取紧急措施，要不分昼夜，风雨无阻，不给犯罪分子留下喘息机会，从时间上牢牢掌握主动权，从而获取空间上的主动。

三、依靠群众原则

侦查活动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才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广大群众只有在专门机关的指导下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坚持依靠群众的原则，必须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观点；要善于结合中心工作开展侦查；善于发现并大力支持群众的正义行动和创造精神；要善于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坚持维护群众利益；善于保护群众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四、侦查协作原则

侦查协作原则，是根据现代犯罪的特点提出的，是增强侦查总体作战能力所必须的。当前犯罪呈现出动态化的特点，不仅在区县之间，而且在省际之间、国际之间流动。面对这一发展趋势，侦查协作是不可缺少的。如果没有侦查协作，不仅跨区域案件很难查清，即使查清了也难以缉拿到罪犯。侦查协作原则，要求侦查机关在侦查案件过程中，树立全国一盘棋，共同对付犯罪的思想，打破区域界限、部门界限，把辖区以外的任务当作辖区的任务，积极协作，相互配合，其心协力搞好侦查。

五、保守秘密原则

严守秘密对侦查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可以避免由于泄密而引起的犯罪分子闻风逃遁；可以避免由于泄密而提醒、促使犯罪分子毁灭证据，转移赃物；有利于保护侦查人员、检举人、揭发人的人身安全；有利于加速案件的侦破。

侦查中需要保密的内容很多，如侦查所涉及的国家机密；案情机密；秘密措施和秘密力量的部署与使用情况；侦查意图与侦查计划的秘密；被害人及其他涉案人员的隐私等。

第三节 侦查的基本形式

侦查的基本形式是指开展侦查活动的行为方式。我国侦查的基本形式有：

一、秘密侦查与公开调查相结合

刑事犯罪具有隐蔽性和暴露性。侦查是从犯罪活动的暴露性入手，揭露其隐蔽性。侦查过程中需要采用背靠背的方法，发现犯罪线索，确定犯罪嫌疑人，搜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同时又需要公开调查取证，不仅公开向群众调查，而且还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正面审查和讯问。秘密侦查与公开调查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只有将二者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不断推动侦查活动深入发展，查清全部案件事实。

二、集中打击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

集中打击是指由国家政法机关，根据全国总的社会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在全国范围内或某些地区组织侦查破案战役，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集中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经常性工作则是在通常情况下采取的对案件的侦破形式。采取战役性的方法集中打击犯罪，可以较好地解决在通常情况下采取个案侦查形式所不能解决的问题，使大批积案被破获，使治安状况恶化的趋势被遏制。集中打击之后，要加强经常性的侦查破案工作，不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集中打击与经常性破案工作相结合是我国同刑事犯罪做斗争的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行之有效的刑事侦查的基本形式。

三、总体作战与专项斗争相结合

总体作战是指国家政法领导机关，从全国总的社会治安形势出发，组织全国性的或某些地区性的破案战役，统一行动，集中打击各种刑事犯罪。专项斗争指针对某种类型的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组织力量，集中打击某种类型的刑事犯罪活动。总体作战可以对各种刑事犯罪发动全面进攻，使社会治安形势在较大范围内得到好转。专项斗争可以使在某一时期内发案突出的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总体作战与专项斗争相结合，即突出了打击的重点，又照顾到全面，是新形势下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种新形势。

四、个案侦查与并案侦查相结合

个案侦查是指对各个互不联系的案件，单独组织力量进行侦查，是一种常规的侦查方法。并案侦查是指在侦查过程中对本地区和外地区相继发生的作案手段、方法、特点和遗留痕迹、物品相同的案件串并起来，联合侦查，统一组织，分工负责，协同作战，重点突破。并案侦查可以打破单位和地域的界限，节省人力、物力，减少重复劳动，收到破新案带积案，破一案带一片的功效。个案侦查与并案侦查相结合，是同惯犯、流窜犯作斗争的有效形式。

复习与思考题

1. 侦查的任务是什么？
2. 侦查的基本原则包括哪些方面？如何理解？
3. 侦查的基本形式有哪些？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25 页。
2. 张公正、程军伟主编：《新编刑事侦查学》，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2—47 页。

第四章 侦查主体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侦查主体的概念、特征，了解和掌握侦查机构的设置、侦查人员的素质要求以及侦查主体的权限。

学时分配：6

第一节 侦查主体概述

一、侦查主体的概念

侦查主体是指依法拥有侦查权并从事侦查活动的机构和个人。

- （一）依法拥有侦查权是成为侦查主体的先决条件。
- （二）侦查主体必须是从事侦查活动的机构和个人。
- （三）侦查主体必须是法定的。

二、侦查主体的分类

侦查主体从其活动形式来看，分为侦查机构和侦查人员。

侦查机构是为了完成侦查任务而设立的职能部门。根据法律规定，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海关。在这些机关中，各自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机构，具体承担侦查任务。其中有些是常设的，如刑事侦查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禁毒局、国内安全保卫局等；有些是临时的，如专案侦破组、追逃工作指导组等。

侦查人员是相对独立地进行侦查实践活动的个人，他可以是各侦查指挥员、侦查人员，也可以是从事侦查技术工作的技术员、法医化验员。他们是侦查工作的能动因素。

三、侦查主体的特征

- （一）侦查主体是侦查职能的执行者。
- （二）侦查主体的诉讼地位具有独立性。
- （三）侦查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具有法定性。

第二节 侦查机构的设置和组织体系

一、我国侦查机构设置的现状

由于案件管辖范围、种类不同，工作量大小不同，因而各侦查机关根据其职责任务，均设置符合侦查需要的自成体系、相对独立的侦查机构。

（一）我国公安机关的侦查机构

公安机关担负着大部分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是最重要的侦查主体。各级公安机关根据自己的职责任务和机构设置情况，在机关内部设置了相应的侦查机构：

公安部设国内安全保卫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局、禁毒局等，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相应犯罪案件的侦查并直接侦办少数自己管辖的部分案件。

省（市）公安厅（局）设置国内安全保卫处、经济犯罪侦查处、刑事侦查处（或刑警总队）、禁毒处等，负责管理和指导辖区范围内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并直接侦办少数直接管辖的案件。

地（市）公安处（局）设国内安全保卫处（科）、经济犯罪侦查处（科）、刑警支队等，具有实战、指导、协调、服务职能。

县（市）公安局或城市公安分局设国内安全保卫科、经济犯罪侦查科（或大队）、刑警队（或大队）等，负责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的侦查。

铁路、交通、民航、林业部门等专门公安机关设有与其职权相应的侦查机构。在铁道部公安局、交通部公安局、国家林业局公安局和中国民航总局公安局设有侦查处，负责本系统范围内的案件侦查和指导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林业厅（局），各大铁路局以及民航局公安局（处）设有侦查科和刑警队，负责辖区范围内的侦查工作。

（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机构

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侦查权，其诉讼地位与公安机关基本相同。各级侦查机构的规模与职能与公安机关的国内安全保卫机构相类似。

（三）人民检察院的侦查机构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反贪指挥中心，负责涉及全国的大要案的侦查，组织、协调、指挥特大案件的侦查等；省（市）、地（市）、县（市）人民检察院设反贪污贿赂局和渎职犯罪侦查局，分别负责辖区内有关刑事案件的侦查。

（四）中国人民武装部队军以上保卫部门，也设有侦查处（科），负责军队内部的侦查工作。

（五）监狱设有相应的狱侦机构，负责侦查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

（六）海关设有缉私侦查部门，负责走私案件的侦查。

二、我国侦查机构的组织体系

侦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不同系统的分工合作。

（一）犯罪信息情报系统

其任务主要是搜集有关犯罪的信息情报为侦破案件提供线索和依据。情报的来源包括对敌情、社情的了解，对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的记录、总结等。对于搜集的情报除为侦查工作所用外，还可以向其他部门提出建议，作为加强防范或进行其他处理的依据。

（二）防范控制系统

主要任务是防范犯罪行为的发生。犯罪发生后，可以为侦查工作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有时可以直接查获犯罪嫌疑人。

（三）侦查指挥系统

负责案件侦查的指挥工作，包括案件发生后处理措施的决定，人员的调配，侦查方案的选择，侦查工作进程的监督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等。

（四）案件侦查系统

具体实施案件的侦破工作，开展现场勘查、调查访问、组织侦查实验和辨认、搜集各种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等活动。

（五）侦查技术系统

参加现场勘查，承担采用技术手段发现、提取、记录有关证据及分布情况的工作。对侦查系统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检验，解决案件调查中涉及的有关专门性问题。

（六）缉拿行动系统

执行捕获犯罪嫌疑人的行动。

（七）后勤保障系统

为侦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如对枪械弹药的管理、车辆的管理、通讯设备的管理等，保证侦查过程所需的各种设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

（八）公关协作系统

负责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其工作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归属不同的两个以上的侦查部门间如何协作的问题的协调，如不同地区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的协作；军队和地方侦查部门的协作等。另一种是侦查过程中侦查部门需与其他部门协作的情况，如同卫生防疫部门、技术监督部门等协作的情况。

第三节 侦查人员的素质要求

为适应侦查工作的需要，侦查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一、政治素质

侦查人员应当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热爱本职工作，愿意献身侦查事业；具有坚持真理、刚正不阿的品质；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具有廉洁奉公的公仆意识。

二、业务素质

侦查人员应当熟悉与侦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精通侦查业务知识，掌握侦查技能；具有广博的知识。

三、心理素质

侦查人员的心理素质是指侦查人员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的总和。主要包括：观察力、记忆力、思维能力、意志力、自制力等。

四、身体素质

身体素质是一个人肌体工作能力的总称，它是侦查人员完成任务的物质基础。

侦查人员的素质是由侦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决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更新，人们交往范围、方式的不断变化，尤其是经济的发展带来的一系列变化，必然会导致刑事犯罪发生相应的变化，从而影响侦查工作的方式、方法，这对侦查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每个侦查人员都应当不断学习，逐步提高自身各项素质。只有这样，才能及时适应侦查工作的需要，才能圆满地完成侦查任务。

第四节 侦查权限

侦查主体的权限是指法律赋予侦查主体为依法履行职责而享有的各项权力，主要包括案件管辖权和侦查权。

一、案件管辖权

（一）刑事案件侦查的部门管辖

我国刑事案件的部门管辖主要有：

1. 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管辖的案件：主要负责危害国家安全方面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如背叛国家案、颠覆国家政权案、间谍案等，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侦查职权。
2. 公安机关侦查管辖的案件：主要负责除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事保卫、检察部门等侦查管辖以外的 300 余种刑事案件的侦查。
3. 各专门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负责该系统破坏铁路、交通、民航、林业运输、设备、资源等方面的刑事案件侦查及发生在其辖区内的刑事案件案件侦查。

4. 人民检察院侦查管辖的案件：主要负责贪污贿赂、渎职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罪的 50 余种刑事案件的侦查。

5. 军事保卫、检察部门侦查管辖的案件：主要负责军队内部违犯军职、贪污贿赂、渎职和利用职务犯罪的 30 余种刑事案件的侦查。

6. 监狱部门侦查管辖的案件：主要负责监狱内部服刑犯人实施犯罪的刑事案件的侦查。

7. 海关缉私侦查部门：主要负责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二）刑事案件的分级管辖

刑事案件的分级管辖是指根据犯罪行为造成危害大小的不同，把刑事案件分为不同级别，由相应级别的侦查部门负责组织侦查的分工。

1. 公安机关管辖案件的分级侦查

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由发案地的县、市公安局或城市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侦查，地、市公安处或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并直接组织一部分重大案件的侦查。

特别重大案件，由地、市公安处或公安局负责组织侦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负责督促指导并直接组织一部分特别重大案件的侦查。

涉及几个县或城市几个区的重大案件，由地、市公安处或公安局负责组织侦查。

涉及几个地、市的重大案件和特大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负责组织侦查。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发生的重大案件和特大案件，由所在地区公安机关主管部门负责侦查，本单位保卫处、科协助。单位内部发生的一般刑事案件，在公安机关指导下由本单位保卫处、科负责查破。

侦查管辖不明的案件，由最初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由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专门公安机关（铁路、交通、民航、林业、海关）刑事案件侦查的分级管辖（同上）。

3. 国家安全机关管辖案件的分级侦查与公安机关基本相同。

4. 检察机关刑事案件侦查的分级管辖

县、县级市、旗、市辖区检察院负责对全国性、全省性和省辖市、地、州性以外的贪污、贿赂和职务犯罪案件的组织侦查。

发生在省辖市、地、州的重大贪污、贿赂和职务犯罪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自治州、省辖市检察院负责组织侦查。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和发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的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负责组织侦查。

全国性的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和发生在中央国家机关的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侦查。

二、侦查权

侦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分别享有下列权限：

（一）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主体有权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包括视听资料）；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鉴定；通缉；侦查实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

（二）依照《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及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除享有上述权限外，还可以组织辨认；控制销赃；发布悬赏通告；实施跟踪、守候监视、内线侦查；因侦查犯罪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等。

（三）国家安全机关、监狱、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海关及其侦查人员，分别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复习与思考题

1. 侦查主体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2. 我国侦查机构是如何设置的？
3. 侦查人员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素质？
4. 侦查机构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是如何分工的？
5. 侦查权包括哪些内容？

拓展阅读书目

1. 高春兴主编：《侦查学通论》，警官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4—70 页。
2. 程小白、瞿丰主编：《新编侦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版，第 40—58 页。

第五章 侦查客体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和掌握侦查客体的概念、基本特征，刑事犯罪案件的构成与分类，了解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与犯罪趋势预测。

学时分配：4

第一节 侦查客体概述

一、侦查客体的概念

侦查客体是指侦查主体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决定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

- （一）侦查客体是依据法定程序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
- （二）立案是刑事犯罪成为侦查客体的标志。
- （三）侦查客体的存在是开展侦查活动的前提。

二、侦查客体的基本特征

- （一）客观性。侦查客体是独立于侦查主体而客观存在的事物，它不依赖于侦查主体而存在。
- （二）隐蔽性。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一般来说都具有隐蔽性的特点，这是有刑事犯罪活动的本质决定的。
- （三）反映性。一切犯罪活动都具有客观反映性，犯罪人从事犯罪活动不仅要侵犯一定的客体，而且要同客体周围的事物发生联系和影响，在客观外界必然要留下种种痕迹和反映形象。
- （四）多样性。刑事犯罪活动是客观存在的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这种复杂情况表现伟犯罪成员的复杂性；犯罪目的、动机的多样性；作案方式的多样性；犯罪结果的多样性。
- （五）特定性。特定性是指各个侦查客体相互之间的绝对差异性。世界上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刑事案件，各个刑事案件都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构成与分类

一、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

（一）刑事犯罪案件构成要素的概念

刑事案件构成要素是指侦查中必须把握和查明的几个与犯罪有关的问题，就是说只有具备犯罪案件的七个构成要素，才能构成刑事案件，如果缺少其中一个要素，该案件都不构成刑事案件。它与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四个要件既联系又区别。刑法犯罪构成四个要件是认定犯罪的理论基础和重要依据；七何要素是查破刑事案件必须把握的要件，是刑法犯罪构成四个要件理论在侦查中的具体化，七何要素使侦查活动格式化、系统化、科学化，使侦查活动的方向更加明确。

（二）刑事犯罪案件构成的七何要素

1. 何事，是指事件的性质是什么。
2. 何时，是表明犯罪的过程，即犯罪行为的发展顺序和连续性。
3. 何地，是指实施犯罪行为的场所，即犯罪的空间。
4. 何物，从广义上讲，指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所采用的工具与手段，即做案的物质性。
5. 何情，是指行为人在什么情况下，采用的具体作案方式和过程，即犯罪是在什么状态下实

施的。

6. 何故，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是什么。

7. 何人，是指作案的人数和由谁作案，即作案人。

二、刑事案件的分类

（一）按照刑事案件性质不同的分类

我国《刑法》根据犯罪行为侵犯客体的不同，将刑事案件分为十类：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二）按照办理刑事案件分工不同的分类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联合制定的刑事案件侦查管辖的具体规定，可分为八类：

公安机关分管的刑事案件，国家安全机关分管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管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分管的刑事案件，监狱分管的刑事案件，专门公安机关分管的刑事案件，军队内部分管的刑事案件，海关分管的刑事案件。

（三）按照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大小不同的分类

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侦查机关的立案标准，可将刑事案件分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三类。

（四）按照案件侦查途径不同的分类

按照案件侦查途径或方式的不同，可把刑事案件分为“从案到人”开展侦查的案件和“从人到案”开展侦查的案件两类。

第三节 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

犯罪活动是我们研究侦查理论、制定侦查工作计划和侦查决策的客观依据，

一、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

这里所研究的犯罪活动基本规律是指故意犯罪的基本规律，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可归结为四个方面：

（一）犯罪活动的长期性

体现在商品经济中诱发、滋生犯罪的因素的存在；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敌对势力和国际腐朽思想文化浸入的存在等方面。

（二）犯罪活动的复杂性

体现在犯罪客观因素的复杂性；犯罪主体的复杂性；犯罪活动方式的多样性等方面。

（三）犯罪活动的隐蔽性

基于行为人为达到犯罪目的而具有趋利避害和逃避惩罚的心理。

（四）犯罪活动的起伏性

犯罪活动受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道德风尚变化的影响，而出现起伏升降的变化状态。

二、犯罪活动的新特点

（一）犯罪成员低龄化

（二）暴力犯罪、流窜犯罪明显增加

- (三) 犯罪活动智能化、现代化
- (四) 职务犯罪、公务人员犯罪增多
- (五) 跨国犯罪、恐怖组织犯罪日益增加
- (六) 团伙、黑社会性质犯罪增多

三、犯罪趋势预测

(一) 犯罪趋势预测的概念

犯罪趋势预测是指侦查主体为了有效的预防和控制犯罪，运用科学方法，通过对过去、现在犯罪情报信息和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预见未来一段时间内犯罪活动走向、势头的评断。

(二) 犯罪趋势预测的意义

1. 可以为侦查理论与侦查实践提供科学依据。
2. 有利于提高侦查队伍专业化水平。
3. 可以从宏观上加强犯罪的预防与控制。
4. 有利于侦查学的完善与发展。

(三) 犯罪趋势预测的分类和预测

1. 犯罪发展趋势预测：是指未来犯罪活动在数量、质量的总体水平上的演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加强对犯罪的预防与打击，会遏制犯罪活动的大幅度上升，然而在短时间内使犯罪率降低的可能性不大，某些犯罪还可能增加。

2. 犯罪类型趋势预测：是指未来犯罪在原有犯罪类型以及新型犯罪上的演变。在一段时间内，严重暴力犯罪、图财害命、重大盗窃、经济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外案件将上升，职务犯罪、走私和毒品犯罪在短期内还不会降低。

3. 犯罪主体趋势预测：是指未来犯罪行为人的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文化程度、住址等演变。在一段时间内，女性、低龄人、流动人口、职业性犯罪和单位、法人、有组织犯罪将会增加。

4. 犯罪对象趋势预测：是指未来犯罪行为所指向的客体、对象（标的）的演变。未来犯罪对象更加广泛，在一段时间内犯罪仍将围绕财、利、色三方面进行。

5. 犯罪方法、手段趋势预测：是指未来犯罪采用的犯罪行为方式、方法等方面的演变。随着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犯罪日益职业化，犯罪越来越预谋化、智能化、专业化，犯罪方法更加复杂多样，犯罪手段更加狡猾。

6. 犯罪活动区域趋势预测：是指未来犯罪行为实施犯罪活动地区、范围的演变等。主要仍将集中在大中城市和发展中城市，有向农村发展的趋势，流窜犯罪以及危及国边境犯罪和跨国犯罪将会增加。

7. 犯罪活动危害趋势预测：由于未来犯罪具有上述趋势，特别是随着社会的信息化，会使犯罪活动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能量会得到很大提高，所有这些都会给社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危害。

复习与思考题

1. 侦查客体的概念与基本特征是什么？
2. 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包括哪些方面？
3. 如何以不同的标准对刑事案件进行分类？
4. 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是什么？
5. 犯罪活动有哪些新特点？
6. 什么是犯罪趋势预测？其意义是什么？
7. 试述犯罪趋势预测的分类和预测。

拓展阅读书目

1. 高春兴主编：《侦查学通论》，警官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0—81 页。
2. 程小白、瞿丰主编：《新编侦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版，第 59—75 页。

第六章 侦查的一般步骤与方法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立案的步骤、方法和案情分析目的、任务，掌握侦查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案件的查破与终结。

学时分配：8

第一节 立案

一、刑事侦查立案的概念

（一）立案的概念

刑事侦查中的立案是指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和部门，对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和犯罪嫌疑人自首等方面的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将其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诉讼活动。

（二）立案的地位

立案是侦查的前提，它是办理刑事案件必经的诉讼程序，是侦查机关进行侦查活动的法律依据，是刑事案件侦破工作开始的标志。

二、立案的条件

立案的条件亦即立案的理由。只有符合立案的法定条件才能立案，否则就不能立案。刑事诉讼法第86条规定，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根据这一规定，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属于自己管辖。

三、立案前的审查

（一）审查的内容

1. 单位或个人的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的报案或者控告、群众的扭送和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2. 侦查部门自行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

（二）审查的基本任务

1. 审查是否有犯罪事实发生。
2. 审查是否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3. 审查管辖权，即要审查是否属于受案机关和本级、本部门管辖。

（三）审查的方法

1. 通过调查扭送人、举报人、控告人、报案人或者其他有关知情人，全面收集材料，判明事件真伪。
2. 通过现场勘查，对现场的有关情况和物品以及人体等进行勘验、检查，判明事件真伪。
3. 直接审阅来自各方面的有关材料，判明事件真伪。

（四）审查结果的处理

侦查部门对立案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实践中主要有以下几种处理方式：移送管辖；告知自诉；行政处理；不予立案；立案侦查。

四、立案的程序

(一) 受案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二) 上报审批, 将填好的《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连同接受的立案材料一并报县级以上侦查机关负责人审批。

五、立案的监督

立案监督主要是对是否需要立案的监督。立案监督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 一是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司法检察权; 三是控告人(被害人) 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申请复议权、申诉权和自诉权。

第二节 案情分析

一、案情分析的概念、意义

(一) 案情分析的概念

分析案情, 是在现场勘验、调查的基础上, 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 对初步占有的各种材料, 加以综合分析研究和推理, 从认识上再现案件发生的全过程。

(二) 案情分析的意义

1. 案情分析贯穿于整个侦查过程的始终, 只是在不同的阶段对案情分析的具体内容不同而已。
2. 案情分析是制定和充实侦查方案, 进行侦查部署的基础。
3. 案情分析是进行推理判断, 确定侦查方向, 划定侦查范围重要前提。
4. 案情分析正确与否, 直接关系到侦查破案工作的成败。

二、案情分析的内容

案情分析大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性质的分析判断
- (二) 作案时间的分析判断
- (三) 作案地点的分析判断
- (四) 作案工具和手段的分析判断
- (五) 作案人作案活动过程的分析判断
- (六) 作案人数、人身特征及其个性特点的分析判断
- (七) 对于并案侦查条件的分析判断
- (八) 对于作案人案后活动趋向的分析判断

实践中, 侦查人员应当在初步分析案情的基础上, 确定侦查方向, 划定侦查范围, 提出初步侦查方案。

第三节 制定侦查计划

一、制定侦查计划的概念、意义

(一) 侦查计划的概念

侦查计划是针对案件实际情况, 在分析、判断案情的基础上, 对整个侦查方案的具体部署和安排。

(二) 侦查计划的意义

侦查活动是侦查主体和侦查对象之间进行的一场尖锐复杂的斗争,如果没有周密的安排和科学的筹划,是难以取胜的。

侦查计划可以使侦查活动有秩序、有步骤的顺利进行;便于侦查指挥人员的指挥、监督和检查;是开展侦查活动的依据和行动指南。

二、制定侦查计划的要求

- (一) 制定侦查计划要充分发扬民主
- (二) 侦查计划要有针对性
- (三) 侦查计划要重点突出,周密安排
- (四) 要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三、侦查计划的内容

侦查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 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和判断;
- (二) 侦查方向和范围的确定;
- (三) 为查明案情需要采取的措施;
- (四) 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
- (五) 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各个环节如何紧密衔接;
- (六) 侦查必须遵守的制度和规定;
- (七) 如果是预谋犯罪案件,还应当提出制止现行破坏和防止造成损失的措施。

侦查计划制定之后,应当根据案情发展,及时调整和补充,不能一成不变。

第四节 侦查计划的实施

一、开展侦查——对犯罪嫌疑对象的寻找和发现

在分析案情的基础上,依据侦查计划,侦查人员应综合采取必要的多种侦查措施,展开侦查、调查工作,寻找、发现嫌疑对象。寻找、发现嫌疑对象的基本方法和途径是:

- (一) 从作案人必须具备的时空条件入手进行侦查
- (二) 从作案工具和凶器入手进行侦查
- (三) 从现场遗留物入手进行侦查
- (四) 从作案人的人身形象特征及其他个人特点入手进行侦查
- (五) 从知情条件入手进行侦查
- (六) 从赃款、赃物入手进行侦查
- (七) 从作案人的行为动作习惯、作案手法和特殊技能入手进行侦查
- (八) 从因果关系入手进行侦查
- (九) 从结伙条件入手进行侦查
- (十) 从作案人居住区域、具体地点和居住环境条件入手进行侦查
- (十一) 从查证某人的前科劣迹和查对犯罪资料档案入手进行侦查

在综合采取各种侦查措施、全面开展侦查、调查工作之后,就有可能发现一定数量的犯罪嫌疑对象。侦查人员对这些犯罪嫌疑对象,应当根据其疑点的数量多少、嫌疑程度和核实肯定、排除嫌疑的难易程度,依次分别、逐个地进行侦查、调查核实工作,以筛选出重点嫌疑对象。至此侦查工作即可转入下步深入侦查阶段。

二、深入侦查——针对重点嫌疑对象，收集犯罪证据

围绕重点嫌疑对象进行深入侦查的过程，实质上就是搜集能够证实其犯罪事实或排除犯罪嫌疑的各种证据的过程。

- （一）从对重点嫌疑对象的各个疑点入手，收集犯罪证据
- （二）核实业已获得的各种间接证据
- （三）对于侦查僵局的突破

三、破案

（一）破案的概念

破案是指侦查人员通过一系列侦查、调查工作，查明了犯罪嫌疑人及其主要犯罪事实，并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的条件下，依法将犯罪嫌疑人拘捕归案，并进一步追缴、收集和审查赃物及其他犯罪证据的一个重要的侦查步骤。

（二）破案的条件

1. 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
2. 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三）破案前对犯罪证据的审查

破案前应当对已掌握的犯罪证据做初步的审查。

1. 对于犯罪证据的充分程度的审查

犯罪证据的充分程度，实质上是从量的角度对犯罪证据进行审查。

2. 对于犯罪证据的确实程度的审查

犯罪证据的确实程度，实质上是从质的角度对犯罪证据进行的审查。

（四）破案计划的制定

破案是刑事案件侦查工作过程中一个关键性的步骤，为了使这一步骤得以顺利进行，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破案计划。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案件的侦查结果，破案的理由和根据；
2. 破案力量的组织和交通工具、械具等物资；
3. 需要予以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姓名、住址，拘捕方法和时机的选择，执行人员及其分工；
4. 需要进行搜查的对象的姓名、住址，搜查的目的，执行人员及其分工；
5. 对拘捕的犯罪嫌疑人所在场所周围采用的监控方案和对于可能突然发生的危险情况的处置预案；
6. 对拘捕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提纲；
7. 对于秘密探查力量的保护方法；
8. “留根”的理由及具体安排。

（五）执行拘捕

1. 严密控制被拘捕的犯罪嫌疑人所在场所周围各条道口；
2. 进入抓人现场要采取巧妙方法，动作要迅速、敏捷；
3. 出示拘留证或逮捕证、搜查证；
4. 注意搜查被拘捕犯罪嫌疑人的处所、人身，获取更多的证据，防止意外；
5. 令其在法律文书上签名、捺印；
6. 安全押解，注意防范。

四、正面审查

(一) 侦查中正面审查是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所进行的面对面的调查和讯问活动，是侦查的继续，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规定，对依法逮捕、拘留的人，都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当发现不应拘捕时，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罪该逮捕而依法不予逮捕的人，可用《传唤证》或口头传唤到指定地点或适当处所进行讯问，但必须出示侦查机关的证明文件。

(二) 通过正面审查要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查明同案犯，收集证据，追缴赃款、赃物，追清犯罪线索，扩大成果，保障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

第五节 侦查终结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一) 侦查终结的概念

侦查终结是指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经过一系列侦查活动，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足以对案件作出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结论，从而决定结束侦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它是侦查阶段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对刑事案件全部侦查活动的总结。

(二) 侦查终结的意义

侦查终结既是侦查工作的终点，又是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工作的起点，在整个刑事诉讼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侦查终结所产生的结果是否正确，对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惩处犯罪嫌疑人和保障无辜的人不受法律追究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侦查终结的结论是起诉和审判的前提和基础，同时，也是检察院和法院制约侦查工作的依据。做好侦查终结，对刑事诉讼顺利、有效、公正的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终结的案件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一) 犯罪事实、情节清楚
- (二) 证据确实、充分
- (三) 犯罪性质及罪名认定准确
- (四) 法律手续完备

以上四个条件是相互联系的整体,缺一不可。为了保证办案质量，在侦查终结时必须对全案的侦查程序、法律文件和各种证据材料等，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细致的核查，检查案件是否具备了以上四项条件。如不符合要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如符合上述要求，就要办理侦查终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

三、侦查终结对案件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侦查终结时对案件有两种处理意见：提出起诉的意见和撤销案件的意见。

四、侦查终结扣押物品的处理

侦查终结时，对在侦查中扣押的物品要进行全面清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罪证物品的处理

1. 对移送起诉案件的罪证物品，一般应随案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处理。

2. 对不宜随案移送的物品、文件，应当拍成照片入卷，原物由公安机关妥善保管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或者销毁。

3.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及其孳息，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及时返还。

4. 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存或保管的物品，如食品、家禽、牲畜等一般不宜随卷移送。

（二）与犯罪无关物品的处理

对已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及时发还给原物品持有人，并开据《发还物品清单》，由领取人和侦查人员签名后，存入侦查工作卷备查。

对违禁品和不宜退还给原物品持有人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填写销毁物品清单后销毁。

五、案件材料的整理和装订

侦查终结时要对侦查中形成的案件材料进行认真地加工整理，并按规定分别装订《诉讼卷》（主卷）、《侦查工作卷》（副卷）和《保密卷》。

六、补充侦查、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之间相互协调法律关系的行为，是刑事诉讼程序的组成部分，是保证办案质量、正确执行法律的重要手段。

（一）补充侦查

补充侦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部门提请批捕或移送起诉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遗漏了罪行，或还有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要求侦查部门再进行侦查补充材料，或退回侦查部门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调查取证，补充材料证据的诉讼活动。它是我国刑事诉讼中对侦查的一项补救措施，是在原有侦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侦查、取证的一种诉讼活动，不是每一起刑事案件的必经措施。只有当原有的侦查工作没有达到侦查的目的和要求，需要就案件的部分事实和证据进行重新查证时，才需要补充侦查。

（二）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1. 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概念

要求复议是指公安机关对同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的决定认为不当时，依法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其原决定重新进行审议的一种特殊程序。要求复议，实际上是公安机关对同级人民检察院的制约，是纠偏防错的重要措施之一。

提请复核是指公安机关要求复议的意见未被同级人民检察院接受，仍坚持原提请批准逮捕、起诉的意见，并认为同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不变更是错误的时候，依法向上级人民检察院申明理由，请求对案件重新审核，变更下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的一种诉讼程序。

2. 不批捕决定的复议、复核

公安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应当在5日内写出《要求复议意见书》，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但必须将被拘留人释放，也可以将拘留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要求复议和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应当变更承办人认真复议，并在收到《要求复议意见书》后的7日内作出决定，制作《复议决定书》通知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意见不被接受认为有再议必要的，应当在7日内写出《提请复核意见书》，连同人民检察院的《复议决定书》，一并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对公安机关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的不批准逮捕的案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核意见书》和案卷材料后的15日以内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如果需要改变原决定，应当通知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撤销原决定，

另行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必要时，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3. 不起诉决定的复议、复核

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应当另行指定检察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审查起诉部门负责人审核，报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要求复议意见书》后的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通知公安机关。如果公安机关要求复议的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提请复核意见书》后，应当交由审查起诉部门办理。审查起诉部门指定检察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审查意见，经审查起诉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核意见书》后的 30 日内作出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改变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的，应当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复习与思考题

1. 立案的条件有哪些？
2. 立案前如何对侦查材料进行审查？
3. 案情分析对侦查有何意义？它包括哪些内容？
4. 制定侦查计划有何意义？它包括哪些内容？
5. 如何实施侦查计划？
6. 侦查终结的条件是什么？
7. 侦查终结对案件如何处理？

拓展阅读书目

1. 程小白、瞿丰主编：《新编侦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版，第 327—350 页。
2. 孟宪文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版，第 268—295 页。

中编 侦查措施论

第七章 侦查措施概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理解强制措施的概念和强制措施的分类，掌握强制措施的实施原则，并能够以此指导侦查实践，从而实现强制措施适用侦查的有效性与人权保障的宪法要求达到一致。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一、侦查措施的概念

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依法实施的各种侦查方法和手段的总称。

- （一）侦查措施具有法定性。
- （二）侦查措施具有单一性。
- （三）侦查措施具有暂时性。
- （四）侦查措施具有裁量性。

二、侦查措施与强制措施、侦查行为的关系

- （一）侦查措施与强制措施的区别与联系
- （二）侦查措施与侦查行为的区别与联系

三、侦查措施的类型

- （一）以是否公开为标准，侦查措施可以分为公开侦查措施和秘密侦查措施。
- （二）以适用对象为标准，侦查措施可以分为对人的侦查措施、对物的侦查措施和对场所的侦查措施。
- （三）以实施频率为标准，侦查措施可以分为常规侦查措施、侦查强制措施和特殊侦查措施。

第二节 侦查措施的实施原则

侦查措施的实施对于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和公民的隐私具有一定的侵犯性，因此，实施侦查措施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并在其原则的指导下选择有效且影响较小的强制手段进行侦查。侦查措施的实施具有以下原则：

一、必要性原则

必要性原则是指侦查机关或侦查人员采用何种侦查措施应当遵循的准则。

二、公私结合原则

公私结合原则是指侦查机关或侦查人员采用何种方法（公开与秘密）实施侦查措施的准则。

三、适度性原则

适度性原则侦查机关或侦查人员实施某种侦查措施采用何种手段应当遵循的准则。

第三节 侦查措施实施的意义

- 一、保证及时获取侦查线索
- 二、保障收集各种犯罪证据
- 三、保障及时查缉犯罪嫌疑人

复习与思考题:

- 1. 简述侦查措施的特点。
- 2. 侦查措施具有哪些类型?
- 3. 简述侦查措施与强制措施、侦查行为的主要区别。
- 4. 侦查措施实施原则有哪些?

拓展阅读书目:

- 1. 杨宗辉、王均平编著:《侦查学》,群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3—329 页。
- 2. 李自飞主编:《军队刑事侦查学》,解放军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9—176 页。

第八章 侦查常规措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和掌握侦查中各种经常采用的侦查措施、手段。

学时分配：22

第一节 勘验检查

一、勘验、检查的概念和意义

勘验是指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进行的勘查、检验；检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证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态，对其人身所进行的检查。

勘验、检查是大多数刑事案件侦查的前导和基础，通过勘验、检查可获得与犯罪有关痕迹、物品和线索，可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重要的依据和证据材料，对于侦查破案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二、勘验、检查的种类和要求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勘验、检查的种类可分为现场勘验、物质与物品勘验、尸体勘验、人身检查。法律规定不同种类的勘验、检查有不同的法定程序和要求。

（一）现场勘验

现场勘验是侦查人员对刑事案件的犯罪现场进行勘查和检验的侦查活动。其法定程序和要求是：

1. 侦查人员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并保护好现场。
2. 勘验现场的侦查人员，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3.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在侦查人的主持下参加勘验。
4. 勘验现场应当邀请两名与案件无关、为人公正的公民作为见证人到场。
5. 现场勘验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二）物质、物品勘验

物质、物品勘验是侦查人员对收集到的物品和痕迹进行检查和验证以确定其与案件有无关系的侦查活动。其法定程序和要求是：

1. 物质、物品勘验应当细致地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2. 进行勘验的侦查人员，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3. 在对物质、物品进行单独勘验时，应当聘请见证人参加。
4. 进行物质、物品勘验首先要确定物品、痕迹与案件有无关系，如有关系进而确定其与案件事实有何种关系。
5. 物质、物品勘验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详细地记载物证的特征和检验的过程。

（三）尸体勘验

尸体勘验时通过对尸表检验或尸体解剖，确定或判断死亡原因、致死工具、致死手段方法、死亡时间等，进而分析作案过程，为侦破案件提供线索和根据。尸体勘验的主要程序是：

1. 勘验与犯罪有关的尸体由侦查人员负责进行，必要时可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2. 侦查人员进行尸体勘验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3. 尸体勘验应先进行尸表检验，如对死因有怀疑或仍不能确定死因的，可以进行尸体解剖，

并严格按照《解剖尸体规定》进行，注意尊重当地群众风俗习惯。

4. 尸体勘验情况应当依法制作笔录，记明勘验过程和检验中所见的全部情况及所作出的结论，由参加勘验的侦查人员、法医或者医生、死者家属等签名或盖章。

（四）人身检查

人身检查是指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对他们的人身进行检验、查看。其主要程序如下：

1. 侦查人员进行人身检查，必要时可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检查。
2. 侦查人员进行人身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3.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4. 人身检查应严格限于查明案情的需要，对于人身有关部位或者生理状态进行检查时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5. 人身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节 调查访问

一、调查访问的概念

调查访问，又称调查询问，是指侦查人员以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为目的，采用公开或秘密的方式，就与案件有关的人、事、物等向有关人员和知情群众进行询问的一项专门调查活动。

调查访问是侦查工作中最基本、最常用的侦查措施之一。它贯穿于侦查破案的始终，从审查立案材料到分析判断案情、从发现嫌疑线索到审查重点对象、从查清案件事实到获取犯罪证据等各个环节都离不开调查访问。

二、调查访问的任务

调查访问的根本任务是查明案情和揭露、证实犯罪。

- （一）查明基本案情
- （二）发现嫌疑线索
- （三）审查嫌疑人
- （四）收集证据
- （五）查找犯罪嫌疑人

三、调查访问的对象

根据调查访问的目的，调查访问的对象应是与案件有关的人或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人。具体包括：

- （一）案件的事主、被害人及其亲友；
- （二）案件的知情人和发案时的目睹人；
- （三）案件的检举揭发人；
- （四）案件发生单位或地区的负责人；
- （五）有关行业的专业人员；
- （六）案件的嫌疑对象及其亲友。

四、调查访问的内容

案件不同，调查访问对象不同，访问目的不同，调查访问中涉及的问题也是各种各样的。但调查访问总的目的是为了查明案件情况和事实，揭露和证实犯罪。因此，调查访问的内容，应是与刑事案件

有关的事实，概括说包括何事、何时、何地、何物、何情、何故、何人。

五、调查访问的方式

侦查中调查访问的方式多种多样，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多种分类。按照是否公开侦查人员身份，可分为公开调查与秘密调查；按照程序是否正式，可分为正式调查与非正式调查；按照是否传唤被询问人，可分为走访调查与传唤调查。

六、调查访问的步骤和方法

调查访问工作不同于一般的日常谈话，是为查明案情，发现案件线索，获取证据材料的一种侦查活动，须注意调查访问的方法和策略。

（一）调查访问前的准备工作

包括了解基本案情；确定访问对象；了解访问对象的基本情况；确定访问的时间和地点；确定访问顺序和制定访问提纲。

（二）调查访问的实施

1. 侦查人员进行询问时应注意自己的衣着和礼节。
2. 侦查人员应正确选择询问开始的方式。
3. 侦查人员要注意掌握谈话的气氛。
4. 侦查人员要注意防止谈话出现僵局。
5. 侦查人员要善于帮助或推动被询问者的回忆。
6. 侦查人员要善于帮助被询问者克服消极心理和改变拒证态度。
7. 侦查人员应掌握好询问时间。
8. 侦查人员进行询问时必须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

（三）调查访问的记录

非正式调查无需制作笔录，但侦查人员可以在询问之后把了解到的情况记录下来或整理成文字资料，以备查用。正式调查均应制作笔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同步进行录音。询问笔录应当符合一定的要求。

总之，调查访问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案件不同、对象不同、条件不同、方法不同，访问的效果也不同。实践中，侦查人员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因案制宜，因人制宜，达到查明案件事实，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目的。

七、调查访问结果的分析判断

由于调查访问所获得的材料，是通过侦查人员询问与案件有关的人员获得的，其真实、可信程度如何，能否作为分析案情、采取侦查措施的依据，能否作为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必须对调查访问的结果进行严格的审查判断，确定其真实性和使用价值。对于调查访问结果的分析评判，一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一）分析研究其陈述来源
- （二）分析访问对象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关系
- （三）分析判断访问对象的心态、感知、记忆和陈述能力
- （四）分析判断调查访问的内容有无矛盾之处
- （五）分析判断访问对象在访问过程中言语、神态有无反常之处
- （六）分析判断访问对象所谈内容是否受到外界的影响和干扰

只有从各个方面十分谨慎、细致地分析调查访问结果，注意发现矛盾和可疑之处，以便对其是否真实可靠作出正确的判断。

第三节 侦查实验

一、侦查实验的概念和意义

侦查实验是指在侦查过程中，为了查明案情，验证案件中的某些事实或情节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而进行的一种模拟演示。

侦查实验在侦查中具有重要意义：

1. 可以审查案件是否成立。
2. 可以审查证据是否真实可靠。
3. 可以验证侦查推断是否符合实际。
4. 可以发现新情况、找出新问题，从而加深对案件的认识。

二、侦查实验的任务和规则

（一）侦查实验的任务

1. 确定在一定条件下能否听到或者看到某种响声或某种现象。
2. 确定在一定时间内能否完成某一行为。
3. 确定在什么条件下能够发生某种现象。
4. 确定在某种条件下某种行为和某种痕迹是否吻合一致。
5. 确定在某种条件下使用某种工具可能或者不可能留下某种痕迹。
6. 确定某种痕迹在什么条件下会发生变异。
7. 确定某种事件是怎样发生的。

（二）侦查实验的规则

1.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实验。
2. 实验条件力求与原始条件相同或接近。
3. 同一实验反复多次进行。

三、侦查实验的组织实施

（一）制定侦查实验计划

侦查实验计划应包括：1. 实验的目的；2. 实验的时间、地点；3. 实验的环境、天气条件和其他条件；4. 实验的工具、器材和其他材料；5. 实验的参加人和分工；6. 实验的内容、步骤和方法；7. 实验的记录方法、种类，每种方法的具体安排；8. 实验的警戒。

（二）侦查实验的准备

1. 根据案情和实验计划拟定具体实施方案；
2. 准备好实验所需的工具、器材、装备的物质材料；
3. 准备好实验的次数和变换条件的实验方案；
4. 确定参加实验的人员和聘请有关专家。

（三）侦查实验的实施过程

1. 实施警戒，保证实验顺利进行。
2. 按实施方案统一指挥，分工合作，密切配合。
3. 遇有专业性强的问题，应向专家请教。

（四）侦查实验记录

记录方式通常为笔录、照相、录像、录音、绘图等。笔录为三部分：一是前言，二是叙事，三

是结尾。

四、侦查实验结果的审查和运用

（一）侦查实验结果的审查

侦查实验结果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只要有一个因素发生偏差，实验结果就可能出现错误。因此，不能不加审查就盲目地轻信实验结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

1. 实验是否严格地按照规则进行；
2. 实验的组织是否正确、科学；
3. 实验人是否具有某种职业知识、专业技能，有无解决问题的能力，其所运用的专业知识是否是科学、可靠和无争议；
4. 实验人与案件有无利害关系，能否客观公正地进行实验；
5. 实验人的生理、心理是否正常；
6. 实验结果是否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7. 实验结果同案内的其他证据材料有无矛盾。

（二）侦查实验结果的运用

由于侦查实验是一种模拟实验，其实验结果只是一种可能性，不是必然的结论。因此，对于实验结果的运用应取慎重的态度：

1. 对肯定性结果和否定性结果的运用。肯定性结果只能为分析案件某一情节提供依据，否定性结果则不能证明该情节就一定不存在；肯定性结果只能为缩小侦查范围提供依据，而不能证实某人一定犯罪，否定性结果则可以排除该人具备一定的犯罪条件；在审查是否有伪造现场的可能时，侦查实验的肯定性结果意义不大，不能据以否认伪造现场的可能，而否定性结果则可以证明有伪造现场的事实。
2. 对单一性结果和非单一性结果的运用。根据单一性结果，可以认定有关事物极大可能存在或不存在；根据非单一性结果，只能对某一事物的发生或存在提出推测性意见。

第四节 侦查辨认

一、侦查辨认的概念和类型

（一）侦查辨认的概念

侦查辨认是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组织有关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人、物、场所进行识别、认证的侦查措施。

（二）侦查辨认的意义

1. 为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提供依据。
2. 发现犯罪线索，查找犯罪嫌疑人。
3. 审查犯罪嫌疑人。
4. 收集证据。
5. 直接查获犯罪嫌疑人。

（三）侦查辨认的类型

1. 按辨认的主体，可分为被害人的辨认、证人辨认和犯罪嫌疑人的辨认。
2. 按辨认的客体，可分为人体辨认、尸体辨认、物体辨认和场所辨认。
3. 按辨认的方法，可分为直接辨认、间接辨认。
4. 按辨认的形式，可分为公开辨认和秘密辨认。

二、侦查辨认的任务

- (一) 查找犯罪现场
- (二) 弄清现场遗留物的来源、出处
- (三) 认定或排除嫌疑人
- (四) 查明无名尸体、碎尸的来源、身份
- (五) 弄清查获的物品是否为(赃物)被害人所有

三、侦查辨认应遵守的规则

(一) 单独辨认:是指组织多个辨认人对同一个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要让不同辨认人个人单独对辨认对象进行辨认。即在同一时间、同一场所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辨认人对同一个辨认对象进行辨认。

(二) 分别辨认:是指组织辨认人个人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要让辨认人个人单独分别对辨认对象逐一进行辨认。即在同一时间、同一场所不能同时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辨认对象进行辨认。

(三) 混杂辨认:是指组织辨认人对客体(人、物、照片等)进行辨认时,应将辨认对象与其他相似的非辨认对象混合在一起进行辨认。

(四) 客观辨认:亦称独立辨认,是指组织辨认人对客体进行辨认时,侦查人员必须保障辨认人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地进行辨认,不能以任何形式左右或影响辨认人的意志或愿望。

四、侦查辨认的组织实施

(一) 辨认的准备

- 1. 询问辨认人;
- 2. 做好辨认人的思想工作,使其实事求是;
- 3. 确定辨认的时间、地点;
- 4. 制定辨认方案;
- 5. 布置好辨认的环境,准备好必要的器材、设备等。

(二) 辨认的实施

1. 对人的辨认

对人的辨认,通常是对侦查过程中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的辨认。可分直接辨认、间接辨认。

(1) 直接辨认,是以犯罪嫌疑人的人身作为辨认的对象,由辨认人以不同的形式进行观察与识别。分为正面辨认、侧面辨认、寻查辨认等,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公开或秘密不同方法进行:

正面辨认是指将被辨认人与其他几个相貌相似的人混合在一起,让辨认人进行辨认确定犯罪嫌疑人的活动。必要时可以让犯罪嫌疑人走路、说话,以使辨认人对被辨认人进行全面观察与识别。

侧面辨认是指侦查人员组织辨认人在犯罪嫌疑人的住所、工作单位或在押的看守所,不让犯罪嫌疑人察觉的情况下进行全面观察与识别的活动。必要时可以让辨认人化妆身份,以防止被犯罪嫌疑人察觉。

寻查辨认亦称寻找辨认,是指侦查人员利用被害人、见证人对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居住场所与活动规律的记忆,带领被害人或见证人到犯罪嫌疑人经常出没的地方进行寻找、辨认,发现犯罪嫌疑人的活动。

(2) 间接辨认,是以被辨认的犯罪嫌疑人照片、录像为对象所进行的观察与识别。没有照片、录像的情况下,可以由侦查人员按照被害人、知情人对犯罪嫌疑人的体貌描述为依据,或是以侦查人员在侦查中掌握的可疑对象体貌描述为依据进行模拟画像,让辨认人辨认。

2. 物品的辨认

(1) 犯罪工具和犯罪现场遗留物的辨认;

(2) 赃物的辨认, 是对侦查中查获的物品的辨认, 有条件的应将赃物拍成照片, 辨认前要被害人或失主先讲一下被辨认的物品特征, 如所述的情况与被辨认物品相同, 再对实物进行辨认。

3. 尸体的辨认

一般地说, 被害的尸体常被毁容或变形, 因此, 在辨认尸体前应经法医整容拍成照片, 先对整容后的照片进行辨认, 然后再对整容后的尸体进行辨认。

对尸体进行辨认, 应充分利用其外貌特征, 肢体各部位特别记号, 牙齿特征, 内脏呈现的病理特征, 衣着特征, 随身携带物品特征等。

(1) 组织群众对尸体直接辨认时, 辨认的地区范围应先近后远;

(2) 对尸体照片的辨认, 可在更大更远的群众范围内进行辨认;

(3) 在尸体高度腐败或外貌毁损严重的情况下, 可利用死者衣物和遗物进行辨认, 确定尸体身份。

4. 场所的辨认

侦查员可根据被害人、目击者的陈述, 带领辨认人到可疑场所进行辨认。

(三) 制作辨认笔录

在进行公开辨认的情况下, 需要制作辨认笔录。其内容有:

1. 辨认的时间、地点、天气和环境条件;

2. 辨认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址;

3. 辨认客体的情况, 如被辨认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址, 被辨认物的种类、型号、数量等;

4. 混杂客体的情况, 如混杂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址, 混杂物的种类、型号、数量等;

5. 主持辨认人、证人、受辨认物的持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址;

6. 辨认人辨认的结果、根据和陈述;

7. 辨认的主持人、辨认人、证人、受辨认物的持有人等的签名盖章。

在进行秘密辨认的情况下, 需要由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制作辨认报告附卷。

五、辨认结果的审查

(一) 对辨认主体的审查

1. 审查辨认人与案件有无利害关系。

2. 审查辨认人的感知、记忆和辨别能力。

3. 审查辨认人的感知、记忆和辨认时的心理状态以及对待辨认的态度。

(二) 对辨认客体的审查

1. 审查被辨认客体的特征是否突出, 是否容易与其他客体相区别。

2. 审查被辨认客体的特征是否稳定, 有无变化或伪装。

3. 审查被辨认客体的特征是否容易感知和记忆, 以及客体特征在辨认人头脑中的反映是否清晰和充分。

(三) 对辨认过程的审查

1. 审查辨认的感知阶段、记忆阶段和辨识阶段有无影响辨认结果的客观因素。

2. 审查辨认人辨识时的环境条件是否与原来感知的环境条件相同或相似。

3. 审查辨认的组织和实施中是否有违反辨认规则的情况。

六、辨认结果的运用

（一）对辨认结果的认识

对辨认结果要有一个正确认识，必须看到辨认结果有它的一定的合理根据，但也必须看到辨认结果易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理由是：

1. 辨认是由人进行的，人的感知、保持、辨识和再现能力大小各有不同，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心理状态。

2. 被辨认对象特征有明显与不明显之分，其稳定性的大小也有不同。

3. 人在认识和回忆（辨认）时，易受当时、当地主、客观环境、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4. 辨认活动只是对被辨认对象外表形象的一种认同，不象科学仪器一样能够如实再现。

有鉴于上述理由，在运用辨认结果时必须区别不同情况，有选择的在相互印证的情况下运用。

（二）公开辨认结果的运用

在运用公开辨认结果时，只要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般来说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1. 经过审查认为辨认结果是科学可靠的；

2. 辨认结果得到其它证据的印证，没有矛盾。

（三）秘密辨认结果的运用

秘密辨认的结果，通常说只能供侦查人员分析判断问题使用。如有必要，则需经多方验证确凿无误，转为公开辨认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后，才可作为证据使用。

第五节 搜 查

一、搜查的概念和意义

搜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身、物品、住处或其他有关的地方，依法进行搜索、检查的一项侦查措施。

搜查，是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进行的，其范围既包括犯罪嫌疑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场所，又包括犯罪嫌疑人之外的有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其他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有关场所。

搜查是侦查机关在侦查中获取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的重要手段，对防止罪犯逃跑，毁灭、转移证据，及时查获犯罪嫌疑人，具有重要意义。

二、搜查的种类

（一）按照搜查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开搜查和秘密搜查。

（二）按照搜查对象的不同，分为人身搜查和场（住）所搜查。

（三）按照搜查次数的不同，分为初次搜查、重复搜查。

三、搜查的法律程序（公开搜查）

（一）搜查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只能由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依法进行。

（二）批办《搜查证》，在侦查中需要进行公开搜查时，应制作《呈请搜查报告书》，写明搜查的理由、目的、对象、范围和方法，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开具《搜查证》方可实施搜查；人民检察院进行搜查时，《搜查证》应由检察长签发。

（三）侦查人员在执行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但在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四）搜查应由两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五）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如果到被搜查人的单位进行搜查，应当邀请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六）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四、搜查的组织实施

（一）搜查的准备

为了保证搜查工作顺利进行，实施搜查前应作好准备工作。具体包括确定实施搜查的人员；明确搜查目标；了解搜查对象、目标情况；制定搜查计划、方案；做好搜查的物质、器材准备；办好法律手续。

（二）搜查的实施

1. 人身搜查。是指对犯罪嫌疑人或者可能藏匿罪证的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进行搜寻检查。人身搜查一般按以下步骤实施：

（1）搜身必须在犯罪嫌疑人失去反抗能力的条件下进行。

（2）搜身按由上而下、由前向后、由表及里的顺序进行。

（3）对于被搜查人随身携带的物品，也应仔细地搜索和检查。

（4）搜查时一般要求用手挤压、触摸、翻动，不可轻拍轻摸。对一些重点部位可以翻动搜查。必要时将衣服脱去进行搜查。

2. 室内场所搜查。室内场所包括私人住宅、集体宿舍、旅馆住房、办公室、操作间、仓库等。

（1）根据室内场所的结构、范围的大小，确定相应的搜查方法。一是由点到面，即先从一点或一头开始搜查，逐步展开；二是由里向外或由外向里进行搜查，即从屋内中心部位开始搜查，逐步向外延伸，或是从外面按物品摆设的顺序逐步向里搜查；三是分区定位搜查，即将范围较大的室内场所分为若干区域，逐个分别进行搜查。

（2）搜查的重点，应视所寻找的罪证而灵活地选择。一般讲，家具、床上用品、装饰品、各种摆、挂件、烟囱、炉灶、煤柴堆、厕所、天棚、地板、地沟等应重点搜查。同时，要特别注意暗屋、地窖、墙壁夹层和翻新、刷新部位的搜查。对于视线不能直接接触的部位可借助仪器进行观察探视，必要时，可用工具撬、挖或探、锯、割进行搜查。

3. 露天场所搜查。

（1）由于露天场所范围较大，因此，首先要巡视搜查场所，划定搜查范围，确定搜查的重点，然后分工、分片、分段进行搜查。根据搜查需要，可邀请刑事技术人员结合现场足迹进行搜查和利用警犬进行搜索。

（2）搜查的重点，应视寻找的罪证种类、体积、数量，灵活选定。一般要注意草丛、树林、坑凹、柴草堆、水井、水塘、破房、窑洞等，特别要注意新翻动的泥土、变动过的堆物。

（三）制作搜查笔录

搜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搜查笔录》。《搜查笔录》是侦查人员将搜查的情况用文字记录下来的一种法律文书。其内容包括搜查的时间、地点、执行人员、被搜查人、见证人以及搜查的范围、搜查的过程、搜查中发现和扣押的物品、文件的名称、数量和特征及其隐藏的地点。《搜查笔录》制作完毕之后，应由侦查人员、被搜查人或他的家属、邻居或其他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他的家属不在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侦查人员应在笔录上注明。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一、扣押物证、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扣押物证、书证是指侦查机关对发现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品、文件，依法强制扣留的一项侦查措施。扣押物证、书证，常常与搜查、勘验检查一起进行。

扣押物证、书证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通过扣押物证、书证，可以发现和保全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的物品和文件，防止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丢失、毁弃或隐藏等现象发生，以取得充分、确实的物证、书证，保证其在查明和核实案情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正确地认定案情。

二、扣押物证、书证的程序和要求

扣押物证、书证直接关系到公民的权益问题，因此，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一）勘验、搜查时扣押物品文件的程序和要求

1. 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如果持有人拒绝交出应当扣押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可以强制扣押。

2. 在现场勘查或者搜查中需要扣押物品、文件的，由现场指挥人员决定。执行扣押物品、文件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持有有关法律文书或者侦查人员工作证件。

3. 对扣押的物品、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于应当扣押但不便提取的物品，经拍照或录像后，可以交被扣押物品持有人保管，并且单独开具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二份，在清单上注明该物已拍照或录像，物品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转移、变卖、毁损，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物品持有人，另一份连同照片或录像带附卷备查。

4.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二）扣押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的程序和要求

1.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扣押通知书，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

2.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解除扣押通知书，立即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

三、对扣押物的处理

（一）对扣押物及时审查。侦查人员对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及时进行认真审查，调查核实，迅速查清被扣押物与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的关系。

（二）对扣押物妥善保管。侦查人员对于扣押在侦查机关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应当妥善保管、专人负责，不得使用、调换、损毁或自行处理，待查明与案件有无关系之后依法处理。

（三）对扣押物依法处理。对被扣押的书证、物证、赃款及其有关的物品和文件，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时，经审查后，对与案件有关需要用作证据的扣押物依法附卷；对与案件确实无关的扣押物依法退还。

第七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一、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概念和意义

查询即调查、询问，也就是了解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具体情况，如开户银行帐户、存款和取款时间、次数、金额、经手人，以及汇款人姓名、地址、汇款金额、收款人姓名、地址等情况。

冻结，是指通知有关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邮局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暂时不准提取。侦查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既可以查询、冻结单位的存款、汇款，也可以查询、冻结个人的存款、汇款。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是侦查犯罪的重要措施，是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经济犯罪的有效手段。依法有效地运用这种侦查措施，有利于查明犯罪、证实犯罪和及时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利益，减少因犯罪造成的财产损失；有利于发现犯罪线索、获取犯罪证据、防止赃款转移，也可以防止这些款项再次用于犯罪。

二、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要求

1.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2. 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机关查询或者要求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经侦查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后，制作《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或者《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机关执行。对于当时分不清是否是犯罪嫌疑人的或是否与犯罪有关的存款、汇款，而侦查犯罪又需要查询、冻结的，可先查询、冻结，及时审查，再根据情况处理。
3. 不需要继续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时，应当制作《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执行。
4.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5. 冻结存款的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侦查机关应当在冻结期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
6. 对于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解除冻结，并通知被冻结存款、汇款的所有人。

第八节 鉴 定

一、鉴定的概念

侦查中的鉴定是指侦查机关依法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对于刑事犯罪有关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的判断和鉴别。

二、鉴定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

鉴定是侦查的重要手段，在侦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鉴定为认定案件性质提供依据；为判断犯罪条件提供依据；为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提供依据；为澄清嫌疑、认定犯罪嫌疑人提供证据；是审核、印证其他证据的重要手段。

三、侦查人员在鉴定中的职责

配合发现痕迹物证；调查核实物证；收集检验样本；送检等。

第九节 控制赃物

一、控制赃物的概念

控制赃物，是指侦查部门在侦查中，对犯罪嫌疑人可能转移、藏匿、改装、使用、销售、挥霍、销毁赃物的处所或渠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监视、控制，以发现、收缴赃证，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一项侦查措施。

控制赃物主要运用于有财物损失的案件，如盗窃、抢劫、侵财杀人、走私、伪造和诈骗财物等案件。控制赃物与搜查不同，它不仅仅是查获赃物的措施，更重要的是通过控制赃物藏匿及转移的地点、流通的渠道及交易的场所，从较为广泛的领域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甚至直接破案。

二、控制赃物的意义

控制赃物在侦查工作中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发现、提供侦查线索
- （二）收集犯罪证据
- （三）直接查破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 （四）挽回和减少被害人的损失

三、销赃的特点、途径

（一）销赃的特点

犯罪嫌疑人为逃避侦查，会把赃物改头换面销赃，化整为零销赃，拆毁、熔炼销赃，廉价销赃，或采取事先约定，然后以物易物形式销赃。

（二）销赃的途径

犯罪嫌疑人为逃避侦查，会采取多种销赃途径。一般地说，主要采取就地销赃或异地销赃：

1. 就地销赃，是犯罪嫌疑人为了迅速把赃物脱手，或急于利用、挥霍，一旦获取财物很快就在当地流动销赃，黑市或公共场所销赃。
2. 异地销赃，是犯罪嫌疑人为了防止被查获，往往采取甲地作案乙地销赃的办法，其途径除采用流动销赃、黑市或公共场所销赃外，还会堂而皇之到信托公司、委托商行、寄卖商店销赃。

四、控制赃款、赃物的方法

控制赃款、赃物的基本方法就是控制犯罪嫌疑人可能销赃的各种渠道。当盗窃、抢劫、诈骗案件发生后，侦查机关应及时向犯罪嫌疑人可能销赃的场所、单位发出通知或派人前去联系，布置控制，以便在赃物出现时查获。若判断案犯可能到其他地区转移或销赃，应向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发出赃物协查通报。

- （一）询问财物失主及其家属
- （二）发动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协查控制
- （三）依靠治安、工商部门和基层治保组织、治安积极分子进行协查控制
- （四）布置秘密力量重点控制
- （五）控制公开销赃场所
- （六）控制黑市销赃

五、查获赃物、赃款

依照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依法追缴的赃款、赃物包括：犯罪嫌疑人非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依法追缴，对违禁品、淫秽物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和其他非法所得的财物，应予以没收。

被犯罪嫌疑人卖掉的赃物，如果买主确实知道是赃物而购买的，应将赃物无偿收回，若买主确实不知道是赃物而又找到失主的，应当由犯罪嫌疑人按实价赎回原物归还失主或者赔偿损失，犯罪嫌疑人确实无力赎回的，可根据卖主与失主双方的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第十节 追缉堵截

一、追缉、堵截的概念

（一）追缉的概念

追缉是指根据受害人（事主）、目睹人提供的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和现场上遗留的痕迹、物品特征，迅速组织力量，沿着犯罪嫌疑人逃跑的路线进行追捕的紧急侦查措施。

（二）堵截的概念

堵截是指根据侦查部门的通知和部署，在犯罪嫌疑人可能经过的路口，设卡拦截的紧急侦查措施。

追缉、堵截这两种措施在查缉犯罪嫌疑人或罪犯时，往往是结合在一起使用，所以统称为追缉、堵截。

二、追缉、堵截的意义

（一）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和惩罚

（二）预防和制止犯罪嫌疑人继续犯罪

（三）加快破案速度，有效打击犯罪

三、追击、堵截的适用条件

（一）案件发现及时，犯罪嫌疑人未及逃远

（二）掌握犯罪嫌疑人潜逃的方向或路线

（三）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携带物品特征及使用的交通工具的种类等

四、追缉、堵截的方法

（一）尾随追堵法

亦称直接追堵法，是指明确犯罪嫌疑人逃跑方向、路线的情况下，采用前堵、后追的夹击办法。

（二）多路迂回法

针对明确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但路线不清，或地形复杂，而采用分兵多路，穿插迂回的办法，以发现、抓获犯罪嫌疑人。

（三）四面合围法

亦称包围围捕法，是指在已知犯罪嫌疑人隐藏的場所，或是犯罪嫌疑人利用复杂地形负隅顽抗的情况下，采用四面合围逐步缩小包围圈，相机将其擒获。采用此法应注意一要选择有利地形，二要开展政治攻心，三要围剿与突击相结合，四是在紧急情况下，以保护较大利益为原则。

（四）寻找抓捕法

在犯罪嫌疑人逃跑方向、路线不明的情况下，可采用多路穿插迂回，或多路平行推进，以发现、抓获犯罪嫌疑人的方法。如发现及时，可利用警犬追踪的方法查获犯罪嫌疑人。

（五）守候抓捕法

对于犯罪嫌疑人的必经之地，或是犯罪嫌疑人经常出入的场所，提前布置好力量适时查缉；或是已预见到犯罪嫌疑人会到或经过某地或某个场所，提前组织好力量全面监控，张网以待。

五、追缉、堵截应注意的问题

（一）把握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的特点、活动规律

（二）查清和控制好犯罪嫌疑人或罪犯的社会关系或落脚点

（三）依靠沿途公安机关和群众把追缉与查访相结合

（四）注重实效，保护群众，避免伤亡

（五）协同作战，统一指挥，灵活机动

第十一节 通缉、通报

一、通缉

（一）通缉的概念

通缉是以发布通缉令的形式要求有关地区的公安、保卫组织和公民协助抓获依法应当逮捕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的一项查缉措施。

（二）通缉的对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第 1 款规定：“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通缉的对象既包括具备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规定的逮捕条件应当依法逮捕而又下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也包括已经依法执行逮捕在羁押期间逃跑的犯罪嫌疑人；还包括被判处刑罚或服刑期间而逃跑的罪犯。

（三）通缉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第 2 款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决定权的上级机关发布。”在司法实践中，通缉的主要程序是：

1. 作出通缉的决定。公安机关需要通缉犯罪嫌疑人，由该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决定；人民检察院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需要通缉犯罪嫌疑人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作出通缉的决定。

2. 发布通缉令。通缉令是公安机关发布缉拿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或罪犯的书面命令。通缉令的内容应当具体、简练、明确，使人看到能一目了然，便于查缉。

如果是人民检察院作出通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通缉通知书和被通缉人的照片、身份、特征、案情等简要情况送达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在本辖区内直接发布通缉令；需要在全国或跨地区通缉的，由省级公安机关报公安部，由公安部发布通缉令。

3. 通缉令的发布形式，一是以书面形式发给相关公安机关、有关单位、保卫部门居委会和治保会；二是通过电视、广播或报刊；三是把通缉令张贴在有关场所，向社会公布；四是网上通缉。

4. 补发通报。通缉发布后又出现新的情况的，可以补发通报。补发通报的应写明通缉令的编号和日期。

5. 组织缉捕。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周密部署通缉，控制好被通缉人

可能出没和隐蔽的地方，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组织力量围、追、堵、截。

6、撤销通缉令。被通缉对象缉拿归案后，或者其投案、死亡后，由发布通缉令的公安机关在原发布通缉令的范围内撤销通缉令。

二、通报

（一）通报的概念

通报是公安机关以查缉犯罪嫌疑人、查明无名尸体身源、查找赃物、证物，交流案件情况为目的，向有关地区发布的协查文书。通报通常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送到有关地区的公安机关内部，一般不对外张贴。

（二）通报的类型

按照通报的内容范围，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1. 案情通报，是用于流窜犯罪案件，向犯罪嫌疑人可能流窜地发布的通报情况，以请求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协助，发现侦查线索。

2. 赃物通报，是用于向犯罪嫌疑人潜逃或可能前往销赃的地区或场所，发布的书面文件通报，以请求这些地区公安机关协助发现和查找赃物。

3. 无名尸体通报，是为查明无名尸体身源，请求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协助而发布的书面文件，以查清死者的身份，为分析案情提供依据。

4. 失踪人通报，是为了查明失踪人是被害或是被拐卖的下落，而向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发布的请求协查的书面文件。

5. 犯罪嫌疑人通报，是为了查明尚未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下落，或为了查明不讲真实姓名、地址的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请求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协查的书面文件。

6. 预警通报，在发现持枪杀人、抢劫、驾车行凶、劫车、劫机等暴力犯罪案件，或者境外或境内外勾结的走私、贩毒、伪造货币、黑社会犯罪案件等重大线索，应及时向其可能流窜或逃跑地或有关地区发出预警通报，请这些地方公安机关加强防范，协助堵截、控制、缉拿犯罪嫌疑人。

（三）通报的发布

通报只能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布。发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通报，由省级公安机关发布。对于涉及全国范围、境外或境内外勾结的走私、贩毒、伪造货币、黑社会犯罪渗透的等重大线索，应及时向其可能流窜或逃跑地发出预警通报，由公安部刑事犯罪侦查局发布通报。

（四）通报的要求

1. 通报内容应简洁、准确，特征描述规范、具体、照片清晰。
2. 通报应及时。
3. 通报发生后，如发现新的情况，应及时发补充通报或更正通报。
4. 通报的问题一经查清，则要及时撤销原通报。
5. 有关单位接通报后，应认真协查，及时回复。
6. 通报的内容不对外。

三、通缉、通报的区别和执行要求

（一）通缉、通报的区别

1. 法律根据不同，通缉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的规定采取的紧急侦查措施，通报是根据部门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办案协作规定的法律文书；

2. 适用的对象不同，通缉只适用于查缉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或罪犯，通报适用的范围不仅用于查明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还用于查明赃物、无名尸体、与犯罪有关的证据材料、失踪人等；

3. 内容要求不同，通缉是根据通缉令的内容要求查缉在逃的已知真实姓名、身份、特征等的

犯罪嫌疑人或罪犯，通报则是要查获不知真实姓名、身份的犯罪嫌疑人、赃物、无名尸体的尸源和已知姓名、身份、特征等的失踪人下落；

4. 发布的范围不同，通缉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不同形式，向公安机关和社会、公共场所等公布张贴通缉令，通报则一般不对社会公开，只是对公安机关、有关单位、保卫部门等内部发布的协查文件。

（二）通缉、通报的执行要求

1. 通缉令和通报发送的范围应有针对性，不能随意滥发。

2. 接到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要认真对待，及时组织力量，落实专人积极配合搞好查缉，并将查获后的情况立即通报给发布机关。

3. 接到通报的公安机关、有关单位、保卫部门、居委会和治保会，应将查证的线索等材料，及时回复书面材料给发通报的机关。

第十二节 侦查讯问

一、讯问的概念和对象

（一）讯问的概念

讯问是指侦查人员依法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关于案件情况的发问。讯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犯罪嫌疑人正面讯问的方式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揭露、证实犯罪，收集证据，追缴赃物罪证，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同时还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侦查过程中的讯问是一项侦查活动，是办理刑事案件必经的法律程序。

（二）讯问的对象

侦查中讯问的对象有下列三种：

1.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并予以逮捕或先行拘留的犯罪嫌疑人。
2.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罪该逮捕，但由于某种原因不予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3. 群众扭送的现行犯和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

二、讯问的任务

（一）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

（二）查明同案犯，追清犯罪线索，扩大成果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四）收集犯罪资料，研究犯罪活动规律，加强预防

（五）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认罪服法教育

三、讯问的原则

为确保顺利完成讯问工作任务，必须遵循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原则。

四、讯问前的准备

（一）做好人员准备

（二）全面熟悉案情和犯罪嫌疑人情况

（三）制定讯问计划

五、讯问的一般策略方法

（一）制定讯问策略的依据

讯问策略是指办案人员为降伏犯罪嫌疑人、迫使其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所采用的讯问计策方略。

制定讯问策略的依据主要是：案件的性质和具体案情；已掌握证据的数量与质量；犯罪嫌疑人在案件中所处的地位；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认罪态度；犯罪嫌疑人羁押后的心理状态等。制定讯问策略要因案、因人而异，不能一个模式，要有针对性。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讯问策略，做到有的放矢。

（二）常用的讯问策略方法

讯问中常用的策略方法有：

1. 出其不意，攻其不备
2. 攻心夺志，瓦解思想
3. 利用矛盾，逐步推进
4. 巧用证据，迫其就范
5. 以迂为直，寻机突破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述勘验、检查的概念和意义。
2. 勘验、检查有哪些种类和要求？
3. 试述调查访问的任务、对象、内容和方式。
4. 试述调查访问的步骤和方法。
5. 如何分析调查访问的结果？
6. 试述侦查实验的意义、任务和规则。
7. 试述侦查实验的组织实施。
8. 试述侦查实验结果审查与运用。
9. 试述侦查辨认的意义、类型和任务。
10. 侦查辨认应当遵守什么规则？
11. 试述侦查辨认的组织实施。
12. 如何评断和运用辨认结论？
13. 试述搜查的种类和搜查的组织实施。
14. 试述扣押物证、书证的意义和要求。
15. 试述鉴定在侦查中的作用。
16. 试述控制赃物的意义和方法。
17. 试述追缉、堵截的意义、条件和方法。
18. 通缉、通报的适用对象是什么？通缉与通报有何区别？
19. 试述讯问的对象、任务和原则。
20. 常用的讯问策略有哪些？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3—140页。
2. 张公正、程军伟主编：《新编刑事侦查学》，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1—250页。
3. 程小白、瞿丰主编：《新编侦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版，第95—184页。
4. 杨宗辉、王均平编著：《侦查学》，群众出版社2002版，第357—400页。

第九章 特殊侦查措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侦查中的几种特殊侦查措施，掌握实施这几种特殊侦查措施的方法和要求。

学时分配：4

第一节 刑事内线侦查

刑事内线侦查是指刑事侦查部门在侦查重大、特大刑事案件和犯罪集团（团伙）案件及预谋犯罪案件中，为了掌握犯罪动向，了解犯罪活动的情况，及时获取罪证采用拉出或打入的方式，深入犯罪分子内部开展侦查的一种特殊侦查措施。它是在一般侦查与调查中难以了解情况，按一般法律程序难以获取罪证的情况下，为了争取主动，有效打击刑事犯罪，依据党和国家赋予侦查机关的特殊权力而采取的秘密侦查手段。内线侦查依实施的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由侦查人员实施的内线侦查和由秘密力量实施的内线侦查；内线侦查依其实施的方式，可以分为：潜入侦查、贴靠侦查、逆用侦查、复线侦查、狱内侦查。

一、潜入侦查

（一）潜入侦查的实施原则

潜入侦查是指刑事侦查人员以伪装的特殊身份潜入犯罪集团内部开展内线侦查的一种形式。其目的是摸清犯罪集团的内幕，查清主要犯罪事实；掌握犯罪动向，搜集犯罪证据。由于其主体为侦查人员，故又称卧底侦查。通过潜入侦查获取的情报十分可靠，它能直接掌握或调动罪犯的活动，及时发现犯罪线索或获取犯罪证据，为破案提供最有力的证据。

潜入侦查主要适用于重大的犯罪集团（团伙）案件。运用潜入侦查时必须遵循长期打算、适时破案、安全保密、行为适度的原则。

（二）潜入侦查的方法

1. 做好侦查前的准备。包括选择合适的侦查员，规定好联络暗语和联络方法及搞好化装等。
2. 选择接敌方法。包括引见法，顶替法，贴靠法等。
3. 伺机进行侦查。要求做到言谈举止要适度，进攻意识要明确，犯罪活动要回避，组织纪律要遵守。

二、贴靠侦查

（一）贴靠侦查的原则

贴靠侦查是刑事侦查部门利用秘密力量接近重大犯罪嫌疑分子或打入犯罪集团或团伙内部，开展内线侦查的一种形式。目的是发现犯罪证据，扩大线索，查清犯罪事实，摸清犯罪团伙的内幕。它是利用秘密力量进行侦查的一种方式，运用时必须坚持必要与可能、隐蔽与精干的原则。

（二）贴靠侦查的方法

1. 做好准备工作。
2. 选择合适的秘密力量。
3. 设计恰当的贴靠方式。包括主动接近、迂回贴靠、借机打入、巡查接敌等。
4. 执行秘密力量汇报制度。
5. 周密安排秘密力量的撤离。包括贴靠前要做好撤离的安排和案件破获时的撤离工作等。

（三）贴靠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1. 不准秘密力量擅自行事，必须按照侦查人员指挥意图行事。
2. 向秘密力量布置任务时，不得暴露全部案情和侦查意图。
3. 不准秘密力量引诱他人犯罪。
4. 要及时制止危害大的现行犯罪活动。
5. 要根据秘密力量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侦查对象的变化，及时采取措施，弥补工作中的失误。

三、逆用侦查

（一）逆用侦查的原则

逆用侦查是指刑事侦查部门把犯罪集团（团伙）中某个成员或他们的亲友拉出，经过突审或教育，再派回集团内部进行内线侦查的一种形式。其目的就是查明犯罪事实，发现犯罪线索，搜集犯罪证据。它是专案侦查的一种方法，是一种间接侦查形式。因此开展逆用侦查时要积极、慎重、适量、适时。

（二）逆用侦查的方法

1. 选择逆用人员。
2. 设计逆用方法。
3. 加强汇报与指导。
4. 做好逆用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逆用侦查的注意事项

1. 布置任务时不得将侦查意图完全暴露给逆用人员，应有节制的透露。
2. 指导工作时不得让逆用人员不择手段地去达到侦查目的。
3. 不许让逆用人员主动积极参与犯罪活动。
4. 注意逆用侦查与其他侦查手段的密切配合。

四、复线侦查

（一）复线侦查的概念及目的

复线侦查是指刑事侦查部门在侦查重大、特大案件的犯罪集团（团伙）案件以及重大预谋犯罪案件时为及时而正确地掌握犯罪动向，获取罪证，及时破案，在一个案件的侦查中同时运用两名以上的秘密力量，采取多重内线开展工作的一种秘密侦查措施。

实施复线侦查的目的是：监控逆用对象；相互印证材料；防止失控被动。

（二）实施复线侦查的方法与注意事项

1. 复线侦查的方法。复线侦查是对单线侦查而言的，除了使用内线侦查一般的方法外，它还有不同的方法：在单线侦查的基础上，增设复线；在案件侦查初期就设置复线；依据案情发展随时增派复线。

2. 在实施复线侦查中应注意的事项：要遵循需要与可能的原则；要执行单线领导的原则；要运用因势利导的原则；要采取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原则。

五、狱内侦查

（一）狱内侦查的特点

狱内侦查是指在羁押犯罪嫌疑人或劳改、劳教人员的看守所、监狱或者劳改、劳教场所内实施侦查的一项措施。它是根据案情需要在狱中继续对某些案件中的人员开展侦查活动，以达到预期目的的一种专门侦查手段。

狱内侦查具有如下特点：实施的限定性；运用的隐蔽性；任务的专一性。

（二）狱内侦查的适用范围

1. 嫌疑重大、缺乏证据的案件。
2. 事实清楚、证据不足的案件。
3. 需要扩大线索，深挖余罪的案件。
4. 需长期经营，破案留根的案件。

（三）狱内侦查的方法

实施狱内侦查，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并要在充分做好准备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常用的方法有：

1. 精心选择狱侦人员。
2. 研究设计贴靠的方式。
3. 内外配合，创造条件。
4. 掌握动态，印证秘密力量。

第二节 刑事外线侦查

刑事外线侦查是指刑事侦查部门在侦查重大、特大刑事案件和犯罪集团（团伙）案件以及预谋犯罪案件中，为了掌握侦查对象的外部活动，达到扩大犯罪线索、证实犯罪、获取证据的目的，对侦查对象进行监视控制的一种特殊的侦查措施。主要包括跟踪（盯梢）、守候监视、密摄密录和秘密逮捕等。

一、跟踪

（一）跟踪的概念和原则

跟踪又叫盯梢，是指侦查人员秘密地尾随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掌握其活动情况的一种侦查手段。跟踪是侦查部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一项不可缺少的手段，尤其是在打击有组织的团伙犯罪中，跟踪手段的作用更显重要。

跟踪的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跟踪必须做到严密控制，不脱梢；其次，跟踪还必须做到绝对秘密，不暴露。侦查人员进行跟踪时，要灵活掌握跟踪的原则，在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采取宁露不丢或宁丢不露，把跟踪做好。

（二）跟踪的任务

1. 掌握预谋犯罪分子和重大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态。
2. 发现同案犯和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其他人员，扩大线索。
3. 控制转销赃物，获取物证或发现与物证有关的情况，或防止毁灭罪证。
4. 发现和制止新的犯罪，打击现行犯罪分子。
5. 对有证据价值的场面进行秘密拍录，获取证据。
6. 配合内线侦查，物色考核秘密力量。
7. 对与犯罪活动有关的线索材料进行真伪核实。
8. 配合某些秘密手段，控制有关人员，确保安全。
9. 执行秘密逮捕。

（三）跟踪的一般方法

1. 梢位的种类。在实施跟踪过程中，要达到既能监视住嫌疑对象的活动情况，又不暴露自己、不丢梢，就需要几名侦查员组成一个跟踪小组，同时对某一嫌疑对象实施跟踪，根据各个侦查员在小组中担任的不同任务，分为主梢、副梢、机动梢等。

2. 跟踪的基本方法。在实践中，常见的跟踪方法有：尾随跟踪、交替跟踪、接力跟踪、迂回跟踪和伴随跟踪及间接跟踪等。

3. 跟踪前的准备工作。
 - (1) 了解案件的有关情况
 - (2) 识别跟踪对象。
 - (3) 选好人员，明确分工。
 - (4) 做好必要的物质准备。

二、守候

（一）守候的概念与任务

守候，又称守候监视，是指侦查人员采用秘密的方式对侦查对象的住所与犯罪活动有关的场所进行监视控制的一项侦查手段，是刑事外线侦查的手段之一，在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其任务是：发现新的成员和新的罪行，扩大线索；在刑事案件多发地带捕获现行；发现和防止侦查对象转移赃物、销毁罪证；在犯罪嫌疑人可能前往、停留、藏身地等候捕获犯罪嫌疑人；配合内线侦查考核秘密力量。

（二）守候的种类

1. 定点守候。又称住地守候，是指对侦查对象的住处或落脚点进行的监视。目的是发现侦查对象的活动规律和来往关系人。

2. 临时守候。指对侦查对象临时活动场所的监视。包括在侦查对象可能活动的地点，预先伏击张网以待的伏击守候；在侦查对象可能出没活动、落脚藏身的地点和场所布置侦查人员，进行的寻查守候；在跟踪过程中当侦查对象临时进入某一场所，侦查人员在室外短暂监视的跟踪守候等。

（三）守候前的准备

侦查人员在接到守候任务后，必须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

1. 全面了解和掌握案件的有关情况。
2. 认真识别对象或有关的物品特征。
3. 了解守候的环境情况。

（四）守候的要求

1. 要集中精力坚持不懈。
2. 注意做好侦查人员的化装。
3. 要头脑冷静灵活处理突发事件。

第三节 密搜密取

密搜密取是刑侦部门与刑事犯罪作斗争中采用的秘密手段。根据公安部制定的《刑事侦察工作细则》规定，在侦察破案中，经县、市公安局长以上的领导批准，可以对重大的犯罪嫌疑分子进行秘密搜查或密取证据。密搜密取是在不触动被搜查对象的情况下获取有关罪证的一项特殊侦查手段，它只能用于重大、特大案件和预谋犯罪案件中的重大嫌疑人。

一、密搜密取的原则

由于密搜密取的特殊性，因而要求在实施这一手段时，应遵循绝对保密，绝对安全的原则。

二、密搜密取的目的

密搜密取的目的包括：发现、获取物证；密取对比检验样本；确定犯罪的第一现场，寻找发现罪证。

三、密搜密取的方法

（一）公开掩护秘密的方法

侦查人员借用公开的身份和名义为掩护，进入侦查对象的住所或工作场所进行密搜。这种方法以观察、发现犯罪痕迹物品为只要目的。

（二）秘密潜入的方法

侦查人员乘侦查对象外出之机，或借故将侦查对象（包括家属）调离住所，秘密进入室内搜索检查。这种方法不但要注意发现犯罪痕迹物品，而且要对某些重要的痕迹物证及时提取。

四、密搜密取前的准备

密搜密取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要求极其严密的工作。因此在进行密搜密取前，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才能达到目的。密搜密取前的准备包括密搜前的调查研究；确定密搜的时间；确定密搜人员的组成和任务分工；密搜器材的准备；制定密搜密取的方案等。

准备工作完成后，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后，才能执行。

五、密搜密取的要求

秘密搜查与公开搜查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公开搜查是当众公开的搜寻罪证，而秘密搜查是在不被人察觉和不留任何痕迹的条件下，寻找发现密取罪证。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要求。

（一）要先静后动，先巡视观察，然后再直接搜寻和密取罪证。

（二）根据密取的目的，要有重点，有目标，一部分一部分地进行，搜完一部分即恢复原状，完成后，临场指挥员要作环境检查，做到准确无误，才能撤离。

（三）在密搜过程中，要做到分工明确、忙中不乱、认真仔细、动作敏捷、不留痕迹、不损坏物品。

（四）搜查中发现物证时，一般情况下不提取，可先行拍摄照片，或塑模取样。如需要比对或辨认的，在条件许可下，可以当场比对，也可以就近组织辨认。密搜后应写出书面报告，入侦查卷。

（五）条件成熟时，可转为公开搜查。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述刑事内线侦查种类、原则和实施方法。
2. 试述跟踪的原则、任务和实施方法。
3. 试述守候的任务和种类。
4. 试述密搜密取的原则、目的、方法和要求。

拓展阅读书目

1. 高春兴主编：《侦查学通论》，警官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5—226 页。
2. 程小白、瞿丰主编：《新编侦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版，第 185—196 页。

第十章 侦查强制措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侦查中的五种强制措施，掌握实施这五种强制措施的方法和要求。
学时分配：4

第一节 拘传

一、拘传的概念

侦查中的拘传是指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需要拘传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而拒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

二、拘传的对象和条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规定“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其对象和条件是

（一）经过侦查机关传唤，没有正当理由而拒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

（二）因侦查工作需要，对于某些犯罪嫌疑人，未经传唤，也可以直接拘传。即为查清案件事实，对于是侦查对象的犯罪嫌疑人，可不经传唤直接拘传。

三、实施拘传的方法

（一）拘传的准备

1. 分析传唤对象拒不到案的理由，研究其与案件的利害关系。
2. 预见到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做好相应准备，或尽快采取拘传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3. 研究拘传对象个人特点和思想动态，制定讯问计划。

（二）拘传的实施

1. 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拘传的，应当填写《呈请拘传报告书》，并附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侦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填写《拘传证》。

2. 执行拘传时，执行人不得少于二人，应当向其出示《拘传证》，并责令其在《拘传证》上签名（盖章）、按指印。

3. 被拘传人拒绝拘传时，执行人员可使用适当的强制方法，强制其到案。

4. 被拘传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被拘传人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5. 拘传到案应立即进行讯问，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被拘传人。

6. 需要对拘传人变更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拘传期间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对于不批准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

第二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一、取保候审

（一）取保候审的概念

侦查中的取保候审，是指侦查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保证其不逃避侦查，并能随传随到，而不对其实行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二）取保候审的对象和条件

取保候审的对象，是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的；
3. 对于应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4. 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明不符合逮捕条件的；
5. 提请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复议、复核的；
6.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
7. 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

（三）取保候审实施方法

1. 对犯罪嫌疑人实施取保候审须写出《取保候审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批准，并签发《取保候审决定书》。
2. 执行取保候审，要向被取保候审人宣读《取保候审决定书》，责令犯罪嫌疑人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并签名、捺指印。
3. 对被取保候审人采用取保候审措施后，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二、监视居住

（一）监视居住的概念

侦查中的监视居住，是指侦查机关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或妨碍侦查的顺利进行，依法责令其不得擅自离开住所或指定的居所，对其人身加以限制的强制措施。

（二）监视居住的对象和条件

侦查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的；
3.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的；
4. 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明不符合逮捕条件的；
5. 提请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复议、复核的；
6.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
7. 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

监视居住与取保候审适用的对象基本相同，但两者不能同时使用，实际工作中究竟采取哪种强制措施，应根据案件的性质、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害程度、职业、文化程度、身体、家庭状况等来决定。

（三）监视居住的实施方法

1. 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监视居住须写出《监视居住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批准，并签发《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监视居住，要向被监视居住人宣读《监视居住决定书》，由被监视居住人并签名、捺指印。

2. 在执行监视居住时，要向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住地公安派出所发出《监视居住委托书》。监视居住一般由驻地派出所执行。犯罪嫌疑人的住所发生变更时，执行单位应及时向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报告。

3. 对于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要采取有效的监视措施。负责执行的部门可根据要求，设专人

监控。但是，不能限制被监视居住人在指定范围内的合法行为，更不能变相关押。

4. 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的条件消失后，应撤销监视居住或改用其他强制措施，并向执行人和被监视居住人发出《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

第三节 逮捕、拘留

一、逮捕

侦查中的逮捕是侦查机关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毁灭罪证或者继续犯罪、逃避侦查和审判而采取的限制其人身自由并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侦查过程中，对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侦查对象，应当报请批准逮捕。

（一）逮捕的条件

逮捕是一种严厉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逮捕适用条件有：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有逮捕必要。

（二）逮捕的法律程序

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统一由公安机关执行。

2. 公安机关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应由承办人报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经批准后要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一式三份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3. 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书》后，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逮捕证》，执行逮捕后要将执行回执及时送达作出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4.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接到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如果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应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并将执行回执在 3 日内送达给不批准逮捕决定人民检察院。

（三）逮捕前的准备

逮捕是一项时间性和政策性很强的措施，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毁证、继续犯罪和保证逮捕目标准确，在执行逮捕前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了解逮捕对象的情况；了解逮捕场所的情况；制订逮捕方案；探查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所在处所的戒备状态；准备逮捕的器械和工具等。

（四）逮捕的方法

按照逮捕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开逮捕和秘密逮捕。

1. 公开逮捕的方法

公开逮捕是在案件已无秘密侦查的必要，不妨碍收集证据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逮捕方法。实施逮捕的方法应根据逮捕地点的具体条件和环境确定。

2. 秘密逮捕的方法

秘密逮捕是为了继续侦查的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对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措施保守秘密的一种特殊逮捕方式，即不让被捕人同伙、亲友或有关人员知道。在执行方法上更要讲策略方法。

3. 执行逮捕中应注意的问题：

（1）执行逮捕时，在亮明身份的情况下，要命令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原地不动，举起双手，然后出示逮捕证，当即在同伴掩护下对其进行彻底搜查，缴获凶器，给其带铐使其失去反抗能力。

（2）执行逮捕时，要密切注意周围动态，防止其同伙或亲属将其解救，并对现场进行详细搜查，以发现收集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等证据材料。

(3) 逮捕应立即将其送往看守所, 在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 并在 24 小时内把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通知其家属或所在单位。如发现搞错或不应逮捕, 应立即释放, 发给释放证明。

二、拘留

侦查中的拘留是指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 由于情况紧急而对罪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临时性强制措施。

(一) 拘留的对象和条件

拘留的对象, 一种是罪该逮捕的现行犯, 即正在实施犯罪行为 (或重大预谋犯罪行为), 而且所犯罪行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 另一种是重大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人, 如果情况紧急, 可先行拘留。拘留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 被害人或者在场目睹人指认他犯罪的;
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在逃的;
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7.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二) 拘留应遵守的规则

1. 拘留犯罪嫌疑人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事先写出呈请拘留报告, 报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领导批准后, 开具《拘留证》, 拘留犯罪嫌疑人时, 要向其出示《拘留证》并令其在拘留证上签名、捺指印。

人民检察院拘留犯罪嫌疑人时, 需要填写《呈请拘留审批表》, 经检察长决定后, 填写《拘留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通知公安机关填发《拘留证》执行拘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协助执行。

2.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 发现不应拘留时, 必须立即释放, 发给释放证明。

3. 拘留的犯罪嫌疑人, 需要逮捕的, 应当在拘留后的 3 天之内, 把被拘留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材料报送本级人民检察院审批。若案情重大复杂或边远地区交通不便, 3 天之内难以查清主要犯罪事实的, 可以延长 1 至 4 天, 对于流窜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犯罪嫌疑人,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 30 日。人民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要在 7 天之内, 确定批准或不批准逮捕。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应立即予以释放, 并发给释放证明。

4. 执行拘留的人员对于抗拒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强制的方法, 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器。
5. 执行拘留后, 应立即将其被拘留及其场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在单位;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述拘传前的准备和实施办法。
2. 试述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对象和实施办法。
3. 试述逮捕、拘留前的准备和实施办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玉镶、文盛堂主编:《当代侦查学》,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265—286 页。
2. 程小白、瞿丰主编:《新编侦查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版, 第 197—210 页。

下编 侦查协作论

第十一章 侦查协作概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熟悉侦查协作基本内容，了解侦查协作的分类标准和方法，掌握侦查协作的具体类型及意义，以至能够根据不同侦查协作种类开展侦查协作活动。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侦查协作概述

随着社会结构变迁、经济发展的全球化，侦查也应当适应现代化社会的变化，强化侦查力量的联合，侦查协作成为侦查学的主要内容之一。

一、侦查协作的概念

侦查协作是指不同部门、地域和国家（境内外）的侦查主体联合或协助侦查刑事案件的侦查模式。

侦查协作具有以下特点：

1. 侦查主体的多元性。
2. 侦查措施的交叉性。
3. 侦查行为的协同性。
4. 侦查活动的暂时性。

二、侦查协作的分类

侦查协作主要包括侦查的国内协作和侦查的国际协作。

（1）侦查的国内协作。侦查的国内协作是指不同地域的相同侦查部门对刑事案件进行联合侦查和不同的侦查部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的联合侦查的形式。

（2）侦查的国际协作。侦查的国际协作是指不同国家或境内外的侦查部门或享有侦查权的机构对发生的犯罪案件涉及到本区域的进行协助侦查的形式。

第二节 侦查协作的原理

一、整体悖论

整体悖论是指整体大于他的各部分之总和。整体悖论产生整体效应的“新生力量”。

二、非加和原则

非加和原则是指一个结构是由若干成分组成，这些组成成分不能还原为简单的相加的联系关系，

复习与思考题

1. 侦查协作的概念和特点是什么？

2. 侦查协作有哪些分类?
3. 试述侦查协作的原理。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玉镶、文胜堂著：《当代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83—618 页。
2. 公安部教材编写委员会编：《刑事侦查学》，群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7—127 页。

第十二章 侦查国内协作

本章教学目的和要求：掌握侦查国内协作的概念，了解侦查国内协作的基本类型，掌握侦查国内协作的基本方法，培养进行侦查国内协作的能力。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侦查国内协作概述

一、侦查国内协作的概念

侦查国内协作是指相同的侦查部门在不同地域之间和不同侦查部门之间联合或配合侦查刑事案件的形式。侦查国内协作包括以下内容：

1. 侦查主体的多样性。联合侦查的主体既包括不同地域相同性质侦查部门之间的联合侦查，也包括不同侦查部门之间的联合侦查。
2. 刑事案件管辖的多重性。联合侦查的刑事案件既包括不同的地域管辖，也包括不同的职能或立案管辖。
3. 侦查行为的配合性。如侦查的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侦查的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二、侦查国内协作的类型

侦查国内协作根据侦查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一）相同侦查部门在不同地域之间联合侦查

相同的侦查部门不同地域之间联合侦查包括相同侦查部门不同地域之间纵向联合侦查和相同侦查部门不同地域之间的横向联合侦查。

（二）不同侦查部门之间联合侦查

不同侦查部门之间联合侦查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和海关缉私部门涉及到刑事案件相互交叉的联合侦查。

三、侦查国内协作的功能

- （一）侦查国内协作有利于加强侦查的紧密结合，提高侦查的效率。
- （二）侦查国内协作可以提高侦查的有效性，提升快速反应能力，避免贻误侦查机遇或时机。
- （三）侦查国内协作可以强化侦查的能力，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节约侦查成本。

第二节 侦查国内协作的方法

一、相同侦查部门联合侦查的方法

（一）纵向联合侦查的方法

相同侦查部门不同地域之间纵向联合侦查的具体方法为：

1. 侦查指挥
2. 侦查协调

（二）横向联合侦查的方法

1. 不同警种之间的联合侦查。配合侦查。
2. 跨地区之间的联合侦查。相对侦查。

二、不同侦查部门之间联合侦查的方法

不同侦查部门之间联合侦查的方法主要为：

1. 协同侦查
2. 合成侦查。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侦查国内协作的特点。
2. 侦查国内协作有那些种类？
3. 如何实施相对侦查？
4. 如何实施合成侦查？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玉镶、文胜堂著：《当代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83—618 页。
2. 公安部教材编写委员会编：《刑事侦查学》，群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7—127 页。

第十三章 侦查国际协作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侦查国际协作的基本概念，掌握侦查国际协作分类，了解侦查国际协作的意义，熟悉侦查国际协作的国际条约或地区条约、协议的规定，掌握侦查国际协作基本条件和程序以及侦查国际协作的实施，培养侦查国际协作的能力。

学时分配：6

第一节 侦查国际协作概述

一、侦查国际协作的概念与特点

侦查国际协作是指不同国家或境内外的侦查部门或享有侦查权的机构对发生的犯罪案件涉及到本区域的进行联合侦查的形式。侦查国际协作具有以下特点：

1. 相互性。侦查国际协作是国家或地区之间联合进行的侦查行为。它不同于国际侦查协助中国家或地区之间相互给予的支持、便利和援助的行为。
2. 协助性。侦查国际协作是司法协助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替代性。侦查国际协作是接受协作国在其国内代为采用侦查措施的行为。
4. 有限性。侦查国际协作是基于国家或地区之间条约或协议的内容，特定的刑事案件的协作受到一定的限制。

二、侦查国际协作的分类

（一）根据侦查国际协作有无国际条约或协议，可以分为依据国际条约或协议进行侦查国际协作和个案协商进行的侦查国际协作。

（二）根据侦查国际协作的合作方式，可以分为分别在各自的境内进行的侦查国际协作和联合在一国境内进行的侦查国际协作。

（三）根据侦查国际协作的联合层次，可以分为国际社会进行侦查国际协作、国家之间进行的侦查国际协作和国际区域之间的侦查国际协作。

二、侦查国际协作的意义

1. 有利于侦查情报的国际共享，迅速侦查国际犯罪和跨国犯罪案件。
2. 有利于侦查措施的国际共用，及时、有效地查缉犯罪嫌疑人。
3. 有利于侦查成果的国际享有，充分地证实犯罪

第二节 侦查国际协作的法律文件

一、侦查国际协作的国际性文件

侦查国际协作的主要国际性文件为：

1.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2.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11，15）
4. 《反腐败公约》（2003，10，31）

二、侦查国际合作的区域性文件

侦查国际合作的主要区域性文件为：

1. 《中波司法协助协定》
2. 《中蒙司法协助条例》
3. 《中罗司法协助条约》
4. 《中俄司法协助条约》
5. 《中国公安部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务部合作协议》
6. 《黑龙江省公安厅和俄罗斯联邦滨海边疆区内务局合作协议》

第三节 侦查国际合作的实施

一、侦查国际合作的实施原则

侦查国际合作一般涉及国家政治、外交与法律，甚至影响到政治稳定和一国的主权。因此，侦查国际合作实施应当遵循国际通行的原则。

（一）协定信守原则

侦查国际合作实施应当根据缔约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和安排，请求有关国家司法当局予以联合侦查；或根据国际一级合作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的多边协定和安排，进行的直接侦查。如国际刑警组织（ICPO），是各成员国政府间的搜集、研究、交换国际性犯罪情报，侦查国际性犯罪案件，通缉和组织缉捕重要犯罪人等刑事警察事务上进行合作的国际性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可在世界范围相关的各成员国内发布红色通缉令，组织有关成员国共同缉拿逮捕而在逃的犯罪人。

（二）国家主权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是以国家权力的独立行使为核心，以国家或地区间的相互尊重或对等为条件，缔约国在其他缔约国侦查本国的犯罪嫌疑人准备采用侦查措施时，应当尊重他国的主权，经所在国的主管部门同意或安排的情况下使用，并在尊重他国现有的传统，不侵犯他国安全，损害他国合法利益，造成他国危害的条件下实施，也不得违背公约的规定，不顾他国的法律或国情，强行实施侦查措施，置他国主权于度外。

（三）平等互惠原则

平等互惠原则是一国主权原则的延伸，在侦查国际协助中，应当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积极给予侦查便利，相互支持，相互帮助，相互协作，达到侦查刑事案件的双赢。

二、侦查国际合作的实施程序与方法

侦查国际合作的实施程序与方法包括侦查国际合作机构的联合侦查程序与方法和侦查国际合作的侦查协助程序与方法。

（一）国际联合侦查程序与方法

1. 根据条约或协议建立联合侦查机构
 - （1）国际刑警组织
 - （2）临时侦查组织
2. 联合侦查机构直接实施侦查的方法
 - （1）跨境追缉
 - （2）控制交付
 - （3）境外调查

(4) 追缴犯罪收益

(二) 侦查国际协作的侦查协助程序

1. 侦查协查请求的形成
2. 侦查协查请求的送达
3. 侦查协查请求的接受
4. 侦查协查成果的告知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侦查国际协作的主要原因。
2. 侦查国际协作有那些形式?
3. 侦查国际协作的联合侦查如何实施?
4. 侦查国际协作的侦查协助程序包括那些内容?

拓展阅读书目

1. 任惠华主编:《刑事案件侦查》(第八章),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96—231 页。
2. 公安部教材编写委员会编:《刑事侦查学》,群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7—127 页。

《侦查制度》 教学大纲

陈碧 编写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侦查制度导论.....	4
第一节 侦查.....	4
一、侦查.....	4
二、侦查的作用.....	5
三、侦查的特点.....	5
第二节 侦查制度.....	6
一、侦查制度的定义.....	6
二、犯罪侦查制度的性质.....	6
复习思考题：.....	6
拓展阅读书目：.....	6
第二章 侦查制度基本理论问题.....	7
第一节 单轨制与双轨制.....	7
一、界定.....	7
二、发展.....	8
三、根源：在于刑事诉讼制度的差异.....	8
第二节 集中与分散.....	9
一、含义：.....	9
二、分类.....	9
三、比较.....	9
第三节 专门化与一般化.....	9
一、界定：.....	9
二、发展.....	10
第四节 一步式与二步式侦查.....	10
一、界定：从头到尾由一个部门的警察负责.....	10
二、比较.....	10
复习思考题：.....	10
拓展阅读文章：.....	10
第三章 侦查制度历史沿革.....	11
第一节 奴隶社会.....	11
一、中国.....	11
二、其他国家.....	11
第二节 中世纪封建社会.....	11
一、中国.....	11
二、其他国家.....	12
第三节 近代犯罪侦查制度.....	12
一、西方国家.....	12
二、中国.....	12
复习思考题：.....	12
拓展阅读文章：.....	12
第四章 中国的侦查制度.....	13
第一节 侦查的基本原理.....	13
一、侦查的目的.....	13
二、侦查破案的基本原理.....	13
三、侦查破案的模式.....	13
第二节 刑事案件管辖.....	14
一、案件分类.....	14

二、案件管辖.....	14
三、案件的受理.....	14
第三节 制度介绍.....	15
第四节 基本程序.....	16
一、立案.....	16
二、对案件的初步处置措施.....	16
三、分析判断案情.....	16
四、选择侦查途径.....	17
五、确定犯罪嫌疑对象.....	17
六、收集证据.....	17
七、侦查僵局的突破.....	17
八、破案与侦察终结.....	18
九、复议、复合与补充侦察.....	18
第五节 侦查科学化.....	18
一、现状.....	18
二、作用.....	18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19
第六节 侦查法治化.....	20
一、确立保障人权的侦查观，用权利限制权力.....	20
二、司法审查.....	20
复习思考题：.....	21
拓展阅读书目：.....	21
第五章 侦查价值论.....	22
第一节 侦查价值.....	22
一、如何理解侦查价值？.....	22
二、刑事侦查价值的双重分析.....	22
第二节 我国刑事侦查价值观的现状与变革.....	23
一、分析现状.....	23
二、结合案例评点我国侦查制度的现状.....	23
复习思考题：.....	23
拓展阅读书目：.....	24
第六章 侦查目的论.....	25
第一节 侦查目的.....	25
一、何为侦查目的？.....	25
二、三种不同的侦查目的观.....	25
第二节 我国侦查目的观分析.....	26
一、背景因素.....	26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侦查目的观有无改变？.....	26
三、新型侦查目的观的塑造.....	27
复习思考题：.....	27
拓展阅读文章：.....	27
第七章 侦查行为论.....	28
一、侦查行为的分类.....	28
二、诱惑侦查.....	29
复习思考题：.....	30
拓展阅读文章：.....	30

前 言

课程性质：侦查学专业必修课程。

基本内容：侦查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侦查的程序制度、证据的收集制度以及侦查体制等内容，它可以反映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的发达程度。该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侦查制度的基本概念以及基本理论问题，包括侦查价值、侦查权力、侦查模式、侦查行为等基本范畴。课程的学习以我国关于侦查主体、侦查程序、侦查措施和手段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践为基础，比较其他各国有关侦查制度的规定与实践，并辅之目前有关侦查制度改革的焦点专题的介绍。

基本要求与目的：掌握侦查制度的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了解中国侦查制度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掌握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代表国家的侦查制度特点，了解中外侦查制度的改革发展趋势，能够对侦查制度有关问题进行比较研究。

教学方式：基本理论和相关实践的讲解，结合课堂讨论、案例分析，期末书面闭卷考试。

课时要求：54 课时。

编写人员：陈碧，讲师，刑事司法学院。

第一章 侦查制度导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侦查定义；了解侦查的性质、作用、特点；了解不同国家对侦查主体的认识；掌握侦查制度的定义和性质。

课时分配：6 课时

第一节 侦查

一、侦查

1、侦查的定义：侦查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受理刑事案件以后，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犯罪嫌疑人而依法进行的各种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措施的总称。（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引导学生分析侦查与侦察的区别和联系。

对“侦查”和“侦察”的概念和含义，学者中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

一是认为“侦查”是法律术语，“侦察”是军事术语，所以应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统一规定使用“侦查”。

二是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公开的侦查活动，而“侦察”则是秘密的侦查活动。

三是认为“侦查”是指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几种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而“侦察”则不仅包括这些内容，而且还包括侦查机关自行制订的各种侦查法规中所规定的各种特殊调查工作或秘密手段。

四是认为“侦察”仅指从事与秘密手段有关的侦查业务，而“侦查”则适用于所有情况。

五是认为“侦查”与“侦察”两者之间法律依据、行为性质、活动领域、所获材料的意义、行使主体、法律监督的方式等方面均不同，因而在决定使用“侦查”还是“侦察”时应从上述诸方面加以具体分析。

六是认为“侦查”和“侦察”在犯罪侦查的理论和实践中并无区别，其含义相同，可以通用，但最好是统一地弃一留一。

之所以出现如上众多不一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历史的惯性，关于“侦查”，古汉语中未见这一词条。关于“侦察”，《辞源》称：侦察，暗中察看。《后汉书九十·乌桓传》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可见这里是作军事术语。《辞海》称：侦察，“为获取军事斗争所需敌方或有关战区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显然，现代意义上的“侦察”，也是作为军事术语使用的。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是军事、司法、行政三权合一，侦查体制不独立。从历史上看，我国的侦查体制是逐步从军事体制中分离出来的，由于历史的惯性，“侦察”作为法律术语在今天使用显然是一种观念和语言习惯上的继承。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对《国家安全法》第十条使用“侦察”一词的解释是：考虑到“技术侦察”是习惯用语，在以往的文件规定中也是用这一词，本条将这一概念沿用下来，并没有特殊的含义。

其次，诉讼价值理念方面的原因。由于我国长期以来重“犯罪控制”轻“法律程序”思想的影响，人们不能正视秘密侦查在运用中必然会带来的人权保障问题，秘密侦查长期游离于国家法律之外，难以法治化，这样就在实践中造成一种事实，即侦察是根据侦查机关的内部法规进行的秘密侦

查，侦查是根据国家法律进行的公开侦查。

实际上，在司法实践中应统一规范使用法律术语“侦查”一词。理由如下：从现代词义上看，“侦查”和“侦察”基本上无差别。“侦”是指“暗中察看；调查”。查是指“检查、调查”。“察”是指“仔细看、调查”。显然，“查”和“察”字义基本相同。“侦查”和“侦察”是“侦”和“查”、“察”的结合，都包括暗中察看和公开调查的含义，含义基本相同。

从立法上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有关侦查的规定，既没有把侦查划分为公开的侦查和秘密的侦查，也没有强调不同的侦查机关有不同的侦查权。相反，它赋予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享有同样的侦查权。

2、侦查的性质：关于侦查的性质，各国有不同的解释。

在有的国家，侦查被解释为“国家职能”；而另一些国家则不对侦查作此限制，因此除警察等执法人员外，私人侦探等也可以参加侦查活动。

举例解释不同国家规定的不同的侦查主体。

二、侦查的作用

- 1、打击犯罪；
- 2、维护公正。（结合案例理解）

三、侦查的特点

（1）强制性。包括对人的强制，如逮捕、拘传、羁押、取保候审等等，以及对物的强制处分，如扣押、搜查、冻结财物等等。在这一系列的侦查行为中，对人的强制处分往往导致侵犯、限制或者剥夺相对人的人身自由；对物的强制处分则会侵害相对人的所有权，其严厉程度可以与刑罚处罚相“媲美”。

（2）法治性。侦查可以分为任意侦查和强制侦查。任意侦查是指不采用强制手段，不对相对人的生活权益强制性地造成损害，而由相对人自愿配合的侦查。而强制侦查是指为了搜集或保全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而通过强制方法对相对人进行的侦查。对于任意侦查，法律一般不进行限制，而强制侦查的实施必须在符合法定的条件下，经过法定的程序才可以进行。在英美法及日本法中，则称为“令状主义”，如日本《宪法》规定：没有法官签发的令状，原则上任何人不得被逮捕，也不得侵入、搜查以及扣押任何人的住所、文件以及所有物品。并且，各国法律几乎都要求应尽可能地使用任意侦查手段，而只有在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方可使用强制侦查手段，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侦查的法治性特点。

（3）秘密性。侦查的秘密性有下列几个好处：一是从效率角度来看，对侦查进行保密可以防止嫌疑人逃跑，证据丢失或是遭到隐匿、毁灭，并能鼓励证人自由地毫无顾虑的提供证言，防止受到他人的教唆和干扰，从而实现侦查人证并获的目的；二是从公正角度来看，能够保护无罪的犯罪嫌疑人，因为侦查时被调查的嫌疑人有无犯罪尚不可知，对其保密可以保全名誉。可见，秘密侦查兼顾了公正和效率两大基本价值，实乃一箭双雕的良策。

为此，各国一般都确立了秘密侦查的原则，如德国刑诉法第 68 条、第 110 条，法国刑诉法第 98 条，意大利刑诉法第 114 条、329 条。在美国，秘密侦查的原则则体现在大陪审团调查程序中，同时它也是对抗式诉讼构造的内涵之一。

秘密性虽然能保证侦查权的高效运行，但是封闭状态下的权力运行缺乏制约从而势必导致权力的滥用，因而侦查权的秘密并不能绝对化，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实现公开，以保护犯罪嫌疑人，实际上也就是保护所有社会公民的人权。同时，这也符合“行政公开”、“政府在阳光下”的民主理念以及刑事诉讼保障被告人人权的价值追求。

第二节 侦查制度

一、侦查制度的定义

侦查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有关犯罪侦查活动规范体系的总和，主要包括侦查机构的设置、侦查权力的配置、侦查机关运用侦查权进行侦查活动的制度。

二、犯罪侦查制度的性质

- 1、首先是一种社会制度，发展到一定社会的产物；
- 2、其次，受国家政治制度的制约；
- 3、受国家法律制度的影响。

复习思考题：

- 1、 侦察与侦查有何不同内涵？
- 2、 侦查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 3、 侦查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 4、 侦查的法治性如何体现？

拓展阅读书目：

- 1、 杨殿升等编：《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
- 2、 翁里等编：《犯罪侦查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 3、 李波阳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 年版
- 4、 徐立根主编：《侦查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5、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2 版
- 6、 杨宗辉、王均平编著：《侦查学》，群众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二章 侦查制度基本理论问题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理解单轨制与双轨制侦查模式，分析其优缺点；理解集中式与分散式侦查，分析其优缺点；理解专门侦查与一般侦查，分析其各自的侧重点；理解一步式侦查与两步式侦查，分析其优缺点。

分配课时：6 课时讲授+3 课时专题讨论。

第一节 单轨制与双轨制

一、界定

是由一个系列的侦查人员还是两个系列的侦查人员分别进行的。

所谓单轨式侦查体制，是指侦查活动由代表国家的侦查机关单独进行，公民个人无权进行侦查活动的一种侦查体制。即由警方的侦查人员单独进行，而且主要是为公诉方服务的。

所谓双轨式侦查体制，是指侦查活动由代表国家的侦查机关和代表公民个人的辩护方同时进行的一种侦查体制。即官方和民间分别进行，分别从属于或者服务于公诉方和辩护方。

1、双轨制

英美审前程序中同时存在两种取证活动：一是警察代表政府进行的收集证据的活动；二是被告人在辩护人的帮助下进行的收集有利于自己的证据的活动。这两种活动都是控辩双方为准备诉讼进行的正当的活动，并没有高低上下之分。司法警察为了查明案情，尽管可以动用政府赋予的各种合法手段，比如逮捕、羁押、讯问、搜查、扣押、窃听等，这种调查还可以通过限制或者剥夺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或者隐私来完成，但是，警察的取证活动一般有一个不可逾越的界限：不能强迫嫌疑人、被告人自证其罪。

同时，为了增强被告人的防御权，辩护律师应该尽可能早的参与诉讼活动，无力获得律师帮助的被告人应该尽早地获得法律援助。辩护律师不仅有权与被告人进行秘密会见和通讯，而且在警察讯问时有权始终在场。不仅如此，英美还建立了针对警察取证的司法审查机制，要求所有涉及限制或者剥夺公民自由、财产、隐私等权益的强制性措施一律由司法官员发布许可的令状，法院还可以听过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来进行程序性裁判，从而对警察的调查行为实施事后审查。

总的来说，从时段上看，辩方的辩护性取证与控诉方的罪案调查同时展开并相互制约，控辩双方的对抗甚至一直持续到庭审结束。从取证手段来看，辩护律师可以委托私人侦探和民间鉴定人员调查案情和收集证据，包括勘察现场、讯问证人和检验物证等。在有的情况下，辩护律师甚至可以请为参与本案调查的其他警察机构的人员为其勘察现场、检验物证和出庭作证。一般来说，公诉方取证的力量和条件都优于辩方，因此就查明案情而言，辩方取证往往只是对公诉方取证的补充。

2、单轨制

单轨制调查的突出特征是程序运作的单向性、职权性。取证权为国家侦查机关所独享，在整个侦查阶段，国家职权运用主动而广泛，为了收集证据、揭露犯罪事实，查明和证实犯罪人，法律通常授予侦查机关较大的侦讯权力，而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的诉讼权利则有较多的限制，嫌疑人在受询问的方式、受羁押的期限、沉默权的享有等方面，与双轨式取证模式也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尤为重要的是，在整个侦查阶段，多数国家从立法上排斥律师介入，有些国家虽然在侦查后期也允许律师参加，但限制极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只有权利用侦查机关侦查的结果（即有权查阅侦

控方的案卷), 而不允许辩方进行取证; 证据的收集只能由侦查机关依职权进行, 律师往往只具有收集证据的申请权即证据保全请求权。

与英美注重公平的诉讼过程相比, 大陆法系更加强调公正的诉讼结果, 并将整个审判前程序设计成为实现这一理想结果的工具。因此, 大陆法系国家审判前程序中并不存在控辩双方平行的两种取证活动, 侦查机构的侦查活动才是审判前程序的主线,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参与和防御活动不过是侦查活动的必要补充, 是防止被告人地位恶化的必要保障。如果被告人以及其辩护人的防御活动不利于甚至恶化妨碍侦查活动的进行, 侦查机构甚至司法机构还可能对其诉讼权利施加一定的限制。

随着当事人主义的推广, 大陆法系国家也越来越强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以及对其诉讼处境的改善。根据法国、德国、意大利学者的看法, 被告人在审判前阶段的诉讼主体地位正在得到明显的加强。

这两种侦查体制的形成是与两大法系不同的诉讼目的观紧密相联的。大陆法系国家在诉讼构造上一般实行职权主义, 强调刑事程序之实体真实的发现功能, 当事人主义则刚好相反, 诉讼目的观强调程序正当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护, 控辩平等、平等武装被认为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机制得以运行的基石。我国的侦查体制基本上是大陆法系的单轨制。

二、发展

从近来的司法改革来看, 侦查体制出现了双轨化趋势。司法实务证明, 虽然各国的法律都要求, 行使侦控职权的国家机关在收集证据时能客观行事, 收集有利和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两方面的证据, 但作为侦控机关的特定的诉讼立场决定了警察和检察机关在侦查时总是有意或无意地侧重于对控诉证据的收集, 而对有利于辩方的证据往往顾及不够。这不仅可能导致无罪被判有罪或轻罪重判, 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而且有可能使有罪的人逃脱法网, 损害社会的利益。

为了克服单轨制侦查体制下侦控机关在收集辩护证据方面的天然不足, 近几十年来, 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在修正刑事诉讼法时, 都非常注意给予辩方以一定的调查取证权, 从而出现了由单轨式侦查体制向双轨式侦查体制靠拢的趋势。在司法实务中, 私人调查权还得到了大陆法系官方的承认。比如, 法国和德国的私人侦探业都非常发达, 私人侦探收集的证据经国家侦控机关确认后通常可进入诉讼轨道。

这为我们构建私家侦探的合法地位问题提供了理论上的参照系, 至少为我们提供了单轨制侦查体制下如何发展私人侦探业的范式。

(讨论: 我国私人侦探行业的发展空间何在?)

三、根源: 在于刑事诉讼制度的差异

大陆法系: 13 世纪以后放弃了不告不理, 逐渐形成了纠问式。无需被害人提起就可以主动地调查案情。主要分成预审和审判。其实审判只是一种形式, 预审阶段的司法官是决定性的人物。主要是刑讯逼供。英美法系: 英国不采用这种方法, 就是因为这种诉讼制度依赖于刑讯逼供的弊端, 双方在审判中扮演主要角色, 法官只是扮演消极中立的角色。

纠问式强调官方对犯罪活动的追查职责, 就形成了单轨。检察官及其指导下的警察负责调查证据查明案情, 辩护律师不能。以法国为例说明。对抗式强调双方的证明责任, 所已形成了双轨制的侦查制度。双方都有义务去调查和收集证据。至少在理论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以美国为例。

大陆法系又注重社会利益的传统, 而英美法系有注重个人利益的传统。这也反映了法律传统的差异。

第二节 集中与分散

一、含义：

1、集中式侦查体制，是指全国各级侦查机关上令下从，统一归属中央侦查机关领导和指挥的侦查体制。

2、分散式侦查体制则刚好相反，是指各级侦查机构分属地方政府领导，中央和地方各级侦查机构之间没有严格隶属关系的侦查体制。

二、分类

1、大陆法系

一般是集中，全国的警察力量统一受中央政府领导；英美法系一般是分散，受当地政府领导。中央与地方各级警察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以法国为例：法国有两个警察系统：一个是普通警察系统，成为国家警察；另一个是军事警察系统，成为国家宪兵。国家警察属于内政部，负责人口在一万人以上的城市；国家宪兵属于国防部，负责人口在一万人以下的城镇及乡村的警务。两个警察系统在各省、市、镇都设有分支机构。

2、英美法系：英国共有 52 支警察部队，被称为 52 方诸侯。美国警察也实行完全的非联邦主义，全国范围内共有联邦警察、州警察、县警察、乡、镇警察，村、自治村警察等六种类型的警察，他们各自独立地行使其职权，各州警察的警徽、着装、警车的标志和式样各不相同，州和地方警察都只能在其当地辖区之内行使职权，除追捕逃犯之外，州和地方警察的职能都不能超越其辖区。50 个州政府还有上万个地方政府。近两万个相互独立的警察机构。

中国的侦查组织则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从警察系统来看，我国建立了一个由中央机关统一领导的组织体系：上级警察机关有权向下级机关发布命令，下级警察机关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第四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从检察系统来看，高度集中的特点更为明显。根据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下级检察院要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三、比较

集中有利于统一执法、加强地区之间的联系、提高全国打击犯罪工作的效率。但缺乏适应地区特点的执法灵活性。

美国人惧怕一个集中性警察体制会导致警察国家，所以他们宁愿选择效率较低的分散型。

第三节 专门化与一般化

一、界定：

根据犯罪种类进行分工；根据管辖区域进行分工。前者分成若干个专业队伍；后者管辖所有辖区内发生的案件的侦查。各有长处。

二、发展

这是一个专门化的过程侦查与审判的分离；侦查与治安的分离；刑警与治安警察成了最重要的两部分。最后的专业化表现为，侦察部门内部的专业分工，即针对不同种类的犯罪的专门化犯罪。罪犯是有专业划分的，因此我们也必须有。

同时，有的国家也从专业化转向了一般化。原因主要在时：犯罪数量急剧上升，警察机构人力不足；虽然犯罪专业，但是同时具有多种犯罪能力的犯罪分子不在少数；有的案件本身就含有多种犯罪行为；新形势的犯罪不断出现，给分工造成了困难；不同城市各种犯罪出现的数量不一致造成工作量不同。

第四节 一步式与二步式侦查

一、界定：从头到尾由一个部门的警察负责

侦查过程分成初步侦查和后续侦查两个阶段并且有不同的部门警员负责。巡警在接到报案以后立即通知侦查负责另一种分为初步侦查和后续侦查两部分初步的任务式询问报案人等，他然后写出报告转给负责此类案件的侦查人原。有的初查由巡警或者基层警察负责。后续侦查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来查明案件情况，并且全面收集证据和查缉作案人。

二、比较

各自的优缺点，前者有利于加强责任心提高效率；简化侦查管理和案件分配，便于在人数较少的情况下安排日常侦查工作。

后者可以扬长避短，能够较好的集中力量侦破重大犯罪案件和疑难案件。

（结合案例认识）

复习思考题：

- 1、试分析双轨制与单轨制侦查的优缺点。
- 2、试分析集中式与分散式侦查各自的特点。
- 3、试分析专门侦查与一般侦查各自的侧重点。
- 4、试分析一步式侦查与两步式侦查的特点。

拓展阅读文章：

- 1、冯锦彩：《论我国侦查制度的完善——以两大法系侦查模式的比较为视角》，《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02
- 2、侯德福：《两大法系侦查模式之比较研究》，《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05
- 3、焦洪昌：《从法院的地方化到法院设置的双轨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0/01
- 4、胡江发：《专业化、信息化——构筑现代刑侦体系的保证》，《中国刑事警察》2004/03

第三章 侦查制度历史沿革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侦查制度的历史发展轨迹，了解古代奴隶社会的侦查制度、中世纪封建社会的侦查制度以及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侦查制度，总结发展规律。

课时分配：6 课时

第一节 奴隶社会

一、中国

原始社会由于没有国家和法律，所以就没有犯罪和犯罪侦查。不过为了保持群体生活的稳定总有某种形式的道德规范或者行为准则。一旦有人违反，就需要一定的机构来调查事实和裁断纠纷。这大概就是最早的“犯罪侦查制度”。当时氏族或者部落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议事会统揽全局。后来随着生活的复杂化，出现了职责分工。

- 1、五帝时期：皋陶治狱，神羊的神明调查法。
- 2、夏商：兵刑分开；商开始中央和地方两级侦查。

二、其他国家

- 1、巴比伦王国、埃及、印度：个人负责
- 2、古希腊、古罗马：民主的萌芽

第二节 中世纪封建社会

一、中国

1、战国：郡守和县令以地方行政长官的身份兼任司法长官，这是我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一大特点。

2、秦朝：负责刑狱的机构由中央、京师、地方三级组成。这就是两千年来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基本模式。廷尉--中尉--地方（郡县乡里）亭

3、隋唐：大理司、刑部、御史台。三司推事。

4、宋：中央职能加强、侦查职能明确。扩大监察机关的职权；其二是在各路设立由中央直接委派的提点刑狱。大理寺分为左右二寺。巡检司：独立的警察系统。只有抓人的权利，没有审判的权利。水路等地也有巡检司类似今天的专业警察。

5、明：特务统治。

6、清朝：中央三法司。京师治安机构为五城兵马司和巡捕五营。地方由省道府县各级官员掌管司法审判权。封建社会中侦查制度逐渐与审判制度分离。先是活动，然后职能。总的以离为主。

从某种意义上，侦查职能既包含在审判职能中，也包含在行政职能中，既包含在检察职能中，也包含在治安职能中。总值，侦查主体包括行政官员、审判官员、检察官员、治安官员。虽然同时拥有审判、治安、侦查等职权，但从内部看，侦查不仅与审判分离，还与治安分离了。

二、其他国家

- 1、法兰克王国：法官成为核心人物。
- 2、英国：大陪审团制度。

第三节 近代犯罪侦查制度

一、西方国家

经济发展使得非专业化的犯罪侦查力不从心；面对大量的惯犯和累犯，非专业化的侦查制度显得力不从心。在英国，大陪审团逐渐把这一职能交给治安法官及其手下的侦探，而后来都交给了专业的警察。在法国，法官逐渐把侦查职能交给了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后来警察中的侦查人员又成了侦查的主要力量。形成了以警察为主的现代模式。

二、中国

我国：仿效外国建立新型的警察制度。比如说湖南省建立的湖南保卫局。近代发展主要是侦查职能与审判职能进一步分离，以及与治安职能和检察职能的部分分离。形成了以警察为主的犯罪侦查体制。

总的来说，掌握两条基本线索：专业化；职能集中化。这一历史沿革是以犯罪侦查职能的专业化过程为核心的。第一步，侦查职能与军事职能的分离；第二步，侦查职能与审判职能的分离；第三步，侦查职能与治安职能的分离。

复习思考题：

- 1、简述我国古代侦查制度的特点。
- 2、简述西方国家神明调查法的特点。
- 3、简述侦查职能专业化以及侦查职能集中化的进程。

拓展阅读文章：

- 1、马方：《侦查历史研究的语境分析》，《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6/01
- 2、谢佑平：《刑事诉讼模式的历史演变和文化成因》，《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03
- 3、杜水源：《中国近代侦查制度创立的历史背景》，《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3/05
- 4、谢佑平：《历史视野和文化语境下的刑事诉讼模式》，《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04
- 5、何家弘：《司法证明方式和证据规则的历史沿革——对西方证据法的再认识》，载《外国法译评》，1999年第4期。

第四章 中国的侦查制度

本章研究重点和目的：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侦查定义、侦查主体、案件管辖的规定；掌握我国刑事诉讼中侦查模式、程序制度以及常用的侦查取证措施；了解我国侦查的法治化和科学化。

课时分配：9 课时讲授+3 课时案例分析。

第一节 侦查的基本原理

一、侦查的目的

是指法律赋予侦查权的机关，对犯罪事件依法履行立案手续，运用侦查措施、策略和科学技术手段，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最终证实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活动。

一是查明犯罪事实；二是收集犯罪证据；
三是缉捕犯罪嫌疑人；四制止犯罪活动；

二、侦查破案的基本原理

1、物质交换原理：指两个客体之间在外力的作用下，直接接触、摩擦、撞击时引起两个客体接触面上的物质成分相互交流的关系和变化状态。

在实施犯罪时，作案人身体或使用的工具与犯罪现场上的人和物体发生接触，必然要产生物质交换，这是我们寻找痕迹物证的依据。

2、同一认定原理

三、侦查破案的模式

1、从事到人的侦查模式：

指侦查活动是由犯罪结果开始，经过推理和侦查，寻找犯罪嫌疑人的侦察模式。

实践中，大多数案件是先发现犯罪结果，被动的立案侦察的过程，该模式是侦察活动的主要模式。

2、从人到事的侦察模式

侦查初期首先发现犯罪嫌疑人，并不知道其可能实施的犯罪事实，侦察工作围绕犯罪嫌疑人开展，通过调查取证、破获案件的模式。

从人到是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预谋案件；主要来自举报。
- (2) 犯罪事实呈现隐蔽状态的案件；
- (3) 某些经济犯罪案件；

第二节 刑事案件管辖

一、案件分类

1、案件性质上分类：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普通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

2、从危害程度上分类：

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特大案件。

二、案件管辖

（一）部门管辖

1、检察院管辖案件：以贪污渎职罪为主。

2、国家安全机关管辖案件。

3、军队保卫部门管辖的案件。

4、监狱部门管辖的案件：监狱里发生

5、海关缉私部门管辖的案件。

主要还是由公安机关承担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

（二）内部管辖

国内安全保卫部——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27）

经侦部门——经济犯罪（75）

刑侦部门——普通刑事案件（114）

禁毒部门——毒品案件

治安部门——治安管理范围内的犯罪（95）

边防部门——国、边境犯罪案件（4）

消防部门——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2）

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肇事案

（三）行业管辖

铁路、交通、民航公安——辖区内的刑事案件

林业公安——辖区内的刑事案件

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走私犯罪案件

看守、拘役所——内部服刑犯又重新犯罪的

（四）地区管辖

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犯罪预备地、实施地、结果地、销赃地）

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管辖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由最初受理的管辖，必要时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

指定管辖；管辖有争议的或情况特殊的

（五）级别管辖

县级：本辖区的刑事案件

地（市）级：重大涉外案件；重大经济案件；重大集团案件；下级机关侦破有难度的重大案件。

三、案件的受理

1、有权受理刑事案件的单位：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

2、受理案件的要求：认真接受举报案件；告知法律责任；保障报案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填写《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制作询问笔录。

3、受理案件的处理：对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先采取紧急措施再移送主管机关；经审查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24小时移送主管机关。

4、受理案件应该问的问题：案件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受害人的情况；到达现场的路线。

第三节 制度介绍

侦查要遵循下列原则：（1）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迅速、及时；客观公正，全面细致和实事求是；保守秘密。中国的侦查制度包括：

1、受案、立案制度

侦查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检举或犯罪嫌疑人自首的，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对受理的案件要迅速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予立案。对疑难、复杂、重大案件决定立案的，应拟定侦查方案视案情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

2、侦查程序制度

侦查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进行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侦查机关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各种侦查手段和措施，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以及通缉等。采用各种侦查手段和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强制措施制度

侦查过程中的强制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为了保障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强行剥夺或者加以一定限制的方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有五种，即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拘传是侦查机关对于未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方法。它与传唤的主要区别在于它具有强制性并且仅适用于犯罪嫌疑人。

取保候审是侦查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以保证其在取保候审期间不逃避侦查，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

监视居住是指侦查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在诉讼过程中，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一种方法。

拘留是侦查机关对于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在法定的紧急情况下，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一种方法。除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外，一般拘留时限为10日，最多为14日。

逮捕是侦查机关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一种最严厉的方法。我国宪法第37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4、证据制度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包括下列七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

录；（七）视听资料。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侦查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必须遵守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第四节 基本程序

一、立案

- 1、立案的条件：有犯罪事实存在；符合立案标准；属于自己管辖
- 2、立案的程序：填写《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审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不予立案的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7日内送达控告人。

二、对案件的初步处置措施

- 1、迅速赶往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抢救被害人；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 2、勘察现场，获取线索，了解并记录犯罪后果，寻找与犯罪有关的线索和物证

三、分析判断案情

1、作案时间分析

根据现场访问获得的资料；根据现场反映时间的物品推断；根据尸体现象和胃内容分析；根据当事人生活习惯推测；根据现场环境及人员活动规律。

2、分析作案地点

目的在于分析发现案件的现场是否是第一现场。

方法：现场上有无反常迹象；如血迹量与形状。现场上痕迹物证的分布；如搏斗痕迹；现场上交通工具痕迹；尸体上附着的异常物体。

3、对作案工具的分析：根据被害人身上的伤痕；根据现场被破坏物体上的痕迹；根据作案工具的残留物；根据现场目睹人提供的情况；根据现场可疑工具上的附着物。

4、对作案人数分析：根据现场发现与人身有关的痕迹；从作案人使用的作案工具分析；根据现场上被害者数量分析；根据现场被盗抢物品重量体积分析；依据目击者提供人数资料推断。

5、作案过程分析：作案人如何进入和逃离现场；如何寻找作案目标；如何破坏现场上物体及人；拿走哪些现场物品；

分析的依据：1、现场上破坏痕迹；2、根据现场上痕迹物证的分布状态。

6、作案动机的分析：从现场呈现的状态分析；从被害人伤痕、死因分析；从现场损失的物品内容分析；从被害人表现和社会关系分析；

7、对犯罪嫌疑人的分析

（1）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犯罪嫌疑人外表特征；衣着、气质
犯罪嫌疑人生理特征（先天的和后天的）；如长相、痣、纹身等
犯罪嫌疑人病理特征：疤痕、残疾
因作案附加特征：如损伤、污迹、气味。

（2）犯罪嫌疑人作案条件

作案的智力条件：是否是惯犯，预谋

作案的体力条件：身体是否强壮
作案的技能条件：擅长某种技巧、语言
作案的知情条件：是否熟人所为
作案的工具条件：是否拥有并且会使用某种工具。

8、侦查范围的分析

主要指犯罪嫌疑人所在的人员范围、地域范围

1) 在什么样的人群中寻找犯罪嫌疑人？

根据对罪犯条件分析来确定，初犯或惯犯，熟人？

2) 在什么范围以内寻找犯罪嫌疑人？

本地或外地，附近还是远处，

四、选择侦查途径

- 1、查找与作案人条件相符的人；
- 2、排查因果关系发现嫌疑人；
- 3、利用痕迹物证发现线索；
- 4、通过查控赃物发现线索；
- 5、通过并案侦察发现嫌疑；
- 6、查控通讯工具发现线索；
- 7、查找情报信息网络发现线索。

五、确定犯罪嫌疑人对象

对各项侦察措施提供的嫌疑对象进行审查，确定符合作案人条件的重点嫌疑人。

- 1、嫌疑人是否具备作案时间，
- 2、嫌疑人是否具备作案动机，
- 3、嫌疑人是否具备作案证据。

六、收集证据

（一）证据的内容

- 1、查实嫌疑人真实身份；
- 2、确认嫌疑人作案动机；口供、证言；
- 3、作案工具；经过辨认和鉴定。
- 4、现场上发现的痕迹，经过鉴定；
- 5、查明赃款赃物的下落；挥霍的去向。
- 6、查清嫌疑人在现场活动的详细经过；
- 7、各嫌疑人的分工和实施的行為
- 8、有无罪行轻重或减免处罚的情节。

（二）证据的审查

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审查证据的相关性；审查证据的一致性；审查证据的充分性；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七、侦查僵局的突破

- 1、僵局的形成

主观方面：勘查不细、分析不透、工作不深入、布署不周密、认识不到位

客观方面：条件差、时间长、人力物力紧张、案犯反侦查技能强

2、僵局的突破

组织专家会诊；重新分析案情；技术复查；工作布署调整；广开线索来源；挂牌上案，竞争破案

八、破案与侦察终结

1、破案的条件

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嫌疑人或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案。

三者缺一不可

2、破案的准备

审查破案证据；制定破案报告；

选择破案时机：提前破案、暂缓破案、破案留跟。完备法律手续

3、拘捕犯罪嫌疑人：组织专门力量，明确责任、任务；认真吃透案情，分析逃犯心理：

趋利避害，找可靠的人和处所；因地理环境、交通天气情况、生理需要而影响和制约去向；

因社会经验、谋生技能、犯罪动机而有不同行为；深入挖掘信息，严密控制知情人；多项措施并用，抓住线索不放；智取为上，适时抓捕，确保安全。

4、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的条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性质认定准确；法律手续完备。

侦查终结的处理：起诉或销案。

九、复议、复合与补充侦察

复议：《要求复议意见书》7日内移送同级检察院复议。

复核：《提请复核意见书》7日内提请上级检察院复核

补充侦查：由原办案人员进行补充；最多两次；期限1个月。

第五节 侦查科学化

一、现状

从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一些公安机关就开始运用测谎技术辅助办案，随着电讯科技的发展，监听、监控等技侦措施在实际侦查中也得到广泛运用。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体液采集、DNA检验、基因分析等科技含量更高的科技侦查手段也必将在我国的侦查活动中得到普及。从“向科技要警力”的提出到这一口号近年来屡屡被官方文件所引用，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科技进入刑事侦查领域的速度正在不断加快。

一般意义上的科技侦查，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利用科学仪器或技术手段收集、保全证据，或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分析鉴定的活动。

二、作用

既然称为“科技侦查”，则其所使用的技术、仪器设备、负责实施的专业人员和实施的程序以

及所获得的结果的可信度与效力等，均应经得起事后一般的、公开的和客观的检验。尤其，从实施科技侦查的目的来看，科技侦查主要是基于现代社会犯罪日益智能化、组织化、隐蔽化的特征，为弥补传统侦查方式的缺陷及不足，而为侦查机关以求更快、更有效的揭露和惩治犯罪所需要，并以期能在保障人权的程序正义中发现真实。因为传统的侦查多先由取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人的证据)再去收集物证(物的证据)，从而致使刑讯逼供屡有发生。科技侦查则往往不需依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而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展开侦查，具有“由物再找人”的特征。在此意义上，侦查机关顺应时代的变化，努力研究并实践新技术在犯罪证据收集上的做法，值得肯定。科技侦查的必要性及重要性，也无庸置疑。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合法性和证据效力，正是科技侦查于实践中的运用在刑事程序法上不可回避两个关键问题。

1、合法性

科技侦查虽不象传统的搜查、扣押等侦查措施那样动辄限制个人人身或住宅自由，但其对人权可能造成侵害的危险性却同样不容忽视。与传统侦查措施相比，科技侦查大多并不对侦查对象产生面对面的直接强制力，但间接的、秘密的、单方的强制却仍然存在。有时，科技侦查并不事先取得侦查对象的同意(如秘密监听)，更多的，基于侦查对象的事实同意是否出自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也未可知(如测谎、体液检验)。无疑，这都将可能在无形中对侦查对象的个人人格权或隐私权造成侵害。

由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对科技侦查并未有支言片语的规定，科技侦查现阶段主要依赖于侦查机关的内部规章进行规范。而在理论建构上，科技侦查究竟应归属于刑事诉讼法上的强制措施还是强制性措施、抑或仅仅只是一种侦查手段，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司法实务界都找不到一个相对权威的答案。也因此，我们仍将在一段时期内保持对科技侦查立法的期待。

在美国，关于科技侦查所取得的证据的合法性，长期以来多数州法院均采用所谓“弗莱标准(the Frye Standard)”，即要求新型的科技证据所依据的理论及技术必须在其所属的专门领域中已获得一般承认(general acceptance)以作为承认其证据效力的要件。此外，联邦证据规则第 403 条规定“纵使具有关联性，若不公平的偏见、混淆争点、误导陪审的危险或者不当的迟延、时间的浪费或不必要地重复提出证据等的考虑，显然超过该证据的证明力者，该项证据得予以排除”，这被称为“关联性标准”。上述两项标准严格程度或有不同，均可作为我国科学侦查及其所取得证据证明力的立法参考。

2、证明力

关于科技侦查收集取得的证据，并不当然具有证明力，法庭也不应不加鉴定地全盘采信。在我国，为求积极发现案件真实的目的，现行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证明力较少做消极的限制。当法律对某类科学证据未加以规定时，往往由庭审法官基于其经验来做出认定。然而，法官虽为法律专家(排除法官的法律素质不谈)，但却不可能精通所有科学证据相关的专门知识，因此，往往不是全盘采信就是求助于该学科专家意见。再者，“科学”一词本身即暗含“权威”之意，容易对侦查机关、检察官和法官产生强烈的暗示作用，使人轻信其所谓“科技侦查”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依科学证据所认定的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几乎没有反证的可能。笔者以为，关于所谓“科学证据”，即便取得的程序具有合法性，法院仍应就具体个案严格审查其证据的证明力，而不宜轻信所谓“科学”的“权威”。当然，在 DNA 鉴定、测谎等技术侦查手段逐渐运用于刑事程序，科技侦查日益扩大的趋势，法官若不能相应更新知识体系，追赶上侦查科学化的脚步，积极了解科学化侦查方式的程序及效果等问题，必将导致无法就个案事实所形成的科学鉴定报告做出充分的理解，随之而来的则可能只是以消极的心态来拒绝或排斥，抑或是被动地沦于橡皮图章而照单全收。如若如此，可

以预期的一个变化将是，在涉及科学证据的案件中，法院公正认定事实的审判职权将趋于萎缩。

第六节 侦查法治化

一、确立保障人权的侦查观，用权利限制权力

就刑事诉讼而言，侦查权先天强大，而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容易被忽视，结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遭到侵犯的现象特别严重。因此，限制侦查权，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权就显得非常必要。

在侦查阶段赋予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更多的诉讼权利。因为被告人诉讼地位的先天不足和控方力量的先天强大，如果任其发展，将形成强大的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以强凌弱的局面。

1、赋予犯罪嫌疑人一定的沉默权。（是否合适，可以讨论）

2、犯罪嫌疑人有获得诉讼权利告知的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有义务向被告告知其享有的有关诉讼权利，而在侦查阶段却没有类似的规定，这无疑反映了立法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应有权利的漠视。应当明确规定，侦查机关在进行侦查活动时要主动向犯罪嫌疑人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知并解释其享有的权利，如申请取保候审权、委托律师的权利、认为强制性侦查行为有错误时向法院申请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等等。

3、赋予律师讯问时的在场权。讯问是获取口供及其他证据的重要侦查手段之一，同时它也是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最容易受到侵害的环节之一。因此，许多国家为防止侦查人员在讯问中滥用权力，规定了律师在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有权在场的制度。应该说，在我国侦查讯问活动中，一直排斥律师的介入和制约的做法是与国际司法潮流格格不入的。我们应允许律师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在场，比如在侦查活动中设立值班律师制度就是一个比较好的思路。

4、赋予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取证权。我国法律没有赋予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取证权。实际上为了实现控辩平衡，赋予律师这一权利也未尝不可。因为，取证权是辩护权的核心，如果律师在侦查阶段有辩护地位，就可以顺理成章地享有取证权。律师早日介入取证，有利于发现真相，保证了结论的可靠性；并且打破了警方在调查中一统天下的局面，竞争将会促进警方的工作效率。（这个提议也可以讨论）

二、司法审查

1、司法授权

所谓司法授权，是指侦查机关进行的所有涉及公民权利的活动，必须获得一个中立的不承担追诉职责机构的授权。这种制度使得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除现行犯和紧急情况外，原则上无权动用强制性措施。

西方各国行使侦查权的司法警察或检察官要运用逮捕、搜查、扣押、窃听、监控、羁押等侦查措施时，必须事先向法官提出申请，后者经过专门的司法审查程序，如果认为符合法定条件，才许可进行上述侦查活动，并颁布许可令。许多国家的司法实践证明这种以司法权抑制侦查权的做法十分有效，这正是“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

我国可以借鉴这种制度，即侦查机关要采取强制性侦查措施时，侦查人员须事先向法官或法院提出申请，后者经过专门的司法审查程序，认定其符合法定条件后，才许可进行上述侦查活动。当然，如果存在特殊的情况，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可以先行采取上述侦查措施，然后立即向法官或法院报告并送交其处理，这就是所谓的“特殊情况除外”的情形。但必须在采取强制措施后，立即向法官报告，由后者在听取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双方的意见后，作出相关的书面裁定。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对该裁定不服,应当允许其向原作出强制措施的法官提起一场旨在解决强制措施是否合法的申诉,由法官通过开庭的方式来予以审理,并作出裁决。在条件成熟时,还可以设想赋予被告人对于该裁决的上诉权。这就使侦查活动纳入“诉讼”轨道,从而符合程序公平的要求。

这种侦查机关不享有强制措施决定权的做法应是“司法最终裁决”这一现代法治原则的典型体现,它也符合“控诉与裁判职能分离”这一基本诉讼原则。

2、加强对非法证据的排除

确立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以使司法权能够在法庭审判阶段继续对侦查权的合法性进行事后控制。所谓非法证据,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法律授权的官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或以违法的方式取得的证据,它包括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

如前文所述,我国有关的司法解释在非法证据的排除方面确立了一些规则,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56条,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

对违法证据的排除与否,从根本上讲,是一种价值选择问题,我国的诉讼文化里本身就缺乏对程序价值的重视而过于重视实体的真实。

(结合案例讨论)

复习思考题:

- 1、我国行使侦查权的主体包括哪些?
- 2、简述我国的普通侦查程序。
- 3、论述我国侦查的科学化发展方向。
- 4、论述我国侦查的法治化发展方向。

拓展阅读书目:

- 1、张方等:《现代高科技犯罪防范与对策》,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4月
- 2、魏东:《诱惑侦查中的若干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
- 3、高峰:《论控制侦查权的域外经验与本土经验》,《河南社会科学》2006/04
- 4、曹晓宝:《侦查权概念反思》,《求实》2006/S1
- 5、杨宗辉:《论我国侦查权的性质——驳“行政权本质说”》,《法学》2005/09

第五章 侦查价值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刑事诉讼的两种价值观——“目的价值观”和“过程价值观”，在此基础上理解现代刑事侦查价值必须把目的价值和形式价值相结合。

课时分配：6 课时

第一节 侦查价值

一、如何理解侦查价值？

有学者指出，侦查价值应是通过设置侦查程序、开展侦查活动所要达到的理想目标和人们评价侦查活动的客观标准，并将侦查价值分为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具体而言，侦查的外在价值是指人们评价侦查在揭露和证实犯罪、揭露犯罪嫌疑人方面的功效的客观尺度。而侦查的内在价值是指人们据以评价侦查是否具有善的品质的标准。侦查不论是否具备好的结果的能力，只要它本身具备了一些独立的价值标准，则可以认为它具备了一些内在的善。同时，侦查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之间以及内在价值各项价值目标之间，由于价值取向和追求的目标不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冲突。因此，必须对各项价值进行协调。

二、刑事侦查价值的双重分析

这种内在的善的价值可以称为目的价值，外在的功效价值可以称为形式价值。

（一）目的价值

目的价值主要包含自由与秩序。

1、侦查制度如何实现对自由的追求？这种追求是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追究和对法秩序的保障来实现的。

2、自由价值的内涵是什么？秩序价值的含义是什么？

3、如何用侦查实现秩序价值？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是权力行使的非合意性，有时表现为强制性；其次是权利的可限制性；最后是行为的不可诉性。

（二）形式价值

侦查的工具价值和手段价值是相对于整个刑事司法系统而言的。以刑事司法系统为参照系，不难发现，国家为了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才实现侦查职能的专门化；而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维系该系统的正常运作就是侦查的工具和手段价值所在。具体而言，侦查的所有目的也都是为了达到刑事司法系统赋予侦查的价值要求。侦查的价值也是侦查结果是否达到侦查目的的评估依据。

1、独立性

侦查程序尽管具有行政程序的特征，但它同时更是一种司法程序，因此必须遵守司法程序的独立性要求。

独立性使得侦查程序具备了程序自治性和刚性，使得侦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得以对抗其他权力者或机构的非法干涉。

这种独立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个是功能独立，一个是组织独立。前者是指可以排除外部权力机构的指令或者干涉；后者是指侦查人员的任命方式、任职期限等方面的独立。

2、中立性

中立指的是侦查程序的启动和运行应当保持中立。一方面，应当有作为审判机关的法官介入侦查程序，对侦查机关的强制侦查行为实行司法审查；另一当面，侦查机关自己应当承担客观公正的义务。

3、平等性

法律必须平等地对待政府和公民，个人和政府都是平等的法律主体。在侦查制度中体现为某种程度上的平等武装，具体而言，既然侦查机关作为控诉方享有攻击性的权力，即侦查权，那么犯罪嫌疑人也应当向好友与之对应的防御权利辩护权。同时要注意，平等武装不仅仅满足于追求形式上的平等，更多的是追求实质意义上的平等。在侦查中，可以从无罪推定理念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方面加以体现。

4、参与性

侦查程序的运行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秘密性，必须遵守“保守秘密”的保密原则。但是，保密原则并不意味着“侦查神秘主义”。犯罪嫌疑人对侦查程序的参与首先表现为一种被动型的参与，即有权获悉案件的相关内容，比如，我涉嫌什么犯罪，我因为何种罪名被羁押等等。法律要求，在任何剥夺自由或者财产的行为发生之前，必须给人正式通知并提供获得救济的机会。参与还包括一种主动性的参与，也就是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有权作为程序的主体积极影响侦查结论的形成，比如说自行辩解或者聘请辩护人為自己辩护等等。

5、科学性

侦查的科学性要求首先彻底废除刑讯逼供等野蛮落后的方式，要尊重被追究人的的基本人权，尊重他们的人格。其次，科学性要求侦查程序克服传统的口供中心主义，转向收集科学证据的侦查机制。

第二节 我国刑事侦查价值观的现状与变革

一、分析现状

（一）首先要考虑到两大法系在政治理论和社会理论方面的深刻差异，其次是两大法系由此产生的在司法传统上的差异。

（二）从文化和政治哲学上看，我国更接近于大陆法系国家。

在侦查制度上，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中立性缺失；平等性失衡；参与性受限；科学性不足。

二、结合案例评点我国侦查制度的现状

课堂讨论。

总结：价值观必须突破和转型，才能实现相关制度的变革。而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与社会公众的心理和社会价值相契合。

复习思考题：

- 1、侦查制度如何保障公民的自由和维护社会秩序？
- 2、侦查程序的中立性和平等性如何体现？
- 3、分析我国侦查制度价值观的现状。

4、我国侦查制度价值观的变革有哪些方面需要突破？

拓展阅读书目：

- 1、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2、卓渊泽：《法律价值》，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
- 3、宋英辉：《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4、杨立云：《论侦查的目的、价值与功能及其关系》，《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08 年 5 月；
- 5、张霞：《侦查程序价值的冲突与平衡——以人权保障为视角》，《山东社会科学》2005 年 10 月；
- 6、张步文：《安全优先:侦查权的价值、功能与目的》，《河北法学》2005 年 9 月。

第六章 侦查目的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认识三种不同的具有代表性的侦查目的观：审判准备观、公诉准备观以及侦查独立观；掌握我国侦查目的的定位；理解新型侦查目的观的塑立。

课时分配：3 课时讲解+3 课时课堂讨论

第一节 侦查目的

一、何为侦查目的？

在一般意义上，目的，是指想要达到的境地或想要得到的结果。从现象上看，侦查机关启动侦查程序、进行侦查活动，无非是想要查明案情、收集证据以及查获犯罪人。因此，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人可以说就是国家设立和启动侦查程序想要实现的结果或所欲达致的目标，也可以说就是侦查的目的。

但同时，不能完全脱离侦查程序与起诉和审判程序的关系来单独评价侦查的目的，相反，侦查的目的只能通过侦查与起诉、审判程序的关系来体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侦查的目的就是指侦查阶段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人等活动对于后续的起诉和审判程序的意义。

二、三种不同的侦查目的观

（一）审判准备观

该观点主张，侦查程序的设计和运作应当是以服务审判为目的的，也就是说侦查阶段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人是直接为法官审判案件做准备，因此称之为审判准备观。

审判准备观的理论特点在于强调侦查对于审判的准备性或预备性，要求审判结论直接建立在审查结论之上，从而使侦查对审判具有强大的影响力甚至是决定力。

审判准备观的理论基础是线性诉讼结构观，即将刑事诉讼理解为一个由侦查经起诉到审判流水作业的工序，而审判由于正位于这一套工序的终端，成为所有前期工序包括侦查的最终目的，侦查阶段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人，最终目的都是移送法院、请求法官的终局裁判，因此，侦查的目的被视为是为判决作准备的。

审判准备观将侦查的结果作为审判的基础，容易导致“书面审理主义”和“侦查中心主义”，即侦查阶段成为刑事诉讼最主要、最关键的阶段，案件的处理结果实际上早在侦查阶段就已经决定。

（二）公诉准备观

随着近现代控辩式诉讼模式对封建纠问式诉讼模式的全面取代，继审判准备观之后，公诉准备观开始登上历史舞台，成为主流的侦查目的观。公诉准备观的主要观点是，旨在发现犯人、收集证据的侦查机关的活动，其目的不是为了审判做准备，而是为了提起公诉，因此，侦查不是审判的准备阶段，而是公诉的准备阶段。

公诉准备观对现代刑事诉讼立法和理论影响深刻，由公诉准备观派生出诸多重要的诉讼制度：一是检警一体化制度。由于公诉准备说强调侦查对于公诉的准备性，因此侦查与公诉的关系是一种主从关系，检察机关因承担公诉职能而理所当然地成为侦查权的主体，而警察机关只是检察机关的辅助性机关，侦查工作由检察官统一领导进行，检察官有权自行侦查，也可以指挥、命令警察机关辅助侦查。二是起诉书一本主义。公诉准备观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切断侦查与审判的直接联系，

防止引致法官预断的“侦查中心主义”和“庭审虚无主义”，因此在起诉制度上必然实行“起诉书一本主义”，要求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时只能向法院移送起诉书，而不能附带移送本案的卷宗证物，也不能附带移送任何可能造成法官先入为主的其他文书或内容引用。

相对于审判准备观，公诉准备观的出现是一种进步，以“审判中心主义”取代“侦查中心主义”，对于确保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和实现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价值目标而言，无疑是一种巨大的推动。

但是，一味强调侦查为公诉做准备，侦查的目的就是为了提起公诉，容易导致有罪推定。

(三)侦查独立

侦查独立观认为，侦查的目的既不是为了提起公诉作准备，也不是为审判作准备，而是为了明确嫌疑的有无，进而决定起诉与不起诉的独立程序。

考察侦查独立观的理论基点，一是侦查的诉讼化或构造化。即主张侦查与审判一样具有诉讼的特性，也是一个独立的、由两造所构成的程序结构，在这一构造中，警察机关与犯罪嫌疑人构成对立的双方，而检察官则成为监督侦查的第三方。

二是人权保障的目标。侦查独立观的逻辑出发点是切实保障涉讼公民的人权，因为独立的侦查程序旨在以嫌疑的不存在、不起诉等理由，撤销没有必要提起的公诉案件，以此在侦查终结阶段能及时将被疑人从诉讼程序中解救出来。

但是，这一侦查目的观也有其弊端，正如反对者所指出的，侦查独立说强调侦查活动不以公诉为目的，使侦查活动摆脱了法院的司法抑制作用，有造成纠问化侦查的危险。

第二节 我国侦查目的观分析

一、背景因素

从侦查目的观生成的相关背景和因素考量，我国传统的刑事诉讼价值观和结构模式，都是典型的职权主义甚至是强职权主义。在诉讼价值观的塑造上，我国的传统观念偏重秩序而轻视自由；在诉讼结构的安排上，长期以来又注重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运用，而对嫌疑人的人权保障重视程度不够。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立法上和理论界在侦查目的的定位上长期以来秉持的是近似于大陆法国家的“公诉准备观”。根据我国学者的主流观点，侦查，是指侦查机关为提起和支持公诉而进行的调查作案人和案件证据的活动。侦查的目的在于查明案件的全部情况，确定是否构成犯罪，依法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并为提起公诉做好准备。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侦查目的观有无改变？

经过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传统的强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已被彻底改造，一种吸收了英美当事人主义诉讼对抗制因素的新型诉讼结构开始形成。由于这种新型诉讼价值观和诉讼结构的形成，带来了传统侦查目的观转型的契机。

具体而言，由于现行刑事诉讼法废除了起诉全案移送主义和庭前实质审，转而采行庭前程序审，侦查与审判之间的紧密联系在一定程度上松弛，困扰实践已久的“侦查中心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但是现实中的“起诉复印件主义”又带来新的问题。

总之，“侦查本位主义”色彩未能完全褪去。与此相联系的是，虽然在现行刑事诉讼法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但是其地位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侦查程序难以

完全摆脱有罪推定的色彩，侦查的目的和结果就是对嫌疑人提起公诉的观念仍然占据着支配性地位。

三、新型侦查目的观的塑造

（一）法律移植？

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制度的特征考察，由于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在起诉程序和审判程序中大量引进了英美当事人主义诉讼的对抗制因素，因此，我国现行刑事诉讼制度带有较强的对抗制色彩。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主张借鉴英美当事人主义诉讼的权利保障型侦查目的观，只能这样才不致引发侦查程序与起诉和审判程序在机制上的硬冲突。

（二）如何移植与自我创新？

借鉴、移植英美法国家的权利保障型目的观，只是侦查目的观重构的一部分工作，更重要的是在借鉴、移植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经验，构建一种新型侦查目的观。

英美当事人主义诉讼的权利保障型目的观虽然有利于保障嫌疑人的人权，但在一定程度上却是以降低侦查程序的犯罪追究能力为代价的，不利于打击和惩罚犯罪。

因此，我们在宏观上借鉴、移植英美法国家的权利保障型目的观的前提下，不能对其弊端也一并移植，而应注意通过新制度的创设来从技术上有效地抑制其弊端的出现。

课堂讨论：

第一，关于日本的起诉一本主义，有没有借鉴的意义？

第二，侦查机关的客观公正如何体现？

第三，检警关系疏远好还是紧密好？

复习思考题：

- 1、如何理解侦查目的？
- 2、审判准备观的弊端是什么？
- 3、公诉准备观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4、侦查独立观的“独立”如何体现？
- 5、分析我国侦查目的观的现状和变革方向。

拓展阅读文章：

- 1、赵磊：《对几种侦查目的观的法学评析》，《法制与社会》2009/35
- 2、唐学亮：《宪法视角下的侦查目的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04
- 3、刘静坤：《论侦查的功能、目的和价值》，《犯罪研究》2007/03
- 4、宋远升：《论侦查目的之相关理论探索与现实定位》，《犯罪研究》2004/05

第七章 侦查行为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侦查行为的分类；理解一些具体侦查行为，包括诱惑侦查、技术侦查等，如何在合法的维度下实施。

课时分配：6 课时

一、侦查行为的分类

侦查行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侦查行为指的是控辩双方同时进行的证据调查行为；狭义侦查行为指的是控方的罪案调查行为。

我们课程中所指的侦查行为是狭义的侦查行为。

（一）任意侦查行为和强制侦查行为

强制侦查行为与任意侦查行为是根据行为是否由相对人自愿配合为前提而对侦查行为所作的分类。

任意侦查行为具有保障人权和提高侦查效率双重价值，因此受到了法治国家所普遍承认和重视。但任意侦查无需司法令状原则的约束，事前司法审查的阙如容易导致任意侦查权的滥用，因此各国对任意侦查行为进行了多方面的限制。

（二）公开侦查行为和秘密侦查行为

所谓公开侦查行为是指侦查过程对侦查对象公开的行为。秘密侦查行为是指侦查过程不为侦查对象知悉的行为。前者主要包括拘留、逮捕等；后者主要包括监听、诱惑侦查、秘密辨认等。但是，有的侦查行为既可以是秘密侦查行为又可以是公开侦查行为，例如搜查可以秘密进行也可以公开进行。所以，侦查行为公开还是秘密，关键在于侦查行为信息是否能被侦查对象知悉。

根据法律正当性、道德性的要求，侦查行为应当公开。这是因为，只有侦查公开，被侦查人才有可能知道自己被侦查以及权利被侵犯的事实，才能有效地组织防御和防止侦查机关的权力恣意。因此，法律对侦查行为公开作了相关规定，例如，讯问嫌疑人时应当让其知道被控的事实、理由、性质等。

但是，由于犯罪和侦查是一个矛盾共同体，一个上升，另一个就会得到相应的抑止。基于应付日益增长的新型犯罪形势，现代国家侦查机关纷纷采取了一系列的秘密侦查行为和措施。目前，秘密侦查行为有很多种，包括秘密监听、秘密录音、秘密照相、秘密录像、秘密辨认、秘密搜查、秘密提取、跟踪监视、控制通讯、耳目卧底、圈套诱惑等。

（三）技术侦查行为和非技术侦查行为

所谓技术侦查行为，指侦查机关运用技术装备调查作案人和案件证据的一种秘密侦查活动，包括电子监听（俗称窃听）、秘密录像、秘密拍照、用机器设备排查、传送个人情况数据以及用机器设备对比数据等手段。

技术侦查行为是侦查机关为对付技术化、高隐秘性的犯罪而发展起来的，其特点在于不经当事人知晓而运用技术装备秘密调查、秘密取证，因而是典型的秘密侦查措施。根据学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解释，技术侦查是指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为了侦查犯罪而采取的特殊侦查措施，包括电子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与录像、秘密获取某些物证、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

与技术侦查手段相对应的是非技术侦查手段。非技术侦查手段指技术含量较低，比较传统的侦查手段。主要包括搜查、扣押、讯问、询问等。采取此类侦查行为时，不需要专门的仪器和设备，

也不需要专门的技术，只是采取与嫌疑人或者涉嫌场所、物品进行常规的、普通的侦查。

二、诱惑侦查

（一）什么是诱惑侦查？

诱惑侦查，是指侦查以及协助侦查的人员，为了侦破某些特殊的刑事案件，诱导他人实施犯罪或者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条件或机会，待犯罪行为实施或结果发生后，拘捕被诱惑者的特殊侦查手段。

由于我国尚未建立有关诱惑侦查的法律制度，因此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对这一措施的称谓还不统一，主要有诱饵侦查、侦查陷阱、警察圈套等。

理论界通常根据被诱惑者事前有无犯罪倾向以及诱惑侦查的行为标准不同，将诱惑侦查分为“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与“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前者是指被诱惑者已有犯罪意图或倾向，侦查机关的诱导只是为其犯罪提供了机会的情形；后者是指被诱惑者本无犯罪意图或倾向，但在侦查人员的引导和控制下产生犯罪意图，进而实施了犯罪的情形。

（二）诱惑侦查有无合理性？

一般人认为，这种侦查行为提高破案率，符合刑事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基本精神和宗旨。

但是批评者指出：诱惑侦查与追求程序公正的价值取向背道而驰。与一般的侦查不同，诱惑侦查不是先有事实和结果，后有侦查，而是侦查与事实和结果相伴，所以很可能会侵害到公民的基本权利。诱惑侦查程序上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值得怀疑。

其次，诱惑侦查极易导致侦查人员滥用职权、并且使侦查人员以犯罪同谋者的身份出现，甚至依仗公权参与犯罪，损害司法人员在公众中的形象。

诱惑侦查背后体现的是自由与安全、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价值冲突。如果从打击犯罪与维护社会利益的价值定位出发，使用诱惑侦查手段是正当的；如果从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犯罪嫌疑人个人权益的价值定位出发，禁止使用诱惑侦查手段就具有正当性。我们在肯定诱惑侦查在查明案情和打击犯罪上的功能、作用的同时，也应该看到这种侦查手段的弊端。

（三）如何规制诱惑侦查？

1、诱惑侦查的适用条件

如果任意扩大诱惑侦查的适用范围，则有滥用侦查权之嫌，且容易对公民权利造成侵害。诱惑侦查只限于采用其他方式侦查将成效渺茫或十分困难的一些案件。

讨论：

案件范围：是否局限在无被害人的公诉案件和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犯罪案件？

适用主体：是否诱惑侦查的适用主体只能是侦查人员及协助侦查的人员？

适用对象：诱惑侦查的适用对象只能是已有犯罪企图或者犯意的人？

2、诱惑侦查的法律监督

应当由检察院监督还是法院监督更为合适？

有学者指出：

鉴于诱惑侦查手段所针对犯罪的侦查主体一般都是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不能既是诱惑侦查的实施者，又是诱惑侦查手段的监督者，否则对实施诱惑侦查的监督有名无实。在我国，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进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理应成为批准诱惑侦查的专门机关。

3、法律后果

1.明确实施非法诱惑侦查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明确实施非法诱惑侦查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可使有关人员树立起较强的责任意识，防止诱惑侦

查手段的滥用，使其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英国的法律规定警察实施诱惑侦查不负责任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犯罪行为实施者没有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警察并没有实际实施犯罪活动；这个行动事先得到警察局长的同意，否则，警察至少应负教唆犯的责任。英国法律中所体现的对侦查人员的严格责任制原则很值得我们借鉴。

讨论：我国应当规定何种法律后果？

2、规定对被诱惑者的救济性措施。

我们在对诱惑侦查的使用采取宽容态度的同时，也应该宽容被诱惑者。因为行使国家权力的侦查机关具有揭露犯罪、控制犯罪、打击犯罪的义务，但却没有制造犯罪的权利。对于非法的诱惑侦查，被诱惑者不应该对经诱惑而实施的犯罪行为负完全的责任，诱惑者也应负一部分责任，否则是不公平的。特别是从“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来看，若侦查人员实施了非法诱惑侦查，应允许被诱惑者以此作为合法辩护的理由。

复习思考题：

- 1、任意侦查行为有哪些特点？
- 2、秘密侦查行为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3、技术侦查行为和秘密侦查行为的区别是什么？
- 4、分析诱惑侦查的法律规制。

拓展阅读文章：

- 1、朱红艳：《论诱惑侦查的行为特征及其类型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09/11
- 2、蒋石平：《论侦查行为的实施原则》，《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7/07
- 3、余捷：《我国强制侦查行为应由检察机关进行司法审查刍议》，《探索》2006/01
- 4、王伟：《试论公安机关对侦查行为的内部监督》，《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6/01
- 5、蒋石平：《浅论对侦查行为的司法审查制度》，《现代法学》2004/02
- 6、万毅：《论侦查行为法治原则——兼谈我国侦查程序改革》，《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05

《刑法学》教学大纲

曲新久 编写

目 录

前 言.....	142
上编 刑法总论.....	144
第一篇 刑法绪论.....	143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43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渊源和分类.....	143
二、刑法的根据、任务和功能.....	143
三、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4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44
一、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44
二、罪刑法定原则.....	144
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45
四、罪刑相当原则.....	145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46
一、刑法效力范围概述.....	146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146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146
第二篇 犯罪论.....	148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48
一、犯罪的概念.....	148
二、犯罪的特征.....	148
三、犯罪概念与特征的理论争鸣.....	148
四、犯罪的分类.....	148
五、犯罪构成的概念与特征.....	148
六、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149
七、犯罪构成的意义.....	149
第五章 犯罪客体.....	150
一、犯罪客体概述.....	150
二、犯罪客体的概念.....	150
三、犯罪客体的分类.....	150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151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51
二、危害行为.....	151
三、行为对象.....	151
四、危害结果.....	151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51
六、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52
第七章 犯罪主体.....	153
一、犯罪主体概述.....	153
二、自然人犯罪主体.....	153

三、单位犯罪主体.....	153
四、一般犯罪主体与特殊犯罪主体.....	153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154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54
二、犯罪故意.....	154
三、犯罪过失.....	154
四、犯罪目的与动机.....	155
五、原因上的自由行为.....	155
六、意外事件.....	155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56
一、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56
二、正当防卫.....	156
三、紧急避险.....	156
四、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57
第十章 未完成罪.....	158
一、犯罪既遂.....	158
二、犯罪预备.....	158
三、犯罪未遂.....	158
四、犯罪中止.....	158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60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与构成.....	160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160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160
四、共同犯罪中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	160
第十二章 罪 数.....	161
一、罪数概述.....	161
二、实质的一罪.....	161
三、法定的一罪.....	161
三、处断上的一罪.....	161
第三篇 刑罚论.....	162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162
一、刑罚的概念与特征.....	162
二、刑罚权及其限制.....	162
三、刑罚的目的与功能.....	162
第十四章 刑罚体系.....	163
一、刑罚的体系.....	163
二、刑罚的种类.....	163
三、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63
第十五章 刑罚的裁量.....	164
一、量刑概述.....	164
二、量刑情节.....	164
三、数罪并罚.....	165

四、缓刑.....	165
第十九章 刑罚的执行.....	166
一、刑罚执行概述.....	166
二、减刑.....	166
三、假释.....	166
第二十章 刑罚的消灭.....	167
一、刑罚消灭概述.....	167
二、时效.....	167
三、赦免.....	167
下编 刑法分论.....	168
第二十一章 刑法分则概述.....	168
一、刑法分则的概念和意义.....	168
二、刑法分则的体系.....	168
三、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168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69
一、背叛祖国罪.....	169
二、分裂国家罪.....	169
三、颠覆国家政权罪.....	169
四、叛逃罪.....	169
五、间谍罪.....	169
六、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69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0
一、放火罪.....	170
二、爆炸罪.....	170
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70
四、破坏交通工具罪.....	170
五、破坏交通设施罪.....	170
六、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71
七、劫持航空器罪.....	171
八、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71
九、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71
十、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71
十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71
十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71
十三、丢失枪支不报罪.....	172
十四、交通肇事罪.....	172
十五、重大责任事故罪.....	172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3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73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73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73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73

五、走私淫秽物品罪	173
六、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74
七、报注册资本罪	174
八、妨害清算罪	174
九、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74
十、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74
十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74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74
十三、伪造货币罪	175
十四、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75
十五、持有、使用假币罪	175
十六、变造货币罪	175
十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75
十八、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75
十九、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175
二十、洗钱罪	175
二十一、集资诈骗罪	176
二十二、贷款诈骗罪	176
二十三、票据诈骗罪	176
二十四、信用证诈骗罪	176
二十五、信用卡诈骗罪	176
二十六、保险诈骗罪	176
二十七、偷税罪	176
二十八、抗税罪	177
二十九、逃避追缴欠税罪	177
三十、骗取出口退税罪	177
三十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77
三十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77
三十三、假冒注册商标罪	177
三十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77
三十五、侵犯著作权罪	178
三十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78
三十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178
三十八、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78
三十九、合同诈骗罪	178
四十、非法经营罪	178
四十一、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178
四十二、倒卖车票、船票罪	179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0
一、故意杀人罪	180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180
三、故意伤害罪	180

四、强奸罪	180
五、猥亵、侮辱妇女罪	181
六、猥亵儿童罪	181
七、非法拘禁罪	181
八、绑架罪	181
九、拐卖妇女、儿童罪	181
十、诬告陷害罪	181
十一、非法侵入住宅罪	181
十二、侮辱罪	181
十三、诽谤罪	181
十四、刑讯逼供罪	182
十五、报复陷害罪	182
十六、破坏选举罪	182
十七、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82
十八、重婚罪	182
十九、虐待罪	182
二十、拐骗儿童罪	182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83
一、抢劫罪	183
二、盗窃罪	183
三、诈骗罪	183
四、抢夺罪	183
五、侵占罪	183
六、职务侵占罪	184
七、挪用资金罪	184
八、挪用特定款物罪	184
九、敲诈勒索罪	184
十、故意毁坏财物罪	184
十一、破坏生产经营罪	184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5
一、妨害公务罪	185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185
三、招摇撞骗罪	185
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85
五、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85
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186
七、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186
八、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186
九、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186
十、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186
十一、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186
十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86

十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86
十四、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87
十五、聚众斗殴罪	187
十六、寻衅滋事罪	187
十七、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87
十八、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187
十九、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87
二十、传授犯罪方法罪	187
二十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88
二十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188
二十三、赌博罪	188
二十四、开设赌场罪	188
二十五、伪证罪	188
二十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188
二十七、妨害作证罪	188
二十八、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189
二十九、窝藏、包庇罪	189
三十、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189
三十一、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89
三十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89
三十三、脱逃罪	189
三十四、组织越狱罪	189
三十五、暴动越狱罪	190
三十六、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90
三十七、骗取出境证件罪	190
三十八、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190
三十九、偷越国(边)境罪	190
四十、故意损毁文物罪	190
四十一、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190
四十二、倒卖文物罪	191
四十三、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91
四十四、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罪	191
四十五、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191
四十六、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191
四十七、医疗事故罪	191
四十八、非法行医罪	191
四十九、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92
五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92
五十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92
五十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92
五十三、非法狩猎罪	192
五十四、非法采矿罪	192

五十五、盗伐林木罪	192
五十六、滥伐林木罪	193
五十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3
五十八、非法持有毒品罪	193
五十九、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93
六十、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93
六十一、走私制毒物品罪	193
六十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94
六十三、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194
六十四、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94
六十五、强迫他人吸毒罪	194
六十六、容留他人吸毒罪	194
六十七、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94
六十八、组织卖淫罪	194
六十九、强迫他人卖淫罪	195
七十、协助组织卖淫罪	195
七十一、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95
七十二、引诱幼女卖淫罪	195
七十三、传播性病罪	195
七十四、嫖宿幼女罪	195
七十五、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195
七十六、传播淫秽物品罪	195
七十七、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96
七十八、组织淫秽表演罪	196
第二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97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197
二、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97
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197
四、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197
第三十章 贪污贿赂罪	198
一、贪污罪	198
二、挪用公款罪	198
三、受贿罪	198
四、单位受贿罪	198
五、行贿罪	199
六、对单位行贿罪	199
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99
八、隐瞒境外存款罪	199
九、私分国有资产罪	199
十、私分罚没财物罪	199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200
一、滥用职权罪	200

二、玩忽职守罪	200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200
四、徇私枉法罪	200
五、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200
六、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01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201
八、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01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02
参考书目	202

前 言

- 一、为了适应和满足刑法学教学的需要，参考各类刑法教材，编写本《刑法学教学大纲》。
- 二、本大纲指明课程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并将刑法学体系高度抽象使之形成基本框架，一目了然，便于学生宏观掌握。
- 三、本大纲提纲挈领地指出刑法学的基本知识点、理论要点和基本应用，删繁就简，突出重点。
- 四、本大纲供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教学使用，其他层次的法学专业也可以用作参考。
- 五、本大纲由曲新久编写，刑法研究所刑法学教师讨论后修改定稿。
- 六、欢迎批评指正，并希望能得到信息反馈，以进一步修改、完善。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篇 刑法绪论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刑法学绪论的基本问题，包括刑法的概念与渊源，根据、任务与功能，刑法的基本原则，效力范围等问题。要求学生了解刑法的上述基本问题，必须全面掌握刑法基本原则、效力范围。

第一章 刑法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刑法学绪论的基本问题，包括刑法的概念、特征与渊源，刑法的根据、任务与功能，刑法基本原则，效力范围等问题。要求学生了解刑法的基本问题，必须理解并掌握刑法基本原则、效力范围。（学时分配：1 学时）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渊源和分类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的特征：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地位的独立性），以刑罚为制裁犯罪的手段（制裁手段的严厉性），保护广泛之社会关系中的最为重要的合法利益（保护客体的广泛性），作为整个法律规范体系有效性的最后强制保障而存在（法律适用的最后性）。

刑法的渊源：1.刑法典是指规定犯罪、刑罚以及刑法适用的一般原则、原理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单行刑法；3.附属刑法；4.国际刑法。

刑法的分类：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

二、刑法的根据、任务和功能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制定刑法的根据：法律根据是我国宪法，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

惩罚犯罪、保护社会，是我国刑法的任务。

刑法包括两方面的基本功能：

1. 社会保护功能，即保护社会不受犯罪侵害的机能。刑法通过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规定相应的刑罚，通过惩罚犯罪行为，保护个人、社会、国家的利益。

2. 人权保障功能，即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有罪的人只是受到法律限度内的侵害。刑罚权象其他国家权力一样，必须受到限制和制约，否则就会被滥用，而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

三、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刑法体系。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与结构。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体系。广义的刑法体系是由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附属刑法、国际刑法组成的刑法体系，是一个以刑法典为核心的庞大的刑法体系。

刑法解释及其种类。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着重讲授刑法规定的三大基本原则，阐明三大法定基本原则的基本内容、理论根据及其运用。要求学生了解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掌握三大法定基本原则。

学时分配：3 学时

一、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刑法基本原则，是制定和适用刑法过程中必须始终严格遵循的刑法所固有的、全局性的准则。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简要介绍我国刑法学界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一些争论。

二、罪刑法定原则

（一）基本涵义

罪刑法定原则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罪刑擅断主义的产物，现在已经成为得到世界各国广泛承认的保障人权、维护法治的重要原则，也是联合国的刑事司法准则。

我国刑法第 3 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集中地体现了刑法的正义性。

消极的罪刑法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积极的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

罪刑法定之“法”必须是法律，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符合宪法和刑法基本原则的刑事法律。刑事法律是定罪处刑的惟一法律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刑事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刑事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既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也不得与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违反宪法或者违反刑法基本原则的刑事法律，不得作为定罪处刑的依据。

（二）罪刑法定的功能

罪刑法定的简要历史及其意义。

在我国，罪刑法定原则既具有保障无辜者不受惩罚和保障犯罪人的合法权利的人权保障功能，又具有惩罚犯罪，保护社会免遭犯罪侵害的社会保护功能。这是我国刑法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一个重要特点。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

禁止类推。刑法不得类推适用不利于被告人的刑法规定，但是可以类推适用有利于被告人的刑法规定。

禁止事后法。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是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则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禁止习惯法。刑法应以制定法为依据，禁止依据习惯法定罪判刑。

禁止不定刑。罪刑法定原则要求严格依照法律定罪处刑。

明确性原则。刑法关于犯罪、刑罚及其相互关系的规定应当力求明确具体。

可以介绍正当法律程序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

（四）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

西方国家的情况。三权分立、心理强制学说、主权在民的思想。

我国理论界的情况。

（五）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既是一项刑法基本原则，又是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同时还是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依据这一原则，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任何人都不能因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者其他见解、国籍或者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者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受到歧视。任何人犯罪，都应当受到刑事追究，任何人都不被允许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任何人也不得受到歧视。

平等原则在我国宪法、国际人权条约中的规定。我国刑法上的特点：既反对特权，又反对歧视，首先是反对特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立法原则，还是司法原则，抑或二者皆是？理论上的分歧。

四、罪刑相当原则

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罪刑相当原则要求，犯罪分子所受到的刑罚惩罚应当与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以及其所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对于任何人来说，无罪不罚，轻罪轻罚，重罪重罚，一罪一罚，数罪并罚，罚当其罪。

罪刑相当原则与刑罚个别化原则的关系。

罪刑相当原则在立法和刑事司法上的实现。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阐明学习刑法效力范围的意义，重点讲授刑法空间效力与时间效力中的溯及力问题。要求学生了解刑法效力范围的概念与意义，掌握刑法效力范围尤其是空间效力和溯及力的刑法规定。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刑法效力范围概述

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两方面的内容。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我国刑法的地域效力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我国领域由领土、领水、领空及其底土构成。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不论该船舶或者航空器是军用还是民用的，不论是在航行状态还是在停泊状态，不论是在我国领域内还是在公海或者他国领水，也适用我国刑法。

3.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二）我国刑法对我国公民的效力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当然适用我国刑法。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但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则都要适用我国刑法。

（三）我国刑法对外国人的效力

外国人是指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当适用我国刑法，但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而不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对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我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我国刑法。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通常称为国际犯罪，例如劫持航空器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等，这些犯罪侵害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各国依照本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的规定行使管辖权。

凡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一）刑法的生效时间

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从刑法公布之日起施行；二是在公布一段时间后再施行。我国的单行刑事法规的生效时间，绝大多数都是采取第一种办法。

（二）刑法的失效时间

刑法的失效时间，是指刑法效力的终止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由立法机关明确宣布废止，二是新法代替旧法，新法或者其他法令明确宣布，与新法相抵触的旧法即行废止或者失效。

（三）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即刑法的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一个新公布的刑事法律适用于它生效前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如果新制定的刑事法律不能适用于它生效前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那么该刑事法律就没有溯及力。

我国刑法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第二篇 犯罪论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犯罪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构成及其各个要件，排除犯罪性的行为，单位犯罪的概念与构成，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共同犯罪，定罪的一般理论问题。要求学生深刻地理解并全面地掌握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犯罪构成形态，单位犯罪的概念与构成。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犯罪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构成的概念与特征及其各个基本要件，以及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关系。要求学生深刻地理解并全面地掌握犯罪与犯罪构成的概念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指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

犯罪一般概念是各种具体犯罪的高度抽象，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总的抽象标准。

二、犯罪的特征

（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给国家、社会或者个人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或者有造成实际损害的危险的属性。犯罪只能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而不是思想，思想无论是否有害或者多么反动，如果没有外化为人的行为，都不是犯罪。

（二）犯罪是依法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犯罪必须是依法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这是法治原则的必然要求，也是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概念中的具体体现。依法应受刑罚惩罚，表明行为违反刑事禁令或者刑事命令，应当受到刑罚惩罚。

犯罪的上述两个特征，紧密联系，密不可分，缺一不可。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立法者不会将其规定为犯罪；行为没有触犯刑法而不具有惩罚性，无论其社会危害性有多大，司法机关都不能将其作为犯罪对待。

三、犯罪概念与特征的理论争鸣

介绍传统的“三特征说”（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

简要介绍其他“两特征说”及“多特征说”。

四、犯罪的分类

犯罪分类的标准和意义。

犯罪理论上的分类和刑法上的分类。

五、犯罪构成的概念与特征

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确定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系列要件的整体。

犯罪的成立须同时具备四个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

六、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犯罪概念是犯罪的高度抽象，犯罪构成则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之间形成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

七、犯罪构成的意义

第五章 犯罪客体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犯罪客体的概念与特征，犯罪客体的分类及其意义。要求学生理解并掌握犯罪客体的概念与分类。

学时分配：1 学时

一、犯罪客体概述

二、犯罪客体的概念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合法利益。

简要介绍犯罪客体问题上“社会关系说”与“合法利益说”的理论争论。

三、犯罪客体的分类

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三种。

犯罪的一般客体，是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一切犯罪所侵害的共同利益。

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刑法所保护的而为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害的利益。

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某一种具体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利益。复杂客体与简单客体。

犯罪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和个别的关系，它们是密切联系的。犯罪一般客体是所有犯罪的共同本质，对于说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具有重要的意义；犯罪同类客体是某一类犯罪的共同特征，是犯罪进行类罪划分的重要标准之一，我国刑法分则就是按照同类客体的不同，将犯罪划分为十大类，每一类犯罪为一章构成刑法分则体系；犯罪直接客体是某一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其他犯罪构成要素一道共同决定犯罪的本质特点。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意义以及各个具体构成要件。要求学生深刻地理解并全面地掌握犯罪构成客观方面。

学时分配：3 学时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的外在表现，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具体要件。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是犯罪构成的中心；危害结果是许多犯罪构成的要件；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只是某些犯罪构成的要件。

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二、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及其方式。犯罪只能是犯罪主体有意识和意志的、违反刑法规范从而侵犯一定客体的行动与静止。危害社会的行为，在整个犯罪构成中居核心的地位。危害行为的客观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千差万别，但其基本形式有两种，即作为与不作为。

所谓作为，是指行为人积极地实施我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即不当为而为。

所谓不作为，是指行为人消极地不为法律要求或者期待的行为，即当为而不为。

不作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纯正不作为犯。

不纯正不作为犯。

三、行为对象

行为对象是主体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人、物或信息。

行为对象的意义。

犯罪客体与行为对象的关系。

四、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给我国刑法所保护的合法利益所造成的实际损害。

我国刑法对于危害结果的规定情况：

1. 过失犯罪必须发生法定的危害结果。
2. 故意杀人罪、伤害罪等犯罪必须发生法定的危害结果，才能构成犯罪既遂，否则只构成未遂，理论上一般称这种犯罪为结果犯。
3. 并不要求发生实际的危害结果，只要行为人已经实施了犯罪行为，就可以认定为犯罪，理论上一般称这种犯罪为行为犯。
4. 还有一些犯罪，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等等，以发生某种严重后果的具体危险作为构成犯罪的要件，理论上一般称为危险犯。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对于多数犯罪来说，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不影响犯罪的成立。但这些因素往往影响到犯罪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的轻与重，对于正确地量刑，仍有重要意义。

对于某些犯罪来说，我国刑法把特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规定为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这种

情况之下，行为人的行为如若不具备法定的行为时间、地点或者方法，不构成犯罪。

六、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概念。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意义。

解决因果关系的原则和方法。

第七章 犯罪主体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犯罪主体的概念、自然人犯罪主体、单位犯罪主体的立法规定与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要求学生理解并全面地掌握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的刑法规定以及单位犯罪主体的构成条件。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犯罪主体概述

二、自然人犯罪主体

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

（一）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是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已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1. 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未满 14 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

2. 绝对有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 相对有（无）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4. 减轻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1. 如何计算刑事责任年龄？以公历之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2. 如何处理跨年龄段犯罪问题？分别认定。

3. 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应当降低？不能。正义原则的要求，法治的要求。

（二）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所具备的辨认自己行为的社会性质并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单位犯罪主体

单位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行为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简要地介绍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对于单位犯罪，一般采取“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少数单位犯罪采取“单罚制”，即只处罚单位，或者只处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一般犯罪主体与特殊犯罪主体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故意与过失的概念、分类及其相互间的区别，犯罪目的与动机、意外事件。要求学生深刻地理解并准确地掌握犯罪故意、过失的概念与特征，犯罪目的与动机的意义，意外事件的概念。

学时分配：4 学时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所实施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包括罪过（故意、过失）、犯罪的动机和目的等因素。

“无罪过即无责任，也无犯罪”的刑事责任原则。

“处罚故意为原则，处罚过失为例外”的刑事责任原则——“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二、犯罪故意

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

犯罪的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推定的故意。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推定故意。可以简要介绍与证据制度（主要是证明责任）的关系。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概念。

违法性错误（法律错误）。违法性错误又称禁止错误，是指行为人对于犯罪构成事实的认识虽无错误，但对于自己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或者说是否为法律所禁止在认识上有错误。

构成要件错误（事实错误）。犯罪构成事实错误即事实错误或构成要件错误。这是指行为人在着手犯罪时预见或设想的犯罪构成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不符合。

对象错误。

打击错误。

手段错误。

因果关系错误。

三、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一种心理态度。

犯罪的过失分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以案例说明成立条件：

1. 没有预见到，是指行为人在行为当时没有想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无认识状态。无认识过失。

2. 应当预见，是行为人在行为时负有预见到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义务并且有能力预见。

3. 疏忽大意。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以案例说明成立条件：

1. 有认识。
2. 避免义务与避免能力。
3. 过于自信——轻率。

危险的分配和信赖原则。

过于自信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区别。

四、犯罪目的与动机

所谓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人主观上通过犯罪行为所希望达到某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所谓犯罪动机，是指刺激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以达到犯罪目的的内心起因。

犯罪目的与动机的联系与区别。

五、原因上的自由行为

六、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这在刑法理论上，称为意外事件。

意外事件的规定，表明我国刑法实行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无罪过则无犯罪。

意外事件与犯罪过失的界限。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重点讲授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概念与成立条件，简要介绍其他超法规的排除犯罪性的行为。要求学生深刻地理解并全面地掌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概念与成立条件。

学时分配：3 学时

一、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二、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行为。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合法权利，也是公民的一项道德义务。但是，对于警察等特定身份的人来说，正当防卫则是一项职责，是法律义务。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防卫目的——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免受侵害而实行防卫。

2. 防卫起因——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实行防卫。

不法侵害的判断标准标准。

不法侵害的紧迫性。

不法侵害的真实性。行为人将事实上不存在的不法侵害误以为存在不法侵害，而实施防卫行为的，是假想防卫。假想防卫不构成故意犯罪，但是有过失而构成犯罪的，应负刑事责任。

3. 防卫时间——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行防卫。

4. 防卫对象——必须是针对进行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防卫。只能对不法侵害者本人造成损害，不能对没有实施不法侵害的第三者，包括不法侵害者的家属造成损害。不法侵害者，包括共同进行不法侵害的人。

5. 防卫限度——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为了严厉打击暴力犯罪，我国刑法特别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的主观心理状态、罪名问题。

三、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一较小的合法权益，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紧急避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而采取。刑法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2. 必须是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而采取。

3. 必须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采取。迫不得已，是指行为人找不到任何其他方法排除危险，只得采取紧急避险行为，给第三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4. 紧急避险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紧急避险行为所损害的，既不能大于也不

能等于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的损害。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异同。

四、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依照法律的行为，依照法律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

执行上级命令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依照上级领导机关或领导人发布的命令实施的职务上的行为。

业务上的正当行为，从事特定业务的人，在业务的必要上实施的正当行为。

基于被害人承诺（同意）的行为，基于被害人所承诺的对自己权益的侵害而实施的行为。

第十章 未完成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介绍犯罪既遂，重点讲授犯罪预备、未遂、中止的成立条件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理解并掌握各种未完成罪的概念、成立条件与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3 学时

一、犯罪既遂

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的完成形态。凡是完成刑法分则条文对某种犯罪所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的，就是既遂。

行为犯、危险犯、结果犯的既遂。

二、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犯罪行为。

预备犯罪的基本特征是：

1. 行为人开始实行犯罪的预备行为。预备行为，是指为了实行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准备工具、制造便利条件的行为。

2. 行为人尚未着手实行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实行行为便停止下来。

3. 行为人在犯罪预备阶段停止下来，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三、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行为。

犯罪未遂的基本特征是：

1. 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所谓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指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中的犯罪行为。

2. 犯罪没有得逞。所谓犯罪没有得逞，是指犯罪分子的行为没有完成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犯罪没有得逞，是区别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的主要标志。

3. 犯罪没有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违背犯罪分子本意的主客观原因。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行为。

犯罪中止的基本特征是：

1. 必须是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所谓犯罪过程，这里是指从预备犯罪到犯罪完成的全过程。

2. 必须是自动地放弃犯罪或自动的防止结果的发生。自动放弃犯罪，是指自动停止继续进行犯罪活动，包括自动停止犯罪实现行为和犯罪预备行为。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是指自动有效地防止法定犯罪结果的发生。

3. 中止犯罪必须是彻底的而不是暂时的，即犯罪分子决心不再继续进行已经放弃的犯罪，由于条件不成熟，时机不到而暂时停止犯罪活动，等待以后再继续进行，这只是犯罪的暂时中断，而

不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这里所说的造成损害是指故意犯罪犯罪构成以外的结果。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共同犯罪的概念与特征，介绍共同犯罪的分类，重点讲授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深刻地理解并全面地掌握共同犯罪的概念与特征，准确地掌握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与构成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共同犯罪的形式，是指二人以上共同犯罪的结构或者共同犯罪人之间结合的方式。

共同犯罪的形式，分为一般共同犯罪和特殊共同犯罪。

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特征是：一、主体必须是由三人以上；二、具有一定的组织性；三、具有共同实施某种犯罪的目的性；四、具有相对的固定性；五、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集团是刑法所打击的重点。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1. 主犯，是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主犯比其他共同犯罪人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从重处罚。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2.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物质从犯与精神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3.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犯罪分子。

胁从犯在共同犯罪中，处于被动地位，罪行也比较轻。所以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胁从犯的政策根据、立法变化以及存废问题。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 教唆犯。教唆犯，是指故意唆使他人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

教唆犯不是罪名，教唆他人犯罪的，应以他所教唆的犯罪定罪。

教唆犯的处罚：（1）教唆他人犯罪的，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2）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3）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共同犯罪中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

1. 片面共犯问题。

2. 特殊身份的主体与无特殊身份主体的共同犯罪问题。

3. 共同犯罪的既遂、未遂、中止问题。

第十二章 罪 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介绍区分罪数的意义和标准、重点讲授一罪的各种具体分类。要求学生理解并掌握这些基本问题。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罪数概述

区分罪数的意义。

区分罪数的标准。

一罪与罪数的类型。

二、实质的一罪

继续犯。

想象竞合犯。

结果加重犯。

三、法定的一罪

结合犯。

惯犯。

三、处断上的一罪

连续犯。

吸收犯。

牵连犯。

第三篇 刑罚论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及其与刑罚的联系与区别，刑罚的目的与功能，刑罚体系与种类，刑罚的裁量，刑罚的执行，刑罚的消灭。要求学生重点掌握刑罚体系与种类，自首、累犯、立功制度，数罪并罚，缓刑，假释、减刑以及时效制度。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刑罚目的的概念与特征，介绍刑罚权及其限制、重点讲授刑罚的目的。要求学生理解并掌握刑罚的概念与特征，尤其是刑罚目的之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具体含义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学时分配：1 学时

一、刑罚的概念与特征

刑罚，是指刑法规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人适用的制裁措施。刑罚是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

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的区别。

二、刑罚权及其限制

刑罚权的概念及其来源。

刑罚权的运用与限制。

三、刑罚的目的与功能

特殊预防，是指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剥夺他们继续犯罪的条件，并将其改造成守法的公民，不再重新犯罪。

一般预防，是指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发挥刑罚的威慑警戒作用，防止其他人走上犯罪之路。

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及其关系。

介绍关于刑罚目的国内外理论上的争论。

第十四章 刑罚体系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重点讲授刑罚的各种具体方法及其适用。要求学生理解并记住各种刑罚方法的内容及其适用。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刑罚的体系

我国刑罚体系的特点。

我国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二、刑罚的种类

（一）主刑

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对一个犯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刑。

1. 管制
2. 拘役
3. 有期徒刑
4. 无期徒刑
5. 死刑

死刑存废论与我国的死刑政策。

死刑适用的对象及其限制。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死刑核准程序。

（二）附加刑

附加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它既可以作为主刑的附加刑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1. 罚金
2. 剥夺政治权利
3. 没收财产
4. 驱逐出境

三、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以外的其他处理方法的总称。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的种类。

适用非刑罚处理方法应注意的问题。

第十五章 刑罚的裁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量刑的原则、情节，重点讲授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要求学生全面地掌握上述问题。

学时分配：3 学时

一、量刑概述

量刑，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依法裁量决定刑罚的一种审判活动。

量刑的特征及意义。

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从重处罚，是指对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在法定刑的限度内判处相对较重的刑罚。

从轻处罚，是指对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在法定刑的限度内判处相对较轻的刑罚。

减轻处罚，是指对具有刑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刑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免除处罚，是指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或者具有刑法规定的免除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免于刑罚处罚。

二、量刑情节

（一）法定量刑情节与酌定量刑情节

（二）累犯

累犯，是指因犯罪受过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法定时间内又犯特定之新罪的犯罪分子。

累犯分为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

累犯情节反映了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严重。我国刑法规定，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三）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自首的成立条件。

刑法还特别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理论上称这种自首为准自首或者特别自首。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四）立功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

立功分为一般立功和重大立功。

犯罪分子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或者判决宣告以后但刑罚执行完毕以前，一人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按照法定的原则和方法，酌情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的一种刑罚制度。

数罪并罚的原则。

我国刑法规定的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

1.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20年。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数刑中，最高刑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决定执行死刑或者无期徒刑。
2.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前述第一种情况），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3.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前述第一种情况，决定执行的刑罚。

四、缓刑

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改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犯罪分子在考验期限内既未犯新罪，也没有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也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刑罚制度。

适用缓刑的列条件：

1. 适用的对象是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 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
3.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累犯不论判处何种刑罚，均不得适用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缓刑考验期限。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的考察。

缓刑的撤消。

第十九章 刑罚的执行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减刑、假释的适用条件及其理论根据。要求学生深刻地理解掌握减刑、假释的适用条件。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刑罚执行概述

二、减刑

减刑，是指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

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可以减刑。

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1）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2）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3）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4）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5）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6）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10 年。

减刑的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轻。

三、假释

假释，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0 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的将其提前释放的一种刑罚制度。

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假释的考验期：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 10 年。

假释考验期内的考察。

假释的撤销。

假释的程序。

第二十章 刑罚的消灭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刑罚消灭的概念及其事由，重点讲授刑法关于时效的规定。要求学生理解并掌握我国刑法规定的时效制度。

学时分配：1 学时

一、刑罚消灭概述

二、时效

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追诉期限。

追诉时效的中断。

追诉时效的延长。

三、赦免

赦免的概念与种类。

简要地介绍我国的赦免实践。

下编 刑法分论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刑法分则绪论的基本问题，介绍各类犯罪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重点讲授常发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定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了解各类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主要特征，了解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构成，并重点掌握各种常见多发犯罪的概念与构成、定罪及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章 刑法分则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主要讲授刑法分则体系、刑法分则条文结构。要求学生理解刑法分则体系，掌握罪名、罪状、法定刑。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刑法分则的概念和意义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二、刑法分则的体系

三、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一）罪状

罪状，是指对具体犯罪构成的描述。

罪状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罪状的分类：简单罪状、叙明罪状、空白罪状、引证罪状、混合罪状。

（二）罪名

罪名，犯罪的名称。罪名包括类罪名，即某一类犯罪的名称；个罪名，即具体犯罪的名称。一般情况下，罪名是指后一种罪名。

（三）法定刑

法定刑，是指刑法分则对各种具体犯罪规定的处刑标准，它包括刑罚种类和刑罚幅度。

法定刑的分类：绝对确定的法定刑、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概念与特征，介绍这类犯罪的基本情况，讲授本章的重点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了解本类罪的概念与特征，掌握重点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0.5 学时

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基本特征。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犯罪：

一、背叛祖国罪

背叛国家罪，是指中国公民故意勾结外国或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分裂国家罪

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四、叛逃罪

叛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五、间谍罪

间谍罪，是指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特征，重点讲授本章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理解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特征，准确把握本章中常见多发的重点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2 学时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基本特征。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犯罪：

一、放火罪

放火罪，是指故意纵火焚烧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放火罪既遂与未遂的区别。

刑事责任。

二、爆炸罪

爆炸罪，是指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伤不特定多人、毁坏重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毒以外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四、破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犯罪构成。

本罪既遂与未遂的区别。

刑事责任。

五、破坏交通设施罪

破坏交通设施罪，是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七、劫持航空器罪

劫持航空器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八、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的法律、法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九、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或者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枪支、弹药、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或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或者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或者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三、丢失枪支不报罪

丢失枪支不报罪，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四、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五、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与特征，重点讲授本章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了解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与特征，准确把握本章中常见多发的重点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6 学时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基本特征。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犯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时应注意的问题：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2. 本罪与其它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关系。

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销售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是指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五、走私淫秽物品罪

走私淫秽物品罪，是指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走私毒品、武器、弹药、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七、报注册资本罪

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指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八、妨害清算罪

妨害清算罪，是指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九、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经济往来中发生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刑事责任。

十、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而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三、伪造货币罪

伪造货币罪，是指伪造人民币或外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四、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是指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五、持有、使用假币罪

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或者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六、变造货币罪

变造货币罪，是指变造人民币或者外币，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八、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是指伪造、变造金融票据和金融凭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九、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单位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洗钱罪

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一、集资诈骗罪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二、贷款诈骗罪

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三、票据诈骗罪

票据诈骗罪，是指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四、信用证诈骗罪

信用证诈骗罪，是指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证，或者骗取信用证，或者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五、信用卡诈骗罪

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或者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或者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六、保险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是指进行保险诈骗活动，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七、偷税罪

偷税罪，是指违反税收法规，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已扣、已收税款，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八、抗税罪

抗税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九、逃避追缴欠税罪

逃避追缴欠税罪，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数额较大，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骗取出口退税罪

骗取出口退税罪，是指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指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三、假冒注册商标罪

假冒注册商标罪，是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三十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是指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三十五、侵犯著作权罪

侵犯著作权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侵犯他人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侵犯商业秘密罪,是指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八、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是指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九、合同诈骗罪

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四十、非法经营罪

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四十一、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是指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四十二、倒卖车票、船票罪

倒卖车票、船票罪，是指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行为。
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与特征，重点讲授本章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理解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与特征，准确把握本章中常见多发的重点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6 学时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侵犯公民人身和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非法剥夺或妨碍公民自由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和参加社会政治活动权利，以及妨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的行为。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犯罪：

一、故意杀人罪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犯罪构成。

司法实践中的一些问题：

- 1.故意杀人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 2.关于自杀案件的认定与处理。
 - 3.安乐死在我国目前仍属非法，一般属于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情形。
- 刑事责任。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时注意的问题：

- 1.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 2.过失致人死亡罪与因意外事件致人死亡的界限。
 - 3.过失致人死亡罪与刑法另有规定的“致人死亡”的过失犯罪的界限。
- 刑事责任。

三、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四、强奸罪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交的行为。

犯罪构成。

认定强奸罪时，应当注意以下几方面罪与非罪的界限。

刑事责任。

五、猥亵、侮辱妇女罪

猥亵、侮辱妇女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
刑事责任。

六、猥亵儿童罪

猥亵儿童罪，是指猥亵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的行为。
刑事责任。

七、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罪，是指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的转化。使用暴力犯非法拘禁罪，致人重伤、死亡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
刑事责任。

八、绑架罪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时注意的界限。
刑事责任。

九、拐卖妇女、儿童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诬告陷害罪

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十一、非法侵入住宅罪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是指非法闯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仍不退出的行为。
刑事责任。

十二、侮辱罪

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三、诽谤罪

诽谤罪，是指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与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区别。

刑事责任。

十四、刑讯逼供罪

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的行为。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的转化。我国刑法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具备刑讯逼供罪的基本犯罪构成，而且致人伤残、死亡的，则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应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刑事责任。

十五、报复陷害罪

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六、破坏选举罪

破坏选举罪，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七、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指以暴力干涉他人结婚或者离婚自由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八、重婚罪

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九、虐待罪

虐待罪，是指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

刑事责任。

二十、拐骗儿童罪

拐骗儿童罪，是指采用蒙骗、利诱或者其他方法，使不满 14 周岁的男女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侵犯财产罪的概念与特征，重点讲授本章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理解侵犯财产罪的概念与特征，本章中的大多数具体犯罪是常见多发的重点犯罪，应当掌握这些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6 学时

侵犯财产罪，是指故意非法占有、挪用公私财物，或者故意破坏生产经营，毁坏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犯罪：

一、抢劫罪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

犯罪构成。

抢劫罪的转化犯。

刑事责任。

二、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多次窃取或者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四、抢夺罪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五、侵占罪

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为他人保管的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占为己有，数额较大且拒不交还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六、职务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七、挪用资金罪

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八、挪用特定款物罪

挪用特定款物罪，是指违反国家财经管理制度，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定罪。

刑事责任。

九、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十、故意毁坏财物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非法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一、破坏生产经营罪

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故意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与特征，重点讲授本章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理解并准确把握本章中常见多发的重点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6 学时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指妨害国家机关的社会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犯罪：

一、妨害公务罪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阻碍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是指故意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三、招摇撞骗罪

招摇撞骗罪，指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五、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刑事责任。

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是指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行为。

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是指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

刑事责任。

八、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行为。

刑事责任。

九、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是指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

定罪。

刑事责任。

十、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是指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行为。

定罪。

刑事责任。

十一、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是指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的行为。

刑事责任。

十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指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定罪。

刑事责任。

十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指违反国家规定，故意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十四、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和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破坏，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十五、聚众斗殴罪

聚众斗殴罪，是指基于争霸、报复等藐视社会秩序的动机，组织、策划、指挥或者积极参加聚众斗殴的行为。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的转化。依据《刑法》第 292 条第 2 款规定，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

定罪。

刑事责任。

十六、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罪，是指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有法定应予惩罚情形之一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十七、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十八、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是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

刑事责任。

十九、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刑事责任。

二十、传授犯罪方法罪

传授犯罪方法罪，指用语言、文字、动作或者其他方法把某种具体犯罪的方法传授给他人的行为。

刑事责任。

二十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是指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经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二十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是指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三、赌博罪

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二十四、开设赌场罪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五、伪证罪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二十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十七、妨害作证罪

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

定罪。

刑事责任。

二十八、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是指其他人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
刑事责任。

二十九、窝藏、包庇罪

窝藏、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三十、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是指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一、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三十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三、脱逃罪

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从羁押、刑罚执行场所或者押解途中逃走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四、组织越狱罪

组织越狱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人，在为首分子的组织、策划、指挥下，有组织、有计划地以非暴动的方式越狱逃跑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五、暴动越狱罪

暴动越狱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人，以有组织或者聚众的形式集体使用暴力手段强行越狱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六、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是指策划、鼓动、串连、欺骗、拉拢他人偷越我国国境或边境，以及为越境人员出谋划策，创造、提供条件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三十七、骗取出境证件罪

骗取出境证件罪，是指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八、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是指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十九、偷越国(边)境罪

偷越国(边)境罪，是指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四十、故意损毁文物罪

故意损毁文物罪，是指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四十一、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是指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四十二、倒卖文物罪

倒卖文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
刑事责任。

四十三、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是指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四十四、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罪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罪，是指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四十五、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是指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法规，未经有关机构许可，擅自采集、供应血液或者擅自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四十六、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是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严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四十七、医疗事故罪

医疗事故罪，是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四十八、非法行医罪

非法行医罪，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四十九、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是指无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五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五十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是指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刑事责任。

五十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五十三、非法狩猎罪

非法狩猎罪，是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

刑事责任。

五十四、非法采矿罪

非法采矿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五十五、盗伐林木罪

盗伐林木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伐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及盗伐他

人自留山上成片林木，数量较大，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五十六、滥伐林木罪

滥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及其他保护森林法规，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采伐许可证，但违背采伐证所规定的地点、数量、树种、方式而且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管理的，以及本人自留山上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五十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五十八、非法持有毒品罪

非法持有毒品罪，是指明知是鸦片、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或者其他毒品，而非法持有且数量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五十九、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是指明知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而向司法机关作虚假证明掩盖其罪行，或者帮助其湮灭罪证，以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十、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是指明知是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而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十一、走私制毒物品罪

走私制毒物品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十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是指明知是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较大，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十三、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是指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十四、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是指通过引诱、教唆、欺骗的方法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十五、强迫他人吸毒罪

强迫他人吸毒罪，是指违背他人意志，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十六、容留他人吸毒罪

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十七、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是指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单位和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明知他人是吸食、注射毒品的人，而向其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十八、组织卖淫罪

组织卖淫罪，是指以招募、雇佣、纠集、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六十九、强迫他人卖淫罪

强迫他人卖淫罪，是指违背他人的意志，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七十、协助组织卖淫罪

协助组织卖淫罪，是指在组织卖淫的共同犯中起帮助作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七十一、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是指利用金钱、物质或者其他利益手段，诱使他人卖淫，或者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或者为他人卖淫牵线搭桥的行为。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七十二、引诱幼女卖淫罪

引诱幼女卖淫罪，是指引诱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进行卖淫的行为。

刑事责任。

七十三、传播性病罪

传播性病罪，是指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进行卖淫嫖娼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七十四、嫖宿幼女罪

嫖宿幼女罪，是指嫖宿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行为。

刑事责任。

七十五、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七十六、传播淫秽物品罪

传播淫秽物品罪，是指不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七十七、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是指不以牟利为目的，召集、组织多人播放淫秽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七十八、组织淫秽表演罪

组织淫秽表演罪，是指组织进行淫秽性演出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与特征，重点讲授本章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了解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特征，了解常见多发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0.25 学时

危害国防利益罪，是指危害作战和军事行动，危害国防建设，危害国防管理秩序，拒绝或者逃避履行国防义务的犯罪行为。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犯罪：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二、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是指行为人出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是指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四、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是指预备役人员在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第三十章 贪污贿赂罪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贪污贿赂罪的概念与特征，重点讲授本章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理解贪污贿赂罪的概念与特征，准确把握本章中常见多发的重点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4 学时

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其他贪利性的职务犯罪行为和相关于行贿、介绍贿赂等犯罪以及由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实施的贿赂及其相关的犯罪。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犯罪：

一、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时应注意的问题：

1. 贪污罪与非罪的区别。
2. 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区别。
3. 贪污罪与侵占罪、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刑事责任。

二、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时应注意的问题。

刑事责任。

三、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时应注意的问题。

刑事责任。

四、单位受贿罪

单位受贿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刑事责任。

五、行贿罪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六、对单位行贿罪

对单位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

刑事责任。

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或称非法所得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八、隐瞒境外存款罪

隐瞒境外存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存款，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行为。

刑事责任。

九、私分国有资产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

刑事责任。

十、私分罚没财物罪

私分罚没财物罪，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行为。

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渎职罪的概念与特征，重点讲授本章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理解渎职罪的概念与特征，准确把握本章中常见多发的重点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2 学时

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犯罪。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犯罪：

一、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时注意的问题。

刑事责任。

二、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时应注意的问题。

刑事责任。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四、徇私枉法罪

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在刑事诉讼中，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使他不受追诉，或者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五、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定罪。

刑事责任。

六、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犯罪构成。

刑事责任。

八、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帮助罪犯逃避处罚罪，是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

本罪与窝藏、包庇罪的区别。

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讲授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与特征，重点讲授本章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要求学生理解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特征，了解本章中常见多发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刑事责任。

学时分配：0.25 学时

军人违反职责罪，是指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犯罪：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军人叛逃罪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武器装备肇事罪

虐待部属罪

遗弃伤病军人罪

参考书目

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高西江主编：《刑法的修改与适用》，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年版。

朗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解》，群众出版社 1997 年版。

周振想主编：《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年版。

韩忠谟：《刑法原理》，台北台湾大学 1981 年增订第 14 版。

阮齐林：《刑法总则案例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陈兴良、曲新久：《案例刑法教程》（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修订版。

曲新久：《刑法的精神与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周光权：《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陈光中、丹尼尔·普瑞方廷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宁汉林、魏克家、吴雪松：《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敬大力主编：《刑法修改要论》，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黄太云、滕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与适用指南》，红旗出版社 1997 年版。

陈兴良：《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年版。

- 李希慧：《刑法解释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高明暄主编：《新中国刑法科学简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高明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与诞生》，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
- 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冯亚东：《理性主义与刑法模式——犯罪概念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何秉松：《犯罪构成系统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 年版。
- 何秉松：《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1 年版。
- 赵秉志：《犯罪主体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刘明祥：《刑法中错误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
- 王政勋：《正当行为论》，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 陈兴良：《共同犯罪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吴振兴：《罪数形态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
- 冯军：《刑事责任论》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5 月版。
-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谢望原：《刑罚价值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年版。
- 梁根林：《刑罚结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邱兴隆、许章润：《刑罚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
- 林山田：《刑罚学》，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
- 胡云腾：《存与废：死刑基本理论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年版。
- 李云龙、沈德咏：《死刑专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吴平：《资格刑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孙力：《罚金刑研究》，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薛瑞麟主编：《金融犯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孙军工：《金融诈骗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宁汉林：《杀人罪》，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
- 王礼仁：《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年版。
- 蒋平：《计算机犯罪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 赵廷光、朱华池 皮勇：《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
- 薛瑞麟：《俄罗斯刑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李海东：《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 陈忠林：《意大利刑法纲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第二版。
- 李贵方：《自由刑比较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德]李斯特著，徐久生译：《德国刑法教科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著，罗结珍译：《法国刑法总论精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意]贝卡里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 [意]恩里科·菲利著，郭建安译：《犯罪社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意]加罗法洛著，耿伟、王新译：《犯罪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 [意]杜里奥·帕多瓦尼著，陈忠林译：《意大利刑法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 [日]大塚仁著，冯军译：《犯罪论的基本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日]小野清一郎著：《犯罪构成要件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日]西原春夫著，顾肖荣等译：《刑法的根基与哲学》，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英]J·C·史密斯、B·霍根著，马清升等译：《英国刑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英]吉米·边沁著，孙力等译：《立法原理——刑法典原理》，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英]鲁珀特·克罗斯、菲特普·A·琼斯著，赵秉志等译：《英国刑法导论》，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美]《美国量刑指南》，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前苏联]A·H·特拉伊宁：《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现场勘查学》教学大纲

郭金霞 编写

目 录

前 言	282
第一章 绪 论	283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及特点	283
一、现场勘查的概念	283
二、现场勘查的特点	283
第二节 现场勘查学及其研究对象	284
一、现场勘查学的概念	284
二、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对象	284
第三节 现场勘查学的历史沿革	284
一、现场勘查学的由来	284
二、现场勘查学的发展	284
思考题	284
拓展阅读书目:	284
第二章 刑事案件现场的概念、特点及分类	285
第一节 刑事案件现场的概念、特点及构成	285
一、刑事案件现场的概念及构成	285
二、刑事案件现场的特点	285
三、刑事案件现场的特性	286
第二节 刑事案件现场的分类	286
一、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	286
二、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286
三、真实现场和伪造现场	286
思考题	286
拓展阅读书目	287
第三章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及要求	288
第一节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概念及含义	288
一、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概念及含义	288
二、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意义	288
第二节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288
一、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	288
二、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要求	289
第三节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体系	289
一、现场勘查体系的概念	289
二、犯罪现场勘查体系构成	289
三、犯罪现场勘查体系的特征	289
思考题	289
拓展阅读书目	290
第四章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程序	291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管辖	291
一、部门管辖	291

二、级别管辖.....	291
三、地域管辖.....	291
四、专门管辖.....	292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292
一、受理报案.....	292
二、出现场后的常规处置.....	292
三、展开现场勘查活动.....	292
四、结束勘查.....	292
复习思考题.....	293
拓展阅读书目.....	293
第五章 现场保护.....	294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意义.....	294
一、现场保护的概念.....	294
二、现场保护的意义.....	294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 task.....	294
一、划定保护范围、封锁现场.....	294
二、了解事件发生、发现的经过，听取群众反映.....	294
三、针对紧急情况，采取紧急措施.....	295
四、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监控.....	295
第三节 现场保护的方法.....	295
一、室外现场的保护方法.....	295
二、室内现场的保护方法.....	295
三、现场痕迹，物品和尸体的保护方法.....	295
复习思考题.....	295
拓展阅读书目.....	295
第六章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指挥.....	297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准备工作.....	297
一、现场勘查指挥的概念.....	297
二、平时的常规准备.....	297
二、出警前的准备.....	297
三、临场准备.....	297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指挥.....	298
一、现场访问的指挥.....	298
二、实地勘验的指挥.....	298
第三节 现场勘查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298
一、对正在实施犯罪的处置.....	298
二、对劫持人质的处置.....	298
三、对正在逃离或暂时隐匿的犯罪嫌疑人的处置.....	299
四、对受伤人员的处置.....	299
五、对险情的处置.....	299
复习思考题.....	299
拓展阅读书目.....	299
第七章 现场访问.....	300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概念、对象	300
一、现场访问的概念	300
二、现场访问的对象	300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任务	300
一、查明案件发生、发现的情况	300
二、查明发案前后犯罪嫌疑人的行踪动向	301
三、查明犯罪嫌疑人侵害财物的情况	301
四、查明犯罪嫌疑人遗留物品、物质的情况	301
五、查明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	301
六、查明被害人的基本情况	301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原则及访问对象陈述的心理特点	302
一、现场访问的原则	302
二、访问对象陈述的心理特点	302
第四节 现场访问的步骤、方法	303
一、现场访问的准备工作	303
二、现场访问的方法	303
复习思考题	304
拓展阅读书目	304
第八章 现场实地勘验	305
第一节 现场实地勘验的概念、对象	305
一、现场实地勘验的概念、特点	305
二、现场实地勘验的对象	305
第二节 现场实地勘验的原则	306
一、先静后动、静动结合	306
二、先地面后空间	306
三、先记录后勘验	306
四、先固定后提取	306
第三节 现场实地勘验的步骤	307
一、巡视现场，划定勘验范围	307
二、根据现场环境确定勘验顺序	307
三、初步勘验固定现场原状	307
四、细致勘验，收集痕迹物证，分析犯罪过程	307
第四节 现场实地勘验的方法	307
一、观察	308
二、推断与验证	308
三、技术检验	308
四、现场搜索	308
五、现场复验、复查	308
复习思考题	308
拓展阅读书目	308
第九章 现场搜索	309
第一节 现场搜索的任务和要求	309
一、现场搜索的任务	309

二、现场搜索的要求	309
第二节 现场搜索的目标、范围和重点	309
一、现场搜索的目标	309
二、现场搜索范围	310
三、现场搜索的重点	310
第三节 现场搜索的实施过程和具体形式	310
一、现场搜索的实施过程	310
二、现场搜索的具体形式	310
三、现场搜索中的查缉措施	311
复习思考题	311
拓展阅读书目	311
第十章 犯罪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312
第一节 手印的发现和提取	312
一、寻找手印的要求和重点部位	312
二、观察法寻找手印	313
三、显现法寻找手印	313
四、固定提取手印	314
第二节 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314
一、寻找足迹的重点部位和方法	314
二、提取足迹的方法	314
第三节 工具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315
一、寻找发现工具痕迹的重点部位	315
二、提取工具痕迹的方法	315
第四节 枪弹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316
一、寻找发现射击弹头	316
二、寻找发现弹壳	316
三、寻找发现射击枪支	316
四、提取射击弹头、弹壳和枪支	316
五、提取射击痕迹和残留物	317
第五节 其他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317
一、血迹和毛发的发现与寻找	317
二、对牙齿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318
三、微量物证的发现与提取	318
复习思考题	318
拓展阅读书目	318
第十一章 现场勘查记录	319
第一节 现场勘查记录的作用及基本要求	319
一、现场记录的概念	319
二、现场勘查记录的作用	319
三、制作现场勘查记录的基本要求	319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319
一、现场勘查笔录的概念	319
二、现场勘查笔录的内容	319

三、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规则	320
第三节 现场绘图	320
一、现场图的概念和种类	320
二、现场绘图的基本步骤	320
三、现场自动绘图系统	320
第四节 现场照相	321
一、现场照相的概念	321
二、现场照相的任务	321
三、现场照相的种类	321
第五节 现场录像	321
一、现场录像的概念和特点	321
二、现场录像的作用	322
三、现场录像的种类	322
复习思考题	322
拓展阅读书目	322
第十二章 刑事案件现场分析	323
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323
一、现场分析的概念	323
二、现场分析的意义	323
三、现场分析的任务	323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内容、方法和步骤	323
一、现场分析的内容	323
二、现场分析的方法、步骤	325
第三节 现场分析的相关理论	325
一、刑事案件构成理论	325
二、犯罪现场重建理论	325
复习思考题	326
拓展阅读书目	326
第十三章 几种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和方法	327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和方法	327
一、杀人现场勘查的任务	327
二、杀人案件现场勘查重点	327
三、枪杀案件现场的勘查要点	327
四、碎尸现场的勘查要点	328
第二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和方法	328
一、勘查盗窃现场的任务	328
二、入室盗窃现场的勘查	328
三、盗窃交通工具现场的勘查	329
复习思考题	329
拓展阅读书目	329
《现场勘查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330
一、实验教学任务和目的	330
二、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330

三、实验教学内容.....	330
实验项目一：粉末法显现汗潜手印.....	330
实验项目二：碘熏显、“502”胶熏显汗潜手印.....	331
实验项目三：硝酸银、茚三酮显现法.....	331
实验项目四：几种特殊手印的显现方法.....	331
实验项目五：立体足迹的提取.....	332
实验项目六：工具痕迹的提取.....	332
实验项目七：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绘图.....	333
实验项目八：模拟盗窃案件现场勘查.....	333
实验项目九：模拟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334
四、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	334
五、考核方式.....	335
六、实验教材及参考书.....	335
七、说 明.....	335

前 言

《现场勘查学》是为适应法学院校侦查专业的学生学习的一门课程。本课程主要介绍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内容。刑事案件现场勘查是为了发现、证实、或否定犯罪，应用犯罪侦查学的理论和技术，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或尸体进行勘验、检查的一种侦查措施。本课程主要涉及以下几部分内容：总论部分包括刑事犯罪现场的概念和分类；现场勘查的概念、任务与要求；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现场实地勘查的步骤和方法；现场访问等。分论部分包括现场手印、脚印的勘验；现场工具痕迹的勘验；现场枪弹痕迹的勘验；现场其他痕迹的勘验以及与案件有关物质的勘验。此外，还着重介绍几类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重点。

授课对象：侦查学专业本科生。

总 学 时：72 学时，其中实验课占 20 学时。

本课的教学实践环节形式：邀请实践部门的专家作讲座，占用 3 学时。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重点掌握现场勘查的概念、特点，明确广义的现场勘查和狭义的现场勘查，了解现场勘查学的概念、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对象、现场勘查学的内容以及研究方法、现场勘查学的历史沿革等内容。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及特点

一、现场勘查的概念

现场勘查，就其概念界定有广狭之分。广义的现场既包括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也包括民事和行政案件的现场勘查，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包括人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其管辖的范围内的需要勘查取证的案件现场，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手段，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和现场调查访问，以获取查明案情所需要的证据材料和信息的专门调查活动。狭义的现场勘查仅指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在绪论部分主要是从广义现场勘查的角度作概括性的介绍，而在绪论之后的章节重点介绍狭义的现场勘查，即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

二、现场勘查的特点

从现场勘查的广义界定，现场勘查具有以下特点：

1. 现场勘查的主体是法定的专门人员。

刑事公诉案件的现场勘查主体分别是享有侦查权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监狱和军队保卫部门；对于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以及刑事自诉案件，其勘查主体应是法院的审判人员，或依法聘请的专门机构的专门工作人员。可见，广义的现场勘查与狭义的现场勘查其勘查主体是有区别的。

2. 现场勘查的客体是广泛的、有条件的。

从科学与实践的意义上说，有案件的发生就有案件现场。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件现场都可以成为现场勘查的客体，从这个意义上讲，现场勘查的客体存在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但是能够成为需要进行勘查的案件现场，是有条件的：（1）所争讼的案件须有现场存在；（2）查明案件事实获取证据有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必要。

3. 现场勘查是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活动。

现场勘查是不同司法机关依不同诉讼法要求，运用现代科学原理和现代科学技术、仪器设备，依法对不同性质的案件现场所进行的勘验、检查和现场调查访问等专门调查活动。

4. 现场勘查的目的是获取证据材料与信息。

可以说，大部分的案件现场都是案件发生、发展过程的“记录仪”或“见证人”，是载有案件发生、发展各种证据材料与信息的场所，这已经是越来越被人们认识的客观事实，而且将随着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日益显露出其可以利用的价值与作用。

第二节 现场勘查学及其研究对象

一、现场勘查学的概念

现场勘查学，是指专门从事司法勘查的部门或人员利用现代科学原理、现代科技知识和方法，依法对需要勘查取证的案件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调查访问、寻找、发现、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品等证据材料和信息，为科技鉴定、综合分析判断，查明案情服务的科学。

二、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对象

现场勘查学研究的对象，是以实现现场勘查为目的，围绕案件现场与勘查取证两大问题为内容展开的。其它任何具体内容的研究均以此为出发点和归宿。具体包括：

1. 研究各类案件现场发生的规律、特点。
2. 研究现场勘查的基本原理。
3. 研究具体案件勘查方案的制定。
4. 研究现场勘查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
5. 研究勘查取证中，现代科技方法、手段的应用。

第三节 现场勘查学的历史沿革

一、现场勘查学的由来

古代没有司法勘查学，也没有司法鉴定学。然而作为其中的某些内容是早在远古时期就已存在。古代一些文明古国在评断是非和诉讼活动中，已经注意发现和利用所谓证据的作用。

二、现场勘查学的发展

十六世纪以后，人们逐渐将某些生物、物理、化学、毒物学、精密的光学等科技引进到查获犯罪证据的诉讼活动中。

进入二十世纪以后，世界各国在刑事科学技术及司法鉴定学方面更有新的发展，并相继传入我国。

思考题

1. 广义的现场勘查与狭义的现场勘查。
2. 试述现场勘查的及特点。
3. 试述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对象。

拓展阅读书目：

1. 陈大光等著 《现代实用司法勘查学》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6月版。
2. 管承光主编 《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年10月版。
3. 王传道主编 《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年10月第二版。

第二章 刑事案件现场的概念、特点及分类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主要掌握刑事案件现场的概念、分类以及规律、特点，学会区分不同类型的刑事案件现场。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刑事案件现场的概念、特点及构成

一、刑事案件现场的概念及构成

1. 刑事案件现场。现场是一个时空概念，“现”具有时间的含意，“场”具有空间的含意，或者说是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空间概念。一般的理解，现场是指人们从事某种活动或者发生某种事件的地方。

所谓刑事案件现场是指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的地点和遗留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及其他物证的场所。

2. 刑事案件现场的构成要素。

刑事犯罪活动是犯罪行为人在一定犯罪动机驱使下，在一定时间内，借助一定的空间条件，侵犯一定的客体（人或物）来完成的。构成刑事案件现场，必须具备如下要素：

（1）时间、空间要素。任何犯罪嫌疑人在进行犯罪活动时，都离不开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换句话说，凡是刑事案件现场，都有自己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离开时间和空间，犯罪行为就无从依附、无从表现，刑事案件现场就不可能存在。

（2）被侵犯对象及周围物质环境变化的要素。被侵犯对象及其周围物质环境变化是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刑事犯罪是一种直接的破坏行为，犯罪嫌疑人的意图一旦实施，必然引起现场上被侵犯对象及其周围物质环境（包括人、事、物）的变化。

（3）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的要素。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是构成刑事案件现场的核心，这是区别刑事案件现场和其他现场（如建筑施工现场、灾害事故现场）最核心的要素。

刑事案件现场的三个构成要素相互关联、彼此依存，缺一不可。

二、刑事案件现场的特点

构成刑事案件现场的三个基本要素，是刑事案件现场区别于任非刑事案件现场的客观依据，同时也反映了刑事案件现场的特点。

1. 现场上储存着有关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信息。

这一特点是由刑事案件现场有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这一要素决定的。刑事案件现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由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活动造成的，或者说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的“遗址”，因而在犯罪现场上蕴含着大量与犯罪和犯罪嫌疑人有关的信息。

2. 现场上保留着犯罪证据。

所谓犯罪证据，是证明犯罪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犯罪活动在一定的场所发生，作用于一定的犯罪对象，从而形成一定的案件现场。这种案件现场呈现出现象、态势以及犯罪活动引起的物的变化或遗留的痕迹、物品等，都是证明犯罪事实存在的证据。

3. 现场状态容易发生变化或遭到破坏。

刑事案件现场形成以后到实施勘查以前，总或多或少要经历一个时间段，在这个时间段中，现

场状态极易受到人为的或自然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

三、刑事案件现场的特性

1. 客观性。刑事案件现场形成的客观性是指刑事案件现场是由犯罪行为造成的，是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活动时必须依赖的物质条件。刑事案件现场的客观性表现为：现场的形成是客观的，现场对犯罪行为的反映是客观的及现场的存在也是客观的。

2. 可知性。刑事案件现场是由犯罪行为造成的，现场中蕴含着丰富的犯罪信息，它能够从各个侧面，以不同形式反映着犯罪活动的发展变化状态，既能够反映犯罪活动的整体性，又反映犯罪活动的阶段性和发展变化的先后顺序性。

3. 特殊性和稳定性。刑事案件现场的特殊性，是指各个刑事案件现场相互之间的绝对差别性。刑事案件现场的稳定性，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内和一定的条件下，保持其基本特征不变。

第二节 刑事案件现场的分类

对刑事案件现场进行分类的目的，在于把握不同类型现场的不同特点，根据各类现场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和处置方法。对现场的分类标准和方法很多，常用的分类标准和方法有：

一、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

按照现场在犯罪过程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可分为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主体现场是犯罪分子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地点。关联现场，是指主体现场以外同犯罪行为相关联的处所。

二、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按照现场形成之后有无遭到破坏，可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原始现场是指刑事案件现场形成之后，没有遭到人为和自然因素的破坏，基本保持了其原始状态不变的现场。变动现场，指刑事案件现场形成之后，由于人为或其他外来因素、使现场的原始面貌遭到局部或全部破坏的现场。变动现场包括人为因素变动现场和自然因素变动现场。

三、真实现场和伪造现场

按照现场的真伪，可分为真实现场和伪造现场。真实现场是指由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时形成的现场。如杀人、纵火、盗窃现场等。伪造现场是指行为人出于某种目的，故意虚构犯罪事实而设置的假刑事案件现场。这类现场不能反映案件的存在，当事人陈述的“案情”纯属虚构，现场是为了印证虚构的案情布置出来的。

此外，对刑事案件现场还有不同的分类方法。如根据现场所处的空间位置不同分为室外现场、野外现场、室内现场；根据案件性质的不同分为杀人现场、盗窃现场、抢劫现场、爆炸现场、重大责任事故现场、制假现场、交通肇事现场等；按照犯罪活动的先后顺序或发现的先后顺序分为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等；按照犯罪阶段的不同分为预谋准备现场、实施作案现场、逃避侦查打击现场等。

思考题

1. 刑事案件现场、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的概念。
2. 原始现场与变动现场、真实现场与伪造现场的概念。
3.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的特点与特性。
4.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的构成要素。

5.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的分类。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主编 《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0 月版。
2. 管承光主编 《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版。
3.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第二版。
4. 杨殿升等编著《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第二版。

第三章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及要求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主要掌握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概念，明确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了解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体系。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概念及含义

一、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概念及含义

现场勘查是在刑事案件发生以后，侦查人员为了发现侦查线索，搜集犯罪证据，查明犯罪事实，依照法律规定，运用一定的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等进行勘验、检查，对事主、被害人、知情群众进行的调查访问。现场勘查概念具有四个方面的含义：

1. 现场勘查的主体是侦查人员。
2. 现场勘查客体具有特定性。
3. 现场勘查方法的特殊性。
4. 现场勘查的目的。

二、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意义

现场勘查是侦破刑事案件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其主要意义在于：

1. 现场勘查是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起点和基础。

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在多数情况下是由事到人的侦查过程，而侦查工作的客观依据往往是呈现在现场上的犯罪事件。

2. 现场勘查获取的情况是侦查工作自始至终的客观依据。

刑事案件的现场是侦查破案的物质基础，勘查现场获取的情况越多，越客观全面，对案情的分析判断就会越准确，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和其他个人特征的刻画就越具体，确定的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就有了坚实可靠的基础。

3. 现场勘查是发现侦查线索和搜集破案证据的重要手段。

刑事案件现场是证据的“宝库”，是侦查线索和破案证据的主要来源。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七种证据，除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外其余六种均来自于现场。

第二节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一、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

现场的任务主要体现在如下诸方面：

1. 查明事件性质。查明所发生的事件是犯罪事件或是非犯罪事件是现场勘查的首要任务。
2. 查明与犯罪有关的情况。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犯罪行为及后果、实施侵害行为的过程等。
3. 发现、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及其他证据。将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上的各种痕迹

物证毫无遗漏地收集起来，是现场勘查的一项重要任务。

4. 记录现场情况。运用文字笔录、绘图、照相、摄像等方法，将现场客观情况以及勘查所见、勘查工作过程，如实客观地记载下来，形成完备的现场勘查记录是现场勘查的重要任务。

二、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要求

1. 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的要求。

公安部《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第5条规定：“现场勘查必须及时、全面、细致、客观，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切忌主观臆断。”现场勘查是一种侦查行为，必须依法进行。

2. 充分依靠群众的要求。

现场勘查是刑事侦查部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措施。专门工作必须与群众路线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发挥作用。为此，现场勘查必须切实建立在可靠的群众工作基础之上。

3.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要求。

现场勘查工作自始至终都要按照国家法律和现场勘查规则办事。

第三节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体系

一、现场勘查体系的概念

犯罪现场勘查体系，是指由各类勘查行为组成的整体。这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其中的各种勘查行为是作为勘查体系的要素，要素组成的整体是勘查体系。

二、犯罪现场勘查体系构成

犯罪现场勘查体系是由多种勘查行为组合而成。具体包括现场保护现场指挥、现场实地勘验、现场访问、现场记录、现场分析以及与其他侦查行为的衔接。

三、犯罪现场勘查体系的特征

犯罪现场勘查既是一个系统，就有着系统的基本规律；它又是一个特定系统，就具备自身特征。其特征主要表现为：

1. 勘查系统的整体性特征。

勘查系统的整体性特征是指勘查系统的完整性及不可分割性。即勘查系统强调整体效应，这种整体效应要求以每一个子系统自身行为为着眼点，归宿于整体勘查效应。其具体表现：

第一，各种勘查行为作为勘查系统的子系统，都有着自身的不同于其他勘查行为的内容或本质。

第二，各子系统必须及时将自己在行为中遇到的问题（无论是有利于整体系统的信息或不利于整体系统的信息）都应及时反馈于勘查系统。首先是指挥系统，由指挥员发出指令，或调整结构，或改变某些勘查措施，或采取新的勘查措施等。

第三，及时将勘查中获取的信息，无论是有利于或不利于勘查后的侦查行为，传递给侦查系统。

2. 现场勘查系统的相关性特征。现场勘查体系的相关性特征主要是指勘查系统各行为要素的相关性。

思考题

1.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概念。
2.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
3.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要求。

4.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体系及特征。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主编《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0 月版。
2. 管承光主编《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版。
3.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第二版。
4. 杨殿升 等编著《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第二版。

第四章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现场勘查的部门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和专门管辖的概念，掌握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管辖

现场勘查，首先涉及到由哪个机关来组织勘查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确定管辖。这里的管辖，指立案管辖。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的有关规定，对刑事案件的管辖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部门管辖

部门管辖主要是一种职能管辖，它是指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之间，按职能划分受理案件的权限。

根据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¹的以外，刑事案件一律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

二、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各自管辖的案件，按不同的情况而实行的内部的分级管辖。包括公安机关的级别管辖和人民检察院的级别管辖。

三、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根据行政区划划分现场勘查的管辖范围。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案程序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刑事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即哪个地区发生的案件，就由哪个地方的公安机关管辖，相应地，也由该地区的公安机关组织现场勘查。特殊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²对于人民检察院自主侦查的案件，原则上同样实行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

¹法律另有规定主要是指：（1）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自侦刑事案件；（2）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3）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的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4）军队保卫部门依法立案侦查的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5）监狱依法立案侦查的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

²根据有关规定，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对于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对管辖不明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商确定管辖；对于管辖有争议或情况特殊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四、专门管辖

专门管辖是指地方公安、军队以及铁路、交通等行业在案件上的管辖分工，这种分工，也是他们在现场勘查中的管辖分工的依据。主要包括铁路系统公安机关管辖、交通系统公安机关管辖、民航系统公安机关管辖、林业公安管辖以及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一、受理报案

侦查部门及其侦查人员在受理报案时应做到认真接待，及时受理，妥善处置。受理报案应询问在何时何地地点发现或发生了什么事件，现场的准确位置在何处、被害人、事主的情况、犯罪嫌疑人情况、案件概况和现场简况以及报案人情况等问题。值班侦查员在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向指挥员报告。如果发生的是重大、特大案件，值班员还应根据指挥员的决定，立即通知勘查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案件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受理报案后，指挥员应对报案情况作出分析判断，迅速确定和调动现场勘查人员。

二、出现场后的常规处置

1. 检查现场保护情况。
2. 掌握重要知情人。
3. 了解现场情况。
4. 邀请现场勘查见证人。
5. 聘请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专家和技术人员。
6. 做好勘查前的其他准备。

三、展开现场勘查活动

现场勘查的指挥员在做好赶赴现场准备工作的同时，根据不同现场的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迅速布置现场勘查任务，合理组织人员，明确职责分工。

1. 开展现场访问。现场访问主要由现场访问组的侦查员承担，并按如下基本步骤和程序进行：确定访问的范围和重点；了解被访问人员的基本情况；拟定访问提纲；确定询问访问对象。

2. 进行现场实地勘验。实地勘验一般是在巡视现场的基础上，根据案情结合现场环境，划定勘验范围，确定勘验顺序和勘验重点。同时进行现场方位照相、摄像，绘制现场方位图。

3. 现场复验和现场实验。现场上的某些情况不能一次认识确定的，可进行现场复验。如果经过现场复验，有些问题仍然搞不清楚，可以进行现场实验。

4. 组织临场讨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现场勘查基本结束后，指挥员应召开临场会议，与此同时，还应做好勘查后的现场处理工作。

四、结束勘查

结束勘查是现场勘查的最后一道工序。结束勘查前，勘查人员应按照结束勘查的条件，对现场勘查的全部活动进行全面的检查总结，并做好现场勘查后的处理工作。

1. 结束勘查的条件。只有同时具备了以下三个基本条件，才能决定结束勘查：一是现场主要情况已经查明和研究清楚；二是侦查范围、重点和应采取的侦查措施已经确定。否则，应继续进行勘查和研究；三是相关的法律手续齐备。

2. 结束勘查的善后处理。现场勘查结束后，勘查人员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做好结束勘查的善后处理工作。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包括：撤销现场保护、运送有关痕迹、物品、对现行抓获的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处理。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立案管辖之部门管辖。
2.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级别管辖。
3.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地域管辖。
4.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专门管辖。
5. 试述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主编 《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0 月版。
2. 管承光主编 《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版。
3.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第二版。

第五章 现场保护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的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现场保护的概念及意义，掌握现场保护的任务和方法，对不同的案发现场能够因地制宜地采用不同的保护方法。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意义

一、现场保护的概念

现场保护，是在进行现场勘查之前，对现场的所在范围进行警戒，封锁，以保证现场本身的各种状况的状态不受破坏的勘查行为。现场保护，是保障现场勘查顺利进行的基础，同时，现场保护既是公民，单位的法定义务，又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

二、现场保护的意义

现场不仅需要保护，而且必须得到切实的保护。现场保护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有助于查明犯罪活动。
2. 有助于收集犯罪证据。
3. 有助于发现侦查线索。
4. 有助于提高现场勘查的工作效率。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 task

现场保护是现场勘查的基础，现场保护所担负的任务，具体讲有四个方面：

一、划定保护范围、封锁现场

保护现场，首先是根据现场所处的地理位置，现场的环境状况和报案情况等，结合现场上已发生事件的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并加以封锁，以防止围观者和其他别有用心的人，进入现场，改变或破坏现场。

二、了解事件发生、发现的经过，听取群众反映

现场封锁后，参与现场保护的干警，应尽快了解现场情况，具体：

1. 了解和记录发现现场的时间，详细地址；发案当时的情况，发现犯罪或现场的人的人数、姓名、职业、住址等。记录一定要准确。
2. 了解和记录已知的进出过现场的其他人员的人数、姓名、职业、住址及其在现场上的活动情况。
3. 初步了解，判断和记录犯罪的时间、地点及犯罪的后果。
4. 了解和记录事主、被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
5. 了解和记录犯罪人的人数、姓名、性别、年龄、口音、衣着、身体形态、相貌特征，使用何种犯罪工具，凶器，逃跑的路线、方向等。
6. 了解和记录目击者和其他知情人的姓名、职业、工作地址、住址等。

三、针对紧急情况，采取紧急措施

现场保护阶段常见的紧急情况，主要是排险、救护，防止犯罪后果的继续扩大。紧急情况优先，这可以说是一个原则，无论保护现场，防止现场的改变和破坏，对于现场勘查多么重要，但若现场上出现了伤员需要救护等紧急情况，则保护工作必须让位于救急。包括对人身伤害现场上受伤人（既包括被害人，也包括犯罪人）的急救、火灾，爆炸现场上受伤的人员的急救，以及及时扑灭火险，抢救财物，排除爆炸隐患采取紧急措施等。

四、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监控

在进行现场保护时，有时会出现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控制的紧急情况，在保护现场的过程中，发现了重大的嫌疑人时，必须遵循紧急情况优先处理的原则，保护现场与监管犯罪嫌疑人并重。

第三节 现场保护的方法

现场保护的方法，是根据实践的需要而提出的一些指导性的原则，它不仅适用于重特大案件，也适用于一般案件。

一、室外现场的保护方法

室外现场，由于现场涉及的区域大，情况复杂或现场中心部位和外围部分不明显，因此，对室外现场而言，通常划界时，应注意宁大勿小，即现场范围应划得大一些，它不仅包括可能的现场的中心部位，而且应将所有能进出现场的路线和一切可能会留有与现场上发生的事件有关的痕迹，物证的部位，都划入保护范围。

二、室内现场的保护方法

就室内现场而言，在划定保护范围时，同样应考虑保护现场与群众生活两方面需求的平衡。一般而言，在具体划定保护范围时，首先应将围墙以内的部分作为现场中心，划入保护范围，除此以外，重点是考虑围墙以外，那些部位是犯罪嫌疑人可能经过或可能留下潜在的痕迹的部位，将这些部位一并划入保护范围，就能满足保护和勘查的需要。

三、现场痕迹，物品和尸体的保护方法

对现场的痕迹，物品和尸体的保护，是现场保护的重要内容，参与现场保护警察的职责不仅要有效地封锁现场，还要尽力使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及尸体保持原始状态。

一般而言，参与现场保护的警察和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出现场和触摸现场的一切痕迹、物品，更不能随意查看尸体。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现场保护的概念和意义。
2. 试述现场保护的任務。
3. 试述室内现场现场保护的方法。
4. 试述现场痕迹物品的保护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主编 《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10月版。

2. 管承光主编 《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版。
3.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第二版。
4. 杨殿升 等编著《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第二版。

第六章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指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现场勘查指挥的概念，了解现场勘查的准备工作，掌握现场勘查中现场访问的指挥方法、现场实地勘验的指挥以及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准备工作

一、现场勘查指挥的概念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是指依法确认的现场勘查指挥人员亲临犯罪现场，引导、协调、组织现场勘查人员实现、完成现场勘查任务的行为。

二、平时的常规准备

一般而言，侦查是一个由被动转向主动的过程，而推动这一过程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充分做好无案件发生时的常规准备，并常备不懈。

1. 思想准备。思想准备，是勘查人员顺利完成勘查任务的重要保证，只有每个勘查人员随时都有出现场的思想准备，才能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2. 组织准备。常规准备的另一个内容是预先组建相应的勘查班子并建立健全相关的规章制度。
3. 物资、器材准备。包括勘查器材，通信器材和交通工具的准备。

二、出警前的准备

1. 迅速核实情况，布置现场保护。接到报案后，应迅速通知现场所在地的基层公安保卫组织，派人到现场迅速核实报案情况，并采取相应的现场保护措施。
2. 根据报案情况，确定现场勘查的参与人员，准备相应的勘查器材。接受报案后，现场勘查的指挥人员应根据案件的性质，危害后果和紧急程度等情况，迅速确定参与勘查的人员数量，确定勘查器材的种类及数量。
3. 做好应急准备。为应付紧急情况的发生，还应预先在刑警队内，预留机动力量并留守值班，预设好勘查小组与机动力量和刑警队的通讯网络。

三、临场准备

现场勘查的指挥人员和现场勘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抓紧勘查开始前的有限时间，迅速做好临场准备。临场准备，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工作。

1. 建立通讯网络。临场后，首先应指派专人，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迅速架设现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通讯网络，应实行专线专用，专人负责。
2. 迅速掌握现场情况，取得指挥的主动权。
3. 进一步检查和落实现场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需要加强对现场勘查范围的封锁。
4. 根据现场勘查的需要，对人员进行分工并制定相应的勘查计划和确定各个参与者相应的职责。对于重大、特别重大和复杂现场的勘查，可将勘查人员分四个小组：实地勘验组；现场访问组；现场保护组；机动组。
5. 根据勘查的需要，划定各种专用场地。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指挥

现场访问和实地勘验是现场勘查的核心工作。搞好现场访问和实地勘验的指挥工作，有利于提高勘查效率，推进勘查。

一、现场访问的指挥

对现场访问的指挥工作，应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1. 组织访问人员视察现场，利用多种途径发现知，为现场访问做好准备。
2. 根据案件的情况，结合侦查的需要，精心安排访问对象和访问顺序。

一般而言，应优先安排的访问对象是：被害人或事主、报案人和第一个发现现场的人；耳闻目睹以及了解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人；了解案发生前后某些疑人疑事的人等。

3. 抓住有利时机，及时开展现场访问。在迅速解决好以上两方面问题后，应立即布置专人在预先选定的访问地点，开展现场访问。

4. 严格依据证据的要求，制作具备证据效力的证人证言。

二、实地勘验的指挥

对实地勘验进行指挥，主要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带领实地勘查人员，巡视现场，明确勘查的重点。在进行实地勘验、检查前，现场勘查指挥人员应带领勘查人员，根据现场保护人员和报案人提供的情况，结合现场的具体情况，巡视现场，通过实地观察，明确勘查的重点。

2. 明确划定勘验范围和搜索范围。进行实地勘验以前，明确划定勘验范围和搜索范围，是保证勘查质量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划定勘查范围应力求准确，过大或过小，都不利于现场勘查。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勘查需要，有针对性地灵活确定勘查顺序。勘查顺序的正确与否，不仅关系到采证率，关系到勘查质量，而且关系到紧急措施的部署和能否成功地推进后续侦查工作的开展。因此，指挥人员必须根据现场的具体位置，环境，痕迹物品的分布状况，气候状况等因素，有针对性地灵活确定。

第三节 现场勘查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现场勘查中所谓的紧急情况，主要是指制止现行犯罪活动，抓捕犯罪嫌疑人，急救伤员，排除各种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危险等几种情况。尤其在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现场时，常常会出现以下紧急情况：

一、对正在实施犯罪的处置

对于正在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应以抓捕犯罪嫌疑人和制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为目标，根据不同的案件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紧急措施，对正在实施的犯罪予以处置。

二、对劫持人质的处置

对劫持人质，以达到犯罪目的，或以此作为罪行暴露后脱身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在处置时应以保护人质的安全为前提，智取为上，切忌盲动。

受理报案时，如遇犯罪嫌疑人已将人质劫走，则不能鲁莽行事，应根据情势的发展，谨慎指挥，选择最有利的时机，相机抓捕犯罪嫌疑人，安全解救人质。

三、对正在逃离或暂时隐匿的犯罪嫌疑人的处置

对在逃离途中劫机、劫船的犯罪嫌疑人，除组织精干力量进行追踪外，应按规定迅速上报领导机关，同时应请求有关单位派出飞机、船只进行追缉、堵截，指挥部门应与各参战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准确地掌握犯罪嫌疑人的行踪，指挥追缉堵截工作始终沿正确的路线、方向进行。

四、对受伤人员的处置

受理报案后，对于涉及人身伤害的案件，如杀人、放火、投毒、爆炸、重大责任事故、交通事故等案件，如果有人员伤亡，特别是对于现场上已受伤的被害人等，只要没有明显的死亡特征，都必须进行抢救。对现场上出现的可能导致伤亡必然发生的情况，应迅速采取措施，以防止伤亡的扩大。

五、对险情的处置

对采用放火、爆炸、投毒等手段进行犯罪的案件，如险情尚存，勘查则必须让位于抢险，应迅速组织公安、消防、排爆等各方面人员，赶赴现场，扑灭火险，排除爆炸隐患，消除毒源，抢救受伤人员，防止事态的恶化。

复习思考题

1. 现场勘查指挥的概念。
2. 试述现场实地勘验的指挥。
3. 试述现场访问的指挥。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国民 任克勤主编《现代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6 月版。
2. 杨光堂主编《刑事犯罪现场勘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3. 张玉镶等主编《犯罪现场勘查》群众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七章 现场访问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现场访问的概念、对象，明确现场访问的任务，掌握现场访问的原则，了解被访问对象的陈述的心理特点，掌握现场访问的方法。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概念、对象

一、现场访问的概念

现场访问又称现场调查询问，是指在现场勘查过程中，为查明案情，发现收集侦查线索和痕迹物证，在现场实地勘验的同时或前后，运用一定的策略方法，对有关的人、事、物进行调查询问的一项专门调查工作。

现场访问的意义在于，能为分析判断案情提供客观依据；能查明实地勘验中所发现的某些痕迹物品与犯罪事件之间有无内在联系；能弥补实地勘验之不足，促使勘查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现场访问的对象

现场访问的对象主要是了解案件情况的人：

1. 被害人。被害人是指其合法权益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

2. 事主。所谓事主，实践中又叫当事人，是指在某些案件中，自己的合法权益并未受到侵害而与侵害对象有直接关系的人。这些人能够提供发生、发现案件的时间，以及事前到过现场的人员；能提供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犯罪的手段方法、犯罪后的行踪去向等重要情况。因此，是现场访问的重点对象之一。

3. 其他知情人。其他知情人是指除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事主以外的其他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具体有以下几种人：

（1）案件的发现人、报告人；

（2）案件发生时，目睹作案过程和了解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人；

（3）知道案件或犯罪嫌疑人某些情况的人；

（4）发案后，了解犯罪嫌疑人行踪动向，或者是发现疑人疑事的人；

（5）案件发生前，知道被害人行踪的人；

（6）了解被害人基本情况的人；

（7）了解被抢、被盗财物的来源、运送、贮存、保管、使用及其特征的人；

（8）知道案件其他情况的人。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任务

一、查明案件发生、发现的情况

1. 查明发现案件的时间、地点。谁最先发现现场，哪些人因何种原因进入过现场，触动过哪些痕迹、物品等。

2. 查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犯罪人数和后果。
3. 查明作案的手段、方法。作案的手段方法包括使用犯罪凶器、工具、计谋或圈套，接近作案目标，实施侵害行为以及伪装的方法等。
4. 查明犯罪过程。包括犯罪嫌疑人侵入的部位，实施侵害的先后顺序，如何逃离现场以及在现场持续的时间。

二、查明发案前后犯罪嫌疑人的行踪动向

查明犯罪嫌疑人事前是否到现场“踩点”，以及案后藏身匿迹、处理赃物和其他罪证的行踪动向，有助于发现侦查线索和采取紧急措施。

三、查明犯罪嫌疑人侵害财物的情况

查明犯罪嫌疑人侵害财物的情况，是现场访问的一项重要任务。主要查明以下问题：

1. 财物的种类、名称、数量、重量、体积、特征；
2. 财物的来源、运送、保管和使用情况；
3. 保管财物的处所有无不安全的因素存在等。

四、查明犯罪嫌疑人遗留物品、物质的情况

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上的物品、物质，既是物证，也是侦查线索，对开展侦查工作有重要意义。

五、查明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

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对于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采取紧急措施抓捕犯罪嫌疑人，有着重要的作用。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包括性别、年龄、身高、体态、面貌、躯干、四肢、穿着打扮以及附加特征（犯罪过程中形成的）等。此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还要查明犯罪嫌疑人的语言口音、动作习惯等。

六、查明被害人的基本情况

某些被害人的基本情况是研究犯罪动机的重要依据。在现场访问中，应着重查明被害人以下情况：

1. 被害人的身份。包括被害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文化程度及职业等。
2. 被害人的经历及表现。包括被害人的社会经历、政治态度、思想品德、生活作风、性格、兴趣、嗜好、习惯以及有无贪污、盗窃、流氓、赌博等劣迹或前科。
3. 被害人的经济情况。包括本人和家庭的经济收支情况，有无贵重物品、积蓄和债务关系等。
4. 被害人和家庭成员的社会交往关系。包括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社会交往关系。本人与家庭成员与他人之间有无仇怨、债务、恋爱、奸情矛盾等关系。
5. 被害人遇害前的行踪。被害人遇害前，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与哪些人有过接触交往，或者在何时与何人一起外出，到过什么地方、结交过什么人，在何时何地开始断绝音信。
6. 死者有无自杀的因素。死者生前精神上是否受过重大打击或刺激，有无悲观厌世，严重伤残、久病不愈、生理缺陷，精神病及其他自杀因素存在，平时有无自杀的言行表现等。如果是不知名尸体，主要是查明死者的姓名、住址和身份。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原则及访问对象陈述的心理特点

一、现场访问的原则

（一）个别访问原则

1. 内容：

进行现场访问时，应当分别进行询问。即每次访问只能对一个对象进行，不能对几个对象同时进行访问，不能采用开会座谈或集体讲座的方式。

2. 意义：

- （1）可以保证访问的合法性；
- （2）有利于侦查员有针对性的进行思想教育；
- （3）有利于访问对象排除相互间的干扰和影响，消除顾虑，如实陈述。
- （4）有利于侦查人员对各个访问对象的陈述情况进行分析。
- （5）有利于对访问对象和提供的案情保密。

（二）依法询问原则

侦查人员进行询问时必须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为：

1. 依法向被询问者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2. 依法告知如实作证义务。
3. 询问的方法要合法。
4. 询问未成年人、聋哑人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
5. 对被询问者的个人隐私应保守秘密。
6. 依法制作询问笔录。

（三）及时询问原则

现场勘查时必须不失时机地进行访问，以便及时查清案情。及时访问的意义在于：

1. 可以防止被询问者遗忘案情，趁其记忆清晰，能够及时收集到可靠的证言。
2. 可以防止被询问者可能受到某些消极因素的影响而拒绝作证或作伪证。
3. 可以防止被询问者出走或死亡，失去收集证据的机会。

二、访问对象陈述的心理特点

（一）被访问对象陈述的心理特点

被访问对象的情况非常复杂，他们的性别、年龄、性格、文化程度、社会经历、智力条件、思想状况是各不相同的，因而对待现场访问的态度必然会有差异，有各种各样的心理状态，概括起来大致有如下十种表现：

1. 憎恨犯罪的心理。
2. 隐恶扬善的心理。
3. 幸灾乐祸的心理。
4. 事不关己的心理。
5. 怕打击报复的心理。
6. 怕犯诬陷罪的心理。
7. 碍于情面的心理。
8. 怕惹火烧身的心理。
9. 顾及名誉的心理。

10. 发泄私愤的心理。

（二）疏导被访问对象心理转化的方法

上述种种心理状态，除第一种情形外，其余的都属于现场访问的阻力和障碍。侦查人员在对被访问对象进行正式询问之前，应当通过接触交谈和侧面调查了解，探明被访问对象的心理状态和对待询问的态度，以便采取措施帮一些疏导转化工作，消除思想障碍。具体方法：

1.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对于憎恶犯罪的，一般无需作过多的工作，只要通过交谈摸准这种对象后，即可告之访问意图，交待有关事项，进行正式询问。

2. 对于那些持消极态度，与案件没有牵连的人，应当坚持正面教育，做耐心细致的思想疏导工作。

3. 侦查员要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帮助被访问人克服思想障碍。首先，侦查人员对于侦查破案要充满必胜的信心和决心。其次，要以平等的态度对待被访问人。再次，要体谅被访问人的处境和困难。

第四节 现场访问的步骤、方法

一、现场访问的准备工作

访问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准备：

（一）寻找访问对象

在进行现场访问时，除被害人、事主一般是明确的以外，大多数案件的其他知情人往往事先并不知道，现场访问人首先要善于寻找和发现这些知情人。发现知情人的方法是：

1. 通过询问被害人、案件的发现人或报案人发现其他知情人。
2. 从围观现场的群众中发现其他知情人。
3. 从居住或工作在现场周围的人员中发现其他知情人。
4. 从途经现场及其附近的过往人中发现知情人。
5. 从犯罪嫌疑人来去现场行经的路线上发现知情人。
6. 从已经离去的围观群众和过往行人中发现知情人。
7. 从嫌疑人的家属、亲友、同事和邻居中发现知情人。
8. 从被害人所在单位、邻居和其他有关人员中寻找知情人。

（二）了解被访问对象的情况

了解询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生活习惯及其与案件当事人的关系等，以便在此基础上选择恰当的询问策略。

（三）确定询问次序和制订访问计划

访问次序既包括询问对象、询问内容的先后顺序，询问计划包括询问的目的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提问的方式、询问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对策。

（四）邀请协助访问的人员

对于某些特殊的访问对象，比如访问未成年人基于其心理特点需要邀请其父母或老师参加，因此需要事先邀请协助访问的人员。

二、现场访问的方法

现场访问的方法，根据对象的不同，因人而异。

（一）对被害人、事主的访问方法

被害人是现场访问的重点的对象，必须不失时机地进行访问，以便及时查清案情。被害人的心

理特点是愤恨、急于破案、紧张害怕。访问的主要方法：

1. 选择适当的访问地点。对被害人进行询问，要根据案件的性质、危害后果，现场的位置环境、气氛、询问对象的人数及其心理状态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恰当的询问地点，以利于被害人脱离现场环境的影响，克服思想、感情上的障碍，平静地进行陈述，从而取得良好的访问效果。

2. 询问前要作好安定情绪的工作。被害人由于受到犯罪行为侵害，常常具有紧张、恐惧、悲愤等心理状态，询问前必须首先安定被害人的情绪，以利于询问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向被害人说明访问意图。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侦查阶段，被害人应尽的义务是，应当如实向侦查人员提供所了解的案件情况，不能作虚假的陈述。如果有意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情况，陷害他人，要负法律责任。

4. 提问的顺序。首先，应迅速而准确地把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有关事项问清楚。其次，要询问犯罪嫌疑人在现场上遗留有什么物品。再次，要询问案件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经过、结果；犯罪嫌疑人在现场上的活动情况；人身财物被侵害的情况；财物的种类名称、数量、特征以及财物的存放地点和保管情况；受害人的社会交往关系、债务关系、恩怨关系、财产纠纷关系等情况。

（二）对知情人的访问方法

1. 查明被访问人的身份和与案件的关系。在询问前，侦查人员要通过有关群众调查了解被访问对象的经历、职业、文化程度、家庭环境等情况以及与被害人、嫌疑人有无利害关系、矛盾冲突、私仇宿怨及亲戚朋友等关系，以便根据这些情况确定询问方法，并防止提供伪证，诬陷他人，或为嫌疑人开脱罪责等情况发生。

2. 创造适合访问的环境气氛。现场访问，是通过侦查员与被访问对象之间的对话来达到了解案情的目的。这种对话一般要在友好、平和和有诚意的气氛中，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3. 做好疏导转化工作，消除各种思想障碍。做好被访问对象的疏导转化工作，消除各种思想障碍，是现场访问取得成功的关键。

4. 掌握提问的时机。提问的时机问题，应根据访问的内容和对象等具体情况，灵活加以确定。

5. 提问的方式。

对证人的提问方式有以下几种：一是比较笼统的提问；二是针对具体问题提问；三是有选择的征求回答；四是肯定或否定性提问。这些提问方式各有其利弊，在现场访问中，应根据被访问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需要了解的内容，恰当地选择运用，以便正确地将对方掌握的情况询问出来。

6. 提问的步骤。提问一般分四个步骤进行：首先，向被访问人提出询问内容。然后让访问对象自由地进行陈述，再根据对方的陈述提出问题，最后是核对询问笔录。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现场访问的概念和对象。
2. 试述现场访问的任务。
3. 试述现场访问的原则。
4. 试述被访问对象陈述的心理特点。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主编 《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10月版。
2. 管承光主编 《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年10月版。
3. 王传道主编 《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年10月第二版。

第八章 现场实地勘验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现场实地勘验的概念、对象，明确现场实地勘验的原则，掌握现场实地勘验的步骤、方法，能够运用所学进行实地操作勘验。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现场实地勘验的概念、对象

一、现场实地勘验的概念、特点

犯罪现场实地勘验，也称技术勘验，是指侦查人员为查明案件事实，获取犯罪证据及线索，揭露证实犯罪人，依法深入现场实地，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及其他各种勘查对策，对犯罪现场进行的观察、寻找、发现、提取、搜索、实验、记录、检查等侦查行为。

从上述概念中可知现场实地勘验具有如下特点：

1. 现场勘验是一种侦查行为。法律规定勘验是侦查行为中的一种，因而侦查人员勘验、检查现场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依法实行。
2. 现场勘验的主体是侦查人员，这项行为必须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3. 现场勘验必须使用科学技术手段和其他法律所允许的对策措施，如智谋、指挥等。
4. 勘验现场的目的是获取证实犯罪的证据和侦查线索。

二、现场实地勘验的对象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的有关规定，实地勘验的范围和对象主要是以下几类：

（一）与犯罪有关的场所

这一类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实施犯罪之前，犯罪嫌疑人进行犯罪的准备，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空间。
2. 犯罪嫌疑人实施具体的犯罪行为的空间。
3. 实施犯罪以后，犯罪嫌疑人为逃避打击而毁迹灭证，处理赃物和藏身的场所。
4. 犯罪嫌疑人进出现场的必经的通道及相关场所。
5. 实施具体的侵害行为的场所的周围，一切可能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场所。

（二）与犯罪有关的痕迹

与犯罪有关的痕迹，主要指一切与犯罪有关的，遗留在现场上的各种形象痕迹。主要是以下几类：

1. 能反映犯罪嫌疑人人体特征痕迹。包括：指印、指节印、掌印、赤足印、鞋印、袜印、人体其他部位留下的印痕，还有人体形成的坐、卧、跪等印痕、反映走路特征的步法痕迹等。
2. 能反映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凶器和破坏工具痕迹。包括各种钝器形成的打击痕迹、各种锐器形成的砍、刺、切、割痕迹、各种破坏工具形成的撬压、钳、剪、锯、锉等痕迹以及枪弹痕迹。
3. 能反映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的痕迹。它主要包括各种汽车、拖拉机、摩托车、人力车、兽力车等形成的车轮痕迹。
4. 其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主要指牲畜蹄印、牙齿印、燃烧、爆炸、腐蚀痕迹，整体分离痕迹等。

（三）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物质

与犯罪的物品和物质主要是指原来属于现场本身，遭到犯罪行为的侵害或被犯罪嫌疑人触动、带离现场的物质、物品；犯罪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从现场外带入现场，并遗留、抛弃、粘附在現場上的各种物质、物品。现场常见的这类物品、物质主要有：

1. 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上的各种物品、物质。包括各种凶器和破坏工具、犯罪嫌疑人的分泌物、排泄物、人体组织和体液、犯罪嫌疑人的随身物品、犯罪嫌疑人带入或带走的各种物质。
2. 犯罪行为触动、破坏和侵害的物质客体。主要是指与犯罪嫌疑人在现场上实施完整的犯罪行为的过程相一致，而又受到犯罪嫌疑人的触动，破坏和侵害的相关部位的物质客体。
3. 犯罪行为而导致的现场各种物质的变化。
4. 被害人遗留在现场上的各种物品、物质。

（四）与犯罪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尸体

对于现场上存在明显与犯罪有关或死因不明，可能与犯罪有关的尸体、尸块，一经发现，均应按規定进行尸体外表检验。

（五）与犯罪有关的人身

对与犯罪有关的人身进行检验，是为了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某些特征，受伤害的情况及生理状态。检验的具体内容包括人身识别，伤害程度及其后果，伤害的性质，强奸案件中的性犯罪行为的检查等。

第二节 现场实地勘验的原则

一、先静后动、静动结合

现场实地勘验，应当按照先“静”，后“动”，静动结合的原则进行。“静”是指不触动现场物体的情况下，认真观察各种物体的状态和可能遗留痕迹的位置，以及物体相互间的关系；“动”是指运用各种方法和技术手段对现场上的物体和有关部位进行详细查验，以便更好地发现各种痕迹、物品及其他物证，并采取相应的方法加以提取。“静”与“动”的勘验不能截然分开，应当“静”、“动”结合，交替进行。

二、先地面后空间

勘验犯罪现场，为了不因侦查人员的勘验、检查将未勘验的证据破坏掉，现场勘验必须按先后顺序和现场具体情况的顺序进行。

一般而言本着应先进行地面勘验，然后再勘验地面之上的空间部位原则，先下后上，进行勘验。

三、先记录后勘验

现场勘验之前，首先运用照相、录像、绘图、笔录等形式将现场所处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痕迹物品等原始状况客观如实地记录下来。在将现场记录下来之后才能进行动的勘验。

四、先固定后提取

固定、提取与案件有关痕迹、物品等证据材料，不仅是详细勘验的需要，而且是全部勘验活动的重要内容。但是，固定、提取的方法一定要正确，按照一般规律是先固定，后提取。对发现的痕迹、物品要先观察、后测量，先作文字笔录、摄像、照相、绘制现场图，然后再根据痕迹、物品的位置、形态和承受体的情况采用适当的理化方法，先显现后提取。只有遵循这种顺序，才能避免破坏现场，避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提高现场勘验质量。

第三节 现场实地勘验的步骤

一、巡视现场，划定勘验范围

巡视现场是指侦查人员对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及现场内部进行总体观察。其目的是查明现场所处的位置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现场内部的大体状况及犯罪人进、出现场的路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勘验的范围和顺序。巡视现场包括整体巡视和局部巡视。

整体巡视是指侦查人员对出事地点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状态的整体状况进行观察。局部巡视，是指勘查人员根据整体巡视对现场的认识，将犯罪现场划分为各个部分，对各个部分的观察。

二、根据现场环境确定勘验顺序

现场实地勘验应当因案、因地、因自然条件而灵活掌握，以达到及时、全面、细致、客观地收集痕迹、物品及其他物证之目的。实践中常用的勘验方法有：

1. 由中心向外围勘验。
2. 由外围向中心勘验。
3. 分段、分片勘验。
4. 循犯罪人的活动路线勘验。
5. 从痕迹、物品及其他物证易被破坏处勘验。
6. 沿现场地形勘验。

三、初步勘验固定现场原状

初步勘验，也叫静的勘验，是指在不变动现场物体原来位置和状态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一种勘验。在初步勘验阶段，一般不得触动现场上任何物体，更不得改变现场上物体的位置和状态。

在静的勘验中，要特别注意找到犯罪分子活动的中心场所和出入口，同时还要弄清犯罪分子在现场上接触过哪些物体和部位，到过哪些地点，以便明确勘验的重点。对勘验中所发现的具有证据意义的痕迹、物品（如手印、脚印、血迹、凶器等），可用粉笔、石灰等加以标明，还应及时加以拍照和记录。

四、细致勘验，收集痕迹物证，分析犯罪过程

细致勘验，也叫动的勘验，是指在翻转移动物体的情况下，对现场上的有关部位和物体全面细致地进行勘验。这种勘验是在初步勘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其主要特点是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和光线角度，对现场有关物体进行多方面翻转移移动勘验。细致勘验的主要任务，是仔细找寻和发现各种细小的、不明显的痕迹物证，研究每个痕迹物证的形成原因及其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详细勘验，在发现和提取痕迹物证时，应该特别细心，在利用各种技术手段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则，不得损坏痕迹物证，也不得把勘查人员自己的指纹留在现场物体上。

静的勘验和动的勘验，是两个连续的工作过程，是紧密联系着的，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在勘验时往往是静动结合。

第四节 现场实地勘验的方法

实地勘验除勘查的步骤是它必须遵守的程序外，在具体勘验中，综合地运用我们的感觉器官，有效地利用刑事技术的方法，构成了实地勘验方法的全部内容。实地勘验的方法主要有：观察、推

断与验证、技术检验、现场搜索等。

一、观察

观察是实地勘验最基本的勘查方法，它不仅适用动态勘验，更适用于静态勘验。观察是适用其他勘查方法的前提和基础。

所谓观察，是指勘验人员利用感觉器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痕迹、物品、尸体进行感性认识的一种勘查方法。

二、推断与验证

客观全面地寻找、发现，提取一切现场上可能存在的，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是衡量实地勘验是否成功有效的一个重要标准。要使实地勘验取得最佳的勘验结果，除了严格按照勘验步骤和有效地综合使用各种技术手段、方法、措施，正确地进行观察以外，勘查人员还必须能随时根据勘验情势的发展，提出各种推断，并通过实地勘验将其加以验证，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保证查明一切需要查明的，与本案有关的各种情况，从而把勘查工作引向深入，为全面搜集痕迹，物证指明方向。

三、技术检验

实地勘验除有效地运用观察、推断和验证等勘验方法外，离不开各种刑事技术手段和方法的运用。技术检验的方法在勘验中的运用，主要集中于对各种痕迹，物证的发现，固定，采取和初步检验等几个环节，多在对痕迹，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动态勘验时使用。

四、现场搜索

现场搜索是在实地勘验中，对现场周围进行公开搜查的一种勘查方式。该方法将以专章阐述，此处不再提及。

五、现场复验、复查

复验、复查主要指对已勘查过的现场进行补充勘查或重新勘查。

补充勘查是指在初次勘查后，认为对现场上的个别客体没有进行勘查或勘查得不够仔细，就应对该客体进行重新勘查。补充勘查的对象是现场中的个别客体而非整个现场。重新勘查是指初次勘查后，勘查未能达到预定目标，或勘查的结果不足以支持侦查时，对现场的全部进行的重新复验、复查。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现场实地勘验的概念和对象。
2. 试述现场实地勘验的原则。
3. 试述现场实地勘验的步骤。
4. 试述现场实地勘验的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主编 《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0 月版。
2. 管承光主编 《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版。
3. 王传道主编 《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第二版。

第九章 现场搜索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现场搜索的发生阶段，掌握现场搜索的概念、对象，明确现场搜索的任务、要求，现场搜索的具体形式等内容。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现场搜索的任务和要求

一、现场搜索的任务

现场搜索是指在现场实地勘验的过程中，为了寻找、发现遗留于现场外围的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尸体、尸块及隐匿的犯罪嫌疑人而进行的一种查缉活动。现场搜索工作是现场实地勘验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现场搜索的任务，因案件具体情况及现场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说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来去现场的路线及相关的痕迹、物品。
2. 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案前、案后在现场外围逗留，等候及某些活动可能留下的痕迹、物品及处所，如足迹、印压痕迹、排泄物、食物残渣、烟头、火柴梗以及犯罪嫌疑人逗留的山洞、树林、房屋、工棚等。
3. 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丢弃、隐藏的各种痕迹、物品，如：赃物、赃款、作案工具、凶器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物品。
4. 寻找、发现并盘查可疑人员，以从中发现犯罪嫌疑人。
5. 寻找、发现并缉捕隐藏在现场外围或未及时远逃的犯罪嫌疑人。
6. 寻找、发现命案中的尸体、尸块、人体组织、器官及相关物品。

二、现场搜索的要求

现场搜索的范围往往较大，且在搜索中常常会遇到一些事先未预料到的情况，有时还会遇到犯罪嫌疑人凶拒捕等紧急情况。因此现场搜索必须要遵守以下要求：

1. 因案制宜、因“地”制宜。
2. 正确指挥、服从命令。
3. 密切配合，注意方法。
4. 认真负责，减少漏洞。

第二节 现场搜索的目标、范围和重点

一、现场搜索的目标

所谓现场搜索的目标即根据侦查工作和现场勘验的需要所确定的需要搜索的具体对象，现场搜索应明确搜索的目标，这样才能有的放矢。这些具体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犯罪嫌疑人；
2. 与犯罪嫌疑人有关的痕迹、物品；

3. 与犯罪有关的处所;
4. 案件中的尸体、尸块或其他人体组织。

二、现场搜索范围

范围是一个地域空间概念,现场搜索的范围一般应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现场所在的地理环境来确定。现场搜索范围的划定一般应掌握宜大不宜小的原则,当然,还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三、现场搜索的重点

在划分范围的基础上要确定现场搜索的重点。现场搜索的重点是指极有可能留有与犯罪有关痕迹、物品的地方和部位。在搜索中,对这些地方和部位,应多派搜索力量,密切加以注意。

第三节 现场搜索的实施过程和具体形式

一、现场搜索的实施过程

一次完整的现场搜索工作应包括以下几个具体步骤:

(一) 搜索前的准备

搜索前的准备包括以下几项具体内容:

1. 确定参加搜索的人员。
2. 必须准备的搜索器材。

(二) 确定搜索目标、范围和重点

作为搜索人员在搜索工作具体开始之前,必须要明确搜索的目标,了解搜索的范围,掌握搜索的重点,以不打无准备之战。

(三) 实施搜索,即开始具体的搜索工作

参加搜索人员按划定的搜索范围和每人或每组所分配到的地区区域和地段、采用一定的方法,开始寻找发现痕迹、物品及其他与犯罪有关的事物。

(四) 结束搜索

这是搜索工作的最后一个步骤。是否结束搜索,应由搜索指挥人员或现场勘验负责人员作出决定,一般而言,指挥人员和负责人员应根据现场搜索的时间和结果来决定是否结束搜索。

二、现场搜索的具体形式

根据现场搜索的目标、范围、重点及现场的地形、地貌的不同,应采取不同的搜索形式。在某些情况下,还要考虑天气条件和光线条件对现场搜索的影响,从而采取最恰当的搜索形式,保证搜索的质量。一般而言,搜索形式有以下几种:

1. 辐射式搜索。
2. 收缩式搜索。
3. 螺旋式搜索。
4. 分片分段式搜索。
5. 条格式。
6. 栅栏式。
7. 卷席式。

三、现场搜索中的查缉措施

现场搜索中的查缉措施主要是指盘查和缉捕。大量的侦查实践表明，正确地使用盘查和缉捕措施，对于发现犯罪嫌疑人，抓捕犯罪嫌疑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所谓盘查就是对于某些可疑人员或特定区域内的人员，通过盘问和检查，以确定其是否犯罪分子的一项侦查措施。一般在搜索范围内的下列人员应列为盘查对象：在已划定现场范围内滞留的人；形迹可疑的人；体貌可疑的人；携带可疑物品的人；有其他可疑之处的人。

在现场搜索中，一旦发现所要搜索的犯罪嫌疑人，应立即组织力量，予以缉捕。在缉捕过程中，必须步调一致，听从统一指挥和安排，军警之间要配合默契，同时还要讲究战略战术。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现场搜索的概念和目标。
2. 试述现场搜索的任务。
3. 试述现场搜索的具体形式。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主编 《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0 月版。
2. 管承光主编 《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版。
3. 王传道主编 《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第二版。

第十章 犯罪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现场上各种痕迹物证的发现、提取、固定和保全的方法，其中包括手印的重点寻找部位、显现手印的各种物理、化学方法，足迹和工具痕迹的提取方法，枪弹痕迹中弹头、弹壳和射击残留物的发现提取方法，以及其他诸如血迹、毛发等一些微量物证的发现提取方法，要求对各种方法能够熟练运用。

学时分配：8 学时。

第一节 手印的发现和提取

一、寻找手印的要求和重点部位

手印，即人手接触客体时所形成的痕迹。手印是现场中常见的一种痕迹。寻找发现手印是收集手印证据的第一个环节，发现手印，不但要严格地按照程序去做，还要注意观察现场，分析研究犯罪活动，确定寻找的重点部位。

（一）寻找手印的要求

1. 全面细致。现场勘查的要求之一，就是要全面细致。寻找手印应当更加全面细致。全面细致寻找手印要求：

- （1）凡是作案人可能触摸的物体都要列入寻找范围。
- （2）发现了手套印也不能放弃寻找手印。
- （3）重点部位反复寻找。

2. 先观察寻找，再进行显现处理。寻找手印不仅要用肉眼观察，对无色潜在手印还要用物理、化学等技术方法进行显现处理才能发现。

（二）寻找手印的重点部位

1. 从现场进出口寻找手印。

进出口是作案人进出现场的必经之处。由于进出口的高低、大小、结构不同，作案人进出现场方法也不同。作案人无论用什么方法进出现场，肯定会触及到进出口处的客体，这些客体上可能留下手印。

2. 从被翻动破坏的物体上寻找。

现场上的被翻动破坏物体是犯罪行为动作的暴露。作案人在现场上进行翻动、搬移、撬压、攀登等活动中，作案人只要触摸了某些物体就可能留下手印。

3. 从作案工具上寻找。

作案人使用的作案工具种类繁多，有些工具具备留下手印条件，有些则不具备遗留条件。但是，只要发现了作案工具并具备遗留痕手印条件，就要仔细寻找。

4. 抢劫、强奸中触摸过的物品。

抢劫、强奸过程中，作案人触摸过的被害人的钮扣、拉链、腰带和翻找触摸过的皮包、钱夹、化妆盒、证件、纸张、人民币等物品是寻找手印的重点。

5. 犯罪遗留物。

犯罪遗留物包括作案人遗落、丢弃的物品。例如，证件、级张、线夹、皮包、赃物和残留衣物。另外，还要从杀人现场转移到移尸现场的物品上寻找。

二、观察法寻找手印

现场手印，在实地勘验中，可见到三大种类：即塑性手印，也称为立体手印、有色平面手印和潜在手印。前二种手印，可以通过视觉直接观察法加以发现。而第三种，即潜在手印，不能以目视直接发现需要通过观察法和显现法才能发现。

观察法寻找手印，主要是运用人眼并借助光线和放大镜寻找发现无色潜在手印的方法。观察法主要有：透射光观察法、反射光观察法和哈气观察法。

1. 透射光观察法。
2. 反射光观察法。
3. 哈气观察法。

三、显现法寻找手印

显现法寻找手印，是勘查人员运用物理和化学的方法来寻找发现手印。

（一）物理显现法

1. 粉末显现法。粉末能够显现手印，是由于手印中含有的水分和油脂，当粉末附着于手印纹线上，便显现出手印。使用粉末显现法的关键在两点：一是粉末的选择，二是刷显的方法。

常用的显现粉末有：铝粉、青铜粉、铈粉、石墨粉、磁性粉末、四氧化二铅粉、荧光粉。

在勘验中，常用的粉末显现方法有以下几种：撒粉刷显法、直接刷显法、抖显法、磁性刷刷显法。应重点掌握不同的粉末所适用的客体以及具体的刷显方法，具体内容见教材。

2. 碘熏显现法。手印中的油脂对碘具有吸附作用，碘蒸汽熏显指印时，手印纹线会变成棕色。优点：无损、简单、快速、经济。缺点：不适合于遗留时间长的指印，不能超过5天；颜色消失快。是一种较传统的方法，适用于壁纸，涂料上的指纹显现。

碘熏技术的应用方式：碘熏管；碘熏袋；碘熏箱；碘熏枪。碘熏管是一种成品仪器，手握管使碘升华，口吹出碘蒸汽，适用于非渗透性客体，金属不能用。

在采用碘熏显现法时应掌握好碘液刷显配方，以及碘熏显现法应当注意的事项。

3. 真空镀膜法。

真空镀膜法，是采用高真空镀膜机，喷镀金属或非金属元素以显现手印的方法，这是一种在实验室采用的物理显现法。此法主要用于显现其他物理、化学方法难以显现的新旧手印。

在实验室显现手印，除使用真空镀膜法外，还可采用激光显现法。

（二）化学显现法

化学显现法是用一定的化学试剂与汗液中的某些物质起反应，生成有色沉淀物，从而显现手印的方法。常用的化学显现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硝酸银溶液显现法。

显现原理：手印，特别是指印，它是以氯化钠的沉淀物形式存在的。使用硝酸银溶液显现手印，该溶液中的硝酸银与氯化钠之间发生化学反应，产生两种新的化学物质：硝酸钠和氯化银，而氯化银则具有很强的感光性。通过紫外线或日光照射，氯化银还原成金属银，指印即显现出来。用该法显现的手印呈黑色。

硝酸银溶液显现法，主要用于显现浅色纸张和本色竹木制品上的陈旧无色汗垢手印。

2. 茚三酮显现指印技术。

显现原理：茚三酮又称西特林。它与 α -氨基酸反应能生成一种被称为鲁赫曼紫的紫色产物。茚三酮显现指印就是通过与手印遗留物质中的氨基酸发生显色反应，从而达到显现潜在指印的目的。茚三酮法适用于显现纸张、本色竹木器具上的陈旧无色手印。

茚三酮显现指印技术的应用方式：浸泡法、涂抹法、喷显法。由于茚三酮显现指印技术的需要

一个最佳的温、湿度，因而在采用茚三酮显现指印时需要进行预热和胰蛋白酶的前处理。

3. 502 胶显现法。

显现原理：由于 502 中的氰基丙烯酸乙酯在微量水分及弱碱的催化作用下，能迅速发生阴离子型聚合反应而固化，所以 502 中的氰基丙烯酸乙酯能够在指纹遗留物质中的水分和某些有机物质的催化下聚合，从而显出白色的指纹纹线。

502 熏显指印技术的适用范围：光滑、非渗透性客体：如塑料、金属、玻璃、搪瓷、陶瓷、油漆表面等；半渗透性客体：如皮革、光面纸等；某些特殊表面：如人体皮肤、质地细密的纺织品等。从手印形成物质上分，还适用于：灰汗混合手印、加层油脂手印、血汗混合手印等。

502 熏显指印技术的应用方式：自然熏显法、强碱催化法、直接贴现法、加热显现法、真空显现法、加湿、加热显现法。

4. 灰尘指纹的提取方法、潜血手印的显现原理、胶带粘面上遗留手印的显现方法。

四、固定提取手印

对现场勘查中，通过使用以上手段显现手印后，必须固定和提取，常用的固定和提取手印的方法如下：

1. 原物提取法。

将现场上发现的手印与承受物一起提取，是固定和提取手印应首先考虑的方法。

2. 照相法。

3. 胶纸粘取法。

4. 制模法。

制模法主要用于固定、提取立体手印。在使用制模法固定、提取手印前，应先拍照。用制模法固定、提取手印，常用的材料是石膏粉、硅橡胶等。

第二节 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足迹是指人在行走、跑步、攀蹬、跳跃时留下的脚的印痕。足迹包括赤脚印、穿袜脚印和鞋印。

一、寻找足迹的重点部位和方法

（一）寻找足迹的重点部位

1. 现场进出口。
2. 现场中心部位。
3. 作案人来去行走路线。
4. 作案人隐藏地点。

除以上寻找足迹重点部位外，还要根据案件种类和犯罪活动情况确定寻找重点。

（二）寻找足迹的方法

1. 利用光线观察寻找。
2. 利用静电吸附法寻找足迹。

静电提取器是发现、提取平面足迹的专用工具，它适用于水泥地、水磨石、大理石、塑料地板、木制地板等各种客体显现粉尘足迹。

二、提取足迹的方法

（一）照相提取法

1. 照相提取足迹的要求。

- (1) 先进行局部照相。
- (2) 拍摄单个足迹。
- (3) 拍摄成趟足迹。
2. 照相提取足迹的方法。拍摄足迹要使用细目（物证）照相机。

(二) 静电吸附法

(三) 制模法

1. 泥土地石膏制模法。

石膏制模法是提取立体足迹最简便最常用的方法。这种方法省时省力，提取足迹效果好，而且便于保存。

2. 沙土地制作石膏模型法。
3. 雪地制作石膏模型法。
4. 水中制作石膏模型法。

(四) 粘附提取法

1. 复印纸粘附提取法。
2. 胶带粘附提取法。

(五) 提取留有足迹的物体

提取留有犯罪足迹的物体是收集犯罪足迹最稳妥的方法。

第三节 工具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一、寻找发现工具痕迹的重点部位

工具痕迹，是指在外力作用下，作案工具使承受客体的局部发生变形或受到破坏而留下的痕迹。

1. 现场进出口。

多数作案人进入室内现场时都有不同程度的破坏行为动作，这些行为动作留下的工具痕迹非常明显，一眼就能发现，但有些微小痕迹不易发现。

2. 现场中心有明显翻动破坏的部位。现场中心是寻找工具痕迹的主要地方。
3. 掩埋尸体地点。

二、提取工具痕迹的方法

1. 照相、录像。
2. 提取遗留工具痕迹的物体。

3. 制作模型。制作模型是提取工具痕迹的常用方法，但只限于提取立体工具痕迹。制作模型的方法有硬塑料制模法和软塑料制模法，硅橡胶制模法和石膏制模法，AC 纸制模法和易熔合金制模法。

(1) 硬塑料制模法。

硬塑料也叫打样膏，是牙科医生用于镶牙的一种专用材料。硬塑料反映痕迹特征清楚，稳定性好，它适用于提取面积较大，印痕较深的工具痕迹。

(2) 软塑料制模法。

软塑料也叫橡皮泥。它是一种含有多种防止干燥物质的粘土，适用于提取表面光滑、留痕较浅的工具痕迹。

(3) AC 纸制模法。

AC 纸是醋酸纤维素薄膜的别名。它适用于提取遗留在金属表面上的擦划痕迹。

（4）硅橡胶制模法。

硅橡胶是白色粘稠状的有机化合物。硅橡胶质地细腻，有很好的弹性不容易断裂。因此，面积大小不同和深浅度不等的工具痕迹都可以提取，是一种比较好的制模材料。

（5）石膏制模法。

使用石膏制模法提取工具痕迹的不常用。一般只适用于提取遗留在墙壁、地面、砖石等物体上面积较大的工具痕迹。用石膏制模法提取工具痕迹与提取足迹的方法相同。

第四节 枪弹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枪弹痕迹是指枪支射击后在弹头、弹壳和被射物体上遗留痕迹的总称。通过寻找发现和检验弹头、弹壳，可以分析判断射击枪支的新旧程度和枪支种类，以便认定射击枪支与弹头、弹壳是否同一。还可分析判断射击方向、角度和距离。

一、寻找发现射击弹头

（一）在弹着点处寻找

弹头进入物体的应在弹着点所在物体内部寻找；弹头穿过物体的应在第二弹着点周围寻找；弹头反弹后弹着点不明显的，应根据弹道方向和弹头反弹后的飞行方向进行分析判断，寻找第二处弹着点或第三处弹着点，以便找到弹头。

（二）在人体内寻找

被害人受到射击后，要寻找弹头的射入口和射出口。如果只有射入口而无射出口，说明弹头是在人体内，可用 X 光透视查明弹头在人体内的部位。如果被害人或尸体上有弹头射出口，应根据射击方向，被害人受伤时的姿势、位置和射出口的部位寻找第二处着弹点。以便寻找发现弹头。

二、寻找发现弹壳

（一）在发射地点寻找

射击后的弹壳，由于不能向前飞行，因此，绝大多数弹壳都抛落在射击地点附近。根据弹壳抛落规律，应当在以射击枪支为中心的 1.5—3.5 米为半径的范围内寻找；如果弹壳抛落在坚硬地面出现反弹时可扩大寻找范围。

（二）在射击枪支内寻找

有些枪支射击时出现卡壳，只找到弹头而找不到弹壳，如果发现了射击枪支，应当检查弹膛或转轮（转轮手枪）内有无弹壳，有的作案人在射击后把弹壳拿走，企图不留物证。当然，作案人也有可能把弹壳扔到别处，弹壳如果被扔到现场以外的其他地方，寻找就非常困难。

三、寻找发现射击枪支

枪是作案人作案的有力工具，尤其是短枪，便于携带隐藏，作案快速，威胁性大，因此，多数作案人持枪作案后都把枪支带走，抛在现场和在现场附近埋藏的极少。但要根据现场情况、犯罪活动及作案人心理特点进行综合分析，然后判断现场上有可能遗留枪支以及遗留的地点，如有可能性再进行寻找发现。

四、提取射击弹头、弹壳和枪支

（一）提取射击弹头、弹壳

1. 发现的所有弹头、弹壳全部提取。
2. 仔细剥离，完整提取。提取进入物体内部的弹头时，要视弹头所在物体是否坚硬，如是软质

物体，提取比较容易；如是坚硬物体，要先观察并测量弹头进入物体的深度，据物体情况研究提取方法。

（二）提取射击枪支

1. 寻找枪支上可能遗留的手印。
2. 检查枪支弹膛内有无子弹、弹壳，如果有应立即提取。
3. 检查枪支上有无弹匣，弹匣内有无子弹。如有弹匣和子弹，应全部提取。
4. 检查枪支上有无血迹和其他附着物。能提取的及时提取，不能提取的要妥善保管。

五、提取射击痕迹和残留物

（一）提取留有射击痕迹的物体

1. 被子弹击中并能够提取的物体。

在射击现场被子弹击中物体的种类很多，体积大小不一，重量不同，有些物体被子弹击中留有孔洞，有些留有破碎痕迹，有些物体留下擦划痕迹等。

2. 提取留有火药残渣和燃烧痕迹的物体。

在弹头的射入口和弹着点处有时留下射击后遗留的火药残渣、烟垢和燃烧痕迹，这对分析枪支种类、射击方向和距离有一定作用。

（二）提取射击残留物

枪支射击后，在枪支和其它物体上除了遗留没有完全燃烧的火药颗粒外，还可能遗留由于子弹头在枪管内剧烈摩擦而产生的金属碎屑。这种遗留物对分析枪击案件的性质和检验射击枪支都有一定作用，所以应当进行提取。寻找发现这种遗留物的方法是，可用放大镜进行观察寻找，也可以使用紫外灯光的照射进行寻找。

提取射击残留物，除了提取留有射击残留物的物体外，如果不能提取原物，还可使用粘取、复印、制膜和溶解等方法进行提取。

第五节 其他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一、血迹和毛发的发现与寻找

血迹和毛发，是现场上一种颇具价值的物证。通过对血迹的形状的判断，对血迹本身进行检验，通过对毛发进行检验，不仅可以确定作案顺序，而且可以将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一）搜寻血迹毛发的重点部位

血液和毛发，在大多数情况下，它是一种可见物质，但有些情况下血迹是以潜在的形式存在的。应结合现场的环境，紧紧围绕尸体或实施犯罪行为的场所，进行仔细搜索。比较方便的方法是用手电筒带有颜色的光源进行搜寻。具体显现血迹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 用紫外线灯对可疑部位进行照射。
2. 磷甲联苯胺冰醋酸溶液显现法。
3. 鲁米诺检测法。

（二）血迹和毛发的收集、保管

现场血迹可能以液体、潮湿或完全干燥的状态存在。现场提取血迹，亦应据此而采用相宜之法。

1. 液体血迹的提取。提取现场上诸如血泊等液体血迹时，可采用两种方法。一种是 0.85% 的盐水提取法，另一种使用吸附能力强的材料提取。用这两种方法提取血迹时，应在试管上标明是哪种样本及采集人的名字。

2. 潮湿和干燥血迹的提取。现场上多见的是干燥的血迹。对干燥血迹,可采用不同的方法提取。

二、对牙齿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牙齿痕迹是可以进行人身同一认定,对识别人身具有重要意义的痕迹。凡是在现场上可能留下牙齿痕迹的食物,包装食物的物品,受害人的尸体,身体或犯罪嫌疑人的身体,都是我们寻找牙齿痕迹的重点部位。

牙齿痕迹多为一种立体痕迹,提取牙齿痕迹,应以提取原物为首选,然后可采用石膏或硅橡胶制模法提取痕。

三、微量物证的发现与提取

微量物证是指作为证据的某些细小物质的总称。微量物证尽管量小质微,但它能将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或犯罪现场联系起来,是一种举足轻重的证据。

应重点掌握油漆、纤维、玻璃等微量物证的发现和提取。寻找微量物证,应根据案件及现场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寻找的重点。在寻找的方法上,既可应用人工光作辅助照射并利用放大镜进行观察,也可使用磁铁、紫外线灯及其他仪器来协助搜寻。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碘熏显指印的原理、应用方式以及适用的客体。
2. 试述硝酸银显现手印的原理以及适用客体。
3. 试述 502 显现手印技术的原理、方法以及适的客体。
4. 灰尘指纹的提取方法、潜血手印的显现原理、胶带粘面上遗留手印的显现方法。
5. 试述粉末显现手印中有哪些常用的显现粉末以及各种粉末的刷显方法。
6. 观察法寻找手印的具体方式。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主编《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0 月版。
2. 管承光主编《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版。
3. 罗亚平 史海青编译《手印显现技术》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6 月版。
4. 梁鲁宁主编《当代法庭物证鉴定技术经典与前沿》,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 5 月版。

第十一章 现场勘查记录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现场实地勘验的概念、对象，明确现场实地勘验的原则，掌握现场实地勘验的步骤、方法，能够运用所学进行实地操作勘验。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现场勘查记录的作用及基本要求

一、现场记录的概念

现场记录，是运用各种技术方法，记录发生案件的地点和遗留有犯罪痕迹、物证的场所，客观、准确地反映现场状况以及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现场勘查记录是法定的证据，它主要由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绘图、现场照相和现场摄像四部分组成。

二、现场勘查记录的作用

现场勘查记录是如实反映刑事案件现场的客观状态和勘查人员执行勘查情况的法律文书及相关图像资料，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现场勘查记录是分析研究案情的重要依据。
2. 现场勘查记录是校正侦查方向、推进侦查的重要依据。
3. 现场勘查记录是揭露和证实犯罪的有力证据。
4. 现场勘查记录是刑事诉讼活动中不可缺少的法律文书。

三、制作现场勘查记录的基本要求

现场勘查记录既然是一种法律文书，且有一定的证据意义，因此，在制作中就有一定要求。现场勘查记录的基本要求可用六个字概括，即：客观、全面、完整。

所谓客观：就是要求勘查人员在制作现场勘查记录的时候，要对现场和现场勘查的情况进行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记载，不允许将任何主观的分析、判断记入。

所谓全面：就是要求现场勘查记录中，对现场上一切与犯罪有关的客观情况和勘查过程、勘查结果都要记录下来。

所谓完整：就是要求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相、现场绘图、录像四个部分要齐全，缺一不可。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一、现场勘查笔录的概念

现场勘查笔录，是用文字记录方法记录犯罪现场和勘查工作的有关情况。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用文字把现场及其痕迹、物品等固定下来。

二、现场勘查笔录的内容

现场勘查笔录的内容大体可分为三部分，即前言、叙事和结尾。

1. 前言部分。包括接、报案的基本情况、勘查人员出动现场情况、现场保护情况等。

2. 叙述事实部分。包括现场的地址、现场所处的地理位置、现场情况、勘查情况。
3. 结尾部分。包括现场勘查结束的时间（时、分）、采集痕迹的名称、数量；说明现场拍照、录像、绘图等情况。

三、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规则

1. 笔录的顺序应当与勘查顺序一致，提取的痕迹、物品要与笔录内容相吻合；笔录与绘图、照相、摄像的内容应当一致；同一客体在笔录中使用的名称应前后一致。
2. 现场勘查笔录的内容必须具有客观性。
3. 现场勘查笔录用语必须准确。
4. 笔录用语要符合统一标准。
5. 在实地勘验过程中，凡进行了法医尸体检验、现场实验、人身搜查等，均应单独制作笔录。
6. 凡属多次勘查的现场，应制作补充笔录，一案多个现场的，应分别制作笔录。

第三节 现场绘图

一、现场图的概念和种类

现场绘图是运用绘图的方法记录现场和勘查的有关情况的一种方法。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因绘图的内容、绘图方法和表现手法的不同，可把现场绘图分为若干种类。

1. 按现场图表现的对象和所包括的范围可将现场图分为现场方位图、现场全貌图和现场局部图

（1）现场方位图。是用以表示现场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以及与现场有关的场所，遗留有痕迹和其他物证的地点，犯罪嫌疑人来去现场的道路方向等的图形。方位图应采用俯视的方法进行绘制。

（2）现场全貌图。主要用于反映现场全貌及现场内部情况。通过现场全貌图能够反映出主体现场及关联现场内的痕迹、物体、工具、尸体、凶器、血迹以及信其他遗留物的颁布状况、相互关系。

（3）现场局部图。是反映现场重点部位的痕迹、物品的分布位置、相互距离关系以及被侵害对象特点的图形。

2. 按现场图所采用的投影原理及表现方法的不同，可将现场图分为平面图、立体图、立面图、剖面图、速写图、综合图。

3. 按现场图是否按比例绘制可将现场图分为比例图，示意图，比例示意结合图。比例图是严格按照一定倍数关系，缩小或放大描绘对象而绘制的。

二、现场绘图的基本步骤

1. 全面观测现场。
2. 现场图种类的选择。
3. 画面构思。
4. 绘制草图。
5. 加工、审核和定稿草图经加工核对无误后，即可描上墨线。

三、现场自动绘图系统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将计算机技术应用于现场勘查中，研制出了现场自动绘图系统软件。例如“公安案件现场计算机绘图系统”就是其中之一。该系统包括室内现场平面图、现场平面

展开图、现场方位图、绘制现场综合图、野外现场图和汽车案件现场图等多种绘图方式。现场自动绘图系统不但提高了现场绘图的工作效率，而且绘图过程中数据测量的准确性。

第四节 现场照相

一、现场照相的概念

现场照相，是运用照相的方法，拍照记录发生案件的地点和遗留有犯罪痕迹、物证的场所，客观、准确地记录现场状况及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它是现场勘查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现场照相的任务

（一）现场照相的任务

现场照相主要有以下几项任务：

1. 记录现场状况。
2. 记录现场上各种痕迹、物品的形状、位置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3. 记录现场所处的位置和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三、现场照相的种类

根据拍照的内容和要求的不同，现场照相分为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概览照相、现场中心照相和现场细目照相四种。

1. 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方位照相是为了记录现场在周围环境中的位置，反映现场与周围环境的联系的一种照相。此种照相要求把整个案件现场和周围环境及重要标志都反映在照片上。
2. 现场概览照相。现场概览照相又叫现场全貌照相。它是记录整个现场和现场内部各部分之间联系的一种照相。
3. 现场中心照相。现场中心照相又叫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它是记录现场重点部位和反映现场主要物品的特征及其与邻近物品、痕迹之间的关系的照相。
4. 现场细目照相。现场细目照相是记录和固定现场上具有证据意义的痕迹和物品的照相。

第五节 现场录像

一、现场录像的概念和特点

1. 现场录像的概念。现场录像是利用现代摄像技术中的光信号、电信号、磁信号相互转化的原理及写实的方法固定、保全、再现现场情况的一种新型记录手段。它能够记录现场“形、色、声”等全部信息。

2. 现场录像的特点。现场摄像与现场照相以及其他记录手段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画面生动。现场摄像能把现场的图像和声音（包括语音解说）同时记录下来。使人看后能对现场情况有更深刻的印象，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

（2）记录连贯。现场摄像能够动态记录现场的情况，能像人眼观察事物一样，将事物发生、发展、变化的全过程不间断地记录下来，使画面具有连贯性。

（3）方便快捷。运用摄像技术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将现场情况全部扫录一遍。在记录和再现现场的速度方面大大优于现场照相和其他记录手段。

二、现场录像的作用

现场摄像的作用突出地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为审查言词证据的真伪提供依据。
2. 为研究案情、再现案件现场提供依据。
3. 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证据。

三、现场录像的种类

1. 现场方位录像。方位录像是反映犯罪现场周围的环境，并表现它所处的方向，位置及与其他事物联系。

2. 现场概貌录像。概貌录像是以整个现场为摄录内容，对现场的范围，现场中所包括的一切设置、现场的自然状况及破坏的情况、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等进行全面、系统、完整的记录。

3. 现场重点部位录像。是指与犯罪有关的重点要段或者对揭露，证实犯罪具有重要意义的物体的状况、特点以及遗留痕迹、物证的位置等等。

4. 现场细目录像是拍摄现场上发现的具有检验、鉴定和证据作用的各种痕迹、物证等。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相、现场绘图、现场录像这几种形式互相配合、互为补充，构成了对现场及其勘查情况的完整记录。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现场勘查笔录的概念及制作方法。
2. 试述现场绘图的概念和种类。
3. 试述现场照相的种类及任务。
4. 试述现场的各种记录方式之间的相互关系。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主编 《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0 月版。
2. 管承光主编 《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版。
3. 王传道主编 《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第二版。
4. 段钢编著 《怎样制作办案笔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1 月版。

第十二章 刑事案件现场分析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了解现场分析的意义，理解现场分析的任务，掌握现场分析的概念、步骤以及现场分析的基本内容。本章重点是现场分析的程序，现场分析中的要素分析和综合分析。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一、现场分析的概念

现场分析，又称临场讨论，是指侦查人员在对各种现场材料进行汇集基础上，通过分析研究，对相关问题作出推断，为深入开展侦查奠定基础的一项活动。

二、现场分析的意义

1. 临场讨论是对现场勘查的总结和检查，有助于发现现场勘查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现场勘查的水平。

2. 临场讨论是制定侦查计划、全面展开侦查工作的前提，其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案件侦查的进程。

3. 临场讨论是对犯罪现场的分析与研究，它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形成共识，提高集体的战斗力。

三、现场分析的任务

1. 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和案件的有关情况。

2. 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选择侦查途径。

3. 检查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的情况。

4. 决定现场勘验后对现场的处理方案。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内容、方法和步骤

一、现场分析的内容

（一）事件性质的分析

分析案件的性质主要是做出是否为刑事案件的结论。具体：

1. 以勘验检查获取的证据和线索为依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

2. 以现场调查访问获的证据和线索为依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

3. 以侦查实验的结果为依据确定事件性质。

4. 以检验、鉴定的结果为依据确定事件性质。

（二）对案件中单个要素的分析

1. 分析研究犯罪时间。对犯罪时间的分析判断主要是指对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活动所经历的时间段及案件发生的时间点的分析研究。判断犯罪时间的依据主要包括：

（1）根据现场调查访问对象的陈述进行分析推断。

- (2) 根据现场上能反映出时间信息的物品进行推断。
- (3) 根据现场中痕迹物品随时间的变化规律进行推断。
- (4) 根据被害人或事主的生活习惯和被犯罪事件打断、中止的状态进行推断。
- (5) 根据现场上的尸体进行推断。

2. 分析研究犯罪空间。犯罪空间包括预备犯罪、实施犯罪和犯罪后续活动的地点。主要的分析途径有下列几个方面：

- (1) 依据现场调查访问对象有关发案经过的陈述进行分析判断。
- (2) 依据犯罪痕迹物证进行分析判断。
- (3) 通过对现场现象的分析，判断是否为犯罪的主体现场。

3. 分析研究犯罪工具。犯罪工具是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使用的器具。

- (1) 依据对人体损伤的法医鉴定进行判断。
- (2) 根据现场上的犯罪痕迹的特征进行分析判断。
- (3) 根据遗留在现场上分离物上遗留的分离工具痕迹进行分析判断。
- (4) 根据现场上的犯罪遗留物进行分析判断。

4. 分析研究犯罪手段。犯罪手段是行为人为了达到犯罪目的，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使用的具体方式方法。根据《刑事犯罪信息管理代码》关于作案手段的分类（GA240. 1-2000）可将作案手段分为以下九个方面：预备手段；侵入手段；暴力胁迫手段；窃取手段；；欺诈手段；妨害手段；伪装灭迹；利用计算机；其他作案手段。分析研究时也应以此为依据进行。

5. 作案人数的分析推断。

- (1) 根据现场上发现的各种痕迹分析。
- (2) 根据犯罪行为人遗留的各种物品分析。
- (3) 根据犯罪的行为结果分析。
- (4) 根据被害人、知情人提供的犯罪人数分析。

(三) 对案件整体进行综合分析

1. 初步推断案件性质——解决属于何种犯罪的问题。分析确定案件的具体性质一般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从犯罪行为人的行为结果分析，明确案件的基本属性，如杀人案件、抢劫案件等；

二是从犯罪动机目的上进行分析，即依据犯罪行为人的行为特征明确案件的具体类别，如杀人案件判明是报复杀人、抢劫杀人、强奸杀人或奸情杀人等。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 (1) 根据犯罪现场的具体环境分析。
- (2) 根据犯罪行为人的所侵害的对象分析。
- (3) 根据被害人及其亲属、有关知情人提供的情况分析。
- (4) 根据现场上所反映出来的现象分析。

2. 初步刻画犯罪行为人的条件——解决是什么人犯罪的问题。

- (1) 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应具备的条件。
- (2) 犯罪行为人自身的条件。

3. 初步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到哪里寻查犯罪行为人的问题。

(1) 确定侦查方向的依据。

- ①以犯罪动机来确定侦查方向。
- ②以犯罪条件和犯罪行为人的个人特点确定侦查方向。
- ③以犯罪行为人的动向和行踪确定侦查方向。

(2) 确定侦查范围的依据。

- ①以犯罪时间为依据确定侦查范围。

- ②以犯罪行为人和犯罪现场的关系确定侦查范围。
- ③以犯罪行为人的穿戴、语言、遗留的随身物品确定侦查范围。
- ④以犯罪的手段、方法确定侦查范围。

4. 初步提出侦查方案——解决怎样寻查犯罪行为人的问题。

(1) 如何选择侦查途径。侦查途径：就是侦查工作从哪里入手，用什么方法去发现犯罪嫌疑人，进而又用什么方法去获取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所经由的工作步骤。可供选择的侦查途径：从紧急措施、因果关系、人身形象、痕迹物证、赃物特征、作案手法、活动规律、控制外伤、并案侦查、选择侦查、相关的手机信息、高危人群地域分布规律等途径入手选择侦查途径。

二、现场分析的方法、步骤

现场分析主要有汇集材料；鉴别材料的真伪；分析判断案情三种方法。三种方法的有序运用，实际上也是临场讨论的三个步骤或基本程序。

1. 汇集材料。全面汇总现场访问，实地勘验及其他方面的情况，是临场讨论的基础。汇集材料，由现场勘查指挥人员召集所有的参与现场勘查人员参加，由参与者具体汇报各自在现场勘查中所获得的材料。

2. 鉴别材料真伪现场是认识犯罪的物质基础。分析判断案情的依据，是现场勘查的结果，而且必须是真实的结果。但是，收集到的材料中鱼龙混杂，有的与案件有关，有的可能并不包含有关犯罪的信息，有的甚至可能是犯罪嫌疑人伪造的假象，访问中，也可能由于证人的各自的原因和不同的心理状态，使得勘查人员所获得的有关情况真假混杂，有的甚至是虚假的谎言。基于此，必须通过临场讨论，对已汇总的各种材料，通过比对，综合研究，评断等方法，摒弃虚假的，或与犯罪无关的材料，使案情的分析判断建立在真实可靠的，与犯罪有关的各种材料的基础之上。

3. 分析判断案情。汇集、鉴别材料，其重要的目的之一是为分析判断案情，为制定侦查计划提供有力的支持。

4. 作出决议，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第三节 现场分析的相关理论

一、刑事案件构成理论

对刑事案件的认识和剖析，应从两个角度进行：一是纵向的动态结构，即研究犯罪行为的预谋、发生、发展演变的全过程；二是横向的静态结构，即以犯罪行为实施阶段为研究对象，剖析犯罪实施过程中的基本构成要素。在现场分析过程中，也可以以此为基点进行。

二、犯罪现场重建理论

(一) 犯罪现场重建的产生

犯罪现场重建理论最早产生于美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传统的现场分析理论发展而来。犯罪重建理论发生后，即在美国刑事司法领域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不仅刑事侦查部门把它作为一种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的基本手段，控诉方、被告方和法官也将其视为法庭上认定案件事实的基本方法，将重建结论作为提出控诉或辩护的重要事实依据。

(二) 现场重建理论的实践价值

- 1. 帮助侦查人员更加准确深入地认识现场。
- 2. 帮助侦查人员在现场发现更多的痕迹物证。
- 3. 帮助侦查人员更准确地刻画犯罪嫌疑人。

4. 帮助侦查人员通过重建完善证据链条。

（三）犯罪现场重建的定义

犯罪现场重建，又称犯罪重建或现场重建，是指基于犯罪现场的痕迹、物证的位置和状态及其相互关系的考察分析，以及对物的实验室检验结论的利用，结合所获取的相关客观事实，合乎逻辑地以抽象、形象或实物模拟的方式，重新构筑犯罪现场所发生的犯罪内容和犯罪过程，并探明与之相关的犯罪行为人的个人特点和犯罪条件的侦查活动。

（四）犯罪现场重建的理论依据

犯罪现场重建理论导源于洛卡德的物质交换原理。洛卡德认为：“当任何人与某个物品或其他人发生接触时，一种相互的物质交换将会发生。通过认识、记录和检查这种证据交换的性质和范围，可以把罪犯与特定的地点、各种证据以及被害人联系起来。”犯罪现场重建的信息来源主要包括物证、知情人陈述和侦查分析报告。

（五）犯罪现场重建的层次

美国犯罪重建专家 W. 克莱蒙认为：犯罪现场重建主要有特定物证的重建、特定情节的重建和特定事件的重建。

（六）犯罪现场重建的步骤

美国重建协会认为，现场重建的步骤为：证据识别、证据记录、证据收集、证据的分析与评价、犯罪过程假设、侦查实验。

此外，现场分析的理论还有犯罪画像技术理论。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现场分析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2. 试述现场分析的。
3. 如何在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结束后对现场进行分析？
4. 试述现场分析的理论依据。
5. 试述现场重建的概念。

拓展阅读书目

1. 钟书栋著《犯罪现场分析》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0 年版。
2. 王大中等著 《犯罪现场新概念及再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年 7 月版。
3. 解衡主编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

第十三章 几种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和方法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的教学目的主要在于，通过对现场勘查的学习，将前面所学知识运用于几种刑事案件现场的具体勘查中，掌握几种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和方法。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和方法

一、杀人现场勘查的任务

杀人案件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处所。对杀人案件现场应及时地进行勘查，全面地搜集与杀人案件有关的各种材料，尽可能地解决以下问题：

1. 查明事件性质。
2. 查明杀人案件的性质。
3. 查明死者情况。
4. 查明犯罪嫌疑人的杀人过程。
5. 查明杀人案件的其他情况。

二、杀人案件现场勘查重点

（一）杀人案件现场的勘验重点

1. 尸体。实地勘验中，对尸体（或尸块）必须认真、仔细地进行检验，具体包括：尸体的外表检验、尸体的衣着打扮及随身物品检验、尸体现象检验、尸体的位置和状态检验、解剖检验。
2. 现场痕迹、物品。杀人案件现场往往有很多痕迹、物品，这些痕迹、物品对于发现侦查线索、寻找、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实地勘验中应全力地寻找，其中主要的有：血迹、杀人凶器、其他痕迹、物品。
3. 现场状态。现场状态，是指由现场本身，现场的痕迹、物品，以及现场周围的环境所共同构成的一种态势。这种现场状态实际也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所留下的一种物化反映，是对犯罪活动过程的一种抽象的定格。

（二）杀人案件现场访问的重点

对杀人案件现场，在实地勘验的同时，必须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地开展现场访问，搜集各种人员的情况反映和报告，和实地勘验所得情况互为补充、互为联系，为分析判断案件情况，发现侦查线索，提供更全面、更准确的依据。

杀人案件现场的访问重点以访问对象来分，主要有以下几种：被害人亲属、知情群众、现场发现人和现场保护人。

三、枪杀案件现场的勘查要点

1. 勘验射击痕迹。杀人案件现场上的射击痕迹主要可分为在被害人身上形成的射击痕迹和在其他物体上的射击痕迹。
2. 搜集射击物证。在枪杀现场，与射击有关的物证主要有枪支、弹头、弹壳等。勘验时，应重点去搜寻、发现这些物证。
3. 访问现场周围群众。

4. 分析射击情况和事件性质。射击情况包括射击距离、射击位等。在分析射击情况基础上，还应对事件性质作出判断。

四、碎尸现场的勘查要点

碎尸一般都为明显的他杀。碎尸现场一般包括杀人分尸的现场和抛弃埋藏尸块的现场。对碎尸现场的勘查应掌握以下重点：

1. 对抛尸现场的勘验。抛尸现场是犯罪嫌疑人抛弃、隐藏尸块的场所，由于其抛尸、藏尸行为，可能会相应地留下某些痕迹、物品，勘查中应注意：

- (1) 勘验抛尸、藏尸现场所在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
- (2) 注意勘验，发现抛尸、藏尸现场上有无脚印、拖擦痕迹、车辆印痕，以及其他痕迹。
- (3) 对包裹尸块的包裹物和捆扎物应进行详细检验。
- (4) 对发现的尸块应进行法医检验。

2. 对抛尸现场的访问。抛尸现场在地理位置上常常比较偏僻和隐蔽，现场所在地常常没有住户和人群，所以抛尸现场访问常常是沿着犯罪嫌疑人可能进出现场抛尸、藏尸的路线进行。访问对象包括经常在这些路线上工作，行走的人，访问中应重点了解这一路线和地段的人们的生活、生产及活动规律，什么时间发现过可疑的人和事。

3. 寻找、发现杀人碎尸现场及勘验。通过对抛尸现场的勘验、分析和现场访问结合进一步的侦查工作，杀人碎尸现场就会逐渐暴露出来。

第二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和方法

一、勘查盗窃现场的任务

盗窃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以秘密窃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案件。这类案件在整个刑事案件中比例最高。勘查盗窃案件现场的主要任务有：

1. 查明事件性质。勘查盗窃案件现场的首要任务是要查明现场上是否确有盗窃犯罪发生。
2. 确定盗窃案件的性质。盗窃案件按犯罪嫌疑人行窃的目的可分为经济性盗窃和非经济性盗窃。
3. 收集破案线索和证据。勘验现场痕迹物证，访问事主和现场的知情群众是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中心任务。
4. 部署紧急措施。对于发案时间不长，被盗物品特征明显，或其他原因犯罪嫌疑人尚不及远遁、可供识别的特征明显的案件，应立即组织力量追踪犯罪嫌疑人。

二、入室盗窃现场的勘查

入室盗窃案件在全部盗窃案件中占有较大的比例，是最“典型”的盗窃案件。对入室盗窃案件现场的勘查一般应由外到内，沿着犯罪嫌疑人在现场的活动路线、以犯罪嫌疑人选择的现场进出口和被盜财物存放的处所为重点进行。

(一) 勘验犯罪嫌疑人进出现场的处所

凡是入室盗窃案件现场，都存在进出口，犯罪嫌疑人对进出口的选择及留下的痕迹物证是分析判断案件性质、作案手段、技能、犯罪嫌疑人条件和人数等案件情况的重要依据，是实地勘验的重点。

1. 犯罪嫌疑人侵入室内常见的方式。一般而言，犯罪嫌疑人侵入室内后，无论是否原路逃离，出口相对进口都较“现成”，选择余地更大，无须费力寻找和破坏即可获得。相对而言，犯罪嫌疑人

人在现场入口处留下的痕迹物证较多，也更能反映其作案的手段和其他个人条件。

2. 勘验的顺序和方法。

- (1) 全面观察现场状态。
- (2) 勘验现场门、锁。
- (3) 勘验现场窗户、窗栅栏。
- (4) 对其他形式进出口的勘验。

(二) 对被盗财物存放地点的勘验

被盗财物的存放地点，是勘查入室盗窃案件现场的重点。应重点进行：发现、提取犯罪嫌疑人遗留的手印、足迹、勘验各种破坏工具痕迹、勘验现场物品的变动情况、发现和提取犯罪嫌疑人遗留的物品、对被盗保险柜的勘验。

(三) 现场外围的勘验

现场外围是盗窃犯罪嫌疑人进出现场中心部位的必经之路。现场外围勘验应根据现场周围环境、地形地物、犯罪嫌疑人来去现场的踪迹有重点地进行。

(四) 访问事主和知情群众

在现场实地勘验过程中或勘验结束后，应当抓紧时机向事主、财物保管人员、有关知情人及犯罪嫌疑人可能前往、逃离现场沿途的群众进行访问。

三、盗窃交通工具现场的勘查

盗窃交通工具案件，是指在公共场所盗窃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等公路交通运输工具的案件。勘查重点如下：

(一) 盗窃交通工具案件现场的实地勘验

1. 勘验停车地点痕迹物证。
2. 观察现场环境。
3. 及时搜索现场附近地区。

(二) 盗窃交通工具案件的现场访问

1. 详细询问事主，了解车辆特征及被盗经过。
2. 围绕发案时间，访问现场周围知情群众。
3. 沿着犯罪嫌疑人或能逃跑的方向访问沿途群众根据实地勘验、事主陈述和现场上访问所获得的情况，应对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作出初步的分析。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 试述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主编 《犯罪现场勘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0 月版。
2. 张雄等著《疑难凶杀案件研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2 月版。

《现场勘查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课程编写] 郭金霞

[课程编号] 304040094 [课程类别] 必修

[课程学时] 52 [实验学时] 20

[授课对象] 侦查学专业 [授课单位] 刑事司法学院

一、实验教学任务和目的

通过实验教学加深对手印、足迹、工具痕迹发现、提取、固定和保全方法的理解和运用，增强对现场勘查程序、方法步骤的感性认识，提高学生适应现场的实践能力，并通过实验培养学生正确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本课程实验主要以操作性实验为主，通过实验教学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掌握现场手印的发现寻找方法，手印物理、化学显现法的原理和操作方法，以及手印的提取固定方法；现场足迹的发现寻找的重点部位，立体足迹和平面足迹的提取方法；现场上工具痕迹的发现和提取方法等内容；能够熟练地对现场勘查进行记录，并通过模拟现场勘查综合实验，实现对现场勘查全过程的把握。

三、实验教学内容

实验项目一：粉末法显现汗潜手印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熟悉粉末显现汗潜手印的原理及具体操作方法。

2. 实验目的

了解粉末法显现汗潜手印的机理及几种常用粉末的性能、适用的客体范围，掌握粉末法显现汗潜手印的操作方法。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选用几种常用的粉末分别运用直接刷显法、撒粉刷显法、撒粉抖显法、撒粉吹显法、磁性刷刷显法显现不同客体上的汗潜手印，并用指纹胶纸提取粉末手印，对灰尘手印进行照相提取和静电提取。

实验结束后每人应提交一份实验报告，并将用不同显现方法显现的手印用胶带提取后附于实验报告中。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在实验中应注意观察粉末的粗细与潮湿程度对手印的显现有何影响，被显现客体表面的潮湿程度对手印显现有何影响，用磁性刷刷显法、抖显法显出来的手印，如果显现效果不理想如何处理。

实验项目二：碘熏显、“502”胶熏显汗潜手印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复习手印显现方法中碘熏显的原理及操作注意事项，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熟悉“502”胶显现手印适用范围、用“502”胶显现手印的具体操作方法并阅读“502”熏显柜使用手册。

2. 实验目的

了解碘熏显法显现汗潜手印的机理及适用的客体范围，以及“502”胶显现手印的原理及熏显柜的具体使用方法。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 (1) 碘熏法显现几种客体上的手印。
- (2) “502”胶加热熏显法。
- (3) “502”胶熏显手印的反差。

实验结束后每人上交完成实验报告。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实验时应注意考虑碘熏显手印的固定方法有几种，哪种方法最简单实用，“502”胶熏显汗潜手印有几种操作方法，哪种方法最简便实用，“502”熏显汗潜手印为什么要染色等问题。

实验项目三：硝酸银、茚三酮显现法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实验前应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熟悉硝酸银、茚三酮显现手印基本配方和操作方法，从而保证实验的顺利有效进行。

2. 实验目的

- (1) 了解硝酸银显现手印的基本原理、熟悉其适用范围，掌握基本配方和操作方法。
- (2) 了解茚三酮显现手印的基本原理、熟悉其适用范围，掌握基本配方和操作方法。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 (1) 硝酸银试剂配制；
- (2) 硝酸银显现操作；
- (3) 茚三酮试剂配制；
- (4) 茚三酮显现操作。

实验结束后每人提交实验报告。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实验时应注意考虑对陈旧汗潜手印用哪种溶液显现效果最佳，对于渗透性客体上的手印，用哪种方法显现效果最佳，哪种方法最简便实用，硝酸银溶液、茚三酮溶液显现手印后为何要减薄、固定的消退等问题。

实验项目四：几种特殊手印的显现方法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实验前应认真复习血手印、灰尘手印和胶带粘面手印的提取方法，以保证实验的顺利有效进行。

2. 实验目的

了解血手印、灰尘手印和胶带粘面手印的特点和显现原理，掌握显现血手印、灰尘手印、胶带粘面手印的具体的操作要领、方法和适用范围。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 (1) 血手印的显现与处理。
- (2) 灰尘手印的显现与处理。
- (3) 胶带粘面手印的显现与处理。

实验结束后每人提交实验报告。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血手印、灰尘手印和胶带粘面手印是现场勘查中常见的手印，对侦查中证据的获取具有重大作用。在实验中应注意考虑不同检材上的血手印适用何方法效果最好。不同检材的灰尘手印应选用何种显现方法效果最佳，胶带粘面手印显现之前需要进行剥离等问题。

实验项目五：立体足迹的提取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实验前应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熟悉石膏制模法提取立体足迹的步骤和方法。

2. 实验目的

掌握用石膏粉和硅橡胶提取立体足迹的过程及操作方法，明确制模的适用范围。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 (1) 用石膏粉在泥土地面上或沙土地面上制作立体足迹的石膏模型。
- (2) 用硅橡胶提取一枚残缺足迹。

实验结束后要求每人提交实验报告和提取的足迹模型。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在进行石膏制模时应注意不使足迹特征被破坏，做围墙时必须较足迹大些，同时应根据客体颗粒的粗细调制不同稀稠的石膏液，取模必须时机适宜，冲洗时不要用硬质物体刷洗，以免破坏足迹特征。

实验项目六：工具痕迹的提取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实验前应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熟悉工具痕迹提取的方法和步骤。

2. 实验目的

了解模型法提取工具痕迹的意义，掌握几种凹陷状与线条状工具痕迹的提取方法，掌握微量物质的提取方法。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 (1) 用硅橡胶提取撬压痕迹、打击痕迹。
- (2) 用硬塑料提取撬压痕迹、打击痕迹。
- (3) 用 AC 纸提取线条状痕迹。
- (4) 用透明胶带纸等方法提取几种微量物质。

实验结束后每人提交实验报告。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在进行实验时要注意思考痕迹提取前为什么要涂抹甘油，提取微量物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实验项目七：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绘图

1. 预习要求

通过预习了解本次实验的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实验前应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并复习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绘图的制作要求，熟悉现场绘图系统的使用方法。

2. 实验目的

- (1) 掌握现场勘查笔录的制作方法、内容和要求。
- (2) 掌握现场绘图的制作方法、内容和要求。
- (3) 能够使用自动绘图系统进行现场绘图。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 (1) 制作现场勘查笔录。
- (2) 绘制现场方位图、现场概貌图。
- (3) 使用现场自动绘图系统绘制现场图。

实验结束后要求每人提交实验报告和绘制的现场图及制作的笔录。

4. 实验学时：2 学时。

5. 教师点评

在进行实验时应注意比较现场绘图与现场勘查笔录两种记录方法各自的优缺点，并思考现场记录的各种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使用多种方法记录现场的原因。

实验项目八：模拟盗窃案件现场勘查

1. 预习要求

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复习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以及现场勘查包含的全部内容，进行现场勘查的方法步骤。

2. 实验目的

通过本实验，使学生熟悉现场勘查各个环节的内容及勘查的步骤方法，了解盗窃案件的特点和勘查的重点，针对盗窃案件模拟现场勘查，从接报案、现场保护到出现场，现场勘查的指挥、实地勘验、现场访问、现场分析等内容的具体操作。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 (1) 布置盗窃案件现场。
- (2) 现场勘查人员职责分工。
- (3) 现场实地勘验。
- (4) 现场访问。
- (5) 现场记录。
- (6) 现场分析。

实验结束后每人完成实验报告，并制作盗窃案件现场勘查卷。

4. 实验学时：3 学时。

5. 教师点评

本实验是一个综合模拟实验，进行实验时应注意现场勘查的组织、分工协作，注意将前面各个分实验的操作运用于具体的实地现场勘查中，尤其是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提取，现场访问和记录等环节的实施。

实验项目九：模拟杀人案件现场勘查**1. 预习要求**

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复习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以及现场勘查包含的全部内容，进行现场勘查的方法步骤。

2. 实验目的

通过本实验，使学生进一步掌握现场勘查各个环节的内容及勘查的步骤方法，了解杀人案件现场的特点和勘查的重点，针对杀人案件模拟现场勘查，从接报案、现场保护到出现场，现场勘查的指挥、实地勘验、现场访问、现场分析等内容的具体操作。

3. 实验内容和要求

- (1) 布置杀人案件现场。
- (2) 现场勘查人员职责分工。
- (3) 现场实地勘验。
- (4) 现场访问。
- (5) 现场记录。
- (6) 现场分析。

实验结束后每人完成实验报告，并制作杀人案件现场勘查卷。

4. 实验学时：3 学时。**5. 教师点评**

本实验是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综合模拟实验，进行实验时应注意观察杀人案件现场痕迹物证的分布特点，对杀人案件现场进行勘查是应注意的事项，注意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提取，尤其是微量物证的发现提取。

四、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时	要求	类型	主要设备	实验室
304040094--001	粉末法显现汗潜手印	2	必做	综合	略	综合实验室
304040094--002	碘熏显、“502”胶熏显汗潜手印	2	必做	综合	略	同上
304040094--003	硝酸银、茚三酮显现法	2	必做	综合	略	同上
304040094--004	几种特殊手印的显现方法	2	选做	综合	略	同上
304040094--005	立体足迹的提取	2	必做	综合	略	同上
304040094--006	工具痕迹的提取	2	必做	综合	略	同上
304040094--007	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绘图	2	必做	综合	略	同上
304040094--008	模拟盗窃案件现场勘查	3	必做	模拟综合	略	同上
304040094--009	模拟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3	必做	模拟综合	略	同上

五、考核方式

实验单独考核记入该课程平时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 20%。

六、实验教材及参考书

1. 李洪武 周敬东主编《痕迹检验教程实验指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杜西京编著《手印的寻找、发现、显现和提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3. 罗亚平 史海青编译《手印显现技术》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七、说 明

根据教学需要，任课老师可调整实验中某些项目及实验时间。本实验课程由郭金霞讲授。

《中外侦查制度》教学大纲

陈 碧 编写

目 录

前 言.....	895
第一章 导 论.....	896
第一节 侦 查.....	896
一、侦查.....	896
二、侦查的作用.....	897
三、侦查的特点.....	897
第二节 侦查制度.....	898
一、侦查制度的定义.....	898
二、犯罪侦查制度的性质.....	898
复习思考题.....	898
拓展阅读书目.....	898
第二章 侦查制度基本理论问题.....	899
第一节 单轨制与双轨制.....	899
一、界定.....	899
二、发展.....	900
三、根源：在于刑事诉讼制度的差异.....	900
第二节 集中与分散.....	901
一、含义.....	901
二、分类.....	901
三、比较.....	901
第三节 专门化与一般化.....	901
一、界定.....	901
二、发展.....	902
第四节 一步式与二步式侦查.....	902
一、界定：从头到尾由一个部门的警察负责.....	902
二、比较.....	902
复习思考题.....	902
拓展阅读文章.....	902
第三章 侦查制度历史沿革.....	903
第一节 奴隶社会.....	903
一、中国.....	903
二、其他国家.....	903
第二节 中世纪封建社会.....	903
一、中国.....	903
二、其他国家.....	903
第三节 近代犯罪侦查制度.....	904
一、西方国家.....	904
二、中国.....	904
复习思考题.....	904

拓展阅读文章	904
第四章 中国的侦查制度	905
第一节 侦查的基本原理	905
一、侦查的目的	905
二、侦查破案的基本原理	905
三、侦查破案的模式	905
第二节 刑事案件管辖	905
一、案件分类	905
二、案件管辖	906
三、案件的受理	906
第三节 制度介绍	907
第四节 基本程序	908
一、立案	908
二、对案件的初步处置措施	908
三、分析判断案情	908
四、选择侦查途径	909
五、确定犯罪嫌疑对象	909
六、收集证据	909
七、侦查僵局的突破	909
八、破案与侦查终结	910
九、复议、复合与补充侦查	910
第五节 侦查科学化	910
一、现状	910
二、作用	910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911
第六节 侦查法治化	911
一、确立保障人权的侦查观，用权利限制权力	911
二、司法审查	912
复习思考题:	913
拓展阅读书目	913
第五章 英国的侦查制度	914
第一节 侦查主体	914
一、警察	914
二、私人侦探	914
第二节 程序制度	915
一、案件的来源：通常来源于被害人的控告和知情人的举报。	915
二、询问和讯问	915
三、搜查和扣押	916
四、逮捕	916
五、逮捕后的讯问与羁押	916
六、逮捕后的保释	916
复习思考题	917
拓展阅读文章	917

第六章 德国侦查制度	918
第一节 侦查主体	918
一、检察官	918
二、警察	918
三、预审法官	918
四、检警关系（可供讨论的话题）	918
第二节 侦查措施	919
一、讯问	919
二、秘密侦查	919
三、强制措施	919
复习思考题:	920
拓展阅读书目	920
第七章 日本侦查制度	921
第一节 侦查主体	921
一、警察	921
二、检察官	921
第二节 侦查原则	921
一、侦查比例原则	921
二、侦查信义原则	921
三、强制处分法定主义	921
四、令状主义	922
五、任意侦查原则	922
第三节 侦查程序	922
一、侦查的开始	922
二、被疑人的保全	922
三、证据的收集保全	922
四、侦查终结	922
复习参考题	923
拓展阅读书目	923

前 言

课程性质：侦查学、法学专业选修课程。

基本内容：侦查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侦查的程序制度、证据的收集制度以及侦查体制等内容，它可以反映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的发达程度。该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侦查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问题；即各有代表性国家关于侦查主体、侦查程序、侦查措施和手段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践。课程的学习以中国有关侦查制度的规定以及实践为基础，比较其他各国有关侦查制度的规定与实践，并辅之目前有关侦查制度改革的热点话题的介绍。

基本要求与目的：掌握侦查制度的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了解中国侦查制度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掌握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代表国家的侦查制度特点，了解中外侦查制度的改革发展趋势，能够对侦查制度有关问题进行比较研究。

教学方式：基本理论和相关实践的讲解，结合课堂讨论、案例分析，期末书面考查。

课时要求：36 课时。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侦查定义；了解侦查的性质、作用、特点；了解不同国家对侦查主体的认识；掌握侦查制度的定义和性质。

课时分配：2 课时

第一节 侦 查

一、侦查

1. 侦查的定义：侦查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受理刑事案件以后，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犯罪嫌疑人而依法进行的各种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措施总称。（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引导学生分析侦查与侦察的区别和联系。

对“侦查”和“侦察”的概念和含义，学者中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

一是认为“侦查”是法律术语，“侦察”是军事术语，所以应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统一规定使用“侦查”。

二是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公开的侦查活动，而“侦察”则是秘密的侦查活动。

三是认为“侦查”是指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几种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而“侦察”则不仅包括这些内容，而且还包括侦查机关自行制订的各种侦查法规中所规定的各种特殊调查工作或秘密手段。

四是认为“侦察”仅指从事与秘密手段有关的侦查业务，而“侦查”则适用于所有情况。

五是认为“侦查”与“侦察”两者之间法律依据、行为性质、活动领域、所获材料的意义、行使主体、法律监督的方式等方面均不同，因而在决定使用“侦查”还是“侦察”时应从上述诸方面加以具体分析。

六是认为“侦查”和“侦察”在犯罪侦查的理论和实践中并无区别，其含义相同，可以通用，但最好是统一地弃一留一。

之所以出现如上众多不一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历史的惯性，关于“侦查”，古汉语中未见这一词条。关于“侦察”，《辞源》称：侦察，暗中察看。《后汉书九十·乌桓传》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可见这里是作军事术语。《辞海》称：侦察，“为获取军事斗争所需敌方或有关战区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显然，现代意义上的“侦察”，也是作为军事术语使用的。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是军事、司法、行政三权合一，侦查体制不独立。从历史上看，我国的侦查体制是逐步从军事体制中分离出来的，由于历史的惯性，“侦察”作为法律术语在今天使用显然是一种观念和语言习惯上的继承。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对《国家安全法》第十条使用“侦察”一词的解释是：考虑到“技术侦察”是习惯用语，在以往的文件规定中也是用这一词，本条将这一概念沿用下来，并没有特殊的含义。

其次，诉讼价值理念方面的原因。由于我国长期以来重“犯罪控制”轻“法律程序”思想的影响，人们不能正视秘密侦查在运用中必然会带来的人权保障问题，秘密侦查长期游离于国家法律之外，难以法治化，这样就在实践中造成一种事实，即侦察是根据侦查机关的内部法规进行的秘密侦查，侦查是根据国家法律进行的公开侦查。

实际上，在司法实践中应统一规范使用法律术语“侦查”一词。理由如下：从现代词义上看，

“侦查”和“侦察”基本上无差别。“侦”是指“暗中察看；调查”。查是指“检查、调查”。“察”是指“仔细看、调查”。显然，“查”和“察”字义基本相同。“侦查”和“侦察”是“侦”和“查”、“察”的结合，都包括暗中察看和公开调查的含义，含义基本相同。

从立法上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有关侦查的规定，既没有把侦查划分为公开的侦查和秘密的侦查，也没有强调不同的侦查机关有不同的侦查权。相反，它赋予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享有同样的侦查权。

2. 侦查的性质：关于侦查的性质，各国有不同的解释。

在有的国家，侦查被解释为“国家职能”；而另一些国家则不对侦查作此限制，因此除警察等执法人员外，私人侦探等也可以参加侦查活动。

举例解释不同国家规定的不同的侦查主体。

二、侦查的作用

打击犯罪；

维护公正。（结合案例理解）

三、侦查的特点

（1）强制性。包括对人的强制，如逮捕、拘传、羁押、取保候审等等，以及对物的强制处分，如扣押、搜查、冻结财物等等。在这一系列的侦查行为中，对人的强制处分往往导致侵犯、限制或者剥夺相对人的人身自由；对物的强制处分则会侵害相对人的所有权，其严厉程度可以与刑罚处罚相“媲美”。

（2）法治性。侦查可以分为任意侦查和强制侦查。任意侦查是指不采用强制手段，不对相对人的生活权益强制性地造成损害，而由相对人自愿配合的侦查。而强制侦查是指为了搜集或保全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而通过强制方法对相对人进行的侦查。对于任意侦查，法律一般不进行限制，而强制侦查的实施必须在符合法定的条件下，经过法定的程序才可以进行。在英美法及日本法中，则称为“令状主义”，如日本《宪法》规定：没有法官签发的令状，原则上任何人不得被逮捕，也不得侵入、搜查以及扣押任何人的住所、文件以及所有物品。并且，各国法律几乎都要求应尽可能地使用任意侦查手段，而只有在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方可使用强制侦查手段，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侦查的法治性特点。

（3）秘密性。侦查的秘密性有下列几个好处：一是从效率角度来看，对侦查进行保密可以防止嫌疑人逃跑，证据丢失或是遭到隐匿、毁灭，并能鼓励证人自由地毫无顾虑的提供证言，防止受到他人的教唆和干扰，从而实现侦查人证并获的目的；二是从公正角度来看，能够保护无罪的犯罪嫌疑人，因为侦查时被调查的嫌疑人有无犯罪尚不可知，对其保密可以保全名誉。可见，秘密侦查兼顾了公正和效率两大基本价值，实乃一箭双雕的良策。

为此，各国一般都确立了秘密侦查的原则，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第 110 条，法国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329 条。在美国，秘密侦查的原则则体现在大陪审团调查程序中，同时它也是对抗式诉讼构造的内涵之一。

秘密性虽然能保证侦查权的高效运行，但是封闭状态下的权力运行缺乏制约从而势必导致权力的滥用，因而侦查权的秘密并不能绝对化，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实现公开，以保护犯罪嫌疑人，实际上也就是保护所有社会公民的人权。同时，这也符合“行政公开”、“政府在阳光下”的民主理念以及刑事诉讼保障被告人人权的价值追求。

第二节 侦查制度

一、侦查制度的定义

侦查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有关犯罪侦查活动规范体系的总和，主要包括侦查机构的设置、侦查权力的配置、侦查机关运用侦查权进行侦查活动的制度。

二、犯罪侦查制度的性质

首先是一种社会制度，发展到一定社会的产物；

其次，受国家政治制度的制约；

受国家法律制度的影响。

复习思考题

1. 侦察与侦查有何不同内涵？
2. 侦查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3. 侦查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4. 侦查的法治性如何体现？

拓展阅读书目

1. 杨殿升等编：《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
2. 翁里等编：《犯罪侦查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3. 李波阳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 年版
4. 徐立根主编：《侦查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5.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2 版
6. 杨宗辉、王均平编著：《侦查学》，群众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二章 侦查制度基本理论问题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理解单轨制与双轨制侦查模式，分析其优缺点；理解集中式与分散式侦查，分析其优缺点；理解专门侦查与一般侦查，分析其各自的侧重点；理解一步式侦查与两步式侦查，分析其优缺点。

分配课时：4 课时讲授+2 课时专题讨论。

第一节 单轨制与双轨制

一、界定

是由一个系列的侦查人员还是两个系列的侦查人员分别进行的。

所谓单轨式侦查体制，是指侦查活动由代表国家的侦查机关单独进行，公民个人无权进行侦查活动的一种侦查体制。即由警方的侦查人员单独进行，而且主要是为公诉方服务的。

所谓双轨式侦查体制，是指侦查活动由代表国家的侦查机关和代表公民个人的辩护方同时进行的一种侦查体制。即官方和民间分别进行，分别从属于或者服务于公诉方和辩护方。

1. 双轨制

英美审前程序中同时存在两种取证活动：一是警察代表政府进行的收集证据的活动；二是被告人在辩护人的帮助下进行的收集有利于自己的证据的活动。这两种活动都是控辩双方为准备诉讼进行的正当的活动，并没有高低上下之分。司法警察为了查明案情，尽管可以动用政府赋予的各种合法手段，比如逮捕、羁押、讯问、搜查、扣押、窃听等，这种调查还可以通过限制或者剥夺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或者隐私来完成，但是，警察的取证活动一般有一个不可逾越的界限：不能强迫嫌疑人、被告人自证其罪。

同时，为了增强被告人的防御权，辩护律师应该尽可能早的参与诉讼活动，无力获得律师帮助的被告人应该尽早地获得法律援助。辩护律师不仅有权与被告人进行秘密会见和通讯，而且在警察讯问时有权始终在场。不仅如此，英美还建立了针对警察取证的司法审查机制，要求所有涉及限制或者剥夺公民自由、财产、隐私等权益的强制性措施一律由司法官员发布许可的令状，法院还可以听过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来进行程序性裁判，从而对警察的调查行为实施事后审查。

总的来说，从时段上看，辩方的辩护性取证与控诉方的罪案调查同时展开并相互制约，控辩双方的对抗甚至一直持续到庭审结束。从取证手段来看，辩护律师可以委托私人侦探和民间鉴定人员调查案情和收集证据，包括勘察现场、讯问证人和检验物证等。在有的情况下，辩护律师甚至可以请为参与本案调查的其他警察机构的人员为其勘察现场、检验物证和出庭作证。一般来说，公诉方取证的力量和条件都优于辩方，因此就查明案情而言，辩方取证往往只是对公诉方取证的补充。

2. 单轨制

单轨制调查的突出特征是程序运作的单向性、职权性。取证权为国家侦查机关所独享，在整个侦查阶段，国家职权运用主动而广泛，为了收集证据、揭露犯罪事实，查明和证实犯罪人，法律通常授予侦查机关较大的侦讯权力，而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的诉讼权利则有较多的限制，嫌疑人在受询问的方式、受羁押的期限、沉默权的享有等方面，与双轨式取证模式也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尤为重要的是，在整个侦查阶段，多数国家从立法上排斥律师介入，有些国家虽然在侦查后期也允许律师参加，但限制极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只有权利用侦查机关侦查的结果（即有权查阅侦查方的案卷），而不允许辩方进行取证；证据的收集只能由侦查机关依职权进行，律师往往只具有收集证据的申请权即证据保全请求权。

与英美注重公平的诉讼过程相比,大陆法系更加强调公正的诉讼结果,并将整个审判前程序设计成为实现这一理想结果的工具。因此,大陆法系国家审判前程序中并不存在控辩双方平行的两种取证活动,侦查机构的侦查活动才是审判前程序的主线,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参与和防御活动不过是侦查活动的必要补充,是防止被告人地位恶化的必要保障。如果被告人以及其辩护人的防御活动不利于甚至恶化妨碍侦查活动的进行,侦查机构甚至司法机构还可能对其诉讼权利施加一定的限制。

随着当事人主义的推广,大陆法系国家也越来越强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障,以及对其诉讼处境的改善。根据法国、德国、意大利学者的看法,被告人在审判前阶段的诉讼主体地位正在得到明显的加强。

这两种侦查体制的形成是与两大法系不同的诉讼目的观紧密相联的。大陆法系国家在诉讼构造上一般实行职权主义,强调刑事程序之实体真实的发现功能,当事人主义则刚好相反,诉讼目的观强调程序正当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护,控辩平等、平等武装被认为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机制得以运行的基石。我国的侦查体制基本上是大陆法系的单轨制。

二、发展

从近来的司法改革来看,侦查体制出现了双轨化趋势。司法实务证明,虽然各国的法律都要求,行使侦控职权的国家机关在收集证据时能客观行事,收集有利和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两方面的证据,但作为侦控机关的特定的诉讼立场决定了警察和检察机关在侦查时总是有意或无意地侧重于对控诉证据的收集,而对有利于辩方的证据往往顾及不够。这不仅可能导致无罪被判有罪或轻罪重判,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有可能使有罪的人逃脱法网,损害社会的利益。

为了克服单轨制侦查体制下侦控机关在收集辩护证据方面的天然不足,近几十年来,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在修正刑事诉讼法时,都非常注意给予辩方以一定的调查取证权,从而出现了由单轨式侦查体制向双轨式侦查体制靠拢的趋势。在司法实务中,私人调查权还得到了大陆法系官方的承认。比如,法国和德国的私人侦探业都非常发达,私人侦探收集的证据经国家侦控机关确认后通常可进入诉讼轨道。

这为我们构建私家侦探的合法地位问题提供了理论上的参照系,至少为我们提供了单轨制侦查体制下如何发展私人侦探业的范式。

(讨论:我国私人侦探行业的发展空间何在?)

三、根源:在于刑事诉讼制度的差异

大陆法系:13世纪以后放弃了不告不理,逐渐形成了纠问式。无需被害人提起就可以主动地调查案情。主要分成预审和审判。其实审判只是一种形式,预审阶段的司法官是决定性的人物。主要是刑讯逼供。英美法系:英国不采用这种方法,就是因为这种诉讼制度依赖于刑讯逼供的弊端,双方在审判中扮演主要角色,法官只是扮演消极中立的角色。

纠问式强调官方对犯罪活动的追查职责,就形成了单轨。检察官及其指导下的警察负责调查证据查明案情,辩护律师不能。以法国为例说明。对抗式强调双方的证明责任,所已形成了双轨制的侦查制度。双方都有义务去调查和收集证据。至少在理论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以美国为例。

大陆法系又注重社会利益的传统,而英美法系有注重个人利益的传统。这也反映了法律传统的差异。

第二节 集中与分散

一、含义

1. 集中式侦查体制，是指全国各级侦查机关上令下从，统一归属中央侦查机关领导和指挥的侦查体制。

2. 分散式侦查体制则刚好相反，是指各级侦查机构分属地方政府领导，中央和地方各级侦查机构之间没有严格隶属关系的侦查体制。

二、分类

1. 大陆法系

一般是集中，全国的警察力量统一受中央政府领导；英美法系一般是分散，受当地政府领导。中央与地方各级警察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以法国为例：法国有两个警察系统：一个是普通警察系统，成为国家警察；另一个是军事警察系统，成为国家宪兵。国家警察属于内政部，负责人口在一万人以上的城市；国家宪兵属于国防部，负责人口在一万人以下的城镇及乡村的警务。两个警察系统在各省、市、镇都设有分支机构。

2. 英美法系：英国共有 52 支警察部队，被称为 52 方诸侯。美国警察也实行完全的非联邦主义，全国范围内共有联邦警察、州警察、县警察、乡、镇警察，村、自治村警察等六种类型的警察，他们各自独立地行使其职权，各州警察的警徽、着装、警车的标志和式样各不相同，州和地方警察都只能在其当地辖区之内行使职权，除追捕逃犯之外，州和地方警察的职能都不能超越其辖区。50 个州政府还有上万个地方政府。近两万个相互独立的警察机构。

中国的侦查组织则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从警察系统来看，我国建立了一个由中央机关统一领导的组织体系：上级警察机关有权向下级机关发布命令，下级警察机关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第四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从检察系统来看，高度集中的特点更为明显。根据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下级检察院要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三、比较

集中有利于统一执法、加强地区之间的联系、提高全国打击犯罪工作的效率。但缺乏适应地区特点的执法灵活性。

美国人惧怕一个集中性警察体制会导致警察国家，所以他们宁愿选择效率较低的分散型。

第三节 专门化与一般化

一、界定

根据犯罪种类进行分工；根据管辖区域进行分工。前者分成若干个专业队伍；后者管辖所有辖区内发生的案件的侦查。各有长处。

二、发展

这是一个专门化的过程侦查与审判的分离；侦查与治安的分离；刑警与治安警察成了最重要的两部分。最后的专业化表现为，侦察部门内部的专业分工，即针对不同种类的犯罪的专门化犯罪。罪犯是有专业划分的，因此我们也必须有。

同时呢，有的国家也从专业化转向了一般化。原因主要在时：犯罪数量急剧上升，警察机构人力不足；虽然犯罪专业，但是同时具有多种犯罪能力的犯罪分子不在少数；有的案件本身就含有多种犯罪行为；新形势的犯罪不断出现，给分工造成了困难；不同城市各种犯罪出现的数量不一致造成工作量不同。

第四节 一步式与二步式侦查

一、界定：从头到尾由一个部门的警察负责

侦查过程分成初步侦查和后续侦查两个阶段并且有不同的部门警员负责。巡警在接到报案以后立即通知侦探负责另一种分为初步侦查和后续侦查两部分初步的任务式询问报案人等，他然后写出报告转给负责此类案件的侦查人原。有的初查由巡警或者基层警察负责。后续侦查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来查明案件情况，并且全面收集证据和查缉作案人。

二、比较

各自的优缺点，前者有利于加强责任心提高效率；简化侦查管理和案件分配，便于在人数较少的情况下安排日常侦查工作。

后者可以扬长避短，能够较好的集中力量侦破重大犯罪案件和疑难案件。

（结合案例认识）

复习思考题

1. 试分析双轨制与单轨制侦查的优缺点。
2. 试分析集中式与分散式侦查各自的特点。
3. 试分析专门侦查与一般侦查各自的侧重点。
4. 试分析一步式侦查与两步式侦查的特点。

拓展阅读文章

1. 冯锦彩：《论我国侦查制度的完善——以两大法系侦查模式的比较为视角》，《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02
2. 侯德福：《两大法系侦查模式之比较研究》，《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05
3. 焦洪昌：《从法院的地方化到法院设置的双轨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0/01
4. 胡江发：《专业化、信息化——构筑现代刑侦体系的保证》，《中国刑事警察》2004/03

第三章 侦查制度历史沿革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侦查制度的历史发展轨迹，了解古代奴隶社会的侦查制度、中世纪封建社会的侦查制度以及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侦查制度，总结发展规律。

课时分配：4 课时

第一节 奴隶社会

一、中国

原始社会由于没有国家和法律，所以就没有犯罪和犯罪侦查。不过为了保持群体生活的稳定总有某种形式的道德规范或者行为准则。一旦有人违反，就需要一定的机构来调查事实和裁断纠纷。这大概就是最早的“犯罪侦查制度”。当时氏族或者部落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议事会统揽全局。后来随着生活的复杂化，出现了职责分工。

五帝时期：皋陶治狱，神羊的神明调查法。

夏商：兵刑分开；商开始中央和地方两级侦查。

二、其他国家

巴比伦王国、埃及、印度：个人负责

古希腊、古罗马：民主的萌芽

第二节 中世纪封建社会

一、中国

战国：郡守和县令以地方行政长官的身份兼任司法长官，这是我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一大特点。

秦朝：负责刑狱的机构由中央、京师、地方三级组成。这就是两千年来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基本模式。廷尉--中尉--地方（郡县乡里）亭

隋唐：大理司、刑部、御史台。三司推事。

宋：中央职能加强、侦查职能明确。扩大监察机关的职权；其二是在各路设立由中央直接委派的提点刑狱。大理寺分为左右二寺。巡检司：独立的警察系统。只有抓人的权利，没有审判的权利。水路等地也有巡检司类似今天的专业警察。

明：特务统治。

清朝：中央三法司。京师治安机构为五城兵马司和巡捕五营。地方由省道府县各级官员掌管司法审判权。封建社会中侦查制度逐渐与审判制度分离。先是活动，然后职能。总的以离为主。

从某种意义上，侦查职能既包含在审判职能中，也包含在行政职能中，既包含在检察职能中，也包含在治安职能中。总值，侦查主体包括行政官员、审判官员、检察官员、治安官员。虽然同时拥有审判、治安、侦查等职权，但从内部看，侦查不仅与审判分离，还与治安分离了。

二、其他国家

法兰克王国：法官成为核心人物。

英国：大陪审团制度。

第三节 近代犯罪侦查制度

一、西方国家

经济发展使得非专业化的犯罪侦查力不从心；面对大量的惯犯和累犯，非专业化的侦查制度显得力不从心。在英国，大陪审团逐渐把这一职能交给治安法官及其手下的侦探，而后来都交给了专业的警察。在法国，法官逐渐把侦查职能交给了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后来警察中的侦查人员又成了侦查的主要力量。形成了以警察为主的现代模式。

二、中国

我国：仿效外国建立新型的警察制度。比如说湖南省建立的湖南保卫局。近代发展主要是侦查职能与审判职能进一步分离，以及与治安职能和检察职能的部分分离。形成了以警察为主的犯罪侦查体制。

总的来说，掌握两条基本线索：专业化；职能集中化。这一历史沿革是以犯罪侦查职能的专业化过程为核心的。第一步，侦查职能与军事职能的分离；第二步，侦查职能与审判职能的分离；第三步，侦查职能与治安职能的分离。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我国古代侦查制度的特点。
2. 简述西方国家神明调查法的特点。
3. 简述侦查职能专业化以及侦查职能集中化的进程。

拓展阅读文章

1. 马方：《侦查历史研究的语境分析》，《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6/01
2. 谢佑平：《刑事诉讼模式的历史演变和文化成因》，《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03
3. 杜水源：《中国近代侦查制度创立的历史背景》，《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3/05
4. 谢佑平：《历史视野和文化语境下的刑事诉讼模式》，《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04
5. 何家弘：《司法证明方式和证据规则的历史沿革——对西方证据法的再认识》，载《外国法译评》，1999年第4期。

第四章 中国的侦查制度

本章研究重点和目的：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侦查定义、侦查主体、案件管辖的规定；掌握我国刑事诉讼中侦查模式、程序制度以及常用的侦查取证措施；了解我国侦查的法治化和科学化。

课时分配：6 课时讲授+2 课时案例分析。

第一节 侦查的基本原理

一、侦查的目的

是指法律赋予侦查权的机关，对犯罪事件依法履行立案手续，运用侦查措施、策略和科学技术手段，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最终证实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活动。

一是查明犯罪事实；二是收集犯罪证据；三是缉捕犯罪嫌疑人；四制止犯罪活动；

二、侦查破案的基本原理

1. 物质交换原理：指两个客体之间在外力的作用下，直接接触、摩擦、撞击时引起两个客体接触面上的物质成分相互交流的关系和变化状态。

2. 在实施犯罪时，作案人身体或使用的工具与犯罪现场上的人和物体发生接触，必然要产生物质交换，这是我们寻找痕迹物证的依据。

三、侦查破案的模式

1. 从事到人的侦查模式：

指侦查活动是由犯罪结果开始，经过推理和侦查，寻找犯罪嫌疑人的侦察模式。

实践中，大多数案件是先发现犯罪结果，被动的立案侦察的过程，该模式是侦察活动的主要模式。

2. 从人到事的侦察模式

侦查初期首先发现犯罪嫌疑人，并不知道其可能实施的犯罪事实，侦察工作围绕犯罪嫌疑人开展，通过调查取证、破获案件的模式。

从人到是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预谋案件；主要来自举报。
- (2) 犯罪事实呈现隐蔽状态的案件；
- (3) 某些经济犯罪案件；

第二节 刑事案件管辖

一、案件分类

1. 案件性质上分类：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普通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

2. 从危害程度上分类：

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特大案件。

二、案件管辖

（一）部门管辖

1. 检察院管辖案件：以贪污渎职罪为主。
2. 国家安全机关管辖案件。
3. 军队保卫部门管辖的案件。
4. 监狱部门管辖的案件：监狱里发生
5. 海关缉私部门管辖的案件。

主要还是由公安机关承担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

（二）内部管辖

国内安全保卫部——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27）

经侦部门——经济犯罪（75）

刑侦部门——普通刑事案件（114）

禁毒部门——毒品案件

治安部门——治安管理范围内的犯罪（95）

边防部门——国、边境犯罪案件（4）

消防部门——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2）

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肇事案

（三）行业管辖

铁路、交通、民航公安——辖区内的刑事案件

林业公安——辖区内的刑事案件

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走私犯罪案件

看守、拘役所——内部服刑犯又重新犯罪的

（四）地区管辖

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犯罪预备地、实施地、结果地、销赃地）

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管辖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由最初受理的管辖，必要时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

指定管辖；管辖有争议的或情况特殊的

（五）级别管辖

县级：本辖区的刑事案件

地（市）级：重大涉外案件；重大经济案件；重大集团案件；下级机关侦破有难度的重大案件。

三、案件的受理

1. 有权受理刑事案件的单位：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
2. 受理案件的要求：认真接受举报案件； 告之法律责任；保障报案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填写《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制作询问笔录。
3. 受理案件的处理：对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先采取紧急措施再移送主管机关；经审查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24小时移送主管机关。
4. 受理案件应该问的问题：案件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受害人的情况；到达现场的路线。

第三节 制度介绍

侦查要遵循下列原则：（1）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迅速、及时；客观公正，全面细致和实事求是；保守秘密。中国的侦查制度包括：

1. 受案、立案制度

侦查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检举或犯罪嫌疑人自首的，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对受理的案件要迅速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予立案。对疑难、复杂、重大案件决定立案的，应拟定侦查方案视案情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

2. 侦查程序制度

侦查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进行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侦查机关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各种侦查手段和措施，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以及通缉等。采用各种侦查手段和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 强制措施制度

侦查过程中的强制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为了保障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强行剥夺或者加以一定限制的方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有五种，即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拘传是侦查机关对于未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方法。它与传唤的主要区别在于它具有强制性并且仅适用于犯罪嫌疑人。

取保候审是侦查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以保证其在取保候审期间不逃避侦查，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

监视居住是指侦查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在诉讼过程中，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一种方法。

拘留是侦查机关对于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在法定的紧急情况下，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一种方法。除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外，一般拘留时限为 10 日，最多为 14 日。

逮捕是侦查机关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一种最严厉的方法。我国宪法第 37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4. 证据制度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包括下列七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七）视听资料。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侦查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必须遵守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第四节 基本程序

一、立案

1. 立案的条件：有犯罪事实存在；符合立案标准；属于自己管辖
2. 立案的程序：填写《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审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不予立案的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7日内送达控告人。

二、对案件的初步处置措施

1. 迅速赶往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抢救被害人；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2. 勘察现场，获取线索，了解并记录犯罪后果，寻找与犯罪有关的线索和物证

三、分析判断案情

1. 作案时间分析

根据现场访问获得的资料；根据现场反映时间的物品推断；根据尸体现象和胃内容分析；根据当事人生活习惯推测；根据现场环境及人员活动规律。

2. 分析作案地点

目的在于分析发现案件的现场是否是第一现场。

方法：现场上有无反常迹象；如血迹量与形状。现场上痕迹物证的分布；如搏斗痕迹；现场上交通工具痕迹；尸体上附着的异常物体。

3. 对作案工具的分析：根据被害人身上的伤痕；根据现场被破坏物体上的痕迹；根据作案工具的残留物；根据现场目睹人提供的情况；根据现场可疑工具上的附着物。

4. 对作案人数分析：根据现场发现与人身有关的痕迹；从作案人使用的作案工具分析；根据现场上被害者数量分析；根据现场被盗抢物品重量体积分析；依据目击者提供人数资料推断。

5. 作案过程分析：作案人如何进入和逃离现场；如何寻找作案目标；如何破坏现场上物体及人；拿走哪些现场物品；

分析的依据：1. 现场上破坏痕迹；2. 根据现场上痕迹物证的分布状态。

6. 作案动机的分析：从现场呈现的状态分析；从被害人伤痕、死因分析；从现场损失的物品内容分析；从被害人表现和社会关系分析；

7. 对犯罪嫌疑人的分析

（1）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犯罪嫌疑人外表特征；衣着、气质
犯罪嫌疑人生理特征（先天的和后天的）；如长相、痣、纹身等
犯罪嫌疑人病理特征；疤痕、残疾
因作案附加特征：如损伤、污迹、气味。

（2）犯罪嫌疑人作案条件

作案的智力条件：是否是惯犯，预谋

作案的体力条件：身体是否强壮

作案的技能条件：擅长某种技巧、语言

作案的知情条件：是否熟人所为

作案的工具条件：是否拥有并且会使用某种工具。

8. 侦查范围的分析

主要指犯罪嫌疑人所在的人员范围、地域范围

（1）在什么样的人群中寻找犯罪嫌疑人？

根据对罪犯条件分析来确定，初犯或惯犯，熟人？

（2）在什么范围以内寻找犯罪嫌疑人？

本地或外地，附近还是远处，

四、选择侦查途径

1. 查找与作案人条件相符的人；
2. 排查因果关系发现嫌疑人；
3. 利用痕迹物证发现线索；
4. 通过查控赃物发现线索；
5. 通过并案侦察发现嫌疑；
6. 查控通讯工具发现线索；
7. 查找情报信息网络发现线索。

五、确定犯罪嫌疑人对象

对各项侦察措施提供的嫌疑对象进行审查，确定符合作案人条件的重点嫌疑人。

1. 嫌疑人是否具备作案时间，
2. 嫌疑人是否具备作案动机，
3. 嫌疑人是否具备作案证据。

六、收集证据

（一）证据的内容

1. 查实嫌疑人真实身份；
2. 确认嫌疑人作案动机；口供、证言；
3. 作案工具；经过辨认和鉴定。
4. 现场上发现的痕迹，经过鉴定；
5. 查明赃款赃物的下落；挥霍的去向。
6. 查清嫌疑人在现场活动的详细经过；
7. 各嫌疑人的分工和实施的行為
8. 有无罪行轻重或减免处罚的情节。

（二）证据的审查

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审查证据的相关性；审查证据的一致性；审查证据的充分性；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七、侦查僵局的突破

1. 僵局的形成

主观方面：勘查不细、分析不透、工作不深入、布署不周密、认识不到位

客观方面：条件差、时间长、人力物力紧张、案犯反侦查技能强

2. 僵局的突破

组织专家会诊；重新分析案情；技术复查；工作布署调整；广开线索来源；挂牌上案，竞争破

案

八、破案与侦查终结

1. 破案的条件

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嫌疑人或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案。

三者缺一不可

2. 破案的准备

审查破案证据；制定破案报告；

选择破案时机：提前破案、暂缓破案、破案留跟。完备法律手续

3. 拘捕犯罪嫌疑人：组织专门力量，明确责任、任务；认真吃透案情，分析逃犯心理：

趋利避害，找可靠的人和处所；因地理环境、交通天气情况、生理需要而影响和制约去向；

因社会经验、谋生技能、犯罪动机而有不同行为；深入挖掘信息，严密控制知情人；多项措施并用，抓住线索不放；智取为上，适时抓捕，确保安全。

4. 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的条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性质认定准确；法律手续完备。

侦查终结的处理：起诉或销案。

九、复议、复合与补充侦查

复议：《要求复议意见书》7日内移送同级检察院复议。

复核：《提请复核意见书》7日内提请上级检察院复核

补充侦查：由原办案人员进行补充；最多两次；期限1个月。

第五节 侦查科学化

一、现状

从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一些公安机关就开始运用测谎技术辅助办案，随着电讯科技的发展，监听、监控等技侦措施在实际侦查中也得到广泛运用。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体液采集、DNA检验、基因分析等科技含量更高的科技侦查手段也必将在我国的侦查活动中得到普及。从“向科技要警力”的提出到这一口号近年来屡屡被官方文件所引用，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科技进入刑事侦查领域的速度正在不断加快。

一般意义上的科技侦查，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利用科学仪器或技术手段收集、保全证据，或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分析鉴定的活动。

二、作用

既然称为“科技侦查”，则其所使用的技术、仪器设备、负责实施的专业人员和实施的程序以及所获得的结果的可信度与效力等，均应经得起事后一般的、公开的和客观的检验。尤其，从实施科技侦查的目的来看，科技侦查主要是基于现代社会犯罪日益智能化、组织化、隐蔽化的特征，为弥补传统侦查方式的缺陷及不足，而为侦查机关以求更快、更有效的揭露和惩治犯罪所需要，并以期能在保障人权的程序正义中发现真实。因为传统的侦查多先由取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人的证据)再去收集物证(物的证据)，从而致使刑讯逼供屡有发生。科技侦查则往往不需依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而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展开侦查，具有“由物再找人”的特征。在此意义上，侦查机关顺应时代的变化，努力研究并实践新技术在犯罪证据收集上的做法，值得肯定。科技侦查的必要性及重要

性，也无庸置疑。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合法性和证据效力，正是科技侦查于实践中的运用在刑事程序法上不可回避两个关键问题。

1. 合法性

科技侦查虽不象传统的搜查、扣押等侦查措施那样动辄限制个人人身或住宅自由，但其对人权可能造成侵害的危险性却同样不容忽视。与传统侦查措施相比，科技侦查大多并不对侦查对象产生面对面的直接强制力，但间接的、秘密的、单方的强制却仍然存在。有时，科技侦查并不事先取得侦查对象的同意(如秘密监听)，更多的，基于侦查对象的事实同意是否出自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也未可知(如测谎、体液检验)。无疑，这都将可能在无形中对侦查对象的个人人格权或隐私权造成侵害。

由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对科技侦查并未有支言片语的规定，科技侦查现阶段主要依赖于侦查机关的内部规章进行规范。而在理论建构上，科技侦查究竟应归属于刑事诉讼法上的强制措施还是强制性措施、抑或仅仅只是一种侦查手段，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司法实务界都找不到一个相对权威的答案。也因此，我们仍将在一段时期内保持对科技侦查立法的期待。

在美国，关于科技侦查所取得的证据的合法性，长期以来多数州法院均采用所谓“弗莱标准(the Frye Standard)”，即要求新型的科技证据所依据的理论及技术必须在其所属的专门领域中已获得一般承认(general acceptance)以作为承认其证据效力的要件。此外，联邦证据规则第 403 条规定“纵使具有关联性，若不公平的偏见、混淆争点、误导陪审的危险或者不当的迟延、时间的浪费或不必要地重复提出证据等的考虑，显然超过该证据的证明力者，该项证据得予以排除”，这被称为“关联性标准”。上述两项标准严格程度或有不同，均可作为我国科学侦查及其所取得证据证明力的立法参考。

2. 证明力

关于科技侦查收集取得的证据，并不当然具有证明力，法庭也不应不加鉴定地全盘采信。在我国，为求积极发现案件真实的目的，现行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证明力较少做消极的限制。当法律对某类科学证据未加以规定时，往往由庭审法官基于其经验来做出认定。然而，法官虽为法律专家(排除法官的法律素质不谈)，但却不可能精通所有科学证据相关的专门知识，因此，往往不是全盘采信就是求助于该学科专家意见。再者，“科学”一词本身即暗含“权威”之意，容易对侦查机关、检察官和法官产生强烈的暗示作用，使人轻信其所谓“科技侦查”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依科学证据所认定的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几乎没有反证的可能。笔者以为，关于所谓“科学证据”，即便取得的程序具有合法性，法院仍应就具体个案严格审查其证据的证明力，而不宜轻信所谓“科学”的“权威”。当然，在 DNA 鉴定、测谎等技术侦查手段逐渐运用于刑事程序，科技侦查日益扩大的趋势，法官若不能相应更新知识体系，追赶上侦查科学化脚步，积极了解科学化侦查方式的程序及效果等问题，必将导致无法就个案事实所形成的科学鉴定报告做出充分的理解，随之而来的则可能只是以消极的心态来拒绝或排斥，抑或是被动地沦于橡皮图章而照单全收。如若如此，可以预期的一个变化将是，在涉及科学证据的案件中，法院公正认定事实的审判职权将趋于萎缩。

第六节 侦查法治化

一、确立保障人权的侦查观，用权利限制权力

就刑事诉讼而言，侦查权先天强大，而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容易被忽视，结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遭到侵犯的现象特别严重。因此，限制侦查权，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权就显得非常必要。

在侦查阶段赋予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更多的诉讼权利。因为被告人诉讼地位的先天不足和控方力量的先天强大，如果任其发展，将形成强大的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以强凌弱的局面。

1. 赋予犯罪嫌疑人一定的沉默权。（是否合适，可以讨论）

2. 犯罪嫌疑人有获得诉讼权利告知的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有义务向被告告知其享有的有关诉讼权利，而在侦查阶段却没有类似的规定，这无疑反映了立法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应有权利的漠视。应当明确规定，侦查机关在进行侦查活动时要主动向犯罪嫌疑人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知并解释其享有的权利，如申请取保候审权、委托律师的权利、认为强制性侦查行为有错误时向法院申请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等等。

3. 赋予律师讯问时的在场权。讯问是获取口供及其他证据的重要侦查手段之一，同时它也是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最容易受到侵害的环节之一。因此，许多国家为防止侦查人员在讯问中滥用权力，规定了律师在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有权在场的制度。应该说，在我国侦查讯问活动中，一直排斥律师的介入和制约的做法是与国际司法潮流格格不入的。我们应允许律师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在场，比如在侦查活动中设立值班律师制度就是一个比较好的思路。

4. 赋予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取证权。我国法律没有赋予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取证权。实际上为了实现控辩平衡，赋予律师这一权利也未尝不可。因为，取证权是辩护权的核心，如果律师在侦查阶段有辩护地位，就可以顺理成章地享有取证权。律师早日介入取证，有利于发现真相，保证了结论的可靠性；并且打破了警方在调查中一统天下的局面，竞争将会促进警方的工作效率。（这个提议也可以讨论）

二、司法审查

1. 司法授权

所谓司法授权，是指侦查机关进行的所有涉及公民权利的活动，必须获得一个中立的不承担追诉职责机构的授权。这种制度使得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除现行犯和紧急情况外，原则上无权动用强制性措施。

西方各国行使侦查权的司法警察或检察官要运用逮捕、搜查、扣押、窃听、监控、羁押等侦查措施时，必须事先向法官提出申请，后者经过专门的司法审查程序，如果认为符合法定条件，才许可进行上述侦查活动，并颁布许可令。许多国家的司法实践证明这种以司法权抑制侦查权的做法十分有效，这正是“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

我国可以借鉴这种制度，即侦查机关要采取强制性侦查措施时，侦查人员须事先向法官或法院提出申请，后者经过专门的司法审查程序，认定其符合法定条件后，才许可进行上述侦查活动。当然，如果存在特殊的情况，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可以先行采取上述侦查措施，然后立即向法官或法院报告并送交其处理，这就是所谓的“特殊情况除外”的情形。但必须在采取强制措施后，立即向法官报告，由后者在听取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双方的意见后，作出相关的书面裁定。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对该裁定不服，应当允许其向原作出强制措施的法官提起一场旨在解决强制措施是否合法的申诉，由法官通过开庭的方式来予以审理，并作出裁决。在条件成熟时，还可以设想赋予被告人对于该裁决的上诉权。这就使侦查活动纳入“诉讼”轨道，从而符合程序公平的要求。

这种侦查机关不享有强制措施决定权的做法应是“司法最终裁决”这一现代法治原则的典型体现，它也符合“控诉与裁判职能分离”这一基本诉讼原则。

2. 加强对非法证据的排除

确立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以使司法权能够在法庭审判阶段继续对侦查权的合法性进行事后控制。所谓非法证据，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法律授权的官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或以违法的方式取得的证据，它包括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

如前文所述，我国有关的司法解释在非法证据的排除方面确立了一些规则，如最高人民法院

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56 条，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1 条。

对违法证据的排除与否，从根本上讲，是一种价值选择问题，我国的诉讼文化里本身就缺乏对程序价值的重视而过于重视实体的真实。

（结合案例讨论）

复习思考题:

1. 我国行使侦查权的主体包括哪些？
2. 简述我国的普通侦查程序。
3. 论述我国侦查的科学化发展方向。
4. 论述我国侦查的法治化发展方向。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方等：《现代高科技犯罪防范与对策》，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年 4 月
2. 魏东：《诱惑侦查中的若干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
3. 高峰：《论控制侦查权的域外经验与本土经验》，《河南社会科学》2006/04
4. 曹晓宝：《侦查权概念反思》，《求实》2006/S1
5. 杨宗辉：《论我国侦查权的性质——驳“行政权本质说”》，《法学》2005/09

第五章 英国的侦查制度

学习重点和学习目的：掌握英国的侦查主体，特别是私人侦探业的特点；了解英国侦查的程序规定；理解沉默权在英国司法实践中的发展变化；掌握英美法系侦查制度的主要特点。

分配课时：4 课时。

第一节 侦查主体

英国的全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包括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苏格兰的司法制度自成体系，北爱也有相对独立性，因此，我们指的是英格兰、威尔士的侦查制度。

一、警察

侦查活动以警察为主体，所以主要介绍英国的警察机构
主要有中央警务管理机构、地方警察机构和专门警察构成。

1. 中央警务管理部门

中央，内政部；内政大臣则是警察部队的最高首长。他们都把管理全国警务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具体的职能部门是警政司。主要发挥着指导与协调的功能，特别是在加强地方警察机构间的合作以及打击流窜犯罪方面。1964 年，内政部决定建立 9 个地区犯罪侦缉队。主要是为了对付流窜犯罪。其领导是全国警察局长联席会议，主席是内政部的警务总监，办公地点就在大伦敦警察厅总部所在地——苏格兰场。

2. 地方警察机构：52 个地方警察机构中，除了大伦敦警察厅直接隶属内政部，其他警察局都接受双重领导：内政部和当地政府。地方警察局的经费由内政部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由于内部出一半的钱，所以地方政府不得不接受中央对地方警务的控制，包括局长的人选。所以并不是完全独立的。

以大伦敦警察厅为例：6 个处：警务行动处（巡逻、治安），交通管理处、犯罪侦查处、人事管理处、文职警务处、法律事务处：一般的法律顾问和监督、犯罪侦查处。

成立后不久，就不断受到地方请求帮助破案。于是从各地警局选拔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侦探专门来对付严重犯罪。后来被冠名凶杀侦缉队。总破案率高达 90%

3. 专门警察机构

还有一些附属于行政或者军事部门的专门警察机构。比如交通运输警察署、原子能总署警察局、邮政总局稽查处、国防部警察局、机场警察局、皇家海陆空军警察局。这些机构都在一定的范围内行使执法和犯罪侦查职能。

二、私人侦探

在一些警方不便介入或者无暇介入的案件中，私人侦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在工商业、民事和经济纠纷的调查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法律规定，根据当事人委托，私人侦探可以就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展开侦查。但是不得染指涉及国家机密和政府机关的案件，不得妨碍警方的侦查和取证。

谈谈私人侦探的发展：17 世纪末，伦敦等大城市犯罪活动激增。执法官员难以满足打击犯罪的需要，于是在一些重大案件发生后，政府或者有钱的受害人只好向社会悬赏求救。于是一种私人侦探-捕盗人便应运而生。当然有好有坏。其中有一个怀尔德。号称总头目，实际上是双面人。然而私人侦探是不可缺少的，即使在正规的警察机构设立以后，私人侦探依然存在。1935 年，英国

出现第一个私人保安公司。目前英国有大的公司 16 家，其中最大的雇员上万。主要以犯罪预防为主，在犯罪侦查领域也起到查漏补缺的任务。

第二节 程序制度

一、案件的来源：通常来源于被害人的控告和知情人的举报。

二、询问和讯问

1. 询问：接到报案后，有权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有广泛的调查了解权，可以询问任何人，但是除非有特别规定，比如恐怖分子，对方可以拒绝回答。警察不能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2. 讯问：通过询问如果有犯罪嫌疑，应该告知沉默权。如果继续进行讯问，告诉她会将作为证据。内政部规定要录两盘磁带，后来规定有条件的录像带，目的是保证讯问的合法性和证言的真实性。

（！）沉默权最早起源于英国。早在 12 世纪初，沉默权是作为辩护理由用来对抗宗教法庭不人道的审讯方式。1688 年沉默权在美国的刑事审判中得以普遍运用，以抵制法官提出的纠问式的问题。规定被告人享有沉默权的最早的成文法是 1898 年英国的《刑事证据法》，在该证据法中，保持沉默的权利被称为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现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都把沉默权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加以规定。

（2）沉默权在英国的发展

在英国，越来越多的实践表明，沉默权明显是让犯罪人而非无辜者从中受益的。在反对浪潮的推动下，1971 年，英国刑事法修改委员会提出一项报告：如果被告在警察审讯时不回答警察的提问，而所提的问题又是被告在法庭辩护时所依据的事实，对当初被告的沉默，法庭可以作出对被告不利的推断；如果被告在审判过程中拒绝作证，也应当作出对被告不利的推断。1988 年，英国政府对发生于北爱尔兰的一系列恐怖主义暴力案件作出反映，以沉默权严重阻碍犯罪调查为由，采纳刑事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仅适用于北爱尔兰地区的《刑事证据法令》(the Criminal Evidence Order)。

该法律除采纳上述建议外，同时增加了两种情形：1.如果嫌疑人在被发现处或在其人身或衣服上发现有与犯罪有关的可疑物而嫌疑人不解释其存在原因时；2.如果嫌疑人被发现在犯罪现场附近，而他又不解释原因时，法庭可以作出对被告不利的推断 (Adverse Inference)。此后《1994 年刑事审判与公共秩序法》的颁布终于揭开了英国限制沉默权的崎岖旅程。

根据《1994 年刑事审判与公共秩序法》第 34 条至第 37 条的规定，对于特定情形，如果被告人保持沉默，法律允许法庭作出“看起来适当的推论”（即对被告人不利的有罪推论）。该法颁布以后，各法院对上述规定的适用并不积极。一些法官仍然支持作为普通法传统的沉默权，拒不执行新的法律。为了推动新法的实施，1995 年英国上诉法院通过 R V Cowan 一案明确表示：法院应当对新法予以应有的重视，法官有权指示陪审团考虑被告人保持沉默这一事实。随后，英国 1999 年《青少年司法和刑事证据法》对《1994 年刑事审判与公共秩序法》的第 34 条进行了修订，禁止对未成年被告人在得到律师帮助 (advice of counsel) 之前的沉默进行不利的推定。

对沉默权的限制，确实有效地动摇了以下古老原则：应当对个人而非国家予以更多的保护。因此，这一做法无论正确与否，都宣示了一种重要的变化，即一定程度上将举证责任从国家转移到了被告人。《1994 年刑事审判与公共秩序法》无疑反映出这种在个人和国家之间宪法性关系的变迁。

三、搜查和扣押

1. 搜查：搜查分为有证搜查和无证搜查。有证搜查：必须事先向治安法官提出书面申请，然后由其签发搜查证。自签发后一月有效，只能使用一次。

无证：紧急情况下没有搜查证而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搜查，对象一般是人身与车辆。只要警察合理的怀疑认为某人携带有违禁品或者车内有可疑赃物，就有权进行无证搜查。只能穿警服进行。如果没有穿制服，要把她带到支付警察面前才可以进行搜查。

2. 扣押：从嫌疑人身上或者车内住所搜到的犯罪证据可以扣押。

下列不得扣押：当事人与律师之间的谈话录音；和代理人之间有关的法律咨询录音等等。

逮捕

四、逮捕

犯罪分为轻微罪、可捕罪、严重可捕罪三种。由于逮捕是一项严重影响公民权利的措施，实施逮捕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分为有证逮捕和无证逮捕

1. 有证：向法庭说明情况，由治安法官签发逮捕令。对于犯有可捕罪、应处监禁的、住址不明发出传票难以保证其到庭的有权签发逮捕证。可以背书。写明姓名、相貌特征以及所控罪名。

2. 无证逮捕：正在实施可捕罪的；有正当理由怀疑其正在实施可捕罪的人，警察可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将其逮捕。税务人员、海关人员也可以进行无证逮捕；任何公民对于夜间闯入的人也可以进行逮捕，但是要尽快交给警察否则容易造成侵权。警察进行无证逮捕后应该在 24 小时内补逮捕证，移交治安法院。

五、逮捕后的讯问与羁押

1. 讯问

逮捕后必须将其带到警察局才能进行讯问。除了告知沉默权外，还要告诉她有权聘请律师。如果提出邀请律师，必须等到律师来了以后才能进行。讯问时同是制作两盘磁带或者录像带。

通常情况下都应该等到律师，否则将来法官和陪审团会以取证不合法为由排除。一般 4 小时内安排见面；来不了可以等，或者安排本地律师。除非是一些紧急情况，关系到生死，需要上级批准。而且达到目的后就应该立即停止。这是个法定权利。原则上应该有律师在场。

羁押

2. 羁押

逮捕后送到拘留所，交给拘留警察，她负责看管，不负责侦查。其重要职责是保护逮捕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24 小时内起码有 8 小时休息；用餐时间应停止讯问；讯问人员应该明示其姓名和级别等等。

1991 年开始，必须录音。两盘，一盘警察侦查使用，一盘封存。如果被告人在法庭上提出异议，可以开封核对。

六、逮捕后的保释

保释：被羁押等待侦查或者审判的人如果提供担保，保证按照制定日期出庭，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之后予以释放。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被逮捕之后大多数可以保释。

分为有条件和无条件

1. 无条件：保证书上签字就可以

2. 有条件：举出一些条件有的要扣留身份证和护照。逃跑的，要逮捕，并且以潜逃罪论处。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英国侦查权如何分配。
2. 试述英国私人侦探行业对英国司法的影响。
3. 试述沉默权在英国的发展。
4. 结合中国司法实践谈沉默权应当如何应用。

拓展阅读文章

1. 试刘立宪、谢彭程主编：《海外司法改革的走向》，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
2. 试陈光中：《追求刑事诉讼价值的平衡----英俄近年刑事司法改革述评》，《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 年第 1 期。
3. 孙长永著：《侦查程序与人权----比较法考察》，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 年 9 月版。

第六章 德国侦查制度

本章研究重点和目的：掌握德国的侦查主体，特别是检察官的作用；了解德国侦查的程序规定；了解德国侦查制度的改革动向；掌握大陆法系侦查制度的主要特点。

分配课时：4 课时。

第一节 侦查主体

一、检察官

德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程序由检察官主导，检察官负责进行侦查和起诉犯罪，因此他享有广泛的侦查权力。他还可以指挥属于“附属官员”的警察进行侦查，附属官员对于检察官的命令必须服从。

在实务中，检察官一般是向当地警察机关提出要求，而不是直接向具体的警察提要求。实践中，检察官直接进行或者参与的侦查包括：需要特殊经验知识的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如谋杀、持枪抢劫等。

二、警察

警察在侦查中起到了真正的主要作用。实践中有两种方式进入侦查：

1. 知悉犯罪采取紧急措施；
2. 根据检察官的指示采取侦查。

德国警察在取证中的作用，理论上仅限于犯罪现场需要立即做的工作，如询问潜在的证人、逮捕嫌疑人、扣押现场的证据等。但实际上，除了杀人和经济犯罪案件，大部分犯罪的侦查都是由警察依职权独立地进行。只有在涉及特殊地公共利益或者政治利益的时候，检察官才会主动干预警察地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授权并要求检察官如果发现刑事犯罪嫌疑存在可以进行侦查和收集证据。在实施侦查活动中，检察官可以寻求警察的帮助，同时检察官还可以要求预审法官实施一些特定的侦查行为，例如询问证人。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第 2 款要求检察官全面、客观地侦查案件：“检察院不仅要查明有罪地事实，还要查明可以证明无罪的事实，并且负责保全可能会灭失的证据。”在某种程度上，检察官和警察都坚持了这一客观性原则：收集与案件相关的全面的信息符合他们的职业利益，因此他们不希望忽略任何将来可能会损害定罪的关键性事实。但是，随着案件的侦查活动越来越集中到特定的犯罪嫌疑人身上，警察会倾向于寻找强化和证实犯罪嫌疑的证据而不再留意可以证明无罪的证据。比如检察官为了被告人利益而提起的上诉情况就很少发生。

三、预审法官

德国现行法规定预审法官在某些例外情况下有一定的侦查权。包括：应检察官申请进行某些侦查行为；在情况紧急时不经检察官申请而实施必要的调查行为；应嫌疑人申请收集保全有利于嫌疑人的证据或者可以据以释放嫌疑人的证据。因此，预审法官也是控方取证的主体之一。

四、检警关系（可供讨论的话题）

检察机关与警察都有侦查权，但警察的侦查权受到检察机关的限制。检察机关在侦查中处于指挥地位，大多数警察是检察机关的“附属机关”。

我们可以看出立法者的设想是由检察机关指挥整个侦查程序，警察从属于检察机关。鉴于警察先天拥有侦查犯罪的强有力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以及由于其享有强大的行政权力极易侵犯公民的个人权利，所以，立法者试图将警察的权力限制在犯罪现场采取紧急必要的手段防止证据的灭失，然后由检察官来进行其他的主要的侦查工作。

从总体来讲，检察机关偏重于法律方面，而警察机关在侦查犯罪方面人员、技术、装备等占有优势。如果用谁对侦查犯罪更专业化或谁的效率更高来衡量检察机关与警察机关的话，那自然是警察机关更占优势或更“内行”，而检察机关相对来讲就是“外行”，让“外行”去指挥“内行”，这首先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讲，“内行”自然是“不服”“外行”的指挥，自然而然就会产生警察超越或摆脱检察机关的指挥的结果。

第二节 侦查措施

一、讯问

1. 关于沉默权的规定

沉默权，诉讼法明确规定应当告知。但是，如果没有告知，会有什么样的结果？1992年，联邦上诉法院得出结论：在没有告知的情况下，所作的陈述是不可采的。例外是：如果能够非常肯定的证明被告人在陈述时知道他的权利而没有保持沉默，或者被告人不反对在审判时使用他的陈述。法院也禁止对“不予合作”的被告人予以加重刑罚。

2. 明确禁止采取一些不人道的方法进行讯问。包括虐待、疲劳战术、伤害身体、药物、折磨、欺诈、催眠、利诱以及有损记忆力、理解力的措施。即使被告人没有异议，也不允许使用。

二、秘密侦查

秘密侦查法典化

1968年，电话监听被引入法典。刑事诉讼法第100条规定：电话监听只能用于法典列举的严重犯罪。例如，叛国罪、恐怖犯罪、谋杀、绑架、严重的毒品犯罪。而且前提是适用其他的侦查手段难以奏效。事先要得到法官的同意。

最长期限是3个月。

问题之一：如果监听到的内容与所侦查的犯罪无关，其中的某些信息涉及到其他犯罪或者其他人的犯罪行为，能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法院的解答：如果罪名是100条列举的罪名，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三、强制措施

1. 责令某人停止并确认身份

如果某人具有犯罪嫌疑，可以责令其停止，确认身份。不能超过12小时。

也可以进行必要的搜查、拘留、取指纹或者拍照。嫌疑消失，文件销毁。

2. 暂时逮捕

或者叫做暂时拘留。为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或者毁灭证据。

3. 审前羁押

审前羁押必须由检察官向法官提出申请，由法官签发书面许可证。

条件有三：强烈怀疑有犯罪发生；存在羁押的特殊原因；羁押与犯罪的严重程度相称。

目的有四：保证嫌疑人受审；保全审判中必要的证据；隔离危险犯罪人；保护公众免受进一步犯罪侵害。

在 1993 年，受到刑事审判的人中有 4% 受到审前羁押。

（在中国恰恰相反，受到刑事审判的人基本上都要接受审前羁押的命运，羁押是常态，而取保候审是个案，是特例。讨论我国是否可以取保候审常态化。）

复习思考题:

1. 德国侦查权的配置如何？
2. 德国侦查法官承担了哪些职能？
3. 讨论中德两国的检警关系有何异同。

拓展阅读书目

1. [德]托马斯·魏根特著：《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岳礼玲、温小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 李昌珂译：《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3. 陈卫东、刘计划、程雷：《德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现在与未来》，《人民检察》2004 年第 11 期。

第七章 日本侦查制度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日本关于侦查主体的规定；掌握日本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侦查原则；了解侦查比例、侦查信义、强制处分法定、任意侦查、令状主义的内涵；掌握日本普通侦查程序。

课时分配：4 小时课堂讲授结合 2 小时课堂讨论

第一节 侦查主体

一、警察

在日本，通常认为司法警察职员是进行控方取证的第一位主体，检察官和检察事务官是第二位、补充性取证主体。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司法警察职员在知道有犯罪时，应当立即侦查犯罪人及证据；检察官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侦查犯罪，检察事务官则应当在检察官的指挥下进行侦查。原则上，检察官与司法警察职员是平等的侦查主体，在侦查上应当互相协作。不过，由于侦查的目的在于为公诉和公审作准备，所以法律赋予检察官在一定限度内对司法警察指示和指挥的权力。

二、检察官

日本的检察官的侦查权有三个特点：其一是不受案件性质和时间的限制，即使是司法警察职员已经开始侦查的案件，检察官也有侦查权。其二是检察官进行侦查以自己认为有必要为前提。其三是检察官侦查犯罪不受地域管辖限制，认为必要时可以到辖区以外执行侦查任务。检察事务官是检察厅内的专职侦查官，在检察官指挥下进行侦查。其在侦查方面的具体职责是：主动辅助检察官；根据检察官的指挥，负责侦查犯罪。

第二节 侦查原则

一、侦查比例原则

侦查不能随意进行，必须是确有必要采取侦查措施的情形下，才可以采取与之必要性相当的侦查行为。比例原则，即不论是强制侦查，还是任意侦查，都必须与案件的情况相适应，控制在必要的限度内。比例原则要求政府部门所采取的限制公民权利的强制性措施一定要有一个合理的度的界限，同时这些措施在合理的度的范围内必须是必要的。度有三个考量因素构成，即符合客观情况的需要，具有相应的科学依据，其强度不能超过必要程度。其衡量标准是，强制性措施必须是控制突发性事件带来的危害所必需的，它带来的对于公民权利进行限制的后果和损失不能大于突发性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二、侦查信义原则

侦查必须符合公正的标准和要求。确保侦查不侵犯人权。

三、强制处分法定主义

必须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场合才能采取强制处分进行侦查。

强制处分：采取直接的物理的强制力，或者采取间接的强制，要求对方负担相应的义务。

四、令状主义

采取强制处分必须要有法院或者法官的令状才能进行，或者说，由法院或者法官对采取强制处分的理由和必要性进行事前判断，来决定是否采取强制处分。如果特别紧急的场合，可以有令状主义的例外。比如紧急逮捕。

（展开一次课堂讨论，中国有没有实行令状主义的土壤？如果可以移植，需要哪些前提条件？）

五、任意侦查原则

在法律规定必须采取强制处分进行侦查以外的场合，可以采取其他任意的手段进行必要的侦查，前提是对方同意。具体什么方法，法律没有规定，只要程度和方法不超过必要的限度，不侵犯被疑人以及相关人员的名誉、自由等。

第三节 侦查程序

一、侦查的开始

引起侦查的情形包括

现行犯；

告诉；告诉权人。

告发；告诉权人和犯罪人以外的人；

请求；特定的人提出

自首；

勘验检查；

职务询问。

二、被疑人的保全

被疑人的保全是指，侦查机关为了确保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而对被疑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逮捕，包括通常逮捕、紧急逮捕、现行犯逮捕。

羁押：现有逮捕后有羁押，这叫做逮捕前置主义。

三、证据的收集保全

对被疑人的调查取证；

对被疑人之外的人的调查取证；

依据令状的查封、搜索、勘验和身体检查；

不需要令状的查封、搜索、勘验；

留存；扣留。

鉴定

四、侦查终结

警察移送检察官，检察官在此基础上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处分。侦查终结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任何时候都可以重新开始侦查。

复习参考题

1. 日本侦查主体包括那些？
2. 侦查比例原则有何内涵？
3. 强制侦查法定化对于中国的司法实践有何借鉴意义？
4. 令状原则有什么优越性？是否适用于我国的司法改革。

拓展阅读书目

1. 谢佑平、万毅著：《刑事侦查制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1 月版。
2. 宋英辉、吴宏耀著：《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版。
3. 彭勃著：《日本刑事诉讼法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6 月版。
4. 宋英辉译：《日本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5. 孙长永：《强制侦查的法律控制与司法审查》，《现代法学》2005 年第 5 期。

《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刘 玫 编写

目 录

前 言	424
第一编 总 论	425
第一章 概 论	4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	425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425
二、刑事诉讼阶段	4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25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	425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426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异同	42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426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426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426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426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427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427
二、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427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427
复习与思考题	427
拓展阅读书目	42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429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429
一、外国刑事诉讼立法的沿革	429
二、外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沿革	429
三、外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沿革	429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429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	429
二、清末的刑事诉讼法	430
三、中华民国的刑事诉讼法	43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	430
复习与思考题	430
拓展阅读书目	43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31
第一节 概 述	431
第二节 人民法院	431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431
第四节 公安机关	431
第五节 其他专门机关	431
复习与思考题	432
拓展阅读书目	432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433
第一节 概 述.....	433
一、概念.....	433
二、诉讼参与人的分类.....	433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433
一、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区分.....	433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	433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434
第三节 被害人.....	434
一、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434
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434
第四节 单位参与人.....	434
一、单位犯罪嫌疑人、单位被告人.....	434
二、单位被害人.....	434
复习与思考题.....	434
拓展阅读书目.....	435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36
第一节 概 述.....	436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436
二、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436
三、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436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437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37
第四节 依靠群众.....	437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37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437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438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38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438
第十节 审判公开.....	439
一、含义.....	439
二、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439
三、审判公开原则的意义.....	439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439
一、含义.....	439
二、意义.....	439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440
一、含义.....	440
二、意 义.....	440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440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440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440
复习与思考题.....	440

拓展阅读书目	441
第六章 管 辖	442
第一节 管辖概述	442
一、管辖的概念	442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442
三、管辖的意义与分类	44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442
一、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442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443
三、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443
四、关于执行立案管辖的几个问题	44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443
一、级别管辖	443
二、地区管辖	444
三、指定管辖	444
四、专门管辖	444
复习与思考题	445
拓展阅读书目	445
第七章 回 避	446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446
一、回避的概念	446
二、回避的意义	446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人员范围和理由	446
一、回避的种类	446
二、回避的人员范围	446
三、回避的理由	44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447
一、回避的期间	447
二、回避的审查和决定	447
三、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复议	447
复习与思考题	447
拓展阅读书目	447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448
第一节 辩 护	448
一、辩护制度概述	448
二、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448
三、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449
第二节 代 理	449
一、刑事代理制度概述	449
二、刑事代理制度的种类	449
复习与思考题	449
拓展阅读书目	450
第九章 证据概述	45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51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451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451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	451
复习与思考题	451
拓展阅读书目	452
第十章 证 明	453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453
第二节 证明对象	453
第三节 证明标准	453
第四节 证明责任	453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454
一、收集证据	454
二、审查判断证据	454
复习与思考题	454
拓展阅读书目	454
第十一章 证据规则	455
第一节 证据规则的概念和意义	455
一、证据规则的概念	455
二、证据规则的意义	455
第二节 若干证据规则	455
复习与思考题	455
拓展阅读书目	456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457
第一节 概 述	457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	457
二、强制措施同刑罚、行政处罚的区别	457
三、强制措施的体系	457
四、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和应当考虑的因素	458
五、强制措施的意义	458
第二节 拘 传	458
一、拘传的概念和意义	458
二、拘传的程序	458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458
一、取保候审	458
二、监视居住	459
第四节 拘 留	459
一、拘留的概念和特点	459
二、拘留的条件	459
三、刑事拘留与其他拘留的区别	459
四、拘留的程序	460
第五节 逮 捕	460
一、逮捕的概念和意义	460

二、逮捕的权限	460
三、逮捕的条件	460
四、逮捕的程序	460
复习与思考题	460
拓展阅读书目	460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46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461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461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46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46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461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461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保全和先予执行	461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461
复习与思考题	461
拓展阅读书目	462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463
第一节 期 间	463
第二节 送 达	463
一、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463
复习与思考题	463
拓展阅读书目	463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464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464
一、刑事诉讼中止的概念和意义	464
二、刑事诉讼中止的条件和程序	46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464
一、刑事诉讼终止的概念和意义	464
二、刑事诉讼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464
复习与思考题	464
拓展阅读书目	464
第二编 分 论	465
第十六章 立 案	465
第一节 概 述	46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465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465
二、立案的条件	46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466
一、立案材料的接受	466
二、对立案材料的审查和处理	466
三、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的申请复议	466
四、人民检察院对不立案的监督	466
五、对于立案程序的理论思考	466

复习与思考题	466
拓展阅读书目	466
第十七章 侦 查	468
第一节 侦查概述	468
一、侦查的概念	468
二、侦查组织体系与模式	468
三、侦查的任务	468
四、侦查的意义	468
第二节 侦查行为	468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468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469
三、勘验、检查	469
四、侦查实验	469
五、搜查	469
六、扣押物证、书证	470
七、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470
八、鉴定	470
九、辨认	470
十、通缉	470
第三节 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	470
一、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的概念和意义	470
二、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地位	470
三、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程序	470
四、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和活动	470
第四节 侦查终结	471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程序	471
二、移送审查起诉的条件和程序	471
三、撤销案件的条件和程序	471
四、侦查羁押期限	471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472
一、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权的特别规定	472
二、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及其程序	472
第六节 补充侦查	472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472
二、不同诉讼阶段的补充侦查	472
三、补充侦查的方式	473
第七节 侦查监督	473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473
二、侦查监督的内容	473
三、侦查监督的程序	473
复习与思考题	473
拓展阅读书目	474
第十八章 起 诉	475

第一节 起诉概述.....	475
一、起诉的概念及分类.....	475
二、起诉的任务和意义.....	47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475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475
二、受理移送起诉的案件.....	475
三、审查的内容.....	475
四、审查的步骤和方法.....	475
五、审查的期限.....	476
六、审查后的处理.....	476
第三节 提起公诉.....	476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条件.....	476
二、起诉书的制作和案件移送.....	476
三、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提起.....	476
第四节 不起诉.....	476
一、不起诉的概念.....	476
二、不起诉种类和适用条件.....	477
三、不起诉的程序.....	477
第五节 提起自诉.....	477
一、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477
二、提起自诉的条件.....	477
三、提起自诉的程序.....	478
复习与思考题.....	478
拓展阅读书目.....	478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479
第一节 审判概述.....	479
一、审判的概念.....	479
二、刑事审判的任务.....	479
三、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79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79
一、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479
二、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480
三、法庭审判的阶段.....	480
四、与法庭审判有关的几个问题.....	48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81
一、自诉案件的受理.....	481
二、自诉案件审理的特点.....	482
第四节 简易程序.....	482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82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482
三、简易审判程序的特点.....	483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484
一、判决.....	484

二、裁定.....	484
三、决定.....	484
复习与思考题.....	485
拓展阅读书目.....	485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486
第一节 概 述.....	486
一、两审终审制.....	486
二、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486
三、第二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48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486
一、提起第二审程序的主体.....	486
二、被害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	486
三、上诉、抗诉的理由.....	487
四、上诉、抗诉的期限.....	487
五、上诉、抗诉的方式和程序.....	487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487
一、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查.....	487
二、全面审查原则.....	487
三、对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方式和程序.....	487
四、对第二审案件的处理.....	488
五、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期限.....	489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489
一、上诉不加刑的概念和意义.....	489
二、上诉不加刑原则适用问题的理论探讨.....	489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490
复习与思考题.....	490
拓展阅读书目.....	490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491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91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491
二、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491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491
一、死刑核准权的概念.....	491
二、死刑核准权的变化.....	491
第三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492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492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492
三、报请复核、复核内容和复核后的处理.....	492
复习与思考题.....	493
拓展阅读书目.....	493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49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494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494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494
三、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494
四、有关审判监督程序改革相关理论问题的探讨	494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494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494
二、申诉的法律效力和申诉的理由	495
三、对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处理	495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95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495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	495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496
一、重新审判的方式	496
二、重新审判案件的程序	496
三、重新审判案件的审理期限	496
四、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496
复习与思考题	496
拓展阅读书目	497
第二十三章 执 行	498
第一节 概 述	498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498
二、执行的意义	498
三、生效判决和裁定的种类	498
四、执行的机关	49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98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498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499
三、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499
四、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499
五、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499
六、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49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499
一、死刑执行的变更	499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变更	499
三、暂予监外执行	499
四、减刑和假释	499
五、对新罪、漏罪的追究程序	500
六、对错判和申诉的处理	50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500
复习与思考题	500
拓展阅读书目	500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501
第一节 概 述	501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和特有原则	501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特点	501
复习与思考题	502
拓展阅读书目	502
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503
第一节 概 述	503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503
二、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	503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503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03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504
一、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504
二、刑事司法协助的依据	504
三、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	504
四、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	504
复习与思考题	504
拓展阅读书目	504
第二十六章 刑事赔偿程序	505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概述	505
一、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505
二、国外刑事赔偿制度简介	505
三、我国刑事赔偿制度的建立	505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505
一、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505
二、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506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程序	506
一、刑事赔偿请求的提起	506
二、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506
三、赔偿请求的受理和处理	506
四、刑事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506
复习与思考题	506
拓展阅读书目	506
第二十七章 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	507
第一节 国际公约与刑事诉讼概述	507
一、国际公约与刑事诉讼	507
二、国际人权公约与国内法的关系	507
第二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	507
第三节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	508
一、《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国际公约》概况	508
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	508
复习与思考题	508
拓展阅读书目	508

前 言

刑事诉讼法是由刑事司法学院刑事诉讼法研究所开设的一门法学专业必修课。为了明确本课程的基本教学内容和要求，特编写本教学大纲。

开设本课程的目的重点是向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讲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掌握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进而引发学生对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研究的兴趣，为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进行理论上的思考，结合司法实践展开实证式研究。本课程的内容是以研究我国刑事诉讼法典和司法解释中有关问题的规定为主线和重点，酌情介绍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史，并对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有所涉及，进行理论上的适当分析。

本教学大纲由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刘玫教授主编，副所长鲁杨副教授执笔，参阅其他同所教师的既往为本科生撰写的参考题目等编写。大纲以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二版）（“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系列“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北京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为对照蓝本。关于“拓展阅读”内容，我们仅提供一个简单的“引子”，并不是一个完整的阅读书目，一是考虑到我国法律图书的出版速度惊人，总是不可能完全做到实时跟进；二是相信同学们能够自觉进行探究式学习，主动阅读，积极进取，自由游弋在知识的海洋里；三是没有加入专业论文的目录，因为学校提供了网络查阅学习的条件；四是基本不含译著或比较性研究的著述，期待同学们在我们能够提供的平台基础上自己或纵深或广阔地有所追求；五是暂时未将外文资料列入；最后，希望同学们在学习中注意到书目内容对于前后有关章节的相互照应，大纲中就尽量不再重复罗列。

在本教学大纲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简称《规则》，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简称《规定》。

本课程的总学时数为 72 学时，其中讲授学时数设定为 64 学时，讨论、讲座、观摩等环节 8 学时。第 24 至 27 章主要自学，不含在学时设计范围内。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概 论

本章的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重点掌握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明确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作用以及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和基本理念；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并牢记它的任务。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诉讼：是指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的争议。

（二）刑事诉讼：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三）我国的刑事诉讼有如下特征：

1.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是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
2.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3.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结束，是一个向前运动、逐步发展的过程。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称为刑事诉讼阶段。

我国的刑事诉讼（公诉案件）划分为：立案、侦查、起诉、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等阶段，此外还有死刑复核和审判监督两个特殊阶段。特殊阶段是指特定案件才适用的程序，如死刑复核程序只适用于判处死刑的案件，审判监督程序只适用于已生效的裁判等。

刑事诉讼阶段与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诉讼程序受诉讼阶段制约。在什么诉讼阶段便相应采用什么样的诉讼程序。例如在第一审阶段，设立开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等具体审判程序。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

（一）概念：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的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从广义上加以理解。

（二）刑事诉讼法的性质：按照法从不同角度的分类，它属于：

1. 程序法
2. 公法
3. 基本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如下：

- (一) 宪法
- (二) 刑事诉讼法典
- (三) 有关法律规定
- (四) 司法解释
- (五) 行政法规
- (六) 地方性法规
- (七) 国际条约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异同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殊性。由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解决的实体内容不同，决定了它们的诉讼原则、制度、程序上有以下几点主要的区别：

1. 诉讼主体
2. 诉讼原则
3. 证据制度
4. 强制措施
5. 诉讼程序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一)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 (二) 刑事诉讼实践
- (三) 刑事诉讼法理论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 (一) 辩证思维的方法
- (二)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 (三) 比较与借鉴的方法。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 三、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
- 四、控审分离、控辩对抗和审判中立
- 五、诉讼效率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 (一)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 (二)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 (三)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清楚地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即刑事诉讼法所要承担的实际职责，所要达到的具体要求。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

(一)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三)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复习与思考题

1. 诉讼、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2.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4. 三大诉讼法的异同
5.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6.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7.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拓展阅读书目

1. 卞建林 [加]杨诚主编《刑事正当程序研究法理与案例》，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
2. 刘根菊等著《刑事诉讼程序改革之多维视角》，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3. 刘根菊等著《刑事司法创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4. 陈光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5. 项目负责人徐静村《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及立法理由》，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6. 陈光中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德基础理论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7. 张建伟著《司法竞技主义——英美诉讼传统与中国庭审方式》，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8. 龙宗智主编《徘徊于传统与现代之间——中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9. 陈瑞华著《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0. 卞建林著《刑事诉讼的现代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
11. 陈瑞华著《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版
12. 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13. 宋英辉著《刑事诉讼原理导读》，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14. 甄贞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1990-2001）》，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15.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16. 龙宗智著《相对合理主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7. 宋英辉著《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18.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9. 李文健著《刑事诉讼效率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20. 杨立新著《刑事诉讼平衡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本章的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脉络，从历史进程反观新时期的变化，重点掌握各历史阶段比较典型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制度、程序特点，学会分析和鉴别，尤其是对中国刑事诉讼进程，刑事诉讼法的发展过程有清晰的观察，整体把握现今刑事诉讼法发展的趋势。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外国刑事诉讼立法的沿革

1. 上古、中世纪的刑事诉讼立法
2. 近现代的刑事诉讼立法

二、外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沿革

刑事诉讼模式是不同刑事庭审方式的本质性特征所构成的相互区别的诉讼类型，按刑事诉讼历史发展，刑事诉讼经历了如下的诉讼模式：

- （一）早期的弹劾式诉讼
- （二）传统的纠问式诉讼
- （三）近现代诉讼模式的形成和特征
 1.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2. 对抗制诉讼模式
 3. 混合式诉讼模式

混合式诉讼是在原有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基础上大力吸收对抗制诉讼的积极因素的结果，它以折衷模式试图结合职权主义诉讼和对抗制诉讼之长而避免其短，即强化对人权的保障，又注重发现案件真实和提高效率，这种结合为许多国家刑事诉讼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可供借鉴的典范。

三、外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沿革

- （一）神示证据制度
- （二）法定证据制度
- （三）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

中国古代法制历史悠久，影响深远，不但在时间上绵延了两三千年，而且在空间上也有广泛影响，形成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

-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 （二）中国古代的司法机构
- （三）中国古代的起诉制度
- （四）中国古代的审判制度
- （五）中国古代的证据制度

二、清末的刑事诉讼法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古代法律近乎封闭式地发展的局面才被彻底打破。在这种情势下,清朝在进入二十世纪以后为顺应新的形势和收回治外法权,模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开始了中国法制的改革和发展。

清政府业经颁布的新型法律,民国成立之初均予以暂行援用。《刑事诉讼律》中关于事务管辖、土地管辖、管辖指定与移转等规定得以在民国各审判衙门暂行实施。

三、中华民国的刑事诉讼法

中华民国分为三个时期

- (一)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刑事诉讼法(1912 年 1 月—1912 年 3 月)
- (二) 北洋政府时期的刑事诉讼法(1912—1928)
- (三) 国民党政府的刑事诉讼法(1927—1949)。

1949 年以后,国民党政府的刑事诉讼法只在台湾得以继续实施,该法经过多次修改沿用至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所从事的立法和司法活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提供了一定经验。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刑事诉讼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刑事诉讼法的发展经历了以下阶段:

- (一) 建国初期颁布的有关单行法规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正

为了较好地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也分别制定、下发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则、规定等,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于协调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

复习与思考题

1. 从外国刑事诉讼发展历史看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2. 从中国刑事诉讼发展历史思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模式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晋藩著《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2. 郑秦著《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3. 郭成伟等著《清末民初刑法典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4. 李春雷著《中国近代刑事诉讼制度变革研究(1895—1928)》2004 年版
5. 马小红著《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6. 卞建林 刘玫著《外国刑事诉讼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7. 宋世杰等著《外国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8. 陈光中主编《21 世纪域外刑事诉讼立法最新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9. 汪海燕著《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本章的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专门机关的规定，准确把握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有哪些，各自的性质，地位，职权，以及它们彼此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的分工。适当延伸了解我国刑事诉讼中这些专门机关设置和职能需要进行怎样的改革。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国家机关。在我国，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在刑事诉讼中，这些机关分别行使侦查、检察、审判和执行职能，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共同完成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的任务，共同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第二节 人民法院

-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及领导体制
- 三、审判组织
 - （一）独任庭
 - （二）合议庭
 - （三）审判委员会
- 四、陪审制度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及领导机制
- 三、检察委员会
- 四、人民监督员制度

第四节 公安机关

- 一、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 二、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及领导机制

第五节 其他专门机关

- 一、国家安全机关
- 二、军队保卫部门

三、监狱

四、缉私部门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的设置与相互关系
2. 陪审制度研究
3. 人民监督员制度研究
4. 审判委员会研究

拓展阅读书目

1. 卞建林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专家意见稿》，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
2. 孙谦主编《中国检察制度论纲》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3. 康均心著：《法院改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4. 左卫民等著《最高法院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5. 李玉杰著《审判管理学》，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6. 张卫平等著《司法改革：分析与展开》，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7. 张建伟著《刑事司法体制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8. 陈光中主编《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
9. 苏力著《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0. 叶青著《中国陪审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11. 怀效峰 孙本鹏著《人民陪审员制度初探》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诉讼参与人的规定，思考现实的诉讼中是否有参加刑事诉讼却没有给与规范的人员，应该如何加以规范；正确认识不同的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不同诉讼地位以及权利和义务，尝试提出完善立法的建议。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概念

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负有一定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没有诉讼参与人的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就会变成一种单纯的国家职权活动，而不再具有诉讼的性质，也不可能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二、诉讼参与人的分类

（一）当事人：是指与案件的结局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进程发挥着较大影响作用的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除当事人之外，参与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这两类诉讼参与人在诉讼地位、参与诉讼活动的范围和方式以及对刑事诉讼过程的影响程度等方面有着很大的差异。另有见证人、侦查阶段依法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没有列入诉讼参与人的范围。

在本章中，着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地位、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作一介绍和分析，还将对单位参与刑事诉讼的若干问题作一论述。对上述之外的诉讼参与人问题在其他有关章节中分别予以论述。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一、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区分

（一）各自的概念：“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是对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的两种称谓。公诉案件，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正式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后，则称为被告人。自诉案件一旦起诉被追诉人即被称为被告人。

（二）区分的意义：

1. 根据诉讼法的一般理论，提起正式的控诉是确定“被告人”的前提。
2. 符合刑事诉讼的实际进程，也与其在诉讼中地位的变化相适应。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拥有一系列诉讼权利的诉讼主体，居于当事人的地位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案件结局有着直接利害关系，他们居于被追诉者的地位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身还可以成为重要的证据来源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刑事诉讼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立了一系列诉讼权利。这些诉讼权利按其性质和作用的不同,可分为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两种。防御性权利,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对抗追诉方的指控、抵销其控诉效果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救济性权利,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国家专门机关所作的对其不利的行为、决定或裁判,要求另一专门机关予以审查并作出改变或撤销的诉讼权利。

除了以上诉讼权利以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享有一系列程序保障。

刑事诉讼法在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系列诉讼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一定诉讼义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全面履行,否则即可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或法律责任。

第三节 被害人

一、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财产及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本节所说的“被害人”专指在刑事公诉案件中以个人身份承担部分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

我国刑事诉讼法赋予刑事被害人以独立的诉讼当事人地位。

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害人除了享有一些为其他当事人所共有的诉讼权利外,也享有一些特有的诉讼权利并在享有上述诉讼权利同时,还须在诉讼过程中承担一些法定的诉讼义务。

第四节 单位参与人

诉讼参与人在一般情况下是由自然人充当的,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单位也可以直接成为刑事诉讼的参与人。就单位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方式问题,本节作一简要论述。

一、单位犯罪嫌疑人、单位被告人

- (一) 单位能否成为独立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二) 单位嫌疑人、被告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方式
- (三) 单位诉讼代表人的诉讼地位

二、单位被害人

单位不仅可能成为公安司法机关追诉、审判的对象,而且可能成为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但是,单位能否作为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的问题,理论界有所争论。

- (一) 单位被害人的诉讼主体资格
- (二) 单位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方式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2.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3. 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诉讼地位的不同

4. 刑事诉讼中单位参与人的特点

拓展阅读书目

1. 徐继军著《专家证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杨正万著：《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 2002 年版
3. 易延友《沉默的自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4. 汤啸天等著《犯罪被害人学》，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重点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并给予尽可能的全面把握，理解它们的内涵，将其与国际通行的基本原则进行比较性研究，找出我国的特色，进而也对其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内容有所发现。

学时分配：8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一）概念：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二）特点：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往往包含着丰富的诉讼原理，体现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
2.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
3.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4.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意义：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可以促进刑事诉讼立法的科学化
2.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指导着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展

二、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 （一）国家追诉原则
- （二）控审分离原则
- （三）无罪推定原则
- （四）公正审判原则
- （五）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 （六）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一事不再理原则）

三、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在批判和取代纠问式诉讼制度的基础上逐步确立和发展起来的，但又与纠问式诉讼明显不同，它确立了一系列新的诉讼原则，如无罪推定、禁止强迫被告人自证其罪、不告不理、直接和言词审理、审判集中、审判公开、一事不再理等，并使其构成了一个严密的基本原则体系。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章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这些原则互相联系、相辅相成，任何一项原则的实现均以其他原则的正确执行为前提，破坏其中一项原则，其他原则的贯彻实施也会受到影响。

《刑事诉讼法》第一章规定的其他一些内容，如两审终审、人民陪审、司法协助等，不符合基本原则的特征，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因此不纳入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这些内容将在本书有关章节中加以论述。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并确立了这项原则，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公、检、法三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二、公、检、法三机关依照法律行使职权，必须遵守法定的程序

三、公、检、法三机关分别行使各自的职权，不能混淆或相互取代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依据《宪法》第126条、第131条和《刑事诉讼法》第5条及《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确立这项原则，它的基本内容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审判权和检察权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这一原则，包含着两项联系密切的内容：一是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二是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

要实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还要处理好以下几方面关系：

一、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关系

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关系

三、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关系

第四节 依靠群众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依靠群众原则是群众路线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是我国刑事诉讼的特点之一。

《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贯彻依靠群众原则，必须正确处理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与依靠群众的关系。另一方面，必须注重依靠群众与专门机关相结合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项原则充分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根本要求和客观规律，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集中体现。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指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应该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尺度来衡量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节，按照法律的规定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诉讼，对于一切公民在适

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一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全体公民同等适用，不存在任何例外，也不准搞任何特权或歧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指公民法律地位的平等，而不是其权利、义务的完全对等。在刑事诉讼中，由于公民所处的诉讼地位不同，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有所不同。坚持这项原则，是为了使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权益得到有力的法律保障，特别是对被告人，往往更能体现法律的理念。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分工负责，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别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不可混淆也不可代替。

互相配合，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应当通力合作、协调一致，共同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基础上，不仅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而且对其他机关发生的错误和偏差予以纠正，对重要的刑事诉讼活动或措施，由其他机关予以把关，以达到互相牵制、互相约束的目的，防止权力的滥用导致司法腐败。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一个完整的统一的整体，三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任何一项均不可偏废。

这一原则是刑事诉讼各机关处理相互关系的一项基本准则，同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相适应，体现出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体现在一系列的制度、程序之中，贯穿刑事诉讼法的全过程，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不仅负责对刑事案件的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是办案的专门机关，而且对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对刑事诉讼专门机关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是刑事诉讼的监督机关。

刑事诉讼法将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规定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方面它为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和公安机关依法行使侦查权提供了一种制约和监督，从而为刑事案件的正确处理、审判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另一方面又为纠正可能出现的冤假错案提供了一种途径，从而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提供了更完善的机制。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主要体现。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必须依法进行。

要处理好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与履行其他检察职权的区别。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这一原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1. 各民族公民，无论当事人，还是

辩护人、证人、鉴定人，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陈述、辩论，有权使用本民族文字书写有关诉讼文书；2. 公、检、法机关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要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公告、布告和其他文件；3. 如果诉讼参与人不通晓当地的语言文字，公、检、法机关有义务为其指派或聘请翻译人员进行翻译。

第十节 审判公开

一、含义

审判公开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都必须公开进行，既要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又要允许记者采访和报道。这一原则在《宪法》第 125 条、《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中具有明确规定。

二、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审判公开原则有例外情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和《解释》第 121 条，下列案件不公开审理：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 （二）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
- （三）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 （四）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的案件，法庭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

三、审判公开原则的意义

（一）法院通过审判公开，将审判过程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增加诉讼的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防止法院执法不公

（二）体现了诉讼的科学性，可以促使侦查、起诉、审判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和保证诉讼质量，防止片面性，客观公正地查明案件情况，正确地适用刑法。

（三）也是法制宣传和教育的有效途径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一、含义

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针对控诉一方的指控而进行的论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减轻或免除罪责的反驳和辩解，是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诉讼行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是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原则。

二、意义

（一）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有效地对抗刑事追诉活动，并最终影响法院的司法裁判

（二）确保专门机关严格依法进行诉讼活动，避免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由和权益受到无理的限制和剥夺

（三）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社会公众对国家专门机关的诉讼活动保持最大限度的信任和尊重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一、含义

《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体现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

二、意义

- （一）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 （二）人民法院确定任何人有罪，必须依法判决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的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原则的含义是：1. 公安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剥夺诉讼参与人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并且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其诉讼权利；2. 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权使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3. 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应当保障，并不意味着诉讼参与人可以放弃其应承担的诉讼义务。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指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事实上没有实施犯罪和在法律上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亦应不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项原则明确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外国人的效力，是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则，体现了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主权原则。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概念
2. 我国刑事诉讼中基本原则的特色
3.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4. 无罪推定问题研究
5. 司法独立问题研究

6. 审判公开问题研究
7.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规制及相关程序处理

拓展阅读书目

1. 卞建林等著：《传媒与司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2. 苗有水 刘树德著《在大案要案的背后——媒体关注与司法审判的对白》，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3. 谢佑平主编《程序法定原则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
4. 连峻峰主编《法律监督前沿问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
5. 孙孝福著《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运行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6. 陈瑞华著《看得见的正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7. 贺卫方著《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六章 管 辖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管辖的概念、意义、规范原则，把握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管辖的种类、划分根据，探讨目前法律规定的不足，尝试进行必要的实证性研究，例如到实际部门做一些调查，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管辖概述

一、管辖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国家专门机关依法在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职权范围上的分工。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依照法律规定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分工制度。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 （一）依法管辖的原则
- （二）准确及时的原则
- （三）便利诉讼的原则
- （四）维护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五）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三、管辖的意义与分类

（一）意义

1. 可以使专门机关明确各自受理刑事案件的权限和职责，
2. 便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控告、检举犯罪
3. 有助于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案件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理；

（二）分类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
2.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

第二节 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管辖，在诉讼理论上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

主要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 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公安部《规定》和六机关《决定》对刑事案件的立案管辖都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一、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的除外规定是指：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缉私部门、检察院侦查的案件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三、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是指刑事案件不需要经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不通过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而由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直接立案和审判。这类刑事案件，在刑事诉讼中称为自诉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三类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单位）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这类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受理；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已经作出书面决定）。

（四）被害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提起自诉而不在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3）项规定范围内的案件。

四、关于执行立案管辖的几个问题

（一）专门机关不应互争互推案件；

（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互涉”情况，应妥善解决；

（三）人民法院在审理自诉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还犯有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罪行时，则应将新发现的罪行另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四）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三节 审判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从诉讼的角度讲，审判管辖所要解决的是某个刑事案件由哪个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进行审判的问题。

根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除设有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外，设有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又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与人民法院的设置相适应，刑事案件的审判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区管辖、指定管辖和专门管辖。

一、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级别管辖所解决的是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分工问题。

刑事诉讼法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3.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三）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21 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22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为了适应审判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某种特殊情况的需要，保证案件的正确、及时处理，级别管辖还必须有一定的灵活性。为此，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又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二、地区管辖

地区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一）犯罪地法院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犯罪地的概念。

（二）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

刑事案件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注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可以由该法院管辖。

（三）优先管辖和移送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明确规定：“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四）特殊情况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 7—14 条对特殊情况的管辖予以特别规定。

三、指定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 19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应当在开庭审判前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的人民法院。第 22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四、专门管辖

专门管辖是指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专门人民法院与普通人民法院之间对第一审刑事案件在受理范围上的分工。解决的是哪些刑事案件应当由哪些专门人民法院审判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

27 条规定：“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设立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其中受理刑事案件的专门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

复习与思考题

1.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刑事自诉案件问题研究
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研究
3. 刑事审判级别管辖研究
4. 刑事审判地域管辖研究

拓展阅读书目

1.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2.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前沿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多卷本）

第七章 回 避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回避制度的概念及其理论基础、我国回避制度的具体内容。其中重点掌握回避的概念和意义，回避的种类和理由，回避的人员范围和主要程序。在这个基础上，可以了解一些其他国家的相关情况。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一、回避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等，因与案件或案件的当事人具有某种利害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刑事案件的公正处理，而不得参加对该案进行的诉讼活动的一项诉讼制度。

二、回避的意义

- （一）确保刑事案件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
- （二）确保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受到公正的对待；
- （三）确保法律制度和法律实施过程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正的普遍尊重。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人员范围和理由

一、回避的种类

- （一）自行回避
- （二）申请回避
- （三）指令回避

二、回避的人员范围

适用回避的人员包括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以及参加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包括公安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参与侦查活动的记录人、翻译人员和鉴定人；检察长及其他检察人员、鉴定人；审判委员会成员、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独任审判员，参与审判活动的法庭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三、回避的理由

回避的理由，是指法律明确规定的实施回避所必备的事实根据。

（一）《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对回避的理由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二）《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还规定：“审判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三）《刑事诉讼法》第 192 条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第 207 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一、回避的期间

回避的期间是指回避适用的诉讼阶段范围。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回避适用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等，因而也应适用于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各个诉讼阶段。

二、回避的审查和决定

《刑事诉讼法》第 30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刑事诉讼法》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检察委员会成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程序问题，但这一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会经常出现，从设立回避制度的初衷认识，他们应当回避。

三、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复议

对于法定的组织或个人所作的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享有申请复议的权利。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有权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进行复议的是原作出该决定的组织或个人。对于这种复议申请，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只能提出一次。对于复议的最终结果，有关组织或个人应及时告知申请复议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回避适用人员范围研究
2. 刑事回避适用情形研究
3. 刑事回避适用程序问题研究

拓展阅读书目

1.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 参阅其他章节提供的书目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辩护制度、律师制度的概念及其简要的发展史。明确辩护制度与律师制度的不同内涵、辩护制度内在的理论基础。重点掌握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辩护权、辩护的种类、辩护人的范围和一案中可以承担工作的辩护人的数量，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诉讼地位，辩护律师参加诉讼的意义。了解和掌握刑事代理制度的概念和意义，重点掌握我国刑事代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包括：自诉案件中的代理，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代理以及附带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代理。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辩 护

一、辩护制度概述

- （一）辩护、辩护权和辩护制度
- （二）辩护制度之历史发展
- （三）辩护制度的理论基础
- （四）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意义

二、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辩护的种类

1. 自行辩护
2. 委托辩护
3. 指定辩护

（二）辩护人的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和我国律师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的有关条款，对辩护人的范围作了全面的规定，下列人员可以担任辩护人：

- （1）律师
- （2）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

- （1）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2）被宣告缓刑的人。
- （3）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 （4）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 （5）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 （6）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 （7）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 （8）本院的人民陪审员。

（9）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辩护人。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 33 条的规定，以上第（四）、（五）、（七）、（八）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三）辩护人的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四）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五）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三、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一）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它作为实现社会正义和司法公正、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行为，在国家的司法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自 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标志着我国系统的法律援助制度正式建立。

（二）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1. 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
2. 刑事法律援助的机构；
3. 刑事法律援助的程序。

第二节 代 理

一、刑事代理制度概述

（一）概念：刑事诉讼中的代理是指代理人接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名义参加诉讼，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二）意义：

1. 可以为被代理人提供法律上的帮助；
2. 可以代理那些不能亲自参加诉讼的被代理人等参加诉讼；
3. 可以协助人民法院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正确地处理案件。

二、刑事代理制度的种类

（一）公诉案件中的代理；

（二）自诉案件中的代理；

（三）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复习与思考题

1. 辩护人的责任
2. 辩护人的地位与权利义务研究
3. 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作用
4. 刑事代理的意义
5. 律师阅卷权研究
6. 庭前交换证据问题研究

拓展阅读书目

1. 熊秋红著《刑事辩护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2. 扈庆彬著《错位的辩护》，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3. 张军 姜伟 田文昌著《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4. 王达人 曾粤兴著《正义的诉求——美国辛普森和中国杜培武案的比较》，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5. 曹炳增著《无罪辩护——十起辩护成功案例及诉讼程序的理性思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6. 非凡律师事务所主编《活的法律》，商务印书馆（多卷本）
7. 李宝岳主编《律师参与辩护、代理存在问题及对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九章 证据概述

自本章起连续三章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问题，鉴于课时安排的原因，考虑到与在本门课程之后设立的《证据学》课程的有效衔接，我们在《刑事诉讼法》课程的证据部分不做详细讲授，由学生自学，而后，希望同学们积极选修《证据学》，并且，我们开设的证据学课程将不局限于刑事诉讼证据，它通常针对三大诉讼中的证据问题进行研究。

学时分配：2 学时（重点讲授刑事诉讼法典中的证据规定，作为过渡和衔接，其他内容在“证据学”课程完成）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重点介绍刑事诉讼中有关证据的基本概念，特别是刑事诉讼法中有明确规定的部分，以便于掌握法律的具体要求。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一、证据的基本概念 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并将法律中的“证据”一词在不同款下的不同理解作出正确的辨识。

二、证据种类的基本概念 正确分辨法律规定的七种证据

三、证据的意义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这个问题相对而言是比较难于理解的，教材中重点论述了我国现行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应当包括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程序正义论。需要重点理解的是程序正义和证据理论基础的关系。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把握法定的每一种证据，包括它的名称，特点，证明特性暨它区别于其他种类证据的关键能够辨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情况”或者说“现象”在法律上的归类，注意到相似点和不同点，理解它们的证明作用。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

证据分类的概念，区别于证据的种类概念并认识它们之间的联系

对理论和实践中多用的几类比较典型的分类有比较深刻的理解，确定每个不同分类方法下的划分标准

理解该种分类的理论与实践的意义，进而能够学习对证据分类研究更为深入地进行

复习与思考题

1.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 证据的本质属性
3. 证据是否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唯一手段
4. 证据的合法性与证据的可采性概念是否相同
5. 郭研究证据制度理论基础的意义

6. 毕程序正义与证据理论基础有何关系
7. 汪划分证据种类是否必要
8. 陈目前法定的证据种类是否适当
9. 何证据分类研究的目的
10. 证据分类研究中有哪些值得更深入进行
11. 免证特权的研究

拓展阅读书目

1. 沈德咏主编《刑事证据制度与理论（上、中、下）》，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
2. 王敏远主编《刑事证据法中的权利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3.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4. 陈光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疑与论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
5. 郭志媛著《刑事证据可采性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6. 毕玉谦、郑旭、刘善春《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及论证》，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7. 汪海燕 胡常龙著《刑事证据基本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8. 陈光中主编《沉默权问题研究——兼论如何遏制刑讯逼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9. 何家弘主编《电子证据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10. 王进喜著《刑事证人证言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1. 何家弘主编《证据学论坛》，中国检察出版社（多卷本）

第十章 证 明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证明理论是证据理论中既重要又在理解和掌握上存在一定困难的问题，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关于证明对象、证明责任、免证事实的理论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理论界对客观真实的要求以及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之争，并重点思考：我国应当如何确定免证事实的范围，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是否承担举证责任以及法院是否承担证明责任，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应当如何确定以及与疑罪处理的相关问题。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证明与诉讼证明

证明的意义包括三个方面：1. 是刑事诉讼的核心和基本环节，直接关系到诉讼的结局与办案质量；2. 对查明案件事实。确定案件性质十分重要，是保障办案质量、防止冤假错案的关键。3. 直接体现刑事诉讼的价值。

第二节 证明对象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意义

证明对象的范围，包括三类：

- （一）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体方面的事实；
- （三）程序法事实。关于证明对象的范围问题，存在证据法事实是否应当列入的争论。

第三节 证明标准

证明标准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 （一）相关法律依据；
- （二）对客观真实的理解；
- （三）“排他性”与“排除合理怀疑”

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证据的要求：

- （一）相关法律依据；
- （二）不同阶段的证明要求
- （三）证明要求不同，会引发什么问题

疑案的处理

- （一）疑案的界定；
- （二）无罪推定原则；
- （三）利弊谈，价值的选择

第四节 证明责任

证明责任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两个层面理解

（一）在法庭审判阶段，控方负有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被告人原则上不负有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有例外，如根据刑法第 395 条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告人应当承担证明自己的财产具备合法来源的责任等）；

（二）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工作人员在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时，应当负职务上的证明责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则上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

证明责任的承担：

- （一）公诉案件证明责任的承担；
- （二）自诉案件证明责任的承担；
- （三）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责任，但有例外；
- （四）对于法院“职务上的证明责任”的讨论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一、收集证据

二、审查判断证据

- （一）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
- （二）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 （三）全案证据的审查判断

复习与思考题

1. 诉讼证明的特点
2. 刑事诉讼证明与其他两大诉讼有何不同
3. 确立证明标准的意义在哪里
4. 不同严重程度的案件是否应当确立不同的证明标准
5. 证明标准问题的讨论与争论
6. 疑罪处理的相关问题
7. 刑事诉讼中是否存在举证责任倒置
8. 证明对象是否包括证据事实
9. 不同种类证据在收集、审查及判断中的特点

拓展阅读书目

1. 卞建林主编《刑事证明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陈界融著《证据法：证明负担原理与法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 孙长永主编《刑事诉讼证据与程序》，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
4. 张少林著《刑事证据的运用》，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年版
5. 吴宏耀 魏晓娜著《诉讼证明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6. 何家弘主编《刑事审判认证指南》，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十一章 证据规则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理解证据规则的基本概念，认识我国法律中的证据规则，从理论层面上多加研究，借鉴他国（地区）的经验，为我国证据立法和司法提供有益的建议。

第一节 证据规则的概念和意义

一、证据规则的概念

证据规则在西方的刑事证据法中是指控辩双方收集和出示证据，法庭采纳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必须遵循的重要准则。在我国，可以理解为公安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所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收集、审查判断证据认定案件诉讼所必须遵循的重要准则。刑事诉讼法中对于证据规则没有专门规定，从内容上看，也体现不足，有待改革与完善。

二、证据规则的意义

- （一）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
- （二）有利于保障人权
- （三）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

第二节 若干证据规则

关联性规则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传闻证据规则

补强证据规则

复习与思考题

1. 研究证据规则的意义
2. 我国刑事诉讼中是否存在非法证据排除方面的规定
3. 我国证据理论上一般所称的“证据的合法性”与英美证据法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有何区别
4.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目标
5. 非法证据的范围如何界定
6. 应当由谁证明刑讯等非法方法的存在与否
7. 非法取得的言词证据在我国是否一律强制排除
8. 哪些证据规则在我国应当首先立法确立
9. 如何解决传闻证据以及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
10. 关联性规则的价值
11. 传闻证据规则的内涵和意义
12. 补强证据规则兼对口供的研究

拓展阅读书目

1. 刘善春 毕玉谦 郑旭著《诉讼证据规则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2. 杨宇冠著《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3. 张月满著《刑事证人证言规则》，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4. 皮勇著《刑事诉讼中的电子证据规则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强制措施的基本概念、性质、作用以与其与刑罚方法和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异同，明确每一种法定强制措施的概念和适用的条件、程序要求，变更和解除。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

（一）概念：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

（二）特点：

1. 有权适用强制措施的主体只能是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 强制措施适用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3. 强制措施的内容是限制或者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
4. 强制措施的性质是预防性措施，而不是惩戒性措施。
5. 强制措施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6. 强制措施是一种临时性措施，可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二、强制措施同刑罚、行政处罚的区别

（一）强制措施同刑罚的区别

1. 性质不同
2. 对象不同
3. 法律根据不同
4. 适用的机关不同
5. 适用的时间不同
6. 稳定程度不同
7. 法律后果不同

（二）强制措施同行政处罚的区别

两者存在重大区别，主要区别如下：

1. 性质不同
2. 对象不同组织
3. 法律依据不同
4. 适用的机关不同
5. 稳定性不同

三、强制措施的体系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由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构成。这是一个由轻到重、层次分明、结构合理、互相衔接的体系，形成了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能够适应刑事诉讼的各种不同情况。

对于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的体系，还有两个相关问题需要介绍：一是公民的扭送；二是

收容审查。

四、强制措施适用原则和应当考虑的因素

- (一) 合法性原则
- (二) 必要性原则
- (三) 相当性原则
- (四) 变更性原则

五、强制措施的意义

- (一) 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
- (二) 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妨害诉讼的活动
- (三) 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继续进行犯罪活动
- (四) 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杀以及其他意外事件
- (五) 可以震慑犯罪分子，鼓励群众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

第二节 拘 传

一、拘传的概念和意义

(一) 拘传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 1. 概念
- 2. 拘传的特点
- 3. 拘传的意义

(二) 拘传同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留置的区别

留置是《人民警察法》第9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治安，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一种临时处置方法。其目的是为了核查有关人员的身份，初步查明是否存在违法或犯罪事实。

拘传同留置在要求被拘传人或留置人交待问题上有相似之处，但两者有重大区别，主要表现为：

- 1. 性质不同；
- 2. 有权适用的机关不同；
- 3. 对象不同；
- 4. 时间不同；
- 5. 期限不同。

二、拘传的程序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一、取保候审

(一) 取保候审的概念和种类

- 1. 概念 刑事诉讼法第50-56条和第58条对取保候审进行了全面的规定。
- 2. 种类：
 - (1) 保证人保证方式

（2）保证金保证方式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二）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

取保候审除适用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的规定情形下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考虑到刑事诉讼的复杂情况，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 65 条、第 69 条、第 74 条和第 75 条，公安部《规定》第 63 条，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37 条，以及人民法院《解释》第 66 条等，又对一些特殊情况下的取保候审问题作了规定。此外，还对不能适用取保候审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三）取保候审的程序

1. 取保候审的申请

2. 保证人和保证金

保证人应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的规定的条件

保证金下限数额为人民币 1 千元，上限没有具体规定，但不宜过重

3. 取保候审的决定

4. 取保候审的执行

5. 取保候审的期间

6. 取保候审的撤销

二、监视居住

（一）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对象

1. 概念

2. 适用对象

（二）监视居住的程序

1. 监视居住的决定

2. 监视居住的执行

3. 监视居住的期限

4. 监视居住的撤销

第四节 拘 留

一、拘留的概念和特点

（一）概念

（二）特点：

二、拘留的条件

（一）拘留的对象是现行犯或者是重大嫌疑分子；

（二）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适用于公安机关）、第 132 条规定（适用于检察院）的紧急情形之一；

三、刑事拘留与其他拘留的区别

我国法律共规定有三种拘留：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和司法拘留，应当注意区别，不得混淆，更不得混用。

四、拘留的程序

（一）拘留的决定

1. 一般情形
2. 特殊情形（例如需要对人民代表、外国人等实施时）

（二）拘留的执行

1. 执行拘留的时候，必须向被拘留人出示《拘留证》
2. 异地执行拘留应当通知被拘留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3. 对被拘留人应当在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4. 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在 24 小时以内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没有通知的，应当将原因记录在案。
5. 执行拘留后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依法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或者决定。

第五节 逮 捕

一、逮捕的概念和意义

- （一）概念
- （二）意义

二、逮捕的权限

三、逮捕的条件

四、逮捕的程序

- （一）逮捕的批准、决定程序
- （二）逮捕的执行程序

复习与思考题

1. 强制措施体系研究
2. 保释制度研究
3. 如何防止超期羁押
4. 取保候审制度的完善
5. 监视居住制度的存留
6. 刑事拘留相关问题研究
7. 逮捕制度的完善。

拓展阅读书目

1. 李忠诚著《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2. 陈卫东主编《保释制度与取保候审》，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
3. 陈瑞华主编《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编《超期羁押与人权保障》，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把握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了解它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重点掌握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成立条件和审理程序。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一) 概念
- (二) 特点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 一、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以刑事诉讼的成立为前提条件
- 二、原告人必须具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三、附带民事诉讼必须有明确的被告人和具体的诉讼请求
-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诉因是刑事被告人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了物质损失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一)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期间
- (二)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保全和先予执行

- (一) 附带民事诉讼的保全
- (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先予执行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一) 附带民事诉讼审判的一般原则
- (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具体审理程序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范围问题研究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研究
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处理程序研究

拓展阅读书目

1. 刘金友 奚玮著《附带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2. 邵世星 刘选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疑难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期间、送达的概念，法律意义，掌握法定期间的起算、计算，不同诉讼阶段的法定期间，送达的方式和效力。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期 间

期间的概念

期间的计算

期间的耽误和恢复

期间的延长恶化重新计算

第二节 送 达

一、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送达回证

送达的方式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诉讼中规定期间的意义
2. 期间与期日的区别
3. 不同诉讼阶段的法定期间的起算、计算
4. 诉讼期间恢复的概念和条件
5. 送达的概念和特点、方式

拓展阅读书目

参阅第一章，也可阅读其他章节提供的综合内容的著述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刑事诉讼中的中止、终止的概念，理解它们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重点掌握它们在诉讼中的不同“用途”和对诉讼结果的影响。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一、刑事诉讼中止的概念和意义

- (一) 概念
- (二) 意义

二、刑事诉讼中止的条件和程序

关于刑事诉讼的中止，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一些特殊情况或一时难以克服的客观障碍，确需暂停诉讼的进行。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规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解释》对刑事诉讼中止的种类、条件和程序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一、刑事诉讼终止的概念和意义

- (一) 概念
- (二) 意义

二、刑事诉讼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一) 条件

1. 必须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
2. 必须具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之一，才能终止诉讼

(二) 程序

我国的刑事诉讼终止有撤销案件、不起诉和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几种方式，而且所处的诉讼阶段不同，采用的终止诉讼的方式及其程序也就不同。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的概念
2.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的诉讼意义

拓展阅读书目

参阅第一章参考书目，也可阅读其他章节提供的综合内容的著述

第二编 分 论

第十六章 立 案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学习本章应当首先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立案程序的现状，包括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注意立案条件与立案标准的不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立案与不立案的决定，程序，对不立案决定的申请复议、复核及其监督，了解在这个领域中的学术探讨的焦点，例如存废之争、强弱之争、价值分析、模式如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 一、立案的概念
- 二、立案的任务
- 三、立案的意义
- 四、国外有关刑事诉讼开始的规定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的或者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向司法机关提交的有关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情况材料。

二、立案的条件

指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规定的立案的理由和根据。

具体包括：

（一）有犯罪事实

指有依照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发生，并且该犯罪事实的存在有一定的证据证明。这是立案的首要条件。具体而言，“有犯罪事实”有以下两层含义：

1. 需要立案追究的只能是依照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
2. 犯罪事实必须有相关的证据材料证明。

（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指依照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应当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有犯罪事实，还不一定能够立案，具备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即属于不追究刑事责任，不应当立案

（三）符合管辖的规定

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具体到某个刑事案件应由哪一个司法机关立案，还要符合刑事诉讼有关管辖的规定。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一、立案材料的接受

报案、控告、举报、自首材料是刑事案件立案材料的最主要来源，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必须予以妥善处理，为以后的刑事诉讼活动作好准备。

二、对立案材料的审查和处理

审查和处理作出的原则性规定应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规定，具体而言，各机关应按照有关的司法解释或者规章执行。

三、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的申请复议

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规定，控告人如果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法律赋予控告人申请复议权，一方面是为了有效保护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受害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是对司法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效监督和制约。

四、人民检察院对不立案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有权对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包括立案阶段。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规定。具体而言，体现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则》第 371—379 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立案、逮捕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试行）》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以加强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制约，进一步提高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侦查案件作出立案、逮捕决定的质量。

五、对于立案程序的理论思考

启动的模式

存留与废除

改革与完善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诉讼启动模式再思考
2. 刑事立案程序存废之我见
3. 刑事立案程序的改革和完善
4. 刑事立案监督再思考
5. 刑事立案标准再探讨

拓展阅读书目

1. 刘根菊 《刑事立案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2. 左卫民著 《刑事程序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3. 宋英辉 吴宏耀著《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 聂世基 白俊华 《刑事诉讼理论纵横论》 群众出版社 2002 年
5. 罗庆东编著《刑事立案标准》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
6. 陈卫东主编《刑事审前程序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十七章 侦 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应当重点掌握侦查的法律定义，了解侦查的阶段划分及其各自的任务，把握各种侦查行为的规则、程序和应当注意的问题，对侦查终结的条件和程序处理有正确的理解，明确侦查羁押期限。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侦查概述

一、侦查的概念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侦查组织体系与模式

- （一）外国的侦查组织体系
- （二）外国的侦查模式
- （三）我国的侦查组织体系与模式

三、侦查的任务

侦查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阶段。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关于刑事诉讼任务的规定和第 89 条、第 90 条关于侦查的一般规定，侦查的主要任务是：

- 1. 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
- 2.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犯罪嫌疑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不受侵犯
-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侦查的意义

- 1. 侦查是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
- 2. 侦查是刑事诉讼的基础环节
- 3. 侦查是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力措施

第二节 侦查行为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概念和意义

- 1. 概念
- 2. 意义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 1. 讯问的人员及人数。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
- 2. 讯问的时间、地点。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规定
- 3.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

4. 讯问前的准备

5. 讯问的步骤、方法刑事诉讼法第 93 条规定

关于“沉默权问题”的理论探讨和立法考量

6. 讯问未成年和聋、哑等犯罪嫌疑人的特殊要求。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第 94 条和公安部《规定》第 182 条对讯问未成年、聋、哑和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作了特殊要求，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7.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265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 61 条均规定，以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述，不能作为指控犯罪或定案的根据。

8. 讯问笔录的制作。

2006 年 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推行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现场会，明确要求这项工作实行“三步走”：第一步，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先普遍实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省会（首府）市人民检察院和东部地区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贿赂案件和职务犯罪要案实行全程同步录像；第二步，从 2006 年底开始，办理贿赂案件和职务犯罪要案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第三步，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都必须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会议强调，推行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要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全程同步原则，必须坚持同步、全程录音录像，不能任意选择取舍；二是程序规范原则，办案干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切实防止程序违法和疏漏；三是客观真实原则，任何人不得对原始资料擅自进行剪辑或技术处理；四是严格保密原则，必须切实加强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严防录音录像资料泄漏、流失。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一）询问证人的概念和意义

（二）询问证人的程序

（三）询问被害人的概念和程序

三、勘验、检查

（一）勘验、检查的概念和意义

（二）现场勘查

（三）物品检验

（四）尸体检验

（五）人身检查

四、侦查实验

（一）侦查实验的概念和意义

（二）侦查实验的程序和要求

五、搜查

（一）搜查的概念和意义

（二）搜查的程序

（三）搜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六、扣押物证、书证

- (一) 扣押物证、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 (二) 扣押物证、书证的程序

七、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 (一)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概念和意义
- (二)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应注意的问题

八、鉴定

- (一) 鉴定的概念和意义
- (二) 鉴定人的条件和鉴定的对象

九、辨认

- (一) 辨认的概念和意义
- (二) 辨认的程序和要求

十、通缉

- (一) 通缉的概念和意义
- (二) 通缉的对象和条件
- (三) 通缉的程序

第三节 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

一、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的概念和意义

- (一) 概念
- (二) 意义

二、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地位

刑事法律帮助也属于刑事辩护活动，是律师在侦查阶段帮助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的一种形式。因此，接受聘请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实际上也是辩护人，具有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应当将其纳入诉讼参与人的范围。

三、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和六机关《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既可以自己聘请，也可以由其近亲属代为聘请。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四、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和活动

第四节 侦查终结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程序

（一）概念

（二）程序：

1. 制作侦查终结报告
2. 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
3. 案卷材料的整理和立卷

二、移送审查起诉的条件和程序

侦查机关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作出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决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犯罪事实清楚
2. 证据确实、充分
3. 犯罪的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
4. 法律手续完备
5.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三、撤销案件的条件和程序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规定。

此外，在侦查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行政处理的，经县级以上侦查机关批准，对犯罪嫌疑人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者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四、侦查羁押期限

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侦查期限”，只有“侦查羁押期限”，是指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的逮捕羁押期限。如果侦查机关不能在法定侦查羁押期限内侦查终结的，便应当依法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羁押期限可以分为以下四种：

（一）一般羁押期限

（二）延长羁押期限

1. 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规定
2. 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规定
3. 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规定
4. 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规定

（三）重新计算羁押期限

1. 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第 1 款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 124 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2. 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第 2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

（四）不计入侦查羁押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包括侦查羁押期限）。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一、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权的特别规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1 条规定，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其中不同的主要有如下特别规定：

1. 对犯罪嫌疑人的拘留和讯问

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第 61 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即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人民检察院作出拘留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注意：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2000 年 8 月 28 日《关于适用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第 20 条，“因情况紧急，来不及办理拘留手续的，可以先行将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同时立即办理拘留手续”。

2. 对犯罪嫌疑人的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 60 条规定的条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第 13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 10 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4 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注意：检察院决定拘留的，最长期限为 14 天。

二、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及其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3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具体程序是：

1. 提出起诉意见并移送审查起诉部门审查
2. 提出不起诉意见并移送审查起诉部门审查
3. 提出撤销案件意见并报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没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的，侦查部门应当在立案后 2 年内提出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侦查部门应当在解除或者撤销强制措施后 1 年以内提出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也就是说，检察院自侦的案件在侦查期限上，司法解释作出了规定。

第六节 补充侦查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 （一）概念
- （二）意义

二、不同诉讼阶段的补充侦查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补充侦查在程序上有以下三种：

（一）审查逮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规定

（二）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规定

1. 退回补充侦查：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以二次为限

2. 自行补充侦查：在审查起诉期限内完毕

经过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三）法庭审判阶段的补充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165 条和第 166 条的规定

三、补充侦查的方式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补充侦查有以下二种方式：

（一）退回补充侦查

（二）自行补充侦查

对某一案件而言，人民检察院是退回补充侦查还是自行补充侦查，一般取决于未查明案件事实的内容和性质。如果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的，原则上应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如果只是次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则应尽可能自行补充侦查，以节省办案时间，提高诉讼效率。

第七节 侦查监督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一）概念

（二）意义

二、侦查监督的内容

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381 条的规定

三、侦查监督的程序

（一）对侦查违法行为的发现

（二）对侦查违法行为的处理

1. 口头通知纠正

2. 书面通知纠正

3.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复习与思考题

1. 侦诉（警检）关系研究

2. 诱惑侦查问题

3. “侦审合一”之利弊

4. 沉默权问题研究

5. 讯问时的律师在场权

6. 何为非法取证

7. “欺骗”方法的界定

8. 刑讯逼供的有效遏制途径

拓展阅读书目

1. 樊学勇著《犯罪侦查程序与证据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2. 曹文安著《预审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
3. 艾明著《秘密侦查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
4. 徐美君著《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5. 陈永生著《侦查程序原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6. 谢佑平 万毅著《刑事侦查制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7. 朱孝清主编《检察机关侦查教程》，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8. 孙长永著《侦查程序与人权》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十八章 起 诉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掌握审查起诉的内容、方法和步骤，重点掌握提起公诉的条件，不起诉的种类和条件，不起诉决定作出之后相应各方的权利，行使权利的路径，法律效力，相应的法律文书应该会书写，注意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在这个阶段的不同，还应当正确理解有关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检察院应当遵循哪些条件和程序。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起诉概述

一、起诉的概念及分类

- (一) 概念
- (二) 分类

二、起诉的任务和意义

- (一) 任务
- (二) 意义

第二节 审查起诉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或侦查部门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受理后，依法对侦查机关或侦查部门认定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以及适用的法律等进行审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一项诉讼活动。

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二) 意义：

1. 是人民检察院实现法庭公诉职能的最基本的准备工作
2. 对侦查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检验和把关
3. 通过审查起诉，保证了起诉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二、受理移送起诉的案件

受理是指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对公安机关和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过初步的程序性审查后的接受。

通过初步审查，根据案件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三、审查的内容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37 条和《规则》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必须查明：

四、审查的步骤和方法

- (一) 审阅案卷材料

- (二) 讯问犯罪嫌疑人
- (三) 听取被害人意见
- (四) 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人的意见
- (五) 补充侦查

五、审查的期限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六、审查后的处理

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决定。

第三节 提起公诉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条件

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提起公诉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方面:

1. 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
2. 对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符合审判管辖的规定

二、起诉书的制作和案件移送

人民检察院作出起诉决定后,应当制作起诉书。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正式向人民法院提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重要司法文书,它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书面依据,是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行使审判权的前提,同时也是法庭调查和辩论的基础。起诉书以及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规定的其他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和级别送交法院。

三、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提起

- (一) 概念
- (二)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
- (三) 提起

应当注意学习和理解 2003 年 3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四节 不起诉

一、不起诉的概念

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和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

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符合起诉条件,而依法作出的不将犯罪嫌疑人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审判、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种处理决定。

二、不起诉种类和适用条件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种类可以分为三种,适用的条件各不相同:

(一) 法定不起诉

又称绝对不起诉,是指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1 款规定的起诉。凡是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除此以外,下述情形在法理上和实务中也应当不予起诉: 1. 行为依照刑法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2. 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没有实施犯罪的。

(二) 酌定不起诉

又称相对不起诉,是指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2 款规定的起诉。它的适用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二是犯罪行为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人民检察院对于起诉与否享有自由裁量权。

(三) 证据不足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第 4 款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起诉的决定。这是它们检察院的起诉应当理解为“授权性”的而不是如相对不起诉属于“选择性”的。根据上述情形作出起诉决定后,如果发现新的证据符合起诉条件时,应当提起公诉。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可以作出起诉决定:

- (1) 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
- (2) 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
- (3) 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
- (4) 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的。

三、不起诉的程序

- (一) 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和送达
- (二) 被不起诉人和涉案财物的处理
- (三) 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复议、复核、提起自诉

第五节 提起自诉

一、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 (一) 概念
- (二) 范围

二、提起自诉的条件

自诉人提起自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否则将不被人民法院受理。

(一) 案件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和六机关《决定》、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确定的自诉案件范围

(二) 案件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三) 自诉人享有自诉权，也即是说，自诉人主体资格合法
- (四) 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 (五) 对于公诉转自诉案件，还应当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第 145 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三、提起自诉的程序

自诉人提起自诉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如果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还应当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为便于自诉人告诉，刑事诉讼法规定自诉人书写自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告诉，由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作出告诉笔录，向自诉人宣读；自诉人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复习与思考题

1. 暂缓起诉问题思考
2. 辩诉交易问题研究
3. 证据展示制度探讨
4. 不起诉制度研究
5. 提起自诉与提起公诉的不同
6. 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相关问题研究

拓展阅读书目

1. 陈光中主编《辩诉交易在中国》，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
2. 周士敏著《抗诉制度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3. 张穹主编《公诉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年版
4. 杨迎泽主编《检察机关刑事证据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年版
5. 黄京平主编《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理论与实践》，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
6. 孔璋著《中美公诉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
7. 王顺义著《辩诉对抗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
8. 张智辉主编《中国检察》，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卷本）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第一审程序、公诉案件、自诉案件、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议、宣判、判决、裁定等概念，明确第一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掌握对公诉案件的审查、开庭审判前的准备、法庭审判的阶段和内容，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异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简易程序审判的特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程序等内容。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审判概述

一、审判的概念

刑事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于依法向其提出诉讼请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诉讼活动。

二、刑事审判的任务

刑事审判的任务在于使国家刑罚权，具体而言，主要包括：

- （一）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利益
- （二）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 （三）发挥法制教育作用，扩大办案效益

三、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一）概念
- （二）意义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第一次审判时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其内容主要包括庭前审查、庭前准备、法庭审判、延期和中止审理、评议和宣判等诉讼环节。

一、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一）审查的概念和任务

1. 概念
2. 任务

（二）审查的内容和方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的身份、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犯罪事实、危害后果和罪名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等是否明确；

起诉书是否载明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羁押地点，是否在案以及有无扣押、冻结在案的被告人的财物及存放地点；是否列明被害人的姓名、住址、通讯处，为保护被害人而不宜列明的，

应当单独移送被害人名单；

是否附有起诉前收集的证据目录；

是否附有能够证明指控犯罪行为性质、情节等内容的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即对认定犯罪事实起主要作用、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要影响的证据；

是否附有起诉前提供了证言的证人名单，证人名单应当分别列明出庭作证和拟不出庭作证的证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和通讯处；

已委托辩护人、代理人的，是否附有辩护人、代理人的姓名、住址、通讯处明确的名单；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是否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侦查、起诉程序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复印件是否完备

有无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2）至（6）项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审查后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 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特指因为对于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被告人不在案情况）
2. 决定开庭审判
3. 裁定终止审理或者不予受理

二、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人民法院决定对案件开庭审判后，为了保障法庭审判顺利有序地进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有关规定，在开庭审判前应当进行下列各项准备工作：

1. 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或独任庭的审判员
2. 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对于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告知其可以委托辩护人；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条件的，一般要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同时，人民法院还要通知被告人、辩护人于开庭五日前提供出庭作证的身份、住址、通讯处明确的证人、鉴定人名单及不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名单和拟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复印件、照片。
3. 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三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4. 将传唤当事人和通知辩护人、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翻译人员的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
5. 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三、法庭审判的阶段

（一）法庭审判的概念和特点

1. 概念
2. 主要特征：
 - （1）不断强化控、辩双方的举证和辩论
 - （2）仍然重视审判职能的主导作用，法院享有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调查核实权

（二）法庭审判的阶段

1. 开庭
开庭是正式进行法庭审判前的准备阶段
2. 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是在审判人员主持下，控、辩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当庭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核实的诉讼活动

3. 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的目的在于使控、辩双方有充分机会表明己方观点，充分阐述理由和根据，指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辩论的内容包括全案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各种与案件有关的问题。

4. 被告人最后陈述

被告人最后陈述是法律赋予被告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而且是法庭审判的一个独立阶段，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可以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当庭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同刑事部分一并判决。

5. 评议和宣判

被告人最后陈述完毕后，审判长应当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法庭审判进入评议和宣判阶段。

（1）评议

评议是合议庭组成人员在已进行的法庭审理活动基础上，对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进行讨论、分析、判断并依法对案件作出裁判的诉讼活动。

（2）宣判

宣判是人民法院将判决书的内容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宣告，使当事人和广大群众知道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处理决定。宣判分为当庭审判和定期宣判两种，案件不论是否公开审理，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宣告第一审判决时，审判长往往口头告知被告人享有的上诉权，以及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

四、与法庭审判有关的问题

（一）法庭审判笔录

（二）法庭秩序

（三）延期审理

（四）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对自诉人起诉的案件进行第一次审判的程序。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总体上与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基本相同，但由于自诉案件本身性质上主要是侵害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轻微刑事案件，因而其第一审程序也有一些特殊的地方。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至第 173 条对自诉案件的处理作了专节规定。其中，自诉案件的范围，提起自诉的条件和程序，在第十七章起诉中已作了讲述，下面仅阐述自诉案件的受理和自诉案件审理时的一些特点。

一、自诉案件的受理

自诉人提起自诉后，案件要经过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条件的才能受理和进行审判。

对自诉案件受理有以下几点需予以注意：

1. 在我国，自诉案件的受理即自诉案件的立案，是由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后依法作出，审查的期限为人民法院收到自诉状或者口头告诉后 15 日以内。无论立案与否，人民法院都应当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

2. 对于已经立案，经审查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

人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经说服撤回起诉或者被驳回起诉后，又提出了新的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再次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3. 如果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但只对部分侵害人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视为自诉人对其他侵害人放弃告诉权利。判决宣告后自诉人又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再受理。共同被害人中只有部分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被通知人接到通知后表示不参加诉讼或者不出庭的，即视为放弃告诉权利。第一审宣判后，被通知人就同一事实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不受此限制。

4. 被告人实施的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审理公诉案件时，对自诉案件一并审理。

二、自诉案件审理的特点

人民法院对于决定受理的自诉案件，应当开庭审判。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外，审判程序参照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进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1 条至 17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具有以下特征：

(1) 对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2) 人民法院对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3) 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起诉。

(4) 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后，对于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并提供有关证据而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可以依法调取。

(5) 在自诉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下落不明的，应当中止审理。被告人归案后，应当恢复审理，必要时，应当对被告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自诉案件审理后，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有关公诉案件判决的规定作出判决。对于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其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应当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

(6) 告诉才处理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反诉的对象必须是本案自诉人；②反诉的内容必须是本案有关的行为；③反诉的案件必须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第四节 简易程序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

(二) 意义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4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2003 年 3 月 14 日）的有关规定，简易程序可以适用于下列案件：

(一) 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中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是指被告人被指控的一罪或者数罪，可能被宣告判处的刑罚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案件。

(二)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三) 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四) 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可能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必须确实能够简化程序，提高诉讼效率，使案件得到及时、公正处理。不符合条件的，不能适用简易程序，下列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一) 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3)项规定的案件，即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二) 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对于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三) 比较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

(四)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五)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三、简易审判程序的特点

简易程序作为对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简化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与普通程序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在适用程序上，简易程序设置在刑事诉讼法第一审程序中，因而简易程序只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均不适用。

(2) 在适用法院上，简易程序只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虽有第一审案件，但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3) 在审判组织上，适用简易程序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4) 在适用案件上，简易程序只适用那些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定刑较轻、争议不大的刑事案件。对那些案情复杂、重大、难以定刑的刑事案件则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否则，就会影响到案件的处理质量，不能实现真正的诉讼效益。

(5) 在控诉职能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

(6) 在期间和送达方式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送达起诉书至开庭审判的时间，不受刑事诉讼法第151条第(2)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的限制；在开庭审判前，人民法院在通知有关诉讼参与人开庭的时间、地点时，可以用简便方式进行，记录在卷即可；整个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审结，比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期限要短，符合诉讼效率的要求。

(7) 在庭审程序上大为简化。从保障被告人权益出发，被告人最后陈述这一庭审环节不能取消。

(8) 在宣判形式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则上一般应当采用当庭宣判形式，不采用定期宣判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重新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能够实现立法初衷，因而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就不应当继续用简易程序审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决定中止审理，并按照公诉案件或者自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 (1) 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
- (2) 公诉案件被告人应当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 (3) 公诉案件被告人当庭翻供，对于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否认的；
- (4) 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充分的；
- (5) 其他依法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应当以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判决、裁定和决定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依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作出的三种对诉讼参与人以及其他机构和个人具有约束力的处理决定。

一、判决

(一) 判决的概念和种类

判决是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的处理决定

刑事判决分为有罪判决和无罪判决两种。

根据有无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还可以分为刑事判决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两种。

(二) 判决书的制作要求和内容

判决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执行国家法律的具体结果，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严肃性、稳定性。因此，判决书作为判决的书面表现形式，其制作是一项严肃且慎重的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

二、裁定

(一) 裁定的概念和分类

1. 概念：裁定是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和判决执行过程中，对程序性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

2. 与判决的区别：裁定与判决的法律性质和特点基本相同，但二者也有区别。

3. 分类：分类裁定可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二) 裁定适用的范围和裁定书的制作

1. 范围：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适用于解决程序性问题，主要是指是否恢复诉讼期限、中止审理、维持原判、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驳回公诉或自诉、核准死刑等。裁定适用于解决某些实体性问题主要是指减刑、假释、撤销缓刑、减免罚金等。

2. 裁定书的制作：裁定书是与判决书同等重要的法律文书，其制作要求、格式与判决书差不多。但在内容上较判决书简单一些，因为裁定往往解决的问题比较单一，要么是一个专门的程序性问题，要么是一个较为简单的实体性问题。若使用口头形式作出裁定的，必须记入审判笔录，其效力与书面裁定效力相同。

三、决定

(一) 决定的概念和分类

1. 概念：决定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就有关诉讼程序问题所作的一种处理。决定和判决、裁定不同之处在于是否涉及上诉、抗诉问题。一般情况下，决定一经作出，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上诉或者抗诉。某些决定，如不起诉的决定、回避的决定，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法律允许当事人或有关机关申请复议、复核。但判决、裁

定则是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上诉、抗诉的。

2. 分类：决定以其表现形式不同可分为口头决定和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应制作决定书，写明处理结论及理由。口头决定应记入笔录，它与书面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二）决定的适用范围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决定主要适用于解决以下一些问题：是否回避的决定；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采取各种强制措施或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实施各种侦查行为的决定；撤销案件的决定；延长侦查中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期间的决定；起诉或不起诉决定；开庭审判的决定；庭审中解决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的决定；延期审更换决定；抗诉的决定；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决定等。

复习与思考题

1. 诉讼模式的演进探究
2. 抗辩式庭审是否适合我国
3. 证人出庭问题研究
4. 警察出庭作证问题研究
5. 专家证人出庭的特点
6. 法庭在“辩诉交易”下的功能和作为
7. “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研究
8. 简易审判程序研究
9.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10. 被害人在庭审中的诉讼权利
11. 法庭的调查权范围
12. 卷宗移送问题
13. 被告人对庭审程序的选择权问题

拓展阅读书目

1. 陈瑞华著《刑事审判原理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 陈光中主编《刑事一审程序与人权保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3. 许兰亭著《刑事一审程序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 张军 郝银钟主编《刑事诉讼庭审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5. 徐鹤喃 刘林呐著《刑事程序公开论》，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6. 左为民等著《简易刑事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7. 高一飞著《刑事简易程序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年版
8. 王超著《警察作证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9. 龙宗智著《刑事庭审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审级制度、两审终审制、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重点掌握提起上诉、抗诉的主体、程序，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和审理方式，与的一审程序的不同，二审死刑案件开庭审判的要求、程序违反发挥重审的情形；透彻理解上诉不加刑原则。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两审终审制

（一）两审终审制的概念

（二）两审终审制的特殊和例外情况

特殊情况：

一审之后，有上诉权的人或者有抗诉权的机关没有提出上诉。抗诉，一审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需要经过死刑复核程序的案件

2. 例外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宣判后均立即生效

二、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一）概念

（二）特点

三、第二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一）任务

（二）意义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一、提起第二审程序的主体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的规定，

有权提起上诉的人员是：自诉人、被告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以及经被告人同意的辩护人、近亲属，还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由于各种上诉人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刑事诉讼法对他们的上诉权限也作了不同的规定。

有权提出抗诉的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应当实行监督。对于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的错误判决、裁定，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提起抗诉。

二、被害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虽然具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但是法律并未赋予其上诉的权利，而是给予其请求抗诉的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2 条的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 5 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对

此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对请求人的资格、请求的时间和理由进行审查，并自收到请求后 5 日内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答复请求人。

三、上诉、抗诉的理由

刑事诉讼法对于提出上诉的理由没有规定任何限制，人民检察院只有在有充分的根据认定原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才能提出抗诉。在实践中，作为上诉或抗诉的理由，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1. 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上有错误，或者缺乏确实、充分的证据；
2. 判决、裁定在适用法律、定罪量刑上有错误；
3. 违反诉讼程序，使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受到侵犯，可能影响判决、裁定的正确性。

在提出上诉状或抗诉后或者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仍可作补充阐述或提出新的根据和理由，第二审法院不应加以限制。

四、上诉、抗诉的期限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五、上诉、抗诉的方式和程序

（一）上诉的方式和程序：上诉既可以书状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用口头提出上诉的，人民法院应制成笔录，由上诉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后，上诉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上诉人上诉可以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

（二）提出抗诉的方式和程序：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而决定抗诉时，必须制作抗诉书。抗诉书应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交，同时还应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一、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查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移送上诉、抗诉的案卷，应当审查是否包括下列内容：（1）移送上（抗）诉案件函；（2）上诉状或者抗诉书；（3）第一审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份数；（4）全部案卷材料和证据，包括案件审结报告和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如果上述材料齐备，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收案；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及时补充。

二、全面审查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86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三、对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方式和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第 1 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该条款表明，我国第

二审程序对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的审理方式作了不同的规定。对于上诉案件，二审的审理方式是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以调查讯问式的审理为补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6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25 日起对于第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上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开庭审理。对于第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被告人上诉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庭审理：（1）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影响定罪量刑的新证据，需要开庭审理的；（2）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规定的开庭审理情形的。

（一）开庭审理的方式

开庭审理，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合议庭的主持下，由检察人员和诉讼参与人参加，通过法庭调查和辩论、评议、宣判的方式审理案件。适用开庭审理的案件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需要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另一类是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的案件。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程序，由于是在一审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规定，除法律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比较详细地规范了第二审开庭的程序。

（二）调查讯问的审理方式

调查讯问的审理方式，就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合议庭对上诉案件，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在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即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审理方式。

采用调查讯问的审理方式，是开庭审理方式的必要补充，在保障质量的基础上提高了诉讼效率。

采用调查讯问的方式审理案件，也应当遵循法定的程序。

四、对第二审案件的处理

（一）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至第 191 条的规定，第二审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进行审理后，应按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 原判决认定事实正确，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抗诉，维持原判。

2.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例如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犯罪性质不准、罪名不当，量刑畸轻、畸重，或者重罪轻判，或者轻罪重判等，第二审法院应当撤销原判，重新判决，并在判决中阐明改判的根据和理由。

3.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由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4. 发现一审法院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5. 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应当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的规定处理，即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按第一审程序进行审理，对其判决、裁定仍可上诉或抗诉；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除需要经过死刑复核程序的案件外，均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一经宣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处理

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处理，应当根据上诉、抗诉的具体情况进行区分，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解释》予以处理。

（三）对自诉案件的处理

对一审法院判决后当事人不服提出上诉的刑事自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也可以在二审程序中对诉讼的双方进行调解，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调解结案的，二审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原判决、裁定视为自动撤销；当事人自行和解的，由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自诉，并撤销原判决或者裁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调解结案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的案件，如果被告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予以解除。

在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另行起诉。在第二审附带民事部分审理中，原审民事原告人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民事被告人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五、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期限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对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案件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一、上诉不加刑的概念和意义

（一）概念：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刑罚的一项审判原则。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除外。

（二）意义

1. 有利于保障被告人依法行使上诉权
2. 有利于维护上诉制度，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
3. 有利于促使人民检察院履行审判监督职责

二、上诉不加刑原则适用问题的理论探讨

有关理解和具体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如下问题值得探讨：

（一）一审宣告缓刑的判决，被告人提出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宣告缓刑不当，是否可以裁定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实刑

（二）被告人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没有错误，只是认定罪名不当，必须依法改判，重新确定罪名，二审改判的罪名能否重于原判的罪名

（三）原判为数罪并罚的被告人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可否在实际执行刑期不变的情况下，加重数罪中某一罪或几个罪的刑罚

（四）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二审法院可否对未上诉的被告人改判加刑

（五）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判决的刑罚畸轻，或者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案件，

应当通过何种方式予以纠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是否妥当

（六）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和被告人同时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是否可以对被告人加重刑罚

（七）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如果是对被告有利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应当加重处罚，可否直接改判加重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和六机关《规定》的精神，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

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由原审人民法院依照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处理。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一律没收，上缴国库。

复习与思考题

1. 二审程序与一审程序的异同
2. 二审开庭审的规定
3.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理解与认识
4. 全面审理原则是否要保留
5. 二审程序中是否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规定

拓展阅读书目

1. 顾永忠著《刑事上诉程序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 尹丽华著《刑事上诉制度研究——以三审终审为基础》，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著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了解核准权的“收放”演进和它的深层原因，死刑复核程序的进行程序。了解和掌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死刑复核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复审核准所遵循的特别核准审判程序。

刑法第 48 条规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规定：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对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将第 13 条修改为：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这意味着死刑分别由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行使最终决定权的情形的结束，体现法制的统一性，维护了程序的正义性。

二、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死刑复核程序既是一项特殊的审判程序，又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审判程序，同时还是使死刑判决能够生效的交付执行的关键程序，其重要意义具体表现在：

- （一）确保死刑适用的正确性；
- （二）贯彻少杀方针，防止死刑滥用；
- （三）统一死刑适用的执法尺度。这是最具重要性的意义所在。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一、死刑核准权的概念

死刑核准权是指对死刑（含死缓）判决、裁定由哪一审判机关进行复核与批准的权限。死刑核准权是死刑复核程序中最核心的问题，关系到设立这一程序的根本目的能否得以实现和能否使其在严惩非杀不可的罪犯、防止错杀无辜和罚不当罪等方面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国家法律对死刑判决的核准权限作了特别严格的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

二、死刑核准权的变化

死刑案件核准权限的归属，自建国至今，历时近半个多世纪，几经变化。反映了国家政治形势和社会治安状况的变化，也重一个侧面见证着立法理念的进步，司法改革的进程，法制发展的脚步。迄今，终于有了法制统一的局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三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规定，具体的程序是：

1.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3 日以内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依法作出裁定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2.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死刑判决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经第二审程序不同意判处死刑而改判为死缓的，即为终审，进入执行程序。

3.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3 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4.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刑事诉讼法第 201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所以，此类案件的程序是：

1.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裁定予以核准；如果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与二审程序不同，不可以直接查清事实后改判），重新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被告人可以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抗诉；如果认为原判量刑过重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改判。

2.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对于维持原判的，即为生效裁定，不需再行复核；其他情形，应当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新审判。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改判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3.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不能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也不得以提高审级等方式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4. 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否进行复核。

三、报请复核、复核内容和复核后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有关报请复核、复核和对案件复核后的处理，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报送诉讼案卷材料和各种法律文书

（二）复核的内容和方式

1. 提审被告人；
2. 审查核实案卷材料；
3. 制作复核审理报告；

（三）复核后的处理

1.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予以核准；
2.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3.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改判；
4. 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第一审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以上核准死刑的决定和改判的判决均为终审裁判，立即生效，而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重新审判后所作的判决、裁定，被告人可以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抗诉。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被判处死刑的，高级或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时，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但不影响对其他被告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发现对其他被告人已生效的裁判确有错误时，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四）进一步完善死刑复核程序的理论探讨

1. 进一步诉讼化
2. 检察院的监督作用

复习与思考题

1. 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2. 死刑复核程序的设计
3. 死刑复核程序是否应当更加诉讼化

拓展阅读书目

1. 胡常龙著《死刑案件程序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 陈兴良主编《中国死刑检讨——以“枪下留人案”为视角》，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
3. 陈兴良 胡云腾主编《死刑问题研究》，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4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4. 贾宇主编《死刑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5. 赵秉志主编《死刑制度之现实考察与完善建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明确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应具备的条件和对案件中心审理的程序。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提起并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的一项特别审判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与审判监督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审判监督程序是刑事诉讼中的特殊审判程序，既不同于第二审程序，也不同于死刑复核程序，而是具有自身特点的诉讼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二审程序比较；

审判监督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相比；

之外，还具有如下特点：

1. 从诉讼实质讲，审判监督程序是一种补救性程序，或称救济程序。
2. 从诉讼进程讲，审判监督程序不是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三、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审判监督程序既是特殊程序，又是刑事审判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表现在：

- （一）审判监督程序是使刑罚权得以正确行使的可靠保障；
- （二）审判监督程序有利于实现上级司法机关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
- （三）审判监督程序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四、有关审判监督程序改革相关理论问题的探讨

重点是一事不再理和禁止双重危险理论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是指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错误而提出有关证据及其资料等的渠道、来源。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这些材料来源主要有：

- （一）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刑事诉讼法第 203 条规定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纠正错案议案；
- （三）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 (四) 司法机关通过办案或者复查案件对错案的发现;
- (五)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新闻媒体等对生效裁判反映的意见;

二、申诉的法律效力和申诉的理由

(一) 申诉的效力: 刑事诉讼法第 203 条规定, 当事人等提出申诉, 不能停止对原裁判的执行。同时, 第 204 条规定,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的申诉若复核规定情形的, 应当重新审判。

(二) 申诉的理由: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 有以下几种:

1.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有错误的
2.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 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3.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4.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的时候, 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的申诉, 只要具备上列情形之一, 人民法院就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三、对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处理

(一) 申诉的受理, 是指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经对申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 认为符合重新审判条件而决定立案复查的活动。原则采取“分级负责、就地处理”的方式。

(二) 对申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人民法院经审查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由院长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重新审判; 对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 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 对仍然坚持申诉的, 应当书面通知驳回。申诉人对驳回仍不服的,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样认为申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应当予以驳回。经两级人民法院处理后又提出申诉的, 如果没有新的充分理由, 人民法院可以不再受理。

人民检察院对受理的申诉审查后, 认为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提出抗诉的, 由控告申诉部门报请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如果决定提出抗诉的, 由审查起诉部门出庭支持抗诉。

关于审查处理申诉的期限, 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及时处理申诉案件, 在《解释》第 302 条中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申诉后, 应当在 3 个月内作出决定, 至迟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是已生效甚至已执行的判决、裁定, 必须特别慎重。所以, 我国法律对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作了极其严格的限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5 条规定, 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只能是下列机关、人员和组织:

- (一)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
- (二) 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
- (三)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

- (一) 原判在认定事实上的错误;
- (二) 原判在适用法律上的错误。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一、重新审判的方式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是纠正已生效的错误裁判，应当持特别慎重的态度，既要考虑到原裁判的既判力，又要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因此，其审理方式应当以开庭审理即直接审理为宜。以开庭审理为主，以不开庭审理为辅。

应当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相关司法解释，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2 月 26 日《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二、重新审判案件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进行，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但是，由于再审案件有其特殊的提起主体、诉讼文书、诉讼期限及原审被告人的不同处境等情况，所以对其开庭审理的具体程序也不相同，具体仍应以前述《具体规定》为执行依据。

三、重新审判案件的审理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 207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 3 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 6 个月”、

刑事诉讼法第 207 条第 2 款又规定：“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四、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应当分别作出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诉或者抗诉；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认为必须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直接改判后，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三）应当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案件，原判决、裁定没有分别定罪量刑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重新定罪量刑，并决定执行的刑罚；

（四）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再审仍无法查清，证据仍不足，不能认定原审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复习与思考题

1. 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异同
2.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诉的乡里
3. 申诉人是否应当负举证责任

4. 法院院长通过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是否应予取消
5. 禁止不利再审能否成为硬性规定
6. 是否应当为再审设立独立的审理程序

拓展阅读书目

1. 陈卫东著《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2. 张毅著《刑事诉讼中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3. 陈光中主编《刑事再审程序与人权保障》，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二十三章 执 行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执行的概念、特点和意义，重点掌握生效裁判的范围和不同裁判的交付执行机关、执行机关及执行程序，把握执行中的各种程序问题的产生和应对、处理程序，了解当中的诉讼问题；重视检察院的监督作用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 (一) 概念
- (二) 特点

二、执行的意义

三、生效判决和裁定的种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和刑法第 63 条第 2 款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包括下列各种：

- (一) 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一审判决和裁定；
- (二) 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 (三)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裁定
- (四)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核准死刑的判决、裁定和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判决和裁定。

四、执行的机关

按照各种刑罚的不同特点和各执行主体的不同职能，可以把执行的机关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别，即：交付执行机关、执行机关和执行的监督机关。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 (一) 执行死刑命令的签发
- (二) 执行死刑的机关及期限
- (三) 死刑执行的监督
- (四) 执行死刑的指挥人员及其工作
- (五) 死刑罪犯同近亲属会见
- (六) 执行死刑的方法和场所
- (七)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
- (八) 执行死刑后的处理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三、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四、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五、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六、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执行的变更，是指人民法院、监狱及其他执行机关对生效裁判在交付执行或执行过程中出现法定需要改变刑罚种类或执行方法的情形后，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改变的活动。

刑事执行的变更，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改判虽有相似之处，但是，二者在性质上截然不同。

一、死刑执行的变更

（一）停止执行：发现刑事诉讼法的 21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1. 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2. 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3. 罪犯正在怀孕的；”

（二）暂停执行：刑事诉讼法第 212 条第 4 款规定，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变更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三、暂予监外执行

暂予监外执行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因出现某种法定特殊情形不宜在监内执行时，暂时将其放在监外交由公安机关执行的一种变通方法。

- （一）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对象
- （二）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
- （三）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和执行的机关及其程序

四、减刑和假释

（一）减刑

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第 2 款规定，减刑是指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内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其刑罚的一种制度。

1. 减刑的条件
2. 对减刑案件的管辖

（二）假释

假释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一定刑罚以后，确有悔改表现且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将其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1. 假释的对象
 2. 假释的条件
 3. 假释案件的管辖
- （三）对减刑、假释的审理及其期限
- （四）对假释裁定的执行及处理

五、对新罪、漏罪的追究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第 225 条和监狱法第 60 条的规定，对服刑罪犯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的，应当分别不同的情况，予以追究。

新罪是指罪犯在服刑期间实施了触犯刑律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漏罪是指罪犯在服刑过程中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实施的尚未被判决的罪行。

六、对错判和申诉的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 223 条规定：“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执行刑罚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一、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 二、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 三、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 四、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执行一体化问题研究
2. 我国刑事执行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3. 人民检察院在执行中监督作用的体现
4. 假释相关程序问题研究予监外执行问题研究
5. 执行中的程序问题探究

拓展阅读书目

参阅第一章书目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的重点在于了解我国目前关于未成年人案件的专门法律规定，包括刑事诉讼法中既有的以及其他法律中涉及的，着重思考在我国确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单独诉讼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整合现有法律规定和已有法学理论研究及实证调查的积极成果，适应国际少年司法规则的要求。

第一节 概 述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和特点：1. 刑事法律意义上的未成年概念，注意区分被追诉人与被害人，我们在这里所指的是被追诉人 2. 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在犯罪方面的不同特点和状态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设立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据，其中法律依据主要包括：1991 年《未成年人保护法》、1999 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及我国签署加入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国际公约。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和特有原则

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分案处理原则

充分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原则

审理不公开原则

全面调查原则

迅速简易原则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特点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特点，主要有：1. 突出教育改造方针；2. 法律给与未成年在诉讼中具有较成年人较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保障他们能够充分行使，专门机关必须给予落实；3. 突出证明要求的高标准，特别要找出未成年人犯罪的各方面原因，以利于矫正和挽救；4. 诉讼过程中的程序设计体现宽缓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立案程序

侦查程序 不用或少用强制措施；与成年人严格分管分押；

起诉程序 挑选专门人员进行未成年案件的起诉工作，并试行如暂缓起诉等改革措施，对不起诉的落实帮教

审判程序 （1）审判组织：中级以下（含）法院建立与其他审判庭同等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或者合议庭或者由专人负责进行审理；高级法院在刑事审判庭内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和合议庭统称“少年法庭”；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指导小组（2）开庭准备工作（3）开庭审判 出特殊情况外，宣布有罪判决的，合议庭应当当庭对未成年进行“法庭教育”；第二审严谨不开庭审理

执行程序

复习与思考题

1. 构建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立法构想（必要性，可行性及其特点）
2.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研究
3. 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程序研究
4. 未成年人案件起诉程序研究
5. 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程序研究

拓展阅读书目

1. 黄荣康 邬广耀著《少年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
2. 刘强编著《美国犯罪未成年人的矫正制度概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3. 张利兆主编《检察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维权》，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4. 纪红光著《呵护权利——未成年权益保护法律实务》，群众出版社 2004 年版
5. 温小洁著《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6. 佟丽华著《未成年人法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
7. 康树华著《青少年犯罪与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内容包括两部分，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它们也由一定的联系，但不是相同的。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了解目前我国涉外刑事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内容，还有我国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相关规定和具体做法，开阔视野，促进对这两方面理论的研究和实践的关注。

第一节 概 述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涉外”包括三类情形：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符合《刑法》第8条、第10条给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公民犯罪和中国公民犯罪的案件；3. 符合《刑法》第9条规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是一个特殊程序。

二、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

由于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性，各国均有专门或者特别的规定，我国目前尚未有独立、系统的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法，但刑事诉讼法中已有关于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规定，同时，结合其他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司法解释、有关部门联合或分别发布的规定等，相信，伴随我国法制发展的进程，有关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一定会不断规范。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办理涉外刑事案件的基本准则，也是涉外刑事案件案件的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依据，鉴于涉外刑事诉讼的特点，在诉讼进行过程中，专门机关除了必须遵循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遵循以下五项特有的原则，它们是：1. 国家主权原则；2. 诉讼权利和义务平等原则；3. 信守国际条约原则；4. 使用中国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5. 指定或者委托中国律师参加诉讼原则。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涉外刑事诉讼的程序方面，与前一节所述相同道理，综合我国关于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各种规定，包括法律原则，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司法解释及有关的规章，需要特别提醒注意的内容可以总结归纳如下：

被告人、被害人外国国籍的确认；

涉外刑事诉讼管辖；含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的内容

涉外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适用；

涉外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涉外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一、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概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的规定，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之间，根据本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相互请求，代为进行某些刑事诉讼行为的一项制度。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意义：1. 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2. 有利于加强我国与外国的刑事司法合作，惩治国际性犯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的规定，刑事司法协助的主体是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一般而言，我国的司法机关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而外国则仅指法院。因而，从刑事诉讼协助和我国实际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情况，目前我国进行刑事司法协助的主体应当包括：1. 我国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2. 我国人民检察院和外国检察机关；3. 我国公安机关和外国警察机关。有关此一项，应当在学习中注意理解，仅从“司法机关”的字面，当然公安机关不是司法机关，无论中外皆如此，如上，国外的司法机关仅指法院，我国在依据宪法等，检察院也在其中，但长期以来，我国公安机关为打击犯罪，不断加强与国外（境外）警察机关的直接合作，成功展开有效的工作，因而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对相关法律规定宜做广义理解。

二、刑事司法协助的依据

应当明确，我国司法机关与外国司法机关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必须有明确的依据，否则不得进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刑事司法协助的依据有两类：1.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2. 互惠原则

三、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

主要有六项内容：1. 调查取证；2. 送达文书；3. 移交证据；4. 通报诉讼结果；5. 引渡；6. 犯罪情报信息的交流与合作

四、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

我国司法机关请求外国司法机关提供司法协助的程序

外国司法机关请求我国司法机关提供司法协助的程序

我国《引渡法》规定的引渡程序（1）外国向我国请求引渡的程序；（2）我国向外国请求引渡的程序

复习与思考题

1.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及其适用
2.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研究

拓展阅读书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 赵永琛著《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年
3. 张耕主编《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4. 马进保著《国际犯罪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5. 陈正云主编《中国刑事法律冲突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年

第二十六章 刑事赔偿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国家赔偿和刑事赔偿的法律基本规定，认识刑事赔偿的重要意义，掌握赔偿与不予赔偿各自的范围。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概述

一、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一）概念：刑事赔偿程序是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违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时，为确定国家赔偿责任而设立的程序。

（二）意义：

1. 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使无辜蒙冤者因刑事侵权所遭受的损害得到赔偿，错案得以彻底纠正；
2. 有利于制约滥用侦查、起诉、审判和监狱管理权，对促进严格执法、预防和减少错案的发生发挥着前车之鉴的作用；
3. 有利于化解消极因素，维护和促进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二、国外刑事赔偿制度简介

刑事赔偿制度，作为国家赔偿制度的一部分，是随着近代民主和人权运动的兴起而出现和发展起来的。

三、我国刑事赔偿制度的建立

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赔偿制度的建立，经历了一条不断探索，逐步发展和完善的道路。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标志着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正式建立，刑事赔偿制度也进入了法律化、规范化阶段。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一、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一）国家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一般条件

1. 必须有损害事实存在
2. 刑事损害必须达到一定的程度
3. 受害人的损失，是由行使侦查、检察、审判和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国家权力的过程中出现错误造成的
4. 受害人本身没有过错

（二）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1.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2.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4.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5.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三）财产损害赔偿的范围

1.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二、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 16、18 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程序

一、刑事赔偿请求的提起

（一）刑事赔偿请求权人

（二）刑事赔偿请求的方式

（三）刑事赔偿请求的时效

二、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三、赔偿请求的受理和处理

四、刑事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一）赔偿方式

（二）计算标准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赔偿的重要意义

2. 刑事赔偿的范围

3. 刑事赔偿的立法完善

拓展阅读书目

参阅其他章节的综合阅读书目

第二十七章 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通过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国际公约》的学习，了解此两个公约，进而认识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我国刑事诉讼之间的关系，加深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全面认知和正确理解，并结合我国的实际进行研究

第一节 国际公约与刑事诉讼概述

一、国际公约与刑事诉讼

- (一) 国际公约的概念和发展轨迹
- (二) 国际人权法体系与联合国刑事诉讼国际准则

二、国际人权公约与国内法的关系

- (一) 国际法实施于国内法的模式
- (二) 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人权公约情况及与国内法的衔接

第二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

在国际人权体系当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迄今最为集中和全面规定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准则的国际文件，我国于 1998 年签署了该公约，正在等待立法机关的批准，我国的国际表态政府是正在积极研究，一旦条件成熟就将履行批准《公约》的法律程序。它所确立的刑事诉讼准则有：

- 一、权利平等原则
- 二、司法补救
- 三、生命权的程序保障
- 四、禁止酷刑活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 五、人身自由和安全程序的保障
- 六、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或尊重人格尊严的待遇
- 七、审判独立、公正、公开
- 八、无罪推定
- 九、辩护权、获得法律援助权
- 十、反对强迫自证其罪
- 十一、复审权
- 十二、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障
- 十三、刑事赔偿
- 十四、一事不再理

第三节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反腐败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

一、《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国际公约》概况

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

（一）我国已经签署了上述两公约，其中已经批准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反腐败国际公约》正在积极研究，如何使我国刑事诉讼法与公约产生很好的衔接，亟待认真研究，当然还应当注意到彼此的差异

（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国际公约》对许多问题的规定是一致的，其中涉及刑事诉讼有关具体制度的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特殊案件的举证责任倒置
2. 对证人和被害人等的保护
3. 高科技手段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
4. 特殊侦查措施的运用
5. 特殊案件证明标准的降低
6. 特殊情况下对腐败犯罪所得资产直接没收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2.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
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

拓展阅读书目

1. 莫洪宪主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我国的影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2. 杨宇冠、吴高庆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解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7 月版
3. 陈光中主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与实施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
4. 杨宇冠著《人权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5. 杨宇冠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9 月出版
6. 杨宇冠等著《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撮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9 月出版
7. 程味秋 [加]杨诚、杨宇冠主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培训手册—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和中国规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8. 程味秋 [加]杨诚 杨宇冠主编《联合国人权和刑事司法准则汇编》，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9. 陈光中、[加]丹尼尔·普瑞方廷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刑法分则》教学大纲

董淑君 编写

目 录

第十一章 刑法分论绪论	586
第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87
一、背叛国家罪	587
二、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587
三、叛逃罪	587
四、间谍罪	588
五、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588
复习与参考题	588
拓展阅读书目	588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89
第一节 概 说	589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89
一、危险犯	589
二、结果加重犯	589
三、放火罪的认定	589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589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89
六、失火罪	590
第三节 破坏公用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90
一、破坏电力设备罪	590
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590
第四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90
一、组织、领导、参与恐怖活动组织罪	590
二、资助恐怖活动罪	590
三、劫持航空器罪	590
四、劫持船只、汽车罪	590
五、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590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 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91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591
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591
三、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591
四、丢失枪支不报罪	591
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591
第六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92
一、交通肇事罪	592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592
复习与参考题	592
拓展阅读书目	593
第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9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94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594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594
三、生产、销售伪劣罪	595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595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595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595
七、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95
八、有关本节之罪的重要立法和司法解释	595
第二节 走私罪	595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595
二、走私特定物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596
三、走私特定物品构成犯罪的的主观故意内容	596
四、走私“进、出口”与走私“出口”	596
五、共犯问题	596
六、单位与个人共同走私的，可成立共同犯罪	596
七、罪数问题	59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597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597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597
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597
四、妨害清算罪	597
五、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597
六、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597
七、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598
八、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598
九、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598
十、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59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98
一、伪造货币罪	598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599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599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599
五、高利转贷罪	599
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599
七、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599
八、持有、运输、出售、购买、提供伪造的信用卡、非法持有、骗领信用卡罪	599
九、内部交易、泄露内部信息罪	599
十、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600
十一、违法发放贷款罪	600
十二、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600
十三、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600
十四、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600
十五、逃汇罪	600

十六、骗购外汇罪	600
十七、洗钱罪	60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601
一、金融诈骗罪	60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602
一、偷税罪	602
二、抗税罪	60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603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603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603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603
四、假冒专利罪	603
五、侵犯著作权罪	603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603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60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603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信誉罪	603
二、虚假广告罪	603
三、串通投标罪	604
四、非法经营罪	604
五、强迫交易罪	604
六、伪造、倒卖伪造有价票证罪	604
七、倒卖车票、船票罪	604
八、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604
九、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604
十、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604
复习与思考题	604
拓展阅读书目	604
第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05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605
一、故意杀人罪	605
二、故意伤害罪	605
三、过失致人死亡罪	605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	605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605
一、强奸罪	605
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606
三、猥亵儿童罪	606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606
一、非法拘禁罪	606
二、绑架罪	606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	607
四、拐卖儿童罪	607

五、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607
六、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607
七、诬告陷害罪	607
八、强迫职工劳工罪	607
九、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607
十、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608
十一、虐待被监管人罪	608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608
一、侮辱罪	608
二、诽谤罪	608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608
一、侵犯通信自由罪	608
二、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608
三、报复陷害罪	608
四、破坏选举罪	608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609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609
二、重婚罪	609
三、破坏军婚罪	609
四、虐待罪	609
五、遗弃罪	609
复习与思考题	609
拓展阅读书目	609
第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610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610
一、抢劫罪	610
二、抢夺罪	610
三、敲诈勒索罪	611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611
一、盗窃罪	611
二、诈骗罪	611
三、其他与诈骗罪存在法条竞合关系的犯罪的界限	612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612
一、侵占罪	612
二、职务侵占罪	613
三、挪用资金罪	613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613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	613
二、破坏生产经营罪	613
复习与参考题	614
拓展阅读书目	614
第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1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15

一、妨害公务罪	615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615
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615
四、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616
五、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616
六、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616
七、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616
八、聚众扰乱公共场所、交通秩序罪	616
九、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616
十、聚众斗殴罪	617
十一、寻衅滋事罪	617
十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617
十三、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617
十四、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617
十五、传授犯罪方法罪	617
十六、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618
十七、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618
十八、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618
十九、盗窃、侮辱尸体罪	618
二十、赌博罪	618
二十一、本节其他罪	61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619
一、伪证罪	619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619
三、妨害作证罪	619
四、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619
五、扰乱法庭秩序罪	619
六、窝藏、包庇罪	620
七、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620
八、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620
九、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620
十、破坏监管秩序罪	620
十一、脱逃罪	621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21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621
二、骗取出境证件罪	621
三、出售出境证件罪	621
四、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621
五、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621
六、偷越国（边）境罪	621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21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过失损毁文物罪	621
二、倒卖文物罪	621

三、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621
四、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621
五、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62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22
一、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	622
二、医疗事故罪	622
三、非法行医罪	622
四、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622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22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622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622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622
四、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623
五、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623
六、非法狩猎罪	623
七、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623
八、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623
九、盗伐林木罪	623
十、滥伐林木罪	623
十一、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623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23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23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	624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624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624
五、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624
六、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624
七、强迫他人吸毒罪	624
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624
九、容留他人吸毒罪	624
十、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624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24
一、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	624
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24
三、引诱幼女卖淫罪	624
四、传播性病罪	624
五、嫖宿幼女罪	624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25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25
二、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625
三、传播淫秽物品罪	625
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625
五、组织淫秽表演罪	625

复习与参考题	625
拓展阅读书目	625
第十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26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626
二、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626
三、过失毁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626
四、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626
五、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626
六、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626
七、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626
复习与参考题	626
拓展阅读书目	626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627
第一节 贪污犯罪	627
一、贪污罪	627
二、挪用公款罪	628
第二节 贿赂犯罪	629
一、受贿罪	629
二、第 387 条单位受贿罪	629
三、行贿罪	630
四、对单位行贿罪	630
五、单位行贿罪	630
六、介绍贿赂罪	630
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630
八、隐瞒境外存款罪	630
九、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务罪	630
复习与参考题	630
拓展阅读书目	630
第二十章 渎职罪	631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31
一、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	631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631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631
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632
五、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632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32
一、徇私舞弊，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人员滥用职权罪	632
二、私放在押人员罪	632
三、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632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人员渎职罪	633
一、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633
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633

三、环境监管失职罪	633
四、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633
五、放纵走私罪	633
六、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633
七、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633
八、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633
复习与参考题	633
拓展阅读书目	633
第二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34
一、武器装备肇事罪	634
二、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质罪	634
三、虐待部属罪	634
复习与参考题	634
拓展阅读书目	634

第十一章 刑法分论绪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掌握刑法分则体系；罪状的种类，罪状、罪名、法定刑的概念

学习重点和难点：

学时分配：0.5 个学时

第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掌握危害国家安全罪一类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学习重点和难点：

背叛国家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学时分配：2.5 个学时

一、背叛国家罪

1. 概念：勾结外国或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

2. 犯罪构成：

主体——中国公民。

行为——勾结。

二、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 概念：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规定之罪的。

2. 犯罪构成：

主体——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

行为——资助。

投敌叛变罪

1. 概念：中国公民背叛国家，投奔敌对营垒，意图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在被敌方捕、俘后投降敌人的。

2. 犯罪构成：

主体——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行为——通敌投敌。

三、叛逃罪

1. 概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

2. 犯罪构成：

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

行为——（1）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

（2）叛逃境外或在境外叛逃。

3. 叛逃罪与军人叛逃罪的区别：

主体不同。一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个是军人。

4. 叛逃罪与投敌叛变罪的界限：

主体范围不同。前者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者指一切中国人。

客观条件的侧重点不同。前者是“离岗叛逃”，后者是“投敌”叛逃。

四、间谍罪

1. 概念：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2. 犯罪构成：

主体——中国公民、外国人或无国籍的人。

行为——（1）参加间谍组织。

（2）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3）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

五、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1. 概念：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

2. 犯罪构成：

主体——中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的人。

行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复习与参考题

1. 投敌叛变罪和叛逃罪的区别？

2. 间谍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之间如何界定？

拓展阅读书目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刑法学》

2. 何秉松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刑法教科书》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类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学习重点和难点：放火罪，失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难点在于区分危害公共安全罪与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

学时分配：

5个学时

第一节 概 说

概念：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一、危险犯

概念：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犯罪构成 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即可构成本条之罪的既遂。

二、结果加重犯

概念：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犯罪构成 行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放火罪的认定

(1) 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区别

(2) 既遂与未遂的区别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概念：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1) 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2) 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区别

(3) 与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别

(4) 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5) 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区别

(6) 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品罪的区别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概念：以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决水以外的其它危险公共安全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六、失火罪

- (1) 犯罪构成 行为造成法定的严重后果。
- (2) 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区别

第三节 破坏公用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一、破坏电力设备罪

概念：破坏正式使用中的电力设备的行为

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概念：行为人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的油品

第四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一、组织、领导、参与恐怖活动组织罪

实行行为：组织、领导、参与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

二、资助恐怖活动罪

概念：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行为。

犯罪构成 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

行为：资助

三、劫持航空器罪

犯罪对象：包括民用航空器又包括其它的航空器，如军用、海关、边防、消防、公安使用的航空器。

本罪的主体：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

与抢劫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

四、劫持船只、汽车罪

与抢劫罪的区别：

- (1) 目的不同
- (2) 客体不同
- (3) 既遂标准不同

五、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概念：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的。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 本罪对象：军用枪支和非军用枪支

(2) 选择的一罪：有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或者弹药或者爆炸物的行为，就构成完整的一罪。

(3) 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概念：盗窃、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4)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 概念：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或者非法销售枪支，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2. 犯罪构成 主体是单位

犯罪行为：第 126 条法定的 3 种行为之一。

3. 本罪与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的区别：合法与非法。

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 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

2. 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后，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藏匿所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

三、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 概念：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有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

2. 犯罪构成 主体：依法配备、配置枪支的人员。

行为：非法出租、出借

四、丢失枪支不报罪

1. 概念：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犯罪构成： 主体：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

行为：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

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 概念：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

2. 罪与非罪界限：行为人非法携带爆炸物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拒不交出的，依法定罪；携带数量达到最低数量标准，能够主动、全部交出的，可不以犯罪论处。

第六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一、交通肇事罪

1. 概念：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在发生交通事故达到构成犯罪的严重程度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2. 要点：

(1) 交通事故的被害人受伤当场未死。

(2) 行为人有逃逸行为，即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不履行救助责任和躲避事故责任。

(3) 逃逸行为延误救治与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4) 行为人至少有过失。

3. 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修订刑法时，已直接把因逃逸致人死亡作为结果加重犯。

4. 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

驾车在公共场所故意冲撞不特定多人的，构成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 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

区别的要点在于是否违反交通法规、属于交通事故，如因非交通违章造成的事故，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 134 条（重大责任事故）、第 135 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233 条（过失致人死亡）等规定定罪处罚。

6. 交通肇事罪与非罪的界限

(1) 致死亡 1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可定罪处罚。

(2) 致 1 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并具有酒后、吸食毒品后、无驾驶资格、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车辆、严重超载、逃逸等情形之一的，可定罪处罚。

(3) 负事故“对等责任”，需致死亡 3 人以上才可追究刑事责任。

(4) 负事故次要责任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1.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其他责任事故型犯罪的区别

2. 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区别

3. 与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区别

(1) 主体不同

(2) 行为方式不同

1. 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区别

2. 与日常生活型过失犯罪的区别

3. 认定有关危害公共安全罪此罪与彼罪要领

(1) 非法与法规 非法指没有制售许可而制售，违规指有制售许可不按规章制售。

(2) 认定过失或责任的依据

复习与参考题

1. 交通肇事罪与非罪的界定

2. 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拓展阅读书目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刑法学》
2. 何秉松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年版《刑法教科书》

第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掌握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类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学习重点和难点：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

学时分配：10 个学时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概念：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犯罪构成 本体：生产者、销售者

行为：掺杂、掺假并销售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1）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销售额）。

（2）当场查获的伪劣产品价值 15 万元以上（即查处额）以犯罪未遂论处。销售额包括货物已售但尚未回款的金额。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其他具体的生产、销售特殊的伪劣商品犯罪的区别

区别要点：

（1）以危险为要件的有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以造成人身或财产危害结果为要件的有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3）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既不要求危险也不要求结果，只要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即构成犯罪。因为这种犯罪行为本身的危害性就较大、较明显。

（4）竞合问题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案件有 3 种情况：

（5）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6）只构成某一特殊的伪劣产品罪

（7）行为同时构成第 140 条之罪和第 141 条至第 148 条之罪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 概念：生产、销售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2. 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是指经省级以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鉴定，生产、销售的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2）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分，可能贻误诊治的

- (3)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
- (4) 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分的

三、生产、销售伪劣罪

概念：生产、销售伪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

犯罪构成 行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概念：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病患的行为。

本罪是以具有特定的危险为要件。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概念：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概念：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產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產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七、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概念：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1. 本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区别
2. 本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别

八、有关本节之罪的重要立法和司法解释

1. 单位均可成为本节之罪的主体
2. 对本节之罪应当并处销售金额一定比例的罚金
3. 共犯问题
4. 与其他罪的区别
5. 数罪并罚的问题

第二节 走私罪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 罪与非罪的标准，偷逃应缴税额 5 万元以上。

(1) 走私犯罪嫌疑人伪报价格的（申报进出口的价格低于或者高于实际成交价格），可以根据付汇渠道、资金流向、会计账册、境内外收发货人的真实交易方式，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价格的证据材料综合认定。

(2) 对走私犯罪嫌疑人因出售走私货物而实际缴纳走私货物增值税的, 在核定走私货物偷逃应缴税额时, 不应当将其已缴纳的增值税额从其走私偷逃税额中扣除。

1. 关于保税货物和减税免税货物、物品构成走私的, 属于变相走私。

2. 在加工贸易经营活动中, 以假出口、假结转或者利用虚假单证等方式骗取海关核销, 致使保税货物、物品脱离海关监管,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情节严重的

二、走私特定物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1. 走私武器、弹药罪

概念: 走私军用子弹 10 发以上, 或者非军用枪支 2 支以上, 或者军用枪支 1 支以上的
犯罪构成 行为: 走私

2. 走私假币罪

概念: 走私总额 2000 元以上, 或者币量 200 张(枚)以上的

3. 走私文物罪

概念: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 2 件以上的, 或者一级或二级文物的

4. 走私淫秽物品罪

概念: 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 走私淫秽物品数量较大的

三、走私特定物品构成犯罪的故意内容

1. 构成要件故意

2. 对特定构成要件故意的推定

四、走私“进、出口”与走私“出口”

走私一般既包括走私出口也包括走私进口。刑法第 152 条第 2 款规定: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 处……。根据这一特别规定, 走私贵重金属罪和走私文物罪中的走私行为限于走私出口, 不包括走私进口。也就是说只有走私出口文物, 贵重金属的, 才符合行为要件、成立走私贵重金属罪和走私文物罪。如果走私进口文物、贵重金属的, 不符合走私贵重金属罪和走私文物罪的行为要件, 不成立该二罪, 对此, 只能按照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论处。

五、共犯问题

1. 与走私罪犯通谋, 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 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 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2. 如果行为人与走私分子通谋出售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特定减免税批文等涉税单证, 或者在出卖批文后又以提供印章、向海关伪报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等方式帮助买方办理进口通关手续的, 对卖方依照刑法第 156 条以走私罪共犯定罪处罚。

3. 买卖上述涉税单证情节严重尚未进口货物的, 依照刑法第 280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4. 对刑法第 155 条第(2)项规定的实施海上走私犯罪行为的运输人、收购人或者贩卖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运输人, 一般追究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但对于事先通谋的、集资走私的或者使用特殊的走私运输工具从事走私犯罪活动的, 可以追究其他参与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单位与个人共同走私的, 可成立共同犯罪

七、罪数问题

1. 武装掩护走私的，从重处罚
2. 以暴力、威胁方式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概念：虚报注册资本罪指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概念：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概念：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是指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行为。

犯罪构成：

主体：单位

行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妨害清算罪

概念：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

犯罪构成：

主体：单位

行为：严重损害债权人权益

五、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概念：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

六、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概念：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营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或者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犯罪构成：

主体：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行为：将本单位的营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或者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七、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概念：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注册资本 30%以上的；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家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数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

犯罪构成：主体：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八、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概念：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犯罪构成：

主体：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行为：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

九、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概念：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犯罪构成：

主体：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行为：徇私舞弊

十、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概念：国有公司、企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犯罪构成：

主体：国有公司、企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行为：徇私舞弊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一、伪造货币罪

(1) 实行犯：行为人制造货币版样或者与他人事前通谋，为他人伪造货币提供版样的

(2) 伪造货币的，只要实施了伪造行为，无论是否完成全部印制工序，即构成伪造货币罪。

对于尚未制造出成品，无法计算伪造、销售假币面额的，或者制造、销售用于伪造货币版样的，不认定犯罪数额，依据犯罪情节决定刑罚。

(3) 对象：所称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

(4) 吸收犯：伪造货币后又运输、贩卖的，以伪造货币罪一罪从重处罚。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概念：出售、购买假币或者明知是假币而运输，总面额在 4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主体：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

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明知是假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在 4000 元以上的

五、高利转贷罪

1. 主观有牟取高额利息的目的
2. 客观有转贷的行为

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概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特点：

1. 非法以存款形式吸收资金。
2. 面向公众吸收资金。
3. 数额较大。

七、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概念：伪造、变造汇票、本票的，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伪造信用卡的。

本罪对象：金融票证包括汇票、支票和本票。

八、持有、运输、出售、购买、提供伪造的信用卡、非法持有、骗领信用卡罪

1. 概念：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2. 信用卡的含义：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3. 本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的关系：

预备行为犯罪化，行为人持有、运输假卡或骗领信用卡通常是为了用于信用卡诈骗，本属于信用卡诈骗的预备行为。

牵连关系，为了进行信用卡诈骗而伪造、持有、运输、买卖假卡的或骗领信用卡，并且使用该卡实施了信用卡诈骗犯罪的，属于牵连关系，只需以信用卡诈骗一罪论处。

九、内部交易、泄露内部信息罪

概念：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

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主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行为：在对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从事交易或泄露信息。

十、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概念：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

十一、违法发放贷款罪

概念：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十二、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概念：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以牟利为目的，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的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十三、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概念：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

十四、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概念：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十五、逃汇罪

概念：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国有单位。但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与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勾结逃汇的，以逃汇罪的共犯处罚。

十六、骗购外汇罪

概念：骗购外汇罪指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重复使用骗购外汇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数额较大。

十七、洗钱罪

对象：四种脏钱或上游犯罪之违法所得收益：1. 走私 2. 毒品 3. 黑社会 4. 恐怖活动犯罪资金

五种洗钱行为：

1. 提供资金账户的
2.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
3.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4.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5. 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一、金融诈骗罪

1. 金融诈骗罪与非罪界限

(1) 看是否具有法定的金融诈骗犯罪行为。

(2) 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得行为。

2. 集资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

3. 贷款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以此来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4. 贷款诈骗罪与非罪的区别

(1) 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2) 采用了第 193 条规定的欺骗手段获取贷款。

5. 票据诈骗罪

概念：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行为。

6. 金融凭证诈骗罪

(1) 概念：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行为。

(2) 票据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的主要区别：

金融凭证诈骗罪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伪造、变造的汇款凭证，伪造、变造的银行存单，伪造、变造的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而票据诈骗罪使用票据即汇票、支票、本票。

(3) 金融凭证诈骗罪与诈骗罪的主要区别：

使用的有关银行结算凭证是否属于伪造、变造的，即是否“假的”。如果是用真的金融凭证诈骗的，不成立金融凭证诈骗罪，但可能成立诈骗罪。

竞合关系：

与其它诈骗犯罪发生竞合，通常择重以本罪论处。

(6) 牵连关系：

以金融诈骗为目的而伪造金融票证，又使用该金融票证诈骗的，是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

7. 信用证诈骗罪

概念：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使用作废的信用证；骗取信用证；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行为。

8. 信用卡诈骗罪

概念：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恶意透支的；使用以

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9. 有价证券诈骗罪

概念：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10. 保险诈骗罪

（1）概念：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2）特殊主体：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包括单位）。

（3）故意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4）保险诈骗罪的共犯与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第 127 条职务侵占罪处罚。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一、偷税罪

1. 特殊主体的犯罪：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既包括自然人又包括单位

2. 偷税行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的；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的；经税务机关申报而拒不申报纳税的；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

3. 罪与非罪界限

4. 纳税人实施上述行为，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以上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构成犯罪。

5. 扣缴义务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以上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构成犯罪。但扣缴义务人书面承诺代纳税人支付税款的，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6. 两年内因偷税受过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且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应当以偷税罪定罪处罚。

二、抗税罪

（一）数罪并罚问题

实施暴力是抗税犯罪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所以，因抗税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是抗税罪的情节加重犯，不需数罪并罚；致人重伤、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 234 条第 2 款（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或死亡）、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也不数罪并罚。此外，因抗税而妨害公务的，也不需数罪并罚。

（二）共犯问题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共同实施抗税行为的，以抗税罪的共犯依法处罚。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概念：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概念：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行为。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概念：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假冒专利罪

概念：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侵犯著作权罪

概念：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概念：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概念：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信誉罪

概念：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虚假广告罪

概念：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

情节严重的。

三、串通投标罪

概念：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

主体：二人以上，属于对向犯、必要的共犯。

四、非法经营罪

概念：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

五、强迫交易罪

概念：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

六、伪造、倒卖伪造有价票证罪

概念：伪造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行为。

七、倒卖车票、船票罪

概念：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行为。

八、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概念：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九、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概念：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文件，情节严重的。

十、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概念：严重不负责任，出具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复习与思考题

1.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与走私特定物品罪的区别
2. 侵犯著作权罪与非罪界限

拓展阅读书目

1. 陈兴良主编：《刑法疑难案例评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刑法学》
3. 何秉松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刑法教科书》

第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掌握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类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学习重点和难点：

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破坏选举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虐待罪，非法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学时分配：12 个学时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一、故意杀人罪

1. 故意杀人行为，是指一切足以造成死亡结果的故意行为。
2. 故意杀人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3. 故意杀人行为的对象是他人。

二、故意伤害罪

1. 故意伤害罪行为，常见的是暴力攻击人身的行为，也包括其他损害健康的行为。
2. 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3. 故意伤害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的界限

三、过失致人死亡罪

1. 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2. 法条竞合问题

过失致人死亡，“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如刑法条文中规定的责任事故类犯罪，按照特别规定处理的，不订过失致人死亡罪。强奸、抢劫、绑架、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其中也包括过失致人死亡的情况。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

1. 因过失致人重伤的行为。
2. 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一、强奸罪

1. 概念：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罚规定（加重犯）

强奸中使用暴力压制妇女以图强奸直接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

- 1) 奸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

2)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 3 人以上的

3) 二人以上轮奸的

2. 强奸罪的行为

使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手段,违背妇女的意志强行与其性交的行为。所谓违背妇女意志,是指违背妇女自愿性交的真实意思。

3. 强奸与通奸的界限

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构成要件问题

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侮辱妇女,情节严重的行为。

(1) 主观方面是故意,通常具有寻求性刺激或者骚扰妇女的动机。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的行为。

(3) 行为对象是年满 14 周岁的妇女。

(4) 客体是妇女的性尊严

1. 与强奸罪的区别

2. 要点是有无奸淫的意图

3. 与侮辱罪的区别

4. 罪与非罪的界限

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

三、猥亵儿童罪

概念:以寻求性刺激、性满足为目的,猥亵儿童,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一、非法拘禁罪

1. 概念: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

2. 构成要件

(1) 主观方面是故意

(2) 客观上有非法强制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3) 客体是他人身体活动的现实自由。

3. 非法拘禁与绑架罪的区别

4. 非法拘禁与其它侵犯自由犯罪的界限

二、绑架罪

概念:以勒索财物以及其他非法利益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麻醉等方法劫持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1. 构成要件

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人应当对绑架行为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绑架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在实施或者参与绑架犯罪的活动中,又故意杀害或重伤人质的,应当对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的行为负刑事责任。

主观上故意,具有劫持人质勒索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的意图。

客观上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的方法劫持人质，以继续扣押或加害人质相威胁或者以释放人质为条件，向第三人勒索财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的行为。

2. 绑架罪的目的

绑架的特点是用扣人质方式勒索，所以勒索是其目的。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

1. 构成要件

目的犯，以出卖为目的

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行为：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四、拐卖儿童罪

概念：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

五、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 常见类型

（1）收买妇女作妻子（2）收买儿童收养

六、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概念：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

七、诬告陷害罪

概念：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

1. 构成要件

主观上具有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目的。

客观上捏造他人的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告发他人有罪。

（1）捏造犯罪事实，即没有事实根据虚构他人犯罪的事实。

（2）诬告陷害的对象必须是特定的他人。

（3）行为人将捏造的他人的犯罪事实向司法机关或有关单位告发。

2. 本罪与诽谤罪的区别

3. 诬告陷害罪与非罪的界限

八、强迫职工劳动罪

概念：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

九、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概念：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

1. 要件

主体：用人用工单位

客观要件：雇用童工，即不满 16 周岁的人；从事危险或者超强体力劳动。

十、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

十一、虐待被监管人罪

概念：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主体：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

行为：殴打或者体罚

与伤害罪的区别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一、侮辱罪

概念：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

二、诽谤罪

概念：捏造并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名誉、人格，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一、侵犯通信自由罪

概念：侵犯通信自由罪是指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情节严重的行为。

要点：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

二、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概念：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

三、报复陷害罪

概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

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破坏选举罪

概念：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概念：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二、重婚罪

概念：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三、破坏军婚罪

概念：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

四、虐待罪

特殊主体：限于相互之间存在扶养、扶助义务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主观方面是故意对被害人进行肉体或精神上的折磨和摧残。

客观上表现为经常或连续折磨、摧残家庭成员身心、情节恶劣的行为。

五、遗弃罪

概念：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复习与思考题

1. 故意伤害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的界限
2. 诬告陷害罪与非罪的界限

拓展阅读书目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刑法学》
2. 何秉松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刑法教科书》

第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掌握侵犯财产罪一类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学习重点和难点：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学时分配：10 个学时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一、抢劫罪

1. 概念：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行为，包括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质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质的。

2. 罪与非罪的界限

(1) 对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强拿硬拿少量物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可不认为构成抢劫罪。

(2) 对于当事人之间因为存在民事、婚姻、邻里之类的纠纷，而发生的强拿、扣留对方财物的行为，通常不认为是抢劫罪。

3. 抢劫的着手，通常是开始暴力、胁迫行为。

(1) 以下要点需注意：

(2) 取得财物或造成轻伤二者具备其一的，既遂。

(3) 已经着手，但既未取得财物也未造成轻伤的，未遂。

(4) 因为无论是否抢去了财物，造成轻伤结果就认为是既遂。

具备抢劫罪结果加重犯以外的加重情形，但是既未取得财物也未造成轻伤的。

4. 事后抢劫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

二、抢夺罪

1. 数额较大是指抢夺罪与非罪的基本数量标准，根据盗窃罪解释，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 500 元至 2000 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

2. 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免于刑事处罚：

(1)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作案，属于初犯或者被教唆犯罪的。

(2) 主动投案、安全退赃或者退赔的。

(3) 被胁迫参加抢夺，没有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

3. 数额加重犯：5000 元至 2 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3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上，为数额特别巨大的。

4. 司法上酌情从重处罚情节：

- (1) 抢夺残疾人、老年人、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财物的。
- (2) 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款物的。
- (3) 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
- (4) 利用行驶的机动车辆抢夺的。

5. 抢夺罪和抢劫罪的区别

6. 抢夺致人重伤、死亡的

三、敲诈勒索罪

1. 特点：以威胁或者要挟得方法勒索数额较大的财物
2. 敲诈勒索一方面有讹诈钱财的行为和意图；另一方面应当是凭借足以使对方感到惧怕不正当方式讹诈钱财。
3. 应使被害人以为威胁将来自行为本人。
4. 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的区别
抢劫罪通常是两个当场，也就是以当场施加暴力相威胁，当场抢取财物；
而敲诈勒索往往是以扬言施加暴力相威胁，来索要财务，因此，使用暴力和取得财物都是将来的事情，当场实施的只有威胁，言辞的或书面的恐吓信。
5. 敲诈勒索与绑架罪的界限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一、盗窃罪

1. 盗窃罪的要点
是违背他人意志以和平方式非法取得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
2. 盗窃罪与抢劫罪、抢夺罪的区别

二、诈骗罪

1. 概念：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2. 诈骗罪的特征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骗局或隐瞒真相使他人误解从而交付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
- (1) 构成完整的诈骗，应具备五要素：
 - (2) 有欺诈行为。
 - (3) 被害人陷入错误。
 - (4) 作出财产处分。
 - (5) 被告人收益。
 被害人受损。
3. 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要点：诈骗是通过虚构的事实使他人误解，从而仿佛自愿地处分（交付）财物。
而敲诈勒索，是通过威胁，要挟，使他人感到害怕、恐惧而不得不（被迫）交付财物。
4. 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要点：是否通过欺骗使他人作出财产处分行为，或者说，财务交由行为人控制、脱离物主控制是否在物主知情、愿意的情况下发生的。

三、其他与诈骗罪存在法条竞合关系的犯罪的界限

1. 招摇撞骗罪

概念：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或者拘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行为。

本罪的特点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活动。

所谓冒充，指冒充国家机关中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身份或职位。可以是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是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上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所谓招摇撞骗，就是利用假冒的身份或职位，到处炫耀，进行种种欺骗活动。

（1）与诈骗罪的区别。在一般情况下，招摇撞骗骗取财物的，数额较大、巨大或者是不够较大的情况，都可以定招摇撞骗罪；但是如果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该择重定诈骗罪。

（2）牵连犯。为了招摇撞骗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用于本人招摇撞骗犯罪的，这是典型的手段行为的牵连犯，只需要择一重罪以招摇撞骗罪一罪处罚就可以了。

3.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3）与招摇撞骗罪的区别。冒充的身份不同：本罪冒充的是军人，后罪冒充的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罪数问题。在实施本罪的过程中，牵连触犯其他罪名的，按牵连犯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一、侵占罪

1. 概念：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

对象：（1）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2）遗忘物。（3）埋藏物。

要件：（1）占为己有。（2）拒不退还的或者拒不交出的。（3）数额较大的。

2. 与盗窃、诈骗罪的区别要点

侵占罪的特点是合法持有、非法侵吞，即侵吞本人合法持有的他人财物，包括保管物、遗忘物、埋藏物。

所谓合法持有，是指行为人取得上述财物的控制、支配本身不存在违法犯罪的问题。

所谓非法侵吞，是指行为人持有他人财物之后，见财起意，据为己有，不退还原主。这是侵占罪的特点。侵占行为均发生在持有、控制他人财物之后，而盗窃、诈骗则不同，它们是对他人持有之物进行侵犯，通过窃取、骗取转为自己持有。因此，持有关系发生由此（被害人持有）及彼（犯罪人持有）的变化，是通过犯罪性手段即盗窃、诈骗手段实现的。

换句话说，侵占罪的犯罪性不表现在对持有关系的侵害上，而表现在对信任关系得破坏上；盗窃、诈骗的犯罪性表现在对财物的控制关系、持有关系的侵害上。

3. 在涉及遗忘物的场合应当注意：在实践中比较常见的侵占是出租车司机侵占旅客遗忘物。

4. 在涉及保管物的场合，需要注意的是：人们放在家中、办公室内，宿舍内的财物通常属于主人控制之下的财物，这种控制关系的存在与主人是否在场无关。

5. 在涉及埋藏物的场合应当注意：通常指因为偶然发现而持有该埋藏物，据为己有拒不交还所有人或国家。

6. 侵占罪与职务侵占罪、贪污罪的区别

要点在于是否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侵占罪是一种非职务、非公务的侵占。行为人持有他人保管物是基于非职务性的保管关系。如果是侵占了因为职务关系保管的财物，则是职务侵占的性质；如果是侵占了因为公务关系保管的财物，则是贪污的性质。

7. 侵占罪告诉才处理

告诉才处理产生的重要影响之一是，职务侵占罪与侵占罪的区别变得十分重要。

二、职务侵占罪

概念：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1. 与盗窃罪的区别：

要点是：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行为人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监守自盗”的，是职务侵占罪；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财物的，是盗窃。这种职务便利，是职责、职权范围内经手、经管财物的便利。如果对单位财物不具有相对独立的保管、管理关系，而是在其他管理者监督之下经手财物，乘机窃取的，不是职务侵占罪而是盗窃罪。

2. 与诈骗罪的区别：

要点是：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使用虚报冒领等方式侵吞本单位财产的，是本罪。

三、挪用资金罪

概念：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的行为。

1. 犯罪构成

主体：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对象：单位资金。

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加重犯：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是本罪的加重犯。

2. 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要点在于是不是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就是职务侵占问题；以暂时使用为目的，属于挪用资金的问题。此外对象有所不同，挪用资金罪限于资金；而职务侵占的对象是财物，不限资金还是物品。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

1. 概念：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2. 罪与非罪

构成本罪须具备程度要件即“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二、破坏生产经营罪

1. 概念：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2. 犯罪构成

主观：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

客观：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

客体：妨害生产经营活动，不仅仅是毁损财物。

复习与参考题

1.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2. 抢劫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拓展阅读书目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刑法学》
2. 何秉松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年版《刑法教科书》

第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掌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类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学习重点和难点：

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司法罪，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妨害文物管理罪，危害公共卫生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学时分配：5 个学时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一、妨害公务罪

1. 法定四种妨害公务情形

- (1)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
- (3)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4)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特殊类型

- (1)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3)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
- (4)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盐业管理职务的；
- (5)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都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概念：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

本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区别：要点是，目的和煽动的内容不同，本罪是以阻碍某项法律、法规实施为目的，煽动群众使用暴力抗拒该项法律法规的实施；而煽动分裂国家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则是以分裂国家或者颠覆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煽动民族分裂、地方割据或者煽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 伪造印章：范围包括（1）伪造印章。（2）伪造印影。
2. 牵连与竞合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并用于诈骗、招摇撞骗、非法经营等犯罪的，属于牵连反或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四、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1. 对象：（非国家机关）单位印章

伪造（非国家机关）单位的文书、证件的不为罪，本罪对象仅含印章，不含有关单位的文书、证件。

2. 关于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的司法解释

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明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 180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明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

3. 购买者的责任

买假章、假证自用的，通常不构成犯罪。

五、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1.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方法包括三种：

（1）窃取。（2）刺探。（3）收买。

2. 对象包括：绝密、机密、秘密三种级别的国家秘密。

六、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本罪对象限于两种级别的国家秘密：（1）机密级。（2）绝密级。

七、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1. 概念：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的行为。

2. 聚众性犯罪，根据在犯罪中的作用区分“首要分子”、“其他积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分别定性处罚。

八、聚众扰乱公共场所、交通秩序罪

概念：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九、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1.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概念：是指“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要点是：所投放的危险物质是虚假的，行为人明知不是危险物质，谎称是危险物质，制造恐慌。

2. 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概念：是指“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十、聚众斗殴罪

1. 概念：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进行处罚。

2. 犯罪构成

（1）只处罚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

（2）第2款的转化罪。在聚众斗殴中如果造成了重伤和死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十一、寻衅滋事罪

概念：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

十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概念：“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1.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3.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4.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十三、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发展组织成员”，是指将境内、外人员吸收为该黑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对黑社会组织成员进行内部调整等行为，可视为“发展组织成员”。

本罪的行为地点限于在中国境内，行为对象限于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

十四、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概念：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特征：

（1）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客观方面有下列两种行为之一：

1. “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使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逃避查禁而通风报信，隐匿、毁灭、伪造证据，阻止他人作证、检举揭发，指使他人作伪证，帮助逃匿，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等行为。

2. “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放纵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十五、传授犯罪方法罪

构成要件

1. 客观方面表现为向他人传授了某一具体犯罪的方法的行为。犯罪方法是指预备犯罪、实行犯罪以及完成犯罪后湮灭罪证、掩盖罪行的技术、步骤、办法等方法。

2. 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将犯罪方法传授给他人会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依然传授,并且希望他人接受所传授的犯罪方法。

十六、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十七、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这种情况的致人死亡是指宣扬异端邪说,或者鼓吹怪异的生活方式、医疗方式,从而导致信徒死亡的。

十八、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概念: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行为。

十九、盗窃、侮辱尸体罪

概念:盗窃、侮辱尸体罪是指秘密窃取尸体,置于行为人自己控制之下的行为;或者是以暴露、猥亵、奸尸、毁损、涂划、践踏等方法损害尸体的尊严或者伤害有关人员感情的行为。

二十、赌博罪

概念: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1. 客观要件:具有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赌博为业3种行为之一。

(1)“聚众赌博”,根据审理赌博案的司法解释,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聚众赌博”:

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

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

组织3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

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2)开设赌场,指公开或秘密地开设营业性赌博场所的行为。其有两种营利方式:

赌场不直接参加赌博,以收取场地、用具使用费或者抽头获利;

赌场直接参加赌博;

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开设赌场”。

(3)“以赌博为业”,是指靠赌博所得为其挥霍和生活主要来源。

2. 主观要件:

以营利为目的,本罪是目的犯。

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论处。

3. 其他问题:

(1)刑法效力范围: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周边地区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吸引中国公民为主要客源,构成赌博罪的,可以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处罚。

(2)共犯: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

(3)犯罪金额、犯罪工具的认定和没收。赌博犯罪中用作赌注的款物、换取筹码的款物和通过赌博赢取的款物属于赌资。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施赌博犯罪的,赌资数额可以按照在计算机网络上投注或者赢取的点数乘以每一点实际代表的金额认定。赌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赌博用具、赌博违法所得以及赌博犯罪分子所有的专门用于赌博的资金、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二十一、本节其他罪

1.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2.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行为。
3.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指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的行为。
4.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一、伪证罪

1. 概念：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此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

2. 犯罪构成：

主体是四种人：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发生于刑事诉讼过程中。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1. 特征：

(1) 特殊主体，限于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2) 客观上实施了下列行为之下：行为人直接或者唆使他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

(3) 主观上是故意。“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2. 与教唆犯的界限：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教唆他人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威胁、引诱证人为伪证，尽管具有“教唆”行为的特点，但是，对此种特定教唆法律已经专门管定为一种犯罪，就不适用教唆犯的规定。

3. 与妨害作证罪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区别：主体不同，本罪主体限定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三、妨害作证罪

概念：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组织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

四、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概念：是指其他人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

五、扰乱法庭秩序罪

概念：是指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1. 手段：

(1) 哄闹、冲击法庭必须采取聚众的形式。

(2) 殴打司法工作人员，不必要采取聚众的形式。

2. 行为性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是指使法庭秩序严重混乱、无法继续审理案件或者审

理案件的活动被迫中断等。仅仅轻微扰乱法定秩序的，尚不足以构成犯罪。

3. “法庭秩序”，是指开庭审理案件的正常活动，即庭审活动。

六、窝藏、包庇罪

概念：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1. 特征：客观上窝藏、包庇的行为。

（1）提供隐藏处所。

（2）提供财物，资助或协助犯罪人逃匿。

（3）提供其他便利条件帮助逃匿。

2. 主观上是故意，包括两项内容：

（1）明知对方是犯罪的人（逃犯）。

（2）具有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意图。

七、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 犯罪构成：

对象是赃物，即他人用犯罪手段获得的钱款或财物。窝藏、销售自己犯罪所得赃物的，不是刑法上独立意义的犯罪行为；窝藏毒品毒赃的，构成窝藏毒品毒赃罪。

八、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 犯罪构成

（1）特殊主体：判决、裁定的执行义务人。

（2）客观上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要点是：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有能力执行”，是指根据查实的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具有履行特定行为义务的能力。

拒不执行，一般是指行为人采取某种行动抵制、阻扰、妨害、抗拒履行判决、裁定。

2. 罪与非罪的界限：

根据立法解释，“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

（1）被执行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2）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3）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4）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九、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十、破坏监管秩序罪

十一、脱逃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概念：是指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在首要分子指挥下，事实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行为。

二、骗取出境证件罪

概念：是指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行为。

三、出售出境证件罪

四、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概念：是指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

五、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概念：非法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所谓运送，是指适用车船等交通工具或者徒步将偷越国（边）境的人员接入或者送出国（边）境的行为。

六、偷越国（边）境罪

概念：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过失损毁文物罪

概念：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的；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倒卖文物罪

概念：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

三、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概念：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

四、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概念：是指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

私自赠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五、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概念：是指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一、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

1. 非法组织卖血罪是指违反血液制品法的规定，擅自策划、动员、拉拢、联络、控制多名供血者抽取体内血液出卖的行为。

2. 强迫卖血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

二、医疗事故罪

概念：是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1. 主体只能是医务人员，即指从事诊疗、护理事务的人员，包括国家、集体医疗单位的医生、护士、药剂人员，以及主管部门批准开业的个体行医人员。

2. 客观上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就诊死亡或者健康受到严重损害。

3. 主观是过失。

三、非法行医罪

概念：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

行为：非法行医。

四、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概念：是指无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概念：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概念：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行为。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概念：是指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概念：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

五、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1. 对象（1）珍贵、濒危野生动物。（2）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

2. 行为：“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六、非法狩猎罪

概念：是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

七、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概念：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行为。

八、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九、盗伐林木罪

概念：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伐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及盗伐他人自留山上成片林木，数量较大，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十、滥伐林木罪

十一、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概念：是指违反森林法的规定，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概念：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1. 构成本罪没有定罪数额起点的限制。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体现了对毒品犯罪从严的精神。

2. 一罪与数罪：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属于加重犯，不适用数罪并罚。

3. 数种行为与选择罪名的确定。行为人对同一宗毒品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中两种以上行为的，应当按照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并列确定罪名。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

定罪数量标准

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指非法持有鸦片 200 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1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非法持有毒品数量不够较大的，不构成犯罪。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五、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六、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七、强迫他人吸毒罪

概念：是指违背他人意志，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九、容留他人吸毒罪

十、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概念：是指依法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管理、储存、运输、使用的人员，非法向他人一共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一、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

1. 本条确立了 3 个罪名：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

组织他人卖淫，指招募、控制、管理多人从事卖淫活动。“卖淫”既包括异性间的，也包括同性间的。

2. 强迫卖淫，指违背他人意志，以暴力、胁迫等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

3. 加重犯。强奸后迫使卖淫的，该行为是强迫卖淫的手段行为。

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三、引诱幼女卖淫罪

四、传播性病罪

概念：是指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进行卖淫嫖娼的行为。

五、嫖宿幼女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 本罪的要点就是“以牟利为目的”。
2. 行为对象是淫秽物品。

二、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概念：是指有关出版单位不负责任，为他人提供书号，却不审查书稿，以致发生被别人利用出版发行淫秽书刊的后果。

三、传播淫秽物品罪

概念：是指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其行为还包括：利用互联网或者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利用聊天室、论坛、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传播淫秽电子信息。

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五、组织淫秽表演罪

复习与参考题

1. 妨害作证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2.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与非罪的界限

拓展阅读书目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刑法学》
2. 何秉松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刑法教科书》

第十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掌握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类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学习重点和难点：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学时分配：0.5 个学时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概念：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二、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三、过失毁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四、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五、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六、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概念：是指预备役人员在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行为。

七、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概念：是指公民战时拒绝、逃避服兵役，情节严重的行为。

复习与参考题

1.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2.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的有关破坏性犯罪的区别。

拓展阅读书目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刑法学》
2. 何秉松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年版《刑法教科书》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掌握贪污贿赂罪一类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学习重点和难点：

受贿罪、行贿罪

学时分配：4 个学时

第一节 贪污犯罪

一、贪污罪

概念：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1. 犯罪构成：

对象：公共财产。

是指

（1）国有财产。

（2）劳动群众 集体所有的财产。

（3）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客体：公共财产所有权和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公共财产。

主体：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

2. 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区别要点是主体不同。

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侵占罪主体是公司、企业单位人员。贪污罪主体包括以下几个：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国有单位（国有公司、企业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4）“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5）受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单位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

对“从事公务”的理解。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

3. 共犯问题。

行为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

(1) 行为人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勾结，利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将该单位财物非法占有己有，数额较大的，以职务侵占罪共犯论处。

(2) 对于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有的，应当尽量区分主从犯，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

4. 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应当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财物作为区分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对于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了虚假平账等贪污行为，但公共财物尚未实际转移，或者尚未被行为人控制就被查获的，应当认定为贪污未遂。行为人控制公共财物后，是否将财物据为己有，不影响贪污既遂得认定。

5. 共同贪污罪中“个人贪污数额”的认定

共同贪污罪中“个人贪污数额”，在共同贪污犯罪案件中应理解为个人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共同贪污的数额，不能只按个人实际分得的赃款数额来认定。对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从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共同贪污的数额确定量刑幅度。

6. 与盗窃罪、诈骗罪的区别要点：

是否利用本人管理公共财物的职权。国家工作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仅仅是利用在单位工作，熟悉环境、了解情况、进出便利等与本人职务没有直接关系的方便，而窃取公共财产的，是盗窃罪。

7. 罪与非罪的界限：

贪污罪与违反财经制度行为的区别。贪污罪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将公共财产非法据为己有。因此其犯罪对象必须是属于公共财产。首先要分清其性质是属于国有还是个体，或者是名为国有，实为个体。产权归属，通常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解决。其次要看是侵吞公共财物还是占有实质上属于个人所有的财物。

二、挪用公款罪

概念：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

1. 犯罪构成

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不包括“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

其主体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单位，单位挪用公款行为不构成本罪。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或者单位负责人为了单位的利益，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的，不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上述行为致使单位遭受重大损失，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之便，有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行为之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谋取个人利益的；

(2) 认定是否属于“以个人名义”，不能只看形式，要从实质上把握。

2. 挪用公款罪的行为对象主要是“公款”，公物一般不能成为挪用公款罪的对象。

所谓公款，特指以货币等形式存在的公共财产。但是根据《刑法》第 384 条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可以构成挪用公款罪。这特定款物中不仅包括特定的公款也包括特定的公物。因此，挪用公款罪的对象之中还包括特定公物。特定公物以外的普通公物，不属于挪用公款罪对象的范围。

3. 共犯。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

的共犯定罪处罚。使用人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犯，既不需要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也不需要利用本人的职务上的便利，但是，需要具备以下 2 个要件：

（1）在主观上与挪用人共谋，与挪用人具有挪用公款共同犯罪故意。

（2）在客观上实施了教唆、帮助挪用人挪用公款的行为，对公款被挪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4. 与贪污罪的区别

（1）犯罪目的不同。挪用公款罪以非法占用为目的，即暂时地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贪污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意图永远地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因客观原因导致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的，仍然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

（2）行为手段不同。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手段是擅自私用公款，实际案件中行为人一般没有涂改、销毁、伪造账簿的非法行为；贪污罪的行为手段是侵吞、窃取、骗取等非法手段，实际案件中行为人往往有涂改、销毁、伪造账簿的非法行为。

（3）行为对象有所不同。挪用公款罪的对象仅限于公款；贪污罪的对象是公共财物，既包括公款，也包括公物。

5. 数罪并罚。

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或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节 贿赂犯罪

一、受贿罪

概念：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用的行为。

1. 犯罪构成

主体：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自然人，不包含单位。

对象是他人财物。

受贿有两种基本形式：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即在行贿人主动行贿的情况下，行为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2. 罪与非罪的界限：

主要是受贿与接受馈赠的区别：关键看有无具体的请托事项。如果没有具体的承诺事项，收受他人主动送给的礼物的，属于感情投资、灰色收入的范畴，一般不宜认定为受贿。如果有具体的请托事项，体现出“钱”与“权”交易两方面的内容，则属于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利的受贿行为。至于财物交付的在请托事项之先还是之后，不影响受贿成立。因此，如果行为人过去为他人办理过具体的请托事项，事后收取财物的，具有“权钱交易”的特征，应当认定为受贿。

3. 与贪污罪的区别

主要在于行为方式和行为对象不同。

受贿罪是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其他个人或者单位的财务，这财务通常不是行为人在职务上经手或者经管的。

贪污罪是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职务之便，用侵吞、窃取、骗取等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这财务是行为人在职务上直接管理、经手、经管的。

二、第 387 条单位受贿罪

概念：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取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1. 主体只能是特定的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2. 罪与非罪的界限：单位受贿一般以受贿 10 万元以上为定罪数额标准；单位受贿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也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贿罪

概念：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1. 主观上是为了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2. 客观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
3. 罪与非罪的界限

在司法实践中，对行贿数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究刑事责任；行贿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如果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或者因行贿致使国家、集体、个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也应当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概念：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四、对单位行贿罪

概念：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单位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

五、单位行贿罪

概念：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

六、介绍贿赂罪

概念：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罪，情节严重的行为。

介绍贿赂：是指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实施沟通、撮合，促使行贿与受贿得以实现的行为。

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概念：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的行为。

八、隐瞒境外存款罪

概念：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存款，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行为。

九、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务罪

复习与参考题

1. 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2. 行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拓展阅读书目

赵建平著：《贪污贿赂犯罪界限与量刑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第二十章 渎职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掌握渎职罪一类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学习重点和难点：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特定国家机关人员渎职罪。

学时分配：4 个学时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一、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

1. 滥用职权罪

概念：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通常认为滥用职权主观罪过形式一般是过失但不排除故意。

2. 渎职犯罪行为造成的公共财产重大损失的认定

在司法实践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虽然公共财产作为债权存在，但已无法实现债权的，可以认定行为人的渎职行为造成了经济损失：

- (1) 债务人已经法定程序被宣告破产。
- (2) 债务人潜逃，去向不明。
- (3) 因行为人责任，致使超过诉讼时效。
- (4) 有证据证明债权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3. 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的区别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滥用职权通常是积极作为，表现为超越职权、不正确行使职权；而玩忽职守，通常是不作为，表现为不履行职责或者在履行职责时粗心大意。滥用职权罪既可以由故意构成也可以由过失构成；而玩忽职守是过失犯罪。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但非国家工作人员犯本罪，也可以按本罪处罚，因此这个条款的主体主要是由国家工作人员构成，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构成。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 概念：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2. 观方面包括以下要素：

- (1) 发生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 (2) 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
- (3)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概念：是指国家机关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低价出让国家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概念：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一、徇私舞弊，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人员滥用职权罪

徇私舞弊，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是指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

执行判决、裁定人员滥用职权罪是指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 徇私枉法罪

(1) 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

(2) 客观上有利用司法职务之便，实行徇私枉法的行为。

(3) 主观上是故意的。

2.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 特殊主体，只能是在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负有审判职责的人员。

(2) 罪与非罪的界限：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枉法裁判的行为必须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

(3)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与执行裁决、裁定人员滥用职权罪

3. 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

(1) 在执行、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

(2) 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二、私放在押人员罪

概念：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私自将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放走，使得逃离监管的行为。

三、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人员渎职罪

一、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概念：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概念：是指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为徇私情私利、对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的税款故意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三、环境监管失职罪

概念：是指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五、放纵走私罪

概念：是指海关工作人员为贪图钱财、袒护亲友或者其他私情私利，明知是走私行为而予以放纵，使之不受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六、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概念：是指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行为。

七、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概念：是指对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儿女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八、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概念：是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

复习与参考题

1. 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的区别。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非罪的界限。

拓展阅读书目

胡驰：《国家工作人员失职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第二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掌握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类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学习重点和难点：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质罪

学时分配：0.5 个学时

一、武器装备肇事罪

概念：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质罪

概念：盗窃、抢夺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质行为。

战时自伤罪

概念：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行为。

三、虐待部属罪

概念：滥用职权，虐待部属，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复习与参考题

1.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质罪与盗窃罪、抢夺罪的区别。
2.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质罪与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区别。

拓展阅读书目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刑法学》
2. 何秉松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年版《刑法教科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大纲

姚国建 编写

目 录

上编 行政法学.....	608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60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08
一、公共行政的涵义.....	608
二、行政法的概念.....	608
三、行政法的特点.....	608
四、行政法的分类.....	608
五、行政法的作用.....	608
第二节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608
一、行政法产生的基础.....	608
二、外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609
三、中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609
第三节 行政法学.....	609
一、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609
二、行政法学的研究概况.....	609
三、本书的体系安排.....	609
复习与思考题.....	609
拓展阅读书目.....	609
第二章 行政法的渊源.....	61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成文法渊源.....	610
第二节 行政法的不成文法渊源.....	610
复习与思考题.....	610
拓展阅读书目.....	610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611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功能.....	611
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611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611
第二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611
一、行政合法.....	611
二、行政合理.....	611
三、行政责任.....	611
复习与思考题.....	611
拓展阅读书目.....	611
第四章 行政组织法.....	612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的概念、地位与功能.....	612
一、行政组织的含义.....	612
二、行政组织法的地位.....	612
三、行政组织法的功能.....	612
第二节 行政主体制度.....	612
一、行政主体的含义.....	612

二、行政主体的类型	612
三、理论意义	613
四、制度构想	613
第三节 行政权	613
一、行政权的含义	613
二、行政权的分类	613
三、行政权的内容	613
四、行政权的形式	613
五、行政权的设定	613
第五章 公务员制度	614
第一节 我国国家公务员的概念和职位类别	614
一、国家公务员的概念	614
二、国家公务员的职位类别：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	614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的权利及其权利救济	614
一、国家公务员的权利	614
二、国家公务员的权利救济	614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的管理机制	614
一、更新机制	614
二、激励——保健机制	614
三、监控机制	615
复习与思考题	615
拓展阅读书目	615
第六章 行政行为概述	616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616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616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616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616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和无效	616
一、行政行为的成立	616
二、行政行为的生效	616
三、无效行政行为和行政行为的无效	617
四、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617
复习与思考题	617
拓展阅读书目	617
第七章 行政立法	618
第一节 行政立法的概念与分类	618
一、行政立法的概念	618
二、行政立法的分类	618
第二节 行政立法权限划分与行政立法监督	618
一、行政立法权限划分	618
二、行政法规、规章的法律效力	618
三、行政立法监督	618
复习与思考题	618

拓展阅读书目	618
第八章 行政处理	619
第一节 行政许可	619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与作用	619
二、行政许可的范围与程序	619
三、行政许可的撤销、废止与行政许可救济	619
第二节 行政强制	619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和特点	619
二、行政强制的主要方式	619
第三节 行政处罚	620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20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620
三、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620
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620
五、行政处罚的执行	620
第四节 行政征收	620
一、行政征收的概念	620
二、行政征收的种类	620
三、行政征收的方式	620
第五节 行政补偿	621
一、行政补偿的概念	621
二、行政补偿的种类	621
三、行政补偿的基本原则及其方式	621
复习与思考题	621
拓展阅读书目	621
第九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指导	622
第一节 行政合同	622
一、行政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622
二、行政合同的意义	622
三、行政合同的种类	622
四、行政合同的缔结	622
五、行政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622
六、行政合同的履行	623
七、行政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23
第二节 行政指导	623
一、行政指导的概念和特征	623
二、行政指导的原则	623
三、行政指导的实施	623
四、行政指导的救济	624
复习与思考题	624
拓展阅读书目	624
第十章 行政程序	625
第一节 行政程序	625

一、行政程序的定义.....	625
二、行政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区别.....	625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	625
一、行政程序法的界定.....	625
二、行政程序法的渊源.....	625
三、行政程序法的功能.....	625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625
一、行政程序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625
二、外国及我国台湾地区、澳门地区行政程序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626
三、我国行政程序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626
第四节 行政程序制度.....	626
一、回避制度.....	626
二、委托制度.....	626
三、管辖制度.....	626
四、调查与证据制度.....	626
五、行政公开制度.....	626
六、听取意见制度.....	627
七、行政听证制度.....	627
八、期间制度.....	627
九、送达制度.....	627
复习与思考题.....	627
拓展阅读书目.....	627
第十一章 行政救济法概述.....	628
第一节 行政救济概述.....	628
一、行政救济的概念.....	628
二、行政救济的特征.....	628
三、行政救济途径.....	628
第二节 行政救济法的构成.....	628
复习与思考题.....	628
拓展阅读书目.....	629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630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630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征.....	630
二、行政复议的原则.....	630
三、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630
第二节 行政复议主体.....	631
一、行政复议机关.....	631
二、行政复议机构。区分行政复议机关。.....	631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与管辖.....	631
一、行政复议的范围.....	631
二、行政复议的管辖：司法解释。.....	631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631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631

复习与思考题	631
拓展阅读书目	631
下编 行政诉讼法学	632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概述	632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632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632
二、行政诉讼与其他相关制度的比较	632
三、行政诉讼法	632
第二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632
一、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632
二、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内容	632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基本制度	633
复习与思考题	633
拓展阅读书目	633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634
第一节 行政诉讼范围概述	634
一、受案范围的涵义	634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确定的基本原则	634
三、确定受案范围的法定参考因素	634
四、受案范围的确立方式	634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	634
第三节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	634
复习与思考题	635
拓展阅读书目	635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636
第一节 级别管辖	636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636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636
三、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636
第二节 地域管辖	636
第三节 裁定管辖	636
复习与思考题	636
拓展阅读书目	637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638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638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	638
二、行政诉讼当事人	638
三、行政诉讼代理人	638
第二节 行政诉讼原告	638
一、行政诉讼原告的概念与特征	638
二、特殊情况下原告资格的确定	639
三、原告资格的转移	639
第三节 行政诉讼被告	639

一、行政诉讼被告的概念和特征	639
二、特殊情况下被告的确定	63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639
一、第三人的概念和特征	639
二、第三人的种类	640
三、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640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640
一、共同诉讼	640
二、共同诉讼人	640
三、集团诉讼	640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640
一、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640
二、诉讼代理人的分类	640
复习与思考题	640
拓展阅读书目	641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证据	642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642
一、证据的概念和特性	642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642
第二节 举证责任	642
一、举证责任的分配	642
二、举证的规则	642
复习与思考题	643
拓展阅读书目	643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644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概述	644
一、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点	644
二、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	644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冲突及适用规则	644
一、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冲突	644
二、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种类与形式	644
三、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	644
复习与思考题	645
拓展阅读书目	645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审理程序	646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646
一、起诉	646
二、受理	646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647
一、审理前的准备	647
二、庭审程序	647
三、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647
四、司法建议	647

五、二审程序.....	647
六、上诉和上诉的受理.....	647
七、上诉案件的审理.....	647
第三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647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647
二、再审案件的审理.....	647
复习与思考题.....	648
拓展阅读书目.....	648
第二十章 行政判决与裁定.....	649
第一节 行政诉讼判决概述.....	649
一、行政诉讼判决的概念.....	649
二、行政判决的种类.....	649
三、行政判决的效力.....	649
四、行政判决书的制作.....	649
第二节 行政判决的适用条件.....	649
一、一审判决的适用条件.....	649
二、二审判决的适用条件.....	65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裁定.....	650
一、行政诉讼裁定的概念与特征.....	650
二、裁定的种类及适用条件.....	650
三、行政裁定的形式.....	650
四、行政裁定的效力.....	650
复习与思考题.....	650
拓展阅读书目.....	650
第二十一章 行政赔偿诉讼.....	651
第一节 行政赔偿诉讼概述.....	651
一、行政赔偿诉讼的概念.....	651
二、行政赔偿诉讼的特征.....	651
三、行政赔偿诉讼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651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651
一、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	651
二、行政赔偿诉讼的管辖.....	651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当事人.....	652
第四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652
一、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	652
第五节 行政赔偿诉讼案件的审判与执行.....	652
一、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程序.....	652
二、审理行政赔偿案件的特殊规则.....	652
三、行政赔偿的执行与期间.....	652
复习与思考题.....	652
拓展阅读书目.....	652
第二十二章 涉外行政诉讼.....	653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概述.....	653

一、涉外行政诉讼概念	653
二、涉外行政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的区别	653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653
一、涉外行政诉讼法律规范	653
二、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653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原则	653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代理、期间、送达	653
第五节 几种典型的涉外行政诉讼	654
复习与思考题	654
拓展阅读书目	654

上编 行政法学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法的概念、特点以及作用；2. 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本章难点：1. 公共行政的界定；2. 行政法产生的基础。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公共行政的涵义

传统观点主要有：（一）排除说（二）目的说（三）内容说。我们认为，公共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公共机构除运用创制法律和司法裁判以外手段管理公共事务的活动。

二、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指调整以公共行政为核心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设定、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确认、扩展和保障个人、组织在公共行政中的权益的法律规范之总称。

三、行政法的特点

（一）形式上的特点：1. 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实体法典。2. 行政法由效力层次不同的法律规范构成。

（二）内容上的特点：1. 行政法调整领域宽泛、内容丰富。2. 行政法中融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于一体。3. 行政法富有变动性。

四、行政法的分类

1. 行政组织法、行政活动法与行政救济法。2. 行政实体法与行政程序法。

五、行政法的作用

主要观点有：1. 保障行政权，即“管理论”。2. 控权，即“控权论”。3. 平衡作用，即“平衡论”。4. 为个人提供服务，即“服务论”。

我们认为，行政法的作用是多方面的：1. 支持和保障公共行政的有效开展。2. 规范和控制行政权 3. 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4.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第二节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一、行政法产生的基础

1. 理论基础：自然权利、三权分立和法治原理。

2. 实践基础：宪政体制、公共行政的积极扩张、市场经济、司法的独立以及司法对行政制约

的历史。

二、外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大陆法系行政法的特点：第一，存在独立的行政法院系统；第二，行政法属于公法范畴；第三，行政法以判例法为其重要渊源；第四，行政法重视行政实体法律制度；第五，强调行政法的平衡和调控作用。

英美法系行政法的特点：第一，普通法制度是行政法制度的基础。第二，强调司法审查的作用；第三，重视行政程序制度。

三、中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行政法学

一、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1. 行政法基础理论 2. 行政法律制度 3. 行政法规范及适用

二、行政法学的研究概况

三、本书的体系安排

复习与思考题

1. 公共行政的界定与分类。
2. 行政法的概念、特点以及作用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二章 行政法的渊源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法渊源的概念；2. 行政法的不成文法渊源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行政法的成文法渊源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或者行政法律规范的载体。在我国，行政法只有成文法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法律解释、国际条约等。

第二节 行政法的不成文法渊源

在西方，行政法除了成文法渊源外，还有不成文法渊源，包括判例法、习惯或者惯例、法理或者法的一般原则等。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法渊源的概念；
2. 行政法的不成文法渊源

拓展阅读书目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合法的具体要求；2. 行政不合理的具体表现。

本章难点：1. “法律优位”和“法律保留”原则；2. 行政合法的具体要求。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功能

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法所特有的、贯穿于全部具体行政法律规范的基本价值观念，是对行政权力的取得、行使、监督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基础性法则。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1. 稳定功能。2. 弥补功能。3. 指导功能。

第二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一、行政合法

1. 处理行政法规、规章与法律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包括“法律优位”和“法律保留”原则。
2. 处理具体行政行为与行政法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包括行政主体合法、行政职权合法、行政内容合法、行政程序合法。

二、行政合理

具体包括“比例原则”和“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三、行政责任。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功能与内容是什么？
2.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内容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四章 行政组织法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组织法的概念、性质；2. 行政组织法的地位、功能；3. 行政组织法的主要内容；4. 行政组织法体系。

本章难点：1. 行政组织法的主要内容；2. 行政组织法体系。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的概念、地位与功能

一、行政组织的含义

静态：一种组织形态，由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公物组成。

动态：对行政的组织，和行政的对外运行相对应。

狭义：行政机关的集合体。

广义：除狭义的内容外，还包括公务员的集合体和公物的总和。

二、行政组织法的地位

1. 在行政法体系中的地位。
2. 在公共行政中的地位。
3. 在行政法治实践中的地位。

三、行政组织法的功能

1. 保障行政组织的民主、理性、公正。
2. 合理设定行政权。
3. 规范行政组织的摄制。
4. 控制行政组织的规模。
5. 保障公务员队伍的高素质。
6. 促进公物制度的发展。

第二节 行政主体制度

一、行政主体的含义

行政主体是指依法享有国家行政职权，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活动，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注意与行政组织、行政机关、行政机构、行政法主体等概念的区分。

二、行政主体的类型

1. 职权行政主体与授权行政主体；
2. 内部行政主体与外部行政主体

三、理论意义

1. 确认行政职权、职责、责任的要求；
2. 区分行政机关中权力主身份性质的需要；
3. 保证行政活动统一性和连续性的需要；
4. 比行政机关的概念更具丰富的解释力；
5.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需要。

四、制度构想

1. 制度模式：设置三类行政主体——国家、地方团体、其他公法人。
2. 实施步骤：界定事权和权限范围；设置相应的行政组织；界定三类行政主体的关系。

第三节 行政权

一、行政权的含义

行政权是国家或其他行政主体担当的执行法律，对行政事务进行直接、连续、具体管理的权力。注意与公民权、立法权、司法权的关系。

二、行政权的分类

1. 行政事权、财权、组织人事权；
2. 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咨询权；
3. 内部行政权、外部行政权；
4. 实质意义的行政权、形式意义的行政权；
5. 羁束行政权、自由裁量行政权；
6. 行政立法权、行政处理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等。

三、行政权的内容

1. 事权：安全保障、发展经济、文化建设、社会保障。
2. 财权：财政收入权、支出权、管理权。
3. 组织人事权：行政组织权、人事管理权。

四、行政权的形式

行政立法、行政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计划、行政调查、行政指导等。

五、行政权的设定

1. 标准：确保个人自由、市场调节、管理必要性、行政权有限扩展。2. 主题。3. 方式。4. 程序。

第五章 公务员制度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公务员的概念及其范围划定；2. 国家公务员的权利及其救济。

本章难点：“特别权力关系”理论；重要性理论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我国国家公务员的概念和职位类别

一、国家公务员的概念

国家公务员是国家机关中行使国家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三条件：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二、国家公务员的职位类别：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的权利及其权利救济

一、国家公务员的权利

（1）身份保障权利。（2）获得履行职责应有条件的权利。（3）获得劳动报酬和享受保险、福利待遇的权利。（4）参加培训的权力。（5）对国家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6）依法自愿辞职的权利。（7）申请复核、提出申诉和再申诉、提出控告权。（8）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国家公务员的权利救济

“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基础与运营关系理论；重要性理论。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的管理机制

一、更新机制

1. 录用制度。
2. 聘任制度。
3. 培训制度。
4. 辞职制度。
5. 辞退制度。
6. 退休制度。

二、激励——保健机制

1. 考核制度。
2. 奖励制度。

3. 职务晋升制度。
4. 工资福利保险制度。

三、监控机制

1. 义务规范。
2. 惩戒制度。

复习与思考题

1. 公务员的概念及其范围划定
2. “特别权力关系”理论

拓展阅读书目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六章 行政行为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2. 行政行为的内容与分类；3.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别；4.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以及合法要件；5. 行政行为无效的原因。

本章难点：1. 行政行为的生效要件；2. 行政行为的效力。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一）行政行为与行政法学

（二）行政行为的概念和要素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职权所实施的对外具有法律意义、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包含四个要素：1. 主体要素。2. 职权要素。3. 法律要素。4. 外部要素。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1. 执行性。2. 单方意志性。3. 裁量性。4. 职权和职责的统一性。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一、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区别：对象；反复适用效力；直接产生影响；实施程序；溯及效力）

二、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

三、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和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四、单方行政行为和双方行政行为

五、要式行政行为和非要式行政行为

六、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和无效

一、行政行为的成立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1. 主体要件。2. 内容要件。3. 形式要件。

抽象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1. 主体要件。2. 内容要件。3. 符合法定形式。

二、行政行为的生效

（一）行政行为的效力表现：1. 公定力。2. 确定力。3. 拘束力。4. 执行力。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生效时间：1. 即时生效。2. 送达生效。3. 附期限或附条件生效。

（三）抽象行政行为的生效：1. 公布生效。2. 抽象行政行为规定生效期限。

三、无效行政行为与行政行为的无效

（一）无效行政行为与行政行为的无效

（二）行政行为无效的原因：1. 主体资格和权限瑕疵。2. 内容瑕疵。3. 形式和程序瑕疵。

（三）行政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四、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1. 行政行为主体具有行政权限。2.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3. 行政行为程序合法。4. 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正确。5. 行政行为没有滥用职权。

（二）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1.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2. 主体有制订权限。3. 合法的程序。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 行政行为的内容与分类
3.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以及合法要件；

拓展阅读书目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七章 行政立法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立法的概念与特征；2. 行政立法的分类；3. 行政立法程序及监督。

本章难点：1. 行政立法权限划分；2. 行政法规与规章的效力。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行政立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行政立法的概念

行政立法指有权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活动。具有行政性质和立法性质。

二、行政立法的分类

1. 一般授权立法和特别授权立法。
2. 执行性立法和创制性立法。
3. 中央行政立法和地方行政立法。

第二节 行政立法权限划分与行政立法监督

一、行政立法权限划分

1. 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之间的立法权限划分。
2. 国务院与国务院各部门之间的立法权限划分。
3. 国务院与地方人民政府之间的立法权限划分。

二、行政法规、规章的法律效力

三、行政立法监督

1. 改变与撤销。
2. 备案。
3. 审查。

复习与思考题

行政立法的概念与特征；

2. 行政立法程序及监督

拓展阅读书目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八章 行政处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许可的概念；2. 行政许可的救济；3. 行政强制的概念及其主要方式；4.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条件与种类以及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5. 行政处罚的裁执分离制度；6. 行政征收的概念；7. 行政补偿的概念。

本章难点：1. 行政许可的性质与范围；2. 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区别；3. 行政处罚的设定；4. 行政补偿的基本原则。

学时分配：5 学时

第一节 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与作用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法解除法律禁止，准许相对人行使某种权利、获得某种资格的行政行为。其作用：

1. 利于政府宏观经济调控。
2. 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行政许可的范围与程序

1. 行政许可的范围。
 - (1) 行政许可设定的标准。
 - (2) 行政许可设定的权力与权限。
2. 行政许可的程序。
 - (1) 公告。
 - (2) 申请。
 - (3) 初审与受理。
 - (4) 决定。
 - (5) 送达。

三、行政许可的撤销、废止与行政许可救济

第二节 行政强制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和特点

行政强制指行政主体依法采用强制方式维护公共利益（社会秩序）或者督促相对人履行特定义务的行政行为。具有强制性和违意志性。

二、行政强制的主要方式

“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二者的区别：实施条件；实施目的；行为性质；与司法权的关系。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条件；分类。
2. 行政强制执行：前提；分类；程序。

第三节 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行政处罚的概念。行政处罚是具有法定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制裁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与执行罚的区别：性质、目的、罚则。行政处罚与刑罚的区别：适用法律、处罚机关、处罚程序、种类。

2.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1）处罚法定原则。（2）公正公开原则。（3）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4）公民权利原则。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 行政处罚的种类。申诫罚、财产罚、行为罚和人身罚。
2. 行政处罚的设定。一是设定行政处罚的权力，二是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

三、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1. 行政处罚的管辖。包括职权管辖、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和指定管辖。
2. 行政处罚的适用。
 - （1）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
 - （2）行政处罚的适用原则。处罚的目的至上原则；一事不再罚原则；法律责任互不替代原则。
 - （3）行政处罚的适用程度。

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1. 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程序。
2. 一般程序。包括立案、调查或者检查、收集证据、审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等。
3. 听证程序。适用范围；程序。

五、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节 行政征收

一、行政征收的概念

行政征收指特定行政机关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按照法定方式取得负有法定缴纳义务的相对人财产权益的行政行为。与行政征用的区别：相对人；所征内容；结果。

二、行政征收的种类

以行政征收的因由为标准，分为税收和行政费用征收。

三、行政征收的方式

第五节 行政补偿

一、行政补偿的概念

行政补偿指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因行政主体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的合法行政或者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遭受损失，由行政主体主动予以补偿的法律制度。与行政赔偿的区别：发生原因；救济程度。

二、行政补偿的种类

以行政补偿的因由为标准，分为因行政主体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的合法行政而引起的补偿（行政征用补偿；紧急处置补偿；行政合同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补偿）以及因行政相对人的公益行为而引起的补偿（协助公务补偿；维护社会秩序或者公共利益补偿；高危作业补偿）。

三、行政补偿的基本原则及其方式

1. 行政补偿的原则。“适当补偿”、“事先补偿”、“直接损失补偿”、和“物质损失补偿”的原则。
2. 行政补偿的方式。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许可的概念、范围与救济是什么？
2. 行政强制的概念及其主要方式；
3.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条件与种类以及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4. 行政处罚的特征、种类和设定；
5.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拓展阅读书目

王名扬著：《法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罗豪才等：《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中国法学》1993 年第 1 期；
罗豪才主编：《现代行政法的平衡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九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指导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合同的含义、特征；2. 行政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3. 行政优益权；4. 行政指导的概念、特征。

本章难点：1. 行政合同的特征；2. 行政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3. 行政优益权；4. 行政指导的特征；5. 行政指导的救济。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行政合同

一、行政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行政合同，指行政主体为了实现行政管理目标，与相对人之间经过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行政合同是行政权力和民事契约关系的完美结合，既具有行政性特征，又具有合同性特征。

二、行政合同的意义

- 1.行政合同反映了相对人的意志，有利于激发相对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2.行政合同使行政透明度增强，有利于提高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信任并保障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行政合同的种类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合同。
- 3.公用征收、征用补偿合同。
- 4.国家科研合同。
- 5.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 6.国家订购合同。
- 7.公共工程承包合同。

四、行政合同的缔结

1. 招标。
2. 拍卖。
3. 直接磋商。

五、行政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

1. 行政机关的权利（优益权）：
 - （1）选择相对方的权利。
 - （2）对合同履行的监督权和指挥权。
 - （3）单方变更和解除合同权。
 - （4）制裁权。
2. 行政机关的义务：
 - （1）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兑现为相对人履行合同提供的优惠。
 - （3）单方变更和解除合同权导致的补偿义务。
 - （4）损害赔偿。
 - （5）支付报酬。

（二）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1. 相对人的权利:

- (1) 取得报酬权。
- (2) 获得优惠权。
- (3) 损害赔偿请求权。
- (4) 损失补偿请求权。
- (5) 不可预见的困难补偿权。

2. 相对人的义务:

- (1) 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义务。
- (2) 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指挥的义务。

六、行政合同的履行

1. 实际履行原则。2. 亲自履行原则。3. 全面、适当履行原则。4. 诚实信用原则。

七、行政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 行政合同的变更
- (二) 行政合同的解除
- (三) 行政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
- (四) 行政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 (五) 行政合同的终止。

第二节 行政指导**一、行政指导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指导是行政主体基于国家的法律、政策的规定,而作出旨在引导相对人自愿采取一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行为,以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一种非职权性行政活动。其特征:

- (一) 行政性。
- (二) 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 (三) 非强制性和自愿性。

二、行政指导的原则

- (一) 正当性原则 (二) 自愿性原则 (三) 必要性原则

三、行政指导的实施

- (一) 行政指导的主要方式 (二) 行政指导的依据和条件 (三) 行政指导的程序。

日本行政指导程序立法的经验:

1. 确立行政指导的一般原则。包括:

- (1) 不越管辖权原则。
- (2) 相对人自愿协助原则。
- (3) 不得强制原则。

2. 对不同的行政指导区别对待。

3. 规定行政指导的方式。

4. 以多数人为对象的行政指导应当以法定形式公布。

四、行政指导的救济

从法律属性的角度看，违法或不当行政指导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般不宜通过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途径解决，可以通过完善行政补偿制度，建立行政补偿诉讼解决这个问题。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合同的含义、特征；
2. 行政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 行政指导的特征；
4. 实施行政指导的条件；
5. 行政指导的救济。

拓展阅读书目

（德）哈特穆特·毛雷尔著：《行政法学总论》，高家伟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张树义著：《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十章 行政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程序的定义。2. 行政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共同点和不同点。3. 行政程序法的定义和功能。4. 行政程序法基本原则。5. 行政公开制度。6. 听取意见制度和行政听证制度。

本章难点：1. 行政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区别。2.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3. 行政听证制度。4. （英）自然公正原则与（美）正当法律程序条款。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行政程序

一、行政程序的定义

行政程序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做出行政行为所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间和顺序的总和。

二、行政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区别

1. 程序主体不同。
2. 程序启动的方式不同。
3. 程序的构造不同。
4. 程序的结果不同。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

一、行政程序法的界定

广义的行政程序法是指规定行政机关和相对人行政程序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行政程序法仅指行政程序法典。

二、行政程序法的渊源

（一）宪法（二）行政程序法典（三）单行行政程序法律（四）实体与程序规范并存的单行法律文件

三、行政程序法的功能

- 第一，保证行政实体法正确实施。
- 第二，制约行政权力、防止行政权力滥用，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
- 第三，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一、行政程序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行政程序法基本原则是指行政程序法规定的贯穿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始终、为行政权力的行使主

体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二、外国及我国台湾地区、澳门地区行政程序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两大显著特点：其一，行政程序法基本原则并不限于程序性原则，还包括实体原则。其二，行政程序法基本原则并不限于公法原则，还包括私法原则。

三、我国行政程序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合法原则、公正原则、公开原则、便民原则、及时原则与高效原则、信赖保护原则、公平原则。参与原则、比例原则。

第四节 行政程序制度

一、回避制度

回避法定情形包括：

- （一）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二、委托制度

委托规则包括：

- （1）法律规定。
- （2）受托主体的范围。
- （3）委托协议。
- （4）受托机关及委托事项公开。
- （5）行政机关义务及法律后果。
- （6）禁止再委托。

三、管辖制度

1. 级别管辖。2. 地域管辖。3. 移送管辖。4. 管辖权争议的解决。

四、调查与证据制度

- 1. 调查制度：其一，遵循的原则。其二，当事人义务。其三，各类调查措施。
- 2. 行政证据：
 - （1）证据的种类。
 - （2）收集证据的程序。
 - （3）形式要件。
 - （4）证据保全制度。

五、行政公开制度

- 1. 政府信息向公众公开：
 - （1）主动公开。
 - （2）依申请公开。

2. 特定行政程序中向当事人公开：

- (1) 阅览卷宗。
- (2) 说明理由。

六、听取意见制度

七、行政听证制度

- (一) 听证的内涵
- (二) 我国行政听证制度概况

八、期间制度

九、送达制度

复习与思考题

- 1. 行政程序的定义。
- 2. 行政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共同点和不同点。

拓展阅读书目

罗豪才等：《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中国法学》1993 年第 1 期；
罗豪才主编：《现代行政法的平衡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第十一章 行政救济法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救济的概念；2. 行政救济的特点；3. 行政救济的途径；4. 行政救济与监督行政的关系；5. 行政救济与行政救助的区别；6. 行政补偿与行政赔偿的区别；7.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8. 行政救济法的构成。

本章难点：1. 行政救济与监督行政的关系；2.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行政救济概述

一、行政救济的概念

行政救济，是指国家为排除违法与不当的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侵害，而采取的各种事后法律手段与强制措施所构成的补救制度。

二、行政救济的特征

1. 行政救济以行政纠纷的存在为基础；2. 行政救济以损害的存在为前提；3. 行政救济的目的在于对相对人提供救济。

三、行政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2. 行政补偿；3. 行政赔偿；4. 行政诉讼。

其不足：（1）行政补偿只是象征性的和抚慰性的。（2）行政赔偿先由行政机关自己确认自己违法。（3）行政诉讼范围有限。（4）行政复议只是内部救济。

行政救济与相关概念的比较评述

（一）行政救济与监督行政：1. 性质；2. 启动程序；3. 范围；4. 主体；5. 结果。

（二）行政救济与行政救助：1. 性质；2. 实施前提；3. 目的；4. 人民法院的地位。

（三）行政补偿与行政赔偿：1. 发生的基础；2. 目的；3. 发生的时间；4. 范围。

（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1. 性质；2. 法律价值目标；3. 审查的范围和力度；4. 法律依据；5. 审理的程序；6. 法律地位。

第二节 行政救济法的构成

一、行政复议法。

二、行政补偿法。

三、行政赔偿法。

四、行政诉讼法。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救济的概念；
2. 行政救济的特点；
3. 行政救济与行政救助的区别；

4.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拓展阅读书目

王名扬著：《法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行政复议的概念；2.行政复议的特征；3.行政复议的原则与制度；4.行政复议的范围；5.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6.行政复议参加人；7.行政复议决定。

本章难点：1. 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2.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确定；3. 撤销、变更和确认违法决定的适用情形。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项法律制度。其特征：

1. 处理的争议是行政争议。核心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2.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3. 救济性。

二、行政复议的原则

（一）合法原则：主体、依据、程序合法。

（二）公正原则：

1. 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
2. 公平地对待争议双方。
3. 公正地认定事实、适用法律。
4. 合理运用复议自由裁量权。

（三）公开原则：过程、适用的法律规范、决定、救济途径公开。

（四）及时原则：及时审查申请、作出决定、强制执行。

（五）便民原则：

1. 为复议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
2. 尊重行政相对人选择行政复议机关的权利。
3. 减少申请人的复议诉累和经济负担。

三、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一）一级复议制度：一次申请权；一次复议权；法定例外。

（二）书面审查制度：书面材料；非抗辩；必要例外。

第二节 行政复议主体

一、行政复议机关

种类：1. 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人民政府。3. 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自身。

二、行政复议机构。区分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与管辖

一、行政复议的范围

（一）可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法》第8条之规定。

（二）不可申请复议的事项：《行政复议法》第12条之规定。

二、行政复议的管辖：司法解释。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一、申请人：特征；资格转移。

二、被申请人：特征；类型。

三、第三人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一、行政复议的申请：条件；期限；形式。

二、行政复议的受理

三、行政复议的审理：方式；依据；举证责任。

四、行政复议决定：

（一）维持决定（二）履行决定（三）撤销、变更和确认违法决定：适用情形。（四）赔偿决定（五）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处理决定。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2. 行政复议的原则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确定；
3. 撤销、变更和确认违法决定的适用情形。

拓展阅读书目

（英）威廉·韦德著：《行政法》，徐炳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

下编 行政诉讼法学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诉讼的概念；2. 行政诉讼的特征；3. 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4. 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5. 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6. 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7.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本章难点：1. 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2.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审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并作出裁判的一种司法活动。其特征：1. 解决一定范围内行政争议。2. 核心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3. 原被告诉讼地位具有恒定性。4. 目的和性质在于监督行政权。

（二）行政诉讼的分类：请求撤销、履行、变更、确认、行政赔偿之诉。

二、行政诉讼与其他相关制度的比较

（一）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为性质、适用程序、主持机关、审查范围、审查级别及方式、效力。

（二）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审理对象、依据、诉讼地位、举证责任、调解与否。

（三）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审理对象、被告身份、启动方式、目的。

三、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诉讼法的法律渊源（二）效力范围（三）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第二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一、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行政诉讼活动整个过程的、适用于所有参加到诉讼活动的各个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由宪法、法律规定的行政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二、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内容

（一）与民事、刑事共有的原则

（二）行政诉讼特有的原则：

1. 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2. 行政复议前置为例外原则。
3.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执行的原则。
4. 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
5. 不适用调解原则。
6. 有限司法变更权原则。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基本制度

- 一、合议制度
- 二、回避制度
- 三、公开审判制度
- 四、两审终审制度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2.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3. 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拓展阅读书目

张树义著：《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受案范围的概念；2. 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基本原则；3.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确立的法定参考因素；4. 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5.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

本章难点：1.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确立的法定参考因素；2.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及其排除理由。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行政诉讼范围概述

一、受案范围的涵义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也称法院的主管范围，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或者说是人民法院解决行政争议的范围和权限。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确定的基本原则

1. 有权利就应有救济原则。2. 司法权不得干预行政权原则。

三、确定受案范围的法定参考因素

（一）具体行政行为因素（二）人身权、财产权因素（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因素

四、受案范围的确立方式

（一）受案范围确立方式的种类：1. 概括式。2. 列举式。3. 混合式。

（二）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确立方式：基本采取的是混合式。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

《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之规定：

- 一、不服行政处罚案件；
- 二、不服行政强制措施案件；
-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的案件；
- 四、不服不予行政许可案件；
- 五、要求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案件；
- 六、要求发放抚恤金案件；
- 七、认为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
- 八、认为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案件；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其他案件。

第三节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

一、《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抽象行政行为；（三）

内部行政行为；（四）行政终局裁决行为。

二、司法解释补充规定：（一）刑事司法行为；（二）行政调解行为；（三）行政仲裁行为；（四）行政指导行为；（五）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六）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确立的法定参考因素；
2.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及其排除理由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张树义著：《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管辖的概念及其与主管的区别；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3. 特殊地域管辖；4. 裁定管辖。

本章难点：1. 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的理解；2. 特殊地域管辖；3. 移送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的区别。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级别管辖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和海关处理的案件；
- （二）对国务院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的案件；
- （三）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

三、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一、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原则上应该由最初作出具体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特殊地域管辖

（一）选择管辖：

- 1. 经复议的选择管辖；
- 2.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而提起诉讼的，由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管辖（包括被限制人身自由地管辖）

（二）专属管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第三节 裁定管辖

一、移送管辖：指某一个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起诉后，发现自己对该行政案件没有管辖权时，将该案件主动移送到自己认为有管辖权的法院。

二、指定管辖：指上级人民法院在一定情形下指定由某一个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管辖权的转移：指经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或同意，将行政案件由下级人民法院转移给上级人民法院，或者由上级人民法院移交给下级人民法院。

复习与思考题

- 1. 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的理解；

2. 特殊地域管辖；
3. 移送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的区别。

拓展阅读书目

张树义著：《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2. 原告的概念与特征；3. 原告资格转移；4. 特殊情况下原告资格的确定；5. 被告的概念与特征；6. 特殊情况下被告资格的确定；7. 第三人的概念与特征；8. 共同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本章难点：1. 行政诉讼当事人、参加人与参与人之间的关系；2. 特殊情况下原、被告资格的确定；3. 第三人与共同诉讼人的区分；4. 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分；5. 实践中，第三人与共同诉讼人各自的存在形式。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

行政诉讼参加人，是指依法参加行政诉讼活动，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并且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或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二、行政诉讼当事人

（一）行政诉讼当事人的概念

行政诉讼当事人，是指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裁判拘束的主体。

（二）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特征

1. 当事人与行政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2. 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
3. 受人民法院裁判的拘束。
4. 原被告双方诉讼地位恒定。

（三）当事人的行政诉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三、行政诉讼代理人

第二节 行政诉讼原告

一、行政诉讼原告的概念与特征

（一）行政诉讼原告的概念

行政诉讼原告是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以自己的名义，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行政诉讼原告的特征

1. 原告是行政相对人。2. 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合法权益的行政相对人。3. 原告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具备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二、特殊情况下原告资格的确定

(一) 相邻权人的原告资格 (二) 公平竞争权人的原告资格 (三) 受害人的原告资格 (四) 与被撤销或者被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原告资格 (五) 与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原告资格 (六)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告资格 (七) 联营、合资、合作方的原告资格 (八) 非国有企业的原告资格 (九) 合伙或其他非法人组织的原告资格 (十) 股份制企业的原告资格 (十一) 与原告资格有关的诉讼代表人的问题

三、原告资格的转移

(一) 原告资格的转移条件:

1. 享有原告资格的主体在法律上已消灭, 不复存在。
2. 享有原告资格的主体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消灭。
3. 原告资格的承受者与原告之间有着特定的利害关系。

(二) 原告资格转移的情形:

1.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 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2.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三) 原告资格的转移效果

第三节 行政诉讼被告

一、行政诉讼被告的概念和特征

(一) 行政诉讼被告的概念

行政诉讼被告, 是指由原告起诉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 并经由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二) 行政诉讼被告的特征

1. 被告只能是行政主体。
2. 被告必须是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
3. 被告必须是被起诉并经由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行政主体。

二、特殊情况下被告的确定

(一) 经批准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确定; (二) 行政复议机关不作为情形下的被告确定; (三) 行政机关组建机构的被告确定; (四) 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被告确定; (五) 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共同署名的情形下的被告确定; (六) 行政机关被撤销情形下的被告确定; (七) 不作为行政行为情况下的被告确定; (八) 机关越权情形下的被告确定。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一、第三人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是指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依申请或人民法院通知, 参加诉讼中来的原告、被告以外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以及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或规章授权的组织。

其特征：1. 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2. 范围不限于作为相对人或相关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而且还包括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3. 独立的法律地位。4. 参加诉讼的时间是本诉开始后但尚未审结前。

二、第三人的种类

（一）类似于原告地位的第三人。（二）类似于被告地位的第三人。

三、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1. 主动提出申请。2. 法院通知。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一、共同诉讼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其成立条件：1. 当事人双方至少有一方为两人以上，且各为独立的诉讼主体。2. 有共同的诉讼标的。3. 各个诉均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和同一个人民法院管辖，并由人民法院进行合并审理。

二、共同诉讼人

（一）必要共同诉讼人。诉讼标的是同一个具体行政行为。
（二）普通共同诉讼人。诉讼标的是同类具体行政行为。

三、集团诉讼

行政诉讼中的集团诉讼，是指由人数众多的（5人以上）原告推选诉讼代表人参加的，且法院的判决效力及于全体利益关系人的行政诉讼。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一、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诉讼代理人是指以当事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代替或协助当事人进行行政诉讼活动的人。区别于诉讼代表人。

二、诉讼代理人的分类

（一）法定诉讼代理人（二）指定诉讼代理人（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诉讼当事人、参加人与参与人之间的关系；
2. 特殊情况下原、被告资格的确定；
3. 第三人与共同诉讼人的区分。

拓展阅读书目

张树义著：《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证据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诉讼证据的特性。2.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配规则。3. 行政诉讼的举证规则。4. 人民法院的有限证据调取权和调查权。5. 鉴定结论的质证规则。6. 行政诉讼证据的合法性认定规则。7. 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明力认定规则。

本章难点：1. 举证责任的概念及其分配。2. 行政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的区分。3. 行政诉讼证据的合法性认定规则。4. 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明力认定规则。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一、证据的概念和特性

（一）证据的概念

证据是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和根据，因此证据是指一切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特性：一般表现在两个基本方面：其一是证据的证明资格；其二是证据的证明力。与刑事诉讼证据、民事诉讼证据相比较，行政诉讼证据还具有来源特定性的特点。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二节 举证责任

一、举证责任的分配

（一）举证责任的概念

举证责任，就是指诉讼上无法确定判断一定法律效果的权利发生或消灭所必要的事实是否存在时，对当事人有法律上不利于己的假定被确定的风险。

（二）举证责任的分配

1. 被告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2. 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第一，提供其起诉符合条件的相应证据材料。第二，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第三，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二、举证的规则

（一）被告的举证规则

1. 被告举证的期限；2. 行政诉讼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二）原告和第三人的举证规则

（三）提供证据的要求

（四）证据交换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2. 行政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的区分。

拓展阅读书目

张树义著：《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概念与特征；2.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3. 行政诉讼法律冲突适用规则。

本章难点：1. 规章的参照适用；2. 同级冲突适用规则。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概述

一、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点

（一）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将行政诉讼法律规范具体运用于各种行政案件，从而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专门活动。

（二）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特点

1. 主体具有特定性。2. 性质具有监督性。3. 效力具有最终性。4. 力度具有有限性。5. 范围具有广泛性。6. 形式具有多样性。

二、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

（一）法律、法规是行政审判的依据

（二）规章的参照适用

（三）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四）人民法院对法律解释的援引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冲突及适用规则

一、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冲突

（一）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冲突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冲突，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对同一法律事实或关系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法律文件作出了不相同的规定，法院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就会产生不同的裁判结果。

二、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种类与形式

（一）特别冲突（二）层级冲突（三）同级冲突（四）新旧法冲突（五）区际冲突

三、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

（一）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的概念

（二）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具体适用规则

复习与思考题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

拓展阅读书目

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审理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起诉条件；2. 受理条件；3. 第一审程序；4. 审前程序；5.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6. 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区别；7. 提起再审程序的条件。

本章难点：1. 不予受理与驳回起诉的区别；2. 再审案件的审理；3. 特殊情况下起诉期限的计算；4. 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区别。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一、起诉

起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依法请求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给予救济的诉讼行为。

（一）起诉的一般条件

1. 原告适格。2. 有明确的被告。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4. 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二）起诉的时间条件（起诉期限）

1. 一般期限与特殊期限。（1）直接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2）经复议的行政案件的起诉期限。

2. 特殊情况下起诉期限的计算。（1）行政机关未告知当事人的诉权或起诉期限时起诉期限的起算。（2）当事人不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时起诉期限的起算。（3）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时起诉期限的起算。

3. 起诉期限迟误的处理

（三）与行政复议有关的起诉条件

1. 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中的作排他性选择的情形
2. 复议前置情形
3. 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情形

二、受理

（一）受理的概念

受理是指人民法院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起诉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的案件决定立案审查的诉讼行为。

（二）对起诉的审查——受理条件

1. 原告是否适格。2. 被告是否适格。3. 原告起诉是否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4. 请求事项是否属于行政审判权限范围以及受诉人民法院管辖。5. 代理或代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6. 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诉讼必经程序的是否已经过复议，与行政复议的关系处理是否恰当。7. 起诉是否超过法定起诉期限。8. 起诉人是否重复起诉。9. 起诉人已撤回起诉再行起诉是否有正当理由。10. 诉讼标的是否为生效判决的效力所羁束。

（三）对审查结果的处理。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一、审理前的准备

(一) 组成合议庭 (二) 交换诉状 (三) 处理管辖异议 (四) 审查诉讼文书和调查收集证据 (五) 审查其他内容

二、庭审程序

(一) 庭审方式

1. 公开审理原则 2. 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二) 庭审程序

1. 开庭准备。2. 宣布开庭。3. 法庭调查。4. 法庭辩论。5. 合议庭评议。6. 宣读判决裁定。

(三) 审理期限

三、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一) 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行政诉讼法》第 49 条之规定。

(二)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四、司法建议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时,对于与案件有关的但又不属于人民法院审判权所能解决的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五、二审程序

六、上诉和上诉的受理

(一) 上诉 (二) 受理

七、上诉案件的审理

(一) 审理方式：可以实行书面审理。(二) 审理对象：全面审查原则。

(三) 审理期限

第三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一)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1.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必须是有审判监督权的组织或专职人员。2.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必须具备法定理由。

(二) 提起再审程序的程序

二、再审案件的审理

复习与思考题

1. 不予受理与驳回起诉的区别；
2. 再审案件的审理；
3. 特殊情况下起诉期限的计算；
4. 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区别。

拓展阅读书目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年版。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二十章 行政判决与裁定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判决的概念；2. 撤销判决的适用条件；3. 行政诉讼裁定的概念；4. 行政判决与行政诉讼裁定的区别。

本章难点：1. 行政判决与行政诉讼裁定的区别。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行政诉讼判决概述

一、行政诉讼判决的概念

行政判决，是指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定，以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做出的权威性处理。

二、行政判决的种类

- (1) 维持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判决、撤销判决、强制履行判决、变更判决。
- (2) 全部判决和部分判决。
- (3) 对席判决与缺席判决。
- (4) 肯定判决、否定判决与部分肯定部分否定判决。
- (5) 生效判决与未生效判决。
- (6) 一审判决与二审判决。
- (7) 终审判决与非终审判决。

三、行政判决的效力

维持判决的效力（二）撤销判决的效力（三）变更判决的效力（四）履行判决的效力

四、行政判决书的制作

- （一）首部（二）正文（三）尾部

第二节 行政判决的适用条件

一、一审判决的适用条件

（一）维持判决的适用条件

1. 具体行政行为必须证据确凿。2.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3. 符合法定程序。

（二）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的适用条件

1. 起诉被告不作为理由不成立。2.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存在合理性问题。3.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因法律、政策变化需要变更或者废止。

（三）确认判决的适用条件

1. 确认合法或者有效：经审查合法；不宜判决维持，也不宜驳回诉讼请求。2. 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判决适用于不具有可撤销性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撤销判决的适用条件

1. 主要证据不足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超越职权
5. 滥用职权

（五）变更判决的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六）履行判决的适用条件

1. 当事人提出合法申请
2. 被告负有法定义务
3.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

二、二审判决的适用条件

- （一）维持原判的适用条件 （二）改判的适用条件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裁定

一、行政诉讼裁定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诉讼裁定，是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的过程中，为解决本案的程序问题所做出的对诉讼参与人发生法律效力司法意思表示。与判决相比，裁定具有以下特点：

1. 对程序问题的判定。
2. 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可以做出。
3. 法律依据是程序性规范。
4. 形式可书面，可口头。

二、裁定的种类及适用条件

（一）口头裁定和书面裁定 （二）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裁定、管辖异议裁定、终结诉讼或中止诉讼裁定、移送或指定管辖裁定、财产保全裁定、先予执行裁定等。

三、行政裁定的形式

- （一）首部 （二）正文 （三）尾部

四、行政裁定的效力

复习与思考题

1. 行政判决与行政诉讼裁定的区别。
2. 撤销判决的适用条件；

拓展阅读书目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年版。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二十一章 行政赔偿诉讼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行政赔偿诉讼的概念；2. 行政赔偿诉讼的特征；3. 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4. 行政赔偿诉讼的管辖；5. 行政赔偿诉讼的当事人；6. 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条件；7. 行政赔偿诉讼的审理程序；8. 行政赔偿诉讼的特殊规则。

本章难点：1. 行政赔偿诉讼的特征及其与行政诉讼的区别；2. 特殊的行政赔偿诉讼。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行政赔偿诉讼概述

一、行政赔偿诉讼的概念

行政赔偿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赔偿请求人的诉讼请求，依照行政诉讼程序、国家赔偿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制度和原则裁判赔偿争议的活动。

二、行政赔偿诉讼的特征

1. 行政赔偿诉讼的提起有先置条件；2. 行政赔偿诉讼实行“国家责任，机关赔偿”制度；3. 行政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4. 基本参照民事诉讼的“谁主张，谁举证”。

三、行政赔偿诉讼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联系：因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以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行政诉讼为前提。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行政赔偿诉讼原则上适用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

区别：行政诉讼主要解决的是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问题，而行政赔偿诉讼主要解决的问题是国家是否承担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一、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关于受案范围的一般规定

1. 因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赔偿争议 2. 因行政事实行为等非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赔偿争议

（二）法院不予受理的行政赔偿诉讼请求

（三）几种特殊的行政赔偿诉讼

1. 对违法的终局行政决定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 2. 行政事实行为引起的行政赔偿诉讼 3. 因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

二、行政赔偿诉讼的管辖

（一）级别管辖（二）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三）专属管辖（四）移送管辖、协议管辖与指定管辖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当事人

- 一、行政赔偿诉讼原告
- 二、行政赔偿诉讼被告
- 三、第三人

第四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一、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

（一）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条件

- 1. 当事人适格。
- 2. 有明确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3. 程序要求。
- 4.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赔偿诉讼。
- 5. 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及受诉管辖。
- 6. 以书面形式递交赔偿申请书，口头形式为例外。

（二）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方式

- 1. 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 2.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三）行政赔偿诉讼案件的受理

第五节 行政赔偿诉讼案件的审判与执行

一、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程序

二、审理行政赔偿案件的特殊规则

- 1. 行政赔偿诉讼的证据规则
- 2. 适用调解原则

三、行政赔偿的执行与期间

复习与思考题

- 1. 行政赔偿诉讼的特征及其与行政诉讼的区别；
- 2. 特殊的行政赔偿诉讼。

拓展阅读书目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年版。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二十二章 涉外行政诉讼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1. 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2. 涉外行政诉讼的特征；3.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4. 同等原则；5. 对等原则；6. 涉外行政诉讼的代理；

本章难点：1. 涉外行政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的区别；2.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3. 涉外行政诉讼的代理的特点。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概述

一、涉外行政诉讼概念

涉外行政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外国人的诉讼。其特征：1. 主体的涉外性。2. 法律适用的涉外性。3. 发生地域的唯一性。

二、涉外行政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的区别

1. 产生的原因不同。2. 当事人涉外的有限性。3. 发生的领域不同。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一、涉外行政诉讼法律规范

涉外行政诉讼法律规范，是指由我国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在调整涉外行政诉讼活动时适用的法律原则与具体规则。

二、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的选择适用：1. 行政诉讼法的一般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行政诉讼，当然包括涉外行政诉讼。2. 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发生冲突时，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规则，适用特别规定。

国内立法与国际条约的选择适用：1. 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当其与国内立法法和冲突时，应予以优先适用。2.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经立法机关“认可”转化为国内法，在处理涉外行政诉讼时予以运用。3. 但我国法律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原则

一、同等原则；

二、对等原则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代理、期间、送达

第五节 几种典型的涉外行政诉讼

- 一、国际贸易行政诉讼；
- 二、反倾销行政诉讼；
- 三、反补贴行政诉讼

复习与思考题

1. 涉外行政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的区别；
2.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3. 涉外行政诉讼的代理的特点。

拓展阅读书目

- 罗豪才主编：《现代行政法的平衡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英）威廉·韦德著：《行政法》，徐炳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

《讯问学》教学大纲

胡 明 编写

目 录

前 言.....	514
第一章 绪 论.....	515
第一节 讯问学的基本概念及研究对象.....	515
一、讯问的概念.....	515
二、讯问学的概念.....	515
三、讯问学研究的对象.....	515
第二节 讯问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515
一、学习、研究讯问学的指导思想.....	515
二、讯问学的理论基础.....	516
第三节 学习、研究讯问学的基本方法.....	517
一、个案剖析法.....	517
二、类案归纳法.....	517
三、专题研究法.....	517
四、专家经验整理法.....	517
五、综合统计法.....	517
六、比较借鉴法.....	517
七、模拟演示法.....	517
思考题.....	517
第二章 讯问概述.....	518
第一节 讯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518
一、讯问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518
二、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	518
三、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	518
第二节 讯问的特点.....	518
一、直接性.....	518
二、冲突性.....	518
三、强制性.....	519
四、时限性.....	519
第三节 讯问的任务.....	519
一、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象.....	519
二、查明同案犯罪嫌疑人，追清余罪和犯罪线索，扩大战果.....	519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519
四、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认罪服法、弃恶从善的教育.....	520
五、积累犯罪资料，研究反讯问及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	520
第四节 讯问的基本原则.....	520
一、依法办案的原则.....	520
二、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将讯问与查证相结合的原则.....	520
三、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521
四、重调查研究的原则.....	521
五、严禁以非法的讯问方法获取口供的原则.....	521

第五节 讯问的法律要求	522
一、对讯问人员的要求	522
二、对讯问时限的要求	522
三、对讯问方式的要求	522
四、对讯问程序、地点和笔录的要求	523
五、对保障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诉讼权利的要求	523
思考题	523
第三章 讯问主体	524
第一节 讯问人员的基本素质	524
一、讯问人员应具备的政治素质	524
二、讯问人员应具备的业务素质	524
三、讯问人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525
第二节 讯问人员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526
一、认知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526
二、情绪、情感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527
三、意志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527
第三节 讯问人员素质的培养与提高	528
一、提高讯问人员素质的紧迫性	528
二、培养提高讯问人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528
思考题	528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与反讯问手法	529
第一节 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与反讯问手法的意义	529
一、为建立心理联系提供依据	529
二、为制定讯问对策提供依据	529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及其对策	529
一、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	530
二、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	530
三、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的矫正	530
四、犯罪嫌疑人的供认心理	531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及其对策	532
一、拒供	532
二、谎供	532
三、少供	532
四、翻供	532
五、狡辩	532
六、伪装	533
七、诬陷	533
思考题	533
第五章 讯问的组织实施	534
第一节 讯问的准备	534
一、及时组织讯问力量	534
二、认真研究案件材料	534
三、研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534

四、制订讯问计划.....	535
五、讯问场所的选择与布置.....	535
第二节 第一次讯问.....	535
一、第一次讯问的意义.....	535
二、第一次讯问的步骤.....	535
三、不同情形下的第一次讯问.....	535
第三节 续 审.....	536
一、确定续审内容.....	536
二、消除干扰续审的外界不利因素.....	536
三、摸清态度，多方引导.....	536
四、由易到难，逐步推进.....	536
五、选准对象，伺机突破.....	537
第四节 结束审.....	537
一、结束审的前提条件.....	537
二、结束审的目的.....	537
三、结束审的内容和基本方法.....	537
思考题.....	537
第六章 讯问语言.....	538
第一节 讯问语言概述.....	538
一、讯问语言的概念.....	538
二、讯问语言的意义.....	538
三、讯问语言的类型.....	538
第二节 讯问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539
一、讯问语言的运用要求.....	539
二、有声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539
三、无声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540
第三节 讯问语言运用方法.....	540
一、提问方法.....	540
二、应答技巧.....	541
思考题.....	541
第七章 讯问的策略与方法.....	543
第一节 讯问策略与讯问方法概述.....	543
一、讯问策略的概念、特征.....	543
二、讯问方法概念、特征.....	543
三、讯问策略与讯问方法的关系.....	543
第二节 常见的讯问策略.....	543
一、攻心型讯问策略.....	543
二、震慑型的讯问策略.....	544
三、迷惑型讯问策略.....	544
四、利用型讯问策略.....	545
第三节 讯问方法.....	545
一、选择讯问突破口.....	545
二、使用证据.....	546

三、利用矛盾	547
四、说服教育	547
思考题	548
第八章 讯问的辅助措施	549
第一节 查证配合讯问	549
一、讯问中调查取证的概念和意义	549
二、查证配合讯问的条件	549
三、查证配合讯问的方法	549
第二节 看管配合讯问	550
一、看管配合讯问的作用	550
二、看管配合讯问的要求	550
三、看管配合讯问的方法	550
第三节 耳目配合讯问	551
一、耳目配合讯问的任务	551
二、耳目配合讯问的方法	551
第四节 犯罪记忆检测技术	552
一、犯罪记忆检测技术的基本原理	552
二、犯罪记忆检测技术的用途	552
三、犯罪记忆检测的方法	552
思考题	553
参考书目	553

前 言

讯问是侦查活动中极其重要的一种取证手段，也是刑事诉讼的必经环节。讯问水平的高低，往往关系到侦查办案工作的成功与失败。《讯问学》就是为了适应当前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培养刑事侦查专门人才而设立的一门刑侦专业课程。这是一门专门研究侦查过程中讯问活动的原理、规律和对策的应用学科，对讯问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侦查学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

本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为依据，力求系统、全面地阐述讯问活动的原理、规律和对策，同时结合侦查机关的讯问实践，突出有关理论的具体应用，以适应培养刑事侦查专门人才的需要。本课程计划学时为 54 学时，主要讲授以下内容：讯问的地位、任务、原则和法律要求；讯问人员的素质要求；讯问人员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犯罪嫌疑人心理矫正对策；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及对策；讯问程序；讯问语言的选择与适用；讯问的策略方法；讯问的辅助措施；讯问中法律文书的制作和整理等。

为了规范、指导《讯问学》的教学活动，根据学生理解讯问基本知识、掌握讯问专门技能的需要，编写了本教学大纲。但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还望大家批评指正。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掌握讯问及讯问学的概念，了解讯问学的研究对象，理解讯问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熟悉学习、研究讯问学的基本方法。本章计划讲授6学时。

第一节 讯问学的基本概念及研究对象

一、讯问的概念

讯问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讯问包括刑事讯问和治安讯问，其中，依据讯问的对象和目的等的不同，刑事讯问又可分为侦查讯问、检察讯问和审判讯问。而狭义的讯问仅指侦查讯问，这是司法实践中运用最为广泛，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种办案手段。本课程述及的讯问仅作狭义解释。

（一）讯问的主体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有权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的机关和部门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等五个机关和部门，这五个机关和部门的侦查人员也就是我国讯问的主体。

（二）讯问的对象

讯问的对象只能是犯罪嫌疑人。

（三）讯问的目的

讯问工作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和辩解，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综上，讯问就是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为了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与诘问的一种诉讼活动。

二、讯问学的概念

讯问学是一门专门研究侦查过程中讯问活动的原理、规律和对策的学科。它是在长期办案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应用学科，是对我国长期讯问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对侦查机关同犯罪作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讯问学研究的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身的研究对象，讯问学所研究的对象可细分为七个方面：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证据学等法学理论在讯问工作中的正确实施和运用；建立和完善讯问制度；讯问的性质、任务、原则和讯问人员的素质要求；心理学、语言学、逻辑学等相关学科以及现代科学技术在讯问活动中的应用；犯罪嫌疑人和讯问人员的心理特点、心理变化及其相互作用的规律；讯问的策略、方法、措施、手段、技术等的基本原理及不同情况下所采取的最佳对策；讯问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对比中外讯问制度。

第二节 讯问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一、学习、研究讯问学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指导我国各族人民进行社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也是学习和研究讯问学的根本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我国刑事诉讼的一个根本目的就是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保护无辜，巩固并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而讯问活动是一种刑事诉讼行为，是刑事侦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学习和研究讯问学就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二）坚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思想

讯问中坚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主要体现在正确区分罪与非罪这一点。我们既要准确地揭露犯罪、惩治犯罪，又要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做到不纵不枉，这是同等重要的两个方面。这也是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

（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这就要求必须具有辩证的思想方法，把握好个性与共性，偶然与必然之间的关系，掌握其中的本质规律。

（四）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的思想

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实践是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而讯问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要在学习、研究讯问学中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的思想，就必须将有关理论用于指导讯问实践，并在服务于实践的同时，接受讯问实践的检验，进而得到充实和完善，使其能更好地指导实践，服务实践。

二、讯问学的理论基础

讯问学的理论基础是讯问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对策赖以建立的科学依据，对全面、深入地研究讯问活动具有指导意义。

哲学理论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讯问学的哲学理论基础。。

法学理论基础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法学理论，是讯问学的法学理论依据，讯问学的研究活动，必须遵循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原理和原则。

（三）侦查学理论基础

讯问学是侦查学的一个分支，它应当采纳侦查学关于刑事犯罪规律、特点，以及刑事侦查工作方针、原则和策略、方法等的理论为基础。

（四）心理学理论基础

正确掌握被讯问人、讯问人员的心理特点和心理活动规律，是我们正确制定讯问对策、选择相应的策略和方法，使讯问顺利进行的前提。因此，唯物主义的心理学理论，是讯问学的心理学理论基础。

（五）运筹学理论基础

讯问是一种对抗性的对策活动，运筹学的对策理论应当成为讯问学的对策理论基础。

（六）语言学理论基础

讯问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一种特殊的交际活动。而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调整各种社会活动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学的有关理论是分析、研究讯问语言的结构模式，揭示讯问语言活动运行机制的理论基础。

（七）逻辑学理论基础

讯问过程从思维方式上来看，也可以说是讯问人员运用概念，不断进行推理、判断和逻辑证明的过程。因此，研究人们思维规律和形式的逻辑学必然成为讯问学的一项理论基础。

第三节 学习、研究讯问学的基本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研究讯问学的根本方法，具体分类如下：

一、个案剖析法

这是指选择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案件，对讯问审理的全过程或对其中某一阶段、某一讯问环节进行分析总结，从其中的成功经验、失败教训或其他方面，找出其原因、演变条件和规律等。

二、类案归纳法

这是指对特定类型的案件，或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件，进行综合归纳，从案件特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审讯和查证对策等方面，找出其相同点或相异点，以及各自的特点和规律，从而探索出各类案件最佳的审理对策。

三、专题研究法

这是指针对讯问活动所涉及的不同内容设定专题，进行目标明确、深入细致的探索研究。

四、专家经验整理法

这是指认真、及时地对讯问专家多年的经验进行收集、整理，并总结、升华为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

五、综合统计法

这是指将某一时期、某一地区、某些项目的数据，进行分类归纳整理，作对比研究和定性、定量分析。

六、比较借鉴法

这是指对古今中外的讯问理论及讯问实践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分析，以期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从而推动讯问学理论的研究。

七、模拟演示法

这是指在教学环节上，组织学生参加模拟性的讯问活动，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上述方法在学习、研究讯问学的过程中，并不是相互割裂的，应当全面、综合地进行运用。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讯问及讯问学的概念？
2. 讯问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3. 简述讯问学的指导思想。
4. 讯问学的理论基础有哪些？
5. 讯问学的研究方法有哪些？

第二章 讯问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以及讯问的自身特点，熟悉讯问的任务，理解讯问的基本原则，明确讯问的法律要求。本章计划讲授 7 学时。

第一节 讯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一、讯问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侦查作为刑事诉讼的五项程序之一，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多项内容，而讯问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凡由侦查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必须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讯问不仅对侦查获得的证据材料起到审查、核实和补充的作用，而且还可以对侦查起到把关和内部监督的作用。

二、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

讯问是整个侦查程序的最后一道工序，讯问结束就意味着侦查终结。讯问结束后，对于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侦查部门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件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部门，为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做好材料准备。由此可见，讯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与起诉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

三、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最重要的诉讼权利。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只有到了起诉阶段才能委托辩护人，侦查阶段律师介入，只能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侦查阶段，只能由犯罪嫌疑人本人行使辩护权，而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行使辩护权又是集中在讯问中进行的。通过讯问，讯问人员可以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的无罪辩解，有利于全面分析和判断案情，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从而避免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

第二节 讯问的特点

讯问作为法定的侦查措施之一，与其他侦查措施相比较，具有鲜明的特点。

一、直接性

讯问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面对面的较量。审讯双方当事人近在咫尺，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不管是自觉的还是下意识的，都将对对方的心理和行为产生影响，谁也无法回避。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信息互动的直接与快捷是其他侦查措施所无法具有的。

二、冲突性

讯问的冲突性是由讯问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犯罪嫌疑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因而在接受讯问的过程中，出于逃避或者减轻罪责的需要，往往千方百计地干扰和破坏讯问的正常进行，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都会与肩负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讯问人员发生

冲突。从一定意义上说，讯问的过程就是化解冲突的过程。

三、强制性

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都不愿意接受被讯问的事实，对讯问多采取不合作的态度，但由于涉嫌犯罪，被确认为重点嫌疑对象而被传讯、拘捕等，不得不接受侦查人员的讯问。并且，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93 条之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所有这些，都体现了讯问具有不以犯罪嫌疑人意志为转移的强制性。

四、时限性

讯问一般是在程度不同地限制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为了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对讯问有专门的时限要求。

第三节 讯问的任务

讯问作为刑事诉讼的必要环节和重要的侦查手段，其任务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

讯问的对象——犯罪嫌疑人是案件的当事人，他对全案情况是最知情的，其知情度远远大于其他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只要犯罪嫌疑人肯如实交代，其口供就能再现案件事实的全貌与细节，并印证、串联其他众多的零散的证据材料。因此，讯问人员运用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促使犯罪嫌疑人就有关案件事实作出真实供述，特别是非作案者本人不可能知晓的有关情节，是讯问的中心任务。

（一）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这是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第一次讯问时，必须首先问明的情况。

（二）查清犯罪事实和情节

在讯问中，要从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来衡量是否问清了犯罪事实及情节。

（三）查清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

在讯问中，不仅要问明犯罪嫌疑人作案的动机、目的和对犯罪所持的主观态度，而且在问到具体情节时，还应问明犯罪嫌疑人当时的主观心理状态。

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必须依法、准确、及时地进行。

二、查明同案犯罪嫌疑人，追清余罪和犯罪线索，扩大战果

在讯问中，不仅要问明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发现的犯罪事实，而且要通过讯问这一直接、经济、有效的途径和方法，设法追查尚未归案的同案犯和犯罪嫌疑人的余罪，挖掘其所知的其他犯罪线索，以破获积案和隐案，追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扩大战果。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惩罚犯罪，保护无辜，是我国刑事诉讼价值取向中不可偏废的两个方面。由于案件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办案工作中的某些失误，在讯问的对象中，确有一些是无辜的。因此，甄别嫌疑，排除无辜，就成了侦查讯问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了切实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讯问人员在思想和行为上应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摒弃“先入为主”的“有罪推定”思想，确立“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思想

这也是法律对讯问人员的明确要求。

（二）树立排除无辜与认定犯罪同等重要的思想

两者没有轻重、主次之分。

（三）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

首先，必须尊重并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自我辩护的权利。其次，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委托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

（四）坚持真理，有错必纠

在发现不应当拘留、逮捕的时候，必须无条件立即释放。

四、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认罪服法、弃恶从善的教育

讯问中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认罪服法、弃恶从善的教育，从挽救人、改造人，逐步遏制和减少犯罪的角度来讲，它是讯问的一项重要任务；若从转变犯罪行为人的思想认识和立场态度，敦促其坦白交代罪行的角度看，它又是讯问的一种基本方法。在讯问中，讯问人员围绕认罪服法、弃恶从善这个核心对犯罪行为人进行政策、法制、道德、前途等教育，对于获取其真实口供，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确保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以及改造犯罪分子，预防和减少犯罪，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五、积累犯罪资料，研究反讯问及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

讯问是侦查的最后一个环节，讯问人员掌握着案件的整体情况，具有收集犯罪资料，研究犯罪规律、特点的极为有利的条件。而研究犯罪嫌疑人反讯问及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既是一项重要的基础业务建设，又是讯问工作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它对于提高讯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有效地打击和预防犯罪，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讯问的上述五项任务，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因此，讯问人员无论在思想认识上还是在具体行动中，都不能将其割裂开来。否则，必将影响讯问任务的全面完成。

第四节 讯问的基本原则

讯问的基本原则是指用以指导整个讯问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这些原则是对我国长期讯问实践经验和教训的科学总结，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精神。它们虽然各有特定的内容，但都围绕着实现讯问任务这一中心，互相联系、互相作用，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统一的整体，只有全面地贯彻，才能保证讯问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

一、依法办案的原则

正确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案，是讯问必须遵循的法制原则。坚持依法办案的原则，要求讯问人员从讯问犯罪嫌疑人，收集证据，直至讯问结束，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严禁枉法办案。

二、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将讯问与查证相结合的原则

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讯问和查证相结合，是我们开展讯问工作的方法论原则。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实事求是办案观的基本内容。它要求从具体的犯罪嫌疑人、具体案情、办案条件、讯问结束时的案件实际情况出发，客观、全面、发展地分析案情，进行科学的讯问和查证，反对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反对片面、静止地决策和行动。

三、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口供是7种法定证据形式之一，如果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如实交代，其口供就能再现案件事实的全貌与细节，并印证、串联其他众多的零散的证据材料，成为案件中非常重要的直接证据。但是，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也有固有的、本质的缺陷，这就是它的主观性。口供的重要性及其固有的缺陷，是我们强调不轻信口供的两个基本原因。

所谓重证据，就是要求讯问人员在办案活动中，树立证据第一的思想，对一切案件事实的认定，都要依据确实充分的证据。讯问人员应该强化证据意识，要全面收集、妥善保管、灵活运用案件证据，确保能以确实充分的证据达到侦查终结的证明要求。

在讯问过程中，必须正确认识处理口供与证据的关系，把口供与证据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真正做到不枉不纵，保证办案质量。

四、重调查研究的原则

调查研究是查清案件事实的根本方法。讯问中，必定会出现一些矛盾和疑难问题，要解决这些矛盾和疑难问题，并查证讯问中新发现的证据和线索，就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找出其根本原因所在，并给出合理的解释，从而逐渐完善案件的证据体系，直至查清案件全部事实真相。

在讯问中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也是我们当前加强诉讼意识与证据意识的必然要求。这项工作做得好与坏，直接影响收集证据的数量和质量，甚至关系到讯问工作的成败。因此，我们在讯问中，必须围绕着查清案件事实这一中心环节，深入、全面、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把案件查得扎扎实实、滴水不漏，经得起审查起诉、刑事审判等随后的诉讼程序的检验，经得起历史的考验，从而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有效地保护无辜。

五、严禁以非法的讯问方法获取口供的原则

讯问是法定的侦查措施，法律对其运行有严格的规范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取证手段的合法性所作出了明确的要求。讯问实践中，非法的讯问方法一般表现为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方法两大类，这也是讯问中，许多错误指导思想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在目前的讯问工作中，还比较普遍地存在着。

（一）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方法的概念

刑讯逼供是指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所谓其他非法的方法主要是指威胁、引供、诱供和指名指事问供。其中，威胁是指讯问人员以武力或者言辞恫吓胁迫犯罪嫌疑人，使之屈服招供的一种非法的讯问方法。引供是指讯问人员按照自己的主观推测或者假设引导犯罪嫌疑人供认问题的一种非法的讯问方法。诱供是指讯问人员以给犯罪嫌疑人某种不可能实现或者不准备实现的许诺为诱饵，套取其口供的一种非法的讯问方法。指名指事问供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中将一些未经查实的案件事实情节直接地指出来，要求犯罪嫌疑人按所指内容供认的一种非法的讯问方法。

（二）非法讯问的危害性

1. 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力。
2. 把案情搞得真假难辨，容易造成冤假错案，放纵犯罪分子，冤枉无辜。
3. 违背了我国已经签署的国际公约——《严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损我国的国际声誉及党和政府的威信，有损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4. 因非法讯问行为导致刑事赔偿时，还将给国家带来经济上的损失。
5. 刑讯逼供害人害己，不仅侵害了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而且讯问人员自己也会

因触犯刑律而被绳之以法。

（三）非法讯问屡禁不止的原因

1. 从个体因素的角度看，主要是讯问人员的素质不高，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心理素质等。

2. 从外部环境因素看，主要是对刑讯逼供等非法讯问行为约束、惩治不力。

3. 从历史渊源看，剥削阶级司法制度和办案方式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潜在根源。

（四）非法讯问与合法讯问的界限

1. 肉刑逼供与依法加戴戒具。肉刑逼供与依法加戴戒具虽然都会给犯罪嫌疑人造成一定的行动不便和肉体痛苦，但二者的出发点及方式、限度有明显的区别。

2. “车轮战”与连续追讯。从表象上看，两者都持续了较长的时间，甚至超过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般的工作时间，但它们在目的和具体的实施方式上还是有本质的区别。

3. 引供与唤醒记忆。从语言表达的角度看，两者似乎都具有提示性和启发性，但它们在回忆的独立性与回答的自主性上存在明显的差异。

4. 诱供与教育感化。两者的界限比较分明：凡是以超出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允许范围的事实在上不可能兑现的许诺套取口供的，属于诱供；反之就是正当的教育感化。

5. 指名指事问供与使用证据。虽然两者都是试图让犯罪嫌疑人明了，讯问人员已经掌握了案件的事实或情节，但它们在实施的前提条件、实施的方式和实施的后果等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

（五）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讯问现象的对策

1.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讯问人员的执法办案水平。

2. 加强领导，严格管理。

3. 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做到警钟长鸣。

4. 严肃查处搞非法讯问的民警及有关责任人。

5. 完善立法，发挥制度的约束功能。

第五节 讯问的法律要求

讯问是一种法定的侦查措施，自然应当纳入法制的轨道。我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规章，对讯问主体、讯问时限、讯问方法、讯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对讯问人员的要求

讯问人员是讯问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法律对讯问主体的要求主要表现在身份和一次讯问的参加人数上。

二、对讯问时限的要求

讯问一般是在不同程度地限制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法律对讯问有专门的时限规定。

三、对讯问方式的要求

讯问方式是指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模式、态度和方法。作为刑事诉讼的重要步骤之一，讯问的方式必须具备严肃性和合法性。

四、对讯问程序、地点和笔录的要求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讯问的程序、地点和笔录都有相应的要求。

五、对保障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诉讼权利的要求

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处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犯罪嫌疑人虽然涉嫌犯罪，但在讯问过程中，法律仍然赋予其必要的诉讼权利。

思考题

1. 讯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如何？
2. 讯问有什么特点？
3. 讯问的任务有哪些？
4. 如何理解讯问的基本原则？
5. 非法讯问与合法讯问有何区别？

第三章 讯问主体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及容易出现的消极心理，掌握培养、提高综合素质及调控消极心理的方法。

本章计划讲授 7 学时。

讯问主体是指侦查机关中依法承担讯问任务的讯问人员。它是讯问活动的主持者、实施者，对讯问活动的成败和效率起着决定作用，必须由经过严格训练并且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担任。讯问主体一般包括主审员、助审员、记录员和讯问指挥人员。

第一节 讯问人员的基本素质

讯问人员担负着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重要职责。实行侦审一体化对讯问人员的基本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就是说要求其成为不仅能侦查，而且会讯问的全能侦查员。本节将从讯问的角度研究讯问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讯问人员应具备的政治素质

高度的政治觉悟是讯问人员最基本的职业素质，也是国家对讯问人员的一项最基本的职业素质要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种诱惑不断增多的情况下，讯问人员更应该加强政治学习和政策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

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的革命立场

1. 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2. 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
3. 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

1. 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
2. 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
3. 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秉公执法，清正廉明

1. 正确处理情与法的关系。
2. 正确处理权与法的关系。
3. 正确处理钱与法的关系。

严守纪律，文明办案

1. 如实反映案件情况。
2. 严禁刑讯逼供。
3. 不准向无关人员泄漏案情和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二、讯问人员应具备的业务素质

讯问人员的业务素质是指要胜任本职工作所应当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由于讯问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它需要讯问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一）熟悉并善于运用与讯问工作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

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刑事政策，依法办案。这些与讯问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刑事政策，是讯问人员在具体办案过程中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只有熟知其内容，正确理解其含义和精神实质，才有可能在具体工作中严格依法办案，避免出现各种差错。因此，是否熟悉与讯问工作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是衡量一个讯问人员业务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精通讯问专业知识，掌握进行讯问活动的各种技能

1. 熟练掌握讯问程序和步骤。
2. 能够准确地预测和把握讯问对象的心理活动。
3. 能因人因案而异，熟练运用讯问的策略、方法。
4. 能准确地审查判断口供，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证据体系。
5. 能准确、及时地结束讯问，对讯问对象和案件物品提出正确的处理意见。

（三）掌握与讯问工作相关的科学技术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犯罪主体构成日趋知识化，其作案手段也日趋智能化，这就要求讯问人员不但要有坚实的法律知识，过硬的讯问专业技能，而且应该掌握更多的与讯问工作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唯有如此，讯问人员才能在讯问活动中比讯问对象技高一筹，取得主动权。

三、讯问人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讯问的过程，其实就是讯问主体与讯问对象之间，一场极为复杂的心理交往，并且，讯问工作还具有极强的冲突性和时限性等特点。因此，要做好这项工作，讯问人员良好的心理素质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

（一）观察能力

讯问人员必须具有善于了解讯问对象的个性和洞析其在讯问过程中心理变化的观察能力。

（二）思维能力

思维的品质主要包括：思维的广度、思维的深度、思维的独立性、思维的敏捷性和思维的逻辑性。讯问人员必须具有严谨的思维能力，能够对纷纭复杂的案件材料进行严密的综合分析、判断，从而正确判明案件事实与证据材料之间的实质关系。

（三）记忆能力

讯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记忆能力，对感知过、思考过、体验过和行动过的，与讯问工作有关的事物能准确地加以反映，这其中包括识记、保持、回忆或再认这三个基本环节。

（四）注意力

讯问活动复杂多变，持续时间长，犯罪嫌疑人大多又采取不合作态度，容易分散讯问人员的注意力。这就要求我们在讯问中把注意力始终集中在案件的主要问题，而不被枝节问题、外界干扰和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伎俩所转移。同时，又要根据讯问策略的需要和讯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主动灵活地运用注意的客观规律，既要保持高度集中的注意力，又要适当分配注意力，适时转移注意力，以适应复杂多变的讯问工作。

（五）想象能力

讯问人员应当具有丰富的想象能力，包括再造想象和创造想象的能力。无论是通过再造想象，还是通过创造想象，都有利于讯问人员理清自己的工作思路。

（六）感染能力

讯问工作不仅要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而且还担负着用政策和法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感化教育，从思想上改造有罪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任务。并且，完成好这项任务也是我们获取犯罪嫌疑人真实供述的一种有效手段。因此，讯问人员自身必须具有很强的感染能力，要善于激发犯罪嫌疑人的情感，启迪他们的良知，促使其悔悟。

（七）应变能力

讯问人员的应变能力是指在讯问活动中，能够根据变化了的情况，临机处置，果断决策，始终掌握讯问主动权的能力。这种讯问中的随机性决策，就反映了讯问人员的应变能力。

（八）意志能力

讯问不仅是斗智斗勇的对抗，还有一种意志和毅力的抗衡与较量。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要始终保持旺盛的斗志和必胜的信心，应当具有排除各种干扰、刺激，面对顺境或逆境，都能沉着冷静地驾驭局面的自制力。

第二节 讯问人员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讯问人员在长期、固定的职业活动中既能培养优良的心理品质，也容易带来心理上的职业弱点。由于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讯问人员也难免会产生一些不利于讯问活动顺利进行的各种消极心理现象，它主要反映在知、情、意等心理活动过程中。认真分析研究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消极心理现象，帮助讯问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种消极心理，对于顺利完成讯问工作任务，提高侦查办案质量是非常必要的。

一、认知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一）偏见

所谓偏见，在这里主要是指讯问人员对讯问对象所具有的片面看法和不公正态度。

1. 讯问对象都是有罪的。
2. 讯问对象都是狡猾的，都要为自己的罪行狡辩。
3. 乐于相信讯问对象有罪和罪重的供述。

讯问人员要克服上述三种偏见，就必须对讯问对象的供述采取十分审慎的态度，既要耐心、全面地听取讯问对象无罪或罪轻的辩解，又要将其有罪、罪重的供述与掌握的其他证据材料结合起来认真分析，注意口供与其他证据之间，口供与口供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和差异，从而准确判断口供的真实性。

（二）感知迟钝或错觉

感知觉是认识的最初阶段，一切较高级、较复杂的心理过程，都必须依靠感知觉获得的材料才可能产生。在讯问过程中，讯问对象的情绪变化迅速而复杂，尤其是讯问触及到要害问题时。如果讯问人员感知迟钝或错觉，不能够抓准讯问对象瞬间的情绪波动，从而推知讯问对象的心理变化，就会失去已经出现的突破时机，使讯问对象的心理又转入隐蔽状态。

1. 感觉迟钝。这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对讯问对象、讯问情境等事物的个别属性的感受性低。
2. 知觉错误。这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对讯问对象、讯问情境等事物的各个部分和整体属性的失真反应。

（三）注意分散

讯问中注意的分配与转移直接影响讯问的效果。但是，注意往往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发生分散现象。注意的分散是一种消极的心理现象，是注意效率消失的反应。

1. 长时间高度紧张的注意引起疲劳从而导致注意分散。
2. 纪律作风散漫引起的注意分散。
3. 多余信息干扰引起的注意分散。
4. 讯问环境不当引起的注意分散。

对此，讯问人员必须不断磨练自己在各种环境下集中有效注意的能力。

（四）思维品质障碍

思维品质是心理品质的核心问题。讯问人员思维品质的优与劣，往往关系到讯问活动的成功与失败。

1. 缺乏思维的独立性。
2. 缺乏思维的灵活性。
3. 缺乏思维的严密性。
4. 缺乏思维的目的性。

二、情绪、情感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人们在认识现实、改造现实的过程中，常常不是无动于衷的。人对现实中的对象和现象，常常抱有这样或那样的态度。对这些态度的体验，就是情绪和情感。从讯问实践看，讯问人员情绪、情感方面的消极心理主要有三种。

（一）急躁情绪

这是讯问活动中最常见的一种消极情绪，它大多出现在麻痹轻敌，草率上阵，“出师”不利的时候，或者讯问对象出尔反尔，无理狡辩，蓄意挑衅的时候。急躁情绪往往是产生对立情绪的催化剂，是产生违法行为的前兆。

为了避免急躁情绪，讯问人员首先要着重培养自己的耐受性和抑制力，使自己在心理上和生理上都具有足够的承受外部刺激和压力的能力。其次，讯问人员还要注意培养自己的意志力，因为意志不仅调节人的外部动作，还可以调节人的心理状态，如果意志坚强，就可以克服急躁情绪对讯问活动的影响。

（二）畏难情绪

这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感到无所适从的一种体验和反映。在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常常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和困难，使自己处于进退两难的地步，由此也就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畏难情绪。这种畏难情绪一旦形成，就必然会影响讯问活动的进程和效率。

讯问人员要消除畏难情绪，就必须培养自己良好的个性，以减少畏难情绪产生的条件。另外，极强的自信心和坚忍不拔的意志力，对克服畏难情绪，也非常重要。

（三）对立情绪

这里所说的对立情绪，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与讯问对象相互对立、相互僵持态度的一种反映，它多数发生在讯问活动的对抗相持阶段，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认识上的片面性和个性上的偏激性。对立情绪不仅会造成讯问活动的僵局，严重时还可能导致讯问人员违反政策法律，搞刑讯逼供。

为了消除对立情绪，讯问人员首先必须清除自己的特权思想，在讯问活动中，尊重讯问对象的人格，理解他们的处境，自觉消除对立情绪；其次，提高业务素质和思维应变能力，在出现对立情绪苗头时，能够通过调整讯问的策略、方法和技巧，使讯问工作顺利地进行下去，减少产生对立情绪的因素；最后，讯问人员要在讯问活动中不断加强自身心理素质的培养训练，尤其是要注意培养自己的忍耐度和抑制力，防止由于偏激而引起对立情绪产生。

三、意志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讯问活动不仅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智慧的较量，而且是意志的拼搏。讯问人员意志力的强弱在整个讯问活动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讯问人员意志方面的消极心理，主要有两种反映。

（一）自信心不足

为了克服自信心不足的消极心理，讯问人员必须提高认识，拓展思路，认真、客观地分析自己在讯问工作中的有利地位，树立自信自强的信念。另外，讯问人员还应当充分、全面地估计到有利

条件和困难因素，从而增强制服犯罪嫌疑人的信心和克服困难的决心。

（二）缺乏自制力

自制力是指善于控制和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讯问人员要增强自己的自制力，应首先加强自身的修养，注重在实践中锻炼提高自己的心理涵养，自觉抑制职业心理的异向发展；其次要增强法制观念，用法律和原则来约束缺乏自制力等消极心理的形成和发展；最后，讯问人员还应当适应和改善讯问工作的条件和环境，建立合理的生活工作制度，做到有张有弛，劳逸结合，这对培养讯问人员良好的自制力具有非常实际的意义。

第三节 讯问人员素质的培养与提高

一、提高讯问人员素质的紧迫性

（一）讯问工作的任务加重

（二）讯问工作的难度加大

（三）对讯问工作的要求更高

二、培养提高讯问人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一）勤于学习

讯问人员要有学习的自觉性和紧迫感，要有强烈的求知欲望，选择多种学习途径和方法，达到提高自己素质的目的。

（二）勇于实践

讯问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业务工作，其中的许多真知灼见、技能技巧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讯问实践的磨炼才能取得。

（三）善于总结

讯问人员在勤于学习和勇于实践的过程中，要想克服盲目性、增强目的性和主动性，要快出成果、快见成效，就必须善于把学习和实践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不断地总结经验和积累经验，使学习和实践的成果进一步的深化和提高。

（四）加强组织培养

在现代社会环境中，讯问人员光靠自我修养，往往还达不到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的目的，还必须借助组织的力量，通过加强组织培养来全面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素质。

（五）严格监督考核

讯问人员素质的提高贵在自觉，但是也离不开必要的监督、考核。监督、考核能通过检查、评比等功能，掌握各种情况，发现各种问题，并能进一步采取措施，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纠正偏差和错误，敦促后进，不断提高讯问人员的素质。

思考题

1. 讯问人员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素质和能力结构？
2. 简述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消极心理现象及其调控方法。
3. 简述提高讯问人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与反讯问手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理解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与反讯问手法的意义，熟悉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规律及反讯问手法，掌握矫正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的方法和针对各种反讯问手法的对策。本章计划讲授7学时。

讯问的对象只能是犯罪嫌疑人，这是指涉嫌犯罪并且被侦查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刑事传唤的人。

讯问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由于所处的特殊地位和特定环境，必然会出现与常人不同的心理。而不同的犯罪嫌疑人由于不同的自身状况，其在讯问中的心理和行为也各有不同的特点。并且，即使同一个犯罪嫌疑人，在讯问的不同阶段，其心理状态和行为表现也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有必要对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变化规律和反讯问手法进行系统的研究，以避免讯问活动出现盲目，确保讯问对策的针对性。

第一节 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与反讯问手法的意义

一、为建立心理联系提供依据

讯问是一种特殊的交际活动，而任何交际活动要顺利地进行下去，都必须在交际双方之间建立起一定的心理联系。但讯问毕竟是一种特殊的交际活动，作为参与者的讯问人员同犯罪嫌疑人由于法律地位的不同，在交往中呈现一方进攻，另一方防守的对峙格局。在这种情况下，要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心理接触，无疑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我们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就一定要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以寻求与他们建立心理联系的种种途径，消除交往中的隔阂，从而在讯问中能够对犯罪嫌疑人施加良好的心理影响。

二、为制定讯问对策提供依据

犯罪嫌疑人归案后，除为数很少的能在一进入讯问就认罪服法、如实供述以外，一般都会表现出反讯问的状况。而他们对抗讯问的各种表现，又是受其一系列复杂的心理所支配。可以说，讯问实际上也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一场心理战。因此，为了取得讯问的成功，讯问人员就必须及时而准确地把握犯罪嫌疑的心理，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方法做好其心理转化的工作。

另外，犯罪嫌疑人为了隐瞒案件事实真相，逃避或减轻罪责，经常会使用一些反讯问手法，来掩盖、歪曲客观事实，抗拒和阻碍讯问工作的正常进行。这不仅直接影响到讯问的进程，还严重妨碍了侦查办案任务的顺利完成。因此，我们还必须认真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以总结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从而提高讯问工作效率，保证办案质量。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及其对策

犯罪嫌疑人中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确有犯罪事实的嫌疑人，这是大多数；另一种是没有犯罪事实而被怀疑有罪的人，这是少数。本课程仅分析、介绍确有犯罪事实的嫌疑人在讯问阶段的心理状态。

一、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

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就是趋利避害。其实这不仅是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也是一般人根本的、共同的心理。不过犯罪嫌疑人对“利”与“害”的理解出现了极大的偏差，因此他们趋利避害的心理也有许多特点，这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极端自私。

在整个讯问过程中，虽然不同的犯罪嫌疑人，在不同的讯问阶段，其心理活动是多种多样的，既有拒供的心理，也有供认的心理，但这些都是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具体体现，趋利避害这一本质心理将贯穿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的始终。因此，讯问人员一定要深入细致地去了解犯罪嫌疑人具体的“利害”观，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矫正和利用，引导犯罪嫌疑人从心理上认为，坦白对自己是有利的，从而促使其如实供述。

二、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

所谓拒供心理是指支配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拒不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真相的心理意向。这种心理意向以犯罪嫌疑人的认识 and 情感为基础，并包含有意志力的成分。犯罪嫌疑人的认识 and 情感决定了他的“利害”观，决定了他趋利避害的价值取向，而意志力则是犯罪嫌疑人因为趋利避害而抗拒讯问的精神保障。拒供心理决定着犯罪嫌疑人对讯问的否定态度和抗拒行为，它是由多种心理因素综合形成的。

（一）畏罪心理

这是指犯罪嫌疑人惧怕案件事实真相被揭露而受到法律制裁的一种心理状态。畏罪心理是由于罪责感的压力和法律的威慑力，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造成刺激而形成的。畏罪心理是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最普遍、最基本的心理，它存在于讯问的各个环节和阶段。

（二）戒备心理

戒备心理是犯罪嫌疑人防备罪行被揭露而产生的一种心理警觉状态，是犯罪嫌疑人对讯问环境的防御性本能反应。防御是人的本能。处在讯问阶段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与讯问人员存在明显的反差，这种防御本能就显露得更加突出。

（三）侥幸心理

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自认为可以逃避侦查和法律制裁的一种自信感。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一般在形成犯罪动机或着手犯罪时就已经存在，讯问中的侥幸心理是其犯罪过程中侥幸心理的继续和演化。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一大精神支柱，他们往往因此而敢于大胆策划和实施反讯问的各种手段，百般掩盖案件事实真相，拒不如实供述。

（四）对立心理

对立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讯问人员、公安机关，乃至对政府和社会的一种抵触情绪和敌视态度。它产生的原因主要有：反动的立场和观点；强烈的反社会意识；错误的自我评价和认识；讯问人员的失误。对立心理的存在，往往会使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或者情绪压抑，反应冷漠；或者缺乏理智，行为暴躁，在讯问中公开对抗，随意顶撞，这些都很容易使讯问陷入僵局。

三、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的矫正

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是讯问工作中的重要心理障碍，是讯问对策作用的心理目标。讯问人员不仅要了解犯罪嫌疑人经常会出现哪些拒供心理因素，而且还要采取正确的措施予以矫正。

（一）针对不同的拒供心理因素，采取不同的矫正方法

1. 畏罪心理的矫正。我们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畏罪原因和程度的不同，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方法。

2. 戒备心理的矫正。针对戒备心理，一是采用自由交谈法，从一些与主要案情没有直接关系

的话题谈起，调动其谈话的兴趣，使其在不知不觉中放松戒备，露出破绽；二是以客观、公正、诚恳的态度对待犯罪嫌疑人，消除其对讯问人员的疑虑和不信任感；最后，我们在讯问和羁押中还要注意尽量避免各种刺激引起犯罪嫌疑人的敏感多疑。

3. 侥幸心理的矫正。要矫正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讯问中技巧地使用证据，消除其主观自信和幻想。

4. 对立心理的矫正。首先，我们应当以严肃而诚恳的态度对待犯罪嫌疑人，尊重其人格，而且讯问的内容也要循序渐进，避免因追讯具体情节过急而造成直接对抗。其次，在原则许可的前提下，讯问人员可以帮助犯罪嫌疑人解决一些合理的问题，使其认可讯问人员的善意，消除对立抵触情绪。最后，对犯罪嫌疑人还必须进行政策感化和法律教育，使他们认清是非善恶的界限，真正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从而转变对抗立场。

（二）抓住犯罪嫌疑人拒供的主导心理因素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形成拒供的心理因素很多，但它们之间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一个互相联系的整体。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的形成，往往是有几种心理因素在起作用，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必然有一种起主导作用的心理因素，对犯罪嫌疑人的拒供行为起着主要的支配作用。抓住其拒供的主导心理因素，就能引起其他心理因素的连锁反应，使拒供的心理障碍迎刃而解。因此，讯问人员要将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系统的观察分析，捕捉其主导心理因素，并根据讯问阶段的推进，注意掌握主导的心理因素的变化，因势利导，促进拒供心理向供认心理方面转化。

四、犯罪嫌疑人的供认心理

供认心理是指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真相的心理意向。它在讯问中起着积极的作用，是实施讯问对策的期望目标。形成供认心理的因素是复杂多样的。

（一）趋利避害因素

大多数犯罪嫌疑人在确认逃避罪责已无可能的情况下，受趋利避害本能的驱使，也会产生供述动机和行为，期望能够获得宽大处理。不过，他们因此而进行的认罪供述往往是有保留的。

（二）悔罪因素

有些犯罪嫌疑人，经过教育和自我反省，意识到自己对社会的危害，从内心深处感到后悔和内疚，并产生彻底认罪、痛改前非、重新做人的动机。这是形成供认心理最积极、最稳定的心理因素。

（三）回报因素

有些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人员的真诚教诲下，会体验到政策、法律的感召，再加上讯问人员对其人格的尊重和人道的待遇，他们常常会受到感化，并由此产生如实供述罪行以作回报的动机。

（四）无可奈何因素

有的犯罪嫌疑人虽然主观上不愿供认，但由于讯问人员已经掌握其犯罪事实，出示了有力证据，所以他自知再隐瞒抵赖已毫无意义，最终迫于无奈不得不供认罪行。但应该注意的是，这种心理因素支配下的供认行为是不主动、不彻底的，而且日后容易翻供。

（五）释放心理压力因素

犯罪嫌疑人作案以后，尤其是被拘留、逮捕以后都承受着较大的心理压力。而这种压力还会随着时间的延长而加重。当犯罪嫌疑人的意志力难以承受时，常常会产生如实供述，以解脱包袱，释放心理压力的思想动机。

不同因素形成的供认心理，对供述行为驱动的力度及其稳定性、持久性是不一样的。并且，在拒供心理占主导地位的时候，这些因素是不明显、被掩盖着的，其作用和力量也很微弱。讯问人员必须注意观察，发现这些暂时不占主导地位的、积极的心理因素，并加以启发和培植，使它们在讯问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及其对策

反讯问是讯问中的一种普遍现象，是犯罪嫌疑人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它不仅直接影响讯问的进程，而且严重妨碍侦查办案任务的顺利完成。在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形式多样，表现各异。

一、拒供

拒供是指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采取各种公开或隐蔽的方式，拒不如实供述罪行的行为。对拒供的犯罪嫌疑人，要针对不同的表现形式和产生原因，采取不同的讯问对策。

二、谎供

谎供是指犯罪嫌疑人以虚假的供词隐瞒案件事实真相的行为。

讯问中，讯问人员识别谎言，揭露谎供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察颜观色
- （二）分析供词
- （三）重新讯问
- （四）调查验证

三、少供

少供是指犯罪嫌疑人避重就轻地供认一部分罪行而隐瞒、掩盖另一部分罪行的行为。其具体表现可归纳为“六供六不供”：供轻不供重；供远不供近；供事不供赃；供现行不供历史；供事实不供动机目的；供自己不供同伙或相反。

少供是犯罪嫌疑人出于趋利避害本能所产生的防御行为，是犯罪嫌疑人最常用的反讯问手法之一。但少供毕竟标志着犯罪嫌疑人开始退却。因此，讯问人员应当牢牢地把握住时机，对已供材料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从中发现线索，找到突破口，有针对性地进行更加深入的讯问，从而促使犯罪嫌疑人向完全供述方向步步退却。

四、翻供

翻供是指犯罪嫌疑人推翻了原来真实的有罪或罪重的供述，代之以虚假的无罪或罪轻的辩解。翻供的原因主要有：蓄意翻供；后怕心理；受人教唆；违法讯问。

针对犯罪嫌疑人翻供这一反讯问手法，讯问人员一是要在犯罪嫌疑人开始承认并交代罪行时，就对关键性情节深追细问，并抓紧调查核实，使其供述的内容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这样犯罪嫌疑人的翻供企图就难以得逞了；二是要针对犯罪嫌疑人可能翻供的心理，通过客观的分析与说明，使犯罪嫌疑人真正认识到，翻供将会给自己最终的实体处理结果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有效地消除其翻供的心理因素。

五、狡辩

狡辩是指犯罪嫌疑人故意歪曲客观事实，以逃避罪责的一种行为。

在讯问中，讯问人员首先要分清狡辩与辩解的区别，狡辩一般提不出像样的理由，经常是无理强辩，并伴有谎言；而辩解则能提出一些理由，摆出一定的事实根据，这是法律给予犯罪嫌疑人的一项正当的诉讼权利。当确认犯罪嫌疑人正在进行狡辩时，讯问人员要用确凿的证据和事实予以揭露和驳斥。如果证据不足，则应当详细讯问其辩解的理由，从中发现矛盾和漏洞，予以揭露，或者展

开外围调查，用获取的证据进行批驳。

六、伪装

伪装是指犯罪嫌疑人假冒无辜，迷惑讯问人员的行为。

对犯罪嫌疑人的种种伪装手法，讯问人员应当仔细的观察、分析，识破并揭穿其伪装。我们既可以及时揭露，迎头痛击，也可以采取欲擒故纵的方法，让犯罪嫌疑人编造谎言，尽情表演，等矛盾充分暴露、漏洞百出后，再集中予以揭露，使其无地自容，陷于被动。

七、诬陷

诬陷是指犯罪嫌疑人捏造犯罪事实，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诬告陷害他人，主要是为了混水摸鱼，逃避打击。

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这一反讯问手法，讯问人员要就诬告陷害的事实和根据进行深入的调查核实，然后在搞清事实的基础上，逐步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诬陷行为。

另外，犯罪嫌疑人除了上述七种直接的反讯问手法外，还有其他许多间接的反讯问手法，如闹监、自杀、自伤自残、脱逃等。对此，讯问人员应保持高度的警惕，严密监视，掌握动态，防患于未然。并且，一旦发生有关破坏行为，必须迅速果断地予以制止。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
2. 简述犯罪嫌疑人拒供的主要心理因素及相应对策。
3. 简述犯罪嫌疑人不同的供认心理因素。
4. 犯罪嫌疑人有哪些反讯问手段？针对各种反讯问手法应采取什么对策、措施？

第五章 讯问的组织实施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前的准备工作内容，熟悉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方法，掌握第一次讯问、续审及结束审的步骤。本章计划讲授 6 学时。

讯问工作必须有计划有目的的有序进行，避免盲目与随意。这样才能取得讯问工作的成功。因此，讯问人员要精心组织，精心准备，从组织上、行动上和物质上把讯问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节 讯问的准备

讯问前的准备工作十分重要，准备工作的好坏与讯问的成败密切相关。讯问前的准备工作要以细致、全面为首要原则，与此同时，我们还应当具有极强的时间观念，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讯问前的准备工作。

一、及时组织讯问力量

（一）组织讯问力量

我们在组织讯问力量的时候，一定要有针对性，一定要选任那些能力结构、性格特点与案件情况相适应的侦查人员组成讯问小组。

（二）确定讯问人员分工

讯问由一人主审，一人记录，必要时可增加人员协助讯问。讯问前，每名参加讯问的侦查人员的分工必须明确。

二、认真研究案件材料

参加讯问的侦查人员应当认真分析研究案件材料，熟悉案件的各种情况，要做到心中有数，在讯问中能够有的放矢。

（一）研究案件发生的基本情况

包括发案的时间、地点、犯罪现场的情况、被害人的情况等。

（二）研究侦查破案的情况

包括现场分析对案件所作出的推断结论及其依据；确定侦查范围的依据及开展侦查的情况；确定犯罪嫌疑人的依据及线索来源，等等。

（三）研究犯罪嫌疑人的情况

包括犯罪嫌疑人个人及家庭的基本情况。

（四）研究证据材料和案件的其他材料

三、研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认真研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是我们正确制订讯问策略、方法的重要保证。

（一）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的途径

1. 从档案资料中研究。
2. 向有关人员调查。
3. 运用电子监控设备进行观察。

（二）掌握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方法

1. 从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时的行为表现进行分析。
2. 从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的表现进行分析。
3. 从犯罪嫌疑人对侦查情况的知情程度进行分析。
4. 讯问时正面观察分析。

当然，研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并不是一次性的，要真正掌握犯罪嫌疑人心理，需要通过不同途径，采取多种方法才能实现。

四、制订讯问计划

讯问人员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应当根据讯问任务的要求，案件的性质及复杂程度，讯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讯问计划，以保证讯问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讯问计划的内容包括：简要案情；要通过讯问查明的事实、情节，核对的证据；讯问的步骤和策略方法；讯问时需要出示的证据材料以及出示证据材料的方法；讯问如何与其他侦查措施结合；讯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预设方案；应当注意的事项。

五、讯问场所的选择与布置

选择和布置讯问场所的基本要求是：严肃、安全、保密。

第二节 第一次讯问

一、第一次讯问的意义

- （一）可以及时纠正错拘、错捕，防止冤、错案的发生
- （二）可以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创造条件
- （三）及时进行第一次讯问有利于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
- （四）为进一步的侦查工作指明方向

二、第一次讯问的步骤

第一次讯问最直接的目的就是核实和澄清前期侦查工作所收集到的证据，从而进一步确认或排除到案人员的犯罪嫌疑。因此，进行第一次讯问的步骤是相对稳定的。

-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 （二）告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权利和义务
-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
- （四）按讯问计划向犯罪嫌疑人提出问题
- （五）结束讯问

三、不同情形下的第一次讯问

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讯问的形式不尽相同，不同的情形对第一次讯问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一定要区别对待。

- （一）对经过立案侦查查获的犯罪嫌疑人的第一次讯问

这种情形下进行的第一次讯问，既是讯问双方互相摸底、互相试探的一场较量，也是讯问与反讯问的一场尖锐激烈的斗争。

1. 压制嚣张气焰。
2. 打掉幻想。

3. 循序渐进。

（二）对在犯罪现场抓获的犯罪嫌疑人的第一次讯问

这种情形虽然具有人赃俱获或人证俱全的有利条件，但有些犯罪嫌疑人仍然会在证据面前极力抵赖，顽固地对抗讯问。

1. 及时、就地讯问。
2. 用被害人及亲属和其他群众的情绪对犯罪嫌疑人施加压力。
3. 预防反悔翻供。

（三）对在身上或住处发现犯罪嫌疑物品的犯罪嫌疑人的第一次讯问

这类犯罪嫌疑人多是一些惯犯、累犯、流窜犯或作案后负案在逃人员。

1. 制造错觉，乘虚而入。
2. 运用证据，后发制人。
3. 坚定决心，摧垮侥幸。
4. 锁定嫌疑，穷追不舍。

（四）对投案自首犯罪嫌疑人的第一次讯问

犯罪后能投案自首的人，不管其动机如何，都希望获得从宽处理。

1. 详细讯问犯罪事实。
2. 弄清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动机。
3. 阐明对待投案自首的法律和政策。
4. 教育犯罪嫌疑人检举犯罪线索。

第三节 续 审

续审是指对犯罪嫌疑人第二次及以后的讯问。一般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的过程中，都有一个从不如实供述到如实供述的心理转变过程。要使犯罪嫌疑人实现这种心理转变，大多要在第一次讯问后，经过讯问人员多次艰苦的续审才能促成。即使犯罪嫌疑人在第一次讯问中就能供述问题，但讯问人员对案件的认识还有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在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线索经过调查后，为了核实调查收集的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也必须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续审。

一、确定续审内容

要续审，首先要确定续审的内容。每次续审的内容往往取决于案件的不同情况，取决于已有证据材料的数量和证据的真伪程度，以及犯罪嫌疑人对上一次讯问的态度。

二、消除干扰续审的外界不利因素

不利于续审的消极因素很多，其中不乏外界干扰因素。为了续审能够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的，讯问人员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对策，排除外界不利因素对续审的干扰。

三、摸清态度，多方引导

讯问人员在续审一开始，应当承接上一次讯问的话题提问，以试探犯罪嫌疑人对续审的态度，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

四、由易到难，逐步推进

经过对犯罪嫌疑人的引导，讯问人员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从易到难，按照讯问意图，有目的地向犯罪嫌疑人提出与案件有关的核心问题，把讯问引向深入。

五、选准对象，伺机突破

续审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在不断发生变化，讯问人员要及时调整讯问策略、方法，创造有利的气氛、条件，选择易于突破的目标和对象，把握最佳时机，向犯罪嫌疑人发起总攻，促使其对案件实质问题作出如实供述。

第四节 结束审

将犯罪嫌疑人移送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审查起诉前的最后一次讯问，就是结束审。

一、结束审的前提条件

我们进行结束审时，意味着讯问工作乃至整个侦查工作正式进入了收官阶段，所以它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

- （一）案件事实已经查清
- （二）案件证据确实、充分
- （三）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准确

上述三个条件是彼此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应当同时具备

二、结束审的目的

- （一）获取犯罪嫌疑人系统完整的供述
- （二）核对有关证据
- （三）告知犯罪嫌疑人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

三、结束审的内容和基本方法

- （一）全面讯问案件事实

1. 把案件事实作为一个大命题向犯罪嫌疑人提问，责令其全面详尽地供述。
2. 就对案件定性、定案处理有决定性影响的重要事实、情节，再次提问，重复核实。

- （二）教育受审对象正确对待侦查终结以后对案件的处理

- （三）完善相关的法律手续

思考题

1. 讯问应从哪些方面做好准备工作？
2. 研究掌握犯罪嫌疑人心理有哪些方法？
3. 在不同情形下，应怎样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第一次讯问？
4. 如何进行续审？
5. 结束审的内容和基本方法有哪些？

第六章 讯问语言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语言的概念和意义，明确讯问语言运用的要求，掌握讯问语言选择与适用的方法及讯问语言的运用技巧。

本章计划讲授 6 学时。

第一节 讯问语言概述

一、讯问语言的概念

讯问语言是讯问中讯问人员进行思维以及与犯罪嫌疑人进行交际的工具。就讯问语言而言，它仍然是一种普通的、全民性的语言，而不是一种特殊的语言，必须遵循一般的语法规则。但讯问语言的运用，则具有鲜明的特性，它必须遵循讯问活动的特殊规律，具有极强的策略性和技巧性。讯问人员对讯问语言的运用，以及运用水平的高低，对我们讯问活动的成败具有直接的决定作用。

二、讯问语言的意义

首先，从讯问语言的运用与心理的关系上看，讯问语言的运用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影响的主要方法。

其次，从讯问语言的运用与讯问策略方法的关系上看，讯问语言的运用是实现讯问策略，实施讯问方法的基本途径，也是讯问策略方法的直接体现。

三、讯问语言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讯问语言分成很多种。本课程只介绍有声语言和无声语言，这是按表达方式不同而划分的。

（一）有声语言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口头语言，它是以声波为载体，传递信息和表达思想，进行人际交往的语言。讯问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交往，一般情况下是通过有声语言进行交流的，它在讯问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讯问语言的主要内容。

（二）无声语言

无声语言是一种运用人体姿态、行为动作等传递信息，交流思想的语言形式。无声语言的表达方式十分灵活，它可以增强有声语言表达的效果，在某些不宜或不易用有声语言表达的情况下，用无声语言表达还能起到独特的作用。

1. 手势语。这是指在进行有声语言交流时，手与胳膊所作的挥动、晃动、比划等动作。
2. 体态语。它是用身体的姿势和动作来传递一定的信息。包括讯问人员的坐姿、站姿和行姿。
3. 表情语。它是指通过面部表情，特别是眼神来表达特定的态度和情感，输出某种信息。
4. 空间语。它是指讯问人员通过调整、交换与犯罪嫌疑人的距离和位置关系来表达一定的意思，给犯罪嫌疑人以一定的心理影响。

第二节 讯问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一、讯问语言的运用要求

讯问是一种特殊的言语交际活动。由于其交际主体和交际对象的特定性，以及交际过程的强制性和交际目的的法律性等特点，使它具有不同于其他言语交际活动的特殊要求。

（一）合法、文明

讯问是一项刑事司法活动，讯问人员代表国家履行职务，执行法律，其言语活动必须合法、文明。

（二）简练、清楚

讯问以问答为主要言语形式，为了使犯罪嫌疑人易于理解，迅速反应，讯问人员的讯问用语必须简练、清楚。

（三）策略、灵活

讯问具有很强的对抗性，为了在这一对抗中胜出，讯问人员必须根据讯问策略方法的需要和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灵活地运用讯问语言。

二、有声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有声语言是指人们的口头语言。在讯问活动中，按照案情——语义——讯问目的三者之间的关系，可对讯问中的有声语言作出三种分类：根据语义表达讯问意图的曲直，可将有声语言分为直接用语和间接用语；根据语义表达讯问意图的隐现，可将有声语言分为坦率用语和含蓄用语；根据语义表达事物的准确程度，可将有声语言分为精确用语和模糊用语。

（一）直接用语和间接用语

直接用语是讯问人员直接表达讯问意图的明确用语。它具有明确的指向性，要求犯罪嫌疑人正面回答或作出明确的表示。讯问中必须适用直接用语的情况主要有两种：一是讯问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时，二是讯问犯罪的具体事实和情节时。讯问中可以选用直接用语的情况主要有：讯问无反讯问经验、思想单纯的初犯；讯问有认罪愿望的犯罪嫌疑人；已经掌握的证据材料确实、有力，等等。

间接用语是指讯问人员借用与核心问题相关的问题进行追问时的讯问用语。它所表达的语义和意图的关系是间接的、隐蔽的，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一是证据少或证据不太确实，二是讯问有反讯问经验的犯罪嫌疑人，三是在重大案件的讯问过程中，涉及到关键问题时，四是涉及到隐私问题时。

（二）坦率用语和含蓄用语

坦率用语是讯问人员坦诚直率地向犯罪嫌疑人表达态度或提出问题时的用语。它主要适用于以下四种情况：一是说服教育时；二是揭露矛盾时；三是直接用证时；四是批驳谬论时。

含蓄用语是讯问人员用藏而不露、委婉隐约的方式提问或说明讯问中有关问题的用语。讯问中采取含蓄的语言，尽管是对涉及的问题或所指的事物含而不露，但由于讯问人员恰当地利用了双方共知的条件作为沟通信息的媒介，对犯罪嫌疑人来讲，却是一点即明。含蓄用语适用的情况主要有：讯问感情脆弱的犯罪嫌疑人；讯问自尊心极强的犯罪嫌疑人；讯问畏罪、悲观心理较重的犯罪嫌疑人；案件证据较少时；讯问与犯罪嫌疑人有利害关系但讯问人员又无法确定的问题时，等等。

（三）精确用语和模糊用语

精确用语是讯问人员使用的能够准确表达事物的语言。它适用的情况主要有两种：一是引用法律条文和交代政策，二是需要准确表达案件的某一细节时。

模糊用语是指讯问人员在表示事物或意向时使用的，有意让其内涵和外延都不清楚的语言。讯问中使用模糊用语，是为了实施某种讯问策略和方法，特意利用语义的模糊性和犯罪嫌疑人理解的灵活性，去适应某些特殊的表达需要。它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回答犯罪嫌疑人提出的不宜明确回答的问题时；追问尚不清楚的犯罪事实；需要给犯罪嫌疑人造成错觉时，等等。

另外，在讯问实践中，还时常运用有声语言的副语言，也就是笑声、叹气声、语速、声调等语言辅助因素，它们可以起到渲染某种讯问气氛，体现讯问人员态度等作用。

三、无声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无声语言在讯问中一般不单独使用而是配合有声语言进行使用的，对有声语言起着辅助和补充的作用。因此，我们在讯问中选择无声语言，要注意与有声语言所表达的内容相适应，相配合，使无声语言能够准确、恰当地发挥作用。

（一）手势语

讯问中，讯问人员可以用手指向某一对象，借此加强语感，提高表达效果。在遇到需要告诉犯罪嫌疑人某个物体的形状，犯罪过程中的动作，作案手段等具体内容时，讯问人员还可以用手势来模拟比划，使其有声语言更为形象、生动，从而对犯罪嫌疑人施加更大的心理压力，并且，讯问人员还可以用手势来表达某种感情。

（二）体态语

讯问中，讯问人员的坐姿、站态以及身体动作，都可以帮助表达有关的思想感情。

（三）表情语

讯问过程中，讯问人员的表情与其有声语言所表达的感情要吻合，要自然，并要根据讯问中出现的不同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

（四）空间语

通过调整、交换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距离和位置关系，可以表达一定的意思，给犯罪嫌疑人以一定的心理影响。

第三节 讯问语言运用方法

一、提问方法

（一）提问方法的概念和作用

提问方法，是指在讯问中，讯问人员为了实现讯问策略和方法，针对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的特点，运用语言学的规则和逻辑学的原理及讯问的技巧，以口头表达的形式向犯罪嫌疑人提出思维命题，责令其回答或解释的讯问方法。它的作用在于：一是选择讯问的切入点；二是体现讯问策略和方法；三是完成追讯的任务。

（二）常用的提问方法

1. 探索提问。是对犯罪嫌疑人情况还不了解或对犯罪事实和证据还有疑问时，从侧面用双关语或反诘语进行提问。

2. 突入提问。是针对案件中的要害问题，在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犯罪嫌疑人无法回避或者没有防备或来不及防备，突然进行提问，直接讯问要害问题，让犯罪嫌疑人没有狡辩的余地，不得不如实交代犯罪事实。

3. 迂回提问。是围绕案件的核心问题，先从外围问题入手，开辟进攻的途径，在时机成熟后，再直接向核心问题发起进攻的提问方法。

4. 循序提问。是将应讯问的问题由远而近，由表及里，环环紧扣地逐项搞清的提问方法。

5. 命题提问。是提出一个方向明确、范围清楚的问题，让犯罪嫌疑人就这些指定的内容作出详细供述和辩解的提问方法。

6. 跳跃提问。是打破讯问的常规顺序，跳过犯罪嫌疑人的思想防线，直插其防守薄弱环节的提问方法。

7. 含蓄提问。是运用双关语、委婉语等暗中点出某些事实或情节，使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讯问人员掌握了证据进而交代犯罪事实的提问方法。

8. 借言提问。是在讯问中借用犯罪嫌疑人说过的个别词句作为话题，顺势向犯罪嫌疑人提问。

9. 纵横提问。是把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按照纵向和横向发展排列顺序，有计划、有目的、系统地逐个深追细问。

（三）实施提问应注意的问题

1. 实施提问必须目的明确、针对性强。
2. 实施提问必须周密设计。
3. 实施提问必须注意讯问效果。

二、应答技巧

（一）应答的概念和作用

应答，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所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作出反应和回答。在讯问中，讯问人员的提问是进攻，而应答则是防御。讯问犯罪嫌疑人作为一种心理攻防之战，攻防双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犯罪嫌疑人向讯问人员提出各种问题和要求时，讯问人员就由原来的进攻变成了防御，应答则是防御的具体体现。但在防御中要有进攻，不能只是消极的防御，否则，将被动挨打。因此，讯问人员要实施积极的防御，即技巧的应答。

应答在讯问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可以满足犯罪嫌疑人的正当要求。
2. 可以挫败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伎俩。
3. 可以控制讯问进程。
4. 可以承上启下。

（二）常用的应答技巧

1. 正面直接应答。是指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要求，直截了当地说明或反驳，不绕开，不回避。

2. 侧面间接应答。是指为避开犯罪嫌疑人的正面纠缠，从侧面、间接地回答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或者向犯罪嫌疑人说明、解释。

3. 转移话题应答。是指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避开直接问话，用其他话题向犯罪嫌疑人解释和说明。

4. 模糊多义应答。是指无法正面回答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时，用双关语、多义词表示模棱两可的意思。

5. 顺水推舟应答。是借用犯罪嫌疑人所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借题发挥。

6. 批驳阻止应答。是指在发现犯罪嫌疑人所提问题和要求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下，讯问人员运用确凿的事实和证据来对其进行批驳，以阻止犯罪嫌疑人继续狡辩。

7. 质疑抑制应答。是指在犯罪嫌疑人作了假供后又要让讯问人员对其供述进行表态，而讯问人员一时还难以明辨其真伪的情况下运用反诘问话进行质疑。

思考题

1. 什么是讯问语言？讯问语言在讯问中有何意义？

2. 讯问中如何选择、适用有声语言？
3. 讯问中提问的基本方式有哪些？怎样具体运用？
4. 技巧地应答在讯问中有何意义？常用的应答方式有哪些？怎样运用？

第七章 讯问的策略与方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策略、讯问方法的概念、特征以及两者的关系，熟悉并掌握常用的讯问策略及讯问方法。本章计划讲授 8 学时。

第一节 讯问策略与讯问方法概述

一、讯问策略的概念、特征

讯问策略是讯问人员为实现讯问目标而筹划的计策谋略，它对全盘讯问计划具有决定性的指导作用。

（一）全局性

讯问策略是全案讯问的指导原则，它虽然力求统筹兼顾，但并不着眼于一时一事的得失，而是以最佳的终局效益为目标。

（二）合法性

讯问策略必须受国家法律的制约，讯问策略的制订和运用必须在法律和道德许可的范围之内。

（三）计谋性

设计运用讯问策略时，要符合犯罪嫌疑人的心意，要充分调动其合意性和合理性的心理因素，同时又要对其施加必要的心理压力，使其按照讯问人员引导的方向，逐步就范。

（四）综合性

讯问策略是各种讯问方法最佳的综合运用的体现。

二、讯问方法概念、特征

讯问方法是指在讯问中直接作用于犯罪嫌疑人，以达到一定讯问目的的具体的战术手段。它具有直接性和具体性的特点。

三、讯问策略与讯问方法的关系

讯问策略与讯问方法是内核与外壳的关系，讯问策略要通过相应的方法才能显示效能，而讯问方法又必定蕴涵着讯问策略，因此，讯问方法与讯问策略必须协调一致，才能更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突破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障碍，获得最佳的讯问效果。

第二节 常见的讯问策略

在长期的讯问实践中，讯问人员总结出许多丰富多彩的讯问策略，主要可分为攻心型讯问策略、震慑型讯问策略、迷惑型讯问策略和利用型讯问策略等四大类。

一、攻心型讯问策略

在尖锐激烈的讯问对抗中，攻心的成败，直接关系到讯问工作的成败。

（一）政治攻心

有一些犯罪嫌疑人由于政治上的敌对，受审中往往严重对抗、拒不供述。能否通过政治攻心，挫败其狂妄嚣张的气焰，转化其敌视对抗心理，成为讯问工作成败的关键。

1. 揭露其丑恶本质，摧毁其错误的信念，使其自觉理亏。
2. 有策略地揭示这些犯罪嫌疑人与同案之间的矛盾，加剧其内部的争斗。
3. 巧妙地使用证据，使其对罪恶活动无法抵赖。
4. 做好形势教育，促其认清社会和历史发展的趋势，进而对自己通过犯罪行为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失去信心。

（二）思想攻心

1. 情攻心。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情感攻心，就是要激发他们尚存的符合社会道德标准的思想感情，并以此为驱动力，促使其如实供述。

2. 理攻心。这是指运用客观规律和全社会公认的道理，帮助犯罪嫌疑人确立正确的价值取向，进而转变思想态度，如实交代案件事实。同时，还可以运用雄辩的事实和道理，对犯罪嫌疑人陈明利害，指明前途和出路。

3. 势攻心。这是指运用有利的局势、声势和形势，对犯罪嫌疑人形成强大的心理压力，促使其转变思想态度，作出如实供述。

4. 谋攻心。这是指从案件实际和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出发，制定出能有效削弱其防守和对抗、促其如实供述的谋略。

（三）法律政策攻心

这是指运用法律政策教育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使其认罪服罪，并接受指引，争取获得从宽处理。

二、震慑型的讯问策略

这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中发出能产生强烈效应的信息，使犯罪嫌疑人感到对手强大，实力雄厚，自己难以抗衡，从而对抗意志被削弱，不得不如实交代。

（一）敲山震虎

这是指对一些气焰嚣张的犯罪嫌疑人，讯问人员采取迎头痛击的策略行为，不给予其任何情面 and 余地，使色厉内荏的犯罪嫌疑人受到震慑，不得不转变接受讯问的态度。

（二）先发制人

讯问人员可以首先发动进攻，在关键问题上突破犯罪嫌疑人的防线，继而陆续开展攻势，使犯罪嫌疑人处于疲于应付的局面，我方始终处于主动、有利的态势，这无疑上是上乘之策。

（三）攻其不备

讯问人员应当乘犯罪嫌疑人对某一问题没有防备，在他来不及周密构思狡辩对策的情况下，突然集中火力进行追讯。为此，我们可以对一些较为重大、关键的问题，作连珠炮式的提问；或尖锐地揭露矛盾，批驳伪供；或出示有力证据，使犯罪嫌疑人措手不及，不得不作出如实供述。

（四）引而不发

讯问中，讯问人员可以显示出胸有成竹、证据在握的态势，时而提出指向明确的尖锐问题，时而用含蓄语或双关语作画龙点睛的提问，但在此过程并不具体出示证据，使犯罪嫌疑人强烈地意识到侦查机关已经查明了案件事实真相，掌握有证据的同时，却又无法了解底细，最终只得如实交代，以争取一个好的处理结果。

三、迷惑型讯问策略

这一策略是通过传递某种信息，使犯罪嫌疑人对我方讯问的战略意图、进攻目标以及证据底细等产生错误的判断，因而在防守方向上做出错误的行动，讯问人员正好乘机攻下一些关键、要害的问题，使犯罪嫌疑人招致全盘失败。

（一）声东击西

声东击西就是在讯问中佯攻某一侧面，吸引犯罪嫌疑人对此集中注意力防守，然后对犯罪嫌疑人放松戒备的另一侧面突然进攻，使犯罪嫌疑人顾此失彼，不得不如实招供。

（二）移花接木

移花接木就是讯问人员设法使犯罪嫌疑人对我方掌握证据的底细发生错误的判断，因而无法正确把握防守的重点和方向，做出失误的行动，导致整个防线崩溃，只好如实交代。

（三）攻其必救

在讯问工作中，为了攻下某一目标，可以先行佯攻犯罪嫌疑人必然极力遮掩、辩解的另一目标，在急于罗列事实和理由的狡辩中，将会暴露出案件事实中某些真实情况，或产生某些矛盾，成为我们进攻原定目标的有力依托，从而大大有利于对原定目标的攻克。

四、利用型讯问策略

这是指调动和利用犯罪嫌疑人的弱点，促使其如实供述的策略。

（一）利用弱点

每名犯罪嫌疑人在性格、情感、意志等方面都存在着各自不同的弱点，讯问人员一定要充分了解并设法激化这些弱点，诱导他们在趋利避害的心理的驱使下，如实交代自己的问题。

（二）将计就计

对施展欺骗、隐瞒等反讯问伎俩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让其进一步表演和暴露，待时机成熟时，一举戳穿，使其遭受更大的失败。

（三）激将法

讯问人员可以利用犯罪嫌疑人性格的弱点，或利用犯罪嫌疑人与他人关系的矛盾，激化其矛盾，使其难以自我控制，愤而供出案件事实真相，或愤而做出揭发同伙等倒戈行为。

（四）瓦解法

在讯问工作中，应设法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与其同伙、犯罪嫌疑人与其他涉案人员之间的关系，使那些抱作一团的犯罪同伙发生矛盾和分裂，甚至反目成仇，从而被我方所利用，实施各个击破。

上述各类讯问策略，并不是相互割裂的。在讯问实践中，一定要因人因案而异，选择最为恰当的讯问策略或讯问策略组合，才能取得更好的讯问效果。

第三节 讯问方法

讯问方法，是指讯问人员针对讯问中出现的不同情况，选择有效手段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和辩解的行为方式。

一、选择讯问突破口

（一）讯问突破口的概念和意义

讯问突破口，是指讯问中容易被攻破的薄弱环节或薄弱对象。从总体上看，这些薄弱环节与薄弱对象广泛存在于与案件有关的各种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犯罪嫌疑人的自身情况等。但就个案而言，这些薄弱环节与薄弱对象又是非常具体的，而且往往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讯问中，正确选择讯问突破口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有利于从犯罪嫌疑人固守拒供的防线上打开缺口，为深入追讯开辟道路。
2. 有利于突破犯罪嫌疑人拒供的心理防线。

（二）选择讯问突破口的途径

1. 从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和情节上选择讯问突破口。应该重点考虑以下一些犯罪事实和情节：

证据比较确实、充分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与主要犯罪事实有关联的事实和情节；较为公开暴露的犯罪事实和情节；犯罪嫌疑人尚未察觉到的其为掩盖罪行而在口供中现的矛盾。

2. 从犯罪嫌疑人心理上选择讯问突破口。犯罪嫌疑人被拘捕之后，其心理活动表现得异常复杂。侦查人员应当摸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选择最为适当的讯问突破口。这其中包括：犯罪嫌疑人赖以抗拒的精神支柱或者主要心理障碍；能触发犯罪嫌疑人心理向良性转变的事实和道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点。

3. 从犯罪嫌疑人自身情况上选择讯问突破口。由于存在个性差异，每个犯罪嫌疑人自身情况各不相同，这就决定了他们对待讯问的态度也不完全一样。讯问人员要将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消极态度转化为积极态度，就应该在犯罪嫌疑人的自身情况中找出薄弱点进行突破。这些薄弱点包括：前科劣迹；内心隐痛；家庭；事业。

4. 从共同犯罪嫌疑人中选择讯问突破口。讯问共同犯罪嫌疑人，可从中选择某一个犯罪嫌疑人先行突破，然后再各个击破。一般来讲，应把共同犯罪嫌疑人中最脆弱而又知情较多的从犯作为讯问突破口。

（三）选择讯问突破口的的方法

1. 确定讯问的主要问题。这样做是为了明确讯问的具体目的，确保选择讯问突破口的方向不会发生偏差。

2. 精心选择讯问突破口。就某个案件而言，可供选择的讯问突破口很可能会比较多，但各个突破口的条件又存在着差异，选择不同的突破口，必定会产生不一样的讯问效果。为了顺利实现讯问目的，必须精心选择讯问突破口。

3. 校正讯问突破口。在围绕突破口进行突破时，可能会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达到预期目的。遇到这样的情况，就需要及时调整、校正讯问突破口。

二、使用证据

这是指讯问人员为了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和伪供，破除其侥幸心理，打开讯问的僵持局面，而针对以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心理状态，有计划、有步骤地运用证据，促使其如实供述的讯问方法。

（一）使用证据的原则

为了保证使用证据这种讯问方法最有效地发挥作用，有一些原则是必须要遵守的。第一，真实原则。第二，经济原则。第三，递进原则。第四，排他原则。第五，保密原则。第六，合法性原则。

（二）使用证据的时机

讯问中，使用证据一定要选择、把握有利的时机。讯问中针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证据的有利时机包括：第一，犯罪嫌疑人思想动摇，内心矛盾斗争激烈时。第二，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有所败露，尚未作出周密防御时。第三，犯罪嫌疑人供词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时。第四，案情已有突破，但犯罪嫌疑人仍存侥幸、畏罪心理，欲言又止时。第五，犯罪嫌疑人顽固抵赖，气焰嚣张时。

（三）使用证据的方式

讯问中，使用证据的方式有许多，而不同的使用方式，又有各自不同的优点和缺点，讯问人员应当根据不同的案情，不同的掌握证据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不同的心理状态，选择相应的使用证据方式。第一，口头宣示证据。第二，出示物证或物证照片。第三，播放证词、供词录音。第四，播放证据录像。第五，当事人当面指证。

（四）使用证据的方法

常见的使用证据方法有：第一，正面使用证据。第二，侧面使用证据。第三，点滴使用证据。第四，连续使用证据。第五，包围使用证据。第六，分解使用证据。第七，暗示使用证据。第八，补充使用证据。

三、利用矛盾

这是指在讯问中，讯问人员利用犯罪嫌疑人在口供中或同案犯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揭露犯罪嫌疑人虚假供述，离间同案犯之间的关系，从而促使其端正态度，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的一种讯问方法。

（一）常见矛盾

常见矛盾包括两个方面：

1. 犯罪嫌疑人口供中的矛盾。犯罪嫌疑人为了推卸罪责，或包庇他人，往往会采取避重就轻、歪曲事实、虚构情节等方法编造口供，以欺骗讯问人员。而这些假口供又必然与客观事实相违背，呈现出这样或那样的矛盾。这些矛盾主要有：犯罪嫌疑人前后口供之间的矛盾；同案犯口供之前的矛盾；犯罪嫌疑人口供与其他证据的矛盾；犯罪嫌疑人口供与有关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矛盾，等等。

2. 同案犯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在共同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基于各种不同的因素，出于各种不同的动机勾结在一起，共同实施犯罪活动。但这些犯罪嫌疑人毕竟在本质上都是一些极端自私的利己主义者，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必然是尔虞我诈、互相利用，这就肯定会引起他们之间的一些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主要有：争权夺势，分赃不均，相互猜疑和推卸罪责等。

（二）发现矛盾的方法

1. 阅卷法。对于犯罪嫌疑人口供中的矛盾，可以查阅讯问笔录和亲笔供词，把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与所掌握的其他证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相对照，从中发现矛盾。对于同案犯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可以从若干个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亲笔供词以及敌情、社情等材料上发现。

2. 讯问法。这就是在公开地、面对面地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去发现矛盾。运用讯问法来甄别犯罪嫌疑人口供中的矛盾，要求讯问人员必须全面熟悉案件情况及有关知识，并在激烈的讯问对抗中具有敏锐的洞察矛盾的能力。

3. 查证法。这是指通过深入实际调查取证，来发现和研究犯罪嫌疑人口供中或者同案犯利害关系上的矛盾。

4. 鉴定法。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交代的一些比较复杂的科学技术问题，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科学技术鉴定，从中发现矛盾。

（三）利用矛盾

在利用矛盾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之前，首先要找出案件事实的基准点，认真分析我们在讯问中所发现的矛盾，以明确进一步讯问和调查的主攻方向。

1. 妥善利用犯罪嫌疑人口供中的矛盾。
2. 正确利用犯罪嫌疑人供词与其他证据的矛盾。
3. 善于利用同案犯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

四、说服教育

这是指讯问人员针对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的有利时机，通过政策法律、前途理想和道德等方面的教育，促使犯罪嫌疑人转变思想，如实供述和辩解的讯问方法。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说服教育，可以消除对立，转变认识，帮助他们树立起正确的价值取向。

（一）疏导法

（二）例证法

（三）规劝法

（四）利害选择法

思考题

1. 试述讯问方法的概念和特征。
2. 试述讯问策略的概念和特征以及与讯问方法的关系。
3. 制定讯问策略有哪些要求？
4. 试述常用的讯问策略及其辩证运用。
5. 简述讯问方法的运用。

第八章 讯问的辅助措施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辅助措施的作用，理解讯问辅助措施的内容，掌握各种辅助措施配合讯问的方法。本章计划讲授 7 学时。

为了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真相，讯问中常常需要采取一些辅助措施配合基本讯问对策的实施。

第一节 查证配合讯问

一、讯问中调查取证的概念和意义

讯问中的调查取证，是讯问人员针对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中所出现的疑问，而依法进行的发现、获取、固定和保全证据的侦查活动。它对保障讯问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

（一）核实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

讯问是在经过一系列侦查行为，取得一定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的。但侦查活动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所收集的证据材料难免存在不完整甚至是矛盾的地方。而在讯问过程中，讯问人员可以利用面对面审查犯罪嫌疑人的机会，了解其对有关证据材料的看法和解释，为进一步的调查取证提供指向。通过有针对性的进一步调查取证，就能够解决前期侦查所获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

（二）补充新的证据

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实施破案时，既不要求将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查清，也不要求收集到全部证据材料，这一工作将在随后的讯问阶段继续完成。因此，讯问人员必须通过调查取证，进一步补充收集新的证据材料以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并且，这还是深挖犯罪、扩大战果的有力保障。

（三）核实犯罪嫌疑人的口供

为了获取其他证据来核实、印证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调查取证是唯一的途径。

二、查证配合讯问的条件

（一）犯罪嫌疑人所作的有罪供述事先没有掌握犯罪证据

在讯问犯罪嫌疑人之前，侦查机关往往只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部分犯罪证据。讯问中，一旦犯罪嫌疑人供述了事先没有掌握证据的犯罪事实，为了印证其供述的真伪，讯问人员必须及时查证，并根据查证结果再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把有关犯罪事实固定下来。

（二）犯罪嫌疑人作出的供述和辩解有疑问

讯问中，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有疑问，而通过其他方法又不能排除时，就必须通过查证予以证实，以保障讯问活动顺利进行。

三、查证配合讯问的方法

讯问人员要根据案件材料和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取证和讯问工作进行周密的安排与计划，使两者能够协调一致，有机地结合起来。

（一）先讯问后查证，查证后再讯问

这是查证配合讯问最基本、最普遍方法。通过调查取证，既对前面的讯问结果进行核实、作出认定，又为后续的讯问推进打下基础、提供指向，在深入追讯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起着承上启下

的重要作用。

（二）讯问中随时查证

这是指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讯问人员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中出现的疑问，随时向外围侦查人员提出查证要求，由外围侦查人员迅速展开调查取证，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讯问人员作为继续讯问的根据。

（三）带犯罪嫌疑人就地查证

这是指为了印证犯罪嫌疑人口供的真伪，或给犯罪嫌疑人准确地进行供述、辩解提供有利条件，讯问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把犯罪嫌疑人带到与案件有关的场所、地点，就地展开查证。

第二节 看管配合讯问

一、看管配合讯问的作用

看管配合讯问，是指看守所根据讯问工作的需要，对已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通过日常监管工作和运用其他方法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以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转化工作，配合讯问人员获取犯罪嫌疑人真实供述和辩解的讯问辅助方法。看管配合讯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有利于共同研究制定讯问对策
- （二）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向积极方面转化
- （三）有利于讯问对策的顺利实施

二、看管配合讯问的要求

（一）严格依法

要求讯问人员和看守人员在配合的内容和方法上都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二）主动及时

要求讯问人员和看守人员都必须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主动及时地做好各自的工作。

（三）互相支持，互相制约

要求讯问人员和看守人员按照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同时要互相监督，避免违反政策、违反法律的事情发生，保证讯问工作圆满完成。

三、看管配合讯问的方法

（一）日常配合讯问

日常配合讯问，是指看守所从收押犯罪嫌疑人开始直至侦查终结为止所采取的管理、教育等一系列措施配合讯问。其主要做法是：

1. 严密监管，保证安全。
2. 组织学习，转变思想。
3. 安排好生活、卫生，保障讯问。
4. 布置讯问场所，为讯问提供便利条件。

（二）重点配合讯问

重点配合讯问，是指在讯问阶段，看守人员在正面教育犯罪嫌疑人的同时，利用耳目进行狱内侦查手段，获取讯问中需要的各种情况，从而配合讯问人员查明案情。其具体步骤是：确定重点配合讯问的案件；明确配合讯问的看守人员；介绍主要案情；提出观察、了解的重点；研究配合讯问的方法。常用的看管配合讯问的方法是：

1. 直接观察和监控观察相结合。
2. 个别谈话和侧面了解相结合。
3. 正面教育引导和耳目主动进攻相结合。
4. 审管夹攻和政策攻心相结合。

第三节 耳目配合讯问

耳目配合讯问，是指侦查机关在看守所押犯中物建、并由其领导和指挥，旨在配合讯问，同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作斗争的一种秘密狱内侦查手段。它具有隐蔽性、复杂性的特点。关于讯问耳目的整个工作，原则上按《刑事特情工作细则》执行。

一、耳目配合讯问的任务

耳目配合讯问的任务主要有：了解工作对象的思想动向，尤其是对讯问的反应和将要采取的态度与对付讯问的方法；了解工作对象的案件事实真相、证据的下落，同案人及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线索；用适当方式影响工作对象转变顽固对抗的思想和态度，使其在讯问时作出真实的供述；防止工作对象逃跑、自杀、串供等事故的发生。

二、耳目配合讯问的方法

（一）加强耳目的管理领导

1. 确定专人管理耳目。
2. 确定合适耳目进行工作。
3. 为耳目创造接触工作对象的条件。
4. 向耳目布置任务，提供条件，交代方法。
5. 制订与耳目联系的办法。

（二）指挥耳目取得工作对象的信任

1. 步骤。耳目在配合讯问中能否发挥作用，关键是取得工作对象的信任。为了做到这一点，通常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消除工作对象对耳目的怀疑；第二步，使耳目与工作对象结成“知心朋友”；第三步，使工作对象相信耳目能帮助自己。

2. 方法。为了达到以上三个步骤的目的，耳目可以采取以下方法：一是同情工作对象的处境，自然地同工作对象拉近关系；二是自我表现其能力，吸引工作对象求教；三是“真诚”的关怀；四是“帮出主意”。以上四种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综合使用。

3. 要求。为了指挥耳目取得工作对象的信任，在采取以上四种方法的基础上，要求做到：物建的耳目在机敏和社会经验等方面都要高出工作对象一筹；对耳目的身份设计要得当；耳目要进退适度；耳目在生活上要适当关怀工作对象；耳目要及时排除工作对象的怀疑。

（三）指挥耳目获取有关案情

1. 方法。在耳目取得工作对象信任的基础上，讯问人员应当从工作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发，指挥耳目用恰当的方法去深入了解工作对象的情况和转变工作对象的思想。这时通常采取规劝式和顺应式两种方法。

2. 要求。指挥耳目获取案情要求做到以下几点：指挥耳目与工作对象交往要顺其自然，避免引起怀疑；指挥耳目要善于选择和利用工作对象的弱点，想方设法促使工作对象主动暴露犯罪事实和线索；指挥耳目要把情况搞真实，防止上当受骗。

（四）接受、审查和使用耳目获取的情况

耳目从工作对象那里获取有关案情后，侦查人员要采取正确的方法，接受、审查和使用耳目获

取的案情。

1. 向耳目了解情况时采取个别谈话或提讯等方式进行，管理上要与对其他在押犯的管理相同，以防暴露耳目身份。
2. 对耳目反映的情况，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查证核实，甄别真伪，严防上当受骗。
3. 讯问时使用耳目反映的情况要特别谨慎，不能让工作对象意识到讯问人员了解的情况是耳目提供的，否则耳目工作将归于失败。

第四节 犯罪记忆检测技术

一、犯罪记忆检测技术的基本原理

犯罪记忆检测技术是建立在生理学、心理学和电子技术基础上的一门新兴的刑事技术。根据心理学原理，一个人做过、听过、看过的事情都会在其大脑中留下痕迹，形成记忆。而记忆痕迹的深刻程度，保留时间的长短主要是由有关经历对个体生活的意义大小来决定的。由于犯罪是一种会导致行为人被社会进行否定性评价的活动，有时甚至会因此而被剥夺生命。所以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所感知的形象、体验的情绪，采取的行动都会在其大脑中留下深刻而清晰的记忆，有些甚至是终生难忘的。当犯罪记忆检测技术设计的相关问题涉及到犯罪情节时，犯罪事实的记忆痕迹就会立即在犯罪行为人脑的记忆区恢复起来。这种大脑记忆区的复活兴奋性变化，必然引起情绪中枢的心理生物反应——皮电、血压、脉搏等指标的变异（这些指标可以通过生理检测仪测定），而人们情绪中枢的心理生物反应，一般是不受人的意识的调控。因此，只要与犯罪有关的问题刺激诱导了被测人的心理生物反应，那么就说明该被测人员具有相应的犯罪记忆。

二、犯罪记忆检测技术的用途

（一）认定和排除犯罪嫌疑

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必定具有相应的犯罪记忆。因此，认定和排除犯罪嫌疑是犯罪记忆检测的基本功能。

（二）辅助讯问，有利于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测试人员通过反复说明和强调犯罪记忆检测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可以使犯罪嫌疑人认可其结果的准确性，从而担心谎言被戳穿而暴露事实真相，由此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

（三）分析、鉴别口供的真伪

在未能取得旁证的情形下，犯罪记忆检测是判断口供真伪的重要手段。

（四）探测案情，提供讯问的方向和线索

根据犯罪记忆检测的结果确定讯问的方向和重点，往往可以缩短讯问的进程，大大提高讯问的效率。

（五）支持、加固原有证据体系，坚定讯问人员信心

虽然犯罪记忆检测结论不能作为诉讼证据，但却可以印证、支持、加固现有证据体系的可信度和证明力，从而使讯问人员突破犯罪嫌疑人口供的信心更加坚定。

三、犯罪记忆检测的方法

（一）全面熟悉案情，确定测试结构

要详细了解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情况，分析犯罪行为人应当具有哪些记忆以及案件的疑难所在。然后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制测试问题，确定测试结构。测试结构一般包括三类问题：一是中性问题，它的刺激性最弱，其目的在于把握被测人员一般的定向反应，了解被测人员基本的心理生物

反应；二是参照问题，它有一定的刺激性，可以诱发被测人员强烈的心理生物反应，其目的在于诱发一个生物反应值，以作为评价关键问题诱发的生物反应的参考；三是关键问题，它与待查的刑事案件密切相关，意在诱发被测人员预期的心理生物反应。将不同性质的问题按一定原则组合起来，形成一定的模式，便是特定的测试结构。测试结构不仅确定测试提问的先后次序，而且是诱导犯罪心理生物反应的心理刺激模式，对测试结果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二）检测前准备

1. 选择适宜的测试房间。测试房间应当温度适中、安静，布置也要尽可能简单，力争让测试人员的提问成为被测人员可以感受的唯一刺激。

2. 对被测人员的生理和心理进行检查。被测人员生理和心理状态的异常，都可能导致其某些体征出现变异，从而影响犯罪记忆检测的准确性。

3. 与被测人员进行面谈。测试前要向被测人员说明测试的原理和规则，使其认可犯罪记忆检测的准确性，从而降低无辜者的恐惧，使有罪的人表现出更大的恐惧并极力掩饰，在测试中呈现出更强烈的反应。

（三）实测操作

测试中每套问题一般重复三遍，每测试一遍要让被测者适当休息、调整，以避免其过度疲劳。提问的时候一定要注意节奏适中，保持语气单调，没有任何变形，最好让不知道关键词的人朗读问题的备选项。测试还应制作笔录并让被测人签字。

（四）测试图谱评判

测试结束后，要依据犯罪记忆检测理论对测试记忆作定性、定量分析，得出测试结论。不过由于犯罪记忆检测技术本身存在固有的弱点，在对测试图谱进行评判时必须综合分析，谨慎从事。

思考题

1. 监管与讯问应做好哪些配合工作？
2. 调查取证怎样与讯问配合？
3. 怎样物建耳目配合讯问？
4. 犯罪记忆检测的机理是什么？它在讯问中有何作用？

参考书目

1. 王传道：《讯问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2. 曹文安：《侦查讯问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
3. 胡关禄：《侦查讯问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
4. 魏鹏：《侦查讯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5. 吴秋玫、周忠伟：《预审教程》，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6. 云山城：《侦查讯问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7. 翁里：《犯罪侦查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
8. 李波阳：《刑事侦查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9. 丁文俊：《讯问心理语言研究》，警官教育出版社，2000。
10. 方波、张大男：《实用侦查心理学》，群众出版社，2002。
11. 杨富昌：《侦审攻心斗智》，群众出版社，2002。
12. 徐美君：《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13. 毕惜茜、云山城、姚健：《侦查讯问与人权保障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文件物证检验学》教学大纲

洪 坚 编写

目 录

前 言.....	565
第一章 绪 论.....	566
第一节 文件与违法犯罪.....	566
一、文件及其种类.....	566
二、文件与违法犯罪的联系.....	566
复习与思考题.....	566
第二节 文件检验.....	567
一、文件检验与文件鉴定的概念.....	567
二、文件检验的对象.....	567
三、文件检验的任务和作用.....	567
复习与思考题.....	567
第三节 文件检验学.....	568
一、文件检验学的概念.....	568
二、文件检验学的任务.....	568
三、文件检验学的内容.....	568
四、我国文件检验学的历史沿革.....	569
复习与思考题.....	569
第四节 文件检验程序的有关法律问题.....	569
一、文件物证的勘验.....	569
二、文件物证提取和保存.....	570
三、委托文件检验的程序.....	570
四、文件鉴定结论的审查和运用.....	570
复习与思考题.....	571
第二章 笔迹检验.....	572
第一节 笔迹检验的概念.....	572
一、笔迹.....	572
二、笔迹检验.....	572
复习与思考题.....	572
第二节 笔迹检验的原理.....	572
一、笔迹的反映性是笔迹检验的物质基础.....	572
二、笔迹的自身同一性是笔迹检验的条件.....	573
三、笔迹的总体特殊性是笔迹检验的鉴别根据.....	573
复习与思考题.....	573
第三节 笔迹特征.....	574
一、笔迹的概貌特征.....	574
二、笔迹的细节特征.....	574
复习与思考题.....	575
第四节 笔迹检验的方法.....	575
一、分析笔迹的形成.....	575
二、选择笔迹特征.....	576

三、比较笔迹的异同	576
三、综合评断，作出鉴定结论	577
复习与思考题	577
第三章 言语识别	578
第一节 言语识别概述	578
一、言语与言语识别	578
二、言语识别的对象和内容	578
二、言语识别的任务和作用	578
复习与思考题	578
第二节 言语识别的科学依据	579
一、言语的特殊性	579
二、言语的稳定性	579
三、言语的反映性	579
复习与思考题	579
第三节 言语识别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580
一、深入细致地了解案情	580
二、全面准确地选取言语特征	580
三、分别比较识别	580
四、综合比较识别	580
复习与思考题	581
第四节 地域性语言的识别	581
一、地域性言语识别的目的和内容	581
二、地域性言语识别的根据	581
三、地域性言语特征	581
复习与思考题	581
第五节 社会性言语识别	582
一、社会性言语识别的目的和内容	582
二、不同年龄段言语的识别	582
三、不同职业阶层言语的识别根据	582
四、不同文化层次言语识别的根据	582
复习与思考题	583
第六节 病态言语识别	583
一、精神病患者言语的识别	583
二、聋哑人言语的识别	584
复习与思考题	584
第七节 言语的个人识别	584
一、个人言语风格识别	584
二、声纹鉴定	584
复习与思考题	585
第三章 印刷文件检验	586
第一节 印刷文件检验的概念	586
一、印刷与印刷文件	586
二、印刷文件检验的概念	586

三、印刷文件检验技术的形成和发展	586
复习与思考题	586
第二节 文件的印刷方法鉴别	587
一、凸版印刷文件检验	587
二、平板印刷文件检验	588
三、凹版印刷文件检验	588
四、孔版印刷文件检验	588
复习与思考题	589
第三节 伪造货币、票证的检验	589
一、货币检验	589
二、票证检验	590
复习与思考题	590
第四节 伪造印章、印文的检验	590
一、印章、印文检验概述	590
二、伪造印章、印文的手段及其特点	591
三、印章、印文的同一认定特征	591
四、印章、印文检验的程序和方法	591
复习与思考题	591
第五节 印刷机具的鉴别	591
一、静电复印机鉴别	591
二、字符式打印机鉴别	592
三、点阵式电子打印系统鉴别	593
四、传真机鉴别	593
五、誊写油印机具检验	594
复习与思考题	594
第六节 印刷品来源的鉴别	594
一、印刷品来源鉴别概述	594
二、印刷加工特征及其变化	595
三、印刷品空间分布的一般规律	595
四、同版同阶段印刷品的鉴别	595
五、确定物证与样本纸的页次关系	595
六、非法印刷品的来源鉴别	595
复习与思考题	595
第五章 污损文件检验	596
第一节 污损文件检验的概念	596
一、污损文件检验的概念	596
二、污损文件检验的任务和作用	596
复习与思考题	596
第二节 书写压痕的显现和辨读	596
复习与思考题	597
第三节 变造文件检验	597
复习与思考题	597
第四节 涂抹掩盖字迹的显现与辨读	598

复习与思考题.....	598
第五节 烧毁文件的显现与辨读.....	598
复习与思考题.....	598
第六章 文件制成时间的检验.....	599
第一节 文件制成时间检验概述.....	599
一、文件制成时间检验的含义.....	599
二、文件制成时间检验的依据和途径.....	599
复习与思考题.....	599
第二节 墨水书写时间的鉴定.....	599
一、墨迹的溶解速度测定.....	599
二、压取法检验.....	600
三、硫酸盐扩散程度测定.....	600
四、热分析法.....	600
复习与思考题.....	600
第三节 圆珠笔字书写时间鉴定.....	600
一、单一溶剂溶解法.....	600
二、双溶剂溶解法.....	600
三、压取法检验.....	600
复习与思考题.....	601
第四节 印文形成时间鉴别.....	601
一、印迹特征鉴别法.....	601
二、印油渗散程度的测定.....	601
三、压取鉴别法.....	601
复习与思考题.....	601
第五节 字迹、印文交叠时序的鉴别.....	601
一、研究笔尖擦压特点.....	601
二、研究色料覆盖特点.....	602
三、研究色料的现象.....	602
四、研究色料分布层次.....	602
复习与思考题.....	602
第七章 人相检验.....	603
第一节 人相检验的概念.....	603
一、人相检验的概念.....	603
二、人相检验的任务和作用.....	603
复习与思考题.....	603
第二节 人相检验的特征.....	603
一、相貌的生理解剖名称.....	603
二、脸型特征.....	603
三、发际线特征.....	603
四、眼睛特征.....	603
五、眉毛特征.....	604
六、鼻部特征.....	604
七、嘴部特征.....	604

八、耳部特征	604
九、颜面特征	604
十、五官搭配组合特征	604
复习与思考题	604
第三节 人相检验的方法	604
复习与思考题	604
第八章 文件物证的理化检验	605
第一节 文件物证理化检验概述	605
一、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定义及其基本原则	605
二、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606
三、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发展趋势	607
第二节 文件物证理化检验仪器分析方法	607
一、色谱分析法	607
二、光谱分析法	608
三、其他仪器分析法	610
第九章 法庭上的文件问题	613
第一节 审判前的准备	613
第二节 文检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法律问题	613
参考书目	613
《文件物证检验学》实验指导大纲	614
前 言	614
第一章 文件物证的勘验、送检与受理鉴定	615
实验一 破碎文件的提取与保存	615
一、实验原理	615
二、实验器材	615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15
四、注意事项	615
实验二 浸湿文件的提取与保存	616
一、实验原理	616
二、实验器材	616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16
四、注意事项	616
实验三 烧毁文件的提取与保存	616
一、实验原理	616
二、实验器材	617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17
四、注意事项	617
思考题	617
第二章 言语识别	618
实验一 言语人所在地区的案例分析	618
一、实验原理	618
二、实验器材	618
三、试验目的与方法	618

四、注意事项.....	619
思考题.....	619
实验二 言语人年龄的案例分析.....	619
一、实验原理.....	619
二、实验器材.....	619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19
四、注意事项.....	619
思考题.....	619
实验三 言语人文化程度的案例分析.....	620
一、实验原理.....	620
二、试验器材.....	620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20
四、注意事项.....	620
思考题.....	620
实验四 言语人职业身份的案例分析.....	621
一、实验原理.....	621
二、实验器材.....	621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21
四、注意事项.....	621
思考题.....	621
实验五 精神病人言语的案例分析.....	621
一、实验原理.....	621
二、实验器材.....	622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22
思考题.....	622
实验六 言语识别案例的综合分析.....	622
一、实验原理.....	622
二、实验器材.....	622
三、实验的内容与方法.....	622
四、注意事项.....	623
第三章 正常笔迹的检验.....	624
实验一 文字笔画书写先后顺序的判断.....	624
一、实验原理.....	624
二、实验器材.....	624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25
四、注意事项.....	625
思考题.....	625
实验二 圆珠笔笔痕的同一认定.....	625
一、实验原理.....	625
二、实验器材.....	626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26
四、注意事项.....	626
思考题.....	626

实验三 钢笔笔痕的同一认定	627
一、实验原理	627
二、实验器材	627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27
四、注意事项	627
思考题	627
第四章 变化笔迹的检验	628
实验一 书写工具、承受物变化的笔迹特点	628
一、实验原理	628
二、实验器材	628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28
四、注意事项	628
思考题	629
实验二 书写速度变化笔迹的特点	629
一、实验原理	629
二、实验器材	629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29
四、注意事项	629
思考题	629
实验三 随意性伪装笔迹的特点	630
一、实验原理	630
二、实验器材	630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30
四、注意事项	630
思考题	630
实验四 改变笔画形态笔迹的特点	630
一、实验原理	630
二、实验器材	630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31
四、注意事项	631
思考题	631
实验五 左手伪装笔迹的特点	631
一、实验原理	631
二、实验器材	631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31
五、注意事项	631
思考题	631
实验六 各种模仿笔迹的特点	632
一、实验原理	632
二、实验器材	632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32
四、注意事项	632
思考题	632

实验七 变化笔迹案例检验的综合训练	632
一、实验原理	632
二、实验器材	632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32
四、注意事项	633
思考题	633
第五章 伪造文件的检验	634
实验一 选择印文特征	634
一、实验原理	634
二、实验器材	634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34
五、注意事项	634
思考题	634
实验二 印文的变化规律	635
一、实验原理	635
二、实验器材	635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35
四、注意事项	635
思考题	635
实验三 印章印文检验	635
一、实验原理	635
二、实验器材	635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36
四、注意事项	636
思考题	637
实验四 确定印刷版型	637
一、实验原理	637
二、实验器材	637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37
四、注意事项	638
思考题	638
实验五 货币票券真伪鉴别	638
一、实验原理	638
二、实验器材	638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38
四、注意事项	639
思考题	639
实验六 证件真伪鉴别	639
一、实验原理	639
二、实验器材	639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40
四、注意事项	641
思考题	641

第六章 污损文件检验.....	642
实验一 静电成像显现压痕字迹.....	642
一、实验原理.....	642
二、实验器材.....	642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42
四、注意事项.....	643
思考题.....	643
实验二 红外鉴别仪检验添改字迹.....	643
一、实验原理.....	643
二、实验器材.....	643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643
四、注意事项.....	644
思考题.....	644
第七章 人相检验.....	645
一、实验原理.....	645
二、实验器材.....	645
三、试验内容和方法.....	645
四、注意事项.....	645
思考题.....	646

前 言

这本书是作为侦查人员、律师、文件检验人员和其他人等关于可疑文件所有方面的一本入门书，它试图涉及到现今所实践的广泛工作范围——即包括可疑文件的科学检验，也包括现场侦察员和律师所采取的工作步骤，由争议的文件的调查包括广泛多样的技术检验，独特的阶段以及特定的合法报告（书）和鉴定书。只有各个阶段的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才能成功得出准确的结论。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教学目的旨在培养学生学习如何发现、提取、保存文件物证的检材和样本的基本方法。

第一节 文件与违法犯罪

一、文件及其种类

文件，一般是指机关、单位、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工作与生活交往中形成和使用的各种书面材料。在刑事科学技术和司法鉴定领域内，文件作为一种检验对象，泛指一切以文字、图形为表现形式的各种书证、物证。

文件的种类有各种不同的分法。按文件的性质，可分为：

公务文件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为处理、协调公共事务而形成和使用的文件。

私人文件

个人或家庭为记载于处理私人事务并为私人所有的文件。

货币票证

由有关部门制作、发行和管理，被人们广泛使用的有价或无价证券、票据及其他凭证。

书报期刊

国内外有关部门或个人发行的出版物。

由文字图形和语言信息的其他物品

如写有活印有文字标记的衣物、器具，记录语言的录音带，文物古迹，名人字画等。

二、文件与违法犯罪的联系

文件是记录事务、表达感情、互相交际、调整社会活动的重要手段，尤其在现代社会与生活中，文件具有须臾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被广泛应用。

作为犯罪的基本手段的文件

犯罪分子为达到其犯罪目的而制作或伪造文件，这种文件，就成为实施犯罪活动的基本手段。

作为犯罪侵害的直接对象文件

处于各种不同的犯罪目的，犯罪分子常常侵害受法律保护的各种文件，从而构成犯罪。

作为隐蔽犯罪行为的手段的文件

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之后，为了掩盖犯罪事实，搅乱侦查工作，常常利用文件作为隐蔽罪行、逃避惩罚的手段。

纯属作案过程中的遗留物的文件

纯属作案过程中的遗留物的文件，是指犯罪分子或被害人遗落在犯罪现场或有关场所，不属于上述三种性质的文件。

由于文件与违法犯罪之间发生了直接活间接的联系，使其成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证或书证。正确揭示此类文件所能证明的案件事实，便成为文件检验的重要任务。

复习与思考题

1. 文件的概念及分类是什么？
2. 文件与违法犯罪之间是怎样发生联系的？

第二节 文件检验

一、文件检验与文件鉴定的概念

文件检验与文件鉴定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文件检验是运用文件检验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案件中的文件物证，确定文件与案件事实，与当事人或嫌疑人关系的一种技术侦查和司法鉴定手段。它既可以作为秘密手段用于侦查过程中，也可以作为公开的侦查和司法鉴定手段，为起诉和审判提供证据。

文件鉴定同法医鉴定、痕迹鉴定、精神病鉴定、会计鉴定一样，均属于司法鉴定的范畴。它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为了解决与文件有关的专门问题，委托具有文件检验学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对文件物证所做的科学鉴别和判断。检验是鉴定的手段，作出鉴定结论是检验的目的。

二、文件检验的对象

文件检验的对象是“文件物证”，即作为物证的文件。可分以下六类：

（一）文件的言语

文件的言语是文件的作者运用语言写出来或说出来的话。

（二）文件的笔迹

文件的笔迹是文件书写人的个人书写技能和书写习惯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文字符号的形象。

（三）文件的印刷图文

文件的印刷图文是借助印刷手段在文件上形成的文字、图案、线条印迹以及有关的加工痕迹。

（四）文件的污损记载

文件的污损记载是指文件遭受人为地破坏、改造或自然条件影响而发生变化，一直难以辨认的文字内容或图形。

（五）文件的物质材料

文件的物质材料是指制作各种文件使用的纸张、墨水、油墨、印泥及粘合剂等材料。

（六）文件上的人相

文件上的人相指证件、通缉令、档案或书刊上的人像照片以及尸体照片所反映的人的相貌。

三、文件检验的任务和作用

文件检验的基本任务是通过检验确定文件或案件事实，与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的关系，从而为侦查提供线索、为起诉和审判提供证据。具体表现如下：

揭露违法犯罪，澄清案件性质

为确定侦查方向、范围提供依据

澄清嫌疑，认定作案人或有关人

甄别口供，印证其他证据

复习与思考题

1. 文件检验与文件鉴定的概念是什么？两者的联系是什么？
2. 文件检验的对象为什么是文件物证？其具体包括哪些？
3. 文件检验的作用是什么？

第三节 文件检验学

一、文件检验学的概念

文件检验学，简称文检学，它是综合运用有关自然科学的理论成果，研究文件的形成与变化、文件检验的理论与方法，以及利用文件进行违法犯罪的规律与特点的一门应用学科。

文件检验学属于技术科学。它是综合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总结经验为文件检验工作提供理论与方法的指导。它也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科，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文件检验学隶属于法学，与法医学、痕迹学同为司法鉴定的专门学科。

二、文件检验学的任务

文件检验学的基本任务，是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深入研究文件物证，不断提高运用文件检验技术揭露和证实犯罪的能力。

（一）研究文件的形成与变化

研究文件的形成与变化，就是运用有关基础科学的原理和技术科学知识，剖析文件检验的具体对象，力求透彻的了解文件形成的机制，掌握文件及其所反映的课题的特性和变化规律。

（二）研究文件检验的原理与方法

从文件检验对象的特性出发，在现代科学的理论指导下，寻求完成检验任务的有效方法，并总结实践经验使之上升为理论，是文件检验学的又一重要任务。

（三）研究利用文件进行违法犯罪的规律和特点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普及，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制作与使用文件将普遍，并不断推出新的设备与手段。与此相应，犯罪分子也会利用科技手段制作、伪造或变造文件。文件检验学作为一门科学，必须遵循客观规律、密切联系犯罪实际，及时预见并研究利用文件进行犯罪活动的新动向，把握文件检验学的发展方向，使其成为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的有利武器。

三、文件检验学的内容

文件检验学的内容是由文件检验的对象决定的。包括：

（一）笔迹检验

笔迹检验是根据人的书写技能习惯特征，在书写的字迹与绘画证的反映，鉴别书写人的专门技术。

（二）印刷文件检验

印刷文件鉴定是运用印刷技术知识，结合利用印刷文件进行违法活动的规律和特点，鉴别可疑文件的真伪，判定文件的印刷方法和印刷器具，查明印刷文件来源的一项专门技术。

（三）污损文件检验

污损文件检验是指运用物理学、化学以及其他学科的原理和方法，检验各种被污染损坏和编造的文件，是文件检验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四）言语识别

言语识别是根据书面的活录音的言语材料所反映的言语特性，对言语人进行分析、鉴定的专门技术。

（五）文件材料检验

文件材料检验时根据制作文件的物质材料本身的特性，运用形态分析、物理检验、化学检验、显微检验和仪器分析等手段对纸张、色料和粘合剂的特性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以鉴别向比较的物

质材料是否相同的一项专门技术。

（六）人相检验

人相检验是根据人的颜面胜利解剖特征在人相照片上的反映,对人的相貌进行分析鉴别的专门技术。

（七）电子文件检验

电子文件检验是伴随近些年电子文件犯罪产生而产生的。

四、我国文件检验学的历史沿革

文件检验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但它却经历了漫长的孕育过程。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经验积累阶段

我国古代的文检史,指十九世纪末以前两千二百多年的历史时期,属于经验积累阶段。

系统归纳阶段

20 世纪前 50 年,封建君主制被推翻后,经历军阀混战,我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在继承古代经验的同时,从国外引进刑事技术,在一些地区开展了文件检验,并陆续出版了包括文件检验学在内的教科书和专著。

逐步形成阶段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由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迫切需要,文件专业队伍逐渐形成。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文件检验工作,为文件检验学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复习与思考题

1. 文件检验学的概念及其与文件检验的关系是什么?
2. 文件检验学的任务是什么?
3. 文件检验学的内容是什么?
4. 简述我国文件检验学的历史。

第四节 文件检验程序的有关法律问题

一、文件物证的勘验

文件物证的勘验,是以揭露违法犯罪、守纪证据为目的,运用侦查学和文件检验学的知识,由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和文检技术人员及其他法定人员对有关文件进行的检查和分析判断活动。

（一）勘验的时机和场合

文件物证的勘验通常是在尚未发现违法犯罪事实,或者是在最初接触已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及其有关场所时进行的。

（二）勘验的任务

勘验文件物证的任务是发现文件的疑点,研究文件与违法犯罪的联系,对具有书证或无证意义的文件依法提取或扣押,以不失时机地揭露违法犯罪,掌握证据。

要想卓有成效的对文件进行勘验,不但应当具备文件格式、行文程序等方面的文书学知识,更应当具备文检学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善于利用当时的条件和简易器材完成勘验任务。

（三）勘验文件物证的一般程序

1. 观察文件状况,辨读其内容
2. 弄清文件的用途、核实物主或来源

3. 研究文件的形式，发现可疑迹象
4. 分析判断文件与违法犯罪的联系
5. 制作文件物证勘验笔录

二、文件物证提取和保存

经勘验发现可用以证明违法犯罪事实的各种文件，均应提取、扣押，并妥善保管和封存。

1. 在提取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保持原貌。勘验时应戴手套，防止留下手印，注意保护文件上的书写压痕与微量附着物。

2. 安全保存。勘验、提取文件必须小心、谨慎，防止损坏，防止沾水受潮。一般的干爽文件可用塑料袋、纸袋或卷夹保存。

3. 合法有效。提取文件物证必须通过合法途径、按法定程序进行。

三、委托文件检验的程序

在调查、审判过程中获得的文件物证，若作为证据使用，必须经过进一步调查核实，但要科学、客观地鉴别真伪，揭示文件与案件事实的关系，一般需经过文件鉴定，做出鉴定结论，才能成为可靠有力的诉讼证据。

（一）拟定检验要求

拟订文件鉴定解决哪些专门问题，应从具体案件中的文件物证所提供的检验对象出发，根据诉讼的需要与解决的可能来确定。文件鉴定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所需条件是：

1. 确定案件性质。判定文件上的签名、批语等自己是否由他人摹仿形成，必须提供可疑笔迹原件和有关人的笔迹样本作对照；确定文件上的部分字迹是否是他人添写，应提供有关人的充分的笔迹样本；判断文件上的记载是否有变造，必须提供文件原件等等。

2. 确定文件物证制作人。文件物证中的笔迹是否为某嫌疑人的笔迹，需提供嫌疑人的笔迹样本；文件物证中的图画是否为某人所画，需提供该人绘画样本；伪造的印章或印版是否是某嫌疑人刻制，需提供嫌疑人刻制的印章印版的样本。

（二）准备送检材料

1. 检材的准备。提交的检材原则上要送交全部原件，同时应就检材对象的范围，作出明确说明。

2. 样本的准备。提供的样本要具有可靠性、充分性和可比性，否则会给鉴定工作造成困难，同时注意收集样本一般要秘密进行，尽量避免使嫌疑人察觉

3. 其他材料的准备。为了保证鉴定结论可靠，一般还应提供以下材料：案情材料，案卷材料，鉴定材料等等。

（三）办理委托手续

委托进行文件鉴定，应由委托单位出具公函或“委托书”、“裁定书”，并由送检人在鉴定部门填写“委托鉴定登记表”作为委托鉴定的合法依据。

四、文件鉴定结论的审查和运用

文件鉴定结论，是鉴定人运用其专门知识和科学技术手段，就要求检验的问题所做的鉴别和判断。文件检验通常以检验报告或鉴定书的形式表述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对鉴定结论可靠性的审查可从以下方面进行：

（一）同其他证据印证

要核查鉴定结论所证明的问题与其他物证、书证，与证人、证言、被害人的陈述，与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与其他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和视听资料是否相符，有无根本矛盾。

（二）供检验材料的可靠性

鉴定人凭委托单位提供的文件物证与样本材料通过检验做出结论。因此，要注意被检验的文件是否是该案的物证，文件上的哪部分是被检验的对象，供检验的样本是否为嫌疑人或物的样本等因素，从而保证检验材料的可靠性。

（三）检验方法、原理的科学性

要研究鉴定人所借助的检验原理是否为已被公认的，所运用的检验方法对解决该问题是否为科学有效的。

（四）结论根据的充分性

要分析鉴定所列举国家已论证的结论根据，是否足以导出其鉴定结论。

（五）鉴定人的权威性

鉴定人应试在委托解决的问题上，具有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人。同时要注意，鉴定人权威性是在实践中形成，不完全取决于他的资历、职位或任职机关。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勘验文件物证的场合与时机。
2. 提取和保存文件物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3. 委托鉴定需要作好几方面的材料准备工作？
4. 文件鉴定结论的审查和运用应注意哪些问题？

第二章 笔迹检验

本章教学目的旨在培养学生如何运用笔迹的基本与原理和检验方法来选取特征,评价特征价值大小,从而准确的鉴定特征。

第一节 笔迹检验的概念

一、笔迹

笔迹是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具有个人特点的文字符号的形象系统。是个人书写技能和书写习惯通过书写活动外化的文字符号的形象。

笔迹具体表现为书写的字迹及其组合的系统。它的本质是人的书写技能与习惯。人的书写技能是在心理、生理技能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训练获得的。人类在长期的种群遗传过程中,形成了独具的言语习惯机制。这是人们掌握书写技能的基础。同时经过后天的学习训练,逐渐掌握书写技能。经过反复的练习,书写技能达到一定的熟练程度后,书写活动呈现自动化的倾向,书写人注意的中心已由书写活动逐渐向言语内容和表达方式迁移。同一人的笔迹和不同人的笔迹都可以通过检验进行鉴别,从而确定文件物证中笔迹的书写人。

二、笔迹检验

笔迹检验是司法鉴定和刑事侦查的一项重要专业手段。其对象是多种书写文件上的笔记。它通过两部分笔迹之间的比较鉴别,从而确定是否为同一人笔迹的一项专门技术。在侦查实践中,经常要求解决文件物证上的笔迹是否为同一人的笔迹,要通过笔迹检验来确定。其通过两部分笔迹之间的比较,确认两者所表现的书写技能习惯是否相同。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笔迹?它的本质和核心是什么?
2. 什么是书写习惯?它是怎样形成的?
3. 什么是笔迹检验?它的任务与作用是什么?

第二节 笔迹检验的原理

一、笔迹的反映性是笔迹检验的物质基础

笔迹的反映性指笔迹反映书写活动,暴露书写习惯的必然性。包括:

(一) 书写习惯的自主性

书写习惯对于书写人的主观意念具有相对独立自主的属性。书写活动是在书写人主观意念支配下的行为。人的书写活动形成动力定型,达到熟练程度之后,书写活动便成了自动化的过程,成为习惯的书写活动方式。书写人要想比较彻底的改变自己的笔迹,就必须把自动化的书写运动置于意识的严密监督之下,使书写过程中的每个环节、每个具体动作都不按固有的习惯方式进行。

(二) 书写习惯的能动性

书写习惯的能动性是书写技能达到一定的熟练之后,已建立的动力定型具有适应不同的书写条件,克服外界各种干扰和影响而顽强表现自己的特性。人学习训练书写技能一般都是在正常条件下

进行的，一旦遇到不同的书写条件时，书写活动便会受到某些影响，但固有技能习惯仍会不同程度的反映出来。在非正常条件下形成的笔迹，与正常笔迹比较会有变化，但这种变化是有限的，也就是说，书写人固有的技能习惯必定会克服不利的书写条件顽强的表现出来。

二、笔迹的自身同一性是笔迹检验的条件

笔迹的自身同一性是说同一个人不同时间形成的笔迹都保持着自己的基本特征，其自身存在着同一关系的这种特征。

（一）书写习惯具有可变性

书写习惯与技能的形成是以大脑皮层有关中枢间的暂时联系为基础的。这种暂时联系既可强化、固有，也可退化、消失而中断原有的联系，被新的暂时联系所代替。这就决定了书写习惯必然具有一定的可塑性。笔迹的自身同一不可能是等同，它包含着书写习惯发展演变造成的差异。

（二）书写习惯具有稳定性

书写习惯的发展演变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运动与变化是绝对的，但是，任何事物在绝对的运动中，又都有一定的相对静止状态。书写习惯的相对稳定是指书写习惯在长期发展演变过程中基本特征不变的属性。书写习惯全面形成以后，其发展演变就会变的异常缓慢，甚至经过很长时间也看不出明显变化。而这种稳定状态可使笔迹长期保持其固有面貌，基本特征不发生变化。为确定笔迹的同一提供了条件。

三、笔迹的总体特殊性是笔迹检验的鉴别根据

笔迹的总体特殊性，是指每个人的笔迹特征总和各不相同的属性。

（一）书写习惯的特殊性

不同人的书写习惯互有区别。这种区别主要来自个人书写技能的学习、训练和形成习惯过程中的主客观条件的差别。与以下因素有关：

1. 与个人素质的差别有关。书写技能的学习训练是一种意志活动，个人心理、生理特点的差别，必然形成互不相同的书写习惯。
2. 与外界影响的差别有关。书写技能的学习训练是在一定的外界环境中进行的，既包括学校和家庭的环境，也包括个人的境遇、他人的影响和交际的需求等。
3. 与社会规范和规则的宽泛有关。文字的形体规范和书写规则，只是大致的没有细节上的精确确定，允许书写人在不违背这些规范和规则的前提下自由发展，由此造成了不同人书写习惯的差别。

（二）书写习惯的共同性

书写习惯的共同性是说不同人的书写习惯之间都有不同程度的共同之处。这主要是由于语言文字毕竟是焦急的手段和工具，决定了个人进行书写活动时不能随心所欲，必须接受社会规范的制约。由此造成了不同人的书写习惯有共同之处。此外，共同的教育、生活和工作环境，以及亲友、同学、同事间的相互学仿等，也都可形成不同人的书写习惯的相近或相似。

复习与思考题

1. 为什么在伪装变化笔迹中个人的书写技能与习惯也能反映出来？
2. 怎样理解笔迹的自身同一时包含着差别的同一？
3. 个人笔迹为什么只是总体特殊，而不是每个笔迹特征都个个特殊？
4. 怎样正确理解笔迹检验原理？

第三节 笔迹特征

笔迹特征是笔迹检验使用的专门术语,是指个人书写习惯和书写技能特征表现在笔迹中的各种征象。包括:

一、笔迹的概貌特征

笔迹的概貌特征是指总观一篇笔迹的全貌所发现的特征。

(一) 书写水平

书写水平是个人书写技能的表现,人们的书写技能参差不齐,形成了不同书写水平的笔迹。衡量书写水平,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 布局是否适当
2. 结构是否工整、严谨
3. 运笔是否流畅、有力
4. 写字用字是否符合规范

(二) 字形

字形是个人书写文字的形态特点。汉字的规范字形是方正,但由于人们审美不同,在长期书写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具有个人特点的习惯字形。在检验时,在排除有意改变字形的前提下可以运用书写人的字形特征,特别是数字的字形和数字的倾斜度,在数字笔迹检验中具有一定的意义。

(三) 字体

字体是同一种文字的各种不同的书体。汉字的字体,按历史演变分为甲骨文、篆书、隶书、草书、行书、楷书六种。但当今常见的除楷书、行书草书外还有在起基础上演变成的宋体、仿宋体、黑体等。人们平时用于书面交际的一般都是慢写类似楷书、快写类似行书的所谓自由体。

(四) 字的大小

字的大小是指通篇笔记中字的平均高度和宽度。以钢笔、圆珠笔笔迹为例,平均高度和宽度在一厘米以上的为大字,半厘米以下的为小字,日常工作学习中,以写中等字居多。习惯写大字还是小字是书写习惯的表现,但字的大小与笔的种类、持笔位置高低、字数多少等有关,因此,对字的大小是否真实的反映个人习惯的认定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五) 整体布局

整体布局特征是指书写文字在纸面上的安排特点。它由个人的书写格式习惯和书写运动习惯决定。主要包括:字行的方向和形态,行间与字间的关系,字与格线的位置关系,页边的大小与形态,分段开头的位置,程式语的安排位置,标点符号与页码的位置等。

二、笔迹的细节特征

(一) 写法特征

文字写法是指一个字或一个符号的基本构成形式。即是由哪些笔画、偏旁以什么样的结构形式组成的。汉字结构复杂,形体多样。字的不同写法主要有:现行规范写法、异体写法、习俗写法、行草写法、外来写法、单词缩写等。

(二) 错别字特征

错别字包括错字和别字两类。由于笔迹检验涉及中低水平的笔迹较多,所以错别字是笔迹检验中经常使用的特征。

(三) 搭配比例特征

搭配比例特征是指一个字或符号的笔划或偏旁之间的相对位置和大小关系。搭配特征是指笔画

或偏旁之间交接部位及相对位置的高低、远近方面的特征。比例特征是指笔画或偏旁之间大小、长短、宽窄的比例关系。

（四）笔顺特征

笔顺是指笔划或偏旁之间的先后书写顺序。按发生笔顺的部位，可分为笔画的笔顺和偏旁的笔顺；按笔顺的性质，可分为符合笔顺规则的规范笔、为适应书体要求可以通融使用的通用笔顺和明显违反笔顺规则的特殊笔顺。

（五）运笔特征

运笔特征是指完成每一个笔划和连比动作时，从起笔、运行到收笔所表现的形态特点。包括起笔、收笔动作，行笔动作和连笔动作。

（六）笔痕特征

笔痕是笔迹的微观成分，是个人书写运动作用于笔尖反映在笔划中的特殊征象。凡用圆珠笔、钢笔书写的字迹，均可能反映出可以利用的笔痕特征。主要表现在：墨点和白点，墨线和白线，划痕和压痕，粗细和浓淡等等。

复习与思考题

1. 笔迹概貌特征表现在哪些方面？怎样衡量书法水平的高低？
2. 笔迹的细节特征表现在哪些方面？
3. 什么是错别字特征？
4. 笔痕特征的概念是什么？如何运用笔痕特征？

第四节 笔迹检验的方法

笔迹检验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确定两部分笔迹是否为同一人的笔迹。同一人的笔迹在自身同一中包含着差别与变化，包含着与他人笔迹不同程度的相似性，而且书写人的任何笔迹在表现书写技能习惯时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就给笔迹检验带来许多复杂的情况。为此，笔迹检验不仅需要科学的理论做指导，而且还必须按照科学的程序和方法进行。

笔迹检验的基本方法是同一认定法，它通过物证笔迹和嫌疑人笔迹的比较，确定二者的书写习惯是否同一，从而作出认定或否定的结论。就操作方法而言，笔迹检验经过分析笔迹的形成、选择笔迹特征、比较笔迹异同和综合评断作出鉴定结论等步骤来完成。

一、分析笔迹的形成

（一）笔迹的形成

笔迹是书写人在某种动机支配下，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虽然笔迹的本质和核心是个人的书写习惯，但笔迹又不是书写习惯的单一表现。在笔迹形成过程中，各种主客观因素都可能对它产生影响并通过它表现出来。

正常笔迹是指在正常的生理心理状态和书写环境条件下完成，基本上如实反映个人书写技能与习惯的笔记。非正常笔迹是指在反常的生理心理状态和书写环境条件下，个人的书写技能与习惯受到主客观干扰形成的变化笔迹。无论是正常笔迹还是非正常笔迹，笔迹的构成成分主要包括两类：

1. 基本成分。其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书写习惯的表现。另一种是一定书写技能的表现。

附加成分。笔迹的附加成分虽不是笔迹的主体和必然成分，但也都或此或彼、或多或少的反映在笔迹中。包括：故意伪装书写的表现，反常心理状态的表现，特殊书写方式方法的表现，书写环境、条件限制、影响书写活动的表现，偶然因素造成笔迹变化的表现等。

2. 分析物证笔迹

（二）物证笔迹，即检材。是笔迹检验的首环节，也是正确进行检验，作出准确结论的前提。因为笔迹检验是通过检材笔迹和样本笔迹之间的比较来完成的。选准可供比较的特征，要以正确分析、科学评断检材为基础。

在笔迹鉴定中，客观具体的分析和判断物证笔迹是正常笔迹还是非正常笔迹。这就要熟悉和掌握各类笔迹的基本特点。然后以此为标准衡量被检验的物证笔迹，看其符合哪类笔迹的特点。

（三）分析样本笔迹

样本笔迹是根据笔迹检验需要而收集的嫌疑人的笔迹。因为笔迹检验是通过物证笔迹和样本笔迹之间的比较进行的，固取得符合质量要求的笔迹样本是笔迹检验不可缺少的条件。

（四）分析样本笔迹，主要是分清样本的种类和数量，了解收集方法，明确其真伪及可靠程度，并根据与检材笔迹比对的要求确定是否符合检验条件。一旦发现样本不真实可靠，应该及时向送检单位提出，并要求补充或重新收集符合检验要求的笔迹样本。

二、选择笔迹特征

经过对检材和样本笔迹的分析，初步确定了物证笔迹的形成因素和样本的可靠性。大体明确了应从哪些方面选择特征，选择何种特征。在此基础上，首先选择物证笔迹特征并制作特征对比表。

（一）物证笔迹特征的选择

选择物证笔迹特征是比较检验的基础。只有既真实又有一定特殊意义的笔迹特征，才能表现个人书写技能与习惯的特殊性，才能在与样本笔迹的比较中发现两者之间存在的有价值的相同点或差异点。

选择笔迹特征的一般方法是：在重复出现的字中选特征，在结构正常、运笔自然的字中选特征，在书写速度较快、笔画较多的字中选特征，在有突出特点的字中选特征，在笔迹的细微之处选特征，选择文字以外的特征，在特殊情况下可选择有疑问的特征。

（二）制作特征对比表

在多方面、多角度选择笔迹特征的同时，要把已选择和确定的特征记录下来，这就要制作特征对比表，即笔迹检验记录。特征对比表是记录和整理笔迹特征的有效方法。它可把个人笔迹的主要特征集中展现出来，有助于认识个人书写习惯的特殊性。便于笔迹之间的比较检验。

三、比较笔迹的异同

比较笔迹的异同，首先以经过选择的物证笔迹特征为线索同嫌疑人笔迹样本的相应特征进行比较，从中发现和确定它们之间的异同点，为综合评断奠定基础。

（一）比较笔迹异同的步骤

包括两个步骤：

第一步，进行笔迹的概貌比较。笔迹的概貌比较，主要是进行检材与样本笔迹之间的书法水平、字形、字体、字的大小、笔迹的布局等方面的比较，看它们在这些特征上哪些相同、哪些不同，并做记录。

第二步，进行单字特征的比较。是以在物证笔迹中选择的特征为线索，把样本笔迹中与其相对应的特征字找到并比较其异同，然后客观的逐一将它们描绘在特征比对右半部的位置上。

（二）比较笔迹异同应注意的问题

笔迹的异同点是鉴定结论的具体根据。经过比较确定的检材与样本笔迹的异同点是否真实、可靠，直接关系到鉴定结论的正确与否。为此，在比较笔迹异同时应特别注意：要客观全面，防止以偏概全；要认真细致，不能粗枝大叶；要抓住实质特性，不能机械比对。

三、综合评断，作出鉴定结论

综合评断，作出鉴定结论，是笔迹检验的最后步骤。其主要任务是在通过比较，已经发现和确定了检材和样本笔迹的符合点和差异点之后，进一步研究异同点的成因及性质，从而确定笔迹是否同一的过程，作出经过充分论证的鉴定结论。

（一）符合点与差异点的分别研究

研究符合点。通过检材和样本笔迹比较发现的符合点包括两类：一类是不同人笔迹的相近或相似所形成的符合点；一类是同一人笔迹因书写习惯同一所形成的符合点。这是两类性质不同的符合点，其价值也大相径庭。一般说来，前者价值低，后者价值高。其实同一人笔迹的符合点，也包含那些看来价值较低的符合点。但是同一认定所需要的是那些足以揭示个人书写习惯特殊本质的、价值高的符合点。因此，在作出鉴定结论之前，要对比较检验发现的符合点进行分析研究以确定其价值高低。

研究差异点。比较检验发现的差异点，根据它们的性质不同，可分为本质差异与非本质差异。本质差异是不同人书写习惯所表现出的笔迹差别；非本质差别是同一人笔迹的演变或伪装产生的差别。分析研究差异点的成因和性质，可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和差异的不同表现，分别采取或综合运用如下方法来确定，如：实验法，排除法，调查法，补充法。

（二）符合点与差异点的对比分析

经过分别研究符合点和差异点，对符合点的价值和差异点的性质及形成原因有了初步的认识。为了认识更深一步，还要对符合点和差异点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考察以确定在符合与差异的矛盾双方中，哪一方是本质的、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从而为鉴定结论提供经过辩证分析和充分论证的根据。符合点和差异点的对比分析，包括数量和质量的两个方面的对比。

数量对比，主要是看符合点和差异点哪一个在数量上占有优势。质量对比，在数量对比的基础上，再从异同点的性质和价值的角度考察符合点和差异点哪个更具有根本意义。

（三）鉴定结论的提出

鉴定结论基本分为两种：认定同一的结论和否定同一的结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可作倾向认定或倾向否定的结论。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检验结果尚未构成足够的结论依据时，也可不出具任何鉴定结论。

复习与思考题

1. 笔迹是怎样形成的？影响它的因素有哪些？
2. 笔迹可分成哪几种类型？它们都包括哪些成分？
3. 在笔迹检验中，为什么要首先分析物证笔迹？怎样进行分析？
4. 鉴定中使用的笔迹样本分为那几种？使用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5. 一般应当怎样选择笔迹特征？
6. 怎样比较笔迹异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7. 结论怎样进行综合评断？

第三章 言语识别

本章教学目的旨在培养学生如何运用言语识别的科学依据来为嫌犯画像以确定嫌犯的职业、文化程度、年龄、性别、籍贯等。

第一节 言语识别概述

一、言语与言语识别

言语是人们在特定的环境中，为完成特定交际任务，使用语言的行为和结果。对于违法犯罪活动来说，言语嫌疑人运用语言进行犯罪，或在做案过程中说出来的和写下来的话。

言语识别，亦称语言识别。它是运用语言学和有关科学技术知识、原理和方法，研究言语人的言语特点和规律，分析鉴别各类文件物证的言语特征，并以此判断言语人的社会属性或认定言语人的一种专门技术。

言语识别，是语言学、物理学、计算机学等同刑事侦查学结合的产物，是运用语言学等科学的知识、理论和方法解决刑事侦查的实际问题的多学科交叉的应用科学技术。作为识别对象的言语是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言语识别也是文件检验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二、言语识别的对象和内容

（一）言语识别的对象

从言语与案件性质的关系看，言语识别的对象有：政治案件的语言材料，刑事案件的言语材料、民事案件的言语材料。

从言语与案件事实的联系上看，言语识别的对象有：作为直接证据的言语材料，作为间接证据的言语材料。

从言语存在的形式上看，言语识别的对象有：案件的口头言语材料和案件的书面言语材料。

（二）言语识别的内容

按言语的构成成分可分：语言的识别，标点符号的识别，语言所表达的意义即言语内容的识别，言语的总体表达水平和风格的识别。

按照言语的社会中枢性和个性特点可分：地域性言语的识别，社会性言语的识别，病态言语的识别，个体言语的识别。

二、言语识别的任务和作用

言语识别的任务是，依法对有关案件的言语材料进行分析和鉴别，鉴别言语人的社会性性和个人特征，确定案件言语与嫌疑人的关系，从而为划定侦查方向和范围提供依据，为认定作案人提供证据。因此，言语识别在案情分析和文件检验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言语识别？
2. 言语识别的对象是什么？
3. 言语识别的内容、任务、作用是什么？

第二节 言语识别的科学依据

一、言语的特殊性

言语的特殊性是指不同社会群体和不同个体的人言语的差别性。

言语既有社会理解的一面，即言语的共性；又有个人或群体之间互相区别的一面，即言语的特殊性。作案人利用语言犯罪，既然要达到其目的，就必然要人理解；既要人理解，言语就必然具有共同性。言语的特殊性是在共同性的基础上，每个人或各种社会群体的人言语之间产生的差别性。言语的共同性是言语识别的基础和前提，特殊性是言语识别的客观依据。检验人员只有理解基础掌握依据才能科学准确的进行言语识别。

二、言语的稳定性

言语的稳定性是指每个人的言语在一定时期内基本特征的不变性。

（一）语言的稳定性决定了言语的稳定性

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决定语言既有变动性又有稳定性。一方面，为满足交际的需要，语言必须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另一方面，语言又不能变的太快，否则势必影响交际。

（二）言语自身的稳定性。

一个人的言语总是处于不断变化中，但当一个人的言语习惯随着他的居住地区、生活环境和所属群体而形成后，他的言语就进入了一个相对的静止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一个人的言语虽然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变化，原有的一些特征消失，新的出现，但是反映言语习惯的本质特征不会改变。

三、言语的反映性

言语的反映性是指言语反映交际者言语特性的客观必然性。

（一）言语的物质反映性

言语的内容和言语的表现形式本身都不是物质，但一个人说的胡写的要被人感知理解，必须有物质的要素作保证，否则语言就失去了交际工具的作用。

（二）言语的社会反映性

指言语反映交际者言语的社群特征和个体特征的必然性。人有群体的社会性和个体的独立性。作为个体的人，他的言语除了反映他说属的群体的共同的言语特征之外，还具有个人特征。

人在学习和运用语言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言语习惯。他能讲什么，不能讲什么，讲什么内容，都是受种种社会因素和个性特征制约的。因而每个人的言语必然表现出种类的和个体的特殊性。言语材料反映言语习惯的必然性，便为言语识别提供了客观可能性。

复习与思考题

1. 概述言语识别的科学依据
2. 试举例说明不同群体和不同个体人言语的差别

第三节 言语识别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一、深入细致地了解案情

在受理检验时,详细了解案情对于言语识别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言语识别本身就是案情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离开案件具体情况,孤立的进行言语识别,就可能由于言语特征表现不充分而得不出满意的结论,也可能由于言语的伪装或混杂而导致错误的结论。全面了解案件发生和发展的情况,对言语识别起着补充依据、印证结果的重要作用。

二、全面准确地选取言语特征

选取言语特征是进行言语识别的第一步,也是整个言语识别的基础和关键。

(一) 根据检验的要求选取相应的言语特征

如果要求判断作案人的所在地区或籍贯,就选取地域性言语特征;如果判断作案人的职业,就选取职业性言语特征。总之,要求作出何种判断就选取表现什么的言语特征。

(二) 审阅案件所有的言语材料

要全面选取特征,不能有任何遗漏。一起案件可能发案多次,每次发案的材料都要审阅。

(三) 在具体的语意环境中选取言语特征

言语特征是在具体的语意环境中表现出来的。离开具体的语意环境,孤立的选取特征,有时很难发现,也不易选准。

(四) 从比较中选取言语特征

特征本身就是相比较而存在的,而比较都要有一个参照系。要根据被识别人的身份在比较中选取言语特征。

(五) 既要选取非规范化的特征

选特征要特别注意选取那些表现作案人特性特点的非规范化的言语特征。但是,规范是对不规范而言的,规范的言语特点对非规范化的言语特点也是一种特征。

(六) 从言语构成的全局上把握并选取言语特征

一个人的言语特征是通过多方面多层次表现的。

三、分别比较识别

(一) 根据检验的要求和特征的性质对所选的言语特征进行归类

检验要求确定作案人的社会属性,如何地人、年龄、职业、文化水平等。

(二) 逐个分析言语特征,确定其地区、年龄、职业、文化归属

四、综合比较识别

(一) 如果言语特征反映充分,特征的归属基本一致,没有矛盾点,即可根据初步分析结果得出结论。

(二) 如果言语特征分别为若干方言区或社会群体所共有,并呈现互相交叉的状况,则可以根据言语特征的总和确定其言语归属。

(三) 结合案情、笔迹及其他物证的来源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印证,补充已得出的言语识别结论,以进一步缩小判断的范围。

(四) 如果言语特征的归属不一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点,就说明作案人的言语本来就是混杂的或者有伪装。

因此，必须进行综合评断。首先要对特征进行动态分析，去其容易变化和容易伪装的非本质的言语特征，存其稳定性强的言语特征，并从中寻找出作案人言语的本质特征，依据此作出结论。词语变动性大，易于学习，掌握和伪装。语法特征要具体分析，有的词法特征受文化交流的影响容易广泛传播，而有的特征则很稳定，特别是其中的同音别字，非规范的简化字，方言字等特征稳定性较强，价值较大。其次，要结合案情和物证范围进行综合分析。这样可帮助我们别杂留纯、去伪存真，把握作案人的言语本质特征。例如，从作案时间、地点、手段、工具以及物证的销售范围分析，凡是与之不一致的言语特征一般不适宜作为主要特征。

复习与思考题

1. 为什么言语识别应特别重视了解案情？应了解哪些案情？
2. 怎样选取言语特征？

第四节 地域性语言的识别

一、地域性言语识别的目的和内容

受言语人所在地区或籍贯的影响和制约，每个人的言语都会表现出一定的地域性。

地域性言语识别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地域性的言语特征，判断言语人的所在地区或籍贯，为侦破案件提供方向。

二、地域性言语识别的根据

（一）方言差别决定论言语的地区差别

表现地区差别的言语特征及方言特征，必然会在言语材料中不同程度地反映出来。

（二）生活和经历的地区决定论言语内容的地区差别

言语内容离不开特定地区环境中的人、事、物。

通过对繁衍特点和特定的地域性的言语内容的分析识别，不但可以把不同地区的言语人区别开来，而且进一步通过比较鉴别，能够对言语人的所在地区或籍贯作出科学的判断。

三、地域性言语特征

地域性言语特征是指言语材料表现出来的地区性的言语特点。

（一）方言特征

主要是通过字音表现出来的

（二）文字特征

指带有地域性的文字及其特殊写法

（三）地域性言语内容特征

涉及有关地点、人物居住活动地区、时间发生地区环境等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地域性言语识别的内容、根据和目的
2. 地域性言语特征表现在哪些方面？

第五节 社会性言语识别

一、社会性言语识别的目的和内容

语言在执行其社会功能时，受社会因素的影响，形成社会变体--社会方言，即社会习惯语。每个人都处在一定的社会集团之中，受其所在的集团意识、心理、地位、文化、环境等因素的制约，言语必然表现出社会方言的差别性。我们把表现不同社会方言特点的言语，叫做社会性言语，亦称社会集团语。社会集团语有多种。从侦查实际出发，接下来主要阐述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阶层、不同文化层次的言语识别。

社会性言语识别，通过分析识别不同社会集团人的言语特征，确定言语人的社会集团归属并为侦破案件提供线索和方向。

不同社会集团社会性言语的差别，主要表现为使用不同的社会方言和文字以及表达言语内容的不同。因此，社会性言语识别主要包括一般词汇识别，文字的识别，言语内容的识别等等。

二、不同年龄段言语的识别

（一）不同年龄段言语的识别的根据

不同年龄段的人具有不同的言语特点。不同时代社会的政治、思想、经济、文化、生活的结构和内容不同，语言受其影响发生时代变异，形成了每个时代的特定的语言特点。即使在同一个历史时期，由于社会生活的急剧变化，语言也会放生较大的变动，形成明显的差别。由于不同年龄段的人经理的历史时期不同，受语言文字时代性的制约，特别是手基础文化教育的年代不同，他们的言语必然表现出时代的特点和差别。

（二）不同年龄段的言语特征

包括：现代汉语和古汉语词语特征、特定时期的词语特征、古汉语语法的特征、繁简文字特征、异体字特征、新旧自行特征、日语汉字特征、字行竖写特征等等

三、不同职业阶层言语的识别根据

（一）不同职业阶层言语的识别根据

不同职业阶层的言语特点由语言文字的职业变体和职业性的言语内容特点决定的。

（二）职业性言语特征

分为：行业语特征、属于特征、隐语特征、职业字特征、专用符号特征

四、不同文化层次言语识别的根据

（一）不同文化层次言语识别的根据

不同文化层次是指不同文化述评的人所组成的群体。人们一般以学历来衡量一个人文化水平的高低，因此有小学文化，初中文化，高中文化，大学文化，研究生文化等不同的层次。在言语中，文化水平主要是通过语文水平体现的，语文水平具体表现在实际运用文字的能力。一般来说，学历越高，文化水平越高，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就越强。

（二）表现文化水平的言语特征

1. 文字方面的特征。一般来说，文化水平越低，错别字越多，甚至出现生造字。文化水平较高的人，有较多接触和学习繁体字、异体字的机会，受某种社会心理因素的影响，有的喜欢写一些繁体或异体字。文化水平高的人，经过较长时间的书写实践，书法水平相对要高一些。

2. 句词语方面的特征。主要是看词语是否丰富，有无方言词语和生造词，以及驾驭专业词和

古语词的能力如何。

3. 语法方面的特征。主要是看用次是否准确，词语搭配是否得当，句子是否通顺、完整，句式是否变换自如，能否用多种修辞手法和文言句法等等。

4. 标点符号方面的特征。主要是看能否正确运用各种标点符号。文化水平低的，使用标点符号单一，且错误多，有的不用，有的乱用，有的一用到底。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年龄大的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人，有时候运用旧式的标点。

5. 结构方面的特征。主要是看全文段落是否清楚，层次是否分明，文章布局是否合理、均匀，以及文章结构是否严谨、是否具有较强的逻辑性。

6. 语体方面的特征。主要是看文章是否有一定语体风格和特点，文化水平低的，多用口头语，文化水平高的，能运用多种语体。

7. 言语内容方面的特征。主要是看文章的主题是否明确，中心是否突出，要说的话说清楚与否，涉及的学科领域和知识面是否宽广。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社会性言语？社会性言语识别包括哪些方面？
2. 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阶层、不同文化层次的人的言语特征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第六节 病态言语识别

病态言语是指言语人受生理、心理障碍的影响，在运用语言交际过程中，形成的与正常人不同的非正常语言。

一、精神病患者言语的识别

精神病是由于大脑功能紊乱，致使人的精神活动异常，丧失了自制力。主要表现为心理障碍和行为的失调，不能与现实保持恰当的接触。

精神病病情有轻有重，还有发作期，高峰期，间歇期，恢复期，其症状表现有时明显，有时不明显。受心理障碍和病情的影响，精神病患者的言语会不同程度的表现一些特征：

（一）文字方面的特征

1. 生造字。精神病患者常常根据自己的特殊构想，生造一些字，这是由患者的象征性思维造成的。

2. 错别字。由于破裂性思维和记忆障碍的影响，精神病患者写的错别字较多，这些错别字多上由于笔画的增减，结构的改变和同音替代形成的。

3. 笔迹风貌。精神病患者的笔迹多数潦草，有的甚至乱写乱画，随意涂抹，这在病情严重的精神病患者的笔迹中表现尤其突出。

（二）词语方面的特征

医疗词语、病态词语和署名特点

（三）语法方面的特征

语句重复、语无伦次、逻辑混乱

（四）标点符号方面特征

不能正确使用标点符号。有的不用标点，有的一逗到底，有的随意乱用，为表示强调和感情色彩而乱用引号、叹号、问号等等。

（五）言语内容方面的特征

1. 内容荒诞离奇。这是由精神病的各种妄想决定的。

2. 内容空泛乏味。精神病患者作案，长久一些毫无任何实际意义的问题进行长篇空泛的议论和牵强附会的诡辩。

精神病患者言语的识别应结合精神病患者作案特点进行综合评断。精神病病情有轻有重，有的表现明显，有的表现不明显。只有把精神病患者言语同其作案的不择时间、地点，不善于伪装，不挑选书写工具等特点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判断，才能比较准确的确定是否精神病患者作案。

二、聋哑人言语的识别

聋哑人的生理缺陷导致了其异常的言语特征。

（一）文字方面的特征

主要表现为聋哑人很容易将形体相近的字弄混淆。

（二）词语方面的特征

表现为：词素颠倒，抽象词易混，近义词易混

（三）语法方面的特征

表现为：词语堆砌，褒贬部分；语序颠倒，句子残缺；生拉硬套，句子杂糅等

（四）标点符号方面的特征

表现为：不能正确掌握和使用标点符号

（五）言语内容方面的特征

言语表达能力低，水边言语的内容量都比较小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病态言语？
2. 精神患者的主要言语特征是什么？
3. 聋哑人的主要言语特征是什么？

第七节 言语的个人识别

言语的个人识别是通过作案人的言语与嫌疑人的言语比较鉴别，确定二者是否为同一人的言语，从而为认定或否定作案人提供证据的一种技术手段。

一、个人言语风格识别

（一）个人言语风格的特定性

言语风格是指言语人特定言语习惯在言语材料中的反映，有的语言学家把它成为语言的个人变体——个人方言。

（二）言语风格识别的方法

1. 人工比较识别。言语风格人工比较识别与笔迹检验的步骤方法一样。首先，对照检材和样本，分别选取相同的和差别较大的言语特征，找出相同点和差异点；然后经过综合评断，最后得出结论。
2. 频率统计识别。

二、声纹鉴定

（一）声纹和声纹鉴定

声纹在语言学界称为语图，声纹鉴别时通过读作案人声纹与嫌疑人声纹的比较鉴别

（二）声纹鉴定的依据

声纹的特殊新共和稳定性

(三) 声纹鉴定的步骤

语声的采集、作升温图、选择标示声纹特征、比较特征异同、综合评断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言语个人识别及其途径
2. 个人言语风格识别的依据和方法有哪些?
3. 说明声纹、声纹鉴定及其依据和方法

第三章 印刷文件检验

本章教学目的旨在培养学生如何运用印刷技术知识,结合利用印刷文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鉴别可疑文件的真伪,判定文件的印刷方法和印刷机具,查明印刷物证来源。

第一节 印刷文件检验的概念

一、印刷与印刷文件

(一) 印刷

印刷,一般是指把文字、图画等作成印版,涂上油墨,印到纸上的过程。

(二) 印刷术

印刷术是把文字、图画等原稿复制成印刷制品的工艺技术。从文件检验学的角度看现在使用的印刷术,包括凸版印刷、平板印刷、凹版印刷、孔版印刷、静电复印、直接打印、图像传真和刻版盖印。

(三) 印刷文件

印刷文件是指利用印刷原理及其技术方法制作的文件。按印制方法分类,有凸版印刷文件、平板印刷文件、凹版印刷文件、孔版印刷文件、复印文件、打印文件、传真文件和盖印文件。

二、印刷文件检验的概念

(一) 印刷文件检验的定义

印刷文件检验是根据文件上的印刷加工特征及其变化规律,对文件的印制方法、印刷机具、印刷品的来源和印刷文件的真伪进行鉴别的过程,也是文件检验的一种专门手段。

(二) 印刷文件检验研究的对象

印刷文件检验研究的对象,概括的说是案件中的印刷文件。具体包括:文件的印刷方法及其特征,文件的印刷机具及其特征,印刷加工的特征变化与制品的空间分布规律,印刷原件与其复制品的差别。

(三) 印刷文件检验的任务和作用

通过印刷文件检验可以鉴别印刷机具、鉴别印刷品的来源、鉴别印刷品的真伪等等。

三、印刷文件检验技术的形成和发展

印刷文件检验作为文件检验学的一个分支,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违法犯罪做斗争的需要,由点滴经验和零散的技术成果逐渐汇聚成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我国特色的学科体系。

(一) 印章、印文检验技术的发展

(二) 货币、票证检验技术的发展

(三) 印刷机具鉴别技术的发展

(四) 印刷品来源鉴别技术的发展

(五) 印刷文件检验内容体系的形成

复习与思考题

1. 理解印刷文件与印刷文件检验的概念
2. 印刷文件检验对侦查破案有什么作用?

第二节 文件的印刷方法鉴别

一、凸版印刷文件检验

（一）凸版印刷原理及印件的基本特征

1. 凸版印刷原理。凸版印刷版面着墨的图文部分凸起，且在同一平面上，不着墨的空白部分凹下。印刷过程中，印版先由墨辊接触着墨，然后印面与纸张接触，通过一定的压力将文字、图形压印到纸张上。

2. 凸版印刷文件的基本特征。印刷的土温有正面凹下、背面凸起的压痕，这是由于印版表面凸起部分对纸张产生一定的压力所造成的；图文有挤墨现象，这是由于油墨层处于印版的印面部分与纸张之间，受到挤压力的作用，而把油墨挤到两边，图文印迹出现中淡边浓的现象；笔画线条边缘及笔画间的微小空隙处易粘杂质而出现油墨斑点或印迹模糊，这是由于在印刷过程中纸张掉毛、空气中杂质的影响，在印版凸起的部分，尤其笔画较多的字的间隙容易形成一定的印面，而使纸张上出现多余的印迹。

（二）铅活版印刷文件

铅活版是按照原稿的要求，用铅字、线条及各种底空材料作成的印版。铅活版主要用来印刷这种杂志、表格、单据、说明书、信稿纸等。

1. 铅活版的制版材料。铅活版的制版材料有铅活字、水线、各种花边线等着墨材料和空铅、铅条等非着墨材料。

2. 铅活版的排版。铅活版的排版是用单个的制版材料拼成印版的过程，主要有拣字、装版、校对、改样。

3. 铅活版的印刷工艺。铅活版印刷使用平台式印刷机。由于排好的版是活的且不能卷曲，所以必须把版平放在版台上，并按要求将几块组成一大版块，排好页码，方可印刷。

4. 铅活版印件的特征。铅活版印件除具有凸版印件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征：文字形体大小符合铅字标准；印迹边缘清晰，笔锋尖锐；格线交叉部位有断口；油墨斑点只出现在纹线附近等。

（三）腐蚀凸版印刷文件

腐蚀凸版是以铜锌为版材，用照相的方法把图文复制其上，再经腐蚀而成。它主要复制那些无法用铅字排版印刷的图文。

1. 腐蚀凸版的制版过程。分为照相和制版两步。照相是把原稿图文变成可用于晒版的底片的过程，有直接照相和加网照相两种方法。制版是通过照相获得的正像阴图底片制成能上机印刷的金属图版的过程。制作工艺分为：磨版、涂布感光液、晒版、显影、烤版和腐蚀。

2. 腐蚀凸版印刷工艺。腐蚀凸版制好后，可根据不同的排版要求进行印刷，可用制成的单块版上机印刷；用连晒法腐蚀制成多块版同时上机印刷；作为印刷品的插图与文字线条部分拼版后印刷。

3. 腐蚀凸版印件的特征。腐蚀凸版除具有凸版印件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征：文字经过照相制版，由于腐蚀不均匀，易使笔画出现多笔、断笔及边缘不齐现象；油墨斑点常分布于版面的任何部位，有的印迹实，有挤墨现象。

（四）凸版复制版

1. 复制凸版的制版。复制凸版是指通过铅活版复制的凸印版。可以经压纸型和铸版机制成平的或半圆型的铅整版，或用酚醛树脂类版采压缩成成型版再用塑形树脂加热加压制成塑料整版。

2. 凸版复制版印刷工艺。复制版用平台机或轮转机印刷，一般是复制多块同时上机印刷，速

度较快。

3. 凸版复制版印件的特征。与铅活版相比，笔画变粗、尖角部位略钝，笔画间的细小空隙易出现粘连。线条是经水线排版，则有拼接特点。油墨疵点可以出现在版面任何位置，有的有挤墨现象。

二、平板印刷文件检验

（一）平版印刷原理及印件的基本特征

平版印刷原理。平版印版着墨的图文部分和非着墨的空白部分几乎在同一平面上，它是利用油水相拒原理。在制版过程，使部分图文形成亲油薄膜层，空白部分形成亲水膜层。

平版印刷的种类。平版印刷因材料不同，分为石版印刷、玻璃版印刷和金属版印刷三种。

平版胶印版的制版。平版胶印的印版都是通过照相方法制成的，即原稿图文通过照相和晒版的方法复制到金属版上。目前常用的版材均是 ps 版，它是事先涂布好感光剂的感光版。

平版胶印件的基本特征。包括：图文部位纸页的正反面平整、印迹均匀、空白部位常见脏版墨点等等。

（二）胶版书刊文字版的排版方法鉴别

胶版印刷的书刊文字版可以采用不同的排版方法排制，印刷体字可以取自不同的来源，因而在印刷品上会表现出不同的特征。

（三）彩色图象的制版印刷方法及印件特征

对于彩色原稿进行复制时，制版及印刷过程要比单色复杂的多。一般印刷机一块印版只能印一种颜色，所以彩色原稿的复制要经过多次印刷。根据三原色原理，印刷业常采用黄、品红、青、黑四种颜色的印版顺次对纸张的同一位置印刷来实现彩色复制。

（四）彩色桌面出版系统制版过程及印件特征

彩色桌面出版系统是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的新成果。它是结合色度学、色彩学等相关技术，开发、编制的软件，集创意设计、中英文照排、电子分色、整页拼版的功能于一体，并可与电子分色机联网，扩大了输出用于晒版底片的面积。

三、凹版印刷文件检验

（一）凹版印刷的原理

1. 凹版印刷的种类、印版结构与应用范围。凹印版从制作方法来分主要有照相凹版和雕刻凹版两大类。如果从表现画面层次的方式分，可分为影写版、照相网线凹版、手工与机械雕刻凹版和电子雕刻凹版。凹版的版面的空白部分凸起并在同一水平面上，图文部分凹下。在复制连续调图象时，它不是用网点面积的大小来表现画面层次，而是以墨层的薄厚来表现画面色调的深浅变化。

2. 凹版印刷原理及印刷工艺。凹版印刷是根据图文部分在印版上凹下的深度与墨层厚度成正比的关系，呈现原稿的阶调层次。

（二）影写版印刷文件

普通的照相凹版习称影写版，它是凹版印刷中使用较多的一种，常用语邮票、画报等的印刷。影写版的制作直接在印版滚筒上进行，包括制作连续调阳图片、印版滚筒的准备、晒碳素纸、碳素纸的转移、显影和腐蚀。

（三）雕刻凹版印刷文件

用手工或机械雕刻方法制成的线条凹版成为雕刻凹版。具有较高的防伪性能。

四、孔版印刷文件检验

（一）孔版印刷原理

孔版印刷，又称过版印刷。它们的特点是印版上的图文呈孔洞状态，能透过油墨或油漆。孔版和凸版、平版、凹版的任何一种都不相同，属于特种印刷的范畴。

（二）誊印版印刷文件

誊印版印刷，一般称为油印。是最简单的孔版印刷术，发明于 19 世纪。它是在一种特别的蜡纸上，用铅笔类或打字机刻画出图文或打出文字，制成印版。

（三）丝网版印刷文件

丝网版印刷又名丝漏印刷或丝漆印刷，是在专业印刷厂中应用较广的一种手工或半机械化孔版印刷方法。

（四）镂孔版印刷文件

镂孔版印刷，是较简单的一种孔版印刷方法。它先用手工或机械方法将图文制成镂孔版，然后把印版放在平面或曲面的承印物表面上，涂抹或喷射油漆，印出需要的图文。

复习与思考题

1. 熟悉凸、平、凹、孔版及打印、复印印刷原理
2. 对比理解各类印刷品的印件特征

第三节 伪造货币、票证的检验

一、货币检验

（一）货币检验概述

货币是充当一切商品的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自从有了统一发行的货币就有人制造假币。猖獗的伪造或变造货币的行为严重破坏了被侵害的国家或地区的金融管理秩序，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货币检验也就成为文件检验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主要任务是：鉴别可疑货币的真伪、鉴别假币的伪造手段、假币的并案分析等等。

（二）货币的印制与防伪

各国货币的种类虽然千差万别，但都是采取最高的印刷技术，选择专门的印刷材料，尽其所能的利用各种防伪措施印制的。美观精致的货币，除了完美的设计，精巧的制版，选用符合要求的特殊印刷材料外，还要采取一系列的印刷加工工艺，才能制出防伪功能很强的钞票。货币印刷的原理和工艺过程和普通凹版印刷、胶版印刷、凸版印刷基本相同。但印钞机精度高，有的是为达到特定的工艺和防伪效果而专门设计制造的。

（三）伪造货币的手段及其特点

现在常见的假币都是采用各种仿真复制手段伪造的，因此在图象上与真币没有明显差别。某些明显的防伪标识，如水印、安全线、红蓝丝、荧光文字图案等，都能采用各种办法复制出其影象，以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还有少量的是采取变造的方法制作的。

（四）货币检验的基本途径和方法

货币检验，首先是要鉴别可疑货币的真伪。如果是伪造的，再进一步分析其伪造方法，并对陆续发现的假币进行并案。

鉴别可疑货币的真伪是以真币作为综合性标准样本，从印刷材料、印刷方法和版面上进行全方位的比较鉴别。

二、票证检验

票证是按照法定形式和程序，由有关部门单位印刷、发行和管理的有价或无价的，起凭证作用的印刷品。

国内外的犯罪分子常利用各种印刷材料和印刷工具，采用某些方法伪造、变造票证，以达到犯罪的目的。

检验伪造票证的任务是鉴别可疑票证的真伪；分析伪造票证制版印刷方法及技术条件；进行伪造版的同一认定。检验的作用是为侦查破案

审理罪犯提供线索和证据。

（一）有价票证

有价票证是表示一定经济权益的凭证，它标称的票面额以货币单位为计量单位，有与货币等值作用。

受技术条件和印刷制品设备的限制，绝大多数伪造者不能采用真票的印刷方法进行伪造。因此，研究和掌握伪造方法及其特点，既可正确的鉴别真伪，又是分析判断伪造的条件和手段的基础。常见的伪造方法有：描绘法、油印法、手工雕刻凸版法

铅字排印和拼凑盖印法、静电复印法、变造法等等。

具体鉴别应结合其票样的印刷使用情况，从分析可疑票券的印刷特征入手，经过全面比较检验，作出最终的鉴定结论。

（二）信用卡

信用卡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镇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产生的一种现代化的支付与结算工具。它是通过银行或其他财务机构发给一些信誉良好人士的一种特别卡片，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凭证。

用信用卡诈骗有两种方式：利用真信用卡诈骗；利用伪造、变造的信用卡诈骗。因此，信用卡的真伪鉴别是确定侦查方面的前提。

（三）证件

证件是指能够证明人的身份或事物性质的文件。常被伪造的证件有居民身份证、护照、毕业证等。证件检验的任务是鉴别证件的真伪，分析其伪造方法，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

伪造证件的方法包括全部伪造法、局部变造法、复印法伪造等。根据不同的伪造方法可用规格检验法、直观检验法、仪器检验法等进行检验。

复习与思考题

1. 了解伪造货币票证的方法及其特点
2. 简述版面图文件别的着眼点及其注意事项
3. 用红外线、紫外线鉴别真伪货币票证的原理是什么？

第四节 伪造印章、印文的检验

一、印章、印文检验概述

（一）印章及其种类

印章是印和章的合称。按其性质可分为公章、专用章、名章；按其制作工艺分为手刻印章、机刻印章等。

（二）印文及其形成

印文是印章印面在文件上留下的印迹。文件上的印文通常为盖印印文，有的是压凸印文，特殊

情况下也用印刷印文。

（三）印章、印文检验的任务和作用

任务。根据印文进行印章的同一认定；判断伪造印章、印文的方法。

作用。为确定印章乃至文件的真伪提供依据；通过印章的同一认定，确认印文的内容；为侦破伪造的印章、印文提供线索和依据。

二、伪造印章、印文的手段及其特点

伪造印章、印文的手段包括手工仿刻印章、照相制版复制印章、翻晒树脂版复制印章、图象扫描制版复制印章、复制原子印章、胶版印刷复制印文、复制伪造印文、图象扫描打印印文、丝网印刷伪造印文拼凑盖印伪造印文等等。

三、印章、印文的同一认定特征

凡需要通过可疑印文与样本印文的比较检验，确定它们是否为同一枚印章盖印时，都需要分析和比较印文所反映的印章印面特征。包括分析印文的规格特征、细节特征、可变性印迹特征等。

四、印章、印文检验的程序和方法

印章、印文检验基本上是运用同一认定的原理和程序方法进行的。要点如下：

1. 研究可疑印文的形成条件，发现其伪造特点。
2. 了解样本印文的收集方法，弄清其可比性。
3. 印章、印文的比较检验方法。
4. 印章、印文的差异点评断。
5. 印章、印文的鉴定结论。

复习与思考题

1. 熟悉伪造印章印文的方法及其特点
2. 了解印章印文比较方法及其特点
3. 怎样收集与提供符合检验要求的印章印文样本？

第五节 印刷机具的鉴别

一、静电复印机鉴别

（一）静电复印机的工作原理

1. 静电复印原理。静电复印是一种利用光电导体遇光导电的特性，通过光学系统把原稿图文成像在带有电荷的光电导体表面，形成静电潜像，再用带电染色剂把图象显现出来的图文复制技术。它的基本工作过程与普通照相相似，所不同的只是感光材料不同，显影与定影的方式不同。因而静电复印又被称为电子照相或电摄影技术。

2. 静电复印的基本结构与工作过程。不同时期生产的复印机的基本原理虽然相同，但具体结构却经历着从手动、半自动到全自动的不断变化。现代的复印机依型号、功能和用途的不同，其结构有繁简之分，但基本结构都是一样的，概括起来由原稿曝光系统、感光鼓及周围部件、供纸与输纸系统、定影装置和电子电气部分构成。

3. 静电复印机复印文件的工作过程主要是感光鼓表面掠过各功能部件和供纸与输纸系统传递纸张的过程。

4. 静电复印文件的基本特征。静电复印机复印文件的图文部分光滑平整，无压痕。图文墨迹一般由细小墨粉颗粒组成，有浮凸感，笔画边缘不如凸版印刷品那样界限分明，细笔画中浓边淡现象。

（二）静电复印机的种类鉴别

静电复印机种类鉴别是一种根据复印文件特征，综合分析和判断所用复印机的类别、牌号、型号，为确定侦查方向、寻找作案使用的复印机提供线索的技术手段。虽然所有的静电复印机都是依据同一原理制造的，但不同厂家生产的不同牌号的复印机和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型号的复印机，由于在原始结构设计、制造工艺、配用的消耗材料，以及使用中的故障、维修与保养等方面的差别，总会在复印文件上不同程度的反映出所用复印机的机型特点。这就为静电复印机的种类鉴别提供了依据。

（三）静电复印机的同一认定

静电复印机的同一认定是一种根据复印文件所反映出的特征，对可疑复印机是否为印刷物证文件的复印机作出鉴定和判断的技术手段。在这里，被同一认定客体是被寻找或被怀疑复印过物证文件的复印机，而供同一认定的客体则是物证文件和广泛收集的用做对照样本的已知来源复印文件或受审查复印机复印的文件。对复印机的同一认定是通过物证文件与样本复印件的比对检验来进行的。复印机同一认定的依据是复印机在复印过程中反映到复印文件上的个体特征。通过个体特征的异同，可对物证文件与已知来源的复印机是否为同一台作出结论。

（四）复印文件的其他鉴定问题

在对可疑复印文件进行检验的过程中，除了为确定印刷机具的来源而进行复印机的种类鉴别和同一认定检验外，根据案情需要还需进行其他方面的检验。包括复印原稿的判别、多次复印件的鉴别、拼接或局部遮挡删除复印件的识别、套色复印方法的鉴别等等。

二、字符式打印机鉴别

字符式打字机指印字原理与普通铅印相同，对应每一个能打印出的字符都有一个含相应完整字面的字头的打印机械。包括中文打字机普通西文打字机和电子西文打字机。

（一）字符式普通打字机的基本结构和工作原理

“打字”，靠击打动作完成印刷过程。字符式普通打字机正式基于这一原理进行字符的打印。滚筒作为纸张的衬托并带动纸张移动。在外力的作用下，通过联动机构使作为铅字的字头或钢字打向纸面，其字面形态通过某种方式在纸上留下印迹。然后滚筒与打印机构相对位移动一个字距，接着打印下一个字。为了完成打印过程中的动作，打字机都装有相应的动作执行机构。这些执行机构在结构上的差异，是鉴别不同类型打字机的重要依据。由于汉字与拼音文字在构成上的差异，中文打字机和西文打字机在结构上也截然不同。

（二）字符式打字机的种类鉴别

打字机的种类鉴别是指通过直接打印文件或打印后复制文件上所反映出的字符特征，分析打字机构的结构特点，进而识别打字机的规格、牌号的专门方法。字符式打字机的种类很多，每一类打字机又有不同的规格、牌号和型号。通过打印文件准确鉴别这些类别的打字机的前提是掌握各种规格牌号打字机的基本打印特征，并能在被检验文件上识别这些特征。

（三）字符式打字机的同一认定

打字机的同一认定是通过被检验的打印文件物证与已知来源的打印样本的比对，确定其是否为同一台打字机打印的过程。打字机检验的主要目的是寻找作案用的打字机，然后才能围绕作案用的打字机查找作案人。打字机的同一认定是寻找作案用的打字机的最后一个检验过程，是在查出嫌疑打字机以后进行的工作。打字机同一认定的根据是打字机机械性能与内部结构的特定性。这种特定性是由打字机的装配特征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个体特征总和所构成的。

（四）打字机打印文件的其他鉴定问题

在打字文件相关的案件中，除了为缩小侦查范围而首先要求找出打印与案件相关物证的打字机外，很多情况下，根据案情需要，还会提出其他方面的鉴定要求。如：打字人员的技术水平判断、直接打印文件的份数推断等等。

三、点阵式电子打印系统鉴别

电子打印设备的检验远比普通打字机的检验复杂得多。这种检验的对象既有一体化的专用于文字处理的中西文打字机，又有办公用的微计算机及作为输出设备的点阵式电子打印机；研究的目标既有打印机构的留痕特征，又有控制打印机构工作的专用软件或计算机汉字处理软件的特征。所以检验的对象不单单是某一件设备，而应该是一个系统。

（一）点阵式中西文电子打印系统的基本构成和打字原理

点阵式中西文电子打印系统实质上就是一套由硬件与软件两大部分组成的微计算机系统。硬件是构成计算机的基本设备，包括维持计算机各种功能的电子器件和相应的输入、输出设备。软件是计算机上可以执行的各种程序的总称。没有软件支持，硬件只是一堆无用的部件，即使性能在好也没有意义；而硬件是软件运行的必要条件，没有硬件，再好的软件也不能发挥作用。这两部分的总和才能算是一个完整的微机系统。把计算机的硬件与软件固化在一起制成专用设备，就构成了专用于文字处理的中西文电子打字机。

（二）点阵式电子打印系统的种类鉴别

点阵式电子打印系统的种类鉴别是指通过点阵式电子打字机打印文件所反映的特征，鉴别打印该文件的电子打字机牌号、打印机牌号以及所使用的中文处理系统软件类型的检验过程。目的在于为案件的侦查划定方向与范围。

（三）点阵式电子打印系统的同一认定

点阵式电子打印系统的同一比其他办公印刷机具的同一认定难度大很多。因为电子打字机是一种精密打字设备，制作精度很高，同类机器之间的各项控制指标相差很小。对于新打字机，几乎找不出可以供同一认定的特征来。但任何一台机器都不会完美无缺，在使用过程中总会出现一些磨损变化，甚至也会留下持久性的痕迹，况且电子打印系统还会留有普通打字机所不具备的同一认定特征。所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完全可以识别出作案的电子打印系统。

四、传真机鉴别

（一）传真机的工作原理

传真通信是现代图象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传递静止图象的最重要手段。在公用电话网或其响应网络上用来传输文件、图象、图表及数据等信息的通信设备，称传真机。传真机是集计算机通信、电子技术、精密机械与光学系统为一体的通信设备，它信息传送的速度快、接收的副本质量高、通信费用低、操作简单。

目前使用的传真机多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通信设备，又称为数字式传真机。传真通信很象由电话线连接起来的两台复印机，它通过电话线将一页文件由一地点传送到另一地点。传真机的工作过程包括：发送扫描、光电变换、信号传输、记录变换、收信扫描。

（二）传真机的种类鉴别

按照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标准，将传真机分为一、二、三、四类机，由于传输速度慢、自动化程度低，一、二类传真机已经很少使用。现在使用的传真机大多是传真三、四类机。不同种类、不同型号的传真机，可在其传真件上反映出以下几方面的差别：传真机使用的纸张方面、传真机的灰度方面、传真机的平滑功能方面、传真机的放缩功能方面、以及传真机分辨率和用纸尺寸打印的宽度等等。

（三）传真机的同一认定

某可疑传真机是不是作案的机器，应收集其传真样本，根据各台传真机所具有的随机性特征总和的相符，进行同一认定。传真机图象输入部分相当于复印机的原稿扫描，传真机的图象输出部分相当于电子打印机打印。所不同的只是扫描为数学式扫描，打印为行式打印。所以许多复印机与电子打印机的同一认定特征可以用于传真机的同一认定。

五、誊写油印机具检验

誊写油印机具检验的任务是根据誊写油印文件物证的墨迹特征，推断制版方式、誊写钢板的种类和油印机的种类；在一定条件下，对作案用的誊写钢板和油印机作出同一认定。

（一）誊写钢板的鉴别

要掌握誊写钢板的鉴别方法，首先要掌握誊写钢板的种类和版纹特征，再有应该对其版纹结构的判断有所了解。通过版纹精确密度的测算，作出誊写钢板的同一认定。

（二）普通油印机的鉴别

油印机是专门以誊写蜡纸或打印蜡纸作为印版的小型印刷设备。普通油印机有平板式油印机和手摇速印机两类。

（三）新型油印机具的鉴别

20 世纪 80 年代后，办公自动化的发展日新月异，在我国市场推出电子打印机、静电复印机之后，还推出了新型油印机具，包括闪光制版机、电子制版机、一体化油印机等。其油印的文件具有不同于普通油印文件的特征。

复习与思考题

1. 根据复印件及那别复印机种类和进行复印机同一认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2. 根据打印件鉴别打字（印）机的种类和进行同一认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3. 怎样从誊写油印剪鉴别誊写钢版和油印机的种类？
4. 怎样收集和提供符合要求的复印件、打印件的检验样本？

第六节 印刷品来源的鉴别

一、印刷品来源鉴别概述

（一）印刷品来源鉴别的概念

印刷品来源鉴别在案件侦查过程中是一种缩小侦查范围的重要手段。在许多涉及书写文件的案件中，通过笔迹对书写人进行同一认定的前提是找到嫌疑人，通过对所用印刷品来源的调查可以帮助缩小嫌疑范围。印刷品来源鉴别的任务是通过印刷品物证与其同批印刷品的比较鉴别，判定作案人从何处获取与案件相关的印刷品，以物定向，从物找人，为认定作案人提供依据。

（二）印刷品来源鉴别的依据

印刷品的印刷过程与发放使用过程都存在着一定的规律。掌握了这些规律，就能够查找出印刷品物证的来源。这些规律有：同批、同版印刷品的特定性，印刷加工特征变化的有序性，相似印刷品空间分布的相对集中性，印刷物证出处留有剩余物的必然性等。

（三）推断印刷品来源的途径和方法

1. 调查取样，查同批印刷品的空间分布状况
2. 比对筛选
3. 检测推算

4. 同一认定

二、印刷加工特征及其变化

印刷品的调查取样与比对筛选的主要依据是印刷品上的印刷加工特征和它们的变化规律。这些印刷加工特征及其变化是多方面的。包括：印版特征、印刷特征、装订特征等。

三、印刷品空间分布的一般规律

犯罪分子可能利用的各种印刷品在整个使用范围内呈一定规律分布，但不同类型的印刷品在使用空间的分布规律以及与印刷次序的对应关系略有不同。

四、同版同阶段印刷品的鉴别

同一版块印出所以产品的基本印迹特征相同，但并不是所以细微的印刷加工特征完全一致。在整个印刷加工过程中，由于印版的磨损、老化以及印刷机、装订机械的工作状态不同，总会使同版印刷品上某些细微特征消失、出现或发生变化。导致同版印刷品之间出现细微印刷加工特征的差异。这些细微特征在整个印刷加工过程中按一定的规律逐渐变化，根据印刷品上某些细微特征的出现或消失时机以及特征变化的幅度，可以把全部印刷品按印刷加工的时间顺序分为若干个区段。属于某版块在某一时间区段连续印出的产品就是同版同阶段印刷品。因为同版同阶段印刷品的分布空间相对集中，所以通过寻找与物证同版同阶段的样本，鉴别样本与物证是否为印刷次序接近的同版印品，对划定物证来源的具体空间、缩小侦查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五、确定物证与样本纸的页次关系

经过同版同阶段印刷的比对筛选，已经大大缩小了侦查范围。但与物证最近似的同版同阶段印刷品可能还是分布在几个单位、几个办公室、某个小社区之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有能利用的特征，可以进一步确定某份样本与物证是否属于同刀纸、是否属于同本纸，以及物证纸在成品纸的次序上属于样本之前或之后第多少页。在确定样本为物证同版同阶段印品的基础上，通过页次关系鉴别，可以进一步缩小侦查范围，甚至能确定物证纸页的可能使用人，即重点嫌疑人。

六、非法印刷品的来源鉴别

非法印刷品是指以非法宣传为目的的印刷品、用印刷方法制作的各种匿名信以及各种伪造的印刷文件。

遇到非法印刷品的出现，首先要检验非法印刷品的制作方法，包括鉴别其制版方法、印刷方法和装订方法，全面分析作案人所具备的技术条件和设备条件，结合印刷字体的形态特征，判断非法印刷品是国内印刷品还是境外流入的。对国内印刷的非法印刷品要继续追查其来源。

复习与思考题

1. 怎样鉴别同版印刷品？
2. 同版同阶段产品鉴别方法是什么？
3. 具备哪些条件可以进行页次测算？
4. 判定同刀纸和同本纸的根据何在？

第五章 污损文件检验

本章教学目的旨在培养学生如何在同一检材上能够运用多种物理方法和化学检验方法来辨别和识别受人破坏或自然条件的影响而被污染损坏或发生其他变化的文件。

第一节 污损文件检验的概念

一、污损文件检验的概念

污损文件是指受认为的或自然条件的影响而被污染、损坏或发生其他变化的文件。包括字迹被涂抹掩盖、褪色或仅有书写压痕而不易辨读的模糊记载的文件；被焚烧成不同炭化程度的文件；采用消退、擦刮、添改和补贴方法形成的文件。

二、污损文件检验的任务和作用

（一）检验模糊记载的文件

通过显现辨读被掩盖字迹，书写压痕的字迹，褪色的字迹，烧毁文件的内容，弄清事实，以便发现侦查线索和书证。

（二）检验疑是变造的文件

通过检验确定可疑文件是否用消退、擦刮、添改，补贴等方法变造的，以证实文件的真伪。

复习与思考题

1. 何为污损文件？
2. 污损文件检验的任务与作用是什么？

第二节 书写压痕的显现和辨读

书写压痕字迹是指在书写过程中由于书写压力的作用留在衬垫纸页上的无色文字压痕。压痕的深浅与书写压力大小、纸张厚度及衬垫物的软硬有关。

显现辨读压痕的方法有：

（一）侧光辨读法

在通常光照条件下，压痕字迹与背景之间的明暗反差小，不容易辨读；当光线只从一侧照射于压痕文件，凹痕处因光线照射不到而形成阴影，于是增强明暗反差，侧光的角度、方向和强度可视文件情况加以调整，至清晰辨别为最佳条件。操作时最好在遮去自然光的暗室中进行，以排除其他光线的干扰。使用的光源最好用聚光灯或在普通光源前面加上狭缝遮片，使光线近似平行光束照射文件。

（二）静电成像显现法

将有压痕的文件放在静电压痕显现仪的带有微孔的真空金属座上，并覆盖一层透明的薄膜，开动真空泵抽气使纸张和薄膜紧帖在一起并吸附在金属台上。打开高压开关，用电晕充电杆在距薄膜2厘米到3厘米高处，平行缓慢往返移动数次进行充电。此时文件上的压痕与纸平面之间形成电位差，使感应薄膜形成稳定的电位图象，即压痕文字潜像。

（三）碘吸附法

将碘片放在蒸发皿上、钟罩等玻璃容器内，再把有压痕字迹的文件罩在容器口上盖严，使碘片

升华熏染文件。此时，有压痕部位吸附碘量多而深，无压痕部位吸附碘量少而颜色浅，从而显出字迹。显现文字用照相固定记录。

（四）复写纸显现法

将新鲜黑色的复写纸平展的固定在塑料泡沫上，然后使复写纸与有压痕字迹文件的纸面背面平行轻轻擦蹭，把复写纸上的染料涂在凸起的白纸上，而凹下去的压痕笔画仍然是纸张的原色，这样就形成黑白分明、反差较大的压痕笔画。另外，也可用干燥的复印墨粉撒在文件上往返摇晃，然后将墨粉倒掉等方法显现压痕文字。此法适用于压痕明显的文件。

（五）有机溶剂显现法

将有机溶剂滴在文件上，在压痕部位含量大挥发慢，无压痕部位含量少挥发快，因而形成透明度的差别。在透光下可以辨读出透明度高的压痕字迹。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侧光辨读法？
2. 碘吸附法的原理是什么？
3. 复写纸显现法与有机溶剂显现法的区别。

第三节 变造文件检验

变造文件是指利用各种手段局部改变原文件的内容或原貌而制成的假文件。这种伪造手段常见的有擦刮、消退、添改、补贴等四种。

（一）消退文件检验

消退文件是指用化学试剂消除原文件上的某些文字，必要时再添上所需要的文字，以改变其内容的一种变造文件。常用作消退试剂的有漂白剂、草酸、双氧水、柠檬酸等。

消退效果与原文色料的性质、书写时间长短、纸张质量以及消退试剂的性质等因素相关。

（二）擦刮文件检验

擦刮文件是指用小刀、橡皮等工具机械地去掉文件上某些文字，必要时再添上所需要文字，以消除标记或改变其内容的一种变造文件。

原文被刮擦而又基本保持纸张的完整性，这与纸张质量、原文色料性质、书写时间长短、书写压力大小等因素相关。

（三）添改文件检验

添改文件是指在原文上填写或改写某些字句或笔画，以改变文件内容的一种变造文件。有添写法和改写法两种手段。

1. 添写法变造文件。是在原文件的空白部位或字行的前后与字间添加所需的文字，以改变文件原意或数额的一种变造手段。
2. 改写法变造文件。是在原文件上通过添加笔画、修描笔形等方法将原文改成另外的文字或数字的一种变造手段。

（四）补贴文件检验

补贴文件是指采用切割、剪接式剥离等方法去掉原文件的局部，再贴上所需部分，以改变文件内容的一种变造方法。有挖补法和接帖法两种手段。

复习与思考题

1. 字迹被消退以后，文件上出现哪些特点？如何显现消退的字迹？
2. 字迹被刮擦以后，文件上会出现哪些特点，如何发现文件被刮擦变造？

3. 添改字迹后，文件上出现哪些特点？如何发现添改变造？
4. 如何发现文件被补贴变造？

第四节 涂抹掩盖字迹的显现与辨读

涂抹掩盖字迹是指用涂抹或其他方式将色料物质附着在文件的图文之上，使其被掩盖而造成不易辨别的字迹。常见的掩盖方法有：作案人为达到某种目的，故意采用某种色料物质涂抹掩盖；还有非故意的，如文件中的图文因为偶然原因被血液等有色物质浸泡、污染而形成涂抹掩盖字迹。

由于涂抹掩盖字迹的色料性质不同，涂抹方法不同，掩盖程度不同，很难用一种方法解决所有的问题，只能根据不同情况采用各种方法显现和辨读。

具体包括红外线检验法、分色照相检验法、侧光透光辨读法、涂层消除法、吸附转移法、荧光熄灭法、残字推断法等。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涂抹掩盖字迹？
2. 常见的掩盖方法是什么？
3. 具体显现与辨读的方法是什么？

第五节 烧毁文件的显现与辨读

文件纸张是用植物纤维等材料经过加工处理后紧密交织在一起的纤维薄层。纸张燃烧会发生强烈的化学变化，随燃烧温度不同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焦化阶段、炭化阶段、灰化阶段。烧毁文件能否整复及能否辨读文字记载，主要取决于纸张质量及燃烧程度和纸张上色料燃烧后变化等因素。

显现烧毁文件记载，首先要将烧毁文件软化摊平，方法有：水漂法、气熏法、喷雾法、涂刷法和发胶软化法等。

纸张与文字色料在燃烧后存在着某些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差别，原则上可用一些方法对烧毁文件的文字记载进行辨读。有侧光辨读法、红外线检验法、化学显现法、高温灰化法等。

复习与思考题

1. 纸张燃烧的三个不同阶段是什么？
2. 将烧毁文件软化摊平的方法是什么？
3. 辨读烧毁文件的方法有什么？

第六章 文件制成时间的检验

本章教学目的旨在培养学生对文件制成时间的掌握。从而能够独立判断各种文件的形成时间，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

第一节 文件制成时间检验概述

一、文件制成时间检验的含义

文件制成时间检验，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确定某一文件或文件中的某部分是什么时间制成的，即文件形成至今经历了多少时间，多此称为文件绝对制成时间。二是确定某一文件的一部分与原文或某几个文件是否同时制成，即它们之间形成的先后顺序，称为文件相对制成时间。

文件在制成和使用过程中，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到某些检验方法的准确性。另外，文件本身所提供的条件是否充分，也直接影响着检验的可能性。因此，对文件制作的时间检验，特别是是否短期某一时间形成及两部分文件谁先谁后形成仍然是一个难题。就要求在判明文件制成时间时，应当充分利用文件所提供的各方面的客观信息，结合各种现代检验手段进行综合评判，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

二、文件制成时间检验的依据和途径

文件制成时间检验的依据，是文件制成条件的客观性和某些文件特征随时间流逝的渐进性。任何文件材料都是由一定的人于不同时期在具备了物质材料基础上制成的。因此制作文件人在不同时期，其笔迹特征具有某些时间阶段性特点；制作文件的物质材料，只能在这些物质材料生产、销售后制成；任何文件内容都是社会、自然、地理及书写人思想等客观实际的反映；某些内容也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一定的时间性；制成文件的工具和形成文件的材料，随着文件的使用和文件制成时间的变化，这些工具和材料也会发生理化性质的变化，其变化反映一定的规律性和文件制成的时间相对应。因此，文件随时间变化的规律性构成文件检验的科学依据。

复习与思考题

1. 文件制成时间的概念
2. 文件时间检验的依据是什么？

第二节 墨水书写时间的鉴定

墨水书写时间是确定文件制成时间的重要依据。各类墨水书写到纸面上以后，因各种自然因素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字迹笔画成分会发生氧化、还原、分解、扩散等物理、化学变化，通过各种实验手段测出这些变化，就可依据已知时间的对照样本判断其书写时间。

一、墨迹的溶解速度测定

墨迹的溶解速度测定，基于墨水书写到纸张上后，墨水中的部分物质会逐渐发生氧化、聚合，并向纸张内部渗透等物理、化学变化。同时墨水中的溶剂也开始挥发，在笔画上形成固定膜层。时间越长，越难被溶解。根据此原理，通过墨水被溶解的速度，判断其书写时间。但书写时间间隔较短的笔迹，不易用此法检验。

二、压取法检验

将浸有溶剂的纸张覆盖在字迹上，施加一定的压力，字迹中的部分成分，通过扩散、渗透、吸附、转印到覆盖纸上，书写时间较短的字迹，由于墨水和纸张的亲合力较差，容易发生转印；相反，书写时间较长的字迹，墨水和纸张的亲合力强，不容易转印。通过与已知时间的样本比对，可测定墨水书写时间。此法适用于任何墨水书写时间的判断。

三、硫酸盐扩散程度测定

我国生产的蓝黑墨水和纯蓝墨水都有硫酸或硫酸盐的成分，书写在纸张上的字迹笔画中的硫酸根能越过有色笔画的界限，沿着纸张纤维扩散。书写时间越长，扩散程度越大。可根据显现出的超出原笔画的扩散宽度来判断笔迹的书写时间。

此法可鉴定书写时间一年以上，时间间隔为半年的蓝黑墨水和纯蓝墨水字迹的相对时间。

四、热分析法

热分析法是在程序温度控制下，测量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温度关系的一种技术。用于研究物质在某一特定温度下所发生的热学、力学、声学、光学、电学、化学等参数的变化，由此进一步研究物质的结构与性能之间的关系。

复习与思考题

1. 比较各个墨水书写时间鉴定方法的异同。

第三节 圆珠笔字书写时间鉴定

目前国内使用的圆珠笔油，一般由染料、树脂、溶剂、pH 调整剂和添加剂五部分组成。因此，圆珠笔油都能被某些有机溶剂所溶解，不同的有机溶剂对书写到纸面上的圆珠笔油墨笔画溶解能力不同；更重要的是，不同时间书写的油墨笔画，在同种有机溶剂中的被溶解能力也不相同。通过测定染料、溶剂、树脂含量及理化参数，以及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可判断文件的书写时间。

一、单一溶剂溶解法

单一溶剂溶解法，是选用一种最佳的有机溶剂，将纸上的圆珠笔字迹油墨溶解下来，检验其溶解量，进而确定其书写时间的一种方法。其步骤包括：选择恰当的溶剂、取样、溶解、点样、测量、测算等。

二、双溶剂溶解法

双溶剂溶解法是使用两种有机溶剂，对样品顺次提取。先选择一种溶解能力较差的有机溶剂如甲苯，这种溶剂能表现出不同时间书写的圆珠笔油墨字迹溶解能力的差别；在选择溶解能力强的有机溶剂如苯甲醇。这种溶剂能把字迹油墨全部溶解下来。

三、压取法检验

本法是根据圆珠笔油墨书写在纸上，因书写时间的长短不同，在同一有机溶剂中的溶解速度和溶解量也不相同的原理，来检验圆珠笔书写的相对时间。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说明单一溶剂溶解法与双溶剂溶解法的区别。

第四节 印文形成时间鉴别

印文是印章的印迹，是文件真实性的凭证。一般正式文件都需加盖公章或名章，以确认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一般来说，盖印的时间与文件落款时间是一致的。但在某些情况下，有印章没有落款时间，或办案单位、当事人对印章形成的时间提出异议，这就要求鉴定人员对印章形成的时间予以鉴定。

一、印迹特征鉴别法

印章与其他事物一样，也处在不断变化中。印章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固定或临时性的变化，并以形象特征反映在同一印章不同时间依次盖印的印文上。利用印章印文的这种可变规律，可以推出该印文的盖印时间。

二、印油渗散程度的测定

印油渗透是指印章蘸取印油盖在纸上后，油痕沿着印文色料边缘向外渗出的无色调和油的痕迹。目前常用的印油有三种，一种是印泥、二是印台油、三是原子印油。只有印泥印文有印油渗散现象，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油痕逐渐加宽，经过若干时间后，渗散距离达到最大值，并稳定下来。油印在两个月内均在扩散，在两个月后停止扩散。

三、压取鉴别法

根据印文形成时间越长，其印油与纸张的亲合力越强，越难被有机溶剂溶解的原理。使用浸过甲醛或氯仿等有机溶剂的相纸或卷烟纸，覆盖在印文上，施加一定的压力，经 10 分钟后，取下来观察转印下来的油痕颜色深浅，对照已知样品，来判断印文的形成时间。使用此方法应选择最佳的有机溶剂，为了使结果更准确，应用不同的溶剂多做几次试验，另外要选择已知时间的印文样本作对照检验。

复习与思考题

1. 压取鉴别法的原理是什么？

第五节 字迹、印文交叠时序的鉴别

一、研究笔尖擦压特点

常用的书写工具有钢笔、圆珠笔和铅笔等硬笔。这些书写工具与印文相交叠，由于各种硬笔尖的擦压作用，会在交叠部位表现出反映书写时序的特征。利用放大镜或显微镜观察笔画与印文相交部位的笔尖擦压痕迹。如果先盖章后写字，笔尖的擦压会在纸面上留下凹陷笔画沟痕。在笔画与印文相交叠部位，印文会被后写笔画的沟痕冲断，后写字迹的笔画沟痕完整。书写压力较大时，沿着笔画边缘会出现色料堆积现象。如果笔尖锋利，还会将纸张表面的纤维划破，在交叠部位先盖印章的印被擦划，后写的笔画会将划破的纤维带向运动方向；用硬笔在印泥印文上写字时，会在交叠部位沿运笔方向有印泥颗粒被带出，这种现象在印泥量大时，表现会比较明显。如果是先写字，后盖

章，在印文与笔画的交叠部位，则无沟痕。

二、研究色料覆盖特点

作为书写材料的色料主要有圆珠笔油墨、复写纸色料、水溶性墨汁等。在与印章印文相交叠处，由于顺序不同，会表现出不同的色料覆盖特点。印章印文与圆珠笔油墨笔画相交时，若先盖印后写字，由于两者都是油性色料，两者不明显的渗透现象。交叉部位的印文笔画，图案完整，同时圆珠笔字迹笔画的沟痕和边缘油墨堆积也很完整，但由于圆珠笔尖是像球珠在纸面摩擦使其滚动而输出油墨的，所以当印章印文是由较浓的印泥构成时，圆珠笔尖划过时摩擦力小输出油墨不充分，会出现断笔或半断笔现象。此时，书写色料不连续，但仍能观察到交叠部位印文被压下陷的完整沟痕。

三、研究色料的现象

由于书写色料和印泥、印油的成分、理化性质不同，在不同顺序的交叉部位就会表现不同的特征。印文与墨水笔画交叠时，如果先盖印泥印文，会出现油水相拒现象。后写的墨水笔画在交叠处呈现点状分布，笔画变细或完全断笔，印泥量大，这种现象越明显。

印章印文与复写字迹笔画相交时，如果印文是先盖的，由于印泥油和复写纸色料相互排斥，而使复写纸笔画在和印泥印文相交叠处中断或收缩，或在印泥印文上呈颗粒状态分布。

四、研究色料分布层次

由于印章印文与各种书写材料字迹形成的顺序不同，利用书写材料的黏附性质，粘取交叠部位的表层色料，根据某种色料笔画或印文是否完整，研究色料的分布层次，从而判断其交叠部位的覆盖顺序。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笔尖擦压的特点。

第七章 人相检验

本章教学目的旨在培养学生运用人相检验的原理鉴别无名尸体的来源，确定嫌疑人身份，确定证件是否属于持证人，确定照片上的人是否某人。

第一节 人相检验的概念

一、人相检验的概念

人相检验是通过与案件有关的人相检验照片与嫌疑人的人相照片所反映出的相貌特征进行比较，确定两张照片上的人相是否为同一人的一种专门技术。它与颅像重合、颅像复原、人相辨认等都是侦查工作中根据相貌进行个人识别的手段，是文件检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人相检验的任务和作用

人相检验的基本任务是比较两张人相照片，解决是否为同一人所留，可以为侦查、审判工作提供线索和证据。其具体任务 and 作用是：

1. 鉴别无名尸体是否为某失踪人，以确定死者身源
2. 鉴别嫌疑人是否为被通缉人或侦控对象，以缉捕逃犯或发现线索和查证某些事实。
3. 鉴别证件上的人相是否为持证人，以揭露犯罪。
4. 鉴别其他有关物证照片上的人相是否为某人，以弄清与案件有关的事实。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叫人相检验？
2. 人相检验的原理是什么？
3. 人相检验有什么作用？

第二节 人相检验的特征

一、相貌的生理解剖名称

人相特征，是指人的面部器官的外部结构特点的总体反映形象。

二、脸形特征

脸形是指面部的轮廓和形状。从正面观察，分为长脸、长方脸、方脸、圆脸等形状。

三、发际线特征

发际线是头发与额头、脸面皮肤的交接处，分为平直形、上弧形、下弧形、波浪形和不规则形。

四、眼睛特征

眼睛是人的相貌中最重要的器官。可从眼睛的形状、大小、方向、眼间距、眼球突出程度、眼的病态、眼神特点等观察。

五、眉毛特征

眉毛特征，指眉的形状、方向、长短、粗细、浓淡以研究位置特点。

六、鼻部特征

可以从鼻长、鼻根、鼻梁高度与形状、鼻尖形态、鼻翼特点、鼻孔形状来看。

七、嘴部特征

分为嘴的大小、形状、唇的厚度、口裂线形状、嘴角方向、人中特点、牙齿特点等。

八、耳部特征

分耳的大小、形状、耳与头部的贴近形态等。

九、颜面特征

十、五官搭配组合特征

五官搭配组合构成了每张人脸与众不同的总体特殊性，形成了各个独特的相貌风格。这种搭配组合可分为五官紧凑型、松散型和均衡型。

复习与思考题

1. 理解各种相貌特征的概念

第三节 人相检验的方法

通过人相照片进行人相的同一认定，传统检验方法是通过分别检验、比较检验、综合评断的步骤来解决，其间的原理与方法和笔迹检验、印刷文件检验大体相同，如特征比较法、测量法等。无论何种方法，都要将检材与样本照片进行同倍放大。在辨析了拍照角度、光线、机械、时代、化妆、美容等多种可能导致相貌变化的因素后，主要是寻找二者特征总量的相同和异同，作后作出检验结论。

目前，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人相检验可通过计算机进行。

1. 名捕计算机文检图象处理分析系统。其采用数字图象处理技术和分析方法，具有图象的采集、存储、处理、分析、输出和管理功能；可以进行模糊图象、变形几何图象处理、实时图象处理和比对。

2. Photostyler 人相组合系统。该系统包含了一批大众型图象处理软件，以及经过计算机专家和人相检验专家长期的不懈努力，结合尖端科学技术产品和人相检验的经验，精心设计而成，为公安系统服务的图象处理软件。该软件系统用于公安工作的常规人相组合、嫌疑人的相貌再现。提供了完整的标准图象处理功能。

3. Adobe photoshop 图形图象处理软件。该软件是由美国 adobe 公司设计开发的，使用起来非常方便，可以对公安工作中的相貌照片进行截取、拷贝、粘贴、反转等，具体的操作方法与上体统大同小异。不过该软件不是专门为公安工作设计的，应用范围广泛。

复习与思考题

1. 怎样选择与制备供检验的人相照片？
2. 理解人相比较检验方法
3. 人相比较检验中非本质差异的形成原因主要有哪些？

第八章 文件物证的理化检验

本章教学目的在于通过对基本理化知识的传授,使学生初步掌握理化方法在文件物证检验的运用。

第一节 文件物证理化检验概述

一、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定义及其基本原则

文件物证理化检验是法庭科学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日益隐蔽、狡猾,文件物证理化检验不仅能为侦查提供线索、确定方向、缩小侦查范围,而且为法庭诉讼和顶嘴量刑提供了确凿的证据。

(一) 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定义

文件物证理化检验,是指用物理、化学的手段对与犯罪活动有关、能认定犯罪事实的可疑文件进行检验的活动。

(二) 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特点

可用理化方法进行检验的文件物证是理化物证的一种,因此,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对象具有与理化物证相同的特点,表现为:

1. 广泛性。法国的物证技术专家爱德蒙·洛卡德指出,只要两个客体相互接触,在接触面上就回形成物质交换对象,这就是著名的洛卡德物质交换原理。物证的这一广泛存在的性质使得它在案件现场出现的几率极高。我们在勘察现场时应仔细、及时的发现和收集证据,充分发挥它们在案件侦查中的作用。
2. 多样性。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对象来源广泛、种类繁多,可以是单质也可是化合物,可以是无机物也可是有机物,这些对提供破案线索和缩小侦查范围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3. 依附性。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对象一般都散落在现场周围或附着在客体上。
4. 不完整性。从现场获得的物证大都是从其整体上分离而成的,不是以完整物的状态存在,而是以破碎和分离的形式出现,不具有也不反映完整物的形象,因此,我们不能孤立的看待理化物证。

(三) 理化检验文件物证的形成

物证的形成是指物体和物质转化为证据的过程,它通常有物体自身特征的重复再现和物质转移、转化两种方式,理化物证是由物质的转移和转化形成的。

物质的转移是指物质的物理转移,物质的转化是指它的化学转化。物质在物理转移中仅发生机械运动,而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其具体形式有物质分离和物质扩散两种。

物质分离通常是指物质整体分离所导致的物质转移,如擦刮文件;物质扩散是指物质的微粒因热运动而导致物质迁移的现象,如书写时墨水在纸张中的扩散等。

化学转化是指物质在形成过程中存在着化学反应,由此改变了物质的化学组成、性质和外观特征。如墨水在书写后与空气中的氧发生氧化反应。

物证的形成实质上是一种很复杂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往往存在着上述两种方式的并存。例如,书写工具通过承载物——书写材料相互作用而形成印迹;墨水在书写后既有墨水在纸张中的扩散,椰油氧化反应的存在。

(四) 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目的

物证的检验过程,从检材收集、初检并与有关比对样品比较,到进一步的实验室检验,最后的出检验结论,实质上就是物证的同一认定和种类鉴别的过程,它是侦查、起诉和审判所需要的一项

必不可少的科学技术。目前大部分理化检验尚为种属鉴别。种属鉴别是指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通过对客体特征的分析所作出的客体种类范围的一种科学判断。同类认定是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通过对检材和比队样品的分析所作出的两者是否相同的一种科学判断。同一认定是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通过对检材和比对样品分析比较所做出的两者是否为同一的判断。

（五）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科学依据和基本原则

现代化学、物理学、生物学构成了理化检验文件物证的理论基础。其中试验中的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结构分析以及微区分析都是应用了化学、物理等自然科学和有关的技术科学的研究成果才得以实现的，特别是现代光谱分析和色谱分析仪器的出现使理化物证检验发生了质的飞跃，进入了一个新的层次。

理化物证文件检验的科学依据主要有：物质的相互差异性，物质的相对稳定性，物质的特征可测性。

理化物证文件检验的基本原则如下：

1. 法制原则。因为检验是法律行为，是诉讼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检验的结果能证明某一个行为存在与否，从而涉及到行为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重大问题。因此，只有依法进行检验，产生的结果才合法有效。
2. 及时原则。理化物证文件检验必须及时进行，尽快提供准确的鉴定结果，才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少损失，取得最佳的社会效益。
3. 准确原则。是指分析检验的结论必须准确无误。为此，在检验过程中，一切要从实际出发，不可主观臆断。检验方法应标准化，有意识的在平时收集各类相关样本。
4. 独立原则。是指在检验中不受外界因素的影响和干扰，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技术手段真实的反映物证检材的特征，作出客观、科学结论。

二、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一）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历史沿革

人类社会早期，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对周围事物的认识只能由感官直接感知，因此认识的深度和广度极其有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掌握的各种知识开始向各自所从事的行业和工作的深度发展，逐渐表现出了专业化的倾向，实际上这就是现代学科分类的最原始萌芽。那些在各自的行业中积累了较多知识的人也就很自然的成为了对该行业有关事物作出权威结实或判断的原始意义上的鉴别、检验专家。

人类历史上一些文明古国流传下来的文字记载中早就有了关于物证鉴定的描述。虽然比较笼统，带有浓厚的启蒙色彩，但毕竟反映出物证检验鉴定在当时已经出现并受到了重视。

公元 14、15 世纪，欧洲各国相继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步形成，包括化学、物理学在内的自然科学得到了迅速发展。光学显微镜的发明更是使人们的观察手段产生了重大的革命，对物质的认识深入到了一个全新的层次。从 19 世纪后半叶起，科学技术得到了迅猛发展。现代意义上的理化物证检验逐步出现，并在案件侦破和法庭诉讼中发挥越来越多的作用。近半个多世纪来，包括光谱、色谱等各种现代分析方法相继问世，电子显微镜及各种分析仪器广泛使用，理化物证检验进入了从表面向内部、从宏观向微观、从定性向定量发展的新时期。

（二）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现状

近年来我国理化物证检验工作得到了很大发展，在司法实践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归纳起来有：

1. 理化物证检验业务普遍建立，专业检验人员队伍不断壮大。
2. 检验水平不断提高，在侦查破案和法庭诉讼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3. 科研活动蓬勃开展。
4. 相关教学培训工作初具规模。

三、文件物证理化检验的发展趋势

近 20 年来,随着新的检验方法和分析仪器的问世,国内外理化物证检验工作发展很快,大体可以归结为:理化物证检验范围不断扩大;检验方法上,传统的化学分析和现代的先进仪器分析相结合;用多种手段互相印证,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定量分析向数据统计过度。当前间谍犯罪和高科技犯罪日益增多,犯罪分子的狡诈更多的表现在现场不留痕迹。但是,只要作案,不可避免的会在犯罪现场留下作为罪证的理化物证特别是微量物证。在这样的形式下,对理化物证文件的检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新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后,法庭对理化物证的要求更为严格。因此,理化物证文件检验工作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下面以无损检验为例来说明该技术在我国发展的空间:无损检验的突出优点是非破坏性,既适用于一个检材施加多种检验手段,又能通过无制样要求实现快速检验。具有县委和傅立叶变换技术的拉曼光谱由于谱图简单,特征性强,本底干扰小等优点,陆续在纸上的墨水、油墨、印油、印泥等检验中有了应用。尤其是纸上墨水笔道的分析,红外光谱受到纸张本底的明显影响难以奏效,而拉曼光谱则受到纸张本底的影响极小,因而可以直接对书写的笔道进行检验,作为红外光谱的补充信息,拉曼光谱的无损检验方法,具有潜在的应用前景。

第二节 文件物证理化检验仪器分析方法

当前,文件物证的理化检验方法已经从过去的单一、简单的物理化学方法逐步发展为多类型、综合性仪器分析,其检验的可靠性也大大提高。这些进步和发展,除了分析方法的不断创新,分析仪器性能的逐步提高,还与从事理化物证检验的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分不开。从常用的分析仪器的性能特点、工作原理出发,一般可将当前的分析方法归纳为:色谱分析法,光谱分析法,工作原理上与前二者有较大差异的其他仪器分析法。

一、色谱分析法

色谱分析是理化文件物证检验中常用的分析分离技术。近年来,由于气相色谱法和高压液相色谱法的不断完善和发展,色谱分析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法庭科学,成为不可缺少的分析手段之一。

色谱分析法实质上是一种物理化学的分离方法,即利用不同物质在固定相和流动相中具有不同的分配系数这一原理而工作的。在两相相对运动时,这些不同的物质在两相中会反复多次分配,从而达到使不同的物质得到较完全的分离的目的。

在色谱技术中,流动相为气体的称作气相色谱,流动相为液体的称作液相色谱。固定相装在管柱中的叫柱色谱,固定相作成薄层的则称作薄层色谱。若利用滤纸做固定相,成做纸色谱。目前根据色谱法制成的色谱仪器,主要有气相色谱仪和液相色谱仪。下面气相色谱仪为例进行说明。

自从 1955 年第一台市售气相色谱仪投入市场后,最初几年主要是用于易挥发性化学成分的分析。随着选择性检测器的发展和完善以及裂解器、程序升温控制器等一系列附加功能部件的问世,使得气相色谱法的用途更加广泛。尤其是和其他手段的连用,不仅弥补了它本身的缺陷,而且向快速自动化方向发展。

1. 原理。气相色谱法又称气相层析法,是色谱法的一个分支,是重要的,有效的分离、分析方法之一。

2. 特点。气相色谱有其本身特有的优越性:高速度、高分离效率、高灵敏度、应用范围广等。

3. 气相色谱仪的主要部件。

(1) 气源。气源是气相色谱仪载气和辅助气的来源,可以是高压气体钢瓶,也可以是氢气、氮气发生器以及空气压缩机。

(2) 进样系统。填充柱进样系统有常压气体进样、液体进样，毛细管柱进样系统有分流进样系统、不分流进样系统、柱头进样系统，其中热裂解色谱是近几年发展较快的。

(3) 色谱柱。色谱柱是色谱仪的心脏，而固定相是色谱柱的关键。气——固色谱柱常用的固定相不多，有分子筛、硅胶、高分子小球、碳分子筛等。

(4) 检测器。

(5) 记录 and 数据处理系统。句路和数据处理系统是记录色谱保留值和峰高或峰面积的设备，一般常用的是记录仪和色谱工作站。

(6) 柱箱。柱箱控温在气相色谱系统中要求最高。

5. 应用。气相色谱仪在刑事案件侦破中有着重要作用，主要分析有机物，尤其是容易挥发的物质。例如：墨水，在墨水中的染料相同时，可以用气相色谱法根据色谱图的峰数、保留时间及相对峰高比等鉴别相同染料墨水的不同配方或不同厂家的墨水；纸张，将纸张中的植物纤维、胶料等高分子化合物裂解成易挥发的低分子碎片，再进行气相色谱分析。一般可根据得到的纸张裂解色谱图的峰数、保留时间、峰高比等进行纸张的比对检验。

二、光谱分析法

光谱分析是仪器分析中重要的分析方法之一。该法利用仪器分析物质产生的光谱波长与强度来确定物质所含的成分与含量。

光谱分析是基于下列一些现象：光的发射，吸收，散射，荧光，磷光以及化学发光而进行工作的。

(一) x 射线分析法

X 射线是一种电磁波。是研究分析鉴定物质尤其是固态物质结构和元素组成的最普遍、最有用的电磁波。X 射线分析法的真正发展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开始的。由于电子技术、高真空技术的发展，x 射线荧光分析、x 射线衍射分析等到了广泛的发展和应用。下面将介绍 x 射线荧光分析和 x 射线衍射分析。

1. 原理

X 射线荧光分析：进行 x 射线分析，首先要有 x 射线发射源，获得 x 射线最常用的方法是利用 x 射线管。

X 射线衍射分析：晶体内原子、离子或分子有规则的排列在三度空间，晶体中原子间距离与 x 射线的波长属于同一数量级，因此晶体可作为 x 射线的光栅产生衍射现象。

2. 仪器结构

(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x 射线照射样品时，样品激发出各种波长的荧光 x 射线，必须将它们按波长分开，分别测量不同波长的 x 射线强度，来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根据分光原理，x 射线荧光光谱仪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波长色散型；另一类是能量色散型。

(2) x 射线衍射仪

x 射线衍射仪由 x 射线源、样品、衍射线接收测量系统和衍射图处理分析系统等几部分组成。

3. x 射线的安全防护

x 射线对人体组织会造成伤害。人体受 x 射线辐射损伤的程度与辐射量及部位有关，眼睛和头部容易受伤害。对 x 射线的防护是有关工作人员必须牢记的。

4. 应用

x 射线荧光分析和 x 射线衍射分析在法庭科学中有重要的应用。例如，印泥成分的分析。利用质子诱导 x 射线分析法能非破坏的鉴定附着在纸上的印泥样品，日本科学警察研究所黑木健郎分析 7 种印泥的 x 射线荧光光谱，检测出 10 种元素。以所有样品中都检出的 Pb 的特性 x 射线强度作为

基准, 比较其他各元素的特性 x 射线强度, 结果能鉴别这 7 种印泥。

(二) 拉曼光谱法

拉曼光谱属于分子的振动和转动光谱, 通常简称为分子光谱。早在 1923 年, 斯迈克尔等著名物理学家就预言了单色光被物质散射时可能有频率改变的散射光, 印度物理学家拉曼于 1928 年在实验室中发现了这种散射, 因而以拉曼的名字命名为拉曼散射, 相应的散射光谱亦称为拉曼光谱。

目前拉曼光谱技术以其光谱信息丰富、样品不需制备, 可进行微量、微区、非破坏性、原位分析等的优点, 在法庭科学文件物证检验领域显示出独特的应用前景。

1. 基本原理

激光拉曼光谱分析, 是利用激光来照射被检物质时发生散射现象而产生与入射光频率不同的散射光谱所进行的分析方法。

拉曼散射效应。一单色光射入透明介质, 在透射和发射方向以外所出现的光称散射光, 分子引起的拉曼散射就是散射光之一, 它可用量子理论来解释。

拉曼光谱与红外光谱的关系。两种光谱同属分子光谱, 都能够提供分子振动频率的信息, 但产生两种光谱的机理有本质区别。拉曼光谱是分子对单色光的散射所产生的光谱, 红外光谱是吸收光谱, 即分子对红外光源的吸收所产生的光谱。

2. 仪器

由于拉曼散射光十分微弱, 它的强度知识瑞利散射线强度的百万分之一, 所以拉曼光谱仪必须以尽可能强的光照射式样, 或提高检测器的灵敏度。然而在发现拉曼散射效应后的 30 多年时间里, 这是难以达到的, 使得拉曼光谱仪发展非常缓慢。

(1) 色散型激光拉曼光谱仪。传统的色散型激光拉曼光谱仪使用的是可见辐射, 故它与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结构基本类似, 主要包括激光光源、样品室、单色器和检测器四个部分。

A、 激光光源。对光源最主要的要求是应该具有高单色性, 并且其照射在样品上时候能产生足够强度的散射光, 激光是拉曼光谱仪的理想光源。

B、 样品室。样品室的功能是使激光聚焦在样品上, 产生拉曼散射, 并使其聚焦在单色器的入射狭缝上。

C、 单色器。激光照射到样品上后, 除了产生所需要的拉曼光外, 还有频率十分接近于拉曼光的瑞利散射以及其他一些杂散光, 特别是瑞利散射, 它的强度十分大, 相比之下拉曼散射就非常弱, 对拉曼光谱构成严重的干扰。

D、 检测器。拉曼光谱仪的检测器作用是把它检测到的光信号转变成电信号, 由于拉曼散射光信号非常弱, 因此要求检测器具有较高的灵敏度。

E、 特殊附件。激光拉曼光谱仪可以通过配置显微镜、光纤探针等特殊附件, 对一些微量、或者不均匀样品、不便直接取样的样品进行检测分析。

(2) 傅立叶变换拉曼光谱仪

傅立叶变化拉曼光谱仪以近红外激光为激发光源, 并引进了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中常用的傅立叶变化技术, 是从 90 年代前后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的拉曼光谱测试仪器。

A、 光源。

B、 样品室。傅立叶变换拉曼光谱仪有一系列适用于不同需要的样品池, 所有样品池豆科被置于一标准样品板中。

C、 迈克尔逊干涉仪。迈克尔逊干涉仪是傅立叶变换拉曼光谱仪的重要组成之一。

D、 特殊的滤光器。拉曼光谱的特点是拉曼效应极其微弱, 拉曼散射的强度仅为激发光强度的 10⁹ 分之一左右, 样品在激光的照射后所产生的拉曼散射处于强大的激光背景噪音之中。

E、 检测器。

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

(3) 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也是拉曼光谱仪的新发展,它具有三维分辨能力,即可对一些样品做光学切片,其纵向分辨能力独具优越性。

3. 应用

拉曼光谱结束被用在法庭科学中的时间并不长,在我国也是近年才开始利用拉曼光谱仪开展理化物证文件检验工作。该技术具有准确性高,信息量大,谱图容易辨认,差异性区分明显,分析速度快,且对样品无需制备,可进行微量、微区、原位的非破坏性检验的特点。

以文件检验的种属认定为,在文件材料检验中,大量遇到的是要对文件上的墨水、油墨、印泥、印油等进行比对检验,以鉴别文件是否被篡改。检验时,只要将检材或样本直接放在拉曼光谱仪的载物台上,通过显微镜找准被测物质,即可测试其拉曼光谱,最后对所获得的拉曼光谱进行比较分析。检验程序简单,仪器操作方便。

三、其他仪器分析法

分析测试技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飞速发展。除了上述常用的仪器分析方法外,原理与其相异的质谱分析法、热分析法、中子活化分析法、核磁共振法等仪器分析方法应用也非常广泛。

下面以显微分光光度仪为例:

显微分光光度仪是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出现的光电分析仪器。它是集分光光度仪与显微镜的功能于一身。

显微镜部分为分光光度仪部分提供了放大的样品图象,使得被分析的样品的尺寸可以非常小,而分光光度仪部分本身就是一种可以测量光强度变化的光学仪器。因此:“显微分光光度仪”成为无损的检验微量物证的有效仪器。

(一) 原理

从显微分光光度仪测量样品的吸收光谱,可以了解样品的化学结构。

根据光学原理,照射在不透明的涂料表面的光,受到了表面材料的影响。具体的情况有如下两方面:

1. 一部分入射光还没有进入材料的表面,就被反射掉,这种表面反射的光的波长成分与入射光波长的成分接近,几乎没有变化。
2. 这部分入射光透过物体的表面,在穿过色料颗粒时,一部分被色料选择吸收,而另一部分则向四周散射。当然还会有一小部分被涂料表面散射掉的散射光。

(二) 显微分光光度仪的结构

目前使用的显微分光光度仪绝大部分是国外生产的,尽管各厂家的仪器性能有差异,但是其主要构造不外乎有四个部分组成。即:显微镜部分、分光光度仪部分、计算机控制系统、输出系统有打印机、彩色照相机、彩色 tv 显示器。

(三) 显微分光光度仪应用的特点

1. 显微分光光度仪测量技术是一项无损、微量的测量技术用显微分光光度仪测量微量物证,不需要对检材进行任何预处理。这一特点是很优秀的。因为保护从现场或嫌疑人处提取的微量物证不被破坏,在刑事科学检验中十分重要。因为现代刑事物证鉴定都是采用系统检验。即对于一个物证要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检验,要按照先无损、后破坏;先宏观、后微观;先物理、后化学的原则,进行系统检验。显微分光光度检验方法是无损检验方法,同时又是物理检验方法。因此应该最先行显微分光光度检验。例如:在对文检案件的检验中,运用显微分光光度测量技术可以直接的将可疑文件或书证等放在显微镜的载物台上,然后就可以对可疑字迹的笔画及可疑点进行测量。这样就可以不破坏检材,又可以得到客观、准确的结果。

2. 显微分光光度测量技术是一项灵敏度高、准确的、客观的检验技术因为人眼分辨颜色的主观性很强,在不同观察者之间,或在不同的条件下,即使由同一个人得到的认定颜色的结论也不一

致。这是因为人眼看颜色是由人的视觉细胞对颜色刺激在大脑中引起的一种感觉。

（四）应用

把显微分光光度仪应用到文件真伪的检验中，可以说是传统文件检验技术的一次分跃。世界上从 70 年代末开始，先后有美国、瑞士、俄罗斯、日本、中国、以色列等国家的文检工作者应用显微分光光度测量技术对各类有问题的文件进行了检验。在国内，由于近年来国内的经济纠纷案件数量急剧地增加，涉及到的金额越来越大，作案手段也越来越隐蔽，越来越智能化，给国家、企业和个人带来了巨额的损失。有许多疑难案件，如不采用新的先进技术，而依赖传统的文件检验技术是很难解决的。通过多年的研究发现了圆珠笔字迹的始笔点具有独特的光谱特性。应用这一特性，可以准确的检验利用同一支圆珠笔进行的添改字迹。另外应用显微分光光度仪，通过测量可疑文件上的公章的印文印泥的成分，然后与标准样本上相同印文的印泥成分进行比对，从而可以判断待检文件上公章的盖印时间。这样就解决了检验文件制成时间这一长期另人棘手的难题。

（五）具体分析

1. 用显微分光光度仪检验添加字迹 因为在原文件上添加字迹是一种常见的犯罪手段。一般多见于变造、伪造借据、收据、合同、发票等。特别多见是在原文件上的金额树木字的前后添加几个阿拉伯数目字。这种案件的特点是作案方法简单、方便，而且危害性大、欺骗性大，不容易检验。送案人对于这类案件，往往要求检验可疑文字是否是后添加字迹。以及要求确定添加笔画的先后顺序。对于这类案件，利用显微分光光度仪检验是非常有效的。其测量方法简称为三字测量法。即对可疑文字及在它前后紧挨着的两个非可疑字迹共三个字笔画墨水的光谱和颜色参数进行测量，然后对结果进行比对，如果发现可疑文字笔画的各光谱曲线及颜色参数与两个非可疑字迹的光谱曲线和颜色参数差别明显，而两个非可疑字迹笔画的各种参数和光谱曲线基本一致，就可以认定可疑字迹是后添加字迹。其检验原理是因为如果用同一支笔、按正常顺序连续书写的字迹，是在同样的书写条件下书写的，所以笔迹的力度、笔尖的运动速度及运动方式等基本保持一致。所以测得的光谱参数和颜色参数及光谱曲线等也基本一致。但是如果是在事后隔了一段时间后添加的字迹，或用了不同的笔添加了字迹，这时的书写条件很难保证与原文件书写条件一致。即使是用同一支笔，由同一个添加字迹，由于添加字迹往往是在原文件的金额数字前后或日期或在文件的结尾、开头等处添加。所以一定要受到原文件书写条件的限制，使得被添加字迹排列得过密，而使整个文件的布局发生了异常的变化，破坏了原文件的书写格式。连字迹的笔顺有改变了。此外，罪犯为了添加字迹，只能改变原来的书写习惯和风格，在紧张的心态下，其运笔的力度和方式上也发生了变化。因此字迹的书写连续性往往被破坏。对于添加字迹的异常表现，可以通过显微分光光度仪对字迹笔画的测量揭示出可疑文字是否是后添加字迹。

2. 显微分光光度仪检验涂改字迹有效 因为利用涂改原文件上的某些字迹，企图获得某些私利的案件，也是一种常见的犯罪手段。这类案件的特点是改写后字迹的笔画显得很生硬，不流畅。这是因为罪犯为了借用原文件上某些字的笔画，改写成自己需要的字，所以难免生硬。其相应的笔画顺序和运笔都有了异常。这些异常有时用肉眼也可以发现，但是如何证明是添改字迹，这时使用显微分光光度仪检验是一个非常有效的科学方法。

3. 显微分光光度仪检验印章印文的盖印时间 因为形成印章印文的材料，诸如印泥、印油等的成分和颜色以浓度的经时变化过程是一个连续变化的过程，中间不应该出现跳跃。在不更换印泥或印油时，印泥、印油中的不稳定成分的变化是不可逆的。众所周知，一个单位的公章是一个单位权利的象征，通常要有专人的保管使用。所以我们认为一个单位的公章的印泥、印油成分随时间的变化规律是可信的。所以利用显微分光光度仪测量单位公章的印泥、印油成分的变化规律，可以间接的确定其盖印时间。

4. 利用显微分光光度仪检验用现代办公设备伪造、变造文件十分有效 随着现代办公设备日新月异的发展，高新现代办公设备被广泛利用，所以利用高新现代办公设备伪造、变造的案件也不

断增加。这类案件的特点是伪造、变造手段高超，欺骗性强。而且按照传统的常规的检验方法，不容易确定真伪。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必须尽快的提高自身素质，开拓自己眼界，扩大知识面。并要掌握各种不断出现的高新现代办公设备的性能、特点。采用多种科学检验方法才能有力的打击这类犯罪。

第九章 法庭上的文件问题

本章教学目的旨在培养学生运用证据法学的程序和规则充分行使鉴定人在法庭上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审判前的准备

第二节 文检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法律问题

参考书目

- 《中国实验室认可质量体系文件编写指南》
《司法鉴定机构质量体系文件》
《可疑文件的科学检验》
《印刷文件检验》 王世全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笔迹检验》 贾玉文 警官教育出版社
《侦查语音学》 贾玉文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无损文件检验》 贾玉文 警官教育出版社
《法科学》 李先斌 李昌钰
《物证鉴定科学》 刘耀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物证技术》 徐立根 群众出版社
《司法鉴定导论》 何家弘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理化物证检验学》 刘文 群众出版社
《智取诉讼》 群众出版社
《麦考密克论证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文件物证检验学》实验指导大纲

前 言

[课程类别] 必修

[课程学时] 36

[实验学时] 36

[授课对象] 侦查学专业 [授课单位] 刑事司法学院

课程简介：文件物证检验学时法庭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侦查取证、打击刑事犯罪的有效手段之一。为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独立思考能力、综合运用所学文件知识和各种技术手段的分析能力，鉴定能力，需要加强文件物证检验学实验教学。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从实践上加深对实验基础教学知识的理解，初步掌握文件物证检验基本的实际操作技能。

第一章 文件物证的勘验、送检与受理鉴定

教学目的与任务：通过实验了解破碎文件的特点，掌握破碎文件的提取与整顿方法；了解文件被浸泡粘连后的特点，掌握正确的分离、提取浸湿文件的方法；了解烧毁文件的特点，掌握正取得提取、软化摊平烧毁文件的方法，了解运用有机玻璃固定烧毁文件的原理，并掌握其操作方法。

实验一 破碎文件的提取与保存

一、实验原理

文件被断离之后，其被断离后的各部分在断缘痕迹、纸张结构、文件图文与内容、装订痕迹之间均能体现出文件的整体同一的关系。

二、实验器材

小刀、剪刀、镊子、纱布手套、玻璃板、塑料板、胶纸、透明塑料袋若干；有书写文字（或印刷文字）的纸张若干。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制备破碎文件

用下述方法制备破碎文件：

1. 将文件撕成若干碎片。
2. 用小刀将文件裁成若干碎片。
3. 用剪刀将文件裁成若干碎片。

制备时记录和观察破碎文件的特点，将上述破碎文件混合在一起。

（二）提取并分类：

1. 用镊子或戴上纱布手套，仔细地将破碎文件进行提取，也可用布摩擦塑料板进行吸附提取，然后放入塑料袋中。
2. 将提取的文件倒在实验桌上，然后根据纸张的种类、颜色、文字线条和内容、撕裁或剪切断缘的特点将文件仔细地进行分类，分别装入塑料袋中。

（三）整复与固定：

1. 戴上纱布手套，将某一塑料袋中的破碎文件放在实验桌上。现将带有机切边的文件的四角与页边的纸片挑出。
2. 先摆好四角碎片，然后再找出与四角顺序相连接的页边碎片，拼成文件的外部轮廓，再参照纸片断缘形态以及文字线条内容的连续性，逐片拼复空缺部分。
3. 将拼复好的文件逐片转接到比纸张略大的玻璃板上，按照原样子仔细拼合，拼成一个整体后，再用同样大小的玻璃板覆盖，四周用胶纸粘贴封好即可。

四、注意事项

（一）若文件碎片很小，可选择有明显特征的或相对较大的碎片先进性拼合，先拼成几个大块，然后再进行组合。

（二）若文件有可能是折叠后撕裁的，则常有对称性的碎片出现，找到一块时可先找对称性的另一块。

- (三) 碎片转移到玻璃板上时,呼吸要轻柔,以免气流过大将拼复好的碎片吹走。
- (四) 对拼复好的破碎文件不要裱糊在衬垫纸张上。
- (五) 在实际案件中,拼复之后需要提取显现文件上指纹的,可在显现指纹前先将文件拍照固定。

实验二 浸湿文件的提取与保存

一、实验原理

文件被水浸泡或被其他液体浸润后,纸张内原有的湿胶层遭到破坏,易产生粘连,干燥之后难以分离。但由于纸张纤维之间仍存在一定的机械作用力,纸张仍有一定的韧性,故在其湿润状态下可进行分离和提取。

二、实验器材

水盆、平滑的竹片或小铲(金属或塑料制品)、塑料板或玻璃板;稀释的聚乙烯醇溶液;毛笔、纸张若干。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 浸湿文件的制备。实验前 24 小时将两份文件(一份完整漂浮在水面上,另一份折叠或者揉成团状之后漂浮在水面上)制备成浸湿文件(学生也可自带已干燥的粘连文件)。

(二) 提取与固定:

1. 完整漂浮在水盆里的文件,可用塑料板或玻璃板倾斜缓缓插入文件下,并使其一端附着在版面上,在倾斜着边拖边抽顺势将文件拖起。然后用毛笔蘸上聚乙烯醇溶液小心的涂刷一遍文件,让其自然晾干即可。

2. 折叠或揉成团状置于水盆里的文件,可先用平滑的竹片(或小铲)小心的剥离展开,然后按上述方法提取固定

四、注意事项

(一) 对浸湿后又干燥的粘连文件应待文件在水中完全浸透之后,再进行展开、提取。

(二) 在实际案件中,被粪便、血液、精液、泥浆等污染物浸染的文件,应先用清洁的器皿提取一部分污物以供化学检验,然后用棉签蘸上清水清洗余下的污染物。操作时动作要轻,并注意勿扩大污染范围以损坏文件,再按浸湿文件进行提取保存。

实验三 烧毁文件的提取与保存

一、实验原理

文件纸张是由植物纤维磨碎后制成纸浆,再加各种填充料经过压光而成,易于燃烧。在燃烧时,纸张本身及纸张上文字的色料发生剧烈的化学变化,燃烧完之后,纸张一般呈碳化状态,面积缩小并卷曲,变脆易碎,文字记载不易辨别。所以要用正确的方法提取保存,并采用一定的技术予以软化摊平。软化摊平后的文件仍易碎不易保存,再用有机玻璃(高分子化合物)在纸灰表面形成薄膜,就可以使纸灰变得柔软易于保存。因为有机玻璃为高分子化合物不溶于水。将有机玻璃用有机溶剂化成溶液,先将放在玻璃板上的纸灰滴水,在纸灰与玻璃板之间形成水膜,再将有机玻璃溶液涂在

纸灰表面，因纸灰背面有水阻止溶液向北面渗透因而在纸灰表面滞留，有机溶剂挥发之后，便在纸面上形成透明的薄膜与纸灰黏附在一起，起固定作用。

二、实验器材

打火机、塑料板、大头针、喷雾器、胶纸、水盆；滴管、15 %的甘油水溶液、3%~5 %的有机玻璃溶液；毛笔、各种色料书写的纸张。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制备烧毁文件

将各种色料书写的纸张用打火机点燃，观察各种文件纸张在燃烧过程中的变化及燃烧后的情况，做好记录。

（二）提取

用塑料板插在纸灰下面，用手轻轻的扇动，以便纸灰移到板上，或用布摩擦塑料板产生静电，使纸灰吸附在塑料板上，然后转移到另一块玻璃板上。

（三）软化摊平

对于提取到玻璃板上的纸灰，可以分别用如下方法摊平：

1. 将玻璃板连同纸灰仔细放入水盆，使水慢慢的浸润纸灰，使纸灰自然摊平，然后去处自然晾干。
2. 用喷雾器装上甘油水溶液轻轻喷洒在纸灰上方，使雾滴自然落下浸润纸灰，再用毛笔轻轻展开。
3. 用毛笔蘸清水或甘油水溶液慢慢展开，在已摊平的烧毁文件玻璃板上四周放上大头针，用同样大小的玻璃板覆盖，四周用胶纸固定，可自然晾干或用吹风机吹干。

（四）固定保存

1. 将以晾干的烧毁文件上的胶纸、覆盖的玻璃板去掉，拿去大头针。
2. 用滴管吸上清水，均匀的在纸灰上滴水，待第一滴散开后再滴第二滴直到全部浸湿贴在玻璃板上为止。
3. 用滴管吸上有机玻璃溶剂，按滴水的方法直至纸灰均匀滴上有机玻璃溶液。待干燥后，缓慢的剥下纸灰即可。

四、注意事项

（一）用有机玻璃溶液固定时，应有字的一面朝下。

（二）滴管滴水或试剂时速度不能过快，须带第一滴散开后再滴第二滴，以此类推。

思考题

单面成膜法为什么能固定好烧毁文件？

第二章 言语识别

教学目的与任务：通过案例分析，识别地域性的言语特征，判断言语人的所在地域或籍贯；了解不同年龄段的人运用语言作案的言语特点，熟悉和掌握运用言语特征分析和判断作案人的年龄的步骤与方法，并能对案件作出准确的分析结论；识别表现言语人文化程度的言语特征，判断言语人文化程度；识别不同职业省份的言语特征，判断出言语人的职业身份；识别精神病人的言语特征，言语判断人是否为精神病；识别言语特征，学会对言语人年龄、职业、文化程度、所在地区或籍贯进行综合分析的基本方法。

实验一 言语人所在地区的案例分析

一、实验原理

汉语各方言区的方言具有地区性差别，言语人在一定的方言区中学习，掌握和运用语言，必然会受所在地方言的影响，当其言语习惯形成后，其言语就不可避免的带有所在方言区的特点，并通过言语材料程度不同地反映出来。同时，言语内容往往与某一特定的地区环境中的人、事、物相关。由于个人生活和所经历的地区不同，因而形成不同严于人言与内容的地区差别。因此，根据言语材料表现出来的访亚特征以及相关信息，可判明言语人的所在地区或籍贯。

二、实验器材

反映地区性言语特征及相关信息案例材料；记录笔、记录纸。

三、试验目的与方法

- （一）了解案情，明确试验要求。
- （二）浏览检材，了解书写内容。
- （三）仔细阅读检材，从中发现地区性言语特征并进行记录。

1. 分析方言特征。首先，通过同音别字发现及分析方音特征。观察材料是否出现同音或近音别字，并判断是否属于放音别字。在书面语言中，方音特征主要以同意或近音别字的方式表现出来，通过对别字（尤其是呈规律性表的同音别字）与其同音正字的比较分析，进而确定其反映的是何种方音特征。其次观察材料是否出现词素颠倒或某词语部分词素与构词规则相悖以及词义宽窄不同等现象，并分析及确定其属何种方言词语特征。再者，观察检材是否在词语重叠、附加、词序、句式、虚词等方面反映出某一方言的语法特征。

2. 分析地区性文字特征。逐字阅读检材，观察其是否出现反映地区性的方言字、习俗简化字、外来汉字以及繁体字等地区性文字特征。

3. 分析地区性言语内容特征。通过分析检材及有关地区、环境、人、事、物的内容。分析言语人生活及经历的地区。

- （四）结合案件的有关情况，综合分析言语人的所在地区。

详细了解案件有关情节，如发案的时间、地点、环境、经过；作案的工具、手段等，从中获得分析言语人所在地区的有关信息。

通过上述地区性言语特征及有关情况的综合分析。判明言语人所在地区或籍贯。

四、注意事项

(一)要注把地区性言语特征与该案能提供的地区性信息综合起来分析,使定向分析更为具体、准确。

(二)对一些不确定的地区性言语特征,有条件的应通过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进一步确定后,才能作为分析的依据。

思考题

1. 地区性言语特征主要表现在哪几方面?
2. 如何区别方音别字与一般的同音别字?

实验二 言语人年龄的案例分析

一、实验原理

不同年龄段的人,受不同时代社会政治、思想、经济、文化、生活的结构与内容不同的形响,其文字言语内容不同。正是由于不同年龄段的人经历的历史时期不同,受言语文字时代的制约,特别是受基础文化教育的年代不同,他们的言语必然会表现出时代的特点和差别,因此,人们可以通过对案件言语内容的分析,判断出言语人的年龄。

二、实验器材

反映年龄言语特征的案例材料;记录纸、记录笔。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细致地了解案件情况。如案件发生的时检、地点、现场的位置与环境、检材张贴成书写的位置、高度、现场有何遗留物、物证的查证落实情况等。

(二)准确地选择与作案人年龄有关的言语特征。如从笔迹的概貌、字的写法与时代有关的言语内容及涉及到的人与事,词汇、语句、标点及其他符号的写法、属名、日期等方面的特征。(三)分别比较识别。对所选取的言语特征用铅笔记录在记录纸上,然后逐个进行仔细分析、比较。

(四)综合比较,作出判断结论。在分别比较识别的基础上结合案情等综合分析,作出判断结论。

四、注意事项

(一)利用繁简文字写法判断年龄时,要结合作案人的职业进行综合分析。如青少年书法水平较高者可写繁体字,年纪较大的人,若是语文教师则写简化字等。

(二)繁体字写法可以伪装,分析时还要结合言语内容及涉及到的人和事等综合考虑。

(三)作出判断结论时,年龄范围一般不宜过大,应该控制在 10 岁范围内,若案件条件好,特征反映充分,则控制在 5 岁的范围内。

思考题

1. 不同年龄段言语特征有哪些?
2. 判断年龄时,如何运用繁体字特征?

实验三 言语人文化程度的案例分析

一、实验原理

在书面言语中,言语人的文化程度是通过其语文水平、书写水平表现出来的,而语文水平与书写水平的高低又体现在言语人实际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上。言语人的文化程度的高低,运用语言文字能力的强弱,通常与其文化程度的高低相关。因此,根据言语材料表现出文化程度的言语特征,可判断言语人具有相当于那种学历的文化水平。

二、试验器材

案例材料;记录笔、记录纸。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了解案情,明确试验要求。

(二)仔细阅读检材,从中发现表达言语人的文化程度的言语特征并进行记录。

1. 分析检材书写水平的高低。书写水平的高低是文化水平高低的具体体现。
 2. 分析言语人使用文字的正确情况。用字规范性强弱往往与其文化水平的高低呈正比。
 3. 分析检材词语方面的特征。主要表现言语人的词语是否丰富,用词是否准确,识别检材是否出现方言词或生造词,是否会用专业词及古语。
 4. 分析检材语法方面的特征。具体通过词语的搭配、句子通顺与否以及能否运用修辞方法等特点进行综合分析。
 5. 分析检材结构方面的特征。观察全文的段落是否清楚,层次是否分明,文章结构是否严谨,逻辑性是否强以及文字布局是否规范等。
 6. 分析检材语体方面的特征。即分析检材是否表现出一定的语体风格及特点,是否有口头语代特书面语的现象。
 7. 分析检材标点符号方面的特征。主要看言语人是否正确运用各种标点符号。
 8. 分析检材言语内容方面的特征。即内容涉及的高科技领域和知识面的宽度。
- (三)把从以上多方面所识别出来的特征进行综合分析,从面对言语人具有相当于哪种学历的文化水平有一个较为客观及确切的判断。

四、注意事项

(一)言语人的实际文化水平与其学历并不能完全等同。因此,识别时所确定的言语人的文化程度通常是相当于某种学历的文化水平。

(二)文书体裁以及书写内容的差别,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言语人文化程度的充分表现。识别时要根据检材的具体情况作客观的分析。

思考题

不同文化程度的任期言语特征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实验四 言语人职业身份的案例分析

一、实验原理

不同职业身份的人，言语具有语言的职业变体。文字的职业变体、语言风格的变体、言语内容的职业性等不同的言语特点，这些不同的言语特点，不仅具有特殊性，还具有反应性和相对的稳定性。正因为不同职业身份的人，言语具有这三种属性，才为我们进行职业身份言语识别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实验器材

反映职业言语特征案例；记录纸、记录笔。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要了解案情

1. 发案情况。包括发案时间、地点、现场具体位置和周围环境等。
2. 物证情况。包括纸张、粘合剂、墨水等生产厂家、销售范围的等。

（二）全面准确地选择职业身份言语特征

1. 审阅案件所有言语材料。逐字、逐句选择职业身份言语特征。
2. 在其体的语言环境中选择职业身份言语特征。
3. 从比较中选择职业身份言语特征。如:学生的言语特征是在同工人、农民、教师、干部等不同职业身分集团言语的对比中表现出来的。
4. 从言语构成的全局上把握选择职业身份的言语特征。

（三）综合评断得出鉴定结论

1. 如果职业身份言语特征充分，即可判断职业身份。
2. 如果职业身份言语特征呈现出交叉的状况，则可根据职业身份言语特征的总和判断职业身份。
3. 结合案情及其他物证来判断职业身份。

四、注意事项

对检材分析要认真细致，并与案件基本情况结合。

职业身份言语特征一定要选全，不能有一点的遗漏。

思考题

怎样选择职业身份言语特征？

分什么对言语人职业身份识别要了解案情？

实验五 精神病人言语的案例分析

一、实验原理

精神病是指引大脑功能紊乱，致使人的精神活动发生异常的一种疾病。除从举止表情等方面所反映外，在言语文字上也能表现出来，如联想障碍、逻辑障碍、思维内容障碍等，这些在书面言语

中会不同程度的表现出一些言语特征，位于正常人的言语的语言区别开来成为可能。

二、实验器材

精神病人言语案例；记录笔、记录纸。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详细了解了娜赛件情况，尤其是了解作拐方式。手段、目的是否与止t人相同。

（二）从文字布局、笔记风貌、语句内容、字的写法、运笔形态搭大配比例、标点符号、署名落款等方面仔细分析是否并常。

（三）将检材特征与作案方式、手段综合考虑，分析是否为精神病人作案。

四、注意事项

（一）在对这类案例分析之前，应了解精神病的各种病状及患者的主要表现。

（二）对检材分析要认真细致，全面透彻，要考虑到精神病病情有轻重之分。言语特征也有明显与不明与不明显之别。并结合案件箱本情况综合分析。

思考题

精神病人的笔迹和言语特征有哪些？

实验六 言语识别案例的综合分析

一、实验原理

语言在执行其社会实际功能时，受社会时间性，空间性和交际者的社会地位，社会群体、社会环境、生活经历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必然发生种种空变异，从而形成时代的，地域的，社会的，个体的等各种差异。这些差别就构成了不同社会群体作案人言语的总体特殊性和每个作案人言语的总体特殊性，从而为言语识别提供了客观依据。

语言的渐变规律，决定了一个人的言语习惯，随着他的居住地区，生活环境和所属的社会群体基本形成以后，其言语就进入了一个相对静止的状态。在此状态下，一个人的言语虽然会发生原有的一些特征消失了，新的一些特征出现了，但是反映言语习惯的本质特征并不会改变。因此，作案人作案过程中和作案前后的言语，不但具有种类的一致性，还具有个体的同一性。

言语人的言语习惯必然在言语材料中反映出来，为言语识别提供了可能性。

二、实验器材

言语识别案例；记录笔、记录纸。

三、实验的内容与方法

（一）详细了解案情

在透择言语特征之前应当详细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包括发案情况（如发案的时间、地点、现场环境、检材原始状态等）、物证情况（如纸张、信封、粘合剂、墨水等的生产厂家、销售合同）等等，提高选择特征的针对性。

（二）全面准二选捧言语特征产厂

1. 审查案例全部的言语材料，逐字逐句选择言语特征。
2. 在具体的言语环境中，有比较地选择言语特征。

3. 既要选择非规范性的特征，又要选择规范性的特征。

4. 从言语构成的全局上选择言语特征。

（三）进行言语特征的归类

根据言语特征的性质，对选择出来的言语特征，逐个的进行分析，确定其年龄、职业、文化程度、所在地区或籍贯的归属。

（四）综合比较识别

如果言语特征反映充分且归属基本一致，特征之间没有矛盾，既可根据分析的结果得出结论。如果言语特征不统一，有矛盾或者交叉点，则需要进一步根据特征的质量，并结合案情，综合评断后得出最后的结论。

四、注意事项

（一）要对言语特征进行动态分析，认清变化的、伪装的非本质的言语特征，找出反映言语人言语的本质特征。

（二）要结合案情、物证和使用范围，笔记特点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起到互相印证，互相补充的作用。

第三章 正常笔迹的检验

教学目的和任务：了解书写字迹笔画因书写顺序不同所形成的形态和相互关系的特点，熟悉和掌握判断笔顺特征的各种方法；通过试验，认识圆珠笔笔痕特征的种类及表现形式，初步掌握笔痕特征的运用，写出检验报告；通过实验认识钢笔笔迹特征及表现形式，初步掌握笔痕特征的运用，写出检验报告。

实验一 文字笔画书写先后顺序的判断

一、实验原理

书写达到熟练后，各个具体的书写动作之间不再是分割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每个字的各个笔画不再是孤立的线条。而是存在一定时序上的承接关系，从而使笔画表现出各种形态特点，并成为分析笔顺特征的依据。

书写时抬笔与落笔的拖带动作，便先写笔画的收笔端与后写笔画的起笔端之间存在者相互照应的关系，对此形断意连的照应关系进行追踪连接，可判断笔画书写的先后顺序；承上启下的书写运动。使前后连续书写的笔画，通过书写运笔的方向、弧度、力度等综合表现出一种运行的趋势，追踪笔势趋势的延伸，可找出下一个笔画；书写动作之间的互相制约，使相继书写的邻位笔画间距远近有别。通常连续书写的笔画其起收笔距离较短，交叉位置较近。先写笔画易短，后写笔画易长。连续书写的多个同向笔画搭配距离较近，非连续书写的多个同向笔画搭配距离较远；因汉字结构特点及书写器官运动规律的影响，使字迹偏旁之间搭配关系适称与否，亦因书写顺序不同而有区别。通常文字中包围部分为先写，被包围部分为后写。将内外包衬关系写成左右搭配关系的，往往是内部的哪部分为先写。

另外，使用不同种类的硬笔书写的字迹，因书写面书、书写抑压力、书写工具的材质与染色物以及书写顺序的不同等互相作用，在笔画交叉部位会形成不同的形态特点。据此可判定交叉笔画的先后顺序。

圆珠笔字迹交叉笔画笔顺的判断。交叉部位油墨光泽因书写先后两有差别，先写笔画油墨光泽在交叉部位中被切断，后写笔画油墨光泽完整通过交叉部位交叉部位油墨堆积因书写先后而有变化，较新鲜的圆珠笔字迹，先写笔画边缘堆积的幽默在交叉部位被切断，后写壁画在交叉部位两侧有油墨堆积。

铅字字迹交叉笔画笔顺的判断。笔画交叉部位石墨光泽与颗粒擦痕的差别，其中壁画石墨光泽或者颗粒擦痕完整的是后写的，石墨光泽或颗粒擦痕中断的笔画事先写的。

钢笔字迹交叉笔画笔顺的判断。交叉部位压痕或划痕特点不同，若书写抑压力较重，在放大镜或者显微镜下的观察，可见在交叉部位一笔将另一笔压住（或划过）的现象，通常被压住的（或划过）的笔画为先写；交叉部位纸张纤维的变化，书写时，受钢笔尖的走动，纸张纤维跷起，并沿着后写笔画的运笔方向走动；墨水散开特点不同，在笔画交叉部位，后写笔自上的墨水向先写笔画洒散，通常有墨水散开的笔画为先写，无墨水散开的笔画为后写；笔画交叉成角的方向及形态不同。两笔交叉，由于笔尖刮带作用，使后写笔画运行方向一侧的锐减变成钝圆形。

二、实验器材

放大镜、体式显微镜、可调整亮度的照射角度的聚光灯、检查记录表、铅笔、橡皮；慢速书写的从起收笔动向、运笔趋势、笔画及偏旁配置关系等方面表现笔顺特征的字迹材料若干；用圆珠笔、

铅笔、钢笔慢速书写的供分析交叉笔画先后的字迹材料若干。包括已知交叉部分笔画顺序几位著名交叉部位顺序两部分笔迹。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 观察笔画起收笔之间的动向, 根据起收笔的照应关系判断笔顺。
(二) 观察笔画的运笔趋势。根据笔画运行的方向、形态、轻重、判断笔顺。
(三) 观察相邻笔画的搭配关系。根据笔画之间的搭配位置高低, 远近判断笔顺。
(四) 观察偏旁及个部分的配置关系, 根据偏旁几个部分之间的高低, 远近的配置关系判断笔顺。

(五) 观察笔画交叉部位, 根据交叉部位形态特点判断笔顺。

1. 观察圆珠笔笔画交叉部位。

(1) 观察已知笔顺的笔画交叉部位, 发现不同笔顺的笔画交叉部位油墨堆积的不同特点。
(2) 观察为准名笔顺的笔画交叉部位, 根据油墨光泽和油墨堆积的不同特点, 判断交叉笔画的先后顺序, 并对观察分析结果进行记录。

2. 观察铅笔笔画交叉部位。

(1) 观察已知笔顺的笔画交叉部位, 发现不同笔顺的笔画交叉部位石墨光泽和石墨颗粒擦痕的不同特点。

(2) 观察为准名笔顺的笔画交叉部位, 根据石墨光泽和石墨颗粒擦痕的不同特点, 判断交叉笔画的先后顺序, 并对观察分析结果进行记录。

3. 观察钢笔笔画交叉部位。

(1) 观察已知笔顺的笔画交叉部位, 发现不同笔顺的笔画压划痕、墨水三开方向、交叉成角的方向与形态、纸张纤维的弯曲方向不同特点。

(2) 观察为准名笔顺的笔画交叉部位, 根据笔画压划痕、墨水三开方向、交叉成角的方向与形态、纸张纤维的弯曲方向等不同特点, 判断交叉笔画的先后顺序, 并对观察分析结果进行记录。

四、注意事项

(一) 要根据笔画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综合运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观察和判断, 以获得更充分的分析以据和客观判断。

(二) 在放大镜或者显微镜下观察笔画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时要认真细致。对起收笔动向的照应连接、笔画趋势的追踪要顺其自然。观察笔画交叉部位位要注意发现细微迹象, 排除因反常的书写压力、笔尖的供墨情况产生的假象, 避免误判。

(三) 在显微镜下用灯光观察时, 要注意调节灯光的亮度和照射角度, 以获得佳的观察效果。

思考题

1. 你使用那些方法判断笔顺? 效果如何?
2. 影响笔顺交叉部位特点发生变化的因素有哪些?
3. 如何避免对笔顺的误判?

实验二 圆珠笔笔痕的同一认定

一、实验原理

圆珠笔笔痕特征是个人书写运动作用于圆珠笔笔尖反映在笔画中的细节征象。圆珠笔笔画特征

的形成,是由于书写笔尖结构功能特点、书写人书写运动习惯特点以及两者的相互作用产生的。

不同的圆珠笔由于笔尖珠球加工精度、输油槽通畅性、球座体内壁光洁度、窝口的平整松紧度、油墨的黏度以及油槽黏附堵塞的异物的差异,使笔尖结构存在细微的差别;不同人的书写运动有不同的习惯特征。如在执笔的姿态与角度、运笔的运动作于力度以及用笔的部位等均存在差异。上述特定的圆珠笔与特定的人书与运动习惯互相结合、互相制约,在笔记中便形成了一人用同一支笔所特有的特征,并共有在相同条件下重复再现的稳定性。而一人用不同笔或不同人用同一支笔书写所形成的圆珠笔笔痕则具有相互区别的特定性。从而使圆珠笔笔痕特征成为同一人用同一支笔的重要依据。

二、实验器材

放大镜、体式显微镜、照相器材;不同牌号的圆珠笔;红蓝铅笔;白纸、检验记录纸;能反映圆珠笔各类笔痕特征的笔迹材料若干;含一人执同一支笔,一人执不同支笔,不同人执不同支笔书写的笔迹。分明已知及未注明(包括检材和样本)两部分。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 熟悉圆珠笔笔痕特征的种类及其特点

用放大镜或显微镜观察已知部分的笔迹(亦可用多支圆珠笔自行书写文字进行观察),识别圆珠笔笔痕特征的各种形态及其规律。

(二) 圆珠笔笔痕的同一认定

对未注明部分的圆珠笔笔迹进行笔痕检验。

1. 分别检验。分别观察检材与样本的圆珠笔笔迹,从中发现和选择特殊性和稳定性较强的笔痕特征,进行放大或者显微照相,制作检材与样本圆珠笔笔痕特征同倍放大照片,供比对及制作鉴定书用。

2. 比较检验。比较检材和样本圆珠笔笔痕特征出现的位置、形态、大小以及相互关系的异同,并在放大的检材与样本照片上用双箭头符号,把笔痕特征的异同点标示出来(检材笔痕特征用红笔标示,样本笔痕符号红红色标示,差异用蓝色色标示)。

3. 综合评断。对确定的圆珠笔笔痕符合特征与差异特称进行综合评断,从书写笔和书写作用力两方面分析符合点与差异点形成的因素与条件客观地论证符合点与差异点的性质。

4. 鉴定结论。当检材与样本字迹的圆珠笔笔痕特征在种类、形态等方面表现出特定的符合,属一人执同一支圆珠笔书写的结果,而不是偶然巧合,可做同一认定。

5. 按照鉴定书的格式和要求制作鉴定书。

四、注意事项

(一) 比较圆珠笔笔痕特征异同时,要对检材、样本照片的笔痕特征与原件字迹的笔痕特征进行仔细核对,以及避免照片因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变化而导致误判。

(二) 由于圆珠笔笔痕形成的因素较复杂,笔痕特征也会出现某些变化,切勿机械比较。尤其在利用圆珠笔笔痕特征排除嫌疑使更应审慎。

思考题

圆珠笔笔痕特征有哪些表现形式?

影响圆珠笔笔痕特征发生变化的因素有哪些?

实验三 钢笔笔痕的同一认定

一、实验原理

钢笔笔痕的形成与圆珠笔形成的原理是相通的。港币的笔尖体结构比圆珠笔复杂，笔尖尖孔的位置与圆度、尖缝得曲直与宽窄、笔舌的环曹与水槽的深浅与宽窄，笔舌与笔尖缝隙宽度的大小等，上述部件在加工制作过程中会形成细微差异。所以由具有有不同书写习惯的人执不同的钢笔书写所形成的笔痕有差别。同时由于钢笔使用的时间相对较长，同一人执某钢笔形成的笔痕特征相对稳定，这为进行钢笔笔痕同一认定提供了条件。

二、实验器材

放大镜、体式显微镜、照相器材；不同牌号的钢笔若干；红蓝铅笔；白纸、检验记录纸；能反映钢笔各类笔痕特征的笔迹材料若干；含一人执同一支笔，一人执不同支笔，不同人执不同支笔书写的笔迹。分明已知及未注明（包括检材和样本）两部分。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熟悉钢笔笔痕特征的种类及其特点

用放大镜或显微镜观察已知部分的笔迹（亦可用多支钢笔自行书写文字进行观察），识别钢笔笔痕特征的各种形态及其规律。

（二）钢笔笔痕的同一认定

对未注明部分的圆珠笔笔迹进行笔痕检验。

1. 分别检验。分别观察检材与样本的钢笔笔迹，从中发现和选择特殊性和稳定性较强的笔痕特征，进行放大或者显微照相，制作检材与样本圆珠笔笔痕特征同倍放大照片，供比对及制作鉴定书用。

2. 比较检验。比较检材和样本钢笔笔痕特征出现的位置、形态大小粗细比例、压划痕深浅以及相互关系的异同，并在放大的检材与样本照片上把笔痕特征的异同点标示出来。

3. 综合评断。对确定的圆珠笔笔痕符合特征与差异特称进行综合评断，从书写笔和书写作用力两方面分析符合点与差异点形成的因素与条件客观地论证符合点与差异点的性质。

4. 鉴定结论。当检材与样本字迹的钢笔笔痕特征在种类、形态等方面表现出特定的符合，属一人执同一支钢笔书写的结果，而不是偶然巧合，可做同一认定。

5. 按照鉴定书的格式和要求制作鉴定书。

四、注意事项

（一）比较钢笔笔痕特征异同时，要对检材、样本照片的笔痕特征与原件字迹的笔痕特征进行仔细核对，以及避免照片因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变化而导致误判。

（二）由于钢笔笔痕形成的因素较复杂，易受到执笔的角度、力量的大小、速度快慢等许多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切勿机械比较。尤其在利用钢笔笔痕特征排除嫌疑使更应审慎。

思考题

钢笔笔痕特征有哪些表现形式？

影响钢笔笔痕特征发生变化的因素有哪些？

第四章 变化笔迹的检验

教学目的和任务：通过观察使用不同书写工具和在不同承受物上书写的笔迹，掌握其主要的特点和特征变化规律，并能选择有价值的稳定性笔迹特征；分析书写速度快慢不同的笔迹变化特点，掌握书写速度快慢笔迹特征变化的一般规律；观察并认识随意性伪装笔迹的特点，准确地划分出随意性伪装笔迹的类型；通过实验，观察并认识改变笔画形态笔迹的特点，准确地划分出改变笔画形态笔迹的分类；通过实验观察并掌握左手伪装笔迹的特点；通过实验观察各种模仿笔迹的特点，掌握他们的变化规律，并能正确辨析出实验材料为何种模仿笔迹；通过对变化笔迹案例的综合实验分析，即一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他们全面认识、综合考虑、综合判断的坚定技能。

实验一 书写工具、承受物变化的笔迹特点

一、实验原理

人的书写活动通过书写工具作用于承受物，承受物表面有以不同的反作用力作用于受书写活动支配的书写工具。所以，如果书写工具、承受物变化了就会阻碍和干扰书写运动的正常表现，形成的笔迹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而且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二、实验器材

钢笔、圆珠笔、毛笔、粉笔、树枝、小刀、硬泥块、石块等；砖墙、玻璃、电线杆、泥土地等；红蓝笔、放大镜、体式显微镜、HB 铅笔、红蓝笔；笔记特征比对表、记录纸。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每位学生分别用钢笔、圆珠笔、毛笔、粉笔、树枝、小刀、硬泥块、石块等在纸张、砖墙、玻璃、电线杆、泥土地等承受物上书写。

（二）学生各自交换互相书写的笔迹，直接观察或采用放大镜观察同一人使用各种书写工具和不同承载物上书写的笔迹特点，辨析其不同性质的两类特征：因书写工具和承受物影响而形成的带有“共性”的特征；能反映书写人书写习惯的带有“个性”特征。

（三）在此交换书写笔迹，对不同的人使用同中书写工具和在同一承受物上书写的笔迹进行比较，分析哪些特征是“共性”的符合，那些特征是“个性”的差异。

四、注意事项

（一）使用不同书写工具和在不同承受物上书写时，尽量不同时采用其他伪装手段（如改变字体、字形、局部性伪装等）以免难度过高，影响实验效果。

（二）由于某些书写工具在某些承受物上书写（如树枝在泥土上书写）笔记变化较大，加上有些书写人书写技能低，适应能力差，笔迹变化更大，在字数上、特征上反映不明显的环境下，检验难度相当大，故检材数量上要多，质量上要高。

（三）充分认识到各种书写条件对比及特征所带来的影响，如书写姿势、位置高低、书写环境等，在寻找和分析笔记特征时，应该仔细细致，反复斟酌，一面将由于受书写工具和承受物影响而形成的带有共性的重复现象与书写人书写习惯的“个性”特征相混淆。

思考题

1. 使用不同书写工具书写的笔迹，各有哪些特点？特征变化如何？
2. 使用不同承载物上书写的笔迹，各有哪些特点？特征变化如何？
3. 不易受书写工具和承载物影响的笔迹特征有哪些？

实验二 书写速度变化笔迹的特点

一、实验原理

由于主观方面需要和客观条件限制，人们写字能在一定幅度内灵活变化书写速度，书写速度变化是笔迹变化的最普通最基本的因素。书写速度的变化使笔迹发生相应变化，并呈现出规律性的笔迹特点。

二、实验器材

钢笔、HB 铅笔、红蓝笔、放大镜；笔记特征比对表、材料纸。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每位学生用钢笔按书写速度从慢到快的变化在材料纸上书写正楷、行书、强行加速字迹各一份，并互相交换。

（二）在放大镜或者直接观察每一份笔迹的特点，找出其中重复出现的“共性”特征和价值较高的特征应描述在特征比对表上。

（三）将同一人书写的正楷、行书、强行加速字迹进行比较，分析归纳，总结出特征变化规律。

（四）对学生实验笔迹的分析情况进行综合处理，总结出特征变化规律。

四、注意事项

（一）由于楷书与强行加速笔迹之间的变化很大，其稳重性特征很少，造成相同特征反映较少，故各份笔迹的字数要多。同时，不能故意掺杂其他伪装笔迹方法。

（二）重复出现的“共性”特征有可能是因书写速度变化引起的，也有可能是书写人书写习惯的反映，两者要注意区分。

（三）将同一人书写的正楷、行书、强行加速字迹进行比较时，要认真细致，注意发现稳定性强的细节特征，为下一步的总结书写速度笔迹的变化规律打下基础。

（四）为了便于直观比较书写速度从慢到快的笔迹特征变化规律，制作比对表时，可将楷书、行书、强行加速三种笔记分列特征比对表相应位置上。

思考题

1. 书写速度从慢到快的笔迹的特点是什么？其中那些特征已发生变化？那些特征比较稳定？
2. 在分析书写速度变化规律时应该注意什么？

实验三 随意性伪装笔迹的特点

一、实验原理

随意性伪装笔迹是书写人不借助某种特殊手段，不追求固定的伪装形式，而是凭主观意志任意书写形成的笔迹。正是因为书写人并未追求特定的伪装手段，使得随意性的伪装笔迹，能够体现出有别于其他固定的伪装手段的笔迹特点。

二、实验器材

放大镜、体式显微镜、HB 铅笔、橡皮；随意性伪装笔迹检材、记录纸。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观察检材会提供的案例笔迹，并对观察所发现的笔迹的变化特点进行归纳和记录，重点观察和分析一下方面的内容包括：

1. 检材的书写水平。主要观察检材字迹有无速度缓慢、笔画生色、前后不一致的错字、别字等。
2. 检材的字形。观察检材笔迹的字形是否前后统一，如果忽长忽扁，形态变化没有规律，则应判定为随意性伪装笔迹。
3. 字的搭配比例。应当注意区分因书写较低导致的搭配比例失调与随意性伪装导致的搭配比例失调，前者在整篇笔迹中出现并且比较有规律，而随意性伪装导致的失调比较杂乱无章。

（二）通过归纳检材笔迹的特点，确认检材属于随意性伪装笔迹的哪一种。

四、注意事项

有些作案人可能综合运用随意性笔迹的三种基本形式，甚至采用其他的有关的方式，因此判断世纪要结合三种基本形式的各自特点，又要注意比照其他伪装笔迹的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和细致判断。

思考题

随意性伪装笔迹有哪些特点？

实验四 改变笔画形态笔迹的特点

一、实验原理

正常书写汉字是由单线条笔画构成，而改变笔画形态的笔迹是书写人通过采用复合笔画，曲线、点线、弧形笔画来改变笔画运笔形态而形成的笔迹。这几种改变笔形的笔迹各自都存在着明显的特征，并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二、实验器材

放大镜、体式显微镜；HB 铅笔、橡皮；改变笔画形态笔迹检材、记录纸。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观察检材会提供的案例笔迹，分析其伪装特点，并对观察所发现的笔迹的变化特点进行归纳和记录，观察整篇笔迹的笔画形态，分析其形成过程。在观察过程中应当注意整体观察和局部观察相结合。其内容包括：

1. 整篇笔迹的笔画形态有什么特点。
2. 相同字、相同偏旁的笔画特点是否一致。
3. 观察除了笔画形态以外的其他特征。例如字的写法、笔顺、字的搭配比例、文字布局以及标点符号等方面有什么特征。

（二）通过归纳检材笔迹的特点，确认检材属于改变笔画形态笔迹的哪一种。

四、注意事项

实践中改变笔画形态伪装笔迹的手段比较多，分析是不应局限于教材中写到的几种手法，应当根据具体案情分析判断。

思考题

改变笔画形态的笔迹有哪些特点？

实验五 左手伪装笔迹的特点

一、实验原理

左手伪装笔迹是书写人为了掩盖其书写习惯，故意改用左手书写而成的笔迹。由于平时缺乏左手书写练习，加之左右手的生理结构和功能的对称性，使得左手伪装笔迹在文字布局、单字结构、运笔等方面具有比较明显的规律性特点。

二、实验器材

显微镜、体视显微镜；HB 铅笔、红蓝笔、橡皮、白纸、彩纸；左手伪装笔迹检材。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观察检材或提供的案例笔迹，并对观察所发现的笔迹特点进行归纳和记录。重点观察和分析以下方面特点：

- （一）右手执笔以常速和慢速分别在彩纸和白纸上书写一定的文字。
- （二）换用左手执笔按上述方法进行相同文字的书写。
- （三）对左手笔迹进行比较或在提供的案例上概括出左手笔迹的特点，总结出左手笔迹中能反映左手笔迹的哪些特点，并在左手字材料上分别用蓝笔标记出来。

五、注意事项

- （一）左手以常速书写时书写速度不能太慢，并在书写的材料上注明常速或慢速。
- （二）书写人为左手或曾用左手练习书写的，在书写的材料上说明。

思考题

1. 左手伪装笔迹有哪些特点？

2. 与左手伪装笔迹特点明显与否的相关因素有哪些？

实验六 各种模仿笔迹的特点

一、实验原理

模仿笔迹是模仿人仿照被模仿的自己写成的笔迹。在模仿过程中，作案人为了达到“像”的目的，必然是边看边摹，放慢书写熟读，控制自己的书写习惯，以及由于模仿人占有被模仿笔迹的限制，模仿书写有别于正常书写，呈现出具有共性的特点，且有规律可循。

二、实验器材

放大镜，体视显微镜；钢笔、圆珠笔、签字笔等书写工具；白纸。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每位学生使用钢笔、圆珠笔等书写工具，在白纸上运用临摹，套摹、练习模仿的方法，对被模仿笔迹进行模仿实验。

（二）学生互相交换各自的模仿笔迹，在放大镜或体视显微镜下仔细观察笔迹特点，辨析出每份笔迹是使用哪种模仿手段形成的。

（三）归纳各种模仿笔迹的特点，总结其变化规律。

四、注意事项

（一）模仿笔迹的模仿特点反映的明显与否，取决于模仿人的书写水平，练习程度以及所使用的书写工具。因此在观察时，一定要仔细认真，反复体验，不断推敲。

（二）学生在交换模仿笔迹时，不要告诉模仿方法，待双方都观察完毕后，在互相转告模仿结果；同时相互交流观察体会，总结经验教训，最终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

思考题

1. 钢笔和圆珠笔临摹的笔迹，其特点有哪些相同与不同？
2. 临摹与套摹笔迹，存在哪些相同点与不同点？

实验七 变化笔迹案例检验的综合训练

一、实验原理

变化笔迹是书写人受到主观因素、客观条件的影响而书写的笔迹，它具有随意性、隐蔽性、欺骗性等特点，因此在鉴定中难度较大。但无论哪种原因导致的变化笔迹，均有其变化的特点与规律。只要能够准确辨析出笔迹变化的原因，正确选择笔迹特征，就能够做出科学的鉴定结论。

二、实验器材

变化笔迹案例；放大镜、体视显微镜；HB 铅笔、红蓝笔；笔记特征比对表、鉴定书用纸。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根据各类变化笔迹的特点与规律，准确地分析出检材笔迹有无伪装变化，是何种伪装变

化，其根据是什么？

（二）选择鉴定中使用的笔迹特征面会在特征比对表相应位置上，并用相应的特征符号进行标记。

（三）认真全面的进行综合评断，继而做出鉴定结论。

四、注意事项

（一）由于书写人主、客观原因的影响而造成的变化笔迹非常复杂，它具有不确定性和欺骗性，因此，分析检材笔迹有无伪装变化，是何种伪装变化就显得尤为重要。如果检材分析错了，鉴定结论无疑也会错。所以一定要客观、全面、深入、细致的分析检材。

（二）不同的伪装变化笔迹，检验时认识特征的角度和方法是不同的，因此一定要结合教材上的理论知识，慎重地选择笔迹特征。同时还要注意把相同字、相同偏旁部首、相同笔画同行排列，透过伪装变化假象，抓住稳定可靠的本质特征。

（三）接到实验案例后，不能检材、样本一起看，一起对比，这样会导致先入为主，容易带着“像”或“不像”的框框去认识和选择特征，很容易做出错误的鉴定结论。正确的做法是：首先分析检材笔迹有无伪装变化，在此基础上选择可供比较的检验的笔迹特征；其次以检材所选择的笔迹特征为线索，到样本中寻找相应的笔迹特征，并且边寻找，边描绘，边对比边标记特征符号；然后综合评断符合点和差异点的数量和质量，最后做出鉴定结论。

思考题

1. 书写条件变化的笔迹与随意性伪装笔迹的区别有哪些？
2. 字体变化笔迹的检验与改变笔画形态笔迹的检验有什么不同？

第五章 伪造文件的检验

教学目的与任务：通过实验区分印文结构特征和印文细节特征，并认识其特征价值，掌握选择印文特征的方法。通过观察不同的材质、不同雕刻方法的印章，在不同条件下形成的印文所表现出来的特点，掌握印文的变化规律。掌握印章印文检验常用的几种对比方法，结合印文变化的一般规律，对印文的异同点进行综合评断，做出正确的鉴定结论并写出鉴定书。了解印刷版型的种类，通过分析印刷文件的印刷特点掌握确定印刷版型的基本方法。了解货币票券的制作工艺特点，掌握鉴别货币票券真伪的基本方法。了解证件的制作过程及特点，掌握证件检验的基本方法。

实验一 选择印文特征

一、实验原理

印文特征是印章的印面结构特点，它必然在印文种具体反映出来。印文特征是鉴别印文真伪的依据，为了正确鉴定印文，必须掌握印文的特征。

二、实验器材

名称相同但具体内容、形态、字体、内容排列、边框、大小不同的公章、专用章和私章；红蓝笔、HB 铅笔、支持、游标卡尺、白纸若干；放大镜、体视显微镜。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每两位同学为一组，分别用公章、专用章和私章进行盖印，使每位同学手中都有一套盖好的印文材料。

（二）在各自的印文材料上确定印文机构特征，或在提供的印文材料上进行。

印文结构特征主要包括：印文的形态，即印文属于圆形、长方形、方形、菱形、椭圆形或不定形哪一种；印文的内容，即印文有哪些文字、哪些图案符号组成；印文的字体，即印文是由楷体、宋体、仿宋体和篆体等哪种字体组成；印文的内容排列，即印文的图案、文字排列的形式；印文的边框类型，即印文属于单边、双边、粗边、西边、齿形边和虚线边哪一种；印文的大小。

（三）用放大镜或体视显微镜在各自的印文材料上或提供的印文材料上，确定印文细节特征。

印文细节特征主要包括：字与字、字与线条、字与图案之间的布局关系；笔画间、线条间的搭配比例关系；笔画、线条的具体形态；国徽、星徽的结构形态；印面的结构的疵点、缺损等。

在确定细节特征的同时，用相应的特征符号表示出来。检材与样本的印文细节特征相同都用红笔标示，反之检材用红笔标示，样本用蓝笔标示。

（四）同组两位同学之间互换已确定的印文特征的结果，找出对方遗漏的特征和错误之处。

五、注意事项

选择印文细节特征要认真、细致、应从不同角度不同方位多确定一些，既要选择易发现的特征，又要善于发现细小的特征。

思考题

1. 如何选择印文的细节特征？
2. 选择印文特征应注意哪些问题？
3. 印文细节特征有什么作用？

实验二 印文的变化规律

一、实验原理

印章同任何一种客观事物一样，也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随着印章洗刷前后的变化，新的特征产生，旧的特征消失；由于盖印时压力大小、作用力方向不同，衬垫物软硬、印染物的变化，同一印章也会有不同的印文表现。这些印文表现具有一定的规律，只有掌握了变化规律，才能对检验中出现的差异点和符合点进行正确的综合评定，做出准确的鉴定结论。

二、实验器材

不同材质、不同雕刻方法的印章；柔软衬垫物、较硬的衬垫物；印泥、印油、红墨水；软毛刷。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取不同材质、不同雕刻方法的印章，以不同的机械作用盖印；压力轻盖印、压力重盖印；作用力不均衡盖印、滑动盖印、扭动盖印；衬垫物平软盖印、衬垫物硬盖印。然后对相同的材质印章盖印的印文和不同材质印章盖印的印文分别进行比较，分析其印文变化规律。

（二）取不两材质、不同雕刻方法的印章，用印染物质和量的不同进行盖印；用印泥、印油、墨水分别进行用量适中、用量多、用量少进行盖印。然后对相同材质印章的印文和不同材之印章盖印的印文分别进行比较，分析其变化规律。

（三）取不同材质、不同雕刻方法、多年使用的印章正常盖印，然后用软毛刷将印章洗刷之后再正常盖印，分析其印文变化规律。

四、注意事项

用同一种方法盖印印文时要反复进行，认真观察。

思考题

1. 盖印印文压力轻重不同时，印文的区别有哪些？
2. 盖印印文衬垫物软硬不同时，印文的区别有哪些？
3. 盖印印文所用的印泥、印油、墨水不同时，印文的区别有哪些？

实验三 印章印文检验

一、实验原理

作案人为了利用各种文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往往在伪造文件的同时，伪造印章印文。由于伪造的印章印文与真印章印文的克制方法、材质和技巧不同，所以无论伪造人如何精心模仿，也难以是伪造的印章印文与真的印章印文完全一样，从而使真伪印章印文之间产生明显或细微的差别，为了印章印文的检验提供了可能性。

二、实验器材

检材和样本；游标卡尺、直尺、红蓝铅笔、普通铅笔、圆规、剪刀、胶水、白纸若干张；印章、印泥或印油；软衬垫物、塑料薄膜；体视显微镜、对比显微镜、对比投影仪。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 观察检材印文，了解其形成条件，并注意分析检材印文有否伪造、变造的现象。

(二) 观察样本印文，了解其形成条件与检材印文是否相同或接近。

(三) 对检材和样本或提供的检验材料上进行结构特征比较，若二者明显不同，作否定结论；若二者无显著差别，布能做认定结论。

(四) 比对印文的细节特征。当检材与样本在结构特征上显著差别时，必须进行细节特征的比较，方可确定其真伪。

印章印文检验，常见的有以下几种方法：

1. 细节特征比对法。在检材和样本上借助放大镜或体视显微镜仔细观察印文上的每个文字线条，对比他们的长短、粗细、形态、倾斜、转折角度和缺损断残，文字、笔画之间的高低远近的位置关系是否相同，并用特征符号——双箭头，将发现的异同点直接标示出来。符号颜色的使用与本章实验一所述相同。

2. 画线对比法。在检材和样本上，选定若干同位点，在通过文字线条较多的两点间连成若干条同位直线或曲线，分别比较两个印文上的各条同位县域印文笔画线条相交的位置是否相同，并用双箭头标明异同点。

3. 拼接比较法。在检材和样本上，用剪刀将文字线条较多的部分剪开，然后移到检材相应的部位拼合，观察他们是否完全接合。并用胶水在印文外空白部位粘和起来加以固定。

4. 测量比较法。在检材和样本上，用游标卡尺直接测量相比较印文的直径、边长或对角线、图案大小、字间或图文间的距离，并将测量的结果标示出来。

5. 叠视比对法。准备内容相同的加以两枚印章，用甲印章盖印成 2 份检材，用乙印章盖印成 1 份样本，检材盖印在白纸上，样本盖印在塑料薄膜上。把样本分别覆盖在检材上，在透光下观察两印文是否能够完全重合。

(五) 对检材和样本或提供的检验材料上的对比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1. 评断符合点。评断符合点就是要区分符合点是规格特征的符合，还是细节特征的符合。规格特征符合，只能说明大体相同。因为伪造者伪造印章印文，总是想以假乱真，所以规格型特征是比较接近的，只有细节特征的符合才能说明是同一印章所盖印。

2. 评断差异点。评断差异点就是要区分差异点是本质差异还是非本质差异。由于印章的胀缩变形、磨损磕碰、按压压力大小、作用方向、衬垫物软硬，印泥多少及粘上异物等影响而形成的差异是非本质差异。因不是同一个印章盖印的印文所形成的差异点，使印面结构本质的不同造成的，是本质差异。

对差异点性质的评断，一定要掌握印文特征的变化规律，必要时还得进一步了解案情，模拟可疑印文盖印的条件，用真印章盖印实验样本或收集真印章平时盖印的印文与可疑印文进行比较，借以验证是印章印文变化形成的非本质差异，还是不同印章形成的本质差异。

经过综合评断，如果印文的结构特征和细节特征的符合点均占主要地位（质高量多），而印文特征的差异点是非本质差异，可以认定相比较的两印文是同一个印章所盖印。如果印文的结构特征与细节特征的差异点占主要地位，或者符合点仅是结构特征的相似，则可以认定相比较的两印文不是同一个印章所盖印。

四、注意事项

(一) 比对印章印文的特征要客观、全面、细致。既要比对规格特征又要比对细节特征；既要对比符合点又要比对差异点。

(二) 比对印章印文必须采用细节特征比对法，因为此方法着眼于细节特征，不受印章胀缩变

形的影响。其他四种方法可作为辅助方法互相配合、互相印证，以增强鉴定结论的可靠性。

(三) 特征符号要简洁，标示部位要准确。

(四) 用测量对比法时，测量应精确，宜用精密卡尺多方测量。

(五) 对符合点、差异点的评断，一定要结合印迹变化规律，真印章的材质，必要时还得了解案情和制作实验样本进行比较。

思考题

1. 在检验过程中，你认为那种对比方法最理想？
2. 你对印章印文检验是如何进行综合评断的？

实验四 确定印刷版型

一、实验原理

检验货币票券、证件的真伪，需要确定真伪货币票券、证件的印刷版型是否相同，它是检验中不可缺少的一道重要工序，是鉴定结论的根据之一。不同的印刷版型起印版特点不同，这必然在印刷文件中反映出来，为确定印刷版型提供了可能性。

二、实验器材

放大镜、体视显微镜；凸版、平板、凹版和孔版印刷文件若干。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 区分不同版型印刷文件的特点

取已注明版型的印刷文件，借助放大镜或体视显微镜，观察各种版型印刷文件的墨迹特征和油墨污点的分布情况，侧光观察和用手触摸文字线条凸凹状态，掌握各种版型印刷文件的特点。

1. 凸版印刷文件的特点。凸版印刷文件墨迹色调实、重、中淡边浓、余墨外溢；文字、线条在印刷品正面是凹入的，背面是凸起的；油墨污点分布在图文及其边缘。

在凸版印刷文件中，铅活版与铅整版的区别是：铅活版使用铅字、水线等拼排成印版直接印刷，这种印刷文件的文字、线条笔锋尖锐，菱角鲜明，水线接口清晰，油墨污点的形状与位置不定。此外还具有印刷过程中修版、垫版、换字等特点。铅整版大部分是用铅活版压成纸型再浇铸而成，是铅活版的复制品，但由于经烧铸和压型过程，其印刷文件文字、线条略宽，尖端较钝，棱角发圆，笔画线条间狭小，间隙易消失，油墨污点的形状与位置固定。

2. 凹版印刷文件的特点。凹版印刷文件墨迹厚，墨层明显高于纸面，有立体感，图文正面凸起，背面凹入；一般无油墨污点，印刷质量差者，与空白处可见污渍。

3. 平版硬刷文件的特点。平版印刷文件墨迹均匀，平淡不实；无凸起和凹入现象；图文上常有点状或环状露白，空白出场有点状油墨污点。

4. 孔版印刷文件的特点。孔版印刷文件墨迹不匀，图文由细小的墨点构成，纸上无印版压痕；图文与空白处尚有点状、片状或条状油墨污渍现象。

(二) 分析确定印刷文件的版型

取未注明版型的印刷文件，根据凸、凹、平、孔版印刷文件的特点，借助放大镜、体视显微镜观察，并用手触摸等方法确定其印刷版型。

四、注意事项

无论是在放大镜或体视显微镜下观察，还是侧光观察，一定要认真细致，颁行的确定要有充分的依据。

思考题

仔细观察凸、凹、平、孔版印刷文件的特点，并列表归纳总结。

实验五 货币票券真伪鉴别

一、实验原理

伪造的货币票券，由于受纸张质量、制版技术、印刷技术和油墨质量等因素影响，与真货币票券比较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各种偏差，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这就是为我们鉴定货币票券的真伪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二、实验器材

真假人民币若干；放大镜、体视显微镜、紫光灯、磁性测定器、红外鉴别仪、文检多功能鉴别仪；游标卡尺、分规。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一般检验

观察和比较真假人民币的图文组成、纸张质量、印刷版型是否相同。

镇人民币印刷图文是由文字、图案、底纹、印文和号码组成。如果可疑人民币与真人民币的图文组成不相同，即可认定可疑人民币是伪造的。

真人民币印刷版型采用平版、凹版、凸版三种版型印刷。人民币号码是凸版印刷，行名、盲文点、国徽、主要图案、深色花边是凹版印刷，底纹是平版印刷。用手触摸和侧光观察的方法比较可疑人民币和真币版型是否一致。如果二者版型不同，可疑人民币是伪造的。

真人民币纸张与伪造人民币纸张质量不同，因此用手捻、摸、抖、甩、弹时真伪人民币表现出不同的特点。真人民币声音清脆，制版手感平滑、挺实；伪造的人民币声音发闷，制版手感粗糙、松软。

（二）测量比较法检验

用游标卡尺或分规，测量比较可疑人民币和真人民币版面尺寸、版面布局特征、纸张厚度是否相同。

（三）透光检验

透光检验主要观察和比较人民币的水印和安全线。真人民币水印图案清晰，稍有凸起感；而假水印图案模糊，没有凸起感。真人民币的安全线有凸起感，假人民币的安全线没有凸起感。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券安全线上有微文字。

（四）测光检验

侧光观察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票面右上角时，图案中的隐形面额数字“100”出现，不同角度观察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券左下角光变油墨面额数字“100”时，面额数字“100”反映出不同颜色。如果可疑人民币没有此现象，即可疑人民币是伪造的。

（五）磁性测定器检验

用侧性测定器测定真假货币、票券的磁性反应，其操作方法是将此性测定器的磁珠对准磁性图案处，轻轻摩擦，发出鸣叫声即为真币，不发出鸣叫声的为假币。

（六）显微检验

用 5~10 倍放大镜或体视显微镜仔细观察票面的图文结构和图文的色彩过度、衔接，相对位置和交接状况是否相同。

（七）荧光检验

在紫外灯或文检多功能鉴别仪下观察比较纸张与油墨产生的荧光的颜色和强度。真人民币用的纸张无荧光现象，而假币多有蓝白荧光反应。1990 年版人民币 50 元、100 元券正面的紫外线照射下，显现出自然光下看不到的法黄色荧光的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1999 年版人民币 100 元券正面显示出发黄色荧光的阿拉伯面额数字，背面显现出发蓝白荧光的人民大会堂主景图案及正反两面都有的发白色荧光的不可见纤维丝。

（八）红外线检验

纸张、油墨的性质不同，对红外线的吸收与透射性能不同，在红外鉴别仪下对比真假人民币，便可显示出差别。

四、注意事项

（一）检验时，真人民币的样本，在出版时间、票面大小上要与检材（假币）相同。

（二）真人民币经过污染、水洗和严重磨损后，用手抖、甩、弹时发出的声音与新票箱比较有所不同。

（三）真人民币经过污染、水洗后，版面尺寸与新票尺寸有所不同，误差在 1~2mm。

（四）真人民币经污染会影响荧光现象。

（五）真人民币的彩色图文为各版套印而成，因套印时版位变化，不同颜色图文间的位置、距离也会略有不同。

（六）勿将模糊不实的脏版墨迹或露白造成的点线结构变化，当作版文结构形态的差异。

（七）在用磁性测定器测定真假货币时，应注意假币在流通过程中受到磁性污染，也会发出鸣叫声。

思考题

1. 用紫外灯或文检多功能鉴别仪观察真伪人民币的区别。
2. 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券有哪十种防伪措施？
3. 用检验惹您比的基本方法，认真观察美元、港币的制作工艺有哪些？

实验六 证件真伪鉴别

一、实验原理

不管作案人采用何种方法伪造，伪造得怎样逼真，由于受技术水平、伪造方法、使用工具和材料等条件限制，伪造得证件必然出现一些与真证件不同的特点，这是作案人在作案过程中不可克服的矛盾，也是我们既拿眼可以文件真伪的依据所在。

二、实验器材

真假身份证若干；紫外灯、放大镜；游标卡尺、分规。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整体识别

为了避免因身份证质量问题误将真证视为假证，要对身份证进行整体识别。用放大镜或体视显微镜观察可疑居民身份证和真居民身份证在质量上总的要求是否相同。

居民身份证在质量上总体要求是：登记项目准确，照片和签发机关印章位置准确，编号或号码符合逻辑关系，印刷颜色符合色标要求，人像和文字清晰，反差适中，套印位置准确，塑封平整、牢固、匀称、证件尺寸符合规格标准，使用的原材料是专用产品。

（二）类别检验

既拿眼可以居民身份证与真居民身份证类别是否相同。我国日前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有居民身份证和临时身份证两种。居民身份证又分普通地区居民身份证、经济特区居民身份证和民族自治地区牧民身份证三种形式，按制证工艺区分又分为老工艺和新工艺之分。

居民身份证在登记项目、填写内容上，普通地区和经济地区相同，二者与民族自治地区的不同。普通地区和经济特区身份证背面五个登记项目的填写只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身份证分为只填写汉字和同事填写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两类。同时填写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的身份证，少数民族文字在上，汉字在下。较常见的少数民族文字有：维吾尔文、哈萨克文、蒙古文、藏文、朝鲜文、壮文、彝文。民族自治地方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登记项目为出生日期。另外，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如本人的民族名称与我国民族名称不同，本人是什么民族就填什么民族，但民族名称后加注“入籍”二字。

临时身份证为单项页卡式，规格、登记项目均与居民身份证相同。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的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有效期限为“一年”的使用汉字填写。

（三）规格检验

用游标卡尺或分规测量可疑身份证的规格，与真身份证规格进行比较，看二者的规格特征是否相同。

居民身份证件卡芯的规格为 88mm*60mm，外塑封套尺寸规格约 95mm*66mm，但片厚度约 0.17mm，持证人照片规格为 32mm*22mm，同时使用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填写的规格为 48mm*33mm。居民身份证 4 角呈圆弧形。照片和签发机关印章位置准确。

（四）颜色、全息图像识别

观察比较可疑身份证与真身份证，在颜色、全息图像上是否相同。普通地区的居民身份证正面主体颜色为红、绿两色，经济特区身份证主体颜色为绿、蓝两色。经济特区居民身份证背面右上角贴有全息胶片制作的矩形标记，海南经济特区为五指山和太阳图案，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经济特区为“T”字盾牌图案。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用新工艺制作的身份证，采用透视全息图像，由“中国、CHINA、长城烽火台、ID”等字样图像组成，并有内向外依次排列。临时身份证在右上角贴有天安门广场、五星和射线图案组成全息胶片标志。

（五）逻辑识别

检验可疑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与持证人年龄的关系，签发日期和编号、编码的关系，签发日期的年与月、日的关系，编号或编码与地址、年龄、性别的关系是否符合规定的逻辑关系。

1. 有效期限。居民身份证按申领人的年龄确定为 10 年、20 年和长期三个档次，16 周岁至 25 周岁的人申领身份证有效期限为 10 年，26 周岁至 45 周岁申领身份证有效期限为 20 年，46 周岁以上的人申领身份证有效期限为长期。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限分为三个月和一年两种，身份证有效期限从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签发日期。1984 年至 1991 年全国集中发证期间，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签发的日期规定为 6 月 30 日。集中发证工作结束后，制发的身份证随时申领随时签发。

3. 身份证编号。编号由 1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 1 至第 6 位数字为行政区划代码，第 7 至 12 位为出生日期代码，第 13 至 15 位数字为分代顺序代码。行政区划代码指标是公民第一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出生日期代码第 7 位至第 12 位中，第 7、8 位代表年份，第 9、10 位代表月份，第 11、12 位代表日期。分配顺序代码第 13 位至第 15 位中，奇数分配给男性，偶数分配给女性。

4. 居民身份证号码。国务院决定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号码由原来 15 位升至 18 位，它是国家为每个公民从出生之日起编写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公民身份号码是特征组合码，由 17 位数字本体码和一位数字校验码组成，排列顺序从左到右依次为：前 6 位为地址码，第七位至 14 位为出生日期码，第 15 位至 17 位为顺序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六）仪器检查

在紫外线照射下居民身份证签发机关印章和透视全塑封套上发出荧光。

四、注意事项

- （一）检验可疑身份证时，必须以同一地区签发的同类身份证为样本。
- （二）注意检验可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与之证人年龄，签发日期和编号、编码的关系。
- （三）检验可以身份证编号或编码与地址、年龄、性别的关系。

思考题

1. 如何鉴别可疑身份证的真伪？
2. 身份证规定的逻辑关系有哪些？
3. 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的防伪标志有哪些？

第六章 污损文件检验

教学目的和任务：通过试验了解电压痕显现仪显现压痕的原理，熟悉仪器构造，掌握静电成像显现压痕自己的基本方法。写出实验报告。

实验一 静电成像显现压痕字迹

一、实验原理

静电压痕显现仪显现压痕字迹，主要根据电容器的原理。将压痕文件放在一起真空座上，覆盖聚酯薄膜并抽真空后，文件与金属真空座和薄膜便构成了电容器。经高压电晕充电，在聚酯薄膜表面淀积了离子电荷，由于有压痕与无压痕处的凹凸状态和纸张介电性不同，所以电容量不同，淀积的电荷量也不同，便形成了与压痕字迹相同的静电潜像。当喷撒带有负电荷的墨粉后，各部分吸附墨粉量有别，使压痕字迹得以显现。其显现效果与纸张薄厚、压痕深浅、纸张表面性状、文件放置反正、文件干湿程度、高压电的政府等诸多因素有关。

二、实验器材

2301-1 型静电压痕显现仪、加湿箱；账页纸、信稿纸、票据纸；碳素墨水、蓝黑墨水、墨汁、钢笔、圆珠笔、铅笔。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制作实验材料

1. 将三种纸张分别取 4 页叠放在一起，用三种工具以正常压力分别书写“***工具书写压痕”字样，再以加重压力重复一次，然后再每页纸的右上角注明页次。
2. 将三种纸张各取二张以玻璃板为衬垫按上述方法书写。
3. 将第一页自己分别用三种色料掩盖，晾干待用。

（二）用静电压痕显现仪显现

1. 先把有机玻璃喷粉罩取下，清洁真空座，将电晕盒插头一个插入“-”处，一个连接底线。掀开真空座将波段开关置于 15V 处，检查极性开关与电晕盒插头的极性选择是否一致。在检查聚酯薄膜是否干净，若有灰尘应舍弃一段至干净部位待用。
2. 打开电源开关，真空泵开始工作，将文件放在真空座上，从聚酯薄膜指甲上双手持薄膜一端慢慢拉开，将其覆盖在文件上，令文件与薄膜紧紧吸附在真空座上。若薄膜有皱褶，可以揭开重新覆盖。
3. 打开高压开关，以期左侧中间红灯亮，可听到吱吱声或闻到臭氧味，说明高压正常。手持电晕盒在真空座上方一厘米处往返充电四五次，将电晕盒面朝下放在绝缘木板或橡胶上，关闭高压开关，但电源开关始终打开。
4. 将有机玻璃喷粉罩放在文件上，打开喷粉开关对文件进行喷粉显像。若文件一边清楚，可调转喷粉罩再喷粉，直至压痕清洗显出。
5. 拿开喷粉罩，用刀将薄膜从卷筒处割开取下，即可看到显出的图像。也可对已显图像。加膜保护，方法是：将已显图像的薄膜切断后，双手持新薄膜平整拉过文件，覆盖在有图像的薄膜上，再充电四五次即可将两层薄膜紧贴在一起，切断后可较长时间保存。
6. 实验中可按文件先反放后正放、先充负电后充正电的顺序依次进行。对所制作的掩盖字迹

材料，也可按照压痕字迹同法操作。

7. 若环境空气湿度在 60%以上，可不必加湿，否则，需适度加湿。加湿时，先将加湿器注入清水，把文件放在铝网架上，盖好加湿。时间根据纸张情况、环境湿度、温度等因素而定，一般 2~5 分钟，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

8. 整个实验过程中，要随时记录显现结果和出现问题。在实验报告中列表统计所有实验结果，进而讨论本实验方法适用范围及最佳操作技巧。

四、注意事项

- (一) 显现过程中，电源开关始终打开，使文件与薄膜紧贴于真空座，否则影响显现效果。
- (二) 充电过程中，受切勿接触电晕盒的电极丝，放下电晕盒后，立即关闭高压开关。
- (三) 在变换电压极性时必须先切断电源。
- (四) 电晕盒高压输出插口极性必须与机内高压“+”“-”方向一致。
- (五) 手持电晕盒充电时，切勿触及真空座，否则易使晶体管损坏。

思考题

实验中有没有出现异常现象？如果有，你对异常现象如何解释？

实验二 红外鉴别仪检验添改字迹

一、实验原理

文件原文上添写或改写某些字句货笔画而形成的添改字迹，尽管添改字迹所用的书写工具、色料、种类与原文条件一致，且色料的颜色往往与原文也极为相似，但色料成分等其他条件可能不同，对红外线吸收，通过情况也不同，如在可见光下同样是蓝色的燃料，普鲁士蓝吸收红外线，其红外图像颜色是深的，而甲基蓝则通过红外线，其红外图像浅淡或看不见，因此可借助红外鉴定仪确定添改事实。

二、实验器材

红外鉴别仪、放大镜、钢笔、红蓝圆珠笔、石墨铅笔、毛笔、各种墨水、墨汁、信稿纸。

三、实验内容与方法

(一) 制备添改文件

用不同的书写工具及色料在稿纸上书写几行字，分别选择与原文字迹形成条件相似的书写工具和色料在文件原文上添写字句或改字笔画，即制成添改文件，同学之间可互相交换自制添改文件待检。

(二) 借助放大镜观察添改迹象，以确定可疑范围

添改过的文件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文件拘役往往不连贯或有矛盾。
2. 添改字大小、笔画粗细、颜色浓淡与整体往往不一致。如为另一人添改，则添写的笔迹特征与原文不同。
3. 改写的字往往有重描现象。
4. 改写再折叠处易有笔画变形间断或墨水洒散现象。
5. 如果将原文擦刮、消退后再添写字迹会产生笔画变粗、墨水洒散现象。

（三）红外鉴别仪检验的操作方法

直接将待检文件置于载物台上，调至合适的倍数和清晰度在荧光屏上直接观察。可利用红外鉴别仪所附的相机装置将检验结果记录下来。

四、注意事项

（一）此法为无损检验，可反复多次检验而不损坏文件。

（二）制备添改文件时，应详实记录书写原文字迹和添改所用书写工具及色料，以便统计检验结果。

（三）在荧光屏上观察红外线图像时，对可以出要放大倍数观察，以确定添改迹象的事实。

（四）红外鉴别仪设备的视场小，适用于小面积添改字迹的检验。

（五）必要时，需要检验结果进行红外特种照相记录，要以下列红外特种照相设备和技术，工作量较大。

思考题

1. 翔实记录，并列表统计实验观察到的结果。
2. 根据实验现象，识别添改字迹的一般特征。
3. 根据检验结果，说明红外鉴别仪检验添改字迹的原理。

第七章 人相检验

教学目的与任务：通过人相案例检验，准确地选择出稳定、可靠、真实的人相特征，掌握和正确运用人相检验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写出人相检验鉴定书。

一、实验原理

人相检验是根据两张人相照片的相貌特征进行比较，鉴别是否为同一人的人相。人的相貌均具有特定性和稳定性，即每个人的相貌从总体上看是个不相同的，并且在发育成出以后能在相当长时间内保持基本特征不变，为人相检验提供了客观依据和基本条件；同时人像照片反映相貌的真实性，纪人相照片能真实地记录和反映每个人的相貌特征，为人相检验提供了物质基础。这三大属性构成了人相检验的客观科学依据。

二、实验器材

人相照片（原件或者复印件）若干；HB 铅笔、橡皮、直尺、游标卡尺；记录纸。

三、试验内容和方法

认真观察人相照片，寻找以下特征：

（一）脸型特征

观察脸面的外部轮廓、发际线、额部、面颊、下颌的形状、确定照片上反映出的脸形特征种类。

（二）五官形态特征

1. 眉形特征。观察眉头、上列眉、下列眉、眉梢的形状，浓淡、粗细、长短以外眉与眼睛之间的距离，确定照片上反映出来的眉形特征种类。

2. 眼睛特征。观察眼眶、眼睑、眼球的形状，眼睫毛的长短以及眼睛本身的形体和眼角的倾斜度，确定照片上反映出的眼睛特征种类。

3. 鼻形特征。观察鼻根、鼻梁、鼻尖、鼻翼、鼻孔的长短、凹凸、宽窄、大小、确定照片上反映出的鼻形特征种类。

4. 嘴形特征。观察人中，嘴裂的长短，上唇，下唇的厚度，唇侧沟的下垂和上倾，颌唇沟的深浅以及牙齿的凹凸，确定照片反映出的嘴形特征种类

5. 耳形特征。观察耳廓的宽窄，对耳轮的内凹与外凸，耳屏的尖、圆等形状，对耳屏的大小，耳朵本身的整体形状，以及与头颅的张开距离，确定照片反映出的耳形特征种类

（三）五官配置特征

确定五官之间的长短、大小、高低、宽窄等比例关系及相互间的位置关系的特征。

（四）特殊标记特征

注意选择面部的特殊标记，如疤痕、瘤、痣、疣、麻点、白斑、斜眼、单眼、兔唇、缺齿、歪嘴及面部的各种畸形。

四、注意事项

（一）除选择上述四类人相特征外，还应该注意选择面部肌肉上的特殊标记特征。如酒窝、皱纹等以及在一定表情下形成的动态状。这些特征都有重要的鉴定和参考价值。

（二）所选择的人相特征应该是真实地、稳定的。因此，选择人相特征时应考虑到影响特征的因素。如此化妆引起的变化；因拍照姿势、角度不同引起的变化；因光照角度不同引起的变化；因照片正负处理引起的变化等。这些变化的特征是人相的非本质的特征，要在分析中加以识别。

思考题

1. 列表记录人相照片反映出的相貌特征，并划分出特征种类。
2. 理解各类人相特征的概念。
3. 人相特征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刑事犯罪案件侦查》教学大纲

张鹏莉 编写

目 录

前 言	727
第一章 绪 论	728
第一节 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	728
一、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	728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侦查学角度)	728
一、犯罪时间	728
二、犯罪空间	729
三、犯罪主体	729
四、犯罪对象	729
五、犯罪行为	729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定义、任务、原则	729
一、侦查	729
二、刑事案件侦查的任务	730
三、刑事案件侦查的原则	730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形式	730
一、专案侦查	730
二、并案侦查	730
三、破案战役	731
复习与思考题	731
拓展阅读书目	731
第二章 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步骤	732
第一节 现场勘查及其分析	732
一、现场勘查(略)	732
二、案情分析判断	732
第二节 犯罪嫌疑对象及侦查线索和途径的判断	733
一、犯罪嫌疑对象的判断依据	733
二、侦查线索和途径的判断	733
第三节 案情复析及常用的侦查措施和手段	734
一、案情复析	734
二、案件侦查中的非常理性案情分析	734
三、经常运用的侦查措施、手段	734
复习与思考题	734
拓展阅读书目	734
第三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735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735
一、杀人案件的概念	735
二、杀人案件的特点	735
第二节 杀人案件场勘查的重点	735
一、杀人案件现场的实地勘查	735

二、现场访问的重点	736
三、现场分析的重点	736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	737
一、侦查途径的概念	737
二、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	737
三、杀人案件的取证措施	738
第四节 对杀人重点嫌疑对象的侦查	738
一、内线侦查	738
二、秘密搜查	738
三、秘密辨认	738
四、跟踪监视	738
五、密取样品、样本	738
第五节 无名尸、碎尸案件的侦查	739
一、无名尸案件的侦查	739
二、碎尸案件的侦查	739
复习与思考题	739
拓展阅读书目	740
第四章 绑架案件的侦查	741
第一节 绑架案件的一般概念和特点	741
一、绑架案件的概念	741
二、绑架案件的特点	741
第二节 绑架案的案情分析及侦查指导原则	741
一、绑架人质案的案情分析	741
二、侦查指导原则	742
第三节 侦查途径的选择和开展侦查	742
一、侦查途径的选择	742
二、采取多种措施开展侦查	742
第四节 解救人质	743
一、建立系统的人质解救组织	743
二、非对峙状态下的人质解救	743
三、对峙状态下的人质解救	743
复习与思考题	743
拓展阅读书目	743
第四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744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744
一、强奸案件的概念	744
二、特点	744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查重点	744
一、现场实地勘查重点	744
二、现场访问	744
三、现场分析的重点	745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745
一、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	745

二、强奸案件的取证措施	745
复习与思考题	745
拓展阅读书目	745
第五章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	746
第一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746
一、刑讯逼供案件的概念	746
二、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	746
第二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方法	746
一、刑讯逼供案件的立案	746
二、对被害人的调查访问和医学鉴定	746
三、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途径	746
四、刑讯逼供案件的取证措施	747
复习与思考题	747
拓展阅读书目	747
第六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748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748
一、盗窃案件	748
二、盗窃案件的特点	748
第二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748
一、现场实际勘查的重点	748
二、现场访问的重点	749
三、现场分析的重点	749
第三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749
一、盗窃案件的侦查途径	749
二、盗窃案件的取证措施	750
第四节 盗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案件的侦查	750
一、盗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案件的概念	750
二、内盗案件的侦查	750
三、外盗案件的侦查	750
四、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侦查	751
五、监守自盗案件的侦查	751
第五节 侵入民宅盗窃案件的侦查	751
一、侵入民宅盗窃案件概念和特点	751
二、侦查方法	752
第六节 扒窃案件的侦查	752
一、扒窃案件的概念	752
二、特点	752
三、扒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752
复习与思考题	752
拓展阅读书目	752
第七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753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753
一、抢劫案件：是指犯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它方法，强行劫	

取公私财物的案件.....	753
二、抢劫案件的特点.....	753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案情分析.....	753
一、对事件性质的分析.....	753
二、对犯罪人作案前有无预谋过程的分析.....	753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754
一、详细询问被害人，了解案件发生的过程和犯罪人有关情况.....	754
二、采取有关的紧急措施，查缉犯罪嫌疑人。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取追缉堵截措施.....	754
三、开展模底排队，发现犯罪嫌疑人.....	755
四、严密控制赃物，发现犯罪嫌疑线索.....	755
五、秘密守候，抓获犯罪嫌疑人.....	755
六、及时组织辨认，确认犯罪人.....	755
七、实施并案侦查.....	755
复习与思考题.....	755
拓展阅读书目.....	755
第八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756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756
一、诈骗案件的概念.....	756
二、诈骗案件的特点.....	756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案情分析.....	756
一、对诈骗手段的分析.....	756
二、对犯罪人个人情况的分析.....	756
三、对犯罪人隐匿范围和行踪去向的分析.....	757
四、对犯罪人数的分析。根据被害人及知情人提供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	757
第三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757
一、详细询问被害人，查明有关情况.....	757
二、开展调查模底，发现犯罪线索.....	757
三、采取侦查措施手段，查缉犯罪人.....	757
四、研究诈骗规律，实施并案侦查.....	757
五、加强审讯，扩大战果.....	757
复习与思考题.....	757
拓展阅读书目.....	757
第九章 敲诈勒索案件的侦查.....	759
第一节 敲诈勒索案件的概念、特点.....	759
一、敲诈勒索案件的概念.....	759
二、敲诈勒索案件的特点.....	759
第二节 敲诈勒索案件的案情分析.....	760
一、对案情性质的分析、判断.....	760
二、对犯罪人敲诈手段、方法的分析.....	760
三、对犯罪人情况的分析.....	760
第三节 敲诈勒索案件的侦查方法.....	760
一、开展调查，发现犯罪嫌疑线索.....	760

二、采取侦查措施，查缉犯罪人	760
三、检验、鉴定，获取犯罪证据	760
四、串案发现，并案侦查	760
复习与思考题	761
拓展阅读书目	761
第十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762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762
一、爆炸案件的概念	762
二、爆炸案件的特点	762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	763
一、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情况	763
二、认真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763
第三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途径	763
复习与思考题	764
拓展阅读书目	764
第十一章 纵火案件的侦查	765
第一节 纵火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765
一、纵火案件的概念	765
二、纵火案件的特点	765
第二节 纵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765
一、现场实地勘验的重点	765
二、现场访问的重点	765
三、现场分析的重点	765
第三节 纵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766
一、纵火案件的侦查途径	766
二、纵火案件的取证措施	766
复习与思考题	766
拓展阅读书目	766
第十二章 投毒案件的侦查	767
第一节 投毒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767
一、投毒案件的概念	767
二、投毒案件的特点	767
第二节 投毒案件现场勘查重点	767
一、现场实际勘验的重点	767
二、现场访问的重点	768
三、现场分析的重点	769
第三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769
一、投毒案件的侦查途径	769
二、投毒案件的取证措施	770
复习与思考题	770
拓展阅读书目	770
第十三章 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的侦查	771
第一节 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771

一、重大交通肇事案件的概念	771
二、重大交通肇事案件的特点	771
第二节 重大交通肇事案件的侦查方法	771
一、在司法实践中，重大交通肇事案件的三种情形	771
二、肇事逃逸案件的侦查方法	772
复习与思考题	773
拓展阅读书目	773
第十四章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	774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774
一、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概念	774
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特点	774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案情分析	774
一、在勘查现场的基础上，分析案件情况	774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方法	775
复习与思考题	776
拓展阅读书目	776
第十五章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777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777
一、毒品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777
二、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777
第二节 毒品案件的侦查方法	778
一、侦查毒品案件的宏观对策	778
二、侦查毒品案件的基本方法	778
复习与思考题	778
拓展阅读书目	779
第十六章 伪证案件的侦查	780
第一节 伪证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780
一、伪证案件的概念	780
二、伪证案件的一般特点	780
第二节 伪证案件的侦查方法	780
复习与思考题	780
拓展阅读书目	780
第十七章 倒卖文物案件的侦查	781
第一节 倒卖文物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781
一、倒卖文物案件的概念	781
二、倒卖文物案件的特点	781
第二节 倒卖文物案件的侦查方法	781
复习与思考题	781
拓展阅读书目	782
第十八章 招摇撞骗案件的侦查	783
第一节 招摇撞骗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783
一、招摇撞骗案件的概念	783
二、招摇撞骗案件的特点	783

第二节 招摇撞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783

 三、技术检验鉴定..... 783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 783

 复习与思考题..... 783

 拓展阅读书目..... 783

前 言

《刑事犯罪案件侦查》是为侦查专业开设的一门专业必修课，它以侦查原理、侦查总论、现场勘查学、司法鉴定学、法医学等为基础，主要讲述刑事犯罪案件的个案侦查途径、方法等。以讲述与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方式授课。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掌握刑事犯罪案件的构成（侦查角度）、侦查的概念、原则及并案侦查的形式。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

一、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

（一）犯罪活动的隐蔽性

1. 犯罪时空的秘密性。一般选择在最易实施犯罪行为而又不容易被发觉的时间和场所。
2. 犯罪手段的狡猾性。既要满足非法欲望，又要达到逃避打击的目的。
3. 犯罪人犯罪前后身份的合法性。犯罪人在其行为未暴露之前，人们并不知晓其实施了犯罪。

（二）犯罪活动的客观反映性

犯罪人实施犯罪活动必然侵犯一定的客体，必然要同犯罪对象及其周围的事物发生联系，必然留下一定的犯罪痕迹，反映犯罪人的犯罪动机、犯罪行为等，能被人们所认识。

（三）犯罪活动的复杂性

1. 犯罪成员的复杂性。
2. 犯罪动机和目的的多样性。不同种类的犯罪，其目的不同；同种类型犯罪，犯罪动机也不完全相同。

3. 犯罪方式的多样性。

4. 犯罪结果的多样性。

（四）犯罪活动的特定性

不同犯罪活动的构成要素不同，从而决定不同案件的特定性，区别于其它案件。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侦查学角度)

一、犯罪时间

（一）犯罪时间的含义

广义指犯罪预备时间、犯罪实施时间、销赃毁证和逃避打击的时间。狭义：犯罪嫌疑人在犯罪现场实施犯罪活动的时间。

（二）犯罪时间的意义

1. 有利于排查犯罪嫌疑对象。肯定的作用、否定的作用、进一步排查的作用；
2. 有利于刻画犯罪分子；
3. 有利于采取紧急侦查措施。

（三）犯罪嫌疑人常用的掩盖犯罪时间的手法

常见的有：

1. 长途奔袭；
2. 幕后操纵；
3. 利用物品，推迟犯罪时间；
4. 冒名顶替；
5. 出示假证；
6. 利

用他人作伪证。

二、犯罪空间

（一）犯罪空间

也称犯罪地点，是指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处所。有预备犯罪的空间、实施犯罪的空间和处理赃物等罪证的空间。

（二）犯罪空间的意义

1. 是审查嫌疑对象的主要依据之一；
2. 是判明案件情况、开展侦查的重要依据；
3. 犯罪空间是推断犯罪人情况的基本依据。

三、犯罪主体

犯罪集团、犯罪团伙、单个犯罪人。侦查中，根据案件情况可推断犯罪人人数、犯罪人情况和犯罪人个性特征。

四、犯罪对象

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所指向的具体的人或物，在侦查中主要指被害人和赃物。

（一）被害人

调查被害人的社会关系，受害原因，注意分析其陈述的真伪。

（二）赃物

可反映出犯罪人实施犯罪的目的和动机，反映犯罪人的需求和兴趣，推断作案人数，通过控制销赃渠道发现犯罪线索。

五、犯罪行为

（一）犯罪原因

（二）犯罪目的和动机

是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的重要依据。

（三）犯罪工具

帮助判断犯罪人可能从事或曾经从事的工作、具有的某项技能。也是搜查、勘验、鉴定、警犬追踪和识别等侦查措施实施的目标和基础。

（四）犯罪结果

是确定案件级别管辖的依据，也是认识刑事案件的起点和基础。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定义、任务、原则

一、侦查

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

（一）行使侦查权的机关是法定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军队保卫部门及监狱的侦查部门。

（二）侦查是侦查部门的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

专门调查工作：勘验、检查、询问证人、搜查、侦查实验、侦查辨认、鉴定等；强制性措施：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传、逮捕、讯问、通缉、扣押、搜查等。

（三）侦查有严格的规范性

二、刑事案件侦查的任务

搜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犯罪，澄清嫌疑；查获犯罪嫌疑人，证实犯罪；追缴赃款赃物。

三、刑事案件侦查的原则

（一）依靠群众的原则 （二）实事求是原则 （三）遵守法制原则 （四）迅速及时原则 （五）保守秘密原则 （六）协同作战的原则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形式

一、专案侦查

是侦查机关针对重大、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侦查破案的一种形式。

二、并案侦查

（一）并案侦查概念

是指在侦查过程中，对本地区、外地区相继发生的作案手段、方法、特点和遗留痕迹、物证相同的案件，串并起来联合侦查，统一组织，分工负责，协同作战，重点突破，全面取胜的侦查形式。

（二）并案的对象

1. 本地区连续发生的同一类性质的刑事案件；
2. 本地区及邻近地区(跨市县)发生的类似的刑事案件；
3. 本地区及邻近地区发生的不同类型的刑事案件，但从犯罪析是同一犯罪主体实施的犯罪行为；
4. 本地区及其他地区发生的不同类型但有内在联系的刑事案件；
5. 罪人和犯罪地均不相同，但若干起刑事案件的犯罪活动有因果关系。

（三）并案侦查的意义

1. 并案侦查可以提高办案效率，有效地打击犯罪，特别是对打击集团犯罪、团伙犯罪、流窜犯罪有着重要的意义。
2. 并案侦查可以综合利用多起案件的材料和侦查线索，从而使侦查措施和手段的实施更有针对性。

（四）并案侦查的依据

1. 犯罪的连续性；
2. 犯罪习惯的稳定性；
3. 犯罪活动的客观反映性。

（五）并案侦查的条件

1. 并案侦查的条件

（1）两案或数案中有相同的痕迹或其他物证出现；（2）实施犯罪活动的相同特点；（3）犯罪行为方式相同的特点；（4）犯罪主体相同的条件；（5）各个案件间相关性事物的条件。

2. 并案条件的发现

(1) 从侦查破案中发现并案线索；(2) 从犯罪情报资料中发现并案线索；(3)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和建立各种交流犯罪情报的制度发现并案线索；(4) 从其他地区的犯罪情报中发现并案线索；(5) 从对犯罪分人的审查处理中发现并案线索。

(六) 并案条件的分析方法

1. 系统分析法；2. 特征比较分析法；3. 犯罪方式判定法；4. 技术检验鉴定法。

(七) 并案侦查的实施

1. 集中各个案件的材料，全面分析案件情况；2.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深入开展侦查；3. 统一指挥，联合作战。

4. 实施并案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1) 实施并案侦查，强化并案机制；(2) 加强横向协作，发挥整体作战优势；(3) 防止盲目并案。

三、破案战役

是针对某一时期、某一地区甚至在全国范围内某些刑事案件相对突出、严重危害社会的特点，集中力量、统一部署，以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为对象，在一定时期内有计划、有步骤地深挖、抓获犯罪人的集中行动。

四、相对侦查

是指发案地侦查机关在对本地区流动人口作案情况研究的基础上，选择犯罪嫌疑人相对集中省份的侦查机关作为合作伙伴，在共同建立的各种工作制度的保障下，长期合作，对两地发生的跨区域流窜犯罪同时在两地开展侦查的一种侦查形式。

复习与思考题

1. 从侦查角度看，刑事犯罪案件的构成要素是什么？
2. 并案侦查的条件、依据、意义？

拓展阅读书目

1. 任惠华主编：《刑事案件侦查》，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 页—23 页。
2.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3. 周志涛等，《并案侦查的理论和实物新探》，辽宁公安司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2 年第 2 期。

第二章 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步骤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现场勘查的主要内容；明确常用的侦查措施和手段；掌握案情分析判断、嫌疑对象及犯罪线索的分析判断、案情复析的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现场勘查及其分析

一、现场勘查（略）

二、案情分析判断

（一）对案件性质的分析判断

1. 根据现场的具体环境分析；
2. 通过研究被侵害的对象分析作案目的、动机，从而判断案件性质；
3. 根据事主、被害人及亲属、知情人来分析作案目的、动机，从而推断案件性质；
4. 从现场上反映出的各种现象与被害人、事主的陈述，对照分析研究。

（二）对犯罪时间的分析判断

1. 根据事主、被害人和知情群众提供的情况进行判断；
2. 根据现场遗留的各种痕迹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3. 根据现场上物品的状况分析判断；
4. 根据现场上有时间标志的物品判断；
5. 根据尸体现象和胃内消化物等进行判断；
6. 根据被害人的生活习惯判断。

（二）对犯罪地点的分析判断

1. 研究现场上的反常情况；
2. 研究现场上的犯罪痕迹；
3. 研究尸体或尸体附近的异常物质；
4. 研究现场上有无其它移尸迹象。

（三）对犯罪手段方法的分析判断

1. 研究现场上遗留的犯罪工具或凶器；
2. 研究犯罪工具痕迹 和被害人的创伤；
3. 研究犯罪人遗留在现场上的其它物证；
4. 研究死亡原因和现场环境；
5. 研究事主、被害人和其它知情人员提供的情况。

（四）对犯罪活动情况的分析判断

1. 研究现场外围的痕迹物证及通道情况，，判断犯罪人有无预伏以及进入现场的部位和方法。

2. 研究犯罪人在中心现场活动的情况，判明实施犯罪行为的先后顺序。
3. 研究现场外围的脚印、交通工具痕迹和遗留物品，判断犯罪人逃离现场的方向、路线。

（五）对犯罪人的分析判断

1. 人身形象及年龄阶段的分析判断

一是事主、被害人、目睹人的陈述；二是遗留在现场上的手印、脚印和其他痕迹；三是犯罪人遗留的衣物等。

2. 对犯罪人的社会职业、文化程度、语言习惯的分析判断。
3. 犯罪人人数的分析判断。
4. 对犯罪的思想基础和目的的分析判断。
5. 对犯罪人反常现象的分析判断。

第二节 犯罪嫌疑对象及侦查线索和途径的判断

一、犯罪嫌疑对象的判断依据

（一）动机特征方面的判断

（二）作案特征方面的特征

1. 具备作案的时间空间；
2. 具备知情条件；
3. 具备犯罪技能。

（三）具备物质特征的判断

1. 具备作案工具；
2. 具备现场遗留物；
3. 具备赃物条件；
4. 具备外貌条件；
5. 具备现场痕迹。

（四）具备犯罪后反常特征表现

1. 物质生活上的反常特征；
2. 精神上的反常特征；
3. 行动行动上的反常特征。

二、侦查线索和途径的判断

（一）被害人、证人的陈述

（二）审查被害人的背景，发现因果关系入手

（三）从谁是案件的收益者入手

（四）从作案的手段、方式以及惯用的手法特征入手

（五）从挖赃入手发现侦查线索

（六）从发现表现反常的人中发现侦查线索

（七）从群众的举报、秘密情报和阵地控制等途径发现线索

（八）从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入手

（九）从嫌疑人身上的伤痕入手

（十）从嫌疑人的人的人身形象及具有的特殊技能入手

（十一）从信息平台中发现线索

第三节 案情复析及常用的侦查措施和手段

一、案情复析

案情复析是以侦查中所获得的其它信息,对以前所作案情分析的再一次分析判断,审核已作的判断是否合情合理,对已获的信息材料所作的判断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一) 主要情节与已获信息材料是否一致
- (二) 作案过程与已获信息材料是否一致
- (三) 表面反常与内在联系的一致
- (四) 遗漏、疑点以及异常现象的反复分析

二、案件侦查中的非常理性案情分析

- (一) 事主、被害人、证人的陈述
- (二) 群众的反映
- (三) 侦查工作的途径
- (四) 因果规律的依据

三、经常运用的侦查措施、手段

- (一) 询问证人
- (二) 查缉措施
 - 1. 追缉、堵截;
 - 2. 通缉、通报;
 - 3. 控制赃款、赃物;
 - 4. 搜查。
- (三) 侦查试验
- (四) 侦查辨认
- (五) 讯问
- (六) 阵地布控
- (七) 摸底排队

复习与思考题

- 1. 从哪些方面进行案情分析?
- 2. 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 3. 侦查线索和途径的判断从哪些方面进行?
- 4. 案情复析从哪些方面进行?

拓展阅读书目

- 1. 降华伟,《试论犯罪现场的再现》,《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9年第2期。
- 2. 孙亚伟,《浅谈侦查途径的选择》,《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7年第3期。
- 3. 姚丙育,《试论侦查途径的选择》,《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9年第5期。

第三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现场勘查的主要内容；掌握案件特点、侦查途径；掌握无名尸、碎尸案件的侦查方法。

学时分配：6 学时，其中讨论课 2 学时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一、杀人案件的概念

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构成的案件。是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重大刑事犯罪行为。根据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杀人致死、重伤的立为重大案件，一次杀死、杀伤数人或者杀人碎尸的立为特别重大案件进行侦查。

二、杀人案件的特点

（一）多有预谋

实施杀人犯罪行为之前，一般都有较长时间的准备和策划过程。

1. 确定杀害对象，选择接近被害人的方式；
2. 策划杀人的手段、方法；
3. 准备杀人的杀人凶器；
4. 选择杀人的时机和地点。

（二）多有尸伤可验

通过对尸体和伤痕的检验，可判断死亡的原因、性质和案件性质；死者的性别、年龄、体貌特点等个性特征；推断被害人死亡时间；推断作案地点；判断杀人工具和手段；分析杀人过程和动机等。为发现案件线索及确定侦查方向提供客观依据。

（三）多有因果关系可查

动机不同，决定着杀人案件的案情性质不同。案情性质不同，则形成了具有不同特点的杀人现场。从杀人现场不同的具体形态，可分析、判断、确定杀人案的案情性质，进而可判断杀人的动机、凶犯与被害人的之间的因果关系，正确划定侦查范围。

（四）现场上遗留的痕迹、物证较多

在现场出入口、中心现场及逃离路线上都会留下一定痕迹物证。

第二节 杀人案件场勘查的重点

一、杀人案件现场的实地勘查

杀人案件现场应当以尸体为中心展开全面勘验。

（一）对尸体的勘验

1. 观察、研究尸体的状态与现场上痕迹、物品的关系；
2. 注意现场上的痕迹、检验死者的衣着状况，鞋帽特征及附着物；
3. 检验尸体现象及特点；

4. 检验尸体外部上的伤痕;
5. 检查身体的隐蔽部位有无异物。

(二) 详细勘验现场上的血迹

室内、室外。

(三) 勘验现场上遗留的痕迹物品

注意寻找凶器、提取现场遗留物及其它痕迹。

(四) 研究现场上的反常现象, 发现现场有无伪装

二、现场访问的重点

勘查杀人现场, 主要应访问报案人、发现人、死者家属、知情人和现场周围的群众。现场访问应着重查明以下问题:

(一) 案件发现过程和现场保护情况

尸体发现的时间、地点和经过; 发现后是否采取了保护措施; 有无人进入过现场, 是否触动过现场物体; 现场与周围环境有何变动。

(二) 被害人情况

包括死者生前的历史、政治态度、生活作风、经济状况、社会交往关系、人缘关系及最后的行踪。

(三) 与案件有关的可以情况

案发前有无可疑人路过现场或在现场附近徘徊; 发案时间内是否听到过搏斗呼救声或其它异常声响; 发案后是否有可疑人从现场离去; 有谁在何时何地最后看到过死者等。

(四) 财物损失、短少情况

短少财物的种类、数量及具体特征等。

(五) 及时询问被害人

如果被害人还幸存, 要在医生的配合下抓住时机询问犯罪人的情况。

三、现场分析的重点

(一) 对死亡事件原因的分析

1. 根据尸体外表检验和尸体解剖检验所获得的资料, 同时结合现场特点和死者个人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如果经过尸体外表检验还不能判断死因或死亡性质时, 还应按照有关规定, 由法医进行尸体解剖检验。

2. 判明死亡性质。病死、意外事故、自杀、他杀。根据现场环境; 伤痕的数量、分布和特征及痕迹物品的分布; 致伤工具的种类和性状; 死者生前表现情况。

(二) 对杀人时间的分析判断

1. 根据被害人死亡时间推断;
2. 根据现场上能表明时间的痕迹、物品推断杀人时间;
3. 案发前后自然天气的变化;
4. 被害人家属和群众提供的情况;
5. 现场所处环境和现场附近群众的活动规律。

(三) 对杀人地点的推断: 主现场还是关联现场

1. 根据尸体检验情况判断;
2. 尸体上的附着物或异物判断;
3. 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判断。

(四) 杀人手段、方法的分析

1. 研究遗留在现场上的可疑器械物品；
2. 研究遗留在现场上的其它物证；
3. 研究死亡原因和现场环境；

（五）杀人过程的分析

（六）杀人动机的分析

一般的动机为仇杀、强奸杀人、情杀、图财杀人、恋爱、婚姻纠纷杀人及流氓斗殴杀人。

1. 仇杀案件：手段残忍；目标准确、时机选择恰当；殃及全家；自备凶器，一般作案后带走；少有财物短缺。

2. 强奸案件：被害人一般系女性，有被侮辱迹象；现场一般有搏斗痕迹；死者伤痕多在头颈部；死者身上有抵抗伤。

3. 奸情杀人：嫌疑人与被害人有同行、同生痕迹；预谋时间长，手段隐蔽。

4. 图财杀人：包括抢劫、盗窃、谋财杀人。

5. 恋爱、婚姻纠纷杀人：手段残忍，一次杀死数人，有的同归于尽。

6. 流氓斗殴杀人：一般在公共场所，具有相当暴露性，预谋时间短，突发性强，有明显的打斗痕迹，伤者较多，目击者较多。

7. 对犯罪人情况的分析

（1）人数分析；

（2）犯罪人杀人应具备的主客观条件；

（3）对犯罪人人身形象的分析；

（4）其它个人特征的分析。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

一、侦查途径的概念

侦查途径是指在侦查中发现嫌疑、获取证据、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的工作步骤，就是开展侦查通向破案的路径。

二、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

（一）从因果关系入手

一般情况下，杀人案件的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存在有因果联系。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这种矛盾冲突，一般都有一个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容易为群众所了解。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通过调查访问发现因果联系，进而发现犯罪嫌疑人。

从因果关系入手发现嫌疑线索，要注意防止两种偏向：一是只注意明因而不注意暗因。明因指比较容易暴露的因果关系；暗因指较为隐蔽，知情面较小的因果联系。二是防止只注意近因而忽视远因。近因是指发案前不久与被害人发生的矛盾冲突；远因是指较久以前与被害人发生的矛盾冲突。同时要注意因果联系比较隐蔽的雇佣杀人案件。

（二）从现场上遗留的痕迹物品入手

杀人案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较多，这些痕迹物证往往能成为犯罪嫌疑人

与案件联系的线索

（三）从查控与犯罪有关物品入手

与犯罪有关的物品包括遗留在现场上的作案工具、犯罪人的随身物品、犯罪人从被害人处取走的财物。从物到人开展调查，是发现犯罪嫌疑人的重要方法。通过对物的销售使用范围的调查、对

物的辨认以及销赃渠道的控制，发现犯罪线索

（四）调查犯罪人逃离的踪迹入手

可根据其逃离踪迹及可能前往的地区采取紧急措施及布控措施

（五）从调查具有犯罪条件的人入手

嫌疑人实施犯罪必须具备时间、空间条件，工具条件，技能条件，动机条件等。在侦查中应依据犯罪嫌疑人作案应具备的主客观条件及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等，开展摸底排队，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

（六）从调查被害人的行踪及同路人入手

有的杀人案件，因果联系不明显，可以利用的痕迹物品比较少。对这类案件主要向被害人可能去过的宾馆、车站、码头等服务行业调查被害人的去向及其同路人或接触过的人的体貌特征，其行踪去向，发现嫌疑线索

（七）从查明尸体的附着物入手

在移尸、碎尸案件中，尸体上往往遗留有某些微量物质，通过对这些微量物质的分析，发现嫌疑线索

（八）从查疑人、疑事入手

三、杀人案件的取证措施

（一）调查证人证言，收集能证明嫌疑人活动时间的材料，证实犯罪时间

（二）搜集和审查犯罪嫌疑人及嫌疑物品、血迹

（三）辨认犯罪嫌疑人和现场上遗留的物品

（四）提取和鉴定犯罪人遗留在现场上的手印、足迹及其它痕迹物品

（五）传讯犯罪嫌疑人获取口供

第四节 对杀人重点嫌疑对象的侦查

对经初步查证，疑点突出的杀人嫌疑对象，可从以下方面开展侦查。

一、内线侦查

因果关系明显，但缺乏证据的情况。物建秘密力量贴靠。

二、秘密搜查

怀疑嫌疑人有可能将工具、赃物等隐匿于一定场所，可秘密搜查发现嫌疑人所用的凶器、赃物后及时转为公开搜查。

三、秘密辨认

组织目击者对嫌疑人秘密辨认。

四、跟踪监视

进一步证实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扩大侦查线索，防止犯罪人串供或逃跑等。

五、密取样品、样本

第五节 无名尸、碎尸案件的侦查

一、无名尸案件的侦查

（一）无名尸案件的概念

是指侦查初期，尚不知死者姓名和身份的杀人案件。

（二）无名尸案件的特点

1. 发现尸体的地点，大都不是被害人的居住地区。
2. 被害人没有随身携带任何能证明自己身份的资料和随身物品。

（三）查证无名尸姓名和身份的方法和措施

侦查无名尸案件，首先要查明死者的姓名和身份。

1. 确定死者个性特征。

（1）生理特征。肢体畸形、胎记、黑或红痣、牙齿变形、血型、性别、肤色等。（2）人为特征。如整容、纹身、发型等。（3）病理特征。如创伤、手术愈合疤痕、肺结核钙化点、脑血栓后遗症等。（4）职业特征。主要指职业不同在双手上形成的职业特征。

2. 检查死者服装、携带物品，发现线索；
3. 从尸体附着物发现线索；
4. 组织辨认。组织尸体所在地点的群众进行辨认，如无人认领再扩大范围组织辨认。
5. 发布协查通报。
6. 利用技术鉴定。利用科学技术手段认定无名尸体与失踪人的同一。
7. 利用指纹档案发现线索。查阅指纹档案和其它资料，从中发现死者的线索。

二、碎尸案件的侦查

（一）碎尸案件概念

是指杀人后将尸体肢解若干部分将尸块藏匿或抛洒许多地方的杀人案件。

（二）碎尸案件的特点

1. 扒衣碎尸，不能直接发现证明死者姓名和身份的物品。
2. 碎尸地点大多在犯罪人或被害人独居处。
3. 多有密切交往和明显利害关系。
4. 手段狡猾。

（三）侦查碎尸案件的要领

1. 查找尸块，确定死者特征。侦查碎尸案，首先组织力量查找尸块，确定死者特征。
2. 根据尸块特征，查明死者姓名和身份。通过普查旅馆、浴池等服务行业，从接待过与死者体貌特征相似的人员中发现死者的真实身份；查对失踪人发现死者的真实姓名和身份；查对病历资料，发现线索；查对犯罪指纹档案资料，从中发现死者姓名与身份。
3. 根据尸块特征和分尸情况，寻找分尸地点。根据死者死亡时间、抛洒碎尸块的地区、方向和路线，确定杀人碎尸现场所处方向、范围；结合碎尸工具特征、碎尸技能、尸块附着物判断凶手和所在地区和具备的条件；深入调查，对重点嫌疑对象、住所进行搜查，确定杀人碎尸地点。
4. 深入调查，发现嫌疑对象。注意检查包装物及尸块附着物。

复习与思考题

1. 杀人案件的特点及侦查途径。

2. 对重点嫌疑对象的侦查途径是什么？
3. 碎尸案件的侦查要领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马晨刚，《论雇佣杀人案件的侦查》，《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年第4期。
2. 陈晓辉，《无名尸案件特点及侦查方法》，《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

第四章 绑架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绑架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案件案情分析、侦查途径的选择及如何解救人质。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绑架案件的一般概念和特点

一、绑架案件的概念

绑架案件是指出于政治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手段扣押人质的案件。表现为三种行为：1. 为勒索财物而绑架他人；2. 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3. 为勒索财物而偷盗婴幼儿的犯罪行为。

二、绑架案件的特点

（一）一般有较长的预谋过程

犯罪嫌疑人实施绑架人质的犯罪活动，除突发性的绑架外，大多需较长时间的预谋过程。一般通过一段时间的跟踪后制定详细的犯罪计划——选择目标——探测对象——实施绑架——谈判方案——交赎方法——逃避侦查。

（二）犯罪嫌疑人了解被绑架方的情况，并熟悉绑架环境

犯罪嫌疑人实施绑架行为都有一定的目的，为达到目的，对被绑架方有一定了解。如了解其政治地位、身份、经济状况等。

（三）犯罪活动涉及地域广泛，空间跨度大，犯罪手段狡猾犯罪嫌疑人为逃避侦查，会通过时间与空间的大跨度与人质家属周旋。一方面给人质家属施加压力，另一方面探测有无警方介入，有的犯罪嫌疑人还配有先进的交通、通讯设备，逃避侦查。

（四）犯罪嫌疑人实施绑架行为后，往往通过一定方式与被绑架方联系 如电话、邮件、信件等，在侦查中要抓住这一环节。

（五）绑架对象的特定性和随意性在不同类型的绑架案中表现明显

财产型、政治型及恐怖型绑架案件，其绑架对象有较强的特定性；而心理变态和精神病型以及拒捕型绑架案件，其绑架对象则有明显的随意性

（六）集团、团伙犯罪突出

一般来讲，单个犯罪人实施人质绑架犯罪行为的案件较少，通常需要多人分工合作才能完成，因此，团伙犯罪突出。

第二节 绑架案的案情分析及侦查指导原则

一、绑架人质案的案情分析

应紧紧抓住犯罪人与被绑架人的关系、人质可能被藏匿的处所及所处的状态、犯罪人绑架人质的动机、犯罪人的人数、犯罪人可能持有的凶器、犯罪人的人身形象等问题。具体为：

（一）对犯罪人与被绑架方的关系进行分析判断

从被绑架着的社会地位、家庭经济状况、在家庭中所处的地位、生活规律及犯罪人对被绑架方所提出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分析。

（二）对人质可能被藏匿的处所及处所的状况进行分析

根据嫌疑人在与人质家属联系的过程中出现的地名等进行推断；根据群众提供的嫌疑人逃跑的方向与路线推断，重点注意区域内的废弃房屋、不经常使用的仓库、山洞等。

（三）对犯罪人绑架人质的动机分析

主要根据绑架方选择的绑架对象分析。

（四）对犯罪人数的分析判断

根据作案必须的人数、群众提供的有关人数，从绑架方与被绑架方联系的方式、时间、次数等进行分析。

（五）对犯罪人人身形象的分析判断

根据其联系的口音、方式等分析。

二、侦查指导原则

（一）因案施策

不同的案情采取不同的侦查方式，但要保障人质安全。

（二）内紧外松

一方面加强有关措施、手段的配合工作，另一方面在社会上制造“松”的假象，防止犯罪人加害人质。同时加强侦查破案的强度，迅速解救人质，抓住犯罪嫌疑人。

（三）保障人质安全

所有侦查措施的开展都要以保障人质安全为原则，在对峙状态下，以攻心为上，力求防止犯罪人继续犯罪，或陈其不备，及时解救人质。

（四）相机缉捕犯罪人

在有把握不伤害人质的情况下对犯罪人进行及时缉捕或临场处置。

第三节 侦查途径的选择和开展侦查

一、侦查途径的选择

（一）从人质家庭关系入手

嫌疑人多与被绑架人有一定关系与了解。

（二）从嫌疑人作案条件入手

有熟悉人质及家庭情况的途径和便利条件，有作案的便利条件。

（三）从控制嫌疑人与绑架方的联系入手

（四）从嫌疑人指定交款、赎要的地点入手

对交赎地点进行严密布控，及时解救人质

（五）从查找与绑架方有无公私恩怨的社会关系入手

（六）从恐吓信件入手

二、采取多种措施开展侦查

（一）在人质及家庭其他成员的社会关系中开展调查

（二）与人质家属密切配合，争取协作，掌握案情进展

（三）及时有效的运用刑事科学技术措施，加强监控工作

（四）广泛开展秘密调查，寻找发现可疑迹象

1. 在人质家住地附近，秘密发动群众，对人质家住地附近情况随时监控；
2. 借助户口调查，线路检查，发现其关押人质的隐蔽处所，为破案提供直接线索；
3. 在人质被绑架地点及周围调查；
4. 在可能隐匿犯罪嫌疑人的地区范围内开展调查；
5. 对赎票地点进行周密布置，严密控制。

（五）监控犯罪嫌疑人

发现犯罪嫌疑人后，应对其进行监控。注意发现其同伙及人质所在，防止其加害受害人。

第四节 解救人质

一、建立系统的人质解救组织

掌握到人质关押处所或与挟持着人质的犯罪嫌疑人处于对峙状态时，应有相应的人质解救组织，迅速出击现场，并派专人担任现场指挥。

二、非对峙状态下的人质解救

- （一）在人质交赎地点秘密伏击接近
- （二）预伏途中解救
- （三）秘密贴靠，突然袭击

三、对峙状态下的人质解救

- （一）坚持的原则：谈判与武力相结合，力争智取，配备相应的人力与物力。
- （二）秘密封锁现场，严密控制局势
 1. 占据有效控制案犯活动的位置，以便隐蔽点射的位置；
 2. 尽量接近现场，便于强攻和逮捕；
 3. 选择能看到案犯的位置，以便观察犯罪嫌疑人的活动，随时相指挥员报告。
- （三）多手准备，谈判为主
- （四）探明情况，果断行动

复习与思考题

1. 绑架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2. 绑架案件的案情分析从哪些方面进行？
3. 绑架案件的从哪些方面进行开展侦查？

拓展阅读书目

1. 钱迎春，《试析当前绑架勒索案件的特点及侦查对策》，《广州市公安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2. 朱飞，《勒索型绑架勒索案件侦查措施的运用与人质解救策略》，《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2期。
3. 李伟、宫嘉鹏，《绑架勒索案件侦查中的信息分析》，《中国刑事警察》2006年第1期。

第四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强奸案件的概念及特点、现场勘查；掌握案件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一、强奸案件的概念

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的案件。

二、特点

（一）受害人与犯罪嫌疑人有较长时间的正面接触，犯罪人的体貌特征暴露充分

强奸犯罪嫌疑人无论采取何种手段作案，都必然与被害人进行一定时间的正面接触，多数被害人能提供作案人的体貌特征及搏斗受伤情况。这都为分析判断案情，查缉作案人提供依据。

（二）现场上留有强奸犯罪的痕迹及其它物证

搏斗痕迹、脚印、卧压痕迹、脱发、体液、犯罪人遗留的物品等。这些痕迹物品，对确定强奸案件，发现和查缉犯罪嫌疑人具有重要价值。

（三）犯罪人多是熟悉当地情况的人

（四）犯罪的时间和地点有一定的规律性

（五）犯罪行为具有一定的习惯性和连续性。根据其作案特点进行并案侦查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查重点

一、现场实地勘查重点

（一）搏斗痕迹及其它动乱迹象

（二）凶器及现场遗留物

（三）人体分泌物及人体脱落物

（四）其它痕迹物证的提取

二、现场访问

（一）询问被害人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环境状况、出事前是否有人尾随。

2. 作案过程。犯罪人从何方向来，接近被害人的方式，是否使用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使用何种工具，有无搏斗痕迹，毛发脱落情况，是否劫走财物，作案后逃离的路线及交通工具。

3. 询问被害人的亲属及邻居、同事。被害人的平时活动规律；平时生活作风；是否有人近期打听过受害人的起居和生活规律；案发当时是否听到过呼救声或可疑声响；事件发生之前之后是否见到可疑的人。

三、现场分析的重点

1. 通过研究现场所处的具体环境，结合访问 所得材料，推测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地点是否熟悉。
2. 根据现场留下的痕迹及受害人的陈述，刻划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及职业等。
3. 根据作案人遗留在现场的随身物品，判断其个性特点及可能的居住范围。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一、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

- （一）从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伤痕入手
- （二）从现场遗留物入手
- （三）从巡逻守候入手
- （四）从控制赃物入手
- （五）从查对犯罪档案入手
- （六）并案侦查

二、强奸案件的取证措施

- （一）组织辨认

包括对嫌疑人的辨认、对现场遗留物品的辨认、对犯罪现场及类似场所的辨认、对赃物的辨认。

- （二）搜查取证

对可疑处所秘密搜查，发现证据后再以公开方式取证。

- （三）组织鉴定

在强奸案件的作案现场，通常可以提取到作案人的手印、脚印、毛发、精斑痕迹、物证，通过对其进行科学技术鉴定，认定现场上的痕迹、物证是否为犯罪嫌疑人所留。

- （四）及时讯问

复习与思考题

1. 强奸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2. 强奸案件的现场分析重点是什么？
3. 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赵成军、赵军：《108 例强奸案件的法医学分析》，《中国司法鉴定》2002 年第 2 期。
2. 《强奸案件证据的特点及对证据的审查判断》，《人民司法》1988 年第 8 期。

第五章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刑讯逼供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案件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一、刑讯逼供案件的概念

刑讯逼供案件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构成犯罪的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在高检发释字（1999）2 号《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刑法第 247 条刑讯逼供罪的立案条件：1. 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的；2. 致人自杀或精神失常的；3. 造成冤假错案的；4. 三次以上或对三人以上进行刑讯逼供的；5. 授意、指使、强迫他人刑讯逼供的。

二、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

（一）犯罪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

刑讯逼供罪主体是有侦查、讯问权的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即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刑事执法人员，如公安机关的侦查员、预审员；检察机关的检察人员、侦查员；法院的审判员等；另一类是行政执法人员。如海关、税务、工商、边防检查站的工作人员以及保安人员等。

（二）刑讯逼供案件多为共同犯罪

（三）被刑讯人身体多有伤痕

（四）犯罪现场留有痕迹、物证

（五）查处过程中阻力大、干扰多

第二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刑讯逼供案件的立案

1. 刑讯逼供案件的初查要紧紧围绕是否有刑讯逼供的犯罪事实发生，是否需要追究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来进行；

2. 刑讯逼供案件的立案要及时、果断。

二、对被害人的调查访问和医学鉴定

1. 对被害人的调查访问；

2. 对被害人的医学鉴定。

三、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途径

（一）从现场甚查入手

（二）从调查访问入手展开侦查

- (三) 从讯问犯罪嫌疑人入手展开侦查
- (四) 从调取原案材料入手开燕尾服侦查
- (五) 从鉴定结论入手开展侦查

四、刑讯逼供案件的取证措施

- (一) 勘验现场，获取物证
- (二) 询问证人，调查访问
- (三) 侦查实验
- (四) 适时采取人身强制措施
- (五) 适时进行搜查
- (六) 讯问犯罪嫌疑人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2. 试述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伟，《刑讯逼供案件的现场勘查》，《人民检察》2002 年第 5 期。
2. 周国君，《严禁刑讯逼供若干问题探讨》，《政法论坛》1999 年第 1 期。

第六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各种盗窃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盗窃案件侦查方法、取证措施。

学时分配：6 学时，其中讨论课 1 学时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一、盗窃案件

是指犯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盗窃的案件。盗窃案件一般可分为内盗、外盗、内外勾结盗窃、监守自盗、绶窃案件。

内盗案件：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内部人员在本单位进行盗窃的案件。

外盗案件：是指外部人员侵入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的内部进行盗窃的案件。

监守自盗案件：是指财物保管人员利用其职务之便，先将其所保管的财物挪用、贪污或盗走，然后伪造现场，谎称被盗的案件。

内外勾结盗窃：是指单位内部人员与社会上的人相勾结盗窃本单位、本部门的财物的案件。

绶窃案件：有称扒窃案件，是指犯罪人在公共场所隐蔽的方式窃取他人随身财物的案件。

二、盗窃案件的特点

（一）有赃物可查

赃物是侦查盗窃案件，发现案件嫌疑人的重要线索。盗窃案件中，赃物与犯罪人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在盗窃之前，犯罪人对某种物品或钱表现出需求，在案发后，要进行销赃或突然拥有某些财物。这些表现是重要的线索。

（二）现场上多留有较明显的破坏痕迹

利用这些痕迹便于研究作案人的作案手段、使用的工具、个性特点等。

1. 破坏入室障碍物；
2. 破坏中心现场的障碍物；
3. 破坏现场痕迹，逃避侦查。

（三）盗窃手段带有习惯性

犯罪嫌疑人在选择作案手法时，大多会根据自己的职业特点，社会经历、自身的特点以及在犯罪中积累的犯罪经验，寻找适合自己的作案手段、方法，以保证盗窃的成功。

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的习惯性，有助于判明犯罪人是偶犯还是惯犯。

（四）有一定的预谋准备阶段。作案人一般在案前要进行踩点，物色目标，选择最佳作案时间以及进入、逃离现场的路线。

第二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一、现场实际勘查的重点

（一）对现场进出口的勘验

- (二) 对被盗财物保管处所的勘验
- (三) 对现场周围环境的勘验和搜索

二、现场访问的重点

- (一) 发现被盗的情况
- (二) 被盗财物的情况
- (三) 被盗财物存放情况
- (四) 发案前后的可疑情况

三、现场分析的重点

- (一) 案件性质的分析

结合现场勘查所获得的材料判明是内盗、外盗、内外勾结、还是监守自盗。

1. 内盗与外盗的分析

(1) 从现场环境与作案目标的选择上分析。①内盗盗窃对象具有选择性，目标明确；现场遗留痕迹少，破坏程度轻。②盗窃目标具有随意性，不够准确；现场破坏和翻动程度大。

(2) 从现场进出口选择上分析。内盗一般出入口不明显，而一般外盗则相反。

(3) 从被盗财物及遗留的物品分析。

(4) 从现场伪装上分析。

2. 内外勾结盗窃：具有内盗的一些特点，在排除内部人员作案的可能性后，要考虑内外勾结盗窃的可能性。

3. 监守自盗：一般现场上反常现象较多，事主陈述矛盾百出，情绪反常的情况，要考虑监守自盗的可能性。

- (二) 对犯罪人作案时间的分析

1. 被盗财物是何时存放、何时发现被盗；事主在被盗前何时离开现场的，离开的时间有多久；
2. 现场所处的具体环境，周围人员的工作、生活规律；
3. 周围群众听到可疑声响或看到可疑情况的时间；
4. 现场痕迹的新鲜程度。

- (三) 对盗窃犯罪手段方法的分析

1. 根据现场遗留的痕迹分析判断；
2. 根据被盗对象分析。

- (四) 对犯罪人数的分析判断

- (五) 对犯罪人条件的刻划

- (六) 对犯罪人处理赃物情况的分析

第三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一、盗窃案件的侦查途径

- (一) 控制赃物。

根据赃物的用途控制可能的公开的销赃渠道和秘密的销赃渠道，发布协查通报等。

- (二) 从现场勘查入手，收集痕迹物品

- (三) 查对犯罪前科档案

- (四) 并案侦查

- (五) 从在押人犯中发现盗窃嫌疑人
- (六) 深入群众，排查嫌疑对象
- (七) 内紧外松的策略，加速作案人的暴露过程。

二、盗窃案件的取证措施

- (一) 技术鉴定
- (二) 组织群众辨认，获取证据
- (三) 通过搜查，获取赃物赃款
- (四) 控制销赃，查获赃物

第四节 盗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案件的侦查

一、盗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案件的概念

是指犯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盗窃犯罪的案件。依据犯罪人与被盗单位的归属关系，可分为内盗案件、外盗案件、内外勾结盗窃案件及监守自盗案件。

二、内盗案件的侦查

(一) 内盗案件的概念

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的内部人员在本单位进行盗窃的案件。

(二) 内盗案件的特点

1. 目标准确，作案时机选择恰当；
2. 进出口多不明显；
3. 盗窃的财物比较单一，作案后不急于处理赃物；
4. 现场上多有伪装行为。

(三) 内盗案件的侦查方法

1. 及时公布案情，促使犯罪人暴露；
2. 调查摸底，发现嫌疑线索；
3. 调查作案工具和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发现线索；
4. 控制赃物。

三、外盗案件的侦查

(一) 外盗案件的概念

是指外部人员侵入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的内部盗窃单位财物的案件。

(二) 外盗案件的特点

1. 盗窃目标一般不准确；
2. 盗窃的进出口明显；
3. 盗窃的品种类多而杂；
4. 犯罪现场少有伪装。
5. 犯罪成员复杂。

(三) 外盗案件的侦查方法

1. 开展摸底排队，发现犯罪线索；
2. 采取侦查措施，发现犯罪嫌疑人。根据情况采取追缉堵截、巡查守候等；

3. 控制赃物，发现犯罪嫌疑人；
4. 查对犯罪情报资料，认定犯罪人；
5. 并案侦查，打击犯罪。

四、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侦查

（一）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概念

是指单位内部人员与社会上的人相勾结盗窃本单位、本部门财物的案件。

（二）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特点

1. 外部侵入迹象明显，但盗窃目标准确；
2. 犯罪前后，犯罪人一般有纠合密谋的过程；
3. 盗窃的赃物一般隐藏在单位外部；
4. 制造假象，转移侦查视线。

（三）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1. 认真分析案情，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2. 审查内部人员，发现犯罪线索；
3. 在单位外部开展调查摸底，发现嫌疑线索；
4. 对重点嫌疑人采取侦查措施，获取犯罪证据。

五、监守自盗案件的侦查

（一）监守自盗案件的概念

是指财物保管人员利用其职务之便，先将其所保管的财物挪用、贪污或盗走，然后伪造现场，谎称被盗的案件。

（二）特点

1. 现场上反常现象明显；
2. 事主的陈述常常矛盾百出；
3. 事主在报案前后，大多有可疑迹象出现；
4. 赃物大多被犯罪人隐匿或转移。

（三）侦查方法

1. 认真勘查现场，识别和揭露反常现象；
2. 详细询问事主，适时揭露矛盾；
3. 审查有关帐目，清点库存物品，发现犯罪线索；
4. 发现、搜查伪造现场的工具；
5. 调查事主的经济状况和赃物的去向。

第五节 侵入民宅盗窃案件的侦查

一、侵入民宅盗窃案件概念和特点

（一）侵入民宅盗窃案件概念

是指犯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入居民住宅盗窃财物的案件。

（二）特点

1. 犯罪人在作案前多有 踩点行为，作案时间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2. 犯罪目标一般选择高层公寓、职工宿舍或单家独户；
3. 盗窃财物的种类单一，多选择携带方便，易销赃的物品；
4. 犯罪人实施盗窃多自备犯罪工具，作案中常常兼有其它犯罪活动。

二、侦查方法

1. 认真勘查现场，详细询问事主；
2. 开展调查摸底，发现犯罪线索；
3. 采取侦查措施，控制赃物；
4. 实施并案侦查。

第六节 扒窃案件的侦查

一、扒窃案件的概念

又称络窃案件，是指犯罪人在公共场所以隐蔽的方式窃取他人随身财物的案件。发案率高，破案难度大。

二、特点

- （一）犯罪多发于人烟聚集的公共地区和场所，发案率高，破案难度大
- （二）作案时间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 （三）目标选择准确，扒窃对象特定
- （四）作案迅速，扒窃手段具有一定的技巧性
- （五）结伙犯罪突出，青少年居多

三、扒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 （一）详细询问事主，判明事件性质
- （二）走访现场群众，发现犯罪线索
- （三）搜索现场，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
- （四）开展摸底排队，发现犯罪嫌疑对象
- （五）秘密巡查守候，抓获现行犯
- （六）审讯突破，扩大战果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述盗窃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 内盗案件的特点及侦查方法。
3. 外盗案件的特点及侦查方法。
4. 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特点及侦查方法。
5. 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特点及侦查方法。
6. 盗窃民宅案件的特点及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淑华等，《谈当前入室盗窃案件的特点与侦查对策》，《辽宁警专学报》2005年第6期。
2. 黄军胜，《王巍盗窃机动车团伙的犯罪规律特点及打防对策》，《北京刑侦研究》，2005年第2期。

第七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抢劫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抢劫案件侦查方法、取证措施。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一、抢劫案件：是指犯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它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案件

暴力是指嫌疑人持械或徒手伤害甚至杀害被害人，使被害人不能反抗而抢走财物。胁迫是指嫌疑人对被害人以暴力相威胁、恫吓，使受害人不敢反抗。其它手段是指使用麻醉等手段致使受害人无法反抗，将其财物抢走。

根据犯罪人数的不同，抢劫案件可分为单人抢劫、结伙抢劫、集团抢劫。根据作案地点的不同，抢劫案件分为入户抢劫、拦路抢劫。根据嫌疑人作案手段的不同，抢劫案件分为伤害行凶抢劫、暴力强制抢劫、持械胁迫抢劫、恐吓威胁抢劫、驾驶机动车抢劫、色情勾引抢劫等。

二、抢劫案件的特点

1. 犯罪人与被害人有过一段时间的正面接触，其人身形象暴露充分；
2. 犯罪人一般都有预谋过程。物色对象、选择时间、准备工具、实施抢劫、逃避侦查。
3. 抢劫手段具有多样性、手法具有习惯性、犯罪活动具有连续性；
4. 现场上多有犯罪人作案时遗留的痕迹物品。
5. 有赃物可查；
6. 犯罪人在实施抢劫的过程中，常常兼有其它犯罪活动。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案情分析

一、对事件性质的分析

- （一）认真分析被害人的陈述，研究报案人报称的发案时间内有无发案的可能性
- （二）现场周围的群众是否有人看见被害人遭到抢劫的过程
- （三）现场上痕迹的形成和物品的分布情况有无反常现象
- （四）现场现象与被害人的陈述是否一致
- （五）被害人身上的伤痕是否有反常之处，与犯罪人使用的工具是否相吻合

二、对犯罪人作案前有无预谋过程的分析

作案人作案前有无预谋是过程，是判断犯罪人是否熟悉现场环境，了解被抢劫对象有关情况的关键。

（一）入室抢劫案件有无预谋，主要是根据现场勘查和现场调查活动的资料，判断犯罪人在案发前后有无窥测、踩点的过程。

（二）拦路抢劫案件有无预谋，主要是根据作案人抢劫的对象是否特定的对象；是否预伏在被

害人必经之处或尾随其至偏僻处；对受害人的工作、生活规律是否了解。

（三）对犯罪手段方法的分析

抢劫案件嫌疑人实施犯罪的手段方法，可疑反映出犯罪人与现场环境和被害人的关系；嫌疑人是偶犯还是惯犯以及其可能从事的职业。对抢劫犯罪手段方法的分析，主要根据现场上的有关痕迹物品，现场现象及被害人提供的情况。

1. 如果是室内现场，根据现场遗留痕迹判断进入现场的方式，是否留有与被害人的生活痕迹；
2. 如果是室外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分析嫌疑人是尾随被害人、预先设圈套还是预先埋伏在被害人必经地点；
3. 嫌疑人作案手段是否反映了其职业特点；
4. 犯罪人作案手法是否熟练，是惯犯还是偶犯。

（四）对犯罪人的分析

主要根据现场勘查获取的资料和被害人提供的情况，对犯罪人进行刻画，为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提供条件。

1. 对犯罪人的人身形象及其它特征的分析；
 - 2 对犯罪人与被害人关系的分析；
- 根据嫌疑人实施抢劫的时间，接触被害人的方式，抢劫的目标以及嫌疑人在现场的活动情况，分析其是否熟悉被害人的情况。

3. 犯罪嫌疑人是本地人、外地人的分析；

抢劫案件中，分析判断嫌疑人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是确定侦查范围的重要依据。主要根据其口音、语言、黑话、装束特点，对被害人是否熟悉，抢劫时间、目标的选择是否恰当，嫌疑人有无化妆、有无乘坐交通工具等分析。

4. 对犯罪人数的分析。

依据现场遗留痕迹、作案过程及被害人陈述等判断其是临时团伙还是有组织的固定集团。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详细询问被害人，了解案件发生的过程和犯罪人有关情况

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有一定时间的正面接触，对案件发生过程等比较了解，因此，对其询问要问清以下几个方面：

- （一）案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二）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手段方法
- （三）犯罪人的人数、人身形象和其它个人特征
- （四）对女性受害人要了解有无受到人身侵犯的情况

对被害人的陈述要和现场痕迹等其它证据相互验证。

二、采取有关的紧急措施，查缉犯罪嫌疑人。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取追缉堵截措施

1. 犯罪人的人身形象暴露比较充分，有可供辨识的标志；
2. 犯罪人逃跑的路线、方向明确；
3. 犯罪人携带的赃物数量大，赃物特征明显，不易快速逃离和快速销赃；
4. 犯罪人驾车逃跑，有车辆特征可供辨识。

三、开展模底排队，发现犯罪嫌疑人

1. 犯罪人是否具有犯罪的时间、空间条件；
2. 犯罪嫌疑人是否与刻划的犯罪人条件一致；
3. 是否具备作案工具与现场遗留物品；
4. 是否熟悉现场环境和财物的存放情况；
5. 是否具有使用、销售和处理赃物的行为；
6. 是否具有犯罪的思想基础和犯罪的前科条件。

四、严密控制赃物，发现犯罪嫌疑线索

根据赃物的种类和特点，分析可能的销赃渠道，发现线索。

五、秘密守候，抓获犯罪嫌疑人

抢劫犯罪人多为惯犯，具有连续作案的特点，其作案手段具有极大相似性，因此，通过对其作案规律的分析，在其可能作案的地区伏击守候。

六、及时组织辨认，确认犯罪人

七、实施并案侦查

抢劫案件流窜犯、惯犯作案居多，犯罪人常常在同一地区或相邻地区连续实施抢劫犯罪活动。如果发生的多起抢劫案件中，犯罪的时间、地点、作案的手法、侵害的目标、现场上发现的痕迹物品具有相同点或相似点，则应考虑为同一或同一伙人所为，实施并案侦查。

复习与思考题

1. 抢劫案件概念及特点是什么？
2. 试论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天宇，《麻醉抢劫案件的特点、多发原因及遏制对策》，《北京刑侦研究》2002年第4期。
2. 南风，《持枪抢劫案件的特点及侦查对策》，《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第八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诈骗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诈骗案件案情分析及侦查方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一、诈骗案件的概念

诈骗案件是指犯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案件。

诈骗案件的犯罪人在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故意，其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包括其它财产性利益。

虚构事实是指犯罪人故意编造客观上根本不存在的虚假情况，骗取被害单位和个人的信任。隐瞒真相是指犯罪人掩盖客观存在的某种事实，使被害单位和个人产生错觉，信以为真，将财物“自愿”交给犯罪人。

二、诈骗案件的特点

（一）犯罪人的人身形象暴露充分，现场上多留有物证、书证。

（二）诈骗手段复杂多样，并带有较强的习惯性。犯罪人常用的诈骗手段有：

1. 假冒身份或以合法身份为掩护进行诈骗。
2. 利用伪造、变造和盗骗的凭证进行诈骗。
3. 以介绍职业为名，收取保证金。
4. 利用各种信息信息进行诈骗。

（三）诈骗的财物数额较大，有赃物可查。

（四）、犯罪预谋周密、细致。

（五）犯罪成员多为惯犯、流窜犯。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案情分析

一、对诈骗手段的分析

主要根据被害人的陈述以及犯罪人在实施诈骗过程中遗留的物证、书证，分析判断犯罪人的有关情况，以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开展侦查工作。

- （一）犯罪人以何种方式与被害人接触交往；
- （二）犯罪人取得被害人信任的条件；
- （三）犯罪人以何种方式骗取了那些财物；
- （四）诈骗手段是否熟练、是否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

二、对犯罪人个人情况的分析

- （一）分析犯罪人的体貌特征；
- （二）对犯罪人文化程度及职业的分析；

(三) 对犯罪人生活习惯、嗜好及特长的分析。

三、对犯罪人隐匿范围和行踪去向的分析

根据犯罪人的说话口音、方言、口语特征、随身携带或遗留的物品特征，与犯罪有关的证件、合同、文书的内容，行骗人无意中暴露出的社会关系和落脚点以及财物的运转方向及资金的流向等是发现犯罪人隐匿范围和行踪去向的重要线索。

四、对犯罪人数的分析。根据被害人及知情人提供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

第三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详细询问被害人，查明有关情况

- (一) 犯罪人的行骗手段
- (二) 犯罪人的体貌特征和身份情况
- (三) 被骗财物的种类、数量、价值及有关特征
- (四) 犯罪人的可能的行踪去向

二、开展调查摸底，发现犯罪线索

- (一) 调查具有犯罪时间、动机及与犯罪人体貌特征相同或相似的人；
- (二) 调查犯罪人行骗过程中所出示或遗留的文书、证件；
- (三) 调查犯罪人谈话及书信所涉及的情况；
- (四) 调查犯罪人的作案手法；
- (五) 调查赃物去向；
- (六) 调查犯罪人所用的交通工具。

三、采取侦查措施手段，查缉犯罪人

- (一) 及时发布通缉令，协查通报；
- (二) 追缉堵截，缉获犯罪人；
- (三) 组织辨认；
- (四) 查控赃物。

四、研究诈骗规律，实施并案侦查

五、加强审讯，扩大战果

复习与思考题

1. 诈骗案件的特点如何？从哪些方面开展案情分析？
2. 试述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对侦破“王琴”特大系列诈骗案的几点思考》，《北京刑侦研究》2005年第2期。

2. 葛剑云、孙展明,《手机短信诈骗案件的特点及其侦查对策》,《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5期。

第九章 敲诈勒索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敲诈勒索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敲诈勒索案件的案情分析及侦查方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敲诈勒索案件的概念、特点

一、敲诈勒索案件的概念

是指犯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或保管人使用威胁等方法，勒索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案件。

敲诈勒索案件的犯罪人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故意，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在客观上，犯罪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或财物保管人员实施了威胁，逼迫财物所有人或保管人当场或限期交出财物。

二、敲诈勒索案件的特点

(一) 犯罪人实施犯罪之前，一般都有预谋过程

1. 对犯罪目标的选择。犯罪人在实施犯罪之前一般都要选择其熟悉的对象作案，案发前都要对其作案对象的生活规律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2. 选择犯罪的手段、方法。犯罪嫌疑人一般会根据自身的条件，选择作案的手段和方法，准备敲诈勒索犯罪中所需的各种犯罪工具和物品，以保证其顺利实施犯罪活动。

3. 选择作案地点和时机。敲诈勒索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十分重视对犯罪时间和地点的选择，他们事先对被害人的经常活动场所和行走路线进行调查，选择既有利于犯罪人藏身埋伏，又便于接近被害人作案和逃离现场的地点和时机进行敲诈勒索。

(二) 作案目标明确

敲诈勒索案件犯罪人的目的是非法侵占公私财物，因此，其侵害对象多为经济富裕人员。

(三) 敲诈手段的多样化和暴力化

犯罪人为达到其目的，采取各种手段相威胁，当被害人对其敲诈勒索行为进行反抗时，犯罪人多会对被害人进行毒打、伤害，甚至杀害被害人，暴力犯罪的倾向明显。

(四) 犯罪人的人身形象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暴露

敲诈勒索案件犯罪人在准备犯罪工具、物品以及对作案现场进行踩点、窥测的过程中，其人身形象都会不同程度的有所暴露在群众中。犯罪人在犯罪的过程中，都会通过各种方式与被害人接触，其人身形象也会有所暴露。

(五) 结伙犯罪突出

敲诈勒索犯罪人为保证犯罪的成功，多采取结伙作案。一旦成功，多会采取相同或相似的手法连续实施敲诈勒索犯罪。

第二节 敲诈勒索案件的案情分析

敲诈勒索案件的侦查最初以对被害人的调查询问为依据展开侦查工作。做好被害人的询问工作，是正确分析、判断案情的重要条件和依据。

一、对案情性质的分析、判断

判断案情性质的依据是：一是从犯罪人实施敲诈勒索的方式进行分析。二是从犯罪人非法索取的财物分析。非法索取的财物，不只限于一般的公私财物，而且包括财产性利益。

二、对犯罪人敲诈手段、方法的分析

分析犯罪人敲诈手段、方法，可以反映出犯罪人是否熟悉现场、是否熟悉被害人、犯罪人是惯犯还是偶犯，以及犯罪人的职业等。

（一）犯罪人以何种方式敲诈被害人

敲诈的方式往往反映出被害人的自身特点。

（二）犯罪人对被害人的威胁内容

根据威胁内容，反映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熟悉程度和犯罪人可能从事的职业。

（三）犯罪人实施敲诈勒索时使用了何种工具、物品

三、对犯罪人情况的分析

分析敲诈勒索案件犯罪人的情况，有助于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第三节 敲诈勒索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开展调查，发现犯罪嫌疑线索

（一）调查发现具有犯罪动机的人

（二）调查发现与犯罪人个性特征相似的人

（三）调查发现具有犯罪时间、犯罪工具的人

二、采取侦查措施，查缉犯罪人

通过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发现和确认犯罪人；使用技术手段监控威胁电话，查清犯罪人通话位置；对敲诈书信进行鉴定；对犯罪人限期交出财物的案件，在犯罪人取款、物的地方布控，查缉犯罪人。

三、检验、鉴定，获取犯罪证据

对书信、声音等进行鉴定，对犯罪工具进行辨认，有关物品进行检验，发现线索。

四、串案发现，并案侦查

敲诈勒索案件团伙居多，犯罪人一旦敲诈成功，往往会采取相同或相似的犯罪手法，选择目标，连续实施敲诈勒索犯罪。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论敲诈勒索案件的特点及侦查方法。
2. 敲诈勒索案件从哪些方面开展案情分析？

拓展阅读书目

1. 毕惜茜，《以“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相威胁进行敲诈勒索案件的处置与侦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
2. 于震、陈远晓，《当前敲诈勒索案件的新动向及打防对策》，《公安研究》2002 年第 8 期。

第十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爆炸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爆炸案件的案情分析及侦查途径。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一、爆炸案件的概念

是指犯罪人以爆炸的方式故意炸死、炸伤他人，炸毁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

二、爆炸案件的特点

（一）案前一般有较充分的预谋过程

1. 选择爆炸的时间；
2. 选择爆炸的地点；
3. 选择爆炸物品；
4. 选择爆炸方式。

（二）现场上可供利用的现象、痕迹和物品较多

1. 爆炸物品爆炸时产生的声音；
2. 爆炸物品爆炸时产生的光、烟尘、气味；
3. 爆炸后留下的爆炸残留物；
4. 被炸毁的物体、物品以及残渣；
5. 被炸死、炸碎的人体以及血肉、组织和残渣。

（三）现场破坏严重，勘验难度大

爆炸一旦发生，其破坏力巨大，加之群众抢救伤者，排除危险的活动，都会对现场造成破坏，给现场勘验造成很大困难。具体表现为：需要提取、分析的物证数量巨大；发现、提取、认定痕迹、物证的难度大。

（四）动机、目的比较明显

犯罪人实施爆炸行为是基于一定的目的和动机。这种目的和动机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不满现实报复国家和社会，爆炸的目标主要是社会的公共设施、重要建筑物、公共场所、人群密集地区和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二是报复个人，爆炸的目标是特定的人和财物。

（五）犯罪人应具有特特殊的犯罪条件

实施爆炸的犯罪人必须具备特殊的技能条件、活动条件和有关知识。

主要包括：

1. 必须具备有关爆炸方面的知识。即药了解或掌握有关炸药的成分、种类、性能、起爆装置的原理和结构等；
2. 具有一定的爆炸技能。指安装起爆装置的技能；
3. 具有获得爆炸物品的条件。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

一、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情况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难度大，勘查时应注意抓住以下几个重点：

（一）勘验爆炸中心点

一般的爆炸中心点比较明显，对爆炸中心点范围内的物品、物体及残滓仔细过筛、检验，从中发现身体残渣、衣服碎片、碎铁钉、爆炸残留物等。

（二）发现、提取爆炸的有关物

有利于分析爆炸物的种类、炸药、种类、数量、起爆装置、起爆方式以及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三）检验尸体

（四）进行现场访问

对爆炸受伤的幸存者要及时访问，访问当时的情况以及有无发现可疑人员；对周围群众，应着重了解爆炸发生的时间、当时听到的声音、看到的火光、烟雾闻到的气味以及案发前后发现的疑人疑事；对死者的家属主要了解死者生前的社会关系、恩怨矛盾、经济纠纷等。

二、认真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一）分析案件性质

一是报复社会、向社会泄愤的目的；二是报复私仇为目的所实施的爆炸案。

（二）分析确定爆炸中心点

主要依据爆炸遗留物、爆炸痕迹、被炸物品的分布方向、范围，结合现场的具体环境和特点，进行分析。

（三）分析爆炸物品

主要依据爆炸现场上残留的爆炸物品残渣、微粒和群众所提供爆炸时所看到听到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分析炸药种类、数量及其它爆炸物品。

（四）分析安置、起爆爆炸物的方式

分析安置、起爆爆炸物的方式能反映出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一定的关系；反映出犯罪人对现场的熟悉和了解程度；反映爆炸人对爆炸技能的掌握程度。

第三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途径

一、以现场上的痕迹、物品为线索，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

先清查有关物品的出处，然后依据依据犯罪人有条件获得和使用这些物品的联系，在某些特定的地区展开调查摸底，发现犯罪嫌疑人。

二、从因果关系入手，发现犯罪嫌疑人

从选择的目标上分析其因果关系。

三、从犯罪条件入手，发现犯罪嫌疑人

四、访问有关群众，发现犯罪嫌疑人

五、从伤者、死者的身份入手，发现犯罪嫌疑人

复习与思考题

1. 爆炸案件的概念和特点是什么？
2. 从哪些方面对爆炸案件进行案情分析？
3. 试述爆炸案件的侦查途径。

拓展阅读书目

1. 黄丽明，《爆炸案件紧急措施的采取》，《湖南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 年第 3 期。
2. 韩立峰等，《当前爆炸案件现场勘查若干思考》，《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6 年第 1 期。

第十一章 纵火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纵火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纵火案件的侦查途径及取证措施。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纵火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一、纵火案件的概念

纵火案件是指采用故意放火手段侵害他人生命或公私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所构成的案件。

二、纵火案件的特点

- （一）暴露快，易被发现
- （二）因果关系比较明显
- （三）多有预谋
- （四）现场原始状态易遭破坏

第二节 纵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一、现场实地勘验的重点

- （一）查明起火点
 1. 询问事主及最先发现起火点的人；
 2. 根据火势蔓延的逆方向寻找最早起火点；
 3. 根据火焰和烟雾的颜色，以及发出的气味判断起火点；
 4. 根据现场上物体的燃烧程度判断起火点；
 5. 根据火场上被烧的木材裂纹粗细深浅判断起火点；
 6. 根据放火焚烧的目标寻找起火点。
- （二）提取引火物和其它物证
- （三）勘验尸体

二、现场访问的重点

- （一）访问的对象
- （二）现场访问的内容

三、现场分析的重点

- （一）分析起火原因
自然起火、雷击起火、电线起火、爆炸起火、点燃起火。
- （二）分析案件性质
- （三）分析纵火的动机目的
 1. 出于政治目的而纵火；
 2. 出于私仇报复的动机而纵火；

3. 出于掩盖其它犯罪行为的动机而纵火。

（四）分析纵火时间

1. 根据起火时间分析；
2. 通过侦查实验推断纵火时间；
3. 根据室内能够记载时间的物品所表明的时间进行分析；
4. 根据现场周围人们的生活作息规律和治安防范情况，查明可能被纵火犯利用的时间空隙。

（五）分析纵火人具备的条件

第三节 纵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一、纵火案件的侦查途径

- （一）从犯罪的因果联系入手
- （二）从查证作案时间入手
- （三）从调查发案前后的疑人、疑事入手
- （四）从查证有无纵火应具备的条件入手

二、纵火案件的取证措施

- （一）调查询问，获取证人证言
- （二）监控重点嫌疑对象，获取证据
- （三）组织辨认，获取证据
- （四）适时搜查获取物证
- （五）物证技术鉴定
- （六）询问犯罪嫌疑人

复习与思考题

1. 纵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与现场分析的重点是什么？
2. 试述纵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拓展阅读书目

1. 李奎明，《侦破纵火案件应注意把握的几个关键环节》，《河南消防》1997年第6期。
2. 李昱，《浅谈放火烧公共汽车案的成因、特点及侦破措施》，《北京刑侦研究》2005年第2期。

第十二章 投毒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投毒案件的概念、特点、现场勘查重点；掌握投毒案件的侦查途径及取证措施。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投毒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一、投毒案件的概念

是指采用投放毒物的手段，进行杀人、危害他人生命和健康，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以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构成的案件。

二、投毒案件的特点

（一）投毒前多有预谋活动

投毒案件中的犯罪人在实施投毒犯罪前一般都有预谋活动，这种预谋活动主要包括：

1. 寻觅、获取毒物。这是实施投毒犯罪前必须准备的。犯罪人常常通过购买、讨要、借用、偷窃等方法获取其想要的毒物。也有的犯罪人在野外采集某些有毒的动、植物，利用其毒液、毒汁投毒。
2. 选择投毒地点或对象。犯罪人选择投毒方式实施犯罪，其目的就在于造成社会影响，危害公共安全。因此，对投毒的地点和对象一般都要经过精心选择。
3. 选择投毒时机和方法。时机简而言之是指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机会。犯罪人为使其犯罪活动顺利得逞，一般会慎重选择投毒的时机，暗中下手。
4. 进行试验。有的人为达到其犯罪目的，利用动物进行试验，以掌握毒物的用量、毒性等。

（二）作案人有得到毒物的条件，且对毒物有一定的了解

在我国，许多有毒物质是受控制的。生产、运输、购买、使用都得经一定机关和部门的批准，特别是某些剧毒物质，没有一定的专门身份和条件，很难获得。

（三）投毒案件现场明显，痕迹、物品较多

1. 中毒受伤或死亡的被害人；中毒的畜、禽。
2. 毒物的残留物。
3. 中毒受伤者或死者生前的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
4. 包裹、携带毒物的包装物。
5. 犯罪人留下的作案工具及痕迹。

（四）受害人与犯罪人之间因果关系明显。

第二节 投毒案件现场勘查重点

一、现场实际勘验的重点

（一）认真勘验中毒尸体

1. 尸体的位置和姿态。注意观察尸体倒在室内还是室外，地上还是床上；仰卧还是俯卧还是

侧卧，有无变动；姿态正常还是痉挛等，对了解死亡过程有帮助，不可轻视。

2. 衣着情况。衣着是否整齐，特别要注意观察上衣前胸部、两肩部及衣领有无含毒物的淌痕、呕吐物及泡沫粘液附着；衣兜内是否有药瓶、药包或包装用的纸片等。

3. 尸体现象。(1)尸斑的颜色。(2)瞳孔的变化。(3)口腔内现象。(4)尸体气味。(5)死亡原因。注意尸体有无暴力性伤痕或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征象。

4. 尸体解剖。根据尸体现象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时，应当对中毒尸体进行解剖，提取检材进行化验。

(二) 勘验中毒现场的遗留物

1. 注意发现、提取呕吐物和腹泻物及其他排泄物，并对它们的分布情况、数量、颜色、气味等加以研究。

2. 注意发现和提取现场上遗留的药瓶、药渣、包药用的纸张、塑料布(袋)及其他盛装毒物的器皿等。

3. 注意发现和提取被害对象吃剩下的饭、菜、汤等食物；对于没有剩余食物的现场，应提取盛装食物用的碟、碗、盘、盆，以供进行毒物化验。

4. 被害对象家中的粮食、面粉、饲料等可进食物品，也应重点检查，从中发现可疑毒物。

(三) 注意发现犯罪痕迹

1. 手印

2. 足迹

二、现场访问的重点

(一) 中毒事件的发现

在实地勘验现场的同时，应当对被害对象的家庭成员及时访问，了解可疑线索和反常情况；对中毒未死进行抢救的受害人，应取得医生的配合，抓紧时机进行访问，以便取得更直接的材料。现场访问应围绕以下重点进行。

1. 发现人的基本情况

如发现人与受害人的关系，是否生活、居住在一起及精神状况等。

2. 发现的时间

3. 发现的地点和过程

(二) 中毒前的饮食情况

1. 中毒前进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及加工情况。

2. 中毒前进食物中是否发现异物，以及有无异味或其他异常情况。

3. 中毒前是否服用过药物，所服药品的名称、剂量，以及服用药物的原因等。

(三) 中毒后的症状

(四) 访问中毒未死者

1. 详细询问中毒症状

2. 中毒前是否感觉到了异常情况，有无他人投毒的可能。

(五) 中毒人生前情况

(六) 农药和毒物的使用情况

(七) 多人中毒的访问

大家症状是否相同，发作时间是否一致，中毒的症状与进食量有无关系。了解厨房制作食品的过程。

三、现场分析的重点

（一）分析中毒性质

查明是服毒自杀，还是误食中毒，或是投毒暗害。只有故意杀害人、畜，才构成投毒案，立案侦查。中毒性质是决定立案侦查的重要依据。

1. 服毒自杀的一般表现形式。自杀者生前曾流露过自杀的念头和迹象，衣着整齐，尸体留在现场，有亲笔遗书，有取得中毒物的条件，现场整齐不乱，除留有剩余的毒物容器外，未发现其他痕迹和可疑物品，现场遗留物上均留有死者的新鲜指纹。

2. 误食中毒的一般表现。误食中毒属于意外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是麻痹大意或不负责任。此类中毒者无自杀因素，不了解此类毒物的性质等。

在分析中毒事件性质时，应注意犯罪人使用的伪装手法。

3. 投毒杀害的表现形式

（1）现场上没有盛装毒物的容器和剩余的毒物。

（2）死者家中从未使用或存放过毒物。

（3）死者生前精神状态良好，无服毒自杀因素和迹象。

（4）现场上遗书并非死者所写。

（5）在死者家中存放的粮、米、面和其它食物中发现毒物。

（6）现场上发现其它犯罪痕迹或其它可以物品。

（二）分析毒物的种类

毒物中毒可分为三种情况：即化学毒物中毒、有毒动植物中毒、细菌性及霉菌性食物中毒。这三种毒物都可被犯罪分子用来作案，但在投毒案中，以化学性毒物居多。分析毒物种类，可根据中毒症状来分析。

（三）分析投毒方法

分析投毒方法，要依各种毒物的性能所可能采用的方法分析。如液体的毒物一般被放进食物、水中；易挥发的毒物，一般被放进被害人的密闭卧室内，经被害人的呼吸系统进入人体内；如用有毒动植物杀人，一般将有毒动植物混入中草药或食物中，毒害杀人。

（四）分析投毒时间

对投毒时间的判断，应根据毒物的种类、中毒症状发生的时间、死亡的时间、饭菜制作的过程、进食的时间以及投毒的地点和方法分析。

（五）分析投毒地点

分析投毒地点，应根据中毒人生前活动情况、进食食品的种类及其来源等，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投毒地点。

（六）分析因果关系

1. 政治目的投毒。一般在党政军领导人居住地、重大集会活动的饮水处等，造成一定的政治影响。

2. 私仇报复投毒。一般有特定的侵害对象。

3. 奸情投毒杀人。

第三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一、投毒案件的侦查途径

（一）查因果关系，找投毒线索

侦查投毒案件，应充分利用投毒案件因果关系比较明显的特点，围绕投毒者与被害人之间的利害冲突，深入开展排查工作，发现犯罪嫌疑人。

（二）查投毒时间，确定嫌疑对象

有无投毒时间，是排查投毒嫌疑人的重要条件之一。对重点嫌疑人，要查清其在发案前的具体活动情况。

（三）查毒物种类、方法，确定嫌疑线索

二、投毒案件的取证措施

（一）深入调查，获取证人证言

（二）毒物的化验取证

（三）尸体解剖取证

（四）搜查取证

（五）讯问犯罪嫌疑人取证

复习与思考题

1. 投毒案件的特点及现场分析重点是什么？
2. 投毒案件的侦查途径及侦查措施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侯瑞，《投毒案件的特点、原因与对策》，《新疆警官高等学校学报》2002年第3期。
2. 周君辉，《投毒案件的现场勘查》，《刑事技术》2004年第2期。

第十三章 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的概念、特点、现场勘查重点；掌握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查方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一、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的概念

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案件。

二、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的特点

- （一）肇事现场明显，案件发现快。
- （二）交通事故案现场上可资利用的痕迹、物品较多。
- （三）重大交通事故案件大都有目击者和知情人。
- （四）重大交通事故案件中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一般无因果联系可查。

第二节 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在司法实践中，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的三种情形

（一）案件发生后，肇事车、船和肇事人员在侦查人员到达之时仍在现场

这种情形主要表现为：肇事车、船本身已经毁损，无法继续行驶；肇事人员本身亦已受伤或已死亡，无法继续行动；肇事人员没有逃避责任，而是留在现场抢救伤员，阻止危害结果的扩大。

（二）案件发生后，肇事车、船因毁损而留在现场；或是肇事人员丢弃车、船，将车、船留于现场，但肇事人员却因种种原因已离开现场。

（三）是案件发生后，为逃避法律制裁和经济赔偿责任，肇事人员驾驶肇事车、船逃离现场，由此就形成了重大交通事故案件中一种特殊的案件类型——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对于上述三种不同情形的重大交通事故案件，侦查方法和过程是各不相同的。

对于第一种情形的案件，因肇事车、船和肇事人员都在现场，所以就免去了查找肇事车、船和查找犯罪嫌疑人的许许多多工作。侦查工作变得较为直接和简单。围绕已发生的事故，查明责任者，分清责任，通过现场勘查和调访问，获取证据证实犯罪即可。

对于第二种情形的肇事案件，因肇事人员已离开现场，所以侦查工作的重点显然应围绕着寻找、缉拿肇事犯罪嫌疑人而展开。

第三种情形的肇事案件，即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件，对于侦查而言，则是一种比较棘手的案件。这种类型的案件，肇事车、船和肇事人员都不在现场，而且在多数情况下，案件发生时没有目击者；或者有目击者也因天黑光线差而看不清车、船的牌照号码等有光特征，无法向侦查人员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和情况。这使得侦查中查找肇事车、船和肇事人员这一工作变得相当困难。

二、肇事逃逸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认真勘验现场，搜集痕迹、物品，分析肇事车、船情况

现场勘验现场应重点抓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对因肇事而死亡的死者或受伤人员应进行尸检或配合医生查明、了解伤情，确定致死、致伤的原因，分析事故发生时的情景。

2. 对现场上因肇事被侵害的车辆、船舶、物体和人员的位置进行细致的定位和记录。要分析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藉此来判断案件发生前一刹那，它们各自的位置和活动情况。侦查中常以此来判定事故责任的归属。

3. 认真对现场进行勘验、搜索，发现和搜集有关的痕迹、物品。肇事案件现场应重点搜寻、发现和提取下列痕迹及其他物证。

痕迹主要有：

- （1）人体痕迹；
- （2）车体痕迹；
- （3）路面痕迹；
- （4）其他痕迹。

其他物证主要有：①血液和人体组织；②油漆；③塑料；④纤维；⑤油脂、油斑；⑥玻璃；⑦车、船零部件；⑧车、船装载物。

在现场勘验，搜索有关痕迹、物品的基础上，应对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如确定事故的性质、责任，在此基础上特别应对肇事车、船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以寻找肇事车、船，进而发现犯罪嫌疑人。

4. 对肇事车、船的分析可通过以下方法来进行：

一是根据路面的轮胎印痕进行分析；

二是根据肇事车辆因撞击、擦挂而遗留于现场的漆皮、玻璃、塑料碎片、油渍等物品进行分析；

三是根据散落于现场的原车载物进行分析。

（二）及时访问有关人员，了解案件情况

对重大交通肇事案件现场，在实地勘验时，应及时展开调查访问。对不同的对象应访问不同的内容。

1. 访问受伤人员；

了解案件发生的经过；是否知道肇事者的情况；是否能回忆起肇事车、船的有关特征、如牌照号码等，是否记住了肇事者的体貌特征。

2. 访问案件的目击者；

3. 访问参加现场抢救的人员；

4. 访问现场保护人员。

（三）采取紧急措施，实施追缉堵截

一般而言，当具备下列条件时，即可采取追缉堵截这一紧急性侦查措施。

1. 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为时不久；

2. 犯罪嫌疑人逃跑的路线、方向明确；

3. 肇事车、船的种类、型号、牌照号码已被侦查人员了解，或是其他主要特征有明显暴露。

（四）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寻找肇事车、船

侦查实践中，一般通过以下方法和途径去查找和发现肇事车、船或肇事者。

1. 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协助通报，请求协助查找肇事车、船或肇事者；

（1）对现场上轮胎印痕及能够反映肇事车辆特征的痕迹进行分析，推断肇事车可能的车种、

车型及有关特征，并以此发布协查通报请求协查。

（2）对现场上肇事车辆因撞击、擦挂而掉落的油漆、玻璃及塑料碎片、车辆零部件等进行分析，亦由此推断肇事车辆可能的车种、车型等特征，发布协查通报请求协查。

（3）对肇事车、船因事故而掉落于现场的原装载物品进行分析，由此推断肇事车、船可能从属的行业和部门以及种和有关特征，并以此发布协查通报请求协查。

（4）有些案件中，有目击者看到了肇事车、船的某一个或几个特征，如看到了牌照号码中某一个数字或几个数字，侦查中可先根据这一个或若干个数字，分析出车、船所属的大致范围或行业，然后再有针对性地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协查通报。

2. 派专人深入到有关地区和部门，查找肇事车、船；

3. 实行路检。

（五）对嫌疑车、船进行检测，以确定肇事车、船

检测主要应解决以下问题：

1. 检测嫌疑车、船与侦查人员所分析或目击者所看到的车、船的种类、型号、大小、颜色、轮胎花纹等是否相符；

2. 检测嫌疑车、船上受损伤部位及状况是否与现场上被损伤人体和物体的部位及状况相吻合；

3. 检测嫌疑车、船上的某些痕迹、特品与案件中的痕迹、特品是否相符；

4. 对嫌疑车、船的某些可疑迹象进行调查和检测。

（六）讯问犯罪嫌疑人

通过讯问，着重应查明以下问题：

1. 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肇事的；

2. 肇事时所驾驶的是什么样的车、船，肇事的过程是如何；

3. 肇事的后时如何；

4. 肇事后是否对被害人进行了求治，有无丢弃、掩埋、故意碾压受伤被害人或见死不救的情节和行为；

5. 在肇事中是否有酒后驾车、疲劳驾车、或边驾驶边干其他活动的情节和行为。有无驾驶车、船的合法证件。

复习与思考题

拓展阅读书目

1. 唐魁彪，《浅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特点与侦破策略》，《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2. 何洪源、王龙，《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中微量物证的综合应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6年第1期。

第十四章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概念、特点、案情分析；掌握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方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一、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概念

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案件。

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特点

（一）犯罪人具有特定的职业身份或特定责任

1. 管理人员；
2. 工程技术人员；
3. 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二）案件常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

（三）案件现场暴露明显，但变动破坏较大

（四）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事故种类繁多，与此相关的技术性和规则性较强

（五）犯罪嫌疑人一般比较明显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案情分析

一、在勘查现场的基础上，分析案件情况

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应对事故及案件情况一一进行分析：

（一）事故性质的分析

以事故发生的原因来分，事故性质可分为自然性事故和人为性事故两种。

自然性事故是指事故是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原因所造成的。

人为性事故是指由于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这具体又可分为：技术事故、破坏事故、责任事故。技术性事故是一种比较特殊的人为性事故，技术性事故的发生既不是出于责任人的故意也不是出于过失，而是由于技术条件、技术设备的限制，使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避免而致，这种技术性事故也可将其称之为无意性的人为性事故。破坏性事故是基于故意心理状态而为的一种事故，这是一种故意犯罪，即犯罪人有明确的犯罪动机和目的，且常常是出于报复领导、报复社会，向党和国家示威而破坏生产建设所造成的重大事故。重大责任事故则是由于责任人或行为人不遵守规章制度、玩忽职守而酿成。

实践中，自然性事故和技术性事故都比较容易区别和认定，破坏性事故和重大责任事故容易混淆，分析时，应根据现行情况，结合行业、职业特点和调查所得进行综合比较，去伪存真，以最后认定事故性质。具体方法有：

（1）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分析；

- (2) 根据有关当事人陈述的情况进行分析;
- (3) 根据发生事故单位的领导和群众所提供的情况进行分析;
- (4) 通过侦查实验, 对事故性质进行分析。

(二) 事故发生原因的分析

在排除了自然事故、技术事故和破坏事故, 确定是责任事故后, 还应对责任事故的具体原因予以分析, 以分清责任, 确定责任人。责任事故发生的原因外乎两情况: 一种是由于人的原因, 即由于当事人管理不善、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擅离职守、违规违纪、粗心马虎所致。另一种原因是由于物的原因, 即由于生产作业过程中的设备严重陈旧老化、原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生产场地环境条件恶劣等所致。分析事故原因时, 既要考虑人的因素, 也要考虑物的因素, 但归根结底物的因素仍然与人有关。

责任事故原因的分析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检查事故发生单位的管理情况;
2. 是对与事故有关的责任人员进行调查分析;
3. 对与事故有关的设备、仪器进行检测;
4. 聘请环保、安检等部门的专家对事故现场的气温、湿度、噪音、污染等情况进行测定, 以分析生产环境、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生产作业的要求, 有无诱发事故发生的因素存在。

(三)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犯罪人条件的分析

对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的犯罪人, 在分析其犯罪应具备的一般条件的基础上, 应重点分析以下几个条件:

1. 犯罪人过失犯罪的思想基础和心理生理状况;
2. 犯罪人造成事故的时空条件以及犯罪人应具备的知识、技能水平和职责范围。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方法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一般可分为两种情形: 一种是在侦查之初犯罪嫌疑人已经明确, 侦查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查清其犯罪过程和情节, 搜集证据, 最后证实犯罪。另一种犯罪嫌疑人不明确, 侦查的任务就是搜集各种线索、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无论是哪一种情形, 在侦查工作中, 都要根据具体情况, 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 搜集各种线索及证据, 最终查明犯罪人和犯罪事实。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主要侦查方法如下:

(一) 调查访问, 搜集、发现侦查线索

调查访问的主要目的在于搜集有关的证人证言以及有关群众对案件的看法和意见, 以从中发现查清案件和犯罪人的线索。调查访问的对象主要有: 事故发生时在现场的人员; 事故的目击者; 与事故有关的生产作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单位的其他技术人员和工作; 其他群众。

归纳起来讲, 通过调查访问应了解、查清以下问题:

1. 事故发生时的具体情况;
2. 事故发生时在场工作人员的具体情况;
3. 单位的规章制度、技术安全措施制订、落实情况;
4. 是技术设备、设施情况;
5. 造成事故的当事人是谁, 其职务、职称、技术水平、文化程度、业务操作能力、劳动纪律、思想品德、生活作风等;
6. 原来是否发生过类似事故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的性质、事故发生前后有无什么疑人疑事。

（二）检验、鉴定，获取证据

在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侦查中，针对不同的检验、鉴定目的和对象，主要有以下向种检验、鉴定：

1. 法医鉴定，主要针对案件中发生了伤亡而进行；
2. 痕迹、物品鉴定；
3. 技术鉴定；
4. 其他鉴定。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通过讯问主要应查清以下问题：

1. 造成事故的原因，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思想原因和行为原因等；
2. 事故发生的过程；
3. 其技术熟练的程度如何。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述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2. 侦查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进行案情分析？
3. 对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从哪些方面开展侦查？

拓展阅读书目

王文粟，《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应注意四方面的问题》，《检察日报》2005年3月2日。

第十五章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概念、特点、案情分析；掌握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方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一、毒品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刑法第 357 条的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不同于药品，也不同于毒物，它具有四个基本特征，即依赖性、耐受性、非法性和危害性。

毒品的泛滥不仅对吸毒者本人，而且对家庭、对社会都会产生极大的危害。

毒品犯罪案件是指违反国家禁毒法规，种植、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以及从事其它与毒品有关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构成的案件。

根据犯罪行为类型、特点，毒品案件可分为包括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包庇毒品犯罪人，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走私制毒物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非法提供毒品等。其中，贩卖毒品是我国当前毒品犯罪中极为突出的犯罪行为。

二、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一）犯罪手段多样、狡猾多变、隐蔽性强

毒品犯罪是一致高额利润犯罪，也是各国政府一直严厉打击的犯罪。犯罪人为逃避打击，在实施犯罪过程中，采用的犯罪手段多种多样，隐蔽多变。如从传统的空心夹带到现在的利用特制物品作为贩运毒品的掩护手段；采用体内藏毒、人货分离等方式运输毒品。

（二）集团犯罪突出

在我国，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件多为集团犯罪案件，有的与境外黑社会组织或毒品犯罪集团勾结犯罪。这些毒品犯罪集团有严密的组织体系和先进的交通、通讯工具，犯罪手段诡异，有相当的反侦查能力。

（三）犯罪地域跨度大，涉案地复杂，获取证据的难度较大

我国的毒品主要来源于境外，有的借道我国，经多次倒手，辗转销往欧美。因而，贩毒路线相当长，涉及的地域广泛，加之毒品犯罪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犯罪现场和受害人，吸毒者因心存顾虑，也不积极配合，因而取证难度较大。

（四）大多与其它刑事犯罪交织在一起

许多吸毒者为筹赌资，进行诈骗、走私、盗窃、抢劫等犯罪；有的贩毒者为寻求保护伞，大肆向有关官员行贿；有的为利益、地盘等故意伤害、甚至杀人；有的为其所获毒资合法化，通过各种手段洗钱；有的国家贩毒集团甚至左右政治，制造恐怖活动。

第二节 毒品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侦查毒品案件的宏观对策

- (一) 加强毒品犯罪情报工作;
- (二) 加强缉毒的国际合作;

二、侦查毒品案件的基本方法

- (一) 从吸毒人员入手查缉制毒、贩毒人员
- (二) 控制下交付

控制下交付是指对跨地区、跨国境的贩毒案件,禁毒执法机关在明知毒品运输的情况下,允许其继续运输,或者在查找毒品后,采用伪装手段,使毒品继续正常运行,同时秘密监控其运输过程及交付地点,以便彻底查清其犯罪活动,将毒品犯罪人一网打尽的一种侦查措施。运用这一侦查措施,其意义主要在于:

- 1. 有助于使犯罪集体暴露在侦查视线之内;
- 2. 有助于选择破获全案的突破口;
- 3. 有助于摸清贩毒路线、贩毒手法及活动规律、特点;
- 4. 有助于侦破全部犯罪集团。

是否采用控制下交付,应当考虑两方面的因素决定:一是有无控制交付的条件;二是有无实施控制下交付的可能。

(三) 诱惑侦查

诱惑侦查是指侦查机构在获知某毒贩有大量毒品急需出售,但尚未找到合适买方的确切情报时,侦查机关可派员以“中间人”或“购买者”身份同贩毒者联系,以购买为诱饵,查明案件基本事实,选择适当时机,抓获贩毒人。使用这一侦查方法的基本条件是:

- 1. 毒贩确有大量毒品急需出售,但尚未找到合适买主;
- 2. 充当“中间人”的人必须选择恰当;
- 3. 把握抓获毒贩者的时机;
- 4. 特别注意警惕贩毒者骗抢资金。

(四) 金融调查

金融调查即缉毒执法部门在银行等金融部门的配合下,对贩毒非法收益和金融领域资金的可疑流动所进行的调查工作。其意义在于:

- 1. 追缴贩毒非法收益;
- 2. 发现毒品案件的线索;
- 3. 打击贩毒洗钱活动。

(五) 查控吸毒、贩毒窝点,控制和发现贩毒犯罪嫌疑人

(六) 搜查取证

包括人身搜查、住宅搜查、对交通工具的搜查。

(七) 技术鉴定

复习与思考题

- 1. 毒品犯罪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是什么?
- 2. 毒品犯罪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倪侃,吴红霞:《当前毒品犯罪案件特点及侦查特点》,《江苏警官学院学院》,2003年第3期。
2. 贾春宇 于凤荣:《诱惑侦查及在毒品案件中的使用》,《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3期。
3. 王凯石:《论毒品犯罪中的诱惑侦查》,《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第十六章 伪证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伪证案件的概念、特点；掌握伪证案件的侦查方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伪证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一、伪证案件的概念

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案件。

二、伪证案件的一般特点

（一）侦查之初就有明显的犯罪嫌疑人

（二）伪证行为人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存在利益关系

在司法实践中，伪证案件的这种利益关系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1. 出于亲情关系，试图帮助犯罪人逃避法律制裁；
 2. 怕牵连自己的问题或利益，而排盖事实真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3. 出于报恩而作伪证；
 4. 伪证行为人在金钱或其他利益的诱惑下，贪图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允诺的好处或利益而作伪证；
 5. 受胁迫而作伪证；
 6. 出于报复心理而作伪证。
- （三）犯罪手段狡猾、隐蔽性较强
- （四）有明显的阶段性

第二节 伪证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核实与伪证犯罪相关的刑事案件的证据

二、调查伪证犯罪嫌疑人的个人背景，确定其如实作证的能力

三、询（讯）问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四、讯问伪证犯罪嫌疑人

复习与思考题

1. 伪证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是什么？
2. 伪证案件的侦查方法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谭明：《内地与港澳地区伪证罪比较研究》，《青海社会科学》2002 年第 5 期。

第十七章 倒卖文物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倒卖文物案件的概念、特点；掌握倒卖文物案件的侦查方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倒卖文物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一、倒卖文物案件的概念

倒卖文物案件是妨害文物管理犯罪案件的一种，它是指犯罪人违反文物保护法和工商管理法规，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案件。

倒卖是指违反法律规定，非法收购并转手加价出售，从中牟利。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包括两层意思：

一是指无权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文物的收购和销售业务活动，从中牟取暴利的行为。

二是经营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包括拍卖的文物，即使是具有文物经营权的单位，也不得经营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文物。

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是指未经许可不得经营的一、二、三级珍贵文物以及其他受国家保护的具有重大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文物。

二、倒卖文物案件的特点

（一）犯罪手段狡猾、隐蔽

有的利用自己具有合法经营权作掩护；有的利用“黑市”交易市场交易；有的则利用中介人交易，相互不留真实姓名。

（二）犯罪人往往了解文物的有关知识

倒卖文物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他们都懂得文物鉴赏、价格、销售渠道、等知识。

（三）文物一般被多次倒手

（四）与多种犯罪交织在一起

第二节 倒卖文物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从控制文物交易市场入手，发现倒卖文物犯罪线索

二、从文物经营单位入手，发现倒卖文物犯罪线索

三、从其他妨害文物管理犯罪入手获取倒卖文物线索

四、监控有重大倒卖文物的犯罪嫌疑人

五、搜查取证

六、鉴定

复习与思考题

1. 倒卖文物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是什么？

2. 倒卖文物案件的侦查方法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张付亚：《侦办倒卖、走私文物案件中存在的若干问题》，《法学杂志》2006 年第 1 期。

第十八章 招摇撞骗案件的侦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招摇撞骗案件的概念、特点；掌握招摇撞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招摇撞骗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一、招摇撞骗案件的概念

是指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招摇撞骗，损害国家的威信和正常活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案件。

二、招摇撞骗案件的特点

- （一）犯罪结果具有多样性
- （二）犯罪人与被害人有一定时间的接触、交往过程
- （三）一般留有书证、物证
- （四）招摇撞骗手段多种多样、行为具有重复性

第二节 招摇撞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根据招摇撞骗案件的特点，侦查的基本方法是：

- 一、详细询问被害人、知情人和被冒充身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二、采用多种方法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

在侦查中，可以充分利用有利条件，采用多种方法，调查发现犯罪人：

- 1. 从侦查犯罪人在招摇撞骗中所出示、遗留的证件和其他物品入手开展侦查。
- 2. 从控制赃款赃物入手，展开侦查。
- 3. 从对犯罪人进行人身识别入手，开展侦查。
- 4. 从查缉犯罪人所使用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入手开展侦查。
- 5. 从查帐入手，开展侦查。
- 6. 从犯罪人的行骗过程中所谈及的有关事项入手，开展侦查。

三、技术检验鉴定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

复习与思考题

- 1. 招摇撞骗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是什么？
- 2. 招摇撞骗案件的侦查方法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 1. 孟庆华：《招摇撞骗罪的几个司法认定问题探讨》，《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 年第 2 期。
- 2. 《招摇撞骗罪》，《公安月刊》2006 年第 23 期。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教学大纲

刘 燕 编写

目 录

前 言	792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79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793
一、相关学术界定（可参见各类经济犯罪书籍中的界定）	793
二、我国公安经侦部门的侦查权限	793
三、本课程主要内容	79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794
一、主体的特征	794
二、主观方面的特征	794
三、客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794
四、客	795
第三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795
一、经济犯罪呈现出比较突出的日益严重性趋势之原因	795
二、我国经济犯罪发展的现状（特点）	795
三、趋势	796
参考书目	796
复习与思考题	796
第二章 经济犯罪侦查概述	797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概述	797
一、概念	797
二、经济犯罪侦查的特点	797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与分工	798
一、管辖	798
二、分工	798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任务	799
一、查明案件事实	799
二、收集证据	799
三、缉获犯罪嫌疑人	799
四、挽回经济损失	799
五、预防和控制犯罪	799
第四节 侦查体制现状及改革方向	800
一、经侦机关的机构设置	800
二、经济犯罪侦查活动面临的困难	800
三、经侦体制的改革方向	800
参考书目	800
复习与思考题	801
第三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程序	802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受案、初查和立案	802
一、经济犯罪案件的受案来源	802

二、初查.....	802
三、立案.....	803
第二节 侦查.....	803
一、经济犯罪调查取证的途径.....	803
二、证据调查的方法.....	803
三、拘控.....	804
四、追缴赃款赃物.....	804
第三节 破案和侦查终结.....	804
参考书目.....	805
复习与思考题.....	805
第四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80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概述.....	806
一、概念.....	806
二、种类.....	806
三、特点.....	806
四、常用的犯罪方法.....	806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的侦查.....	807
一、侦查要点.....	807
二、办理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807
三、生产、销售假药案件侦查要点.....	808
参考书目.....	808
复习与思考题.....	808
第五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809
第一节 基础知识.....	809
一、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809
二、相关海关业务知识.....	810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概述.....	810
一、走私犯罪的概念.....	810
二、走私犯罪案件的种类.....	811
三、走私犯罪的分类.....	811
四、走私犯罪案件的特点.....	811
第三节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案件侦查.....	812
一、一般贸易走私犯罪的特点.....	812
二、一般贸易走私案件的侦查.....	813
第四节 加工贸易走私犯罪侦查.....	813
一、加工贸易走私犯罪的特点.....	813
二、加工贸易走私犯罪的侦查.....	814
参考书目.....	815
复习与思考题.....	815
第六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816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816
一、概念.....	816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种类.....	816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特点	816
第二节 资本不实犯罪案件的侦查	817
一、虚报注册资本案件	817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概念、法律特征和认定	817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侦查要点	818
第三节 妨害清算犯罪案件的侦查	818
一、常用犯罪方法	818
二、妨害清算犯罪案件的特点	818
三、 侦查途径	818
第四节 会计资料犯罪案件的侦查	818
一、种类	818
二、提供虚假财会资料报告犯罪的侦查要点	819
参考书目	819
复习与思考题	819
第七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820
第一节 金融知识介绍	820
一、金融和金融机构	820
二、金融市场	820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821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念	821
二、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种类	821
三、案件特点	821
第三节 破坏货币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一、伪造、变造货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三、持有、使用假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四、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换真	822
第四节 破坏金融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三、高利转贷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四、非法吸存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第五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背职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一、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二、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三、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四、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换真犯罪案件的侦查	822
五、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犯罪案件的侦查	823
六、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的犯罪案件的侦查	823
第六节 破坏有价证券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823
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犯罪案件的侦查	823
二、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犯罪案件的侦查	823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案件的侦查	823

四、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犯罪案件的侦查	823
五、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犯罪案件的侦查	823
六、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犯罪案件的侦查	823
第七节 破坏外汇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824
一、骗购外汇犯罪案件	824
二、逃汇	824
第八节 洗钱犯罪案件的侦查	824
一、洗钱犯罪的概念	824
二、洗钱方法的分类	824
三、洗钱的一般过程	825
四、直接走私货币或其它贵重物品	825
五、变相持有、消费非法收益	825
六、购买金融交易工具洗钱	825
七、利用屏障公司洗钱	825
八、直接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洗钱	825
九、我国目前主要的洗钱方法	826
十、洗钱犯罪的侦查	826
参考书目	826
复习与思考题	826
第八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827
第一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概述	827
一、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概念	827
二、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种类	827
三、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特点	827
第二节 票据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827
一、票据基本知识	827
二、常用犯罪方法	828
三、票据诈骗犯罪案件侦查要领	828
第三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829
一、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作案手段	829
二、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829
第四节 信用证诈骗案件	829
一、常见犯罪方法	830
二、信用证诈骗案件的侦查	830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案件	831
一、信用卡知识介绍	831
二、常用的犯罪方法	831
三、侦查	831
第六节 保险诈骗案件	831
一、主要犯罪方法	831
二、保险诈骗案件的犯罪特点	831
三、侦查	832
参考资料	832

复习与思考题.....	832
第九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侦查.....	833
第一节 税收知识概述.....	833
一、税收.....	833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概述.....	833
一、涉税犯罪案件的概念.....	833
二、涉税犯罪案件的种类.....	834
三、涉税犯罪案件的特点.....	834
第三节 偷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834
一、偷税罪的概念.....	834
二、偷税罪的认定.....	834
三、偷税犯罪案件的作案手段.....	835
四、偷税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835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836
一、概念.....	836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方法.....	836
三、侦查要点.....	836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	836
一、增值税和增值税发票.....	836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犯罪手段.....	837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838
参考书目.....	838
复习与思考题.....	838
第十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839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概述.....	839
一、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概念.....	839
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种类.....	839
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特点.....	839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839
一、审查报案材料.....	839
二、确定侦查方向，查找犯罪嫌疑人.....	839
三、及时采取搜查、扣押、查封等侦查措施.....	840
四、加强审讯、突破全案.....	840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	840
一、侵犯商业秘密罪概念.....	840
二、犯罪方法.....	840
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840
参考资料.....	841
复习与思考题.....	841
第十一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842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842
一、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概念.....	842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842

一、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方法	842
二、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特点	843
三、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843
第三节 非法经营犯罪案件侦查	843
一、非法经营犯罪案件的概念	843
二、非法经营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843
三、非法传销犯罪	844
参考资料	844
复习与思考题	844

前 言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是针对目前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需要而对侦查学专业本科生设立的一门专业必修课。本课程综合经济学和侦查学两个学科，介绍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理论以及具体经济案件的侦查方法；还结合经济学的基础知识重点介绍经济犯罪常用的方法。本课程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总论部分将介绍经济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一些基本问题；分论部分将介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等个案侦查，并且结合具体案件介绍一些贸易、金融、税收等经济学的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经济犯罪的概念、特点和发展趋势，使同学们结合侦查的角度了解经济犯罪的含义和特性，重点理解现代经济犯罪的专业化等特点给侦查工作带来的影响。

经济犯罪的概念有各种涵盖范围，需要了解本课程对经济犯罪的界定。

课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案例介绍

850\$/吨（工业奶粉）

广州 A 公司 ————— 香港 B 公司

1890\$/吨（食用奶粉）

新西兰出口厂家 C

某企业通过香港的中联公司向新西兰乳品原料有限公司进口奶粉，但在香港中转时他们隐瞒了原有的交易单据，由中联公司出具假发票和装箱单，将原价为 1890 美元 / 吨的食用奶粉瞒报为 850 美元 / 吨的工业奶粉，以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香港的中转公司根本就是与该企业串通一气的，甚至还有可能就是其为进行‘洗单’活动而开设的子公司。”据悉，该案的案值达 3229 万元人民币，涉嫌偷逃税款 440 多万元。

整个案子的案情并不复杂，但他们这种通过香港中转公司进行‘洗单’走私的手法在目前价格瞒骗走私案中有一定的代表性。走私分子在偷逃国家税收的同时，还往往通过地下钱庄、货币走私、关联贸易等手法，将瞒报的货款非法对外付汇，形成一套精心策划、组织严密的价格瞒骗走私链，滋生着逃汇、洗钱和虚开增值税发票等多种违法犯罪生态圈。

学生思考问题：什么是经济犯罪？

1983. 3. 8 我国的《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已失效），首次提及“经济犯罪”一词。

一、相关学术界定（可参见各类经济犯罪书籍中的界定）

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广义说：破坏经济秩序、侵犯财产等其他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

折衷说：

狭义说：《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二、我国公安经侦部门的侦查权限

基本以刑法分则第三章为基础，稍有区别，包括：

A—《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全部罪名；

B—是《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的两个罪名，即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

C—是 1998 年 12 月 29 日九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

汇犯罪的决定》规定的骗购外汇罪；

D—是《刑法修正案》增加的期货犯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A《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

- a. 走私罪（1）
- b.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14）
- c.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25）
- d. 金融诈骗罪（8）
- e. 危害税收征管罪（12）
- f. 侵犯知识产权罪（5）
- g. 扰乱市场秩序罪（9）

B《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

- a. 职务侵占罪
- b. 挪用资金罪
- c. 挪用特定款物罪

三、本课程主要内容

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在犯罪方法上与相关职务犯罪相似，在《职务犯罪侦查》课程上讲述，所以本课程内容主要以刑法分则第三章为主。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一、主体的特征

一般主体

特殊主体：大量涉及职务职业活动中的犯罪，如金融机构业务人员的背职犯罪等。

单位主体：单位作为犯罪主体，重要存在于经济犯罪当中。

二、主观方面的特征

1. 一般是故意：刑法中多有“以……为目的”的描述。
2. 少数经济犯罪既可以由故意构成，又可以由过失构成（特殊主体& 结果犯）。

刑法 186 条 违法发放贷款和违法关系人发放贷款

167 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68 条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三、客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学生思考问题：为什么经济犯罪的界定难（法定性强）

tips：考虑市场经济秩序的界定。经济秩序随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变动性，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经济犯罪有可能也据此发生变化，这在某一程度上成为经济犯罪难以准确界定的原因。

另一方面，也说明经济犯罪需要比较强的法定性。与杀人、抢劫等自然犯不同，很多经济不当行为难以依据人们的常识来判断它的罪与非罪，需要有相对明确的法律规定。

四、客

（一）复杂性：

经济犯罪行为的多样性；

违法结构的复杂性——经济犯罪不但违反刑法，往往还触及民商法、经济法和相关行政法规。

经济活动中的不当行为，触犯不同法规，侦查实践中往往是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交织在一起，有时互相转化；需注意区分违法和犯罪的界限。例如：贷款纠纷起诉至法院，调查出贷款诈骗案情。银行要求民事处理。

（二）专业性：利用专业知识、隐蔽手段，是经济犯罪的突出特征。

另：区别与一般的暴力性犯罪，人们对其危害性认识不足。

（三）隐蔽性：具有较大的犯罪暗数。发现率低（案件来源？）；破案率低（证据？人？）。

原因：犯罪人行为的欺骗性；往往没有明显的危害后果；往往没有直接的受害者，或受害者无意识。

（四）连续性：涉及财产类犯罪的基本特征。

（五）后果的严重性：当前和今后的发展趋势

（六）法定性强：经济犯罪作为商品经济的产物，经济领域的变化推动经济犯罪的变化，经济犯罪的动态性，主要表现为：一是随着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逐渐变化。伴随着社会进步、经济改革、政策调整，刑事法律原来规定是经济犯罪的行为，根据新的立法，将不再被认为是经济犯罪，如投机倒把罪的取消就属于这种情况。二是随着新的经济关系不断出现，新型经济犯罪应运而生。伴随着保险、破产、证券等各种经济关系逐步建立，保险诈骗、破产诈骗、证券诈骗等各种犯罪活动日益严重，逐渐引起整个社会的广泛关注，如《刑法》修正案规定的期货犯罪就属于这种情况。

另有：智能性、扩散性等描述。

第三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一、经济犯罪呈现出比较突出的日益严重性趋势之原因

（一）经济发展的社会景：越来越多的经济利益冲突和经济业务往来。

（二）经济管理体制的缺陷：管理人员、管理体制、管理机构等缺陷
经济犯罪，重在预防。多数经济犯罪是钻了原有经济运转秩序中的漏洞以实现犯罪。

（三）司法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1. 立法：近年的刑法修正案多数是关于经济犯罪的补充。
2. 侦查打击力度不够：取证难、定性难、追捕难（追赃难）等问题普遍存在
3. 以罚代刑的情况严重。

二、我国经济犯罪发展的现状（特点）

1. 侵害面广、案值大
2. 新类型
3. 日趋智能化、科技化
4. 团伙犯罪严重
5. 跨国跨地区

三、趋势

（一）随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变化

某一时期的经济热点变化、市场新产品的出现（如金融衍生品等）。

（二）随参与世界经济的程度而变化

走私洗钱等犯罪情况。

参考书目

1. 程小白、高春兴主编：《经济犯罪侦查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P3—P22。
2. 林维业：《我国入世后经济犯罪发展趋势与经侦人才的培养》，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2 年第 2 期。
3. 戴鹏：《经济犯罪侦查难点和热点问题研究评述》，载《公安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
4. 刘克诚：《新形势下经济犯罪问题探讨》，载《山东公安专业学校学报》2002 年第 1 期。
5. 易军：《经济犯罪黑鼠成因》，在《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 年第 12 期。

复习与思考题

1. 经济犯罪的概念（经济犯罪概念的变化、经侦权限的划分、刑法中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 如何理解经济犯罪的法定性？
3. 经济犯罪的特征。
4. 如何理解经济犯罪的专业性、隐蔽性？

第二章 经济犯罪侦查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经济犯罪侦查的特点、管辖、任务和现有体制。同学们需要了解经济犯罪侦查的特点，掌握我国经济犯罪侦查的有关管辖等规定。

课时分配：5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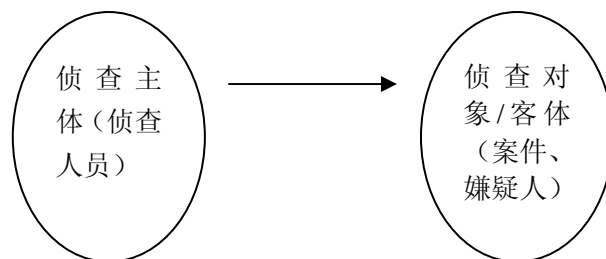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概述

一、概念

定义依据：经济犯罪的概念&侦查的分类。

二、经济犯罪侦查的特点

侦查活动



（一）侦查对象的特殊性

犯罪嫌疑人通常具有专业性，案件相对有较高智能性——侦查人员也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性；犯罪嫌疑人以经济利益为目的，赃款赃物既是证据，也是追逐的线索。

（二）侦查途径的特殊性

常常是先知道了基本的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相对一般刑事案件而言，大量采用“由人到事”的侦查途径。

（三）侦查启动的特殊性

因经济犯罪的隐蔽性，就案件来源而言，大量源于举报、其它部门移送等途径。

（四）侦查活动的广泛性

地域的广泛：跨地区跨国作案；所涉行业的广泛：金融、税务、工商等，因此，经侦中加强侦查协作的重要性

侦查协作的内容：侦查机关内部不同部门间的协作。如经侦与刑侦；不同区域侦查部门间的协作；侦查机关与其它机构（金融、税务、工商等）间的协作；经侦实践中需注意的重要内容（案件来源& 侦查过程常常需要其他部门的帮助）

附：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协作问题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地域广泛性和涉及业务、涉及法规的广泛性决定了协作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协作包括：

1. 区际协作：注重经侦部门区域间的横向协作。各地经侦部门要牢固树立打击经济犯罪“全国一盘棋”的整体作战思想，要以国家利益为重，以大局为重，坚决摒弃地方保护主义。

2. 警种协作：注重经济犯罪侦查部门与公安机关内部其他警种之间的协作。其他警种主要包括：行动技术部门、出入境管理、边防部门（协作内容主要包括对经济犯罪嫌疑人采取边控，对潜回国内的犯罪嫌疑人的发现、控制工作）、公安派出所（协助经济犯罪嫌疑人的控制工作）、刑侦等部门（协作内容包括对发现的经济犯罪线索通报，移送，利用刑事技术方面的优势，为打击经济犯罪提供服务和保障）。

3. 部门协作：加强与金融、税务、工商、海关、审计、技术监督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检察、法院、安全等机关协商，建立信息传递、联席会晤、线索协查、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从而在案前加强风险分析，案中进行协同控制，案后采取联合行动。

4. 国际协作：注重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外警方合作，通过双边的警务合作，缉捕逃犯、追缴赃款。

（五）侦查干扰

涉及不同部门、团体的经济利益，且人们对经济犯罪后果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实践中常常有各类干扰侦查工作的问题。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与分工

一、管辖

1. 人民法院——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等；

2. 公安机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 缉私警察——我国关境内依法查缉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其他走私犯罪案件。

二、分工

（一）部门管辖

部门管辖分工是指公安机关内部不同的业务部门对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权。

1998年11月，《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公通字〔1998〕80号）。

1.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共管辖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八大类77种经济犯罪案件；

2. 治安部门管辖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强迫交易、倒卖车票、船票、销售侵权复制品以及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等15种经济犯罪案件；

3. 刑事侦查部门管辖海关监管区以外的走私罪中的走私武器、弹药，走私核材料，走私文物，走私贵重金属，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走私废物等8种经济犯罪案件。

走私犯罪侦查局（缉私局）管辖海关监管区内的上述走私犯罪案件侦查以及海关监管区内外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案件侦查。

4. 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的主要职责：

受理涉及证券期货领域的犯罪行为的控告、举报，调查证券期货犯罪的线索，对涉及证券期货市场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重点查处党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交办的大要案件。对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调查的违法违规案件视情提前介入，发现犯罪证据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二是协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侦办涉及证券期货领域的犯罪案件。

法律依据：（1）《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决定》公通字[1998]80号文件

（2）《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1998年12月3日）

（二）级别管辖

县（区）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经济犯罪案件；

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重大涉外犯罪、重大经济犯罪、重大集团犯罪和下级公安机关侦破有困难的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任务

一、查明案件事实

何事（what matter） 何时（when） 何地（where） 何情（how） 何故（why）何物（what thing）何人（who）

二、收集证据

经济犯罪中存在大量的书证

由人到事的侦查途径，侦查过程中会大量涉及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和知情人证言。

该类案件的证据具有明显的序列性、对偶性和差异性，可依此收集证据。

序列性：经济犯罪是发生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犯罪，经济业务的序列性特点，经济犯罪也会具有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必然会留下序列性的痕迹和反映，从而使证据表现出序列性特点。

对偶性：经济犯罪案件的证据还经常成双成对地出现，从而表现出对偶性的特点。

差异性：正常的经济业务与经济犯罪相比较，存在重大差异，这种差异由经济犯罪案件的证据得以表现出来。

上述三个方面不仅是对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特性的概括，而且也是办理经济犯罪案件调查取证的目标要求。首先，在侦办经济犯罪案件过程中，所收集的证据首先要能完整地反映一笔或几笔经济业务的流程；其次，从证据链条中要反映出涉案财物的流向“因为经济犯罪大部分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离开财物的流向，就无法反映其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第三，所收集的证据要能反映出经济犯罪与合法经济业务之间的差异。

三、缉获犯罪嫌疑人

经侦人员在破案前需采取内紧外送、秘密侦查、跟踪监视等各种措施，尽可能稳住犯罪嫌疑人，防止其隐匿逃跑甚至自杀。

四、挽回经济损失

学生思考问题：追缴赃款赃物在经济犯罪侦查中的意义？

经济犯罪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犯罪行为会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经济犯罪侦查活动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追缴赃款赃物，这一方面可以作为定案处理的重要证据，另一方面也可挽回国家和受害者的经济损失。

办案中，凡查证属实确为赃款赃物的，应追缴。（善意取得的，可视情况不予追缴）

五、预防和控制犯罪

思考：侦查是否具有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功能？

支持者的观点

1. 可以在侦查中发现问题和漏洞
2. 侦查活动是实现刑罚的前提
3. 侦查活动中的教育作用

反对者的观点

1. （其他过程中也有）
2. 刑罚具有此功能
3. 整个法制程序

第四节 侦查体制现状及改革方向

一、经侦机关的机构设置

（一）公安部设立经侦局（二局），全国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领导机构。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厅（局）设立经侦总队

地市公安局设立经侦支队

县公安局设立经侦大队

（二）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内部，可设立金融犯罪侦查、涉税犯罪侦查、商务犯罪侦查、公司犯罪侦查、知识产权犯罪侦查等专业侦查部门。

（三）海关总署的内设局&公安部的序列局——缉私局

二、经济犯罪侦查活动面临的困难

（一）侦查主体&社会公众认知的相对落后

（二）国家利益&地方利益

（三）犯罪的跨区域性及经侦统一格局尚未形成

（四）经侦手段、能力的相对滞后

三、经侦体制的改革方向

（一）加强对经济犯罪社会危害性的认识

（二）侦查体制上的强化

（三）侦查工作的运行机构

（四）专业化侦查队伍的建设

补充阅读：当前经济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主要可归结为以下五个方面：

经济犯罪侦查协作机制：健全经侦协作机制，已成为经侦工作宏观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在侦查协作方面，公安机关经侦部门进行了积极探索：（一）建立了以五大经侦协作区为基础的经侦协作网络。（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

经济犯罪侦查基础业务建设：包括经侦情报信息系统建设、经侦特情建设等。

经济犯罪侦查工作规范化建设：如制定规章制度，使经侦业务工作有章可循；规范经侦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经济犯罪案件的办理应严格把握三道关，即案件的接待受理、初查和立案、结案。

经济犯罪侦查工作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集中于初查的法律依据、赃款赃物的追缴等方面。

经济犯罪案件初查及侦查对策。

参考书目

1. 吕云平：《经济案件侦查中的侦查协作》，载《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院学报》2002年第6期。
2. 李琴：《经济犯罪侦查体制亟待改革》，载《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院学报》2003年第9期。
3. 戴鹏：《经济犯罪侦查难点和热点问题研究评述》，载《公安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4. 程小白：《试论经济犯罪侦查的基础工作》，载《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3期。

复习与思考题

1. 经济犯罪侦查的特点。
2. 经济犯罪侦查的任务。
3. 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

第三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经济犯罪侦查的基本程序，这与其他犯罪案件的法定程序是一致的，但是由于经济犯罪的特殊性，其案件来源、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上有自身的特点，需要针对此点进行掌握。

课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受案、初查和立案

一、经济犯罪案件的受案来源

（一）被动接受

1. 被害人控告

2. 知情者举报：这种案件来源多见于涉税、走私等犯罪案件。但举报人一般不愿意透露姓名和身份，更不愿意到公安机关来接受询问。

经济犯罪案件，很多知情者是内部人员，可能出于嫉妒或报复等原因。

3. 自首

4. 其它部门移送：人民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和工商、税务、海关、商检等行政执法部门以及纪检、监察等党政机关、不仅经常与经侦部门联合办案，也经常向经侦部门移送经济犯罪案件。

5. 上级交办

6. 媒体披露

（二）主动发现

1. 阵地控制

学生思考问题：该措施的作用和适用的经济犯罪案件类型？

2. 破案带发

3. 选案分析

把各类与疑似案件有关的经济信息、数据进行归纳分类，将结果与事先设定的正常指标和程序进行对比、排列、组合、判断等分析处理，从中发现异常，进而筛选出最有可能属于经济犯罪的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

e. g. 伪劣商品、走私、票据等犯罪活动。

学生思考问题：该方法为何比较典型地适用于经侦案件？

二、初查

（一）初查在经侦中的意义：

由于经济犯罪的隐蔽性较强，仅根据线索材料本身往往难以认定是否有犯罪发生，以及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必须在立案前进行必要的调查。初查可以说是经侦办案程序和刑侦办案程序中最大的不同之处，其他刑事犯罪立案前往往事实已经清楚，立案前的审查常常是从法律上为事件定性，而经济犯罪在立案前首先要查明事实，作大量的案前调查，其次才是从法律上论证事件能否构成犯罪。

（二）初查的内容与形式

1. 内容：来源和案件信息的审查

2. 形式：案头审查和实地审查

3. 处理

有事实不管辖

不立案

立案

三、立案

（一）立案的程序问题

学生思考问题：我国规定的立案程序的特殊性&实践中的矛盾现象

（二）立案条件

1. 事实条件：认为有犯罪事实
2. 法律条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3. 管辖条件：案件、地域、级别

第二节 侦 查

侦查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调查取证

（一）调查途径

（二）调查方法

（三）证据保全

二、拘控

三、追缴赃款赃物

一、经济犯罪调查取证的途径

（一）依据犯罪的构成要件

（二）依据经济业务流程：

经济业务多遵循一定的流程，循序进行，各个环节之间相互牵制。同样，经济犯罪作为经济业务的一种形态，虽然是一种违法的经济业务活动，但也会经历上述流程。所以在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中，可以按经济犯罪的流程来开展侦查工作，调查取证。例如在湛江特大走私案的查处中，办案人员先按货物通关流程，一单货物立一个案，到走私货物进境所必须的各个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办案人员发现走私分子的犯罪手法主要是少报多进、伪报品名，而且走私货物入关必须要经过港监、码头、船务代理、商检和海关等部门，走私分子要少报多进就必须涂改单据，但是其他部门的单据可以改，码头卸货的收费单据是不可能改的。据此，派人到码头对涉案公司两年来交费的单据进行了清理，然后与其他四个部门的单据进行对比，结果，仅用了不到 20 天就查清了走私货物案值 110 亿元，偷逃关税近 70 亿元的犯罪事实，创造了高效的查私记录，同时还掌握了海关、商检等执法部门干部护私、放私的线索。

（三）按照诉讼证据规格的要求

另外：从最难的突破点、从犯罪嫌疑人的口供等入手。

二、证据调查的方法

（一）搜查

（二）扣押

（三）查询、冻结汇款、存款

经济活动是通过财物的转移体现其利益目的的。当然财物除了货物和现金外，还可能表现为：汇票、支票、本票、信用卡、信用证、提货单等等。经济活动与财物密不可分的关联性，使得犯罪分子在作案过程中对涉及的财物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表现为：在作案过程中千方百计为占有和转移财物创造条件。因而经侦部门的侦查工作就可以从物入手，通过对涉案财物的了解、掌握、控制，以物找人、由物诱人。同时也为将来追缴赃物奠定基础。

犯罪嫌疑人对涉案财物的转移往往需要借助相应的职能部门的业务活动，如利用信用卡诈骗，必须借助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资金的划转需要银行的支持等。这就为经侦部门对涉案财物的了解、掌握、控制提供了现实可行性。具体工作中，就可以通过对相关财物的查询、冻结、扣押等手段，从物入手，揭露犯罪事实，获取证据，缉获犯罪嫌疑人。

（四）调取

（五）会计检查

（六）内线侦查

（七）外线侦查

三、拘控

四、追缴赃款赃物

（一）赃款赃物的认定

（二）赃款赃物追缴的方法

第三节 破案和侦查终结

一、破案

就绝大多数经济犯罪案件而言，由于从立案开始犯罪嫌疑人就是已知的，因而“破案”这一环节在侦查中并不明显。因为不明显，所以又往往被忽视。事实上，有些经济犯罪案件，如票据诈骗案、伪造货币案等，由于犯罪嫌疑人也是未知的，其侦查模式与传统的刑事案件侦查模式基本相同。所以也必须认真做好这一环节的工作。

二、预审

三、挂案

四、销案

五、侦查终结

（一）犯罪事实清楚

包括：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经济犯罪行为确实存在；经济犯罪行为确为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嫌疑人实施经济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实施经济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犯罪嫌疑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犯罪嫌疑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

（二）证据确实、充分。

（三）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准确。

在犯罪事实，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还需要根据刑法规定，按照犯罪构成，对经济犯罪的性质和罪名作出准确认定。

经济犯罪定性难，常常在实践中出现问题。

（四）法律手续完备。

参考书目

1. 刘冰：《论经侦基础工作的概念与分类》，载《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 年第 10 期。
2. 邓应梅、陆伟斌：《试论经济犯罪案件初查的法律地位》，载《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 年第 12 期。
3. 肖琼：《司法会计技术与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载《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3 年第 9 期。

复习与思考题

1. 经济犯罪初查在时间中的意义。
2. 如何认识部分经济犯罪案件来源的特殊性，如群众举报等与其他案件的不同。
3. 如何理解选案分析在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应用，应如何提高其应用效果？

第四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犯罪方法和侦查要点，该类犯罪涉及到较多的侦查写作问题。目前，生产、销售假药的犯罪案件比较多，应予以重视。

课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概述

一、概念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法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情节严重，应受到刑法处罚的犯罪案件。

二、种类

-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二）生产、销售假药案（危险犯）
- （三）生产、销售劣药案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危险犯）
-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行为犯）
-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三、特点

- （一）涉案伪劣商品种类繁多，危害严重
- （二）作案地点隐蔽，多在管理薄弱地区
- （三）跨地区、团伙作案突出
- （四）作案人往往能够得到“地方保护”

四、常用的犯罪方法

具体包括四种行为方式：

- （一）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 （二）以假充真。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例如，以萝卜冒充人参，以土豆冒充天麻等。
- （三）以次充好。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一般来说，以次充好，是指以质量差的产品冒充质量好的产品。如以二级品冒充一级品。
- （四）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指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产品冒充符合以上标准的产品，如以处理品毛料冒充合格品销售。要注意的是，司法实践中对不合格的产品要作必要的区分，有瑕疵的次等品只要表明质量状况是可以销售的，只有在冒充没有瑕疵的产品时才是“不合格产品”。

在仓库中查获次等品，因为没有发生“冒充”，所以不属于伪劣产品。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的侦查

一、侦查要点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通常具有确定的犯罪嫌疑人，所以侦查的方向比较明确。通常侦查该类案件，要根据产品流通的特点来寻找线索，制定策略：

（一）及时鉴定，确认伪劣产品

1. 鉴定关系到案件的性质、罪名的选择，获取证据的标准。
2. 及时
3. 鉴定部门与对象

（二）从产品流通领域入手查找犯罪嫌疑人和作案窝点

伪劣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必然要有相应的流通过程、销售渠道，因此，侦查人员要通过分析案情和深入调查，回溯源头，查找出犯罪嫌疑人和伪劣商品的窝点。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侦查工作：

1. 从销售渠道入手，检查可疑厂家、商家、查获伪劣产品，追查涉案人员
2. 通过查控关系人、交通、通讯工具和查询、追踪资金流向查获犯罪嫌疑人

另外，除易货贸易和现金交易外，伪劣商品的销售一般会引起资金的转移和流通。通过查询和追踪资金的流向，同样可以发现犯罪嫌疑人或者知情人，突破全案。

（三）搜查、扣押、查封、冻结

在搜查中首先要注意的是帐簿和原始凭证，因为通过账和原始凭证可以了解其产品的流向、犯罪金额的大小和作案次数、规模等情况；扣押的对象一般是可疑的伪劣产品及与案件相关的其他可移动的证物；对无法移动的制假原材料、设备、库存产品等可以予以查封；对可能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资金，或者有可能被犯罪嫌疑人转移、挪用、挥霍的资金，应及时冻结。

（四）询问证人和受害人

（五）讯问犯罪嫌疑人

重点讯问以下问题：

1. 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工艺及生产过程；目的：商品的属性是否是伪劣产品，间接了解生产者的主观上对行为性质的认知程度。即是否明知生产的就是伪劣产品还故意从事该项活动。同时固定证据，证明生产行为的存在。
2. 生产者生产产品成本、销售价格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销售者购进的商品数量，已经销售的数量，库存的数量，或在途运输的数量，目的看是否达到追诉标准要求的数额。同时也间接推定主观故意，购进价与销售价都明显低于市场真品的价格，销售者也知道商品质量存在问题。
3. 销售渠道；目的，追回伪劣产品，减轻危害，深挖犯罪嫌疑人的上线和下线，证明销售行为的存在。
4. 主观故意。明知是假的还要生产、销售。

注意：讯问的内容要和所查获的书证和物证相对应，达到相互印证的目的，从而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

二、办理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一）鉴定的问题

鉴定是指对涉案商品是否是伪劣商品进行鉴定。

（二）协作问题

协作是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必须重视的一项工作,尤其是公安机关与相关执法机关之间的部门协作。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均涉及较强的专业技术,如制药业、压力容器、食品卫生、农业等。实践中已经见成效的办法是: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行政部门协助鉴定工作和查获伪劣商品的善后处置工作。现在移送案件已经成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的一个重要案件来源。

(三) 立案标准中的数额问题

(四) 正确区分本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如果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同时该商品又是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既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又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此,依据刑法想象竞合犯的处理原则,要择一重罪处罚。即要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 正确区分本罪与非法经营罪

生产、销售伪劣烟、盐等商品构成犯罪的行为,既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由于卷烟、盐等属于国家专营、专卖物品,所以又构成非法经营罪。对此,也是根据具体犯罪情节,选择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生产、销售假药案件侦查要点

(一) 查封、扣押涉案物品

(二) 对涉案的假药进行检验鉴定

检验鉴定的内容分两个方面:一是鉴定其是否属于假药。二是鉴定其是否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三) 调查了解犯罪主体和供货渠道

(四) 调查了解价格和制假手段

(五) 追缴赃款赃物

参考书目

1. 郭晓斌主编:《经济案件侦查》,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3—285 页。
2. 网络上有关假奶粉、假药的报道。

复习与思考题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中涉及到哪些侦查协作问题?
2. 应如何在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侦查中尽量减少伪劣商品带来的经济和人身损失?

第五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要了解走私犯罪的动因和方法，需要先掌握有关贸易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本章首先介绍贸易方面的有关知识；基于海关是走私犯罪案件中的主要侦查部门，还介绍了我国海关的历史发展和管辖范围。

本章的案件侦查内容我们只学习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的侦查。所以我们将先从一般贸易走私和加工贸易走私两个方面来研究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的侦查。

课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基础知识

一、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一）对外贸易：一个国家（地区）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劳务和技术的交换或买卖。

各国的基本贸易政策：鼓励出口&限制进口

（二）鼓励出口的主要措施：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1. 关税壁垒：是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所设置的海关向其进出口商所征收的一种税。

高关税&低关税

出口税&进口税

从量税&从价税

2.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种类：进口配额制、外汇管制、歧视性政府采购、进口最低价限制、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标准、绿色技术、卫生检疫）等。

（三）其他贸易政策

1. 鼓励出口措施

出口补贴

直接补贴：直接付给出口商现金等

间接补贴：出口退税、提供优惠运费等

商品倾销（dumping）

另：出口信贷、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外汇倾销等鼓励措施

2. 经济特区政策

经济特区：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其关境以外所划出的一定范围内，修建或扩建码头、厂房、仓库等基础设施和实行免除关税等优惠待遇，吸引外国企业从事贸易与出口加工工业等业务活动的区域。

— 自由港/ 自由贸易区（free port）

— 保税区

— 出口加工区

— 等

3. 出口管制

概念：一些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军事和经济目的，对某些商品，特别是战略物资与先进技术资料，实行限制出口或禁止出口的政策。

二、相关海关业务知识

（一）海关及其基本职能

海关是依照法令对进出关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海关是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四项基本职责：一是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二是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三是查缉走私；四是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关境与国境的关系

（二）海关监管及海关监管区

海关监管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在海关监管区内，依法对进出边境的活动实施有效的监督、审核、检查的一种行政行为。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三）海关走私侦查局（缉私局）及其管辖

海关走私侦查局（1999年1月设立），2003年更名为缉私局，是专司走私犯罪侦查的公安机关。它设立在海关内部，受海关总署、公安部双重垂直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表现在按照海关对缉私工作的统一部署、指挥，部署警力，执行走私犯罪侦查任务。从机构性质上看，海关走私侦查局是具有刑事执法权的专职刑警队伍，是我国唯一的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权于一体的部门。缉私局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但实际上人事、经费都由海关总署支配。

管辖

1. 案件管辖

（1）我国关境内的涉税走私犯罪案件（也就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因为进出口普通货物物品都是要缴税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追诉标准是自然人偷逃应缴税额5万元，单位25万元。）

（2）海关监管区内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毒品、伪造的货币、文物、贵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废物犯罪案件即走私特定物品罪）

（3）海关调查部门、地方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走私犯罪案件

（4）国务院、海关总署、公安部交办的重、特大走私犯罪案件

2. 地域管辖

适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但注意两个问题：

（1）对发生在海（水）上的走私犯罪案件由该辖区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管辖，但对走私船舶有跨辖区连续追缉情形的，由缉获走私船舶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管辖。

（2）各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在所隶属海关关区范围内对走私犯罪行使侦查权。侦查机关在案件的地域管辖上，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样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概述

一、走私犯罪的概念

走私犯罪，是指故意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行为。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同样是走私行为。

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即构成走私犯罪。

二、走私犯罪案件的种类

根据《刑法》规定，走私犯罪分为 12 种：

1. 走私武器弹药罪
2. 走私核材料罪
3. 走私假币罪
4. 走私文物罪（单向走私）
5. 走私贵重金属物品罪（单向走私）
6.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7.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8. 走私淫秽物品罪
9. 走私废物罪
10. 走私毒品罪
11. 走私制毒物品罪
12.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应缴税额：是指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税额。（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

走私货物、物品所偷逃的应缴税额，应当以走私行为案发时所适用的税则、税率、汇率和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计算，并以海关出具的证明为准。（刑法关于数额的规定一般是行为发生时的）

※ 起刑点

三、走私犯罪的分类

（一）通关走私：通过设立海关的进出口口岸，以隐蔽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运应税、禁止或限制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行为。

（二）绕关走私：指不经过国家开放的进出口口岸和准许进出境的国境、孔道而非法携带应税、禁止和限制货物或物品进出境的行为。

（三）后续走私：指未经海关许可，擅自销售保税货物或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牟利的行为。

后续走私的对象主要是保税货物和特定减免税货物，他们的共同特征是：在没有办结海关进出境手续前，不得擅自销售或转让。

（四）准走私：指直接向走私人收购走私货物、物品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由于他们和走私行为密切相连，所以成为准走私。

四、走私犯罪案件的特点

- （一）预谋充分
 - （二）成员复杂，内外勾结
 - （三）手法隐蔽，方式多样
 - （四）走私设备现代化、犯罪活动暴力化
 - （五）危害严重，损失巨大
- 关税损失、破坏外贸秩序、腐蚀干部队伍

第三节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案件侦查

一、一般贸易走私犯罪的特点

（一）走私手法具有典型性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是最典型、最基本的走私犯罪形式，其集中反映了通关环节的走私犯罪手法。包括：

1. 伪报。伪报是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向海关申报了某种货物、物品，但是，出于走私的主观故意，在品名、数量、价格等具体指标上，不对货物、物品的实际装载、放置情况作如实申报。

（1）伪报品名（规格、型号、等级）。即向海关申报了某种低价值、低税率，或者非许可证管理商品。

（2）伪报数量。

（3）伪报价格。在货物进口环节，故意对价格作虚假申报，偷逃应缴税额。

（4）伪报贸易性质。将实际贸易方式伪报成其它贸易方式，以利用国家的保税等优惠制度，达到偷逃应缴税额等目的。

（5）伪报原产地。一方面产地不同形成价格上的差异；另一方面，利用优惠、普通税率的差异偷逃应缴税额。

2. 瞒报。瞒报是在货物申报进出口环节，故意隐瞒货物的实际进出口情况，不向海关申报，以达到偷逃应缴税额的目的。

（1）载货报成空车。

（2）闯关走私。

3. 藏匿。

（1）货物夹藏。

（2）特制藏私工具。

4. 绕关。绕关，即海上、陆上绕越设关地点走私犯罪。

（1）非设关港口、码头偷卸。表现为大型专营走私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三无船等。

（2）陆路边境走私进境。陆路绕关走私犯罪，在边境地区比较普遍。主要是利用边境陆路接壤地带和冬季边境界河冰封的天然条件。

（二）走私主体多元化

与其它类型的走私犯罪相比，就主体而言，一般贸易走私犯罪呈现多元化的特点。这种多元化，根源于参与一般贸易活动单位和个人的多元化。表现为：

1. 涉及地域范围广。

2. 涉及企业类别多。

3. 涉及人员成分杂。

（三）一般贸易走私案件一般为现场案件

发生在这种贸易方式中的走私犯罪，属于现场案件，即在海关监管现场发生的走私犯罪案件。犯罪分子实施走私犯罪，无论采取何种手法，只要进入向海关申报环节，就可以认定为走私犯罪既遂。因此，除了在预申报环节被海关查获；或者货物已经到港，在尚未进入申报环节即被查获等情况，构成走私犯罪未遂以外，无论是在海关接受申报以后，货物尚未征税放行以前查获，还是在海关放行货物以后，运往指运地途中查获，或者在境内交接私货地点查获，都可以确定为走私犯罪既遂。

二、一般贸易走私案件的侦查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主要在海关的物流监控过程中发现。一般在口岸的报关现场发案，如海关的审单场所，俗称为报关台；海关的查验现场，如码头所在的集装箱、散装货物堆场，航空港所在的货物、物品查验现场等；以及境内的交接货物地点，如犯罪嫌疑人事先约定的厂区、仓库、火车站等场所。由于很多是在海关的报关、查验等作业环节中发案，所以抓现行的机会比较多。

（一）侦查的前期工作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的侦查，首先必须立足于发案的犯罪现场。

1. 控制现场。

（1）控制人员。即控制犯罪嫌疑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这些人在案发时，往往就在犯罪现场。

（2）搜查、扣押。

2. 突击讯问。对于现场缉拿的犯罪嫌疑人，要立即组织讯问。

3. 勘查现场。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的现场勘查，主要围绕私货的装载、存放方式展开。

在现场勘查中，要特别注意用摄影、摄像、文字记载等方式。

（二）开展进一步侦查

在完成前期的侦查工作以后，紧接着，要作好两项工作。即继续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同时，控制犯罪嫌疑人的私货价款和违法所得。

1. 分析、判断案情。

2. 确定侦查重点。一般贸易走私犯罪的侦查，必须确定侦查工作的主攻方向，把握对案件侦查、起诉、审判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在侦查工作中，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3. 严格商品鉴定。商品鉴定，直接关系到偷逃应缴税额的计算，关系对犯罪嫌疑人的罪责认定。在一般贸易走私犯罪案发以后，要把商品检验、检疫，作为案件侦查的首要任务，根据商品的原始状态，尽快完成这项工作。避免事过境迁，重新组织商品鉴定，造成侦查工作被动。

（三）扩大线索，深挖余罪

在查清本罪的基础上，通过讯问扩大战果，挖出其它走私犯罪事实。

案例：10. 24 特大汽车走私案

第四节 加工贸易走私犯罪侦查

加工贸易是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进料加工、加工贸易进口设备等保税贸易方式的统称。什么是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进料加工我们前面已经介绍过了，所谓“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是指来料、进料加工贸易项下，对方作价或者不作价，提供的进口机械设备。

加工贸易走私犯罪，是在加工贸易活动中，逃避海关的口岸和后续监管，擅自销售保税原材料、成品、设备，或者夹藏、伪报保税货物进口并销售的行为。

《加工合同登记手册》

一、加工贸易走私犯罪的特点

（一）企业是核心主体

加工贸易走私犯罪，是施加于保税货物的一种犯罪活动，一般发生在加工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中。

1. 利用企业掩盖走私犯罪。

（1）异地投资分散设立企业。

(2) 体外循环，企业拖带。

(3) 来料、进料，兼营并举。境外企业做来料、进料加工的文章。进料加工企业一般没有生产能力，只是以其名义，直接与国内客户交易，擅自内销保税成品，制造合法内销的假象。

(4) 加工、私营，同时设立。

2. 企业人员参与走私犯罪

企业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参与，为单位参与的共同走私犯罪；如果企业不知情，则是个人利用企业经营、管理的漏洞，从事走私犯罪活动，表现为个人参与，实施共同走私犯罪，单位没有直接参与。所以，加工贸易走私犯罪案件，企业是一条主线，侦查活动离不开企业。

(二) 报关员是主要责任人

是企业与海关联系的纽带，其职责是完成保税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

(三) 主要在后续监管中发生

擅自销售保税货物的主要手法：

1. 擅自销售保税原材料

(1) 直接飞料。将保税原材料申报进口后，不进厂加工成品后复出口，而是直接在国内销售。

(2) 变相飞料。保税原材料申报进境后，先存入加工企业的保税仓库，再伺机分批在国内销售。

2. 擅自销售保税成品。

(四) 与口岸监管发生联系

(五) 在口岸监管环节单独发生

加工贸易由于存在口岸监管环节，其走私犯罪，既有自己独特的手法，又兼容了一般贸易走私犯罪的典型手法。主要的有三种手法，即倒卖、夹藏和伪报。只是夹藏和伪报有自身的特点，在侦查方法上有所侧重。

二、加工贸易走私犯罪的侦查

加工贸易走私犯罪侦查，从总体上讲，同样包括三个步骤：即前期围绕现场开展侦查活动；中期侦查活动的全面展开；后期扩线。只是基于加工贸易走私犯罪的特点，在具体操作上有其特殊性。

(一) 现场侦查活动的展开

1. 控制现场

(1) 现场范围。查验现场，主要是海关集装箱车检查场。加工企业，及其以外的涉案现场（如加工企业外设保税仓库、办工场所等）。

(2) 控制内容。在不同的走私犯罪现场，主要控制四方面内容：

控制人。

搜查、扣押物品。

控制单证等。在加工企业，以及企业外设场所，还要特别控制企业的全部帐册、单证，可能记载走私犯罪情况的记事本、传真件，控制所有的通讯工具、电脑、传真机、复印机。

(3) 控制方法

2. 突击讯问。主要目的是抓人和追货。

3. 现场勘查、搜查。勘查、搜查的对象包括私货的存放地点和帐册和其它单证的存放地点。前者要进行现场勘查；对于后者主要是搜查。

(二) 擅自销售的深入侦查

1. 确定侦查思路，拟定侦查方案。加工贸易走私犯罪中的擅自销售，由于是围绕企业的帐册、单证开展侦查，也就是说围绕书面材料侦查。

2. 及时获取单证材料。

3. 准确核定货物情况。这是案件侦查的重要环节。解决两个问题：

(1) 清帐

(2) 清仓。

(三) 扩大线索，深挖余罪

由于保税原材料进口、成品复出口，是持续不断的过程，加工贸易走私犯罪，往往不是一次性的。

参考书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 马进保、易志华：《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法律地位研究》，载《法学杂志》2001 年第 1 期。
3. 《价格瞒骗走私猛增 4 倍 海关两度出击》；《广州破 14 亿元走私成品油案 涉案人数仅次远华案》网络搜索相关文章。

复习与思考题

1. 海关部门在走私犯罪侦查中的地位和作用。
2.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的案发有何特点，如何据此展开人和货物的相关侦查活动？
3. 加工贸易走私的特点？
4. 加工贸易走私的常用方法？

第六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把刑法中规定的本章罪名分成资本不实犯罪案件、妨害清算犯罪案件和会计资料犯罪案件等几个大类，这类犯罪侵犯了正常的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破坏了应有的管理规则，所以需要首先了解正常规则的应用以掌握其犯罪方法。

课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一、概念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是指故意违反对国家公司、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侵犯公司、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案件。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种类

- （一）虚报注册资本案；
-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 （五）妨害清算案；
-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 （七）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 （八）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 （九）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 （十）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 （十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 （十四）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特点

- （一）主体特殊：各种案件均与公司、企业相关犯罪嫌疑人大多具有特殊身份。
- （二）手段隐蔽
- （三）此类案件涉及企业从成立到破产的多个环节
- （四）诱发其它犯罪

第二节 资本不实犯罪案件的侦查

公司注册资本和出资总额最低限额一览表

法人类型	营业形式	最低资本额度（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	50 万元
	商品批发	50 万元
	商品零售	30 万元
	科技开发	10 万元
	咨询、服务	10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虚报注册资本案件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概念。
2.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法律特征
 - （1）特殊主体，必须是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或者是申请公司登记的自然人。
 - （2）主观方面为故意。
 - （3）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制度，主要为其中的公司登记制度。
 - （4）本罪的客观方面：

注册流程：出资环节 → 验资（评估）环节 → 登记环节

常用犯罪方法

伪造所有权单据（或其他方式取得）

串通验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串通登记机关

（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认定

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才能认定为犯罪。对于上述界限，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规定加以把握。

（三）虚报注册资本案件的侦查要点

围绕公司的注册资本展开

1. 核查注册资本是否到位
 - （1）货币出资的：
 - （2）实物、工业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出资的：是否真正转移；重新评估其价值。
2. 是否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3. 调查访问知情人员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概念、法律特征和认定

（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概念。
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法律特征
3. 虚假出资：没有缴纳

4. 抽逃出资：已转移了财产权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认定

1. 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才能认定。

2. 注意区分本罪和虚报注册资本罪。

（1）侵犯的直接客体不同

（2）主体不同

（3）故意的内容不同

想象竞合犯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侦查要点

（一）出资人的实际出资额

（二）抽逃出资的，检查银行帐户的发生额

（三）实收资本帐户的贷方余额与注册资本是否一致

（四）查验可疑帐户：与出资人经营业务相关的账户

第三节 妨害清算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常用犯罪方法

（一）隐匿财产

（二）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做虚伪记录

1. 少报 虚报

2. 多保、夸大实际资产

3. 多保债务

（三）违反法定程序 擅自分配财产

二、妨害清算犯罪案件的特点

（一）犯罪时间特殊：可查 可控制

（二）犯罪主体特殊：公司企业相关人员

（三）手法隐蔽：提前或在清算阶段

三、 侦查途径

（一）由人到案：从嫌疑人的经济活动入手进行侦查。

（二）由物到案：从公司企业的财产和审查帐目有入手开展侦查。

（三）从清算程序入手

第四节 会计资料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种类

琼民源案例

（一）提供虚假财会资料报告犯罪

常用方法：虚构& 隐瞒

1. 虚开发票，虚报产品销售和库存，夸大或者缩小盈利，并在损益表中作虚假记载。
2. 循环、重复计算盈利
3. 高估或低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价值：通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资产/无形资产评估等方式夸大或缩小其价值。

4. 隐瞒其它重要事实

（二）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犯罪

二、提供虚假财会资料报告犯罪的侦查要点

提供虚假财会资料报告犯罪案件中，要请专业人员进行会计鉴定。主要内容有：

- （一）调查财务报告失否有虚假成分
- （二）该虚假成分是否造成某种损失及其损失额度

参考书目

1. 《公司法》、《破产法》等。
2. 庞建兵：《司法会计技术在公安刑事侦查中的运用》，载法律图书馆<http://www.law-lib.com/>
3. 李亦农：《妨害清算案件侦查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对策》，载《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1期。
4. 程启芬：《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罪》，载《政法学刊》2004年第4期。

复习与思考题

1. 案例

管某，原乌鲁木齐华荣典当行经理，后想成立公司，但资本有限，委托余小江到有关部门办手续，公司的名称为：“仁立有限责任公司”。为应付中介机构验资，管某将其岳母胡的身份证骗出，填写了书面投资申请书，投资58万元。同时利用业务往来机会将马某（某公司经理）身份证、照片、公司执照骗出，编造其投资48万元。同时打印了一份书面材料，说明仁立公司在银行存入100万元，找到管某在银行工作的同学马某加盖银行印章，管某持上述材料到新疆英特审计事务所验资，审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管某又伪造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作为公司的住所地，根据上述材料工商部门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五金交电（最低注册资本限额50万元）。问：

- （1）该案能否立案，说明理由。（2）该案如何开展侦查工作。
2. 妨害清算犯罪案件有哪些侦查途径？
3.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犯罪的主要方法有哪些？

第七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首先介绍了有关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的基本知识，课程把本部分犯罪归纳为破坏货币管理秩序犯罪、破坏金融业管理秩序犯罪、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背职犯罪、破坏有价证券管理秩序犯罪、破坏外汇管理秩序犯罪和洗钱犯罪几个大类进行讲述。其中，有价证券犯罪（尤其是股票市场的有关犯罪）和洗钱犯罪是讲述的重点。

另外，要进行课堂外实践，参观证券交易所，并且演示网上证券买卖过程。

课时分配：6 学时课堂讲授+3 课时实践活动

第一节 金融知识介绍

一、金融和金融机构

（一）金融：资金的融通。

（二）金融机构：分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包括

- 1. 中国人民银行
- 2. 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 3. 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业务 { 资产业务：贷款
 负债业务：存款
 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1）汇兑；（2）代缴费；（3）代收代付等。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指不冠以银行名称却经营货币信用业务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

二、金融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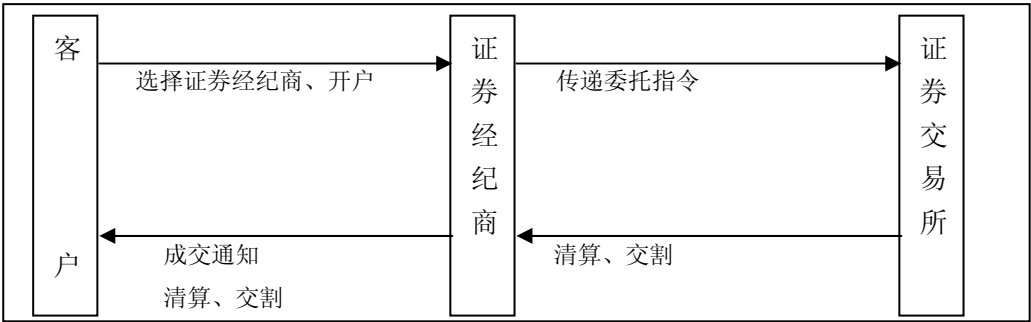
（一）分类

资本市场、货币市场、期货市场、期权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保险市场

（二）股票市场

1. 定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可转让凭证。

交易流程：



（三）投资基金

1. 定义：由众多不确定的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证券而将资金交给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操作的一种集合投资制度。该投资机构将资金分散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和其它金融资产，所得收益按投资者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机构本身只作为投资基金管理者获得固定比例的佣金。

2. 分类：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式基金（2001 华安创新基金）、封闭式基金

（四）货币市场

1. 同行拆借市场：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短期

2. 票据贴现市场

（五）期货市场

1. 定义：期货是在交易所达成的标准化的、受法律约束并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地点和时间交收某一特定商品的合约。

2. 合约基本内容：

合约品名、交易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范围、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最后交割日、交割等级、交割地点、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交易保证金。

3. 期货的作用

a. 套期保值

b. 投机

（六）期权市场

1. 期权：期货和约买卖权或买卖选择权。期权是其购买者拥有的一种在预先规定的时间或该时间之前以预先规定的价格进行买卖的权利。

2. 期权价格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念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是指违反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从事危害国家对货币、外汇、有价证券以及金融机构、证券期货交易和保险公司管理的活动，破坏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案件。

严格说，包括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案件（本章）金融诈骗案件（下一章）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种类

主要规定在《刑法》第三章第四节。

（一）破坏货币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二）破坏金融业务（？）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背职犯罪案件的侦查

（四）破坏有价证券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破坏外汇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洗钱犯罪

三、案件特点

（一）涉案金额巨大，大要案突出。

- (二) 智能性犯罪特别突出，犯罪的手段往往和新兴的科技、金融工具相联系；
- (三) 金融机构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实施犯罪的情形较为突出；
- (四) 案件被查处的比例较小。

第三节 破坏货币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伪造、变造货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 (一) 伪造方法
- (二) 侦查要点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三、持有、使用假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上述三类案件往往可以并案侦查、破案带发。

四、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换真

第四节 破坏金融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件的侦查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犯罪案件的侦查

三、高利转贷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 概念：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 认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

(三) 侦查要点：账目和资金往来

四、非法吸存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五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背职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犯罪案件的侦查

二、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案件的侦查

三、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犯罪案件的侦查

四、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换真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的犯罪案件的侦查

票证：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

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等；

信用卡

第六节 破坏有价证券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犯罪案件的侦查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犯罪案件的侦查：前一章内容）

二、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犯罪案件的侦查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案例

93年9月中旬，襄樊上证业务员得知深圳华阳将大量购入延中股票，于是襄樊上证在中下旬自营购入62万余该股，10月上旬抛出，剩余5300股，获利1671.1808万元。

（二）侦查要点：

注意与证券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合作。

案件来源、案件移送过程的特殊性

1. 查对证券交易记录
2. 相关知情人员
3. 搜查、扣押等措施

四、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案例：“莲花味精”“兴业房产”

（二）常用方法

1.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3.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4. 其他方法

（三）侦查要点

1. 收集有关交易记录。
2. 查证涉案资金。
3. 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

第七节 破坏外汇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介绍：进出口外汇核销制度

一、骗购外汇犯罪案件

（一）常用的犯罪方法

1. 伪造、变造保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文件等
2. 重复使用文件
3. 签订假的进出口合同

（二）侦查要点

1. 注意查证秘密帐户
2. 申报外汇合同和实际经济往来的差距

二、逃汇

（一）常用的犯罪方法

1. 将外汇存放到境外
2. 境内转移至境外

（二）侦查要点

根据不同的转移方法采取侦查措施，如地下钱庄、其他关联企业等。

第八节 洗钱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洗钱犯罪的概念

是由英文“money laundering”直译而来，它最初的意思是指把脏钱洗干净。

现代意义上的洗钱的起源：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芝加哥有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谋取了大量的现金非法收益，该集团的一名财务总管购置了一台自动洗衣机，为顾客洗衣物并收取现金，然后将其他的该组织犯罪收益混入这部分现金中，作为正常的销售收入一起向税务机关申报，扣去应缴的税款后，剩下的非法所得就成了他的合法收入

二、洗钱方法的分类

（一）依据如何避开金融监管（个人）：下文几类

（二）法定犯罪表现：

1. 提供资金帐户的；
2.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
3. 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4.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5. 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三、洗钱的一般过程

放置 placement stage

培植 Layering stage

融合 Integration stage

四、直接走私货币或其它贵重物品

（一）存在的基础

（二）常用方法

（三）风险和优点

五、变相持有、消费非法收益

（一）常用方法

（二）风险和优点

六、购买金融交易工具洗钱

（一）存在的基础

（二）常用方法

（三）风险和优点

七、利用屏障公司洗钱

（一）屏障公司，取“屏障”的字面意思，泛指一切以商业业务往来为屏障进行洗钱活动的公司和企业。

该方法与利用金融工具的不同之处在于，这种方法只不过是以商业活动为掩护，黑钱最终还是会流经银行，仍然是在金融监管的范畴里；但它与直接利用银行业务也不同，因为黑钱在流向银行之前，已经有了“商业活动资金”的合理外衣，银行很难从单纯的资金交易记录分析中发现洗钱的痕迹，所以更具有隐蔽性。

（二）具体方法

1. 利用现金密集性行业的商业公司
2. 利用空壳公司、开立虚假票据
3. 利用关联公司业务，开立双重发票
4. 假借投资名义

八、直接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洗钱

（一）金融机构的含义

以银行业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是可以进行正常高速大额资金运转的唯一途径，洗钱分子最终还是希望能把黑钱纳入到这个体系。

（二）具体方法

1. 利用“掩饰性存储”洗钱
2. 利用“还贷洗钱”
3. 利用银行的票证开具、转账等业务洗钱
4. 直接控制金融机构

九、我国目前主要的洗钱方法

洗钱犯罪具有国际性，我国目前的洗钱方法主要也是以上几大类，但因为每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金融监管力度和司法实践状况不同，各种洗钱方法在不同国家的应用侧重也不一样。

- （一）直接走私方面
- （二）变相持有、消费方面
- （三）利用金融交易工具方面
- （四）直接利用金融机构方面
- （五）利用屏障公司方面
- （六）地下钱庄

十、洗钱犯罪的侦查

- （一）主管机关包括两类：一是金融机构；另一类是洗钱犯罪的侦查主体，主要是指公安机关。
- （二）线索来源

- 1. 上游犯罪
- 2. 金融部门的异常交易记录
- 3. 其他部门的业务活动

- （三）侦查

洗钱是一个掩饰、隐藏赃款来源和性质的过程，所有过程都伴随着“钱”的流转，虽然洗钱者采用的掩饰手段有时使黑钱难寻踪迹，但实际上黑钱总是处于一个连续流转的状态。因此，侦查活动也应以“钱”为中心展开，以资金的流程为对象开展侦查活动。顺“钱”摸瓜打击洗钱。

依据各种洗钱犯罪的方法进行侦查。

参考书目

- 1. 可以任意找一本《货币银行学》的比较简单教材。
- 2. 丘志馨：《试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特点及侦查对策》，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 3. 周雪梅、罗静：《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载《金融证券分析》2005年第3期
- 4. 陈少松：《金融机构反洗钱问题研究》，载《经济经纬》2006年第1期。
- 5. 邵沙平著：《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复习与思考题

- 1. 在侦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中应如何进行侦查协作？
- 2. 证券犯罪中书证的来源特点？
- 3. 外汇犯罪的发展趋势？
- 4. 洗钱犯罪的常见方法？
- 5. 如何看待地下钱庄的运作以及它在现有经济犯罪体系中的作用？

第八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金融诈骗案件在嫌疑人的显现上具有和普通诈骗案件一致的特点；但它们是在各种金融业务中进行的，往往具有貌似合理的金融交易过程，钻了正常金融业务的漏洞，常常出现案发迟滞、证据消失和嫌疑人逃匿等情况。同学需要掌握各种诈骗犯罪的方法和侦查要点。简单介绍有关票据和信用证的使用流程，并在课堂进行实物展示；介绍保险流程。

课时分配：6 课时+案例讨论 1 学时

第一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概述

案例讨论

一、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概念

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或者采用其他欺骗手段，使用虚假的凭证骗取金融机构资金，使用虚假的金融工具或利用金融机构信誉，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犯罪案件。

二、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种类

- （一）集资诈骗案；
- （二）贷款诈骗案；
- （三）票据诈骗案；
- （四）金融凭证诈骗案；
- （五）信用证诈骗案；
- （六）信用卡诈骗案；
- （七）有价证券诈骗案；
- （八）保险诈骗案。

三、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特点

人的特点：专业；有接触

证据的特点：文书等，且在金融部门有记载

- （一）案件涉及范围广，案值大；
- （二）犯罪嫌疑人串通一气，内外勾结作案；
- （三）作案人熟知金融业务及人员情况、犯罪主体专业化；
- （四）作案手段隐蔽、多样化，发案时间长。

第二节 票据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一、票据基本知识

票据可以分为汇票、本票、支票三种。

（一）汇票：出票人是银行的汇票是银行汇票，出票人是公司或企业的汇票是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又可以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侦查单

(大写) 壹玖 年 月 日

代理付款行: 行号:

收款人: 帐号: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实际结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申请 人: 帐号或住址:

出 票 行: 行号:

备 注:

凭票付款

出票行签章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兑付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帐

多余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此联代理付款行付款后作联行往帐借方凭证附件

(二) 本票：本票分为定额银行本票（面额 1 千，5 千，1 万，5 万，出票人不用再另行记载出票金额）和不定额银行本票。

(三) 支票：签发支票的前提是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必须先有资金关系。否则就是空头支票。

二、常用犯罪方法

- (一)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二)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这里的"作废"既包括过期的票据，也包括无效及依法宣布作废的票据。

所谓"过期"是指超过票据有效的兑付期限。

所谓"无效"，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是指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和数码记载不一致、票据的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有更改、票据必须记载的事项不全的票据等。

所谓"被依法宣布作废的"是指银行根据国家的规定予以作废的票据，如更换票据版本后旧版本即为作废的票据。
- (三)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 (四)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购销合同的买卖双方利用银行承兑汇票共同诈骗银行资金。

签发汇票、本票时，不如实填写票据应当记载的事项，并据以进行诈骗的行为，也构成票据诈骗罪客观行为要件。

三、票据诈骗犯罪案件侦查要领

- (一) 及时调查犯罪线索
 1. 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
 2. 了解票据的有关特征及内容
 3. 案发的原因、过程等。
- (二) 注重串并案
- (三) 从审查资金流向入手，准确揭露犯罪事实
- (四) 及时控制赃款、赃物
- (五) 围绕确定的重大犯罪嫌疑人，运用各种措施和手段开展取证工作

第三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作案手段

正常的贷款流程：

从正常的业务流程中找到漏洞

-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骗贷
-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骗贷
-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骗贷
-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
- 1. 担保贷款：2. 产权证明
- （五）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
- （六）其他手段骗贷

二、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考虑其案件来源

贷款诈骗实际上是一种借款合同诈骗，公安机关往往是接到受害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诈骗的知情人以及被骗的担保人报案后而立案侦查的，因此，侦查主要围绕犯罪嫌疑人和被骗款项开展工作。也就是人和钱。

（一）控制、缉捕犯罪嫌疑人

- 1. 对于尚未外逃的犯罪嫌疑人，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将其监视居住。
- 2. 对于已外逃的犯罪嫌疑人积极采取各种查缉措施。

（二）及时冻结资金、扣押相关会计资料

- 1. 及时搜查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办公场所，以便发现赃款、赃物及其他证据。
- 2. 扣押涉案单位贷款诈骗有关的所有财务会计资料。
- 3. 冻结涉案单位的帐户，资金，以防犯罪嫌疑人及其同案犯移赃。

（三）询问知情人、证人

- 1. 询问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财务人员、知情人员。
- 2. 询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涉及贷款诈骗款项的有关信贷员、审核人员。
- 3. 询问担保人等其他知情人员，了解提供贷款担保的过程。

（四）勘验、检查会计资料

立案后应及时组织金融机构、审计部门的专业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对涉案单位的会计资料进行勘验检查，目的是查清贷款的用途、贷款的下落及犯罪行为人在所在单位的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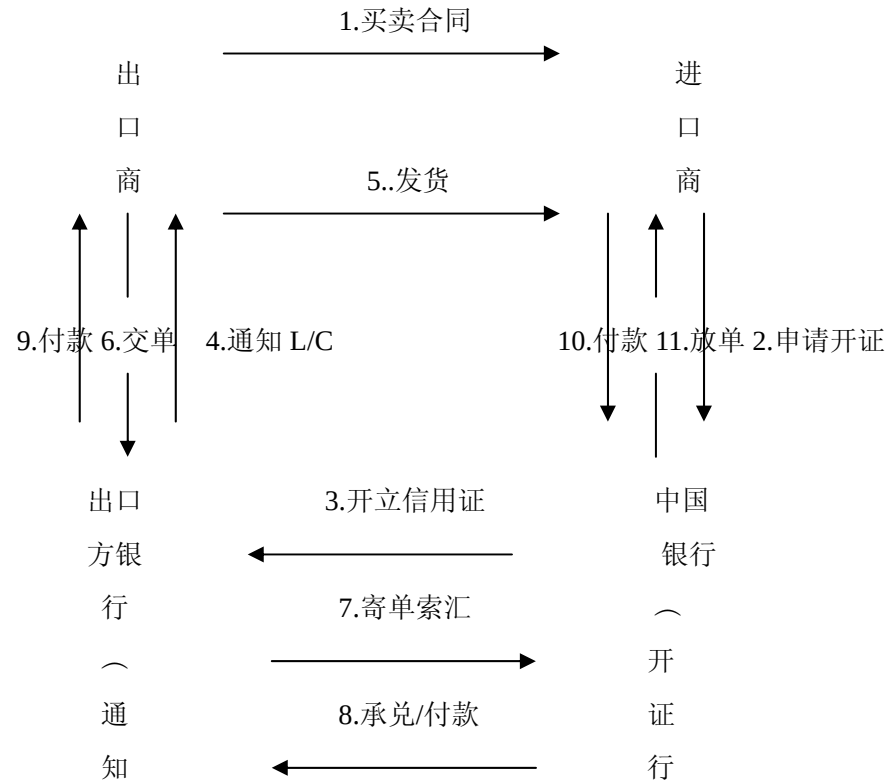
（五）广泛收集犯罪证据

- 1. 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调取犯罪嫌疑人遗留的书证、物证。
- 2. 对犯罪行为人的住处或办公室进行搜查，扣押、提取赃款、赃物和其他犯罪证据。
- 3. 对虚假的文件、公章、票据、凭证进行鉴定。
- 4. 对抵押物的价值做出权威性估价鉴定。

第四节 信用证诈骗案件

参见信用证流程图；牟其中案例（远期）

进口信用证开立业务流程



一、常见犯罪方法

- (一) 受益人自谋
发生率高
伪造或欺诈性成熟的单据
- (二) 开证申请人自谋
诈骗出口商货物
- (三) 受益人与船东共谋
- (四) 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共谋
利用伪合同、无效提单、假提单等
- (五) 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共谋

二、信用证诈骗案件的侦查

以单据为重要线索
根据各种犯罪方法的特点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案件

一、信用卡知识介绍

借记卡和信用卡

Visa、万事达等发卡组织

二、常用的犯罪方法

（一）伪造

制造空卡盗取信息

（二）假身份骗取

利用假的身份证明骗取使用或透支

（三）用作废信用卡

（四）恶意透支

三、侦查

以卡查人

（一）及时调查犯罪线索；

（二）注重串并案；

（三）及时控制赃款、赃物；

（四）围绕确定的重大犯罪嫌疑人，运用各种措施和手段开展取证工作

第六节 保险诈骗案件

案例介绍

一、主要犯罪方法

（一）虚构保险标的

（二）虚报事故原因

（三）夸大损失

（四）隐瞒投保

（五）重复投保

（六）超额投保

（七）虚构事故

（八）制造事故

二、保险诈骗案件的犯罪特点

（一）嫌疑人方面：嫌疑人比较明确

（二）现场方面：由保险事故及现场可查

（三）欺骗手段：以欺骗手段索赔

（四）证据方面

（五）自行表露的方法：犯罪嫌疑人设计好骗局。

三、侦查

（一）来源：保险公司等。保险公司专业调查人员，相关调查材料

（二）侦查途径

1. 调查保险事故

注意收集和保全相关的证据，尤其是事故现场的相关物证

2. 加强对嫌疑人的监视控制。嫌疑人相对确定的特点。

3. 进行技术鉴定。

参考资料

1. 有兴趣的同学可看一下《票据法》和《保险法》的有关教材。

2. 网络上各种信用卡和保险诈骗的案例较多

3. 中国银行双鸭山支行票据诈骗案件。

4. 程小白：《论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载《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1 年第 7 期。

5. 董秀红：《信用卡诈骗犯罪及其侦查》，载《江西经管学院学报》2003 年第 11 期。

复习与思考题

1. 贷款诈骗案件侦查中有哪些难点？

2. 票据诈骗案件的侦查要领包括哪些？

3. 实践中信用卡诈骗的方法有哪些？

3. 保险诈骗常用的方法有哪些？

第九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介绍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以及各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侦查，尤其是常见的偷税犯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和有关增值税的犯罪。涉及税收的犯罪常常是发票犯罪。该类犯罪侦查中要注意与税务机关的配合。

课时分配：6 课时+1 课时案例讨论

第一节 税收知识概述

一、税收

（一）税收要素：纳税人 课税对象 税目 税率

1. 税收种类（税目）：增值税 营业税 所得税 资源税 契税等
2. 税率：比例税率 累进税率 定额税率

（二）税收征管体制

1. 我国税收征管体制——分税制
 - 中央：消费税 关税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等
 - 地方：土地使用税等
 - 共享：国内增值税（中央 75%，地方 25%），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等
2. 管理机构
 - 财政部门
 - 税务部门
 - 海关部门

（三）发票

1. 概念：简言之，开具、收取的一种收付款凭证。
2. 分类
 - 按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含出口退税发票）
 - 定额
 - 按发票方式
 - 手写
 - 机打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概述

一、涉税犯罪案件的概念

是指违反国家税收法规，侵害国家税收管理制度，妨碍国家税收管理活动，情节严重，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

二、涉税犯罪案件的种类

- (一) 偷税;
- (二) 抗税;
- (三) 逃避追缴欠税;
- (四) 骗取出口退税;
- (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
- (六)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七)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八)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九)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
- (十)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
- (十一)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
- (十二) 非法出售发票。

三、涉税犯罪案件的特点

涉案面广，是最常见的经济犯罪案件；
案件线索来源较少；
税务机关不移交，以罚代刑严重；
涉案金额巨大，严重影响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
偷、骗、虚开三种案件突出。

第三节 偷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偷税罪的概念

是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采用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行为。

二、偷税罪的认定

偷税罪与漏税的界限。

偷税罪与欠税的界限：一是主观故意不同；二是公开性不同。

偷税罪与避税的界限：是否违反税法。

偷税罪与走私罪的界限。

偷税行为与其他经济违法、犯罪行为交叉的定性。

Q：税务机关能否对违法经济行为征税？征税后是否等于承认其行为的合法？

另：依据规定，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的，以虚开罪定罪处罚；伪造发票又偷税的，构成牵连关系，从一重罪，以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偷税的，构成牵连关系，从一重罪，以偷税论处。

三、偷税犯罪案件的作案手段

税额=（收入—成本）*税率

（一）利用发票等原始凭证、记帐凭证偷税

（二）利用帐簿进行偷税

1. 利用征税范围。如兼营收入不报税，帐外经营隐瞒收入。
2. 利用税率偷税。如混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界线。（税率不同）
3. 多列支出。如多提固定资产折旧，虚增产品成本，偷所得税。
4. 少列收入。如已实现销售，但不作销售处理。

5. 利用其他非会计手段偷税。如伪造、涂改、隐匿、销毁帐簿;设立真假两本帐;进行帐外经营，销售收入不记帐或少记帐；分支机构分别纳税，无法汇总；外出经营没有"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兼营收入不报税等。

（三）纳税申报环节偷税

主要表现为对生产规模、收入状况等内容作虚假申报。

利用纳税申报表。虚假生产状况、生产规模、应税项目、真实收入、虚假职工人数等；

利用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偷税。

（四）公然违反税收征管制度偷税

具体表现为：

1. 不办理税务、工商登记无证经营，逃避税务监管；
2. 发生应税经济行为或取得应税收入后，不申报纳税；（手术刀走穴，画家书法家在家买画）
3. 利用他人名义、帐户非法经营；
4. 从事跨地区经营不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也不在原地办理有关外出经营手续；
5. 伪造税务机关征税证明，逃避纳税义务；
6. 利用联营企业或相关企业非法转移资金、利润，等等。

四、偷税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此类案件的侦查应抓住以下环节：控制人、调取企业帐簿、查封银行帐户、梳理进项、销项、盘查库存。

（一）控制犯罪嫌疑人

（二）调取有关的帐簿、凭证

应毫无遗漏地全部收缴企业的财务帐簿，并注意其帐外帐，关联企业帐簿，防止销毁、转移证据。

（三）查询、冻结银行帐户

（四）检查购进项目

查清犯罪嫌疑人购进货物的情况，是正确计算其偷税数额的前提。在侦查中，应摸清进货渠道，获取购进货物的详细情况，从上家财务帐簿、销项发票、出库单、相关人员口供（笔录）等，查清涉案企业全部进项，并核实其进项发票的真伪；

（五）核实销售情况

（六）盘点库存

以企业购进货物数量，结合其生产能力，可大致推算出产品产量。以此减去库存，应为实际销售情况。知道了实际销售情况就可以算出应纳税数额，把应纳税数额与实际纳税数额进行比较同样也可以发现是否偷税。因此，在侦查中，应考虑组织力量对其库存进行盘点。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案例

某空调生产商在国内销售总额 900 余万的空调，后与某外商签订假的销售合同，骗回退税税款 7 万元。

一、概念

概念：知是故意违反税收法规，采取以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我国出口退税的鼓励政策

两票两单：产品发票、完税发票&报关单、结汇单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方法

（一）虚构出口事实：

包括完全虚构和部分虚构以水商品出口的事实；或者将免税商品伪装成已税商品。

（二）虚报退税计税数额：

1. 以少充多，假报出口商品数量
2. 转移商品成本，又以抬高出口商品成本
3. 虚报出口商品价格

（三）伪造、变造申报凭证等

三、侦查要点

（一）案件来源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主动发现？从税务部门得知？还是接到举报？

（二）侦查途径

1. 从审查虚假的退税申请凭证的来源入手：

包括各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常常涉及外汇交易。会在各个环节留下凭证。

2. 从银行账目、企业账户入手。

从知情人员入手：企业的行为活动，会在各个环节有知情人。如领导、财务人员、库存人员、运输人员等。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增值税和增值税发票

（一）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销售货物

应税劳务

进口货物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附属经济行为

混合销售行

兼营的非应税劳务

等等

（二）增值税的征收

1. 税率：17% 等

2. 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销售额 × R）（从上家销售方取得）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4 联）

1. 联次

蓝一：存根联；销售方备查留存

棕二：发票联；购买方付款凭证

绿三：抵扣联；扣税凭证

黑四：记帐联；销售方的记帐凭证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只有税务机关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有资格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内容结构及防伪措施：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犯罪手段

（一）取得专用发票的手段

1. 注册成立皮包公司

2.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单位建立联营、挂靠、承包关系。

3. 伪造、擅自制造专用发票

4. 用欺骗手段获得

（二）开票的手段

1. 采用“大头小尾”的办法开票（也称“阴阳票”）。即将复写发票分联分别填写，在存根联、记账联上数额填小数额，在发票联、抵扣联上填大数额或如实填写，两者相差悬殊，以达到少记销项税的目的。由于开票方在纳税时根据记账联上记载的销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销项越小其应纳税额越少，所以开“小尾”发票可以使开票方偷逃税款。同时受票方根据抵扣联上注明的进项税额抵扣税款，进项税额越大，他抵扣税款就越多，相应，应纳税款就越少。

2003 年，已经全部改用机器开票。

2. “买东开西”把不属增值税抵扣范围的商品或劳务虚开成可以抵扣的商品或劳务进而抵扣税款

3. “对开”和“环开”是指没有购销关系的双方互相开票。

一般不会造成国家税收收入的损失。但扰乱了税收征管秩序和发票管理秩序。

（三）逃避税务检查的手段

1、虚开进项专用发票，以冲抵因虚开销项专用发票而产生的销项税额。

有的开票方本身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他使用自己领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他人虚开。这样一来，就产生了大量的销项税额无法抵扣。为了少缴或不缴增值税，同时也为了掩盖虚开专用发票的事实，开票方便让人为自己虚开进项专用发票，以抵扣进项税额。

2、将资金在开票方与受票方之间空转，制造存在购销关系的假象。

开票方与受票方之间由于不存在购销关系，所以没有资金往来。票面反映有业务往来但没有资金流转就很容易被税务机关发现。为了掩盖虚开行为，开票方和受票方之间使用“资金旅游”的办法，制造存在购销关系的假象。即将一笔资金从甲方划往乙方，再从乙方划往丙方，最后又回到甲方。这样大宗资金在各家帐户上旅行了一圈，各家帐户上就出现了购货支出的资金，又有了销货收入的资金，与开进开出的发票相当。但有一点无法掩盖，也是我们发现虚开犯罪嫌疑的常见的线索：

即经营情况与纳税情况有巨大反差，购销金额很高，但缴纳税款很少。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 (一) 鉴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伪
- (二) 判断票面内容与经营范围是否相符
- (三) 判断票面金额与经营规模是否相符
- (四) 审查是否存在与票面内容相符的资金往来

查询涉案企业银行资金帐户：企业资金往来、结算必须通过银行，银行对资金往来情况有记录，一定时间内购进货物反映到银行帐户应在相关时间内有一定数量资金支出；相反，卖出货物其银行帐户一定时间内就应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收入；通过查询涉案企业银行资金帐户，了解它取得和支付资金情况是否与进项、销项发票票面反映的资金往来情况相符来推断是否有虚开行为存在。这是实践中常用的方法之一。

- (五) 查验是否存在与票面内容相符的货物收发单证

查验是否可以有真实有效的相关的货运单、库存单等：查验是否可以有真实有效的相关的货运单、库存单等。这也是一个突破口，有购销业务存在，一般就应该有相关货物的货运单和库存单，不论是路运、海运、铁路运送，都应有相应的货运单证。犯罪嫌疑人一般情况下比较注重企业的帐面情况和银行的资金情况，但考虑到货运单和库存单的不会太多，有的即使考虑到，伪造的单证也较易查出漏洞；依照单证到相关货运单位或库房一查就知真伪。

- (六) 函调确认进项公司的情况

不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中，开票方是虚构的。

- (七) 通过会计手段彻底检查进出帐目

- (八) 追查交易的前手

如以上方法都未成功，则考虑向货物交易的前一手追查。即从此交易过程的进项发票查不出问题，则转查供货企业的销项发票以及供货企业是否真实供货。有时要追查几个环节

参考书目

1. 王桂萍著：《税收与税收犯罪》，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戴蓬：《偷税犯罪案件侦查方略探析》，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 年第 5 期。
3. 袁露：《浅议涉税案件税警协作及税警队伍专业化建设》，载《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 年第 6 期。

复习与思考题

1. 偷税案件侦查的难点有哪些？
2. 出口退税犯罪的犯罪方法。
3.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侦查应注意哪些问题？
4. 涉税犯罪中的侦查协作。

第十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4月26号是世界知识产权日。目前世界范围和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日益重视，本章重点介绍现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主要形式，如书籍和音像制品的盗版等，以假冒注册商标和侵犯商业秘密为例介绍其侦查方法。

课时分配：4课时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概述

情况介绍：通过著名作家封笔原因、“真假老干妈”等案例介绍侵犯知识产权的现状、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运作。

一、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概念

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违反有关知识产权管理法规，故意侵犯国家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所有权行为的案件。

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种类

知识产权又可分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四种具体权利，因此分为：

1. 侵犯商标权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罪、非法制售注册商标标识罪。（经侦）
2. 侵犯专利权罪。仅包括假冒专利罪。（经侦）
3. 侵犯著作权罪。包括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治安管辖）
4. 侵犯商业秘密罪。仅包括侵犯商业秘密罪。（经侦）

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特点

- （一）专业化、科技化；
- （二）隐蔽性；
- （三）社会危害性大且隐形。

学生思考问题：加入WTO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案源大多是受害人举报（被侵权的商标所有人或消费者），行政机关移送所以第一步

一、审查报案材料

了解注册商标被假冒情况

二、确定侦查方向，查找犯罪嫌疑人

以物找人

三、及时采取搜查、扣押、查封等侦查措施

四、加强审讯、突破全案

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在尚未抓获犯罪嫌疑人时，并不一定能够掌握案件的全部情况，因此要通过已经缉捕归案的犯罪嫌疑人的审讯，深挖犯罪线索，了解更多的犯罪团伙成员，同时要通过审讯和调查取证，查清犯罪团伙成员中每个人的犯罪活动，收益分配情况，确定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为正确定罪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侵犯商业秘密罪概念

指行为人以盗窃、利诱、胁迫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或者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或者违反约定、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商业秘密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这类犯罪案件，作案手段复杂多样，如盗窃、复制他人保密的技术图纸、资料，拉拢、胁迫权利单位的技术人员等；犯罪后果暴露晚。

二、犯罪方法

- （一）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即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 （二）滥用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三）滥用合法获取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 （四）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论的行为，即明知或者应知前述三种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Q：关于利用“跳槽”人员掌握的权利人的专有技术的定性？

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确定立案后，要分析研究并准确掌握案件情况，具体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准确把握案情

1. 对商业秘密真实性的核实。

商业秘密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有所不同。商标、专利和著作的内容已经被公开或固定，其权利范围容易确定；而商业秘密就其形式而言是处于秘密状态，所以侦查人员需要针对报案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进行调查核实，查明是否是商业秘密。

2. 对商业秘密的权利人的核实。

应当核实报案单位或个人是否真正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

对于经权利人许可的商业秘密的使用人，侦查人员应当令其提供许可使用的书面证据（如技术转让合同），并且查清是否为独家使用许可，有无期限的限制。

3. 了解受害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失的情况。

为了解受害单位或个人因其商业秘密被侵犯而遭受的损失情况，应当令其提供有关本单位（公司、企业）的订货数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化的情况等等，这有助于进一步认定涉案的损失数额。

（二）确定侦查范围，开展侦查和缉捕工作

1. 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范围。侦查人员应当向受害单位了解商业秘密的知悉人员范围，以及权利人是否与之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聘用合同中是否含有保密条款，并以此作为确定侦查范围的重要依据。然后再分别逐一调查有关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嫌疑人通常是因工作关系、业务关系、许可关系等而知悉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人。他们既可以是受害单位（公司、企业）的内部人员，也可以是对该单位（公司、企业）有监督、检查、调查和管理等权限的人员。

2. 开展侦查、缉捕和审讯工作。

（三）全面收集、及时保全证据

应当收集的主要证据包括：

1. 被侵害的商业秘密的存在方式。主要包括了解商业秘密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经营信息还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的载体的种类是文字、计算机软件、录音带、录像带还是实物标本等等。对于有关技术资料、设计资料、设计图纸、经营信息资料等也要注意收集。这些证据可以向受害单位或个人收集。

2.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方面的证据。应当详细调查了解犯罪嫌疑人在何时、何种条件下采用了何种手段取得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并且应查询、复制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方面的证据，如使用、披露、转让商业秘密的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等。

3. 采取搜查、查封、扣押等措施。为防止犯罪嫌疑人毁灭罪证和商业秘密的继续扩散，必须收集、保全犯罪嫌疑人可能销毁的反映商业秘密的各种资料或有关产品等犯罪证据，以及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各种书证、物证，应当及时对犯罪嫌疑人的库房、办公场所以及其他可能藏匿犯罪证据的地点，采取搜查、查封、扣押措施。

对于犯罪嫌疑人转让他人使用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样品，应当及时追回。

此在采取各种侦查措施时，要注意对犯罪嫌疑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中所使用的作案工具的发现和提取。

参考资料

1. 唐磊主编：《知识产权犯罪认定与侦查》，群众出版社 2001 年版。
2. 各类知识产权代理中介网站。
3. 网上搜索知识产权著名案例。

复习与思考题

1. 如何认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危害性？
2.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侦查有哪些要领？
3.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对商业秘密的界定。

第十一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学习重点：本章主要介绍此类犯罪中常见的合同诈骗犯罪案件和非法经营犯罪案件（传销）的侦查。

课时分配：3 课时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一、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概念

是指违反国家对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不正当竞争，从事非法经营贸易以及强行进行交易等，扰乱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市场交易和市场中介服务秩序，情节严重，依据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案件。

二、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种类

1.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2. 虚假广告
3. 串通投标
4. 合同诈骗
5. 非法经营
6. 强迫交易
7.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
8. 倒卖车票、船票
9.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
10.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11.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
12. 逃避商检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一、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方法

- （一）以虚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它虚假的产权证明做担保的；
-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Q：合同诈骗罪和合同纠纷的界限。合同诈骗犯罪是用欺诈的方法，非法占有他人的公私财物。在认定合同诈骗罪时，应以此为基点，首先考虑诈骗犯罪是否成立。如在签定合同时是否实施了欺诈手段；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履约的诚意和实际行动等。

二、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特点

（一）诈骗行为的复杂性

犯罪行为的复杂性集中表现为经济合同诈骗与各种经济合同纠纷相互交叉、纠缠，难以区分。定性难。

（二）犯罪形式的"合法性"

在形式上，或从表面上看是合法的。

（三）犯罪手段的多样性

（四）社会危害的严重性

这种合同信誉危机表现为：

合同的签约率降低。

合同的履约率降低。

三、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在该类案件的侦查中，主要应侧重对犯罪嫌疑人及其作案的手段、方法、结果等情况进行调查。有以下几方面：

（一）对犯罪嫌疑人真实情况的调查。在合同诈骗案件中，常常使用假身份。

（二）对作案过程的调查。从合同诈骗案件作案过程来看，犯罪嫌疑人大多是在合同的签定、履行等方面进行欺诈：

查清嫌疑人的主体资格是否真实。

查清嫌疑人客观上有没有实际履约能力或担保。

查清嫌疑人有无实际履约行为。有的犯罪嫌疑人虽具有履约能力，但不履约。

查清犯罪嫌疑人不履约的原因以及事后态度。

查明涉案资金和财物的流向。

（三）对犯罪证据的发现、收集。对犯罪证据的发现、收集、获取，应采取多种措施和广辟途径进行：

1. 对侦查初期阶段已获取的证据材料的分析研究和补充：一是对被害人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分析研究和补充。二是对有关部门移送的证据材料的分析和补充。

2. 采取搜查、扣押等措施获取证据。在条件成熟或有必要时，应对犯罪嫌疑人的住所、藏匿地点、涉案物品的隐藏地点进行搜查，并对已获取的涉案物品等物证、书证进行查封和扣押。涉案证据材料需要进行鉴定的，应该由刑事技术等有关部门进行鉴定。

3. 查帐。

4. 查询、冻结。

第三节 非法经营犯罪案件侦查

一、非法经营犯罪案件的概念

非法经营罪，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了法定的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非法经营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采取相应的措施、手段进行侦查以获取各种犯罪证据，是非法经营犯罪案件侦查的主要工作内

容。具体工作有以下几点：

（一）查清涉案行为的违法内容

案件的定性：把涉嫌犯罪的行为涉及的行业及涉案的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价值等调查清楚，同时就所调查商品涉及的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有针对性的查询，重点是查清该商品的经营是否为国家限定的专营、专卖或必须有特定的许可等，进而查清涉案并违法的内容。

（二）查清涉案证明、批文等的买卖、使用等情况

对各种涉案证明以及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逐一进行调查核实：由有鉴定权的相关部门做出是否真假的鉴定，还要就这些证明、批文等的买卖、使用的过程、结果等进行认真地调查了解。

（三）查清非法经营案件的各种相关情况

对非法经营作案的时间、地点；涉案的商品名称、数量、价格；进货（销售）的渠道、数额；非法获利或销售总金额；非法经营所造成的市场影响等作案情节严重的情况以及作案工具、作案人的基本情况等等，均应逐一调查核实，并获取相应的证据。

（四）对涉案款、物的追缴和对涉案人员的查控

三、非法传销犯罪

（一）传销制度的历史演变和特点

1. 在我国的历史演变

禁止的原因

2. 特点：

无店铺经营

（1）高额入会费或者购买等值产品

（2）商品价格背离其价值

（3）人员受益来自其下线会费，形成网络结构。

（二）社会危害性

（三）侦查要点

1. 会计勘验。传销型非法经营犯罪由于上下级关系复杂，工资、奖金、提成方式各异，一般的侦查手段不易弄清涉案资金的流向，而公司的财会资料是最直接、最有利的证据，所以在侦查中要以会计勘验手段为主，力争第一时间控制财会凭证。

2. 查询、冻结和封存手段。

3. 侦查中要分清传销活动中不同层次参加者的身份。一是为了责任明确，二是为了寻找适当的侦查突破口。

参考资料

1. 唐海玲：《浅析合同诈骗和合同纠纷》，载《云南大学学报》2004年05期。

2. 徐春华、刘晓宇：《非法传销活动的特点、成因及打击对策》，载《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2期。

3. 2001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复习与思考题

1. 合同诈骗案件侦查有哪些要领？

2. 非法经营案件侦查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3. 非法传销有何犯罪方法上的特点？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教学大纲

刘 品 编写

目 录

前 言	851
第一章 绪 论	852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念界定	852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852
二、职务犯罪的分类	852
三、我国反腐败查办职务犯罪的发展历程	852
四、新形势下查办职务犯罪工作需要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852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管辖	853
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职能管辖	853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其他管辖	853
复习与思考题	853
拓展阅读书目	853
第二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	854
第一节 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原则	854
一、贯彻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原则，首先要依法侦查	854
二、在“依法”的前提下，要独立行使侦查权，坚决排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854
第二节 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原则	854
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与群众工作	854
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与专门工作	854
三、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群众工作必须与专门工作相结合	854
第三节 实事求是原则	855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必要性	855
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要求	855
第四节 迅速及时原则	855
一、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必要性	855
二、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内容	855
三、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要求	855
第五节 保守秘密原则	856
一、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必要性	856
二、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内容	856
三、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要求	856
第六节 协同作战原则	856
一、坚持协同作战原则的必要性	856
二、协同作战的形式	856
三、坚持协同作战原则的要求	856
复习与思考题	856
拓展阅读书目	856
第三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	857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	857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阶级性	857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法律性	857
三、职务犯罪侦查的专门性	857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857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过程一般是“由人到事”	857
二、侦查主客体双方矛盾的激烈对抗性	857
三、职务犯罪线索来源的隐蔽性	857
四、侦查取证过程的复杂性	857
五、侦查思路的特殊性	858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任务	858
复习与思考题	858
拓展阅读书目	858
第四章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	859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	859
一、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的发现和收集	859
二、职务犯罪案件材料的审查	859
三、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	859
四、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	860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实施	860
一、职务犯罪侦查决策	860
二、调查取证	861
三、对职务犯罪重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	861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	862
一、职务犯罪侦查羁押期限	862
二、职务犯罪侦查终结的条件和要求	862
三、职务犯罪侦查终结的程序	862
四、职务犯罪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	863
五、职务犯罪案件补充侦查	863
复习与思考题	863
拓展阅读书目	863
第五章 职务犯罪的侦查措施	864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864
一、侦查措施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864
二、侦查措施的使用要求	864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864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原则	864
二、职务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的心理特点及其变化规律	864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突破口的选择	865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策略方法	865
五、做好讯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865
六、口供的固定和翻供的防止	865
七、讯问笔录的制作	866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866
一、询问证人、被害人的原则	866
二、询问证人的方法	866
三、询问被害人的方法	866
四、询问证人、被害人笔录的制作	867
第四节 搜查	867
一、搜查的要求	867
二、搜查的决策	867
三、搜查的方法	867
第五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867
一、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概念	867
二、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方法	867
第六节 鉴定	868
一、鉴定的概念和种类	868
二、鉴定的程序和要求	868
第七节 辨认	868
一、辨认的概念	868
二、辨认的原则	868
三、辨认的方法	868
第八节 协助追捕	869
一、追捕的概念和意义	869
二、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和落脚点	869
三、追捕的方法	869
第九节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869
一、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概念	869
二、调取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程序	869
三、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程序	870
复习与思考题	870
拓展阅读书目	870
第六章 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	871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犯罪	871
一、贪污案件的特点	871
二、贪污案件的立案审查	871
三、查账	872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	872
五、贪污案件侦查措施的综合运用	873
第二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	873
一、挪用公款案件的特点	873
二、挪用公款案件的立案审查	873
三、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方法	873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	874
一、受贿案件的特点	874
二、受贿案件的立案审查	874

三、受贿案件侦查的途径和突破口的选择	875
四、受贿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	875
五、对几种疑难受贿案件的侦查	876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	876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特点	876
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方法	877
第五节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	877
一、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特点	877
二、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含初查）重点和途径	878
三、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78
复习与思考题	878
拓展阅读书目	878
第七章 渎职案件的侦查	879
第一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	879
一、滥用职权案件的特点	879
二、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879
三、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79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880
一、玩忽职守案件的特点	880
二、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880
三、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81
第三节 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	881
一、徇私舞弊案件的特点	881
二、徇私舞弊案件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882
三、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82
复习与思考题	883
拓展阅读书目	883
第八章 侵权案件的侦查	884
第一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	884
一、非法拘禁案件的特点	884
二、非法拘禁案件的立案审查	884
三、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含初查）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884
四、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方法	885
五、侦查非法拘禁案件中应注意的问题	885
第二节 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	885
一、非法搜查案件的特点	885
二、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途径	886
三、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86
第三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	886
一、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	886
二、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重点、难点及途径	886
三、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87
第四节 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	887

一、报复陷害案件的特点 888

二、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初查）重点、难点和途径 888

三、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88

复习与思考题 888

拓展阅读书目 889

前 言

课程简介：职务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一类特殊犯罪。本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根据社会领域的深刻变化和反腐败斗争所面临的新形势，阐述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课程结合大量典型案例的分析，突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以适应当前检察工作形势、任务和培养检察专门人才、拓展侦查专业学生的知识视野的需要。

教学对象：侦查专业本科生

教学时间：36 学时

相关教学环节：联系实际结合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开展课堂讨论，占 4 学时。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职务犯罪的概念、分类；了解我国职务犯罪的历史沿革；重点掌握职务犯罪的侦查管辖。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念界定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职务犯罪指具有一定职务身份的人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与其职务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侵犯了国家管理公务的职能和声誉，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各种犯罪的总称。

职务犯罪的上述概念表明了职务犯罪具有以下几个本质属性：

（一）职务犯罪的主体是具有一定职务身份的人，以行为人具备一定的身份为前提

（二）职务犯罪是犯罪行为与行为人的职务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犯罪

注意：职务犯罪不同于职业犯罪，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二、职务犯罪的分类

（一）依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罪过形式，职务犯罪可以分为职务上的故意犯罪和职务上的过失犯罪

（二）依行为人执行职务的特点，职务犯罪可以分为一般职务犯罪和特别职务犯罪

（三）依行为人的身份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职务犯罪可以分为纯粹性职务犯罪、限制性职务犯罪和非纯粹性职务犯罪

（四）依行为人犯罪侵犯的主要客体，职务犯罪可以分为经济性职务犯罪、侵权性职务犯罪和渎职性职务犯罪

三、我国反腐败查办职务犯罪的发展历程

（一）中国古代的职务犯罪及其惩治

（二）中国近代的职务犯罪及其惩治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职务犯罪及其立法惩治

（四）新中国的职务犯罪及其立法惩治

四、新形势下查办职务犯罪工作需要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一）正确认识查办职务犯罪与促进经济建设的关系

（二）正确认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面临的新挑战

（三）正确认识立法对职务犯罪侦查实践的重要影响

（四）正确认识法律的变化调整对查办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影响

（五）正确认识职务犯罪侦查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管辖

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职能管辖

- (一) 贪污贿赂案件由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负责侦查
- (二)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由检察机关渎职犯罪侦查部门负责侦查
- (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由检察机关的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或监所检察部门负责侦查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其他管辖

(一) 级别管辖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实行分级立案侦查的制度。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

(二) 地域管辖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

(三) 指定管辖和协调管辖

对管辖不明确的案件，可以由有关人民检察院协商确定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几个人民检察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不明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

(四) 专门管辖

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管辖以及军队、武装警察与地方互涉案件的管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复习与思考题

1. 职务犯罪的概念是什么？
2. 简述职务犯罪的侦查管辖。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赵惠民主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第二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遵循这些基本原则的必要性，掌握各个原则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学时分配：2 学时

检察机关侦查的原则，是指贯穿于侦查工作全过程，对侦查工作有普遍指导意义，检察机关侦查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它是检察机关侦查内在规律的科学总结。

第一节 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原则

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落实到侦查工作上，就是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侦查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贯彻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原则，首先要依法侦查

- （一）要防止只重视实体法而不重视程序法
- （二）要坚决抵制以言代法、以权压法

二、在“依法”的前提下，要独立行使侦查权，坚决排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的几个关系：

- （一）正确认识和独立行使侦查权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关系
- （二）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与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关系
- （三）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协调”的关系

第二节 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原则

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与群众工作

- （一）人民群众是获取揭露证实职务犯罪的线索和证据的重要来源
- （二）依靠群众是克服侦查人员知识局限性的需要，可解决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诸多复杂和疑难问题
- （三）人民群众能够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各个环节上给侦查工作以支持、配合和监督
- （四）人民群众是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获取无穷无尽力量的源泉

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与专门工作

- （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是国家法律所赋予的具有侦查权的特定机关和个人的一项专门工作
- （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组织实施侦查措施和手段的主体只能是检察机关及其侦查人员
- （三）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一些基础业务工作是检察机关的专门工作

三、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群众工作必须与专门工作相结合

- （一）侦查人员要从思想上认识到依靠群众的重要性，坚决克服案件侦查中神秘主义、孤立主

义的倾向

- (二) 要积极创造条件, 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破案和同职务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 (三)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群众工作决不能代替专门工作

第三节 实事求是原则

实事求是的基本精神是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内部规律认识和改造事物, 体现在侦查工作中, 就要求侦查人员从案件的客观实际出发, 开展侦查活动, 以收集的证据为依据, 研究具体的人和犯罪事实之间的联系, 准确判明其是否有罪和罪重、罪轻。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必要性

- (一) 由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
- (二) 由职务犯罪侦查中认识活动的逆向性特点所决定
- (三) 由职务犯罪案件的复杂性所决定

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要求

- (一) 要求必须贯穿于侦查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
- (二) 要求必须重证据
- (三) 要求必须重调查研究
- (四) 要求发扬民主作风, 尊重群众意见
- (五) 要求要勇于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

第四节 迅速及时原则

一、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必要性

- (一) 防止犯罪分子作案后, 串供毁证, 订立攻守同盟, 隐匿转移赃款赃物
- (二) 防止随着时过境迁, 证据失真或湮灭, 犯罪现场被破坏等
- (三) 可以使检察机关尽早地发现线索, 缩短作案与发案之间的时间差, 弥补较长的时间差所带来的证据损失

二、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内容

- (一) 抓住战机
- (二) 积极侦查
- (三) 及时破案

三、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要求

- (一) 要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雷厉风行的战斗作风
- (二) 要积极主动地获取案件线索
- (三) 要求建设起适应现代社会的侦查装备

第五节 保守秘密原则

一、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必要性

- (一) 由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特性所决定
- (二) 由职务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所决定

二、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内容

- (一)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所获取的情况和线索
- (二)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部署和实施情况

三、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要求

- (一) 侦查人员不能向外人泄露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有关情况
- (二)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保守秘密有着一定的范围和限度

第六节 协同作战原则

一、坚持协同作战原则的必要性

- (一) 能够使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更好地适应职务犯罪动态化和国际化的客观需要
- (二) 增强了职务犯罪侦查机关整体作战能力

二、协同作战的形式

- (一) 联合侦查
- (二) 互通职务犯罪情报
- (三) 协查
- (四) “会诊”案情
- (五) 破案战役

三、坚持协同作战原则的要求

- (一) 必须树立全局观念和全国一盘棋的思想
- (二)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职务犯罪

复习与思考题

试述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原则。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赵惠民主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第三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任务，重点理解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阶级性

我国的职务犯罪侦查必须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必须以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最大出发点，严厉打击和惩罚职务犯罪，以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法律性

职务犯罪侦查的法律性是指职务犯罪侦查是一项法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职务犯罪侦查的专门性

从根本上而言，职务犯罪侦查是法律赋予的具有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特定机关和个人的专门工作。在我国，职务犯罪侦查主要由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行使。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研究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的宗旨在于把握职务犯罪侦查的规律性，这是制定职务犯罪侦查行之有效的侦查对策的前提。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过程一般是“由人到事”

职务犯罪侦查则多数是围绕一定的嫌疑人调查取证而查明有无犯罪事实的，与普通刑事案件的“由事到人”相比，侦查职务犯罪的过程更秘密、更审慎、更讲究策略的运用。

二、侦查主客体双方矛盾的激烈对抗性

- （一）侦查主体的特殊性
- （二）侦查客体的特殊性
- （三）主客体双方矛盾的激烈对抗性

三、职务犯罪线索来源的隐蔽性

职务犯罪线索来源的隐蔽性源于职务犯罪行为的隐蔽性、举报人怕受到打击报复等多种因素。这一特点决定了立案前的审查阶段要花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核查有无犯罪事实。

四、侦查取证过程的复杂性

- （一）侦查取证范围广，需获取的证据数量多
- （二）侦查技术性强，取证工作量大

(三) 侦查对象的反侦查中的干扰阻力大

五、侦查思路的特殊性

- (一) 重视“初查”工作
- (二) 立案要慎重
- (三) 指挥决策具有风险性
- (四) 要讲究谋略的运用
- (五) 侦查手段的可优先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任务

- 一、收集职务犯罪线索和证据，查明职务犯罪案情，揭露职务犯罪，揭发职务犯罪人
- 二、防范控制犯罪，减少职务犯罪案件发生
- 三、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吞，保障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诉，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

复习与思考题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特点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赵惠民主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第四章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让学生了解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提起、实施、终结的程序，重点掌握职务案件侦查立案、侦查终结、补充侦查的条件及法律规定。本章的难点问题是如何拓展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如何正确区分初查和侦查，如何制定职务案件侦查计划和如何打破职务犯罪侦查的僵局。

学时分配：5 学时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

一、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的发现和收集

（一）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来源

1. 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或举报。
2. 被害人的报案或控告。
3. 犯罪人自首。
4. 上级机关交办的线索。
5. 有关机关移送的线索。
6. 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线索。

（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收集

1. 广泛宣传，扩大线索来源渠道。
2. 建立和巩固与多发系统、单位的工作联系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加强案件查处的协调工作。
3. 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制度。
4. 注意从新闻媒介中发现有关线索。
5. 建立搜集案件线索的工作机制。

二、职务犯罪案件材料的审查

（一）职务犯罪案件材料的审查程序

1. 举报中心对所收到的报案、控告、举报或犯罪嫌疑人自首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审查，解决案件线索归哪个机关或者部门管辖的问题。
2. 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负责对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进行审查，解决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线索是否决定初查和立案的问题。

（二）职务犯罪案件大要案线索的备案

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的要案线索实行分级备案的管理制度。所谓要案线索是指依法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的案件线索。

三、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是指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对接受和自行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按照案件管辖范围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立案的专门活动。

（一）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条件

1. 有反映职务犯罪事实的案件线索；

2. 可能追究刑事责任;
3. 检察机关已经受理;
4. 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

(二)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措施的原则

1.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措施。

可以采取: (1) 询问; (2) 查询; (3) 勘验、检查; (4) 鉴定; (5) 辨认; (6)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不可以采取: (1) 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 (2) 强制措施; (3) 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查对象的财产。

2.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原则

(1) 依法初查原则; (2) 秘密初查原则; (3) 迅速及时原则; (4) 初查适度原则。

(三)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的方法

1.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途径的选择。
2.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突破口的选择。
3.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时机的选择。

(四) 职务犯罪初查结果的处理

1. 决定立案。
2. 决定不立案。

(五)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的性质

同侦查相比较: (1) 法律依据不同; (2) 职权方法不同; (3) 法律后果不同。

四、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也就是立案侦查, 标志着对职务案件线索的查处正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一) 职务犯罪案件立案的条件

1. 立案的事实条件: 认为有犯罪事实
注意: 认为有犯罪事实不等于有犯罪事实。
2. 立案的法律条件: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二) 职务犯罪案件立案的方式

1. 以人立案
条件: 认为有犯罪事实; 犯罪事实属嫌疑人所为; 需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2. 以事立案
条件: 施用于犯罪后果已暴露, 但犯罪嫌疑人并不明确的案件。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实施

一、职务犯罪侦查决策

(一) 分析案情

分析案情的方法: (1) 辩证分析法; (2) 逻辑推理法; (3) 心理分析法。

(二) 选择职务犯罪侦查途径

1. 由事到人的职务犯罪侦查途径。
(1) 从因果关系入手; (2) 从作案的规律入手; (3) 从作案手段入手; (4) 从并案职务犯

罪侦查入手。

2. 由人到事的职务犯罪侦查途径。

(1) 从特定的嫌疑对象入手；(2) 从人身形象入手。

3. 由物到人的职务犯罪侦查途径。

(1) 从可疑痕迹入手；(2) 从现场可疑物入手；(3) 从控制赃物入手。

(三) 拟定职务犯罪侦查计划

1. 职务犯罪侦查计划的类型。

(1) 根据案件职务犯罪侦查的不同阶段，可分为全案职务犯罪侦查计划和分段职务犯罪侦查计划。

(2) 根据职务犯罪侦查计划的内容和涉及范围，可分为个案职务犯罪侦查计划、并案职务犯罪侦查计划、专项职务犯罪侦查计划和补充职务犯罪侦查计划。

2. 拟定职务犯罪侦查计划的步骤。

(1) 轮廓设想；(2) 精心设计；(3) 领导抉择。

3. 职务犯罪侦查计划的内容。

(1) 立案的根据；(2) 对案情的分析判断；(3)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和措施；(4) 职务犯罪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5) 有关工作制度；(6) 附分段职务犯罪侦查计划或某一方面的职务犯罪侦查计划。

4. 制定职务犯罪侦查计划应注意的问题。

(1) 要全面细致地研究案件材料；(2) 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3) 要全面安排，点面结合；(4) 要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修改。

二、调查取证

(一) 深入地有关知情人、被害人进行调查

1. 调查犯罪人基本情况。

2. 调查赃款、赃物情况。

3. 调查被害人情况。

(二) 对犯罪线索的查证

1. 审查嫌疑人有无作案的时间。

2. 审查嫌疑人有无作案的因素。

3. 审查有无证明嫌疑人犯罪的证据。

(三) 犯罪线索查证的要求

1. 查证线索要深入细致。

2. 查证线索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3. 查证线索要及时、准确。

三、对职务犯罪重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

(一) 确定重点犯罪嫌疑人

1. 动机目的方面的条件。

2. 行为实施方面的条件。

3. 物质方面的条件。

4. 案后表现方面的条件。

(二) 突破重点犯罪嫌疑人

1. 严密监控职务犯罪侦查对象，为取证创造条件。

2. 选择突破口,运用各种措施、手段和策略。

(三) 打破职务犯罪侦查僵局

1. 研究职务犯罪侦查停滞的原因。

2. 研究职务犯罪侦查推进的方法。

(四) 遏制和利用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排除干扰和阻力

1. 职务犯罪反侦查的遏制对策。

(1) 秘密进行调查和开展侦查,不惊动侦查对象;(2) 及时提取、查封实物证据,防止侦查对象转移、隐匿和毁弃实物证据;(3) 控制侦查对象;(4) 割断串供对象之间的联系;(5) 采取强制措施;(6) 加强监管工作和实行异地羁押;(7) 尽量控制侦查工作的知情面。必要时,可提高管辖级别和实行异地侦查。

2. 巧用反侦查,将计就计的对策。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借反侦查推动侦查:(1) 需“打草惊蛇,引蛇出洞”的;(2) 侦查陷入僵局而利用反侦查可能获取以突破僵局的证据的;(3) 反侦查活动猖獗,与其遏制不如利用之的;(4) 可据以发现隐匿的犯罪嫌疑人线索的;(5) 查实反侦查活动后可据以作为摧毁侦查对象的心理防线而迫使其招供的;(6) 其他有利用反侦查必要的。

实施将计就计时,应把握好的环节:(1) 严密监控侦查对象,对其反侦查活动要了如指掌;(2) 争取串供、毁证中介人的帮助,若不然,则应改用监控措施对其监控;(3) 在羁押场所串供的,要物色可靠的秘密力量开展狱内侦查;(4) 毁证时应及时制止,以保全证据;(5) 及时做好受威胁的知情人的工作,取得其协助并获取受威胁的证据;对被收买的知情人应晓以利害,依法进行揭露,争取其如实作证。

3. 排除干扰和阻力,依法行使侦查权的对策。

(1) 提高侦查管辖级别或实行异地侦查;(2) 运用法律武器,针锋相对,击溃阻挠侦查的人的进攻;(3) 采用缓兵之计,一面斡旋,一面秘密调查或侦查。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

职务犯罪侦查终结,是人民检察院对自己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经过一系列的侦查工作,认为案件事实和证据已经查清,不需要继续进行侦查时,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作出结论和对案件作出进一步处理的活动,是职务犯罪侦查的最后程序。

一、职务犯罪侦查羁押期限

(一) 职务犯罪侦查羁押的一般期限

(二) 职务犯罪侦查羁押的延长期限”

(三) 职务犯罪侦查羁押期限的计算

二、职务犯罪侦查终结的条件和要求

(一) 事实清楚

(二) 证据确实、充分

(三) 法律手续完备

(四) 定性定罪正确

三、职务犯罪侦查终结的程序

(一) 全面系统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

(二) 制作职务犯罪侦查终结报告

(三) 批准职务犯罪侦查终结

四、职务犯罪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

(一) 移送审查起诉和移送审查不起诉

(二) 撤销案件

五、职务犯罪案件补充侦查

所谓职务犯罪案件的补充侦查,是有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机关依法对已侦查终结的职务犯罪案件继续进行收集补充证据的一种侦查行为。它适用于部分事实、情节需要进一步查证的职务犯罪案件。

补充侦查有两种法定形式:一是退回补充侦查,即人民检察院将案件依法退回原职务犯罪侦查机关或部门要求其补充侦查;二是自行补充侦查,即决定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自行进行补充侦查。

复习与思考题

1.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具有什么特点?如何健全它的发现机制?
2. 什么是初查?初查和侦查有什么区别?
3. 什么是职务犯罪侦查僵局?如何打破僵局?
4. 什么是职务犯罪侦查计划?它包括哪些内容?
5. 职务犯罪侦查终结的条件和要求是什么?
6. 简述职务犯罪案件补充侦查的形式。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2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1月第一版。
3. 赵惠民主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1月第一版。
4. 郭立欣主编:《举报初查·立案技巧·强制措施》(《检察机关侦查实务》第2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3月第一版。

第五章 职务犯罪的侦查措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职务案件侦查措施的概念、种类、意义及使用；掌握职务案件侦查中常用的九种侦查措施，即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辨认，协助追捕的使用方法、使用要求、使用策略及法律规定。

学时分配：5 学时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一、侦查措施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侦查措施也称侦查行为，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为了收集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法律规定进行各种专门调查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广义的侦查措施包括强制措施，本文指的是狭义的侦查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使用的侦查措施主要有九种，即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辨认，协助追捕。

检察机关侦查的目的是收集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人。而要达此目的，就必须使用各种侦查措施。离开了侦查措施，收集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就无从谈起。因此，侦查措施是人民检察院实现侦查目的的惟一途径和桥梁。

二、侦查措施的使用要求

三项原则：一是任意侦查原则；二是必要性原则；三是相当性原则。

三个要求：一是整体性；二是针对性；三是有效性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和其他有关问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问的一种侦查措施。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原则

- （一）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原则
- （二）权利告知原则
- （三）禁止非法讯问原则

二、职务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的心理特点及其变化规律

- （一）职务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的心理特点

犯罪嫌疑人由于趋利避害的自卫本能，被讯问时一般存在两种互相矛盾的心理：一种是“抗拒”心理，一种是“坦白”心理。

1. 产生抗拒心理的主要原因是：（1）畏刑；（2）侥幸；（3）抵触。

2. 产生坦白心理的原因主要是：（1）心虚；（2）推测；（3）恐慌。

（二）职务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的心理变化

1. 抵触对抗阶段；
2. 试探摸底阶段；
3. 犹豫动摇阶段；
4. 交代供述阶段。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突破口的选择

- （一）从案件事实和情节上选择
- （二）从犯罪嫌疑人心理上选择
- （三）从犯罪嫌疑人自身选择
- （四）从共同犯罪或窝案、串案的犯罪嫌疑人中选择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策略方法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一般策略方法

1. 教育攻心法。
2. 情感催化法。
3. 单刀直入法或迂回包抄法。
4. 稳扎稳打法或秋风卷席法。
5. 先发制人法或后发制人法。
6. 避实击虚法或直击要害法。
7. 引而不发法或使用证据法。
8. 利用矛盾法。
9. 暗示法。
10. 刚柔相济法。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分类策略方法

1. 对不同性情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方法。
2. 对不同年龄段和经历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方法。
3. 对共同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方法。
4. 对有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方法。
5. 对有畏刑心理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方法。

五、做好讯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一）人员配备
- （二）熟悉案情
- （三）研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 （四）拟订讯问计划

六、口供的固定和翻供的防止

- （一）依法文明办案，不给犯罪嫌疑人翻供以任何的借口
- （二）运用强大的心理攻势，摧毁当事人翻供的心理基础
- （三）围绕犯罪构成要件细问深查，堵死犯罪嫌疑人翻供的缝隙和漏洞
- （四）把讯问与全面调查取证紧密结合起来

- (五) 深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和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教训
- (六) 让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 (七) 依法果断采取逮捕强制措施

七、讯问笔录的制作

(一) 讯问笔录的要求

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142 条所规定的：“字迹清楚，详细具体，忠实原话。”

(二) 讯问笔录的制作方法

1. 记录员事前必须熟悉案情。
2. 要如实反映讯问情况。
3. 每次讯问结束后，要给犯罪嫌疑人阅读讯问笔录；并逐页签名或盖章，在末页写上日期。
4. 讯问笔录可以用笔手工记录，也可以用电脑、录音设备记录。
5. 讯问笔录正文里遗留下来的空白页、行，在犯罪嫌疑人签名前，都应由侦查人员划线填满，以防日后被人增添所谓“供词”进行舞弊。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询问证人、被害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通过言词方式向能够证明案件情况的证人、被害人进行调查的一种侦查措施。

一、询问证人、被害人的原则

- (一) 保证证人、被害人有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条件原则
- (二) 个别询问原则
- (三) 如实作证原则
- (四) 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安全原则

二、询问证人的方法

(一) 询问证人的一般方法

1. 以诚相待。
2. 教育启发。
3. 正确选择询问开始的方式。
4. 少言多听。
5. 要求证人“讲细节”，“复述”，以此甄别证言。
6. 要问明证人提供情况的来源，以评断其证明价值。

(二) 询问拒证证人的方法

面对拒证证人，应根据其拒证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方法。侦查人员只要既坚持以诚相待，教育启发，又晓以利害，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一般是能达到询问目的的。

三、询问被害人的方法

- (一) 先稳定情绪再提问
- (二) 教育被害人如实陈述，不能因被侵害而不实事求是
- (三) 让被害人充分地、客观地对案件情况作详细陈述
- (四) 对于受重伤的被害人要立即送医院抢救，并在医生协助下找机会进行询问

四、询问证人、被害人笔录的制作

与制作方法与讯问犯罪嫌疑人基本相同，有两点需要注意：

- （一）对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规定的告知情况，应当记明笔录
- （二）询问笔录应当分别记录

第四节 搜 查

搜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或者其他地方进行搜寻、检查的一种侦查措施。

一、搜查的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182 条的规定，搜查的基本要求是：“及时、全面、细致”。

二、搜查的决策

搜查的决策，指在什么时机、什么条件下决定搜查？

搜查的时机，应看是否符合搜查的条件，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务犯罪案件，可以进行搜查：

- （一）根据已有证据，人民检察院确信犯罪嫌疑人存在犯罪事实
- （二）预测案件侦查结果，构成犯罪的把握性大
- （三）如果侦查结果不构成犯罪，也不至于造成大的被动

三、搜查的方法

- （一）对人身的搜查方法
- （二）对住宅的搜查方法
- （三）对办公室、车库等场所的搜查方法

第五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一、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概念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的查询、冻结存款、汇款，指人民检察院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依法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或与案件有关单位的存款、汇款的一种侦查措施。

二、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方法

- （一）拉网式的查询

这种查询工作量大，效率低，效果差。

- （二）有针对性有重点地查询

这种查询工作量小，效率高，效果好。

1. 从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存款线索入手。
2. 从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方位入手。

第六节 鉴 定

一、鉴定的概念和种类

鉴定，指人民检察院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该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的一种侦查措施。

职务犯罪侦查中常用的鉴定种类：司法会计鉴定、文书鉴定、赃物的价格鉴定、“侵权”案中的人身侵害或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等。

二、鉴定的程序和要求

（一）鉴定的一般程序和要求

1. 提出需要鉴定的问题，批准鉴定。
2. 选择鉴定人。
3. 送请鉴定。
4. 出具鉴定结论。
5.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

（二）对重新鉴定的特殊要求

1. 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鉴定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2.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3. 人民检察院认为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作出的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应当另行委托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医院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

第七节 辨 认

一、辨认的概念

辨认，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让被害人、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分辨、识别的一种侦查措施。

在职务犯罪侦查中，辨认主要适用于对人、对物（赃物、文书等）、对场所的辨认等。

二、辨认的原则

- （一）单独辨认原则
- （二）混杂辨认原则
- （三）严禁暗示原则

三、辨认的方法

1. 按辨认客体及其持有人是否知晓被辨认，可以分为公开辨认和秘密辨认；
2. 按辨认人与辨认客体是否直接观察、感知，可以分为直接辨认和间接辨认；

注意：辨认前要详细询问辨认人；要做好辨认人的思想工作；要选择安排好辨认的时间、场所和环境；要做好辨认笔录。

第八节 协助追捕

一、追捕的概念和意义

追捕，指对逃跑的犯罪嫌疑人组织力量进行追缉并将其捕获归案的侦查措施的总称。

在职务犯罪侦查中，需要追捕的都是已经立案、且一般已被决定拘留或者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它应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机关可以协助。但是，由于近年来职务犯罪特别是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携款潜逃较为突出，追捕工作量大，公安机关则因任务繁重，因而多数案件的追捕是在检察机关协助下（有些甚至以检察机关为主）完成的，因此，有必要研究协助追捕的问题。

二、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和落脚点

- （一）详细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 （二）及时勘验、搜查，发现蛛丝马迹
- （三）调查犯罪嫌疑人的亲人、关系人
- （四）调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
- （五）调查犯罪嫌疑人出逃前后的通讯情况
- （六）扣押邮件、电报，实施电话监控
- （七）调查附近机场售票情况和登机情况
- （八）调查赃款、赃物的流向
- （九）发动群众提供线索
- （十）巧用说情人
- （十一）利用境外侦探社和华人团体发现逃犯的踪迹和落脚点

三、追捕的方法

- （一）追缉堵截法
- （二）通令缉拿法
- （三）网上追捕法
- （四）伏击守候法
- （五）利害诱捕法
- （六）敦促自首法
- （七）司法协助法

第九节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一、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概念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指人民检察院依法调取或强行扣留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和视听资料的一种侦查措施。

二、调取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程序

- （一）检察人员可以凭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

罪或者无罪的证据材料，并且可以根据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二）人民检察院需要向本辖区以外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物证、书证的，办案人员应当携带工作证、单位办案证明信和有关法律文书，及时同当地人民检察院联系，当地人民检察院应当配合，协助执行任务，

（三）调取书证、视听资料应当调取原件，调取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品。

三、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程序

（一）勘验、搜查时扣押的程序

（二）扣押邮件、电报的程序

复习与思考题

- 1、简述在职务犯罪侦查中讯问突破口的选择。
- 2、简述在职务犯罪侦查中询问拒证证人的方法。
- 3、在职务犯罪侦查中如何把握搜查的时机？
- 4、简述在职务案件侦查中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方法。
- 5、什么叫鉴定，职务犯罪侦查中常用的鉴定种类有哪些？
- 6、简述在职务案件中侦查辨认的原则。
- 7、在职务案件侦查中如何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和落脚点？

拓展阅读书目

1.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 赵惠民主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吴克利著：《审讯心理攻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4. 郭立欣主编：《讯问对策·询问技巧·翻供翻证》（《检察机关侦查实务》第 3 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5. 郭立欣主编：《侦查对策·侦查措施·假账查证》（《检察机关侦查实务》第 4 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6. 郭立欣主编：《侦查证据·文书鉴定》（《检察机关侦查实务》第 5 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第六章 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贪污案件、挪用公款案件、贿赂案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概念、特点及立案；掌握其侦查方法和取证措施。其中贪污案件、挪用公款案件中的查账、一对一的贿赂案件的取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财产核查为本章的难点问题。

学时分配：9 学时

贪污贿赂案件，是指刑法分则第 8 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以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 8 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具体有贪污案、挪用公款案、贿赂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境外存款案、私分国有资产案、私分罚没财物案共 7 种案件。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犯罪

贪污案件是指刑法第 382 条、第 183 条第 2 款、第 271 条第 2 款、第 394 条所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贪污案件的特点

贪污案件从不同角度归纳，具有很多特点，其中与侦查工作密切相关、在侦查中应予以注意并采取对策的特点主要有：

- （一）发案的部门多，涉及的范围广
- （二）犯罪手段不断翻新
- （三）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
- （四）犯罪事实一般有会计资料可查
- （五）一般有赃款赃物可查

二、贪污案件的立案审查

（一）贪污案件的受理

贪污案件线索的主要来源是：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控告，有关执法执纪部门的移送，公民举报，知情人报案，案犯揭发，犯罪人自首以及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等。

（二）立案前审查的重点内容

1. 查明行为人的主体资格。
2. 查明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
3. 查明行为人非法占有的财物是否符合贪污罪的对象。

（三）初查方法

贪污案件线索经书面审查后，认为有立案可能，但某些问题尚需调查才能决定是否立案的，则应进行初查。初查的方法主要是：

1. 向线索提供者了解与线索有关的具体情况。
2. 秘密查账，获取证据。
3. 进行外围调查。

通过书面审查和初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侦查。

三、查账

查账是清查会计资料和有关款物工作的简称。贪污案件的证据大多要通过查账获取，故查账是贪污案件侦查工作的根本性措施和中心环节，也是侦破贪污案件的关键所在，必须高度重视。

（一）控制会计资料和款物

（二）查账的一般方法

1. 检查会计凭证有无问题。
2. 检查账与账是否相符。
3. 检查账面现金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
4. 检查账和实物是否相符。
5. 检查小金库。

（三）对混乱、不全账目的检查方法

1. 首先算总账，即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以便对账有个总的概念，从而估算出贪污的大致数额。
2. 然后算细账，到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对方单位调查核实。
3. 最后算经济账，通过讯问、追赃等查实贪污数额。

（四）对几种主要贪污主体的查账方法

1. 财会人员贪污案件的查账方法。

（1）以银行对账单为依据，核对单位的银行日记账，看二者余额是否相符；（2）检查收款凭证存根，然后与有关账证进行核对；（3）检查付款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4）检查应收应付款项。

2. 购销人员贪污案件的查账方法。

（1）检查收款与付款凭证；（2）检查应收应付款。

3. 实物库管人员贪污案件的查账方法。

（1）检查实物出入库登记手续是否健全、账目是否清楚；（2）交货人与领货人的签名有无假冒；（3）通过盘点，检查账面上登记的实物数额与库存实物数额是否相符。

4. 银行人员贪污案件的清查方法。

（1）存款业务中贪污案件的查账；（2）结算业务中贪污案件的查账；（3）信贷业务中贪污案件的清查。

（五）查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要突出重点。
2. 要重视技术鉴定。
3. 要注重深挖。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任务

贪污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任务，一是扩大战果，二是核实查账和外围调查所得的证据，搞清每一笔贪污事实的来龙去脉及赃款去向，进一步完善证据。因此，在讯问中，要对二者全面把握，不可偏废。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策略

1. 引而不发。
2. 巧使证据。
3. 利用矛盾。

五、贪污案件侦查措施的综合运用

（一）围绕获赃、取证和扩大战果，做好搜查、扣押、查询、冻结存款、汇款和追缴赃款赃物等工作

（二）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重点要询问四方面的证人：一是案件的控告人、报人；二是与犯罪嫌疑人单位有业务往来的人；三是犯罪嫌疑人领导、同事及其他知情人；四是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亲友。对该四方面的证人，要根据他们对案件的不同态度采取不同的询问策略和方法。询问证人，主要查明犯罪嫌疑人贪污的时间、地点、金额、作案方法、作案过程、犯罪涉及的人员以及赃款赃物的去向等。

（三）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和物证鉴定

司法会计鉴定和物证鉴定是运用科学技术揭露和证实贪污犯罪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

挪用公款案件，是指刑法第 384 条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挪用公款案件的特点

- （一）发案数随资金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起伏
- （二）犯罪数额巨大，危害严重
- （三）作案方式多种多样
- （四）犯罪事实一般有会计资料可查

二、挪用公款案件的立案审查

（一）挪用公款案件的受理

挪用公款案件的线索来源主要是：受害单位的控告；公民个人的举报；有关执法执纪部门移送；犯罪嫌疑人自首；同案人检举、揭发；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以及上级交办等。

（二）挪用公款案件立案前的审查

1. 是否有挪用公款的事实及所挪公款的数额与性质。
2. 被挪公款使用主体的性质。
3. 被挪用公款的用途。
4. 挪用公款的时间及有否归还。

三、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查账

由于挪用公款案件一般有会计资料可查，因此，查账是侦查挪用公款案件的最基本方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检查账面现金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
2. 检查本单位账目与有经济往来关系的外单位账目是否相符。
3. 检查单位现金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的余额是否相符。

（二）询问证人

挪用公款案件的证人主要有控告人、举报人；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领导、同事；同犯罪嫌疑人

人有过业务往来的人；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亲友；被挪公款的使用人及其亲友。

询问被挪公款的使用人及其亲友要围绕以下三方面的问题进行询问：

1. 挪用人与使用人对挪用一事有无通谋。
2. 挪用人对所挪公款用途的知道程度。
3. 与挪用人是否存在不正常的经济关系。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目的是在查账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明挪用公款的时间、金额、用途、去向等问题，并进一步扩大战果。根据挪用公款案件的特点，讯问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对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的，要注意查明其对被挪公款真实用途的了解程度、有无跟使用人通谋，有无从使用人处得到利益等问题。
2. 对账目补平的案件和挪用后不归还的案件，要注意查明是贪污还是挪用。
3. 要注意深挖。

（四）适时采取强制措施

特别是对挪用公款数额巨大的，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对其果断采取强制措施，不仅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交待犯罪事实，而且有利于防止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进行反侦查活动。

（五）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

要综合运用搜查、追捕、追赃、进行技术鉴定等侦查措施，以便为定案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

贿赂案件，是指刑法第 385 条至第 393 条规定的贿赂类的犯罪案件，它包括 6 个罪名，即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

在该 6 种罪中，受贿罪和单位受贿罪是职务犯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不属于职务犯罪，但由于它们与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这两个职务犯罪紧密联系，相伴而生，因而刑法把它们规定在一起。本文主要研究贿赂犯罪中最有代表性的受贿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受贿案件的特点

- （一）发案部位随着对权力需求热点的变动而变动，且犯罪情况渐趋严重
- （二）作案手法狡猾隐蔽，形式复杂多样
- （三）物证、书证少，言词证据地位突出
- （四）侦查难度大
- （五）一般有赃款赃物可查

二、受贿案件的立案审查

（一）受贿案件的受理

受贿案件的线索来源主要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检举揭发；有关执法执纪部门的移送；公民举报或控告；犯罪人自首；同案犯揭发；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等。

（二）初查

初查是受贿案件侦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案件立案前一般都要经过初查。人民检察院对受理的受贿案件线索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有立案可能的，即应进行初查。

1. 初查的重点内容。

- （1）案件线索所反映的嫌疑人据以受贿的那件事是否存在；
- （2）嫌疑人有无收受财物；
- （3）

嫌疑人有无利用职务之便为行贿人谋取利益；（4）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2. 初查的方法。

常用的初查方法有：接谈察访法、借车行路法、以案隐案法、化装调查法、内线调查法、秘录音像法、张网布控法等。

三、受贿案件侦查的途径和突破口的选择

（一）侦查的途径

1. 从行贿人入手侦查。
2. 从介绍贿赂人入手侦查。
3. 从受贿嫌疑人的其他罪行入手。

（二）侦查突破口的选择

当侦查矛头直接针对受贿嫌疑人的受贿问题后，侦查工作除了从受贿人身上寻找突破口，并对受贿人进行讯问外，还可以以下几个方面作为突破口：

1. 以受贿人的家属作为突破口。
2. 以共同受贿嫌疑人作为突破口。
3. 以有关的证据作为突破口。

四、受贿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

查取证的任务主要是查明犯罪嫌疑人有无收受贿赂和有无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侦查取证的措施主要有：

（一）询问证人获取证言

询问证人获取证言，主要是为了查明犯罪嫌疑人受贿的时间、地点、方式、过程、次数，贿赂的种类、数量、特征，赃款赃物的去向，受贿人的职责范围、为行贿人谋取了何种利益，以及其他犯罪事实和情节。

受贿案件的证人主要有控告人、举报人，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知情人，犯罪嫌疑人的家属及亲友。

（二）适时采取强制措施

采取强制措施特别是拘留措施不仅能阻隔犯罪嫌疑人与外界的联系，防止其串供、毁证、逃跑，保障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能震慑和动摇犯罪嫌疑人的抗拒心理。同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拘留）后，询问证人、搜查等侦查措施就能全面展开。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1. 讯问前要充分准备。
2. 要精心选择讯问突破口。
3. 搞好第一次讯问。
4. 要把讯问犯罪嫌疑人与其他调查取证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好证据的固定工作，防止翻供翻证。

（四）搜查、扣押、查询、冻结存款、汇款和追赃

由于贿赂案件言词证据地位突出，因此搜查、扣押、查询并冻结存款、汇款和追赃对于固定证据，防止翻供，扩大战果，证实犯罪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调查行贿人行贿款的来源和出处

查明行贿人行贿款的来源和出处，对于间接证明行受贿犯罪事实，防止翻供翻证具有重要意义。

（六）运用隐蔽手段获取证据

必要时对少数重大受贿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运用技术侦查手段，但必须严格履行批准手续，由公

安机关的技术部门实施。

（七）运用技术鉴定获取证据

在受贿案件侦查过程中常用的技术鉴定有：文书物证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工程技术鉴定和产品质量鉴定。

五、对几种疑难受贿案件的侦查

（一）对“一对一”案件的侦查

对“一对一”案件的侦查，就是要力求打破“一对一”的僵局。具体方法有：

1. 在秘密调查时获取关键证据。
2. 从受贿嫌疑人亲属入手，并使其证言与行贿人口供及其他证据形成完整的链条。
3. 运用谋略突破犯罪嫌疑人口供。
4. 全面调查取证，使间接证据与行贿人口供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二）以“借”、“代买”为名的受贿案件的侦查

有些受贿案，受贿人往往以所谓“借”、“代买”为借口掩盖犯罪事实。侦查人员必须揭露其假象，还案件的本来面目。

1. 对以“借”为名的案件，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查双方平时关系；（2）查“借用人”有无正当、紧迫的用途以及款“借”来后的去向；（3）查“借”款后的态度，即“借”款人有无还款的意思表示及意思表示的时间、次数；（4）查“借”款的时间及还款能力、还款机会；（5）查出“借”方对“借”款的态度，即是真借还是以借为名，以后是否要对方归还，有无将此开支入账报销。

2. 以“代买”为名的受贿案，都表现为没有付款或案发后才去付款。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调查：

（1）查有无代买的正当理由。（2）查货物拿到后有无付款的表示和行动，为什么没有？（3）在有付款能力和付款机会的情况下为什么没有付款？（4）已付款的，要查付款的实际时间，必要时可对笔迹作技术鉴定。（5）“代买”人的主观故意及账上的反映。

（三）对利用亲属收受贿赂案件的侦查

（1）查犯罪嫌疑人对家中经济的过问、管理的情况及程度；（2）向行贿人讯（问）问犯罪嫌疑人的亲属在收受财物时和收受财物后的态度；（3）查犯罪嫌疑人在其亲属收受财物后的态度；（4）查犯罪嫌疑人为行贿人谋利的情况；（5）查相应时间银行存款或投资情况及具体办理人。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是指刑法第 395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特点

（一）案件的成立以国家工作人员拥有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的事实状态为依据，而不是以非法取得这些财产的具体行为方式为依据

（二）案件往往从侦查其他职务犯罪中发现

对犯罪嫌疑人立案时，一般不是先针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而是先针对贪污、受贿等罪。

（三）举证责任不同于其他案件

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 努力调查巨额非法财产的真实来源

(二) 查明犯罪嫌疑人的财产差额

1. 初步核查犯罪嫌疑人的财产差额。

犯罪嫌疑人财产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财产差额 = 现有财产总额 + 支出财产总额 - 合法收入总额

据此，初步核查工作要分四步进行：

(1) 核查犯罪嫌疑人现有财产的总额。

这里的“现有财产”是指犯罪嫌疑人现在实际拥有的现金、存款、股票等有价值证券、购置的房屋、电器及各种耐用消费品等有形物质。对所购置的有价值证券、物品的价值的认定，应以购买所支付的价格为依据。

(2) 核查犯罪嫌疑人支出财产的总额。

这里的“支出财产”是指犯罪嫌疑人已经消耗掉的财物，而不包括支出后购回的各种物品。

(3) 核查犯罪嫌疑人合法收入的总额。

所谓“合法收入”是指通过法律认可的方式获得的财产，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收入。

(4) 算出财产或者支出超过合法收入的差额。

在进行上述初步核查中，要正确确定时间起点和人员范围。时间起点原则上应以犯罪嫌疑人任国家工作人员时起算，至于核查财产收支及差额的人员范围，应以同财共居的家庭成员为宜。特别注意：要正确区分国家工作人员本人的不合法收入与其家庭成员的不合法收入。

2. 责令犯罪嫌疑人说明巨额财产的来源。

(1) 要先讯问经济犯罪问题，而不先发“责令”；(2) 要责令犯罪嫌疑人对巨额财产作出书面说明。

3. 核查犯罪嫌疑人的说明。

4. 算出差额，对案件作出实事求是的处理。

当犯罪嫌疑人不能说明巨额财产的来源后，检察机关应当正确计算财产的差额。“正确计算”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实事求是原则；二是留有余地原则。

(三) 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

要综合运用搜查、查询并冻结存款汇款、调取扣押物证书证、进行技术鉴定、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侦查措施，以便为定案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五节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是指刑法第 396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特点

(一) 犯罪因收入分配混乱和不合理等因素而诱发

(二) 行为隐蔽，手法多样

(三) 危害严重

(四) 侦查阻力大，但一般有账可查，有突破口可寻

(五) 系单位犯罪，实行单罚制

二、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含初查）重点和途径

（一）查明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性质

（二）查明私分的事实

1. 查明所私分资产的性质。
2. 查明私分的具体情况。
3. 查明私分行为是否违反国家规定。

（三）查明私分的决策情况

三、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一）查账

查账是侦查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基本方法。查账主要查两方面的账：

1. 表明有无私分和私分款物的来源和性质的账。
2. 反映集体私分国有资产情况的账。

（二）询问证人和讯问犯罪嫌疑人

1. 要选准突破口。

要选择表现较好、正直正派的证人和胆子较小、在集体私分中责任较轻的涉嫌人员作为突破口，予以重点突破。询问时要讲究方法，一般应在下班后约见或登门拜访，并为其保密。

2. 要善于打心理战。

要善于运用攻心、迷惑等谋略，教育有关责任人和知情者明白“纸包不住火”的道理，争取主动，避免被动，尽早讲清问题和真相。

3. 要注意辨别有关责任人口供的真伪。

在对有关责任人讯问时，他们往往会对责任互相推诿，自己则避重就轻。对此，可运用让有关责任人多次复述的办法来发现矛盾，辨别真伪，然后抓住矛盾予以揭露和驳斥，促使其端正态度，如实交代案件事实。

（三）综合运用其他侦查措施

要综合运用搜查、调取扣押物证书证、进行技术鉴定、适时拘捕等侦查措施，以便为定案提供科学的依据。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述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
2. 简述“一对一”贿赂案件的侦查难点及侦查方法。
3. 挪用公款案件中如何询问证人？
4.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5. 简述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重点和途径。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王德合著：《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与组织指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4. 朱丽欣、于泓著：《贪污贿赂案件侦查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第七章 渎职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滥用职权案件、玩忽职守案件、徇私舞弊案件的概念、特点、侦查（含初查）的重点及难点；掌握滥用职权案件、玩忽职守案件、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方法和取证措施。

学时分配：6 学时

渎职案件，是指刑法第 9 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危害国家机关正常职能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构成的一类犯罪案件的总称。

第一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

本节所说的滥用职权案件，是刑法第 9 章中规定的滥用职权这一类犯罪案件的总称，它指的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合法限度行使职权，危害国家机关的正常职能活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滥用职权案件的特点

- （一）社会危害性大
- （二）案件涉及面广、环节多，人员复杂
- （三）犯罪行为既有一定的隐蔽性，也有一定的欺骗性
- （四）多与其他犯罪交织

二、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 （一）查明犯罪嫌疑人的主体资格
- （二）调查或确定损失或危害后果
- （三）查明行为人滥用职权的事实

行为人滥用职权的事实是滥用职权罪客观要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查明滥用职权的事实，就要查明以下三方面内容：

1. 行为人的职责权限及所违反的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
 2. 查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
 3. 查明行为人的滥用职权行为。
- （四）查明行为人滥用职权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五）查明行为人的犯罪动机

三、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 （一）因案制宜，决定立案方式和侦查方法

侦查滥用职权案件往往以人立案与以事立案两种立案方式并存，要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来决定立案方式，哪种立案方式先具备立案条件，就应以哪种方式立案，以便及时启动侦查程序，运用侦查措施。

与立案方式相适应，滥用职权的侦查有顺查法和倒查法这两种方法。顺查法适用于以人立案的案件，其侦查工作按照由犯罪嫌疑人查滥用职权行为，再由滥用职权行为查危害后果的途径进行。倒查法适用于以事立案的案件，其侦查工作按照由危害后果查滥用职权行为，再由滥用职权行为查

责任人的途径进行。

（二）全面收集书证

滥用职权案件的书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证明犯罪嫌疑人职务、职责范围的书证。
2. 犯罪嫌疑人所违反的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或条文。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滥用职权行为的书证。
4. 证明犯罪嫌疑人对有关情况“明知”的书证。
5. 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动机的书证。

（三）及时勘查现场

1. 要拍照录像，准确记录现场状况。
2. 要仔细发现和收集能证明事故原因的证据，以便深查可能存在的滥用职权犯罪。
3. 要查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伤亡情况、经济损失情况及其他危害情况。
4. 要做好现场调查访问，重点问明事故的起因、经过等。

（四）进行科学鉴定

在滥用职权案件侦查中，常用的鉴定有法医鉴定、物品价值鉴定、会计鉴定、物证痕迹鉴定、文件笔迹鉴定、技术质量鉴定等。

（五）询问证人，获取证言

一般来说，控告人、举报人及受害人能积极主动地作证；公开程度高、中间环节多的案件，愿意作证的证人也相对较多。但是，有不少证人会因种种原因而拒证。对此，要在分析判明拒证原因的基础上，采取不同的询问方法。

（六）讯问犯罪嫌疑人

滥用职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一般是国家机关中担任一定职务的领导干部，阅历广、经验丰富，反审讯能力强，会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反审讯对策。对此，侦查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采取相应的对策。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玩忽职守案件，是刑法第9章中规定的玩忽职守这一类犯罪案件的总称，它指的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玩忽职守案件的特点

- （一）危害十分严重
- （二）案件发生的领域广泛
- （三）案件多因危害后果的发生而案发
- （四）案件往往一果多因，责任比较分散
- （五）侦查工作干扰多、阻力大

二、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 （一）查明行为人的主体资格
- （二）查明危害后果
- （三）查明玩忽职守的行为
 1. 查明行为人的职责。
 2. 查明行为人对职责“玩忽”的行为。

行为人对职责的“玩忽”行为，有两种基本表现形式：（1）不履行职责，这是一种不作为的形式；（2）不认真履行职责，即敷衍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既可以是作为的形式，也可以是不作为的形式。

（四）查明玩忽职守行为与危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

（五）确定和划分行为人的责任

1. 区分直接责任人员和间接责任人员。
2. 区分领导人员和具体实施人员的责任。
3. 区分集体研究和个人决定的界限。

（六）查明行为人的犯罪动机

三、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一）正确把握立案条件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线索后，当认为危害后果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正常的因素即玩忽职守行为所造成时，即可予以立案。

（二）及时勘查现场

凡有犯罪现场的案件都应及时勘查，玩忽职守案件的犯罪现场一般是犯罪结果发生的现场。

（三）全面收集书证

玩忽职守案件的书证主要有：（1）证明犯罪嫌疑人职务、职责及具体要求的书证；（2）证明犯罪嫌疑人玩忽职守行为的书证；（3）证明案件经过的书证；（4）证明犯罪动机的书证。

收集书证的方法：（1）向发案单位或主管部门、有关知情人、犯罪嫌疑人调取；（2）通过搜查扣押；（3）通过邮检扣押。

（四）进行科学鉴定

玩忽职守案件侦查中常用的鉴定主要有痕迹、法医、笔迹、司法会计、技术和质量等检验鉴定，通过鉴定，为确认危害后果，查明原因，确定责任人提供科学的依据。

（五）询问证人，获取证言

玩忽职守犯罪在多数情况下是过失犯罪，其知情人往往比故意罪过形式的滥用职权罪要多一些。同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玩忽职守行为，大多发生于决策指挥、监督管理环节，而不是操作环节，因而在玩忽职守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中间环节比较多，与此相适应，知情人也就比较多。这就为侦查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六）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玩忽职守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重点是：（1）职责及其要求；（2）玩忽职守的行为，包括事件的开始、经过、结果，集体讨论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理由；（3）玩忽职守的动机；（4）对玩忽职守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的态度等。其中问明玩忽职守的行为和动机是整个讯问工作的重点。

第三节 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

徇私舞弊案件是指司法工作人员或行政执法管理人员为徇私情私利，违反事实和法律、规章，滥用职权或者故意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所构成的一类犯罪案件。

一、徇私舞弊案件的特点

（一）犯罪领域广泛

- (二) 犯罪手段多种多样, 且具有行业的特点
- (三) 犯罪行为诡秘隐蔽, 不易暴露
- (四) 犯罪嫌疑人具有某一领域专业知识, 有些还熟悉法律, 容易以此对抗侦查

二、徇私舞弊案件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一) 发现案件线索

侦查徇私舞弊案件难, 首先就难在案件线索的发现上。这主要是因为徇私舞弊案件大多不自动暴露, 必须认真疏通案件发现渠道, 构筑案件发现机制。

(二) 查明原案的处理或原行政行为(含行政决定, 下同)是否符合事实和法律、规章, 行为人有无实施舞弊行为

要通过调阅原案或原行政行为的卷宗材料、讨论记录, 询问原案当事人(主要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证人等措施开展调查。

(三) 查明行为人是否明知原案或原行政客体的性质

通过调阅原案或原行政行为的卷宗材料, 询问原案当事人、证人或原行政相对人, 讯问行为人, 看原案或原行政客体的性质是否明确, 行为人有无舞弊行为, 并结合考虑行为人的业务水平, 就不难得出正确的结论。

(四) 查明行为人有无徇私的动机

徇私包括徇私情和徇私利两个方面。要查明行为人有无徇私的动机, 关键要查明行为人与原案的当事人、原行政相对人的关系。查明行为人徇私动机的途径主要是: 讯问行为人, 询问原案当事人、行政相对人及有关知情人, 搜查、扣押等。

(五) 分清经领导人员批准或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或行政行为中各人的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对案件或行政客体所作的决定, 一般要经领导人员批准, 有的还要经集体讨论。对此, 要正确区分各人的责任。

三、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一) 秘密进行外围调查, 扩大线索

一般先从外围秘密调查入手, 以便“丰满”原本单薄的线索。外围调查的途径和措施主要有:

1. 接触举报人、检举揭发人, 问明线索的来源、依据及具体情况。
2. 从侧面了解原案或原行政行为是否由涉嫌人员办理。
3. 走访原案或原行政行为的被害人或利益受损人, 获取有价值的证据。
4. 有选择地走访行为人、原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行政相对人的邻居及知情者, 向他们了解行为人与原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往来是否频繁密切、有无请客送礼等情况。
5. 物色合适人选, 贴靠行为人、原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行政相对人, 获取原案或原行政行为的真情。

(二) 从查原案或原行政行为入手, 查明徇私舞弊行为

1. 正确认定和处理原案或原行政行为。
2. 询问原案或原行政行为的当事人、相对人、说情人、家属及其知情人。
3. 善于运用政策攻心、巧使证据、利用矛盾、制造错觉等谋略和方法。

(三) 讯问犯罪嫌疑人, 获取口供

1. 要充分准备。
2. 要同时分别讯(询)问, 各个击破。
3. 要讲究策略方法。

徇私舞弊的犯罪事实主要分徇私和舞弊这两部分。讯问时，要把这两部分事实查问清楚，另外要增强侦查意识，查清余案余罪，不使犯罪人漏网。

（四）综合运用其他侦查措施

要综合运用搜查、调取、扣押物证、书证、进行技术鉴定等侦查措施，以便为定案提供科学的依据。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在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中需要收集的书证有哪些？
2. 简述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3. 简述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裘树祥主编：《渎职侵权案件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第八章 侵权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非法拘禁案件、非法搜查案件、刑讯逼供案件、报复陷害案件的概念、特点及立案；掌握其侦查方法和取证措施。其中非法拘禁案件的初查、刑讯逼供案件的讯问为难点问题。

学时分配：6 学时

职务犯罪中的侵权案件，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简称。

第一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

非法拘禁案件，是指刑法第 238 条规定的以拘禁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根据行为主体和行为特征的不同，非法拘禁案件分别由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管辖，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件，由检察机关侦查；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非法拘禁案件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是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

职务犯罪中的非法拘禁案，特指由检察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

一、非法拘禁案件的特点

- （一）有明确的嫌疑对象或嫌疑对象范围
- （二）犯罪形式多种多样
- （三）一般有现场可供勘查
- （四）一般为共同犯罪
- （五）侦查工作阻力较大

二、非法拘禁案件的立案审查

（一）立案前的审查

非法拘禁案件线索的来源主要是被害人及其亲友的控告、知情者举报、有关部门的移送以及上级交办。由于非法拘禁案件分属两个机关管辖，因此在受理案件线索时要特别注意审查行为人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行为是否利用职权实施。

（二）初查

初查方法应根据案件受理与犯罪事实的发生相隔时间的长短而有所区别。

1. 对正在实施或刚实施完的非法拘禁案件，初查方法是：（1）立即询问控告人、举报人，向他们初步了解拘禁人、受害人，拘禁的时间、地点、起因、手段、后果等；（2）迅速赶赴现场，排除非法侵害，进行现场勘验和现场访问；（3）对行为人进行必要的控制，防止其逃跑和串供。

2. 对受理时已过境迁的非法拘禁案件，初查工作主要是询问受害人、勘查现场、调查目击者和其他知情人、调查被害人治疗或住院记录等。

三、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含初查）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 （一）查明非法拘禁的故意
- （二）查明非法拘禁行为及其后果

(三) 查明非法拘禁各参与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应负的责任

(四) 查明案件的幕后指使者

四、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 迅速勘查现场，获取证据

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对被害人、知情人询问，有利于取得第一手证据，准确地查明案情。检察机关到达现场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处理紧急情况。
2. 保护并勘验现场。
3. 及时进行现场访问。

(二) 询问被害人和证人

1. 询问被害人。

在询问时，既要对被被害人被非法拘禁的遭遇表示应有的同情，又要教育其实事求是地反映案件事实，不能扩大或缩小，更不能编造，否则要负法律责任。询问时，主要问明案件的起因、经过、结果，非法拘禁的手段，参与非法拘禁的人数，各人的外貌特征、行为及在案件中的地位、作用等。

2. 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是非法拘禁案件侦查中的重要一环，要注意以下几点：(1) 要明确询问的任务；(2) 要针对证人的不同心理进行询问；(3) 要保护证人。

(三) 讯问犯罪嫌疑人

非法拘禁案件多为共同犯罪案件，因而要根据共同犯罪的特点来开展讯问，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要选准突破口。
2. 要追问细节，抓住矛盾。
3. 要善于打心理战。
4. 要适时采取强制措施。

(四) 进行科学鉴定

非法拘禁案件所涉及的鉴定主要有理化鉴定和法医学鉴定。

五、侦查非法拘禁案件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要区别对待，打击少数，教育挽救多数

(二) 要稳妥地处理“人质型”非法拘禁案件

(三) 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与配合

第二节 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

非法搜查案件，就是刑法第 245 条规定的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根据行为主体和行为特征的不同，非法搜查案件分别由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管辖，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件，由检察机关管辖；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非法搜查案件，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是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

职务犯罪中的非法搜查案，是指由检察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件。

一、非法搜查案件的特点

(一) 案件具有公开性

- (二) 案件的起因多种多样
- (三) 非法搜查行为多由数人共同实施
- (四) 多有犯罪现场可供勘查

二、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途径

- (一) 查明搜查的性质是否非法
搜查的非法性，是对案件进行侦查的前提。非法搜查有三种表现形式：（1）无证非法搜查；（2）真证非法搜查；（3）假证非法搜查。
- (二) 查明非法搜查的行为和后果
- (三) 查明各参与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应负的责任

三、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 (一) 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的任务主要是：查明非法搜查的行为人和被害人，非法搜查的目的、手段和所造成的结果。
勘查时，首先要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其次，收集搜查人留下的物证痕迹。再次，向现场目击者进行现场访问。

- (二) 询问被害人和证人
询问被害人和证人，主要问明以下内容：（1）与搜查人是否认识，有哪些人参加了搜查；（2）搜查的起因；（3）搜查的具体经过、时间、过程、各搜查人的主要言行等；（4）搜查出并带走的财物或人，有无留下书面凭证；（5）搜查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在全面搞清上述问题的基础上，着重查明非法搜查的决策指挥者和情节严重的积极参与者。

- (三) 讯问犯罪参与人，查明各人的责任
（1）讯问时要分别同步进行，以便防止相互联络串供，形成交叉火力；（2）要选准突破口；（3）要善于运用谋略，动摇各参与人的心理防线；（4）要适时采取强制措施，发挥其震慑作用，进一步摧毁各参与人的心理防线，促使分化瓦解。

第三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

刑讯逼供案件，是指刑法第 247 条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犯罪案件。

一、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

- (一) 案件大多会自行暴露
- (二) 犯罪主体多为公安干警
- (三) 多为共同犯罪
- (四) 有犯罪现场且多留有痕迹物证，但又多被破坏
- (五) 犯罪手段多样，被害人身体多有伤痕
- (六) 侦查中困难多，阻力大

二、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重点、难点及途径

- (一) 查明被害人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的原因
- (二) 查明刑讯逼供各参与人在共同犯罪中的行为、地位、作用及应负的责任

三、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一）询问被害人

在询问被害人时，应当教育其如实陈述刑讯逼供的具体情节，决不允许任意扩大或缩小案件事实，更不允许虚构捏造事实，否则要负法律责任。对被害人的陈述，要与案件的其他证据包括证人证言及犯罪嫌疑人口供等结合起来审查，不能偏听偏信。

（二）及时勘验现场

1. 勘验时要仔细寻找和发现一切有助于证明刑讯逼供事实的物证痕迹。
2. 对重伤、死亡的被害人，要对其人身或尸体的伤痕进行详细的拍照录像，认真记录伤痕的部位、形状、程度等事项，并由法医进行鉴定。
3. 要注意观察现场的真伪，防止被伪造的现场所迷惑。

（三）询问证人

刑讯逼供案件的证人，主要是刑讯场所周围的居民、职工，看守所的干警，与被害人关同一监室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司法机关内部的知情人等。

询问证人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要尽量秘密进行。要根据有利于保密和尊重证人意愿的原则，选择询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要讲究方法耐心启发教育。
3. 询问刑讯时在场的两个以上证人，应同时分别进行，以防他们统一口径，并可利用他们间相互猜疑、惟恐被动的心理，打心理战，促使他们争取主动，尽早如实作证。

（四）及时进行鉴定，揭露犯罪

刑讯逼供案件涉及的鉴定主要有法医鉴定和理化鉴定。

（五）适时进行搜查

在搜查中，要注意发现犯罪嫌疑人可能存在的其他犯罪行为的证据。

（六）适时采取强制措施

对犯罪嫌疑人适时果断地采取强制措施，对于震慑犯罪，瓦解犯罪嫌疑人的抗拒心理，走坦白交代之路，对于促使证人大胆作证，具有重要意义。采取强制措施，要根据条件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

（七）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任务是查明各犯罪嫌疑人分别实施了哪些刑讯逼供行为、各自在刑讯逼供中的地位、作用及应负的责任。刑讯逼供的犯罪嫌疑人一般为司法机关中担负审讯职责的人员，有很强的抗审能力，因而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要认真准备。
2. 要选准突破口。
3. 要对各犯罪嫌疑人同时分别讯问。
4. 要善于发现和利用矛盾。
5. 适时使用鉴定结论及其他证据。
6. 讯问犯罪嫌疑人要与其他侦查措施紧密结合。

第四节 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

报复陷害案件，是指刑法第 254 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报复陷害案件的特点

- (一) 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
- (二) 报复陷害行为事出有因
- (三) 报复陷害的方式多种多样且大多具有公开性
- (四) 犯罪嫌疑人多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二、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初查）重点、难点和途径

- (一) 查清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所实施的行为的违法性
- (二) 查明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与被害人的控告、申诉、批评、举报行为的因果关系
- (三) 查明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所实施的报复陷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一) 询问被害人

询问时，要着重问明以下问题：

- 1. 对犯罪嫌疑人提出控告、申诉、批评、举报的情况。
- 2. 犯罪嫌疑人报复陷害的事实。
- 3. 犯罪嫌疑人对其控告、申诉、批评、举报知情的情况及其依据。
- 4. 报复陷害行为所造成的结果。
- 5. 被害人自身有无过错。

(二) 询问证人

报复陷害案件的证人主要是：证明被害人控告、申诉、批评、举报事实的人；证明犯罪嫌疑人知道被害人曾对其控告、批评、举报的人；证明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报复陷害行为的人；证明被害人受报复陷害后造成严重后果的人等。要注意对不同的证人讲究不同的询问时机和方法。

(三) 收集书证，证实犯罪

报复陷害案件侦查中需要注意收集的书证：

- 1. 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控告、申诉、批评、举报的原始材料，或接待人员所作的记录。
- 2.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打击报复的书面证据。
- 3. 精神失常、死亡的被害人在受到打击报复后在精神正常时或生前所写的与案件有关的材料、日记、信件。
- 4. 犯罪嫌疑人所写的与案件有关的日记、信件、材料及有关讲话录音。
- 5. 法医对被害人伤残、精神失常或死亡结果的鉴定结论。

(四) 讯问犯罪嫌疑人，反驳狡辩，取得真实的供述

由于报复陷害行为大多具有公开性，因而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时对施加给被害人的行为往往否认报复陷害的故意，对此，侦查人员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反驳：

- 1. 运用常识反驳。
- 2. 用证据反驳。

(五) 注意发现和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犯罪行为

报复陷害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多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在侦查中，要增强侦查意识，重视对被害人控告、申诉、批评、举报内容的调查，从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罪行和其他犯罪人。

复习与思考题

- 1. 简述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方法。

2. 简述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的重点、难点及途径。
3. 简述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方法。
4. 报复陷害案件侦查询问时的重点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裘树祥主编：《渎职侵权案件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犯罪学》教学大纲

王顺安 编写

目 录

前 言.....	979
一、犯罪学的课程性质.....	979
二、编写目的.....	979
三、课程简介.....	979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学科性质.....	98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981
一、犯罪学概念的由来及其科学含义.....	981
二、狭义犯罪学.....	981
三、广义犯罪学.....	981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981
一、犯罪现象.....	981
二、犯罪原因.....	982
三、预防犯罪.....	983
第三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体系.....	983
一、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983
二、犯罪学的学科体系.....	983
第四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984
一、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984
二、犯罪学与监狱法学的关系.....	984
三、犯罪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984
四、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984
五、犯罪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984
六、犯罪学与经济学、教育学和伦理学的关系.....	984
复习与思考题.....	984
拓展阅读书目.....	984
第二章 西方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986
第一节 18 世纪的古典犯罪学派.....	986
一、西方犯罪学理论的思想渊源.....	986
二、犯罪古典学派理论.....	986
第二节 19 世纪末的实证犯罪学派.....	986
一、实证学派的产生.....	986
二、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	987
三、菲力的犯罪社会学理论.....	987
四、加罗法洛的犯罪学理论.....	987
五、两大学派的比较.....	987
第三节 当代犯罪社会学.....	987
一、当代犯罪社会学概述.....	987
二、社会结构理论.....	988
三、社会化过程理论.....	988
第四节 当代西方犯罪学研究的特点.....	989

复习与思考题	989
拓展阅读书目	989
第三章 犯罪现象概述	990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和特性	990
一、犯罪现象的概念	990
二、犯罪现象的研究内容	990
三、犯罪现象的特性	990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和分类	991
一、犯罪现象结构	991
二、犯罪现象的分类	991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时空分布	991
一、犯罪时间和空间是犯罪活动的存在形式	991
二、犯罪现象的时间分布	992
三、犯罪的空间分布	992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科学评估	992
一、犯罪形势的概念及科学评估的意义	992
二、犯罪形势评估的基本内容	992
三、犯罪形势评估的原则	993
复习与思考题	993
拓展阅读书目	993
第四章 新中国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及规律	994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994
一、1949 年—1954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994
二、1955 年—1958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994
三、1959 年—1961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	994
四、1962 年—1965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994
五、1949 年—1965 年犯罪现象的几条主要规律	995
第二节 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995
一、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	995
二、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特点	995
三、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规律	995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995
一、1977 年—1982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	995
二、1983 年—1986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	996
三、1983 年—1986 年犯罪现象的特点	996
四、1987 年至今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996
五、对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增长现象的思考	996
第四节 中外犯罪现象比较研究	996
一、国外犯罪现象概述	996
二、中外犯罪现象比较	996
复习与思考题	997
拓展阅读书目	997
第五章 犯罪行为	998

第一节 概 述	998
一、犯罪的概念	998
二、犯罪的构成要素	998
第二节 犯罪的类型	998
一、犯罪类型的概念	998
二、按照社会危害性大小对犯罪进行分类	998
三、按照犯罪侵犯的客体不同对犯罪进行分类	998
四、按照行为的性质对犯罪进行分类	999
五、按照行为形成的方式对犯罪进行分类	999
六、按照犯罪人实施犯罪的主观罪过心理，对犯罪进行分类	999
七、按照犯罪的公开程度对犯罪进行分类	999
八、按照犯罪形成的特点对犯罪进行分类	999
第三节 犯罪形成的过程	999
一、犯罪决意	999
二、犯罪准备	999
三、犯罪实施	1000
复习与思考题	1000
拓展阅读书目	1000
第六章 犯罪人	1001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1001
一、犯罪人的概念	1001
二、犯罪人概念的外延	1001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1001
一、人以及犯罪人的一般属性	1001
二、犯罪人的特殊属性——反社会性	1002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1002
一、犯罪人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1002
二、犯罪人类型	1002
第四节 犯罪人的实证研究	1002
一、犯罪生涯研究	1002
二、犯罪人口研究	1003
复习与思考题	1003
拓展阅读书目	1003
第七章 被害人	1004
第一节 被害人的概念与特征	1004
一、被害人的概念	1004
二、被害人的特征	1004
第二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	1005
一、对应共存关系	1005
二、二元原因关系	1005
三、彼此作用关系	1005
四、刺激反应关系	1006
五、被害转化关系	1006

六、互塑、共塑关系.....	1006
七、归责可能关系.....	1006
八、刑事对立关系.....	1006
第三节 被害人的类型.....	1007
一、概念.....	1007
二、以犯罪性质为划分标准.....	1007
三、以其生理特征为划分标准.....	1007
四、以其心理特征为划分标准.....	1007
五、以其有责程度为划分标准.....	1007
复习与思考题.....	1007
拓展阅读书目.....	1007
第八章 犯罪原因概述.....	1009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1009
一、对预防犯罪的实践意义.....	1009
二、国家立法与司法的理论意义.....	1009
三、犯罪研究的科学意义.....	1009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特性.....	1009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	1009
二、犯罪原因的特性.....	1009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认识与研究的历史演进.....	1010
一、古文明时期.....	1010
二、中世纪时期.....	1010
三、文艺复兴时期.....	1010
四、近现代时期.....	1010
五、当代时期.....	1010
第四节 犯罪原因的分类.....	1010
一、犯罪原因分类的价值.....	1010
二、犯罪原因分类的多元标准.....	1010
三、犯罪原因分类的内容.....	1010
第五节 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1011
一、犯罪原因体系的科学含义.....	1011
二、犯罪原因体系的内部结构、层次.....	1011
三、研究犯罪原因体系及结构层次的价值.....	1011
复习与思考题.....	1011
拓展阅读书目.....	1011
第九章 犯罪根源.....	1013
第一节 犯罪根源的概念.....	1013
一、犯罪根源的概念.....	1013
二、犯罪根源的特征.....	10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1013
一、不同社会的犯罪根源不同.....	1013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1013
三、关于犯罪根源的“残余论”.....	1013

第三节 犯罪根源与犯罪的联系	1013
一、统治者的“以法保护下”的犯罪	1013
二、贫困造成的被统治者的犯罪	1014
三、极端个人主义时犯罪的思想基础	1014
第四节 犯罪根源理论的意义及其局限	1014
一、研究犯罪根源的意义	1014
二、犯罪根源在理论上的局限	1014
复习与思考题	1014
拓展阅读书目	1014
第十章 犯罪的社会及环境因素	1016
第一节 犯罪社会因素和环境因素概述	1016
第二节 犯罪的政治因素	1016
一、阶级斗争	1016
二、政治体制的弊端	1016
三、政策失误	1016
第三节 犯罪的经济因素	1016
一、多种经济成分的冲突	1016
二、新旧体制转换中的真空漏洞	1017
三、分配不公	1017
四、经济发展不平衡	1017
五、商品经济的负效应	1017
第四节 犯罪的文化因素	1017
一、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1017
二、西方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1017
三、文化冲突对犯罪的影响	1017
四、亚文化与犯罪	1017
五、文化市场管理松弛，为不良文化的泛滥开了方便之门	1017
第五节 犯罪的教育因素	1017
一、学校教育	1018
二、家庭教育	1018
第六节 犯罪的思想道德因素	1018
一、影响犯罪的思想因素	1018
二、道德问题与犯罪	1018
第七节 犯罪的法制因素	1018
一、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1018
二、公民守法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	1019
三、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以钱代法严重侵蚀着法制的肌体，也成为违法犯罪产生的重要原因	1019
第八节 犯罪的人口因素	1019
一、人口数量过于庞大	1019
二、出生性别比失调	1019
第九节 犯罪的环境因素	1019
一、犯罪的社会环境因素	1019

二、犯罪的自然环境因素	1019
复习与思考题	1020
拓展阅读书目	1020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体因素	1021
第一节 犯罪主体因素概述	1021
一、犯罪主体因素的概念、特征	1021
二、犯罪主体因素的内容及主体各因素间的关系	1021
第二节 犯罪的生理因素	1021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因素	1021
一、主体的意思因素	1021
二、犯罪主体的需要、动机	1021
第四节 人格异常与犯罪	1022
一、人格异常概念及其特征	1022
二、人格异常与犯罪	1022
第五节 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1022
一、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1022
二、研究犯罪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意义	1023
三、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1023
复习与思考题	1023
拓展阅读书目	1023
第十二章 犯罪预防概述	1024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1024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	1024
二、犯罪预防的地位	1024
三、犯罪预防的重要性	1024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依据与困惑	1025
一、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1025
二、犯罪预防的现实性	1025
三、犯罪预防的长期性	1026
四、犯罪预防的艰巨性	1026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手段与方法	1026
一、犯罪预防的手段	1026
二、犯罪预防的方法	1026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体系	1027
一、犯罪预防体系的历史考察	1027
二、犯罪预防体系的依据和内容	1027
三、犯罪预防体系的特点	1027
复习与思考题	1028
拓展阅读书目	1028
第十三章 预防犯罪的方针与原则	1029
第一节 预防犯罪的方针	1029
一、预防犯罪方针的含义及各种提法	1029
二、综合治理——中国预防犯罪的总方针	1029

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	1029
四、综合治理的领导体制	1030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基本原则	1030
一、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1030
二、治标预防与治本预防相结合的原则	1030
三、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1030
四、系统化原则	1031
五、法制原则	1031
复习与思考题	1031
拓展阅读书目	1031
第十四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1032
第一节 社会预防概述	1032
一、社会预防的概念	1032
二、社会预防的特点	1032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1032
一、社会建设功能	1032
二、社会整合功能	1032
三、社会控制功能	1032
四、社会化功能与社会心理调节功能	1033
第三节 宏观社会预防	1033
一、社会改革——社会本体的建设与完善	1033
二、社会政策——社会问题的控制阀	1033
三、道德、法制与行政——社会控制的三种力量	1033
第四节 微观社会预防	1034
一、环境设计与空间预防	1034
二、社区、群体和个人对犯罪的预防和参与	1034
复习与思考题	1035
拓展阅读书目	1035
第十五章 犯罪的心理预防	1036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1036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1036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原理和特点	1036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1036
一、人格塑造和养成功能	1036
二、心理调节功能	1036
三、主观激励功能	1036
四、推动社会进步的现实功能	1036
五、社会控制功能	1037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1037
一、社会化——社会对个体人格的塑造	1037
二、自我修养——人格的自我养成和完善	1037
第四节 变态人格的矫治	1037
一、物理疗法（理疗）	1037

二、精神分析疗法.....	1037
三、行为疗法.....	1037
四、人本主义疗法.....	1038
五、生物反馈疗法.....	1038
六、认识领悟心理疗法.....	1038
复习与思考题.....	1038
拓展阅读书目.....	1038
第十六章 犯罪的治安预防.....	1039
第一节 治安预防概述.....	1039
一、治安预防的概念、特征.....	1039
二、治安预防的任务.....	1039
三、治安预防的措施与方法.....	1039
四、治安预防的特点.....	1039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功能及其原则.....	1040
一、治安预防的功能.....	1040
二、治安预防的原则.....	1040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040
一、户口管理.....	1040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1040
三、特种行业管理.....	1041
四、危险物品管理.....	1041
第四节 劳动教养.....	1041
一、劳动教养的概念及其适用对象.....	1041
二、劳动教养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1041
第五节 技术预防.....	1042
一、概念与作用.....	1042
二、技术预防的种类与应用范围.....	1042
三、技术预防应注意的问题.....	1042
复习与思考题.....	1042
拓展阅读书目.....	1042
第十七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1044
第一节 刑罚预防的概述.....	1044
一、刑罚预防的概念、特征.....	1044
二、刑罚预防的特点.....	1044
三、刑罚预防的地位.....	1044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功能.....	1044
一、刑罚预防的含义.....	1044
二、特殊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1044
三、一般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1045
第三节 监狱——刑罚预防的重要环节.....	1045
第四节 刑罚预防的效益.....	1045
一、概念.....	1045
二、刑罚预防效益的总体评价.....	1045

三、刑罚预防犯罪效益的评价视角	1045
第五节 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1045
一、含义	1045
二、内容	1046
三、认识与研讨刑罚预防效能原则的价值	1046
复习与思考题	1046
拓展阅读书目	1046
第十八章 被害预防	1047
第一节 被害预防的概念、特点与意义	1047
一、被害预防的概念	1047
二、被害预防的特点	1047
三、被害预防的意义	1047
第二节 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1047
一、被害预防的内容	1047
二、被害预防的形式	1048
三、被害预防的途径	1048
第三节 被害预防的关键	1048
一、被害原因的概念	1048
二、被害原因的分类及其不同层次	1048
三、被害原因的性质及其不同机能	1048
第四节 被害预防中的刑事损害赔偿与补偿	1049
一、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1049
二、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1049
第五节 人身与财产被害预防	1050
一、人身被害预防	1050
二、财产被害预防	1050
复习与思考题	1051
拓展阅读书目	1051

前 言

犯罪学作为一门研究犯罪与反犯罪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的科学，从其诞生之日起，便受到社会公众、刑事司法界及国家决策者的普遍关注。由于工业化、城市化以来的犯罪浪潮一浪高过一浪，反犯罪的对策体系尤其是刑事司法系统及其效果又不够尽如人意，于是对犯罪学的希冀与检讨层层升级。社会需要是学科建设的原动力，18 世纪以来的严峻犯罪现实，促成了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20 世纪尤其是二战以来的青少年犯罪、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高科技犯罪，有催生了犯罪学的分化与综合，21 世纪伊始的“9·11”恐怖主义犯罪活动及全球化的暴力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和跨国跨境犯罪，更逼迫着犯罪学的回应与更新。在新世纪新时代，犯罪学的教学及应用理应有所新突破、新贡献！

一、犯罪学的课程性质

犯罪学既是一门理论科学，更是一门应用学科，其课程性质不仅是刑事法学和刑事司法的基础学科，而且也应是社会科学尤其是法律科学的通学知识。

犯罪学是一门具有独特研究对象、跨学科研究的独立的跨国界的综合性学科，理应是刑事法学和刑事司法专业的必修课，其他学科及专业的选修课，但在我校是选修课，且课时仅为 36 学时。

二、编写目的

犯罪学教学大纲是规范犯罪学课程教学内容和课程考核范围的概要性提纲，是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编写大纲的根本目的是传播犯罪学的犯罪学正确理念、理论及常识，培养学生与犯罪作斗争的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

编写犯罪学教学大纲的具体授课目的与要求是：

1. 全面、系统地掌握犯罪学的历史及变化发展的轨迹及启示；
2. 学习与了解犯罪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从理论的高度认识犯罪现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
3. 科学地认识犯罪根源、犯罪原因及犯罪条件，树立正确的犯罪观；
4. 掌握犯罪防控的规律，学习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治理犯罪的基本对策方法，熟悉刑事政策的内容及演变；
5. 能够运用犯罪学知识和理论分析、预测现实中的犯罪问题，揭示其原因，更为有效地预防与治理犯罪、惩罚与矫正犯罪；
6. 培养和提高同学们正确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好地同新世纪新时期的复杂犯罪作斗争，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服务；
7. 要求教与学必须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思辨与实证相结合；
8. 尽可能采用 PPT、电影电视等影视知识，创造一切条件深入公安、检察、法院尤其是监狱、劳动教养和社区矫正机构参观、学习与调研。

三、课程简介

犯罪与反犯罪的历史源远流长，关于犯罪与反犯罪的理论思索也从古就有，但作为一门学科的犯罪学则是近现代的事情。犯罪学的诞生应归功于 18 世纪的犯罪古典学派，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刑法学家贝卡利亚，代表作是 1764 年出版的划时代名著《论犯罪与刑罚》。作为科学犯罪学的出现则应认定为 19 世纪的犯罪人类学派，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犯罪学家龙勃罗梭，代表作是 1876 年出版的《犯罪人论》以及菲利的《犯罪社会学》和加罗伐洛的《犯罪学》，意大利三杰及其成果

的出现，宣告了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形成。20 世纪犯罪社会学派的迅猛发展，尤其是美国人萨瑟兰于 1939 年出版的《白领犯罪》标志着犯罪学走向成熟。

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与反犯罪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的综合性学科。基于社会犯罪与反犯罪的矛盾加剧及其实践斗争的客观需要，欧、美、日乃至前苏联东欧国家较早地开设了犯罪学课程，犯罪学教育成为了 20 世纪高等教育的一个亮点与热点。中国在 20 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就引进了犯罪学课程，介绍、翻译与撰写了若干犯罪学著作。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受到极左思想的影响，犯罪学名称在中国大陆消失了 30 年之久，犯罪学教育与研究成为无人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科学春天的到来，伴随着青少年犯罪及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热潮，以及随后的中国犯罪异常凶猛的态势，中国犯罪学研究及教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从理论研究状况而言，尽管研究成果的数量增长十分可观，而究其学术成果的质量而言还十分欠缺。从教育状况而言，犯罪学作为独立的一级学科甚至二级学科的地位都没有确立。在法律院校，由于受到十四门骨干法学学科重点扶持及司法考试科目的约束，犯罪学教育从开始的兴旺到目前的全面紧缩。

我校是犯罪学学术研究与教学开展的最早的高校之一，师资力量及教学科研水平堪称国内一流。早在 1982 年，由当时法律系主任曹子丹教授倡导，开始从事犯罪学学科的筹建工作。1984 年在法律系本科生正式开设了《犯罪学》课程，随后撰写了《犯罪学纲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犯罪学简介》、《犯罪学》、《犯罪学教科书》、《新犯罪学》等教材及系列教辅资料，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犯罪学界广受赞誉与尊重。

犯罪学教学与科研一直是我校强项课程和特色学科，在全国犯罪学界也处于领导地位，现任中国犯罪学会会长就是我校刑事司法学院前任院长、博士生导师王牧教授。在上个世纪的七、八十年代，犯罪学始终是法学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必修课，现沦为本科生的选修课，研究生的必修课。幸运的是，具有远见的教务处处长李树中教授、继续教育学院吴飏院长近年又将犯罪学作为继续教育学院本科生的必选课，使我校犯罪学教学枯木逢春，又现春色。据悉，犯罪学专业已获通过。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综合性学科，其学科体系十分庞大，它包涵了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物学、犯罪人类学、犯罪经济学、犯罪文化学、犯罪政治学、犯罪对策学等等。华东政法学院将其定位为有关犯罪与反犯罪的“大百科”，并组织撰写与出版百部犯罪学著作。

我们开设的犯罪课程，仅只是犯罪学大百科知识体系的总纲，属于最为基本的带有入门性质的犯罪学概论。基于我校犯罪学课程学时的限制，我们在课程内容的设置上，仅重点讲授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学科任务、目的及地位；犯罪学的研究方法；犯罪学的历史；犯罪学的理论；犯罪人；被害人；犯罪行为；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测；犯罪预防；犯罪惩罚与犯罪矫正等内容，给大家一个客观的、系统的，但是粗线条的知识与概念。这是基础，是进入犯罪学百科殿堂的台阶。

授课学时：36 学时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学科性质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犯罪学的概念，理解犯罪学的内涵和外延，这门学科所研究的内容和体系，划清犯罪学和其他学科的界限，为全面、系统地学习犯罪学的主要内容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一、犯罪学概念的由来及其科学含义

（一）犯罪学概念的由来

1. “犯罪学”这个词是由拉丁文“Crimen”（犯罪）和希腊文“logos”（学说）组成的，意思是犯罪学说。

2. 最早使用犯罪学这一概念的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他于 1879 年在巴黎出版的《人类学》中第一次提出了犯罪学的概念，意思是研究犯罪行为问题的学科。

3. 1885 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出版了《犯罪学》一书，意思是关于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科学。

（二）犯罪学的科学含义

犯罪学是研究一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在我国，犯罪学是运用法学和社会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成果和基本方法，研究我国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导致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和控制防治犯罪的对策的学科。

二、狭义犯罪学

（一）狭义犯罪学是将犯罪现象和犯罪人作为整体进行综合性研究，探索犯罪发生的原因和规律。因此也被称为犯罪原因学。在这一领域，它又被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犯罪生物学；二是犯罪社会学。

1. 犯罪生物学是用生物学的观点研究犯罪主体个人的人格、素质上的各种因素对犯罪之影响，例如体型、性格等与犯罪的关系及对犯罪的影响。

2. 犯罪社会学是用社会学的观点来研究犯罪这一社会病态现象，研究社会结构及社会生活的各种条件对犯罪之影响。例如家庭、社会环境等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三、广义犯罪学

（一）广义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现象及其产生的原因和规律，而且研究预防犯罪的对策。

（二）美国学者萨瑟兰等认为犯罪学应包括三门主要学科：（1）法之社会学。（2）犯罪原因学。（3）刑法学。我们认为广义犯罪学应包括犯罪原因学和犯罪预防学。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法律现象，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犯罪行为的总称。

（一）犯罪现象的本质属性

1. 研究犯罪现象的本质属性是犯罪学的重要任务，“一定数量的犯罪集合而构成的犯罪现象，

不是个别的具体的犯罪行为的简单相加，它在一个新的层次上具有的新的性质”。

(1)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里，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是犯罪，总是由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的需要而通过国家的法律加以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具有阶级性和法定性。

(2) 罪与非罪的界限不是永远不变的，它总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从这个角度看，犯罪现象又具有相对性。

(3) 实施犯罪的人，产生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条件以及危害结果都具有社会性，因此，犯罪现象又具有显著的社会性。

(二) 犯罪情况、特点和规律

1. 犯罪情况

犯罪情况是犯罪数量、类型、危害的程度、犯罪的时间、地区、犯罪主体的构成状况和犯罪主体的个人情况。它是犯罪现象最表层的现象，是最基本的犯罪事实和最基本的研究素材。

2. 犯罪特点

犯罪特点是犯罪现象所表现出来的某种特性，即犯罪现象在某一时期内的共性。它是对犯罪现象的深层次的显现。

3. 犯罪规律

犯罪规律是在一定条件下，犯罪的升降、涨落、变化和发展的一般趋势。即犯罪的流量和流向的一般运动过程。犯罪规律决定了犯罪情况和特点，并通过它们表征和显示自己。

(三) 犯罪结构和犯罪分类

1. 犯罪结构

犯罪结构是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分类的各类犯罪的有机结合。

2. 犯罪分类

(1) 犯罪分类是根据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按照一定标准归并为不同类型。

(2) 犯罪分类有刑法学的犯罪分类和犯罪学的犯罪分类。

(四) 犯罪人

1. 犯罪人是犯罪的自然人和法人。

2. 被害人是研究刑事被害人的状况特点、类型、被害原因以及被害预防等方面的问题。

二、犯罪原因

(一) 研究犯罪原因的基本理论，包括犯罪原因、概念、特征、分类、因果关系及其方法论

1. 犯罪原因的概念

犯罪原因是引起犯罪发生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的过程。犯罪原因是一个多元、多层次、多变量的、综合性的动态系统。

2. 犯罪原因的分类

由于犯罪原因本身的多样性和相互作用的复杂性，因此，犯罪原因的分类是多元的分类方法。必须强调的是具体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整体犯罪现象的原因是有区别的。

3. 犯罪原因的研究方法

犯罪原因的研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由果溯因，即由现实的犯罪现象去分析它产生的原因和条件。

(一) 犯罪的社会因素

犯罪的社会因素是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社会现象的总称。犯罪的社会因素可分为宏观社会因素和微观社会因素。

(二) 犯罪的主体因素

犯罪的主体因素是犯罪主体的意识因素、心理因素、人格因素和生理因素。

三、预防犯罪

（一）概念

犯罪预防是为消除犯罪的原因和条件，防止和减少犯罪发生而采取的社会性和专门性的综合防治措施。

（二）预防犯罪的基本理论

包括预防犯罪的性质、任务、地位和功能；预防犯罪的基本原理；预防犯罪的总方针与原则等问题；比较研究古今中外各种预防犯罪的理论和措施。

（三）犯罪预测

犯罪预测是在掌握过去和现在犯罪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科学方法，对未来犯罪的发展趋势进行推断和展望。

（四）犯罪预防的主体结构及其作用

预防犯罪主体是全方位多层次的，是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社会各部门、各行各业、各组织和公民都有预防犯罪的责任和义务。

（五）预防犯罪的措施体系

这是指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指导下，建立起社会预防、心理预防、治安预防和刑罚预防的措施体系及其网络。

第三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体系

一、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一）由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而这种社会现象又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因而对犯罪学学科性质的界定出现了不同的争论。

（二）我们认为，由于犯罪学研究对象是犯罪现象产生、变化、发展的规律，以及引起犯罪发生的主客观因素及其防治对策，具体来说，就是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对策，因而它是需要运用社会学和法学等多种学科的知识和方法的交叉和综合性学科。

1. 犯罪学研究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都必须以刑法规定的犯罪为基础。犯罪学的研究内容既要运用刑事法学和其他有关的部门法学的研究成果，又要对它们的研究成果进行综合。因此，犯罪学不仅有法学的内容，而且要以法学为基础。

2. 犯罪学在研究犯罪的社会原因和犯罪主体原因时又超出了法学的范围，必须运用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知识进行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讲，犯罪学又有社会学等学科的重要内容。

二、犯罪学的学科体系

（一）随着犯罪学研究的发展，犯罪学的理论体系基本形成，在认识上基本一致。诸多学者提出了例如“四论”体系、“三论”体系等理论体系。

（二）我们认为犯罪学的学科体系应由犯罪学绪论、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犯罪预防论和犯罪学各论所构成。

1. 犯罪学绪论
2. 犯罪现象论
3. 犯罪原因论
4. 犯罪预防论
5. 犯罪各论

第四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一、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一）两者的联系

1. 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以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为基础，刑法学研究具有一定法律特征的犯罪行为，决定着犯罪学研究的主要方向。
2. 刑法学对犯罪行为和犯罪人的分类方法是犯罪学研究的必要条件。
3. 刑法学研究的刑罚制度和惩罚方法也是犯罪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两者的区别

1.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与刑罚。
2. 刑法学是一门规范性法学，而犯罪学是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是实证学科。
3. 犯罪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减少和预防犯罪的发生，因此它研究的内容不仅包括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也包括其他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不良行为。

二、犯罪学与监狱法学的关系

犯罪学和监狱法学在研究对罪犯的改造等问题上有内在的联系，也相互推动理论研究的发展，其互补性很强。

三、犯罪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及其研究成果对犯罪学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学研究需要运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犯罪心理学的成果深化了犯罪学的研究内容，开阔了犯罪学的研究视野，为预防犯罪提供了重要的心理依据。

五、犯罪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一）两者的研究对象是交叉的。犯罪现象及其原因是两者共同的研究对象。

（二）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社会试验等方法都是犯罪学研究可以借用的。

六、犯罪学与经济学、教育学和伦理学的关系

经济学、教育学和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犯罪学的发展都大有裨益。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学的涵义、特征？
2. 狭义和广义犯罪学的区别？
3.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及其地位？
4. 犯罪学研究的功用？

拓展阅读书目

1. 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2. 宋浩波主编：《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3.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4.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5.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二章 西方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初步了解犯罪学的发展历史，了解西方和前苏联各种犯罪学理论以及当代西方犯罪学研究的情况。

第一节 18 世纪的古典犯罪学派

一、西方犯罪学理论的思想渊源

（一）欧洲自中世纪以来，强大的宗教势力桎梏着人类的文明发展，刑罚思想具有浓厚的神学色彩。18 世纪，欧洲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启蒙运动，以孟德斯鸠等学者为代表，无情的批判了封建专制统治，同时对刑事司法制度也展开了揭露和批判。

（二）犯罪古典学派的兴起

1. 18 世纪的犯罪古典学派是启蒙运动的产物，它的诞生标志着西方对人类犯罪行为进行自然主义探讨的开始。

2. 犯罪古典学派主要的代表人物有意大利学者贝卡利亚（Beccaria）、英国学者边沁（Bentham）和德国学者费尔巴哈（Feuerbach）等人，其中以贝卡利亚最具代表性。

二、犯罪古典学派理论

（一）贝卡利亚 1764 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影响深远，被誉为刑法学和犯罪学领域最重要的经典著作之一。他在书中明确提出了罪刑法定原则、罪行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人道化原则。

（二）在解释犯罪原因方面，古典犯罪学派提出了“自由意志论”的观点。他们认为一个人只要达到一定年龄，除精神病人外，其犯罪行为完全是他的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

（三）古典犯罪学派在研究犯罪原因时开始涉及社会方面的因素。

（四）在预防犯罪方面，古典学派提出了几个重要的观点。

1. 法律控制论。认为只有依靠制定法律，遵守法律，并在执行法律中贯彻人人平等的原则，才能预防犯罪。

2. 心理强制论。这是费尔巴哈的一个著名理论，认为人不仅能分清善恶是非，而且在“权衡”之后有选择的本性。

3. 报应刑论。认为只有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给予惩罚，才能维护法律的权威，从而预防犯罪。

（四）由于古典学派忽视了影响犯罪的其他因素，在修订古典学派原则的过程中，新古典学派产生了，主要有几点主张：

1. 人的意志并非绝对自由
2. 环境可以影响人的意志
3. 主张对意志部分自由者减轻处罚
4. 允许专家出庭作证

第二节 19 世纪末的实证犯罪学派

一、实证学派的产生

（一）随着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完成，急需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和法律秩序。但是古典学派并没

有缓解严重的犯罪，随着菲力等学者的批判，在 19 世纪末期，实证学派应运而生。

（二）实证学派的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菲力和加罗法洛。

二、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

（一）龙勃罗梭通过对士兵和尸体的研究，大量对比分析，断定犯罪与人类的生理结构有关，提出了著名的天生犯罪人理论。

（二）由于不断遭受批评以及其他学者的建议，龙勃罗梭逐步修正了天生犯罪人理论，将犯罪人分为四种类型。

（三）龙勃罗梭的犯罪学理论对于西方犯罪学的产生、发展乃至当代犯罪学的发展都有极其深远的影响。其《犯罪人论》一书的出版标志着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正式诞生，龙勃罗梭则被尊称为犯罪学的鼻祖。

三、菲力的犯罪社会学理论

（一）菲力的“三因素说”

菲力一方面继承了龙勃罗梭的理论，另一方面又有所发展，认为影响犯罪的不仅是生理因素，还包括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

（二）菲力的“犯罪饱和法则”

菲力认为任何一种犯罪都是在三种因素作用下产生，但是各因素作用的程度和方式有很大不同。他提出了著名的“犯罪饱和理论”，认为每个国家始终都存在一定数量和种类的犯罪，始终处于与其原因相适应的饱和状态。

（三）菲力的“刑罚替代措施”概念

在重疏导、轻刑罚的思想基础上，菲力提出“刑罚替代措施”，主张以犯人的身心危害性为根据的社会责任论。

四、加罗法洛的犯罪学理论

（一）加罗法洛在具体解释犯罪原因时，强调心理因素的作用。他把犯罪分为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两种；与此相适应，将犯罪人分为真正的犯罪人和非真正的犯罪人两大类。加罗法洛将真正的犯罪人分为四类：谋杀犯、暴力犯、财产犯和风俗犯。

（二）加罗法洛提倡全球性的刑事政策。

五、两大学派的比较

（一）历史背景与研究方法的差异

（二）犯罪原因论的差异

（三）刑事责任论的差异

（四）刑罚裁量依据的差异

（五）刑罚目的论的差异

第三节 当代犯罪社会学

一、当代犯罪社会学概述

西方当代犯罪社会学是指自本世纪初意大利实证派犯罪学之后的西方犯罪学。由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进步，当代西方犯罪社会学百花齐放，一片兴旺的景象。当代犯罪社会学一般从社会结

构和社会化过程两个角度研究犯罪问题。

二、社会结构理论

社会结构理论认为，社会是划分为层次的，不同层次的成员享有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权利不同，犯罪与这种社会结构有关。

（一）“文化冲突”理论

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犯罪学家索斯坦·塞林。他认为社会存在两种文化冲突，一种是不同时期的文化冲突，另一种是同一时期两种对立文化的冲突。同时他也指出导致文化冲突的几种情况，并着重研究了移民的犯罪问题。

（二）紧张理论

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为美国犯罪学家罗伯特·默顿。他认为犯罪是由于犯罪人不能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社会地位和物质财富而产生沮丧和紧张的产物。

（三）亚文化理论

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的艾伯特·科恩，理查德·克罗沃德和劳埃德·奥林等人。亚文化理论认为，在西方社会下层存在很多不同的亚文化群，并将之分为三种类型：（1）犯罪团伙；（2）殴斗团伙；（3）颓废团伙。

（四）社会生态学理论

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帕克、伯吉斯、肖和麦凯等人，由于他们都是芝加哥大学的学者，所以又称为芝加哥学派。他们通过对美国城市化的调查，越是靠近城市中心地区，犯罪率越高，这种生态现象是城市化过程的自然产物。

（五）激进派犯罪学理论

激进派犯罪学又称为批判犯罪学、新犯罪学，其代表人物有美国犯罪学家理查德·昆尼、奥斯汀·特克等人。激进派犯罪学理论认为，传统的犯罪学从不对西方现有的统治状况提出质疑，而是设法为其辩护。同时还提出西方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为了保护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是压迫和剥削穷人和少数派的工具。

三、社会化过程理论

社会化过程理论认为，犯罪是个体与社会、以及个体与各种社会化机构在个体社会化过程中相互作用的结果。

（一）社会学习理论

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有美国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罗纳德·艾克斯、大卫·马滕等人。萨瑟兰在代表作《犯罪学原理》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不同接触理论。

（二）社会控制理论

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有美国犯罪学家特拉维希·赫希。他认为社会中所有的人都有犯罪的可能，现代社会也为人们提供了许多犯罪的机会。

（三）标签理论

1. 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犯罪学家莱默特、贝克等人。标签理论从对行为的社会解释角度来认识犯罪，认为人的行为并不取决于事物的内在性质，而是取决于社会解释方式，它们被称作什么，以及由其名称所引起的含义。

2. 标签理论认为，贴标签是违法犯罪的催化剂。

3. 一些标签理论还从“初级越轨”向“次级越轨”的转化来说明标签化对犯罪形成过程的影响。

（四）整合理论

1. 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犯罪学家约瑟夫·威斯、德尔伯特·埃利奥特、多伦斯·桑伯瑞等人。

2. 威斯等人将社会控制理论和社会结构理论进行了整合，提出了社会发展理论，认为个人的性别、种族和经济状况等因素与人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相关，这种因素对人的行为选择有重大影响。

3. 埃利奥特等人将紧张理论、学习理论和控制理论综合在一起，也形成了一种整合理论，认为紧张感、社会化程度不足以及生活在一个解体的社区这三种因素，会导致青少年缺乏正常的制约。

4. 桑伯瑞对上述两种整合理论进行再度整合，提出了多因素相互作用理论，他强调指出，影响青少年犯罪的各种因素是相互作用的。

第四节 当代西方犯罪学研究的特点

一、多因素的犯罪原因理论日益受到重视

二、重视犯罪预防理论的研究

三、青少年犯罪问题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

四、犯罪学研究领域逐步扩大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古典学派的主要理论？
2. 简述实证学派理论的主要内容？
3. 简述文化冲突理论的主要内容
4. 评析萨瑟兰的不同接触理论？

拓展阅读书目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2.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
3. 龙勃罗梭：《犯罪人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
4. 周东平著：《犯罪学新论》，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5. 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6. （意）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7. （意）恩里科·菲利：《实证派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04 年版；
8. （意）加罗法洛：《犯罪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9. （美）乔治·B·沃尔德等著：《理论犯罪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0. （英）韦恩·莫里森著：《理论犯罪学——从现代到后现代》，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11. 郭建安著：《美国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12. 刘强编著：《美国犯罪学研究概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3. 许久生著：《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年版。

第三章 犯罪现象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犯罪的概念，把握犯罪现象的本质和特征，了解研究犯罪现象的意义。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和特性

一、犯罪现象的概念

（一）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法律现象，它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所发生的全部犯罪行为的总称。

（二）把犯罪现象作为犯罪学中的一个重要范畴，在认识论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 摆脱对犯罪行为孤立的就事论事的研究。
2. 提高对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

二、犯罪现象的研究内容

（一）犯罪状况。

犯罪状况是指在一定时空内的犯罪数量、犯罪率、犯罪类型、犯罪危害、犯罪的时空分布、犯罪人的构成状况以及罪犯的性别、年龄、职业、出身、民族、文化程度、气质和价值观等等。

（二）犯罪特点

犯罪特点是指犯罪现象所表现出来的犯罪和罪犯的特殊性或共性。

（三）犯罪规律

犯罪规律是指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犯罪的升降、涨落与犯罪变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或必然倾向。

三、犯罪现象的特性

（一）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与法、阶级和国家一样都根源于私有制基础上同时产生的社会现象，是阶级斗争的表现。

（二）法律性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把严重危害其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以法律规定为犯罪并加以惩罚。

（三）社会性

犯罪学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复杂的社会病态现象。

（四）历史性

这是犯罪现象时空性的一种宏观表现。犯罪现象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一定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又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消亡的社会现象。

（五）时间性

犯罪现象是在一定时间内表现出一定规律性犯罪现象，这种时间特性在不同层次上表现出不同的规律性特征。

（六）空间性

这种空间特性是指犯罪在不同空间表现出不同分布的规律性特征。

（七）因果性

任何犯罪的产生都是由其他现象所引起的,一定犯罪的现象是原因,由于原因的作用而产生的现象是结果。犯罪现象中的因果联系具有客观的、普遍的性质,每一种犯罪现象都受因果联系的制约。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和分类

一、犯罪现象结构

(一) 犯罪现象的概念

犯罪现象结构是指犯罪现象是由各种不同类型犯罪构成的。各种类型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形成犯罪现象的整体。

(二) 犯罪现象结构是由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构成的,各种不同类型犯罪又有很大的差别,因此,对犯罪现象结构的分析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犯罪现象的分类

(一) 犯罪现象的分类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

1. 按照犯罪现象的基本构成要素,可以分为犯罪人、犯罪行为、被害人、犯罪后果等。
2. 根据已被揭示程度,可以分为显犯罪现象和隐犯罪现象。
3. 根据犯罪与被害之间的内在联系,可以分为犯罪现象和被害现象。

(二) 刑法学的犯罪分类

1. 以犯罪行为侵犯的不同客体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等。

2. 根据犯罪构成的不同主观要件,可以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3. 根据犯罪形态的不同,可以分为个体犯罪和共同犯罪。
4. 根据犯罪的责任年龄,可以分为少年犯和非少年犯。
5. 根据犯罪人是否有前科,可以分为初犯和累犯。
6. 根据犯罪人的自然属性,可以分为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

(三) 犯罪学的犯罪分类

1. 根据犯罪现象的时空分布,可以分为城市犯罪和农村犯罪。
2. 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暴力犯罪等
3. 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普通刑事犯罪和轻微违法犯罪。
4. 根据犯罪的形态,可以分为单个犯罪、团伙犯罪和集团犯罪。
5. 根据犯罪主体的生理因素,可以分为男性犯罪和女性犯罪等。
6. 根据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可以分为初犯和惯犯。
7. 根据刑满释放人员在法定期限内是否再犯罪,可以分为原有犯罪和重新犯罪。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时空分布

一、犯罪时间和空间是犯罪活动的存在形式

犯罪现象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产生的,犯罪时间和空间与犯罪活动有不可分割的特性。这种不可分割性,一方面表现为没有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犯罪现象,另一方面表现为犯罪时间和犯罪空间是以犯罪活动为存在的内容。

二、犯罪现象的时间分布

（一）犯罪现象的时期特征

犯罪现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由于不同的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阶级结构不同，法律规定的罪与非罪、罪名和罪种的不同，犯罪的质和量也不相同。

（二）犯罪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征

由于犯罪现象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制的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犯罪现象的质和量都有很大的不同。

（三）犯罪在不同季节的特征

季节性是地球围绕太阳公转而形成的气候特性。这一特性不仅对自然界的一切生物有影响，对犯罪行为也有一定的影响。

（四）犯罪在时日之间的变化

犯罪在不同的时辰表现出不同的规律性。

三、犯罪的空间分布

（一）城市与农村犯罪现象的不同分布状况

犯罪统计表明，城市犯罪所占的比重以及犯罪率均高于农村。

（二）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犯罪现象的不同分布

经济发达地区的犯罪现象比相对贫困落后地区严重。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科学评估

一、犯罪形势的概念及科学评估的意义

（一）犯罪形势的概念。

犯罪形势是指犯罪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犯罪形势是社会控制因素与诱发犯罪的因素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的结果。

（二）科学评估犯罪形势的意义。

对犯罪形势的科学评估是预防犯罪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二、犯罪形势评估的基本内容

犯罪形势评估是指通过对犯罪的基本状况，社会控制的组织与实施状况与诱发犯罪的因素的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预测未来犯罪的发展变化趋势，其基本内容可分为四大类指标。

（一）犯罪的数量和质量指标

1. 犯罪的数量指标。
2. 犯罪案件的年增长幅度。
3. 犯罪的质量指标。
4.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年增长幅度。
5. 突出犯罪类型的数量指标。
6. 犯罪人的数量指标。

（二）社会控制指标

1. 打击力度。
2. 发动群众的程度。

3. 领导责任制的落实状况。

4. 物质保障的状况。

（三）影响犯罪的社会因素

犯罪问题是社会各种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犯罪形势的发展变化，犯罪现象的升降涨落，不仅与社会控制因素的强弱有关，而且与党和国家的社会政策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

（四）群众安全感指标

1. 群众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态度。

2. 群众对严重侵犯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案件及其后果的承受能力。

3. 群众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司法部分的信任感，以及对其工作效率和作风的评价。

4. 群众对非法侵害的可能性的估计。

三、犯罪形势评估的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坚持科学性原则

（三）坚持综合分析的原则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现象的概念和特性？

2. 简析犯罪现象结构。

3. 简述犯罪现象的评估。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赵宝成、王顺安主编：《犯罪学教程》，中国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3.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4.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5. 张远煌著：《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6. 李田夫等著：《犯罪统计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

7. 刘广三著：《犯罪现象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四章 新中国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及规律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新中国成立后犯罪现象的历史、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能用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观来分析我国的犯罪情况，掌握犯罪规律以期使我们对其发展趋势有一个正确的了解，取得同犯罪做斗争的主动权。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一、1949 年—1954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一）1949 年—1954 年是新中国的起步时期，当时最突出的犯罪是残余的国民党反动势力所进行的极为猖獗的政治破坏活动。

（二）除此之外，旧社会遗留的流氓、盗匪、妓女等残渣余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也很突出。

（三）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1. 从犯罪类型上看，主要是以政治性的杀人、爆炸、宣传煽动等案件。
2. 从犯罪主体上看，基本上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余的反动势力和作为这些反动势力社会基础的社会渣滓，人民内部犯罪的比例很小。
3. 从犯罪年龄看，以中老年人占绝大部分，约占 75%。

二、1955 年—1958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一）由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政府对社会进行控制管理的严密有效程度达到了高峰。因此，从 1955 年开始，刑事案件逐渐减少，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二）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刑事犯罪现象得到有效预防，社会转型时期的混乱局面得到有效控制。
2. 犯罪现象虽然有起伏波动，但呈总体较低水平的波动。

三、1959 年—1961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

（一）1959 年—1961 年由于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产生剧烈的社会振荡，突出表现就是犯罪现象增多。

（二）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犯罪案件的数量与当时的经济形势有密切的关系。
2. 从犯罪类型看，多数为贫困和饥饿所驱使的侵犯财产犯罪，特别是盗窃、抢劫和诈骗犯罪最为突出。
3. 从犯罪主体来看，这一时期的旧社会的阶级敌人、反动分子和敌对势力作案的相对减少，而新生的犯罪分子和人民内部的蜕化变质分子犯罪的增加较多。
4. 从犯罪手段上看，流窜犯罪突出。

四、1962 年—1965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最主要的特点是刑事犯罪案件发案数和发案率从 1961 年的高峰连续大幅度下降，是建国后犯罪率低而稳定、治安状况最为良好的时期。

五、1949年—1965年犯罪现象的几条主要规律

- (一) 犯罪现象与国民经济、国内国际政治形势息息相关。
- (二) 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初期政治犯罪比较突出。
- (三) 国家政权机器可以控制和减少犯罪。

第二节 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一、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

- (一) 十年动乱期间，社会急剧动荡，出现了1961年以后的又一次犯罪高峰。
- (二) 十年动乱期间，有两种犯罪活动最为突出，对国家和公民造成的危害最为严重。第一种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进行的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的犯罪活动。第二种是一些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党羽骨干、爪牙和打砸抢分子，公然进行大规模的派系武斗。

二、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特点

- (一) 十年动乱时期的许多犯罪活动是在当时极左路线横行、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的背景下，“合法”地公然进行的，具有公开性、普遍性、持续性。
- (二) 十年动乱时期，许多刑事犯罪活动与政治动乱交织在一起。
- (三) 流氓犯罪活动猖獗。
- (四) 青少年犯罪数量大大增加，逐步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三、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规律

- (一) 政治动乱、经济停滞、信仰动摇和道德滑坡是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猖獗的总根源。
- (二) 动乱毒害了青少年，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大量增加。
- (三) 十年动乱期间，犯罪现象猖獗，经济和社会发展缓慢、停滞的事实说明，如果犯罪预防机制削弱和破坏，犯罪现象与犯罪预防的平衡关系被破坏，整个社会秩序就会失衡，社会就不可能正常地运转和发展。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一、1977年—1982年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

- (一) 1977年—1982年犯罪现象的状况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尽管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但其积累下来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其中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大幅度增加。
- (二) 1977年—1982年犯罪现象的特点
 1. 犯罪数量连年大幅度上升，犯罪案件的恶性复杂程度明显加剧，犯罪形势越来越严峻。
 2. 以获取物质为目的，发生在经济领域、以国家工作人员为主要主体的犯罪现象，也即通常所说的经济犯罪迅速泛滥，成为与治安犯罪同等严重的犯罪现象。
 3. 犯罪主体及其组织形式出现了新的特点。
 4. 犯罪现象开始出现地域特点。

二、1983 年—1986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

1983 年至 1986 年的犯罪现象呈现一个明显的马鞍型。

三、1983 年—1986 年犯罪现象的特点

(一) 犯罪现象的起伏性在这一时期得到充分体现。

(二) 在刑事犯罪处于低速增长乃至负增长的同时, 经济犯罪却呈现总量增长、形式日趋复杂的态势。

(三) 各地经济发展速度的差异造成犯罪现象的地区分布上的特征日益明显。

四、1987 年至今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一) 犯罪数量持续大幅度增加。

(二) 这一时期犯罪结构比以前时期发生了重大变化, 新型犯罪不断出现。

(三) 犯罪手段发生了重大变化。

(四) 犯罪主体发生了重大变化。

(五) 在犯罪现象的地理分布上, 逐步形成了东部地区的犯罪率高于中西部地区, 南部地区高于北部地区的格局。

五、对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增长现象的思考

(一) 恶性增长。所谓恶性增长, 可以表述为在犯罪案件中重大刑事案件的增长速度超过全部刑事犯罪案件的平均增长速度, 犯罪增长速度又超过社会防控力量的增长速度。

(二) 正常增长。正常增长可以表述为: 在犯罪现象中,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增长幅度和速度低于或等于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的增长速度和幅度; 而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的增长又低于或等于社会防控力量的增长。

(三) 负增长。负增长是指社会控制能力明显超过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犯罪能量的总和, 居于优势地位, 犯罪现象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 呈下降趋势。

第四节 中外犯罪现象比较研究

一、国外犯罪现象概述

(一) 发达国家的犯罪现象

在国外发达国家, 犯罪现象比较严重, 是一个长期困扰政府和公民的严重的社会问题。

(二) 发展中国家的犯罪现象概述

总的来看, 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犯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都呈迅猛增长的态势。非洲是世界上最为落后的地区, 犯罪情况也相当严重。拉丁美洲是政治上极为不稳定的地区, 基于政治动机而进行的犯罪活动更为盛行。

二、中外犯罪现象比较

(一) 犯罪是困扰世界各国的共同的社会问题。

(二) 中国是世界上犯罪率比较低的国家。

(三) 中国的犯罪现象正在走向“现代化”。

复习与思考题

1. 新时期我国犯罪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2. 现阶段我国犯罪现象持续增长的因素？
3. 犯罪状况、犯罪特点、犯罪规律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赵宝成、王顺安主编：《犯罪学教程》，中国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3.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4.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5. 张远煌著：《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6. 李田夫等著：《犯罪统计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
7. 刘广三著：《犯罪现象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五章 犯罪行为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初步了解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

第一节 概 述

一、犯罪行为的概念

犯罪学中的犯罪行为，是指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应受处罚的客观外在活动，是犯罪现象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犯罪行为是犯罪现象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 （二）犯罪行为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应受到处罚的行为。
- （三）犯罪行为是一种客观的外在活动。

二、犯罪行为的构成要素

犯罪行为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犯罪行为所必备的基本因素。

- （一）犯罪时间。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在一定时间内实施的。没有犯罪时间，就不会有犯罪行为。
- （二）犯罪空间。犯罪空间是指犯罪行为发生的处所和范围。，没有犯罪空间，犯罪行为就无所依附，也就无从实施。
- （三）人。任何犯罪行为都是由人实施的，没有犯罪人就无所谓犯罪行为。
- （四）犯罪工具。犯罪工具是指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所凭借的器械或用品等。
- （五）行为方式。行为方式是指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所采取的手段和方法。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类型

一、犯罪行为类型的概念

犯罪行为类型是指根据一定的目的和原则，按照一定的标准，在对纷繁复杂的犯罪行为进行抽象、概括的基础上，依据其内在的相似性所作的分类。

二、按照社会危害性大小对犯罪行为进行分类

- （一）在法国，有重大犯罪与轻微犯罪之分。
- （二）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按法定刑轻重将犯罪分为四类：轻罪；中等严重的犯罪；严重犯罪；特别严重的犯罪。
- （三）我国有的学者将犯罪行为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普通刑事犯罪、轻微的违法犯罪三种类型。

三、按照犯罪侵犯的客体不同对犯罪行为进行分类

- （一）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
- （二）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
- （三）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

四、按照行为的性质对犯罪行为进行分类

- (一) 自然犯罪
- (二) 法定犯罪
- (三) 我国学者将犯罪行为分为以下五类：
 1. 财产犯罪
 2. 暴力犯罪
 3. 智能犯罪
 4. 风俗犯罪
 5. 破坏犯罪

五、按照行为形成的方式对犯罪行为进行分类

- (一) 作为的犯罪行为
- (二) 不作为的犯罪行为

六、按照犯罪人实施犯罪的主观罪过心理，对犯罪行为进行分类

1. 故意犯罪行为
2. 过失犯罪行为
3. 无罪过犯罪行为

七、按照犯罪的公开程度对犯罪行为进行分类

1. 司法犯罪
2. 公开犯罪
3. 实际犯罪

八、按照犯罪形成的特点对犯罪行为进行分类

1. 蓄谋性犯罪行为
2. 突发性犯罪行为
3. 连带性犯罪行为

第三节 犯罪行为形成的过程

犯罪行为形成的过程一般包括犯罪决意、犯罪行为准备、犯罪行为实施三个环节。

一、犯罪决意

- (一) 概念。犯罪决意是指实施犯罪行为的决心和意向。
- (二) 类型。
 1. 预谋犯罪决意，即经过深思熟虑而形成的犯罪决意。
 2. 机会犯罪决意，即恰逢某种时机当即形成的犯罪决意。
 3. 激情犯罪决意，即受突如其来的、强烈的情绪刺激而形成的犯罪决意。

二、犯罪行为准备

- (一) 概念。犯罪行为准备是指为犯罪行为的实施准备条件。

（二）表现。

1. 准备犯罪工具
2. 学习犯罪技术
3. 收集犯罪情报
4. 制定犯罪计划

（三）犯罪人可能会因为各种主客观的因素影响而放弃犯罪行为，即放弃犯罪决意。促使犯罪人放弃犯罪行为准备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主观方面的因素。

失望

恐惧

会晤

2. 客观方面的因素。

共同犯罪人之间产生分裂

实施犯罪的障碍难以排除

三、犯罪行为实施

（一）概念。犯罪行为实施是指犯罪人的行为已经直接指向犯罪所要侵害的目标。

（二）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可能出现两种特殊情况：

1. 犯罪行为的实施遇到阻碍。阻碍包括可以克服的阻碍和无法克服的阻碍。
2. 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突发新的动机。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的行为和特征。
2. 犯罪的形成过程。
3. 犯罪学的犯罪行为与刑法学的犯罪的联系与区别？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赵宝成、王顺安主编：《犯罪学教程》，中国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3.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4.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5. 张远煌著：《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6. 李田夫等著：《犯罪统计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
7. 刘广三著：《犯罪现象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六章 犯罪人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人的生物生理特质和心理特征，准确理解犯罪人的概念。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一、犯罪人的概念

（一）犯罪人是指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严重社会越轨行为，应受法律和道德责罚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犯罪人的特征

1. 犯罪人是外显的严重反社会行为的实施者。
2. 在犯罪学中，犯罪人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
3. 在犯罪学中的犯罪人研究始终是以犯罪自然人为基本标本的。

二、犯罪人概念的外延

（一）如何确定犯罪人概念的外延，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它与犯罪学中应当如何坚持犯罪的法律定义还是非法律定义这一争论直接相联系。

（二）我们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人概念不同于并且外延宽于刑法学中的犯罪主体概念。

（三）犯罪人概念较之犯罪主体概念在外延上已经有所扩展，这种扩展是由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一、人以及犯罪人的一般属性

（一）犯罪人与非犯罪人并无本质区别

这个假设包含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犯罪人属于人类总体的一部分，他们仍然具有人类的一般属性。另一层意思是犯罪人并非先天注定或者生物遗传，同时也不存在所谓注定使人陷于犯罪的“犯罪人格”或者“犯罪心理结构”。

（二）对人以及犯罪人一般属性的理解。

1. 人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和融合，其中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1）应当承认，人来源于动物，并且至今还带有动物性即自然属性的一面。

（2）应当承认，人不同于一般的动物，确切说，人是一种社会动物，一种文化动物，社会属性才是人区别于一般动物的本质属性。

（3）还必须承认，人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融合，而不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简单凑合。

2. 人是一种具有理性和自我意识的精神性存在，或者说，人是一种具有自由意志的精神性存在。

3. 原处意义上讲，人性是非善非恶的或者善恶相融互渗的；从实际意义上讲，在人的后天发展中，人既可能发展成善的，也可能发展成恶的。

二、犯罪人的特殊属性——反社会性

（一）犯罪人的反社会性的概念

1. 犯罪人的反社会性，是指犯罪人的人格所呈现出的与社会规范和价值准则相悖的品质或者倾向。
2. 犯罪人的反社会性蕴含于犯罪人的整个人格结构之中，是犯罪人人格结构所呈现的一种整体性或者综合性倾向。

（二）犯罪人反社会性的征表

1. 具有错误的信念体系。这里说的信念体系，是指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系统的观念形态。
2. 具有歪曲的需要结构或者需要的满足经常处于挫折状态。
3. 自我意识发展欠缺。
4. 具有不良的性格特征。
5. 不良行为方式或生活形式的习癖化。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一、犯罪人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一）犯罪人分类是基于一定目的和标准对犯罪人进行类型划分的过程和结果。

（二）犯罪人分类是一种科学认识和科学操作活动，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 科学的犯罪人分类是人类对犯罪现象的本质和内在结构的理性认识成果，反过来，这种成果又可以推动对犯罪现象的理性认识和理论研究的深入。
2. 建立科学的犯罪人类型体系，有利于犯罪调查统计工作的进行和对现时犯罪状况加以精确描述。
3. 再次，科学的犯罪人分类，有利于犯罪预防和罪犯矫正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犯罪人类型

（一）龙勃罗梭最早进行了犯罪人分类，他把犯罪人分为天生犯罪人、准天生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机会犯罪人和激情犯罪人等五种类型。

（二）德国犯罪学家和刑法学家李斯特把犯罪人分为机会犯罪人和状态犯罪人两大类，后来又分为正常竞争能力不足的犯罪人、怠惰与愚昧性犯罪人、社会不良状态犯罪人、风土性犯罪人、恶癖性犯罪人以及固执性犯罪人等六种类型。

（三）现代犯罪学的犯罪人分类的标准多种多样，尚不存在一种统一的犯罪人分类的综合性分类标准，几种比较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 根据性别分为男性犯罪人和女性犯罪人；
2. 根据犯罪经历分为初犯、再犯和累犯，或者分为职业犯罪人和业余犯罪人；
3. 根据年龄分为成年犯罪人和未成年犯罪人等等。

第四节 犯罪人的实证研究

一、犯罪生涯研究

（一）概念。所谓犯罪生涯，就是指个人成为犯罪人的过程以及个体犯罪行为的时间序列。

（二）内容。

1. 犯罪成员
2. 犯罪频率
3. 犯罪的严重程度
4. 犯罪生涯长度

（三）研究方法

1. 出生群体研究
2. 自我报告研究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已知犯罪人的个人犯罪史资料进行纵向分析
4. 实地观察

二、犯罪人口研究

（一）犯罪人的性别

（二）犯罪人的年龄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人的概念
2.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3. 犯罪人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赵宝成、王顺安主编：《犯罪学教程》，中国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3.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4.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5. 张远煌著：《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6. 李田夫等著：《犯罪统计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
7. 刘广三著：《犯罪现象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8.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人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七章 被害人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初步掌握被害人的概念，明确被害人和犯罪人的关系以及在犯罪过程中被害人和犯罪的辩证关系。

第一节 被害人的概念与特征

一、被害人的概念

（一）本章所称被害人，是指由于受犯罪行为侵害因而遭受一定程度损害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该定义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范围仅限于“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

2. 被害人必须“遭受一定程度损害”。

（1）所指“损害”，既包括有形而具体的物质性损害，也包括无形而抽象的非物质性损害。

（2）所指损害的“一定程度”，并非一概以“现实损害”为标准，具体应根据不同罪种区别对待。

3. 被害人的外延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

（1）被害人均具有一定的“人格”特点。

（2）被害人的身份是在被侵害的社会关系中得以体现的。

（3）国家之所以也能成为被害人，是由其维护整个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这一特殊主体的地位决定的，因此，在危害国家安全罪等罪名中，被害人即为国家。

4. 被害人是危害结果的直接承受者本人。

二、被害人的特征

（一）被害性。是指被害人由于自身存在着某些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从而使自己遭受刑事被害的特性。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被害的倾向性。是指被害人由于自身存在着某些致害因素，因而具有一种易遭被害的趋向或可能的特性。

2. 被害的易感性。是指被害人对被害情境往往具有一种无意识的顺应性或接收性的特性。

3. 被害的受容性。是指被害人对自身之“被害人角色”潜意识地予以认同或容忍，或者放任其被害隐患而不加控制的特性。其大致可以分为几种类型：（1）“预先认同”型（2）“长期容忍”型（3）“处境容忍”型（4）“性格隐患不加控制”型（5）“状态隐患不加控制”型

4. 被害的诱发性。是指某些被害人在言论、行为、状态等方面存在着易招致被害的致害因素，从而诱发其被害发生的特性。

5. 被害的承受性。是指被害人直接承受其被害状态的特性，从而使其有别于其他非被害人。

（二）自塑性，又称“角色”塑造性，是指被害人对于自身之“被害人角色”、对于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均具有一定促成、塑造作用的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其自身之“被害人角色”具有塑造作用。

（1）在其心理原因方面：被害人在被害前大多存在着程度不一的心理缺陷。

（2）在其个性原因方面：被害人的个性，通常由思想品德、文化程度、法制观念等诸要素构成，各要素的具体要素在质的倾向性方面对于预防和减轻被害而言，均有正负之分。

2. 对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具有促成作用。

(1) “犯罪人角色”与“被害人角色”是以相互对应的形式而存在的。

(2) 被害人是用自身的致害因素来塑造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的。

(3) 被害人塑造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的特性，在偶发性犯罪、激情性犯罪等中表现得更为清晰和直观。

(三) 定向性，又称“罪、害”定向性，是指被害人由其生理和心理、外在和内在的种种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所决定的，从而对加害人所犯之“罪”、对被害人自身所受之“害”，在类型、性质、程度等方面均具有若干定向作用的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对加害人所犯之“罪”具有定向作用。
2. 对被害人自身所受之“害”具有定向作用。

(四) 可责性，又称归责可能性，是指被害人对于自身的被害往往也具有一定伦理、道德责任甚至法律责任，因而也常常具有某些应当受谴责或可以被指责之责任的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其故意性的致害因素大多具有应当被谴责的责任。
2. 其过失性的致害因素往往具有可以指责的余地。
3. 其意外或正常情况下的致害因素一般不具有可责性。

第二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

一、对应共存关系

(一) 概念。对应共存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犯罪—被害”过程中互相对应、互为依存、缺一不可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载体上的“对偶对称性”。
2. 角色上的“预先自塑”性。
3. 参与上的“刑事伙伴”性。
4. 作用上的“互补合作”性。

二、二元原因关系

(一) 概念。二元原因关系是指双方在引发“犯罪—被害”这一互动过程的原因方面，存在着被害人之被害关系与犯罪人之加害原因同时并存、互相结合、缺一不可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害原因之“一元”。
2. 被害原因之“一元”。
3. 二元原因的结合共同引发其互动过程。

三、彼此作用关系

(一) 概念。彼此作用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各自以其被害原因或加害原因为作用力，相互影响、彼此互动，对推动互动进程共同发挥其作用的关系。彼此作用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被害”与“犯罪”均是动态概念。
2. 被害人与犯罪人均是积极主体。
3. 双方是以“互相影响、彼此作用”的方式推进其互动过程的。
4. 其“彼此作用”可以有多种模式。其“彼此作用”的多种模式有如：(1) “单向利用”模式；(2) “单向诱发”模式；(3) “相向加害”模式；(4) “变敌对为融洽”模式。

四、刺激反应关系

（一）概念。刺激反应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互动的心理机制方面，存在着一种彼此互为刺激、互作反应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被害人的致害因素作为一种“刺激”，是犯罪人产生加害“反应”的前提。
2. 加害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不过是针对被害人所予刺激而作出的一种非法加害“反应”。
3. “刺激与反应”对于双方主体而言，均具有相向性、互为性、循环往复性和缺一不可性。
4. “刺激与反应”在被害过程的各个阶段均可出现。

五、被害转化关系

（一）概念。被害转化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互动过程中，存在着一种“角色易位”或“角色竞合”形式的被害转化趋向的关系。被害转化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双方均是以对方为客体而互动着的。
2. 矛盾的双方均有可能成为最终的被害人或犯罪人。
3. “加害被害关系”的不同形态体现了被害转化关系。
4. 被害转化关系在被害过程的各个阶段中均可发生。

六、互塑、共塑关系

（一）概念。互塑、共塑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互动的结果方面最终互相塑造、共同塑造出真正的被害人与犯罪人的这种互补协作关系。互塑、共塑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双方是形影相随的一对“刑事伙伴”。
2. 双方以“互补协作”的方式完成其互塑、共塑过程。
3. 加害原因和被害原因是互塑、共塑双方角色的前提和材料。
4. “刺激与反应”是互塑、共塑双方角色的内在机制和具体塑造过程。

七、归责可能关系

（一）概念。归责可能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推进互动过程的责任方面，往往存在着可以因情划归出各自不同责任程度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可归之“责”主要是指“原因之责”，也即双方在推进互动过程之原因方面的“加害原因之责”和“被害原因之责”。
2. “原因之责”不等于“刑事之责”，更不是让被害人去对犯罪人所犯之罪共同承担“刑事责任”；强调“原因之责”旨在预防、避免或减少被害。
3. “归责可能”的基础源于双方共同推进了互动过程。
4. “归责可能”的常见类型，如“完全无责任的被害人”、“有一定责任的被害人”等类型。

八、刑事对立关系

（一）概念。刑事对立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其互动关系的本质属性方面，存在着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意义上互相冲突、互相对立的刑事法律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权益”的非法侵害或合法保护，是刑事对立关系产生的前提。
2. 刑事对立关系是双方互动关系的本质所在。
3. 刑法意义上的刑事对立关系主要体现在实体权益方面。
4. 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刑事对立关系主要体现在诉讼地位、诉讼权利等方面。

第三节 被害人的类型

一、概念

被害人的类型，是根据一定目的和原则，依照一定标准，对被害人所作的群属划归或分类。下面介绍一下常见的划分标准。

二、以犯罪性质为划分标准

- (一) 暴力犯罪的被害人
- (二) 财产犯罪的被害人
- (三) 性犯罪的被害人
- (四) 经济犯罪的被害人

三、以其生理特征为划分标准

- (一) 少年被害人
- (二) 老年被害人
- (三) 女性被害人
- (四) 智能低下或精神上有缺陷的被害人

四、以其心理特征为划分标准

- (一) 贪财型被害人
- (二) 轻浮型被害人
- (三) 轻信型被害人
- (四) 暴怒型被害人

五、以其有责程度为划分标准

- (一) 无任何过错和责任的被害人
- (二) 责任小于加害人的被害人
- (三) 责任等同于加害人的被害人
- (四) 责任大于加害人的被害人
- (五) 属于真正罪犯的被害人

复习与思考题

1. 被害人的概念和特征
2. 简述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赵宝成、王顺安主编：《犯罪学教程》，中国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3.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4.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5. 张远煌著：《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6. 李田夫等著：《犯罪统计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
7. 刘广三著：《犯罪现象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8. 郭建安主编：《刑事被害人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八章 犯罪原因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原因的概念，明确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一、对预防犯罪的实践意义

- (一) 研究犯罪原因,有利于客观、全面的认识犯罪问题的复杂性,端正预防犯罪的工作态
- (二) 研究犯罪原因,有利于探明犯罪规律,增强控制犯罪的能力。
- (三) 研究犯罪原因,有利于不断的完善社会机制,弥补各部门、各机关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的漏洞。

二、国家立法与司法的理论意义

- (一) 犯罪原因研究对于国家立法的理论指导意义。
- (二) 犯罪原因研究对司法工作的理论指导意义。

三、犯罪研究的科学意义

犯罪原因的研究是整个犯罪学研究的基础,其理论价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犯罪学学科建设的成就与地位。从犯罪学的学科诞生与发展历史来看,犯罪原因的研究起着重要的作用。

犯罪原因的研究不仅局限于犯罪问题本身,其深入研究与探讨,必然涉及到对人与社会的本质认识。对犯罪与犯罪人的研究,有利于更全面地认识人与社会地本性,从而为人学、社会学乃至哲学地深化研究,提供丰富了关于人及社会地反面素材。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特性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

犯罪原因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犯罪原因,是指各种犯罪因素按其作用层次、力度及其作用机制所构成的能引起犯罪行为发生和犯罪现象存在与变化的罪因系统。狭义的犯罪原因,是指处于犯罪原因系统中,具有较大致罪力量,能够相对独立地引起犯罪结果发生和犯罪现象变化的现象及其过程。

二、犯罪原因的特性

- (一) 综合性
- (二) 复杂性
- (三) 系统性
- (四) 等级性
- (五) 动态性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认识与研究的历史演进

一、古文明时期

犯罪原因起始认识的古文明时期，是指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变革时期一些思想家在论述自然、社会、人生等重大哲学问题时所兼顾到的有关犯罪、犯罪原因的认识与看法。

古文明时期的犯罪原因观点具有许多可取的地方，涉及的领域也比较广泛，并已经朦胧地意识到犯罪与社会政治、经济等因素相关联，是主客观因素地综合作用的产物。

二、中世纪时期

宗教时代的犯罪原因的认识，特点之一是将宗教“原罪说”规范化。其次是神学大师们将一些宗教传说进一步地理论化。

三、文艺复兴时期

欧洲 14 世纪至 16 世纪地文艺复兴运动，促进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地巨大发展，带来了犯罪原因分析地科学时代。在犯罪原因研究地科学时代，马克思主义地罪因观具有独特的地位，它在客观实际上推动了犯罪社会学派的形成并影响了 20 世纪的社会主义犯罪学的诞生和西方激进犯罪学的崛起。

四、近现代时期

现代化进程对犯罪率和犯罪方式具有明显的和普遍一致的影响。

五、当代时期

信息时代的犯罪原因研究，显然需要符合信息时代的科学研究方法，它是可以将已运用犯罪学研究的科学与自然科学方法整合为一体，也可以从系统的角度，从整体与部分、要素与结构、信息与反馈、系统与控制等方面，全方位透析犯罪行为 and 犯罪现象形成的原因。

第四节 犯罪原因的分类

一、犯罪原因分类的价值

- （一）犯罪原因的分类研究，有利于认识犯罪原因的内部结构。
- （二）犯罪原因的分类研究，有利于界定各种犯罪原因的概念、避免罪因研究上的混乱。
- （三）犯罪原因的分类研究，有利于犯罪原因的理论建设与预防犯罪的实践。

二、犯罪原因分类的多元标准

目前，国内学者在犯罪原因分类问题上，一般是采用犯罪原因的作用范围、作用程度、作用内容和哲学的分类标准，进行罪因分类。同时，也有采取对偶方式分类的。总之，多元标准、多种方法、多种思路，是犯罪原因分类的总体特征。

三、犯罪原因分类的内容

- （一）按犯罪原因的作用范围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整体犯罪现象的原因、犯罪类型的原因和

具体犯罪行为的原因。

（二）按犯罪原因的作用程度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犯罪根源、犯罪原因、犯罪条件和犯罪相关因素。

（三）按犯罪原因的哲学意义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对偶式的主客观原因、内外部原因和普遍与特殊原因。

（四）按犯罪原因的社会内容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社会原因、经济原因、政治原因、文化原因、生物原因、心理原因、自然原因等。

第五节 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一、犯罪原因体系的科学含义

所谓犯罪原因体系，就是由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若干罪因或犯罪因素，以一定的结构组成的具有引发、促成犯罪产生、存在和变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二、犯罪原因体系的内部结构、层次

犯罪原因体系的结构，是指构成罪因体系的各个犯罪因素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的有机联系与相互作用的方式或秩序，即诸罪因在犯罪原因体系中的有序排列与组合。

关于犯罪原因的分类上节已有详述，以下拟按三类层次描述罪因结构。

第一类层次，从构成犯罪原因系统的犯罪因素的性质种类来描述罪因结构。

第二类层次，从构成犯罪原因系统的犯罪因素对犯罪结果的作用等级来描述罪因结构。

第三类层次，从构成犯罪原因系统的各犯罪因素相互作用并对犯罪结果发生作用的过程来描述罪因结构。

三、研究犯罪原因体系及结构层次的价值

认识与研究犯罪原因体系，并不在于真实的反映出犯罪原因的结构层次，而是通过对犯罪原因体系的认识，揭示出犯罪行为和犯罪现象形成与发展的规律，从而阻断罪因系统各因素间的内在联系及对犯罪行为的生成作用，预防和控制犯罪。同时，为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防治犯罪的刑事政策提供决策依据。此外，也是为了改造罪犯进而改造人类而提供理论依据。

复习与思考题

1.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2. 犯罪原因的概念和特性
3. 犯罪原因的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顺安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 1994 年版；
3. 白建军著：《关系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4. 张小虎著：《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周路著：《当代实证犯罪学新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6. 张旭著：《犯罪学要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7. 张绍彦主编：《犯罪学教科书》，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8.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9. 黎国智、马宝善主编：《犯罪行为控制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
10. 谢勇著：《宏微之际：犯罪研究的视界》，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
11. 莫洪宪、王明星、张勇著：《重大刑事案件趋升原因及对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九章 犯罪根源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根源的概念，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明确犯罪根源和犯罪的联系。

第一节 犯罪根源的概念

一、犯罪根源的概念

犯罪根源回答犯罪的最终产生，是犯罪学的最基本问题。可见，所谓犯罪根源是指引起犯罪产生的终极原因，具体说就是现实社会的生产方式的自身矛盾。

二、犯罪根源的特征

- （一）犯罪根源的终极性
- （二）犯罪根源的相对性
- （三）犯罪根源的间接性
- （四）犯罪根源的现实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一、不同社会的犯罪根源不同

犯罪根源是一定历史阶段生产方式的自身矛盾，这是一切犯罪根源的普遍性。但是，这一普遍性在各种不同的社会里，又表现出各种特殊的情况，尤其是在性质不同的剥削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里，犯罪根源的性质和表现更是不同。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三、关于犯罪根源的“残余论”

所谓残余论，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于旧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遗留的残余。只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犯罪残余，而不承认存在犯罪根源。“残余论”实质是否定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存在犯罪根源。这种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不合适。

从理论上讲，它不符合历史唯物论的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的原理。

从实践中看，否定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存在犯罪根源，不符合客观实际。它不利于正确的实事求是的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从而把社会主义社会自己的事情办好。

第三节 犯罪根源与犯罪的联系

一、统治者的“以法保护下”的犯罪

统治阶级成员中的绝大部分真正的犯罪，并没有被社会认为是犯罪，更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所以，无论从道义上还是从法律上看，统治阶级成员的犯罪，都同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一定性质的

生产关系密切相关，是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现象。

二、贫困造成的被统治者的犯罪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的分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极大的贫困，物质极端缺乏，当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以合法手段无法得到满足时，如果再有一定的客观条件，犯罪几乎时不可避免的。

三、极端个人主义时犯罪的思想基础

犯罪不都是出于贫穷，为了满足生活基本需要而产生的，有许多犯罪时欲壑难填的极端个人主义心理促成的。

第四节 犯罪根源理论的意义及其局限

一、研究犯罪根源的意义

- （一）研究犯罪根源，有利于认识犯罪本质和犯罪发展变化规律。
- （二）研究犯罪根源，促进了犯罪学的产生和发展。
- （三）研究犯罪根源，推进了犯罪的治理和预防。

二、犯罪根源在理论上的局限

（一）犯罪根源在理论上的局限

犯罪问题的最终解决，要靠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然而，从人类社会的愿望来说，发展生产力，不断解决生产方式的自身矛盾，实际构成了社会生活本身，是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大，同时也是最困难的问题。所以，犯罪根源理论，对现实预防和减少犯罪，几乎近于望梅止渴，无济于事。所以，在找到生产方式自身矛盾是犯罪根源后，要更加增强控制和减少犯罪的信心，而不要丧失信心。

（二）研究犯罪根源要适度

作为犯罪学研究，在理论和逻辑上准确的认识到了犯罪根源以后，重点还是应当放到在实践中对预防和减少犯罪有更直接、更大意义的犯罪基本原因和直接原因的研究上。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根源的概念？
2. 犯罪根源理论上的局限？
3. 人类产生犯罪的根本性原因是什么？
4. 社会存在犯罪现象的成因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顺安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 1994 年版；
3. 白建军著：《关系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4. 张小虎著：《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周路著：《当代实证犯罪学新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6. 张旭著：《犯罪学要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7. 张绍彦主编：《犯罪学教科书》，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8.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9. 黎国智、马宝善主编：《犯罪行为控制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
10. 谢勇著：《宏微之际：犯罪研究的视界》，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
11. 莫洪宪、王明星、张勇著：《重大刑事案件趋升原因及对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十章 犯罪的社会及环境因素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初步了解犯罪的社会因素和环境因素，以及其他对犯罪产生影响的诸多因素。

第一节 犯罪社会因素和环境因素概述

犯罪的社会因素是指引起犯罪发生的社会主体以外的社会现象，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思想道德、法制、人口等因素。犯罪的环境因素是指对犯罪起促进作用的季节、气候、社区建筑等犯罪主体以外的因素。

第二节 犯罪的政治因素

一、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是产生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这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论证。第一，犯罪的概念、本质证明了阶级斗争是产生犯罪的重要因素。第二，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跟随着阶级斗争的形势变化而变化，也证明了阶级斗争是影响犯罪的重要因素。

二、政治体制的弊端

（一）权力缺乏制约。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权力缺乏制约表现在行政权力过度膨胀，行政权力对经济的不正当干预和单位内部集权制、家长制现象严重。

（二）干部终身制。

干部终身制不但使国家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影响政府办事效率，而且也是干部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官僚主义。

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严重的官僚主义直接导致犯罪，尤其是导致过失犯罪。二是官僚主义间接导致犯罪，某些犯罪就是犯罪分子利用领导干部在组织、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官僚主义的掩护而作案的。

（四）官员腐败。

官员腐败是我国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其本身往往是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侵蚀了国家的肌体，损害的党和国家的威望，败坏了社会风气，导致违法犯罪的大量产生。

三、政策失误

政策的制定和施行是国家的重要活动，当政策严重失误时就会导致犯罪的产生。

第三节 犯罪的经济因素

一、多种经济成分的冲突

由于各种经济成分有着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并且在各种经济成分内部各经济主体之间也有各

自的经济利益的区分，随着利益冲突的复杂化，社会矛盾便会大大地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宏观调控不力，这些经济利益和社会矛盾便得不到有效地解决，因而发展成为违法犯罪。

二、新旧体制转换中的真空漏洞

1. 金融领域犯罪严重
2. 假冒伪劣产品泛滥
3. 伪造假发票倒卖活动严重

三、分配不公

首先，不同经济成分之间的分配上的差距不合理。其次，在公有制内部分配上，也形成了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

四、经济发展不平衡

经济发展不平衡引起了社会心理的失衡，激发了一些社会矛盾，导致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五、商品经济的负效应

商品经济负效应是产生犯罪的原因之一，表现在：一是以经济利益为价值取向的经济活动使得相当一部分人产生“拜金主义”的思想意识。二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刺激了人们的消费心理。三是商品经济迫使各种市场主体为生存而竞争。四是商品经济的流动性给社会治安带来了一系列复杂问题，为犯罪活动创造了条件，导致犯罪案件的剧增。

第四节 犯罪的文化因素

一、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是客观的，既有预防犯罪的一面，也有诱发犯罪的一面。

二、西方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西方文化中的极端个人主义，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念动摇着中国社会本位传统，这些不良文化因素从各个方面对个体产生影响，使个体产生于社会要求相对立的不合理需要，容易导致违法犯罪的产生。

三、文化冲突对犯罪的影响

四、亚文化与犯罪

亚文化人群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与社会的要求大相径庭，为了他们的利益，往往不惜对抗社会法律规范，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五、文化市场管理松弛，为不良文化的泛滥开了方便之门

第五节 犯罪的教育因素

教育活动进行得当与否，与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教育，是预防犯罪的重要

环节。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学校与家庭是两块最重要的教育阵地，而学校与家庭教育中出现的问题也成为影响犯罪的最主要的因素。

一、学校教育

目前，我国学校教育中的失误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义务教育远远没有普及。
2. 应试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而形成一系列不良结果。
3. 教育结构的单一化与缺陷。

二、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的失误主要表现在：

1. 对子女关心不够，在教育的问题上放任自流。
2. 过分溺爱，放纵子女。
3. 父母双方教育意见不统一。

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中的问题，已日益成为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

第六节 犯罪的思想道德因素

一、影响犯罪的思想因素

1. 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想。
2. 拜金主义思想。
3. 享乐主义思想。

二、道德问题与犯罪

1. 道德转型期带来的问题。
2. 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冲突激烈。
3. 社会道德水准出现了下滑趋势。

第七节 犯罪的法制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不容忽视的是，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仍然落后于社会的发展，法律本身还不完善，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法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是我国目前犯罪增长的因素之一。

一、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首先，我国的立法体制正处在重大变革的发展时期，在处理集中与分散的关系时，不可避免的会带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存在某些非制度化的因素。

其次，立法滞后，立法预测不足，形成了法律上的空白地带，直接影响了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与制裁效能的充分发挥。

再次，立法技术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民守法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

公民法制观念与守法意识的欠缺，成为违法犯罪行为产生、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法制观念淡薄，守法意识差也导致了一些人无视法律的存在，甚至藐视法律。

三、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以钱代法严重侵蚀着法制的肌体，也成为违法犯罪产生的重要原因

- （一）执法体制不完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 （二）执法体制不健全，力量薄弱，执法机关普遍经费不足。
- （三）执法人员政治、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 （四）消极腐败现象严重感染了司法干部队伍。

第八节 犯罪的人口因素

一、人口数量过于庞大

二、出生性别比失调。

第九节 犯罪的环境因素

一、犯罪的社会环境因素

（一）家庭环境。

我国有学者将不良的家庭环境及其违法犯罪行为的关系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家庭成员作风不正或者有犯罪行为。
2. 父母离婚、父母双亡或者一方死亡、无人照顾孩子。
3. 父母不和，或者经常吵架，或者干脆分居。

（二）社区环境

不良的社区环境会从各个方面对行为人产生影响：

首先，社区中正气不压邪气，对坏人坏事缺乏舆论压力与钳制手段。

其次，社区中存在不良交往对象。

再次，社区中存在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复杂场所。

（三）生活方式及有关的生活环境

二、犯罪的自然环境因素

（一）地理环境与犯罪

犯罪作为一种被社会道德所否定的行为，大多数发生在偏僻的地方。

（二）季节与犯罪

总的来说，不同的季节气候条件一般不会影响犯罪总数，但它对犯罪类型却有着一定的影响。

（三）时间与犯罪

应当明确的是，自然环境因素在犯罪行为的产生、发展中，只是一个必要条件。自然环境与犯罪的产生有关系，但不是主要的，这种关系只是一种间接地，非决定性的关系。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的社会原因是什么？
2. 犯罪的自然环境因素有哪些？
3. 犯罪与阶级斗争的关系？
4. 犯罪与经济的联系？
5. 犯罪与文化的联系？
6. 犯罪与宗教的关系？
7. 犯罪与家庭的关系？
8. 学校教育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联系？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顺安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 1994 年版；
3. 白建军著：《关系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4. 张小虎著：《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周路著：《当代实证犯罪学新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6. 张旭著：《犯罪学要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7. 张绍彦主编：《犯罪学教科书》，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8.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9. 黎国智、马宝善主编：《犯罪行为控制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
10. 谢勇著：《宏微之际：犯罪研究的视界》，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
11. 莫洪宪、王明星、张勇著：《重大刑事案件趋升原因及对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体因素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基本掌握犯罪的主体要素，了解人格异常与犯罪的关系，搞清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第一节 犯罪主体因素概述

一、犯罪主体因素的概念、特征

犯罪主体因素是指存在于犯罪者主体方面的引起犯罪发生的生理心理现象。

犯罪主体因素与犯罪社会因素相比具有两个特征。一是一定的自然属性，二是作用的直接性和决定性。

二、犯罪主体因素的内容及主体各因素间的关系

第二节 犯罪的生理因素

一、年龄因素

二、性别因素

三、其他生理因素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因素

一、罪主体的意思因素

（一）犯罪主体的反社会意识

其一，极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价值观是对人存在的价值的看法，对人生意义的评价。正确的价值观是依对社会的发展为标准衡量的。

其二，缺乏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社会主义社会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必须具有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社会主义道德就是无产阶级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其三，无视社会主义法制。公民的法制观念一般是指人们对国家法律的看法和态度，以及对某些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

（二）犯罪主体的反社会意识与行为的关系

意识对行为的决定性：

一是违法犯罪行为的动机性和目的性，违法犯罪主体的任何行为都有一定的、预先的目的。

二是违法犯罪行为的计划，也是犯罪主体的意识活动，违法犯罪行为的策划是实现违法犯罪目的的一个思维过程。

三是支配犯罪行为的错误理论观点。一个人信奉什么理论观念，采用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对其行为有重大的影响。

二、犯罪主体的需要、动机

（一）犯罪主体需要的特征

一个人的行为动机和目的来自于他的需要。

1. 个人需要同社会要求处于对立状态
2. 个人的需要不符合个人的条件
3. 个人的低级需要在主体的需要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

（二）犯罪动机的构成

1. 为满足物质需要而引起的违法犯罪动机
2. 为满足性欲需要而引起的犯罪动机
3. 出于维护自尊和权益的需要而引起的违法犯罪动机
4. 由于虚荣或偏爱的需要引起的违法犯罪动机

第四节 人格异常与犯罪

一、人格异常概念及其特征

所谓人格异常是指在无不良的先天素质及社会环境相互作用下造成的人格结构的偏离。不良的先天因素是人格异常的基础。不良的社会环境是人格异常形成的重要条件。

偏离表现在：

1. 认识能力、情绪反映、和意志行为发展的不协调。
2. 理智活动和本能反映的不协调
3. 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的不协调

人格异常主要包括变态人格和性变态。变态人格有原发变态人格和继发变态人格之分。

二、人格异常与犯罪

（一）人格异常的犯罪学评价

1. 辨认能力的消弱和丧失。辨认能力是对客观现象分析、批判、理解判断的能力，它影响着个体的行为方向，是行为人的一种理智活动。
2. 自制力减弱。自制力是人意志水平表现的指标。
3. 自知力衰退及丧失。自知力是对自我认识，自我分析的能力，它左右着个体的反映活动，同时对个体的参与行为有不可低估的支配能力。

（二）人格异常与犯罪

1. 病态人格与犯罪

首先，偏执型病态人格者易实施攻击性行为。

其次，癔病型病态人格者易实施性犯罪。

再次，无情性病态人格者易实施暴力等犯罪。

最后，谎言癖、偷窃癖、纵火癖等变态人格也是个人犯罪的重要原因。

2. 性变态与犯罪

第五节 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一、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主观因素指与犯罪有关的各种意识、心理和犯罪人的个性特征；客观因素指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个性形成的各种社会因素

二、研究犯罪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意义

- (一) 科学的反映了客观实际
- (二) 在理论上具有重要的方法意义
- (三) 不尽可以明确的反映出唯物论与唯心论、辩证唯物论与机械唯物论的区别，而且反映出辩证唯物论解释社会问题，包括解释犯罪问题的科学威力。

三、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 (一) 犯罪行为根源与社会客观实际。
- (二) 相对意志自由在犯罪行为形成的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主体因素的概念？
2. 犯罪主观因素和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3. 精神异常与犯罪？
4. 故意与犯罪？
5. 过失与犯罪？
6.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外化？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顺安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 1994 年版；
3. 白建军著：《关系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4. 张小虎著：《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周路著：《当代实证犯罪学新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6. 张旭著：《犯罪学要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7. 张绍彦主编：《犯罪学教科书》，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8.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9. 黎国智、马宝善主编：《犯罪行为控制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
10. 谢勇著：《宏微之际：犯罪研究的视界》，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
11. 莫洪宪、王明星、张勇著：《重大刑事案件趋升原因及对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十二章 犯罪预防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预防的概念及其重要性，掌握犯罪预防的方法，了解犯罪预防的依据，明晰犯罪预防的体系。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

（一）学术界关于犯罪预防的狭义、广义理解

狭义的犯罪预防，是指在犯罪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是犯罪行为被防范于未然。亦称犯罪前预防，其特点是在犯罪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广义的犯罪预防，是指一切防止犯罪发生和再发生的各种措施的集合及过程。亦称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的罪前罪中罪后预防。其特点是不限于犯罪发生之前的预防，还包括犯罪中的阻止措施和犯罪发生后的惩罚与改造方法。

（二）犯罪预防的科学含义及特征

所谓犯罪预防，是指国家和社会为消除或者减少犯罪产生的一切原因和条件，防止、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减少乃至根治犯罪现象，对全体社会公民所采取的一系列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控制过程。

犯罪预防的特征：

1. 预防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和社会，而不仅仅是国家刑事司法机关。
2. 犯罪预防的对象是全体社会公民，而不仅仅是具有犯罪危险的行为人。
3. 犯罪预防的目的是防范、减少与根治犯罪。
4. 预防犯罪的措施是一系列的对策体系。
5. 预防犯罪是一个控制过程。

二、犯罪预防的地位

犯罪预防是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是解决犯罪问题的治本之策，是整个犯罪研究带有根本性和战略性的重大课题，在犯罪学科体系、社会实践与理论研究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

三、犯罪预防的重要性

犯罪预防是减少和治理犯罪的根本途径，其重要性主要体现在：

（一）犯罪预防有利于避免和减少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失

将预防犯罪的工作做在犯罪未然之前，控制与减少犯罪行为的实际发生，就可以减少很多不必要的损失，使人类本来就很枯竭的财富获得节省。此外，也可以减少因犯罪发生之后国家刑事司法机关为揭露犯罪，惩罚与改造犯罪所耗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犯罪预防与利于稳定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犯罪预防包括预防与治理两大领域，涉及到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的各个预防环节，如果真能将预防犯罪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便能发挥出预防犯罪的应有的功能作用。

（三）犯罪预防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犯罪预防与两个文明建设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犯罪预防有益于两个文明建设，两个文明建设又是犯罪预防的根本性措施与保障。

（四）犯罪预防是全人类的共同呼声

犯罪是一个全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由于二战以来犯罪浪潮一浪高过一浪，社会危害性愈演愈烈，世界各国人民都十分重视犯罪的预防问题。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依据与困惑

犯罪预防的依据主要是指犯罪预防的理论基础，即预防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犯罪预防的困惑主要是指犯罪的现实问题，即预防的长期性与艰巨性。

一、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一）犯罪预防的可能性的争论

有的西方学者认为犯罪是一种自然现象，预防犯罪与消除犯罪是不可能的。

近半个世纪以来，犯罪率严重上升的事实不得不使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的学者重新认识犯罪现象和考虑预防犯罪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预防犯罪的理论与实践措施，如刑罚恐吓威慑论、生理心理治疗论、共同体体制论、社会防卫论、三级综合预防论等等。

社会主义犯罪学理论认为，犯罪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人类丑恶活动。只要认识到犯罪运动的规律，寻找出犯罪形成的原因和条件，那么，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甚至根治犯罪是可能的。也就是说，犯罪规律的可知性，决定了犯罪预防的可能性，犯罪原因的客观性，决定犯罪预防的可控性。

（二）犯罪预防可能性的原理

1. 规律的可知性原理。规律是可知的，可认识的。关于犯罪现象存在与发展的规律，除马克思主义揭示的犯罪与阶级、私有制和国家的规律联系外，我国学者还通过研究揭示出犯罪的“消长律”、“同步律”、“辐射律”、“因果律”等等。

2. 因果联系原理。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事物的这种联系表现为因果联系。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的出现，同其他事物一样，也是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的。

3. 量变质变原理，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一个人之所以犯罪是受其犯罪心理的作用与支配，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的结果。犯罪心理的形成是犯罪个体长期与不良社会环境交往、积累、沉淀的结果。

4. 行为科学原理。行为科学揭示，行为是人类内在心理的反映。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犯罪行为的发生必然要与其他事物发生联系。

二、犯罪预防的现实性

（一）犯罪预防现实性的状况

预防犯罪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从理论与实践上看都不是那么的容易。

当今资本主义国家由于阶级的局限性，以及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因而无法从根本上预防犯罪，根治与解决严重的犯罪问题。

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推翻了剥削阶级制度，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有效预防整个犯罪现象和具体犯罪行为的实际可能性。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预防犯罪的工作不是一蹴而就的，我们既要认识到现实性，同时也应该认识到艰难性和反复性。

（二）犯罪预防现实性的理由

1.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预防犯罪提供了物质保障，从根本上是预防犯罪从可能变为现实。

2.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为预防犯罪创造了深厚的群众基础，保证了预防犯罪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

3.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预防犯罪创造了现实的科技手段。

4. 国际范围内的努力与合作，为犯罪预防提供了国际条件。

三、犯罪预防的长期性

从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来看，犯罪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物，必将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而国家的消亡则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因此，犯罪预防具有长期性，要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阶段。

从非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来看，犯罪是社会矛盾，人与社会的矛盾、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及差异冲突的产物。由于人与社会的矛盾及其差异的客观存在性和永恒性，犯罪现象的存在亦具有相对的永恒性，因而要想从根本上铲除犯罪尤其消除一切危害社会的丑恶行为，几乎是渺茫的。但我们要坚持斗争，坚持努力，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四、犯罪预防的艰巨性

从理论和实践而言，犯罪是可以预防的，但实现预防犯罪的目标并非没有实际困难，而且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预防犯罪是十分艰难的。

（一）犯罪现象是一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其规律是很难把握的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如前所述，犯罪除了与私有制、国家存在联系之外，还和社会中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伦理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要想充分地认识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寻找出犯罪现象发生、发展的变化规律就十分困难。如果缺乏对犯罪现象状况、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准确认识与把握，就很难从宏观上制定规划、采取对策，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

（二）犯罪行为的形成和发展是非线性的多因素的综合产物，其行为人的心理是很难预测的

（三）犯罪行为的理想模式与现实条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各项措施的落实十很难做到的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手段与方法

一、犯罪预防的手段

（一）犯罪预防的手段的含义

犯罪预防手段，即实现预防犯罪目的的工具。具体是指，旨在防止和减少犯罪的发生，针对犯罪形成的原因及其作用与犯罪心理的外化过程，设计、选择和设置的各种防治罪犯的工具及其措施。

（二）犯罪预防手段的内容

根据不同的标准，犯罪预防手段可以归类或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具体有以下几类：

1. 按犯罪预防的手段的自身性质划分，可以分为教育手段、经济手段、文化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技术手段。

2. 按照犯罪预防手段的作用功能划分，可分为排除手段、疏导手段、控制手段、威慑手段、和矫正手段。

二、犯罪预防的方法

犯罪预防的方法，是对犯罪预防手段的具体运用及其适用程序的设置。常体现在具体预防犯罪的实践操作与抽象犯罪体系的理论构筑之中。以下是几种最常用和常见的犯罪预防方法：

1. 保护性预防。
2. 疏导性预防
3. 限制性预防
4. 惩戒性预防

5. 改造性预防
6. 被害预防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体系

一、犯罪预防体系的历史考察

在人类历史上,统治阶级出于维护其统治和统治利益的需要,都非常重视对犯罪预防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些对策体系。如我国古代的统治阶级为了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稳定社会秩序,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犯罪预防体系。这个体系大体上有以下4个方面内容:

- 第一,以发展农业经济为基础
- 第二,以礼教为主体
- 第三,以机构和制度为保证
- 第四,强调严刑峻法

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犯罪的骤增,对犯罪预防的迫切性逐渐加重,资产阶级学者依据自己的犯罪观提出了许多预防犯罪的对策,如法律预防、共同体预防等等。

二战以后,预防犯罪在单一的对策理论上逐步向预防措施体系化方向发展。在美国犯罪预防分为常规预防和非常规预防两种。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长期同犯罪作斗争中已经形成预防犯罪实践体系和综合治理体系。预防犯罪实践体系的特征,是以公安政法机关为核心,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式,实行不同的政策。我国预防犯罪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为科学地建立犯罪预防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

二、犯罪预防体系的依据和内容

(一) 犯罪预防体系的依据

从理论而言,科学的犯罪预防对策体系,必须建立在对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的科学认知的基础上。

(二) 犯罪预防体系的内容

从以上可以看出,犯罪预防体系应该是由社会预防、心理预防、治安预防、刑罚预防所组成的有机和谐的系统。其内容是:

1. 社会预防。社会预防即指针对犯罪现象产生的社会原因和条件,国家所采取的一系列旨在减少和消除这些原因和条件的措施。
2. 心理预防。心理预防指针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条件,通过宏观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微观家庭、学校和社区教育,培养社会公民的健全人格和自身修养的过程。
3. 治安预防。治安预防指公安机关针对社会上具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采取的监督、控制和防范措施。它旨在搞好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教育挽救失足者,防止违反行为人向违法犯罪的泥潭深陷。
4. 刑罚预防。刑罚预防是指国家刑事司法机关针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通过适用刑法所实现的一般和特殊预防目的的专门性强制措施及其防治活动。

三、犯罪预防体系的特点

- (一) 有序性
- (二) 层次性
- (三) 动态性
- (四) 整体性

复习与思考题

1. 预防犯罪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2. 预防犯罪的方法
3. 预防犯罪的体系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欧阳涛、闵治奎、王顺安主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冯树梁主编：《中国预防犯罪方略》，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3. 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4. 宋浩波主编：《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5.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6.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7.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十三章 预防犯罪的方针与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预防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预防犯罪的方针

一、预防犯罪方针的含义及各种提法

预防犯罪方针，是指规范与指导预防犯罪活动的工作指南及行动方向。对于预防犯罪的方针的理解，我国学者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预防犯罪的方针就是“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一种观点认为，预防犯罪的方针就是“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同犯罪作斗争应当采取‘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当前我国尤其是新时期预防犯罪的方针应当是“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特色的并坚持与发扬光大的方针应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综合治理——中国预防犯罪的总方针

（一）综合治理的基本含义及特征

综合治理，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指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和依靠国家政权，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的力量，各单位，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综合手段，整顿社会治安，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的一项社会控制活动。综合治理方针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综合治理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

第二，综合治理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第三，采用多种方法、手段和措施治理。

第四，综合治理的对象具有多元性。

第五，综合治理的目标具有一定的层次性、综合性。

（二）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和发展

（三）综合治理方针确立的科学依据

1. 犯罪原因的多元性、复杂性决定了预防方针的综合性。
2. 犯罪原因的系统性要求预防犯罪必须实行综合治理系统工程。
3. 新时期严峻的犯罪现实，打击与改造工作实践，迫切需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4. 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综合治理方针的实行，提供了现实可能性。

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

（一）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及其工作要求

1. 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
2. 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

（二）综合治理的目标

1. 综合治理的最终目标。综合治理的最终目标是：从根本上减少违法犯罪现象，维护社会稳定。

2. 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社会治理的主要目标是：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3. 综合治理的具体目标。综合治理的具体目标是“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

（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6个方面。

1. 打击是指公安、检察、法院以及监狱等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揭露违法犯罪行为，证实违法犯罪事实，适用和执行刑罚及其处罚，以实现违法犯罪人惩罚与改造的目的。

2. 防范是指通过采取各种措施使违法犯罪人员难以实施违法犯罪或不敢轻举妄动，防止国家、集体、个人财产和人身安全受到不法侵害的一项综合治理工作。

3. 教育是指通过对社会成员进行思想、行为引导，以提高人的素质入手，预防和减少犯罪，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的教育活动。

4. 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各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堵塞犯罪空隙，减少社会治安问题，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一种活动。

5. 建设是指针对社会治安秩序中的问题以及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所进行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

6. 改造是指针对已构成犯罪并被判处刑罚的罪犯和实施了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但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人的教育改造活动。

四、综合治理的领导体制

（一）综合治理领导体制的含义

搞好综合治理，领导是关键。各级党委领导人要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解决落实中的问题，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

（二）中央综合治理的领导机制

（三）地方各级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

（四）各部门的综合治理领导机构

（五）综合治理领导机构的职权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基本原则

一、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是指预防犯罪不仅需要物质文明建设的成果，而且还必须重视和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只有把二者有机的结合起来，不片面强调某一方面，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标。

二、治标预防与治本预防相结合的原则

治标预防与治本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是指预防犯罪不仅要采取治标预防的防治措施，而且要运用治本预防对策，只有把二者紧密地、辩证统一地结合起来，科学地发挥出各自应有的功能作用，才能使预防犯罪的目标真正得以实现。

三、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是指在预防犯罪工作中不仅要依靠政法公安机关的专门工

作，而且要把社会各界机关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发动和组织起来，充分利用和引导亿万群众的防治犯罪的巨大作用和积极热情。

四、系统化原则

系统化原则是指预防犯罪措施应该遵循和符合系统原理，建立高质量，高效率的防治犯罪的系统工程。

五、法制原则

法制原则是指预防犯罪工作一定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预防的方针？
2.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3. 综合治理的涵义、特征？
4. 综合治理的六大环节是什么？
5. 平安建设与综合治理的关系？
6. 综合治理与构建和谐社会？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仲方主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1988 年版；
1. 魏平雄、欧阳涛、闵治奎、王顺安主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冯树梁主编：《中国预防犯罪方略》，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3. 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4. 宋浩波主编：《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5.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6.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7.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十四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社会预防的概念，了解社会预防的功能，明确宏观社会预防和微观社会预防的关系。

犯罪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伴生现象，它的孕育和生长，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人类社会及其社会的自身状况，因此，它的减少或者消灭，也最终取决于人类及其社会的自我克服能力和自我完善程度。社会对犯罪现象的这种自我克服过程，我们称之为犯罪的社会预防。

第一节 社会预防概述

一、社会预防的概念

所谓社会预防，是旨在使社会健康有序地发展和运行，减少或消除社会弊端与漏洞，避免和解决社会问题，从而减少或控制犯罪发生的社会规划、调整与完善的过程，以及通过特定的机构、群体或组织进行的社会整合、社会管理和社会的控制活动。

二、社会预防的特点

（一）社会预防的核心目的是创造一个健康完善、和谐的社会，提供一个能够抑制犯罪和其他消极现象的社会环境

（二）社会预防的主体与客体（具体指向）之间具有同一性或统一性

（三）社会预防特别强调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政策与预防犯罪规划及策略的相互衔接

（四）社会预防是一种积极和治本性预防措施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社会预防的功能，就是社会预防措施所应当具有的客观效用。社会预防功能的真正发挥，便意味着预防犯罪这一主观目的的实现。

一、社会建设功能

社会预防的社会建设功能，是指社会预防措施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发展与完善的积极意义和促进作用。

二、社会整合功能

所谓社会整合，其基本含义就是使社会成为一个具有共同价值和凝聚力的团结的整体，增强公众对社会共同价值的遵从和顺应。再详细点说，社会整合就是调整或协调社会中不同因素的矛盾、冲突和纠纷，使之成为统一体系的过程和结果。在这过程中，社会各相离而有关系的单位，通过相互顺应，遵守相同的行为规范而达到团结一致，形成一个均衡的体系。

三、社会控制功能

所谓社会控制，是指社会为了保证其成员遵守社会规范，维护社会秩序，而施之于个人或群体的影响与制约。社会控制可以分为正式控制和非正式控制两种，前者是指由政权、警察、法庭等职能机构实施的制度化控制，后者则指凭借舆论、禁忌、礼仪、习俗等形式进行的非制度化控制。

四、社会化功能与社会心理调节功能

社会化功能与社会心理调节功能是指社会预防措施所具有的积极心理影响的两个方面。

第三节 宏观社会预防

社会预防可以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它们分别由若干种具体措施所构成。宏观社会预防是以社会整体为单位的全局性的犯罪预防活动，其目的在于创造一个最大限度地抑制和克服犯罪现象的宏观社会环境。

一、社会改革——社会本体的建设与完善

社会本体的建设和完善，是社会自我克服犯罪的物质基础和精神基础。社会本体的建设和完善的主要途径是社会改革，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两个文明建设协调进行，提高社会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综合水平
- （二）深化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克服社会弊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 （三）正确引导社会文化变革，实现社会价值的重整和统一
- （四）恰当调整阶级关系，改善人际关系，制造宽松的政治气氛

二、社会政策——社会问题的控制阀

（一）概说社会政策是国家和政党制定的旨在协调社会关系，避免或解决社会问题，保证经济与社会平稳、均衡发展的方针原则和计划的总和。社会政策有着重要的预防犯罪价值。

首先，就社会政策本身来说，它是一种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它的正确与错误与否将直接影响着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否。

其次，比较而言，社会政策的预防犯罪价值优于刑事政策，前者可以治本，后者只能治标。

再次，从政党和政府的治国方略角度考虑，当它们有足够的能力和自信通过社会政策的完善来从容对付犯罪等社会问题时，它们总是乐于更多地启用社会政策，而不愿过多地依赖于刑罚手段。

（二）社会政策的完善

- 1. 经济与社会协调原则。
- 2. 效率与公平兼顾原则。
- 3. 内在一致原则
- 4. 成本——效益原则

三、道德、法制与行政——社会控制的三种力量

（一）道德

道德是一套用来评价善恶的规则和标准。从客观上说，它凭借社会舆论等道德评价和谴责而得以执行，从主观上看，它通过个人的良心以及对道德责罚的畏惧而受到遵从。

（二）法制

这里所说的法制，是指国家和政府制定的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管理经济发展以及其他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总和。法制的社会控制作用在于，它确定了行为的是与非，可与否、合法与非法的标准，它划定了人的自由的范围，它赋予并且限制了国家机关的权力，使国家处于一定程度的法治状态，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权力的滥用，它预告了特定行为的特定后果和责任，使人能够较为清醒地进行行为选择。完善法制应当抓住以下主要环节：

- 1. 立法环节。要尽快完善适应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

2. 执法环节。要加强执法队伍的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廉政建设，消除现实中存在的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地方保护以及以罚抵罪、以官抵罪的现象。

3. 法制宣传和教育环节。必须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这种宣传和教育不应搞成单纯的宣讲案例和普及法律知识，而应当努力使社会公众形成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因为单纯的法律知识很可能只是教会人们如何规避法律，而不是自觉遵守法律。

（三）政府行政

政府行政是指政府依法对社会具体事务实施组织管理的过程。

第四节 微观社会预防

微观社会预防是以社区、群体以及公民个人为单位而进行的预防犯罪的活动。其主要目的在于消除犯罪机会和条件，减少自身被害的可能性。

一、环境设计与空间预防

通过环境设计来预防犯罪，是一种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的犯罪预防方法。这一方法的主要目的在于利用工程建筑学方法来规划和建设物理环境，创造一个不利于犯罪发生的防卫空间。

二、社区、群体和个人对犯罪的预防和参与

社区、群体和公民个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在预防犯罪中，它们既要支持配合预防犯罪的国家行动，又必须作为主体而采取积极的措施来预防犯罪。社区、群体和个人对犯罪预防活动的积极参与，是预防犯罪的国家活动的必要补充。

（一）社区参与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主要方法有

1. 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活动。
2. 开展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
3. 制定乡规民约、城市文明公约等群众自律性的行为规范

（二）群众自治

群众自治是指群众有组织进行的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活动，其具体形式主要有：

1. 治安联防
2. 人民调解
3. 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成员进行的各种组织和教育活动。

（三）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

企业、事业单位以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的形式参与预防犯罪活动。其主要形式有：

1. 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2. 建立健全工作纪律和经营管理制度。
3. 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经常开展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4. 加强对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和增强治安保卫意识。

（四）公民个人的自我约束和自我防卫

公民作为社会的主体，有责任以其实际行动参与犯罪预防活动，其参与犯罪预防的具体形式是：

1. 遵守法律和社会道德规范，自我约束。
2. 增强自我防卫的意识和能力，采取必要的财产保护和人身保护措施以及报警求助措施，减少被害的可能性。
3. 要勇于和犯罪行为作斗争。

复习与思考题

1. 社会预防的概念？
2. 社会预防的功能？
3. 宏观社会预防和微观社会预防的关系？
4. 情景预防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5. 社会转型与犯罪的社会控制？
6. 社会失范理论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7. 社区预防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欧阳涛、闵治奎、王顺安主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冯树梁主编：《中国预防犯罪方略》，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3. 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4. 宋浩波主编：《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5.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6.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7.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十五章 犯罪的心理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心理预防的概念，了解心理预防的功能，明确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犯罪心理预防是指对人的健全人格的社会培养和自我修养过程，其作用在于增强人的社会适应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使人在特定的社会背景和具体场合下能够作出符合社会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选择。这一概念，有充分的科学依据：

（一）人是一种精神性的生物实体，不仅有本能和直觉，而且有理性和意识。

（二）犯罪人往往表现为人格品质的欠缺者变异，这种缺陷和变异进而导致社会认知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的低下或者丧失，导致他们在一定社会背景和具体场合下作出违法犯罪行为的选择。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原理和特点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核心目的是使人养成健全的人格，是人的完善、人的内在充实。

（二）心理预防不赞赏那种“物质般加在个体身上”的纯粹外在控制，而是特别强调人的自我控制与外在社会控制之间的相对均衡。

（三）心理预防是一个过程，确切的说，是指人的社会化过程包括人的自我修养过程，而不是指某几种纯心理学技术或措施的简单集合。

（四）心理预防是一种积极预防，其对象主要是未犯罪的正常人，而不是罪犯、变态人格者和精神病患者。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一、人格塑造和养成功能

心理预防的人格塑造和养成功能，是指心理预防过程对个体人格的形成与发展所具有的建设性影响。

二、心理调节功能

心理调节功能，主要表现为它能够使个人建立起一整套内在的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机制。

三、主观激励功能

主观激励功能，主要是指心理预防过程对人的主观意识和社会创造及自我完善的积极性的唤起功能。

四、推动社会进步的现实功能

五、社会控制功能

心理预防主要表现为个体的社会化和个性化过程,而个体的社会化过程是实现社会控制的较好形式。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一、社会化——社会对个体人格的塑造

所谓社会化,又称社会教化或社会教养,是个人借以学习社会规范和价值标准、生产生活的知识和技能,并形成独特的个性人格的过程。

(一) 不断完善社会,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格健全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二) 传授社会文化和社会规范

1. 传授和学习社会文化和社会规范的形式

(1) 家庭教育

(2) 学校教育

(3) 劳动集体教育

(4) 人际互动

(5) 文化传播媒介

2. 社会文化和社会规范传授与学习的主要内容

(1) 道德规范

(2) 法律规范

(3) 社会习俗与行为常模

(4) 科学文化知识

(三) 大力开展心理卫生工作和心理健康咨询活动

二、自我修养——人格的自我养成和完善

(一) 加强自我修养

(二) 善于自我调节

第四节 变态人格的矫治

一、物理疗法(理疗)

物理疗法是利用药物或其他手段,对患者进行身体上的侵入,以达到心理矫治的目的的治疗方法。

二、精神分析疗法

精神分析疗法是以弗洛伊德的理论为基础的,只要我们将我们的问题放在意识层次里,只要有人来听我们的倾诉,只要有解决我们问题的一丝希望,我们就不可能得精神病。

三、行为疗法

是指对变态人格者或反常行为者要采用心理学技术、药物或器械,个别给以惩罚或强化。

四、人本主义疗法

人本主义疗法是指以人本主义心理学理论为基础，对患者基本需要得满足是最为重要得一步，同时，治疗必须在良好得人际关系中进行。

五、生物反馈疗法

就是使患者能够控制或获得有关自身某一生理过程的连续信息，并进行强化或奖励这样一个过程。

六、认识领悟心理疗法

这是心理疗法在我国的应用和发展。

复习与思考题

1. 心理预防的概念？
2. 心理预防的原理？
3. 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4. 心理健康与心理预防的关系？
5. 自杀防范与犯罪心理预防？
6. “八荣八耻”与犯罪控制？
7. 宗教意识与犯罪心理预防？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欧阳涛、闵治奎、王顺安主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冯树梁主编：《中国预防犯罪方略》，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3. 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4. 宋浩波主编：《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5.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6.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7.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十六章 犯罪的治安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治安预防的概念，了解治安预防的功能和原则。

第一节 治安预防概述

一、治安预防的概念、特征

（一）治安预防是指国家专门性预防机构通过治安管理与惩戒活动所能达到的实现预防违法犯罪目标的社会控制活动及措施。

（二）治安预防具有以下特征：

1. 治安预防的主体是公安机关。
2. 治安预防的对象是全体社会公众尤其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和轻微违法犯罪人。
3. 治安预防的目标是为了预防、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社会安定和稳定，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
4. 治安预防的手段是治安行政管理部门为实现预防违法犯罪的目标，依法对社会治安秩序实行控制管理的各种措施和方法。
5. 治安预防是预防犯罪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最为直接的一项专门性预防措施。

二、治安预防的任务

- （一）预防与发现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 （二）预防与查处治安灾害事故
- （三）惩戒与教育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

三、治安预防的措施与方法

（一）治安预防措施与方法的特征

1. 治安预防的措施与方法是指治安预防的主体为了实现治安预防的目标，达到社会治安的目的，依法对社会治安秩序实行控制管理的各种手段的总称。

2. 特征：

- （1）强制性
- （2）多样性
- （3）互补性

（二）治安预防措施与方法的内容

1. 惩戒措施
2. 管理措施
3. 专业措施
4. 教育改造措施
5. 技术措施

四、治安预防的特点

（一）预防工作的专门性

- (二) 预防行为的行政执法性
- (三) 预防措施的特殊强制性
- (四) 预防内容的广泛性和复杂性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功能及其原则

一、治安预防的功能

- (一) 行为规范与导向功能
- (二) 惩戒与教育功能
- (三) 社会公共安全的维护与保障功能

二、治安预防的原则

- (一) 依法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公开管理与秘密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三) 严格管理与文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四)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户口管理

(一) 户口管理的概念

户口管理是公安机关依法对住户和人口进行登记、调查、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二) 户口管理的基本内容

1. 户籍管理
2. 居民身份证管理
3. 暂住人口管理
4. 重点人口管理

(三) 户口管理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1. 户口管理可以准确及时的了解社会人口信息及基本情况。
2. 实行居民身份证管理，有利于严密社会治安管理，不仅能及时发现控制各种违法犯罪分子，而且可以直接查获一些流窜犯和在逃犯。
3. 加强户口管理能为预防犯罪提供有序的社会环境。
4. 户口管理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人口盲目无序的流动。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一) 概念

它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进行管理的活动。

(二) 公共场所的管理与防控

1. 注重对公共场所发展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2. 加强治安防范宣传教育。
3. 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排除隐患。

4. 组织治安联防, 布哨巡逻。
5. 集中整治突出的治安问题。

三、特种行业管理

(一) 概念

它是指公安机关为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而依法对工商业和服务业中一些容易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的行业所实行的治安行政管理。

(二) 特种行业管理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三) 特种行业的管理与防控

1. 旅馆业的管理与防控
2. 旧货业的管理与防控
3. 印刷业的管理与防控
4. 刻字业的管理与防控

四、危险物品管理

(一) 概念

它是指具有易燃、爆炸等性能, 在生产、储存等过程中, 易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的物品管理。

(二) 危险物品的管理内容

1. 认真做好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工作。
2. 建立严密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3. 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危险物品。
4. 广泛进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5. 依法办事,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三) 意义

第四节 劳动教养

一、劳动教养的概念及其适用对象

(一) 概念

劳动教养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有违法犯罪行为但不够成或不予刑事处罚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措施。

(二) 适用对象

1. 罪行轻微, 不够刑事处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人员;
2. 结伙杀人、抢劫、放火等犯罪团伙中, 不够刑事处罚的;
3. 有流氓、卖淫、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屡教不改, 不够刑事处罚的等等

二、劳动教养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一) 劳动教养是防范犯罪之网的重要一环。

(二) 劳动教养起到净化社会面的作用。

(三) 劳动教养是教育、挽救和改造违法者的一种重要形式。

(四) 劳动教养手段的实施, 对于社会上的违法犯罪和危害社会治安行为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

第五节 技术预防

一、概念与作用

（一）概念

技术预防是利用科学技术手段防范，制止犯罪发生的措施和方法。

（二）作用

1. 可以隐蔽或保护犯罪侵害的目标，减少案件的发生机会。
2. 有助于监控案发现场和现行犯罪分子，便于及时破案。
3. 可以发现认定犯罪分子。

二、技术预防的种类与应用范围

（一）装备的种类

1. 报警系统
2. 监听系统
3. 监视系统
4. 探测系统
5. 防护系统

（二）技术预防的应用范围

三、技术预防应注意的问题

（一）各种设备装置应由公安机关负责管理

（二）用于技术预防的设备器材，其安装要避免引起人身伤害。

（三）安装适用时要分别不同情况给予一定控制。

（四）技防与人防必须密切配合

（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查和维修。

（六）严格控制知密范围。

复习与思考题

1. 治安预防的概念及其特征？
2. 治安预防的功能和原则？
3. 劳动教养在预防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
4. 治安处罚与犯罪控制？
5. 技术预防在预防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
6. 治安预防与社会预防的关系？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欧阳涛、闵治奎、王顺安主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冯树梁主编：《中国预防犯罪方略》，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3. 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4. 宋浩波主编：《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5.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6.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7.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十七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刑罚预防的概念和功能，了解监狱在刑罚预防中的地位，把握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第一节 刑罚预防的概述

一、刑罚预防的概念、特征

（一）刑罚预防的概念

刑罚预防，是指国家司法机关运用刑罚的方法，揭露犯罪、惩罚和改造罪犯，从而预防再犯，并儆戒虞犯，教育全体社会成员的一项特殊强制措施和防范手段。

（二）特征：

1. 其主体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各部门。
2. 其作用机制和途径，存在与其自身所特有的功能作用与具体方法之中。
3. 它是针对特定犯罪人的一种特殊预防。
4. 它以刑罚目的为目的。

二、刑罚预防的特点

- （一）罪后性
- （二）惩戒性
- （三）多维性
- （四）专门性
- （五）局限性

三、刑罚预防的地位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功能

一、刑罚预防的含义

刑罚预防功能是指刑罚预防手段在其设制与实施过程中所能发挥的防治犯罪的作用及效应。

二、特殊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一）概念

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通过揭露犯罪行为并对犯罪人适用和执行刑罚所具有的防止罪犯再犯罪的能力。

（二）对象

（三）人类历史上四种特殊预防的理论与实践

1. 威慑
2. 剥夺犯罪能力
3. 感化教育

4. 惩罚与改造相结合

（四）特殊预防的作用机制

1. 惩罚：威慑；辨别；感化
2. 改造

三、一般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一）概念

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制定和适用刑罚时，对社会一般公众所产生的预防犯罪的作用与能力。

（二）对象

1. 潜在犯罪人
2. 被害人
3. 法盲
4. 守法公民

（三）一般预防的作用机制

（四）一般预防功能的具体表现

1. 对潜在犯罪人具有一般威慑效应。
2. 对被害人及其家属有安抚效应。
3. 对不懂法者具有一般辨别效应。
4. 对守法公民具有鼓舞效应。

第三节 监狱——刑罚预防的重要环节

一、监狱在刑罚预防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监狱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

三、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

第四节 刑罚预防的效益

一、概念

刑罚预防效应是指国家刑事司法机关在运用刑罚手段实现预防犯罪目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效果和利益。

二、刑罚预防效益的总体评价

三、刑罚预防犯罪效益的评价视角

第五节 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一、含义

它是指国家立法和司法机关为保障刑罚预防功能的实现与高效发挥，在制刑、求刑、量刑和行刑过程中所应遵循的准则。

二、内容

- (一) 必然性原则
- (二) 及时性原则
- (三) 适度性原则
- (四) 适时性原则
- (五) 协调性原则
- (六) 合法性原则

三、认识与研讨刑罚预防效能原则的价值

- (一) 立法价值
- (二) 司法价值
- (三) 对“严打”斗争的价值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罚预防的概念和特征？
2. 刑罚预防的功能？
3. 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4. 死刑与预防犯罪？
5. 监禁刑与预防犯罪？
6. 非监禁刑与预防犯罪？
7. 社区矫正与犯罪控制？
8. 非刑罚方法与犯罪预防？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欧阳涛、闵治奎、王顺安主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冯树梁主编：《中国预防犯罪方略》，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3. 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4. 宋浩波主编：《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5.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6.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7.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十八章 被害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被害预防的概念和特点，了解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明确被害预防的关键。

第一节 被害预防的概念、特点与意义

一、被害预防的概念

被害预防是指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个体、以及社区、国家乃至社会，为消除易遭犯罪侵害的各种因素和条件，以避免刑事被害所做出的各种积极防范性努力和措施的总和。

二、被害预防的特点

- （一）与犯罪预防具有“对应性”。
- （二）预防层次上的“多重性”。
- （三）具有多方面的“综合性”。

三、被害预防的意义

- （一）被害预防是整个刑事防范体系中的重要途径之一。
- （二）被害预防可以充分发挥群众的预防作用。
- （三）被害预防较犯罪预防更为可行。

第二节 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一、被害预防的内容

（一）被害预防的总体内容

1. 对加害方的预防。即运用各种有效手段直接防止加害方实施犯罪行为，从而相应的达到被害预防的目的。

2. 对被害方的防范。即社会，国家，社区等针对有可能被害或再次被害的具体个体进行教育帮助性的防范，以及这些个体为防止自身被害或再次被害进行自我保护性的防范，以此直接的达到被害预防的目的，这是被害预防总体内容中的主要方面。

（二）被害预防的重点方向

1. 易被害群体。

一定的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经济条件、社会地位，以及与这些人口统计学特征相应的生活方式、行为特征等，往往成为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具有这些致害因素的个人由此可集成易被害群体。

2. 易被害空间。

被害预防必须重视对易被害空间的防范，如果能将“易被害空间”与“易被害群体”连系起来考虑，从而把“重点部位”与“重点人员”的防范结合起来，则被害预防的效果将更为理想化。

3. 易被害时间。

根据某一类被害，掌握其易于发生的时间规律，加强在易被害时间内的防范。尤其将“易

被害时间”与“易被害空间”、“易害群体”三者联系起来防范，必将有助于预防和减少被害。

二、被害预防的形式

（一）被害前预防

就被害前预防的具体措施而言，一是应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有利因素和有利条件，二是应及时发现、自觉消除自身易遭被害的各种致害因素。

（二）被害中预防

被害中预防不只是体力之争，更重要的则是在心智、策略等方面胜犯罪人一筹。

（三）被害后预防

三、被害预防的途径

（一）全社会的“宏观被害预防”

全社会的“宏观被害预防”是指从宏观上依靠全社会的努力，以防范刑事被害发生的一种被害预防途径。

（二）社区内的“中观被害预防”

社区内的“中观被害预防”是指在每一社区范围内，依靠社区的力量和社区内全体居民的共同努力，以防范刑事被害发生的一种被害预防途径。

（三）具体个体的“微观被害预防”

具体个体的“微观被害预防”指每个公民，家庭，法人，其他组织等具体个体，直接靠自己加强自我保护性的努力，以防范自身遭受刑事被害的一种被害预防途径。

第三节 被害预防的关键

一、被害原因的概念

本章所指的被害原因，指狭义的被害原因，它是指与犯罪人一方的“加害原因”相对的，仅仅来自于被害人自身方面有意或无意的各种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

二、被害原因的分类及其不同层次

（一）被害原因的分类

以其作用为分类标准，可分为：1. 诱发性的被害原因。2. 易感性的被害原因。以其是否具有普遍性为分类标准，可分为：1. 一般性被害原因。2. 个别性被害原因。

（二）被害原因的不同层次

1. 应当受谴责的被害原因。
2. 可以被指责的被害原因。
3. 无可指责的被害原因。

三、被害原因的性质及其不同机能

（一）被害原因的性质

其性质在于：被害原因实质上是以积极方式，消极方式或无意识方式参与加害人之犯罪动因的形成过程，推动自身被害的发生，并最终决定被害人自身责任程度大小的一种致害作用力。

（二）被害原因的不同机能

不同种类，不同层次的被害原因，其机能也各不相同，就其总体而言，可分为：

1. 直接诱发被害发生的机能。
2. 供犯罪人选择作案目标，确定侵害对象的目标。
3. 恶性转换被害性质，扩大被害程度的机能。

第四节 被害预防中的刑事损害赔偿与补偿

一、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一）概念

是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赔偿请求权问题，即被害人在刑事诉讼案件中，通过刑事附带民事程序，请求人民法院根据犯罪行为所致具体损害，判决犯罪人对被害人一方作出一定的经济赔偿，其根本特点在于赔偿的义务主体是犯罪人。

（二）享有赔偿请求权的权利主体

1. 被害人个人。
2. 因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的财产继承人。
3. 虽未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但却为此有物质损失的其他个体。
4. 缺乏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之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
5. 受犯罪行为侵害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人民检察院。
7. 保险公司。

（三）应作出赔偿的义务主体

1. 具有完全赔偿责任的成年犯罪人。
2. 未成年人等限制责任能力人犯罪时，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
3. 已被执行死刑之犯罪人的遗产继承人。
4. 附带民诉案件审结前自然死亡之犯罪人的遗产继承人。
5. 对犯罪行为所致物质损失负有连带责任的特定公民。
6. 对被告人的赔偿负有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赔偿范围

1. 物质损失
2. 某些精神损失

二、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补偿

（一）概念

（二）法律性质及补偿要件

1. 法律性质。

损害赔偿型

生活保障型

灾害补偿型

2. 补偿要件。

法律性质不同，则补偿要件也有所不同。

（一）理论依据

1. 国家责任说。
2. 分担厄运说。

3. 社会福利说。

(二) 基本原则

1. 保护原则。
2. 实事求是的原则。
3. 货币补偿原则。
4. 福利原则。

(三) 基本内容

1. 补偿的对象及范围。

在所涉犯罪类型方面。

在加害人的有关条件方面。

在被害人的有关条件方面。

2. 补偿金额及除外、减额事由。

补偿金额并不是全额补偿，仅是国家的一种救济或援助。不可能与所受损失相对等。

被害补偿的除外、减额事由。各国立法均有类似规定。

3. 补偿机构和补偿程序。

在补偿机构方面，一般成立国家补偿局，依照法院裁决支付赔偿金。

第五节 人身与财产被害预防

一、人身被害预防

(一) 伤害，杀人犯罪中的人身被害预防

1. 防止因交往不慎而被伤被杀。
2. 防止因矛盾激化而被伤被杀。
3. 防止因首先实施非礼行为而被伤被杀。
4. 防止因财而被伤被杀。
5. 防止因奸情而被伤被杀。
6. 防止因婚恋家庭纠纷而被伤被杀。
7. 防止因流氓斗殴而被伤被杀。
8. 防止因不适当反抗，追捕等而被伤被杀。

(二) 性犯罪中的人身被害预防

1. 防止在发案高峰期内被害。
2. 防止因交往不慎而被害。
3. 防止因疏于防范而被害。
4. 防止因单独活动而被害。
5. 防止因作风轻佻而被害。
6. 防止因离家出走而被害。
7. 防止因不愿报案而屡遭被害。
8. 防止因不讲策略而招致杀身之害。

二、财产被害预防

(一) 盗窃罪中的财产被害预防

1. 在总体上防止因防范松懈而被害。

2. 防止因遭入室盗窃而被害。
3. 防止因遭扒窃，拎包而被害。
4. 防止因车辆被盗而遇害。

（二）抢劫犯罪中的财产被害预防

1. 防止因路途抢劫而被害。
2. 防止因室内抢劫而被害。

（三）诈骗犯罪中的财产被害预防

1. 在总体上防止因自身的过错而被骗。
 2. 防止因缺乏识别能力而被骗。
 3. 防止因贪图不当经济利益而被骗。
 4. 防止因贪图其他利益而被骗。
- 一是要防止因找门路升学就业而被骗。
- 二是要防止因贪图享受，崇洋媚外而被骗。
- 三是要防止因迷信权贵，攀龙附凤而被骗。

复习与思考题

1. 被害预防的概念和特点？
2. 被害预防的内容和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3. 被害预防的关键？
4. 从犯罪预防到被害预防再到犯罪加被害预防说明了什么，其理论依据有哪些？
5. 刑事和解、恢复性司法、社区矫正中的被害人预防与保护问题？

拓展阅读书目

1. 魏平雄、欧阳涛、闵治奎、王顺安主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冯树梁主编：《中国预防犯罪方略》，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3. 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4. 宋浩波主编：《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5.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6.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7.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

《犯罪心理学》教学大纲

郑红丽 编写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172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1172
一、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1172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	1172
三、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性质	1172
四、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1172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173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173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1173
三、非实验性数据因果关系推断的方法	1173
四、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发展趋势	1173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回顾	1173
一、西方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1173
二、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发展的历史回顾	1174
复习与思考题	1174
拓展阅读书目	1174
第二章 现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	1175
第一节 犯罪性能更为的精神分析理论	1175
一、精神分析的发展概论	1175
二、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基本理论	1175
三、弗洛伊德的犯罪观	1175
四、阿德勒的犯罪观	1175
五、其他学者对犯罪行为的精神分析	1175
六、精神分析犯罪理论的评价	1176
第二节 行为主义心理学与犯罪行为	1176
一、行为主义心理学概述	1176
二、社会学习理论	1176
三、其他学者的研究	1176
四、对行为主义犯罪理论的简评	1176
第三节 道德认知发展与犯罪行为	1177
一、皮亚杰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	1177
二、科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	1177
三、道德认知发展水平与犯罪	1177
四、简单的评价	1177
复习与思考题	1177
拓展阅读书目	1177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静态分析	1178
第一节 生物学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8
一、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生物学因素及其特征	1178
二、遗传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8

三、年龄、性别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8
四、神经生理及生物化学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8
五、人体生物节律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8
第二节 心理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8
一、个体的人格倾向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8
二、个体的人格特征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9
第三节 社会环境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9
一、家庭环境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9
二、学校环境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9
三、社区环境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9
四、工作环境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179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是多种因素综合相互作用的结果	1179
复习与思考题	1180
拓展阅读书目	1180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动态分析	1181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1181
一、犯罪心理形成的基本模式	1181
二、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	1181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1181
一、犯罪情境	1181
二、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心理互动	1182
三、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	1182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1182
一、犯罪人在犯罪不同阶段的心理特点	1182
二、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	1183
三、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	1183
复习与思考题	1183
拓展阅读书目	1183
第五章 犯罪动机	1184
第一节 需要与动机	1184
一、需要的概述	1184
二、动机概述	1184
第二节 犯罪动机及其形成	1185
一、犯罪动机的概述	1185
二、犯罪动机的形成	1185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转化	1185
一、犯罪动机转化的类型	1185
二、影响犯罪动机转化的因素	1186
第四节 犯罪动机的特殊形式	1186
一、不明显的犯罪动机	1186
二、激情犯罪的动机	1186
复习与思考题	1186
拓展阅读书目	1186

第六章 人格与犯罪	1187
第一节 人格概述	1187
一、什么是人格	1187
二、人格的类型论与特质论	1187
第二节 犯罪人格	1188
一、什么是犯罪人格	1188
二、有关犯罪人格的研究	1188
三、研究犯罪人格的意义	1189
复习与思考题	1189
拓展阅读书目	1189
第七章 不同主体犯罪心理分析	1190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分析	1190
一、青少年犯罪的身心基础	1190
二、青少年犯罪的行为特征	1190
三、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分析	1190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分析	1191
一、女性犯罪的心理基础	1191
二、女性犯罪的特点	1191
三、女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1192
第三节 特殊人群犯罪心理分析	1192
第四节 不同经历犯罪人心理分析	1192
一、初犯心理分析	1192
二、累犯心理分析	1192
三、惯犯心理分析	1193
复习与思考题	1193
拓展阅读书目	1193
第八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上）	1194
第一节 财产犯罪心理	1194
一、财产犯罪概述	1194
二、盗窃犯罪心理	1194
三、诈骗犯罪心理	1194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	1195
一、暴力犯罪概述	1195
二、杀人犯罪心理	1195
三、抢劫犯罪心理	1195
第三节 性犯罪心理	1196
一、性犯罪概述	1196
二、强奸犯罪心理	1196
复习与思考题	1196
拓展阅读书目	1196
第九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下）	1197
第一节 邪教犯罪心理	1197
一、邪教犯罪概述	1197

二、“法轮功”人员的心理分析	1197
第二节 毒品犯罪心理	1197
一、毒品犯罪概述	1197
二、毒品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197
三、吸毒人员的心理分析	1197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心理	1198
一、计算机犯罪概述	1198
二、计算机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198
复习与思考题	1199
拓展阅读书目	1199
第十章 过失犯罪心理	1200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概述	1200
一、过失犯罪的概念和类型	1200
二、过失犯罪心理与故意犯罪心理的区别	1200
三、过失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	1200
第二节 引起过失犯罪的客观诱因	1201
一、情境因素	1201
二、舆论因素	1201
三、工具因素	1201
第三节 过失犯罪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1201
一、过失犯罪人的生理特征	1201
二、过失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201
三、过失犯罪人的不良行为习惯	1202
复习与思考题	1202
拓展阅读书目	1202
第十一章 群体犯罪心理	1203
第一节 概 述	1203
一、什么是群体	1203
二、群体的分类	1203
三、群体心理效应	1203
四、群体犯罪的概念和类型	1203
五、群体犯罪心理	1203
第二节 群体犯罪的心理学基础	1204
第三节 各类群体犯罪的心理分析	1204
一、一般共同犯罪的心理分析	1204
二、团伙犯罪	1204
三、有组织犯罪	1205
四、集群犯罪	1205
复习与思考题	1206
拓展阅读书目	1206
第十二章 变态犯罪心理	1207
第一节 概 述	1207
一、变态心理概念	1207

二、变态心理的形成原因	1207
三、变态心理与犯罪行为	1207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行为	1207
一、人格障碍概述	1207
二、人格障碍与犯罪	1208
三、人格障碍犯罪人的法律责任能力	1208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行为	1208
一、性变态概述	1208
二、性变态与犯罪	1208
第四节 精神病与犯罪行为	1208
一、精神病概述	1208
二、精神病与违法犯罪	1208
三、精神病人的法律责任能力	1209
复习与思考题	1209
拓展阅读书目	1209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应用技术	1210
第一节 概 述	1210
一、什么是“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1210
二、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历史	1210
第二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原理及其测试方法	1210
一、基本原理的争论	1210
二、常见的犯罪心理测试方法	1210
第三节 中国的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1210
一、中国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发展历史	1210
二、中国的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程序	1211
第四节 罪犯心理画像技术	1211
一、定义	1211
二、犯罪心理画像技术的历史演进	1211
三、犯罪心理画像的理论基础	1211
四、犯罪心理画像适用案件类型	1212
五、犯罪心理画像方法	1212
复习与思考题	1213
拓展阅读书目	1213
第十四章 罪犯心理矫治	1214
第一节 概 述	1214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内涵及其在改造中的作用	1214
二、罪犯心理矫治的操作体系	1214
三、罪犯心理矫治的组织实施	1214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评估技术	1214
一、什么是罪犯心理评估	1214
二、罪犯心理评估的一般过程	1214
三、心理测验的实施方法	1214
四、罪犯心理评估报告的一般格式	1214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与治疗技术.....	1215
一、什么是罪犯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	1215
二、罪犯心理咨询的基本过程及操作技巧	1215
三、罪犯心理治疗的主要方法和技术	1215
第四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技术.....	1215
一、什么是罪犯心理危机.....	1215
二、什么是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1215
三、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的过程与方法	1215
复习与思考题.....	1215
拓展阅读书目	1215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犯罪心理学的概念、性质及其研究对象和方法，了解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和现状。重点和难点是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及其研究方法。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一、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一）什么是犯罪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罪是指严重危害了社会、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心理学的犯罪概念与刑法的犯罪概念有所不同。

（二）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一门学科。

1. 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应用问题。
2. 对犯罪人的理解。
3. 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的关系。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是一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出合理的解释。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

（一）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包括学科性质、对象、任务、研究方法以及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的历史。

（二）个体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理论，包括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

（三）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

（四）犯罪心理学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三、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性质

（一）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

（二）犯罪心理学与犯罪

（三）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

（四）犯罪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

（五）犯罪心理学与法律心理学

四、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任务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揭示犯罪心理的实质，为揭露、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提供科学的依据，从而更好地预防犯罪。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二）系统性原则

就是要坚持整体系统的观点，多层次、多侧面进行研究

（三）理论联系实际

（四）伦理性原则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一）观察法

观察法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一种最基本的方法。

（二）调查法

通过各种途径，广泛收集有关犯罪人的资料，研究犯罪心理特点和规律的方法。

1. 问卷法

2. 访谈法

（三）测验法

（四）实验法

是在控制的条件下对某种心理现象进行观察，以了解心理现象因果关系的方法。

（五）案例分析法

三、非实验性数据因果关系推断的方法

（一）交叉时滞平面分析

（二）路径分析

四、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发展趋势

（一）以问题为中心，注意采用多种方法研究和探讨课题

（二）注意将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方法相结合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回顾

一、西方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一）早期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二）现代犯罪心理学的诞生与发展

（三）当代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1. 以科际整合的方式取代过去单打独斗的研究取向

2. 多种研究方法综合运用，注重实证研究

3. 重视对犯罪人生理因素在决定违法犯罪行为上的研究

4. 注重研究成果广泛应用于刑事司法实践

二、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发展的历史回顾

（一）我国古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1. 注重从人性的角度探讨犯罪心理的成因
2. 强调后天习俗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决定作用
3. 重视从社会经济角度分析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因
4. 强调运用综合控制的方法预防犯罪心理

（二）我国现代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是什么？
2. 西方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历史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汉斯，托奇著，周嘉桂译（1986）：《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第二章 现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现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重点是掌握各个代表性的理论的主要观点。难点是对各个理论流派的认识和评价。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犯罪性能更为的精神分析理论

一、精神分析的发展概论

精神分析是由奥地利精神病学家弗洛伊德于 19 世纪末创立的心理学流派。

二、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基本理论

（一）潜意识理论

是整个精神分析学派的基本命题，主张人的心理由意识、前意识和潜意识三个层次所构成。

1. 意识
2. 前意识
3. 潜意识

（二）人格结构学说及人格发展理论

1. 人格结构说。弗洛伊德设想了一个人的人格是由本我、自我和超我三部分构成。
2. 人格发展阶段论。将人格的发展划分为：①口唇期（0-1 岁）。②肛门期（1-3 岁）。③性器期（3-5 岁）。④潜伏期（5-12 岁）。⑤生殖器（12-20 岁）。
3. 本能论。
4. 焦虑论。焦虑是可以防御的，防御方式有 10 种：①压抑。②投射。③内向投射。④反向投射。⑤抵消。⑥固着。⑦退行。⑧认同。⑨合理化。⑩升华。

三、弗洛伊德的犯罪观

（一）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

1. 本能与犯罪
2. 人格与犯罪
3. 罪恶感与犯罪

（二）对犯罪行为的防治：

1. 重视法律的作用。
2. 提倡运用认同作用和升华作用等方式防止犯罪。

四、阿德勒的犯罪观

（一）犯罪的原因与动机

（二）对犯罪的防治

五、其他学者对犯罪行为的精神分析

- （一）运用潜意识理论分析犯罪人的无意识犯罪动机
- （二）运用人格结构理论分析犯罪人的人格缺陷

1. 犯罪者的自我及其特征
 2. 犯罪者超我的缺陷：①发展不足的超我。②严厉的超我。③越轨超我。
- （三）运用人格发展理论分析犯罪行为
- （四）运用心理防卫机制来解释犯罪人的心理

六、精神分析犯罪理论的评价

- （一）贡献
1. 使我们充分认识到生物学因素在犯罪行为中的巨大作用
 2. 大大扩展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围
 3. 引起我们对犯罪人早期经历的关注
- （二）局限

第二节 行为主义心理学与犯罪行为

一、行为主义心理学概述

- （一）早期行为主义
- （二）新行为主义
- （三）新的新行为主义

二、社会学习理论

- （一）社会学习理论的主要观点
1. 人类行为的学习途径——观察学习和亲历学习
 2. 人类行为的起因——三元交互作用论
 3. 人类行为的自我调节

（二）社会学习理论对攻击行为的解释

认为人类的攻击行为是一种习得的社会行为。

1. 攻击行为的获得机制：①观察学习。②亲历学习。
2. 攻击行为的启动机制：①厌恶性鼓动者。②激励性鼓动者。③示范性鼓动者。④训导性唆使者。⑤妄想性唆使者。
3. 攻击行为的保持和自我调节机制：①外部强化。②替代强化。③自我强化。

三、其他学者的研究

四、对行为主义犯罪理论的简评

- （一）优点
1. 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研究为犯罪学者研究犯罪行为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2. 行为主义的研究方法对犯罪心理的实验研究提供了可以借鉴的宝贵经验。
- （二）不足
1. 理论深度不够
 2. 研究方法的局限性

第三节 道德认知发展与犯罪行为

一、皮亚杰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

提出儿童道德认知的发展遵循着从他律到自律的路线发展，并据此提出了儿童道德发展的年龄阶段：

- （一）前道德阶段
- （二）他律道德阶段
- （三）自律道德阶段

二、科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

（一）科尔伯格的研究方法

道德两难问题 海因兹偷药

（二）科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模式

将个人的道德认知发展划分为 3 级水平 6 个阶段

前习俗水平	第一阶段 服从与惩罚取向阶段
	第二阶段 工具性目的与交换阶段
习俗水平	第三阶段 人际和谐与遵从阶段
	第四阶段 社会和谐与制度维护阶段
后习俗水平	第五阶段 社会契约取向阶段
	第六阶段 普遍伦理原则阶段

三、道德认知发展水平与犯罪

四、简单的评价

对犯罪人道德认知发展的研究对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研究有重大的启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研究方法上的启示。
2. 研究内容上的启示。

复习与思考题

1.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主要观点
2. 社会学习理论对攻击行为的研究述评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汉斯，托奇著，周嘉桂译（1986）：《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静态分析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用静态的观点来分析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各种因素。重点是对心理学因素的掌握。难点是对生物因素的理解。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生物学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一、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生物学因素及其特征

特征：

- （一）犯罪生物学因素是一类自然因素
- （二）犯罪生物学因素是一种内因
- （三）犯罪生物学因素是非决定性因素

二、遗传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 （一）家族史研究
- （二）双生子研究
- （三）染色体研究
- （四）收养子女研究

三、年龄、性别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一）年龄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1. 从定量研究上看，全世界各国的犯罪统计表明，犯罪的高发人群是青少年。
2. 从定性研究上看，不同年龄阶段的犯罪人在犯罪类型上表现一定的差异。

（二）性别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四、神经生理及生物化学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五、人体生物节律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第二节 心理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一、个体的人格倾向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一）需要和动机

人的需要具有以下特点：

1. 需要总是具体的，总有自己的对象，不同的需要指向不同的对象
2. 需要是没有止境的，旧的需要满足了，又会不断产生新的需要。
3. 需要具有紧张性和驱动性，需要越强烈，就越感到紧张，驱动行为的力量就越大。

（二）价值观

二、个体的人格特征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 (一) 性格与犯罪心理
- (二) 气质与犯罪心理

第三节 社会环境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一、家庭环境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 (一) 家庭结构缺陷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 (二) 家庭教养方式不当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案例 期望不当，酿成恶果

1. 溺爱型：对子女过分娇宠，情感过剩，理智不足。
2. 粗暴型：对子女教育方法简单、粗暴。
3. 放任型：
4. 矛盾型：
5. 奢望型

二、学校环境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 (一) 学校教育内容的缺陷对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影响
- (二) 学校教育方法和态度上的偏差对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影响
- (三) 学校管理工作上的失误对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影响
- (四) 学校周边的不良环境对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影响

三、社区环境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 (一) 不良居住环境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1. 复杂、恶劣的居住环境会对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产生消极影响。
 2. 社区居住环境中，如果正气不压邪气，也会对生活在该社区的人们产生不良的影响。
- (二) 社区中不良的人际交往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四、工作环境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 (一) 单位管理缺陷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 (二) 工作环境风气不正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 (三) 工作环境人际关系障碍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是多种因素综合相互作用的结果

- 一、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一个复杂、有机的整体系统
- 二、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系统中各因素之间具有层次上的差异
- 三、不同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原因系统具有不同的结构
- 四、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系统是一个动态的、发展变化的过程

复习与思考题

1.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生物学因素
2. 家庭环境在个体犯罪心理形成中的作用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刘邦惠，《心理学概论》（2000），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崔丽娟，《心理学是什么》（2002），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动态分析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从动态的角度了解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规律和过程。重点是了解和掌握犯罪行为的发生过程。难点在于理解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一、犯罪心理形成的基本模式

从个体犯罪的实际情况来看，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存在着不同的模式，主要包括渐进式，突发式和机遇式。

（一）渐进式

最典型、最为常见的，适合大多数案例，其特点是，个体犯罪心理的形成经历了一个由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渐进过程，经历了由朦胧的犯罪意向到形成清晰犯罪心理的过程，而且从产生不良欲求到形成犯罪决意，具有明显的预谋性。

（二）突发式

这种模式是指犯罪人事先并无劣迹和预谋，因突然发生对个人至关重要的情况，或者受环境、气氛的影响而迅速萌发犯罪心理，产生犯罪行为。

（三）机遇式

是指行为人在接触有利于实施犯罪的机遇之前，并没有犯罪意图，只是在接触了这种机遇后，才逐渐产生犯罪心理，或者突然起意而犯罪。

二、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

通说，内外化机制

认为，从主体吸收客观外界的消极影响到形成犯罪心理的过程和规律，是犯罪心理的内化机制；从犯罪心理的整合到发动犯罪行为的过程的规律，是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

（一）不良的交往与模仿

（二）个体对消极社会信息的选择

（三）形成不健全的人格

（四）违法尝试获得体验

（五）犯罪意向萌发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一、犯罪情境

“犯罪行为的直接决定因素是人与情景的复合体。客观情景对犯罪行为来说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提供了犯罪行为发生的机会。”

一般来说，犯罪情景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侵害对象

（二）现场条件

（三）现场气氛

二、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心理互动

（一）犯罪行为发生前的心理互动

1. 显露性心理冲突：①促进犯罪人侵害动机的产生。②促进犯罪动机的恶性转化。③影响犯罪手段的变化。

2. 间接性心理纠葛

3. 潜在性心理危机

（二）犯罪过程中的心理互动

1. 被害过程中的激情状态

2. 被害过程中的应激状态

3. 被害过程中的分心状态

（三）犯罪行为发生后的心理互动

1. 积极告发，及时报案

2. 忍受沉默，任其发展

3. 否认被害，拒绝调查

三、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

（一）预谋型犯罪行为的发生过程

预谋型犯罪行为的发生过程有以下特点：

1. 犯罪动机强烈、明确、具体

2. 情景因素特别是受害人因素与犯罪行为的相关性较小

3. 由犯罪心理的形成到犯罪行为的发生往往经过较为清晰的阶段

（二）无预谋的犯罪行为的发生过程

无预谋的犯罪行为的发生一般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1. 防卫反应和避嫌反应

2. 应激反应和激情反应

3. 习惯性反应

4. 变态反应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一、犯罪人在犯罪不同阶段的心理特点

（一）犯罪前的心理状态

1. 自我辩解心理：①合理化。②比拟。③投射。④补偿。

2. 犯罪决意状态

3. 等待犯罪时机的焦虑状态

（二）犯罪过程中的心理状态

（三）犯罪后的心理状态

1. 情绪表现：①不安、恐慌。②得意、满足。③麻木。④罪恶感。

2. 行为表现：①试探。②其他反常行为。

二、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

（一）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条件

1. 要产生内部心理矛盾
2. 要有促进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动因
3. 要遵循转化规律

（二）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类型

1. 渐进型
2. 顿悟型
3. 反复型

三、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

（一）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条件

1. 不良诱因的刺激
2. 非法欲望的满足
3. 惩罚、改造措施不力

（二）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征兆

1. 犯罪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
2. 个人欲望膨胀
3. 反社会心理增强
4. 作案经验更加丰富
5. 犯罪活动向多方向发展
6. 犯罪人个的形成

（三）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阶段

一般将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1. 定型化阶段
2. 个性化阶段
3. 职业化阶段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心理形成过程的三种模式
2. 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互动

拓展阅读书目

李玫瑾，《犯罪心理学》（1999），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罗大华，《犯罪心理学》（1999），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梅传强、王敏，《犯罪心理学》（1999），中国法制出版社。

第五章 犯罪动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需要和动机在犯罪心理形成、以及犯罪行为产生的过程中的作用和机制。重点和难点都是掌握犯罪行为产生过程中的作用和机制。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需要与动机

一、需要的概述

（一）需要的概念

需要是指个体和社会生活中必需的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

（二）需要的种类

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

1. 生理需要：有机体为了生存和繁衍，对阳光、水、空气、食物、排泄、求偶、栖息等的需要。
2. 安全需要：人对无威胁、能预测、有秩序的生活环境的欲求。
3. 归属与爱的需要：个人对友伴、家庭的需要。
4. 尊重的需要：个人对自己的尊严和价值的追求。
5. 认知、审美和自我实现的需要：满足好奇心，寻求了解、解释和理解的需要。

三个基本假设：

1. 人要生存，他的需要能够影响他的行为。只有未满足的需要能够影响行为，满足了的需要不能充当激励工具。
2. 人的需要按重要性和层次性排成一定的次序，从基本的（如食物和住房）到复杂的（如自我实现）。
3. 当人的某一级的需要得到最低限度满足后，才会追求高一级的需要，如此逐级上升，成为推动继续努力的内动力。

批评：

1. 忽视了横向联系，即同一时间内一个人往往存在多种需要，这些需要相互矛盾，导致动机的斗争；
2. 该理论带有一定的机械主义色彩。

二、动机概述

（一）动机的概念

动机是激发和维持个体进行活动，并导致该活动朝向某一目标的心理倾向或动力。

（二）动机的种类

（三）动机的理论

1. 本能论：认为人与动物之间存在着相似性
2. 驱力论：强调驱力在行为激起中的作用
3. 需要论
4. 诱因论：强调外界诱因（目标、奖惩）在行为激起中的作用
5. 认知一致论：人之所以会被激起做出某种举动，是因为他们出于对某一特定情景的看法或思想。

第二节 犯罪动机及其形成

一、犯罪动机的概述

（一）犯罪动机的概念

犯罪动机是推动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动力因素。

（二）犯罪动机的特征

1. 主观性
2. 相对性
3. 动态性
4. 低级性
5. 复杂性

（三）犯罪动机的功能

从犯罪动机与犯罪行为的关系看，犯罪动机有以下功能：

1. 激发功能
2. 指向功能
3. 维持和调节功能

（四）犯罪动机的分类

1. 根据犯罪动机形成的特点，可以将犯罪动机分为情景性犯罪动机和预谋性犯罪动机
2. 按犯罪人独犯罪动机意识到的水平划分，可以分为意识到的犯罪动机和未被意识到的犯罪动机。
3. 根据犯罪动机的作用力，可以将犯罪动机分为主导性犯罪动机和从属性犯罪动机。
4. 根据犯罪动机的内容，可以将犯罪动机分为贪利动机、报复动机、性动机、恐惧动机和好奇动机等。

（五）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二、犯罪动机的形成

（一）一定强度的需要促使形成犯罪动机

（二）外部诱因引起的犯罪动机

（三）内在需要与外在诱因交互作用形成犯罪动机

犯罪动机冲突的模式：

1. 双趋式冲突，即在两种犯罪利益不能同时获取时产生的冲突。
2. 双避式冲突，即在两种活动都很难避免时发生的动机冲突。
3. 趋避式冲突，即在既想犯罪又怕犯罪不顺利或犯罪后受惩罚时产生的动机冲突，最常见的犯罪人的动机冲突模式。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转化

一、犯罪动机转化的类型

（一）表现在不同时间阶段的动机转化

（二）表现在不同发展方向的动机转化

二、影响犯罪动机转化的因素

（一）影响犯罪动机转化的主体因素

1. 生理状况的变化
2. 个性的影响
3. 犯罪经验的影响
4. 共同作案人的变化

（二）影响犯罪动机转化的客观因素

1. 环境的变化
2. 目标的变化
3. 犯罪工具、手段的变化
4. 被害人态度的变化
5. 突发的障碍因素

第四节 犯罪动机的特殊形式

一、不明显的犯罪动机

（一）少年犯

少年犯罪中常表现出下列特有的动机：

1. 好奇动机
2. 娱乐动机
3. 自我显示的动机
4. 寻求刺激的动机
5. 要求独立的动机

（二）精神病犯罪人

1. 缺乏作案动机或犯罪动机
2. 作案动机的奇特性
3. 动机所指向的目标的不确定性
4. 动机缺乏利己性
5. 动机具有冲动性和无意识性

二、激情犯罪的动机

复习与思考题

1. 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
2. 犯罪动机的形成和转化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汉斯，托奇著，周嘉桂译（1986）：《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第六章 人格与犯罪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和掌握障碍人格的概念和理论，以及与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关系。重点是掌握各种障碍人格的概念和特点。难点是理解障碍人格与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关系。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人格概述

一、什么是人格

（一）人格的涵义

源于拉丁文的“person”，意指面具。

（二）人格的基本特征

1. 整体性
2. 独特性
3. 稳定性
4. 社会性

二、人格的类型论与特质论

（一）人格类型论

1. 生物学类型论

①克雷奇默的类型论

德国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克雷奇默研究了精神病患者与体型的关系，提出了体型、气质与行为倾向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克雷奇默的体型、气质与行为倾向的关系

瘦长型	分裂气质，不善交际、孤僻、沉静、神经过敏
矮胖型	躁郁气质，善交际、活泼、乐观、感情丰富
运动型	粘着气质，固执、认真、迟钝、情绪爆发性

②气质类型学说

1800 年前，古希腊的医生加伦经过对人的行为特征的观察，将人划分为多血质、粘液质、胆汁质和抑郁质 4 种不同的气质。这四种气质类型在行为方式上的典型表现为：

多血质：这种人的行动具有很高的反应性。

胆汁质：这种气质的人也是反应速度快，具有较高的反应性和主动性

粘液质：这种人反应性比较低，情感不易发生，也不易外露。

抑郁质：这种人有较高的感受性，他们往往能够觉察出许多别人不易觉察出的细节。

2. 心理学类型论

①内外向人格

荣格的心理类型学说，他认为，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个别差异，可以分成内倾型和外倾型两种心理类型。外倾型的人，其心理能量指向外部的物体或事件，依据客观标准来看待一切，他们性格开朗活泼，善于交际，适应力强。内倾型的人，其心理能量指向主体内部，这种人性情孤僻，优柔寡断，深思熟虑。荣格还认为，个体的差异可进一步分为思维、情感、感觉和直觉四种心理机能。这四种心理机能可以分为两对，思维和情感为理性的机能，感觉和直觉是非理性的机能。这样就出现

了 8 种人格的模式：

外倾思维型	外倾情感型	外倾感觉型	外倾直觉型
内倾思维型	内倾情感型	内倾感觉型	内倾直觉型

②场独立性——场依存性人格

3. 价值观类型论

(二) 人格特质论

1. 奥尔波特的特质论

最早提出特质概念的是美国的心理学家奥尔波特。奥尔波特将特质划分为共同特质和个人特质。共同特质是在一定的文化形态下，所有人都具有的心理倾向性。个人特质是个人所具有的特点，表现出个人的个性倾向性。他又将共同特质分为重要特质、中心特质和次要特质。重要特质在人的生活中居于统治地位，支配着人的基本行为。中心特质比重要特质的概括性要低，通常用中心特质来描述人的个性。次要特质是只有在特殊的情境中才能显示出来的特质。

2. 卡特尔的人格特质论

美国心理学家卡特尔 (R.B.Cattell) 接受了奥尔波特的特质定义，认为特质就是在不同时期和情境中都保持的行为形式的一致性，主张人格基本结构的元素是特质。卡特尔对描述人格的词汇进行相关分析，得出了 35 个特质群，他将这些特质群称为表面特质。他又将这些表面特质进行因素分析，得到 16 个基本特质。卡特尔将这 16 个最基本的特质称为是根源特质，他认为根源特质是构成人格的基本要素，是行为属性和功能的决定因素。

3. 艾森克的特质理论

英国的心理学家艾森克 (H.J.Eysenck) 认为人格的三个最基本的因素是：内外倾性、情绪稳定性和精神性。这三个因素构成了人格的相互垂直的三个维度。人们在这三个方面的不同倾向和表现程度，构成了他们不同的人格特征。

1. 大五人格

费斯克等人从卡特尔的 16 种人格因素中再进一步抽取，发现五个大的因素。不同人的研究得出的五个因素不尽相同，但均有一定相似之处。一般认为，这五个因素 (Digman,1990) 包括：

外向性 (extraversion)：包括健谈、自信、精力充沛等等；

随和性或者宜人性 (agreeableness)：包括好脾气、易合作、可信赖等等；

可靠性 (conscientiousness)：包括谨慎、负责、有条理、可以依赖等等；

情绪稳定性 (emotional stability)：包括冷静、轻松、不神经过敏、不易扰乱等；

文化修养或开放性 (openness)：包括有想象力、有才能、有教养、精干等等。

第二节 犯罪人格

一、什么是犯罪人格

(一) 犯罪人格的涵义

犯罪人格是犯罪人特有的导致其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特征的综合，是一种严重的反社会人格。

(二) 犯罪人格的形成

二、有关犯罪人格的研究

(一) 使用人格测验量表对犯罪人格进行描述

(二) 采用访谈法对罪犯犯罪人格的研究

(三) 从大量研究中归纳出与犯罪密切相关的人格特征

三、研究犯罪人格的意义

（一）理论意义

1. 对犯罪人格的研究可以使对犯罪原因的研究更加深入和全面，加深对犯罪产生这一问题的理解。
2. 犯罪人格的研究为预测、预防犯罪开辟了新的途径，为制定科学的刑事政策提供了参考
3. 犯罪人格在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结构化中的意义

（二）研究犯罪人格在犯罪人处遇实践中的意义

1. 司法处遇，即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警察、检察及裁判阶段上的处遇。
2. 设施内处遇，主要指监狱内自由刑的执行
3. 社会内处遇，是指不将犯罪人收容于设施之内，而让其在社会上接受改造。

复习与思考题

1. 人格类型论
2. 人格特质论
3. 研究犯罪人格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李玫瑾，《犯罪心理学》（1999）：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美]托奇，《司法和犯罪心理学》（1986）：群众出版社。

[英]保罗·布里顿，《辨读凶手：一位犯罪心理学大师现场推理实录》（2001）：海南出版社。

第七章 不同主体犯罪心理分析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青少年、女性犯罪人以及不同的特殊人群犯罪心理分析。重点和难点都是了解和掌握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其特点。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分析

一、青少年犯罪的身心基础

（一）青少年时期的生理发育特点

1. 形态发育
2. 内分泌变化
3. 技能发育

（二）青少年时期身心矛盾与犯罪的关系

1. 旺盛的精力与调节能力低的矛盾
2. 兴奋性高与控制能力低的矛盾
3. 性发育成熟与道德观念缺乏的矛盾

（三）青少年时期的心理冲突与犯罪的关系

1. 孤独感与强烈的交往需要的冲突
2. 独立性与依赖性的冲突
3. 好奇心强烈与辨别能力相对较低的冲突
4. 强烈的情绪冲动与理智控制较弱的冲突
5. 理想与现实的冲突

二、青少年犯罪的行为特征

（一）模仿性和易受暗示性

（二）情景性

（三）戏谑性

（四）情绪性

（五）反复性

三、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分析

（一）人格特质

强调个人偏异的人格特质是青少年犯罪行为的主要原因之一。其主要论点：个体具有不可改变的人格特质，有可能使其将来陷入犯罪行为之中，如过度自卑、攻击性强等人格特质偏异者。

根据 Schuck & Green（1972）的研究，发现人格特质与青少年犯罪有密切的相关关系。犯罪青少年与正常青少年相比，比较抑郁、情感易变、自卑感强、具有攻击性、不服从、不思考反省的人格特质。

（二）自我概念

强调自我概念的心理因素是青少年犯罪行为的主要原因，认为自我概念消极的青少年，可能具有低的自尊和坏的自我形象，而且容易产生偏差的行为或犯罪。

自我概念包括生理自我、伦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会自我以及自我认同、自我满意、自我批评等指标。

研究发现犯罪青少年在生理自我、伦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会自我以及自我认同、自我满意上得分均小于一般青少年，而在自我批评上则高于一般青少年。由此我们可以指出犯罪青少年的自我概念比正常青少年差。

不喜欢自己、不接受自己，不满意自己

（三）心理需求

研究发现犯罪青少年与一般青少年相比，表现需求、自主需求、异性恋需求、攻击需求较高。

（四）情绪

认为青少年的情绪控制无法及时调适，所以容易犯罪。实证研究发现，犯罪青少年的情绪控制力、自我克制力较一般青少年差。

训练其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自我控制能力

案例：三少年杀人练胆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分析

一、女性犯罪的心理基础

（一）认知特点

（二）情感和意志特征

（三）个性特点

1. 攻击性
2. 支配性
3. 自信心
4. 移情作用
5. 受暗示性

二、女性犯罪的特点

（一）犯罪数量上的差异

在犯罪数量上，女性犯罪远远少于男性犯罪

（二）犯罪类型上的特点

（三）犯罪手段上的特点

1. 作案手段的非暴力性
2. 犯罪行为的隐蔽性
3. 女性犯罪具有较明显的逆变倾向性

所谓逆变倾向，是指女性在初次犯罪遭受制裁之后，人格的自尊比较难以恢复，“破罐子破摔”的心理倾向比较突出，犯罪后的改造难度大。

（四）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特点

女性在共同犯罪中虽然处于被动、从属地位，但是她们对于犯罪组织的巩固和发展，却起到了男性犯罪人不能起到的作用。

（五）犯罪处遇上的特点

1. 在大致相同的犯罪条件下，女性遭受逮捕和起诉的比例常常低于男性。
2. 在处罚上女性适用缓刑和轻刑的机会也较多。

三、女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一）女性杀人犯罪的心理分析

1. 认识狭隘，报复心理严重
2. 杀人起因多是情欲纠葛
3. 女性杀人犯罪前及犯罪过程中动机斗争明显
4. 女性杀人犯罪的手段隐蔽，欺骗性大

（二）女性财产犯罪的心理分析

1. 女性财产犯罪的动机分析：①好逸恶劳，贪图享乐。②满足虚荣心。③为了做个贤妻良母。
2. 女性财产犯罪的行为特征：①通过性犯罪的方式来获取财产。②女性利用工作之便进行财产犯罪的情况比较突出。③利用性别特点作掩护，与男性合谋犯罪。

第三节 特殊人群犯罪心理分析

- 一、吃亏心理
- 二、攀比心理
- 三、“补偿”心理
- 四、掩盖心理
- 五、享受心理
- 六、贪婪心理
- 七、侥幸心理
- 八、随大流心理
- 九、冒险心理
- 十、蒙混心理

第四节 不同经历犯罪人心理分析

一、初犯心理分析

（一）初次犯罪的心理状态

初犯心理是指行为人第一次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活动。

1. 侥幸心理
2. 紧张、恐惧心理
3. 悔过心理

（二）初次犯罪的动机

1. 好奇
2. 自我显示
3. 寻求刺激
4. 要求独立

二、累犯心理分析

（一）累犯的人格特征

1. 好逸恶劳

2. 意志薄弱
3. 错误的自我意识
- （二）累犯的心理特征
1. 强烈的反社会意识
2. 情绪、意志特征
3. 动机斗争的复杂性

三、惯犯心理分析

（一）惯犯的心理特征

惯犯，在国外又称为常习性、惯常犯等，是指反复实施同类犯罪，已经形成犯罪恶习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1. 反社会意识的顽固性
2. 需要结构的畸形化
3. 犯罪习惯自动化

（二）惯犯的行为特征

1. 犯罪行为的连续性
2. 犯罪行为的残忍性
3. 犯罪行为的疯狂性
4. 犯罪行为的狡诈性

复习与思考题

1. 青少年时期身心矛盾与犯罪的关系
2. 女性杀人犯罪的心理特点
3. 累犯的人格特征

拓展阅读书目

陈兴良，《遗传与犯罪》（1992）：群众出版社。

〔意〕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2004）：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皮艺军，《犯罪学研究论要》（2001）：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八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上）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不同类型犯罪——财产、暴力、性犯罪的心理特点。重点和难点是暴力犯罪的心理特点。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财产犯罪心理

一、财产犯罪概述

（一）财产犯罪的概念及类型

（二）财产犯罪的特征

1. 采茶犯罪暴力化趋势明显。
2. 作案手段与形式逐渐向智能化方向发展，财产犯罪人利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获取非法利益。
3. 白领中的财产犯罪突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案件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4. 金融犯罪危害严重。

二、盗窃犯罪心理

（一）盗窃犯罪的一般特征

1. 地点的选择
2. 盗窃犯罪的手段
3. 盗窃犯罪的组织方式

（二）盗窃犯罪的心理特征

1. 盗窃犯的道德与法制观念
2. 盗窃犯的犯罪动机：①满足物欲的犯罪动机占首位。②“虚荣”动机占一定比例。③“交往”动机占一定比例。④扭曲的嫉妒、报复心态也可以成为导致犯罪的动机。
3. 盗窃犯的人格特征：社会道德人格偏离、以自我为中心、偏执、多疑、心理平衡能力缺乏、易冲动、自控力差等。

三、诈骗犯罪心理

（一）诈骗犯罪的一般特点

1. 诈骗犯罪中被害人的特点
2. 诈骗犯罪人惯用的手段：①假冒身份，利用他人对某些社会角色的崇敬心理，大肆行骗。②虚构事实，编造谎言，骗取钱财。③伪造证券，以假乱真。

（二）诈骗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 诈骗犯罪人的犯罪动机
2. 诈骗犯罪人的人格特征
3. 诈骗犯罪人的能力特征

（三）诈骗犯罪中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心理互动

1. 试探阶段
2. 引诱阶段
3. 施骗阶段

4. 结束阶段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

一、暴力犯罪概述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及类型

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以暴力的手段或者以暴力相威胁，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破坏社会秩序、公共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以及市这些法益受到威胁的行为。

（二）暴力犯罪的特征

1. 杀人、抢劫、强奸、伤害等仍然是暴力犯罪的主要类型，是我国刑事犯罪中严厉打击的对象。
2. 新的暴力犯罪形式不断出现。
3. 团伙犯罪增多。
4. 暴力犯罪中青少年居多，且有低龄化的趋势。
5. 暴力犯罪日趋智能化。

（三）暴力犯罪人的一般特征

1. 暴力犯罪人的生物学特征：①性别特征。②性别特征。③激素水平。
2. 暴力犯罪人的心理特征：①易走极端的报复心理，表现为情绪易变，性情暴躁，做事鲁莽，容易冲动，自视清高，心胸狭窄，易走极端，有很强的报复欲，且作案手段残忍。②畸形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③扭曲的“社交”需求。④不满现实的逆反心理。⑤较强的自卑心理。

二、杀人犯罪心理

（一）杀人犯罪的一般特征

1. 时间和地点
2. 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

（二）杀人犯的心理特征

1. 杀人犯罪的动机：①因报复而杀人。②因谋财而害命。③人际冲突导致杀人。④因掩盖罪行和逃避打击而杀人。⑤因心理变态导致杀人。
2. 杀人犯的人格特征

三、抢劫犯罪心理

（一）抢劫犯罪的一般特征

1. 抢劫犯罪人的年龄
2. 抢劫犯罪的时间和地点
3. 抢劫犯罪的手段与方法
4. 抢劫犯罪中的被害人

（二）抢劫犯罪的类型

1. 职业抢劫犯
2. 投机抢劫犯
3. 赌瘾抢劫犯
4. 酗酒抢劫犯

（三）抢劫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 犯罪意识
2. 犯罪动机
3. 犯罪者的人格特征

第三节 性犯罪心理

一、性犯罪概述

（一）性犯罪的概念及类型

（二）性犯罪人的一般特点

1. 性犯罪人的重复犯罪
2. 性犯罪人的智力较低
3. 性犯罪人多为未婚青少年
4. 性犯罪人的心理类型

二、强奸犯罪心理

（一）强奸犯罪的一般类型

1. 时间和地点
2. 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

（二）强奸犯罪的心理分析

（三）强奸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 强奸犯罪人的犯罪动机：①性欲动机。②攻击动机。③权力动机。④发泄怨恨。⑤报复心理。⑥寻求刺激。⑦满足变态心理。

2. 强奸犯罪人的人格特点：①认知能力低下。②情感扭曲，无同情心。③挫折耐受力低，大多由自卑感。④人际关系不好，人际沟通尤其是与异性沟通的技能差。

（四）强奸犯罪中被害人问题的有关研究

1. 被害人的心理弱点：①利用女性的恐惧和软弱心理。②利用女性追求享乐的心理。③利用女性有求于人的心理。④利用女性的隐私或劣迹。⑤利用女性弱智、残疾、精神病等非正常状态。

2. 强奸犯罪对被害人的心理危害

强奸创伤综合症

复习与思考题

1. 杀人犯的心理特点
2. 强奸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
3. 强奸创伤综合症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汉斯，托奇著，周嘉桂译（1986）：《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孙云晓等，《藏在书包里的玫瑰》（2004）：江苏人民出版社。

何贵初，《自杀性暴力犯罪》（2003）：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九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下）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不同类型犯罪——邪教、毒品、计算机犯罪的心理特点。重点和难点是毒品犯罪的心理特点和分析。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邪教犯罪心理

一、邪教犯罪概述

- （一）邪教的含义
- （二）邪教犯罪的概念与范围
- （三）邪教犯罪的特征

二、“法轮功”人员的心理分析

- （一）“法轮功”人员的一般特征
- （二）练习“法轮功”的动机
- （三）“法轮功”的精神控制
- （四）“法轮功”痴迷者的人格特征

第二节 毒品犯罪心理

一、毒品犯罪概述

- （一）毒品的含义
- （二）毒品犯罪的概念及类型
- （三）我国毒品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二、毒品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 （一）犯罪动机
- （二）错误的认识
- （三）偏颇的人生价值观
- （四）毒品犯罪人的人格特征

三、吸毒人员的心理分析

- （一）精神分析理论

成瘾是一种情感上的防卫

当代精神分析理论认为物质滥用本身是一种防卫的机转，上瘾者经由滥用酒精或药物来保护自己免于面对不可抗拒的焦虑、抑郁、乏味、罪恶感、羞愧，以及其它种种的负面情绪。一般而言，精神分析学家并不认为上瘾者对物质的选择是取决于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等因素，他们认为会让上瘾者赖以成瘾的物质，通常是那些可以协助其矫治或消解某种特定负向情绪状态的物质。

Wurmser（1980）不同物质的选择取向与各种难以驾驭的情感（情绪）之间显示出某种相当典

型的相关性：

（二）操作性条件反射的理论

上瘾是用来描述一种发生频率较高的操作性条件反射行为的术语。

（三）社会学习理论

班杜拉观察榜样的效果

青少年的家族成员或周遭经常相处的朋友、同学有药物滥用的人，那么他们很可能会经由观察榜样的方式学习药物滥用。

（四）家庭系统理论

功能失调的婚姻关系会对在此种家庭生活下的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青少年药物滥用便是因为父母之间的问题所导致的负面后果。

研究指出当孩子与没有染上物质滥用的父母在情感上涉入过深时，就会形成“分离恐惧（fear of separation）”，物质滥用便成为青少年展现“假性独立”的一种方式，亦及一种错误的离家独立。滥用药物或酒精的行动象征反叛与自主，但只是假性独立，此类青少年想要表现出坚强独立的气魄，但也同时惧怕与其感情涉入过深的父母之一方分离。

（五）社会文化理论

药物的上瘾性对不同种族、年龄、性别以及区域等团体都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一般而言，年轻人、少数民族、男性、都市居民对于物质的抵抗力似乎较弱。而促成他们如此脆弱的因素可能由于病态的社会条件所导致，例如：贫穷、种族歧视、教育不足、就业机会缺乏等等案例：一个吸毒者的心理变化轨迹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心理

一、计算机犯罪概述

（一）计算机犯罪的概念及类型

计算机犯罪是指非法侵入受国家保护的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受到刑法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二）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1. 犯罪技术具有专业化
2. 犯罪手段具有隐蔽性
3. 犯罪后果具有严重的危害性
4. 犯罪空间具有广泛性
5. 犯罪类型具有新颖性
6. 犯罪惩处的困难性

（三）计算机犯罪的发展趋势

二、计算机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一）法律意识薄弱，缺乏道德感

（二）智力水平高

（三）犯罪动机

（四）计算机犯罪人的人格特征

复习与思考题

1. 吸毒人员的心理分析
2. 计算机犯罪人的犯罪动机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汉斯，托奇著，周嘉桂译（1986）：《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皮艺军，《犯罪学研究论要》（2001）：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张绍彦，《犯罪学指导》（1999）：法律出版社。

第十章 过失犯罪心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重点掌握过失犯罪心理与故意犯罪心理的异同，了解影响过失犯罪发生的因素。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概述

一、过失犯罪的概念和类型

（一）过失犯罪的概念

以构成犯罪的主体要件为标准，犯罪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是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其行为构成犯罪的，是过失犯罪。

（二）过失犯罪的类型

（三）过失犯罪与注意义务的违反

二、过失犯罪心理与故意犯罪心理的区别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主要心理差异

（一）从法学的角度看，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有四方面的差异：

1. 社会危害性比较，主观客观结合看，故意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
2. 主体和主观方面比较，两者有别；
3. 客体和客观方面比较，过失犯罪侵害的只是物质客体而故意犯罪侵害的可以是物质客体，也可以是非物质客体。
4. 刑事责任比较，过失犯罪的法定刑轻于故意犯罪。

（二）从心理学上看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在心里和行为上有三方面差异：

1. 心理结构的形式的内容不同；
2. 心理状态不同；
3. 心理机制不同。

三、过失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

过失犯罪的主观心理状态是过失，可以分为两种：疏忽大意过失和过于自信过失。而二者的心理历程和机制是不同的。

（一）疏忽大意过失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

1. 应当预见和能够预见；
2. 没有预见和疏忽大意；
3. 错误决策与危害行为的实施；

（二）过于自信过失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1. 已经预见和轻信能够避免。
2. 错误决策与危害行为的实施。
3. 过失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因素

（三）不良的心理因素是导致过失犯罪的直接动因。

1. 态度。对人对事态度不端正正是过失犯罪的重要心理因素之一。不良态度有：①不负责任的态度；②对抗态度；③傲慢和固执态度；④自私态度。

2. 思维与认知不正确；

3. 注意涣散与分心；

4. 情绪变化不正常；

5. 性格气质中的不良因素；

6. 智能与经验，智能低，经验不足；

7. 记忆缺陷与失误；

8. 无意识因素。意识状态模糊。

第二节 引起过失犯罪的客观诱因

一、情境因素

（一）自然方面的意外情境

（二）社会方面的意外情境

二、舆论因素

三、工具因素

（一）使用熟练工具

（二）使用陈旧工具

（三）使用高科技工具

第三节 过失犯罪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一、过失犯罪人的生理特征

（一）生理缺陷或疾病

（二）疲劳状态

（三）麻醉与醉酒

（四）其他生理因素

二、过失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一）过失犯罪人的认知特征

1. 认识上存在错觉

2. 注意品质不良或违反注意义务

3. 记忆的缺陷与失误

（二）过失犯罪人的情绪和态度特征

（三）过失犯罪人的意志特征

（四）过失犯罪人的性格与气质特征

（五）过失犯罪人的智能特征

（六）过失犯罪人的无意识因素

三、过失犯罪人的不良行为习惯

（一）日常生活中的不良习惯

（二）技术操作中的不良习惯

案例：锅炉工忘关气阀，致人烫死案

复习与思考题

1. 过失犯罪心理与故意犯罪心理的区别
2. 疏忽大意过失犯罪的心理机制
3. 过于自信过失犯罪的心理机制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汉斯，托奇著，周嘉桂译（1986）：《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罗大华，《犯罪心理学》（1999），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梅传强、王敏，《犯罪心理学》（1999），中国法制出版社。

第十一章 群体犯罪心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使学生掌握和青少年犯罪相关的团伙犯罪心理行为特点。重点是青少年团伙犯罪心理分析。难点是理解有组织犯罪以及其心理行为特点。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什么是群体

是指这样一些人，他们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相互作用，直接或间接地使有效地相互作用在持续性、广泛性和融洽性上达到密切地程度，并自身形成一个内部准则，知道价值地实现。

二、群体的分类

- (一) 正式群体和非正式群体
- (二) 大群体和小群体

三、群体心理效应

四、群体犯罪的概念和类型

(一) 群体犯罪

是指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通过相互交往，在犯罪目的一致或暂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实施的犯罪行为。

(二) 群体犯罪的类型：

按不同标准，可作以下分类：

1. 以群体的组织形态分--共同犯罪、有组织犯罪、团伙犯罪、集群犯罪。
2. 以群体成员间心理接触分--事先有通谋、事先无通谋、无通谋，但有共同越轨行为的群体犯罪。
3. 以实施犯罪种类多少分--单一类型、多种类型。
4. 以犯罪恶性程度分--危害国家安全、重大恶性案件、一般刑事案件。

五、群体犯罪心理

犯罪群体或落后群体，副文化群体中，个人的与群体的意向、动机和目的相互影响而形成的适合于犯罪的共同心理倾向。

(一) 我们对这一概念可从三方面来理解：

1. 群体犯罪心理是一种共同心理倾向；
2. 群体犯罪心理的核心是同一的犯罪目的；
3. 群体犯罪心理是个体犯罪心理的集中反映。）

(二) 群体犯罪心理的形成因素：

1. 内在因素：①交往与互动；②模仿与暗示；③合群与需要；④代偿与互补。
2. 外在环境因素：①社会结构不稳定；②社会供需矛盾；③社会压力负效应；④不良的榜样作用；⑤犯罪机遇增多。

（三）群体犯罪心理的特征：

1. 相同与相似性；
2. 相异与互补性；
3. 群体效应与互动性。

第二节 群体犯罪的心理学基础

- 一、群体归属感
- 二、从众
- 三、服从
- 四、去个性化
- 五、模仿和感染
- 六、群体无意识理论

第三节 各类群体犯罪的心理分析

一、一般共同犯罪的心理分析

（一）一般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一般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没有特殊的组织形式、只是为了实施某一特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临时或事先纠合起来的群体犯罪形式。

（二）一般共同犯罪中角色心理分析

二、团伙犯罪

（一）团伙犯罪的概念

（二）团伙犯罪群体形成的原因

1. 社会原因。团伙犯罪多在社会结构不稳定，政治动乱或经济生活混乱，无政府主义盛行的状态下发生；

2. 文化原因。封建色彩的帮派文化，与具有享乐主义色彩的西方文化相结合构成犯罪副文化。它既是滋生不良团伙的文化氛围，又是团伙犯罪的精神支柱与动力。

3. 心理原因。青少年有强烈的合群倾向。不合理的需要，导致不良心理的形成。

（三）团伙犯罪中角色心理分析

（四）团伙犯罪的心理特征

1. 团伙意识的整合作用；
2. 团伙情感的感染作用；
3. 暗示与模仿的诱发作用；
4. 权威与服从的统制作用；

（五）团伙犯罪的行为特征：

1. 纠合性和易变性；
2. 盲目性和冒险性；
3. 野蛮性和残忍性；
4. 腐蚀性和传染性。

三、有组织犯罪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有组织犯罪又称为集团犯罪，是指以从事有计划的犯罪活动为宗旨，具有严密、固定的犯罪组织与正常的社会生活及法律秩序相对抗的犯罪集团。有组织犯罪的类型：

1. 走私与贩毒犯罪组织；
2. 独霸一方的流氓、恶势力犯罪组织；
3. 贩卖人口犯罪组织；
4. 开设赌场，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组织；
5. 制造贩卖淫秽黄色书刊的犯罪组织；
6. 盗窃、窝赃、销赃的犯罪组织。

（二）有组织犯罪群体形成的心理原因

1. 权威与服从
2. 模仿与学习
3. 暗示与教唆
4. 冒险转移
5. 群体极化

（三）有组织犯罪中角色心理分析

四、集群犯罪

（一）集群犯罪的概念

集群犯罪是一种人们在激烈互动中自发产生的、无指导、无明确目的的，不受正常社会规范约束的，由众多人的狂热行为导致的犯罪。

（二）集群犯罪的特点

1. 自发性
2. 狂热
3. 非常规
4. 短暂

（三）集群犯罪的过程

（四）对集群犯罪的理论解释——紧急规范理论

（五）集群犯罪中角色心理分析

（六）集群犯罪的类型特点：

1. 足球场暴力事件；
2. 街头暴力事件；
3. 哄抢与经济上的闹事事件；

（七）集群犯罪发生的心理和社会原因

1. 社会矛盾的积聚和社会心理的躁动；
2. 法制观念淡薄；
3. 求发泄与求表现；
4. 对传播媒介中消极因素的模仿；
5. 人口密集等客观条件；

复习与思考题

1. 群体犯罪的心理学基础是什么？
2.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特点以及心理分析。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汉斯，托奇著，周嘉桂译（1986）：《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第十二章 变态犯罪心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常见的变态心理及其与犯罪之间的关系。重点掌握精神病和人格障碍与犯罪的关系。难点是各种变态心理的概念和特征。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变态心理概念

- (一) 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
- (二) 变态心理的判断标准
- (三) 变态心理的常见类别

二、变态心理的形成原因

- (一) 变态心理的生物基础
- (二) 心理因素在变态心理产生中的作用
- (三) 心理变态的社会文化根源

三、变态心理与犯罪行为

- (一) 变态心理者的犯罪现象概述
 - 1. 变态心理的发生率
 - 2. 变态心理者的犯罪率
- (二) 变态心理现象与犯罪行为
 - 1. 感知觉变态与犯罪行为
 - 2. 注意变态与犯罪行为
 - 3. 记忆变态与犯罪行为
 - 4. 思维变态与犯罪行为
 - 5. 情绪情感变态与犯罪行为
 - 6. 意志变态与犯罪行为
 - 7. 智能变态与犯罪行为
 - 8. 意识变态与犯罪行为
- (三) 变态心理患者犯罪的基本特点
 - 1. 变态心理者犯罪的动机
 - 2. 变态心理者犯罪的行为特征
 - 3. 变态心理者在犯罪后的一般表现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行为

一、人格障碍概述

- (一) 什么是人格障碍

是一种人格在发展和结构上明显偏离正常,以致不能行之有效地适应正常地社会生活的心理行为表现。

(二) 人格障碍的特征

1. 从儿童、少年时期开始
2. 人格结构某些成分过分或畸形发展
3. 无自知之明
4. 相对稳定, 顽固

二、人格障碍与犯罪

(一) 人格障碍者犯罪的基本特点

(二) 人格障碍类型与犯罪

1.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
2. 偏执型人格障碍
3. 情感型人格障碍
4. 爆发型人格障碍
5. 轻佻型人格障碍
6. 怪癖型人格障碍

三、人格障碍犯罪人的法律责任能力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行为

一、性变态概述

(一) 性变态的概念

(二) 性变态与人格障碍

(三) 性变态与性犯罪

二、性变态与犯罪

(一) 性变态者违法犯罪的特点

(二) 性变态类型与犯罪

三、性变态犯罪人的法律责任能力

第四节 精神病与犯罪行为

一、精神病概述

(一) 精神病的概念

是一种心理机能完全紊乱的精神疾病, 是一种严重的心理变态状态。

(二) 精神疾病患者的变态心理特征

二、精神病与违法犯罪

(一) 精神病人违法犯罪的特点

1. 行为无法自控
 2. 动机模糊或难于理解
 3. 手段极其残忍、凶狠
- （二）精神病的类型与犯罪

1. 精神分裂症
2. 偏执型精神病
3. 情感性精神病
4. 反应性精神病
5. 脑外伤精神病与犯罪行为

三、精神病人的法律责任能力

复习与思考题

1. 人格障碍型犯罪的基本特点
2. 性变态犯罪的基本特点
3. 精神障碍与违法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汉斯，托奇著，周嘉桂译（1986）：《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崔丽娟，《心理学是什么》（2002），北京大学出版社。

杨眉，《与焦虑通行》（2001）：北京出版社。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应用技术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心理测试技术和罪犯心理画像技术的历史、基本方法以及应用。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什么是“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测谎仪“polygraph”——多道生理心理描记仪

二、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历史

（一）最早的“神裁法”

1. 米判法
2. 热试法
3. 水试法

（二）智力型的测试法

（三）现代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出现与发展

（四）当今心理测试仪的前沿研究

第二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原理及其测试方法

一、基本原理的争论

- （一）“恐惧”假设
- （二）“冲突”理论
- （三）“条件反射”理论
- （四）“应激”理论
- （五）“动机”理论
- （六）“认知唤醒”理论

二、常见的犯罪心理测试方法

1. 相关/不相关问题测试法（R/IR）
2. 控制问题测试法（CQT）
3. 紧张峰测试法（POT）
4. 犯罪情景测试法（GKT）

第三节 中国的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一、中国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发展历史

二、中国的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程序

犯罪心理痕迹动态描绘阶段

编题阶段

测前访谈阶段

实测阶段

图谱评判阶段

测后讯问阶段

第四节 罪犯心理画像技术

一、定义

犯罪心理画像技术（Criminal Profiling）是一门为了满足现代犯罪侦查的需要而综合了多种学科领域的科学——如犯罪侦查学、法医学、病理学、精神医学、犯罪学、被害者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的知识，并将这些知识运用于协助警方办案的一种特殊侦查技术。美国联邦调查局为犯罪心理画像技术作出的定义是：“犯罪心理画像技术是一种刑事侦查的技巧，从犯罪人所做的犯罪行为寻找其主要的人格特质或行为特质，协助警方侦查犯罪，从而达到破案的目的”。

二、犯罪心理画像技术的历史演进

在犯罪心理画像技术的相关研究领域，一般都认为美国联邦调查局 FBI 侦查实务运用的犯罪心理画像技术是当代犯罪心理画像技术的起源。但事实上，严格来说，最早出现在刑事侦查实务上所谓“犯罪者的描绘（profiling of the offender）”是 James Brussel 博士在 1940 至 1950 针对“疯狂炸弹客（The Mad Bomber）”案的犯罪嫌疑人所作的相关分析。

三、犯罪心理画像的理论基础

（一）犯罪现场反映犯罪者人格

犯罪者与一般正常人在人格形成的过程中都是一致的，人格是个人成长过程中与周遭环境、人物互动的结果，包括生物遗传、文化环境、社交环境以及共同的生活经验等。通常上述因素在时空不同的组合下，产生个人独特的行事风格，而个人性格产生后即不易改变。一般而言，只要周遭环境没有产生太大的变化，其人格特质通常会一直持续维持。相对而言，犯罪人在遂行其犯罪行为时，也会产生某些特殊个化的犯罪行为特性，此乃犯罪心理画像所持的基本论点。此外 Holmes 与 Holmes 亦认为，个人的人格缺乏弹性，也因为人格不易改变，人格随时随地都在影响个人的外在行为，犯罪心理画像即利用此一行为特征做一合理的推论。

（二）犯罪手法大致相同

这表示犯罪人在遂行同类型犯罪行为时，其整个活动过程中会有其共通或一致性，如犯罪人所使用之犯案工具、时间、场所与被害人的选择，使用的语言、暴力行为或犯罪现场的处理等，而这些共同的特征形同个人签名，只要犯罪人连续犯案，就会留下一系列相同的签字，犯罪心理画像乃藉由这些行为签字提供办案人员正确、可靠的方向，进而找出犯罪人。

（三）犯罪人的人格特征不易改变

犯罪者人格不易改变，犯罪者的人格特质也会影响犯罪手法；再者，犯罪手法有其系统性与一致性，这些犯罪行为特质正是犯罪心理画像所依赖的利器，也是其所持的基本论调。

四、犯罪心理画像适用案件类型

结合我国的犯罪现象和司法实践，以下案件特别适合运用犯罪心理画像技术：

- （一）杀人和伤害案件
- （二）性伤害案件
- （三）爆炸、纵火和投毒案件
- （四）抢劫案件
- （五）绑架与敲诈勒索案件。

五、犯罪心理画像方法

目前，国外有各种不同的犯罪心理画像研究方法。继传统的精神分析方法之后，现在比较流行的、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FBI 的犯罪现场分析法、David Canter 的心理调查法、Brent Turvey 的行为证据分析法等方法。这里简单介绍一下 FBI 犯罪现场分析法。

（一）他们基于犯罪惯技和犯罪人个性提出了一种分类方法，即“有组织力与无组织力”的二分法。下面的表格就清楚地区分了两类犯罪的差异：

	有组织力的犯罪人	无组织力的犯罪人
年龄	与被害人年龄相仿，平均年龄在 35 岁以下，但也可能在 18 岁到 45 岁之间	年龄在 16 岁到 39 岁之间，多数在 17 岁到 25 岁之间
性别	男性	男性
种族	通常与被害人是一个种族	通常与被害人是一个种族
教育程度	通常智力较高，比较聪明，至少在高中以上或者上过大学，在学校是捣蛋鬼	通常智力低于平均水平，没有念完高中，在学校学习很差
外表特征	通常长相不错，很注重自己的外表	瘦，通常会有某种生理缺陷使其长相异于常人
职业	能胜任各种职业，但往往从事男子气十足的职业，比如酒吧间男招待、运货汽车司机、建筑工人、警察、消防员、伞兵、军医	通常失业，即使有工作也是一些不需要什么技能的仆人类工作，与公众接触比较少，比如洗碗、看门、照顾病人等
住所	与犯罪现场相隔较远，房子租金在中等以上，家里布置较好	就住在犯罪现场附近
生活状况	独身或与年老的父母住在一起	已婚或者与人同居
犯罪记录	可能因斗殴或性侵犯被逮捕，驾驶记录较差并有很多未缴的罚款，经常打架	可能因窥阴、恋物、露阴、夜盗等被逮捕

（二）FBI 在进行犯罪心理画像时主要有以下六个阶段

1. 画像输入阶段：即搜集所有的证据，包括在犯罪现场发现的证据（如纤维、油漆碎片等）和一切源自犯罪现场的证据（如照片、调查记录、测量结果等）。
2. 决策过程模型：将前述犯罪信息加以分析，区分成各种类型和问题，比如，这起案件是否是系列案件的一部分、被害人具有哪些共同的特征等。
3. 犯罪评估：将犯罪现场的证据组织起来，重建犯罪现场，侦查人员判断犯罪实施的过程、

在犯罪情境中犯罪人与被害人的互动过程，以及犯罪工具的使用顺序。

4. 画像阶段：结合前三步的工作并深入考虑犯罪人的动机、体态特征，以及犯罪人的人格特征对犯罪人进行画像。侦查人员利用这些信息决定对犯罪人最佳的审讯策略。

5. 犯罪侦查：画像的书面报告以及带有数据的结论在这一阶段交给侦查人员以认定犯罪嫌疑人。如果找不到犯罪嫌疑人和出现了新的信息就要重新进行画像。

6. 逮捕阶段：在确定嫌疑人之后，嫌疑人被讯问、搜查、与画像结论比对等。如果侦查人员相信嫌疑人就是作案人的话，就会获取对嫌疑人的逮捕令，在审讯时专家如司法心理学家或法庭专家通常会介入。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基本原理的争论
2. 常见的犯罪心理测试方法
3. 犯罪心理画像技术的理论基础和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汉斯，托奇著，周嘉桂译（1986）：《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胡天禄等，《侦查讯问各论》（2002）：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十四章 罪犯心理矫治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和方法。重点和难点都是罪犯心理矫治的方法。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内涵及其在改造中的作用

（一）什么是罪犯心理矫治

（二）罪犯心理矫治在改造工作中的作用

1. 促进了我国罪犯改造工作科学化的进程
2. 促进了罪犯改造工作质量的提高
3. 促进监狱人民警察素质的提高

二、罪犯心理矫治的操作体系

三、罪犯心理矫治的组织实施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评估技术

一、什么是罪犯心理评估

是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它是评估者根据心理测验的结果，加上调查、观察多得到的多方面的资料，对被评估的罪犯个体或群体的心理特征做出有意义的解释和科学的价值判断过程。

二、罪犯心理评估的一般过程

- （一）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标准
- （二）资料收集阶段
- （三）具体评估阶段
- （四）评估结果的使用阶段

三、心理测验的实施方法

- （一）准备
- （二）施测
- （三）收尾

四、罪犯心理评估报告的一般格式

案例：关于罪犯李威的心理评估报告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与治疗技术

一、什么是罪犯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

- (一) 罪犯心理咨询
- (二) 罪犯心理治疗

二、罪犯心理咨询的基本过程及操作技巧

- (一) 心理咨询前的准备
- (二) 了解情况，建立关系
- (三) 诊断分析，明确咨询目标
- (四) 选择方案，帮助指导
- (五) 评估咨询结果，结束咨询关系

三、罪犯心理治疗的主要方法和技术

- (一) 精神分析疗法

案例：精神分析疗法在罪犯心理矫治中的应用

- (二) 行为疗法
- (三) 理性情绪疗法

第四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技术

一、什么是罪犯心理危机

二、什么是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三、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的过程与方法

- (一) 通过评估确定干预对象
- (二) 激发有心理危机的罪犯主动寻求心理咨询的愿望
- (三) 让罪犯释放消极情绪与能量
- (四) 帮助罪犯掌握一定的自我调节与自我矫治方法，提高自己处理心理危机的能力
- (五) 跟踪考察，巩固成效

复习与思考题

1. 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作用
2. 罪犯心理矫治技术的主要方法和技术

拓展阅读书目

Blackburn, Ronald 著（1993），吴宗宪、刘邦惠等译（2000）：《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汉斯，托奇著，周嘉桂译（1986）：《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刘邦惠，《心理学概论》（2000），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崔丽娟，《心理学是什么》（2002），北京大学出版社。

《公安工作概论》教学大纲

胡 明 编写

目 录

前 言	931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关	932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形成与发展	932
一、中央特科	932
二、国家政治保卫局	932
三、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公安机关	932
四、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公安机关	932
五、建国后 17 年，人民公安机关取得巨大成就	933
六、十年“动乱”使公安工作遭受严惩挫折	933
七、新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933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933
一、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933
二、公安机关是我国的治安行政与刑事执法机关	934
三、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强制机关	934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与任务	934
一、公安机关的宗旨	934
二、公安机关的任务	935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935
一、公安机关职责的特点	935
二、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具体职责	936
思考题	936
第二章 治安管理概述	937
第一节 治安管理的概念和任务	937
一、预防、发现和控制各种违法犯罪	937
二、查处治安案件、治安事故，处置治安事件	937
三、协助其他行政管理	937
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37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原则	938
一、依法管理的原则	938
二、属地管理的原则	938
三、专门机关管理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938
四、公开管理与秘密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938
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938
第三节 治安管理的手段	938
一、法律手段	938
二、行政管理手段	939
三、公安专业手段	939
四、教育改造手段	940
五、经济手段	940

六、技术手段.....	940
思考题.....	940
第三章 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941
第一节 公共交通场所管理.....	941
一、加强治安宣传教育.....	941
二、加强安全检查,严格查禁“三品”.....	941
三、适时整治突出的治安问题.....	941
第二节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941
一、严格开办许可制度.....	941
二、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治安培训.....	942
三、强化监督检查.....	942
四、加大打击力度,敢于碰硬.....	942
第三节 参观游览场所管理.....	942
一、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942
二、抓好场所内的宣传教育,严格安全监督检查.....	942
三、加强巡逻值勤,及时提供救助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942
四、运用技术手段,增强防范能力.....	943
第四节 商品交易场所管理.....	943
一、抓好防范机制建设.....	943
二、加强巡逻和场所的安全检查.....	943
三、专群结合,维护好市场内外秩序.....	943
四、严格执法,及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943
第五节 餐饮服务场所管理.....	943
一、加强内部管理,保证经营内容合法、健康.....	943
二、进行经常性的治安检查.....	944
三、抓住突出问题,及时清理整顿.....	944
思考题.....	944
第四章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	945
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概述.....	945
一、特种行业的概念.....	945
二、特种行业的管理范围.....	945
三、特种行业管理制度.....	945
第二节 旅馆业治安管理.....	945
一、惩治旅馆业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945
二、建立验证登记制度.....	945
三、发动和依靠旅馆职工维护好内部秩序.....	946
四、特行民警下管区旅馆检查.....	946
五、布建特情、耳目.....	946
第三节 印章、印刷业治安管理.....	946
一、承接制作印章、印件批准制度.....	946
二、承接登记制度.....	946
三、保密制度.....	946
四、监销制度.....	946

五、情况报告制度.....	946
第四节 旧货业治安管理.....	947
一、典当、拍卖、信托寄卖业的治安管理制度.....	947
二、废旧金属收购业的治安管理制度.....	947
思考题.....	947
第五章 危险物品治安管理.....	948
第一节 危险物品的概念、特点.....	948
一、危险物品的概念.....	948
二、危险物品的特点.....	948
第二节 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范围、任务.....	948
一、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范围.....	948
二、危险物品管理的任务.....	948
第三节 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措施.....	948
一、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的管理.....	948
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948
三、剧毒物品的管理.....	949
四、放射性物品的管理.....	949
思考题.....	949
第六章 大型群体活动和集会游行示威治安管理.....	950
第一节 大型群体活动管理.....	950
一、举办大型群体活动的审批.....	950
二、大型群体活动的安全保卫.....	950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管理.....	951
一、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	951
二、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	951
三、集会、游行、示威的管理.....	951
思考题.....	951
第七章 治安案件的调查处理.....	952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构成和分类.....	952
一、治安案件的概念和构成.....	952
二、治安案件的分类.....	952
第二节 治安案件的管辖和受理、立案.....	952
一、治安案件的管辖.....	952
二、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	952
第三节 治安案件的调查.....	953
一、现场调查.....	953
二、追踪调查.....	953
三、摸底调查.....	953
四、秘密调查.....	953
五、治安讯问.....	953
第四节 治安案件的处理.....	953
一、对行为人的处理.....	953
二、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的处理.....	953

思考题.....	953
第八章 巡逻勤务.....	954
第一节 巡逻勤务概述.....	954
一、人民警察巡逻体制的建立.....	954
二、人民警察巡逻体制建立的意义.....	954
三、建立人民警察巡逻体制的要求.....	954
第二节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中的职责和权限.....	954
一、人民警察巡逻的职责.....	954
二、人民警察巡逻勤务的权限.....	955
第三节 人民警察巡逻勤务的特点、制度和方式.....	955
一、巡逻勤务的特点.....	955
二、巡逻勤务制度.....	955
三、巡逻勤务方式.....	955
思考题.....	956
第九章 出入境管理.....	957
第一节 出入境管理的原则、任务和管理范围.....	957
一、入境管理的概念、特点.....	957
二、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957
三、出入境管理的任务.....	957
四、出入境管理的范围.....	957
第二节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	958
一、外国人出入境管理的对象.....	958
二、对外国人出入境管理的内容、方法.....	958
第三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958
一、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管理.....	958
二、中国公民入境的管理.....	959
三、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的管理.....	959
思考题.....	959
第十章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960
第一节 信息网络安全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960
一、信息网络安全的概念.....	960
二、信息网络安全的任务.....	960
三、信息网络安全的意义.....	960
第二节 信息网络安全的范围、体制.....	960
一、信息网络安全的范围.....	960
二、信息网络安全的体制.....	961
第三节 信息网络安全的管理方法和职权.....	961
一、信息网络安全的管理方法.....	961
二、信息网络安全的职权.....	961
思考题.....	961
第十一章 交通管理.....	962
第一节 交通管理的任务和范围.....	962
一、交通管理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962

二、交通管理的范围	962
第二节 交通管理的方法	962
一、机动车辆管理	962
二、交通秩序管理	963
三、道路管理	963
第三节 交通违章的纠正和交通事故的查处	963
一、交通违章的分类和处理	963
二、交通事故的分类和查处	963
思考题	964
第十二章 公安派出所	965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的性质和任务	965
一、公安派出所的概念和性质	965
二、派出所的任务	965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体制、机构设置和权限	965
一、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体制	965
二、公安派出所的机构设置	965
三、公安派出所的权限	966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民警的职责	966
一、治安管理	966
二、户口、身份证管理	966
三、内勤管理工作	966
第四节 公安派出所的工作制度	967
一、勤务制度	967
二、会议制度	967
三、联系制度	967
四、请示报告制度	967
五、岗位责任制度	968
六、考核和奖励制度	968
七、档案资料、武器、装备保管制度	968
八、向人民群众和有关方面报告工作制度	968
思考题	968
参考书目	968

前 言

《公安工作概论》是为了培养公安专门人才，以及拓展法学专业学生的知识视野而设立的一门公安基础理论课程。

本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力求系统、全面地阐述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并结合当前公安工作的实际状况，突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在公安工作中的具体应用，以适应培养公安、法学高等教育人才的需要。本课程计划学时为 36 学时，主要讲授以下内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和活动原则；机构设置；职责和权限；公安工作的方针和原则；公共秩序管理；户籍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危险物品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出入境管理；巡逻勤务工作和公安派出所工作等。

为了规范、指导《公安工作概论》的教学活动，根据学生了解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掌握公安工作基本技能的需要，编写了本教学大纲。但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还望大家批评指正。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关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公安机关的形成与发展，明确公安机关的性质、宗旨、任务和职责。本章计划讲授 3 学时。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共产党从建党初期就开始有自己的保卫工作，不过建立人民公安机关则是在有了革命根据地和人民政权以后。

一、中央特科

1927 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4.12”反革命政变，大批杀害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党的组织被迫转入地下。党中央在迁致电上海之后，为确保自身安全，1927 年 12 月，决定由周恩来同志组织成立“中央特别工作委员会”，下设“中央特科”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中央特科的主要任务是：负责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收集情报、掌握敌情；惩办特务、叛徒、内奸；建立秘密交通联络和秘密电台；营救被捕的同志；等等。中央特科是我们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但还不是人民政权的公安机关。不过中央特科的历史贡献与经验，为后来人民公安机关的建设留下了宝贵的遗产，党中央 1933 年迁往苏区后，中央特科于 1935 年被撤销。

二、国家政治保卫局

1931 年 11 月，江西中央苏区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下设国家政治保卫局，负责苏区革命政权保卫工作、军队保卫工作和社会治安工作。国家政治保卫局内部一律实行上下对口的领导，分别建立侦查、执行、检察、预审等部门，在革命根据地担负着侦查处理反革命和一切重大刑事案件的工作，以及出入境检查、水陆交通检查及治安行政管理工作。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人民政权的公安机关，是警察职能的一次划时代意义的历史性转变。

三、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公安机关

在这一时期，人民公安机关呈现出多元化的局面，也就是人民公安机关的职能由不同的机构共同行使。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第二次国共合作的进行，原来的革命根据地改为边区政府，以前的国家政治保卫局也改为陕甘宁边区保卫处。1938 年 5 月，陕甘宁边区首府延安成立了延安市警察队，负责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清查户口以及重要党政会议的警卫工作，等等，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1939 年，党中央书记处决定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在军队中成立锄奸部，在人民政权中设立公安局，从多个角度，多种层面保卫我们的党、保卫当时的抗日政权。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形成了党和政府对公安机关的双重领导关系，而公安机关内部的上级对下级的领导关系，是在服从党委、政府领导下实现的。这一领导体制的确立具有重要的意义，后来成为我国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四、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公安机关

随着解放区的扩大，省一级政权和大行政区政权的建立，我们分别在大区人民政府设立公安部，各省设公安厅（局），市、县设公安局。这为以后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安体制打下了基础。解放战争时期，由于革命形势的不断发展，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入城市。其主要任务是：配合部队军管城市，开展肃特斗争；接管国民党警察机关；整顿社会秩序，开展城市社会治安工作，等等。

五、建国后 17 年，人民公安机关取得巨大成就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 月 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罗瑞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统一全国公安组织机构和公安机关工作任务等问题。1949 年 11 月 1 日，公安部正式成立，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也在全国范围建立，从而大大加强了我国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从 1949 年到 1966 年，人民公安工作在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公安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

公安工作的组织形式由党的组织形式变为政权形式，更加适合公安机关发挥其应有职能。

清除反动势力的残渣余孽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

先后开展了禁烟、禁毒、封闭妓院、改造妓女、收容改造乞丐、取缔反动会道门等到活动，把一个腐败不堪的旧社会改造成一个中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新社会。

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改造了大量战争罪犯。

六、十年“动乱”使公安工作遭受严惩挫折

1966 年至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也使公安事业遭到极大的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全盘否定党的正确路线在公安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并要彻底砸烂公、检、法，许多公安干部遭到冲击和迫害，公安业务被迫中断。只是到了运动的中后期，在周恩来、邓小平等领导人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安队伍和公安业务才有了一定的恢复。

七、新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安事业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迈出了新的步伐，取得了长足发展。

首先，公安工作的重心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迅速转移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实现了公安工作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

其次，坚持同国内外敌对势力和严重刑事犯罪作斗争，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了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

最后，公安队伍在改革中发展壮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对公安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决策，公安机关的职能和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 1992 年、1995 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使我们拥有了确立和完善人民警察制度的基本法律。另外，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在依法从严治警的指引下，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纪律作风、品德修养以及现代化装备等到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高，队伍逐步发展壮大。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执法机关。

一、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这是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也是它的根本属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国家的警察机关都是国

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暴力工具。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就要求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器的公安机关,必须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保护人民的利益,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人民利益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对实现专政与民主两方面的国家职能具有极大的作用,是整个国家政权中的重要支柱。

二、公安机关是我国的治安行政与刑事执法机关

在我国,公安机关是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国家行政机关,是构成整个国家行政的职能部门之一,具有自身工作与任务的特点,是国家治安行政管理与刑事执法的专门机关。它通过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一) 公安机关专门负责国家治安行政管理

公安机关专门负责国家治安法律、法规等所确认和赋予的,属于国家社会治安秩序方面的行政管理的事务,它是整个国家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直接关系到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 公安机关是国家刑事执法机关

公安机关以刑罚手段惩治、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各种刑事犯罪,在侦查、执行中发挥着刑事执法的特殊功能,这也是公安机关区别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标志。公安机关刑事执法的特点很突出:一是拥有大量刑事诉讼方面的权力;二是承担大量刑事侦查、执行等方面的工作;三是处于刑事诉讼第一线,是大多数刑事案件的“第一道工序”;四是与检察、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刑事诉讼任务。

三、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强制机关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是其采用武装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用警察暴力对付犯罪暴力的需要。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是法律规定并受法律制约的。这是公安机关区别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的又一个显著标志。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体现在:一是拥有国家按统一标准配备的武器、警械和装备、设施;二是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依法使用武器、警械的权力;三是组织机构实行军事化管理,实行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勤务作战体制和警衔等级制度;四是担负武装战斗任务。

公安机关的强制性,主要体现于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中,赋予公安机关大量依法执行强制措施权力。对于这些强制措施,只能服从,不允许违背和对抗。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与强制性是紧密相联的,都是由国家统治的强制性所决定,都源于法律的规定与授权,武装性是强制性的有力后盾。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与任务

一、公安机关的宗旨

我国公安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其根本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是我们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公务员的宗旨,因而,也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根本宗旨。要实现这一宗旨必须做好以下几点:

(一) 为人民服务要做到全心全意

- (二) 做好人民的公仆和忠诚卫士
- (三) 依靠人民, 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
- (四) 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 接受人民监督
- (五) 掌握和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公安机关的任务

公安机关的任务, 是指公安机关在国家法律所确定的管辖范围内, 为实现一定的目标所进行的工作内容。它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和职能所决定的。《人民警察法》对此有着明确的规定。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包括:

(一) 维护国家安全

公安机关必须保卫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受侵犯, 保卫我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

1. 积极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2. 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 以避免造成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后果。
3. 坚决打击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 使他们得到应有的惩罚, 同时警戒其他不法分子。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社会治安秩序包括社会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等, 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稳定的社会局面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提和保证。公安机关必须积极防范和制止、坚决打击和惩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 同时还要依法进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管理, 以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公民的人身安全与合法财产等多方面的权益, 是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公安机关是人民的公仆和卫士, 保护公民的各种法定权益也是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和义不容辞的责任。

(四) 保护公共财产

公共财产是我们国家的财富资源, 是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物质条件, 是国家全部上层建筑及其活动的物质保障。公安机关必须依法保护国家公共财产, 预防、制止非法侵害、毁损公共财产的法行为, 严厉打击与之有关的各类经济犯罪活动。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所谓职责就是职业责任。公安机关的职责, 是公安机关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它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

一、公安机关职责的特点

(一) 法律性

公安机关的职责是由国家法律和法规所确认的。

(二) 有限性

国家法律和法规对公安机关的职责确定了一定的范围。

(三) 责任性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如果不依法履行职责, 将受到纪律乃至法律的追究。

二、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具体职责

（一）治安警察

治安警察主要职责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二）刑事警察

刑事警察的主要职责是：依法进行公开的和秘密的专门调查和运用刑事科学技术，揭露和打击刑事犯罪；运用公开管理手段、秘密力量和群众联防组织控制社会上的复杂场所；研究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防范刑事犯罪活动。

（三）户籍警察

户籍警察主要负责管理户籍、掌握户口动态。

（四）交通警察

交通警察的主要职责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进行交通安全管理。

（五）外事警察

外事警察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对进出我国国（边）境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和我国公民进行管理。

（六）巡逻警察

巡警的主要职责是：维护辖区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处置治安案件和突发性事件；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参加处置灾害性事故；接受公民报警；为社会和公民提供救助和服务等。

（七）督察警察

督察警察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警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八）边防警察

边防警察主要负责维护我国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处理边境涉外事务。

（九）消防警察

消防警察的主要职责是：依法进行消防监督管理，预防、警戒和扑灭火灾。

应当注意的是，公安机关各警种间的分工与协作是各警种正确履行职责不可缺少的条件，公安机关为了使人民警察更好地履行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设置了专门的业务警察建制，从而形成了警种。然而人民警察是个整体，其战斗力取决于各警种协同作战、整体作战的能力。因此，各警种之间的分工是根据各警种的任务、职责、权限的不同而划分的，是为了便利日常工作。这种分工是相对的，在发生重大事件或突发性事件时，往往是各警种联合作战，在需要履行职责时，不允许人民警察借口不属其职责范围而拒绝执行。

思考题

1. 简述我国人民公安机关建立和发展概况。
2. 试论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
3. 试论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任务和宗旨。
4. 试论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主要警种及其职责。

第二章 治安管理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治安管理的概念，明确治安管理的原则和任务，熟悉治安管理的手段。本章计划讲授 4 学时。

第一节 治安管理的概念和任务

治安管理是指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以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而依法从事的行政管理行为。它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公安工作的重要方面。治安管理通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宁，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正常发展。治安管理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预防、发现和控制各种违法犯罪

由于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必定会危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侵害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是引起社会不安定的主要因素，所以预防、发现和控制各种违法犯罪，是人民警察最重要的职责，也是治安管理的首要任务。

- （一）防范、控制可能实施违法犯罪的主体
- （二）管理、控制可能实施违法犯罪的时空条件和其他条件
- （三）管理、防范可能被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

二、查处治安案件、治安事故，处置治安事件

治安案件是指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事故是指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和有关安全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的灾祸。治安事件是指群体或个人为了满足某种需要或达到某种目的，在特定场合引发并导致冲突事态扩大，扰乱、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群体越轨行为。查处治安案件、治安事故和处置治安事件，是治安管理日常工作的艰巨任务，它对于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减少、挽回已造成的损失和防止进一步危害，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协助其他行政管理

国家行政管理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各种行政管理是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的。治安管理具有特殊的强制手段，所以有着其他行政管理不具有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是其他行政管理顺利进行的保障。应当注意的是，协助并不是包办代替。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部门不能越权履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职权和任务，只有在其他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受到拒绝、阻碍时，治安民警才能依法予以协助，并及时查处有关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配合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工作。

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保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是公安机关治安管理的一项根本任务，也是上述三项任务的出发点和归宿。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基本内容，就是做好各项日常工作。这要求我们必须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骨干作用。并且，我们还应认真落实治安社会责任制，建立并不断完善治安信息网络，加强对社会安全防范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强化对社会面治安的控制机制，等等。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原则

治安管理原则是治安管理部门及其人民警察在治安管理中观察和处理问题的行动标准，是治安管理实践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它反映了治安管理的规律，对治安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依法管理的原则

依法管理，就是要求公安机关必须严格依据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进行治安管理。治安管理本质上是一种行政行为，而没有法律依据的行政行为是无效的，如果给相对人造成损害的话，还会引起国家赔偿。因此，依法管理是治安管理的首要原则。

二、属地管理的原则

属地管理是指当地公安机关按照管辖区域对本辖区实施治安管理。这一原则要求将大部分治安管理的权力下放到相应的治安管理层级和派出所，以发挥基层治安管理机构的优势，调动起治安民警的积极性，更有效地实施治安管理。

三、专门机关管理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该原则简称“专群结合”。专门机关管理是指治安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专业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治安管理部门从事这种专业工作，不能交给群众组织或其他单位去做。依靠群众主要是指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专群结合是公安机关“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这一基本方针的具体体现，是我国治安管理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优势所在。

四、公开管理与秘密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该原则简称“公私结合”。公开管理是指治安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进行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限制、取缔以及治安处罚等管理活动。这是治安管理基本的、主要的形式。秘密工作是指只能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内部掌握、使用的一些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的手段。当前，既要强调公开、严格管理，又要注意发挥秘密手段和秘密工作方式的作用，只有公私结合，才能全面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教育是治安管理的基本手段，而处罚则是教育的一种特殊形式，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第三节 治安管理的手段

治安管理手段是指治安管理部门为了实现治安管理的目标，达到维护社会治安的目的，依法对社会治安秩序实行控制管理的各种措施与方法的总称。它的种类多，适用范围广。不同类型的管理手段，具有不同的特点和作用。现行的治安管理手段，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分为法律手段、行政管理手段、公安专业手段、教育改造手段、经济手段和技术手段等六大类。

一、法律手段

治安管理是依法进行的管理活动，法律手段是治安管理最重要的手段。

（一）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是指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给予的行政法律制裁，其形式有警告、罚款和拘留三种。

（二）治安行政强制措施

治安行政强制措施是为了保证治安管理的顺利进行和治安管理处罚、裁决的实际执行而采取的强制方法。

1. 没收、赔偿和负担医疗费用。

2.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中采取的强制措施。这是为了查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消除可能危害治安秩序的因素而采取的临时性强制方法。包括强制传唤、扣押、提供担保人、交纳保证金等。

3. 治安管理处罚执行中采取的强制措施。这是为了保证已裁决的治安管理处罚得到全面实际执行而采取的强制方法。包括强制执行拘留、强制执行罚款和强制执行没收等。

4. 约束。约束是公安机关限制特定行为人人身自由的一种保护性和预防性行政强制措施。

5. 收容教育。收容教育是指公安机关对卖淫、嫖娼的违法人员所实施的，集中在特定的场所，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性教育方法。

6. 强制戒毒。

（三）其他法律手段

1. 责令具结悔过。

2. 治安调解。这是公安机关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通过说服教育和劝导协商等办法，使其在当事人相互调解的基础上得到妥善处理，而不施以治安管理处罚。

3. 扣留。这是指公安机关对特定人的某些物品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4. 吊销许可证。

5. 限期整改和停业整顿。

6. 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这是专门适用于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7. 劳动教养。这是指对屡次违反治安管理，经处罚教育不改，或有轻微犯罪行为，不够或不予刑事处罚的人实行的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特殊行政措施。

二、行政管理手段

（一）行政指令

这是指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而发布的行政措施。它包括普通指令和特定指令。普通指令是公安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的对每个公民都适用的命令、布告、通知等。特定指令是公安机关在治安行政管理中对特定人或特定单位发出的行政指令。

（二）行政审批

这是指公安机关在治安行政管理活动中，对下级机关和其他单位、个人的申请予以审查批示的行政措施。

（三）监督检查

这是公安机关贯彻执行治安管理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主要手段，也是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提出整改意见，消除隐患的一种行政管理措施

（四）禁止、取缔

禁止、取缔的对象是一些违反治安管理的特定行为，它的使用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政府禁令行事，不可无根据地随意禁止和取缔。

三、公安专业手段

公安专业手段是实现警察职能，进行治安管理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它相对治安管理的其他手段

更具有专业性，是由公安机关独立行使的。

（一）治安调查

这是公安机关了解和掌握社会治安情况，调查处理治安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专门措施，也是治安民警必须具备的基本功。治安调查的方式主要有公开调查和秘密调查，正面调查和侧面调查，普遍调查和重点调查。其具体方法包括统计调查、控制调查、专题调查和个案调查等。

（二）治安巡逻

这是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人民警察和群防群治人员在一定区域内巡回观察和警戒的活动。它能在较大的空间范围内积极、主动地预防和快速处置各种治安问题，有效地控制社会面的治安秩序，是治安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

（三）守望

守望是治安管理人员在固定位置上，观察治安情况和处理治安问题的一种活动。它是社会面控制网络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堵卡

堵卡就是公安机关在交通要道口设立专门检查过往车辆行人，堵截逃犯，发现截获违禁物品和赃物的卡点。它是一种以静制动的手段，其关键是对违法犯罪分子必经道口进行严密的时空控制。

（五）当场盘问检查

这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予以留置，进行调查的行为。

四、教育改造手段

这是以国家政权和警察的强制力为后盾，以教育人、改造思想，预防违法犯罪为目的的一种特殊的教育手段。

（一）治安防范教育

（二）社会帮教

（三）监督改造

五、经济手段

经济手段是指根据经济利益原则所采取的治安管理手段。它借助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强化治安管理，是我国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才开始采用的新的预防犯罪的措施。目前，治安管理的经济手段主要是治安承包责任制，也就是所谓的安全保卫责任制。

六、技术手段

这是公安机关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手段。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在治安管理活动中，不仅涉及到极其复杂的社会因素，而且涉及到大量的自然现象和科学技术问题。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既是社会治安管理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治安管理综合效益的需要。目前，在治安管理中的应用较为广泛且具有发展前景的技术手段主要有：现代通信技术，警用电视监控技术、报警技术，安全检测技术、灭火技术和警用电子计算机技术等。

思考题

1. 如何界定治安管理的概念？
2. 简述治安管理的任务。
3. 进行治安管理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4. 简述治安管理的手段。

第三章 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各种公共场所的概念及其治安特点，明确各种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任务，熟悉各种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措施。本章计划讲授 4 学时。

公共场所是指社会成员可以自由到达、停留或往来，进行社会活动的场所。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管理的公共场所，是指那些人员特别集中，流动特别频繁，情况复杂，容易发生违法犯罪活动和治安事故，可能影响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场所。

第一节 公共交通场所管理

公共交通场所是指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交通站、港的总称。公共交通场所往往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恐怖分子进行破坏活动的目标，这些场所一旦发生问题，社会影响大，危害严重。另外，它还是违法犯罪分子容易混迹其间进行偷窃、诈骗、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逃逸、转移脏物的场所。因此，对公共交通场所进行有效的治安管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加强治安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宣传有关治安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群众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并提醒他们注意防丢失、防盗窃、防诈骗等，同时宣传普及相关防范知识。

公安机关还应对公共交通场所的从业人员进行“四防”知识技能的培训，所谓的“四防”是指防盗窃、防火灾、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同时号召人们见义勇为，敢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二、加强安全检查，严格查禁“三品”

所谓的“三品”包括易燃化学物品、爆炸品、腐蚀性物品。由于“三品”具有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能，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因此，我们必须在建立、健全并切实贯彻各项安全制度的同时，加大对安全设施的投入并加强管理与维护，以保证安检的准确性，提高检测效率。

三、适时整治突出的治安问题

在不同季节、时间，不同路段、区域，不同类型的公共交通场所，治安问题发生的规律也有所不同。公安机关应针对突出的或具有不同特点的治安问题，适时调整策略与具体措施进行整治，将打击与预防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维护好公共交通场所的治安秩序。

第二节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公共娱乐场所是指人们为满足精神生活需求，从事娱乐活动而形成的人员密度高，秩序和安全问题突出的场所。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严格开办许可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要经营公共娱乐业，必须申请取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发的“文化许可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发放的“治安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领取“三证”后，还须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方可开业。公安机关必须与文化行政机关、

工商行政机关密切配合,从“三证”的审批上严格把关,加强治安调查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娱乐场所的开办申请,不予许可。

二、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治安培训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对不同的娱乐场所安全秩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帮助、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且,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还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治安培训并加强教育,使他们具备维护治安秩序,发现、防止违法犯罪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的能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应经常对公共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民警根据具体情况,既可以身着便装秘密探查,也可以着制服进行公开的检查、查阅、询问等,采取公私结合的工作方式,其目的就是及时发现治安隐患,责令整改,严防各种治安问题的发生。

四、加大打击力度,敢于碰硬

公安机关必须要敢于碰硬,严肃查处娱乐场所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对问题严重的,坚决停业整顿或取缔,以维护公共娱乐场所的经营秩序,保障娱乐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 参观游览场所管理

参观游览场所是指供人们参观、游玩、休息、消遣的场所。这些场所的治安情况多元化、复杂化,安全防范监督的难度大,各种治安问题均有可能发生。参观游览场所的治安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将参观游览场所分为不同的区域,针对不同的特点进行相应的管理,并明确场所内各单位对各自区域内的治安责任。公安机关应和承接或举办这些活动的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二、抓好场所内的宣传教育,严格安全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应通过各种有效的形式,在参观游览场所职工和游客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使场所内的从业人员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将保障自身以及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并使群众在游玩的时候,首先树立安全的观念,注意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对游览场所的各项设施、各个部位,公安机关应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整改。如果发现安全保障不合格的场所及设施,必须停止其开放和使用。

三、加强巡逻值勤,及时提供救助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警力和浏览场所内安全保卫人员的情况,会同有关单位组成巡逻小组,分时、分段进行全方位的巡逻和整体控制,及时向游客提供救助,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参观浏览的安全。

四、运用技术手段，增强防范能力

对珍贵展品和现代化的大型游艺设施，只采取“人防”与“物防”措施是难以确保万无一失的，公安机关必须督促有关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强技术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和报警装置，以应付突发情况，弥补“人防”与“物防”的不足，确保参观游览场所的安全。

第四节 商品交易场所管理

商品交易场所是指人们购买日常生活、生产用品，进行商品、物资展示交易的场所。商品交易场所类型繁多，规模各异，其治安特点非常突出：一是偷盗、抢夺、欺诈等侵财型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利用商品交易场所进行销赃、收赃等活动突出；二是容易发生流氓滋扰、欺行霸市、制假贩假以及买卖双方的纠纷。针对这些治安特点，公安机关必须加强对商品交易场所的治安管理。

一、抓好防范机制建设

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品交易场所的有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的治安保卫组织，确定专人负责维护商品交易场所的治安，并帮助、指导商品交易场所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条件的还应当采用现代化高科技的安全防范系统以加强基础防范设施建设。

二、加强巡逻和场所的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可以组织商品交易场所的治保人员组成巡逻队，在场所进行全方位的巡逻；辖区民警也应当经常到场所巡逻，检查安全防范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一旦发现治安问题和隐患，要及时督促场所或协调有关部门整改。

三、专群结合，维护好市场内外秩序

一方面，公安机关要指导场所和展销活动负责人，组织好群众性的治安值勤力量，配合民警维护市场内外秩序；另一方面，公安机关要在市场从业人员中，精心选建治安秘密力量，加强对商品交易场所的控制，并及时提供各种治安信息。

四、严格执法，及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对违法交易、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故意扰乱市场秩序的流氓团伙和恶势力，要及时发现，坚决取缔，一旦发现他们有违法犯罪活动，还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对其进行严厉打击，以保障正常的交易活动。

第五节 餐饮服务场所管理

餐饮服务场所是指为人们提供日常饮食服务及洗理服务等的经营场所。近年来，我国的餐饮服务场所发展很快，一方面为丰富和方便人民群众的生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治安问题。公安机关必须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

一、加强内部管理，保证经营内容合法、健康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协同工商、城管等有关管理部门，督促场所负责人强化内部管理，反对不正当、违法的经营和竞争，严厉禁止色情服务、赌博等违法活动。

二、进行经常性的治安检查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餐饮服务场所要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适时采取突击检查的方式，查处场所内的不法活动。对经营场所的结构和布局、消防安全、从业人员的从业状况以及经营项目等内容，不符合治安法规规定的，要及时责令整改。

三、抓住突出问题，及时清理整顿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要通过经常性的检查和调查研究，摸清基本情况，针对场所中突出的治安问题及时进行清理整顿。如果违法情况严重，应在吊销“治安许可证”的同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思考题

1. 简述公共交通场所的治安特点及其管理措施。
2. 简述公共娱乐场所的治安特点及其管理措施。
3. 简述参观游览场所的治安特点及其管理措施。
4. 简述商品交易场所的治安特点及其管理措施。
5. 简述餐饮服务场所的治安特点及其管理措施。

第四章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特种行业的概念及其管理范围和制度，熟悉公安机关对不同特种行业进行管理的具体方法。本章计划讲授3学时。

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概述

一、特种行业的概念

特种行业是指工商业中，其经营的业务容易被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实施特殊治安管理的行业。

二、特种行业的管理范围

国家确定何种行业纳入特种行业范畴，根本依据就是看此种行业的经营业务是否容易被违法犯罪活动所利用。目前，我国特种行业的管理范围呈全国性和地区性共存的特点。全国性的特种行业管理范围有，旅馆业、印章业、印刷业，以及旧货业。此外，根据本地区治安管理的实际情况，经省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划列地区性特种行业。

三、特种行业管理制度

建国几十年来，经过不断发展和完善，特种行业管理已走上正规化的轨道。公安机关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细致严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 (一) 许可证制度
- (二) 年度审验制度
- (三) 情况报告制度
- (四) 日常检查制度
- (五) 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
- (六) 内部安全防范制度

第二节 旅馆业治安管理

所谓旅馆业，是指为过往旅客提供住宿服务以及其他生活、生产服务的行业。旅馆业容易滋生一些社会丑恶现象，一些犯罪分子也常常藏匿其中，并伺机进行盗窃、诈骗、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必须加强对旅馆业的治安管理。

一、惩治旅馆业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预防、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是保障旅馆业正常经营和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任务，也是公安机关对旅馆业进行治安管理的首要任务。

二、建立验证登记制度

验证登记，是旅馆业治安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公安机关通过旅馆业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识别不法分子的重要手段。

三、发动和依靠旅馆职工维护好内部秩序

广大旅馆职工是维护旅馆内部秩序的生力军，没有他们的支持配合，旅馆的安全就失去了有力的保障。

四、特行民警下管区旅馆检查

负责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的民警，要经常到旅馆去检查治安防范工作，了解有关情况，从中寻找可疑对象，特别要通过《旅客住宿登记单》，核查通缉、协查对象。

五、布建特情、耳目

违法犯罪分子在旅馆中的活动越来越隐蔽，公安机关除了继续依靠广大职工提供可疑线索外，要根据旅馆的具体特点，有计划地物色、布建特情、耳目，采取秘密管理与公开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切实将这一阵地控制起来，及时发现和打击藏身于旅馆的各种违法犯罪分子。

第三节 印章、印刷业治安管理

印章业是指使用电子、机械、手工等技术经营刻制公章、名章、戳记等的行业。印刷业是指使用机械、电子、激光、化学刻板技术，印刷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行业。公安机关对印章、印刷业的治安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接制作印章、印件批准制度

承刻公章必须凭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刻制印章通知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承刻公章。印刷业承接一般印刷品，需要有委托单位的证明文件；印刷有关宗教内容的材料，需报公安机关批准。

二、承接登记制度

印章、印刷业对委托刻制或印刷的单位及经办人要进行登记，登记册要妥善保管，以备公安机关查验。

三、保密制度

承刻机密印章，应在保密车间或工作室指定专人刻制并由委托单位派人监制。刻制完毕后，底版、图案、设计样品等，要全部退还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取货凭单位证明、取货人身份证件签收。

四、监销制度

印章业承刻的公章底样和印刷业印刷的样品、残品、废品，必须在监销人员的监督下销毁。

五、情况报告制度

印章业经营者发现有私刻公章的或其他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印刷业工作人员发现有下列非法活动的，也必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印制或委托印制反动、淫秽、迷信印刷品和非法出版物；伪造机关文件或证明身份的各种证件；非法印制机关、单位信笺、信封、介绍信和各种代金券等。

第四节 旧货业治安管理

旧货业包括典当业、拍卖业、信托寄卖业和废旧金属收购业。

一、典当、拍卖、信托寄卖业的治安管理制度

（一）承接验证登记制度

典当行、拍卖行、信托寄卖业承接典当、拍卖或寄卖的物品，应对物品进行检验，并对有关事项逐项登记。

（二）协查与情况报告制度

典当、拍卖、信托寄卖的从业人员，在承接物品估价、议价时，应认真核对公安机关的通缉令、失物清单、协查通报等，注意发现可疑物品和可疑人员，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查处。

二、废旧金属收购业的治安管理制度

（一）定点收购制度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站点，应由县级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物资、商业管理部门共同确定，定点收购。

（二）验货验证登记制度

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对单位名称和经办人的有关情况进行登记。

（三）情况报告制度

废旧金属收购业在经营管理中，要注意社会效益，承担起维护社会治安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有人出售可疑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设置“禁设区”制度

要以大中型钢铁、油田等企业为重点，以管得住为原则，在企业周边明确划定 3000 米以上的禁止设立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的区域。

思考题

1. 试述特种行业管理的范围。
2. 特种行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有哪些？
3. 不同特种行业管理的具体方法如何？

第五章 危险物品治安管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危险物品的概念、特点，明确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范围和任务，熟悉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措施。本章计划讲授 2 学时。

第一节 危险物品的概念、特点

一、危险物品的概念

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的危险物品，是指具有杀伤、爆炸、毒害、腐蚀和放射性等性能，在管理失当的情况下，容易引起人员重大伤亡和财物严重毁损，并导致公众恐惧，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同时又是社会生产、生活不可缺少的物品。

二、危险物品的特点

危险品具有威力大、作用迅速，性能不稳定，易受外界作用影响以及使用方便等特点。

第二节 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范围、任务

一、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范围

公安机关对危险物品进行治安管理的范围是：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

二、危险物品管理的任务

- （一）预防治安灾害事故，进行事故查处
- （二）防止危险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减少治安灾害事故和恶性案件的发生
- （三）为侦破某些重大刑事案件提供线索和资料

第三节 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措施

一、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的管理

公安机关对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进行治安管理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其管理范围是：除装备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以外的，所有在我国境内的各种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枪支、管制刀具的持有、携带和使用，必须凭《持枪证》和《匕首佩带证》。

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生产、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事先报经当地县、市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并颁发相关的许可证。

三、剧毒物品的管理

剧毒物品通常是指，对成人的致死量在 1 克以下的有毒物品。公安机关对其实行治安管理的范围包括：氰化物、砷化物、汞化物，以及农药类、生物碱类。生产、销售剧毒物品须经省级化工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及县级公安机关认可。

四、放射性物品的管理

放射性物品是指，某些元素和它们的化合物，由于其原子核不稳定，衰变时能够自发地放射出有穿透性的粒子。公安机关对放射性物品进行治安管理的制度包括：审批登记制度、安全运输制度、储存保管制度、安全使用制度和废物处置制度。

思考题

1. 简述危险物品的概念和特点。
2. 简述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范围和任务。
3. 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第六章 大型群体活动和集会游行示威治安管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大型群体活动和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程序，熟悉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保卫措施和集会、游行、示威的管理方法。本章计划讲授 2 学时。

第一节 大型群体活动管理

大型群体活动，是指在特定的时间、空间举行的有众多人员参加的有益的社会活动。从活动内容来看，可将其分为大型文体活动和大型庆祝活动两类。

一、举办大型群体活动的审批

大型群体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前 10 日，书面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批准。公安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 5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举办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对活动安全保卫方案、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保安力量安排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对无安全保障的，可以作出变更时间、地点或不许举办的决定；经审查同意的，发给《治安管理许可证》。

二、大型群体活动的安全保卫

在举办大型群体活动时，容易发生治安事件和事故，公安机关必须做好大型群体活动的保卫工作。

（一）制定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保卫预案

公安机关在活动举办前要认真地调查研究，以制定周密的工作预案。

1. 建立指挥机构。
2. 确定警力配备，明确任务分工。
3. 准备通讯联络设备。
4. 确定应急方案。

（二）在活动开始前进行检查

1. 检查安全保卫措施落实情况。
2. 检查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安全情况。

（三）在活动中维护现场及周围的治安秩序

1. 在现场周围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交通管制。
2. 在出入口协助维护秩序。
3. 公私结合、专群结合，维护好活动现场秩序。
4. 保卫重要来宾安全。
5. 控制散场秩序。

（四）及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处置突发性事件

在活动进行中和活动结束后，要密切注意人员动态，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管理

一、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其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或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是所经过区、县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二、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应当在举行之日的五日前向主管的公安机关递交书面申请。公安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并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该决定应书面通知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三、集会、游行、示威的管理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公安机关应当部署警力，采取有效的警戒措施，维护集会、游行、示威的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防止他人以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确保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如果集会、游行、示威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情况，执勤民警应当立即予以制止。

思考题

1. 对大型群体活动的审批程序有何规定？
2. 大型群体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有哪些？
3. 对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程序有何规定？
4. 对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如何进行管理？

第七章 治安案件的调查处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治安案件的构成和分类，治安案件的受理和立案程序；掌握治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方法。本章计划讲授 3 学时。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构成和分类

一、治安案件的概念和构成

治安案件是指违反治安管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受到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立案的法律事实。构成治安案件必须同时具备四个基本条件：行为人违反了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行为人达到法定年龄并具有责任能力；行为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主观上是出于故意或过失。

二、治安案件的分类

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侵害的客体的不同，治安案件分为 8 大类：扰乱公共秩序案件；妨害公共安全案件；侵犯人身权利案件；侵犯公私财物案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违反消防管理案件；违反交通管理案件和违反户口与居民身份证管理案件。

第二节 治安案件的管辖和受理、立案

一、治安案件的管辖

治安案件管辖是指公安机关和其他有立案权的部门，在受理、调查治安案件的分工。

（一）立案管辖

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以及受县公安局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拥有治安案件的立案管辖权。专业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对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治安案件拥有管辖权。

（二）地域管辖

治安案件实行属地管辖，即按照管辖机关的辖区和治安案件发案地，划分查处治安案件的权限。

（三）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对不同级别的机关和部门对不同性质治安案件的管辖权限划分。

（四）专门管辖

专门管辖是相对于一般管辖而言，是指对具有特定性质的治安案件，规定由特定的公安机关或其专门部门管辖。

二、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

这是指有治安案件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受其委托的组织，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审查，确认是否应当予以调查处理的法律活动。

（一）治安案件受理的来源

（二）治安案件受理的步骤

- (三) 治安案件立案的条件
- (四) 治安案件立案的标准
- (五) 治安案件立案的步骤

第三节 治安案件的调查

治安案件的调查是指，治安案件的管辖机关对受理立案的治安案件的证据进行收集、认定的过程。

一、现场调查

这是在发案地点及其周边环境，围绕案件事实开展的一种调查取证活动。

二、追踪调查

这是指根据已经掌握、了解的案情或线索，顺藤摸瓜、循着与案件有关的踪迹，不失时机地深入调查、扩大案件线索，以查破全案。

三、摸底调查

这是指根据案情和被调查对象的特征，划定调查范围，有针对性地采取的调查取证活动。

四、秘密调查

这是指办案人员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采取隐蔽的方式，在被调查者和其他人员没有觉察的情况下所进行的调查取证活动。

五、治安讯问

这是指办案人员为了查明治安案件的事实真相，而依法对行为人或嫌疑人所进行的正面调查和审问。

第四节 治安案件的处理

治安案件调查终结后，无论是破案、销案，还是终止调查，都要对所涉及的有关人员和物品作出处理。

一、对行为人的处理

调查终结后，应当根据行为人违法行为的法律性质，做出相应的处理。

二、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的处理

这主要是指对赃款、赃物以及违禁品和违法行为使用的工具所依法进行的处理。

思考题

1. 治安案件的构成条件和种类有哪些？
2. 治安案件的管辖有何规定？
3. 试述治安案件的查破方法。

第八章 巡逻勤务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人民警察巡逻勤务体制建立、完善的意义、要求和机构设置，熟悉和掌握警察巡逻勤务的特点、任务和巡逻的形式。本章计划讲授 2 学时。

第一节 巡逻勤务概述

一、人民警察巡逻体制的建立

巡警作为一个警种，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新警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城乡之间人、财、物的流动日益频繁，国内外交往日益增多，社会不稳定因素也随之增多。有必要变计划经济时期的社会治安静态管理模式，为社会治安的动态管理。1984 年全国公安基层工作会议上提出“公安机关应把基层大部分警力摆到街面上”之后，在部分城市公安机关开始实施巡逻勤务。1994 年 2 月，公安部发布《城市民警巡逻规定》，到同年底全国已有近两百个城市开展民警巡逻。目前在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多已建立起民警巡逻体制。

二、人民警察巡逻体制建立的意义

- （一）提高了人民警察的快速反应能力
- （二）有利于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和实施警务改革
- （三）有利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常活动
- （四）有利于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 （五）有利于实现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

三、建立人民警察巡逻体制的要求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当前我国城市人民警察巡逻体制建设的要求是：

- （一）要建立一支专司巡逻的警种或警察队伍
- （二）要建立统一、高效的指挥联络系统
- （三）要明确划分巡逻区段，实行警区责任制
- （四）要明确规定巡警的职责和权限
- （五）要建立一套巡逻勤务正常实施的保证制度

第二节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中的职责和权限

巡逻警察必须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坚持人民警察巡逻体制的宗旨，即“维护治安，服务群众”，才能有效的发挥巡警的作用，不辜负党和人民的希望。

一、人民警察巡逻的职责

根据《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应履行以下职责：维护警区内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警戒突发治安事件现场，疏导群众，维持秩序；参加处理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参加处置灾害事故，维持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维护交通秩序，接受公民报警；制止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劝解、制止在公共场

所发生的民间纠纷；制止精神病人，醉酒人的肇事行为；为行人指路，救助突然受伤、患病、遇险等处于无援状态的人，帮助遇到困难的残疾人、老人和儿童；受理拾遗物品，设法送还失主或送交失物招领部门；巡察警区安全防范情况，提示沿街有关单位、居民消除隐患；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由人民警察执行的其他任务。

二、人民警察巡逻勤务的权限

人民警察巡逻勤务的权限，是《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赋予人民警察在执行巡逻勤务中，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保证。具体权限包括：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检查涉嫌车辆、物品；

查验居民身份证；对现行犯罪人员、重大犯罪嫌疑人员或者在逃的案犯，可以依法先行拘留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纠正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依法执行处罚；在追捕、救护、抢险等紧急情况下，经出示证件，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的交通、通讯工具；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人民警察巡逻勤务的特点、制度和方式

一、巡逻勤务的特点

鉴于人民警察巡逻体制的要求和巡逻执勤的职责，其巡逻勤务具有以下特点：

- （一）巡逻勤务的动态性
- （二）巡逻勤务的高效性
- （三）巡逻勤务的综合性
- （四）巡逻勤务的复杂性

二、巡逻勤务制度

- （一）巡逻执勤制度
- （二）值班备勤制度
- （三）情况报告制度
- （四）学习训练制度
- （五）考核评分制度

三、巡逻勤务方式

目前我国城市巡警的巡逻勤务方式与初建时期比，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主要是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维护社会治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要求的需要，以及科技事业的发展和科技强警的需要。

（一）巡逻的结构组成

目前主要由专司巡逻的巡警承担巡逻勤务，在一些地区已经发展到交、巡警合一和公路巡警执行巡逻勤务的方式。

（二）巡逻的方法和交通工具

以徒步、自行车、摩托车和汽车为主，辅之以马匹、直升机、快艇进行海（水）陆、空全方位的巡逻。

（三）巡逻的地域和线路

从警区实际需要出发，开展点、线、面结合的巡逻体制，实施全线巡逻，分线或定点布控式的巡逻。

（四）巡逻的体制和形式

目前我国主要以警区制和各警种分工协作的巡逻体制。

（五）巡逻勤务的要求

巡警巡逻必须做到“五必”、“四结合”、“四为主”。“五必”，是指“有警必接，接警必处，有险必救，有难必帮，有求必应”；“四结合”、“四为主”，是指徒步巡逻与机械化巡逻相结合，以徒步为主；“全天候”巡逻与机动（弹性）时间巡逻相结合，以“全天候”为主；巡察与守候相结合，以巡察为主；专职巡逻与群防群治相结合，以专职巡逻为主。

思考题

1. 试述我国人民警察巡逻体制的建立、意义和要求。
2. 试述我国巡警的领导体制和机构设置。
3. 巡警巡逻执勤中的职责和权限有哪些？
4. 巡警巡逻勤务的特点、制度和巡逻方式有哪些？

第九章 出入境管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出入境管理的原则、任务，明确公安机关在出入境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熟悉出入境管理的基本措施和方法。本章计划讲授 3 学时。

第一节 出入境管理的原则、任务和管理范围

一、入境管理的概念、特点

（一）出入境管理的概念

出入境管理，是指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出入境秩序和社会稳定，依照国家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对出入我国国（边）境的人员以及在华外国人依法行使管理和管辖权的一项专门行政管理工作。

（二）出入境管理的特点

出入境管理是一项关系到国家主权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可以说是一个服务性“窗口行业”，它具有服务的对象面广；管理的内容范围复杂；工作要求高的特点。

二、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一）出入境管理的原则

1. 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的原则。
2. 维护出入境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原则。
3. 适应改革开放，方便往来，扩大国际交往，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原则。

（二）出入境管理的要求

出入境管理工作要坚持管理服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职能，要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加强管理；要严把国门，履行职责，严格管理，热情服务。

三、出入境管理的任务

（一）防止境外敌对分子、恐怖分子和各种破坏分子进入我国境内进行破坏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

（二）防止国内各种违法犯罪分子出境危害国家利益

（三）对外国人居留、旅行等事项进行管理，保障外国人在华的合法权益，防止其中不法分子对我国的危害

（四）加强管理，为我国公民和外国人出入我国国（边）境进行正当交往提供方便

四、出入境管理的范围

出入境管理的范围主要是三个方面：

（一）中国公民（包括侨居国外的华侨）出入我国国（边）境的管理

（二）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出入我国国（边）境的管理

（三）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居留、旅行等项活动的管理

第二节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

一、外国人入出境管理的对象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的对象，是指进出或通过我国国（边）境和在我国居留、旅行的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及不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

二、对外国人入出境管理的内容、方法

（一）外国人入境管理

外国人入境应持有护照和有关证明，申办入境签证。入境签证一般由中国驻外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构办理。在特定情况下，外国人也可以向公安部授权的中国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已入境的根据不同的情况，可限期出境、遣送出境、直至驱逐出境。

（二）对外国人出境管理

外国人出境，须缴验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以及准予在中国停留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被签证机关指定通行口岸的外国人和外国人的交通工具，必须从指定的口岸入、出境。对我国法律规定有不准出境情况的外国人，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可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阻留。

（三）对外国人居留管理

1. 外国人在我国居留一定时间以上的，应持有中国政府签发的居留证。
2. 居留证由市、县公安机关的外国人管理部门签发，公安机关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地缴验。
3. 原居留证登记的项目发生变化，持证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和登记变更。
4. 临时或长期在中国居住的外国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临时在其他地方住宿，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申请住宿登记。
5. 申请在我国定居的外国人，必须事先向申请定居的公安机关提出定居申请，经省级公安机关批准，发给定居确认表后，持表申请定居签证。

（三）外国人在中国旅游的管理

外国人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证件，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游，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获准后方可前往。

（四）对涉外事件进行处理

公安机关负责处理的涉外事件主要包括三类。

1. 外国人违反了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损害了中国或中国公民利益的事件。
2. 在华外国人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失，中国政府按照法律予以保护的事件。
3. 外国人之间发生的问题或其它涉及外国人的事件。

第三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公安机关只对中国公民因私或临时出入国（边）境进行管理。

一、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管理

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境，应凭户籍证明向户籍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出境的中国公民由公安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作为出境证件。持照人必须在出境以前办妥前往

国签证后方可出境。

二、中国公民入境的管理

居住国外的中国公民出境后回国入境，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入境，凭本人有效护照即可，无需办理入境签证。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向国内拟定的定居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省级公安机关会同有关机关核发定居证明。

三、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国公民出入境的主要证件，普通护照在国内由公安部或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在国外申请的，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对于居住国内的公民持护照、证件招摇撞骗，以及持证非法进入前往国或者非法居留被遣送回国的，公安机关和原发证机关有权对护照或其他出入境证予以吊销或宣布作废；对依法规定不准出境的持照人，或弄虚作假骗取护照、证件的，其护照、证件均予以收缴。

思考题

1. 何谓出入境管理？出入境管理的原则、任务是什么？
2.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的对象和范围如何？
3. 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的内容和方法有哪些？

第十章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明确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概念、任务和意义，熟悉管理的范围和体制，掌握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的方法，了解信息网络服务单位和用户的法律责任。本章计划讲授 3 学时。

第一节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一、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概念

（一）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概念

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概念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是指公安机关为了保护互联网的安全运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的各种安全监督、检查与指导等活动的总称。

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任务

（一）宣传动员全社会力量，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和信息安全

（二）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和运行环境的安全

（三）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和信息的安全

（四）保护境内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

（五）维护互联网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六）重点维护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七）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三、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意义

（一）有利于国内外信息交流

（二）有利于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

（三）有利于加快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

（四）有利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五）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节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范围、体制

一、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范围

（一）对我国境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系统实施监督管理

（二）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实施监督管理

(三) 对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的监督管理

(四)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的监督管理

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体制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具体由“公安部信息网络监察局”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工作。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各市(地)、县(市)公安局设立相应机构负责各级地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地方政府也有由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职责。

第三节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方法和职权

一、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方法

(一) 在程序上,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严格的申办许可、备案和上网手续

(二) 在服务上,采取确定的类别、项目或栏目

(三) 在措施保障上,要求有严格的制度、规则

(四) 在信息内容上,要求上网的信息内容合法

(五) 在病毒防治管理上,实行公安部网监局专管

(六) 在检查与指导上,实施具体的检查、检测和指导

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职权

公安机关网监部门对信息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 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 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

(三) 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 发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时,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五) 组织检查

(六) 对在网络上发布的信息进行查询,发现含有法律规定不得出现的内容和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有权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者删除

(七) 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案件

(八) 对违反有关法规的行为,有权处以警告、罚款、停机整顿,给予治安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 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思考题

1. 试述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范围和体制是怎样的?
3.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方法和职权有哪些?
4. 信息网络服务的单位和用户的责任或处罚是怎样规定的?

第十一章 交通管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交通管理的任务和范围，掌握交通管理的方法和交通违章纠正、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本章计划讲授 3 学时。

第一节 交通管理的任务和范围

一、交通管理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一）交通管理的概念

交通管理，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依法对构成道路、交通的人、车、路以及交通环境实行的统一管理。它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公安机关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一项专门业务。实施管理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对象是使用道路交通的人、车以及路和周边环境，目的是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

（二）交通管理的基本任务

1. 对群众进行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2. 依法对道路、行人、车辆和驾驶人员实行科学管理，保证交通畅通、安全。
3. 纠正交通违章，处理交通事故，加强交通管理现代化建设。

（三）交通管理的意义

1. 有利于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促进生产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2. 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3. 有利于降低公害、防止污染，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4. 有助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二、交通管理的范围

交通管理，是公安机关依据交通法律、法规采取行政和技术手段，对道路、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进行的管理。它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管理；驾驶人员管理；行人行走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道路环境管理。

第二节 交通管理的方法

一、机动车辆管理

机动车辆管理包括对机动车辆管理和对驾驶人员的管理。它是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搞好车辆检验、核发牌证和办理行车手续
- （二）健全车辆保养修理制度，车辆检验制度
- （三）对驾驶人员着重抓好考核、审验、安全教育三个环节的管理工作
- （四）对驾驶人员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五）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加强对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二、交通秩序管理

交通秩序管理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参与者依法实施治理整顿的活动。按照交通管理对象的不同，我们可以将交通秩序管理划分为行人行走秩序管理；机动车辆管理；驾驶人员行车秩序管理；妨碍道路通行秩序管理和道路环境管理。

- （一）采用现代科技设备，不断改进指挥系统，提高交通指挥技能和水平
- （二）整顿交通秩序，严格交通管理
- （三）宣传贯彻交通法律、法规，维护交通秩序

三、道路管理

道路是保证交通安全的必要物质条件。道路管理要合理使用现有的道路，调整、疏导交通流量，以利于改善交通环境，提高车辆运行效率，避免和减少交通违章事件、事故的发生。

- （一）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保障交通安全
- （二）改善道路条件，排除交通障碍
- （三）合理使用现有道路

第三节 交通违章的纠正和交通事故的查处

一、交通违章的分类和处理

（一）交通违章的概念

交通违章，是指违反交通法律、法规，妨碍或影响了交通畅通或威胁交通安全，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过错行为。

（二）交通违章的分类

1. 按照对交通秩序和安全、畅通的危害程度不同，可将交通违章可分为轻微违章，一般违章和严重违章。

2. 按照交通行为的主体和违章方式的不同，可将交通违章分为车辆行驶违章、车辆设施违章、车辆装载违章、行人违章、占道违章等。

（三）交通违章的处理原则

-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2. 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 3. 根据情节，区别对待的原则。
- 4. 以理服人，以礼待人的原则。

（四）交通违章的处理程序

- 1. 对交通违章处罚的权限。
- 2. 对交通违章处罚的程序。
- 3. 对不服处罚的申诉程序。

二、交通事故的分类和查处

（一）交通事故的概念

交通事故，是指在道路上，因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治安事故。

（二）交通事故的分类

根据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的不同，可把交通事故分为四种。

1. 轻微事故。
2. 一般事故。
3. 重大事故。
4. 特大事故。

（三）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1. 保护好交通事故现场。
2. 认真勘查交通事故现场。
3. 依法处理交通肇事人。
4. 做好交通事故的经济处理。

思考题

1. 交通管理的任务和范围有哪些？
2. 简述交通秩序管理的方法。
3. 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基本方法有哪些？

第十二章 公安派出所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公安派出所的性质、任务、领导体制和机构设置，熟悉公安派出所的工作范围、工作制度、职权和派出所民警的职责。本章计划讲授 4 学时。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的性质和任务

一、公安派出所的概念和性质

（一）公安派出所的概念

公安派出所，是指我国市、县公安局或区公安分局派驻到基层，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派出机构。目前主要在城市的街道（区）、县以下的乡、镇和某些专门性的地区或行业的基层设派出所。其工作范围主要是围绕辖区内的社会治安，抓好接报警、管理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

（二）公安派出所的性质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基层组织之一，他不是一个独立的一级公安机关，而是附属于市、县公安局或区公安分局的一个具体派出工作机构，要在上级公安机关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派出所的任务

作为公安机关的基层组织，公安派出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为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为目标，在争创人民满意派出所上下工夫。为此，必须努力完成各项具体任务：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场所秩序，进行治安巡逻；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掌握社会治安情况，预防、制止违法犯罪和破坏活动；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者进行帮教、感化、挽救；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开展警民共建活动；指导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和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接受报警，查处治安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保护案发现场，协助侦查部门查破重大刑事案件；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和保外就医者进行监督、教育、改造和考查；为群众排忧解难，开展创人民满意派出所活动。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体制、机构设置和权限

一、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体制

公安派出所同公安机关的领导体制一样，接受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体制，公安派出所既是公安机关的基层组织，又是同级人民政府的治安行政部门。但是，要以公安机关领导为主，人事配备和领导干部的任免，均由市、县公安机关决定。

二、公安派出所的机构设置

（一）公安派出所的机构设置

公安派出所要根据其任务和工作需要，根据方便群众，有利工作，布局合理的原则进行设置。在城市、乡镇的公安派出所原则上与街道、乡镇的行政机构相适应，一般实行一个街道（区）一所，一镇一所，在农村实行一乡一所或几个乡一所，或一区一所。凡需要设立派出所的街道、乡镇，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的批准。

（二）公安派出所的分类

根据派出所承担任务的不同，可分为三类五种：

1. 城镇公安派出所。
2. 农村公安派出所。
3. 边防公安派出所。

以上三种派出所属于地区性的派出所。

4. 车站、机场、码头、风景区、大型公共场所的治安派出所。
5. 铁路、水上、森林、工矿、农场的专门公安派出所。

（三）公安派出所的人员编制和分工

公安派出所的人事配备，一般有五名或五名以上民警组成。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至二人，政治指导员一人，户籍民警、治安民警和内勤民警若干人。公安派出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主持所内全面工作，领导全所行政业务工作；指导员负责所内民警的政治思想工作，保证行政业务工作的完成。

由于我国幅员广阔、情况各异，许多城镇派出所已经在人员编制上远远超过了原定规模，而在少数偏远地区，又有派出所人员不足五人，个别地方甚至只有一人。

三、公安派出所的权限

- （一）对社会治安的管理权
- （二）对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查处权
- （三）检查与查禁权
- （四）查破一般刑事案件权
- （五）管制监督权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民警的职责

一、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工作，主要是派出所中治安民警的职责，具体内容是：维护辖区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管理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调查、制止、取缔和打击“黄、赌、毒、娼”和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治安联防和治安巡逻；管理城市盲流闲散人员和精神病、痴、傻、呆者；指导城镇、街道、企事业、个体工商户的治安保卫组织；查处治安案件，查破一般刑事案件，保护重大案件现场。

二、户口、身份证管理

居民户口和身份证的管理，是户籍民警的职责，具体内容是：搞好居民户口、身份证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熟悉和掌握辖区内的重点人口；协助有关部门教育、感化、挽救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人；依法监督、考查和教育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的罪犯和监视居住的人；组织领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开展“四防”活动；选建、管理、使用秘密力量；搜集敌、社情，了解群众要求；教育群众遵纪守法，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道德。

三、内勤管理工作

派出所的内勤管理工作，由专职内勤民警完成。其具体内容是：负责办理户口登记、变更和办理身份证手续；执行多项统计和报告制度；负责全所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和资料积累；负责管理

公安业务、文书、户籍等各种档案；接待外调人员、群众来访，处理来函、来信；管理所内公章、介绍信和武器；管理处罚、没收的财物、赃款赃物和捡拾物品；协助领导密切与户籍、治安民警的联系，处理治安案件、事件和一般刑事案件。

上述三种职责是多年来整个派出所的职责范围，然而，根据改革开放新的要求，公安部已提出在城市派出所下可以设警队或警区，实行一队一个警区，或实行一区一警，一区多警，一警多能，责任到人，一包到底的工作机制。警区民警既是户籍民警又是治安民警，既管居民又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还协助办案，并要求派出所民警下责任区服务。建立打、防、管、控、建体系，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的稳定。

第四节 公安派出所的工作制度

在新形势下，公安派出所的工作制度又有新的发展和变化。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把人民满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此为衡量派出所工作的根本标准。因此，在原有工作制度基础上，提出许多新的工作制度。

一、勤务制度

勤务制度是公安派出所的基本制度。

（一）值班制度

公安派出所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昼夜值班，在值班中有接处警制、首问负责制、处理回告制、各项登记制、请示报告制等。

（二）执勤制度

执勤制度包括备勤制、巡逻勤务制、巡逻日志登记制等。

（三）首望勤务制度

首望勤务制度，是指为维护辖区治安，在辖区的重点地区、地段实施警戒、观察和执勤服务。

二、会议制度

（一）所务会议制度

（二）每日碰头会议制度

（三）学习制度

（四）生活会议制度

三、联系制度

（一）所内的互相联系制度

（二）跨地区各派出所间的联系、工作制度

（三）派出所与公安机关有关业务部门的联系制度

（四）派出所与辖区内保卫部门的联系制度

（五）派出所与治安保卫委员会的联系制度

四、请示报告制度

派出所每半月要向市（县）公安局或区公安分局汇报一次敌、社情和发破案情况，遇有重要情况或重大案件、事故要及时上报。

五、岗位责任制度

六、考核和奖励制度

考核，主要是针对民警的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奖励，要贯彻责、权、利相一致原则，实行末位培训与淘汰制度。

七、档案资料、武器、装备保管制度

八、向人民群众和有关方面报告工作制度

思考题

1. 公安派出所的性质、任务是什么？
2. 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体制、机构设置及权限是什么？
3. 公安派出所治安民警、户籍民警、内勤民警的职责是什么？
4. 公安派出所所有哪些工作制度？

参考书目

1. 公安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公安学概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2. 宋世杰、周雄文：《公安法学》，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0。
3. 白景富：《公安业务知识》，群众出版社，2000。
4. 张建良、王萍：《公安行政执法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5. 李海滨、李英娟：《公安执法疑难问题解析》，群众出版社，2003。
6. 康大民、宋建华：《论公安基础建设工程》，群众出版社，1999。
7. 张玉卿：《公安机关警察权的界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8. 徐晓慧、王德章：《道路交通控制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9. 王精忠、马红梅、刘明法：《消防管理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11. 黄明：《公安派出所长手册》，群众出版社，2005。
12. （美）罗伯特·劳伦斯：《什么是警察：美国的经验》，群众出版社，2004。
13. （英）利什曼、诺夫迪、萨维奇：《警务工作核心问题》，群众出版社，2000。

《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

宋朝武 统稿

杨秀清 刘金华 撰稿

目 录

课程说明.....	648
第一编 绪 论.....	649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体系和方法.....	64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649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	649
二、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6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	649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	649
二、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64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649
一、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实体法学的关系.....	649
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以及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650
三、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650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650
复习思考题.....	650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6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651
第二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651
一、民事纠纷.....	651
二、民事诉讼.....	65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651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651
二、民事诉讼法的特征.....	651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及任务.....	652
一、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	652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652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652
一、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	652
二、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	652
三、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	652
四、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652
复习思考题.....	652
第三章 民事诉讼目的.....	653
第一节 民事诉讼目的概述.....	653
一、民事诉讼目的的界定.....	653
二、民事诉讼目的的特征.....	653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主要学说简介.....	653
一、国外有关民事诉讼目的的主要学说.....	653
二、我国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的主要学说.....	653
第三节 民事诉讼目的与相关理论及制度的关系.....	653

一、民事诉讼目的与占主导地位民事诉讼法律价值观	653
二、民事诉讼目的与民事诉讼模式	653
三、民事诉讼目的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653
复习思考题	654
第四章 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655
第一节 价值之一般考察	655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要明确的问题	65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独立性	655
复习思考题	655
第五章 民事诉讼模式	65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模式概述	656
一、诉讼模式的含义	656
二、民事诉讼模式的含义	65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模式的类型	656
一、英美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模式	656
二、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模式	656
三、前苏联东欧国家民事诉讼模式	656
第三节 中国民事诉讼模式	656
复习思考题	657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65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658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58
二、关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学说	65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658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658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658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65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658
复习思考题	659
第七章 诉权和诉	660
第一节 诉 权	660
一、诉权的界定	660
二、诉权与诉讼权利的关系	660
三、诉权理论的思考	660
第二节 诉	660
一、诉的概念与特征	660
二、诉的双重含义	660
第三节 诉的要素	661
一、诉的要素	661
二、诉的主体	661
三、诉的标的	661
四、诉的理由	661
第四节 诉的种类	661

一、确认之诉.....	661
二、给付之诉.....	661
三、变更之诉.....	661
第五节 反 诉.....	661
一、反诉的概念与特征.....	661
二、提起反诉的方式和条件.....	662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662
一、诉的合并.....	662
二、诉的分离.....	662
复习思考题：.....	662
第二编 总 则.....	663
第八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63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663
一、基本原则的概念.....	663
二、基本原则的分类.....	663
第二节 共有原则.....	663
第三节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663
一、同等原则.....	663
二、对等原则.....	663
第四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63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664
第六节 辩论原则.....	664
第七节 处分原则.....	664
第八节 支持起诉原则.....	664
第九节 人民调解原则.....	664
复习思考题.....	664
第九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666
第一节 合议制度.....	666
一、合议制度的概念.....	666
二、合议庭的组成.....	666
第二节 回避制度.....	666
一、回避制度的概念.....	666
二、回避的对象与法定情形.....	666
三、回避的方式与程序.....	666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666
一、公开审判制度的概念.....	666
二、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	667
三、公开审判制度的例外规定.....	667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667
复习思考题.....	667
第十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668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668
一、民事案件主管的概念.....	668

二、民事案件主管的范围	668
三、法院主管与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主管的关系	668
第二节 民事案件管辖概述	668
一、管辖的概念	668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668
三、管辖的种类	669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69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	669
二、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	669
三、级别管辖的法律规定	669
第四节 地域管辖	669
一、地域管辖的概念	669
二、一般地域管辖	669
三、特殊地域管辖	669
四、专属管辖	670
五、协议管辖	670
六、共同管辖、选择管辖和合并管辖	670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670
一、移送管辖	670
二、指定管辖	670
三、管辖权的转移	670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671
一、管辖权异议的概念	671
二、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671
三、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671
复习思考题	671
第十一章 诉讼当事人	672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672
一、当事人的概念与特征	672
二、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672
三、当事人适格	672
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672
五、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	672
六、当事人的追加	672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673
一、原告和被告的概念	673
二、原告和被告的特征	673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673
一、共同诉讼人概念与特征	673
二、必要的共同诉讼人	673
三、普通的共同诉讼人	673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674
一、诉讼代表人概述	674

二、诉讼代表人的种类	674
第五节 第三人	674
一、第三人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674
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674
三、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675
复习思考题	675
第十二章 诉讼代理人	676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676
一、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特征	676
二、民事诉讼代理人与民事代理人、刑事辩护人的区别	676
三、诉讼代理人的种类	676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676
一、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范围	676
二、法定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消灭	676
三、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和诉讼地位	676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677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677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677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677
四、委托代理权的变更和消灭	677
复习思考题	677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证据	678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679
第一节 期 间	679
一、期间的概念	679
二、期间的种类	679
三、期间的计算	679
四、期间的耽误	679
第二节 送 达	679
一、送达的概念与特征	679
二、送达的方式	679
三、送达回证	679
复习思考题	680
第十五章 法院调解	681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681
一、法院调解的概念	681
二、法院调解的意义	681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681
一、自愿原则	681
二、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	681
三、合法原则	681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681
一、调解的开始	681

二、调解的进行	681
三、调解的结束	682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682
一、调解书	682
二、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682
三、法院调解的效力	682
复习思考题	682
第十六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68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683
一、财产保全的概念	683
二、财产保全的种类	683
三、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683
四、财产保全的程序	683
五、财产保全的解除	683
六、财产保全错误的赔偿	683
七、行为保全制度的建立	68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684
一、先予执行的概念	684
二、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684
三、先予执行的条件	684
四、先予执行的程序与申请错误的赔偿	684
复习思考题	684
第十七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85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685
一、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685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	685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685
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685
二、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685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86
一、拘传及其适用	686
二、训诫及其适用	686
三、责令退出法庭及其适用	686
四、罚款及其适用	686
五、拘留及其适用	686
复习思考题	686
第十八章 诉讼费用	687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687
一、诉讼费用的概念	687
二、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	687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687
一、案件受理费	687
二、其他诉讼费用	687

三、执行费用	687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与负担	687
一、诉讼费用的预交	687
二、诉讼费用的负担	688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688
一、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688
二、免交诉讼费用的案件	688
复习思考题	688
第三编 审判程序	689
第十九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689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689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概念	689
二、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特点	689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689
一、起诉	689
二、受理	689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690
一、审理前准备的概念和任务	690
二、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690
三、被告答辩与反诉	690
第四节 开庭审理	690
一、开庭审理的概念	690
二、开庭审理的程序	691
三、开庭审理笔录	691
四、案件审结期限	691
第五节 对开庭审理特殊情况的处理	691
一、撤诉	691
二、延期审理	692
三、诉讼中止	692
四、缺席判决	692
五、诉讼终结	692
复习思考题	692
第二十章 简易程序	693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693
一、简易程序概述	693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693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693
一、简易程序的特点	693
二、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注意的问题	693
复习思考题	694
第二十一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695
第一节 民事判决	695
一、民事判决的概念	695

二、民事判决的种类.....	695
三、民事判决的内容.....	695
四、民事判决的效力.....	695
第二节 民事裁定.....	695
一、民事裁定的概念.....	695
二、民事裁定的适用范围.....	695
三、民事裁定的形式和内容.....	696
四、民事裁定的效力.....	696
第三节 民事决定.....	696
一、民事决定的概念.....	696
二、民事决定的适用范围.....	696
三、民事决定的效力.....	696
复习思考题.....	696
第二十二章 民事判决既判力.....	697
第一节 既判力概述.....	697
一、民事判决既判力的概念.....	697
二、既判力的根据.....	697
三、既判力的本质.....	697
四、既判力的作用.....	697
第二节 既判力的主体界限.....	697
一、既判力主体界限的含义.....	697
二、既判力主体界限的绝对扩张.....	698
三、既判力主体界限的相对扩张.....	698
第三节 既判力的客体界限.....	698
一、既判力客体界限的含义.....	698
二、诉讼标的和判决理由.....	698
三、部分请求诉讼.....	698
四、当事人的抵销抗辩.....	698
第四节 既判力的时间界限.....	698
一、既判力的基准时点.....	698
二、既判力的发生.....	698
三、既判力时间界限的扩张与既判力的消灭.....	699
复习思考题.....	699
第二十三章 二审程序.....	700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700
一、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700
二、二审程序与一审程序的关系.....	70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700
一、上诉的概念.....	700
二、上诉的条件.....	700
三、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700
四、上诉的撤回.....	70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701

一、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701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	701
三、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	701
四、上诉案件的调解	701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701
一、上诉案件裁判的种类	701
二、上诉审裁判的法律效力	701
三、上诉案件的审结期限	701
复习思考题	702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70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703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703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703
三、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703
第二节 法院行使监督权对案件的再审	703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703
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对案件的再审	703
第三节 对检察院抗诉案件的再审	704
一、民事抗诉的概念	704
二、抗诉的条件	704
三、抗诉的程序	704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704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概念	704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704
三、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	704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705
一、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705
二、对原第一审审结案件的审判	705
三、对原第二审审结案件的审判	705
四、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案件的审判	705
五、应当注意的问题	705
复习思考题	705
第二十五章 特别程序	706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706
一、特别程序的概念	706
二、特别程序的特点	70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706
一、选民资格案件的概念	706
二、审理选民资格案件的意义	706
三、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706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707
一、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概念	707
二、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程序	707

三、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707
四、宣告失踪判决的撤销	707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707
一、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概念	707
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成立条件	707
三、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707
四、宣告公民死亡的法律后果	708
五、宣告公民死亡判决的撤销	708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708
一、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概念	708
二、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708
三、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判决的撤销	708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708
一、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概念	708
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709
三、认定财产无主判决的撤销	709
复习思考题	709
第二十六章 督促程序	710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710
一、督促程序的概念	710
二、督促程序的特点	710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710
一、支付令的申请	710
二、管辖	711
三、支付令申请的受理	711
第三节 支付令的制作、发出和效力	711
一、支付令的制作和发出	711
二、支付令的效力	711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711
一、支付的异议	711
二、督促程序的终结	711
复习思考题	712
第二十七章 公示催告程序	713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713
一、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713
二、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	713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713
一、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713
二、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713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713
一、申请	713
二、受理	714
三、止付和公告	714

四、申报权利	714
第四节 除权判决	714
一、除权判决的概念	714
二、除权判决的效力	714
三、除权判决的撤销	714
复习思考题	714
第二十八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715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715
一、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715
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适用范围	715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715
一、破产案件的管辖	715
二、破产界限	715
三、破产申请	715
四、破产案件的审查和受理	715
五、案件受理的效力	71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716
一、债权人会议的性质和职权	716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会议决议的效力	716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716
一、和解	716
二、整顿	717
第五节 破产宣告	717
一、破产宣告的裁定和公告	717
二、成立清算组	717
三、重新登记债权	717
四、破产债权	717
五、破产财产	718
第六节 破产清偿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718
一、破产清偿的顺序	718
二、破产程序的终结	718
复习思考题	718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719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及其一般原则	71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719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719
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719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719
复习思考题	719
第三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72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和原则	720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	720
二、我国确定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	720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720
一、集中管辖.....	720
二、牵连管辖.....	720
三、协议管辖.....	720
四、专属管辖.....	720
五、应诉管辖.....	721
复习思考题.....	721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722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722
一、涉外仲裁的概念.....	722
二、涉外仲裁机构.....	722
三、涉外仲裁原则.....	722
四、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的联系与区别.....	722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	722
一、仲裁协议.....	722
二、申请与受理.....	723
三、仲裁.....	723
复习思考题.....	723
第三十二章 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724
第一节 送 达.....	724
一、送达的概念.....	724
二、送达的方式.....	724
第二节 期 间.....	724
一、期间的概念.....	724
二、民事诉讼法对涉外民事诉讼期间的具体规定.....	724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725
一、涉外财产保全的概念和特点.....	725
二、财产保全的监督与解除.....	725
三、申请财产保全不当的赔偿.....	725
复习思考题.....	725
第三十三章 司法协助.....	726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726
一、司法协助的概念.....	726
二、司法协助的种类.....	726
三、司法协助的根据和原则.....	726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726
一、一般司法协助的内容和途径.....	726
二、一般司法协助的程序.....	726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727
一、特殊司法协助的概念.....	727
二、特殊司法协助的内容.....	727
复习思考题.....	727

课程说明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规律的一门重要的法学学科，是我校法学教育的主干课程之一，也是我校本科生的一门必修课程。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让学生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诉讼技能，正确理解民事诉讼各种程序的规定，熟悉各种民事诉讼规范，提高运用所学民事诉讼法学知识解决、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

本课程教学学时为 72 学时，4 个学分，以课堂教学为主，课堂讨论和诉讼实践教学活动为辅，并有教师课外辅导答疑，也可以采用网上辅导答疑方式，但不计入教学总学时之内。其中课堂讲授 64 学时，课堂讨论 8 学时。为强化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在教学中可以采用多媒体教学方式。

因我校编写的《民事诉讼法学》教材尚未出版，目前适用常怡主编的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修订版）作为本课程的教学用书，并参考江伟主编的《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虽经多次讨论和认真修改，但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和学生提出宝贵意见。

民事诉讼法研究所

2006 年 3 月

第一编 绪 论

通过本编的教学，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把握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任务，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熟悉诉权和诉的种类，为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打下基础。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体系和方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及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要求和方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学，是指分析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规律和它与相邻法律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的科学。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和操作性很强的应用法学，而不是纯理论性的法学。

二、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及其发展规律。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主要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史、立法根据、性质、任务、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审判组织、管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据制度、诉讼保障制度、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等。

二、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是指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整体构成以及各部分内容之间的联系。包括绪论编、总则编、审判程序编、执行程序编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编。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实体法学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实体法学两者相互依存，不可分离；但又是各自独立存在的不同的部门法学。

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以及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三者同属于程序法范畴，但是由于调整的法律关系及适用的范围不同，各自在诸如原则、主体、制度、程序等方面有所区别。

三、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如仲裁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各自独立，相互区别；但同时又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民事程序法。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

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三、程序法与实体法相联系的方法

四、比较分析的方法

五、原则性与具体条款相结合的方法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2. 简述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熟悉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任务与效力范围。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一、中国古代的民事诉讼法
- 二、中国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 三、中国近代民事诉讼法
- 四、社会主义时期的民事诉讼法

第二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一种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具有以下特征：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3. 民事纠纷形成的原因是违反民事实体法的规定。

二、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即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和其他案件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1. 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质。2.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3. 民事诉讼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的平等性。4. 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用以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行为和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事诉讼法的特征

- 1. 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 2. 便利群众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
- 3. 原则性规定与灵活性规定相结合。
- 4. 程序公正与效率兼顾。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及任务

一、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

宪法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根据，民事诉讼法是对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总结，是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借鉴外国的经验制定的。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一、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即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二、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范围，即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

三、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即民事诉讼法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的时间。

四、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即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空间范围。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2. 简述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范围。

第三章 民事诉讼目的

教学目的和要求：理解对民事诉讼目的的界定，了解国外与我国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的主要学说，进一步理解民事诉讼目的与相关理论及制度之间的关系。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民事诉讼目的概述

一、民事诉讼目的的界定

民事诉讼目的，即以观念形式表达的国家进行民事诉讼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是统治者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基于对民事诉讼及其对象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

二、民事诉讼目的的特征

1. 民事诉讼目的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观念形态。
2. 民事诉讼目的是国家设计的民事诉讼的理想模式。
3. 民事诉讼目的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
4. 民事诉讼目的不能与具体诉讼结果等同。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主要学说简介

一、国外有关民事诉讼目的的主要学说

国外主要形成以下几种学说：权利保护说、私法秩序维持说、纠纷解决说、权利保障说、程序保障说、多元说、搁置说。

二、我国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的主要学说

我国具有代表性的学说主要有：维护社会秩序说、平衡说、利益保障说。

第三节 民事诉讼目的与相关理论及制度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目的与占主导地位的民事诉讼法律价值观

民事诉讼的法律价值观，源自于民事诉讼的目的，即民事诉讼的内在属性和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对于民事诉讼的需要。

二、民事诉讼目的与民事诉讼模式

民事诉讼的实践过程，是意图将民事诉讼目的付诸实践的活动过程，民事诉讼目的决定民事诉讼模式的设计。

三、民事诉讼目的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律的适用常常通过法律的解释来实现，民事诉讼的目的不同，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立场、方

法与目标上势必呈现差异。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的目的。
2.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目的与民事诉讼模式的关系。

第四章 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教学目的和要求：理解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意义以及确立民事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的重要性，了解民事诉讼程序价值所要明确的问题。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价值之一般考察

理解民事诉讼程序价值之前，需要对价值进行一般考察。关于价值，学者们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如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价值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目的性等。尽管学者们对于价值的本质未能达成一致，但在一些基本问题上仍存在共识。一是在价值的研究中首先须确定相应的价值主体和客体。没有主体就无法作出价值判断，而没有客体，主体就失去价值评价的对象。二是价值兼具一元性和多元性。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要明确的问题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价值，学者们的观点大体可以分为两种：即程序工具主义和程序本位主义。由此产生了关于程序价值性质的分类，即工具性价值与独立性价值之分。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独立性

民事诉讼程序的最终目的不是实现实体法中预设的权利与秩序，而是彻底地解决纠纷，可以说，实现实体法的内容是在程序进行的过程中附带实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程序的工具性价值不过是在程序独立价值实现的过程中附带产生的，因此，民事诉讼程序具有其独立的价值。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2.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独立性。

第五章 民事诉讼模式

教学目的和要求：理解民事诉讼模式的含义，了解民事诉讼模式的类型以及我国民事诉讼模式的发展，在此基础上思考我国民事诉讼模式的完善。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民事诉讼模式概述

一、诉讼模式的含义

掌握诉讼模式应注意以下几点：1. 诉讼模式是建立在对诉讼结构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的。2. 诉讼模式反映了诉讼程序的价值取向和目标定位。3. 多种诉讼模式并存并互相借鉴。

二、民事诉讼模式的含义

关于民事诉讼模式的含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模式，即概括并支持民事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运作所形成的结构中，各种基本要素及其关系的抽象形式。这一含义包括以下内容：1. 民事诉讼模式是对民事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结构的概括和抽象。2. 民事诉讼模式是对民事诉讼结构的构成要素及其各要素之间的基本关系的概括和抽象。3. 民事诉讼模式依然表现为一种形式。

第二节 民事诉讼模式的类型

一、英美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模式

多数学者认为英美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属于当事人主义模式，它是指在民事纠纷解决中，诉讼请求的确定、诉讼资料和证据的收集和证明主要由当事人负责。

二、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模式

多数学者认为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模式属于职权主义模式，它是指法院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拥有主导权，程序的进行以及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等由法院为之。该原则可分为职权进行主义和职权探知主义。

三、前苏联东欧国家民事诉讼模式

前苏联东欧国家的司法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在民事诉讼立法中，特别强调法院的权力，而淡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出现比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更浓的超职权主义模式。

第三节 中国民事诉讼模式

虽然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弱化了法院的职权作用，强化了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模式仍然呈现出法院职权主义色彩较浓的特色。在探讨民事诉讼模式完善时，需注意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等因素。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模式？
2.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不同模式的划分标准？
3. 如何理解我国民事诉讼的模式？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教学目的和要求：掌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及其构成要素，理解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民事诉讼中形成的，以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为主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相互之间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并受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一种多面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有以下三个特点：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审判法律关系和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特殊社会关系。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权与当事人诉权的结合。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多个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的多种社会关系。

二、关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学说

关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形成不同的学说，主要包括：一面关系说、二面关系说、三面关系说、多面关系说等。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民事诉讼义务的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是由诉讼上的法律事实引起的。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是指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能引起诉讼后果的客观事实。诉讼上的法律事实包括诉讼事件和诉讼行为两类。

复习思考题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有何特点？
2.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3. 民事诉讼法律事实如何分类？

第七章 诉权和诉

教学目的和要求：理解诉权的含义，掌握诉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从诉权与诉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把握诉权与诉的理论；熟悉反诉的构成。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诉 权

一、诉权的界定

诉权，即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以保护其财产权利和人身权的基本权利。在民事诉讼理论中，一般认为诉权具有双重含义，即诉权包括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和实体意义上的诉权。

关于诉权学说的历史发展，在传统的诉权理论阶段，先后形成了三种不同的诉权学说：即“私法”诉权说、抽象诉权说与具体诉权说。抽象诉权说和具体诉权说均属于公法诉权说的范畴。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诉权学的研究出现了以下几个新的发展趋势，即诉权的宪法化、诉权规定和保障的国际化以及诉权否定说。我国目前诉权理论研究以二元诉权说为民事诉讼法学界的通说。近来也有学者发展出了新诉权理论。

二、诉权与诉讼权利的关系

诉权与诉讼权利的区别，一是法律依据不同；二是享有的主体不同。诉权与诉讼权利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诉权是诉讼权利的基础，诉权决定诉讼权利；二是诉讼权利由诉权派生，以诉权为核心，是诉权在各个不同诉讼阶段的不同表现形态。

三、诉权理论的思考

对诉权理论的全面深入研究，至少还应涉及以下一些基本问题，即诉权的主体和内容；诉权与审判权的关系；诉权与诉讼权利能力的关系；诉权的取得和丧失；诉权的放弃和转让；对当事人行使诉权的限制等等。

第二节 诉

一、诉的概念与特征

诉是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的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具有以下特征：1. 诉的主体只能是民事诉讼当事人；2. 诉的内容是可以依法请求保护的民事权益；3. 诉的前提必须是民事法律关系处于非正常状态；4. 诉只能向国家司法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

二、诉的双重含义

诉的双重含义，即程序意义上的诉和实体意义上的诉。

第三节 诉的要素

一、诉的要素

诉的要素，是指构成一个诉所必不可少的能使诉特定化的因素。它是构成一个诉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诉的内在组成。

二、诉的主体

诉的主体就是诉讼的当事人；任何一个诉，都必须要有当事人。

三、诉的标的

诉的标的即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客观对象，即当事人之间争议并由人民法院裁判的对象。注意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标的物的界限。理解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

四、诉的理由

诉的理由，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审判保护和进行诉讼的根据。没有诉的理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就不能实现。

第四节 诉的种类

一、确认之诉

确认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或者不存在某种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诉。确认之诉有肯定确认之诉和否定确认之诉之分。

二、给付之诉

给付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对方当事人履行一定民事义务之诉。给付之诉以请求履行的义务是否到期为标准，分为现在给付之诉和将来给付之诉。以给付的内容为标准，分为物的给付之诉与行为的给付之诉；物的给付之诉又分为特定物给付之诉与种类物给付之诉。

三、变更之诉

变更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判决，改变或者消灭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现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之诉。变更之诉有实体法上的变更之诉与程序法上的变更之诉之分。

第五节 反 诉

一、反诉的概念与特征

反诉，即在已经开始的诉讼中，本诉的被告通过人民法院向本诉的原告提出的一种独立的反请求。反诉具有以下特征：1. 反诉当事人的特定性。2. 反诉请求的独立性。3. 反诉时间的限定性。4. 反诉目的的对抗性。理解反诉与反驳的关系。

二、提起反诉的方式和条件

被告可以随同答辩状提出反诉，也可以单独提出。

被告提出反诉应具备以下条件：1. 反诉的当事人必须是本诉的当事人。2. 反诉只能在本诉进行中提起。3. 反诉只能向审理本诉的人民法院提出。4. 反诉必须与本诉为同一诉讼程序。5. 反诉与本诉应有联系。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一、诉的合并

诉的合并，是指法院将两个以上有关联的诉，合并在一个案件中审理和解决。诉的合并包括三种：第一，诉的主体合并；第二，诉的客体合并；第三，混合的诉的合并，即诉的主、客体合并；第四、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合并。

二、诉的分离

诉的分离，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将几个诉从一个案件中分离出来，作为若干个独立的案件分别进行审理解决。通常包括：第一、普通共同诉讼的分离。第二、反诉的分离。第三、诉的客体合并后的分离。第四、其他情况的分离。

复习思考题

1. 诉的要素有哪些？
2. 如何理解诉的标的？
3. 简述提起反诉的条件。
4. 如何理解诉权？

第二编 总 则

本编是关于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基本问题的论述，学习总则，对于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八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理解民事诉讼各项特有原则的含义、内容，明确各项基本原则确立的理论基础。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一、基本原则的概念

所谓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的整个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则。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基础性；二是导向性；三是抽象性。

二、基本原则的分类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通说是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分为两大类：即共有原则与特有原则。

第二节 共有原则

共有原则即依据宪法，参照人民法院组织法有关规定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进行的分类。包括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等。

第三节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一、同等原则

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二、对等原则

对等原则，是指外国司法机关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人民法院也对该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加以同样的限制。

第四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平等地享有和行使诉讼权利。

这一原则包括以下内容：1. 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2. 民事诉讼当事人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3. 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平等地行使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提供保障和方便。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法院调解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在当事人自愿和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法说服双方当事人对纠纷的解决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这一原则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完整内容：第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只要有调解可能的，应当尽量用调解方式结案；第二，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时，必须遵守自愿原则与合法原则；第三，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而不能久调不决。

第六节 辩论原则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是指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其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

这一原则包括以下内容：1. 辩论权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2. 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范围包括案件的实体方面、适用法律方面以及程序方面。3. 辩论的形式包括书面和口头两种。4. 辩论权贯彻程序的全过程。辩论原则不同于刑事辩护原则。

第七节 处分原则

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是指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这一原则包括以下具体内容：1. 处分权的享有者只限于民事诉讼当事人。2. 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对象包括处分自己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3. 处分原则贯彻于民事诉讼的全过程。4. 行使处分权的范围是法律规定的范围。

第八节 支持起诉原则

支持起诉原则是指有关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支持起诉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必须是发生了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侵权行为；第二，有权支持起诉者，只限于机关、社会团体，不包括个人；第三，受损害者尚未起诉。

第九节 人民调解原则

人民调解原则，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采用说理疏导的方法，对民间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必须遵守以下三项原则即合法原则、自愿原则和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复习思考题

1.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什么特征?应当怎样正确理解基本原则的地位和作用。
2. 简述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

3. 民事诉讼中为什么要贯彻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4. 辩论原则包括哪些内容?它与辩护原则有何主要区别?
5. 简述处分原则的含义以及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对象和正确行使处分权的要求。

第九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民事审判各项基本制度的含义及内容，明确基本制度在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合议制度

一、合议制度的概念

合议制度，是指由三名以上的审判人员组成审判集体，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合议制度的组织形式为合议庭。

二、合议庭的组成

合议庭的组成因审级的不同而不同，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第一审合议庭：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2. 第二审合议庭：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3. 再审的合议庭：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二节 回避制度

一、回避制度的概念

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遇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的情形时，而退出案件审理活动的制度。

二、回避的对象与法定情形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45 条第 1、3 款的规定，回避制度适用于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回避法定情形包括以下三种：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三、回避的方式与程序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自行回避与申请回避两种方式。

回避的程序，包括申请程序、决定程序和复议程序三部分内容。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一、公开审判制度的概念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合议庭评议案件外，向群众和社会公开的制度。

公开审判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重要体现,实行公开审判制度有利于增强审判活动的透明度;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有利于使旁听群众受到很好的法制教育,从而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

二、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

公开审判制度包括三项内容:第一,开庭前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第二,开庭时允许群众旁听和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第三,公开宣告判决。

三、公开审判制度的例外规定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有以下几种:第一,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第二,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第三,离婚案件和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第四、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件的审判即宣告终结的制度。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基本制度与基本原则的关系?
2. 简述我国民事诉讼中实行公开审判制度的必要性及其具体内容。
3. 简述回避的适用对象与法定情形。

第十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判一定范围内民事纠纷的权限，掌握管辖的概念、种类及其适用，结合理论与实践把握管辖的具体规定。

学时分配：6 学时（包括课堂讨论 2 学时）。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一、民事案件主管的概念

民事案件的主管，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解决一定范围内民事纠纷的权限，也即明确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之间解决民事纠纷的分工，其实质是确定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的范围和权限。

明确人民法院的主管，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地行使民事审判权，有利于消除人民法院越权受理案件或者推诿主管的弊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民事案件主管的范围

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类：1. 由民法调整的平等权利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而引起的案件；2. 由婚姻法调整的平等权利主体之间因婚姻家庭关系发生纠纷而引起的案件；3. 由经济法调整的平等权利主体之间因经济关系发生纠纷而引起的案件；4. 由劳动法调整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因劳动关系发生纠纷而引起的案件；5. 由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争议，法律明确规定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三、法院主管与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主管的关系

我国处理人民法院与其他机关和社会团体之间主管民事纠纷相互关系所遵循的原则，为司法最终解决原则。

第二节 民事案件管辖概述

一、管辖的概念

民事案件的管辖，是指确定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正确划分管辖，对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具有重要意义。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确定管辖遵循了以下几条原则：1. 便利当事人进行诉讼和便利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2. 均衡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3. 原则规定与灵活规定相结合。4. 维护国家主权。5. 管辖恒定原则。

三、管辖的种类

以民事诉讼法的体例为标准，管辖可以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的理论，管辖可以分为：法定管辖和裁定管辖；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共同管辖、选择管辖与合并管辖。

第三节 级别管辖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

级别管辖，是指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二、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

确定不同级别的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主要依据是：案件的性质、案件影响的大小。

三、级别管辖的法律规定

1. 除民事诉讼法规定以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三类民事案件：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四节 地域管辖

一、地域管辖的概念

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的辖区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地域管辖与级别管辖不同。级别管辖从纵向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权限和分工，而地域管辖从横向划分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权限和分工。二者之间的联系表现为，级别管辖是地域管辖的基础，而地域管辖是落实级别管辖具体规定的。

二、一般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是指以当事人所在地与人民法院辖区的关系来确定管辖法院。

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民事诉讼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被告就原告”，即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特殊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又称特别地域管辖，是指以被告住所地及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特殊地域管辖是相对于一般地域管辖而言的，是法律针对特别类型案件的诉讼管辖作出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24条至第33条，规定了特殊地域管辖的九种情形。

四、专属管辖

专属管辖，是指对某些特定类型的案件，法律强制规定只能由特定的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其他人民法院无管辖权，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管辖法院。《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不动产纠纷、港口作业纠纷与继承纠纷为专属管辖案件。

五、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又称合意管辖或者约定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或纠纷发生之后，以书面合意方式约定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协议管辖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1. 仅限于第一审合同纠纷案件。2.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只能在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协议选择确定、单一的管辖法院。4.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选择管辖法院。5. 协议管辖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六、共同管辖、选择管辖和合并管辖

共同管辖，即依照法律规定，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都有管辖权。

选择管辖，即依照法律规定，对同一案件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合并管辖，即对某个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与该案有牵连的其他案件。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一、移送管辖

移送管辖，是指已经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因发现本法院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而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移送管辖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第一、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案件；第二，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对该案件无管辖权；第三、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具有管辖权。

二、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上级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以裁定的方式，指定其辖区内的下级人民法院对某一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两种情况需要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1.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2.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三、管辖权的转移

管辖权的转移，是指经上级人民法院同意后以裁定形式，将某一案件的诉讼管辖权由下级人民法院转移给上级人民法院，或者由上级人民法院转移给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权的转移，是对级别管辖的补充和变通。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一、管辖权异议的概念

管辖权异议，是指法院受理民事案件以后，当事人依法提出该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的意见或者主张。

二、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案件，但尚未进行实体审理。2. 管辖权异议只能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提出。3. 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主体是本诉的当事人，通常是本诉的被告。4.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

三、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受诉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进行审查。经过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的异议。

复习思考题

1. 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包括哪些？
2. 简述“原告就被告”原则？一般地域管辖为什么要实行这个原则？
3. 简述专属管辖及其案件范围。
4. 发生共同管辖的原因有哪些？如何确定共同管辖案件的管辖法院？
5. 简述协议管辖及其条件。
6. 简述适用移送管辖的条件。
7. 简述管辖权转移与移送管辖的区别。
8. 试述管辖权异议的主体和处理程序。

第十一章 诉讼当事人

教学目的和要求：掌握当事人的含义，理解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明确共同诉讼人、第三人的概念及种类，熟悉诉讼代表人及其权限的行使。

学时分配：7 学时（包括课堂讨论 2 学时）。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一、当事人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诉讼当事人，是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诉讼，与案件的审理结果有直接或者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并受人民法院裁判约束的人。当事人具有以下特征：1.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2. 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者应诉，实施诉讼行为。3. 与案件审理结果有直接或者法律上的利害关系。4. 接受人民法院裁判的约束。

注意非实体权利义务主体成为当事人的情形。

二、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诉讼权利能力，又称当事人能力，是指依法能够享有民事诉讼权利和承担民事诉讼义务的能力，即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能力或资格。

诉讼行为能力，又称为诉讼能力，是指当事人能够自己实施诉讼行为、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资格。

三、当事人适格

当事人适格，又称正当当事人，是当事人就特定的案件有资格起诉或者应诉，成为原告或者被告，并受人民法院裁判约束的当事人。

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手段，当事人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应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

五、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

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即在诉讼进行过程中，由于某种特定原因的出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转移给案外人，由其承担原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六、当事人的追加

当事人追加，即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在诉讼过程中，发现有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的一种活动。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一、原告和被告的概念

原告即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或者受其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引起诉讼程序发生的人。

被告即被诉称侵犯原告民事权益或者与原告发生民事权益争议，被人民法院传唤应诉的人。

二、原告和被告的特征

原告和被告具有以下特征：1. 原告是引起诉讼程序发生的人。2. 被告是被人民法院传唤应诉的人。3. 原告与被告处于相对的地位。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一、共同诉讼人概念与特征

共同诉讼人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一同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的人。

共同诉讼人具有以下特征：1. 诉讼主体人数二人以上。2. 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同一种类。

二、必要的共同诉讼人

（一）必要共同诉讼人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必要的共同诉讼人，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诉讼标的是共同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人。

构成必要共同诉讼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2. 诉讼标的是共同的。3. 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诉法适用意见》第43、46、47、50、52条至56条对必要共同诉讼的具体情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必要的共同诉讼人的追加

由于在必要共同诉讼中，诉讼标的具有共同的，因此，在起诉或应诉时，如果有部分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就需要追加当事人。追加当事人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二是由人民法院根据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申请追加。如果被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

（三）必要的共同诉讼人的内部关系

我国民事诉讼法以承认原则来处理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内部关系，即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

三、普通的共同诉讼人

（一）普通的共同诉讼人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普通的共同诉讼人，是指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是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而一同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应诉的当事人。

构成普通的共同诉讼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2.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3. 当事人同意合并审理。4. 属于同一诉讼程序，归同一人民法院管辖。5. 必须符合合并审理的目的。

（二）普通的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关系

在普通的共同诉讼中，每一个共同诉讼人都是独立的诉讼主体，每一个共同诉讼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没有约束力。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一、诉讼代表人概述

（一）诉讼代表人的概念和意义

诉讼代表人，是指当事人众多的一方，推选出代表，由其为维护本方当事人利益而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在民事诉讼中确立代表人诉讼制度，是对我国诉讼主体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不仅能达到诉讼经济的目的，而且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二）诉讼代表人的人数和条件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一般指 10 人以上，诉讼代表人为 2 人至 5 人。

诉讼代表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 与所代表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有相同的利益。2. 具有相应的诉讼能力。3. 能乐于为维护所代表的全体成员的利益服务。

二、诉讼代表人的种类

（一）人数确定的诉讼代表人

人数确定的诉讼代表人，是指共同诉讼的一方人数众多，由其成员推选并授权代表人代为实施诉讼行为的人。

（二）人数不确定的诉讼代表人

人数不确定的诉讼代表人，是指起诉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由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推选或由人民法院与其商定，并代表被代表人进行诉讼的人。

第五节 第三人

一、第三人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第三人，是指对他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原告、被告已经开始的诉讼中进行诉讼的人。

第三人具有以下特征：1. 对他人争议的诉讼标的认为有独立请求权或者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2. 参加诉讼的目的在于维护自己的权益。3. 他人的诉讼已经开始、审理终结前参加诉讼。

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一）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概念与特征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他人之间正在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参加到原告和被

告已经开始的诉讼中进行诉讼的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具有以下特征：1. 对他人之间的诉讼标的认为有全部或者部分独立的请求权。2. 将本诉的原告、被告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而参加诉讼。3. 在诉讼中处于原告的诉讼地位。

（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区别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必要的共同诉讼人的区别主要体现为：1. 对争议的诉讼标的持不同的态度。2. 诉讼地位不同。3. 参加诉讼的方式不同。

三、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一）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概念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维护自己利益而参加到原告与被告已经开始的诉讼中进行诉讼的人。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具有以下特征：1. 参加诉讼的根据是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与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2. 参加到当事人一方进行诉讼。3. 在诉讼中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

（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条件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条件：1. 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2.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的是他人之间已经开始的诉讼。3.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以申请参加或者人民法院通知参加的方式参加诉讼。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当事人。
2. 简述当事人的追加。
3. 简述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主要区别。
4. 举例说明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区别。
5. 简述必要共同诉讼人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区别。
6. 简述诉讼代表人的种类。

第十二章 诉讼代理人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诉讼代理人制度的作用，掌握法定代理人与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以及代理权的产生及消灭。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一、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特征

诉讼代理人，即以当事人的名义，在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授权的范围内，代理当事人一方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诉讼代理人具有以下特征：1. 诉讼代理人始终是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诉讼活动。2. 诉讼代理人必须具有诉讼行为能力和一定的诉讼基本知识。3. 诉讼代理人必须在诉讼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诉讼行为。4. 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活动的终极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5. 在同一案件中只能代理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

二、民事诉讼代理人与民事代理人、刑事辩护人的区别

（一）民事诉讼代理人与民事代理人的区别

（二）民事诉讼代理人与刑事辩护人的区别

三、诉讼代理人的种类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代理人分为法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两种。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一、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范围

法定诉讼代理人，即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人进行民事诉讼的人。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范围只限于对无诉讼行为能力人享有亲权和监护权的人。

二、法定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消灭

法定诉讼代理权产生的基础是民事实体法规定的亲权和监护权，因此，法定代理权的取得与监护权的取得同步。

法定诉讼代理权消灭与监护权的丧失同步。

三、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和诉讼地位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全部诉讼权利。法定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处于与当事人类似的诉讼地位。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委托诉讼代理人是根据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被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的范围是：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取决于委托人的授权，分为一般委托代理和特别委托代理。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特别授权。

四、委托代理权的变更和消灭

委托诉讼代理关系成立后，诉讼代理权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发生变更。

委托诉讼代理权可以因诉讼结束、代理人死亡或者丧失诉讼行为能力、被代理人死亡、被代理人解除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而消灭。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法定代理权的产生与消灭。
2. 简述委托诉讼代理的特点和代理人的范围。
3. 法定代理人与委托代理人有什么区别？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证据

说明：该章成为我校一门独立的限选课程，教学大纲单独编写。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教学目的和要求：掌握期间和送达的概念及具体规定，熟悉期间的计算方法以及送达的具体方式及其适用。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期 间

一、期间的概念

期间，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各自完成某项诉讼行为的一段时限。

期日，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会合在一起进行诉讼行为必须遵守的时日。

二、期间的种类

（一）法定期间

法定期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期间，具有不可变更性。

（二）指定期间

指定期间，是指人民法院指定完成某种诉讼行为的期限。

三、期间的计算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四、期间的耽误

期间的耽误，是指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内，没有完成应当进行的诉讼行为。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

第二节 送 达

一、送达的概念与特征

送达，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书送交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

送达具有以下特征：1. 送达的主体是人民法院。2. 送达的对象是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3. 送达的内容是各种诉讼文书。4. 送达必须按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二、送达的方式

送达的方式有以下六种：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

三、送达回证

送达回证，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定格式制作的，用以证明完成送达行为的书面凭证。

复习思考题

1. 民事诉讼中的期间有哪两种?
2. 简述期间的计算方法和耽误期间的补救措施。
3. 直接送达包括哪几种情况?
4. 简述留置送达及其适用。

第十五章 法院调解

教学目的和要求：理解法院调解的概念及其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明确法院调解与审判的关系，掌握法院调解的原则以及法律效力。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一、法院调解的概念

法院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争议自愿进行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

二、法院调解的意义

法院调解的意义主要体现在：1. 有利于及时、彻底地解决民事权益争议。2. 有利于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3. 有利于增强内部团结。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一、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即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调解的前提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可以从两方面理解：1. 调解的提出与进行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2. 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必须反映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二、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即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调解应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

三、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即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活动及其协议内容，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一、调解的开始

法院调解主要依当事人申请而开始，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调解。

二、调解的进行

法院调解可以在人民法院内进行，也可以就地进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调解应公开进行。调解既可以由合议庭主持，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

三、调解的结束

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达成协议而结束调解程序或者因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而结束调解程序。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一、调解书

调解书，是指人民法院制作的，记载当事人协议内容的法律文书。其内容包括首部、主文和尾部。

二、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包括：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即时履行的案件和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三、法院调解的效力

确定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效力；结束诉讼的效力；强制执行的效力。

复习思考题

1. 怎样理解法院调解的作用。
2. 简述法院调解的原则。
3. 简述法院调解的效力。

第十六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教学目的和要求：掌握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概念及适用的条件，了解财产保全的措施以及错误申请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赔偿，理解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重要地位。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财产保全

一、财产保全的概念

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必要时也可以依职权对一定财产采取特殊保护措施，以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的法律制度。

二、财产保全的种类

（一）诉讼中财产保全

诉讼中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之后、作出终审判决之前，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将来生效的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当事人的财产或者争执标的物采取限制当事人处分的强制措施。采用诉讼中财产保全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

（二）诉前财产保全

诉前财产保全，是指在民事诉讼开始之前，因情况紧急，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法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护性措施的制度。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应具备一定的条件。

（三）诉前财产保全与诉讼中财产保全的区别

1. 申请的主体不同。
2. 申请财产保全的时间不同。
3. 对申请人是否提供担保的要求不同。

三、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财产保全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财产保全的程序

（一）申请与担保

（二）裁定与执行

五、财产保全的解除

财产保全因下列原因而解除：1.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2. 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人在采取保全措施后 15 日内未起诉的；3. 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六、财产保全错误的赔偿

申请人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由申请人予以赔偿。

七、行为保全制度的建立

我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规定，为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措施，责令被申请人停止实施有关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的行为，即采取诉前

禁令，诉讼法上也叫诉前行为保全。

第二节 先予执行

一、先予执行的概念

先予执行，即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裁定一方当事人预先履行一定义务的法律制度。

二、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1.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案件。2. 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3.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案件。

三、先予执行的条件

先予执行应符合下列条件：1. 当事人之间所争之诉必须是给付之诉。2. 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明确。3.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4. 被申请人有履行义务能力。

四、先予执行的程序与申请错误的赔偿

（一）程序

先予执行必须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先予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应作出裁定并立即执行。

（二）申请错误的赔偿

申请人申请错误的，应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所遭受的损失。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作用？
2. 简述诉讼中财产保全和诉前财产保全的条件和区别。
3. 简述先予执行所适用的案件范围。
4. 如何理解因财产保全错误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补救。

第十七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复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概念与作用，理解强制措施的性质，掌握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以及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一、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是指在民事诉讼中，为排除干扰，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对有妨害民事诉讼秩序行为的行为人，所采取的具有制裁性质的强制手段。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

设立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目的是为了保障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从性质上讲，它是一种排除妨害的强制性手段，是一种强制性教育手段，而不是惩罚手段，不同于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方法。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是指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行为主体故意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妨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行为人实施了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2. 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的。3. 行为人具有行为能力。4. 行为人实施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发生在诉讼过程中。

二、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 (一) 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 (二) 违反法庭规则，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 (三)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 (四)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
- (五)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护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
- (六) 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
- (七)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裁判。
- (八)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一、拘传及其适用

拘传是人民法院采用强制性方法，强制被告到庭参加诉讼的一种措施。

拘传适用于经过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被告。适用拘传措施应经过院长批准。

二、训诫及其适用

训诫是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秩序行为较轻的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的一种强制措施。

适用训诫措施，由合议庭或者独任制审判员以口头方式决定即可。训诫的内容应当记入庭审笔录。

三、责令退出法庭及其适用

责令退出法庭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强制其离开法庭的措施。

适用责令退出法庭，由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口头决定。

四、罚款及其适用

罚款是人民法院对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的人，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一定数额金钱的措施。适用罚款措施时，先由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提出意见，经院长批准后，制作罚款决定书。

五、拘留及其适用

拘留是人民法院对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情节严重的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适用拘留措施，由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提出处理意见，报请院长批准后制作拘留决定书。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特点和性质?
2. 简述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条件。
3. 简述拘传的适用条件。
4. 简述罚款和拘留的适用程序。

第十八章 诉讼费用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诉讼费用的概念，明确诉讼费用的性质，掌握诉讼费用的种类及其负担，理解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与免交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一、诉讼费用的概念

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时，依法向人民法院交纳和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

- （一）有利于减少国家的财政支出。
- （二）有利于防止和减少当事人滥用诉权。
- （三）有利于加强公民的法制观念。
- （四）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一、案件受理费

案件受理费，是指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起诉时，按规定向当事人征收的费用。

案件受理费分为财产案件的受理费和非财产案件的受理费。前者按照比例征收，后者按件征收。

二、其他诉讼费用

财产案件除缴纳案件受理费外，还要交纳其他诉讼费用。其他诉讼费用主要包括：1. 勘验、鉴定、公告、翻译费；2. 证人、鉴定人员出庭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费；3. 保全申请费和实际支出；4.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费用。

三、执行费用

执行费用，指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各类生效法律文书时，依法应当交纳的费用。执行费用包括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与负担

一、诉讼费用的预交

案件受理费、申请费、执行费均由起诉人、申请人预先向人民法院缴纳，在案件审结或者执行完毕后，依照法律规定最终确定诉讼费用的负担比例及负担人。

二、诉讼费用的负担

- (一) 败诉人负担。
- (二) 按比例负担。
- (三) 协商负担。
- (四) 人民法院决定负担。
- (五) 原告或者上诉人负担。
- (六) 自行负担。
- (七) 申请人负担。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一、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交纳的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因经济上确有困难，无力负担或者暂时无力交付时，经当事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缓交、减交或者免交的制度。

二、免交诉讼费用的案件

免交诉讼费用的案件主要包括：按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再审的案件。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诉讼费用的性质。
2. 简述诉讼费用的种类及征收标准。
3. 简述诉讼费用的负担。

第三编 审判程序

本编是关于民事诉讼审判程序的“操作规程”，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审判活动的行为准则。通过本编的学习，对全面掌握民事诉讼程序整个框架及内容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九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普通程序在整个民事审判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理解普通程序的含义和各个阶段的任务；掌握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撤诉、延期审理、诉讼中止、缺席判决、诉讼终结等各项具体法律规定。

学时分配：8 学时（其中包括 2 节课堂讨论）。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概念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普遍适用的基础程序称为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审普通程序是相对于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而言，它不仅是我国民事诉讼审判程序的基础性程序，而且也充分体现了民事诉讼活动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

二、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特点

-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具有程序的完整性
- （二）第一审普通程序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一、起诉

（一）起诉的概念

起诉，是指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的诉讼行为。

（二）起诉的条件

起诉的条件，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必须具备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 起诉的实质要件：1. 原告是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 有明确的被告；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起诉的形式要件：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二、受理

（一）受理的概念

受理，是指人民法院接受原告起诉，并启动诉讼程序的行为。

（二）人民法院审查起诉的内容

- 1. 形式要件的审查；
- 2. 实质要件的审查。

（三）人民法院审查的期限

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查起诉的期限为 7 日。

（四）人民法院在审查起诉期限内对几种情况的处理

（五）受理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受理原告的起诉后，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受诉人民法院对该案取得了审判权；
2. 确定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3. 诉讼时效中断；
4. 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将依法进行诉讼活动。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一、审理前准备的概念和任务

审理前的准备，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进入开庭审理之前所进行的一系列诉讼活动。

审理前准备的任务是成立审判组织、告知有关人员进行诉讼所必需的思想准备、物质准备和心理准备。同时，让审判人员了解案情、熟悉案情并进行必要的案头工作，以保证按时开庭审理。

二、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审理前的准备工作主要有以下内容：

- （一）在法定期间内及时送达诉讼文书
- （二）成立审判组织并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 （三）认真审核诉讼材料
- （四）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材料
- （五）其他准备

三、被告答辩与反诉

（一）答辩

答辩，是指被告针对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的答复和辩解。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应当在 15 日内提出答辩状。

（二）反诉

反诉，是指在已经开始的诉讼程序中，本诉的被告通过人民法院向本诉的原告提出的一种独立的反请求。当事人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第四节 开庭审理

一、开庭审理的概念

开庭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并依法作出裁判或调解的活动。

开庭审理应严格依法进行。任何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只能遵循法律设定的次序实施诉讼行为，不得超前亦不得延后。

开庭审理的任务：通过审查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争议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对双方

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作出公正裁判。

二、开庭审理的程序

（一）宣布开庭

1. 由书记员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并将结果报告合议庭。同时，向全体诉讼参与人和旁听群众宣布法庭纪律；

2. 由审判长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宣布案由，核对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回避。若有人申请回避即按法定程序办理；

3. 审查诉讼代理人资格和代理权限。

（三）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的中心任务是听取当事人对案情的充分陈述和提供证据材料，听取证人提供的证言，出示各种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宣读勘验笔录和鉴定结论，全面核实证据、揭露案件真相。

法庭调查的顺序：1. 当事人陈述；2. 证人作证；3.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4. 宣读鉴定结论；5. 宣读勘验笔录。

法庭调查阶段，审判人员应严守法律规定的发言顺序，不能随便颠倒，更不能随意剥夺他们的发言权。法庭调查结束前，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应当就法庭调查认定的事实和当事人争议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

（四）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是当事人、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就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向法庭阐明观点、申明理由的活动。

法庭辩论的顺序：1.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2.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3. 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4. 互相辩论。

（五）法庭辩论后的调解

（六）宣告判决

三、开庭审理笔录

开庭审理笔录，是由书记员如实记载的开庭审理活动的书面记录，是人民法院重要的诉讼文书。

四、案件审结期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5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审结。

第五节 对开庭审理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撤诉

（一）撤诉的概念

撤诉，是指当事人将已经成立之诉撤销。

（二）撤回起诉

撤回起诉，是指原告在一审判决宣告前，将已经提出的诉撤销。

撤回起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向受诉人民法院提出内容明确的申请；
2. 必须是原告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

3. 申请撤诉的目的必须正当、合法。;
4. 撤回起诉必须在起诉成立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提出。

(三) 人民法院视为撤诉

法院视为撤诉,是指当事人虽不申请撤诉,但其行为可使人民法院推定其有撤诉的意思表示,法院可按撤诉处理。

二、延期审理

延期审理,是指在法定情形下,人民法院把已经确定的审理日期或正在进行的审理推延至另一期日进行审理的制度。

法律规定延期审理的情形如下:1.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2.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3.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4.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三、诉讼中止

诉讼中止,是指民事诉讼程序的中途暂时停止。

造成诉讼程序中途停止的原因:1.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4.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5.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6.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四、缺席判决

缺席判决,是指人民法院在部分当事人无故未参加或当事人未参加完开庭审理而中途退庭的情况下依法作出的判决。

缺席判决适用的条件如下:1.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2.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告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又不委托诉讼代理人;3. 被告反诉,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4.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原告撤诉,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五、诉讼终结

诉讼终结,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因出现某种特殊情况不得以结束诉讼的制度。

诉讼终结的情形:1.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 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 起诉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3. 如何理解审理前准备程序及其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4. 诉讼中有哪些特殊情况,应如何处理?
5. 简述开庭审理各阶段的任务。

第二十章 简易程序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简易程序的含义、特点和意义，明确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及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关系，正确理解和掌握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一、简易程序概述

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一种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是对普通程序的简化，是与普通程序并存的一个独立的第一审程序。

民事诉讼法规定简易程序的重要意义：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办案。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

（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需要注意的是，2003 年 9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明确将五类案件排除在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之外。具体包括：

1.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
2. 发回重审的案件；
3. 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案件；
4. 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
5.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一、简易程序的特点

- （一）起诉方式简便
- （二）受理程序简便
- （三）传唤当事人、证人的方式简便
- （四）实行独任制
- （五）审理程序简便
- （六）举证时限和审结案件的期限较短

二、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调解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同时到庭的，可以径行开庭进行调解。应当先行调解的简易案件如下：

1. 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

2. 劳务合同纠纷；
3. 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
4. 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
5. 合伙协议纠纷；
6. 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纠纷。

（二）程序的转换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因发现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可转换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时，法院不得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简易程序的概念和作用。
2.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相比有哪些特点？
3. 如何理解确定简单民事案件的标准？

第二十一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教学目的和要求：掌握判决、裁定和决定的概念；熟悉各自的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民事判决

一、民事判决的概念

民事判决，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非讼案件完结时，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争议或者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实体权利主张所作出的权威性判定。

二、民事判决的种类

- （一）依案件性质，民事判决可以分为诉讼案件判决和非诉讼案件判决
- （二）依民事判决性质，民事判决可以分为给付判决、确认判决和变更判决
- （三）依判决内容，民事判决可以分为全部判决和部分判决
- （四）依双方当事人是否出庭，民事判决可以分为对席判决和缺席判决
- （五）依判决作出的时间，民事判决可以分为原判决和补充判决
- （六）依判决的法律效力，民事判决可以分为生效判决和未生效判决

三、民事判决的内容

民事判决的内容包括首部、正文（判决事实、判决理由、判决主文）和尾部。

四、民事判决的效力

- （一）法律没有规定上诉期的判决一经送达便具有效力
 - （二）法律规定有上诉期的判决，上诉期届满时，当事人未上诉的，民事判决生效
- 生效的民事判决对当事人、人民法院和社会具有拘束力。

第二节 民事裁定

一、民事裁定的概念

民事裁定，是指人民法院对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中的问题以及个别实体问题所作的权威性判定。

二、民事裁定的适用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管辖权异议
- （三）驳回起诉
-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三、民事裁定的形式和内容

民事裁定的形式有两种：一是口头形式；二是书面形式。

民事裁定的内容包括首部、正文（事实、理由、主文）和尾部。

四、民事裁定的效力

民事裁定生效后，对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会产生特殊的拘束力，即人民法院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便更改裁定内容；当事人须依裁定结论办事，不允许他们再对同一事项提出相同要求。

第三节 民事决定

一、民事决定的概念

民事决定，是指人民法院为保证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对诉讼过程中发生的障碍或者阻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特殊事项依法所作的权威判定。

二、民事决定的适用范围

- (一) 解决是否回避问题
- (二) 采取强制措施，排除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 (三) 解决当事人提出的顺延诉讼期限的申请问题
- (四) 解决当事人申请减、免、缓诉讼费用的问题
- (四) 解决当事人提出的顺延诉讼期限的申请问题
- (五) 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三、民事决定的效力

民事决定一经作出，立即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决定生效后，人民法院、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对民事判决进行分类？
2. 如何理解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
3. 民事裁定和民事决定分别适用于哪些情形？
4. 民事判决与民事裁定有哪些区别？

第二十二章 民事判决既判力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民事判决既判力的主体界限、客体界限和时间界限；理解民事判决既判力的含义、本质和作用。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既判力概述

一、民事判决既判力的概念

既判力，是指民事判决实质上的确定力，即形成确定的终极判决内容的判断，所具有的基准性和不可争性效果。

二、既判力的根据

（一）民事诉讼制度效力说

该学说认为，既判力是根据民事诉讼制度本身，为保证权利安定的需要而设置的，也即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解决民事纠纷。

（二）程序保障下的自我责任承担说

该学说认为，作为自我承担的表现，当事人应当主动接受既判力的约束，不当再就同一法律关系提出主张。

（三）二元说

该学说认为，既判力的根据在于民事诉讼制度自身的内在要求和程序保障的要求，既肯定既判力是民事诉讼内在要求的制度，同时也主张当事人的自我责任。

三、既判力的本质

（一）实体法学说

（二）诉讼法学说

（三）权利实在说或具体法规范说

（四）新诉讼法学说

四、既判力的作用

（一）判决的约束力（一事不再理）

（二）当事人的处分权与公共利益的维护

（三）实现个案公正与诉讼效率

第二节 既判力的主体界限

一、既判力主体界限的含义

既判力的主体界限，是指既判力作用的主体范围。

二、既判力主体界限的绝对扩张

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除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和执行力外，对社会上的一切人和单位都将产生约束力。

三、既判力主体界限的相对扩张

- (一) 当事人的继承人
- (二) 标的物被他人占有、支配
- (三) 公司诉讼
- (四)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 (五) 破产案件

第三节 既判力的客体界限

一、既判力客体界限的含义

既判力客体界限，是指既判力对判决中发生作用的判决事项。

二、诉讼标的和判决理由

诉讼标的新二分支说可以弥补旧理论的不足，易于确定既判力的客体界限。即原告声明=诉讼标的=判决实质的判决事项=既判力的客体界限。对判决理由一般不生既判力。

三、部分请求诉讼

- (一) 给付种类物的部分诉讼请求
- (二) 侵权损害赔偿之诉的部分诉讼请求

四、当事人的抵销抗辩

既判力的客体界限原则上止于诉讼标的，而不包含判决理由。但判决中关于当事人在诉讼中对另一方当事人抵销抗辩的有无理由的判断，作为一种特殊，具有既判力。法院就当事人抵销抗辩所作的判断，属于判决理由中的判断，是既判力客体界限的例外。

第四节 既判力的时间界限

一、既判力的基准时点

既判力的基准时点，是指在该时点，争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确定，并不是说于此时就产生既判力。

- (一) 第一审判决
- (二) 第二审判决

二、既判力的发生

判决确定时，判决发生既判力。

- (一) 可以上诉的判决

- (二) 终局判决
- (三) 依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所作的判决
- (四) 非判决形式的裁判

三、既判力时间界限的扩张与既判力的消灭

- (一) 既判力时间界限的扩张
- (二) 既判力的消灭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既判力？
2. 如何理解既判力主体界限的相对扩张？
3. 什么是既判力的客体界限？
4. 如何理解既判力的时间界限？

第二十三章 二审程序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二审程序的含义、性质和意义；明确二审程序发生的基础及与一审程序的关系；掌握提起上诉的条件以及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审理方式及裁判。

学时分配：5 学时（其中包括 1 节课堂讨论）。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一、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二审程序，是指上一级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上诉，就下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和裁定，在其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程序。

二审程序对人民法院来说，是人民法院系统内进行自我监督的程序制度，有利于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当事人来说，有利于当事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二审程序与一审程序的关系

二审程序与一审程序都是基于当事人行使诉权而发生的诉讼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表现为：一审程序是二审程序的前提和基础；二审程序是一审程序的继续和发展。

其区别表现为：程序发生的原因不同；审理的对象不同；适用的程序不同；裁判的效力不同。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一、上诉的概念

上诉，是指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未生效判决，在法定期间内，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审理的诉讼行为。

二、上诉的条件

（一）上诉的实质要件

上诉的实质要件，是指法律规定哪些裁判可以提起上诉。

（二）上诉的形式要件

上诉的形式要件，是指当事人上诉应具备法定的程序上的条件，即包括合格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提交上诉状。

三、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一）上诉的提起

上诉的提起，是指上诉人通过法定程序，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的诉讼行为。

（二）上诉的受理

上诉的受理，是指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对上诉主体资格及上诉状进行审查，接受审理的诉讼行为。

四、上诉的撤回

上诉的撤回，是指上诉人提起上诉后，在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撤回上诉请求的诉讼行为。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一、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 (一) 组成合议庭
- (二) 审阅案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但是，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除外。

三、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

- (一) 开庭审理
- (二) 径行判决

四、上诉案件的调解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一、上诉案件裁判的种类

(一) 上诉案件判决的种类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上诉的案件，应当分别情形作出以下处理：

1.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依法改判；
3. 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二) 上诉案件裁定的种类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上诉的案件，应当分别情形作出以下处理：

1.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裁定撤销原裁定。

二、上诉审裁判的法律效力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裁判是终审裁判，当事人不得再行上诉。

三、上诉案件的审结期限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在第二审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对不

服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第一审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关系。
2. 什么是上诉？上诉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3. 简述上诉的起诉与受理。
4. 如何理解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及方式？
5. 简述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调解与裁判。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教学目的和要求：正确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特点、意义及与第二审程序的区别；了解我国再审程序的三条渠道及相互关系；熟悉当事人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法律规定；掌握提起和审理再审案件的程序及再审裁判的法律效力。

学时分配：4 学时（其中包括 1 节课堂讨论）。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法律规定由法定机关提起，对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 （一）审理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
- （二）审理的理由是生效的裁判确有错误
- （三）引起审判监督程序发生的主体是具有审判监督权的国家机关
- （四）没有设置专门的审判程序

三、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 （一）是人民司法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在诉讼程序制度上的具体体现
- （二）维护了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 （三）通过纠正错误裁判，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法院行使监督权对案件的再审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 （一）提起再审的主体必须是法定机关
- （二）提起再审的客体必须是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

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对案件的再审

- （一）本院提起再审
 1. 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2. 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
- （二）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1. 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再审；
 2. 上级人民人民法院提起的再审。

第三节 对检察院抗诉案件的再审

一、民事抗诉的概念

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的诉讼行为。

二、抗诉的条件

(一) 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二) 具有法定的事实和理由

1.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2.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3. 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
4.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三、抗诉的程序

(一) 抗诉的提起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决提出抗诉。
2.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二) 抗诉的程序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将抗诉书抄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的,有权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并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到抗诉书,应当再审,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概念

当事人申请再审,是指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有错误,向人民法院提出变更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请求,并提请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诉讼行为。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 (一) 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错误
- (二) 申请再审应当具备法定事由
- (三) 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再审

三、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一、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应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对原第一审审结案件的审判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三、对原第二审审结案件的审判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四、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案件的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五、应当注意的问题

- (一) 无论适用第一审程序还是二审程序审理再审案件，应当一律开庭审理，不得径行判决
- (二) 除提审案件外，合议庭应另行组成
- (三) 原告经依法传唤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得按撤诉处理，可以缺席判决
- (四) 对再审案件的范围，不受原判决、裁定范围和当事人申请再审请求范围的限制，应当进行全面审理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再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 如何理解再审程序的意义？
3. 简述引起再审程序的方式及条件。
4. 简述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二十五章 特别程序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特别程序的性质、特点和适用范围；掌握各类不同案件的审理程序。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一、特别程序的概念

特别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某些非民事权益争议案件所适用的特殊审判程序。

二、特别程序的特点

- （一）特别程序的审理是对某种法律事实进行确认
- （二）没有原告和被告
- （三）实行一审终审
- （四）审判组织特别
- （五）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
- （六）案件审结期限较短
- （七）免交诉讼费用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一、选民资格案件的概念

选民资格案件，是指公民对选举委员会公布的选民资格名单有不同意见，向选举委员会申诉后，对选举委员会就申诉所作的决定不服，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审理选民资格案件的意义

保护有选举资格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使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不能非法参加选举，从而保障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一）起诉

公民对选举委员会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应当先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应在 3 日内对申诉作出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选举日的 5 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管辖

选民资格案件，由选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审理和判决

1. 选民资格案件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 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
3. 开庭审理，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参加；
4. 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判决书一经送达立即

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一、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概念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是指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经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仍无音讯，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宣告该公民为失踪人的案件。

二、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程序

（一）申请

1. 必须有公民下落不明满 2 年的事实；
2. 必须是与下落不明的公民有利害关系的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3.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二）管辖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由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公告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 3 个月。

（四）判决

公告期满，如果下落不明人仍无音讯，人民法院即依法判决，宣告该公民为失踪人。

三、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公民失踪的同时，应为失踪人指定财产代管人。

四、宣告失踪判决的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时，经该公民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查证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一、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概念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是指公民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法宣告该公民死亡的案件。

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成立条件

- （一）须生死不明
- （二）须达到法定期限

三、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一）申请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必须由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管辖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由下落不明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公告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后，必须发出寻找下落不明公民的公告。公告期为 1 年。

（四）判决

公告期满，如果失踪人仍然下落不明，人民法院应依法作出宣告失踪人死亡的判决。

四、宣告公民死亡的法律后果

公民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法律后果基本相同。

五、宣告公民死亡判决的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时，经该公民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查证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一、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概念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不能正确辨认自己行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按照法定程序，认定并宣告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二、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一）申请

由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管辖

由被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鉴定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对被申请人进行鉴定。

（四）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作为代理人。

（五）判决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认定的事实，判决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三、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判决的撤销

判决原因消除后，人民法院根据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者他的监护人的申请，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恢复该公民行为能力。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一、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概念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将某项归属不明的财产认定为无主财产，并将它判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案件。

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一）申请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管辖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由无主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公告

人民法院受理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后，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寻找财产所有人。公告期为 1 年。

（四）判决

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财产，人民法院即应作出判决，认定该项财产为无主财产，并判归国家或集体所有。

三、认定财产无主判决的撤销

财产所有人或继承人出现，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查证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复习思考题

1. 特别程序具有哪些特点？
2. 特别程序适用于哪些案件？其审理程序怎样？

第二十六章 督促程序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督促程序的含义、适用范围和特点；掌握支付令的申请条件、效力以及债务人对支付令的异议。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一、督促程序的概念

督促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给付金钱和有价证券的申请，以支付令的形式，催促债务人限期履行义务的特殊程序。

二、督促程序的特点

- （一）程序的特殊性
- （二）适用案件范围的特定性
- （三）发出支付令和支付令异议的期限性
- （四）支付令的强制性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一、支付令的申请

（一）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1. 债权人请求给付的范围，仅限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以及股票、债券、国库券和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2. 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偿付期且数额确定。
3. 债权人没有对等给付义务。
4.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二）申请支付令的方式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

（三）申请的效力

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申请，引起督促程序的发生，请求权的时效中断，以及人民法院对支付令案件取得了管辖权。

（四）支付令申请的驳回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其申请：

1. 当事人主体不适格的；
2. 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以及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的证明文件没有约定逾期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坚持要求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的；
3. 债权人要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以及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属于违法所得的；

4.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之前已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或者申请支付令同时又要求诉前保全的。

二、管辖

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三、支付令申请的受理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三节 支付令的制作、发出和效力

一、支付令的制作和发出

支付令，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督促债务人限期清偿债务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债权人的申请，应当在法定期间内制作督促债务人清偿债务的支付令。

人民法院对债权人的申请经审查，认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

二、支付令的效力

- (一) 限期债务人清偿债务
- (二) 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一、支付的异议

支付令的异议，是指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明不服支付令确定的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异议可以不附任何理由，只要作出异议陈述即可。

(一) 异议成立的条件

1. 异议应在法定期间提出
2. 异议必须针对债权人的请求
3. 异议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二) 异议的效力

债务人在法定期间提出异议，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异议条件的，支付令失效。

(三) 异议的撤回

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后，不得提出撤回异议的申请。

二、督促程序的终结

- (一) 债务人在法定期间内清偿债务
- (二) 债务人在法定期间提出异议
- (三) 支付令无法送达债务人
- (四) 支付令的撤销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 申请支付令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3. 如何理解支付令的异议？

第二十七章 公示催告程序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掌握提起公示催告程序的条件和公示催告审理程序的规定。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一、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公示催告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以公示方式，催促不明的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主张权利，如无人主张权利，经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的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对保护票据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

- （一）当事人的特定性
- （二）适用范围的限定性
- （三）案件的非讼性
- （四）审理方式的特殊性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一、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 （一）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
- （二）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

二、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 （一）申请主体必须是依法享有票据权利的最后持有人
- （二）申请原因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被盗、遗失或灭失
- （三）利害关系人处于不明状态
- （四）申请人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一、申请

- （一）公示催告申请的提出

公示催告的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说明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事项、原因和方式。

- （二）公示催告申请的撤回

申请人撤回申请应当在公示催告前提出。公示催告期间申请撤回的，人民法院可以径行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二、受理

人民法院收到公示催告的申请后，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经审查认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予以受理，并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认为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三、止付和公告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应当同时向支付人发出停止支付的通知，并且在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60日。

四、申报权利

（一）申报权利的条件

1. 申报权利人应当是持票人；
2.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或者除权判决前申报权利。

（二）申报权利的效力

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成立的，在法律上产生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效力。

第四节 除权判决

一、除权判决的概念

除权判决，是指人民法院在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依申请人的请求所作的宣告失票无效的判决。

二、除权判决的效力

（一）被催告申报权利的票据丧失效力，即持有该票据的利害关系人不能行使票据上的权利。

（二）公示催告申请人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行使票据上的权利，有权依据人民法院的除权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付款人不得拒绝支付。

三、除权判决的撤销

民事诉讼法对除权判决的撤销，未作明文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3. 申请公示催告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 什么是除权判决？其效力如何？

第二十八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教学目的和要求：明确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概念、特点和适用范围，掌握破产的申请与受理、债权人会议、和解与整顿、破产宣告、破产清算等具体规定。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一、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是指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将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依法在全体债权人中按比例进行分配的特定程序。其特点是：

- （一）破产程序是清偿债务的特殊手段
- （二）破产程序的发生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
- （三）破产程序以债权人按比例受偿和债务人责任限定为原则
- （四）破产程序一审终审，并一律适用裁定

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人企业，以及设在我国领域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但联营各方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联营企业的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试行）》。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一、破产案件的管辖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由破产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破产界限

- （一）企业法人严重亏损
- （二）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三、破产申请

- （一）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还债
- （二）债务人申请破产还债

四、破产案件的审查和受理

人民法院接到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后，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 7 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进行以下几项工作：1. 通告和公告；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 10 日内应当通知债务人和已知的债权人，并发出公告。2. 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在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3. 债权登记。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申报的债权予以登记。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与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应当分别登记。

五、案件受理的效力

- (一) 对与债务人有关的民事审判程序、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
- (二) 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
- (三) 诉讼时效中断。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的性质和职权

(一) 债权人会议的性质

债权人会议既不是执法组织，也不是法人团体，只是在破产程序中由人民法院召集的有特殊职能的临时性组织。

(二)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 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担保及其数额；
2. 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3. 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会议决议的效力

(一)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债权申报期满后 15 日内，由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可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召开：

1. 人民法院或者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
2. 清算组要求时；
3.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

(二)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一旦通过，就对全体债权人产生约束力，包括无表决权的债权人和未出席会议的债权人。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一、和解

(一) 和解的概念

和解，是指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之间在延期偿还债务的问题上达成协议，中止破产的一种法律行为。

(二) 和解协议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可以提出和解协议草案，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债权人会议依法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发布公告后，发生法律效力。

（三）和解协议的效力

1. 对债务人产生约束力，债务人应当严格履行和解协议；
2. 对全体债权人有效，债权人不得在和解协议之外对债务人主张债权；
3. 人民法院不得自行变更或终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和解协议。

二、整顿

（一）整顿的期间

我国法定的整顿期间为 2 年。

（二）整顿工作的监督机构

企业在整顿期间，应当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三）整顿的终结

1. 正常终结
2. 非正常终结

第五节 破产宣告

一、破产宣告的裁定和公告

（一）破产宣告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为使破产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了解企业破产情况，应当将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予以公告。

（二）破产宣告的法律后果

1. 自破产宣告之日起，破产企业丧失对企业财产的管理权、处分权；
2. 自破产宣告之日起，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3. 自破产宣告之日起，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转为破产债权人，其对企业享有的债权只能通过破产程序得到清偿。

二、成立清算组

人民法院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

三、重新登记债权

企业在和解、整顿期间进行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必然带来原登记债权的变化，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时应当重新登记债权。

四、破产债权

（一）破产债权的概念

破产债权，是债权人对破产企业所享有的，只有通过破产还债程序才可以受偿的债权。

（二）破产债权的构成条件

1. 必须是在破产宣告前成立的债权；
2. 必须是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3. 必须是根据破产程序行使的债权。

五、破产财产

（一）破产财产的构成条件

1. 必须是破产企业可以独立支配的财产；
2. 必须是破产程序终结前属于破产企业的财产；
3. 必须是依照破产程序可以强制清偿债务的财产。

（二）破产财产的范围

1. 宣告破产时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2. 破产企业在被宣告破产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3. 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4. 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数额的部分。

第六节 破产清偿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一、破产清偿的顺序

破产财产在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 （三）破产债权

二、破产程序的终结

- （一）因破产企业履行和解协议而终结
- （二）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而终结
- （三）因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 简述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适用范围。
3. 简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效力。
4. 简述债权人会议的性质和职权。
5. 破产宣告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6. 破产债权的构成条件是什么？
7. 简述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本编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基本问题的论述。学习本编，有助于了解和掌握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理论，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并对涉外民事诉讼实践具有指导意义。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及其一般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理解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含义及特征，掌握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

涉外民事诉讼，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诉讼。所谓的涉外因素体现在三个方面：

1. 争议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
2. 导致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
3. 双方当事人之间争执的标的物在国外。

（二）涉外民事诉讼的特点

1. 涉及国家主权；
2. 期间较长；
3. 审理时存在适用法律的选择问题；
4.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有时需要外国法院协助。

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是指一国法院受理、审理和执行涉外民事案件的程序。

严格地说，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不是独立的程序，其全称应是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这种特别规定和国内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定以及某些国际条约的规定，共同构成审理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一、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原则

二、国家主权原则

三、司法豁免原则

四、适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原则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2. 简述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 简述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应遵循的一般原则。

第三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分类。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和原则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是指我国人民法院对一定范围涉外民事案件的审判权限和各级各类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涉外民事案件的分工权限。

二、我国确定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

- （一）尊重和信守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原则
- （二）遵守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的原则
- （三）适用民事诉讼法对一般民事诉讼案件管辖的规定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一、集中管辖

集中管辖是指以下几类涉外民事案件，集中由少数受案较多、审判力量较强的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具体案件包括：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信用证纠纷案件；申请撤销、承认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审理有关涉外民商事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裁决、裁定的案件。

二、牵连管辖

牵连管辖，是指根据诉讼与法院所在地的一定牵连关系来确定管辖法院的制度。其特点：1. 管辖法院的确定以诉讼与法院所在地的牵连为标准；2. 被告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不管被告的国籍如何；3. 适用范围的限制，即只适用于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三、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是指依当事人双方意志协商决定管辖法院的制度。

涉外协议管辖同国内协议管辖一样，必须具备一定的要件才能成立。这些要件是：1. 涉外协议管辖的案件必须是涉外合同纠纷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2. 涉外协议管辖的协议必须呈书面形式；3. 协议管辖法院必须是与案件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4. 涉外协议管辖不得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否则无效。

四、专属管辖

专属管辖，是指一定范围的民事案件只能由一国法院独有管辖权的制度。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在我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

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我国法院管辖。

五、应诉管辖

应诉管辖，是指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且已应诉答辩，即视为被告承认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制度。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和种类。
2. 什么是牵连管辖？
3. 涉外协议管辖与国内协议管辖有什么区别？
4.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专属管辖的案件有哪些？
5. 什么是应诉管辖？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涉外仲裁的含义、机构和原则，正确理解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的关系，掌握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等法律问题。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一、涉外仲裁的概念

涉外仲裁，是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在涉外仲裁机构主持下，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争执居中裁决的法律制度。

二、涉外仲裁机构

-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三、涉外仲裁原则

- （一）协议原则
- （二）独立裁决原则
- （三）公平原则
- （四）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原则
- （五）保密审理原则
- （六）参照国际惯例原则

四、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的联系与区别

- （一）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的联系
 - 1. 涉外仲裁中的财产保全事宜必须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 2.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有待人民法院协助与监督。
- （二）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的区别
 - 1. 案件审理人员不同
 - 2. 管辖案件的范围不同
 - 3. 审理的制度和原则不同
 - 4. 两者的根本性质不同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

一、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当事人双方达成的自愿将争议提交涉外仲裁机构解决的书面意见。

二、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

订有协议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纷争后，必须有人向仲裁机构正式提出书面申请。

（二）受理

仲裁机构收到申请后应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予以立案。

三、仲裁

（一）组建仲裁庭

涉外仲裁机构采用两种方式仲裁案件，即独任仲裁制和仲裁庭制。

（二）仲裁庭审理案件一般不公开进行

（三）仲裁裁决

仲裁庭应当在案件组成仲裁庭之日起 9 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书。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涉外仲裁？什么是涉外仲裁协议？
2. 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是什么关系？
3.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第三十二章 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涉外民事诉讼期间、送达的法律规定，掌握涉外民事诉讼财产保全的含义、特点和具体程序。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送 达

一、送达的概念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是指人民法院对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定送达方式送交诉讼文书的行为。

二、送达的方式

- （一）依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送达
-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 （三）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代为送达
- （四）向受送达人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 （五）向受送达人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 （六）邮寄送达
- （七）公告送达

第二节 期 间

一、期间的概念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是指人民法院、涉外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行为的期限。

二、民事诉讼法对涉外民事诉讼期间的具体规定

（一）被告提出答辩的期限

被告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 30 日内提出答辩状。遇有特殊情况，被告申请延长答辩期限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视情况决定。

（二）当事人提起上诉和答辩的期限

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 30 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因故在法定的 30 日内不能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三）涉外民事诉讼的审结期限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不受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间的限定。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一、涉外财产保全的概念和特点

涉外财产保全，是指在涉外民事案件中，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将来的判决不能或难以执行时，人民法院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对他方当事人有关财产采取临时性强制措施的制度。

涉外财产保全的特点：1. 只能由当事人提出申请，人民法院不得依职权进行；2.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 涉外财产保全措施采取后，一般应交由有关单位监督。

二、财产保全的监督与解除

人民法院决定保全的财产需要监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负责监督，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涉外财产保全因下列情形依法解除：

- （一）诉前保全措施采取后，申请人逾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二）保全措施采取后，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
- （三）申请人主动撤回财产保全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同意的
- （四）其他需要解除财产保全的

三、申请财产保全不当的赔偿

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复习思考题

1.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是如何规定的？
2.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方式有哪些？
3. 简述涉外财产保全的特点。

第三十三章 司法协助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司法协助的概念、种类、根据和原则，掌握一般司法协助和特殊司法协助的含义、途径和程序。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一、司法协助的概念

司法协助，是指一国法院或其他机构根据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为他国法院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或与诉讼有关的行为的制度。

二、司法协助的种类

- （一）一般司法协助
- （二）特殊司法协助

三、司法协助的根据和原则

（一）司法协助的根据

- 1. 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协定或协议；
- 2. 两国共同参加的有关司法协助的多边国际条约；
- 3. 互惠关系。

（二）司法协助的原则

- 1. 尊重他国主权的法律的基本原则；
- 2. 不违反他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一、一般司法协助的内容和途径

（一）一般司法协助的内容

一般司法协助，是指一国法院按一定根据为他国法院完成一定诉讼行为的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 1. 代为送达诉讼文书；
- 2. 代为调查取证；
- 3. 提供有关法律资料。

（二）一般司法协助的途径

- 1. 国际条约或协议规定的途径；
- 2. 外交途径；
- 3. 使、领馆途径。

二、一般司法协助的程序

（一）公约成员国之间的司法协助程序

- (二) 订有司法协助协议时，进行一般司法协助的程序
- (三) 与我国只有外交关系的国家法院进行一般司法协助时的程序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一、特殊司法协助的概念

特殊司法协助，是指两国法院在一定的前提下，相互承认并执行对方法院制作的生效裁决和涉外仲裁机构制作的生效裁决的制度。

二、特殊司法协助的内容

- (一) 对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和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二) 我国法院判决、裁定和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在境外的承认与执行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司法协助？司法协助的根据是什么？
2. 简述一般司法协助的内容和途径。
3. 特殊司法协助的内容是什么？

《证据法学》教学大纲

郑 旭 编写

目 录

目 录.....	1054
前 言.....	1060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06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1061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	1061
二、证据法学的名称.....	106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内容.....	1061
第三节 证据法的两个基本原则.....	1061
一、证据裁判主义.....	1061
二、自由心证.....	1061
复习与思考题.....	1062
拓展阅读书目.....	1062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	1063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063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1063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1063
一、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背景.....	1063
二、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	1063
第四节 前苏联的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1063
复习与思考题.....	1064
拓展阅读书目.....	1064
第三章 中国证据制度.....	1065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证据制度.....	1065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	1065
一、证据种类.....	1065
二、取证方式.....	1065
三、证据的审查判断.....	1065
四、疑罪的处理.....	1065
第三节 旧中国证据制度的近代转型.....	1065
第四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	1066
一、创立与发展.....	1066
二、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1066
复习与思考题.....	1066
拓展阅读书目.....	1066
第四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06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067
一、证据的概念.....	1067
二、证据的基本特征.....	1067
第二节 证据的意义.....	1067
一、是查明案情的主要手段.....	1067

二、是当事人双方推进诉讼活动的必要条件	1067
复习与思考题	1068
拓展阅读书目	1068
第五章 非法证据排除	1069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概述	1069
一、排除规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关系	1069
二、非法证据的范围	1069
1. 刑事诉讼中的相关规定。	1069
2. 民事诉讼中的相关规定。	1069
3. 行政诉讼中的相关规定。	10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	1070
一、非法证据排除的确立对刑事诉讼的影响	1070
二、我国对非法取得的实物证据是否排除的规定	1070
第三节 沉默权	1070
一、沉默权的起源	1070
二、沉默权的保障机制	1071
三、沉默权与我国刑事诉讼	1071
四、我国应当引入沉默权以及具体设计	1071
第四节 毒树之果	1072
第五节 秘密侦查手段获得的证据	1072
第六节 私人不正当获得的证据	1072
第七节 侦查陷阱获得的证据	1072
复习与思考题	1073
拓展阅读书目	1073
第六章 证据种类	1074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1074
一、证据种类的概念	1074
二、我国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	1074
三、我国目前无法纳入证据种类的方法	1074
第二节 物 证	1074
一、物证的概念和特征	1074
二、物证的证明特点	1074
三、对物证原物的要求	1074
第三节 书 证	1075
一、书证的概念和特点	1075
二、书证的意义	1075
三、书证的分类	1075
第四节 证人证言	1075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	1075
二、警察作证的问题	1075
三、免证特权	1075
四、证人证言的特点	1076
五、证人证言的分类	1076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1076
一、被害人陈述的概念	1076
二、被害人陈述的分类	1076
三、被害人陈述的特点	1076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077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	1077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特点	1077
三、对口供的分类	1077
四、单位犯罪主体的陈述	1077
五、与口供有关的几个问题	1077
第七节 当事人陈述	1077
一、概念	1077
二、分类	1077
三、当事人承认	1078
四、当事人陈述的意义	1078
五、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认罪的后果	1078
第八节 鉴定结论	1078
一、概念	1078
二、鉴定结论的特点	1078
三、分类	1079
四、新兴科学	1079
五、200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079
六、当事人申请鉴定和法院依职权决定鉴定	1079
七、鉴定结论的审查	1079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	1079
一、勘验、检查笔录	1079
二、现场笔录	1080
第十节 视听资料	1080
一、概念	1080
二、视听资料的特点	1080
三、视听资料的作用	1080
四、视听资料的分类	1080
复习与思考题	1080
拓展阅读书目	1082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1083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083
一、证据分类的概念	1083
二、证据分类与证据种类的联系和区别	1083
三、证据分类的意义	1083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083
一、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划分依据	1083
二、最佳证据规则	1083
三、传闻证据规则	1084

四、原始证据的特点和运用规则	1084
五、传来证据的特点	1084
六、传来证据的运用规则	1084
第三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084
一、划分依据	1084
二、言词证据的特点	1084
三、言词证据的运用规则	1084
四、实物证据的特点	1085
五、实物证据的运用规则	1085
第四节 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与 不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本证和反证	1085
一、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和不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	1085
二、本证与反证	1085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085
一、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划分依据	1085
二、直接证据的特点	1086
三、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	1086
四、间接证据的特点	1086
五、间接证据的作用	1086
六、完全依靠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	1086
第六节 证明力强的证据与证明力弱的证据	1086
一、划分依据	1086
二、现行法律规定	1086
第七节 主证据与补强证据	1086
一、划分依据	1086
二、我国法律要求补强的证据	1087
三、补强证据的一般运用规则	1087
复习与思考题	1087
拓展阅读书目	1088
第八章 证明对象	1089
第一节 证明概述	1089
一、证明的特点	1089
二、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1089
第二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特征	1089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	1089
二、证明对象的特征	1089
三、研究证明对象的意义	1090
第三节 实体法事实	1090
一、刑事诉讼中实体法事实的证明对象	1090
二、民事诉讼中实体法事实的证明对象	1090
三、行政诉讼中实体法事实的证明对象	1090
第四节 程序法事实、证据事实和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1090
一、作为证明对象的程序法事实的范围	1090
二、证据事实不是证明对象	1091

三、司法认知	1091
四、我国刑事诉讼中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1091
五、我国民事诉讼中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1091
六、我国行政诉讼中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1091
复习与思考题	1092
拓展阅读书目	1092
第九章 证明责任	1093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1093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	1093
二、证明责任的意义	1093
第二节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1093
一、举证责任概述	1093
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无罪推定	1093
三、我国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具体承担	1093
四、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094
五、我国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094
六、举证时限	1094
七、证据交换	1095
复习与思考题	1095
拓展阅读书目	1096
第十章 证明标准	1097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1097
一、证明标准概述	1097
二、自由心证与客观真实	1097
第二节 客观真实与主观真实	1097
一、客观真实	1097
二、主观真实	1098
三、法律真实	1098
第三节 我国证明要求与标准	1098
一、定案的证明要求与标准	1098
二、立案的标准	1098
第四节 疑罪的处理	1098
一、疑罪从无	1098
二、刑疑惟轻	1098
复习与思考题	1099
拓展阅读书目	1099
第十一章 推 定	1100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1100
一、推定的概念	1100
二、推定的法律属性	1100
三、推定的意义	1100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	1100
一、推定的设立	1100

二、推定的适用	1100
复习与思考题	1101
拓展阅读书目	1101
第十二章 法庭上的证据调查	1102
第一节 概 述	1102
一、证据查证的概念、程序和意义	1102
二、我国已经确立的质证规则	1102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庭审调查	1102
一、证人不出庭作证的原因:	1102
二、解决证人出庭问题可能的对策	1102
三、证人宣誓	1103
四、对证人的询问	1103
五、对证人的处罚	1104
六、证人保护和经济补偿	1104
复习与思考题	1104
拓展阅读书目	1105
《证据法学》课程实践教学环节	1106
一、实践教学任务和目的	1106
二、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1106
三、实践教学内容	1106
四、实践项目与学时分配	1106
五、考核方式	1106
六、教材及参考书	1106
七、说明	1106

前 言

证据法学是由刑事司法学院刑事诉讼法研究所开设的一门法学专业选修课。为了明确本课程的基本教学内容和要求，特编写本教学大纲。

本课程的内容是研究我国诉讼法和司法解释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并对比其他国家的与之对应的规定，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开设本课程的目的是向学生系统讲授我国证据制度的基本内容，掌握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并分析其优缺点，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提出理论上的建议。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证据法学的范围。了解证据法中的证据裁判原则和自由心证原则。重点思考诉讼中的真实查明任务。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

1. 证据法：是指规定证据的提出与采纳、证明责任和标准、证人特权以及免证事实等问题的法律规范。

2. 立法体例：无单独证据立法，散见于三大诉讼法证据章及最高法院司法解释中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民事证据的单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简称“行政证据规则”）

4. 学者们的主张和立法部门的态度

二、证据法学的名称

1. 我国证据法学的范围。我国证据法学包括：美国证据学课程的内容；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的内容（如第五修正案、第四修正案）；美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如证据开示）；美国刑法的某些内容（如侦查陷阱）。

2. 我国证据法学的学科现状。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内容

一、证据可采性

二、宪法刑事诉讼的限制

三、诉讼法中与证据相关问题的规定

四、少量的对证据证明力的限制

五、实践中对证据收集、判断以及在法庭上查证的具体方法

第三节 证据法的两个基本原则

一、证据裁判主义

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依靠证据。也可以表达为：除证据外不得推定犯罪事实。但是，存在例外，即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都存在的免证事实（详见“证明对象”一章中的论述）。

二、自由心证

自由心证，又称“心确信”是指法律对证据的证明力不作预先规定而由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加以自由判断的证据制度。

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率先规定，意大利、德国、日本采纳。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353条

法律并不考虑法官通过何种途径达成内心确信；法律并不要求他们必须追求充分和足够的证据；法律只要求他们心平气和、精神集中，凭自己的诚实和良心，依靠自己的理智，根据有罪证据和辩护理由，形成印象，作出判断。法律只向他们提出一个问题：你是否已形成内心确信？这是他们的全部职责所在。

自由心证制度的主要内容：1、证据的证明力完全由法官凭自己的理性和良知自由加以判断；2、法官对案情的认定，必须在自己内心形成确信。

复习与思考题

1. 民事、行政诉讼是否有相同的证据规则和原理？
2. 性、关联性、合法性是不是共同的要求？
3. 心证是否要求法官根据本案证据得出心证？有人认为，自由心证就是法官随意判案。你是否同意？
4. 达成心证，是否要求心证达到客观真实的程度？有人认为客观真实是不可能达到的，你如何认识？
5. 心证是大陆法系国家普遍采用的证据制度，你如何评价？
6. 是否应当引入自由心证的原则？
7. 法的两大原则是证据裁判和自由心证，在我国是否也是如此？

拓展阅读书目

1. 陈光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2. [台]周叔厚：《证据法论》第四版，三民书局（2000）。
3. [台]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2）。
4. [台]吴巡龙：《新刑事诉讼制度与证据法则》，台湾学林出版社（2003）。
5. 易延友：《对自由心证哲学基础的再思考》，载《比较法研究》，1998年第2期。
6. 易延友：《证据学是一门法学吗？——以研究对象为中心的省察》，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3期。
7. 吴丹红：《面对中国的证据法学——兼评易延友〈证据学是一门法学吗〉》，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2期。
8. 史立梅：《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9. 毕玉谦、郑旭、刘善春：《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及论证》，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发布日期：2001.12.21；实施日期：2002.04.0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发布日期：2002.07.24，实施日期：2002.10.01；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证据部分。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神示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自由心证证据制度、英美法证据制度、苏联内心确信证据制度。重点思考证据的证明力能否通过法律预先规定的形式予以确定。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 证据制度：法律规定或确认的关于诉讼中的证据的含义和种类、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要求和标准，以及如何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各种原则、规则等的总称。

2. 神示证据制度：根据神的启示来判断诉讼中的是非曲直。诅誓；水审和火审；决斗；卜筮；十字形证明。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法定证据制度：又称形式证据制度，其主要内容是，一切证据的证明力的大小，以及对它们的取舍和运用，都由法律预先明文加以规定，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不得自由评断和取舍。盛行于中世纪后期的欧洲大陆地区，16—18世纪最为发达。1532年《加洛林纳法典》。与纠问式诉讼相联系。

法定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自白被认为是最完善的证据；证人证言：两个典型证人证言为完全的证据；按多数人的证言判断案情；男人、学者、显要、僧侣证言优先。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一、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背景

地域范围：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对抗制诉讼以及陪审团审判

不规定证据的证明力问题，重在可采性（admissibility）

二、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般规定；司法认知；推定（证明责任）；相关性；特权；证人；意见证据和专家证言；传闻；真品性验证和辨认；书证、录制品和照片的内容。

第四节 前苏联的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苏联的内心确信证据制度：在苏维埃刑事诉讼中，法院依据案件一切情节的总和，加以审查，在进行证据的判断及决定哪些证据是符合其见解、哪些证据得不采纳甚至不视为证据，由审判员自由加以评定，并根据由此形成的确信对案件进行裁判。

复习与思考题

1. 神示证据制度产生的原因是什么？我国历史上是否存在？
2. 如何评价神示证据制度？
3. 法定证据制度与神示证据制度的根本区别何在？
4. 随着英美证据规则的引入，很多学者主张借鉴其内容来丰富我国证据法。你认为如何？
5. TY 的证据规则采取了两大法系折衷的办法，即：注重事实的查明，忽视技术性证据规则；吸取两大法系证据法中的合理内容；注重真实查明和诉讼效率的兼顾。你认为这是否是中国证据法的发展方向？
6. 证据法的程序功能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易延友：《英美证据法的历史与哲学考察》，载《中外法学》2004 年第 3 期。
2. [美]米尔建·R·达马斯：《漂移的证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 [美]迈克尔·H·格莱姆：《联邦证据法》影印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4. 齐树洁主编：《英国证据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三章 中国证据制度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中国古代的证据制度，特别是刑讯制度、亲亲得相首匿、尸体勘验制度。了解我国目前证据制度的特点。重点思考中国古代实质正义的传统与现代根据举证责任进行裁判的冲突。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证据制度

允许刑讯；师听五辞：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疑罪从赎。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

一、证据种类

1. 被告人口供。“断罪必取输服供词”，“罪从供定，犯供最关紧要。”
2. 原告人陈述。被害人或者第三人。
3. 证人证言。“据众证定罪”、“亲亲得相首匿”
4. 勘验笔录。宋慈的《洗冤集录》。
5. 物证、书证。“赃状露验”

二、取证方式

刑讯合法化。对象包括被告人、原告人、证人。

1. 刑讯的条件。
2. 刑讯的工具。
3. 刑讯的施行。
4. 不许刑讯的对象。

三、证据的审查判断

1. 五声听狱讼。
2. 对质。
3. 刑讯。

四、疑罪的处理

疑罪唯轻，实行有罪推定。

第三节 旧中国证据制度的近代转型

三个阶段：萌芽时期：清末变法。初步形成时期：临时政府和北洋政府。形成时期：国民党1928年和1935年刑事诉讼法，基本上实现了证据法的现代化改造。

第四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

一、创立与发展

1949 年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消灭法学教育、法官和律师，彻底进入无法无天的状态。

1979 年制定刑事诉讼法，深受前苏联理论与实践的影响。

二、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不轻信口供。

查明客观真实。

法院的依职权查证的责任。

复习与思考题

1. 我国古代有追求实体正义的传统，因此追求判决的客观公正也是我们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如何看待这一民族传统文化？

2. 近来有一起民事案件，主审法官依举证责任作出判决后，当事人自杀，后对该法官进行了刑事起诉。对此事你如何评价？

拓展阅读书目

1. 陈光中等：《刑事证据制度与认识论——兼与误区论、法律真实论、相对真实论商榷》；载《中国法学》2001 年第 1 期。

2. 陈瑞华：《从认识论走向价值论——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2001 年第 1 期。

3. 易延友：《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载《法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

4. 张建伟：《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载《现代法学》，2002 年第 2 期。

5. 刘金友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四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证据的概念。了解证据的相关性的要求。了解品格证据、习惯证据的相关性。对相关证据的偏见效果的衡量。了解证据对于诉讼的重要性。重点思考证据可采性与证明力的区别。

学时分配：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一、证据的概念

制定法较少进行规定，古今中外众说纷纭。例如，证据：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用来证明自己主张的一切事实或材料。

学术界曾经存在的关于证据定义的争论：事实说；材料说；定案根据说；材料事实统一说。

三大诉讼法都规定了证据的种类，即证据的表现形式。同时，“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定案根据的要素：1. 必须被事实审理者确信为真实；2. 必须是能够获得；3. 不被证据法的规定所排除。

二、证据的基本特征

历史上的三性说与两性说之争。相关性和可采性。

1. 关联性（相关性）。含义：是从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的相互关系方面来反映证据特征的，它要解决的是客观事实可以作为证据的内在根据问题。通俗地说，就是证据对案件事实能够起到证明作用。一般说来，关联性是一个逻辑问题，也就是说证据是否具有关联性，用常识、理性就能解决。但是，可能根据科技的发展而变化，例如弹道鉴定、指纹鉴定、DNA、测谎器等。但是，有时候是政策性的选择，例如“强奸盾牌条款”则是基于女权主义的考虑。一般说来，相似事实和品格证据不具有相关性。

2. 可采性。可采性解决是究竟哪些证据可以在法庭上提出、被事实的审理者看见和听见的问题，也有人将其称为“证据能力”。证明力（weight）是指一项证据在事实的审理者心中的重量。应当将可采性问题和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区分开来。可采性的价值。第一，基于诉讼效率的考虑，防止争议点模糊和诉讼拖延。例如，相关性规则就是为了防止证据调查范围的无限扩大而设立的证据可采性规则。第二，基于实体公正的考虑，防止可能不真实的证据进入法庭。比如排除传闻证据就是因为传闻证据可能不可靠以及不能经过主询问和反询问来检查其真实性。第三，基于程序公正的考虑，防止警察滥用权力，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例如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就是为了制止警察用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方法取证。因此，要求认定案件事实依据的证据必须具有可采性是实实现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和提高诉讼效率的要求。

第二节 证据的意义

一、是查明案情的主要手段

二、是当事人双方推进诉讼活动的必要条件

复习与思考题

1. 现行刑事诉讼法采取的是事实说。“事实说”存在着什么问题？
2. 我国对证据的定义是指整个诉讼过程中用以证明案件情况的材料，包括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英美则专指法庭审判，如对证人的定义，对证据的定义，对证明的定义。这说明了我国刑事诉讼的什么重要特点？
3. 如果你要提起一起诉讼，提出主张的时候必须提供什么来支持？
4. 对于三性说和两性说的争论，你如何评价？
5. 我国传统观点中使用的合法性，和英美法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有什么区别？
6. 证据是否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唯一手段？如果不是，还有什么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樊崇义等：《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 郭志媛：《刑事证据可采性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04 年版。

第五章 非法证据排除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非法证据排除的含义。了解美国创设非法证据排除的历史背景和原因。分析私人不正当取证的处理。分析我国现有的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分析毒树之果的处理。分析我国是否应当确立沉默权以及非法搜查、扣押获得的实物证据是否应当排除。重点思考非法证据排除的德国模式和美国模式，以及民事、行政诉讼中非法取证的处理。

学时分配：4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概述

一、排除规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关系

1. 应当注意的是，有的学者将依照可采性予以排除的证据都称为“非法证据排除”，将不具有可采性的证据都称为非法证据，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证据的排除规则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包括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但并不等同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基于可采性的排除规则包括相关性规则、最佳证据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普通证人的意见证据规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等。一项证据被排除并不一定是基于非法证据排除，可能根据其他关于证据可采性的规则被排除。

2. 非法证据排除的目的有两个模式：一个是美国模式，即其目的是在于限制国家权力，防止法律实施机构，特别是警察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另一个是德国模式，目的是为了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特别是 fre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ity。

3. 非法证据排除会带来一个重要的不利影响，就是不利于案件真实的查明。一项证据即使是真实的，但是如果属于警察采用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方式收集的，不能在诉讼中作为证据提出。

4. 传统观点认为，只要是不具备合法性的证据都必须排除，而证据的合法性包括证据必须具备法定形式、具有合法的来源等等，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七种形式的，不得采纳为证据。实际上，这是对非法证据的一个误解。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证据并非就是非法证据；非法证据排除的目的仅仅是为了限制警察权力、防止公民权利受到侵犯，因此只有当国家权力的行使者——警察违法行使职权获得的证据才是非法证据。

二、非法证据的范围

1. 刑事诉讼中的相关规定。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1 条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属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陈述，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司法解释实际上就是排除刑讯逼供等方法获得的言词证据。

1984 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已经确定系以酷刑引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

2. 民事诉讼中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8 条 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注意：1995年3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取得的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中规定此类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已经作废，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所取代。

3. 行政诉讼中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5条 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57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二）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第58条 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

联合国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5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一、非法证据排除的确立对刑事诉讼的影响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否在刑事诉讼法中确立，存在着一个价值权衡的问题。如果允许将非法取得的证据作为定案根据，对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实现国家的刑罚权是有益的，但这样作是以破坏国家法律所确立的秩序和侵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为代价的。反过来，如果对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又会阻碍对犯罪的查明和惩治。因此，一个国家是否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排除非法取得的证据，与该国的刑事诉讼的目的、主导价值观念、对公民个人权利的重视程度等因素都是相关的。

二、我国对非法取得的实物证据是否排除的规定

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没有做出规定。我国宪法第37条第3款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39条规定，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由此可见，不受非法搜查是公民的宪法权利，对于侵犯公民宪法权利而获得的证据如果予以采用，实际上就是对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行为的默许和纵容，其危害的不仅仅是某个公民的隐私权，更是对宪法尊严的侵犯。也就是说，不排除非法搜查、扣押取得的证据，宪法的权威就得不到维护，司法公正就没有办法达到。

第三节 沉默权

一、沉默权的起源

沉默权(right to silence)在某些法律文件中被称作反对自证其罪的特权(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其含义包括：1. 不能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己的陈述；2. 任何人有权拒绝陈述、保持沉默，并被告知这一权利，并不得作对其不利的推论；3. 陈述只有在自愿并了解陈述后果的情况下才可采。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3款（庚）项规定：“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二、沉默权的保障机制

1. 讯问前的告知义务。美国的米兰达警告。英国1994年以前的警告和1994年之后的警告。
 2. 讯问中的保障程序。供述必须在自愿和了解后果的情况下作出才可采；律师有权在讯问时在场；不得采用损害其意志力、理解力的方法；羁押讯问分离；全程录像；等等。
 3. 证据的排除规则。违反自愿性的供述不具有可采性。德国、意大利、日本也如此规定。
 4. 无不利后果的裁判原则。不得因被追诉人保持沉默而作出对其不利的推论。
- 英国1994年CJPOA的改革。

三、沉默权与我国刑事诉讼

现行关于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规定非法获得的言词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是刑事诉讼法第93条同时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这与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则显然是矛盾的。我国规定犯罪嫌疑人如实陈述的义务，其立法理由是为了有利于发现案件的真实情况，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

1. 主张沉默权的理由。诉讼公正的要求。反映了无罪推定原则对举证责任的要求。沉默权并未成为打击犯罪的障碍。我国的侦查技术和手段可以确立沉默权。消除实践中的刑讯逼供现象。
2. 反对沉默权的理由。有利于实体公正的实现。口供有着不可替代的证据价值。是量刑的酌定情节。要求其回答并不意味着可以刑讯。我国不一定照搬外国立法，特别是英国的改革给我们重新思考提供了契机。不利于打击犯罪，而我国目前犯罪率不断上升。是否确立沉默权应当根据各国传统而定。

四、我国应当引入沉默权以及具体设计

有人主张，应当对现行刑法如实回答的规定进行改革，确立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理由有以下几个方面：（1）规定如实回答会导致一些不利的影响。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回答，会导致公安司法机关过分依赖口供。（2）确立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则，可以使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与有关的国际条约相一致。（3）确立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则有利于保障人权，有利于防止在刑事诉讼中使用不正当手段取证的行为，防止警察滥用权力侵犯普通公民的自由、财产和隐私权。

1. 沉默权的具体设计。借鉴英国1994年议会通过的《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中对沉默权的限制，对于被告人拒绝在审判中提供陈述的，控诉方可以对其在侦查、审判阶段保持沉默的做法进行评价，或者援引其前后不一致的陈述来说明其陈述的虚假性，但不能强迫要求他必须回答控诉方的问题。还应当注意的是，即使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法律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负有一定的解释和说明义务，如果被告人选择拒绝提供陈述，法庭也不能以此作为对被告人定罪的唯一根据。

2. 沉默权的配套措施。在刑事诉讼中讯问时沉默权的告知，以及讯问时律师在场的权利。不仅赋予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拒绝陈述的权利，而且要求在讯问前告知其沉默权，如果他决定放弃沉默权而接受询问，则他的律师有权在讯问时在场。在确立了沉默权的西方国家，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前，要告知其沉默权，以保证被追诉人的陈述是自愿的。

3. 沉默权的放弃。如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在了解供述的后果，完全自愿的情况下放弃

沉默权，则代表国家的公诉方可以获得更多的证据材料，对查明案件的实质真实，准确地实现惩罚犯罪、保护无辜的任务，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4. 如实供述的后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用自愿作有罪供述来换取较轻的量刑。由于犯罪嫌疑人可能面临刑罚的惩罚，一般不愿意作有罪的自愿陈述。因此，法律上应当规定对其如实供述的鼓励措施，使犯罪嫌疑人在权衡全案的情况之后，作出是否愿意如实供述的选择。

第四节 毒树之果

我国法律不要求排除毒树之果。对毒树之果是否应当予以排除，面临着两难选择：如果加以排除，是将保护被告人的权利高于对犯罪人追诉和惩治，不利于警察获得罪证，并且会削弱对犯罪的控制；如果不加以排除，则不利于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的保护的实现，不利于制止警察的非法取证。结合以上两个方面的利益权衡，以及我国在排除非法证据方面刚刚开始尝试，目前不强制要求排除。

第五节 秘密侦查手段获得的证据

在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院的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都在使用秘密侦查手段收集犯罪证据，以增强打击犯罪的力度，更迅速、更准确地侦破案件。在侦查中使用秘密侦查手段是世界各国普遍使用的侦查策略之一，但很多国家都是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秘密侦查手段的种类、方法、令状的获得、令状的签发权限等进行规定，以防警察任意采用秘密侦查手段侵犯公民的隐私权。显而易见，如果秘密侦查手段不能受到一定的制约，其对公民权利侵犯的程度要远远大于普通的搜查和扣押，因为秘密侦查手段往往是采用一定的技术手段进行的，对公民权利侵犯的强度更深，而且一般是该行为进行后被侵犯权利者还毫不知情。

第六节 私人不正当获得的证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私人不正当获取的证据的可采性问题没有作出规定。在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法院 1995 年曾在司法解释中规定：“证据的取得必须合法，只有经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以这种手段取得的录音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2001 年 12 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8 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这条规定实际上废除了上述批复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不得作为证据的规定，将应当排除的范围限制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范围内。2002 年 7 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8 条作了相同的规定。

第七节 侦查陷阱获得的证据

所谓“侦查陷阱”（entrapment），或者叫“侦查诱饵”，就是侦查人员进行一段时间的调查，已经掌握了一定的犯罪线索，但没有足以起诉的证据时，由警察经过化装制造条件，诱使犯罪者实施犯罪行为，然后当场抓获的侦查方法。在犯罪侦查中使用“陷阱”或“诱饵”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一些人认为这是一种极为有效的侦查手段，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它是一种带有诱人犯罪性质的不当侦查行为。

复习与思考题

1. 在非法证据排除方面，你赞同美国模式还是德国模式？结合录音带案和日记案进行讨论。
2. 司法解释中“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含义是什么？法官是否可以看见和听见？起诉方是否可以在法庭上提出？
3. 在我国，未告知犯罪嫌疑人沉默权而获得的供述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侦查阶段没有会见律师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是否具有可采性？
4. 非法搜查、扣押获得的证据，在我国是否应当排除？对于不排除的理由，学术界通常的观点是因为非法获得并不影响其真实性，而且具有不可替代性。你认为如何？
5. 非法证据的范围究竟应当如何确定？
6. 我国目前刑事诉讼中对非法证据是如何规定的？学术界是如何定义非法证据的？目前司法解释规定排除的范围是怎样的？
7. 依照目前的司法解释，民事、行政诉讼中是否存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你的看法如何？
8.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目标是什么？
9. 应如何解决传闻证据及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
10. Bentham 的名言：有罪者主张沉默的权利，无罪者要求说话的权利。你认为沉默权保护了什么价值，有什么弊端？
11. 你对我国规定的如实回答如何评价？
12. 国内对沉默权限制的主张。有人主张，控方提出证据后，如果被告人保持沉默或者无法反驳，就认定控方主张的事实成立。你认为如何？
13. 如何解决口供的可靠性问题？
14. 对于以刑讯逼供为由的翻供问题，应当如何解决？
15. 超期羁押的问题应当如何加以解决？
16. 刑讯逼供屡禁不止的原因何在？
17. 如何解决民事、行政诉讼中以侵犯公民权利的方式获得的证据？
18. 在刑事诉讼中公民私自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的证据应当如何对待？
19. 非法取得的言词证据在我国是否强制排除？是否包括证人和被害人？应当由谁来证明刑讯等方法的存在或者不存在？
20. 你认为解决“侦查陷阱”的根本方法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杨宇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02 年版。
2. 易延友：《沉默的自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3. [台]林辉煌：《论证据排除——美国法之理论与实务》，北大出版社 2006 年版。
4. 何家弘：《毒树之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六章 证据种类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物证的概念和特点。分析物证的提出——证据的保管锁链。了解书证的概念和分类。分析书证的最佳证据规则。了解证人证言的概念、证人资格。分析警察作证的问题。了解对证人的询问、证人出庭的规定，以及如何进一步完善。了解民事、行政诉讼中当事人陈述的后果。了解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自愿认罪后果。了解我国关于鉴定结论和专家证人的规定。重点思考我国是否应当确立证人特权，以及被告人自愿认罪是否应当省略对事实问题的审理。

学时分配：6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一、证据种类的概念

是指根据证据事实的表现形式，在法律上对证据所进行的分类。
是否有必要规定证据种类？

二、我国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

相同的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视听资料。
刑事诉讼特有的：被害人陈述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行政诉讼法增加了现场笔录

三、我国目前无法纳入证据种类的方法

测谎器；警犬识别；秘密录音录像

第二节 物 证

一、物证的概念和特征

物证是指以其物质属性、外部特征、存在状况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体或痕迹。物证与书证的区别。常见的物证。

二、物证的证明特点

客观性较强，比较容易查实。对科学技术依赖较强。证明范围狭窄，需要和其他证据相结合。

三、对物证原物的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刑诉法解释

第 53 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才可以是副本或者复制件。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时，才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只有经与原件、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真实的，才具有与原件、原物同等的证明力。制作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拍摄物证的照片、录像以及对有关证据录音时，制作人不得少于二人。提供证据的副本、复制件及照片、音像制品应当附有关于制作过程的文字说明及原件、原物存放何处的说

明，并由制作人签名或者盖章。

另参见民事证据规则 10、20、21；行政证据规则 10、11、12、40。

第三节 书证

一、书证的概念和特点

1. 书证是指在诉讼以外形成的，并以文字、符号、图画等形式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物体。

2. 特点：诉讼以外形成，与笔录相区别；以思想内容证明案件事实，与物证相区别；书面文件，与视听资料相区别。

二、书证的意义

1. 常见。例如合同书、欠条、传单。
2. 证明过程的直接性、确切性和简明性。
3. 检验、印证其他诉讼内形成的证据。

三、书证的分类

1. 公文性书证与非公文性书证。
2. 依照制作书证时是否有特别要求，可分为一般书证与特别书证。
3. 依照书证的形成方法不同，可分为原本、正本、副本、节录本、影印本和译本。
4. 是否经过公证，分为公证书证与非公证书证。

第四节 证人证言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

1. 是指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包括书面证词。
2. 证人的资格。了解案件情况的当事人以外的诉讼参与者；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证人应当是自然人。

二、警察作证的问题

对于警察应否出庭作证的问题，应区别对待。警察应当在以下几种情形下出庭提供证言：

1. 警察在现场目击犯罪事实的发生，或者当场抓获犯罪人的情况。
2. 警察实施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活动，即便形成了笔录，也应当在庭审时就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活动的进行过程提供证言，以便于当庭核实这些笔录的真实性和合法性。Chain of custody
3. 当辩方对证据的合法性提出异议时，警察应当出庭提供证言，以证实没有刑讯逼供、没有非法搜查等情形，如提出口供的获得是出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愿、搜查是根据合法的搜查证进行的等等。

三、免证特权

在西方各国刑事诉讼立法中，几乎都有拒绝作证权的规定。拒绝作证权是指公民在法定情况下

可拒绝充当证人或对某些问题拒绝陈述的权利。在英美法中，拒绝提供证言的权利被称为特权，享有特权者可以拒绝提供证言或者阻止其他人对同一事项提供证明。

1. 免证特权的种类。反对自我归罪的特权（沉默权）；配偶、近亲属的拒绝作证权；职业特权（医生、心理医生、记者、神父、律师）；公务特权（公务员、议员、高级官员）。

2. 特权的理论基础。有美国学者认为，虽然欧洲大陆的法律思想可能会认为至少某些特权是与正确地查明事实这一目标相一致的，因为这些特权有助于防止伪证，但是英美法学家的分析一般是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即承认这些特权构成了在诉讼中查明事实的一个不断的阻碍。假设这个前提是成立的，这就没有争议地证明了，对人类的自由来说，存在比准确地司法更为重要的东西。这其中之一就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人们有不被政府干扰的权利。

3. 在我国是否确立证人特权。

四、证人证言的特点

1. 就感知的事实进行陈述，不是他对事实的推断和分析判断意见。《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第 57 条 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第 46 条 证人应当陈述其亲历的具体事实。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 善意的证人也可能提供不真实的证言。多种实验表明证人感知的事实的不完整性和不准确性。

3. 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一般比较客观，比当事人陈述的真实性、可靠性强。

五、证人证言的分类

1. 有利害关系的证人与没有利害关系的证人。

2. 全行为能力的证人和限制行为能力的证人。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一、被害人陈述的概念

是指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就其受害情况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二、被害人陈述的分类

1. 自然人的陈述和单位的陈述。

2. 与犯罪嫌疑人有直接接触和无直接接触的被害人陈述。

3. 完全、限制和无行为能力的被害人陈述。

4. 有过错的被害人和无过错的被害人陈述。

三、被害人陈述的特点

1. 可能最直接和形象地证明案件事实。

2. 由于与案件事实和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陈述虚伪的可能性较大。

3. 误证，由于精神、心理原因错误作证。

4. 诬告陷害（伪称强奸，自伤伪称他伤）。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

是指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其他与处理案件有关的事实向办案人员所作的陈述，俗称口供。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特点

1. 对是否实施了犯罪最为清楚。
2. 虚假的可能性最大。
3. 真假混杂。
4. 反复性较大。

三、对口供的分类

1. 单犯口供和共犯口供。（攻守同盟；推卸责任；讯问技巧——同案犯已经招供）
2. 单位口供与个人犯罪的口供。（夸大单位的责任而推脱个人的责任）
3. 有罪的供述和无罪、罪轻的辩解

四、单位犯罪主体的陈述

1. 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陈述；直接责任人的陈述；具体工作人员的陈述。第三种属于证人证言。
2. 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庭；如果与是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由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出庭。

五、与口供有关的几个问题

1. 沉默权问题与律师在场问题。
2. 刑讯逼供问题，参考排除刑讯获得的言词证据；刑讯逼供屡禁不止的原因。
3. 仅凭口供不能定案。（口供补强规则）

第七节 当事人陈述

一、概念

1. 是指民事、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就有关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所作的叙述和承认。
2. 刑事附带民事当事人的陈述属于当事人陈述。
3. 仅限于对事实的陈述才是证据。
4. 特点：虚伪性、复杂性、反复性。

二、分类

1. 是否有关事实的陈述
2. 书面和口头
3. 确认、否认和承认

三、当事人承认

1. 概念：是指民事、行政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承认对方当事人提出的不利于己的事实的真实性和诉讼请求的合理性的口头或书面认可。

2. 分类：诉讼中的承认和诉讼外的承认（后者不免除）。明示的承认和默示的承认（民事证据规则第8条规定可以免除）。

3. 效力：免除当事人举证责任。

4. 条件：须是诉讼中的承认；须是对案件事实和诉讼主张的承认；可以是明示的承认或者默示的承认（参看民事证据规则第8条，实际上是承认了默示的承认）；真实意思表示，没有威胁、引诱、欺诈（如果有证据证明是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作出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举证责任。）；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不违背法律

5. 承认后的反悔。对反悔的理由举证。

四、当事人陈述的意义

有利于迅速确定案件事实。

五、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认罪的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条件：被告人在诉讼中（法庭审理中）自愿认罪，同意适用这种程序审理，知悉认罪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且检察院同意。不适用于死刑、外国人犯罪等案件。

审理程序的特点：1. 证据核实简化，控辩双方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2. 法庭辩论主要围绕确定罪名和量刑进行。3. 一般当庭宣判。

量刑上的特点：对自愿认罪的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第八节 鉴定结论

一、概念

1. 是指接受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或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聘请的鉴定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后所作的书面结论。三大诉讼中都存在这一证据种类。

2. 鉴定人的条件：与本案无牵连；没有其他身份；不是司法工作人员；具有专门知识的自然人。

3. 我国鉴定人与证人的区别。证人提供的是事实；鉴定人提供的是意见。不存在回避问题；属于应当回避的范围。没有专门知识；必须具有专门知识。不可更换；可以更换。对案件事实的了解是在诉讼开始之前；诉讼开始之后才了解。不能阅卷，不能协商；可以阅览案卷，几个鉴定人可以互相讨论。

二、鉴定结论的特点

1. 客观性强，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美国的费用补偿对专家证人的影响）

2. 是意见而非事实

3. 证明力高于其他证据

4. 也有不实的可能

三、分类

1. 按问题分，可以分为法医与医学鉴定、精神病鉴定、毒物鉴定、物品鉴定、笔迹鉴定、痕迹鉴定、会计鉴定、交通肇事鉴定、一般技术鉴定。
2. 一般鉴定和特别鉴定（假币、淫秽物品）

四、新兴科学

DNA；声纹鉴定；测谎器（polygraph）；指纹数据库

五、200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2.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3.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拒绝出庭作证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六、当事人申请鉴定和法院依职权决定鉴定

1. 法院在证据保全时可以采用鉴定的方法。（民事证据规则 24 条）
2.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对需要鉴定事项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如果不申请，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第 25 条）
3. 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法院指定。（26 条）
4. 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对法院委托的鉴定，必须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鉴定资格；程序违法；依据不足；其他等情形。（27 条）对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的，只要有证据足以反驳。（28 条）

七、鉴定结论的审查

1. 审查内容：委托人的姓名和鉴定的内容；材料；鉴定的依据；鉴定过程；明确的鉴定结论；鉴定资格；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签名盖章。（29 条）
2. 证明力特点：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71 条）（对此的争论）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

一、勘验、检查笔录

1. 勘验笔录，是指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或者尸体，由特定专门机关的办案人员依其职权和法定程序，进行勘查、检验而做的客观记载。
 2. 检查笔录，是指办案人员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而对他们的人身进行检查和观察而做的客观记载。
 3. 侦查实验笔录。
- 特点：客观性较强；反映内容比较全面；记录手段多样。
- 意义：独立证据种类；发现、收集、固定证据的重要方法；是揭示证据证明力的重要方法。

二、现场笔录

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对现场情况所作的笔录。如交通违章案件进行处罚的现场笔录。

特点：主体；现场；事实和过程；文字为主。

第十节 视听资料

一、概念

是指以录音、录像机以及计算机等高科技设备记录并显示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

三大诉讼都存在

具体表现：秘密或者公开的录音录像资料；电子邮件；录音遗嘱；电话打入打出的记录；电子商务；电子结帐……

二、视听资料的特点

生成和显示时依赖高科技设备。客观性强。易毁灭和删改，且不留痕迹。形象和生动、连续、逼真，信息容量较大

三、视听资料的作用

某些视听资料可以单独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

证明侦查过程中询问、讯问合法。？

四、视听资料的分类

录音资料、录像资料和电子数据

诉讼外的资料和诉讼中的资料（如讯问时的录像）

原件与复制件

复习与思考题

1. 证据种类与证据分类有何区别？
2. 司法认知和推定是不需要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那么，司法认知是否应当作为证据的一种？
3. 我国将人的陈述划分为四种，这和美国法统一将之视为证人证言相比，有何优缺点？
4. 在我国，书证的副本是否具有可采性？如果可以提出，那么条件是什么？以上的规定是否是最佳证据规则？物证能否提出照片、录像？
5. 对副本、复制件，我国是从证明力的角度加以限制。这是否符合最佳证据规则的原意？
6. 某甲贪污案中，有某甲涂改的购买电脑一台的发票，由 4000 元改为了 14000 元。这张发票是物证还是书证？
7. 某甲在思考了一段时间之后，决定亲笔书写一份供词。这是书证还是供述与辩解？
8. 某杀人案件的现场在勘验时进行了录像。该录像带是何种证据？
9. 某杀人案，警犬发现了藏有尸体的冰箱。这属于何种证据？
10. 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上有什么特点？法律依据是什么？

11. 经过公证的书证在证明力上有什么特点？
12. 哪些书证是原件，哪些是非原件？
13. 译本在什么时候有要求？译本是否单独成为一种证据？
14. 审判员甲在上班路上目睹一起伤害案。他应当以何种身份参加诉讼？
15. 我国对证人资格做了哪些方面的规定？
16. 某男孩，6岁，目睹了其舅父某甲扛一个用毯子包起来的一个长的圆筒去了后山的竹林。他能否成为证人？
17. 某甲，系聋哑人，目睹一起伤害案。能否作证？
18. 某甲，系精神病人，能否就私房买卖合同作证？
19. 我国古代对证人特权是怎么规定的？
20. 我国目前法律不规定特权的原因是什么？
21. 学术界越来越多的人愿意接受证人特权的規定，特别是对律师一当事人特权已经基本接受。这是否表明我国证据法价值的多元化已经成为主流？
22. 我国是否已经确立了“意见证据规则”？
23. 在我国诉讼的庭审中，律师可否提出“反对，证人完全是一种猜测”？
24. 证人与当事人如果有利害关系，例如兄弟姐妹、恋人、杀父仇人，能否作为证人？
25. 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是否影响证言的证明力？
26. 未成年人的证言，在证明力上是否有限制？
27. 被害人是否要在法庭上接受各方的询问？
28. 被害人是否有权在所有证人作证的时候在场？其他证人是否可以旁听庭审？
29. 被害人陈述是否都是直接证据？
30. 按照传统观点，单位能否提供被害人陈述？
31. 我国是否赋予了犯罪嫌疑人沉默权？ICCPR是否要求赋予沉默权？我国该怎么处理？
32. 我国法律对口供的证明力有何特殊规定？
33. 如何解决时供时翻的问题？
34. 某甲因房屋买卖纠纷到某镇法庭提起民事诉讼。该庭庭长对书记员说：“带他去录一下口供”。该庭长的说法是否正确？
35. 当事人陈述是否包括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36. 当事人的承认的后果是什么？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承认的后果是什么？这个被告人认罪的案件的普通程序是否和美国的辩诉交易类似？你认为这种规定的好处何在？有什么不足？回顾当事人承认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中是否和民事、行政诉讼类似？
37. 在英美，被告人做有罪答辩的后果是什么？我国是否应当借鉴？你认为是否有必要区分事实上有争议的案件和事实上没有争议的案件？
38. 我国的民事证据规则和行政证据规则已经吸收了意见证据规则，即普通证人(lay witness)只能提供事实，不能提供意见。那么，鉴定人是否可以提供意见？英美法中，是否允许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提供意见？
39. 依据《鉴定问题的决定》，哪些机关不能设立鉴定部门？对公安、检察的鉴定部门，有什么样的限制？
40. 测谎器的结果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41. 我国有人主张，在鉴定人之外设立专家证人。你认为如何？
42. 勘验、检查笔录，在法庭上应当如何提出？在我国，勘验、检查的警察是否出庭提供陈述并接受主询问和反询问？
43. 你认为是否有必要增加规定警察对勘验、检查的内容出庭陈述并接受询问？

44. 在英国，CCTV（close circuit Television）成为各个城市继水、电、下水道、电话之后的第五重要的公共设施。城市街道、停车场、大学校园、机场普遍安装，保安只需要坐在几十个屏幕前即可。你认为是否侵犯公民的基本人权？

45. 在中国，银行、饭店、机场、地铁、居民小区都有 CCTV。你认为这是否侵犯了你的隐私权？如果有明确告知，是否可以？如何评判这种 surveillance 的合理性？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进喜：《刑事证人证言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 [美]乔恩·R·华尔兹著，何家弘等译，《刑事证据大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3. [美]乔恩·R·华尔兹：《刑事证据大全》第二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4. [美]弗雷德·英博：《审讯与供述》，何家弘译，群众出版社 1992 年版。
5. [美]阿瑟 S·奥布里等著：《刑事审讯》，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证据分类和证据种类的区别。了解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主证据和补强证据的划分。重点思考我国是否应当确立传闻证据规则。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一、证据分类的概念

是指对诉讼法中所规定的各种法定证据种类的诉讼证据，根据其自身的特点，从不同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在理论上将其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类别。

分类的特点：

1. 对象限于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种类
2. 从不同的角度分类（种类的划分标准是单一的）
3. 理论上的分类（种类是法定的）（但民事、行政证据规则规定了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直接证据优于间接证据）

二、证据分类与证据种类的联系和区别

1. 种类是法定的，分类是学理上的。
2. 种类是根据证据的表现形式，而分类的划分依据则多样。
3. 种类对证据特性的表现比较单一，分类从不同角度审视证据的特性。

三、证据分类的意义

有助于研究分析各类证据的特点。

有利于指导司法实践。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一、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划分依据

1. 划分依据是根据证据的来源，是否经过了传抄、复制、转述，与是否由司法人员亲手搜集无关。
2. 第一来源不仅仅限于案件事实。
3. 传来证据与传闻证据

二、最佳证据规则

英美法对非原件、原物和未出席法庭的人的陈述的限制主要是最佳证据规则（best evidence rule）和传闻证据规则（the rule against hearsay）。最佳证据规则就是要求书证必须提供原件，复制件只有在原件提出确有困难的情况下才具有可采性。我国目前的法律已经确认了这个规则，但范围比较宽，包括实物证据。我国的规则可以称之为原始证据优先规则。

三、传闻证据规则

传闻证据（hearsay）是英美法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其定义是，一个人的法庭外陈述被用来证明案件事实。原则上传闻证据不可采，依照反对传闻证据的规则予以排除。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八章规定了传闻证据。

我国法律对传闻证据并不排斥。例如，其他人听到的被告人的法庭外陈述，也可以被用作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据。

法庭外的证人证言笔录属于传闻证据。因为原始陈述者并没有出庭接受当事人各方的询问。

反对传闻证据的理由。其理由主要有三个方面：有转述不准确的危险；没有宣誓；无法接受控辩双方的主询问和反询问。其中最主要的是为了保障控辩双方对证言进行质疑的机会。

四、原始证据的特点和运用规则

1. 不存在因传播环节而失真的可能（但言词证据本身也可能不实）
2. 原始证据的证明力大于传来证据。

五、传来证据的特点

1. 证明价值随着中间环节的增加而减弱。
2. 不同的传播方式对其影响不同。
3. 作用：可据以发现和收集原始证据；可据以审查验证原始证据；可与其他证据相印证；查证属实的传来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六、传来证据的运用规则

1. 没有查明来源的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2. 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3. 尽量用传播环节少的证据
4. 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下，才可以查证属实的传来证据定案

第三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一、划分依据

1. 根据其表现形式。凡是以人的陈述为表现形式的诉讼证据都是言词证据。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当事人陈述和鉴定结论都是言词证据。凡是表现为一定实物的证据叫做实物证据。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视听资料都是实物证据。
2. 需要特别注意，鉴定结论属于言词证据，勘验、检查笔录属于实物证据。

二、言词证据的特点

关联性明显，形象、生动，直接证明案件事实

陈述人可能主动提供

受是否愿意如实陈述、感知、记忆、表达的影响

三、言词证据的运用规则

1. 严禁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

2. 审查是否故意伪证，是否受到贿赂、威胁，是否误证。
3. 要求亲自出席法庭提供陈述，并接受各方的询问。

四、实物证据的特点

1. 不受人的影响，较为客观、可靠。
2. 只是一个侧面，需要推理
3. 依赖于人类的认识能力

五、实物证据的运用规则

1. 必须注意与言词证据相结合
2. 必要时进行辨认和科学鉴定

第四节 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与不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本证和反证

一、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和不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

1. 划分依据：证据的证明作用。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凡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以及应当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证据。不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凡能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罪重以及应予从重处罚的证据。有的教材划分为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2. 划分的意义。有助于指导司法人员全面收集证据。刑诉法第 43 条规定“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第 89 条规定“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有助于辩护律师正确履行辩护职能。除非重大犯罪预谋，律师不得揭发被追诉人。

二、本证与反证

划分标准：民事、行政诉讼中按照诉讼证据证明作用方向的不同。凡能证明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一方所主张事实成立的证据，为本证。凡证明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一方所主张事实不能成立的证据，为反证。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一、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划分依据

1. 划分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直接证据：凡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间接证据：凡不能单独直接证明、而需要和其他证据结合起来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主要事实：刑事诉讼中是指两个方面，犯罪行为确已发生和是被追诉人所为。

2. 刑事诉讼中可以分为肯定有罪直接证据和否定有罪直接证据。肯定有罪直接证据必须能够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两个方面，而否定有罪的直接证据只要求能够单独直接证明犯罪行为没有发生或者该行为确非被追诉人所为任何一个方面。

二、直接证据的特点

1. 揭示的事实内容与案件的主要事实重合，因而不需要推理，不需要和其他证据相结合。2. 多为言词证据，虚假和误证的可能性大。

三、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

1. 不同的直接证据证明范围不同；2. 不能仅仅靠一个直接证据定案，需要其他证据印证。仅凭口供不能定案，要注意对口供的审查。

四、间接证据的特点

只有与其他证据相结合并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锁链，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

五、间接证据的作用

1. 确定侦查方向，比如指纹、脚印；2. 发现直接证据的线索；3. 查证直接证据；4. 支持直接证据；5. 没有直接证据，仅凭间接证据也可以定案。

六、完全依靠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

1. 客观性；2. 关联性；3. 不矛盾性；4. 完整的证明体系；5. 排他性。

第六节 证明力强的证据与证明力弱的证据

一、划分依据

以证明力大小为划分标准。证明力强的证据：证明作用比较大的证据。证明力弱的证据：证明作用比较小的证据。指多个证据对同一证明对象证明的可靠性、可信度和充分性而言。

二、现行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77 条 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二）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三）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五）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3 条 的规定与此大体相同。

第七节 主证据与补强证据

一、划分依据

1. 能否对案件主要事实起主要的证明作用和一方对另一方有担保依赖关系。
2. 主证据：是指基于证据本身的特殊性质，需要与其他证据增强或者担保其证明力方得作为认定案件主要事实主要根据的证据。

主证据的两个特点：具有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主要证明价值。例如口供。基于本身的特殊性质，为了确保其真实性，需要其他证据予以补充，担保其证明力。

3. 补强证据，是指为了增强、担保主证据的证明力而提出的诉讼证据。两个特点：作用是担保主证据的证明力；也是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

4. 英美法要求补强的证据。日本法要求补强的证据。台湾法要求补强的证据。

二、我国法律要求补强的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一规定实际上就是要求对口供进行补强，口供必须有补强证据才能据以定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9 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称的证言；（二）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三）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五）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1 条 的规定与此大体相同。

三、补强证据的一般运用规则

1. 补强证据应当来自不同的来源。如被告人法庭外的自白和庭审中的自白，就不能作为补强证据。

2. 应当具有共同的证明对象。如未成年人目睹犯罪事实与被告人供述相互补强。

3. 补强证据不能由增强可信性的证据来取代。

4. 补强证据应达到一定的充分性。

复习与思考题

1. 学位证书的复印件是原始证据还是传来证据？

2. 证人甲看到张三杀李四，回家告诉了父亲乙。乙向法庭的陈述是原始证据还是传来证据？

3. 证人甲向侦查人员提供了陈述，但没有出庭。公诉人宣读了甲的证言笔录，是否属于传来证据？是否属于传闻证据？

4. 刑法解释、民事证据规则和行政证据规则规定了证人可以不出庭的情形。你认为范围是否合适？

5. 司法实践中证人证言笔录较多使用，这样有什么不利的影响？

6. 如果一个证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不出庭的情形，但是也不出庭作证，法院有什么办法？

7. 假设我国立法机关接受了证人不出庭应当受到法律制裁的主张，规定对无正当理由不出庭的人可以拘留、罚款。你认为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阶段不提供陈述的证人，公、检是否可以进行制裁？

8. 有人主张，应当赋予律师强制取证权。你认为如何？是否有权制裁？

9. 民事证据规则第 69 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那么，书面证人证言笔录在不符合例外的情况下，可否向法庭提出？

10. 行政证据规则第 63 条规定，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那么，未出庭的证言可否向法庭提出？

11. 对于陈述者在法庭上作证，有一问一答和连贯陈述两种选择。你赞成哪一种？

12. 我国司法解释规定对作证的陈述人不能诱导。有人说，是因为 leading 的翻译造成的。你认为对陈述者能否 lead？

13. 视听资料属于实物证据还是言词证据？

14. 视听资料是否可能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
15. 某杀人案现场发现指纹一枚。经鉴定，与甲的指纹同一。指纹是何种证据种类？是言词证据还是实物证据？认定同一是何种证据种类？言词证据还是实物证据？
16. 我国证人出庭问题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诉讼中证人不出庭作证的原因和对策是什么？
17. 在英美法的几个重要证据规则中，我国已经部分吸收了意见证据规则(opinion evidence)、最佳证据规则(best evidence rule)、传闻证据规则(rule against hearsay)，标志着我国证据法学的现代化与国际的接轨。那么，除了英美法系国家、台湾和日本，其他国家是否也确立了这些原则？国际刑事法庭的规定又是如何？我国在以上方面的规定具体都是怎么样的？
18. 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一定是无罪证据，这个说法正确否？
19. 我国法律是否规定了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交流受特权保护？是否禁止律师泄露其交谈的内容？
20. 按照主流观点，律师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揭发被追诉人？这和美国关于 lawyer-client privilege 的规定是否一致？
21. 按照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仅凭口供不能定案这一规则是否适用于被害人陈述？你是如何看待的？
22. 民事诉讼规则、行政诉讼规则关于口供以外的证据要求补强的规定是否应当适用于刑事诉讼？
23. 有人认为，“孤证不能定案”，并且要求写入证据法。你的看法如何？
24. 你认为补强证据应当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是与主证据结合能够证明案件事实，还是不考虑主证据就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25. 某杀人案，被告人作有罪供述，控诉方有杀人的手枪，上面有被告人的指纹；被害人尸体里的子弹头经鉴定就是这支枪发射的；被告人在作案现场被警方抓获。哪个是主证据，哪些是补强证据？是否足以定案？

拓展阅读书目

1.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2.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八章 证明对象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关于证明对象的理论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了解我国司法解释中对免证事实的规定。重点思考我国应当如何确定免证事实的范围，例如司法认知的范围究竟如何确定、民事裁判是否可以约束将来的刑事审理等。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证明概述

一、证明的特点

1. 案件事实不可逆转，只能根据证据进行推理。
2. 是在诉讼程序中进行的，受诉讼法的调整。
3. 证明的主体是特定的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 证据必须具有关联性和可采性。
5. 证明方法是逻辑推断、事实推断和客观验证的结合。

二、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严格证明：凡涉及案件的发生过程、行为人的罪过、刑罚的幅度，以及民事行政实体法有关的事实，也就是涉及对定罪、量刑和处理民事、行政案件有实体意义的事实情节，法律对其证明作出严格规定的。

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必须达到高度“确信”程度，刑事诉讼要求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民事行政诉讼要求达到优势证据的程度。

自由证明（释明）：举证证明具有灵活性，需要达到的证明程度，只限使裁判官相信“大概如此”为满足。

我国法律没有规定。限于对实体处理没有影响的程序法事实。

第二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特征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

是指在诉讼中专门机关和当事人等（或称证明主体）必须用证据予以证明或者确认的案件事实及有关事实。也称“待证事实”或者“要证事实”。

不同诉讼证明对象不同，不同案件不同，不同阶段不同（如采取强制措施时）。

二、证明对象的特征

1. 必须是与案件有关联并对正确处理案件有影响的事实。
2. 作为证明对象的事实，一般由法律规定。比如杀人罪的犯罪构成；从重从轻的量刑情节；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范围及免责条件等。
3. 必须是需要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不能是免证事实。比如，众所周知的就不用证明。
4. 与证明责任、证明要求紧密相关。不同的事实可能由不同的主体负举证责任，比如环境污染、动物致人损害等。

三、研究证明对象的意义

1. 有利于指导专门机关和当事人进行证明活动。可以有的放矢地收集证据，准备诉讼。
2. 集中应予证明的事实，防止浪费诉讼资源，防止遗漏应予证明的事实。

第三节 实体法事实

一、刑事诉讼中实体法事实的证明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2 条规定。因而，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可以概括为与定罪和处刑有关的事实。理论上归纳为四个方面：有关犯罪构成方面的事实；有关排除行为刑事责任的情况；量刑的情节；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和犯罪后的表现。

二、民事诉讼中实体法事实的证明对象

民事诉讼的实体法事实是指当事人主张的关于实体权益的法律事实。它是指当事人主张的为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所规定的引起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因为当事人进行诉讼，是由于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要解决争议，就必须查明实体法规定的事实是否存在以及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或发生争议的原因。

另外，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还包括：1. 经验规则。指根据实践获得的反映事物内在规律的法则。如果是常识性的，不需要证明；但当运用专门经验规则证明待证事实时，审判人员与一般人都不易知道，则该规则为证明对象。2. 外国现行法和港澳台地区的有关现行法。对于国内法，一般遵循“法官知悉法律”的原则，当事人并不承担举证责任，但是外国法律和地方性习惯，不属于法官职务上应当知悉的范围。外国法律一般指处理涉外案件时所适用的外国实体法律。其查明的顺序是：当事人提供；我国驻外国使领馆提供；该国驻华使领馆提供；中外法律专家提供。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有的时候也需要当事人提供。有人认为地方法规，即我国的具有地方性质的法律规范也能够成为证明对象，因为我国地方性法规较多，审判人员不可能一一了解。

三、行政诉讼中实体法事实的证明对象

1.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和规范性文件及某些行政法规、规章。
2. 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
3.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4. 行政侵权损害的事实。
5. 滥用职权或超越职权的事实。

第四节 程序法事实、证据事实和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一、作为证明对象的程序法事实的范围

1. 关于回避的事实。
2. 关于申请恢复耽误的诉讼期限的事实。（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3. 影响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怀孕、严重疾病）
4. 一审严重违法法定诉讼程序，如刑事诉讼法第 191 条，会导致发回重审的结果。（公开审

判；回避制度；法定诉讼权利；审判组织不合法；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5.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实。如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的规定。（新证据证明原判决确有错误；证据不确实不充分；适用法律有错误；审判人员违法行为）

6. 关于证据保全和诉讼保全措施的事实。（证据可能日后无法获得；财产可能被转移）

二、证据事实不是证明对象

1. 只是证明的手段，不是案件事实本身。2. 查证属实属于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3. 据以定案的证据都是具有客观性的，是真实的。

三、司法认知

1. 美国法中的司法认知。所谓司法认知，是指法院对某些事实，可以无需证明就认为存在。司法认知可以分为对事实的司法认知和对法律的司法认知。在美国的证据法中，司法认知的范围包括：事实问题的司法认知；法律的司法认知。

2. 台湾法中的司法认知。公知事实；裁判上显著的事实；职务上已知的事实。

四、我国刑事诉讼中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在法庭审理中，下列事实不必提出证据进行证明：1. 为一般人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2.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的并且未依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事实；3. 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适用等属于审判人员履行职务所应当知晓的事实；4. 在法庭审理中不存在异议的程序事实；5. 法律规定的推定事实。

五、我国民事诉讼中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75 条规定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

1.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提出的诉讼请求，明确表示承认的；当事人在诉讼中作出的明示或者默示的承认，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 众所周知的事实和自然规律及定理；

众所周知的事实，指在一定范围内，被大多数人认为是客观真实的事实。例如 1976 年唐山发生的地震，2003 年的伊拉克战争，10 月 1 日是国庆节，这就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自然规律和定理，比如生物学中雌性繁衍后代，医学上呼吸停止意味着死亡，指纹人各不同，DNA 重复率为 60 亿分之一，等等。

3. 根据法律规定或已知事实，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是指根据生活经验、客观事物的因果关系或者法律规定，从一个事实推定出另外一个事实。例如，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推定为婚生。

4.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定的事实；其意义一是能够提高诉讼效率，二是防止法院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

5. 已为有效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民诉法明确规定）

此外，有人还主张司法人员依职权可以认知的事实，也不必加以证明，如国内法等。

六、我国行政诉讼中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下列事实法庭可以直接认定：1. 众所周知的事实；2. 自然规律及定理；3. 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4. 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5. 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前款第 1、3、4、5 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另外，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但是如果发现裁判文书或者裁决文书认定的事实有重大问题的，应当中止诉讼，通过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后恢复诉讼。

复习与思考题

1. 证明（proof）在英美是指在法庭上提出证据和说服事实的审理者。在我国，证明的含义有什么不同？
2. 我国法律中是否有严格证明和自由证明的规定？
3. 关于口供获得的合法性问题，有人认为，控方应当对口供合法取得负举证责任，并且应当严格证明。你认为如何？
4. 哪些事实可以用自由证明的方式？
5. 对于联合国宪章以及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公约，是否应当属于法官予以认知的范围？我国的法官及法学院的学生，是否有机会了解这些规定？
6. 司法认知（Judicial Notice）的范围应当多大？在我国，国内法是否应当进行认知？外国法、港澳台法是否是认知的范围？
7. 如果对一个录像带的真实性发生争议，并且针对其是否经过剪辑进行了鉴定，其证明对象是什么？
8. 民事生效判决裁定确定的事实，控诉方在刑事诉讼中是否不需要证明？
9.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在庭审中正式承认犯罪是否免除控诉方的举证责任？
10. 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方是否有责任证明被告人精神正常？是否需要证明被告人了解中国法律？

拓展阅读书目

1. 吴宏耀、魏晓娜：《诉讼证明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2. 樊崇义等著：《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3.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九章 证明责任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证明责任的规定。分析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举证和法院查证的关系。重点思考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是否承担举证责任以及人民法院是否承担证明责任。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

是指司法机关或某些当事人应当收集或提供证据证明应予认定或阐明的案件事实或自己所主张的事实的责任，否则将承担其所认定的事实或主张事实有不能成立危险的法律后果。

分为司法机关的证明责任和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二、证明责任的意义

1. 是支持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所必需的一种责任。
2. 可以在事实无法查明的情况下根据举证责任的分配作出判决。

第二节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一、举证责任概述

1. 举证责任的概念。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主张，须提供证据证明，否则将负担不能依其主张进行裁判的危险。

2. 举证责任的转移。是指在诉讼证明中，对双方所主张的对立事实，按诉讼顺序，由一方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先举证后，转换成另一方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举证，并且可以再互相转换举证的举证规则。刑事、行政诉讼中不存在转移。

3. 举证责任的免除。又称举证责任的例外，指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在特定情况下无须举证证明，而免除其举证责任。

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无罪推定

1. 概念。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任何被怀疑犯罪或者受到刑事指控的人在未经司法程序最终确认为有罪之前，在法律上应推定其无罪或者假定其无罪。

2. 要求。第一，控方举证推翻这个推定。第二，由法院依法认定被告人是否有罪。

3. 无罪推定在我国的适用。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了“未经人民法院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并具体规定了证据不足的不起诉和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但是，没有赋予沉默权，而是要求如实回答。签署ICCPR之后，应当明确规定无罪推定。

三、我国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具体承担

1. 公诉人负举证责任。公诉人的地位相当于控方当事人，而不是证据的审查判断者。其庭审中的活动是为了使法院审判案件能够采纳自己的控诉主张。

2. 被害人的举证责任。

3. 自诉人负举证责任。自诉人的起诉必须达到“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程度。如果法院认为自诉人的起诉证据不充分，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解释第 188、192 条）；

4.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对其主张负举证责任。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则上不负举证责任。

（1）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被告人主张自己无罪，不负举证责任，司法机关不能因为其对无罪主张举证不能或者举证不足，使其承担有罪的决定或裁判后果。

（2）但是，实体法规定被告人负举证责任的情况例外。我国刑法规定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和“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3）要求被告如实回答并非是举证责任。因为即使其不如实回答，也不必承担其有罪的不利后果。

（4）被告人在特定情况下是否应当负举证责任。在英美法中，特定情况下被告人要负举证责任：一是当有关的推定对被告人不利时，被告人应当提出证据推翻这样的推定，比如知情的推定、实体法规定的推定等；二是被告人提出积极的辩护主张的时候，例如不在现场 alibi、精神不正常、正当防卫、符合法律规定的但书、例外或者豁免。但是，当辩方提出以上主张之后，控诉方必须排除合理怀疑地推翻上述主张，也就是说，控方的举证责任是一贯的、并且证明标准是很高的。

四、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内容。“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主张责任、提出证据责任、说服责任。

2.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

（1）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包括各方当事人，包括积极事实和消极事实，包括正反两方面的主张。例如欠款不还。

民事证据规则第 2 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2）举证责任倒置。是指提出积极的诉讼主张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举证责任，而作消极否定性主张的另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民事证据规则规定了八种情况：（详见民事证据规则）

（3）举证责任的免除。即“免证事实”，包括自认、司法认知和推定。

五、我国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在我国行政诉讼中，以被告负举证责任为原则，以原告负举证责任为例外。

1. 行政诉讼被告的举证责任。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2. 行政诉讼原告人的举证责任。《行诉解释》第 27 条规定了原告对某些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六、举证时限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举证时限制度。民事、行政证据规则确立的。可以提高诉讼效率，强化程序正义在诉讼中的作用和地位。

是对公正与效率的折中选择。《最高人民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七、证据交换

我国刑事诉讼中尚未确立证据展示制度，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已经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初步建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37 至 4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1 条。

复习与思考题

1. 我国的证明主体是否包括公检法机关？
2. 我国的证明责任是否仅仅限于当事人或者控辩双方在法庭上证明自己主张的责任？
3. 在我国，法院是否有证明责任？
4.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鉴定人以外的专家的身份是什么？
5. 什么是证据裁判主义？要求人民法院以证据能够证明的事实为依据作出裁判，是否就是证据裁判主义？
6. 如果案件事实无法查明，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判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作出何种判决？
7. 在英美法，其证据法是通过限制证据的可采性，防止事实的审理者被误导；大陆法系则是要求法官详尽地说明其形成心证的理由，明确对证据证明力判断的过程和理由。国际刑事法庭则同时采纳了两个方案。我国目前没有可采性规则，但是已经要求法官说明判断的理由和结果。你倾向于哪一种？
8. 行政诉讼中的专业人员的规定与民事诉讼中的专业人员有何不同？其与鉴定人有什么区别？
9. 目前有的学者主张刑事诉讼中也要设立专家证人。在日本、意大利和台湾都有鉴定证人或者专家证人的规定。你认为这种主张如何？
10. 民事证据规则和行政证据规则都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对证据证明力判断的理由。这样规定的目的何在？
11. 行政证据规则使用了“采纳”一词。这个词和美国法中的 *admissibility* 是否一致？在这里其含义是什么？
12. 我国目前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的规定，与无罪推定的要求有哪些是一致的，还有哪些差距？
13. 无罪推定是否包含沉默权？
14. 区分无罪推定和无罪假定是否有意义？
15. 无罪推定与实事求是是否矛盾？
16. 面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和 ICCPR 的差距，我国应当如何处理？
17. 规范性文件是不是证据？
18. 外国法文本是不是证据？
19. 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定义是“事实”。经验法则，外国法，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否能够成为证据？
20. 民事证据规则第 34 条中规定的“不组织质证”与第 43 条规定的“不予采纳”之间是什么关系？
21. 民事证据规则第 43 条第二款规定的新证据与 41 条第一项规定的新证据有什么区别？
22. 在刑事诉讼中，证据展示应当是单向的还是双向的？
23. 证据展示要实现的价值是什么？
24. 证据展示主要是国家责任，你是否同意？
25. 是否应当要求辩护方展示证据？是全部还是部分？具体哪些证据应当展示？

拓展阅读书目

1. 易延友：《冤狱是怎样炼成的——从<窦娥冤>中的举证责任说起》，载《政法论坛》，2006 年第四期；
2. 朱苏力：《窦娥的悲剧》，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2 期；
3. [台]周叔厚：《证据法论》，台湾三民 1995 年版。
4. [台]刁荣华主编：《刑事证据比较各论》，台湾汉林 1984 版。
5. [德]罗森贝克：《证明责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
6. 陈刚：《证明责任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7. 张卫平：《证明责任概念解析》，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6 期；
8. 李浩：《证明责任与不适用规范说》，载《现代法学》2003 年第 4 期。

第十章 证明标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我国理论界对客观真实的要求。分析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之争。了解美国法中关于排除合理怀疑的判例。重点思考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应当如何确定以及疑罪如何处理。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一、证明标准概述

1. 我国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都要求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而且，在刑事诉讼中，侦查终结、决定起诉和最后定罪时都要求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

我国传统上要求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近年来的争论，即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之争。由于可采性、举证范围、诉讼期限的限制，有主张无法达到客观真实的说法。根据举证责任在真伪不明的情况下所作的判决就是对客观真实说的一个挑战。

2. 排除合理怀疑的含义

在美国，公诉方有义务在超出合理怀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的程度上证明所控犯罪的所有实质性要素。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被告可以用无罪答辩和概不承认的方法来“迫使公诉方去证明”。大多数法官都拒绝向陪审团给出“合理怀疑”的定义，而将这一证明标准视为不言自明的。

对陪审团的提示中有好几种解释，例如有一种解释是：“合理怀疑是指‘基于原因和常识的怀疑——那种将使一个理智正常的人犹豫不决的怀疑’，所以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必须是如此地令人信服以至于‘个理智正常的人在处理他自己的十分重要的事务时将毫不犹豫地依靠它并据此来行事。’”

二、自由心证与客观真实

我国不接受自由心证，而是从客观角度设定证明标准。

但是，在证据裁判主义的前提下，法官判断案件只有两种方法：法定证据制度和自由心证。我国两者都反对，但是目前的司法解释倾向于法定证据制度。

第二节 客观真实与主观真实

一、客观真实

1. 客观真实的标准，就是要求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必须以查明的案件客观真实情况为根据，否则就要依法予以纠正。

2. 客观真实面临的困难。首先，如果要求法院去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那么法院是否要受到双方当事人举证的限制，是否受庭审中调查核实过的证据的限制？其次，客观真实的要求与一些证据规则是相互冲突的。比如证据的可采性方面的规则。最明显的莫过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再次，客观真实可能会造成诉讼拖延。每一个案件所能收集到的证据都是有限的，诉讼期限也是有限的，最后具有可采性、符合提证程序而被审理者最终作为定案根据考虑的证据更是有限的。

客观真实与某些证据规则存在价值取向上的矛盾。例如，证据规则中的被告人不得被强迫自证其罪规则、特定的人享有拒绝作证权、非法取得的被告人供述、非法搜查扣押的证据物的排除规则等等，都阻碍了客观真实的查明。而确立这些证据规则，是因为在客观真实与保护人权、诉讼文明、限制政府权力以及其他更为重大的社会价值的权衡中，在某些情况下，其他社会价值与客观真实的目标相比，更应当加以确认和保护。

3. 如何理解客观真实。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应当是追求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但应当是在遵守证据法的前提下追求查明，而不能只考虑查明真实的价值而忽略其他的价值，如疑罪从无、诉讼效率、人权保护等等。如果在顾全以上价值的基础上，查明案件事实达到排他性的程度，则可以做有罪判决。

二、主观真实

主观真实，即人们主观上相信真实，在证据制度上称为“内心确信”真实。美国的 OJ Simpson 审判。陪审团裁决的终局性。排除合理怀疑与排他性之间的关系。排除其他一切可能性与排除合理怀疑。

三、法律真实

法律真实，可以理解为“法律上有罪”（legal guilt），与事实上有罪相对而言。

第三节 我国证明要求与标准

一、定案的证明要求与标准

1. 刑事诉讼。移送审查起诉、起诉、定罪必须做到犯罪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证据不足的，应当作出不起起诉或者无罪判决。（疑罪从无）
2. 民事、行政诉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立案的标准

刑事公诉案件：有犯罪事实发生；自诉案件：起诉时有一定证据证明，如果证据不充足，可能被驳回起诉。

民事、行政诉讼：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四节 疑罪的处理

一、疑罪从无

1. 疑罪的概念：是指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而造成的既不能证实被告人有罪也不能排除其犯罪嫌疑的案件。罪疑：是否有罪存在疑问；刑疑：罪轻罪重存在疑问。
2. 中国对待疑罪的态度：证据不足的不起起诉；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

二、刑疑惟轻

有疑问时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如果罪轻罪重无法查明，按罪轻处理。

复习与思考题

1. 我国的法官判断证据，是依照法律预先规定的证据证明力规则，还是依据理性和良心自由判断？
2. 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证据证明力规则的优点是什么？有什么缺点？
3. 法定证据制度为什么被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取消？
4. 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争论的根本分歧何在？其依据的哲学理论是否相同？在案件事实能否查明的问题上，他们是否存在分歧？
5. 我国法律规定的具体证明标准是什么？如何理解？
6. 侦查终结、起诉和审判是否应当达到同样的证明标准？这样要求的好处和弊端是什么？
7. 定罪标准要求高低的优缺点是什么？
8. 能否由法律具体规定最终定案所必须达到的证据标准？如果不能，应当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有学者提出了实物检验规则，你认为如何？

拓展阅读书目

1. 樊崇义：《客观真实管见——兼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1期。
2. 何家弘：《让证据走下人造的神坛》，载《法学研究》1999年第5期，第104页。
3. 张继成：《事实、命题与证据》，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4. 樊崇义等：《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5. 陈浩然：《证据法原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版。

第十一章 推 定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推定的概念。了解我国法律关于推定的规定。重点思考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的推定是否应当有区别，以及我国刑事诉讼中对于“明知赃物而购买”的规定是否合理。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一、推定的概念

推定是指当某一个事实得到证明时，就假定另一个事实是真实的。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对后一个事实无须证明，而提出反驳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能推出的另一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其价值在于简化证明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属于免证事实之一。我国法律已经规定了若干种推定。

一般情况下，推定中的事实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作为推断或者认定根据的事实，称为基础事实。二是根据基础事实认定其存在的事实，称为推定事实。法院在没有反证推翻的情况下，直接认定推定事实。

二、推定的法律属性

1. 先定性和偏见性。都是先预想某一事实的存在，对当事人一方有利。
2. 实体性和程序性。法官可以在没有反驳的情况下认定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在程序上将举证责任置于反驳推定的一方当事人身上。

三、推定的意义

1.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往往是出于政策的考虑，比如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婚生子女，刑事诉讼中国家一方负举证责任，等等。
2. 在事实无法查清的情况下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诉讼的目标是为了定纷止争，有的事实无法查明，但是法院还是要做判决。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

一、推定的设立

1. 逻辑证明关系。法律推定应当建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推定的事实是真实的，然后允许当事人反驳，这样即使出现例外也可以弥补。例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2. 给事实无法查明的案件一个合法的解决办法。如死亡顺序的推定、无罪推定。
3. 价值判断和利弊选择。比如无罪推定、婚生子女等。

二、推定的适用

1. 必须有法律依据。事实推定也可以适用。
2. 基础事实必须得到证明。

3. 允许当事人反驳推定，提出反驳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复习与思考题

1. 民事证据规则第七十五条：“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这是不是推定？基础事实是什么？推定的结论是什么？

2. 民事证据规则第九条：“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3.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这包括事实推定和法律推定两个方面。是否应当是免证事实？

拓展阅读书目

1. [美]波斯纳：《证据法的经济分析》（修订），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版。
2.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3. 沈达明著：《英美证据法》，中信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第十二章 法庭上的证据调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对法庭上的证据调查的规定，特别是法庭上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分析禁止诱导性提问的合理性。重点思考证人宣誓制度、对证人的询问的方法、证人的经济补偿和证人的处罚。

学时分配：2

第一节 概 述

一、证据查证的概念、程序和意义

1. 证据查证的概念。是指司法人员和诉讼当事人等证明主体，对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判断、鉴别其真伪，确定其能否作为定案根据的诉讼活动。
2. 证据查证的程序。主要是指法庭审判中的证据调查，我国学者一般称之为庭审中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3. 我国庭审调查的特色。（1）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无权选择是否作证，并且由控方首先询问。（2）既不实行自由心证，也不规定详细的证据规则。

二、我国已经确立的质证规则

1. 主询问和反询问规则。由提请传唤的一方先问，然后由对方发问。发问应当与本案事实相关；不得以诱导方式提问；不得威胁证人；不得损害证人的尊严；不得要求证人提供猜测或者意见。需要探讨的问题：什么时候提出；是否需要说明理由；谁来裁判；能否上诉；异议成立后果；法官能否主动干预等等。
2. 刑事被告人在场原则。
3. 证人身份披露规则。证人到庭后，审判人员应当先核实证人的身份、证人与当事人及本案的关系。
4. 所有证据都应经过双方质证才能作为定案根据。出示证据的顺序。一证一认的要求。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庭审调查

一、证人不出庭作证的原因：

1. 法律没有规定证人不出庭的法律后果。
2. 对证人出庭的费用补偿问题。
3. 证人保护的问题。
4. 开庭审判的案件数量太多。
5. 控方不愿意证人出庭。

二、解决证人出庭问题可能的对策

1. 赋予法院罚款、拘留的权力。（是否给公安、检察和律师？）
2. 明确证人费用补偿。（民事、行政证据规则的规定）
3. 加强证人保护。（刑事诉讼法、民事、行政证据规则的规定）

4. 区分对事实有争议和无争议的案件。
5. 排除传闻证据。

三、证人宣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2 条规定：“证人到庭后，审判人员应当先核实证人的身份，与当事人以及本案的关系，告知证人应当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证人作证前，应当在如实作证的保证书上签名。”第 144 条又规定了“鉴定人说明鉴定结论前，应当在如实说明鉴定结论的保证书上签名。”

我国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中关于证人应当在如实作证的保证书上签字也是使用的“应当”。由于证前宣誓是证人作证的必经程序，而且伪证罪的处罚又是以宣誓为前提，因此，为保证证言的真实性和宣誓制度的彻底实施，证人必须在提供陈述前进行宣誓，没有经过法庭宣誓的证人不能向法庭提供证言。

四、对证人的询问

本方当事人对本方证人询问；对方当事人对该证人询问；本方当事人再次对本方证人询问；对方当事人再次对该证人询问。如果法庭认为必要，双方当事人可以按照以上顺序对证人继续询问。主询问和反询问（direct and cross examination），是英美法中在庭审时对证人进行询问的方法。

1. 我国刑事诉讼中对证人的发问顺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3 条、第 145 条和 148 条规定了询问证人、鉴定人的顺序：1. 向证人、鉴定人发问，应当先由提请传唤的一方进行。（解释第 143、145 条）。2. 提请传唤的一方发问完毕后，对方经审判长准许，也可以发问。（解释第 143、145 条）。3. 审判人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解释第 148 条）。

2. 我国刑事诉讼中对被害人、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询问顺序。将被害人视为控诉方证人，将被告人视为辩护方证人，在询问顺序上规定为：先由本方询问，然后由对方询问；审判人员可以依职权询问。这种询问顺序与对证人的询问顺序是相同的。

3. 我国法律规定的证人作证方式。对证人的询问方法有两种，一是证人进行连贯陈述；一是一问一答。应当采纳一问一答的方式，也就是说，证人在作证时是逐一回答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只需要对问题进行真实、准确的回答，而不是连续讲述其所感知的整个事件。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338 条规定，公诉人应当首先要求证人就其所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进行连贯陈述。证人连贯陈述后，公诉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发问。证人不能连贯陈述的，公诉人也可以直接发问。发问应当采取一问一答形式，提问应当简洁、清楚。可见，我国目前采用的是先连贯陈述，然后一问一答。

4. 我国刑事诉讼中对诱导性问题的规定。诱导性问题是暗示证人作出询问人希望得到的回答的问题。因为诱导性问题可能会误导证人，不利于保证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我国现有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6 条也已经规定，不得以诱导方式提问。

5. 美国法中反对诱导性问题的例外。反对诱导性问题的例外主要有两个：一是在反询问中，允许使用诱导性问题；二是在特定情况下（未成年人；理解能力低下的人；预备性问题），在主询问中也准许诱导性问题。

6. 证人不能旁听法庭的审理。

7. 根据我国现有司法解释，一方当事人可以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提出反对。如果法官认为异议成立，证人不需要回答这个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7 条） 审判长对于向证人、鉴定人发问的

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发问的方式不当的，应当制止。对于控辩双方认为对方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发问的方式不当并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判明情况予以支持或驳回。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9 条）中均要求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案件的事实相关。与案件事实是否相关，也就是该问题与案件的争议之点是否有相关性。对相关性的判断标准，主要是一个逻辑问题，即看它对案件争议之点是否能够起到证明作用。

8. 在我国法庭审理中，当事人有权对发问方式不当提出反对。我国法律确立的反对理由。意见；诱导；非法取证；非原件。

9. 在我国，法官有权主动干预。

目前的司法解释规定审判长对不当的发问应当制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6 条 审判长对于控辩双方讯问、发问被告人、被害人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讯问、发问的方式不当的，应当制止。

第 147 条 审判长对于向证人、鉴定人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发问的方式不当的，应当制止。这意味着在当事人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法官有权并且有义务制止不当的发问。

五、对证人的处罚

对不出庭的证人，应当给予的处罚。我国只有刑法中规定了特定案件中拒绝提供证言的人的法律责任，刑法第 311 条规定：“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人建议，法院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或者拒绝宣誓的人的处罚措施，从轻到重包括：强制到庭；罚款；拘留；追究刑事责任。

六、证人保护和经济补偿

1. 我国法律中关于证人保护的规定的不足。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80 条：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的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4 条：证人、鉴定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法律保护。人民法院应当对证人、鉴定人的住址和联系方式予以保密。

2. 我国法律中对证人的经济补偿的规定。证人因出庭作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复习与思考题

1. 我国是否确立了证人宣誓制度？
2. 对于被告人的配偶、近亲属等，如果放弃证人特权，选择作证，是否应当进行宣誓？并且如果伪证的话，是否要承担伪证罪的刑事责任？
3. 享有职业秘密特权和公务秘密特权的，经过特权人或者相应机构许可或者批准，是否应当进行宣誓？
4. 对于被告人，如果放弃特权（即沉默权）选择作证，能否提供宣誓陈述？
5. 刑事诉讼中侦查、起诉阶段是否要求宣誓？（在公安机关的侦查阶段和检察院的起诉阶段提供陈述的人，包括参考人、鉴定人等一般都不需要宣誓，只有在特别情况下，即证人如实陈述对以后的程序至关重要时，以及证人可能无法出席法庭审判时，才可以请求法院命令证人宣誓。）

6. 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免除证人的宣誓义务？（以下几种例外情形：第一，证人是未成年人。第二，刑事被告人提供陈述。第三，符合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的情形。）

7. 在民事诉讼中，证人在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时出席陈述证言的，能否视为出庭作证？

8. 对证人进行处罚的权力，是否应当也赋予公安和检察？

9.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伪证罪的处罚是否以宣誓为前提？如果不是，你认为是否应当以宣誓为前提？

拓展阅读书目

1. Twinning and Stein, Evidence and Proof,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2, 2003)
2. 刘善春、毕玉谦、郑旭：《诉讼证据规则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3. 刁荣华主编：《比较刑事证据法各论》，台北汉林出版社 1984 年版；
4. [美]摩根著，李学灯译，《证据法之基本问题》，台北“教育部”1982 年版；
5. 毕玉谦：《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6. [台]李学灯著：《证据法比较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1 年出版。

《证据法学》课程实践教学环节

一、实践教学任务和目的

通过对一个具体案例中证据的分析，更加深入地理解证据的种类、分类；更加深入地理解各种证据在查明事实中的作用。

二、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由教师描述一个具体案例中的证据，由学生分析各个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三、实践教学内容

实践教学项目一 某杀人案证据分析

预习要求：事先阅读教材中关于种类与分类的论述，充分理解各种概念和划分标准。

实践目的：正确划分证据的种类与分类，并理解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实践内容和要求：对各项单个证据进行分析。

实践学时：3 课时。

教师点评：最后教师给出参考答案，并听取学生对参考答案的反馈。

四、实践项目与学时分配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时	要 求	类型
404040082001	案件中证据分析	3	单个证据分析	课堂讨论

（注：序号为课程代码加自设代码，自设代码为三位数，并从 001 起排列）

五、考核方式

根据学生在讨论中的表现和答案的准确程度、说理的充分程度给分。实践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 10%。

六、教材及参考书

1.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2.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七、说明

本实践教学环节在教学过程中由任课教师随堂进行。最好是在种类、分类讲授结束后进行。任课教师为刑事诉讼研究所全体教师。

《检察学》教学大纲

汪海燕 编写

目 录

前 言	1111
第一章 绪 论	1112
第一节 检察学的概念与特点	1112
一、检察的概念	1112
二、检察学的概念和特点	1112
第二节 检察学的研究范围	1112
一、检察理论基础	1112
二、检察制度的内容	1113
三、检察活动的内容	1113
四、检察管理	1113
思考题	1113
拓展阅读书目	1113
第二章 检察制度的演进与类型	1114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原因	1114
一、法国检察制度的产生	1114
二、英国检察制度的产生	1114
三、检察制度产生的原因	1114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不同类型	1115
一、德国的检察制度	1115
二、美国检察制度	1115
三、俄国的检察制度	1115
四、德、美检察机关的比较	1116
第三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116
一、中国检察制度的雏形——御史制度	1116
二、清末检察制度的萌芽	1117
三、民国到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检察制度	1117
四、建国前人民民主政权的检察制度	1117
五、建国初期检察体制的选择和建立	1117
六、发展中的波折时期、中断时期	1117
七、现行检察制度的建构与发展	1117
思考题	1118
拓展阅读书目	1118
第三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职权与机构设置	1119
第一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1119
一、我国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	1119
二、检察机关的职权	1119
第二节 检察体制与组织领导	1119
一、中国共产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	1119
二、检察机关与权力机关的关系	1120
三、检察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安机关的关系	1120

四、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关系	1120
五、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1120
六、检察机关的内部机构	1121
七、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	1121
思考题	1121
拓展参考书目	1121
第四章 检察机关刑事司法活动	1122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立案、侦查制度	1122
一、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	1122
二、立案	1122
三、检察机关侦查制度	1123
第二节 逮捕	1123
一、概论	1123
二、逮捕的条件	1123
第三节 公诉制度	1124
一、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1124
二、我国公诉制度的特点	1124
三、提起公诉及相关制度	1124
四、不起诉制度	1125
五、抗诉制度	1125
思考题	1125
拓展参考书目	1126
第五章 检察机关司法监督制度	1127
第一节 立案监督	1127
一、立案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127
二、立案监督的内容	1127
第二节 侦查监督	1127
一、侦查监督概论	1127
二、侦查监督的内容	1127
三、侦查活动监督的程序	1127
第三节 对审判程序的监督	1128
一、刑事审判程序监督概论	1128
二、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1128
三、刑事审判监督的程序	1128
第四节 刑罚执行监督	1128
一、刑罚执行监督概论	1128
二、对执行死刑判决的监督	1129
三、对监管改造场所执行刑罚的监督	1129
四、对在社会上执行的刑罚监督	1129
第五节 民事审判及行政诉讼监督	1129
一、民事审判及行政诉讼监督概论	1129
二、民事及行政抗诉的条件及案件的受理	1129
三、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立案审查及出席再审法庭	1130

思考题	1130
拓展参考书目	1130
第六章 检察机关其他方面的职能	1131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	1131
一、职务犯罪预防职责和任务	1131
二、职务犯罪预防的主要措施	1131
三、职务犯罪预防的工作制度	1131
第二节 司法解释	1131
一、司法解释的概念、功能与方法	1131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权及其解释效力	1131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的程序	1132
第三节 处理刑事申诉	1132
一、检察机关处理刑事申诉制度的特点	1132
二、刑事申诉案件的分类	1132
三、申诉案件的级别管辖	1132
四、检察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申诉案件的原则和程序	1132
第四节 处理刑事赔偿问题	1133
一、刑事赔偿概述	1133
二、检察机关刑事赔偿范围与免责条件	1133
三、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程序要点	1133
思考题	1133
拓展参考书目	1133

前 言

《检察学》是由刑事司法学院刑事诉讼法研究所开设的一门法学专业选修课。为了明确本课程的基本教学内容和学习要求，特编写本教学大纲。

本课程的内容主要包括检察学的概念和研究范围、检察制度的起源、各种类型和职能。重点介绍我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我国检察机关的立案、侦查、起诉、法律监督以及其他职能。开设此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在掌握检察学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明确我国检察机关的设置和检察机关相关程序的运行、操作，并对一些相关的制度改革进行思考。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正确理解检察的概念和特点、检察学的概念和特点、检察学的研究范围；明确检察理论基础、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的内容；了解检查管理的范围。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检察学的概念与特点

一、检察的概念

- （一）检察通常是指一种以公诉为中心的国家活动。
- （二）检察具有依法监督的功能。
- （三）检察活动的基本特征。

- 1. 主动性。
- 2. 法律性。
- 3. 监督性。

二、检察学的概念和特点

- （一）检察学的概念：是研究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及其相关知识的专门学科。
- （二）检察学的特点

- 1. 具有综合性知识结构的边缘学科。

政治学（如我国的“一府两院”；西方的三权分立制度）。

法学（宪法学、诉讼法学，侦查学）。

行政管理学（内部管理问题；行政机关、准司法机关、司法机关）。

心理学（如测谎仪）。

经济学（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2. 是一门应用学科。

- （1）是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实践上升为理论之后又为理论服务。
 - （2）科技的发展对检察学的影响，尤其是侦查阶段（如窃听、污点证人等）。
 - （3）国外理论对检察制度的影响。
- 3. 以研究我国现行的检察制度为重点

第二节 检察学的研究范围

一、检察理论基础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

权力制约

法律监督理论

二、检察制度的内容

检察制度的产生、发展

中外检察制度

我国检察制度的形成与特点及相关内容

三、检察活动的内容

检察业务活动

组织活动

教育活动

司法活动

法律监督活动

四、检察管理

（一）人员管理

（二）业务管理

（三）技术管理

（四）行政管理

思考题

1. 什么是检察？检察活动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2. 什么是检察学？检察学的特点有哪些？
3. 检察学的研究范围包括哪些？

拓展阅读书目

1. 《中国检察学》，周其华著，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 年版；
2. 《检察制度教程》，龙宗智著，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3.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张穹、谭世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 年版。

第二章 检察制度的演进与类型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理解检察制度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了解英国、美国、德国、俄罗斯等国的检察制度基本概况，掌握我国检察制度发展的基本脉络，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检察体制的建立、重建和发展。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原因

一、法国检察制度的产生

（一）日耳曼法律传统——弹劾式诉讼

（二）12 世纪初之前领主、国王代理人制度。

1. 民事案件。
2. 监督法院，监督收取罚金或没收财产。

（三）检察制度的形成

1. 14 世纪检察制度的雏形形成。
2. 16 世纪初法律明确规定检察官的职权。
3. 17 世纪中叶，建立检察官制度。
4. 现代意义检察制度：1789 年法国大革命；1808 年拿破仑法典。

二、英国检察制度的产生

（一）诺曼征服前——弹劾式诉讼

（二）大小陪审团审判制度

（三）私人起诉制度

1. 私人起诉。
2. 公务人员起诉。
3. 现代警察制度由警察聘请律师出庭。

（四）英国最初的检察官

1985 年《刑事起诉法》建立了统一的、全国性的检察机关。

三、检察制度产生的原因

（一）是认识深化的产物。

1.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对侵权和犯罪行为的认识。
2. 封建社会中后期对犯罪性质的认识。

（二）是私诉制度向公诉制度转变的产物

1. 私诉制度。
2. 公诉制度。

（三）是“分散法制”向“统一法制”的转变。

1. 分散法制。
2. 统一法制。

（四）是任意司法向程序司法的转变。

1. 任意司法；
2. 程序司法。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不同类型

一、德国的检察制度

（一）检察权的性质

1. 行政权。
2. 准司法权。

（二）组织机构：与法院对应并与法院合署

1. 联邦总检察院。
2. 邦高级检察院。
3. 邦检察院。
4. 检察院各个部门。

（三）领导体制

1. 总的原则：司法权在邦。
2. 联邦体系，即联邦司法部——联邦总检察长——联邦总检察院。
3. 邦体系：邦司法部——邦高级检察院——邦检察院。

（四）职能

1. 侦查职能（检察官是侦查程序的发动者，实施者和领导者）。
2. 公诉职能。
3. 执行判决。
4. 监督职能。

（1）与法院的关系，可以上诉。

（2）与被告人的关系，对被告人负有保护义务。

二、美国检察制度

（一）检察权的性质：行政权

（二）组织体系

1. 特征：分散性（三级双轨、相互独立）
2. 三级：联邦、州和市镇。但是联邦检察机关呈现一定的集中性。

（三）内部结构：多样化，并无统一的体制。

1. 联邦和州检察机关管辖范围。
2. 联邦和州检察机关规模。
3. 联邦和州检察机关办案机制。

（四）工作职能

1. 决定起诉（大陪审团）。
2. 支持起诉。
3. 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辩诉交易）。

三、俄国的检察制度

（一）沙俄时期检察机关

（二）前苏联时期检察机关

1. 性质：法律监督机关。
2. 领导体制：垂直领导、统一的检察机关。
3. 职能。
 - （1）决定起诉。
 - （2）支持公诉。
 - （3）抗诉。
 - （4）行使侦查权，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 （5）对法律执行进行一般监督——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 （6）对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四、德、美检察机关的比较

（一）组织方面：德——集中统一的，尤其是州；而美国是分散型的；

1. 德国——分散型；
2. 美国——集中型。

（二）侦查权限

1. 德国——侦查权；起诉。
2. 美国——起诉。

（三）起诉职能

1. 德国受法定原则的限制，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小。
2. 美国实行起诉便宜主义，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大。

（四）职业化方面

1. 德国职业化强，有充分的身份保障。
2. 美国检察机关的首长实现任期制，普通检察官是雇员，流动性大。

（五）诉讼结构

1. 德国检察官司法化趋势明显，地位高，与法官轮换。
2. 美国检察官有行政化趋势，当事人化，与辩护方平等。

第三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中国检察制度的雏形——御史制度

（一）一般监督权

1. 官吏考察。
2. 监督选任。
3. 监察礼仪。
4. 对皇帝言谏。

（二）追诉犯罪——弹劾官吏

（三）审判监督

（四）是否为检察制度的争议

1. 肯定说。
2. 否定说。

二、清末检察制度的萌芽

- (一) 背景：清末修律
- (二) 检察制度的内容

三、民国到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检察制度

- (一) 民国初期检察制度的建立
 - 1. 检察官的职能。
 - 2. 近代检察制度的特点。
 - (1) 不是传统制度自发形成的；
 - (2) 借鉴的具体模式是法国、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检察制度；
 - (3) 移植过程中，受到限制、改造，在很大程度上被扭曲。
- (二) 国民政府时期检察制度
 - 1. 检察机关的职权。
 - (1) 实行和指挥侦查；
 - (2) 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
 - (3) 协助自诉，担当自诉；
 - (4) 指挥刑事裁判执行。
 - 2. 检察官的任职制度和内部关系。
 - (1) 任职制度。
 - (2) 内部关系。
 - 3. 检察制度特点
 - (1) 实行审检合署，但审检职能分离，互不干涉；
 - (2) 检察官权限大，地位重要；
 - (3) 检察官具有职务上的独立性，但必须接受上级的监督；
 - (4) 检察官司法官化，任职资格高。

四、建国前人民民主政权的检察制度

- (一)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的检察制度
- (二) 抗日民主政权检察制度的发展
- (三)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
- (四)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检察制度的特征

五、建国初期检察体制的选择和建立

- (一) 检察机关的性质——法律监督机关
- (二) 领导体制——垂直领导

六、发展中的波折时期、中断时期

七、现行检察制度的建构与发展

检察机关的性质——法律监督机关
 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
 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调整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

该检察长“一长制”为民主集中制

思考题

1. 检察制度产生的背景和原因是什么？
2. 德国和美国的检察制度有哪些不同？
3. 我国现行检察制度的重建具有哪些特点？

拓展阅读书目

1. 《检察制度教程》，龙宗智著，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2.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张穹、谭世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 年版；
3. 《刑事公诉权原理》，郝银钟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三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职权与机构设置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掌握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性质、法律监督的特点、检察机关的职能，理解检察机关的监督与权力机关监督的关系、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关系，重点掌握我国检察机关的体系以及内部的机构。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一、我国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

（一）法律监督的主体

1. 党和群众。
2. 国家权力机关。
3. 行政机关（监察部门；审计部门）。
4. 检察机关。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1.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涵。
2.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思想渊源。
3.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特点。

（1）权威性：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比其他的机关，如监察、纪委、人民群众等更有权权威性。

（2）专门性（不担任其他职能）。

（3）法律性。

（4）强制性（具有处分权）。

（5）普遍性。

二、检察机关的职权

- （一）对叛国案、分裂国家等重大案件行使检察权
- （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权
- （三）审查批捕、决定起诉和不起诉权
- （四）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权
- （五）监督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权
- （六）司法解释权（仅限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二节 检察体制与组织领导

一、中国共产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

- （一）党的领导是正确行使检察权的根本保证
- （二）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是保证法律的实施
- （三）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

1. 政治领导。
2. 思想领导。
3. 组织领导。

（四）在依法治国进程中，改善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

1. 处理好党的领导和司法独立的关系
2. 防止不正当人事干涉

二、检察机关与权力机关的关系

（一）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关系

1. 人大对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总体上负责，检察机关具体实施监督，是执行机关。
2. 检察机关实行司法监督。
3. 检察机关通过具体监督获得信息与经验为人大监督提供条件和依据。

（二）检察机关与人大的工作关系

三、检察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安机关的关系

（一）检察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的关系

1. 体制上的平行关系。
2. 监督上的互补关系。
 - （1）两种监督的性质、任务和职权范围不同。
 - （2）两种监督相互联系，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 （3）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进行监督。
 - （4）检察机关的监督没有处分性，而行政机关的监督具有处分性。

（二）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关系

1.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2. 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
3. 侦查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四、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关系

（一）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在职能与组织体制上相互独立

（二）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工作关系

1. 公诉权与审判权的关系。
2. 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3. 检察监督与审判权威性的争论与协调

五、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一）检察机关的设置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
4. 县、市、自治县和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5. 专门人民检察院。
6. 派出机构。

（二）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1. 领导体制变更的历史。
2. 领导体制。
 - (1) 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原则。
 - (2) 上级领导下级的原则。
3. 对现行领导体制的检讨。

六、检察机关的内部机构

- (一) 公诉机关
- (二) 侦查监督机构
- (三) 反贪污贿赂检察机关
- (四) 侵权、渎职检察机关
- (五) 监所检察机关
- (六) 民事、行政监察机构
- (七) 控告申诉检察机关
- (八) 职务犯罪预防机构
- (九) 技术机构
- (十) 法律政策研究室
- (十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厅

七、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

- (一) 我国检察机关内部领导体制——检察长负责制与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相结合
- (二) 检察长的基本职能
 1. 组织领导权。
 2. 决定权。
 3. 任免权。
 4. 代表权。
- (二) 检察委员会
 1. 检察委员会的职能
 2. 检察委员会的双重身份

思考题

1. 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特点有哪些？
2. 我国检察机关履行哪些职能？
3. 我国检察体制是如何构成的？
4. 我国检察机关内部设有哪些机构？

拓展参考书目

1. 《中国检察学》，周其华著，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 年版；
2. 《检察制度教程》，龙宗智著，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3. 《检察学》，赵登举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1988 年版；
4. 《刑事公诉权原理》，郝银钟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四章 检察机关刑事司法活动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掌握我国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检察机关立案的标准、侦查制度，尤其是逮捕的条件和程序，理解公诉制度的概念和特点、不起诉的种类和救济程序、抗诉制度等。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立案、侦查制度

一、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

（一）自侦案件的特点

1.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
2. 职务犯罪。

（二）自侦案件的范围

1.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2. 渎职犯罪案件。
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7 类）。
4.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案件。
 - （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
 - （2）重大案件；
 - （3）必须经过省级以上检察机关批准。

二、立案

（一）立案的条件

1. 事实条件：有犯罪行为发生。
 2. 法律条件：依照法律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 注意：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六种情形。（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二）接受举报及刑事控告制度

1. 对于控告、检举、自首材料都应当接受。
2. 允许控告、检举、自首可以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提出。
3. 应当说明诬告应负的责任。
4. 应当保障控告人、检举人、揭发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应当为他们保密。
5. 对于要案线索实行分级备案的管理制度。

（三）立案前审查和调查制度

1. 书面审查。
2. 必要调查——初查。

（四）决定

1. 作出立案决定。
2. 作出不立案的决定
3. 移交管辖。

三、检察机关侦查制度

（一）侦查措施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2. 询问证人、被害人。
3. 勘验、检查。
4. 搜查。
5. 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6.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7. 鉴定。
8. 辨认。
9. 通缉。

（二）强制措施

1. 拘传。
2. 取保候审。
3. 监视居住。
4. 拘留。
5. 逮捕。

（三）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

1. 律师参与诉讼的时间。
2. 律师享有的权利。
3. 检察机关的义务。

（四）侦查终结

1. 条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 决定
 - （1）撤销案件。
 - （2）移交审查起诉。

第二节 逮 捕

一、概论

（一）逮捕的涉宪性

（二）特点

1. 预防性。
2. 捕押合一。
3. 决定和执行分离。

二、逮捕的条件

（一）实质要件

1. 证据要件——“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 （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
 - （2）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所为；

- (3) 证据有查证属实的。
- 2. 刑罚要件——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 3. 必要性要件——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足以防止社会危害性发生。
- (二) 形式要件
- 1. 有权机关。
- (1) 决定或批准机关；
- (2) 执行机关。
- 2. 合法证件。
- 3. 执行程序
- (三) 特殊对象的逮捕
- 1. 人大代表的逮捕。
- 2. 外国人的逮捕。
- (1) 涉及政治、国家安全的；
- (2) 一般的外国人。

第三节 公诉制度

一、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 (一) 公诉的概念
- (二) 公诉的意义
- 1. 启动审判程序；
- 2. 限制法院审判范围；
- 3. 禁止再次起诉。
- (三) 国家追诉主义和私人起诉主义
- 1. 国家追诉主义。
- 2. 私人起诉主义。
- (四) 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
- 1. 起诉法定主义。
- 2. 起诉便宜主义。
- 3. 二者的优缺点。

二、我国公诉制度的特点

- (一) 公诉为主，自诉为辅，在一定条件下公诉与自诉相互救济
- (二) 公诉权由检察机关专门行使
- (三) 以起诉法定主义为主，实行一定程度的起诉便宜主义
- (四) 实行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起诉制度，部分不起诉决定的确定性受到影响
- (五) 检察机关履行公诉与审判监督职能，在诉讼中具有双重身份

三、提起公诉及相关制度

- (一) 提起公诉的条件
- 1. 实体性条件。
- (1)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 依法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2. 程序性条件——属于受诉法院管辖。

(二) 审查起诉

1. 程序性审查。

2. 实体性审查。

(三) 决定起诉和案件移送

1. 起诉决定和起诉书。

2. 公诉提起与案件的移送。

(四) 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五) 变更公诉

四、不起诉制度

(一) 不起诉的概念

(二) 不起诉的种类

1. 法定不起诉（绝对不起诉）。

(1) 概念。

(2) 适用情形——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六种情形。

(3) 程序。

2. 酌定不起诉（相对不起诉）。

(1) 概念。

(2) 适用情形——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

(3) 程序。

3. 证据不足不起诉（存疑不起诉）。

(1) 概念。

(2) 适用情形——证据不足。

(3) 程序——以补充侦查为前提，两次为限。

(三) 不起诉程序的救济

1. 被不起诉人的救济。

2. 被害人的救济。

3. 公安机关的救济。

五、抗诉制度

(一) 抗诉的概念与性质

1. 抗诉的概念。

2. 抗诉的性质。

3. 抗诉的理由。

4. 抗诉的种类。

(1) 二审抗诉与再审抗诉。

(2) 二者的不同。

思考题

1.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包括哪些？

2. 逮捕的条件是什么？

3. 什么是起诉法定主义？什么是起诉便宜主义？各自的优缺点是什么？
4. 我国公诉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5. 不起诉的种类包括哪些？它们在什么情形下适用？

拓展参考书目

1.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第二版；
2. 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3. 《检察制度教程》，龙宗智著，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第五章 检察机关司法监督制度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通过本章教学，掌握我国检察机关立案监督、侦查机关、审判监督以及执行监督等基本内容，重点理解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对审判的监督以及对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立案监督

一、立案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 （一）立案监督的概念。
- （二）立案监督的意义。

二、立案监督的内容

- （一）立案监督的使用情形。
- （二）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的程序。
 1. 立案监督案件的审查受理。
 2. 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3. 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 审查决定直接立案侦查。
 5. 备案与审查。

第二节 侦查监督

一、侦查监督概论

-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
- （二）侦查监督的法律依据

二、侦查监督的内容

- （一）对专门调查工作的监督
- （二）对强制性措施的监督

三、侦查活动监督的程序

-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途径
 1. 通过审查批捕。
 2. 通过介入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
 3. 通过受理有关的控诉、检举。
 4. 通过跟踪监督。
-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方法
 1. 情节较轻的，口头纠正。

2. 情节较重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对审判程序的监督

一、刑事审判程序监督概论

- (一)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概念
- (二)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特点

二、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 (一)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范围
 1. 对一审程序的监督。
 2. 对二审程序的监督。
 3. 对再审程序的监督。
 4. 对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
- (二)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内容

三、刑事审判监督的程序

- (一) 了解程序违法的途径
 1. 出席法庭。
 2. 庭外调查。
 3. 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 (二) 纠正审判违法行为
 1. 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 发出《检察建议书》。
 3.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审判公正的行为提出抗诉。
 4. 对审判人员在审判过程中，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侦查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刑罚执行监督

一、刑罚执行监督概论

- (一) 刑罚执行监督概念
- (二) 刑罚执行主体
 1. 公安机关。
 2. 人民法院。
 3. 劳动改造机关和监狱。
- (三) 刑罚执行的依据——生效的裁判
- (四) 刑罚执行监督意义

二、对执行死刑判决的监督

（一）对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的临场监督

1. 同级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2. 监督的内容。
 - （1）程序是否合法。
 - （2）手续是否完备。
 - （3）交付执行前，是否验明正身。
 - （4）有无暂停执行情形。
3. 暂停执行死刑的情形。
 - （1）罪犯犯罪是不满 18 周岁；
 - （2）判决可能存在错误；
 - （3）在执行时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 （4）罪犯正在怀孕的。

（二）对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监督

1. 交付执行的情况是否合法。
2. 在考验期限内是否故意犯罪。
3. 执行机关和法院是否依法提出减刑意见和减刑。

三、对监管改造场所执行刑罚的监督

（一）对刑罚交付执行的监督

（二）对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

1. 对减刑的监督。
2. 对假释的监督。
3.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三）刑罚中止执行的监督

（四）监督对服刑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五）对监狱狱政管理和教育改造罪犯活动的监督

四、对在社会上执行的刑罚监督

（一）对管制的监督

（二）对剥夺政治权利的监督

（三）对宣告缓刑的监督

第五节 民事审判及行政诉讼监督

一、民事审判及行政诉讼监督概论

（一）民事审判及行政诉讼监督概念

（二）民事审判及行政诉讼监督法律依据

二、民事及行政抗诉的条件及案件的受理

（一）抗诉条件

1. 原生效裁判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充分;
2. 原生效裁判适用法律不准确;
3. 审判违反法定程序, 可能影响正确裁判;
4. 贪污受贿、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

(二) 案件受理

三、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立案审查及出席再审法庭

(一) 立案审查

(二) 出席再审法庭

1. 调查民事、行政审判案卷。
2. 制作阅卷笔录。
3. 询问当事人、证人。
4. 勘验、鉴定。

思考题

1.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的程序有哪些?
2.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范围和内容是什么?
3. 简述检察机关对死刑立即执行的监督程序。
4. 检察机关对民事及行政抗诉的条件及案件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拓展参考书目

1.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第二版;
2. 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 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3. 《检察制度教程》, 龙宗智著, 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六章 检察机关其他方面的职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通过本章教学，掌握我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的主要措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权，检察机关对申诉案件的处理，以及处理刑事赔偿的相关问题。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

一、职务犯罪预防职责和任务

- （一）职务犯罪预防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 （二）职务犯罪预防指导性文件

二、职务犯罪预防的主要措施

- （一）积极推动各有关部门的参与，形成预防职务犯罪的网络
- （二）加强专题研究，实施重点预防
- （三）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对策研究，制定有效措施
- （四）加强职务犯罪预防信息系统建设，建立预防犯罪信息库
- （五）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不断提高检察建议质量
- （六）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和咨询

三、职务犯罪预防的工作制度

- （一）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责任制
- （二）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组织协调制度
- （三）建立预防职务犯罪项目管理制度
- （四）建立预防职务犯罪信息资料管理制度
- （五）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总结报告制度
- （六）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督促检查考评制度

第二节 司法解释

一、司法解释的概念、功能与方法

- （一）司法解释的概念
- （二）司法解释的功能
- （三）司法解释的方法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权及其解释效力

- （一）司法解释权
-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的效力

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的程序

（一）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的程序

1. 确立司法解释项目
2. 调查研究并提出司法解释草案。
3. 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4. 提交检察长审查，决定提交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讨论。
5.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审议。
6. 检察长签署发布，

（二）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制定司法解释的主要来源

第三节 处理刑事申诉

一、检察机关处理刑事申诉制度的特点

主体的特定性

申诉对象具有终结性

申诉效力上的无阻断性

申诉时间上的限定定

二、刑事申诉案件的分类

- （一）不服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申诉
- （二）不服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 （三）不服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决定的申诉
- （四）不服人民检察院其他处理的申诉
- （五）不服生效裁判的申诉

三、申诉案件的级别管辖

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

人民检察院分、州市院管辖

省级人民检察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四、检察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申诉案件的原则和程序

（一）检察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申诉案件的原则

1. 案件的决定权与申诉复查分离。
2.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 全案复查。
4.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二）检察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申诉案件的程序

1. 书面审查。
2. 调查核实。
- （三）复查决定

1. 维持原判决、裁定和决定。
 2. 撤销原处理决定。
 3. 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
- (四) 案件复查时限

第四节 处理刑事赔偿问题

一、刑事赔偿概述

(一) 刑事赔偿概念与意义

1. 刑事赔偿概念
2. 刑事赔偿意义

(二) 检察机关刑事赔偿制度的特征

1. 侵权主体。
2. 损害后果是由于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权力和执行职务行为造成的。
3. 违法的检察活动造成了实际的刑事损害。
4. 赔偿的主体是国家。

二、检察机关刑事赔偿范围与免责条件

(一) 检察机关刑事赔偿范围

1. 损害人身自由权的赔偿。
2. 损害人身健康权的赔偿。
3. 损害财产权的赔偿。

(二) 检察机关刑事赔偿免责条件

三、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程序要点

(一) 赔偿请求人与请求地提出和确认

(二) 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三) 申请赔偿的程序

1. 赔偿义务机关先行的处理的程序。
2. 赔偿复议程序。
3. 赔偿委员会的决定程序。
4. 刑事赔偿中的追偿程序。
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的赔偿程序。

思考题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什么情形下有权进行司法解释？
2. 检察机关对申诉案件的处理应遵循何种程序？
3. 检察机关在哪些情形下应尽进行刑事赔偿？

拓展参考书目

1.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第二版；
2. 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3. 《中国检察学》，周其华著，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 年版；
4. 《检察制度教程》，龙宗智著，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5.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张穹、谭世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 年版；
6. 《检察学》，赵登举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1988 年版；
7. 《刑事公诉权原理》，郝银钟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司法会计学》教学大纲

张鹏莉 编写

目 录

目 录.....	682
前 言.....	685
第一章 会计基础.....	686
第一节 会计及其记帐原理.....	686
一、会计的含义.....	686
二、会计记帐原理.....	686
三、会计科目.....	688
四、记账方法.....	688
第二节 会计操作程序.....	689
一、会计的一般程序.....	689
二、记账程序.....	690
第三节 司法会计含义及其任务和作用.....	690
一、司法会计含义.....	690
二、司法会计的任务.....	690
三、司法会计的作用.....	691
复习与思考题.....	691
拓展书目.....	691
第二章 会计核算资料的审查.....	692
第一节 会计核算资料的内容及检查的方法.....	692
一、会计核算资料的概念和内容.....	692
二、检查会计核算资料的步骤与普通方法.....	692
第二节 会计凭证审查.....	693
一、利用会计凭证舞弊的常见方法.....	693
二、会计凭证的审查.....	693
第三节 会计帐簿的审查.....	694
一、利用会计帐簿舞弊的主要方法.....	694
二、会计帐簿审查的基本方法.....	694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审查.....	694
一、会计报表中主要舞弊手法.....	694
二、对会计报表的审查.....	695
复习与思考题.....	695
拓展书目.....	695
第三章 库存现金帐和银行存款帐的审查.....	696
第一节 库存现金帐的审查.....	696
一、库存现金及管理制度.....	696
二、对现金帐户的一般审查.....	696
三、对库存现金审查的方法.....	696
第二节 小金库的审查技术.....	696
一、小金库的特点.....	696
二、小金库的发现方法.....	696

第二节 银行存款帐的审查	697
一、银行存款概念、	697
二、对银行存款的审查	697
复习与思考题	699
拓展书目	699
第四章 其它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的审查	700
第一节 其它货币资金的审查	700
一、对外埠存款的检查	700
二、对银行汇票存款的审查	700
三、对银行本票存款的审查	700
四、对在途货币资金的审查	700
第二节 结算资金的审查	701
一、短期投资的审查	701
二、对应收票据的审查	701
三、对应收帐款的审查	701
四、对坏帐准备金的审查	702
五、其它应收款的检查	702
复习与思考题	702
拓展书目	702
第五章 存货、固定资产的审查	703
第一节 存货取得业务常见错弊与审查方法	703
一、存货取得业务常见错弊形式	703
二、存货取得会计错弊的查账技巧	703
第二节 存货发出业务常见错弊与审查方法	704
第三节 固定资产业务的错弊与查账方法	704
一、固定资产业务常见错弊	704
二、固定资产增加业务错弊的查账方法	705
三、固定资产减少业务错弊的查账技巧	705
四、几类典型的固定资产折旧错弊查账业务	706
五、固定资产维修业务错弊的查账技巧	706
复习与思考题	707
拓展书目	707
第六章 商品质量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708
第一节 概 述	708
一、商品质量案件的类型	708
二、在调查商品质量案件中进行司法会计活动，主要查明以下会计事实	708
第二节 生产产品的查证对策	708
一、产品材料的查证对策	708
二、伪劣产品质量的查证对策	709
三、伪劣产品数量的查证对策	710
第三节 销售伪劣商品的查证对策	710
一、商业单位销售伪劣商品来源的查证对策	710
二、伪劣商品销售数量及违法所得的查证对策	710

复习与思考题	711
拓展书目	711
第七章 贪污案件的查证对策	712
第一节 查证侵吞收入款项的司法会计对策	712
一、常见侵吞收入款项的作案方法	712
二、侵吞收入款嫌疑账项的发现方法与途径	713
三、侵吞收入款账项的查证对策	714
第二节 查证骗取公款帐项的司法会计对策	715
一、制作虚假票据的作案方法	715
二、虚报冒领款项的作案方法	715
三、骗取公款账项的查证对策	715
第三节 查证盗窃公款涉及账项的司法会计对策	716
一、盗窃公款涉及的弊端账项	716
二、盗窃公款嫌疑账项的发现方法	717
三、盗窃公款涉及账项的查证对策	717
复习与思考题	717
拓展书目	717

前 言

《司法会计》是为侦查专业开设的一门专业选修课，以适应刑事犯罪案件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经济犯罪案件侦查需要。该课主要以会计基础知识为基础，讲述在帐务处理过程中易出现的舞弊手段、审查方法以及司法会计在一些案件侦查中的应用。

第一章 会计基础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会计的含义、记帐原理；掌握记帐程序、司法会计的含义及司法会计任务、作用。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会计及其记帐原理

一、会计的含义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技术方法，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控制和监督各单位经济活动的内容、过程以及财务成果的一种经济核算方法，是提供会计信息，进行经济管理的工具。

会计管理活动包括两个基本职能，即：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

（一）会计核算：在数量方面综合反映单位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各项经济活动。

为经济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和资料。

提供预测未来经济活动效益的数据资料，参与计划与决策。

（二）会计监督：是会计工作的核心。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会计资料等各种违反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以防止损失浪费和舞弊。

二、会计记帐原理

（一）会计要素的含义

会计要素，是对一个单位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进行的基本划分。如，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企业会计核算监督的内容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收入、费用、利润六项会计要素。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是反映财务（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反映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结余是反映财务（结余）成果的会计要素。

以下是我国目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企业会计要素的基本含义：

1. 资产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如购买有价证券）、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待摊费用）、存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

2. 负债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其它单位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投入资本是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

资本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

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4.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即企业在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业务收入，主要是指企业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主要业务经营中取得的收入。其它业务收入，是指企业在其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

5.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费用反映了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将费用按一定的耗费对象进行归集后，被称为成本。

6. 利润

利润，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它反映了企业流入与流出的经济利益的差额。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投资净收益是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二）会计要素的关系

首先，资产反映着企业拥有和控制的经济资源，这些资源的来源只有两大途径：一是负债，包括企业借入的或应付而未付的资产。

二是所有者权益，包括投资者的投入和企业未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由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映企业资产的来源，所以，如果用货币来表示，他们的金额与资产金额是相等的，即：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其次，收入与费用分别反映了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和从企业流出经济利益，其差额即为企业的利润，即：

收入-费用=利润

此两公式是会计核算的依据，称为会计等式。

三、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就是对各会计要素进行具体划分所形成的具体核算对象。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体系为例，说明会计科目对会计要素的具体划分。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包括以下五类：

第一类：资产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待摊费用、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等。

第二类：负债类。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交款、预提费用、待扣税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第三类：所有者权益类。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等。

第四类：成本类。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

第五类：损益类。包括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

上述会计科目，属于总分类科目，为了提供更具体的会计信息，会计上还需要根据提供会计信息的需要，将上述会计科目再进行划分，形成若干级明细科目。。总分类科目，又称一级科目。对总分类科目进行划分形成的明细科目，称为二级科目。对二级科目进行划分形成的科目，称为三级科目。如果需要，还可以设四级、五级等若干不同级别的明细科目。

对会计要素进行具体划分后形成会计科目，会计就可以分门别类的对各具体核算对象进行核算。但仅有会计科目只能反映财务状况，不能反映财务活动所引起财务状况变化，要借助账户才能进行具体的核算。

账户，是系统反映各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以及变化情况、变化结果的一种会计方法。账户反映了会计科目的具体内容，它同科目不同，它有一定的结构。账户的基本结构包括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和余额。

由于账户反映会计科目的具体内容，所以，账户根据会计科目的级别分为总分类账户和若干明细分类账户。

四、记账方法

（一）记账方法：指在账户中记录经济业务的会计方法。

（二）记账方法的分类

1. 单式记账法：指对发生的经济业务通常只记录到某一账户中的一种记账方法。采用单式记账法形成的会计记录，俗称“流水账”。目前只有个体户及单位小金库、备查账中采用这种记账方法。

2. 复式记账法：是指把每一笔经济业务按相等的金额记录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的一种记账方法。

复式记账法，根据所采用的记账原理、记账符号和记账规则不

同，可分为借贷记账法、增减记账法和收付记账法。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统一采用国际通用的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是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为记账原理，以“借”和“贷”为记账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账规则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

在企业会计中，借方核算引起资产、成本费用增加或负债、权益、收入减少的发生额；贷方核算引起资产、成本费用减少和负债、权益、收入增加的发生额。

所谓“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是指借贷记账法要求记录一项经济业务时，至少应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上登记，记录到某账户借方的同时记录到另一账户的贷方，且记入账户借方发生额的合计与记入贷方发生额的合计应当相等。记账后，同时反映这项经济业务的几个账户之间就形成了对应关系。发生对应关系的账户就叫对应账户。

对一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上就是利用记账方法将经济业务反映到会计资料中去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会计首先需要根据上述记账原理，编制会计分录。

3. 会计分录：是按照记账方法列示的包括应当记入的会计账户名称、记账方向和记账金额的会计处理记录。

第二节 会计操作程序

一、会计的一般程序

会计的一般程序为设置账户、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簿、结账、对账、编制会计报告、整理会计档案。

（一）设置账户

包括两项工作：一是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应当设置的账户；二是根据设定的账户，将账户名称填写到相应的账簿中。

（二）审核原始凭证

审核原始凭证，是指依照一定的标准，对在办理财务业务中取得或制作的有关财务凭证进行审核，借以对经济业务进行具体的核算和监督。根据会计法规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审核原始凭证是具体会计核算程序的起点。

（三）填制记账凭证

填制记账凭证，是指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或会计处理的需要以及账户的设置填写记账凭证。

（四）登记会计账簿

登记会计账簿，是指根据会计凭证，将具体经济业务的内容分别记入会计账簿，借以对经济业务进行系统的核算和监督。

（五）结账、对账

结账，是指在各账户内容登记完成后，对账户发生额的登记结果进行计算，结出各账户借方发生额合计、贷方发生额合计和余额。结账是定期进行的。通过结账可以发现记账错误，概括个账户的核算结果。

对账就是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资金往来业务等进行相互核对，通过结账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账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帐证核对。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账账核对。核对不同会计账簿之间的账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账核对等。

账实核对。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账账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账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

（六）编制会计报告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根据账户核算的结果，编制会计报表报告，以总括地反映某一时期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财务会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各种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状况说明书等。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时应注意：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会计报表之间有关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

二、记账程序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会计管理制度，设定具体的记账程序。各种记账程序的主要区分在于如何登记总账。常见的记账程序有以下三类：

序有以下三类：

1. 根据记账凭证登记总账

这种记账程序常见于小型会计核算单位。其记账程序为：

（1）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2）根据记账凭证登记日记账、总账和明细账；（3）根据总账和明细账编制会计报表。

2. 根据科目汇总表登记总账

记账程序为：（1）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2）根据记账凭证登记日记账和明细账；（3）根据记账凭证定期编制科目汇总表；（4）根据科目汇总表登记总账；（5）根据总账和明细账编制会计报表。

3. 根据汇总记账凭证登记总账

记账程序为：（1）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2）根据记账凭证登记日记账和明细账；（3）根据记账凭证定期分别编制收款、付款和转账汇总记账凭证；（4）根据汇总记账凭证登记总账；（5）根据总账和明细账编制会计报表。

第三节 司法会计含义及其任务和作用

一、司法会计含义

司法会计是指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的调查、审理中，为了查明案情，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进行专门检查或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专门鉴定的法律诉讼活动。司法会计作为一项法律诉讼活动，应具备以下特征：

第一，司法会计是一项法律诉讼活动；

第二，司法会计活动存在于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的调查、审理中；

第三，司法会计是以检查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或解决办理案件中遇到的财务会计问题为主要内容。

二、司法会计的任务

司法会计的总任务是确认与案件有关的财务事实，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解决经济纠纷提供线索和证据。具体任务有：

（一）发现和收集破案线索

（二）确定会计核算资料的真伪。通过对会计核算资料的审查鉴别，发现确认财务会计活动中有无伪造变造，是否构成触犯法律的行为；确定单位财会帐目是否反映了该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有无隐瞒和弄虚作假的情况。

- (三) 确定会计舞弊行为的性质、时间和手段
- (四) 确认合同纠纷的责任和责任程度的大小
- (五) 确认违约赔偿损失

三、司法会计的作用

司法会计在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活动中均有重要作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为处理经济犯罪提供线索和证据

确认经济案件是否发生。经济会计行为表现为资金运动的整个过程，它包括资金的存在、分布和运动方向、运动结果。财务会计资料可以通过资金总额的等量关系，各类资金在帐户中记录表现方式，帐帐、帐证、帐表、帐实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确认经济活动是否合法，从而为经济案件的审查提供线索。

确认不法行为人和涉案单位。

能证明嫌疑人的具体行为过程

能证明犯罪行为的实施所侵害钱、物的结果。

能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行为和手段方法。

(二) 能为正确处理民事、经济纠纷提供依据。

(三) 具有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预防经济犯罪的作用。

复习与思考题

1. 会计的定义及会计的记帐方法是什么？
2. 会计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3. 试述司法会计的含义及其任务、作用。

拓展书目

1. 徐小平、徐泓：《初级会计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 于朝等：《司法会计学概论》，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二章 会计核算资料的审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会计核算资料的内容；掌握各类会计核算资料可能的舞弊手段和审查方法。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会计核算资料的内容及检查的方法

一、会计核算资料的概念和内容

（一）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预算执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的、系统的、全面的进行记录和计算，据以编制会计报表的一种管理活动。

会计核算资料有：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1. 会计凭证：是记载经济业务发生和完成情况进行记录的书面证明，是审查经济业务是否真实、合法的主要依据。

（1）原始凭证：是企事业单位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取得或填制的书面证明材料，用以证明经济业务实际发生和完成的情况。是记帐的原始依据。根据其取得的渠道不同，可分为：

①自制原始凭证：是在单位内部财务收支发生时，由单位内部主管部门和个人填制的凭证。

②外来原始凭证：是指同外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业务往来时，从其单位或个人处取得的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应具备的内容：抬头；填制凭证单位的名称或个人姓名；填制的时间、日期；实物的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济业务内容摘要；填制单位的公章和个人签章。

（2）记帐凭证：是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进行归类、整理，并确定会计分录而编制的凭证，是登帐的依据。

按经济业务按记帐凭证编制方式的不同分复式记帐凭证、单式记帐凭证。

按记录的经济内容的不同分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帐凭证。

收款凭证：是指根据现金及银行存款收入的原始凭证填制的一种记帐凭证。

付款凭证：是指根据现金及银行存款付出业务的原始凭证填制的一种原始凭证。

转帐凭证：是指根据转帐业务的原始凭证填制的一种记帐凭证。

记帐凭证应具备的内容：填制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人员、记帐人员、会计负责人签章。

2. 会计帐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系统、全面的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帐簿。

分为：总分类账、明细帐、日记帐及各种辅助帐簿。

3. 会计报表：是根据会计帐簿定期编制的书面报告，综合反映单位一定时期内经济活动状况和财务情况。

分类：1.按编制期限分为月份、季度、年度报表

2.按编制经济内容分为资产负债、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 表及其它附表。

二、检查会计核算资料的步骤与普通方法

（一）步骤

准备阶段

实施阶段

结束阶段

（二）检查方法

详查法

抽查法

顺查法

逆查法

分析计算法

查询法

采用物证检验技术手段进行检查

第二节 会计凭证审查

一、利用会计凭证舞弊的常见方法

（一）在原始凭证上的舞弊方法

伪造凭证：利用或采用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取各种单证并随意填制上所需内容，虚报开支。

不真实编制编制原始凭证：利用正当的经济活动篡改始凭证上的内容，造成与实际金额之差进行贪污。

在经济业务账下，挤摊其他开支；

涂改原始凭证；

销毁凭证；

内外勾结进行舞弊；

利用凭证签章和传递进行作弊；

在会计凭证汇总中的作弊。

（二）常见记帐凭证的舞弊方法

1.不按规定编制记帐凭证

（1）记帐凭证名称不确切；

（2）经济业务摘要栏记录不明确，不简要概括；

（3）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的日期相距甚远；

（4）任意调节会计科目。

二、会计凭证的审查

（一）原始凭证的鉴定：从形式和内容上审查

审查原始凭证的真实性。记录经济内容是否真实，有无伪造、变造。应填写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与开具凭证的单位发生了经济业务关系、有无白条现象等。

审查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内容等是否符合财税机关发票使用管理的规定，是否超越了自己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假发票。

审查原始凭证的完整性。是指原始凭证填制的内容是否完整。

检验中，可应用化学技术手段。

（二）记帐凭证的鉴定

审查会计科目和分录是否正确；

审查记帐凭证后有无附着原始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张数、金额是否相等；

审查记帐凭证与原始凭证的经济内容是否相符；
要注意用红字冲销的记帐凭证。

第三节 会计帐簿的审查

一、利用会计帐簿舞弊的主要方法

利用会计帐簿舞弊：是指在帐簿设计、启用、登记等项工作中，由于主观原因所造成的会计作弊；另外，由于原始凭证故意制假或没有按规定审查而造成错误情况的存在，也造成会计帐簿作弊。实践中常见舞弊的方法手段有：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不设置会计帐簿；

会计帐簿设计、设置中舞弊。

帐簿形式设计不合理，不符合单位核算要求，没有形成完整的帐簿体系，造成混乱和漏洞。

（二）伪造帐簿、虚列帐户

（三）私设会计帐簿。是指设立帐外帐

（四）隐瞒帐户

有的单位设立多个银行帐户，只用一个或两个对外，列入帐内，其它不对外，自己内部存支。

（五）篡改帐目

（六）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二、会计帐簿审查的基本方法

（一）审查会计帐簿的设计、设置、启用以及填写的会计资料项目等是否符合国家统一规定和制度

（二）帐证核对

帐簿与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核对。

（三）帐帐核对

总帐、明细帐、日记帐要核对。

（四）核对帐实

（五）复核帐面数字

查有无错漏，其更改部分是否有根据，结帐是否真实，是否承上启下相衔接。

（六）会计科目记录是否正确，是否存在随意调制的问题

（七） 帐表核对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审查

一、会计报表中主要舞弊手法

（一）报表编制不齐

（二）会计报表内容不完整

（三）会计报表填制的数字不真实

（四）会计报表中各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数字不准确

（五）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状况变动说明书中，内容阐述不清楚

二、对会计报表的审查

- (一) 核对表表之间、表帐之间的对应关系，从中发现问题
- (二) 分解会计报表中反映的综合指标，与具体项目相对照分析
- (三) 审查报表前后期衔接状况
- (四) 审查利润表，分析利润增减原因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会计核算资料？其种类有哪些？
2. 原始凭证的一般舞弊手段有哪些？如何审查？
3. 记帐凭证的一般舞弊手段有哪些？如何审查？
4. 帐簿及会计报表的一般舞弊手段有哪些？如何审查？
5. 检查会计资料的一般方法是什么？

拓展书目

庞建兵：《司法会计检查方法》，安徽音像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三章 库存现金帐和银行存款帐的审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库存现金的管理制度；掌握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的审查方法。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库存现金帐的审查

一、库存现金及管理制度

（一）库存现金概念：是指存放在单位财会部门并由出纳保管的现钱。

（二）管理制度

（三）现金规定的使用范围

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动报酬、各种奖金、劳保福利费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它支出；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它物资的价款；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结算起点限额以下的零星其它支出。

二、对现金帐户的一般审查

（一）审查现金支出的付款凭证

对外来发票的审查内部自制凭证的审查。

（二）审查现金收入凭证

（三）清点库存现金

三、对库存现金审查的方法

对库存现金的清查主要采取的方法事盘存法。

清查现金的步骤：

（一）结出余额

（二）核对有关现金帐

（三）核查现金收、付凭证

（四）清查要做记录

第二节 小金库的审查技术

一、小金库的特点

小金库，是指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部门，违反财经制度，侵占、截留国家和集体资金，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不通过财务会计部门列收列支，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

小金库的账簿一般仅有日记账账簿（流水账）。个别单位也建有内容较为完整的总账和明细账。

二、小金库的发现方法

（一）小金库的资金来源渠道

小金库的形成，主要有以下三种资金来源渠道：

1. 截留各种收入款项

截留收入款项是一般单位小金库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即将各种收入不通过或不全部通过财务会计部门列收,将截留的收入转为小金库。这类收入通常包括:①正常的业务收入;②涨库物资的销售收入;③废旧物资的销售收入;④销售退货不入库重新销售所取得的收入;⑤提价销售商品取得的“差价”收入;⑥零星业务收入;⑦经营中收取的回扣、佣金、手续费等收入;⑧通过非法经营取得的收入;⑨各种会议中向到会人收取的会务费收入;⑩公款投资形成利息、分红收入;等等。

2. 核销虚假费用,形成账外款项

有些单位或部门出于不同的目的,使用虚假费用凭证,通过财务会计部门支出”后,将“支出”的款项直接转入小金库。常见的这类“支出”有:①材料采购进价;②运输费;③货物运输途中损耗;④空名工资;⑤加班费;⑥加工修理费;⑦回扣、手续费、佣金;等等。

3. 小金库资金的经营收入

小金库的资金在使用中所产生的收益,亦可形成小金库的部分资金来源。如:小金库存款的利息收入;小金库资金投资形成的利息、分红、使用费收入;利用小金库资金进行生产经营取得的利润;等等。

(二) 发现小金库的方法与途径

小金库资金主要来源于隐匿应当入账的收入和虚报开支。因此,在司法会计检查中发现小金库的最主要的方法,就是通过查账,查明有无未入账的财务收入和有虚列的财务支出。

通过司法会计检查发现小金库的途径主要有:

通过检查库存现金发现小金库。这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小金库的现金与库存现金混放的,在查库时会发现现金大量长库;二是储蓄机构的,在查库时可能会发现储蓄存单。

通过检查银行存款发现小金库。有的单位将小金库资金存放于其在银行单独开设的账户。

通过检查收入凭证发现小金库。主要是通过检查核对发票、收据,发现未入账的收入票据,并通过追查未入账收入款项的下落,查出小金库。

通过检查支出凭证发现小金库。主要是在检查费用支出凭证时注意查找虚假的财务凭证,并通过追查虚列支出款项的去向,查出小金库。

通过检查往来账目发现小金库。主要是通过检查核对应收、应付、暂收、暂付等往来账目,发现虚设账户,并通过核查其款项收支情况,查出小金库。

第二节 银行存款帐的审查

一、银行存款概念、

是指企事业单位存放在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依据使用用途不同,分为:结算性资金存款帐户、专项资金存款帐户、基本建设资金存款帐户。

二、对银行存款的审查

(一) 检查银行存款收支业务是否合法

单位各存款帐户的使用是否存在混乱情况;

银行存款收支业务所附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有无挪用资金和转移资金的情况;

银行存款收支业务,是否与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有关;

银行存款支票有无缺号,以次进行贪污或挪用;

银行存款现金支票的收支与单位银行日记帐与单位现金日记帐相核对,审查有无利用“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帐户转移资金,进行舞弊;

对挂失、作废的银行存款支票，审查有无将其存根注销不记帐，而将该项存款转移或购买商品，蹿通作弊或监守自盗；

审查有无将公款私存的情况；

有无专项基金占用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银行存款余额的审查

单位银行存款日记帐帐户余额应与相应日期的银行对帐单余额核对，检查其是否相一致，如不一致，一般由“未达帐项”造成。

未达帐项，是指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由于单位与银行在传递与入帐时间上不同步所出现的一方已入帐，而另一方还没有入帐的帐项。

对未达帐项审查应注意的重点：

上月未达帐项本月是否已入帐，如未入帐，查明原因。

注意对帐单上已经记入，现金日记帐未记的帐目，查明原因。

单位的日记帐已经记入，而对帐单上没有记入的帐目。

凡银行收帐的业务，必然是银行先记帐，然后将凭证传递给单位再记帐，如相反，查明原因。

对短期内一收一付相同金额的帐目，应查明是否转移资金或出借帐户的不法行为。

对与外单位发生的货币资金往来业务，注意有无以转帐支票换取现金支票，套取现金的行为。

（三）对银行调节表的审查

银行调节表：是指开户单位银行帐与银行存款帐户金额不符时，由开户单位出纳人员编制的调节双方余额相等的一种表格。

发生原因为收付款日期不一致，日期错位所致。

某某工厂银行存款调节表

日 期	摘 要	余 额	日 期	摘 要	余 额
7 月 31 日	银行对帐单存款余额 加：企业已入帐银行未入帐 （1）企业已入帐银行未入帐 （2）…… （3）……	378. 00 4280. 00		企业银行帐存款余额 加：企业已支银行未支 （1）企业已支银行未支 （2）…… （3）……	3728. 00 764. 00
	减：企业已支银行未支 （1）企业已支银行未支 （2）……	98. 00		减：企业已入银行未入 （1）企业已入银行未入 （2）……	932. 00
	调整后数字	4560. 00		调整后数字	4560. 00

开户单位发生的未达帐项，有四种情况：

企业收到的转帐支票送存银行，企业已收款记帐，而银行尚未办理转帐手续，成为银行方面的未达帐项。

企业开出支票或其它付出款项已经记帐，减少了银行存款，但持票人尚未到银行取款，或尚未

到银行办理转帐手续，成为银行方面的未达帐项。

企业委托银行代收款项，银行在收到款项时已经记入企业的存款帐户，但企业未收到银行的收款通知单，未入帐，成为企业方面的未达帐项。

企业委托银行代付的款项，银行已付款记帐，减少了企业银行存款，但付款通知单未递达企业，故未入帐，成为企业未入帐的应付款项。

复习与思考题

1. 库存现金及小金库的审查方法是什么？
2. 从哪些方面审查银行存款帐户？

拓展书目

1. 王嘉兰等，《司法会计在货币资金审查中的几个技巧问题》，《中国司法鉴定》，2005年第3期。
2. 庞建兵：《司法会计检查方法》，安徽音像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四章 其它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的审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其它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的概念、内容；掌握各种其它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的审查重点。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其它货币资金的审查

其它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等。

一、对外埠存款的检查

外埠存款是指专用户存款，是指企业在没有固定供货单位，采购的物资零散且时间较长的情况下，企业可将货币资金临时在外地银行开立专户的款项。

采购专户存款，除采购员的差旅费可以支取现金外，采购物资的款项一律通过银行的采购专户转帐结算。

对外埠存款的重点：

- （一）有无直接支取现金采购物资的情况。
- （二）有无代其它单位或个人通过采购专户办理结算。
- （三）采购业务结束，是否将采购专户结算，金额是否划回，有无长期占用或转移资金的行为。

二、对银行汇票存款的审查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银行汇票存款，是企业单位为取得银行汇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审查的重点：

- （一）银行汇票划拨的资金，是否为本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所需要
- （二）数额是否相符
- （三）是否坚持按规定使用和签发，手续是否合理

三、对银行本票存款的审查

银行本票存款是企业单位为了取得银行的本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审查的重点：

- （一）签发银行本票，是否业务需要，有无其它的不法行为
- （二）数额是否相符，有无过大的情况
- （三）是否符合规定的手续和符合规章制度
- （四）银行本票是见票即付，不挂失

四、对在途货币资金的审查

在途资金是指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或经营单位之间汇解款项，月终尚未到达而在途的款项。

审查的重点：

- （一）在途货币资金是否真实，有无其它的因素等
- （二）月份内在途资金是否全部入帐

（三）以前的在途资金是否已全部入帐，如若长期挂帐，应查明未达的原因，有无利用在途资金搞违法活动

第二节 结算资金的审查

结算资金主要包括：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款项、坏帐准备等。

一、短期投资的审查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期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它投资。如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包括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

对短期投资检查的重点：

- （一）检查短期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无以短期投资为名，将资金挪作它用
- （二）审查企业出售、转让等短期投资所获得的收入或者损失是否转入投资收益帐户
- （三）审查企业短期投资损失的原因

二、对应收票据的审查

（一）应收票据在我国目前仅指在经营活动中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所形成的一种债权。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签发，也可以由承兑人申请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背书人支付确定数额款项的票据。

它适于企业单位先发货后收款，或双方约定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承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到期承兑人必须无条件付款。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自己承兑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二）审查应收票据的重点

检查应收票据的来源是否合法，收款人和付款人是否均在银行开户，是否是合法的商品交易，是否订有购销合同。

应手票据到期，是否及时办理收款业务，数额是否相等，手续是否齐全，有无退票，原因是什么？

检查有无办理贴现的应手票据，手续是否齐全，贴息计算是否准确，实际的贴现金额是否入帐。

审查应收票据是否有背书转让的情况，是否符合转让的规定等。

三、对应收帐款的审查

（一）应收帐款：是指企业由于销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

（二）审查应收款的重点

应当审查应收款的原因及其真实可靠性，企业有无为虚增销售和利润，而虚立客户的情况；企业有无销售收入不入帐而被挪用货款的情况；

对长期挂帐的应收而未收的应收帐款，应查明原因；

企业代替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是否记入应收帐款，有无已在企业核销，在回收帐款时进行贪污的行为。

四、对坏帐准备金的审查

（一）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期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在年度终了，按照年末应收款额的 3—5% 计提坏帐准备，记入管理费用。

（二）坏帐准备金审查的重点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年末应收帐款的一定比例提取坏帐准备金，有无随意多提、少提或不提；

检查企业确认的坏帐损失是否符合标准，有无随意作坏帐损失而减少应收帐款的情况，或者作坏帐损失核销，将货款私分的情况；

检查企业已经确认的并以转为核销的坏帐损失，收回后是否相应加在坏帐准备金里，有无贪污坏帐损失回收款的情况。

五、其它应收款的检查

（一）其它应收款

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收款以外的各种应收款、暂付款。

（二）审查重点

检查其它应收款的真实性，有无虚列帐户，白条记帐情况；

检查其它应收款是否与企业生产收支业务有关，有无利用应收和暂付的名义为其它单位和个人非法办理结算；

检查企业应收的其它款项，有无长期挂帐或被贪污、挪用的情况。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其它货币资金？其审查重点是什么？
2. 什么是结算资金？其审查重点是什么？

拓展书目

1. 《其它货币资金帐户的审查》——中税网
2. 王静：《纪检监察人员必备财务会计》，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五章 存货、固定资产的审查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存货业务、固定资产业务常见错弊；掌握存货业务、固定资产业务审查方法。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存货取得业务常见错弊与审查方法

一、存货取得业务常见错弊形式

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对存货计价的内容不正确，计价方法不正确，故意多计或少计存货的价值等问题。常见的错弊如下：

（一）将应计人外购材料成本中的有关进货费用计人当期损益

在实际工作中，有些企业将各种进货费用直接以“管理费用”列支，从而造成成本不实，影响本期及以后各期经营成果的准确性。

（二）将应计人当期费用的有关进货费用计人商品采购成本，或将应计入进口商品成本的国外运费、保险费计人当期费用

（三）外购材料或商品在购进环节发生购货折扣和折让时，

一般应按总价法记账。有些企业对购货折扣的处理不正确或前后各期不一致，影响商品购进成本的真实性和可比性。

（四）在存货购进过程中对增值税的处理不正确。

在实际工作中，有些企业对增值税的处理不够规范，如将增值税计人存货成本，造成成本虚增情况。

（五）外购材料的入库价格不正确，使前后各期缺乏可比性

（六）任意虚列自制存货和委托加工存货的成本。

有些企业往往用虚列成本的方式，以达到少交税的目的。还有些当事人有意加大加工费用，虚增加工商品的成本，取得现金回扣，私分公款。

（七）接受捐赠的存货不入账

（八）对存货购进过程中发生的溢缺、毁损的会计处理不正确、不合理

（九）对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的购进核算不够严密，形成账外财产。

（十）存货有关账户设置不科学、不合理。

如对明细账反映得不够全面、详细，或未设相应的备查账簿进行登记，致使削弱了对存货的实物管理和控制，造成存货的大量丢失、被盗、毁损等。

二、存货取得会计错弊的查账技巧

针对存货取得业务中的常见会计错弊，有如下查证方法：

（一）存货购进过程中进货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可通过查阅“银行存款日记账”、“管理费用”明细账摘要记录、对应账户的内容进行查证，必要时调阅有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二）对购货折扣的处理是否正确、合理，可以通过查阅“银行存款日记账”摘要记录及对应账户进行查证

（三）对增值税的处理是否正确、合理，可以通过查阅“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及相关的会计凭证进行查证，特别应重点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了解账证及证证是否相符。

（四）对于任意虚列自制存货和委托加工存货的成本，在单纯审问、核对会计资料时是较难发

现问题的线索或疑点的。对于自制存货，可以通过实地观察盘点进行查证。对于委托加工存货，可通过抽查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及收回的合同、凭证，核对其计费、计价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及时、正确，有无长期未收回的委托加工材料，必要时对委托加工材料是否实际存在进行函证。

（五）对于接受捐赠或购进溢余不入账，此类问题发生后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在单纯审阅、核对会计资料时是较难发现问题的，必须通过调查询问，从账外寻找问题的突破口。

（六）对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核算中形成的账外财产，可以通过审阅“管理费用”明细账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摘要内容发现线索，发现线索后再进一步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如果存在这类问题，往往会出现账证、证证不符。

（七）对于存货有关账户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查账人员首先应通过审阅被查单位的会计资料，了解其对存货账户的设置情况，然后调查分析被查单位对存货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具体要求，了解被查单位的实物管理情况、账实核对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被查单位存货账户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企业的实际需要等。

第二节 存货发出业务常见错弊与审查方法

一、存货发出时选用的计价方法不合理、不适当

（一）一些材料种类不多，材料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小型工业企业选用计划成本对材料进行日常核算，造成材料计划成本的制定缺乏依据和稳定性；而一些材料品种较多的大型工业企业却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的核算，从而增加了核算的工作量，不能适应材料管理和核算的需要。

（二）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材料或商品产成品的商业企业，不能根据材料、商品的变动状况、物价走势、管理要求确定合理的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三）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其他存货的领用采用不适当的摊销方法。

二、随意变更存货的计价方法

三、人为地多计或少计存货发出的成本

（一）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的工业企业，有意确定较高的计划成本，使计划成本远远高于实际成本。

（二）采用售价金额核算的零售企业，平时按售价结转商品销售成本并库存商品，但月末计算商品进销差价率时，故意通过减少“商品差价”数额、增加“库存商品”余额的方式，使当前进销差价率低于正常水平，这样，已销商品分摊的进销差价较少，从而达到多计当期成本，少计利润、少纳税金的目的，或作相反处理，达到虚报收入目的。

（三）对产成品、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的商业企业，计算产成品及商品成本时，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正确地应用计价方法，而是故意多转或少转销售成本。

（四）有些企业月末通过虚转成本的方法达到隐匿利润的目的。

四、存货改变用途或发生非常损失时，在注销相应存货的同时，有意不结转相应的进项税额，以达到多抵扣、少交增值税的目的。

五、以报销样品、材料、商品或产成品损失的方式将发出存货私分或出售后存人“小金库”，造成国家财产流失，增加了当期费用。

第三节 固定资产业务的错弊与查账方法

一、固定资产业务常见错弊

（一）购入固定资产质次价高，采购人员捞取回扣

- (二) 固定资产运杂费，掺入了旅游参观费
- (三) 运杂费用张冠李戴，人为调节安装成本
- (四) 接受贿赂，虚计固定资产重估价值
- (五)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虚挂往来账
- (六)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存入小金库
- (七) 清理固定资产净收益，不按营业外收入记账
- (八) 转移工程借款利息，调节当年损益
- (九) 在建工程试运转收入，不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 (十) 融资租赁的财务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 (十一) 无偿转让旧设备，清理损失列入损益
- (十二) 固定资产盈亏，不做账务处理
- (十三) 随意改变折旧方法，调节折旧计提数额
- (十四) 随意改变折旧率，调节成本利润
- (十五) 增加固定资产，不提折旧
- (十六) 未使用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不提取折旧
- (十七) 停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
- (十八) 当月不应提折旧的，当月计提折旧
- (十九) 变卖固定资产，仍然提取折旧
- (二十) 在建工程提前报决算，早提折旧

二、固定资产增加业务错弊的查账方法

（一）审查固定资产增加的合法性、合理性。

对购进的固定资产，应重点审查购进有无计划及其审批手续，购进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购进计划的要求，购进固定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等方面。查账人员可通过审查有关固定资产的验收记录手续及检验证明，审核有关固定资产购进的原始发票、运杂费支出证明及安装费用支出的凭证等方法来进行。

对建造的在建工程，应分建造前期、施工、建筑完工交付使用三个时期进行审查。对于建造前期的固定资产，应重点审查其可行性研究及有关手续是否齐备，建造资金是否落实。对于施工阶段的工程，应重点审查其货币资金、材料等各项管理是否严格，工程是否按计划进度进行，有关材料和费用的核算是否正确。对于建造完工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重点审查其工程决算编制是否合理，成本核算是否正确，交付使用财产是否有漏转项目等。

对以投资形式转入的固定资产，应重点审查其投入资产是否经有关部门批准，是否经过了有关部门或机构的评估，转入手续是否完备，价格是否合理，是否真正为企业所需，质量是否合格，有无以次充好等问题。

对调入的固定资产，应重点审查调出企业所填制的固定资产调拨单和被审查企业填制的验收单，核对双方所列的数量和项目是否相符；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还应审查其价格是否合理。

对盘盈的固定资产，应重点审查其是否确为未曾入账或超过账面数量的固定资产，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二）审查增加固定资产的计价

三、固定资产减少业务错弊的查账技巧

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有：由于不能继续使用而报废；作为对外投资；无偿、有偿调出；盘亏、毁损或遭受非常事故等而减少。查账时，应分别其减少的原因，确定审查的侧重点和应该采取的方法。

（一）对于报废清理固定资产，主要审查报废手续是否齐全，报废原因是否正常，清理报废的出售作价是否合理，以及有关报废清理的核算是否正确等内容。

（二）对于调出和投出固定资产，主要审查其调出或投出的原因是否合理，手续是否齐全，作价是否合理，会计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等几项内容。

（三）对于盘亏和毁损固定资产，对盘亏的固定资产要查明盘亏的原因，盘亏是否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对毁损的固定资产，要检查其毁损报告、毁损证据，核实毁损的原因，据以确定毁损的合理性，同时要审查毁损残值的处理是否合理、合法。损残值的处理是否合理、合法。

四、几类典型的固定资产折旧错弊查账业务

（一）针对任意扩大或缩小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范围的查账业务。查账人员可将“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对，有时，还需要对固定资产实地了解其使用或大修情况来查证问题。同时，查账人员应特别注意被查企业折旧额的变化与固定资产的增减业务，以免疏漏。

（二）针对折旧方法的选用不符合规定的查账业务

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不属于国家允许选用加速折旧方法的企业却采用了加速折旧的方法，或不允许采用加速折旧法的某类固定资产选用了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二是有些企业适宜采用工作量法，或某类固定资产适宜采用工作量法，却选用了平均年限法。

查账人员可以先通过审阅被查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和“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登记簿”等会计资料，了解并确定其所采用的具体折旧方法，然后再将被查企业的具体情况和固定资产的特点进行分析，以判断出被查企业对各类固定资产所分别采取的折旧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合规。

（三）针对折旧年限确定不合规的查账业务

这主要是指按低于或高于规定年限计提折旧的情况。

查账人员应先审阅“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固定资产卡片”和“固定资产登记簿”及有关会计资料，确定被查企业对某项固定资产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然后将其与财务制度规定的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照分析，检查其是否相符，以发现问题。

（四）针对随意变动折旧方法与折旧年限的查账业务

查账人员可以通过分析累计折旧各月贷方发生额的变化发现线索或疑点，然后再调阅“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固定资产卡片”和“固定资产登记簿”等会计资料及有关会计凭证，进行账证、证证核对，以进一步查证问题。

五、固定资产维修业务错弊的查账技巧

（一）针对固定资产修理业务和支出不真实的查账业务

主要表现为假借固定资产修理及其支出之名，进行某些不正当活动。

查账人员应通过审阅“生产成本”、“待摊费用”、“管理费用”等生产或经营费用的明细账来查找奇异的数字、业务内容等，从而发现问题的线索或疑点。然后调阅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等有关会计资料，必要时还可以进行调查询问，从而查证问题。

（二）针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列支不合理的查账业务

主要是将应列入期间费用的列入了制造费用，或者将应列入制造费用的却列入了期间费用；对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未采用待摊或预提的办法，而是于支付时一次列入有关费用；对待摊或预提费用的处理不正确。查账人员应通过审阅“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明细账中有关记录内容来发现问题的线索或疑点，然后调阅对应的会计凭证，进行账账、账证、证证核对来查证问题。

（三）针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过高的查账业务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开支水平过高，会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如有的企业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没有支出计划，在支出时也不加控制和监督，致使有些人员乘机营私舞弊，使修理费用金额过大，从而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查账人员应通过审阅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费用账户及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确定其在过去一定时期内修理费用的具体金额以及占同期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的百分比。然后将其与该企业过去的平均修理费用水平以及同行业修理费用的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在考虑被检查单位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其开支水平是否过高，是否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述存货业务的错弊及审查方法？
2. 试述固定资产的错弊及审查方法？

拓展书目

王静：《纪检监察人员必备财务会计》，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六章 商品质量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有关商品质量案件的类型、商品质量案件的司法会计目的并掌握其查证方法。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商品质量案件的类型

商品质量案件,是指涉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内容的诉讼案件。

主要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生产销售假药案；生产销售劣药案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等九种。

二、在调查商品质量案件中进行司法会计活动，主要查明以下会计事实

生产商品所使用的原料的购进及使用情况；

销售商品的购进情况；

生产、销售商品的数量；

发现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嫌疑账项；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所获取的违法所得；

伪劣商品的买卖和使用造成的经济损失；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单位或个人的财产状况。

第二节 生产产品的查证对策

一、产品材料的查证对策

生产材料的优劣、真假，是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之一。

当案件涉及生产产品的原料质量事实时，可以通过司法会计活动进行调查。检查的重点是企业的原材料、材料采购帐户资料以及相关的采购合同。

（一）检查尚未使用的原材料。

立案时生产者尚存原材料的，应当进行盘库，以查明和证实尚未使用的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

检查中应当注意检查原料的包装、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等，为查证原材料的来源提供证据。

（二）检查原料、辅料的购进情况

主要是检查生产者原料的购进凭证，查明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的种类、数量；检查合同及入库收货记录，供货单位 及质量管理部门检验资料，为确认和证实被查单位使用杂、有毒、假、有害材料的种类和数量提供依据。 检查结果应当制成检查笔录。

对将进口废物用于生产食品、化妆品原料的，还应当收集进口合同、进口审 批文件等，查明申报进口废物的承诺用途。

（三）检查自制材料情况

主要是检查生产者为加工材料而购进原料、辅料的财物凭证以及自制材料的入库凭证，查明自制材料所耗用的原料、辅料购进情况自制材料的数量，为自制材料的质量问题提供证据。

（四）检查委托加工材料情况

主要是检查生产者为委托加工材料而购进原料、辅料的财物凭证及自制材料的入库资料，查明委托加工材料所耗用的原料、辅料购进情况以及转移给加工单位的材料的数量，为确认自制材料的质量提供证据。

（五）检查生产者销售材料的情况

通过检查其它业务收入、货币资金帐户资料，收集销售劣质原料、有毒有害原料的凭证，查明销售这些材料的去向以及违法所得。

（六）检查提供原材料单位的销售情况

二、伪劣产品质量的查证对策

（一）检查材料的耗用情况

（二）检查入库、出库产品等次

涉及生产单位将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的，通过检查其生产记录、质量检验单、成本结转资料，可以查明其生产不同档次产品的数量。对入库时即将不合格产品作为合格产品入库的，应当及时对被查单位的成品库进行检查，并制作司法会计检查笔录，以便固定证据。

（三）检查生产设备情况

如果产品质量系与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如贮存、灌装、包装设备）有关的，则应当对其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的购置、建造情况进行检查。

1. 检查购进设备情况

主要是通过检查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账户资料，收集购置生产设备的财务凭证，查明设备的来源，为查证设备质量提供线索。

经查证购进设备属于伪劣商品的，还应当根据销售发票、银行转账结算凭证，查找生产者，并通过检查其销售资料，查明该设备的销售情况，追查已经销售的设备，进而发现其他伪劣商品案件线索。

2. 检查自制或自造设备情况

主要是通过检查在建工程、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等账户资料，收集自制自造设备耗用材料、配件来源的财务资料证据，一是可能从财务凭证、合同等内容上可以看出有关材料和配件的合格程度；二是为查明耗用材料、配件的质量问题提供线索。

（四）检查包装物情况

利用购进或自制正常产品的包装物，是生产伪劣商品的主要方法之一。查明包装物来源，对于证明产品质量有重要意义。

1. 立案时生产者尚存虚假包装物的，应当进行盘库，以查明和证实尚未使用的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

2. 检查材料采购、包装物、货币资金等帐户资料，查明包装物的购进数量、进而、次数、来源等。

3. 检查销售包装物单位的销售收入、库存商品等帐户资料，查明销售包装物的来源及销售数量。

（五）检查相关单位的生产情况

对作案人冒用其他单位的名义，或个人冒用单位名称进行伪劣商品生产的，通过检查相关单位的材料、产成品资料，收集相关生产、销售证据，为排除该单位生产伪劣商品提供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三、伪劣产品数量的查证对策

（一）立案时生产者尚存库存伪劣商品的，应当进行盘库，以查明和证实尚未销售的伪劣商品的种类和数量。同时检查其半成品库和生产车间领料单、生产统计资料，查明正在生产伪劣产品的情况。检查结果应当按照存放地点、成品程度等分别制作检查笔录。

（二）直接检查生产伪劣商品单位的库存商品（产成品）账户资料，并与生产统计资料核对，查明其生产数量。

（三）没有生产记录，且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的，可以通过检查其收入类账户记录查明生产数量；没有建账的，可以检查其他销售收入记录。

（四）没有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或者生产记录或销售记录不全的，可以通过其消耗主要原材料情况进行估算。估算应由有关生产方面的专家进行。司法会计的任务主要是查明可用于生产伪劣商品主要原材料的规格、数量等。

第三节 销售伪劣商品的查证对策

一、商业单位销售伪劣商品来源的查证对策

（一）检查库存，控制财务会计资料

对商业单位销售伪劣商品的，首先应当立即盘查现有涉及伪劣商品的全部库存，（所制作的检查笔录中应当包括包装物注明的商品生产日期等），控制所有财务会计资料。对库存伪劣商品较多的，应当列表进行明细统计。

（二）查证伪劣商品的购进情况

1. 收集伪劣商品的采购凭证，并按照供应者的名称分别列表汇总。
2. 检查商品采购、应付账款等账户资料，查明采购成本及货款结算情况。
3. 检查伪劣商品供应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

第一，通过检查其营业收入账户资料，核实被查处单位所销货物是否是由其所供应。

第二，通过检查其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账户资料，核实货款结算情况。

第三，通过上述检查，查明其是否还有其他向被查处单位提供的伪劣商品。

第四，收集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第五，供应单位本身不是伪劣商品生产者的，还应通过检查其购进伪劣商品的账证，追查伪劣商品的来源。

4. 追查伪劣商品的来源时，应当注意两点：一是，当确认被查处单位系伪劣商品的供应者时，应当及时盘查其产品（或商品）库存，以便固定实物证据。二是，应当及时检查其货币资金的结存情况，以便扣押违法所得。

5. 检查销售伪劣商品单位账目时，应当注意将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进行核对，如果采购数量小于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之和，应当注意继续查证销售伪劣商品的来源，主要是扩大对该单位付出采购款项的去向，追踪检查的范围，到收款单位查证款项的用途，以便查出新的伪劣商品的来源。

二、伪劣商品销售数量及违法所得的查证对策

1. 对被查处单位系正规批发企业的，应当通过检查其营业收入账户资料，收集其销售伪劣商品的全部销售凭证，以证实销售伪劣商品的种类、数量和金额。

2. 对被查处单位系零售（或非正规批发）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的，应当注意查找其销售伪劣商品的收入记录（如销售日报表），并通过比较伪劣商品的采购与盘存数量，查明其已销伪劣商品的数量及违法所得。

3. 对销售有毒、有害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应当通过检查销售发票、货款结算票据、销售记录等，尽量查找能够证实伪劣商品去向的财务会计资料证据，以便追查伪劣商品的下落。

4. 检查货币资金账户和应收款类账户资料

(1) 销售伪劣商品同时进行货币资金结算的，确认其为违法所得，并编制汇总表，以便在追查商品去向的同时核查违法所得。

(2) 销售伪劣商品部分结算或尚未结算货款，有应收账款等账户资料的，据账户资料，列表以便在追查商品去向的同时核查违法所得。

5. 将销售数量与生产数量、库存数量与销售数量进行核对。

(1) 如果生产数量小于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之和，需检查应付账款、材料采购、其它业务支出等账户资料，查明有无直接购进伪劣商品的销售情况。

(2) 如果生产数量大于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之和，需检查应收账款、其它往来及货币资金账户，查明有无隐匿收入或将销售收入转入帐外的情形。

复习与思考题

1. 生产产品的查证对策是什么？
2. 伪劣商品的查证对策是什么？

拓展书目

于朝：《司法会计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版。

第七章 贪污案件的查证对策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有关贪污手段、作弊方法；掌握各类贪污案件的查证方法。

学时分配：4 学时

贪污行为一般表现为侵吞、盗窃、骗取方式。

第一节 查证侵吞收入款项的司法会计对策

侵吞收入款项，常见的有：侵吞产品、商品、材料等销售收入款；侵吞巨资产变价收入款；侵吞劳务结算收入款；侵吞租金收入款；侵吞利息收入款；侵吞手续费、管理费、加工费等费用收入款；侵吞呆账收入款；侵吞税金收入款、侵吞投资收入款、侵吞补贴收入款等等。

一、常见侵吞收入款项的作案方法

（一）白条收款

白条收款，是指使用未印制票据项目的纸张，填写收款内容及金额，加盖公章据以向付款单位收取收入款项，将收取的款项全部侵吞的一种作案方法。

（二）非法票据收款

非法票据收款，是指使用非本单位的票据，据以向付款单位收取收入款项，将收取的款项全部侵吞的一种作案方法。这类非法票据通常有：①私购的收款票据；②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收款票据；③本单位已停止使用的收款票据。

（三）涂改收款票据

涂改收款票据，是指使用本单位的票据收款后，先将收款票据涂改，再据以报账或记账的一种作案方法。常见的涂改内容有：①涂改日期或抬头，以便于涂改其他项目；②涂改收款事项，通常是将收入结算事项涂改为待结算事项，以便事后侵吞收入款项；③涂改金额，即将收入款项的金额改小，侵吞收入的部分款项。

（四）隐匿、销毁收款票据

隐匿、销毁收款票据，是指使用单位的票据收款后，将票据的记账联隐匿或销毁，侵吞全部收入款项的一种作案方法。

（五）盗用收款票据收款

盗用收款票据收款，是指秘密窃取使用本单位的票据收款，侵吞收到的全部收入款项的一种作案方法。

（六）一票多用

一票多用，是指利用票据分割的机会或作法，使用本单位的一张收款票据，收取若干笔收入款项后，只按收款票据所列金额向本单位报账或记账，将其余收入款项侵吞的一种作案方法。

（七）分填收款票据

分填收款票据，是指将应同时套写的各联收款票据分别进行填写，造成报账或记账内容与实际结算的收款情况不符，侵吞全部或部分的收入款项的一种作案方法。常见的具体方法：①分别填写抬头或收款事项，造成会计核算的错误，用于弥补已盗用公款的账项或伺机侵吞本次收入的款项；②分别填写单价和金额，按实际收款金额填写交给付款人的张联，按小于实际收款金额填写记账联并据以报账或记账，侵吞部分收入款项。

（八）大头小尾

大头小尾，是指乘汇总收入款项进行报账或记账之机，按小于实际汇总金额的数字填列收入汇

总表的合计金额，并据以报账或记账，侵吞部分收入款项的一种作案方法。

（九）错记结算方式

错记结算方式，是指实际收取现金收入后，将收取的现金侵吞的一种作案方法。

（十）收款不报账

收款不报账，是指收取收入款项后，不采用上述舞弊手段，而直接将收取的款项侵吞。

二、侵吞收入款嫌疑账项的发现方法与途径

（一）检查分析收款票据

通过检查分析由嫌疑人开出的收款收据、发票的记账联，发现有明显的制作错误或不合理因素的，可通过核查付款单位（或付款人，下同）所存的同一票据，发现或核实嫌疑人侵吞收入款项的账项。

（二）检查收款票据存根

检查由嫌疑人开出收款收据、发票的存根：①通过与记账联核对，可以发现收款不报账或不记账的情形；②通过与仓库发货联核对，可以发现票据金额不同的分填发票的情形；③通过检查存根联，发现有收款票据的使用不合理或不正常的情形时，可通过核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账户资料，核实有无错记结算方式的情形，或核查付款单位所存的同一票据，核实报账或记账金额与实际收入金额是否一致。

（三）检查特设账户

对同时兼办采购和推销业务，其所在单位为核算其收支业务设置了专门账户的嫌疑人，应检查该特设账户的资料。检查的方法是：首先，按具体的业务事项，对该账户的借、贷方发生额逐笔进行勾对检查。其次，检查中发现同笔业务的贷方发生额合计小于或等于借方发生额的合计的，要通过查阅贷方发生额的原始凭证，查明付款单位的名称，通过检查付款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实其实际付款情况，从而可以发现嫌疑人采用白条收款、非法票据收款、盗用收款票据收款等方法，侵吞收入款项的账项。

（四）检查坏账准备、管理费用等账户资料

重点检查与嫌疑人经办业务有关的坏账、呆账损失的核销账项。对已核销的高额应收账款，应通过检查对方单位的存货、应付账款、货币资金等账户资料，查明其有否支付嫌疑人所在单位已核销账项的款项，可以发现嫌疑人侵吞收入款项的账项。

（五）检查定期收入账项的资料

定期收入款项的账项，主要包括租金、税金、管理费等项目的收入。首先，通过收集检查有关合同或账簿，查明嫌疑人经手办理的定期收入的收款项目、收款方式、应收金额等情况。其次，对定期收入数额较为稳定的，可直接通过检查相关账户的账簿，查看有无收入未记账的月份；对定期收入数额波动较大的，可通过分期分户列表进行检查。对通过核对发现的未收或少收的情形，可通过检查有关收款收据、扣款记录及往来结算账户资料，核实实际收款情况，从中可发现嫌疑人侵吞定期收入的。

（六）检查职工集资资料在检查借入资金等职工集资账户资料时，可重点检查嫌疑人交付的集资款是否系通过银行转入的。对通过银行转入的可通过检查银行凭证，追查代付集资款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查明是否系嫌疑人用侵吞收入款项交付的集资款。

（七）检查备用金账户资料

主要是通过检查核对备用金账户的账证，查明嫌疑人在结算其所领用备用金的账项中有无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的，如有，则可通过追查款项来源，查明有无使用侵吞收入的款项结算备用金的情形。

（八）检查存货及销售收入资料

主要是通过检查由嫌疑人经手材料、产品、商品的销售情况，排查侵吞销售收入款项的嫌疑

款项。排查的重点，一是出现过重大盘亏情形存货；二是出现过较大调价情形的存货。对前一类情形，如被查单位无盘亏物品的销售明细账的，可按具体物品的品名制作明细账，并结合检查应收账款资料进行分析，从而找出嫌疑账项；对后一类情形，可以列表核对调价前后的存货付出与销售收入。其中，存货付出的列表依据是出库单（或进货发票），销售收入的列表依据则是销售发票。通过列表核对，可以发现嫌疑账项。通过上述检查发现的嫌疑账项，可通过检查购货单位的存货及货币资金等账户资料予以核实。

（九）检查核对工作记录与收入资料

通过检查嫌疑人所在单位对外提供劳务的工作量与劳务收入，如发现已完成劳务活动而未收取劳务费用的情形，可以通过检查接受劳务单位费用支出账目，发现对方已支付的劳务费用已被嫌疑入侵吞的账项。核对劳务收入时，通常可采用按经济业务的类型分别进行表对。例如：①派车单与运输收入发票进行核对；②印刷派工单与印刷费收入发票进行核对；③修理工作单与修理费收入发票进行核对。

（十）检查核对经济合同与经营收入资料

通过检查由嫌疑人签订或实施的经济合同的内容与完成情况，并与已完成合同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资料进行核对。对核对中发现的合同已执行完毕但未作账务处理的收入账项，通过核查应结算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可以发现侵吞经营收入款项的账项。

（十一）检查付款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

在检查有关单位的付款原始凭证中，发现付款凭证或付款事项有嫌疑账项的，通过核查收款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有时也会发现收款单位有关人员侵吞收入款项的账项。

三、侵吞收入款账项的查证对策

（一）对嫌疑人直接从付款单位收取现金的，应当收集、调取该单位支付该笔现金的所有付款凭证及与这些付款凭证的核算内容有关的账页。

（二）对付款单位通过银行转账付款的，应当收集、调取该单位支付该笔款项的结算发票、银行结算凭证存根、银行对账单或信用卡，并查明收款单位。对付款单位已记账的，还应收集、调取其银行付款记账凭证及与该凭证核算内容有关的账页。

（三）对通过银行转账后从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套出现金的，应当收集、调取接受款项单位收取该笔款项和支付该笔现金的银行结算凭证、银行对账单、嫌疑人收取现金所使用的收款票据。

（四）对通过转账支付个人购物款的，应当从销货单位收集、调取嫌疑人购物的发票存根或记账联。另外，对通过付款单位直接用赃款购买物品的，还应收集、调取该单位处理购物账款的转账凭证及相关账页；对通过银行转账后从其他单位购物的，还应收集、调取该单位收取转来款项的银行结算凭证、记账凭证及有目关账页。

（五）对嫌疑人使用侵吞款项归还其个人借款的，首先应当通过检查收回欠款单位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相关账户的资料，查明嫌疑人所欠款项内容及欠款账项形成的时间、原因、次数、金额和还款情况。应当收集、调取的证据包括：①与形成欠款有关的原始凭证②记载嫌疑人各次归还借款的收款收据；③核算上述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及账页。

（六）对将赃款用于个人投资的，应当通过检查接受投资单位的实收资本、职工集资或其他应付款账户资料，查明嫌疑人投资、收回投资、及获取利润等的真实情节。收集、调取嫌疑人投入资本的凭证、投资合同、接收投资单位支付嫌疑人股利的凭证，以及相关的记账凭证和账页。

（七）对嫌疑人将赃款暂存于银行或其他单位的，应当收集、调取收到款项单位的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存折等能够证明其所收款项与嫌疑入侵吞的款项有直接关系的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八）通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确认嫌疑人所在单位没有处理相关收入款项的账务记录。

第二节 查证骗取公款帐项的司法会计对策

在贪污案件中，嫌疑人骗取公款的作案方法，可以分为制作虚假票据的作案方法与虚报冒领款项的作案方法两类。

一、制作虚假票据的作案方法

制作虚假的报销票据，通常是嫌疑人骗取公款的作案前提。常见的作案方法有：

1. 私购、盗取或借用空白的收款收据或发票，或使用白条，填列未实际发生的财务支出事项，伪造各种虚假的购货凭证或费用支出凭证。
2. 采用填列虚假人名或分别填写金额的方法，制作虚假的工资、津贴、奖金、补贴等报销表。通常情况下，合伙贪污或工资核销制度不严的单位的嫌疑人，多采用前一种方法；工资核销制度较为严格的单位的嫌疑人，多采用后一种方法，即按实际发放金额填列工资发放表，同时按高于实际发放的金额填列工资报销表。
3. 小头大尾。即在制作汇总报销凭证或工资、津贴、奖金、补贴等报销表时，按大于实际合计额的数额填制合计额。
4. 指使、示意或勾结开票人多填列报销票据的金额，或填列虚假的经济事项内容。开据这类发票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分别填列上下联（采用这种情形主要是开票单位须依据收款票据核算收入）；另一种则是上下联内容相同或只填列发票联。
5. 涂改付款票据。涂改的手段主要有：①直接添加内容。如在金额、单价、数量等数字前面添加数字等；②将原填列的内容划去，填写新的内容；③将原填列的内容用褪色水消去，重新填列内容。
6. 伪造签名或签章。即摹仿领导人、保管人员、领款人笔迹签名，或伪造领导人、保管人员、领款人的签章，使虚假的票据在手续上合法化。
7. 换单。即将内容真实的报销票据隐匿或销毁，另使用伪造的票据报销，骗取差额款项贪污。

二、虚报冒领款项的作案方法

直接报销；

重复报销；

先支后报；

先报后支；

以拨代报。

三、骗取公款账项的查证对策

对骗取公款账项的查证，主要包括核查虚假票据、核查虚报账项和查明赃款获取情况等。

（一）核查虚假票据

首先，应根据虚假票据的票样、公章、签名等内容追查票据的来源，查明虚假票据的获取途径；其中，对私购票据的，应收集、调取票据销售单位的销售记录或虚假发票的存根联；对盗取或借用发票的，应注意收集、调取嫌疑人或发票持有人保存的该发票的其他张联。

其次，在追查借用的发票来源时，有时会遇到出借发票单位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形。例如：有的单位为了掩盖其提供虚假发票的事实，在提供虚假发票后，采用以假充真的方法，先将虚假发票的内容列入其会计核算，然后再另制作会计凭证予以冲销。因此，在查证有虚假嫌疑的发票时，如遇开票单位已据以记账的情形，应注意审查其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审查时可采用的方法有：

审查记账凭证、货币资金账户的账簿、银行对账单，查明其开出的收款票据有无实际收取款项；审查该单位核算该项收入账户的账簿（通常应检查到当年年底），查明其有无冲销该笔收入的账项记载；

对销货发票，可通过检查其存货或存货采购资料，查明其是否生产或经营了该种物品；④对劳务收入发票，可通过检查与提供该项劳务有关的资料，查明其有无提供该劳务的事实或可能。

第三，在核查被涂改的票据时，应通过检查开票单位的票据存根或记账联，查明票据被涂改前的记载内容。在检查记账联时，还应注意通过检查有关的记账凭证和账簿，查明款项的实际收取情况，特别注意分析有无开票单位的业务经办人侵吞收入款项的可能。

（二）核查虚报账项

在查证虚报账项的过程中，很重要的一点是应当查明虚假票据所列的财务事项是否已经核销，以便从账务处理角度查证嫌疑人有无贪污的故意及贪污行为是否实施完毕。

首先，应全面地收集、调取嫌疑人报销的依据资料。这类资料通常包括报销所使用的各种付款票据、发票、入库单、收货单、合同、批文等。收集这类证据时应当注意证据的完整性，特别是不要遗漏收集嫌疑人、负责人在票据上所作的说明、批示等内容，这些说明或批示往往是证明骗取公款的账项已被核销的重要

其次，应完整地收集、调取记账凭证。记账凭证是能够说明有关票据内容已作核销处理的重要核算资料。从会计处理角度讲，核销账项已作账务处理的会计

分录有两类情形：一是借己（或付记）费用科目或支出科目，二是借记（或付记）收入科目或基金科目；在直接报销、重复报销或以拨代报的情形中，记载上述会计分录的记账凭证通常为付款凭证；在先支后报或先报后支的情形中，记载上述会计分录的记账凭证通常为转账凭证。

第三，收集、调取记载核销虚报账项的账页。

（三）赃款获取情况的查证

对采用从本单位领取现金方式获取赃款的，应当收集的原始凭证及相关的付款凭证和现金日记账账页。调取嫌疑人领取现金

对采用通过银行转账后直接使用或套取现金方式获取赃款的，除应收集、调取银行转账结算票据相关付款凭证、银行日记账账页、银行对账单账页外，还应查明款项的最终下落并收集、调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四）骗取公款账项查证中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第一，对采用重复报销手段作案的，应当注意收集、调取前次已报销费用的票据、记账凭证及相关账页。

第二，对采用先支后报手段作案的，应当查明先前支付款项的实际用途，特别应当注意查明是公用还是私存私用。

第三，对采用先报后支手段作案的，应当查明款项是否已实际支付及实际支付的金额。

第四，对采用换票手段作案的，除应查明虚假票据的来源外，还应到开具真实票据的单位查明应报销的实际数额，并收集、调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第三节 查证盗窃公款涉及账项的司法会计对策

嫌疑人利用职务便利盗窃公款，主要是指保管公款的人员，秘密窃取由其经管的库存现金或秘密支取、支用由其经管的银行存款。

一、盗窃公款涉及的弊端账项

（一）制作会计分录方面的弊端账项

在制作会计分录方面，嫌疑人可制造或利用的弊端账项主要有：①将应列入借方的现金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错列到贷方；②漏列、少列现金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的借方发生额；③虚列、多列现金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的贷方发生额。

（二）登记账簿方面的弊端账项

在登记现金日记账或银行存款日记账方面，嫌疑人可制造或利用的弊端账项主要有：①漏记、少记借方发生额；②红字冲销借方发生额；③虚记、重记、多记贷方发生额。

（三）结账方面的弊端账项

在计算、结转现金日记账或银行存款日记账方面，嫌疑人可制造或利用的弊端账项主要有：①少计或漏计借方发生额；②多计或重计贷方发生额；③少记或空减借方余额；④多记贷方余额；⑤漏结转或少结转借方余额；⑥多结转贷方余额。

（四）其他弊端账项

其他的弊端账项主要有：①嫌疑人通过涂改账目，可以减少货币资金账簿的帐面余额；②兼管记账工作的嫌疑人，可以通过制作虚假的记账凭证，冲销本人应交目单位款项的账项；③兼管小金库账目的嫌疑人，可以将从小金库已核销的付款账项的凭证剔出，在会计核算中重新报销。

二、盗窃公款嫌疑账项的发现方法

在司法会计检查中，除可以采用前述发现侵吞收少、款项和骗取公款的查账方法外，还可以通过下列方法发现盗窃公款所涉及的有关账项。

（一）对嫌疑人尚未采取账务舞弊方法掩盖犯罪后果的，可通过检查库存现金发现因窃取公款而造成的短库事实，或通过核对银行存款的账、单发生额，发现未达单位的付款账项。

（二）通过检查各种收付货币资金资料，可以发现为掩盖贪污而故意制造的错误账项。

三、盗窃公款涉及账项的查证对策

（一）对窃取收入款项或利用虚假票据掩盖犯罪事实的，可采用本章前面所述的查证方法进行查证。

（二）在查证中，应注意发现和收集因嫌疑人的过错而造成弊端帐项和书证，并查明这类帐项与嫌疑人窃取公款帐项之间的关系。

（三）在收集、调取财务会计资料证据时，注意收集、调取嫌疑人经营公款期间的全部现金日记帐、银行对帐单以及现金交接和盘库记录。

复习与思考题

1. 查证侵吞收入款项的司法会计对策是什么？
2. 查证骗取公款帐项的司法会计对策是什么？
3. 查证盗窃公款有关帐项的司法会计对策是什么？

拓展书目

于朝：《司法会计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版。

《侦查谋略学》教学大纲

郭晓光 编写

目 录

目 录.....	1136
前 言.....	1139
第一章 侦查谋略学概述.....	1140
第一节 侦查谋略的含义.....	1140
一、谋略的含义.....	1140
二、侦查谋略的含义和特征.....	1140
三、侦查谋略学.....	1142
四、侦查谋略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142
第二节 侦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本质、任务.....	1143
一、侦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	1143
二、侦查谋略学的本质.....	1143
三、侦查谋略学的任务.....	1143
第三节 侦查谋略的分类.....	1144
一、迷惑型侦查谋略.....	1144
二、攻心型侦查谋略.....	1144
三、调遣型侦查谋略.....	1144
四、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	1144
五、诱导型侦查谋略.....	1144
六、迂回型侦查谋略.....	1145
复习与思考题.....	1145
第二章 侦查谋略的形成和发展.....	1146
第一节 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	1146
一、中国古代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	1146
二、现代战争中谋略的发展.....	1146
第二节 侦查破案中谋略的运用和发展.....	1147
一、中国古代办案中的谋略.....	1147
二、现代侦查中谋略的运用.....	1147
三、新形势下侦查谋略的发展.....	1147
复习与思考题.....	1147
第三章 侦查谋略的理论基础.....	1148
一、法学基础.....	1148
二、心理学基础.....	1148
三、哲学基础.....	1149
四、伦理法学基础.....	1149
复习与思考题.....	1150
第四章 侦查谋略的基本内容.....	1151
第一节 迷惑型侦查谋略.....	1151
一、声东击西、声彼击此.....	1151
二、以桃代李，示假隐真.....	1151
三、出奇不意，攻其不备.....	1152

四、内紧外松、明撤暗攻	1152
第二节 攻心型侦查谋略	1152
一、敲山震虎，威慑攻心	1152
二、政策攻心、分化瓦解	1152
三、政治攻势、刚柔相济	1152
第三节 调遣型侦查谋略	1153
一、调虎离山，声东击西	1153
二、引蛇出洞、诱敌暴露	1153
第四节 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	1153
一、以敌制敌、击一得二	1153
二、挑起内讧、分化瓦解	1154
第五节 诱导型侦查谋略	1154
一、打草惊蛇、引蛇出洞	1154
二、抛砖引玉、诱敌上钩	1154
三、欲擒故纵，诱其暴露	1154
第六节 迂回型侦查谋略	1154
一、循序渐进、顺藤摸瓜	1155
二、攻守兼施、里应外合	1155
复习与思考题	1155
第五章 侦查谋略的实施	1156
第一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基础条件	1156
一、侦查思维方式	1156
二、侦查机遇与灵感思维	1157
三、动物助侦——谋略辅助手段	1157
第二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基本原则	1158
一、政治方向与哲学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1158
二、知己知彼原则	1158
三、因案制宜、因时制宜、因势制宜、实事求是的针对性原则	1158
四、全面统筹的系统性原则	1158
五、法律威慑力与政策感召力相结合的原则	1158
六、有理、有利、有节原则	1159
七、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原则	1159
八、注意后效应原则	1159
九、隐己露彼原则	1159
第三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方法	1160
一、心理学依据	1160
二、侦查谋略实施的一般方法的要求	1160
三、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方法	1161
第四节 侦查谋略实施主体的思维品格	1161
一、思维的广阔性	1161
二、思维的敏捷性	1161
三、思维的深刻性	1162
四、思维的独立性	1162

五、思维的发散性.....	1162
六、思维的创造性.....	1162
第五节 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和要求	1162
一、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	1162
二、侦查谋略的运用要求	1163
复习与思考题	1163
课堂讨论 （4 学时）	1163
拓展阅读书目	1163

前 言

侦查谋略学教学大纲是根据我校本科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编写的。本教学大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启迪学生的思想，开发智慧，更好的运用聪明才智同犯罪作斗争，充分运用智慧为社会谋利益，为向国家输送高质量型人才奠定基础。侦查学涉及的知识领域非常广泛，本教学大纲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侦查谋略这一新兴学科的基本理论及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侦查谋略实践的基本状况，具有中国刑事侦查谋略的特色。

本教学大纲按照侦查谋略的基础理论、形成和发展、理论基础、基本内容及侦查谋略的实施的科学体系编写，共 36 课时，侧重借鉴传统的谋略思想和解决侦查领域中的实际问题，力求使侦查谋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需要。侦查主体通过实施侦查谋略，能够更快更好的破获案件，及时、准确的揭露犯罪，有效的保护无辜，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创造安定的环境，为中国的经济腾飞保驾护航。

本教学大纲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学生思想方法和分析能力的培养，注意将现代分析方法、思维方式渗透于教学大纲中，既从我国的侦查工作实际出发，又吸收和借鉴现代科学的新思想和新方法，着力于阐明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刻意求新，又兼顾学科的科学性、系统性、实践性和相对稳定性。

第一章 侦查谋略学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谋略是智慧的结晶。奇谋良策是人们思维与灵感、实践与竞争相互猛烈撞击中发出的耀眼的智慧火花，是人类最高的智慧结晶。本章的知识内容主要是：从分析谋略的概念出发，探讨了侦查谋略的含义、特征，提出了侦查谋略学的含义、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讲述了侦查谋略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介绍了侦查谋略的指导思想、本质、任务及作用；提出了侦查谋略的几种主要分类。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能够对侦查谋略学这一学科有宏观上的了解，掌握基本理论。要求重点掌握侦查谋略的概念、特征及本质。难点在于对几种侦查谋略含义的不同表述的理解。

学时分配：8 学时

第一节 侦查谋略的含义

一、谋略的含义

谋略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形成于人与人（或集团与集团）之间的活力对抗中，是以智取胜的科学方法，是一种攻心斗智的高级思维活动，同时也是一门高超的斗争艺术。

谋略通常是指谋划策略，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对谋略解释为计谋策略。计谋，即在社会领域对峙双方的斗争中，预见、设计、谋划的以诡诈制胜的计策。策略则是在某一社会领域的斗争中，根据形势的发展而制定的行动方针和采用的方式方法。计谋和策略两者既有联系又存在着区别。计谋实施过程中包含有策略方法和斗争艺术，斗争策略中也包含有智谋因素，但是计谋是针对某一具体的斗争对象而设计谋划的一种套计，根据具体对象和具体情况的不同可以谋划设计不同的计谋，即计谋只能使用于对敌斗争中的对立面，不使用于人民内部；策略则是为服务于各项政治性任务而提出的，它有着不同的层次型：有战略性任务的斗争策略，有战役性任务的斗争策略，有战术性任务的斗争策略，也有执行某项具体任务、具体政策的策略。从上述解释中可以看出，谋略、计谋、策略三个词之间有相互解释、相互交叉和渗透的现象，词意比较接近，也各有区别，各有侧重。简而言之，谋略是指在社会领域对峙双方或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中，一方为了取胜而策划的计谋和斗争艺术，它包括计划、打算、方案、手段等。它的含义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观点：

1. 谋略主要是计谋和策略；
2. 谋略是指对立双方斗争中为对付对方而制定的；
3. 谋略的含义中包括谋划、策划、方略、战略和计策等；
4. 谋略包括为实施计谋、策略而预先设计的斗争方式、方法和斗争艺术。

二、侦查谋略的含义和特征

（一）侦查谋略的含义

侦查谋略是对抗思维的产物。侦查对抗的双方均是能独立思维并具有自觉能动性的活人或活人集团，侦查人员通过各种方式，采取各种措施，最后达到揭露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的目的，而犯罪行为一方，则是千方百计地逃避侦查，免受法律的惩罚。在这种激烈复杂的侦查对抗中，侦查人员要取得胜利，必须善于审时度势，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根据侦查对抗的需要，设计出克敌制胜的奇谋良策。

在我国，学者对侦查谋略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

1. 侦查谋略是指侦查机关及其侦查人员在案件侦查活动中，根据侦查环节和犯罪态势的发展变化而策划组织实施的各种侦查计谋和策略；

2. 侦查谋略是指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缉犯罪人，在侦查活动中，根据案情和犯罪的具体情况，设计谋划的计谋和策略；

3. 侦查谋略是指国家侦查机关在对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破案活动中，为了查清案情、发现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缉捕和惩处罪犯，而根据案犯和案件的具体情况，预先设计的计谋和策略；

4. 侦查谋略是指在同犯罪斗争中侦查主体为了有效的打击犯罪活动，揭露与证实犯罪分子，所策划、组织、指挥的斗争策略和计谋；

5. 侦查谋略是指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为揭露犯罪，根据案件的客观情况，将一般计谋思想，尤其是对抗型计谋思想运用到侦查工作中，也就是灵活运用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的方法。

以上的五种表述各有侧重，各有其优缺点。一般来讲，侦查谋略是指在侦查对抗中，侦查人员为了强化自己、削弱对手，以巧制胜所设计的计策方略。这一概念包含三层意思：侦查谋略的施谋主体是从事侦查活动的侦查人员（包括指挥员和战斗员）；侦查谋略是对抗思维的产物；侦查谋略既谋人又谋己。

（二）侦查谋略的特征

1. 科学性和能动性。侦查谋略既是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相结合的产物，又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以心理学、犯罪学、逻辑学和思维科学为依据，体现了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发展规律。侦查谋略是犯罪侦查的软科学，同犯罪的斗争，不仅是人力、物力、财力的决赛，更重要的是智力的决赛，在对立双方的活力斗争中，侦查谋略是制敌取胜的灵感 and 动力，它正像计算机的软件一样，起着组织、运筹和指挥的作用，具有极大的能动性。

2. 预见性和超常性。侦查谋略是侦查主体依据犯罪活动发展规律与作案分子的心理，在已经掌握的案件和案犯材料基础上，根据案件和案犯的发展趋势所作出的预测推断而决策的，犯罪发生以后，为了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它必须具有超常性，因为案情千变万化，一般没有现成的具体经验可循，只有大胆地分析预测，施计用谋，才能最快地破案。

3. 针对性与进攻性。具体的谋略是针对具体的案件的，没有固定的模式可套，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侦查人员在施计用谋前，必须吃透案情，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作案规律、社会经验以及职业技能等等，必须进行周密的设计和运筹，力求施计用谋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防止经验主义、教条主义和盲目用谋，以推动侦查情势向着有利于我方的方向发展。另外，同犯罪作斗争如果没有主动进攻意识，就会处于被动状态。侦查谋略的设计实施是为了揭露犯罪，其主动进攻型贯穿用谋的始终，另外在进攻中侦查主体还要注意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施用策略和计谋，智勇双全，力使侦查主体的优势增长，侦查对象处于劣势。

4. 灵活性与应变性。侦查主体在施用谋略时，要审时度势，随机应变，掌握形势的变化，了解施谋对象的态势，根据不同对象、不同目的、不同案件、不同时间、地区、场合，选用不同的谋略，做到敌变我变，以变应变，变在敌前。侦查谋略是可以不受传统习惯和成功经验限制的，侦查主体应当注重案件的特点、案情发展态势及侦查对象的差异性，多角度、全方位的进行探索，扩大思维深度、广度，灵活选择策略，跳出习惯性侦查思维的框框，取得对案情的独到见解和认识，以期突破案情。

5. 系统性和优化性。侦查谋略的内容是丰富的，有一系列的策略方法和计谋，要使侦查谋略发生作用，就要系统的运用谋略。有时用一种谋略，一种计法，有时要多计并用，策略与计谋结合，组成最优化的体系，极大的发挥谋略的作用。另外，侦查谋略是同犯罪活动作斗争的一个子系统，另一方面还要和其他系统（如侦查措施系统、侦查手段系统、侦查技术系统、犯罪情报系统等）有机结合，才能发挥整体的作用。案件的侦破，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包括若干方面、若干环节，并受若干相关因素的制约，必须全方面考虑，按照多谋善断的原则，对几种计谋策略进行权衡对比，优化选择，精益求精。

6. 保密性和隐蔽性。保持高度的机密性和隐蔽性是使用计谋的生命线，任何一种谋略的实现

都要严守秘密。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在制定和使用侦查谋略时,要利用各种方法隐蔽自己的真实意图,以假象掩盖真相,以形式掩盖内容,给对方造成虚幻的感觉,使其在对策和行为选择上发生失误。

7. 正义性和合法性。侦查活动是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是严肃的法律行为,施谋一定要符合法律准则和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正义合法,反映出侦查主体的公平公正,树立起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有利于侦查破案。

三、侦查谋略学

(一) 含义

侦查谋略学是专门研究侦查对抗思维规律、特点,筹划如何强化自身、削弱对手,以巧制胜的科学,也可称为侦查对抗思维学。它不是诡诈之学。

(二) 研究对象

在侦查阶段,侦查人员与犯罪分子之间,始终处于对抗状态,双方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实现自己的目的,都积极开动脑筋想办法,侦查谋略学就是专门研究侦查对抗中如何强化自身、削弱对方,以巧制胜的对抗思维学说。

(三) 研究方法

1. 唯物辩证法是研究侦查谋略学的基本方法。侦查谋略学是在唯物辩证法哲学思想的指导下,运用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对策论、情报学、战略学、战术学、谋略学、决策学等科学原理和方法,以施计用谋的实践为基点,总结概括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构筑而成的一门新兴侦查分支学科。

2. 侦查谋略学是吸收、借鉴古今中外多学科知识,提炼侦查实践经验之精华,而构成的一门新兴侦查对抗思维学。涉及的学科较多,知识面广,因此研究侦查谋略学必须从侦查的现状出发,走出本学科的世袭领地,不断解放思想,积极借鉴吸收国外的先进思想和文化,把西方的先进技术和我国古代的谋略思想相结合,坚持与时俱进,以继承、借鉴、创新的精神,不断向新的高度攀升。侦查奇谋良策来源于求异创新思维,研究侦查谋略学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前提下,敢于破除“人云亦云”的陋习,认真研究侦查实践中的经验,善于到无人涉足的荒原上去探寻,这就是研究侦查谋略学应当坚持的创新精神。

四、侦查谋略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与侦查决策的关系

侦查谋略是侦查决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为总的决策目的服务的。侦查决策不仅包括决策的科学依据、决策的目的目标、决策的优化和实施、决策的应变而且包括计谋策略的决策,以及为实施谋略如何搞好各项措施和手段的有机结合和协调配合。

(二) 与情报信息的关系

情报信息是科学决策的客观依据,也是制定侦查谋略的根本前提,侦查情报信息是选择与实施侦查谋略的主要依据,而侦查谋略的实施又可以进一步获取核心情报。

(三) 与措施手段的关系

侦查谋略是运用侦查措施的灵魂和基础,侦查谋略价值的实现,必须依靠侦查措施的实施,侦查谋略与侦查措施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侦查谋略的实施依赖于各种措施手段的有机配合,一切措施和手段者围绕谋略而展开,为实现谋略服务。所以,侦查谋略是侦查活动的行动方针,在决策中位于较高层次,措施是在决策的统筹规划下,为实施侦查谋略和实现侦查目标服务的。侦查谋略是侦查活动的内在的实质所在,它是以心战智战为主;侦查措施是侦查活动的外在表现形式,它是以操作技能为主。侦查谋略是运用侦查措施的灵魂和基础,侦查谋略价值的实现,必须依靠侦查措施的实施,两者必须在侦查决策的统筹

下，相互协调配合，使侦查活动发挥最佳效益。

第二节 侦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本质、任务

一、侦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唯物主义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侦查谋略学的哲学基础，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也是侦查谋略学的根本指导思想。按照对立统一的观点，包括侦查在内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对立两个方面构成的，从侦查谋略主体和侦查谋略客体的基本对立出发，侦查谋略实施过程中派生出许许多多的对立统一关系，如真伪关系、利弊关系、攻守关系、静动关系、张弛关系、迂直关系、分合关系、奇正关系等。

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唯物主义辩证法为研究侦查谋略提供了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侦查谋略学是研究侦查对抗思维规律的学问，侦查对抗思维既有一般规律性，又有其特殊规律；侦查谋略是发展、变化的，研究侦查谋略不能机械的照搬照抄。因此研究其必须从客观事实出发，辩证思维，善于从侦查对抗的特殊性与共同性中发现问题，不断提高侦查谋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二）坚持为侦查实践服务

理论来源于实践，又要服务于实践。侦查谋略学的理论是在长期的侦查对抗实践中产生的，是侦查对抗中闪现出来的智慧之光。侦查实践是侦查谋略产生和发展的良田，离开侦查实践就失去了基础，成了纸上谈兵的空头理论，丧失了源泉的智慧，就成了无源之水，很快就会枯竭。侦查谋略学是侦查人员的智慧结晶，它是对侦查实践的科学抽象和概括，是侦查对抗实践中展开的智慧之花，它必须服务于侦查实践，接受侦查实践的检验，并在侦查实践中得以丰富和提高，还要对侦查实践起着指导作用。另外，侦查人员施谋用策，必须注重创新，敢于想对手之未想，谋别人之未谋，在对手的思维缝隙中用谋才是高招，使侦查谋略的智慧火焰在侦查破案的实践中越烧越旺。

（三）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服务

侦查是刑事诉讼中揭露犯罪、收集证据、查缉犯罪嫌疑人的重要活动，施计用谋是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侦查谋略是为了使侦查人员在尖锐复杂的侦查对抗中以智取胜，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利益。巧施计谋是为了同犯罪作斗争，匡扶正义，弘扬社会主义法制，维护法律的权威性。作为侦查人员必须强化科技意识，善于求助于科学技术，善于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发现证据、固定证据、提取证据，保护无辜，实现司法公正，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强化谋略意识，善于动脑，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学会用智慧与对手周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二、侦查谋略学的本质

侦查对抗不仅是双方力量和勇气的较量，而且充满着智慧的拼搏。谋略是智慧的结晶，智慧之战是无形的、抽象的，但无形常支配和制约着有形之战。侦查谋略是侦查主体，尤其是侦查指挥员进行行动前的思维活动，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只有通过智慧的头脑，针对客观条件进行苦思冥想，才能领悟它，也只有通过实践经验才能把握它。所以侦查谋略学既是对抗思维的科学，更是高超的对抗艺术，可以说无谋无以言侦查。侦查谋略的实质就是侦查主体在对抗中以高超的智慧降服对手，使对手服从我方的意志。

三、侦查谋略学的任务

（一）通过智力斗争，有力的打击犯罪，及时有效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

（二）设计和制定各种方式的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对策；正确估量犯罪形势和个案犯罪活动的状况，充分考虑、计算双方力量，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人而异，因事、因时因案而异

（三）选择恰当的侦查破案策略和计谋

（四）运用策略计谋要提高侦查破案的效率，保证办案质量

第三节 侦查谋略的分类

随着当代犯罪活动的发展，侦查主体的侦查谋略的意识也大为增强。关于对侦查谋略的分类，目前在学术界有多种方法，有借鉴军事谋略称谓的分类法，有按心理学和心理战的分类法，还有按照刑事侦查学理论的分类方法，但很难说哪种是最为科学、最为完备的。侦查谋略的运用，应当从侦查活动的特点与需要出发，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针对具体的案情，施用相应的计谋。

在这里，我们主要根据侦查机关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和侦查谋略的功能，将侦查谋略分迷惑型侦查谋略、攻心型侦查谋略、调遣型侦查谋略、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诱导型侦查谋略、迂回型侦查谋略六种类型。当然，几种类型的侦查谋略之间又具有承上启下、相互联系、相互衔接、相互渗透的特征。

一、迷惑型侦查谋略

迷惑型侦查谋略是指侦查人员为发现、揭露、证实和缉拿犯罪嫌疑人，以诡诈之术迷惑侦查对象，真中有假、假中有真、真真假假、互相渗透，使其产生错觉并导致其做出错误判断和行动的一类侦查谋略。“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以远，远而示之以近”时对迷惑型侦查谋略的形象化概括，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使侦查对象心智混乱、意志松懈、判断失误，从而为我所攻破。

二、攻心型侦查谋略

攻心型侦查谋略是指侦查人员在吃透案情的基础上，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运用心理学原理，以适度的刺激造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错觉，瓦解其意志，促其暴露或主动坦白自首的一类侦查谋略。

三、调遣型侦查谋略

调遣型侦查谋略是指在没有条件可以利用的情况下，侦查员在犯罪嫌疑人周围设置一定情境，造成有利于其活动的假象，从而调遣、左右犯罪嫌疑人的行动，争取侦查工作主动权的一类侦查谋略。调遣型侦查谋略的基本方法是故设假象；调遣的关键是投其所好；调遣的目的是争取主动；调遣的结果是促其暴露，获取罪证。

四、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

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是矛盾原理的具体运用。是利用犯罪分子之间已经存在的矛盾，或者在他们之间制造矛盾，挑起矛盾，加深裂痕，使犯罪分子的堡垒从内部攻破。

五、诱导型侦查谋略

诱导型侦查谋略是指侦查人员利用犯罪嫌疑人普遍存在的贪利心理，抛出诱饵，使其产生错觉而自动落入圈套的一类侦查谋略。

六、迂回型侦查谋略

迂回型侦查谋略是指避开侦查对象的锋芒，通过战术上的曲折回旋，转移侦查对象的注意力，麻痹其斗志，使其松懈警惕，然后从侧面、后面接近侦查对象或侦查的问题。

复习与思考题

1. 侦查谋略的含义与特征。
2. 侦查谋略学的含义。
3. 侦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和本质。
4. 侦查谋略的分类。

第二章 侦查谋略的形成和发展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谋略是活力对抗中撞击出来的智慧火花，是在人类斗争与竞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本章的知识内容主要是：从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谈起，介绍了中国古代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及现代战争中谋略的发展；在侦查破案中谋略的运用和发展中，介绍了中国古代办案中的谋略、现代侦查中谋略的运用和在新形势下侦查谋略的发展。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侦查谋略的形成和发展史，开拓视野，以便更好的理解理论知识，并较好的运用于侦查实践中，因此要求学生对本章作一般性的了解。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

一、中国古代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

人类社会出现战争的初期，战争的胜败主要取决于双方力量的对比，但是参加战争的各方都是为了得到某种利益才进行战争的，实力相对较小的一方并不甘心自己的失败，这就促使人们进行思考，采用什么方法能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胜利，从而产生了各种有关军事斗争的策略思想。

《孙子兵法》13 篇，以计谋为首篇，强调作战前应先对敌我双方的主客观条件进行周密的估计分析，然后再采取相应的对策。正所谓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

孙子说，兵者诡道也；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亲而离之。战争中用诡道对付敌人，就不能让敌人了解我方的真实意图，要给敌人以假象，使敌人产生错觉。制造假象是为了隐蔽真实的行动，真实的行动则是针对敌人的弱点进行的。

战争的双方总是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及经济目的才进行战争的，为了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利益，最好的办法是挫败敌人的战略策划，使敌人无计可施而屈服。战争的双方都力求取得战争的胜利，我方进攻敌人的弱点，敌人也要寻找我方的弱点进行攻击。孙子认为：善于指导战争的人，总是先消灭自己的弱点，使自己处于不败之地，等待敌人发生错误，暴露弱点，就有机会战胜之。

有了基本的斗争策略，还要有具体的方法和手段来实现。古代军事家总结了一批施计用谋的计谋方法，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三十六计，其计法根据战争形势的不同分为六套，每套计中又有六种计法。

二、现代战争中谋略的发展

1. 谋略的研究被普遍重视。过去的西方国家重视传统技术，不注重谋略的研究和运用。但在近代这种现象开始被重视，拿破仑和德皇威廉二世都为《孙子兵法》中的谋略思想所折服，在现代战争中美军曾要求士兵把《孙子兵法》作为必读书籍之一。

2. 战争形势的变化对军事谋略发展的促进。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在平面上的斗争变成立体范围内的战争。对抗的范围增大，对抗的使用装备改进，现代使用的卫星侦查，各种电子技术的使用，也促使侦查谋略不断的向前发展。

第二节 侦查破案中谋略的运用和发展

一、中国古代办案中的谋略

中国古代封建社会,调查审理案件一般采取坐堂问案的形式,根据社会风土人情和丰富的经验,对罪犯分子的心理进行分析,施计用谋,使罪犯或有关人员产生错觉,从而暴露罪犯的踪迹或犯罪线索的方法。除此之外,有的官吏还利用罪犯或有劣迹的人作眼线破获案件,等等。至今仍有其积极的意义。

二、现代侦查中谋略的运用

现代犯罪侦查始于西方。20世纪20年代后形成的苏联犯罪侦查学开始注重侦查策略方法的研究,但主要是侦查措施和侦破方法的运用,还没有对侦查的施计用谋、特点及方法的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吸收苏联经验和总结我国实践的基础上,组建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侦查体系,并逐渐的深入开展了对侦查谋略的研究,五六十年代中国的犯罪侦查研究具有自己的特点,但基本上沿袭了苏联的方法,对谋略方面的研究局限于综合利用各种侦察措施的策略方法。七十年代末以后,对侦查活动中具体策略的应用开始有较多的重视,开始时研究的主要是在审讯被告人时使用的策略方法,其后逐渐提出了侦查谋略的概念,出现了研究侦查谋略的文章。

三、新形势下侦查谋略的发展

时代的前进,带来了社会的文明和繁荣,同样也为打击犯罪带来了新的挑战。

1. 犯罪情况的变化。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纵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实施,新的犯罪类型出现,犯罪分子采取犯罪手段、方法的不断变化,罪犯反侦查能力的提高,这些新情况都要求侦查人员需根据不同的犯罪案件总结不同的规律特点,制定相应的策略方针,进一步深入研究,打破传统的思维方式,提高运用谋略的水平,克敌制胜。

2. 加强谋略意识,提高战斗力。侦查人员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过程中,要注意实施谋略,虽然有国家强制力作坚强的后盾,但是考虑到现阶段犯罪分子尤其是在经济领域中作案手段高超,手法隐蔽,侦查人员要注意积极地开拓思维,加强运用谋略制胜的意识,合理合法正确的运用侦查谋略,提高侦查破案的水平、效率,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3. 努力做到与新的社会条件相适应。犯罪侦查活动不是孤立的行为,而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的,侦查人员在调查案件时,需要广泛的依赖人民群众的力量,但是在现代社会,可以看到的现象是,广大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有所下降,害怕报复,不愿作证甚至拒绝提供线索。摸查排队曾是我们使用的行之有效的侦查手段,但是现在人口流动量大,自谋职业人口增多,查找有关人员的来历也有了难度,等等,这些新的社会条件的出现都说明使用旧的侦查手段已经跟不上新的社会发展。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要求侦查人员掌握更加详尽的技术手段。策略和计谋是通过人的思维活动制定出来的,但其目的的实现须依赖一定的技术手段,如微型录音机,可以使化装侦查的人员便于取得有关的言词证据;通信联络器材的改进,使打入犯罪集团内部的侦查人员便于与己方联系;广播电视有利于群众提供线索,等等都可以被侦查机关借鉴使用,最大效率的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维护社会的稳定。

复习与思考题

1. 在新形势下,侦查谋略有哪些新的发展。
2. 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对侦查谋略的影响。

第三章 侦查谋略的理论基础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有其特有的规律，侦查人员要研究制定侦查谋略，必须掌握其理论基础，通晓犯罪活动的产生、发展与变化的规律。本章主要分析了侦查谋略的法学基础、心理学基础、哲学基础和伦理法学基础。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在学习了侦查谋略的含义、形成和发展后，对其制定实施的理论基础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把握。侦查谋略的实施是有充分的理论依据的，并不是随心所欲、违法违纪的，有助于大学生将来在侦查实践中能加以很好的引用。

学时分配：4 学时

侦查谋略之所以行之有效，就是因为它是建立在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基础之上的，按照对事物发展进程和结局的预见而制定的。实践证明，离开了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思想，离开了犯罪活动产生与发展的规律，离开了人们的心理现象产生与发展的规律，离开了犯罪侦查活动和侦查思维的规律，离开了社会主义法制和伦理法学的制约，侦查谋略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科学基础。因此侦查谋略的实施是认识、掌握和运用事物发展规律的结果。制定侦查谋略，除了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指导外，还要认真研究其理论基础，并掌握之。

一、法学基础

我国的刑事法律和政策是以唯物主义辩证法为指导，结合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吸收借鉴国外的经验，集中全国人民的智慧制定出来的，它蕴含着深厚的谋略思想。侦查是刑事司法活动中的具体司法环节和执法行为，侦查活动中，不仅要求侦查人员不折不扣地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落实有关的刑事政策，而且还必须充分注意执法的策略和艺术性。从谋略学的角度讲，我国刑事法律政策中蕴含的谋略思想相当广泛，例如，刚柔相济。只要触犯了刑事法律，就应当依法予以制裁，法律的威严性、不可违性就是刑事法律的刚性所在，它还有柔性的一面，对于触犯法律的，若能投案自首，认罪服法，视其具体情节，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犯罪者具有强烈的感召性。再如张弛相宜。某一时期、某些地区某种犯罪突出，犯罪活动嚣张，社会危害性大，就集中力量开展严打斗争，对案件的处理坚持从重从快原则，及时地给犯罪分子以惩罚，遏制犯罪的发展和蔓延；当犯罪势头下降，处于潜伏期时，进攻的重点就转向其它新的方面，这种张弛相间的进攻节奏，既符合犯罪活动的规律，又有深远的谋略意义。

二、心理学基础

谋略是人心理活动的结果，是智慧的结晶，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思想指导的目标前进。施谋者在思考和制定谋略的过程中，必须将人的需要和动机作为谋略活动的动力，善于利用对犯罪分子注意力的控制，巧妙制造和利用心理错觉，善于激发和恐吓情感情绪，根据受谋者的个性心理特征，针对其个性设计计谋，善于将显示的情况和心理活动巧妙的结合，开发新思维，创造新谋略，在谋略对抗的过程中不断提高施谋者的心理素质。

（一）制定侦查谋略的心理依据

首先是注意力的调控。侦查人员既要善于分析判断对手心理活动的指向性和集中的对象，又要充分利用虚假注意的表现形式，控制和隐蔽自己心理所指向的对象，转移对手的注意力。其次是情绪情感的驾驭。侦查人员在进行谋略思考和实际用谋时，要不断调控自己的情绪和情感，防止感情冲动，凡成功之谋略都是理智思考的结果，而不是感情冲动的产物，要充分利用自己的、社会的、胜利的和心理的因素，激发并战胜对手的情绪和情感，使对手情绪情感失控，再因势利导或将计就

计，战胜对手。最后是个性心理的利益。侦查谋略的实施必须针对具体的人，必须符合对手的个性心理特点，并被其接受才能发挥作用。据此，侦查主体必须把握住受谋者的个性能力特点，善于利用对手的气质、性格和能力，有针对性的施计用谋，从而有效的控制对手。

（二）谋略的核心问题是斗智

侦查人员在进行谋略思考时要心胸宽广、视野开阔，反应机敏，思维敏捷，善于透过层层迷雾把握真情，透过现象认识本质，不被对手所制造的假象所迷惑，灵活应变，坚持创新的思维品质，往前果断，临危不惧，胆大心细，遇事多谋善断，善于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拿出战胜对手的新招数。因此必须学习研究掌握运用心理科学知识，这是发挥谋略最佳效能的重要条件和制定侦查谋略的科学基础之一。由于人的全部行动是受心理活动支配的，因此研究人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规律的心理科学，对于以心战智斗为研究重心的侦查谋略学，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敌方在不知不觉中接受施谋者的心理影响和暗示，造成心理错觉而中计、失误、入套，如果不卓有成效的突破其心理防线，让其中计是不可能的，因为中计、失误是建立在错觉和错误判断基础之上的。

所以，研究人的心理规律，对于提高侦查谋略具有重要的意义。不懂得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就不可能有效的开展心理战，也就不可能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正确的谋略和发挥谋略的具大威力。

三、哲学基础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中都包含着相互依存、互相斗争的矛盾方面，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无论在自然界或社会中，还是在人类思维的发展过程中，都自始至终的存在着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侦查这一事物是由侦查主体和侦查客体两大部分构成的，也是一个相互依存、互相斗争的对立统一矛盾体。侦查谋略来源于侦查对抗，没有侦查对抗，就无从谈侦查谋略，但是侦查谋略又必须在侦查对抗中得到提高和发展，在激烈的侦查对抗中不断开发侦查员的智慧，只有智如泉涌，才能使奇谋良策无穷。谋略思维与哲学思维同出一宗，哲学是谋略的核心和灵魂，不熟悉谋略的哲学思想，就难以把握谋略的精髓。唯物辩证法为侦查谋略提供了科学依据，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客观世界是对立统一的矛盾体，侦查与犯罪都是相对立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但又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在斗争中相互转化的。侦查谋略是斗争思维的产物，其合理部分同样会被对手汲取，融合在它的反侦查谋略之中，反过来对付侦查部门，这是必然的，因此侦查谋略不应当停留在抽象的哲学理论层面，而应当是反映侦查对抗丰富经验的哲理性观点，能够给侦查对抗的实践者以思想启迪，帮助广大侦查人员推开智慧之门，使他们在侦查实践中创造出更新的奇谋良策。

四、伦理法学基础

（一）古人恩威并施、尚礼而治、广施仁政的谋略思想

领导者对部属的统辖，不是仅凭个人的特权，而是以自己高尚的道德风尚和情操赢得下属的信赖，恩威并施，使大家既有崇敬的心理，又有畏惧感。尚礼而治，广施仁政，又可以建立领导者的威望，巩固其群众基础，扩大影响范围，建立良好的口碑，为其执政打下稳定的基础。

（二）侦查谋略主体应当具有的道德品质

侦查谋略离不开人的品德。侦查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侦查谋略的矛头是针对犯罪者的，在施计用谋过程中，要严格区分自己和敌人，决不能把对犯罪作斗争的奇谋良策用于队伍内部。

侦查人员必须忠诚党的事业和国家的安危，诚心诚意地保卫国家财产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用爱心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用高超的智慧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侦查人员不仅勇猛过人，而且还要满怀对国家、人民的忠诚，充分发挥聪明才智，集中大家的智慧，善听良谋，善用良才，这样才能战胜任何困难和狡猾诡诈之敌。

侦查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揭露犯罪、保护人民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侦查人员处于同犯罪作斗争的第一线，同样面对着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等各种腐朽思想的影响和侵蚀，因

此侦查人员必须保持“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在任何情况下，大公无私，秉公执法，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忠于职守，热爱本职工作，对工作高度负责，有高度的正义感和责任感，对事业忠贞不渝。襟怀坦白，为人正直，坚持对敌狠，对己和，为民执法，为民破案，以诚心取信于民，反对任何违法乱纪和不文明的现象，坚持为国家、为人民服务的节操。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侦查谋略的法学基础。
2. 简述侦查谋略的心理学基础。

第四章 侦查谋略的基本内容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研究侦查谋略的目的，在于使我们在复杂多变的侦查对抗中学会辩证思考，从中寻求克敌制胜的良策。侦查谋略既可以运用到战略、战役方面，又可以具体运用到战术中去，既可以使用到制定整体侦查工作的方针政策中，又可以运用于侦破某个具体案件中，它属于侦查活动中一种总的思维方法。本章主要介绍了侦查谋略的基本内容，分迷惑型侦查谋略、攻心型侦查谋略、调遣型侦查谋略、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诱导型侦查谋略、迂回型侦查谋略六节阐述。教学目的在于要求学生每一种侦查谋略都要掌握其含义、施计要点和具体施用。学习的难点在于准确的理解每一种谋略，并思索如何将其正确的运用于侦查实践中，为指导侦查破案服务。

学时分配：10 学时

侦查谋略的实施旨在改变对手的心理定势，针对案件的性质，研究对手的气质、性格、举止、爱好、知识结构、能力、擅长、弱点等心理因素，有针对性的因人施谋。侦查谋略的实施内容还要注意破除侦查对象的亡命心理和侥幸心理，这种心理是在其追求利益的过程中形成的，是损人利己价值观的恶性发展的结果。特别是在经济领域的犯罪中，走私、贩毒、诈骗、洗钱犯罪集团的骨干分子，以及贪污、受贿分子，冒险亡命和侥幸心理几乎成了他们进行犯罪的精神支柱，在犯罪中表现出极大的贪婪性、疯狂性和狡诈性。只有通过说理讲法让他们在犹豫中产生动摇，在动摇中徘徊不定，在徘徊中逐渐丧失对抗的信心，心理上受到法律和政策的感召，或投案自首，或在审讯时如实供述，从而达到侦查破案的目的。

第一节 迷惑型侦查谋略

迷惑型侦查谋略是指侦查主体同犯罪分子斗争中，为发现、揭露、证实和制服犯罪分子，运用智慧迷惑侦查对象，使其产生错觉、做出错误判断和行动，以实现侦查目的的斗争艺术和技巧。主要是示假隐真，以真隐假，实中有虚，虚中有实，虚虚实实，不断变化，以桃代李，以静待变，迷惑应有，以奇制胜。实施这一谋略的心理学方法是利用犯罪分子趋利避害的心理弱点和思维定势。

施计要点：算在敌先，掌握主动权；把握时机，谋而决断；制造假象，须有迷惑性；合理顺导，切勿急躁。动静相济，巧妙结合；虚实并举，真假相兼；以假乱真，假戏真唱。

一、声东击西、声彼击此

这是一种迷惑犯罪嫌疑对象的侦查谋略，关键在于以假象造成犯罪分子的错觉。声言击东，其实击西，或明攻某甲，暗袭某乙，也是伪装主攻方向而争取侦查工作主动权的一种谋略。主要是为了诱使侦查对象对我侦查意图作出错误的判断，消除其戒备心理，调动其自我暴露。具体方法要灵活运用。

二、以桃代李，示假隐真

侦查机关利用侦查对象接头联络的机会，将派来之人秘密拘押审讯，换成我方侦查员或秘密力量打入犯罪组织内部，获取情报证据，一举歼灭之。其实质是把真实的侦查意图隐藏在公开的事理之中，用伪装之术，迷惑侦查对象，确保侦查任务的完成。示形、暗示、错觉是谋略心理学方法的三个重要构成部分，示假隐真，诱使其进入我设置的圈套，进而证实和抓获罪犯。

三、出奇不意，攻其不备

是指侦查人员在犯罪分子意想不到的时间、空间，用意想不到的方式、手段，对其不备之处或在其来不及防备的情况下，乘隙而入，出奇制胜。

四、内紧外松、明撤暗攻

军事斗争中以退为进，误敌、胜敌的战术策略思想，应用于犯罪侦查中，则形成了内紧外松、明撤暗攻的迷惑型侦查谋略。这一谋略的核心是以伪退掩盖暗攻。公开撤离侦查阵地，并造成外松的假象是手段，给其造成错觉，使之丧失警惕，暗地周密部署，调兵遣将，加紧对侦查对象的攻击是目的。

第二节 攻心型侦查谋略

攻心夺志谋略是孙子“上兵伐谋”思想的发展，是一种鼓舞自己、削弱对手的谋略思想。攻心又称攻心夺志或攻心夺气，攻心是一种谋略战或曰心理战，它是根据人的心理支配行为和活动的原理，从改变人的心理结构入手，逐步改变其行为和活动，以达到施谋者目的的计谋方略。在人与人的活力对抗中，双方根据人们的心理活动规律，以各种方式向自己的对手发起心理攻势，从改变对手的心理结构入手，激发或涣散对手的斗志，使对抗态势不断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攻心夺志的心理战术，是瓦解对手、克敌制胜的有效方法，所以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体坛等各种活力对抗的场合都得到广泛的应用。在古代，如“四面楚歌”就是大家比较熟悉的攻心之战。

施计要点：针对对象，有的放矢；智战和力战巧妙结合；掌握对方的心理临界点；有理有利有节的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一、敲山震虎，威慑攻心

这是侦查人员以威慑力作为后盾的攻心型侦查谋略。利于犯罪分子作案后的胆战心惊和作贼心虚的心理，或求生求宽、悔罪动摇的心理，通过施加心理压力，使其本已经失衡的心理，向更加惊恐不安的方向倾斜，促使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或自我暴露。

二、政策攻心、分化瓦解

政策攻心、分化瓦解是人们民主专政机关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一条最基本的谋略，它体现着社会主义政权同犯罪作斗争与一切剥削阶级政权同犯罪斗争在谋略上的区别点和特色。它在对集团、团伙中胁从犯或一般成员进行分化瓦解攻坚战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主要是利用我之正义和把握主动权的优势，通过正面发动政治攻势，政策攻心、思想教育、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促使犯罪分子思想良性转化的一种计谋。攻其心，意在乱其谋，丧齐胆，乱其谋，意在夺其志，瓦解其斗志，涣散人心，破坏其凝聚力。但是要注意，政策攻心不是口号式的说服，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犯罪分子的特点和心理状态，有的放矢的进行，才能够动人心弦，激发心理效应。

三、政治攻势、刚柔相济

这是公安机关传统和一贯坚持运用的宏观性战略性谋略。在侦查中应该以国家法律和刑事政策为武器，运用唯物辩证法的立场、观点、方法，针对不同案件和行为人的心理状态，积极开展政治攻势，促使犯罪者迷途知返，弃恶向善，争取他们走投案自首或立功赎罪之路。“刚”，就是以国家法律为后盾，强化对犯罪分子的心理压力，打破其心理平衡，瓦解其意志，摧毁其顽固反抗的心理防线。“柔”，是指侦查人员针对不同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如致命点、弱点等，从政策、法

律和情感上刺激并加深其内心触动,消除其抵触情绪和顽抗拒供的心理障碍,促其坦白自首的方式方法。在实践中,要刚柔并济,注意把握刚柔的运用节奏,做到有刚有柔,刚柔兼施,相得益彰。

如在对被围困的暴力犯罪分子或者解救被劫持的人质时,可通过政治攻势讲解法律和政策,使对手晓以利害,也可以由领导人亲自出面,对其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针对对手的思想症结,结合其最敏感、最留恋的事情,反复讲述利弊关系,减弱和淡化其绝望的心理定势,缓和其对立情绪,用满腔热情和语重心长的语言进行交谈,唤起其尚未完全泯灭的良知,必要时还可以请其家属或他最信任的人进行交谈,作思想感化工作。

第三节 调遣型侦查谋略

调遣型侦查谋略主要是通过施行信息影响、情报欺骗、暗示等手段,从需要和动机因素上实施心理影响,以投其所欲、制造错觉和利用其思维定势等进行心理控制,从而对其行为施以制约和调遣,力图使之受我操纵指挥。犯罪分子的行为及受其犯罪心理所支配,又受其趋利避害的心理所操控,总之是受其欲求需要和行为动机的调节控制。调遣型侦查谋略正是运用犯罪分子的这一心理规律,有选择有目的的施加心理影响,向有利于案件侦破的方向发展。

施计要点:注意选择施计对象;情景的设计;人员的组织指挥;施计结果的预测。

一、调虎离山,声东击西

调虎离山,声东击西是指调动侦查对象离开他的环境条件和优势地位,诱使其离开保护层,以鼓励其暴露自己,变优势为劣势,为我灭除创造条件。设计此法的要点在于如何使被调动人认为使自己离开某地或前往某地的要求是合理的。这就需要根据被调动人从事职业、社会交往、生活环境等诸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因人因事、因地制宜的设计具体的方法。

二、引蛇出洞、诱敌暴露

引蛇出洞、诱敌暴露,可以是人身形象的暴露,也可以是行为的暴露。“引”主要在调动侦查对象的心理,实践中,侦查人员可以根据不同的犯罪,选择不同的谋略设计手段,设计情景。例如,对于喜欢旅游者,给其提供旅游的计划;喜欢赌博者,告知何处正在开赌等。

第四节 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

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是矛盾原理的具体运用。犯罪分子都是些极端个人主义者,总是把个人私利放在第一位,在面临个人的利害冲突时,同伙之间就会产生相互猜疑、貌合神离的不信任,分赃不均,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甚至历史争端、家属纠纷等等,这些矛盾都可以为我所用,巧妙地挑起矛盾,进而采取软硬兼施手段,或选择动摇分子作为薄弱环节攻破之,并可利用其提供的情况作为敲门砖,掌握分寸,灵活运用,加深裂痕,制造内讧,离间分化,层层截留,使死硬派也无法逃脱,这是一种很高的智慧和艺术,可以事半功倍,节省人力物力,扩大战果。

施计要点:案件选择要得当,案犯选择要得当;掌握时机;切勿急躁。

一、以敌制敌、击一得二

以敌制敌就是利用敌人去打击敌人,侦查机关坐山观虎斗,保存力量,一旦敌人两败俱伤后我方再出击取胜的谋略;击一得二是指打击一个目标,同时得到两个结果。即利用一定的计谋,瓦解分化犯罪集团或团伙的内部,利用分化出来的犯罪成员去攻击其他的犯罪成员,利用团伙内部成员内在的敌对情绪,去揭发与自己对立的犯罪成员,这样反复循环几次,整个犯罪集团的整个犯罪也

就了如指掌了，最好将犯罪分子全部制服的侦查谋略。

二、挑起内讧、分化瓦解

挑起内讧、分化瓦解主要运用于犯罪团伙和集团性犯罪案件。犯罪集团一旦形成，就会连续作案，形成起组织指挥体系和内部纪律。但只要深入调查研究，就会发现其中的问题，分赃不均、嫉妒、猜忌、争风吃醋、核心与外围等等，从全局观点出发，把所有的矛盾、缺口集中起来研究，找出一个能挑起内讧的关键性的矛盾焦点，根据情况抓住要害，分而破之。

第五节 诱导型侦查谋略

诱导型侦查谋略是指犯罪侦查部门在与各种犯罪作斗争中，通过创设情境、抛出诱饵、示假隐真等方法，利而诱之，因势利导，诱导犯罪分子产生错误认识，对侦查的意图判断失误，或误以为侦查机关已经掌握了犯罪证据，或误以为同案犯已经暴露被捕，或误以为我方已中计，并暴露自己，最终落入侦查机关圈套的一种谋划、技巧、斗争艺术和方法。它是根据犯罪的态势和规律，通过诱导的方式，利诱引导案犯进入侦查机关设计的圈套，推动侦查情势向着对我方有利的方向发展。

施计要点：吃透案情、计划要周密；实施方案要自然可信；措施要落实；掌握情况要及时准确；合法诱导。

一、打草惊蛇、引蛇出洞

引蛇出洞是指侦查人员利用侦查对象贪图功利、急于求成的心理，通过设置诱饵，引敌自我暴露，坠入圈套的一种侦查谋略。刑事犯罪嫌疑人多是唯利是图的近视眼，从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那一天起，就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信奉者，只要有利可图，就会钻出洞来，若有厚利可图，则可能不惜冒杀头的危险出洞，我方侦查人员完全可以利用犯罪分子的这一心理特点，诱导之，但是在创设情境、制造条件时不得超过原发案件的特定条件，还要坚持不主动诱使和刺激对方的原则。

二、抛砖引玉、诱敌上钩

抛砖引玉、诱敌上钩，强调侦查人员要善于使用战术、伪装，达到诱敌的目的。“引玉”要先“抛砖”，“抛砖”是手段，“引玉”是目的。即向让侦查对象传导甜头，放可引入圈套，取证破案。关键在于布阵要巧妙，设计要周密，施用时，需要内线、外线的密切配合，见机行事，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三、欲擒故纵，诱其暴露

欲擒故纵，诱其暴露是犯罪侦查中放长线钓大鱼，诱敌暴露，后发制人的一种计谋。对那些有重大犯罪嫌疑的人，侦查机关没有掌握充分证据时，嫌疑人又高度警觉的情况下，往往因其谨慎不前，难以暴露破绽，获取证据，故制造假象，在一定的控制之下，予以放纵，麻痹对方，使其失去警惕，放松戒备，待其露出马脚，获取证据将其抓获。

第六节 迂回型侦查谋略

迂回型侦查谋略的核心是对顽强难攻之敌，通过战术上的曲折回旋，转移其注意力，麻痹其斗志，使其松懈警惕，然后从侧面、后面作战术上的配合，层层深入，步步为营，最后发起总攻。实施这一谋略的心理学方法，主要是利用大脑皮层兴奋与抑制的优势中心相互转化的规律和分心的规律。

施计要点：侦查中运用迂回谋略，通过绕道转圈征服对手，必须注意创新；迂中取直，曲直相生；多方迂回，不拘一格。活力对抗具有目的相反、利益相斥性，迂直相生是说曲与直、远与近、快与慢是相辅相成的关系。迂回贵在对手不留意，巧妙的运用天时、地利、人和，出乎对方的意料，突然袭击，避开对手防守严密的要害问题，或者我方掌握证据较薄弱的环节，迷惑对手，针对具体的情况，具体对象，灵活运用。另外无论运用何种方式进行迂回，都必须使企图藏而不露，不论在行动、语言、举止、表情方面都不能露出破绽，改变对手的心理定势，分散对手的注意力和戒备心理，减弱其对抗的能力，瓦解其防御体系，打破其心理平衡。如在讯问中可以先绕过对手的敏感问题，有针对性的选择对手感兴趣的话题，设法缓解其心理紧张度，拉开话题展开迂回，在对手戒备不足或毫无防备的情况知下，完成迂回包抄，破坏其稳定点，达到侦查的目的。

一、循序渐进、顺藤摸瓜

循序渐进、顺藤摸瓜就是按照一定的顺序逐步深入，采取由物到人或由人到案等方法，不断向纵深发展，由表及里，由此及彼，抓住要害，揭露证实和擒获罪犯。大千世界，犯罪情况是十分复杂的。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学会抓住主要矛盾，层层剥皮，步步深入，运用联想和发散性思维，多方向、多角度、多层次的思考问题，侦破疑难性案件。

二、攻守兼施、里应外合

攻守兼施、里应外合是一种有攻有守，时攻时守，内外夹击，里应外合的计法。集团、团伙案件的成员，情况错综复杂，既有其共同性的利益，又有其不同的纠葛和利益冲突，就可以采取软硬兼施、有攻有守、有打有拉、瓦解内部的计法；另一方面可以派精干力量打入敌人内部，了解情况，获取证据，里应外合，内外夹击，一举破案。例如，智取威虎山，就是杨子荣打入敌人内部的军事上的里应外合。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迷惑型侦查谋略。
2. 简述攻心型侦查谋略。
3. 简述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
4. 简述诱导型侦查谋略。
5. 简述迂回型侦查谋略。

第五章 侦查谋略的实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侦查谋略的制定就是为了其在侦查实践中能够得到更好的实施，更好的服务于刑事诉讼活动。本章共分五节，主要介绍了在侦查实践中实施侦查谋略的基础条件，强调了侦查创造思维方式的重要性；实施侦查谋略的基本原则：政治方向与哲学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知己知彼原则、因案制宜、因时制宜、因势制宜、实事求是的针对性原则、全面统筹的系统性原则、法律威慑力与政策感召力相结合的原则、有理、有利、有节原则、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原则、注意后效应原则、隐己露彼原则等九项基本原则；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方法，分析了方法依据与方法要求，提出了暗示法、讯息影响法、个性利用法三种实施方法；侦查谋略实施主体的思维品格，着重从思维的广阔性、思维的敏捷性、思维的深刻性、思维的独立性、思维的发散性、思维的创造性来阐释；最后讲述了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和要求。教学目的在于向同学阐述侦查谋略在实际实施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坚持的原则和解决方法，具有实践上的意义。本章要求重点掌握侦查谋略的实施条件，实施方法，运用程序与要求。难点在于理解侦查谋略的实施原则。

学时分配：8 学时

第一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基础条件

一、侦查思维方式

（一）刑事侦查是一种特殊而富有独创性的高级思维活动 and 实践过程

1. 习惯性思维在侦查中的积极意义和局限性。侦查人员在长期的实践中，经历许许多多案件的调查和侦查，思维方式自然的形成一种习惯性模式，这个模式的特点是思维的规范化、定型化，引导侦查人员在熟悉的事物面前迅速的作出反应，从而破获案件。然而任何思维方式都不是完美无缺的，侦查中盲目崇拜经验，拘守于固定思路，必然遏制侦查思路的创新，迟滞思维方式的改革。

2. 侦查中创造性思维的作用。侦查是一种探索未知的复杂认识活动，侦查人员应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对复杂多变的案情进行独创性思考，勇于探索，锐意创新，进行创造性思维。创造性思维其本质就在于突破常规思维的束缚，对案情的见解富有新意，在更高的层次上突破剖析案情中的矛盾，不拘泥于陈规之见，敢于开拓无人问津的新思路，涉入侦查的新领域。

侦查人员的创造性思维能力，是建立在认真实践的基础之上的，要求掌握大量的感性材料，找到案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把对案情的分析推向更高的层次。侦查人员的大脑应当是开放性的，积极的吸收股金中外一切有益的东西，合理的扬弃、批判的继承，洋为中用，古为今用。

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相互渗透，侦查科学和有关科学的交叉移植，是当代科学发展的趋势。侦查学要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犯罪学、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及有关技术科学的理论，消化、吸收、借鉴、移植一切对侦查有用的新原理、新思路、新技术和新方法，在开放中建立和完善当代侦查科学的体系。

（二）侦查中的创造思维方式

创造是谋略的生命，创造是谋略的灵魂。

1. 顺向思维和逆向思维。侦查人员在分析处理犯罪信息和制定侦查谋略时，思维可能沿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前进，因而可能求得完全不同的结果。但沿着某一个方向思索，案情百思不解是，反过来想一想，也许会获得奇妙的结果。反观以求，从常规思维方式认为“不可能”中寻找“可能”，从“可能”中找出“不可能”的合理依据。

2. 收缩思维和发散思维。发散思维是指夸大思维的自由度，不拘一格，从各方面进行探索的

思维方法。新形势下，犯罪发生了很多变化，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侦查主体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各个方面、各层次上寻求相应的手段和方法，进行多种设想，提出多种方案，做好多方面的准备，在具体战法上做到进可以攻，退可以守，打开侦查制胜的通道。当侦查员还要把发散那得思维收回来，集中对案情作逻辑推理式思考，以求得对案件整体的、系统的认识。

3. 单向思维和立体思维。单一性的从一个方向、一个角度分析案情，势必产生片面性，歪曲反映案件的本来面貌。立体思维方式要求从多方面、多层次、多变量进行观察，把握案情的多种联系，树立侦查的立体意识。

二、侦查机遇与灵感思维

（一）侦查机遇

1. 概念。侦查机遇是指侦查过程中由于某种偶然的的机会，出乎意料的得到案件的新线索，并由此而达到案件的推进或案情的突破。这种偶然、意外的发现称为侦查机遇。其作用：

(1)它能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2)它能为侦查积案提供新证据。(3)它能为纠正错案提供反证。

2. 侦查机遇的捕捉。首先取决于侦查人员的机遇意识。反应敏捷，随时处于捕捉机遇的临近状态，给予一旦出现，及时抓住。其次由于侦查中出现的机遇，对于侦查人员看来将是未知的信息，只有具有广博的知识和丰富的正常生活经验以及较多阅历的人，才能从复杂纷纭的现行中观察到不为常人所注意的事物。最后，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和技术进步达到某种程度，能为人们捕捉机遇提供物质前提时，机遇的捕捉才成为可能。

（二）侦查灵感

1. 概念。侦查灵感也叫顿悟思维，是一种在不知不觉中突然发生的特殊思维方式，是一种思维概况和心理现象，侦查灵感产生的思路由认识变成行为是一次质的飞跃。其要点是：

(1)侦查灵感来源于丰富的感性材料。(2)侦查灵感是人脑艰苦劳动的产物。(3)要善于捕捉侦查灵感。

2. 本质。侦查人员在反复调查研究，充分掌握案情的基础上，在认识犯罪分子和案情的过程中，大脑高度集中，在作周密紧张的思考时，思维集中，由于有关事物的偶然启发，进而高度迸发突然产生的一种创造能力，对案情认识上产生的新的突破和进展。这就是侦查灵感的本质所在。

三、动物助侦——谋略辅助手段

（一）重要性

侦查人员在用谋定计中，要把握情势，对敌情我情要了如指掌，上知天文、下知地理，通晓古今，博采中外，除调动人力外，还要善用自然力和动物力助侦。动物助侦是侦查谋略的特殊组成部分，是警察机关在施计用谋中，利用各种动物的特有属性和生理功能，辅助侦查人员查明案情、揭露犯罪的谋略手段之一。

（二）种类和方式

动物助侦的种类很多，方式也各种各样。例如国外的“老鼠警察”，“信鸽”、“警犬”、“鸭鹅”等等，由于其具有独特的动物特性，比如灵敏的嗅觉、在黑暗中观察的视觉等，所以在军事对抗中屡屡得以利用。越南战争中，美越军双方都利用动物作战，如鹅的习性就是当有人接近时便叫个不停，可起到报警的作用，美军曾利用鹅看守西贡桥梁，取得了理想的效果，越军则放出猫在美军犬警戒区乱窜，以吸引其注意力，或放出狗熊窜扰对方阵地，还有的用水牛群搜索美军地雷场等等，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第二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基本原则

所谓基本原则就是贯穿于侦查活动始终的方法、原则、观点。

一、政治方向与哲学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共产党人和一切革命者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唯物辩证法的哲学指导思想是制定侦查谋略的基础，我们所实施的侦查谋略，必须始终坚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始终坚持最大限度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鼓励和打击一小撮危险的敌人，坚持政治方向和哲学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对敌要狠、对己要和的原则，侦查谋略的制定者、指挥者，头脑里必须有这些根本性观点、观念和原则，这是我们战胜敌人的最根本的法宝。

二、知己知彼原则

侦查主体运用侦查谋略时，既要了解自己，又要了解敌人，既要了解天时，又要了解地利，特别是要深入研究和熟悉敌我双方的情况，并依据敌我双方各自的不同特点等具体情况，按照天时、地利施计用谋。运用谋略，是同犯罪分子进行心战智斗的一种极其尖锐复杂的斗争，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惩罚，越来越狡猾，越来越隐蔽狡诈，诡计多端，智能和技能也越来越高超，我们必须坚持在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的指导思想，认真研究其活动规律，剖析其心理特点，预测其活动趋势及其施展的阴谋圈套，深入了解案情，洞察案情变化，知己知彼，把侦查谋略建立在科学可靠的基础之上，合理组织搭配力量，调动一切技术手段，协调各项侦查措施，扬我之所长，攻敌之所短，制胜敌人。

三、因案制宜、因时制宜、因势制宜、实事求是的针对性原则

侦查实践中，一种案件往往存在多种情势可能，每种情况亦可以采取多种对策，所以在侦查时只能根据实际情况，因案、因人、因情而异，实事求是，不能千篇一律。犯罪案件形形色色，千姿百态，应有尽有，花样不断翻新，侦查人员必须根据案件类型、案件性质、发生案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案情的变化，因案设谋，时变、事变而法移，坚决反对那种因循守旧，循规蹈矩，墨守成规的做法。侦查人员学习古人的谋略思想，不能照搬照用，要注意变通、活用，弃之糟粕，取之精华，来解决当今侦查中的新问题，借以丰富侦查谋略的内容，让它为侦查破案服务。

四、全面统筹的系统性原则

犯罪案件的构成是一个体系，是一个复杂的多功能、多层次、多方面的集合体和群体，在进行谋略时，必须全面考虑，从全局出发，体现系统性原则，对敌我的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全面掌握，全面权衡，抓住主要矛盾，掌握主动权，驾驭形势，不能顾此失彼。

五、法律威慑力与政策感召力相结合的原则

这是一条刚柔相济的原则，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法律的威慑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是制服敌人的前提，但是单纯依靠法律是不够的，法律的制定并不是为了惩罚而惩罚，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的处于极刑外，多数的还需要把他们改造成新人，因此侦查人员在施计用谋时，要把法律惩罚所导致的心理威慑力和政策宣传的心理感召力两者相结合，两者兼顾，合理使用。

六、有理、有利、有节原则

有理原则是指侦查人员在向对手开展攻心教育和宣传中，要以理服人，言必依法，言出法随，言必说理，理至情通。无论对犯罪者进行宣传还是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思想教育，都要正确的宣传，讲解法律，要摆事实讲道理，只有示之以理，才能动之以情。总的来说，侦查人员在执行职务活动中，每采取一项措施，一言一行都要依法而行、据理而动。有利原则是指运用谋略要有利于改变对手的心理定势，促使侦查对抗向着有利于己而不利对手的方向发展，瓦解对手，削弱对手，增强自己，加快破案速度，提高破案质量。有节原则是指侦查人员在运用谋略时，无论在言词和行动上都应当有所节制，不能为所欲为，禁止采取过激行动，对于投案自首或缉捕归案的犯罪嫌疑人，只要他不进行暴力反抗，均不应当在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虐待，必须保护其合法权益，遵守法律规范，恰如其分，适可而止。

七、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原则

法律是侦查人员的立身之本，侦查人员必须牢牢掌握法律武器，依法办案，才能使各种犯罪分子望而生畏；法律是衡量侦查谋略优劣的准绳，查缉犯罪嫌疑人，保护无辜是侦查活动的核心内容，是侦查人员进行谋略思考和制定谋略的基本出发点。合法施谋是侦查谋略的前提，法律是侦查谋略的核心和灵魂，对于侦查活动来讲，任何与法律相违背的谋略只能是歪门邪道。因为背离了法律的侦查行为就失去了其正义性。所以法律是衡量侦查谋略的好坏、善恶的准绳。侦查人员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最大限度的运用个人和集体的智慧，根据对手的心理活动规律，充分利用对手的弱点，发挥自己的优势，扬长避短，因势利导，战胜对手，夺取侦查对抗的胜利。

八、注意后效应原则

侦查人员首先要胸怀全局、瞻前顾后。在整个侦查对抗格局中，双方变化无常，应该将目光投向未来。每采取一个大的行动，应当思考一下该行动可能给未来带来什么效应，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侦查对抗是一种攻防兼备、斗智斗勇的活力对抗，侦查人员只有深谋远虑，才能进退自如，游刃有余。其次要有双向思维，顺势设谋。作为侦查施谋者来说，必须充分估计到自己的谋略实施后，对手可能采取的反行动。因此一定要善于进行双向思维和换位思维，把自己置于对手的位置上进行考量，反复琢磨对手的心理状态，在进行谋略思考时不能只想对自己有利的一面，更应该考虑对自己不利的方面，以做到防患于未然，有备无患。最后，利中见害，减少消极效应。在侦查实践中，许多人并不是看不到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利弊关系，只是因为迷恋眼前的利益而利令智昏，失去了展望未来目标的功能。例如审讯中的刑讯逼供，谁都知道是违法的，可是这种非法行为却屡禁不止，结果使侦查部门在人民群众中失去了公信力。

九、隐己露彼原则

隐蔽自己、暴露敌人，这也是实施侦查谋略的一个主要原则。隐己是暴露敌人的手段，露彼是侦查的最终目标，侦查是隐蔽战线的斗争，不具有公开的固定的战场，是一种无形的战斗。对抗双方采取行动都是向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作为侦查主体一方，要想取得对抗的胜利，谋略的指导和实施就必须在秘密状态下进行，最大程度的暴露敌人。

第三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方法

一、心理学依据

（一）思维定势

心理学认为，沿着固定的思路去考虑问题的心理现象叫思维定势。它的特点有三：一是重复性。它的产生是思维活动沿着同一思路多次重复的结果。二是习惯性。它促使思维活动沿着习以为常的思路展开进行。三是个别性。它反映的是个性特有的思路，因此犯罪分子的动作习惯，使他们的作案、逃避侦查及反审讯等都带有一定的习惯性、规律性，而且他们对于侦查措施、手段、方式、方法，乃至侦查策略在认识上都会形成定势。基于此，可采用将计就计、设饵钓鱼等方法，顺应思谋客体定势思维的需要，诱使其就范。

（二）错觉心理

侦查人员可以通过环境、气氛、某些行动行为，以及模拟物品、模糊语言等对侦查对象进行刺激，诱使侦查对象对侦查活动产生错误的认识，进行错误的推理。例如在侦查人员和侦查行为上，同案犯情况上，侦察讯问意图上，证据情况上。

（三）侥幸心理

犯罪人作案后认为犯罪活动未被发现而连续作案，认为作案手段高明，不留痕迹，掩盖犯罪方式巧妙，侦查人员找不到犯罪线索，大肆进行反侦查活动；在共同犯罪中，认为攻守同盟牢固，无人背叛，继续顽抗等。他们凭自己的主观想象来揣度侦查意图和侦查措施，侦查人员则制造假象以迎合它们的主观愿望，使其认识上出现偏差，对真正的侦查意图判断失误，最后为侦查人员所获。

（四）趋利避害心理

对犯罪分子而言，利就是有利于犯罪实施，有利于掩盖罪行，有利于重罪轻判，有利于毁证、转赃、销赃，有利于逃跑，有利于再次犯罪等等。根据犯罪分子的这一心理规律，侦查人员可以创造、利用对罪犯有“利”的情势，诱使他在趋利的心理作用下，做出侦查人员所希求的活动，由“利”引出“害”，从而引其就范。

二、侦查谋略实施的一般方法的要求

不同的问题有不同的解决办法，不同的解决办法又有不同的要求。

（一）针对性

任何一个计谋的设计和运用都是为了达到特定的侦查目的，而为了这种目的的实现，必须按照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施计用谋，只有针对实际情况和施谋客体的个人特点，构思、设计计谋及其实施方法，并且在具体使用时针对恰当的时机，计谋的运用才能取得最佳的效果。

（二）利用和创造施谋条件

计谋是根据一定的条件设计、运用的，也就是说侦查谋略的构思、实施必须依据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包括客观环境条件、侦查对象的个体条件、以及侦查人员自身的条件，侦查人员应当及时主动的加以利用、发挥，对于那些客观上尚不具备的条件，要积极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加以发掘、创造，保证最佳施谋效果、目的的实现。

（三）发挥施谋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周密计划运筹

侦查谋略是相互对抗的，是谋略的主体、客体之间一种心理抗衡。施谋主体处于主动地位，其水平的高低，决定着施用什么样的计谋，如何运用计谋，等等，从而最终决定侦查目的能否达到。但是由于具体案情、客观环境所限，实施某些计谋也许不具备条件，这时就要求充分发挥施谋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的创造条件，在制定、实施侦查谋略的每个阶段周密运筹，从而实现谋略

的目的。

（四）应变性

事物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侦查过程也是一种相互对抗、互相促动的过程，任何一方都试图通过改变行动来扰乱对方的视线、行为、心理，通过各种手段试探对方，相机而动，所以要求侦查人员在构思、运用计谋的每一个阶段都要坚持应变性原则，因时因地而变，因势因人而变，敌变我变。

（五）多种手段、谋略的有机结合

谋略是一种思维、构思，在案件侦查中，必须通过各种实实在在的手段、行动来实施谋略，从当前乃至今后来看，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逃避侦查的方式日趋狡诈，常规的措施、手段已不完全适应侦查工作的需要，这就要求运用综合的、系统的、高层次的侦查手段，来揭露犯罪。手段是为谋略服务的，谋略指导手段，二者有机的结合，使侦查谋略发挥出最大的威力。

三、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方法

（一）暗示法

暗示是一种社会心理现象，是用含蓄的、间接的方法，对人的心理和行为产生迅速影响的过程。暗示具有诱发性、速效性、针对性三个特点。由于犯罪分子所处的特殊地位、环境，侦查主体的一举一动都将时刻影响罪犯的心理、行为，暗示的目的就是打消犯罪分子的侥幸心理，使其认为侦查主体已经掌握其犯罪证据，犯罪事实。在实践中，可以运用言语影射暗示、模糊语言暗示、特情贴靠、物品暗示、情景暗示，等等方法。

（二）讯息影响法

侦查主体与侦查对象之间各自行为的目的是相互对立的，一方要查清事实，获取犯罪证据，另一方则竭力掩盖犯罪事实，逃避侦查。双方都发送信息影响对方，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讯息影响法就是基于这一原理而建立的，它是指侦查主体或他人发出信息或改变行为方案，用以引起对方的注意，或引诱对方上钩，或诱使对方产生错觉，或激起情绪波动，或诈欺对方，造成对方行为活动的改变，从而使计谋目的达成的一种实施方法。

（三）个性利用法

个性是人们典型的、稳定的心理特征，包括人的能力、性格和气质等方面的内容。个性利用法就是侦查人员针对犯罪分子的个性特征，利用犯罪分子的心理弱点，如错觉心理、侥幸心理、逆反心理、从众心理、定势心理等和性格、情感上的缺陷等，进行观察、讯问、调查，巧妙地构思计谋，为实施侦查计谋而采用的一种方法。

第四节 侦查谋略实施主体的思维品格

一、思维的广阔性

侦查主体进行谋略思考时，考虑问题要全面周到，既要分析全局情况，又要注意局部细节；既要照顾谋略的整体效应，又要避免留下空隙，思维半径必须超过对方，不仅要用常规思维认识对手，还要善于运用联想思维、反向思维研究对方，无论犯罪分子施展何种反侦查伎俩，都难以逃出侦查主体的思维辐射圈。

二、思维的敏捷性

侦查主体进行施谋定策时，必须有敏锐的洞察力，不能听而不闻、闻而不见；侦查实践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在任何环境中，都要沉着、冷静，积极思维，准确判断、机智果断，反应速度要快，分析、综合、比较、抽象和概括的心理操作过程要尽可能的在短时间内完成。

三、思维的深刻性

在纷繁复杂的犯罪活动中，侦查主体要善于透过表面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不要被表面的现象所迷惑，更不要被无关紧要的细节琐事所纠缠。在侦查对抗中要善于抓住关键所在，适时正确决断；善于预测侦查对抗的发展趋势，要学会通观全局，紧紧把握住侦查对抗发展的方向和进程，牢牢掌握主动权。

四、思维的独立性

侦查主体进行谋略思考时，一定要首先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看待新案件有独立的见解和解决问题的新招数，善于发现疑点，见异则疑，有疑则思，反对人云亦云的思想。在进行谋略设计时，既要勇于坚持真理，又不固执己见；既不盲从多数，也不要一意孤行，应当多谋善断。

五、思维的发散性

侦查谋略主体进行思维时，要善于打破常规，扩大思维的自由度，不拘一格的从各个方面进行探索，寻求自身的最佳方略，并配之与其相适应的方法和手段，从多方位、多角度、多侧面和多渠道获取信息，进行多向性思考，提出多种设想，找出多种答案，预测多种结果，权衡利弊，择优而取，做到近可以攻，退可以守，始终处于主动地位。

六、思维的创造性

侦查过程中，要想降服对手，必须善于打破思维定势，不断进行开创性的创造思维，才能制定出克敌制胜的奇谋妙计。侦查施谋主体要善于进行超常思维，注意克服直线思维和惯性思维的保守性，树立超越型的思维方式，善于从司空见惯中提出新见解，刻意求新。

第五节 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和要求

一、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

（一）调查研究，吃透案情

常言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侦查人员在使用谋略前，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收集与案件相关的所有情报信息，了解案犯的心理特点和案情发展态势，为筹划和选择具体的谋略做好前期准备，防止出现施用谋略的盲目性。

（二）比较优选侦查谋略

由于各种侦查谋略在侦查破案中发挥的作用和使用价值不同，因此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侦查员能以最小的代价，消耗最少的人力、物力，冒最小的风险取得最佳的侦查效益；二是侦查员以最少的时间，实现预期的侦查目的；三是优选的每一种侦查谋略，既要符合案情发展的自然态势，又要符合政策法律规定；四是注意侦查谋略与侦查措施的合理配置，达到内容与形式的和谐统一。

（三）制定方案，做出预测

在侦查谋略选定后，要及时制作谋略的实施方案，集思广益。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搞好评估与预测，就会始终处于不败之地，防止在突发的情势前惊慌失措、乱了阵脚。

（四）把握机遇，搞好实施

侦查谋略实施方案制定后，就要把握捕捉侦查谋略的实施机遇，抓紧实施，一旦错过机遇，再好的谋略都将难以发挥作用，而只能重新修订方案，等待新的机遇出现。

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不是一成不变的，侦查人员不能教条的理解和运用这个程序，它只是侦查

谋略应用的一般行动指南。在侦查活动实践的紧急情况下，侦查谋略的运筹、选用和实施，几乎是一气呵成，很难分出阶段性。

二、侦查谋略的运用要求

- (一) 使用侦查谋略要以充分了解对方的心理状态为前提
- (二) 使用侦查谋略要因案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三) 要注意以奇制胜，在常用常新上下功夫
- (四) 使用侦查谋略的意图和活动内容要绝对保密
- (五) 使用侦查谋略不得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

复习与思考题

1. 如何开拓侦查活动中的创造思维方式。
2. 侦查机遇与灵感思维的含义。
3. 实施侦查谋略的基本原则。
4. 侦查谋略实施的一般方法的要求。
5. 侦查谋略实施主体的思维品格。
6. 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和要求。

课堂讨论（4学时）

题目：诱惑侦查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拓展阅读书目

1. 柴宇球：《谋略论》，蓝天出版社，1991年7月第一版。
2. 李炳彦：《斗智的学说》，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10月第一版。
3. 王传道：《侦查谋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4. 张晋藩、岳茂华：《犯罪侦查谋略》，群众出版社，1992年3月第1版。
5. 王传道：《侦查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6月第1版。
6. 庞兴华：《侦讯谋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2年5月第1版。
7. 高春兴：《侦查学通论》，警官教育出版社，2000年3月第1版。
8. 王传道：《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10月第2版。
9. 岳茂华：《刑事侦查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2月第1版。
10. 张月亭：《刑事侦察对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4月第一版。
11. 周治汉：《三十六计与七十二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10月第一版。
12. 汲潮：《预审员的札记》，群众出版社，1982年5月第一版。

《电子证据调查学》教学大纲

杜春鹏 编写

目 录

目 录.....	648
前 言.....	651
一、开设电子证据调查学的背景	651
二、电子证据调查学学科特色	651
三、存在的问题	651
四、本学习课程希望达到的目标	651
推荐书目	651
第一章 电子证据概述.....	653
第一节 电子证据的概念	653
一、电子证据的概念	653
第二节 电子证据及其相近概念	654
一、电子证据和一些相关联概念的辨析	654
第三节 电子证据的特征	654
一、存储方式上和传统证据形式有异	654
二、传播的方式上，电子证据可以快速的无限的传递	655
三、在感知的方式上的无形性	655
四、数据的脆弱性	655
复习与思考题	655
拓展阅读书目	655
第二章 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和学理分类.....	656
第一节 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一）	656
一、电子证据法律定位的必要性	656
第二节 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二）	656
第三节 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三）	657
第四节 对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的正确看法	658
一、以上各种说法的意义	658
二、对电子证据法律定位综合的看法	658
第五节 电子证据的学理分类（一）	659
一、对电子证据进行分类的必要性	659
第六节 电子证据的学理分类（二）	659
第七节 电子证据的学理分类（三）	660
第八节 电子证据法和对其研究的意义	661
一、国内外电子证据立法现状	661
二、电子证据法研究的意义	661
复习与思考题	661
拓展阅读书目	662
第三章 电子证据的收集.....	663
第一节 取证主体（一）	663
一、电子技术专家	663
第二节 取证主体（二）	663

二、网络警察	663
第三节 取证的方法和步骤（一）	664
一、电子证据取证的思想方针	664
二、电子证据取证的特殊性	664
三、电子证据取证的事前态度	664
四、电子证据取证的基本的思想方法	665
第四节 取证的方法和步骤（二）	665
一、基本的方法（AAA 法，取证的框架）	665
第五节 取证的方法和步骤（三）	666
复习与思考题	666
拓展阅读书目	666
第四章 电子证据收集现场的操作	667
第一节 电子证据收集的现场及相关工作（一）	667
一、电子证据的现场	667
二、预先评估现场	667
三、建立调查队	667
第二节 电子证据收集的现场及相关工作（二）	668
四、建立攻击计划	668
五、执行搜查	668
第三节 不同类型电子证据现场勘查的工作要求	669
一、单机现场	669
二、网络现场	669
复习与思考题	669
拓展阅读书目	669
第五章 电子证据的保全	670
第一节 常规保全	670
一、电子证据保全的重要性	670
二、电子证据的常规保全方法	670
第二节 公证保全	670
一、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优越性和难点	670
二、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方法	671
复习与思考题	671
拓展阅读书目	671
第六章 网络基础知识	672
第一节 OSI 网络模型简介	672
一、OSI 参考模型（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reference model）	672
二、OSI 参考模型的具体分类	672
第二节 计算机网络协议	673
一、网络协议	673
二、网络协议的种类	673
三、TCP/IP 协议	673
第三节 计算机网络协议分层的实现	673
一、网络协议分层的实现——封装	673

复习与思考题	674
拓展阅读书目	674
第七章 硬盘驱动器和存储介质基础	675
第一节 什么是硬盘	675
一、硬盘的逻辑结构	675
第二节 操作系统	675
一、操作系统通过设备的驱动程序来访问硬件	675
二、任何操作系统都为存储设备提供基本输入 / 输出 (I / O) 接口	675
三、文件系统	676
第三节 磁盘数据的存储	676
一、未分配空间	676
二、不能真正删除硬盘上的数据	677
第四节 国内外当前硬盘取证设备简介	677
一、硬盘取证设备的要求	677
二、目前国内外市场的主流设备	677
三、手持式硬盘取证设备	677
四、取证勘查箱	677
第五节 代表性取证专业软件简介	678
一、Encase	678
二、FTK	678
三、ForensicX	678
四、TCT	678
复习与思考题	678
拓展阅读书目	678
第八章 电子证据取证相关技术概要及发展目标	679
一、数据获取技术	679
二、数据分析技术	679
三、电子证据取证的发展目标	679

前 言

一、开设电子证据调查学的背景

（一）大背景：从证据发展的角度上说，我们已经进入电子证据的时代，无论针对网络的犯罪还是利用网络为工具实施的传统犯罪已广泛存在。（既可以是传统犯罪的新形式，又在很大程度上增添了传统犯罪所不能够涵盖的内容）

发生在电子和数字领域中，特别是在电脑空间的新型犯罪方式变得越来越普遍。全世界的刑事司法机构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部分或全部通过 Internet 以及其他电子媒介实施犯罪的案例。

（二）小背景：目前全国高校中开设“电子证据调查学”课程的几乎没有第二家。

1. 利：一定程度上而言是开先河之举，该学科发展前景广阔，具有深厚的社会现实和学科发展的需求。对该学科早接触、早入手能够占有一定的先机。

2. 弊：现实的学习条件相对较弱，没有现成的教材或者可以适合用来做教材的书。学科体系还没有很成型。若想在此学科上有所建树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二、电子证据调查学学科特色

（一）由名称入手，电子证据、证据调查。（交集，兼顾一般、照顾特殊）

（二）既有法律问题又有技术问题。电子证据的概念、特点、类别、法律地位、证据价值、电子证据各环节的规则性、程序性的要点。技术性问题与常规上的理解有不同，主要是层次上的。（二者兼有，同等重要）

（三）本身属于应用性的学科，涉及的知识范围广，很多时候需要对其它学科的知识采取“拿来主义”。

三、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尤其是对于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今天适用，明天就有可能改变。对我们来说要抓基本方面。

（二）关于电子证据的说法各不相同（谁说的都对），这是阶段性的问题。只是采用一家之言，吸取并剖析。

（三）总的来说，是新兴的学科门类，处于发展初期，复合型，前景看好。一个学习过程，更是一个探索过程。一定存在较多问题，要求：共同参与，完善课程和自己的知识结构。（考虑作为平时成绩）

四、本学习课程希望达到的目标

开拓视野，为大家打开新学科的一幅画卷。以识记为主，兼顾理解和应用。

具体包括：电子证据的概念，特点，法律属性，证据价值…

电子证据调查的基本程序和专门性要求……

计算机和网络的一些基本的底层知识：网络的分层介绍，网络协议的了解，存储器的存储原理，加密和取证的基本知识，一些实用的电子证据调查工具和设备……

推荐书目

刘广三：《计算机犯罪论》，人大出版社 99 年版。

何家弘：《电子证据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02 年版。

张越今：《网络安全与计算机犯罪勘查技术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03 年版。

公安部教材：《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群众出版社 00 年版。

Alan M.Gahtan: “Electronic Evidence”, by the Thomson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1999

段海新等译：《计算机取证：应急响应精要》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3 年版。

常晓波译：《应急响应计算机犯罪调查》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何家弘：《证据调查实用教程》，人大出版社 00 年版。

Eoghan Casey: “Digital Evidence and Computer Crime”, by Academic Press 2000

有能力的话看国外的书较好，突出操作性。

期刊上我校未买理科的文库，应在工程类杂志上搜索有关文章，或通过一些协会获取内部资料。

第一章 电子证据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电子证据的概念性问题，通过对电子证据这样一种新型证据形式的相近名称比较，给出了电子证据的概念。本章的重点在于对电子证据这样的一种新型证据有概念性把握，难点在于电子证据概念中相关要点以及相近概念的比较理解。

学时分配：

第一节 电子证据的概念

一、电子证据的概念

科学的界定电子证据的概念是研究电子证据调查等相关问题基本出发点。

（一）外译词汇

“Electronic Evidence” 电子证据

“Computer Evidence” 计算机证据

“Digital Evidence” 数字、数码、数位证据

“Computer-based Evidence” 基于计算机的证据

“Computer-produced Evidence” 由计算机形成的证据

“Computer-created Evidence” 由计算机创制的证据

“Computer-generated Evidence” 由计算机生成的证据

“Computer-stored Evidence” 由计算机存储的证据

“Computer-related Evidence” 和计算机相关的证据

“Evidence from Computer Record” 源于计算机记录的证据

（二）中文表述

电子证据，计算机证据，计算机数据证据，电子数据证据，数据电文证据，电子文件证据，网络证据等。

叫法不统一、不同的表述间的特定含义并不一致，可能只是倾向于某种特定的方面。

（三）着眼点

1. 人们开始从不同的着眼点认识到存在有这样一种证据，而且随社会生活的发展，它所占据的位置还会越来越重要。

2. 各种对“电子证据”（暂时如此叫）的不同叫法总体上能够反映出这样一点：电子证据的出现和发展与电子技术、数字技术的存在和发展有密切的关系。

（四）广义上可以定义电子证据为：“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用作证据使用的一切材料及其派生物。”

1. 电子形式：这种物质的存在形式是早已有之（自然界的存在），但真正为人们所认识和应用是从近代的电子技术的诞生开始的。其特点在于我们对此种形式的感知，是需要通过一定的仪器设备并要有一定的技术手段才可以转换为我们可以接受的形式。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我们难以直接通过自身的感官来感受之。

电子形式具体指“由介质、磁性物、光学设备、计算机内存及类似设备生成、发送、接收、存储的任一信息的存在形式。”（印度《1999年信息技术法》之规定）

对于实际生活中常遇到的由电子形式材料转化的派生物也将其视为电子证据。（如通过打印机输出的计算机内部存储文件，不同于一般的纸面书证，因为其不具有独立性，是居于派生证据地位

的电子证据。)

2. 电子证据是借助电子技术或电子设备而形成的。电子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技术,但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迅猛发展与广阔应用,它所占据的份额和地位越发的重要。电子技术中基于模拟信号的技术同样占有一定位置。

3. 电子证据是作为证据使用的材料。如国外称尚未作为证据使用的材料为“Information”,提交为证明案情使用后改称之为“Evidence”。同一事物由于用途的变化引起的一定的称谓上的变化。

第二节 电子证据及其相近概念

一、电子证据和一些相关联概念的辨析

(一) 电子证据和计算机证据

1. 计算机证据是以计算机为基础或是和计算机相关联的证据。电子证据和计算机证据二者被认为是一种交叉的关系。

2. 按照常规的理解(现代微电子技术意义上的计算机)应该是包容的关系,计算机证据包容于电子证据。不太严格的情况下可以将两用语互换使用。

(二) 电子证据和数字证据

1. 数字证据一词在英文法律文献中常有出现。奥恩·凯西 2000 年版《数字证据与计算机犯罪》(Eoghan Casey: “Digital Evidence and Computer Crime”, by Academic Press 2000.)

书中定义“数字证据是指包含有下述各种数字式数据的证据,即能够证明发生了某一犯罪的数字,或者能否在犯罪行为与犯罪人、犯罪行为与被害人之间建立某种联系的数据。”

2. 从电子和数字两个词汇上入手,电子技术包括数字电子技术和模拟电子技术。

3. 故而电子证据的外延大于数字证据,数字证据从属于电子证据。

(三) 电子证据和科学证据 (Scientific Evidence)

1. 对于“科学证据”一词尚无普遍认同之定义。

2. 美国联邦司法中心、康乃尔大学法学院、美国法学院协会的观点:

(1) 美国联邦司法中心 1994 年《科学证据参考指南》将科学证据界定为专家证据、尤其是案件中涉及科学和技术争议的专家证据。(此观点中没有谈及电子证据)

(2) 康乃尔大学法学院的网站把电子证据与科学证据分为两个独立频道。

(3) 美国法学院协会将科学证据与专家证据合并称作是“专家与科学证据”(Expert and Scientific Evidence),也不包括电子证据。

3. 由此,电子证据和科学证据属于平行关系。

4. 科学证据主要包含精神病学、心理学证据,毒物学和化学证据,及指纹、枪弹、DNA、可疑文书、测谎等。电子证据可由当事人使用普通的方式举证、质证。

第三节 电子证据的特征

一、存储方式上和传统证据形式有异

需要借助一定的电子介质(主要是光、磁)。由于存储的容量可以很大,故而电子证据的表现形式可以以多媒体形式出现,可以为文本、图像、图形、声音、动画的集合体。

二、传播的方式上，电子证据可以快速的无限的传递

本质上电子证据是数据（信息），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在虚拟的空间飞速传播。而且这种数字式的传播基本上是不失真的，可以方便快速的精确复制。

三、在感知的方式上的无形性

电子证据离不开电子设备而且不能脱离特定的系统环境。电子证据大体上可以看作是基于计算机的证据（Computer-based Evidence），传统书证是基于纸面的证据（Paper-based Evidence）。

（一）电子证据是以声、光、电、磁等形式存在于媒体介质之上的，它的实体是电磁波和二进制数据编码。这些信号和编码是肉眼无法直接观看的无形体，只有通过特定的设备和技术才能显示为肉眼可见的有形内容。

（二）显现电子证据必须依赖于专门的电子设备主件和配套的系统软件环境。收集电子证据时，应该保存相应的软硬件，保全电子证据的运行环境，并能在适当的时候可以以打印输出或屏显等方式显示出来。

四、数据的脆弱性

1. 对于电子证据来说，不论是数字形式还是模拟形式，由于它是保存在可擦写的数据记录介质上，如磁带、磁盘、可擦写光盘等等，在其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极易遭受到外来的破坏。

2. 不同观点：传统的书证一旦原件受到破坏，无法复原证据；电子记录被删改、复制的痕迹均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分析认定，硬盘的擦写记录可以跟踪捕捉到，从这个意义上讲电子证据较传统证据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复习与思考题

1. 电子证据的概念是什么？和相近的一些名称有什么联系和区分。
2. 电子证据的特点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刘广三：《计算机犯罪论》，人大出版社 99 年版。
2. 何家弘：《电子证据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02 年版。

第二章 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和学理分类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电子证据这一新形式的证据在法律上的定位以及如何对其进行合理的学理分类加以了探讨。重点在于如何恰当的对电子证据进行合理定位。难点在于对电子证据中“原件”的理解。

学时分配：

第一节 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一）

一、电子证据法律定位的必要性

对电子证据这一新型的证据恰当的的进行法律上的定位，关系到解决电子证据问题的大思路。具体应该考虑是否给予电子证据以证据地位以及给予其怎样的证据地位两方面大问题。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面对世界电子化、信息化的潮流，赋予电子数据证据的地位为应当之举。各国立法实践也如此。目前争议的焦点在于给予电子证据怎样的证据地位这一问题之上。

现有关于电子证据法律定位的观点：

（一）视听资料说：早期的看法认为电子证据属于视听资料。

1. 96 年最高检在《检察机关贯彻刑诉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当中规定：“视听资料是指以图像和声音形式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包括与案件事实、犯罪嫌疑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实施反侦查行为有关的录音、录像、照片、胶片、声卡、视盘、电子计算机内存信息资料等。”

2. 有关教材章节设置也如此。

3. 理由：①视听资料是指可视、可听的录音带、录像带之类的资料，电子证据可显示为“可读形式”，因而也是“可视的”；②视听资料与电子证据在存在形式上有相似之处，都是以电磁或其他形式而非文字符号形式存储在非纸质的介质上；③存储的视听资料及电子证据均须借助一定的工具或以一定的手段转化为其他形式后才能被人们直接感知；④两者的正本、副本没有区别（相对）；⑤把电子证据归于视听资料最能反映它的证据价值；等。

4. 反面意见：①视听资料和其他证据相比强调的是以声音、图像而并非文字内容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将电子证据中文字之“可视”和视听资料之“可视”混在一起并不合适。

②从证据的角度来看，视电子证据为视听资料不利于电子证据在诉讼中充分发挥证据的作用。我民法规定对视听资料应结合其他证据辨明其真伪才可作为认定事实之依据，这样若某一案件中只有电子证据即使其非常可靠，也难以仅据此来定案。

第二节 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二）

（二）书证说：近年来学者借鉴国外的电子商务法律文件的经验，提出了电子证据系书证的观点。

1. 理由：①电子证据和普通书证一样是将其内容记载于一定的介质之上的，无非一种介质是常见的纸张，另一种是光磁的存储介质。记录的方式和介质不同，但能够记录同样的内容。②电子证据通常也是以其所代表的内容来说明案件的某一问题，需要通过输出、屏显等方式才可以被人们看见和利用，具有书证的特点。③1999 年《合同法》11 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在内容的形式”，

所以电子证据系书证的一种。④各国在立法上尝试功能等价法旨在填平传统书证和电子证据的差异。

2. 反面意见：①我国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书证需提交原件。若电子证据作为书证的话难以解决法律上要求书证需是原件这一问题。大多数情况下，电子证据是以自动程序生成、传输和交换的，有时候录入人在录入以后销毁了底稿或不用底稿直接录入。这些情况下都难以认定电子证据的原件。（如何认定“原件”是一个问题）②书面形式并不等同于书证，勘验笔录、鉴定结论等都可以是书面形式但不是书证。（证据形式划分标准在于证明机制）③书证说难以圆满地回答计算机声像资料、网络聊天资料的证明机制问题。

（三）物证说：我国有少数人主张物证说。（一些电子证据勘查仪器明确使用这一说法：电子物证）

一些文章中如此说：电子证据在无需鉴定的情形下属于书证，需要鉴别其真伪时可能成为物证；电子证据属于学理上的广义的实物证据。（并非诉讼法所规定的物证）

奥恩·凯西 2000 年版《数字证据与计算机犯罪》：“数字证据是物证的一种。虽然数字证据不像其他形式的物证那样有形，它仍然属于物证。”

1. 理由：①数字证据是由能借助特定工具和技术加以收集并分析的各种磁性物质和电脉冲物质所形成的；（任何信息的表达均是借助于物质的载体）②许多法庭承认此种无形物可以作为证据扣押。

2. 反面意见：理由充分，但仅仅涉及电子证据的一部分（数字式电子证据），又限于刑事司法领域，有一定的局限性。

第三节 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三）

（四）鉴定结论说：少数学者所持的看法，是从转换角度所得出的结论。

1. 冯大同《国际货物买卖法》：“法院或当事人对电子数据的可信性有怀疑，可由法院指定专家进行鉴定，辨明真伪，然后由法院确定其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反面意见：鉴定的目的为了解决案件中某些关系是否存在、某些事实或现象的真伪、某些事实的有无、某些事实的程度及某些事实的因果等。这些需要鉴定的关系、事实或现象等通常应是可采用的证据，只是由鉴定的方式确定其是否可采信。故而只有在电子证据被采用的前提之下才需要专家就其真伪进行分析判断，才需要法院依据鉴定结论确定其是否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可用作证据—可采用的证据—具体的证明力，层次关系）

（五）独立证据说：代表最新的思潮。

1. 任何传统的证据形式均无法将电子证据完全囊括，出于法律的前瞻性，应把电子证据增加为一类独立的证据类型。尤其是从构建有利于电子商务法律环境的角度出发，就上市交易的现实需求来讲，应将电子证据作为一类独立的新型证据来对待。

2. 不同意见：证据的分类以证明机制为标准，电子证据的出现并未创造出一种新式的证明机制，仅仅是外在形式的不同。独立证据说旨在一定程度上强调电子证据的重要性，但尚有方方面面的问题存在，也会给我国目前本就不严密的“证据七分法”制造混乱。

（六）混合证据说：认为电子证据不属于某一种传统的物证，也并非独立的新型证据，而是若干传统证据的组合。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很少。

1. 蒋平在《计算机犯罪问题研究》中提出把电子证据分为四类：书证、视听资料、勘验检查笔录和鉴定结论。

2. 不同意见：混合说一定程度上代表解决电子证据问题的正确思路，但有关电子证据形式的三种划分并不周严，这种划分缺乏理论依据。

第四节 对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的正确看法

一、以上各种说法的意义

这些说法由各自的出发点来看均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整体上看只反映了部分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位。在现阶段我们对电子证据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时,各种说法均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二、对电子证据法律定位综合的看法

(一)加拿大学者加顿曾经说过:“在司法中使用电子证据的最大挑战在于,不能轻易地将其划归传统的证据类型。”

“名不正则言不顺”。对电子证据作法律上合适的定位具有重要的意义,而这一工作又具有相当的难度。运用电子证据时首先需探明对其进行合理定位的深层原因。如果定位问题搞清楚了,电子证据的许多障碍最终将迎刃而解。

(二)解答电子证据究竟处于何种地位的问题,一方面不能漠视我国现行的证据分类体系,另一方面必须找出电子证据同其他七种传统证据的真正差异,在此基础上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基础的出发点)

1. 电子证据和传统证据之差异在于载体方式的不同,而并非证明机制的不同。

2.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对证据的分类虽略有不同,但均大概可以分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以及勘验检查笔录七种。相应地,电子证据基本也应分为电子物证、电子书证、电子视听资料、电子证人证言、电子当事人陈述、关于电子证据的鉴定结论以及电子勘验检查笔录七种。

(1) 电子物证:系指电子形式存在的“实在证据”(Real Evidence),以电子信息的存在和状况来证明该案件的事实。

(2) 电子书证:系指电子形式的“书面证据”(Document Evidence),记载了当事人之间的书面意思表示。典型的如电子邮件和 EDI 方式签订的合同。

(3) 电子视听资料:系指电子形式的音像证据,和纸面形式的音像证据相对。主要是各种数码摄、录材料。

(4) 电子证人证言:系指以电子方式存在的言词证据,如网聊的纪录、电话录音等。

(5) 电子当事人陈述:与电子证人证言相似,无非陈述的主体有所不同。

(6) 有关电子证据的鉴定结论:系指由专家对存在问题(主要是真伪)的计算机记录进行鉴定,出具的鉴定书中所反映鉴定结论。

(7) 电子勘验检查笔录:系指司法人员与行政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以电子形式做出的勘验、检查笔录。

3. 如果司法人员在具体案件中都能为所取得的电子证据进行准确定位,那么就完成了系列工作的首要一步。

(1) 电子证据同传统证据相比,不同之处是在于载体方式方面,而非证明机制方面。这就决定了电子证据绝非一种全新的证据,而是传统证据的演变形式。换言之,我国所有传统证据均存在着电子形式。

(2) 对于电子证据法律地位的科学看法:它不是一种独立的证据形式,而是分别属于传统证据的范畴。在我国一时还难以通过证据立法对证据的“七分法”进行修正的情况下,这种定位无疑会是最合理的选择。它是我国展开电子证据研究的基本出发点,也应是寻求解除电子证据法律障碍的立论依据。

第五节 电子证据的学理分类（一）

一、对电子证据进行分类的必要性

（一）对某项事物分类是对其进行深入性研究的必经途径和重要方面。对电子证据进行分类是研究这一新生事物的重要方法与途径。

（二）电子证据出现和发展的历程

1. 早期的电子证据为电子通讯类证据。如电话、电报等。
2. 计算机出现后，单一计算机系统的电子证据大量出现。如单个的电子文件、数据库。
3. 互联网出现和成熟以后，开放的计算机系统电子证据广泛出现。如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电子签名等。

（三）模拟式电子证据和数字式电子证据

1. 模拟式电子证据是通过信息中的某些特征的具体数值或量来记载电子信息的内容。（连续）
2. 数字式电子证据是通过信号的离散状态的各种可能组合所赋予各种数值或其他信息的方法来记载电子信息的内容。（离散）

3. 特点：

- （1）模拟式电子证据记载的信息具有连续性，数字式电子证据记载的信息呈离散状态。
- （2）模拟式电子证据复制时有一定的损耗，数字式电子证据基本可以无损复制。
- （3）模拟式电子证据在剪辑上较困难，删改后容易发现；数字式电子证据是以离散的电磁信号存在，易被删改而不被发现。（恰是基于前两点）
4. 在真实性方面，模拟式电子证据优于数字式电子证据；证明力方面，数字式电子证据的复制品更精确，优于模拟式电子证据（证明力应结合具体条件，不可一概而论）。
5. 二者并非截然分开，模拟式电子证据和数字式电子证据可以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加以转变，所以在鉴别其真伪时，应注意考虑有无转换的可能性。这也是一个新课题。（如数码摄录设备的模数转换器）

第六节 电子证据的学理分类（二）

（四）数据电文证据、附属信息证据和系统环境证据

1. 此种分类是依照档案学和鉴定学进行的分类。
2. 为保证电子证据的真实性，要求保证电子证据的数据自身，以及该数据产生的时间、地点、形成人、形成机构的职业背景、业务活动等相关内容的真实可靠。电子证据还离不开特定的系统环境，特定的电子数据只有借助其原始的系统软硬件环境才会得到最真实地体现。
3. 按照这种要求，可以对电子证据作如下划分：

（1）数据电文证据：指的是数据电文正文本身，是记载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灭失的数据。如 E-mail 和 EDI 正文。（主要证据）

（2）对应的附属信息证据指的是数据电文在生成、存储、传输、修改、增删这一过程中引起的相关记录。如系统日志，文件属性信息。其作用在于可以证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形成的证据保管链条，但也要考察真实性属性，改动很容易）

（3）对应的系统环境证据是指数据电文运行时所处的硬件和软件环境，尤其是指相关硬件规格或软件的版本等信息。（庭审或是鉴定时显现数据电文，保证其以原始面貌显现）

（五）封闭系统中的电子证据、开放系统中的电子证据与双系统中的电子证据

1. 此种分类是根据电子证据的运行环境进行的。电子证据对载体形态的依赖性较大,不同系统环境常会决定证据的本质差别。

(1) 封闭系统是由独立的一台计算机组成的系统,或多台以局域网方式连接的计算机组成的系统。不对外界开放,用户相对固定,能够迅速的跟踪查明电子证据的来源。如银行、证券业、交通运输业的员工均用自己固定的终端进行内部数据的交换。

(2) 开放系统是由多台计算机组成的广域网、城域网、校园网等系统,证据来源不易确定。

(3) 双系统是封闭系统和开放系统的合称,指既能够经常出现于封闭系统又能经常出现于开放系统的电子证据。如 EDI 证据和电子签名。

2. 做此划分的意义:确定证据调查的思路,明确取证方向。

(1) 封闭系统的相对人确定,案发以后可直接通过传统查证方法查找作案行为人;开放系统的行为人不明确,首先应查处在哪台机器上实施了犯罪行为,继而才能在此基础上查处犯罪人。

(2) 封闭系统下的电子证据以计算机本身的存储和显现的证据为主;开放系统下的电子证据常体现于第三方的网络服务器所存储和显现的证据;双系统下的电子证据应视具体环境而定。故由此可见,不同系统下的电子证据在可采性和证明力方面的情形复杂程度相差很大。

第七节 电子证据的学理分类(三)

(六) 电子设备生成证据、存储证据和混成证据

1. 电子设备生成证据指完全由计算机等设备自动生成的证据。其特点在于它的生成基于计算机的内部命令,不掺杂个人的意志,具有较高的准确性而且其自身的证明力大小主要就是取决于其准确度的高低,如 ATM 机。(关系相对简单)

2. 电子设备存储证据指单纯由计算机等设备所录制的有关信息所得来的证据。此种证据应考虑计算机设备的准确性和影响录制的其他因素。

3. 电子设备混成证据指计算机存储兼生成的证据,是由计算机设备录入信息以后再由其内部运行而得来的证据。它具有上述两种证据的性质特点,对其判断的情形要复杂得多。(可借此确定调查思路)

(七) 原生电子证据和派生电子证据

1. 原生证据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原始出处的证据;派生证据是经过相应的一些中间环节所形成的证据。

2. 据此分类方法,电子证据可以分为原生电子证据和派生电子证据。但按照这种传统方式对其划分却存在不同程度的法律障碍。

(1) 传统观点:原生电子证据是指电子数据首先固定于其上的媒介物,即最先有某一电子证据的光磁存储介质。除此之外任何由此信息复制得来的信息均属派生电子证据。

局限:如此定义的话数据电文之收件人总是得到的为该“原件”的副本,无法满足电子商务中须提交原件的要求。(和一些现状矛盾,且不具备现实意义)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观点:对某一直接输入计算机的数据电文,从它首次转化为电子形式起保持完整并未被改动,可以在今后显示为人们可知的形式就可视其为“原件”。

这是一种依照“功能等同法”的观点,是按照解决电子商务中面临“原件”要求的一种解决办法,主要从维护信息之真实可信度为着眼点。

局限:着眼点在于解决电子商务中遇到的法律障碍,仅适用于电子书证,不适用于电子物证和视听资料。

(3) 美国主流观点:电子证据满足以下两条件时属于原生证据。

①当有关数据存储于计算机内部时,能准确反映数据的打印物或其它输出物;②电子证据表现

为副本时，制作者或发行者意图使其具有同文书本身具有同等效力。（不限于自然意义上的“原生”）

这是一种扩大到拟制意义上的原生证据，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解决电子证据原始性的正确思路。

（八）“拟制原件说”

原生电子证据指电子数据本身，或者是制作者或发行者意图使其具有同等效力的副本；并不限于信息首先固定时所在的媒介物，而是对当事人而言具有法律效力和最终完整性的数据。即原生电子证据不限于自然意义上的原生证据，还包括当事人拟制（自己约定、认可）的原生证据。派生电子证据指的是通过其他正确录制的方法所产生的副本。

第八节 电子证据法 and 对其研究的意义

一、国内外电子证据立法现状

（一）在证据法较为发达的英美法系国家，电子证据法得以诞生和发展，许多研究被吸收为立法成果。

（二）大陆法系国家虽未见相对独立的电子证据法和集中、详细的电子证据的条款规定。但已有相关的规则、规定出台。（如电子签名法）

（三）电子证据法是指各国用于规范电子证据的可采性和证明力，以及用于规范如何收集、保全、举出、质疑和认定电子证据各环节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总和。

1. 电子证据法的具体体现形式可以是专门的《电子证据法》、《计算机证据法》，也可以是其他诉讼法或证据法中关于电子证据的专门规定，还可以是实体法或其他法律当中涉及电子证据的零散条款。

2. 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虽目前鲜有对电子证据的专门立法，但毕竟一些法律法规中已出现一些零散的条款，电子签名法也于去年得以实施。

3. 借助于证据立法和电子商务立法的外部环境，电子证据方面的相关立法会逐步丰富、完善。

二、电子证据法研究的意义

（一）随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案件、计算机犯罪案件和涉及电子证据的传统犯罪不断增多；加之我国证据立法已进入议事日程。电子证据的重要性凸现。

（二）对电子证据相关的法律全面深入的研究，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对学界，通过介绍、传播国外的立法经验，澄清对电子证据不准确的认识，充实证据法理论，开拓证据法学的研究空间。

2. 对立法机关，能提高即将着手的证据立法和电子商务立法的质量，避免立法出现缺失。

3. 对政府机关和司法机关，能指导其开展电子政务、开展电子商务监管、完成相关犯罪的刑事司法。

4. 对企业，促进其广泛参与电子商务。避免商业欺诈和不利的诉讼境地。

5. 对个人，能对人们参与网络活动提供帮助，维护不同人群享受电子技术带来的便利时的各项合法权益。

复习与思考题

1. 电子证据的概念是什么？和相近的一些名称有什么联系和区分。
2. 电子证据的特点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何家弘：《电子证据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02 年版。
2. 公安部教材：《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群众出版社 00 年版。

第三章 电子证据的收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了取证的主体以及取证的方法和步骤，主要知识点在与取证的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取证的 AAA 方法等方面。重点需要对这些知识点的具体内容有准确了解，难点在于清楚思想指导方法和具体操作方法在取证过程中各自的作用和联系。

学时分配：

第一节 取证主体（一）

通常取证主体随案件中举证责任分担的不同而不同，而对于特殊的证据由证据性质的不同也会对取证主体有影响。电子证据由于其自身特点导致对其的取证方式具有特殊性，由此要求对电子证据取证有特殊的取证主体。

一、电子技术专家

（一）电子技术专家指对电子技术有专长的人。

（二）电子技术专家可以帮助

1. 从获取某一电子证据的困难程度和最终的可能结果分析，给出是否提取该电子证据之建议；
2. 制定提取某一电子证据的计划、步骤及相应的要领；
3. 协助搜查、扣押计算机硬件，寻找潜在的电子证据，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取，从技术层面上确保所提取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恢复被删除的某一电子证据或整个系统；
5. 协助保管某一电子证据，使其不被改动；
6. 作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介绍收集、保全电子证据的技术过程的可靠性，接受当事双方的质询；
7. 对有关电子证据之专门性问题做出鉴定结论。

（三）不可以迷信或过度依赖电子技术专家

1. 电子技术专家限于自身条件往往只能注意案件中的技术问题，考虑不到犯罪人的对抗行为，在取证过程中没有这种基本的意识而发生低级错误。
2. 电子技术专家的利益与证据调查人员不可能总一致，总会或多或少的存在一些偏差，有时甚至是背离。
3. 电子证据专家收集、保全电子证据的方法并不一定会符合证据可采性的要求。如电子证据专家有可能会因为法律知识的缺乏而致使本来具有很强证明力的证据因为是非法收集的而被排除采用。
4. 电子证据取证过程中，应强调专门的调查人员和电子证据专家之间的紧密配合和互相监督。

第二节 取证主体（二）

二、网络警察

（一）网络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由网络引发的新问题——网络安全问题。网络犯罪（或利用网络途径的传统犯罪）较典型传统犯罪相比有一些特点：

1. 技术性强，通常的犯罪人都具有较高的计算机技能，且会利用高科技手段来掩盖犯罪，使

侦查取证工作困难。

2. 网络犯罪行为地和结果地互相分离，有别于传统犯罪而使得传统的侦查机关采取传统的侦查手段会束手无策。

（二）对策：建立专门的维护网络安全的警察队伍——网络警察，由他们负责搜寻和犯罪相关的电子证据；监控网上犯罪；负责和外地，外国相应的网络侦查机关开展合作；搜集证据、辑查犯罪以及侦破国际犯罪。

（三）有关网络警察队伍的现状

1. 美国：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High Technology Crime Investigation Association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enter

负责及时应对网络运行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协助收集隐匿在网络空间的证据，在网上追踪逃犯以及提供有关电子证据效力的法律帮助。

2. 我国状况：

我国安徽省最早出现网络警察，负责处理“欺诈、挪用公款、色情等犯罪案件”，公布计算机病毒情况和开发互联网过滤软件工作。各个省厅成立计算机安全监察处，公安部成立由计算机犯罪监察局。

3. 完善途径

（1）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网络警察队伍；

（2）对网络警察及时培训；

（3）鼓励网警和民间组织及商业公司合作；

（4）建立全国性协调机构；

（5）加强电子证据取证国际性合作。

第三节 取证的方法和步骤（一）

一、电子证据取证的思想方针

电子证据的取证涉及到对电子证据的保存、识别、提取、归档和解释，以作为证据或作为动机分析的依据。电子证据取证工作需要遵循一种明确的、严格定义的方法和程序，对于非同一般的事件又需要灵活机动的处理不可墨守成规。

二、电子证据取证的特殊性

电子证据取证和其他类型传统证据的调查取证工作有所不同。传统的暴力案件现场需要在拍照，搜寻证据和供比对的样本并且需要控制样本以便和证物对照。电子证据的调查工作当中也存在有类似的工作。但许多时候，调查人员向需要对整个系统（无论是单机还是大容量的磁盘阵列服务器甚至是整个网络）进行重建，这是不同于传统证据取证但在电子证据取证中常见的工作。

三、电子证据取证的事前态度

调查初始，就要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不要随意的开始检查某一台计算机，判定它是否有问题然后再将其作为一个证物来对待；而应该一开始就把计算机作为证物来对待，即便以后发现它并不能成为证物。如果在开始时主观的认为某一台计算机没有取证价值而后来发现了有不法行为的痕迹，就需要确认已经完整的记录下来所采取的某一个步骤及采取该步骤的原因。记录的工作对于任

何证据调查工作都很重要，尤其对电子证据调查更是这样。

四、电子证据取证的基本的思想方法

取证的基本思想方法是相对固定（fixed）的，一定时期内不会随着计算机技术的量变而改变，除非计算机技术产生了根本性的质变，可以概括其为 AAA 方法。

第四节 取证的方法和步骤（二）

一、基本的方法（AAA 法，取证的框架）

1. 在不对原有的证物进行任何损坏或改动的前提之下获取证据；（Acquire）
2. 证明所获取的证据和原有的数据是相同的；（Authenticate）
3. 在不改动数据的前提之下对其进行分析；（Analyze）。

（一）获取证物

1. 证据监督链（chain of Custody）

做好监督链的目的为了保护证物的完整性而且能够证明在这一过程中证物并没有被改动。监督链是一个简单有效的过程，记录了证物在案件周期内的完整经历。

（1）谁收集的证物？

（2）在何处收集，怎样收集的？

（3）谁拥有该证物？

（4）证物如何存储，受到了怎样的保护？

（5）谁将证物从存储设备中取出以及取出的原因？

（6）任何接触过证物的人员取走和归还的时间，使用证物的目的都应该有完整的记录。而且接触的人员应该尽可能的少，“每个有能力接触到证物的人都有能力篡改证物。”

2. 收集

（1）证物收集的复杂性反映出事件本身的复杂性。收集证物时应尽可能收集一切通过合法手段所获得的东西。包括一些看上去没有证据价值的东西，甚至是废纸。现场的呈现仅有一次。

（2）对于和 ISP 有关的证物必须尽快行动。因为日志文件的保存都是受时间限制的。对于准备

（3）作为证据使用的日志应要求服务商合适的保存。

3. 标识

（1）对于证物进行准确的标识和统计是必要的。标识中应该有案件编号、简要描述、签名和收集的时间等信息。

（2）标识工作的进行可以借助一些表格软件或是手工进行。

4. 运输

运输工作应以保证证物的安全为基本要求。针对证物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来加以保证。运输的容器上应有封条。

5. 存储

恰当存储证物既是器材本身物理上的要求也是其作为证物的法律价值要求。证物应存储在安全且访问受到限制的地方。

第五节 取证的方法和步骤（三）

（二）鉴别证物

这个环节里需要证明调查人员在取证过程中没有造成任何对原证物的改变；或者虽然有改变，这种改变也是由计算机的本质特征造成的，同时这种改变对证物在取证意义的价值没有任何影响。

1. 计算机磁盘驱动器会逐渐老化，但无论是可读的文本还是图片都不会因为这种老化而显示出别的不相关信息。任何文本和图片的存储、设置都是源于有动机的人类的行为。

2. 可以采取在取证过程中的一些方法保护证物：

（1）通过证物监督链可以证明在取证过程没有引起对原有证物的任何改变，由证物所推测出来的事件发生的情况也是真实可信的。（规程上）

（2）对证物的完整性验证和对其添加时间戳也能解决证物真实可靠性问题。（技术上）

（3）一般是通过计算一种类似电子指纹的值加以实现的。电子指纹的对象可以是单个文件到整个硬盘。这是来于密码学的技术，指纹值称之为哈希值，可以通过软件计算完成，这只需要在取证的软件中添加这种功能。收集数据时就要计算和记录哈希值，日后可由此证明用做检查的数据拷贝和收集的原始数据是完全相同的。

（三）分析证物

1. 分析阶段在一定程度上是取证工作的核心部分。基于客观、科学的技术原理对电子数据、程序代码、电子设备及相关的文字资料进行分析：就电子数据之来源、特征、传播途径和范围；程序的来源和功能；电子设备的功能；嫌疑人的特征、行为动机及后果做出定性或定量的分析结论。

2. 对证物的分析工作常常是在物理层进行，意外损坏证据的可能性很大。一般的原则是使用原始证物的数字拷贝分析，这样即便受损也很容易恢复。

3. 完成以上证据搜寻工作后，应在用于分析的机器硬盘上做几份拷贝。当需要有文件嵌入到报告中时，可进行格式上适当的整理以增强可读性。这样得到的文件某些属性会发生改变。但只要原始证据安全保存着，只是为了报告的目的而仅对证据的电子拷贝作了格式上的修改，就仍然是没有问题的。

（四）电子证据取证的过程基本是上述三步骤。一个成功的调查活动需要严格遵循种种证物的收集和看管规则，又要具备相当的灵活性甚至想象力。在此之间寻找到的一种平衡是最好的状态，这依赖于知识和经验的长期积累。这些只是一个大致的有关取证方法、步骤的范本，遇到实际情况时未必总要遵循这些步骤。在每一个不同的犯罪现场不可能有现成的蓝本，必须要在坚持基本规则顺序的前提下灵活机动，根据实际情况有所改变。

复习与思考题

1. 电子证据的取证主体都有哪些？如何认识他们在取证工作中各自的地位和作用。
2. 电子证据取证的事前态度是什么？AAA 方法的内容具体都指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公安部教材：《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群众出版社 00 年版。
2. Alan M.Gahtan: “Electronic Evidence”，by the Thomson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1999

第四章 电子证据收集现场的操作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了在电子证据现场的一些具体的组织工作和对不同类型现场的各自的要求。重点在于对电子证据现场的系列具体工作有较明确的了解，难点在于把握这些序列的工作并不是机械的，而是需要根据具体场景的不同，灵活机动的开展。

学时分配：

第一节 电子证据收集的现场及相关工作（一）

一、电子证据的现场

刑事案件的现场指罪犯实施犯罪的地点，常是遗留物证痕迹较多的场所。而遗留电子证据的场所包括传统现场和非传统现场，即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虚拟空间具有抽象性、不可见性和潜在性。在勘查阶段主要的任务是能够在这种特殊的现场提取到有用信息。

二、预先评估现场

主要方面包括了解搜查的位置、类型和要取得的设备以减少搜查过程中的无用功。

（一）得到待勘查区的图纸。要尽可能的划出地形或取得地面设计的副本，相关的信息可以从被调查地区的建筑承包商以及其他熟悉的的人士处获知。

（二）查明计算机类型、数量以及涉及的介质。计划好需要的搜查设备以及用于备份嫌疑人设备所需的存储介质。

（三）备好相关的软硬件。应及早作准备，在紧急的情况下自己的筹集更困难。这一步工作提前做得越好，工作开展后遇到的压力才会越小。

（四）确保预先拥有的工具箱里的所有工具名目。预先制作好需要的工具或设备的列表，搜查的准备工作就会容易。

（五）备好备份及拷贝所需要的介质。

三、建立调查队

由于证据调查的工作量大，需要安排合适的人数以及有工作基础的人员组成完整的调查队。

（1）调查总监：应具备调查复杂案件的丰富经验，负责处理媒介关系、管理并安排人事和设备以及监督整个调查的进程。

（2）讯问小组：该小组应不少于两人，职责是询问每一个证人和犯罪嫌疑人。成员须具备丰富的审讯技能。

（3）素描和影像小组：由一名或以上的成员构成，素描下整个犯罪现场，对房间编号，对整个现场内外的所有证据进行拍照，适当时应以摄像的方式记录下细节和全过程。

（4）物理搜查小组：该小组应安排一名以上成员搜集每一个房间，找出每一证据所在的位置，并以彩色记号标志出这些证据以便证据查封小组的识别。他们需要对搜查的项目有详尽的了解，具备周全认真的工作品质。

（5）安全及逮捕小组：保护犯罪现场，保障人员和证据的安全，承担逮捕和犯罪嫌疑人的任务。实际操作中应尽可能多的配备该小组成员。

（6）技术证据没收及笔录小组：常由两至三名成员组成，通常分作计算机调查人员和专门的计算机专家。其任务是将证据资料输入计算机，将证据编号以后放进工作包或工作盒内，在对证据

拍照以后在工作盒上贴上标签并负责计算机拍照后的拆卸工作。

第二节 电子证据收集的现场及相关工作（二）

四、建立攻击计划

建立的攻击计划适合以图表和清单的形式做出。实践中使用的简洁的方法是按照 SMEAC（位置 situation、任务 mission、执行 execution、进入撤退的道路 avenues 和通信 communications）的五段式军事命令方法来建立计划。

（一）位置：对需要面对事物的人数、设备类型、地理位置等做好定义。

（二）任务：具体的情形对应不同的具体任务，如是想抓获犯罪嫌疑人还是查明犯罪嫌疑人的类型等。

（三）执行：具体怎样来完成任务，如选择合适的执行时机（如对商业单位调查时不影响其正常的运行）

1. 进入和撤退的路径：如何到达和处理现场所采用的方法会因调查的类型不同而不同，应考虑到安全及逮捕小组单独采取行动和有审计员参加的小组的行动有所不同；

2. 应考虑到怎样在出入犯罪现场时得到群众的帮助；哪些地方可以停车，哪些地方有潜在的障碍，哪里允许调查人员覆盖介质以及那里可以装载搜获的证据。

（四）通信：小组成员通常采用无线电或移动电话作为互相联系的方法，尤其不可忽视无线对讲机的作用。

（五）准备搜查令：对于涉及新技术的搜查令，应把搜查令提交给有经验的侦查员和公诉人以确保涵盖了所有的要点。

五、执行搜查

执行搜查时应遵循一些原则，如不要切断建筑物的电源，不要随意接近犯罪嫌疑人以免引起其怀疑而毁坏数据。

（一）封锁并监视可疑的犯罪现场，宣布办案人员的身份以及执行搜查的原因。

（二）记录这一过程。以照相、绘图、笔录方式对原始现场记录。

（三）保护现场

1. 立刻确认建筑物内所有计算机的位置。

2. 每台计算机都须有专人实施物理保护。

3. 移动计算机以前要拍照记录计算机自身和相对于其他物品的位置标明每一根连线的连接方式，贴上标号。

4. 在一个远离被调查计算机的地方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询问证人。

（四）调查队成员各司其职

案件的负责人负责分配任务和有效地指导、解决问题并最好不要承担别的任务以便正确的评估和指导现场。制作草图、问讯、照相和搜查可以同时进行。每一分组安排一人撰写报告，所有的报告、草图、相片归总交于案件负责人。

（五）完成搜查

离开现场前询问小组工作情况并尽量的解决未完成的问题。将遇到的新问题记在一个为今后调查准备的进程笔记本里。

第三节 不同类型电子证据现场勘查的工作要求

电子证据现场勘查基本可划分为单机和网络现场的勘查。

一、单机现场

技术手段和普通的勘查手段相结合，和犯罪有关的传统痕迹物证、外围设备等予以扣押。扣押的磁性介质、易损介质应以合适的方式包装保存。对发现的涉案数据进行妥当的复制，对遭受破坏和删改的数据应使用专门的设备读取残留的数据，有条件的话尝试对其恢复。

二、网络现场

需要勘查的是由若干计算机构成的无形的大网，实际的情形更为复杂。证实犯罪的电子证据分散在这个网中，一方面给侦查人员发现证据造成了困难；反过来由于证据的分散，使之不易人为遭受灭失。

1. 网络上的电子证据源包括服务器日志、网络设备的内容及有线和无线网络上的流量。
2. 为了能够在网络上追踪犯罪并将犯罪活动与罪犯联系起来需要了解一些核心和底层的技术。比如为了有效调查计算机入侵需要对 TCP / IP 和相关操作系统有较深入的理解。至少调查人员应对网络有一个基本的认识，从而能够解释在计算机上发现的电子证据。
3. 如果调查人员不能理解在网络中何处可以发现信息，就会浪费大量有意义的时间并可能丢失有价值的证据；不能理解网络的工作原理则难以理解从网络上得到的任何数据。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电子证据的现场？
2. 电子证据现场勘查的种类有哪些？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越今：《网络安全与计算机犯罪勘查技术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03 年版。
2. 段海新等译：《计算机取证：应急响应精要》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3 年版。
3. 常晓波译：《应急响应计算机犯罪调查》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五章 电子证据的保全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了对电子证据进行保全的两种典型方式。本章的难点在于电子证据和传统证据的很多不同，会导致对电子证据进行保全将面临到诸多的新问题。

学时分配：

第一节 常规保全

一、电子证据保全的重要性

（一）证据保全即证据的固定和保管，是指用一定的形式将证据固定下来，加以妥善保管以便司法人员或律师分析、认定案件事实时使用。

（二）证据保全是取证制度的重要环节，是证据收集工作的延续。

（三）电子证据的保全相对于传统证据的保全工作更具特殊的意义。

（四）对电子证据的保全工作需要当事人或法院及时聘请技术专家加以辅助。

二、电子证据的常规保全方法

（一）对电子证据的保全既可以是诉讼开始之前又可以是诉讼开始之后；既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完成又可以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行政机关来完成。

（二）与传统的证据保全相比，电子证据的保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它显现为一种虚拟空间的保全，需要使用不同于传统保全的方法加以进行。

（三）电子证据的种类不同，对应不同类型的具体保全方法也有所不同。

1. 对电子证人证言、电子当事人陈述等言词证据，常用的保全方法是制作询问笔录和录制资料等；

2. 对于电子物证和电子视听资料，常用的方法是勘验并制作勘验笔录、绘图、拍照或录像，方便时加以扣押或封存、提取原始介质；

3. 对于电子书证，除了扣押以外，还可以缩微、复制、存档。

4. 对于电子笔录，常用的保全方法是打印出来并加以核正，然后盖章封存。

（四）实施保全时，为了确保其结果的有效性，应该尽量的通知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或安排证人见证。

第二节 公证保全

一、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优越性和难点

（一）公证是指公证机关或公证人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并依照法律规定，对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

（二）公证所取得的证据可以为法院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具有其他证据所不及的法律效力。

（三）公证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公证机关进行的证明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

（四）电子证据是一种存在于虚拟空间的证据，不仅容易消失和改变，而且提取或保存的过程

很不直观，对其公正保全客观上存在较大的困难。必须要从技术上和制度上彻底解决这些难题。

二、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方法

电子证据公证保全是指通过公证的方法对电子证据进行固定和保管，其主体和程序与普通公证无异。

实践上对电子证据公正保全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传统公证保全

1. 公证人员同当事人见面后，接受并审查申请人员的委托，开展面对面的公证工作。
2. 其特点是前提依然基于当事人面对面的申请，公证人员也必须亲临现场。

（二）网络公证保全

网络公正保全是一种保全电子证据的新颖而重要的手段。

网络公证保全是指由特定的网络公证机构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对互联网上的电子身份、电子交易行为、数据文件等提供增强的认证和证明以及证据保全的公证行为。

网络公证保全的特点

必须借助先进的网络技术才能进行。

在技术运作上具有快捷性、准确性。

是一种远程公证。

我国的网络公证目前仍然留有传统公证的痕迹，很多方面亟待完善。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述电子证据保全的重要性。
2. 对电子证据保全的难点怎样把握。

拓展阅读书目

1. 何家弘：《电子证据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02 年版。
2. 段海新等译：《计算机取证：应急响应精要》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六章 网络基础知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了和电子证据调查相关的网络基础知识。了解这些网络基础知识对于深入了解电子证据取证方向和途径有重要作用。本章重点在于了解网络信息在底层的运行基础及其与调查工作的关系。

学时分配：

第一节 OSI 网络模型简介

一、OSI 参考模型（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reference model）

（一）OSI 参考模型是基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建议，是在每层使用的协议逐步标准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OSI 参考模型共有七层，其分层原则是：

1. 根据不同层次的抽象分层；
2. 每层应实现一个定义明确的功能；
3. 每层功能的选择应有利于制定网络协议的国际标准；
4. 各层边界的选择应尽量减少跨过接口的通信量；
5. 层数应足够多，以免不同的功能混杂于同一层中；但层数也不宜太多，否则体系结构会过于庞大。

二、OSI 参考模型的具体分类

（一）物理层（physical layer）：涉及到通信在信道上传输的原始比特流，保证一方发出二进制“1”时，对方收到的也是“1”而不是“0”。

（二）数据链路层（data link layer）：主要任务是加强物理层传输原始比特的功能，使之对上面的网络层表现为一条无错线路从而联系同一路由器的局域网内不同的计算机。

（三）网络层（network layer）：网络层关系到子网的运行控制，确认分组从源端到目的端如何选择路由。网络层常设有记帐功能，以对提供子网的服务进行量化。

（四）传输层（transport layer）：基本功能是从会话层接收数据，在必要时把它分成较小的单元传递给网络层，并确保到达对方的信息正确无误。

（五）会话层（session layer）：会话层允许不同的机器用户建立会话关系。会话层允许进行类似传输层的普通数据的传输，并提供对某些应用有用的增强服务会话，也可被用于远程登录到分时系统或在两台机器间传输文件。

（六）表示层（presentation layer）：表示层用于完成特定的功能。表示层以下的各层只关心可靠的传输比特流，表示层关心的是所传输信息的语法和语义。

（七）应用层（application）：应用层的功能是文件传输，不同的文件系统有不同的文件命名原则，不同的系统之间传输文件所需处理的各种不兼容问题也属于应用层的工作。

第二节 计算机网络协议

一、网络协议

计算机网络以资源共享为目的，其主要功能是相互通信和交流信息。由于连网的计算机类型各异，各自所使用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也不尽相同，因此，为保证彼此间的通信能够畅通，应该有一个通信双方共同遵守的规则，这就是网络协议（protocol）。

二、网络协议的种类

计算机网络协议很多，除了 TCP / IP 协议，还有 Novell 的 IPX 协议、微软的 NetBIOS 协议、IBM 的 System Network Architecture 等。每个协议组都是对同一事物的不同表述。

三、TCP/IP 协议

（一）TCP/IP 协议是网际互联的一个协议簇，形式上是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的缩写，是和网际互联相关的协议系列。

（二）TCP/IP 协议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发出来以后，便用于“异构”的网络环境，即 TCP/IP 协议可以在各种操作系统上实现，并已经成为建立计算机局域网、广域网的首选协议。

（三）TCP/IP 协议簇包含有网际协议 IP、地址解析协议 ARP、互量网控制信息协议 ICMP、用户数据报协议 UDP、传输控制协议 TCP、路由信息协议 RIP、简单邮件传输协议 SMTP、域名系统 DNS 等许多协议。

（四）TCP/IP 协议的开发早于 OSI 参考模型，所以不太符合 OSI 参考标准。大致上，TCP 协议对应于 OSI 参考模型的传输层。OSI 模型虽然是计算机网络协议的标准，但由于其开销大所以采用的并不多；TCP/IP 协议由于简洁实用从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成为 Internet 网络事实上的工业标准和国际标准。

（五）TCP/IP 协议的参考模型分为四层：

1. 物理链路层：通常包括操作系统中设备驱动程序和计算机中对应的网络接口卡，他们一起处理和电缆（或其它传输媒介）的物理接口细节。
2. 互连网层：提供无连接服务的数据传送机制，但并不保证传输的可靠性，只负责将分组信息发往任何网络并使分组独立的传向目标。
3. 传输层：位于 TCP/IP 模型中互连网层之上的一层，功能是使源端和目标端主机上的对等实体可以对话，与 OSI 的传输层在功能上相同。
4. 应用层：应用层位于传输层的上面，包含所有的高级协议。最早引入的是虚拟终端协议（Telnet）、文件传输协议（FTP）、简单邮件传输协议（SMTP）。

第三节 计算机网络协议分层的实现

一、网络协议分层的实现——封装

封装是实现网络协议分层的一种方法。它的思想是软件每层都会在网络流量的创建过程中实现特定的用途。模型中的每一层都往在网络上发送的数据包中添加信息或称报头（header）。

（一）生成 TCP/IP 网络流量的各个步骤：

1. 编辑邮件，单击发送按钮。

2. 生成电子邮件的应用程序创建自己的报头，将信息传递给传输层并被该层的 TCP 或 UDP 软件处理添加上 TCP 报头。

3. 传输层添加完 TCP 报头添加在邮件前边之后，TCP 软件将其传递各网络层在该层由 IP 软件处理。

4. 网络层创建完 IP 报头将之添加在电子邮件前边，继续由 IP 软件传递给数据链路层的网卡。在该层上创建数据链路层报头并生成网络介质上所使用的电子或光的 1 和 0 信号。

5. 接收端的计算机在物理层接收该数据包，并在每个相应的层以相反的顺序去掉各个报头。数据被由下至上传送至接收用户的应用层的栈。

（二）分层概念在用于截获活动的通信时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事项。调查人员在没有得到授权截获通信的全文时，他们有可能被授权截获通常所说的事务（transactional）信息。事务信息中包含有 TCP/IP 数据包中的报头。

全文监视需要截获用户的数据；而决定通信的源和目标的事务截获仅仅是截获了 TCP 和 IP 的报头。

复习与思考题

1. OSI 参考模型的分层原则是什么？
2. 试述 TCP/IP 协议及其实现方式。

拓展阅读书目

1. 段海新等译：《计算机取证：应急响应精要》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3 年版。
2. 常晓波译：《应急响应计算机犯罪调查》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七章 硬盘驱动器和存储介质基础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磁盘存储的概念与基本结构以及相关的用于磁盘存储调查的软硬件设备。本章重点在于深入的了解磁盘存储的基本原理以及如何从磁盘存储的不同空间调取数据。

学时分配：

第一节 什么是硬盘

一、硬盘的逻辑结构

硬盘是由一个逐渐减小的数据结构的集合组成，每一个数据结构包含在下一个更大一点的存储体集合里。理解这些硬件和软件的层次以及它们是如何交互的，知道它们可能会有那些能够藏匿数据的电子角落对一个电子证据调查员非常必要。

（一）控制器

1. 硬盘如果没有总线（BUS）来和系统进行交互的话将毫无用处。总线是用于在计算机系统的组件之间传输数据的通讯线路。从本质上说，总线允许系统的不同部分共享数据。例如，总线将磁盘驱动器控制器、内存和输入/输出端口连接到微处理器。

2. 最为常见的接口是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SCSI）和电子集成驱动器（IDE）。

（二）硬盘的结构

所有硬盘都有相同的基本结构。密封的硬盘外壳内是均匀覆盖磁性介质的盘片。每个盘片按照同心圆划分为磁道，盘片的上下各有一个带传动机构的存取臂称作读写磁头。所有的读写头作为一个整体在盘片组中移动。

（三）硬盘的软配置

硬盘可以被逻辑的划分为不止一个的分区，这些分区是一个单独的硬盘看起来像是多个独立的硬盘。分区表是全部主分区和扩展分区的索引，映射分区的位置与类型。

（四）查看与操作分区表

对一块硬盘进行分析前，应先获得关于它的配置的尽可能多的信息。多数 PC 操作系统会带有某个版本的 FDISK 程序，可用以显示分区数目和各分区的类型。

第二节 操作系统

一、操作系统通过设备的驱动程序来访问硬件

理论上系统可以提供一种任何复杂应用程序都能使用的标准界面。即应用软件无需考虑到硬件系统的差别就可以顺利的在不同的平台上运行。这是因为操作系统和设备驱动程序通过了一个软件抽象层（应用程序接口）隐藏了这些信息。

二、任何操作系统都为存储设备提供基本输入 / 输出（I / O）接口

Windows 本身并不提供取证分析时需要了解的更多的细节（非开放的），Unix 系统在这一方面提供的功能较强。

三、文件系统

（一）文件系统是研究硬盘必须注意的重点。文件系统指文件命名、存储和组织的总体结构。它类似于数据库，是一组数据对象的集合，能从外部对其引用和操作。常见的有 NTFS, FAT, FAT32。

（二）操作系统是通过文件系统存储和读取文件的。我们可以利用文件名、存储位置、日期和其他的特征访问各类文件。

（三）文件系统同样有一个或多个索引（表），每一个对象（文件）在这些表中都有一个唯一的标识，并含有相应的位置信息。用户在要求访问文件时系统就可以通过这些表找到对象。

（四）让一台计算机能辨别某个特定的文件系统的过程称为装载文件系统。这一过程中，操作系统辨别出包含文件系统的一个特定分区，将该分区映射成一个具体的名字或路径，再把文件表复制到系统内存区，这样文件系统就可以被读写了。

（五）和数据库一样，文件系统对特定大小的数据单元进行操作。在 Unix 中称之为“块”，在 Windows 中称之为“簇”（都是最基本的分配单位）。这些数据块是操作系统实际存入数据的最小存储单元，每个文件都是由若干个数据块组成的。

1. 显然数据块越大，读写磁盘的速度也就越快。这些数据块实际的表示了系统所能引用的最小数据。如果没有被用完的话文件的最后一个数据块就会产生或多或少的闲散空间，没有用到的部分就浪费掉了。

2. 数据块小的文件系统产生的浪费较小，但它的性能不如数据块大的文件系统好。为在性能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较新的文件系统在数据块的大小上有更多的灵活性。

（六）格式化是把一个分区转换成操作系统能够识别的文件系统的过程。Windows 执行该操作的程序就叫格式化（format Command）；多数 Unix 系统中叫 mkfs。

第三节 磁盘数据的存储

一、未分配空间

计算机系统内有大量的未分配空间，其多数保存有各种各样的数据。这些数据很多时候不是人为隐藏的而是被操作系统“遗弃”的数据。

（一）闲散空间是指文件最后一个数据块或簇中未使用的部分。只有文件大小正好是数据块（FAT32 的数据块是 4096 个字节）的整数倍时才有闲散空间。平均的看每个文件占用的闲散空间有 0.5 个数据块大小。通过正常的文件系统接口访问不到这些闲散空间，因为操作系统本身不允许访问超过文件末尾的地方。

（二）把文件读进内存时，闲散空间不会跟进来；把文件写到一个数据块不一样大的磁介质上，所形成的文件会有不同的闲散空间，而且可能包含有任何留在那种介质上的数据。无论是把文件通过邮件发给某人还是用 FTP 在网络上传输都不能把闲散空间里的数据带走。所以取证时对硬盘的拷贝并不能在文件的级别上进行，而必须对硬盘里所有的东西进行完全的映象。

（三）未分配的簇指那些当前还没有被任何文件使用的块。一个频繁使用的系统中，所有的扇区都可能被写过多次，文件也经常的改换位置。一个应用程序改变一个文件并重写它以后原先改变的文件会被删除占用的所有数据块会被回收而处于未分配状态。这些簇中间保存原先文件中的所有数据，直到被重写为止。系统中“自由空间”的比例越大，未分配文件被改写前保存在系统中的时间就越长。

（四）未分配的数据簇可用几种方式来进行检查。最为简便的方法是用一个取证工具包查看数据。Unix 系统下可以将整个分区看成一个单一的对象，利用 16 进制编辑器来搜索和检查整个分区

或硬盘。对一块硬盘检查时首先要了解它有几个分区，每一个分区有多大。所有分区加起来的大小是否等于整个硬盘大小。

二、不能真正删除硬盘上的数据

（一）数据写到磁介质上时每一次都会留下浅浅的痕迹，甚至在介质被写过很多次以后每一次的痕迹仍然被留下来。

（二）使用特殊的电子显微镜可以一比特一比特的恢复写过多次的磁道。曾有报道有科研人员能够恢复数据已经被覆盖了七次以上的硬盘。

（三）一些商业公司常常提供数据恢复的业务，他们在硬盘厂商的授权和支持下能从出现故障甚至是有一定物理损坏的硬盘中获取大量有用数据。

第四节 国内外当前硬盘取证设备简介

一、硬盘取证设备的要求

随存储技术的发展，硬盘的种类增加、容量加大。这在给普通用户增加更多便利的同时，给使用硬盘取证也带来更多困难。完整、彻底、精确的获取数据是对硬盘取证的基本要求。同时具有高速度、多功能、智能化以及广泛的适用性是对此类取证设备的发展要求。

二、目前国内外市场的主流设备

1. 为司法需要专门设计的 SOLOIII、SOLO II、MD5、SF-5000 专用硬盘取证设备；适合 IT 业硬盘复制需要的 SONIX、Echo 硬盘拷贝机；

2. 以软件方式实现硬盘数据全面获取的取证分析软件如 Encase、FTK；综合实现硬盘取证和数据分析所需要的多功能取证箱如 Road MASSter II、“天宇”移动介质取证箱、“网警”计算机犯罪取证勘查箱；针对无法打开计算机机箱的硬盘专用获取设备如 CD-500、全能拷贝王。

3. 不同类型的取证产品有各自的特点和优势，依据不同的行业需求和功能需要应合理采取不同的方法与设备。为实现最佳的取证效果，还有必要深入挖掘各种产品的功能，对不同工具合理组合，建立所谓的取证勘查工具集合，以进一步增强取证能力。

三、手持式硬盘取证设备

手持式设备体积小、重量轻、使用方便、拷贝速度快，是目前硬盘取证之首选设备。多数手持式拷贝机以硬盘直接拷贝为主要方法，即将嫌疑人的硬盘取出直接与拷贝机连接实现硬盘数据的全面复制。一些新型的拷贝机除了直接拷贝还增加了 SATA 硬盘接口、SCSI 硬盘接口、USB 接口、PCMCIA 接口，进一步增强了其适用范围。

（一）市场上手持拷贝机按性能大致可分为两代：

第一代硬盘拷贝机，速度最高达 1.8GB / 分钟。

第二代硬盘拷贝机，速度最高达 3.3GB/分钟。

（二）按照用途分为司法专用型和民用型两种。

（三）代表型号手持式硬盘拷贝机有 SOLOIII 硬盘拷贝机、MD5 硬盘拷贝机、SONIX 硬盘拷贝机等。

四、取证勘查箱

由于电子证据取证涉及的信息存储介质种类很多，主要有软盘、硬盘、光盘、闪存、各种数字

卡、ZIP、不同的掌上电脑及手机等。由此取证人员需要有一套适应面广、拷贝功能强、携带方便、使用灵活的移动取证平台以适应需要。目前国内外的有关此类产品从功能和形式上可划分为三类：改装型、工控型和组合型。代表产品如北京天宇晶远移动介质取证箱。

第五节 代表性取证专业软件简介

一、Encase

Encase 是被美国政府认可的计算机取证产品，是唯一的完全集成的基于 Windows 界面的取证应用程序，包括数据浏览、搜索、磁盘浏览、建立档案、建立证据文件、保存案例等功能。我国公安系统今后将以 Encase 作为主要取证的工具软件

二、FTK

Forensic Toolkit (FTK) 是一系列基于命令行的工具，帮助推断 Windows NT 文件系统中的访问行为。它主要包括 Afind (根据最后访问时间给出文件列表)、Hfind (扫描磁盘中有隐藏属性的文件)、Sfind (扫描整个磁盘寻找隐藏的数据流)、FileStat (报告所有单独文件的属性) 等命令。

三、ForensicX

ForensicX 是运行于 Linux 环境，以收集数据及分析数据为主要目的的工具。它是和配套的硬件组成专门的工作平台来运行的。由于它利用了 Linux 系统支持多文件系统的特点，提供在不同文件系统中自动装配映象的能力、能够发现在分散空间的数据，还可以分析 UNIX 系统中是否有木马程序，新版本还有识别隐藏文件的工具。

四、TCT

The Coroner's Toolkit (TCT) 主要用以调查被“黑”的 Unix 主机，具备强大的调查能力。其特点是对正运行的主机活动进行分析，捕获目前的状态信息。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述硬盘的物理结构和逻辑结构。
2. 了解磁盘上数据的具体存储方式。
3. 大致熟悉主流的取证软硬件。

拓展阅读书目

1. Eoghan Casey: “Digital Evidence and Computer Crime”, by Academic Press 2000
2. 段海新等译:《计算机取证:应急响应精要》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3 年版。
3. 常晓波译:《应急响应计算机犯罪调查》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八章 电子证据取证相关技术概要及发展目标

一、数据获取技术

- (一) 对系统与文件的安全获取技术，避免对原始介质有任何破坏和干扰。
- (二) 对数据和软件的安全搜集技术，对磁盘及其他存储介质的安全无损备份技术。
- (三) 对已经删除的文件或破坏的系统的恢复、重建技术。

二、数据分析技术

在已经获取的数据流或信息流中寻找、匹配关键词或关键短语的技术。

- (一) 文件属性分析技术；
- (二) 文件数字摘要分析技术；
- (三) 日志分析技术；
- (四) 根据已获得的文件或数据的用词、语法和写作（编程）风格，进而推断其可能的作者的技术。（不仅仅是计算机技术）
- (五) 发掘同一事件的不同证据间的联系的分析技术。
- (六) 数据解密技术；
- (七) 密码破译技术；
- (八) 对电子介质中被保护的信息强行访问的技术。（如无需密码进入系统，系统漏洞）

三、电子证据取证的发展目标

(一) 电子证据进入并渗透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犯罪活动逐步向数字化信息化的形式发展。电子证据取证从技术上要能够追踪最新的发展，能够对新型的犯罪手段和形式给与有效地遏制；同时从操作规程上满足法律法规对它的程序性要求，实现科学性和法律性的统一。

(二) 电子证据取证的发展目标和信息安全技术相结合，逐步建立完善的取证结构体系；网络协议的设计过程就应充分考虑对未来取证的需要，为潜在的取证活动保留充足信息；结合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神经网络和数据挖掘技术的使用开发出更为简单通用的取证工具。

《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教学大纲

刘革新 编写

目 录

前 言	1186
第一章 绪 论	1187
第一节 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概述	1187
一、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的概念	1187
二、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的研究内容	1187
第二节 法医学活体伤残检验的基本方法	1188
一、案情和伤情调查	1188
二、活体检查（体检）	1188
三、物证检验	1189
四、现场勘验	1189
五、书证审查	1189
第三节 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人	1189
一、鉴定人的概念与诉讼地位	1189
二、鉴定人的资格和基本条件	1190
三、鉴定人的义务	1190
四、鉴定人的权利	1190
五、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1191
思考题	1191
拓展阅读书目	1191
第二章 损伤概述	1192
第一节 损伤的概念及分类	1192
一、损伤的概念	1192
二、损伤的原因和分类	1192
第二节 机体对损伤的反应	1193
一、局部反应	1193
二、全身性反应	1194
第三节 损伤并发症	1194
一、休克	1194
二、创伤感染	1195
三、创伤后急性肾功能衰竭	1196
四、创伤后心功能不全	1196
五、创伤后呼吸功能不全	1197
六、创伤后肝功能不全	1197
七、创伤后凝血功能障碍	1197
八、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198
思考题	1198
拓展阅读书目	1198
第三章 损伤程度的鉴定	1199
第一节 法律依据	1199

一、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199
二、意义及适用范围	1199
三、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1200
第二节 损伤程度评定的原则	1200
一、各类损伤的起点	1200
二、损伤的内容	1200
三、注意事项	1200
第三节 多部位伤、多发伤和复合伤鉴定	1201
一、多部位伤	1201
二、多发伤	1201
三、复合伤	1201
第四节 多次伤与多人致伤的鉴定	1202
一、多次伤	1202
二、多人致伤	1202
思考题	1202
拓展阅读书目	1202
第四章 损伤相关问题鉴定	1203
第一节 损伤性质的鉴别	1203
一、自伤的基本特征	1203
二、他伤的基本特征	1203
三、意外伤的基本特征	1204
第二节 致伤物的推断和认定	1204
一、根据损伤形态特征推断致伤物	1204
二、人体附着物、异物与致伤物的推断	1205
三、损坏衣服的分析	1205
四、嫌疑致伤物的检验与分析	1205
五、常见致伤物的典型损伤特征	1205
第三节 损伤时间推定	1207
一、表皮剥脱	1207
二、皮下出血	1207
三、骨折	1208
四、皮肤创伤的愈合	1208
五、瘢痕的时间性变化	1208
思考题	1209
拓展阅读书目	1209
第五章 伤残及劳动能力鉴定	1210
第一节 概 述	1210
一、概念	1210
二、相关法律法规	1210
三、劳动能力的分类	1211
第二节 伤残及劳动能力丧失的评定	1211
一、世界卫生组织的残疾分类	1211
二、中国残疾人的残疾标准	1211

第三节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	1211
一、	概述	1211
二、	ADL 评定内容	1212
三、	ADL 评定步骤	1212
四、	ADL 评定方法	1212
思考题		1213
拓展阅读书目		1213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1214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概述	1214
一、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及发生情况	1214
二、	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分析	1214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	1215
一、	损伤的种类	1215
二、	机动车车外人员的损伤	1215
三、	机动车车内人员的损伤	1215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1215
一、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相关概念	1215
二、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1216
三、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中的相关问题	1216
思考题		1217
拓展阅读书目		1217
第七章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鉴定	1218
第一节	工伤与职业病损伤概述	1218
一、	工伤的概念	1218
二、	工伤伤残	1218
第二节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鉴定	1218
一、	标准的结构和框架	1218
二、	伤残程度的判断依据	1219
三、	分级原则及分级标准	1219
第三节	伤残评定中的若干问题	1219
一、	伤残鉴定的原则和要求	1219
二、	晋级原则	1220
三、	伤病共存的处理	1220
四、	伤残程度与年龄、性别、生理的相对性问题	1220
思考题		1220
拓展阅读书目		1221
第七章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鉴定	1222
第一节	工伤与职业病损伤概述	1222
一、	工伤的概念	1222
二、	工伤伤残	1222
第二节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鉴定	1222
一、	标准的结构和框架	1222
二、	伤残程度的判断依据	1223

三、分级原则及分级标准	1223
第三节 伤残评定中的若干问题	1223
一、伤残鉴定的原则和要求	1223
二、晋级原则	1224
三、伤病共存的处理	1224
四、伤残程度与年龄、性别、生理的相对性问题	1224
思考题	1224
拓展阅读书目	1225

前 言

课程性质：侦查专业本科生选修课

编写目的：本教学大纲汇集了该学科的主要学习内容，旨在弥补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方面目前尚无教材的缺憾。可用于指导学生掌握法医学活体检验的学习框架和基本要求，大纲中也包含了该课程的基本概念和主要理论内容，便于学生学习使用。

课程简介：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的问题目前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多，广泛地涉及到刑事、民事和行政等各类案件，是法医学中最活跃，最复杂，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我校已开设的法医学课程中，因课时及内容等的限制，这部分内容讲得很简略，与日益增长的这类案件的鉴定实践不适应。本课程主要内容有活体损伤的分类、表现、检查，与法律相关问题（如损伤程度、类型、时间、性质、残疾程度等）的鉴定；劳动能力的鉴定（如残疾者整体功能评价、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工伤事故伤残评定等）；人体主要部位（颅脑、脊髓、神经、感觉器官、运动器官、内脏器官、口面部）的损伤鉴定等。这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课程。教学以理论讲授为主。

课时：共 36 学时。

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章 次	授课内容	学时数
1	绪论	2
2	损伤概述	4
3	损伤程度的鉴定	4
4	损伤相关问题鉴定	6
5	伤残及劳动能力鉴定	4
6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4
7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鉴定	4
8	身体各部位伤残鉴定	8
总计		36

第一章 绪 论

目的要求：掌握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的研究内容；活体检查（体检）的原则。熟悉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的概念；案情和伤情调查、书证审查等法医学活体伤残检验的基本方法；鉴定人的概念与诉讼地位。了解物证检验、现场勘验等法医学活体伤残检验的基本方法；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概述

一、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的概念

近 50 年来，随着自然科学和医学的突飞猛进，法医学也逐步发展分化为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物证学、法医人类学和法医毒物分析化学等分支学科。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是法医临床学的主要内容。

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是指鉴定人根据委托要求，应用临床医学、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对被鉴定人进行检查，结合案情全面分析，客观、科学地作出与损伤或残疾相关结论的司法鉴定。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是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科学证据，归属于法医临床学范畴。因此，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必须坚持科学性、合法性、公正性的原则，确保鉴定结论的准确。

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涉及临床内、外、儿、妇、眼、耳鼻喉、口腔、神经、精神等学科。所以，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人必须具备临床医学、法医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才能承担法医临床学鉴定任务。

二、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的研究内容

（一）活体损伤程度的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4 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刑法》第 235 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3 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上述法律规定说明，无论是故意伤害，还是过失伤害案件中的受害人，皆必须进行法医学损伤程度的鉴定，借以判断损伤的程度属于重伤、轻伤或轻微伤，以此作为法庭判决或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

（二）伤残等级的鉴定

伤残程度的法医学鉴定包括道路交通损伤伤残鉴定、职工工伤伤残鉴定、人身保险伤残鉴定和其他伤残鉴定。伤残鉴定的案件是根据民事赔偿的要求或人身保险的要求，对伤者临床治疗终结后所遗留的残疾程度进行等级鉴定，从而推断出伤残者劳动能力的丧失程度，作为民事上伤残者生活补助费等赔偿或保险理赔的依据。这类案件鉴定时间与受伤时间一般相隔数月以上，其临床表现，除在身体上存在着解剖结构破坏及生理功能障碍外，还受到心理因素的影响。因此，在评估伤残等级与赔偿责任时，存在一定的难度。法医学伤残等级鉴定的任务，就在于判断被检查者在创伤痊愈、临床治疗终结后的伤残程度及其与原有外伤的因果关系。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应因被鉴定人受伤致残的原因不同而依据不同的标准予以鉴定，即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18667—2002）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等级；根据国家标准《职 31211 伤与职业病致

残程度鉴定》（GB / T16180—1996）鉴定职工工伤伤残程度；根据中保人寿保险公司《重大疾病定期保险条款和附加意外伤害保险特约条款的规定》（1993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和发布的《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等文件的条款，对人身保险残疾程度进行法医临床学鉴定；依照国务院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卫生部的《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评定医疗事故等级并折合成伤残程度。此外，在法医学实践中还经常遇到伤害案件的伤残程度鉴定和意外事故的伤残程度鉴定。这类案件因为目前尚缺乏专门制定的评残标准，只能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国家标准，结合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的暂行规定进行鉴定。

第二节 法医学活体伤残检验的基本方法

法医学活体伤残检验的基本方法包括案情或伤情调查、活体（人身）检查、物证检验和书证审查。

一、案情和伤情调查

事件经过及受伤情况，可通过委托机关介绍或询问被鉴定人而获得。询问时，应注意伤者可能因索赔心理而夸大伤情，或行为人为逃避责任而掩盖伤情的现象。鉴定人应当对委托机关提供的询问笔录及其他调查材料仔细阅读，并与被鉴定人的叙述予以核对，以获取案件真实情况。被鉴定人受伤后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各种检验及检查报告、医疗证明等都对伤情与治疗的客观记录，应作为伤残鉴定的重要依据。在使用这些记录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审查病历资料的合法性。能为法医鉴定所采用的病历资料，一般应是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原始病历或其复印件，其内容应由当班的专业医护人员逐日或逐时填写并签名。同一笔迹抄写的病历、案发后补写的病历，其可靠程度应值得怀疑。病历若有涂改，应分析其原因，看与诊断或医疗责任是否有关。

（2）分析病历资料的可采性。对比受害人所述受伤时间、地点、过程及诊治细节与病历记录是否相符；检查受害人损伤的具体部位与病历记录是否一致。审查病历记录前后是否一致，有无矛盾。病历记录若与伤者回忆叙述及法医临床检查结果不一致或前后存有矛盾时应分析其原因。此外，注意审查现病史记录与询问调查笔录是否一致，如果差距很大，应分析原因，决定取舍。

（3）复查病历记录的真实性。对医学辅助检查报告，如 CT、MRI、诱发电位、心电图等，在鉴定时应进行复查，一方面核实原检查结果的可靠性，另一方面了解伤后有无变化及目前情况。采用病历中的原影像学检验，应自行阅片，不能仅仅依据诊断报告，凡缺乏 x 线照片的影像学诊断报告，在作为鉴定结论依据时应谨慎。

二、活体检查（体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5 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活体检查是法医临床学鉴定最重要、最基本的工作。对伤害案件和意外事件的受害人，应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临床学检查。对可疑精神病症状的行为人进行法医临床学检查时，应当有公安、检察人员在场或其他委托单位人员在场，强制检查时应防止行为人的意外抗拒行为。

法医临床学检查的方法是应用临床医学的诊断技术，包括系统体检、专科检查和医学辅助检查（如影像学检查、电生理检查、病理学检查、生化检查等）。法医临床学检查记录，包括损伤情况、功能障碍、损伤痊愈后遗留的残疾等，是鉴定人通过自己的专业技术所获得的客观资料，是法医临

床学鉴定的客观事实依据。活体检查一般在法医临床学检查室或医院进行，如果被检查人因健康情况不能行动，也可在其住所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检查者应写出书面检查记录。

三、物证检验

法医学物证，是指在现场搜集的或在被检者身体上提取的人体组织、分泌物、排泄物及其他物质斑迹，包括血液（痕）、唾液（斑）、精液（斑）、皮肤、毛发、指甲、牙齿、骨骼碎片、器官碎块，以及尿液（斑）、粪便（斑）、羊水等与人体有关的物质。与之相关的致伤物、水杯、残留药品等也应提取，用以进行对比检验。搜集的各种物证应当分别包装编号转送相关实验室，由各专业人员进行检验。物证的搜集、包装、送检及保管，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进行。与法医临床学鉴定有关的物证检验报告，应发送鉴定人，以便用于科学的鉴定结论中。

四、现场勘验

对于重大刑事案件鉴定时，法医学鉴定人，可在公安、检察人员主持下，参加现场勘验。其目的是了解案情经过，结合现场情况判断致伤原因和损伤形成的机制，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现场实施伤害的情况，搜集有关的物证，为侦查提供线索和范围。与鉴定有关的现场情况和暴力痕迹，应及时拍照、录像，或绘图记录。普通民事案件不可能也不必要进行现场勘验。

在现场已经被破坏的疑难案件鉴定中，必要时可以通过现场重建的方法辅助鉴定。现场重建是指在法医临床学检验鉴定过程中，将受害人受伤情况、现场暴力痕迹、物证及其分布情况等与伤害现场联系起来，进行复验，重演暴力伤害过程。重建现场要有明确的目的，尽量恢复现场原来的情形，全面客观地进行综合分析，解决案件中的疑难问题。

五、书证审查

书证是证据的一种，它是以其内容、含义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文件，如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病历记录、诊断证明书等。这些书证都是事件发生经过、受伤情况和伤后诊治情况的客观记录，是用文字、绘图、照片来确认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书证审查的重点是审查文件记录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对于检验记录应审查其记载是否全面、细致，检验方法是否规范、可靠，检验结论是否客观、正确等。有的案件，委托单位要求鉴定人根据所提供的书证材料作出鉴定结论，对此类书证审查应当慎重进行。如有可能，应尽量对被鉴定人进行检查，以获得客观资料。

第三节 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人

一、鉴定人的概念与诉讼地位

鉴定人是指受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聘请，运用专门知识和技术，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或者判定的人。鉴定人是自然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规定，鉴定人是诉讼参与人。鉴定结论是鉴定人根据法医临床学检查所获得的客观结果进行分析后提出的书面结论，是鉴定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属于科学证据。因此，鉴定人应在鉴定书上签字，对自己作出的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第 120 条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鉴定人除由执法部门指派或聘请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

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诉讼当事人一方也可依法直接委托或聘请鉴定人做法医学伤残鉴定，取得证据。

二、鉴定人的资格和基本条件

根据法律的要求，鉴定人应是对被鉴定的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因此，法医学鉴定人应当是医学院校毕业生，具有临床医学和法医学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一）法医类鉴定；（二）物证类鉴定；（三）声像资料鉴定；（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法医活体伤残鉴定属于法医临床学鉴定的组成部分，归类为法医类鉴定，其鉴定人应当符合条件并登记注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本条同时规定：“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三、鉴定人的义务

为了保证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规定法医临床学鉴定人应承担以下义务：①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②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③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④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⑤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⑥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⑦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此外，还应保守案件机密和妥善保管鉴定资料。

四、鉴定人的权利

- （1）有权要求明确鉴定目的。
- （2）有权了解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 （3）有权要求提供鉴定所需要的补充调查材料。
- （4）有权拒绝承担因鉴定人的技术条件或水平而无法解决的鉴定案件。
- （5）有权拒绝接受送检材料中，不具备鉴定条件的案件。
- （6）鉴定结论由鉴定人负责，集体鉴定意见不一致时，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
- （7）有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回避。
- （8）有权获得执业报酬。
- （9）有权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一）刑事责任

鉴定人如果在鉴定中故意做虚假鉴定，则可构成伪证罪。如果收受当事人一方的钱物，则可构成受贿罪。在我国，已有人提出刑事责任向民事责任转化的建议。

（二）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主要表现为鉴定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契约责任，同时也包括鉴定人与委托人、被鉴定人之间的侵权责任，还表现在未全面履行委托协议内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和物证的保管、保密等。

（三）行政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规定“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即“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同时规定：“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思考题

1. 何谓法医学活体伤残鉴定？其研究的内容有哪些？
2. 论述法医学活体伤残检验的基本方法。
3. 简述法医学伤残鉴定人的概念与诉讼地位。
4. 简述法医学伤残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拓展阅读书目

1. 闵建雄编著：《法医损伤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 刘世沧 吴军主编：《法医临床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二章 损伤概述

目的要求：掌握损伤的概念；损伤按致伤因子的分类；休克的诊断与程度。熟悉损伤的原因和分类；损伤的病理分类；损伤程度分类；机体对损伤的反应；损伤并发症的种类。了解休克的类型；影响创伤感染的因素；按损伤情节的分类；创伤后急性肾功能衰竭；创伤后呼吸功能不全；创伤后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第一节 损伤的概念及分类

一、损伤的概念

损伤是指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器官组织结构的破坏或功能障碍。严格地说，任何损伤均有对人体结构的破坏和改变，可能伴有生理功能和心理活动的异常。同时，作用于人体的因素强度越大，对人体解剖结构的破坏就越大，造成的生理功能障碍也就越严重；反之，外界因素的强度越小，其后果就越轻微。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医学的迅速发展，多数损伤造成的解剖结构破坏和生理功能障碍都不难检验、诊断和确认。然而，运用现代医学和法医临床学的手段尚不足以发现、记录和确证一切损伤及其后果。人体损伤随其生命活动而随时演变，轻微损伤短期内可消失或痊愈；严重损伤的变化又与病理生理过程和治疗密切相关；许多损伤后存在的心理异常或精神创伤，尚无广泛认同的检验方法和判断标准。

用于描述损伤的术语除损伤（injury, lesion）之外，尚有创伤（trauma），外伤或创（wound），精神创伤或肉体伤害（trauma, hurt, harm），损害、损毁（damage），损害、伤害（detriment），损害、削弱、残障（impairment），损失、缺损（loss）等。

二、损伤的原因和分类

对损伤原因的理解具有双重含义。有时，损伤的原因是指损伤事件的起因或性质，即他人故意损伤、自我损伤、意外损伤（如交通事故、劳动或运动意外事故等）和灾害损伤（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有时，损伤的原因则指具体由什么器物引起损伤。

鉴于研究损伤的着眼点不同，出现了多种损伤的分类方法。

（一）按致伤因子分类

1. 物理性损伤。物理性损伤包括：（1）机械性损伤：机械性损伤是由机械性外力作用于人体引起的最常见的损伤。按致伤物的性质和形状不同，机械性损伤又分为钝器伤、锐器伤和火器伤三类。（2）异常温度损伤：按温度的高低，异常温度损伤可分为高温损伤（烫伤、烧伤）和低温损伤（冻伤）。（3）电击伤。（4）其他损伤：损伤由振动、辐射、微波、超声波和次声波等所致。

2. 化学性损伤。化学物质因其性质和浓度不同，可分别引起人体组织烧灼、腐蚀、蛋白质凝固、变性等损伤；化学物质通过其毒性作用破坏人体的新陈代谢和某些生理生化反应。通常，把这类损伤称为化学性损害或中毒。

3. 生物性损伤 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均可对人体造成损伤。致病性微生物进入人体可引起疾病。

（二）按损伤情节分类

1. 故意损伤。他人故意谋杀或因斗殴所致的损伤，简称为他伤，包括家庭暴力伤和虐待性损伤；自己故意对自己造成的损伤，简称为自伤，包括自杀和造作伤。

2. 职业性损伤。从事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损伤，简称为工伤，包括工业损伤、农业损伤、矿业损伤等。从事警务、医疗或殡葬等特殊职业的人有特殊职业性损伤。
3. 交通损伤。交通损伤多属意外损伤，包括陆、海、空交通事故所致的损伤。
4. 战伤。战争中武器所致的损伤。

（三）损伤的病理分类

1. 表皮剥脱。表皮剥脱（abrasions），又称擦伤。单纯的表皮剥脱对人体的损伤很轻，通常无须治疗，伤后数天即可痊愈。损伤部位表皮剥脱或若干小片表皮组织剥离，可伴有少量出血和血清渗出，深部组织充血。
2. 挫伤。挫伤（contusions）是由钝性暴力造成的皮肤、皮下组织和深部软组织（含细胞、纤维和微血管等）挫碎、断裂，而皮肤外观又多保持完整的损伤。此类损伤，用肉眼观察可见组织肿胀、充血和不同程度出血。出血较多的挫伤，又称为皮下出血。
3. 创伤。创伤（wound）是因外力作用引起皮肤、黏膜或内脏被膜破裂的损伤。创至少包含皮肤或黏膜的全层破裂，使深部组织直接与外界相通，属开放性损伤。临床上有时把包括骨折在内的损伤称为骨创。
4. 骨与关节损伤。骨与关节损伤包括骨折（fracture）和关节脱位（dislocation）。
5. 内脏损伤。内脏损伤（visceral injuries）是因外力作用而引起的人体内部各脏器的损伤。
6. 离断解体。离断解体（dismemberment）是指强大暴力所致人体的离断、毁损和解体。

（四）损伤程度分类

1. 致命伤（即引起死亡的损伤）。致命伤有绝对致命伤和条件致命伤之分。绝对致命伤即对任何人均足以绝对和迅速引起死亡的损伤。例如，头颈断离、严重颅脑损伤、心脏损伤和躯体毁损等。条件致命伤是指损伤严重，危及生命，如果能积极抢救，可能继续存活一段时间，如果未能及时抢救，则导致死亡的损伤。例如，大量失血、气管断裂等。另外，伤者受伤前患有某些疾病或为特异体质者，遭受非致命伤后可发生死亡，这类损伤也称为条件致命伤。
2. 非致命伤。非致命伤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不危及生命，不直接引起死亡的损伤。按我国法律规定，非致命伤可分为重伤、轻伤、轻微伤；重伤又分为普通重伤和后遗严重残疾的重伤。

第二节 机体对损伤的反应

人体遭受损伤后，损伤的局部和全身均会发生一系列反应。这些反应包括阻止损伤的扩大，消除损伤带来的破坏因素，修复损坏了的解剖结构和恢复或代偿丧失的生理功能等；这些反应有利于机体适应损伤后的身体条件和继续维持生命。

一、局部反应

（一）局部的防御屏障。

1. 皮肤。皮肤是体表的重要防御屏障，对外界的机械性暴力、化学物质、高温、辐射、电流、震荡及生物因素等具有较强的抵抗力。皮肤的弹性和韧性能缓冲和分散暴力，以减轻损伤。有时内脏已受到损害，但局部皮肤却仍完好。皮肤有皮纹，平行于皮纹的裂口较小，垂直于皮纹的裂口则较大。
2. 黏膜与浆膜。黏膜与浆膜位于呼吸道、消化道和泌尿生殖道的黏膜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抗外力，黏膜上皮的纤毛运动和黏液均有保护作用。浆膜覆盖于脏器的体腔面，表面有少量浆液，在人体遭受外力作用时因润滑作用，而有利于器官适当移位和减轻损伤。
3. 其他缓冲机制。皮下脂肪组织、筋膜、某些解剖腔隙、不同硬度组织的良好分布与配合、各器官的合理外形及弯曲度（如脊柱）等均是人体的缓冲结构。

（二）局部炎症

损伤局部出现红、肿、痛、热是炎症的共同征象。其病理生理变化有如下情形。

1. 充血。局部充血是损伤后最早的反应。某些轻微损伤仅可检见充血。充血增加局部的血供，有利于损伤修复。

2. 创伤性水肿。创伤性水肿是损伤后迅即发生的血管反应性组织水肿，是充血后毛细血管渗透性增加，血浆渗入组织间隙所致。轻微损伤的创伤性水肿可迅速消退；损伤较重时，创伤性水肿则与局部血循环和淋巴循环障碍引起的病理性水肿相延续。

3. 白细胞浸润。白细胞从毛细血管渗出，聚集于损伤、变性、坏死的组织中，与某些化学介质协同作用，以完成清除损伤性异物和坏死组织。

（三）损伤的修复

机体对损伤具有很强的修复能力，由未受损伤的同种细胞的再生来完成修复，可部分或完全恢复器官的形态和功能。各种组织的再生能力不同，上皮组织和结缔组织的再生能力最强。在其他组织不能以同种组织修复的情况下，结缔组织增生，形成瘢痕。近十余年的研究发现，过去被认为属于“永久性细胞”的神经细胞、横纹肌细胞和心肌细胞，仍具有一定的再生能力。

二、全身性反应

人体损伤后，全身各器官系统均有反应，其反应的方式及强度与损伤的类型和严重程有密切关系。

（一）神经内分泌系统

损伤后，神经内分泌系统的一系列反应具有调节、代偿和防御作用。（1）在创伤刺激下，交感—肾上腺髓质系统被激活，儿茶酚胺释放，调节心血管功能，增加心率，保证生命器官的血液供给；动员体内能源，促进糖原分解、血糖升高和脂肪的利用。（2）下丘脑—垂体系统是创伤反应的枢纽，伤后分泌促使肾上腺皮质激素释放素，促使肾上腺皮质激素和生长激素增多，调节抗利尿激素和胰岛素的分泌，以改变尿量和糖脂蛋白的代谢。（3）应激反应。

（二）免疫与炎症

机体对损伤产生的组织分解产物和损伤带来的病原微生物、异物及其他有害物质，通过炎症和免疫反应进行识别、排除。这些反应既有局部性的，也有全身性的。炎症在损伤后立即启动，免疫过程则有一个潜伏期。除白细胞外，免疫过程有若干体液因子介入。

第三节 损伤并发症

一、休克

（一）休克的概念

休克（shock）一词产生于两千多年前，至今尚无统一准确的定义。曾认为休克是中枢神经系统突然遭受猛烈损害，后来又强调了低血压和微循环衰竭的重要性。临床医学上出现过若干描述休克的术语。随着医学的进步，休克的机理、本质逐渐被揭示，某些术语，有淡化和弃用的趋势。休克是人体遭受各种有害因素强烈侵袭，迅速引起神经、内分泌、循环和代谢等系统出现一系列应激性改变的病理生理综合征，其主要特点是有效血循环容量锐减、神经末梢系统衰竭和组织血液灌注不足并缺氧。

（二）休克的分类

1. 低血容量性休克。低血容量性休克是有效血循环容量不足。分为：失血性休克、失血浆性休克（如烧伤失液）、失水性休克（如严重腹泻、呕吐）。

2. 创伤性休克。除典型的低血容量因素外，尚有剧烈疼痛和损伤所致的组织分解产物、有害异物等的损害。创伤性休克具有失血性休克的基本特征，但创伤性休克并不等同于失血性休克。

3. 感染性休克。感染后，由病原微生物释放的内毒素或外毒素等有害物质，导致心脏或微循环障碍引起的休克。①冷休克：神志淡漠或躁动、嗜睡，皮肤湿冷、脉搏细速、脉压小于 4 kPa、尿量小于 25 ml / h。因周围血管阻力增高，而使心输出量减少，又称高阻力型休克。②暖休克：神志清醒、皮肤温暖干燥、脉搏慢而有力、脉压大于 4 kPa、尿量大于 30 ml / h。虽然周围血管阻力低，但心输出量不一定减少，又称低阻力型休克。

4. 神经性休克。是指中枢神经系统的脊髓或脑干创伤，或周围神经末梢异常敏感的部位（如睾丸、颈部等）受到损伤，导致循环中枢抑制、心输出量减少和周围血管麻痹。

5. 中毒性休克。是指化学性毒物或生物性毒物引起的休克。

6. 过敏性休克。通过抗原—抗体反应引起的休克。

7. 心源性休克。由于心功能受损，心输出量减少引起的休克。其病因分为两类：起源于心脏自身，如心肌缺血和心肌梗塞，心瓣膜功能障碍，体内生成心肌抑制因子；起源于心外因素，如心包压塞、张力性气胸或连枷胸等，致回心血流量不足和心输出量减少。

8. 放射性休克。

9. 溶血性休克。

10. 精神性休克。

（三）休克的诊断与程度

血压下降是休克的重要标志，但不是唯一的依据。其中，收缩压的意义更重要。脉压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周围循环阻力和心搏动功能是否正常，脉搏也是诊断休克很敏感的指标。此外，红细胞压积、尿量和中心静脉压、皮肤黏膜色泽等对休克的诊断也有重要作用。

休克的诊断与程度

休克程度	诊 断 指 征			尿量 (ml/h)
	收缩压 (kPa)	脉压 (kPa)	脉搏 (次/分)	
轻度	12~13.3	2.7~4.0	<100	20~30
中度	9.33~12	< 2.7	110~130	10~20
重度	< 9.33		120~160	0~10

二、创伤感染

正常情况下，人体有全身性防御系统，各个局部有防御屏障。创伤感染是病原微生物与人体防御机制互相斗争的过程，感染的发生、发展、恶化及痊愈与以下因素有关。

（一）创伤

创伤可破坏和损伤局部防御屏障，甚至全身的防御体系。损伤部位的组织残余物、出血是病原微生物的良好“培养基”，肠腔内容物带来的化学性和生物性污染，消化腺的分泌物（如胰液）对组织具有破坏性。开放性创伤，尤其是穿透性损伤，不仅破坏了人体屏障，还将病原微生物和异物带人人体的内部。

（二）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危害性、数量与感染有密切关系。创伤后的休克，能促使外来和内生性病原微生物扩散。

（三）全身健康状况

伤者的年龄、营养状况、有无疲劳、失水、陈旧性损伤、慢性疾病和免疫功能是否减退等，对感染的发展和转归至关重要。创伤后，疼痛、疲劳、失血、水电解质失衡、休克及高代谢耗竭等，可使本次创伤感染和伤前潜伏的感染爆发或加剧。

三、创伤后急性肾功能衰竭

原来健全的肾功能，在创伤后迅速减退，不能维持人体水电解质正常功能，出现不断恶化的氮质血症，称为创伤后急性肾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的发生与创伤的类型、严重程度、低血压状态、休克程度、手术治疗、有无脓毒症、肾毒性药物及伤者年龄等因素有关。

（一）发病机理

1. 肾缺血性损害。创伤后持续性低血压，使全身血液分布异常，形成高排低阻型血循环及肾血管剧烈痉挛等，造成血液灌注不足，引起肾细胞和肾功能损害。

2. 肾毒性损害。肾毒性损害有如下几种情形：（1）脓毒症时，G⁻杆菌的内毒素可直接损害肾实质细胞。（2）挤压综合征、广泛横纹肌损伤，以及由肌红蛋白转化而来的肾毒性高铁血红素和尿酸症，将导致肾功能下降。

（二）临床特征

（1）少尿或无尿，尿量小于 400 ml / d — 100 ml / d。

（2）体内水潴留。

（3）高钾血症（尿中排钾减少，创伤后蛋白质分解产生大量钾）。

（4）血肌酐升高（肾小管细胞受损，肌酐被吸收）。

（5）血清尿素升高，其升高速度超过肌酐。

（6）尿酸，在挤压综合征时血清尿酸明显升高。

（7）低钠血症，严重时可能出现水中毒症状。

（8）代谢性酸中毒。

四、创伤后心功能不全

（一）病因

1. 心肌创伤或缺血性损害。

2. 心肌抑制因素：严重创伤（尤其烧伤）、失血性休克、严重感染、内毒素血症等。患者血清中存在心肌抑制因子，对心肌的功能有损害。

3. 心肌细胞膜遭受破坏、低血容量性休克、冠状动脉阻塞和痉挛等造成心肌供血不足，以及复苏再灌流产生的大量氧自由基，均可损害心肌细胞。

4. 心负荷异常：①创伤后，左室舒张末容量不足，心血输出量显著下降；②创伤后，过量输液或泌尿功能不足，致左室舒张末容量过高，反而使心血输出量降低；③左室心肌功能不全引起的后负荷过高，呈高血压、低排出状态；④呼吸窘迫综合征、肺梗塞、急性腹胀、张力性气胸等，造成肺动脉高压、肺血管阻力升高，导致右室输出量下降；⑤心包填塞使心室容量减小，引起心血输出量下降。

5. 机械性通气常引起低血压，心前负荷减少，回心血流下降和血管收缩。

（二）临床表现及诊断

诊断要点主要包括：（1）呼吸困难，咳嗽、咯粉红色泡沫痰，大汗淋漓，皮肤苍白或紫绀，肺部啰音，心音低，心尖舒张期奔马律，心动过速，血压下降等，严重者出现心源性休克。x 线检查显示肺叶透光度降低。超声心动图显示左室舒张末内径增加，室壁搏动幅度减小。（2）血流动力学检查，肺毛细血管平均压大于 2.66 kPa（20 mmHg），心血输出量小于 3 L / min，肺动脉压大于 4.3 / 0.9 kPa（32 / 7 mmHg），肺血管阻力大于 150 s·cm²。（3）血气分析 PaO₂ 下降。（4）

中心静脉压（CVP）监测：CVP 是血容量、心肌收缩力、静脉壁张力和胸腔内压力的综合反映。如果 CVP 降低，则提示血容量低；输液后，如果 CVP 增加快，则表示血容量充足或右心储备不足。

五、创伤后呼吸功能不全

呼吸功能不全是创伤后最常见和最重要的并发症之一，表现为低氧血症和高碳酸血症。

（一）病因

引起呼吸功能不全的原因很多：（1）呼吸动力受损：多发性肋骨骨折（尤其连枷胸）、胸腹壁软组织损伤、膈肌损伤等，因疼痛而影响了呼吸肌的功能，导致呼吸运动不良。（2）颈部创伤、呼吸道异物、吸人性烧伤等降低了呼吸道的通气性。（3）外伤性血气胸、肺不张、肺梗塞和创伤后肺或胸腔感染，以及全身感染累及肺等，均损害肺功能。（4）严重休克时，肺充血、水肿，肺泡上皮变性，肺泡通透性异常增高等，将损害肺泡的换气功能。（5）严重颅脑损伤伴呼吸中枢抑制时，呼吸运动的神经控制受到损害。

（二）临床表现及诊断

临床表现及诊断要点为：（1）呼吸困难，紫绀；缺氧性意识障碍，精神错乱，抽搐；心率加快，血压升高，脉搏宏大，心律失常。（2）呼吸频促，R 大于 30 次 / 分钟，潮气量小于 300 ml；呼吸功能衰竭时呼吸频率可低于正常，呼吸节律不规则。（3）尚存在有效代偿时，通气量多在 10 L / min 以上，肺顺应性下降，往往低于 50 ml / cmH₂O。（4）动脉血气分析：吸空气时，PaO₂<8 kPa（60 mmHg），PaCO₂ 为 6.6 kPa（50 mmHg）。

六、创伤后肝功能不全

（一）病因

创伤后肝功能不全的病因为：（1）创伤后，肝缺血、缺氧，肝对蛋白、尿素的合成，胆红素的结合，乳酸的代谢，血糖的维持及网状内皮系统的吞噬和解毒功能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2）创伤后，因休克产生的氧自由基引起脂质过氧化，损伤细胞膜功能结构上的蛋白质。（3）创伤感染的细菌和产生的内毒素，损害肝细胞和枯否细胞，引起组织胺和血清素大量释放，加重缺血缺氧损害。（4）心肺功能不全，导致肝细胞水肿和变性。急性肝功能不全在病理组织学上表现为肝细胞灶性坏死和急性脂肪变性。

（二）临床表现与诊断

临床表现与诊断要点为：（1）乏力、厌油、食欲不振、腹胀、呕吐，肝脏进行性缩小，腹水，肝性昏迷，出血倾向（皮下、消化道、鼻腔、颅内）。（2）血清酶谱变化：丙氨酸转氨酶（ALT）和天冬氨酸转氨酶（AST）先升后降，乳酸脱氢酶（LDH）升高。（3）血糖减低，糖耐量试验异常；血清胆固醇降低。（4）蛋白代谢障碍：血清白蛋白（A）减少，球蛋白（G）增多，A/G<1.5。（5）凝血障碍：凝血酶原时间（PT）延长，其活动度小于 40%；纤溶酶原活性降低。（6）黄疸的出现较晚，一般在伤后两周达到高峰，血清总胆红素可达 171 μmol / L，少数在伤后 24 h 出现黄疸。

七、创伤后凝血功能障碍

血液的流动性是血液循环的基本条件，而血液的凝固性保证了血管一旦发生破裂，通过凝血堵塞血管裂口，并参与血管的修复，实现尽早停止血液的流失和减少出血性损害。

（一）病因

创伤、休克、感染，以及创伤后营养不良、蛋白丢失、肝功能受损、维生素 K 吸收不良等均可引起凝血功能障碍。

创伤后，血小板和其他凝血因素被激活、耗损；同时，纤维溶解酶活性增强，打破了血液的凝

血和抗凝系统的平衡。创伤后，巨噬细胞和中性白细胞释放并激活蛋白酶，使纤维蛋白原和凝血因子Ⅷ降解；内皮细胞分泌的c蛋白可灭活凝血因子Ⅴ、Ⅷ，破坏凝血物质并启动纤溶过程。

受伤后，血小板及其他凝血物质丢失和大量输入库存血液均可引起凝血障碍。

（二）临床表现与诊断

临床表现与诊断要点为：（1）出血倾向：皮肤出现大小不等的出血点和瘀斑，分布于四肢和躯干；黏膜出血，如鼻衄、牙龈渗血、口腔黏膜及舌黏膜出现血疱；消化道出血引起黑便；泌尿道出血引起血尿；颅内出血引起脑功能缺损，形成颅内压增高症；椎管内出血引起脊髓或脊神经功能障碍。（2）血小板（PLT）减少，出血时间（BT）延长，血块收缩不佳。正常 PLT 为 $(100\sim300)\times10^9/L$ ， $PLT>100\times10^9/L$ （10 万 / 立方毫米）时，BT 正常； $PLT<10\times10^9/L$ （1 万 / 立方毫米）时，BT 与 PLT 呈线性关系，BT 为 4 min~28 min； $PLT<10\times10^9$ 时，BT 将无限延长。（3）测定部分凝血活酶时间（PTF），PTT 延长可反映凝血因子 XI、IX、Ⅷ有缺陷。（4）周围血中嗜酸性粒细胞、淋巴细胞比例升高，血红蛋白含量下降，IgG 升高。

八、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multiple organ dysfunction syndrome, MODS）是在严重创伤、烧伤、感染或休克后，全身两个以上系统器官（脑、心、肺、肾、肝、消化道、免疫、代谢、凝血系统等）相继或同时出现生理功能障碍的一种严重病理综合征。这种综合征曾被命名为多系统器官功能衰竭（multiple system organ failure, MSOF），意指器官的衰竭具有不可逆性。实际上这些功能衰竭既可恶化，也可好转。所以，临床上为了更好地开拓未来的治疗，越来越多的人主张应将其称为 MODS。创伤后，MODS 与 MSOF 在发生机理、临床特征、治疗及预后等方面，均与慢性器官衰竭失代偿和临床发生的多个器官衰竭有所不同。

思考题

1. 简述损伤的概念。
2. 论述损伤的原因和分类。
3. 机体对损伤的局部反应有哪些？
4. 举出两例说明损伤的并发症。
5. 何谓休克？有几种类型？
6. 轻、中、重度休克的诊断标准各如何？
7. 创伤感染与哪些因素有关？

拓展阅读书目

1. 邓振华 陈国弟主编：《法医临床学理论与实践》，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吴军主编：《人体伤残程度司法鉴定指南》，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三章 损伤程度的鉴定

目的要求：掌握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各类损伤评定的起点；多部位伤、多发伤和复合伤的鉴定。熟悉重伤标准和损伤程度的划分的法律法规；损伤评定的内容；损伤评定中的注意事项。了解多次伤与多人致伤的鉴定。

第一节 法律依据

一、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重伤标准

《刑法》第 95 条规定：“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二）损伤程度的划分

《刑法》第 234 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刑法》第 233 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35 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造成损伤的行为

《刑法》中规定的能过造成伤害的犯罪较多，例如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交通肇事罪、玩忽职守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扰乱公共秩序罪、危害公共卫生罪等。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也规定了一些可以造成伤害的违法情形。

二、意义及适用范围

我国的多种法律法规对凡涉及人身伤害的处罚条款的实施，要求对人身伤害的严重程度进行法医学鉴定。同时，损伤程度鉴定也为相关的人身伤害的定性（判定罪与非罪）和量刑提供了科学证据。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需进行人体损伤程度评定的有如下若干方面：

- （1）故意伤害之刑事犯罪，包括他杀、他伤、斗殴伤及强奸时造成的损伤。
- （2）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造成人身伤害，不够刑事处罚的，评定为轻微伤的损伤。
- （3）各种过失行为造成的损伤。
- （4）非法拘禁及殴打造成的损伤。
- （5）司法及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及被告人等造成的损伤。
- （6）因破坏婚姻或对家庭成员实施暴力、虐待造成的损伤。
- （7）违反公共安全造成的损伤。
- （8）交通事故造成的损伤，尤其是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及酒后驾驶造成的损伤。
- （9）工伤，尤其是指各种企、事业单位职工在职业活动中因重大事故造成的损伤。
- （10）伪劣商品造成的损伤，包括家用电器、食品、化妆品等。
- （11）医疗事故及非法行医造成的损伤。

三、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1986 年前,我国数省市制定有轻伤和重伤鉴定标准。1986 年,我国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颁布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 年,上述单位共同签发颁布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6 年 7 月 25 日,公安部发布了 GA/T146—1996《人体轻微伤的鉴定》,于 1997 年 1 月 1 日实施。目前,由司法部主持,多单位联合参加,研究制定我国新的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拟将重伤、轻伤及轻微伤纳入一个标准内,并将每一类损伤程度分别划分为二至三级。

第二节 损伤程度评定的原则

一、各类损伤的起点

(一) 重伤

依据《刑法》第 95 条规定,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疾、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和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据此,重伤可理解为导致人体某部分解剖结构严重缺损或破坏,或伴有生理功能严重障碍或丧失。这些损伤可造成伤者丧失劳动能力 20%~30%以上,少数重伤(失血性休克)当时威胁生命安全,经治疗可完全康复。

(二) 轻伤

根据《刑法》第 234 条规定,轻伤应理解为未达到重伤的严重程度,但仍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解剖结构破坏,并伴有或后遗某种程度的功能障碍。轻伤可使伤者丧失劳动能力约 10%。

(三) 轻微伤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轻微损害即轻微伤,应理解为未达到轻伤的严重程度的损伤,即无论是在解剖结构的破坏程度上还是在后遗的功能障碍方面均较轻伤更轻。轻微伤造成的解剖结构的破坏可大部分恢复正常,甚至完全恢复正常,所造成的痛苦和功能障碍是短暂的。轻微伤不会造成永久性劳动能力丧失。

二、损伤的内容

损伤程度的评定,应依据人体损伤当时的原发性损伤和与损伤有直接联系的并发症,以及损伤引起的后遗症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其损害。损伤引起的后遗症包括解剖结构的破坏、生理功能障碍、心理功能异常和社会功能异常等。

评定损伤程度时,只评定与法律有关的损伤本身,即与原发性损伤有因果关系的并发症和后遗症,而与原发性损伤无直接因果关系的原有疾病不纳入评定范围。损伤后医疗条件的好坏会影响损伤的结局。

三、注意事项

(一) 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的原则应贯穿于鉴定工作的始终。鉴定人应本着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事求是地评定其损伤程度,全面认真地收集证据,仔细进行法医学检验。例如,病历资料不齐全、临床有误诊或漏诊、伤情不实、功能障碍有夸大等均需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运用逻辑思维的方法综合分析,作出准确判断。

(二) 尊重科学

运用医学和法医学的先进理论和技术检验损伤、并发症和后遗症。鉴定中有些伤情和病情较复杂，如果不借助先进的理论和技术，则不利于认识损伤的本质，不能准确判断其损伤程度。例如，伤者主诉的视、听功能障碍，必须运用多种先进临床检验技术，才能确定是否存在视、听功能障碍，以及其障碍的病因和程度。

（三）注意损伤的强度

活体损伤随时间的推移不断变化，不同时期检见的损伤有所不同，必须根据原发损伤、伤后医疗因素（含感染和并发症）和既往健康状况等综合分析：（1）眼挫伤：有的视力下降，在伤后数天即可恢复；有的视神经挫伤，其视力随病程逐渐恶化。（2）某些创口：如果无感染，则预后良好；如果创口合并感染或合并深部重要血管神经损伤，则预后不良。（3）有的伤者，伤口不大，但数月后出现明显增生性瘢痕。有的面部抓伤或化学性损伤后，随病程的发展，面部的色素沉着或色素减退1个月内较轻，1—3个月加重，3—6个月或9个月逐渐消退。（4）失血性休克当时危及伤者生命安全，但经正确治疗后其健康状况可恢复得相当好。（5）骨关节的损伤，一般伤后功能差，数月后随骨折的愈合及代偿机制的建立，其肢体功能有相当程度的改善。（6）外伤性颅内血肿，伤后早期危及生命，经及时治疗，可无明显后遗症。颅脑外伤，尤其是穿透伤和颅内异物存留等，早期临床上可无危重表现，但半年或更长时间后可继发癫痫。

第三节 多部位伤、多发伤和复合伤鉴定

一、多部位伤

在一个案件中，人体多部位受到同一类致伤物的损伤称为多部位伤。鉴定多部位伤的损伤程度有如下原则：①参照重伤标准，如果多部位损伤中某一损伤达到重伤标准的规定，则评定为重伤。②如果多部位损伤均未达到重伤标准的规定，可将每一损伤参照轻伤标准。如果某一损伤达到轻伤标准的规定，则评定为轻伤。如果各损伤均未达到轻伤标准的规定，能否将这些损伤相加，须视损伤特征而定。目前我国损伤程度评定实践中，对轻伤的鉴定有累计创长的规定，可将各部位的创长按该部位轻伤量值计算其百分比，再将各部位的损伤量值百分比相加，如总量大于1.0（100%）即可评为轻伤。例如：某人面部刀伤长3cm，损伤量值为 $3/5=0.6$ （即60%）；颈部刀伤长5cm，损伤量值为 $5/8=0.625$ （即62.5%）；然后，将上述两量值相加 $0.6+0.625=1.225$ （即122.5%）。因此，可评为轻伤；③如果各部位损伤仍未达到轻伤程度，再参照轻微伤标准。

二、多发伤

临床医学中的多发伤（multiple injuries）与上述多部位伤的含义有所不同，它是指人体在同一致伤因素作用下，同时或相继造成两个以上的解剖部位或脏器的严重损伤，危及生命，常因休克、大出血、呼吸障碍等死亡；损伤后期可发生心、肺、肾等器官功能不全和严重感染。多发伤常属重伤范围，其损伤程度评定原则与多部位伤相同。

三、复合伤

复合伤（combined injuries）是指人体同时或相继遭受不同致伤因素导致的损伤。临床医学上的复合伤为系列严重损伤。例如：“核爆炸复合伤”、“毒剂复合伤”、“烧（伤）冲（击）复合伤”、“创伤复合伤”等。复合伤的损伤程度多属重伤范围。

第四节 多次伤与多人致伤的鉴定

一、多次伤

多次伤是指同一伤者在不同时段遭受的损伤。如果多次伤是由同一犯罪主体（同一被告）在短时间内造成的损伤，则可将这些损伤累计评定综合的损伤程度。其中，时间是关键因素。所谓短时间，建议设定为3~5天，其理由是：①第一次损伤和最后一次损伤的时间如在5天以内，大多数机械性损伤还未痊愈，损伤的后果存在叠加效应。②损伤较轻的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有可能在5天左右痊愈。这类损伤如果在鉴定时仍能检见，则可计入评定范围。不过，不在同一时段造成的损伤，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常不如一次性的多部位伤。所以，损伤较轻的多次伤，如果其量化指标略高于轻伤标准的，则可评为轻伤；如果等于轻伤标准的，则须慎重判定；如果低于轻伤标准的，则不评为轻伤。③较严重的多次伤是否达到重伤程度，与多次伤的损伤时间跨度关系不大，无论是其中一次损伤还是多次损伤，只要其结果达到重伤标准的规定，均应评为重伤。因为重伤意味着破坏了人体的重要结构或重要功能，不因相隔数日而改变损害后果。例如：某人头面部被他人于数日之内多次打击，其眼球有明确的损伤性病变，伤后视力达盲目，就应评为重伤。相反，只要最终的视力未达盲目程度，无论是一次性还是多次性损伤，均不符合重伤标准的规定。多次损伤如果不是同一侵害主体（被告）、在同一侵害事件中造成的，或者多次损伤之间相距较长时间的，评定其损伤程度应特别分析，不宜直接套用损伤鉴定标准。

二、多人致伤

在损伤案件发生过程中，多人同时或相继造成同一人受伤，可按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评定其损伤程度。例如：甲被乙和丙合力推下山坡跌伤，鉴定时根据其实际损伤评定损伤程度。又如：甲被乙和丙两人分别用刀刺伤，鉴定时应根据人体的损伤评定损伤程度。假如，伤者的多部位刺伤中只有一处有严重后果（刺断重要神经或血管），达到重伤规定的评为重伤。至于这一处刺伤是哪位被告所致，已超过损伤程度评定的范围，应另做鉴定或通过司法调查判定。

思考题

1. 《刑法》中伤害罪的定罪量刑与损伤程度鉴定有何关系？
2. 《刑法》中规定的重伤原则是什么？
3. 试述损伤程度鉴定的适用案件。
4. 试述损伤程度鉴定的标准。
5. 损伤程度应划分为几档？各自的起点原则如何？
6. 损伤程度的评定应针对哪些内容？
7. 进行损伤程度评定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8. 简述多部位伤、多发伤和复合伤鉴定时应遵循的原则。
9. 多次伤应如何鉴定？

拓展阅读书目

1.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年3月29日）。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年4月20日）。
3. 公安部：《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1996年7月25日）。

第四章 损伤相关问题鉴定

目的要求：掌握自伤的基本特征；根据损伤形态特征推断致伤物；棍棒损伤的特征；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随损伤时间的变化规律。熟悉他伤的基本特征；根据人体附着物和异物推断致伤物的方法；嫌疑致伤物的检验与分析；砖块损伤和锤类损伤的损伤特征；瘢痕的时间性变化。了解意外伤的基本特征；损坏衣服的分析方法；刀类损伤的损伤特征。

第一节 损伤性质的鉴别

刑事、民事、工伤及保险理赔等均可能涉及损伤的性质或起因，即自伤、他伤或意外伤的鉴别。通过对损伤性质和起因的法医学鉴定，可为上述事件的立案、定性和审理提供医学证据。损伤的法医学鉴定是全面收集相关证据，综合分析，不能仅是就伤论伤。

一、自伤的基本特征

（一）自伤的起因

自伤的原因有以下两方面：（1）悲观厌世、失恋、婚姻解体、失业、伤病、贫穷等。（2）陷害他人、诈骗钱财、逃避服役或承担责任。

（二）损伤现场

无论发生于室内或室外，损伤现场都多位于偏僻、安静处。现场器物不乱，无搏斗迹象，可能遗留血迹、致伤物和遗书。现场血迹的血型与自伤者血型相符

（三）致伤物

致伤物多为自伤者本人或自家的器物，部分致伤物是突然意决后随手取自现场的。

（四）致伤方式

伤者多用致伤物直接损伤自己的手能作用到的部位，但少数伤者采用碰撞固定的物体形成损伤。据文献记载，曾有人在室内悬吊两支手枪，通过绳索操纵扳机进行自杀。

（五）犹豫伤或踌躇伤

犹豫伤或踌躇伤是指自伤者在损伤之初意犹未决，先造成多次试探性损伤，在身体同一部位形成多个轻微的损伤；此后，“横下一条心”，则可发生较严重的损伤。

（六）无抵抗伤和防卫伤

自伤时极少有人能够想到或从容制造一些抵抗和防卫伤。而且位于躯干或四肢的自伤，相应部位的衣服并无损伤痕迹，说明伤者当时有意撩开衣服直接损伤身体。这与他伤和意外伤有所不同。

二、他伤的基本特征

（一）他伤的起因

他伤的起因有如下三种情况：他人预谋的杀伤、纠纷斗殴过程中他人造成的损伤和雇凶杀人或授意他人杀人伤人。

（二）损伤现场

现场常有人侵的征象，如撬坏门、窗，并留下足迹手印等；现场多有搏斗迹象，可能遗留双方的血迹和加害人带来的凶器，偶尔可见加害人的留言。

（三）损伤部位

损伤的部位可能因如下几种情形而定：（1）预谋他伤的部位，可能是预谋伤害的部位，也可能是当时无法选择的部位。（2）斗殴损伤可能位于双方身体接触的部位，也可能是当时便于伤及

的部位。（3）授意他人所致损伤的部位常具有约定性。

（四）损伤程度

他伤的损伤严重度与损伤的起因有密切关系，如加害人当时情绪失控或怀有深仇大恨，所致损伤较严重。

（五）致伤物

致伤物可能因以下情形而确定：（1）预谋他杀所用的凶器多是加害人自备的。（2）斗殴中的致伤物是随身携带物品或现场就地取得的。

（六）抵抗伤和自卫伤

他人故意伤害所致损伤常有抵抗伤和自卫伤，损伤部位的衣服、帽子可同时受损；偷袭所致损伤不伴有抵抗伤和自卫伤，但遇袭清醒后继续搏斗者可有抵抗伤和自卫伤。

三、意外伤的基本特征

（一）意外伤的起因

意外伤一般有如下一些起因：（1）日常生活、体育运动或娱乐中遭受的意外事故。（2）交通事故、生产事故。（3）建筑物倒塌等。

（二）现场

现场遗留大量能证明意外事件的物证，反映事件的性质和发生经过。

（三）损伤部位

意外伤的部位及分布反映其损伤不受人的意志支配，无选择性。

（四）致伤物

与损伤程度除部分日常生活和娱乐中的意外伤可能较轻外，一般的意外伤均由复合、强大、多次暴力和多种致伤因素作用，故其损伤较严重。

（五）损伤特征

损伤特征可能是在同一伤者身上具有钝器伤、锐器伤、烧伤、电击伤等，无抵抗伤和防卫伤。

第二节 致伤物的推断和认定

致伤物的推断和认定是法医学鉴定的内容之一，可为损伤的定性和案件的审理提供重要证据。

一、根据损伤形态特征推断致伤物

（一）推断致伤物种类

法医学将致伤物分为钝器、锐器和火器三大类。检验和鉴定时，应首先发现具有代表性的损伤及其致伤物的类别特征（参见本章第二节）；然后，推断具体的致伤物。例如，先推断出钝器，再推断为直径为 3 cm 的圆锤。

（二）致伤物类别的共性与个性

共性是指该类致伤物均具有的损伤特征。例如，表皮剥脱是钝器伤的共同特征之一。个性则指仅某个特定的致伤物具有的特征。例如，某个圆铁锤表面有一特殊的毛刺或小凹，其损伤形态可反映毛刺或小凹在锤面的位置、具体形状和大小；又如，某砍伤的形态反映了砍刀刃口的缺痕。

（三）典型损伤

能较准确反映致伤物形状、大小，甚至质地和独有特征的损伤，称为典型损伤。例如，圆锤形成圆弧状挫裂创，单刃匕首形成一个创角钝、一个创角尖锐的刺创。致伤方式和受伤部位的组织特征是决定形成典型损伤的关键因素。最容易形成典型损伤的条件是：①受伤部位人体组织表面积较大、较平坦，局部组织的硬度相差较小；②垂直于体表着力，无拖拉，无滑动，进入皮下后不改变

方向，不转动，并按原方向脱离接触；③在一个局部仅有一个致伤物的一次着力，则形成一个损伤。

（四）非典型损伤

非典型损伤是指受伤部位受到以下损伤：①致伤物非垂直着力，多次着力，着力时有拖拉、滑动，或进入人体后改变着力方向发生转动，或离开人体时再次变向；②多个同类或不同类的致伤物先后或同时损伤同一部位；③同一致伤物分别作用于人体具有不同特征的部位所形成的损伤。

虽然非典型损伤不能完全、准确反映致伤物的全部特征，但是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致伤物的某些特征。分析损伤时，必须进行区分和鉴别，排除重叠和变异的损伤，找出能代表致伤物特征的损伤，才可作出准确性较高的推断。

（五）活体损伤的变化

活体损伤一般有如下的一些变化：（1）人体活动会改变损伤的形态特征，有的伤口哆开，有的伤口假性闭合。（2）清创、缝合手术治疗、切除、局部注射、敷药、上敷料等均可改变损伤的形态特征。（3）感染、修复和痊愈也会改变损伤特征。

二、人体附着物、异物与致伤物的推断

人体受伤时体表和创口内可能附着或存留致伤物及其碎片。常见的附着物有：①枪弹发射时喷射的火药残渣、弹药填充物。②致伤物脱落的碎片、铁锈及油漆等。骨质砍创可能遗留刀刃碎片。

人体遭受穿透性损伤时，致伤物的折断部分可残留在体内；弹丸和爆炸物的动能不足时，也可停留于体内。

检验和分析人体的损伤附着物和异物，有助于对致伤物的推断和认定。

三、损坏衣服的分析

衣服损坏如能直接反映致伤物特征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受伤时衣服紧贴人体，未被掀起；②致伤物垂直于体表着力；③损伤是一次形成的，无重复或重叠受伤；④衣服上遗留致伤物的碎片或残余物具有特殊性，能为推断致伤物的形状、大小、表面特征等提供重要信息。

衣服不能或不能准确反映致伤物的情况有：①受伤部位的衣服被掀起、有皱折；②衣服与致伤物之间有其他物体遮挡或衬垫；③致伤物斜向着力或重复作用于同一部位；④人体弯曲或处于运动状态。

四、嫌疑致伤物的检验与分析

分析鉴别损伤的形态特征是否与嫌疑致伤物的类别相同，如果类别相同，则继续以下分析；否则，该嫌疑致伤物应予以排除。例如，人体损伤的形态特征提示为钝器伤，则对钝器嫌疑物继续分析；锐器、火器均排除。

将嫌疑致伤物的具体特征——个性，与人体损伤比对分析。具体内容包括：嫌疑致伤物着力部分的形状、大小、角度、弧度、表面特征等是否与损伤相符。

嫌疑致伤物如果附着有血迹、毛发或纤维等，应与伤者的血型和衣物等比对。血迹和毛发可通过DNA检测进行个人识别。

如果嫌疑致伤物有缺损或碎片脱落，应与人体创内附着或残留的碎片进行复位比对和物质分析，以判断二者是否相符。

嫌疑枪支应通过检验和实验，以判断与现场遗留的弹头、弹壳是否相符。

五、常见致伤物的典型损伤特征

（一）棍棒损伤

1. 棍棒端部所致损伤。用棍棒端部垂直掷击人体形成表皮剥脱，棍端边缘形成的线状挫裂创，

其形状、大小与棍端横切面一致。用棍端戳击，可捅入人体，形成穿透创，其创缘伴有表皮剥脱，创口的形状与棍棒（戳人部分）的横切面一致。

2. 棍棒体部所致损伤。用棍棒体部打击人体，可形成长条形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和挫裂创。棍棒体部打击形成的皮下出血具有“竹打中空”或“棒打中空”的形态特征，即两条平行的皮下出血之间有一条皮肤苍白区。据推理，皮肤苍白区是棒体压迫将该处组织中的血液已驱走的缘故；被驱走的血液达到遭棍棒打击的两侧部位，使该处的血管内压骤然升高而破裂出血。棍棒打击胸部，因有肋骨，所形成的条状损伤不连贯，肋骨所在处的损伤较重，肋间隙的软组织损伤较轻。橡皮管、塑料管、较粗的钢绳、钢缆等打击形成的损伤与棍棒损伤类似。

（二）砖块损伤

1. 砖块棱边所致损伤。以砖块棱边打击人体，可形成较粗糙的线状或细条状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和挫裂创。因砖块表面较粗糙，其损伤线条不一定笔直，损伤不均匀，可有点状缺痕。

2. 砖块平面所致损伤。用砖块平面打击人体，可形成较大的片状擦伤和皮下出血，伴深部骨折或内脏损伤。

3. 砖块棱角所致损伤。砖块棱角是一个直角锥体，以该部位打击人体时角顶部是暴力的集中点，与角顶对应的人体组织的损伤最重。以棱角打击可形成直角形的一片表皮剥脱、皮下出血，直角的两棱边可有挫裂创；以角顶着力也可形成以角顶为中心的一片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和三条线条状损伤或挫裂创。这些线条状损伤可出现与砖块上相对应的点状缺痕。棱角伤常伴有深部骨折。

（三）卵石损伤

卵石大小不一，形状类似椭圆球体，表面可有小凹，质地较坚硬，不易脱落碎屑，所致损伤多位于头部。

1. 卵石所致头皮损伤。卵石所致头皮损伤常有圆形或椭圆形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弧形星芒状的挫裂创。

2. 卵石所致颅骨骨折。卵石所致颅骨骨折常形成以着力点为中心的蛛网状骨折，中心骨质塌陷。如果打击力量较小，则可形成不完全性骨折，即颅骨外板有外力所致压迹或较轻的裂纹，而颅骨内板并未破裂。

（四）锤类损伤

锤类损伤以铁锤打击人体常见。锤击面的形状有圆形、方形和多角形。锤在使用过程中，锤面和锤边可产生小的缺损，形成锤面小凹和锤边缺口或扭曲。体表损伤有时也能反映这些缺损和特征，故有助于对致伤物的认定。

1. 圆锤损伤。圆锤损伤与卵石损伤类似，但锤类有锤柄便于挥动，可引起较严重的骨折。以圆锤面的一部分着力可形成半圆形损伤；锤边着力可形成舟状骨折，锤边指向骨折中心最深处，该处骨质脱落则成孔状骨折。

2. 方锤损伤。方锤损伤类似砖块损伤，与后者的区别是：方锤质地坚硬，表面较平整光滑，所致擦伤不明显，可遗留锈迹，骨折较重。方锤打击人体较平坦部位可形成方形皮下出血或“n”形挫裂创；方锤打击头部球状隆起处，可形成星芒状挫裂创和蛛网状骨折，中心骨块脱落则形成孔状骨折。

3. 多角形锤损伤。多角形锤的锤面可呈六角形或八角形，其损伤与方锤损伤类似。当打击力强大，而受伤部位较平坦时，其损伤便能反映为多角形。例如，以锤边缘为着力中心，其损伤只能反映多角形（或多棱体）的一部分特征，这类皮下出血和挫裂创有时类似圆弧形，须仔细辨别才能确认为多角形。

（五）斧损伤

斧的结构包括斧背和斧刃两部分，斧背属钝器；斧刃为锐器。

1. 斧背损伤。斧背的形状有方形和圆形，斧背损伤与方锤或圆锤损伤相似。

2. 斧刃损伤。以斧刃砍劈头部可形成头皮和颅骨的砍劈创。斜向砍伤的头皮如果有部分与头部相连,则形成瓣状创,有时颅骨外板被劈掉。如果斧刃垂直砍击头部,颅骨损伤具有如下特殊形状:用力较轻时形成线状不全骨折;用力较重时形成长条孔状骨折,孔周颅骨尚有阶梯状骨裂纹,砍击越深,骨裂纹越明显。

(六) 刀类损伤

刀类包括砍刀、菜刀和小刀,均可形成线状创。重量大的刀有利于挥动和砍劈,形成较严重的软组织砍创和骨损伤。厚刃刀的损伤类似斧刃伤。菜刀主要用于切割。用小刀垂直刺入人体形成的刺创,一个创角尖锐,另一个创角钝圆且伴表皮剥脱;刺入后垂直抽刀,所形成的创长与刀宽相当,否则创长大于刀宽。

(七) 匕首损伤

匕首属刺器,常分单刃和双刃两类。垂直刺创的创角可反映匕首属单刃或双刃。双刃匕首刺创的创角均尖锐;单刃匕首以刃口先着力刺入,所形成的刺创的两创角尖锐,且创长大于匕首宽度。

(八) 酒瓶损伤

用餐过程中发生纠纷时,有人可能用酒瓶作为致伤工具。

1. 完整酒瓶损伤完整酒瓶打击人体形成的损伤属钝器伤。酒瓶体部所致损伤类似较粗大的圆形棍棒伤。以酒瓶底部打击人体,形成类似棍棒端部所致损伤,有圆形或半环形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和挫裂创,深部可有骨折。方酒瓶损伤与方柱形物损伤类似。

2. 破酒瓶损伤在恶性斗殴或其他故意伤害案中,有人可能将酒瓶敲破作为致伤工具。破酒瓶可用作刺器,同时破碎玻璃可形成切割创。破酒瓶所致损伤具有多形性、多数性。各种损伤轻重不一;有时可形成圆形、半圆形、类方形创伤。

第三节 损伤时间推定

活体损伤时间(伤后经过时间)的推断在法医学鉴定中有时具有重要意义,它可能涉及该损伤与某事件相关性的推断。因此,活体损伤时间的推断可为案件的定性和审理提供证据。

活体受伤后,损伤局部和全身将出现一系列病理生理反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将逐步完成修复过程,按损伤的严重程度、伤者的健康水平和医疗条件等因素而分别获得完全或部分康复。损伤后的体表征象、生理生化改变、医学影像学检查结果及生理功能的恢复程度均可作为推断损伤时间的依据。

一、表皮剥脱

表皮剥脱自受伤后有以下时间性变化:(1)小于2h,擦伤面较湿润(有渗液)。如果伤及真皮血管,可有点状渗血。(2)在3h~6h,可见真皮血管扩张,擦伤面渗液开始干燥。(3)在12h~24h,形成痂皮。(4)大于24h,由于上皮增生,痂皮被上推,高于周围皮肤。(5)大于3天,痂皮开始剥离。(6)伤后5—7天,痂皮完全脱落。儿童擦伤的愈合过程较成年人快。

二、皮下出血

皮下出血随时间的推移发生一系列生物化学变化,从体表可观察其色泽改变:(1)在1—3天,新鲜皮下出血的氧化血红蛋白呈暗红色或蓝紫色,逐渐变为还原血红蛋白和正铁血黄素呈青紫色。(2)在3—6天,血红蛋白转变为含铁血黄素及胆红素或橙色血晶,呈黑褐色。(3)在6—9天,胆红素氧化为胆绿素,并被吸收,呈绿色至淡黄色。(4)在2—3周,血红蛋白及其转化物逐渐消失,皮肤色泽复原。

三、骨折

（一）新鲜骨折

损伤后，骨折部位立即发生出血，很快出现组织水肿，出血逐渐形成血肿，并在血肿的基础上形成新生化组织。伤后 1、2 周内骨折处肿胀、疼痛，骨折移位者局部有畸形和假关节活动；两周后肿胀、疼痛逐渐消退。以上病理特征在 C，I 扫描照片上有所反映。如果曝光因素掌握适当，x 线照片也能反映新鲜骨折处的软组织肿胀，骨折线较清晰，骨碎片较尖锐。

（二）陈旧性骨折

骨折发生后，3 周以上的称为陈旧性骨折。其特征是：软组织肿胀逐渐消退，血肿逐渐吸收。吸收、消退的速度与骨折程度、软组织损伤程度以及是否合并感染有密切关系。骨折线变模糊，断缘变圆钝。

骨折 6—7 天后，骨膜开始造骨过程，由骨样组织钙化变为原始骨痂。然而，其 I 临床检验最早也要在 3 周后才能通过 x 线照片观察到原始骨痂的影像。

（三）骨折的愈合与重塑

骨折正常愈合过程中，通常要在 2、3 个月时 x 线照片才可显示骨痂。CT 扫描能更早地显示骨组织的再生及新生骨小梁的重新排列。这种在人体活动中逐渐完成的骨小梁重新排列，称为塑型。重塑过程可持续至骨折后 2~3 年，儿童骨折的愈合过程则短得多。

四、皮肤创伤的愈合

（一）一期愈合

凡组织缺损少、创缘整齐、无感染并经缝合的创口可获得一期愈合。手术切口及其他接近上述条件的锐器创经及时处理后，24 h 内，创伤组织有一定程度的炎症反应；24 h 后，创内毛细血管内皮组织长入凝血块形成新的毛细血管；48 h 内，再生上皮覆盖创口；3~4 天，创腔为肉芽组织填充；5、6 天，成纤维细胞停止增生，形成胶原纤维；约 7 天，创口组织由新生的成纤维细胞和胶原纤维连接，缝线可引起线道组织轻微炎症反应；2—3 周，原创口形成一线状瘢痕。

（二）二期愈合

凡组织缺损较多、创缘不规整、创口难以整齐对合，且伴有污染和感染的损伤，经恰当处理可获得二期愈合。在临床上，必须清除污染异物和坏死组织，并控制感染，组织再生才能开始。二期愈合所需时间较长，组织缺损多的部位不能完成上皮化再生，缺损处将被新生的肉芽组织填充，所形成的瘢痕也较大。二期愈合所需时间的长短与组织缺失的多少和感染的严重程度等因素有关，组织缺失较多的污染伤口的愈合期可超过 1~2 个月。

（三）痂下愈合

伤口组织的渗血、渗液及坏死组织可形成痂。痂通常较干燥，如果伤口无感染，则痂下的上皮组织和新生结缔组织能顺利完成愈合。上皮化完成后，痂开始脱落。痂下愈合稍长于一期愈合。如果伤口组织局部渗血、渗液多并伴有感染，则愈合较慢。

五、瘢痕的时间性变化

创伤组织修复过程中，纤维组织增生形成瘢痕。此后，随着时间的推移，瘢痕发生一系列变化。法医学鉴定时，可根据瘢痕的特征推断其形成时间。

（一）一般规律

创口愈合后 1、3 个月，瘢痕由淡红色转变为鲜红色，表面粗糙，出现硬结，轻度痒痛，增生加剧。

3~6 个月，瘢痕增生达高峰，厚数毫米，质地坚硬，无弹性，颜色逐渐由鲜红色变为紫红色，

表面毛细血管显露，易受外力损伤，痒痛明显，尤以夜间为重。

6~24个月，瘢痕逐渐成熟和软化。成熟的瘢痕变薄、变软，弹力增加，表面毛细血管消失，肤色由紫红变为淡褐色，直至接近邻近肤色，痒痛症状减轻或消失。

（二）影响瘢痕演变因素

瘢痕组织的增生、成熟和软化与人体内外因素有关，推断瘢痕病程时，必须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

1. 全身性因素。全身性因素包括种族、年龄、一般健康状况、特异体质、代谢状态等：（1）种族：纤维组织增生是瘢痕形成的正常过程，而有色人种的瘢痕增生更明显。据报道，黑人中的瘢痕疙瘩（纤维组织异常增生）的发生率为白种人的6—18倍。（2）年龄：以10、20岁的青少年瘢痕形成快，增生最明显，而老年人的瘢痕形成和发展较慢。（3）一般健康状况：营养不良、贫血、维生素缺乏、衰弱等不利于伤口愈合，使瘢痕的形成和成熟过程延迟。（4）特异体质：此类个体各部位的创口均会发生瘢痕异常增生，形成瘢痕疙瘩，常有家族性。（5）代谢状态：增生性瘢痕和瘢痕疙瘩多发于青少年和孕妇，这可能与其垂体功能和色素代谢特别活跃有关。瘢痕的增生与色素代谢和局部色素分布状况有密切关系。

2. 局部因素。损伤局部皮肤的张力、活动状况、有无感染、异物和慢性刺激（搔抓、日照）等与瘢痕的形成和演变有关。

思考题

1. 试述自伤、他伤和意外伤各有何基本特征。
2. 如何根据损伤形态特征推断致伤物？
3. 简述犹豫伤或踌躇伤。
4. 人体附着物、异物与致伤物的推断有和关系？
5. 对于嫌疑致伤物可以应用哪些检验进行比较鉴别？
6. 试述常见致伤物的典型损伤特征。
7. 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随损伤时间各有何变化规律？
8. 影响瘢痕演变的因素有哪些？

拓展阅读书目

1. 程违 李春德主编：《免疫生理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年版。
2. 蔡景龙 吴宝泉主编：《现代瘢痕治疗学》，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8 年版。
3. 黎鳌等编：《现代创伤学》，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五章 伤残及劳动能力鉴定

目的要求：掌握残疾和劳动能力的概念；劳动能力的分类；ADL 评定的内容。熟悉世界卫生组织的残疾分类；中国残疾人的残疾标准；Katz 指数评定、Barthel 指数评定、PULSES 评定、Kenny 指数评定等 ADL 评定方法。了解革命残疾军人、保险残疾理赔、民法残疾赔偿、医疗事故致残、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ADL 评定的步骤。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

劳动能力是人类从事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活动的脑力和体力的总和，是自然人工作能力的一个方面，也是公民健康权的一个重要方面。

残疾是指人的躯体、身心因各种精神疾病或损伤以及先天性异常所造成的长期持续或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从而使患者不能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残疾包括程度不同的肢体残疾、感知觉障碍、活动障碍、内脏器官功能不全、精神情绪和行为异常、智能缺陷等。

二、相关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和发展，国家陆续颁布了各种残疾鉴定等级标准和鉴定程序。

革命残疾军人规定

1950 年 12 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对战伤残疾等级作了明确的规定。1983 年中央民政部、优抚局、总后勤部、卫生部联合公布了对上述《条例》第 3 条若干条款掌握的意见。1988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对有关革命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作出了规定，即根据丧失劳动能力和影响生活能力的程度来确定。1989 年 4 月，民政部颁布的《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规定，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负伤致残，依其丧失劳动能力及影响生活能力的程度，评定伤残等级。其伤残等级分为四等六级

（二）保险残疾理赔规定

1986 年 12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发布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类表》，作为该公司人身保险的伤残鉴定标准。1993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和发布了《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修订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施行，全文共 241 条赔付条款。同时规定 1986 年印发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类表》（试行办法）废止。199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三）民法残疾赔偿规定

198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的人身伤残赔偿适用于一切民事伤害案件。1988 年 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将劳动能力丧失分成丧失全部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赔偿的生活补助费，一般应补足到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的标准。

（四）医疗事故致残规定

2002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从同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医疗事故等级分为四级，以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为依据进行判断。在配套文件《医疗事故分级标准》中规定，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对应伤残的十个等级。

（五）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规定

三、劳动能力的分类

劳动能力分为一般性劳动能力和职业性劳动能力。

（一）一般性劳动能力

一般性劳动能力是指范围广泛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没有经过专门训练的、非专业性劳动能力。如行走、穿衣、进食、保持个人和环境卫生等。

（二）职业性劳动能力

职业性劳动能力是指经过专门训练，掌握一定专门知识，从事专门职业的劳动能力。在职业性劳动能力中专业性极强的，即人体某部分器官经过特殊训练而获得的特殊功能，称为专门性劳动能力或专长性劳动能力。这种经过特殊训练所获得的特殊功能，即个人专长，如钢琴家的手指，芭蕾舞演员的脚等。这些器官伤害致残，可导致原有的职业性劳动能力完全丧失。

第二节 伤残及劳动能力丧失的评定

一、世界卫生组织的残疾分类

1980 年 WHO 所推荐并出版了“国际病损、失能与残障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 ICIDH），已为世界各国康复医学界所普遍采用。国内各学者对 WHO 的残疾分类的翻译有所不同。

二、中国残疾人的残疾标准

1988 年进行了中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在调查中所采用的标准是经过国内专家的充分讨论而制定的，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目前，该标准仍然是国内残疾人调查时的主要参考依据，但所列入的残疾只有五类，即视力残疾、听力言语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和精神残疾。对于其他残疾，特别是内脏疾病的残疾没有包括在内，但在法医临床鉴定中，常常有需办理残疾证而进行残疾评定的。

第三节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

一、概述

日常生活活动（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是 Dearier 于 1945 年提出的。它是人在日常生活中每天必须反复进行的、最基本的和最具有共同性的活动，是保障人们参与各种生产和社会活动的基础，包括进食、穿衣、大小便控制、洗澡和行走，即通常所指的衣、食、住、行和个人卫生所必需的基本动作和技巧。

ADL 评定就是从客观科学的角度出发，全面而精确地了解残疾者日常生活的功能状况，即功能障碍对日常生活的影响。法医学临床实践中，常涉及人身伤害致残者的护理依赖程度评定，以便确定相应护理费。职工工伤伤残中护理依赖程度的依据：①进食；②翻身；③大小便；④穿衣、洗漱；⑤自我移动等五项进行生活自理能力的评定及其护理依赖程度。在人身意外保险伤残和身体高度残疾中，也涉及对日常生活活动的评定。例如，高度残疾第八项规定：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所必需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其相应注释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人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而需要他人帮助。因此，有必要了解 ADL 评定方法与内容等。

二、ADL 评定内容

ADL 评定内容很多，但一般公认的日常生活活动应包括运动、自我料理、交流和家务劳动。

（一）运动方面

运动方面包括床上运动、轮椅活动、行走和交通工具的使用。

（二）自我料理

自我料理包括进食、更衣、梳洗和使用厕所等。

（三）交流活动

阅读、书写、打电话、使用辅助交流用具，如交流板、图片、计算机、录音机等，识别环境标记以及与他人口头交流等。

（四）家务劳动

购物、备餐、洗衣、扫地、拖地、照看小孩、整理房间，以及使用厨具、洗衣机、电冰箱、消毒柜、微波炉、电源开关、水龙头、钥匙等。

三、ADL 评定步骤

（一）收集资料

可通过对残疾者的运动、感觉、认知等方面进行评定，也可从阅读病历、查房获取有关资料 and 从有关医师、护士、治疗师处获取有关资料。

（二）首次面谈

首次面谈是评定前与残疾者的交谈，最好与残疾者家属一起完成，以便遇到残疾者有语言障碍、思维紊乱、记忆不清或叙述的情况不可靠时，可直接询问家属。交谈的目的是核实最初收集到的资料，确认其他人员提到的问题，进一步了解患者的背景资料，包括职业情况（从事什么工作，在职或已退休等）、过去和现在对家庭及社会所承担的角色，以及个人的文化修养和价值观念等。

（三）进行评定

面谈之后，如果残疾者未表现出疲劳，即可进行评定。

四、ADL 评定方法

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ADL 概念就由 Dearier 提出，但 ADL 评定发展比较缓慢，而且多为定性，即只重视伤病后机体表现及失去的功能。直到 70 年代以后，随着康复医学的发展和康复观念的转变，ADL 评定除了重视机体表现及功能障碍外，更重视如何促进功能恢复以及调动、发挥残存的功能，才使 ADL 评定有了较大的进展，出现了许多定量的评定方法。

（一）Katz 指数评定

Katz 指数（Katz index of ADL）是 1963 年由 Katz 等人在大量临床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法的可信度高，临床常用于股骨骨折、癌症、脑性瘫痪、截瘫、四肢瘫、脑卒中、关节炎等患者的 ADL 评定，成人和儿童均可使用。

Katz 指数将日常生活活动由难到易分为洗澡、衣着、使用厕所、床轮椅转移、大小便控制和进食 6 个方面，并将功能状况分为 A、B、C、D、E、F、G 七级。A 级功能最好，可完全自理；G 级功能最差，完全依赖。

（二）Barthel 指数评定

Barthel 指数（the Barthel index of ADL）是 1965 年由美国人 Dorother Barthel 和 Florence Mahoney 设计并制定的，是美国康复治疗机构常用的 ADL 评定方法，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时，也普遍采用此种评定方法。Barthel 指数评定简单，可信度、灵敏度高，是应用最广、研究最多的一种 ADL 评定方法。临床上主要适用于急性脑血管意外（脑卒中）

和其他脑脊髓疾病的患者,不仅可以用来评定患者治疗前后的功能状况,也可以用来预测治疗效果、住院时间和预后。Barthel 指数包括进食、洗澡、修饰、穿衣、大便控制、小便控制、使用厕所、床轮椅转移、行走、上下楼梯 10 项内容。根据完成这些活动是否需要帮助及其需要帮助的程度,可分为 15、10、5、0 共 4 个功能等级,各项活动得分越高,独立性越强,依赖就越小,满分为 100 分,表示患者基本的日常生活活动功能良好,不需要他人的帮助。0 分表示功能很差,全部日常生活活动均需要依赖他人帮助。

(三) PULSES 评定

PULSES 评定是 1957 年由 Moskowitz 和 McLann 参考美国和加拿大征兵体检方法而制定的,是一种总体的功能评定方法,能较客观地反映伤者的功能状况。临床上主要用于慢性病患者、老年患者和住院患者的 ADL 评定。

PULSES 评定内容分为 6 项:①身体状况(physical condition, P);②上肢功能(upper extremity, U);③下肢功能(lower extremity, L);④感觉功能(sensory component, S);⑤排泄功能(excretory, E);⑥精神和情感状态(psychosocial, S),简称 PULSES。1975 年 Granger 在大量临床研究的基础上,对 PULSES 各项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评定内容仍然分为 6 大项,每项 1~4 分,总分 6 分(6 项均为 1 分)表示功能最好,24 分(6 项均为 4 分)表示功能最差。

(四) Kenny 指数评定

Kenny 指数又称 Kenny 自理指数(Kenny selfcare index of ADL),是一种经过标准化的躯体功能评定方法。本法比较简单、敏感,临床上主要用于偏瘫等疾病患者的 ADL 评定。

Kenny 指数评定内容分为床上活动、体位转移、移动、穿衣、个人卫生及进食 6 个方面,每方面又分为若干项,共 17 项。6 个方面的内容分别分为 5 个等级,评定标准为 0—4 分,总分为 0。24 分表示功能良好,所有活动能独立完成,无需他人帮助;0 分表示无任何活动能力,完全依赖。

思考题

1. 简述残疾和劳动能力的概念。
2. 劳动能力分为几类?各有何特点?
3. 分析世界卫生组织的残疾分类与中国残疾人的残疾标准有何不同。
4. ADL 评定是用以评定何种能力的?其基本内容有哪些?
5. 简述 ADL 评定的四种方法的基本要点。

拓展阅读书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编制说明。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目的要求：掌握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的评定原则和评定时机；伤残等级划分原则及分级标准。熟悉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分析；损伤的种类；道路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了解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及发生情况；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相关概念；伤残评定的程序。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概述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及发生情况

广义的道路交通事故（traffic accident）包括意外事故。狭义的道路交通事故通常是指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又称车祸，即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章行为或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根据因车辆所造成的人身伤亡的程度和财产损失的大小，将车祸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另外，在道路上发生的当事人均无违章行为的意外情况，称为交通意外。交通意外的典型情形是机动车辗起路上飞石将路边人员致伤或致死。目前，我国交通管理部门将车祸发生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作为车祸状况的直接描述指标。为了反映车祸在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发生强度，常用万车（千车）死亡率、车祸发生率等频数进行描述。

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称为道路交通伤（road traffic trauma, RTT）。RTT是导致 44 岁以下人员死亡的首要原因，也是全人类非正常死亡的“第一杀手”，对人身健康的危害和社会经济的影响已大大超过任何一种灾难、创伤和疾病，成为现代社会最大的公共卫生问题。中国是全世界 RTT 数量最多，遭受 RTT 损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分析

人、车、路在特定的环境中构成了车祸成因（cause of traffic accident）的三要素。在车祸的发生中，人的作用是关键因素。直接条件是参与交通的人的不良行为或过失行为，包括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与非驾驶员的违章行为，以及驾驶员对车辆状况和路面情况的错误判断等。

（一）驾驶员的事故成因分析

驾驶员完成驾驶操作过程包括感知信息、处理信息和实施操作 3 个步骤，任何一个步骤的失误都可能造成车祸的发生。车内外各种信息由驾驶员感觉器官接收后经传人神经到达大脑皮层，产生相应的印象，这一过程为感知。

（二）骑车人的事故成因分析

1. 摩托车驾驶员的事故成因分析。摩托车的稳定性和对驾驶者的保护性相对较汽车差，使摩托车交通事故成为高死伤率的车祸。

2. 骑自行车人的事故成因分析。骑自行车人的车祸危险程度和死伤机会高于机动车驾驶员。在我国目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存在混合交通的现状下，骑自行车人不遵守交通规则是发生车祸的重要原因。

（三）行人的事故成因分析

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缺乏交通安全意识行人缺乏交通安全意识，不走人行道、不按交通信号和从不人行横道过公路，甚至跨越护栏或在不准行走的高速公路上行走；越过公路时，注意力分散，忽视对周围环境的观察；缺乏对危险情况的预测，造成对意外情况的错误判断而没有防范。其二，特殊人群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智能低下、肢体残疾等残疾人将影响感知、判断和采取措施；应急

能力下降的老年人；无大人陪伴的儿童，因儿童无危险意识的突发性行为常使驾驶员来不及采取措施；精神病人。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

一、损伤的种类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是人、车、路三个因素在力的作用下产生的对人体的伤害后果。在道路交通事故中，作用力的大小和方向往往决定了损伤程度。在机动车作为强者，行人或骑车人作为弱者的交通环境中，受到严重威胁的是行人或骑车人。因此，大多数死伤者是机动车车外人员。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由于致伤工具复杂、作用力大小和方向多变、作用方式多样以及受伤者身体位置不同，遇到紧急情况采取的避让方向不同，而使交通事故损伤呈现多样性、多发性和内重外轻等特点。从损伤的类型可将交通事故损伤分为机动车车外人员的损伤（包括在事故过程中被抛出机动车外的人员及摩托车驾驶员）和机动车车内人员的损伤。

二、机动车车外人员的损伤

这主要取决于汽车的行驶速度、汽车的种类、接触时人体的姿势和方向，车外人员的交通方式（步行、跑步、骑自行车或摩托车）以及所穿衣服的厚度等。

发生交通事故时，机动车行驶速度越快，对人体造成的损伤越重。低速时人体可被撞向车辆行驶的前方。如果车速超过 20 km/h，人体常被铲起、抛出后落到地面或其他物体上造成严重损伤（如颅骨、肋骨、骨盆、四肢骨折等）。如果车速超过 50 km/h 时，人体往往被抛向空中或落在路边，甚至被相向行驶或随后跟进的车辆碾压。当人体被机动车铲起或与该车的引擎盖、挡风玻璃、保险杠等相撞，可造成损伤；之后，人体被抛落到地面，造成摔跌伤；此时，如果机动车未停或有其他车辆驶过可造成碾压伤、拖擦伤等。因此，可将机动车车外人员的损伤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原发性损伤，是机动车第一次碰撞人体而造成的损伤，如碰撞伤、过度伸展造成的损伤、碾压伤；第二类称继发性损伤，是机动车和人体撞触后，人体被弹出，在抛起、跌落的情况下与地面或其他物体相碰撞、擦划造成的损伤。

三、机动车车内人员的损伤

机动车车内人员损伤的程度与原来车速及车辆碰撞后行驶的距离有关。车速越快，对人体造成的损伤越重；碰撞后行驶的距离越长，对人体造成的损伤则越轻。损伤程度亦与作用力方向及面积的大小有关。由于减速运动，使原处于相对静止的车内人员在惯性的作用下发生位移，可能造成严重的损伤。车内人员的损伤，有的是车辆碰撞时车体发生变形造成的，如车顶部塌陷造成的头部损伤或车身内陷造成的人体损伤等。车辆碰撞或坠落可引起汽油燃烧，造成车内人员的烧伤或死亡。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一、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相关概念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是指在道路交通过程中发生的因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受害人解剖结构或功能的不同程度丧失，表现为生理上、心理上的缺陷，造成生活自理、工作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受限。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the injured in road traffic accident）是指在道路交通事故中遭受各种暴

力致伤的人员，包括因撞车、翻车、辗压、交通事故失火和撞击行人等所致的损伤人员。对非道路交通事故或者道路交通中非交通事故所致的损伤人员，则不称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包括精神的、生理功能的和解剖结构的异常及其导致的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能力的不同程度丧失。

二、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assessment of disability）是指评定人对受伤人员的伤残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定的过程，即依照医学原理，对伤残者的损伤和伤残程度进行科学、客观的检查，结合案情资料、病情资料（包括：病情证明、治疗经过、各种物理化学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排除非车祸本身造成的损害加重情况（如伤者原有的自身疾病、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诈病、造作病等），确定车祸所致的损害及后果，然后对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客观地评价伤残者的伤残等级。

（一）评定原则

目前我国常用的有关受伤者伤情及伤残鉴定的标准有：《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等。《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在非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受伤人员的伤残评定，适用于因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所致伤残人员的伤残程度评定，适用于交通事故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人民法院审查、保险机构理赔的各个阶段，但对因事故所致的轻微伤、轻伤、重伤以及因工伤残等问题的鉴定却不适用。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程度评定，为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经济赔偿提供依据。

（二）评定时机

评定时机的确定是一个较复杂且关键的问题。“评定时机应以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治疗终结为准”。对治疗终结意见不一致时，可由办案机关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确定其是否治疗终结。

（三）评定的程序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因伤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十五日内，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伤残评定。”即伤残评定必须由受伤人员先向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申请的视为一般受伤。公安机关接到伤残评定申请书 30 日内作出伤残评定，并制作评定书。按规定：“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评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评定。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重新评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作出重新评定的决定。”重新评定的结论为维持、变更和撤销，重新评定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四）伤残等级划分原则及分级标准

伤残等级的划分体现了现代医学关于健康、残疾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它是结合我国国情，以人体解剖结构、生理功能异常所致的能力低下和社会不利为主要依据，从而提出的伤残程度的具体等级内容。《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人体伤残标准分为十级。

三、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中的相关问题

具体条款与附录 A 的应用问题

多处伤残的评定问题

提前评定与后期治疗费用的问题

思考题

1. 论述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的评定原则和评定时机。
2. 发生交通事故的成因有哪些？
3. 试述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等级划分原则及分级标准。
4.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有哪些种类？损伤的特点如何？

拓展阅读书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编制说明。

第七章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鉴定

目的要求：掌握职工工伤与职业病鉴定适用标准；伤残程度的判断依据。熟悉伤残鉴定的原则和要求；晋级原则；护理依赖的鉴定方法和分级。了解工伤认定的前提和范围；伤病共存的处理方法；伤残程度与年龄、性别、生理的相对性问题。

第一节 工伤与职业病损伤概述

一、工伤的概念

工伤即职业伤害，是指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和职业病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工伤认定的前提

首先，看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其主体有两个方面，即用人单位、劳动者。判断劳动关系是否存在，主要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有无签订劳务合同；没有签订劳务合同的是否形成了事实劳务关系。其次，看是否有伤情存在，如损伤、伤残、死亡等。

工伤认定的范围

1996 年劳动部颁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 8 条明确规定：“职工由于有下列情形之一负伤、致残、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从事本单位日常生产、工作或者本单位负责人 I 临时指定的工作的，在紧急情况下，虽未经本单位负责人指定但从事直接关系本单位重大利益的工作的；（二）经本单位负责人安排或者同意，从事与本单位有关的科学试验、发明创造和技术改进工作的；（三）在生产工作环境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造成职业病的；（四）在生产工作时间和区域内，由于不安全因素造成意外伤害的，或者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五）因履行职责遭致人身伤害的；（六）从事抢险、救灾、救人等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的活动的；（七）因公、因战致残的军人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后旧伤复发的；（八）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伤害或者失踪的，或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者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九）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上，发生无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工伤伤残

残疾（disability）是指因身体某部位的器官缺损或功能障碍，而丧失部分或全部生活自理能力、劳动能力与社会活动能力的状态。残疾可以因疾病造成，也可以因损伤造成。因损伤造成的残疾，称为伤残（impairment）。工伤伤残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事故损伤或职业病危害后造成的残疾。

第二节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鉴定

一、标准的结构和框架

劳动部和卫生部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为适应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需要，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起草，于 1991 年通过专家评审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在 1996

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它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科学、全面的伤残程度鉴定的国家标准，是评定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的纲领性文件和具体评定依据。

二、伤残程度的判断依据

人体组织结构和功能复杂，限于医学的发展，目前尚有部分结构与功能不明（如脑），且损伤、伤残的种类繁多。该标准根据现代医学的发展和我国的国情，结合国际惯例，将伤残等级划分为十级。其伤残等级的划分主要是根据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医疗依赖、护理依赖的程度，并适当考虑由伤残引起的社会心理因素的影响（即心理障碍）等5个方面，综合分析判定分级。

（一）器官损伤

组织器官损伤包括挫伤（出血）、解剖完整性破坏（破裂）、部分或完全缺失等，器官缺失是损伤最严重的后果。

（二）功能障碍

组织器官损伤后可导致不同程度的功能障碍。一般器官缺损（失）引起的功能障碍是永久的，不可逆的，因此伤残评定可一次完成，终生不变。

（三）医疗依赖

医疗依赖是指伤、病致残后，于医疗期满后仍不能脱离治疗者。例如，尿道断裂后瘢痕狭窄，需要定期扩张尿道。

（四）护理依赖

护理依赖是指伤残者因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他人护理者。生活自理内容主要包括下列5项：①翻身；②进食；③大小便；④穿衣、洗漱；⑤自我移动。根据依赖程度分为：完全护理依赖（上述5项均不能完成）、大部分护理依赖（上述5项中有3项需要护理）；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5项中有1项需要护理者）。护理依赖程度是判断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和评残等级的重要指标。

（五）心理障碍

损伤致残后会对人的心理造成一定影响。有些损伤可能无生理功能的障碍，亦无医疗、护理依赖，但却留下严重的心理障碍，影响伤残者的生活、工作、学习及社会交往活动。

三、分级原则及分级标准

（一）分级原则

该标准根据划分依据将标准划分为十级。

（二）分级标准

该标准根据伤残的制定依据，即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医疗依赖、护理依赖，以及分级原则、判定基准，将伤残等级划分为十级，470个条目。

第三节 伤残评定中的若干问题

一、伤残鉴定的原则和要求

（一）工伤或职业病的确定

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劳动关系、工伤（或职业病）的事故调查报告、损伤（或职业病）的事实认定工伤。工伤伤残的鉴定，应由劳动部门委托伤残鉴定部门作出。

（二）治疗期满后鉴定原则

人体的结构与功能复杂，临床治疗时限应因人、因伤而异，从临床医学与法医学上理解治疗期

满应为损伤（包括原发伤、并发症等）得到修复治愈（如骨折达到复位、愈合；创口异物已取出；感染已控制、治愈），功能障碍已趋于稳定（如颅脑损伤引起的肢体瘫，肌力稳定）。一般神经、听力、视力等功能障碍的恢复需要较长时间，才趋于稳定。

（三）实事求是、科学鉴定的原则

工伤伤残鉴定主要是根据所提供的书证材料（如原始的病历记录、手术记录、病理报告及实验室的各种检查报告与资料）和鉴定时的医学检查以及必要的先进仪器检查而进行的。鉴定时，应尊重事实，依据医学科学规律，给予客观、真实、科学的医学结论。这就要求伤残者及委托单位要提供各种原始记录，配合检查，真实反映伤残情况；要求鉴定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事实求是的作风、丰富的医学理论知识和技能以及丰富的鉴定实践经验，原则上要求鉴定人员应有中级以上的医学职称。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鉴定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四）正确理解、掌握伤残鉴定标准

鉴定人应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政策和法规以及评残标准，掌握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伤残判断依据、分级原则、伤残评定等级及判定标准，特别是应把评残条目与分级原则、判定的基准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给工伤伤残人员作出客观、公正、科学的鉴定结论。

二、晋级原则

标准的总则（3. 5 条）明确规定了晋级原则：“对于同一器官或系统多处损伤，或一个以上器官同时受到损伤者，应先对单项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几项伤残等级不同，以重者定级；两项以上等级相同，最多晋升一级。”

三、伤病共存的处理

在标准的总则（3. 8 条）中对原有伤残及合并症的处理作出了如下规定：“如受工伤损害的器官原有伤残和疾病史，或在工伤及职业病后出现合并症，其致残等级的评定，以医疗期满时本次实际的致残结局为依据。”

对意外伤害或交通事故评残，均应排除原有伤病等情况后再予评定，外伤可能诱发或加重原患者的伤情或病情，对此应给予适当关注。

四、伤残程度与年龄、性别、生理的相对性问题

未满 18 岁的人，身体尚未发育成熟，体格、机能、智力发育尚处于生长期，限制其就业，有利于身体发育。童工是指未满 16 岁与单位或个人发生劳动关系的少年、儿童。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岁，未满 18 岁的劳动者，享有与成人不同的特殊权益，受法律特别保护，包括限制就业年龄，限制工作时间，禁止安排有害健康的工作，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未成年工工伤致残鉴定时，应充分考虑其身体、心理特点。标准在评残时适当考虑了年龄因素，如脾切除，青年属于五级伤残，成人则属于七级伤残。

思考题

1. 工伤认定的前提如何界定？
2. 举例说明何种范围内的损伤应认定为工伤？
3. 何谓工伤伤残？
4. 工伤伤残鉴定的原则和要求是什么？
5. 简述进行职工工伤伤残鉴定中应综合分析的因素。
6. 试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7. 怎样处理伤残程度与年龄、性别、生理的相对性问题？

8. 如何晋级?

拓展阅读书目

1.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1996)《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年版。
2. 邓振华 陈国弟主编:《法医临床学理论与实践》,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七章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鉴定

目的要求：掌握职工工伤与职业病鉴定适用标准；伤残程度的判断依据。熟悉伤残鉴定的原则和要求；晋级原则；护理依赖的鉴定方法和分级。了解工伤认定的前提和范围；伤病共存的处理方法；伤残程度与年龄、性别、生理的相对性问题。

第一节 工伤与职业病损伤概述

一、工伤的概念

工伤即职业伤害，是指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和职业病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一）工伤认定的前提

首先，看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其主体有两个方面，即用人单位、劳动者。判断劳动关系是否存在，主要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有无签订劳务合同；没有签订劳务合同的是否形成了事实劳务关系。其次，看是否有伤情存在，如损伤、伤残、死亡等。

（二）工伤认定的范围

1996 年劳动部颁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 8 条明确规定：“职工由于有下列情形之一负伤、致残、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从事本单位日常生产、工作或者本单位负责人 I 临时指定的工作的，在紧急情况下，虽未经本单位负责人指定但从事直接关系本单位重大利益的工作的；（二）经本单位负责人安排或者同意，从事与本单位有关的科学试验、发明创造和技术改进工作的；（三）在生产工作环境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造成职业病的；（四）在生产工作时间和区域内，由于不安全因素造成意外伤害的，或者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五）因履行职责遭致人身伤害的；（六）从事抢险、救灾、救人等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的活动的；（七）因公、因战致残的军人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后旧伤复发的；（八）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伤害或者失踪的，或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者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九）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上，发生无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工伤伤残

残疾（disability）是指因身体某部位的器官缺损或功能障碍，而丧失部分或全部生活自理能力、劳动能力与社会活动能力的状态。残疾可以因疾病造成，也可以因损伤造成。因损伤造成的残疾，称为伤残（impairment）。工伤伤残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事故损伤或职业病危害后造成的残疾。

第二节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鉴定

一、标准的结构和框架

劳动部和卫生部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为适应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需要，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起草，于 1991 年通过专家评审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它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科学、全面的伤残程度鉴定的国家标准，是评定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的纲领性文件和具体评定依据。

二、伤残程度的判断依据

人体组织结构和功能复杂，限于医学的发展，目前尚有部分结构与功能不明（如脑），且损伤、伤残的种类繁多。该标准根据现代医学的发展和我国的国情，结合国际惯例，将伤残等级划分为十级。其伤残等级的划分主要是根据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医疗依赖、护理依赖的程度，并适当考虑由伤残引起的社会心理因素的影响（即心理障碍）等 5 个方面，综合分析判定分级。

（一）器官损伤

组织器官损伤包括挫伤（出血）、解剖完整性破坏（破裂）、部分或完全缺失等，器官缺失是损伤最严重的后果。

（二）功能障碍

组织器官损伤后可导致不同程度的功能障碍。一般器官缺损（失）引起的功能障碍是永久的，不可逆的，因此伤残评定可一次完成，终生不变。

（三）医疗依赖

医疗依赖是指伤、病致残后，于医疗期满后仍不能脱离治疗者。例如，尿道断裂后瘢痕狭窄，需要定期扩张尿道。

（四）护理依赖

护理依赖是指伤残者因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他人护理者。生活自理内容主要包括下列 5 项：①翻身；②进食；③大小便；④穿衣、洗漱；⑤自我移动。根据依赖程度分为：完全护理依赖（上述 5 项均不能完成）、大部分护理依赖（上述 5 项中有 3 项需要护理）；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 5 项中有 1 项需要护理者）。护理依赖程度是判断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和评残等级的重要指标。

（五）心理障碍

损伤致残后会对人的心理造成一定影响。有些损伤可能无生理功能的障碍，亦无医疗、护理依赖，但却留下严重的心理障碍，影响伤残者的生活、工作、学习及社会交往活动。

三、分级原则及分级标准

（一）分级原则

该标准根据划分依据将标准划分为十级。

（二）分级标准

该标准根据伤残的制定依据，即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医疗依赖、护理依赖，以及分级原则、判定基准，将伤残等级划分为十级，470 个条目。

第三节 伤残评定中的若干问题

一、伤残鉴定的原则和要求

（一）工伤或职业病的确定

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劳动关系、工伤（或职业病）的事故调查报告、损伤（或职业病）的事实认定工伤。工伤伤残的鉴定，应由劳动部门委托伤残鉴定部门作出。

（二）治疗期满后鉴定原则

人体的结构与功能复杂，临床治疗时限应因人、因伤而异，从临床医学与法医学上理解治疗期

满应为损伤（包括原发伤、并发症等）得到修复治愈（如骨折达到复位、愈合；创口异物已取出；感染已控制、治愈），功能障碍已趋于稳定（如颅脑损伤引起的肢体瘫，肌力稳定）。一般神经、听力、视力等功能障碍的恢复需要较长时间，才趋于稳定。

（三）实事求是、科学鉴定的原则

工伤伤残鉴定主要是根据所提供的书证材料（如原始的病历记录、手术记录、病理报告及实验室的各种检查报告与资料）和鉴定时的医学检查以及必要的先进仪器检查而进行的。鉴定时，应尊重事实，依据医学科学规律，给予客观、真实、科学的医学结论。这就要求伤残者及委托单位要提供各种原始记录，配合检查，真实反映伤残情况；要求鉴定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事实求是的作风、丰富的医学理论知识和技能以及丰富的鉴定实践经验，原则上要求鉴定人员应有中级以上的医学职称。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鉴定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四）正确理解、掌握伤残鉴定标准

鉴定人应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政策和法规以及评残标准，掌握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伤残判断依据、分级原则、伤残评定等级及判定标准，特别是应把评残条目与分级原则、判定的基准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给工伤伤残人员作出客观、公正、科学的鉴定结论。

二、晋级原则

标准的总则（3. 5 条）明确规定了晋级原则：“对于同一器官或系统多处损伤，或一个以上器官同时受到损伤者，应先对单项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几项伤残等级不同，以重者定级；两项以上等级相同，最多晋升一级。”

三、伤病共存的处理

在标准的总则（3. 8 条）中对原有伤残及合并症的处理作出了如下规定：“如受工伤损害的器官原有伤残和疾病史，或在工伤及职业病后出现合并症，其致残等级的评定，以医疗期满时本次实际的致残结局为依据。”

对意外伤害或交通事故评残，均应排除原有伤病等情况后再予评定，外伤可能诱发或加重原患者的伤情或病情，对此应给予适当关注。

四、伤残程度与年龄、性别、生理的相对性问题

未满 18 岁的人，身体尚未发育成熟，体格、机能、智力发育尚处于生长期，限制其就业，有利于身体发育。童工是指未满 16 岁与单位或个人发生劳动关系的少年、儿童。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岁，未满 18 岁的劳动者，享有与成人不同的特殊权益，受法律特别保护，包括限制就业年龄，限制工作时间，禁止安排有害健康的工作，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未成年工工伤致残鉴定时，应充分考虑其身体、心理特点。标准在评残时适当考虑了年龄因素，如脾切除，青年属于五级伤残，成人则属于七级伤残。

思考题

1. 工伤认定的前提如何界定？
2. 举例说明何种范围内的损伤应认定为工伤？
3. 何谓工伤伤残？
4. 工伤伤残鉴定的原则和要求是什么？
5. 简述进行职工工伤伤残鉴定中应综合分析的因素。
6. 试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7. 怎样处理伤残程度与年龄、性别、生理的相对性问题？

8. 如何晋级?

拓展阅读书目

1.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1996）《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年版。
2. 邓振华 陈国弟主编：《法医临床学理论与实践》，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司法精神病学》教学大纲

张小宁 编写

目 录

目 录.....	1254
前 言.....	1258
第一章 绪 论.....	1259
第一节 精神疾病概述.....	1259
一、精神疾病的概念.....	1259
二、精神疾病分类.....	1259
三、精神疾病的病因.....	1259
四、精神疾病的检查和诊断.....	1259
五、精神疾病的治疗与预后.....	1260
第二节 精神疾病的神经学和生化学基础.....	1260
一、神经系统概述.....	1260
二、脑干.....	1260
三、大脑.....	1260
四、神经生化学基础.....	1260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	1260
一、司法精神病学的概念.....	1260
二、精神疾病与法律.....	1260
三、司法精神病学的任务.....	1261
四、司法精神病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261
第四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简史.....	1261
复习与思考题.....	1261
拓展阅读书目.....	1261
第二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1262
第一节 概 述.....	1262
一、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概念.....	1262
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与一般精神医学诊断的异同.....	1262
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对象及任务.....	1262
四、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特点及要求.....	1263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及其鉴定.....	1263
一、民事行为能力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1263
二、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要件.....	1263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与设置监护及撤销监护.....	1264
四、常见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	1264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及其鉴定.....	1264
一、犯罪与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	1264
二、对我国《刑法》第十八条如何理解.....	1264
三、精神疾病患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分级.....	1265
四、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精神鉴定要件.....	1265
五、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刑事责任能力的区别.....	1265
六、违法精神病人的处理.....	1265

第四节 其他法律能力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1266
一、受审能力	1266
二、服刑能力	1266
三、自我保护能力	1266
四、诉讼能力	1266
五、作证能力	1266
六、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267
七、劳动能力	1267
八、精神病人的赔偿责任	1267
第五节 受害人与诬告者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1267
一、精神疾病女患者性自我防卫能力的鉴定	1267
二、精神障碍性损害的鉴定	1267
三、精神病人的“诬告”与“自我诬告”	1267
第六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组织结构与方式	1267
一、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组织结构	1267
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方式	1268
第七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	1268
一、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的资格	1268
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的权利	1268
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的义务	1268
四、对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的保护	1268
第八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程序及内容	1268
一、鉴定前的准备与委托	1268
二、鉴定的受理	1268
三、鉴定的实施	1269
第九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	1269
第十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注意事项	1269
一、可疑是精神病的初步征象	1269
二、审讯记录中应注意的事项	1269
复习与思考题	1270
拓展阅读书目	1270
第三章 精神疾病的症状学	1271
第一节 概 述	1271
第二节 感知障碍	1271
一、感觉障碍	1271
二、知觉障碍	1271
第三节 注意障碍	1272
第四节 思维障碍	1272
一、思维控制障碍	1272
二、思维过程障碍（思流障碍）	1272
三、思维形式障碍	1272
四、思维内容障碍	1272
第五节 记忆障碍	1273

一、遗忘.....	1273
二、记忆错误.....	1273
三、记忆增强.....	1273
第六节 智能障碍.....	1273
一、精神发育迟滞.....	1273
二、痴呆综合征.....	1273
第七节 情感障碍.....	1273
一、病理性优势情绪.....	1274
二、情感诱发障碍.....	1274
三、情感协调性障碍.....	1274
四、情感退化.....	1274
第八节 意志障碍.....	1274
一、意志增强.....	1274
二、意志减弱与意志薄弱.....	1274
三、意志缺乏.....	1274
四、意向倒错.....	1275
五、矛盾意向.....	1275
六、犹豫不决.....	1275
七、易暗示性.....	1275
第九节 动作和行为障碍（精神运动性障碍）.....	1275
一、精神运动性兴奋.....	1275
二、精神运动性阻滞.....	1275
第十节 本能行为障碍.....	1275
一、自我保存本能障碍.....	1275
二、饮食障碍.....	1276
三、睡眠障碍.....	1276
四、性功能障碍.....	1276
第十一节 意识障碍.....	1276
一、意识水平下降.....	1276
二、意识梦样改变.....	1276
三、意识缩窄.....	1276
第十二节 自我意识障碍.....	1277
一、人格解体.....	1277
二、双重人格.....	1277
三、人格变换.....	1277
四、自我界限障碍.....	1277
五、自知力缺乏.....	1277
第十三节 性格障碍.....	1277
第十四节 精神病综合征.....	1278
第十五节 精神症状的有关问题.....	1278
一、精神症状是鉴定中的重点.....	1278
二、精神症状在鉴定中的要件.....	1279
三、其他.....	1279

第十六节 精神症状与精神病人的异常行为问题	1279
复习与思考题	1279
拓展阅读书目	1279
第四章 司法精神病学各论	1280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	1280
第二节 精神发育迟滞	1280
第三节 情感性精神障碍	1280
第四节 偏执性精神障碍	1281
第五节 感应性精神病	1281
第六节 应激相关障碍	1281
第七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1281
第八节 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1282
第九节 神经症	1282
第十节 人格障碍	1282
第十一节 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	1282
第十二节 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	1283
复习与思考题	1283
拓展阅读书目	1283
第五章 精神障碍性损害的鉴定	1284
第一节 概 述	1284
一、定义	1284
二、精神障碍性损害鉴定的意义	1284
三、鉴定	1284
第二节 精神障碍残疾程度鉴定	1285
一、工伤与职业病致精神障碍残情程度鉴定	1285
二、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精神障碍性伤残鉴定	1285
三、人身保险意外伤害精神残疾鉴定	1285
四、精神障碍残疾程度鉴定的限制	1285
第三节 不法侵害致精神障碍性损伤的鉴定	1285
一、概述	1285
二、鉴定	1286
三、精神损伤程度鉴定的限制	1286
复习与思考题	1286
拓展阅读书目	1287
第六章 精神病的伪装与鉴别	1288
一、概述	1288
二、伪装精神病的表现	1288
三、伪装精神病的特点	1288
四、匿病	1288
五、伪装精神病的鉴别	1288
复习与思考题	1288
拓展阅读书目	1289

前 言

司法精神病学是应用现代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并解决精神疾病与法律间有关问题的一门学科。该学科的目的是为司法实践和有关立法提供科学的依据。司法精神病学是司法鉴定学中的一门重要的学科。司法精神病学主要研究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等案件中的患有或怀疑患有精神病的当事人、受害人、证人等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对本学科可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与掌握,为从事法律工作打下良好的知识基础,同时,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研究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严谨细致、实事求是的学风和工作作风。编写本大纲是为学习司法精神病学提供一个了解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学习的要点和难点,教学的目的、要求,教学进度的纲要。本课程内容主要包括精神病学一般知识、司法精神病学概述、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概述、民事行为能力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其他法律能力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受害人与诬告者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组织结构、鉴定人、鉴定程序及内容、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精神疾病的症状学、常见精神疾病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精神障碍性损害的鉴定、精神病的伪装与鉴别等。本课程的教学总课时为 36 学时,教学方法以课堂理论讲授为主,辅以必要的讨论和案例分析。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精神疾病的概念，精神疾病的分类，司法精神病学的概念，司法精神病学的任务。熟悉精神疾病的病因，精神疾病的检查和诊断方法，精神病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了解精神疾病的治疗和预后估计，精神疾病的神经学和生物化学基础，司法精神病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简史。

学时分配：6 学时（包括 1 学时演示）

第一节 精神疾病概述

一、精神疾病的概念

精神疾病是各种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心理性以及社会环境有害因素作用于人体，导致的大脑功能紊乱性疾病。主要表现为感知、思维、情感、意识、智能、意志或行为等精神活动不同程度的障碍。

精神病一词有两种含义：广义的精神病又称精神疾病，泛指所有各类精神障碍。狭义的精神病仅指精神障碍较为严重的，属于重性精神病的这类精神障碍。现在通常将狭义的精神病就称作精神病。

精神病和神经病有实质性差别，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组疾病，不可混为一谈。

二、精神疾病分类

精神疾病的分类迄今尚无一个各国统一的分类。我国现代精神疾病分类，是借鉴《国际疾病分类》（ICD）和美国精神病学学会制定的《精神疾病诊断统计手册》（DSM）的分类方法原则，结合我国传统分类加以修订的。按最新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精神障碍分为十大类，即①脑器质性精神障碍；②精神活性物质或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③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④心境障碍（情感性精神障碍）；⑤癔症、应激相关障碍、神经症；⑥心理因素相关生理障碍；⑦人格障碍、习惯和冲动控制障碍、性心理障碍；⑧精神发育迟滞和少年期心理发育障碍；⑨童年和少年期的多动障碍、品行障碍和情绪障碍；⑩其他精神障碍和心理卫生情况。

三、精神疾病的病因

精神疾病的发病原因是多样的，复杂的，有些迄今还尚未阐明。精神疾病发病的病因少数是单一原因，多数是多种因素的综合，其中有些因素是明显的，有些则不明显。常见的精神疾病的病因有：

- （一）遗传因素
- （二）素质因素
- （三）理化和生物性因素
- （四）社会心理因素
- （五）机体机能状态

四、精神疾病的检查和诊断

- （一）采集病史

（二）对精神病人的检查

1. 精神状态检查
2. 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心理测验

（三）临床资料分析

（四）诊断原则

（五）标准化精神检查和评定量表

五、精神疾病的治疗与预后

精神疾病的治疗，有对因和对症两大方面，主要方法有：

- （一）心理治疗
- （二）躯体治疗
- （三）工娱治疗
- （四）精神疾病疗效判断

经治疗后，对精神疾病的治疗效果根据下述四点标准判断：①症状消失程度；②自知力恢复情况；③生活适应及自理能力；④工作能力恢复情况。根据上述四条标准，对精神疾病的治疗效果划分为以下四级：痊愈；显著进步；进步；无变化。

第二节 精神疾病的神经学和生化学基础

一、神经系统概述

包括：神经系统的组成、神经组织、神经系统功能、神经反射。

二、脑干

三、大脑

大脑的结构、大脑的左和右半球、大脑皮质的分叶及机能定位、边缘系统。

四、神经生化学基础

包括：概述、中枢神经递质种类及功能、中枢神经递质异常与精神疾病、药物与精神异常。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

一、司法精神病学的概念

司法精神病学是应用现代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并解决精神疾病与法律之间有关问题的学科，其重点与核心是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二、精神疾病与法律

精神疾病是不同于一般躯体疾病的一类特殊的疾病，精神病人亦是有别于普通身体疾病患者的特殊病人，其在法律上具有独特的地位。在我国现行的许多法律中，都直接或间接地规定了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条款。这些法律规定是我们解决精神疾病与法律问题的准绳。精神病人的问题涉及到了我国法律制度的多个方面，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 精神病人的权益及其保障
- (二) 精神病人权利和义务的限制或恢复
- (三) 对精神病人的治疗问题
- (四) 精神病人与违法危害行为
- (五) 对精神病人发生危害行为时的特殊处理
- (六)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 (七) 与引发精神疾病有关的问题

三、司法精神病学的任务

司法精神病学是为法律服务的,为解决法律上的有关问题,为司法实践和有关立法提供科学依据。司法精神病学以临床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技术为基础,从事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规中有关精神病规定的医学上的理解,同时说明对精神病如何应用一些法律中的规定,研究精神卫生工作中所蕴涵的法律问题,研究适用现行法律的精神病司法鉴定问题,研究精神病的各种法律地位及评定其各种法律能力,研究如何使精神病人得以充分享受宪法所赋予的各项基本人权及如何保护精神病人在法律行为中的合法权益,如何防止精神病人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以及如何识别真假精神病人;研究如何做好司法鉴定工作,以利于公安、司法及卫生等部门正确、及时地处理涉及精神病的案件;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乃至制定有关法律制度的问题,就这类问题向国家立法部门提出自己的科学见解。因此,司法精神病学的任务是多方面的。

四、司法精神病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第四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简史

中外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简史及发展趋势。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精神疾病? 精神疾病与神经病有何联系与区别?
2. 按我国最新标准, 精神疾病分为哪些大类?
3. 精神疾病的病因主要有哪些?
4. 对精神疾病主要从哪些方面进行检查和诊断?
5. 什么是司法精神病学? 其任务主要是什么? 其与临床精神病学有何异同?
6. 精神病人通常涉及到哪些法律问题?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小宁; 司法精神病学;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9年4月; 第1版; 1-61。
2. 刘协和主编: 法医精神病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7年4月; 第1版; 1-40。
3. 李丛培主编: 司法精神病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2年2月; 第1版; 1-87。
4. 沈渔邨主编: 精神病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3年4月; 第4版; 1-235, 617-763。

第二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概念，民事行为能力的司法精神鉴定要件和评定标准，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精神鉴定要件和评定标准，进行司法精神鉴定所需材料及委托书的内容。熟悉司法精神鉴定的对象及任务，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级及各种民事行为能力的司法精神鉴定，对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的理解，刑事责任能力的分级及其司法精神鉴定，其他法律能力的司法精神鉴定（受审能力、服刑能力、自我保护能力、诉讼能力、作证能力等），受害人与诬告者的司法精神鉴定，司法精神鉴定的程序和方式，司法精神鉴定人的资格，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审讯记录中应注意的事项。了解司法精神鉴定的特点、要求及与一般临床精神医学的异同，可疑为精神病的初步征象，违法精神病人的处理，司法精神鉴定的组织结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

学时分配：6 学时（包括 1 学时讨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概念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是司法精神病学的核心与主要任务。它是指司法部门在办理民事与刑事及其他案件中，委托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机关对于患有或怀疑患有精神疾病而又涉及法律问题的被鉴定人进行精神状态的检查、分析、诊断，以判定其精神状态与法律的关系。它也称司法精神鉴定，是司法鉴定中的一种，司法精神鉴定结论是诉讼证据之一。鉴定必须依靠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应用其的专门技术知识和科学方法来完成。司法精神鉴定是一项专业性很强、技术要求很高的复杂而严肃的工作。在我国，开展法医精神病学鉴定，必须依照我国现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进行。

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与一般精神医学诊断的异同

司法精神病学是建立在临床精神病学与法学两大基础上的交叉科学。但它又属于法医学的范畴。在作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时，既要运用有关的精神病学知识，但又不能单纯从临床精神病学角度出发，而必须同时严格以我国现行法律为准绳办事。在司法精神鉴定过程中，结合被鉴定人有关的以往史料、精神状态、躯体发现与临床化验结果进行分析与诊断，这与临床精神病学的医学诊断基本相同。但两者又有很大的不同之处。

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对象及任务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对象包括患有及可能患有精神疾病的下列人员：①刑事案件的被告人；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③行政案件的原告人（自然人）；④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应当受到拘留处罚的人员；⑤劳动改造的罪犯；⑥劳动教养人员；⑦收容审查人员；⑧各类案件受害人；⑨与案件有关，需要鉴定的其他人员。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任务是应根据案件事实和委托要求，充分应用现代精神病学及有关的各种技术，对被鉴定人进行必要的检查（如躯体检查，神经系统检查、特别是精神状态，以及其他实验室检查等），确定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如果患有精神疾病，则判定其疾病的性质和程度，尤其事件发生时的疾病情况，从而评定被鉴定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或刑事责任能力以及其他法律能力；有时还要评定精神障碍的损伤程度或伤残程度以及病人的劳动能力；有时还需对特定的精神病患者提出是否需要设置或撤销监护及应采取怎样适当的医疗措施的意见；有时要判定是否属

于精神病的伪装的问题。

四、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特点及要求

鉴定往往要求的时间比较紧；司法精神鉴定中所见的各种精神病，往往由于产生于法律纠纷、拘捕、审讯、监禁、执行刑罚等特殊情况或环境中，其临床表现常与通常精神病临床所见不同，而具有某些特殊之处；鉴定手段具有复杂性，不但要用医学手段，还要了解案情，依据全面的调查材料进行；司法精神鉴定要将医学标准与法学标准相结合，不但要作出疾病的诊断，还要回答法律问题，提出法律上的意见。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及其鉴定

一、民事行为能力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资格，亦即一个人的行为能否发生法律效力的资格。它除了包括有实施合法行为的能力外，还包括着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行为能力的人，如果侵害他人的利益，应对其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指达到一定年龄的、精神正常的、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能够正确表达意思并能理智地处理自己事务的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二、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要件

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主要依据两个方面的标准：一是医学标准，即对精神疾病作出诊断，确定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患何种精神疾病，在进行民事活动时的精神状态；二是法律标准，即评定精神状态对法律行为的影响，明确精神疾病对理智的破坏程度和辨认能力丧失的程度，以及对被鉴定人意思表示能力的影响。以上两个标准是相互联系和对应的，医学标准是基础，法律标准是准则，鉴定时缺一不可。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要件如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

(1) 医学要件。处于严重的精神病状态；或者有严重的智能缺陷；或是中度及更重的精神发育迟滞；或有其他严重的精神障碍。

(2) 法学要件。由于上述严重的精神障碍，致使患者完全不能辨认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不能正确地作“意思表示”；或者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 医学要件。精神病部分缓解；或轻至中度智能缺陷；或轻至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或其他精神障碍。

(2) 法学要件。因上述情况，致使患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不能完整正确地作“意思表示”；或者不能控制或不能完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 医学要件。精神健全，伪装精神病；或精神病已完全缓解或痊愈；或在精神病的间歇期或不发病阶段；或某些轻度精神异常及人格障碍；或虽患有精神疾病，但其病理性精神活动具有明显局限性。

(2) 法学要件。对有关事务的权利和义务能良好地辨认，能完整、正确地表示意思，并能完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与设置监护及撤销监护

按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常见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

主要有遗产继承、遗嘱能力、婚姻能力、离婚问题等的鉴定。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及其鉴定

一、犯罪与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

我国的《刑法》第十三条对犯罪规定为：“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依此定义，犯罪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①社会危害性，即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性，并应具有一定的危害程度；②违法性，即违犯了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③应受惩罚性。

刑事责任能力，简称责任能力，是指一个人具有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并自觉地控制自己的行为和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能力。简言之，即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有责任能力的人，对自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无责任能力的人，即使实施了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也不能要求其负刑事责任。

二、对我国《刑法》第十八条如何理解

我国《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些规定是关于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的法律条文，它概括了精神病人应否负刑事责任的标准，是我国司法精神鉴定的法律依据。但对条文中某些问题的理解如果不正确，就可能使司法精神鉴定出现偏差。

刑法第十八条所指的“精神病”应指“精神疾病”，“精神病人”应是有精神障碍的病人。刑法第十八条所指的“行为”，专指危害社会的行为，不是泛指各种行为。“行为”在刑法上的性质，意义就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在法律上的后果就是指行为应受刑法制裁。

刑法第十八条所指的“不能辨认”在精神病学方面指感觉与知觉障碍、思维障碍、意识障碍、智能障碍、注意与记忆障碍；从法律属性上指不能辨认行为的是非对错和是否危害社会、触犯刑法。

刑法第十八条所指的“不能控制”指控制障碍，在精神病学中指意志行为障碍和情感障碍。辨认能力是控制能力的前提。精神疾病患者如果辨认能力丧失，控制能力便不复存在。但有极少数精神病人意志能力受损，虽然尚有一定程度的辨认能力，但却完全丧失了控制能

力，如躁狂症或躁狂状态或精神分裂症的强制性行为等。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精神疾病患者因病而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危害行为，二者只具其一，即可属于无责任能力。

刑法第十八条所指的“间歇性精神病人”一般指在精神病完全缓解期，无精神异常的人。“间歇性精神病”是指临床上间歇发作的精神病，如躁狂症、抑郁症、癫痫性精神病、癔症等。

三、精神疾病患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分级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精神疾病患者的责任能力分为三级，即完全刑事责任能力、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和无刑事责任能力。

四、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精神鉴定要件

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与行为能力的鉴定一样，应从医学标准和法律标准加以判定。从医学角度判定行为人在危害行为当时是否处于精神病发病状态，是否存在感知、意识、情感、思维、智能等的障碍，是否缺乏对疾病的自知力。从法律角度判定行为人所患精神疾病和所实施危害行为之间的关系，行为人是否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或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这两个标准是互相联系，互相对应的，医学标准是基础，法律标准是准则，鉴定时缺一不可。从这两个标准出发，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要件如下：

1. 无刑事责任能力

(1) 医学要件。患有精神疾病，处于严重的精神疾病状态；或中度及更重的精神发育迟滞或严重的痴呆；或其他严重精神障碍。

(2) 法学要件。上述病人在发生危害行为当时，由于意识的严重障碍，或存在智能缺陷，或受幻觉、妄想、情感和意志障碍等精神病症状的影响，丧失了实质性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2.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1) 医学要件。患有精神病或精神病缓解不全；轻度或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或痴呆；或其他明显的精神障碍。

(2) 法学要件。上述病人在发生危害行为当时，由于明显的精神障碍，使其实质性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明显减弱，但尚未达到丧失或不能的程度。

3.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1) 医学要件。精神病已愈或已缓解而处于间歇期；或轻度及更轻的精神发育迟滞或痴呆；或其他轻性精神障碍，以及普通醉酒、药物依赖、迷信行为等；或单纯性人格障碍；或无精神病与伪装精神病。

(2) 法学要件。上述人在犯罪行为当时，无客观依据可证明其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有明显减弱。

在责任能力的鉴定中，不但应查清精神病的种类、程度及阶段，还应查清危害行为有无现实性动机，以及精神症状与行为之间的关系，更应找出疾病影响患者实质性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的客观依据。

五、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刑事责任能力的区别

主要从法律性质、法律作用、开始年龄、无能力的法律标准、无能力时限、无能力的确定、能力的恢复、评定的目的等方面区别。

六、违法精神病人的处理

第四节 其他法律能力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一、受审能力

受审能力是指刑事诉讼中被告的诉讼能力，包括对控告有提出辩解，对判决提出上诉的能力，以及行使法律赋予的在诉讼中的其他权利的能力。精神病人由于精神症状的影响，不能理解受审的性质和目的，不能作出正确的意思表示，不能与法庭合作，不能行使上述的权利，因此无受审能力，依法不得进行审讯。有无受审能力须经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然后由法庭予以判定。无受审能力不是无责任能力，不能作为辩解无罪的理由，而只是审判的延期，是能否受审和接受定罪量刑的问题。

二、服刑能力

我国法律对罪犯实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促使罪犯改恶从善，重新做人的劳动改造制度。但若服刑者、受劳动教养者或受治安处罚者因患有某些精神病，不能接受思想改造，参加生产劳动对改造也无效，不能遵守监纪监规，甚至可能发生一些意外事件，就达不到服刑改造的目的。此种情况，经鉴定后确定患有精神疾病，由于严重的精神活动障碍，致使其无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应评定为无服刑能力、受劳动教养能力或无受处罚能力。对无服刑能力者应给予治疗和保外就医，待其精神状态恢复正常后再继续服刑改造。治疗的天数可抵刑期。服刑能力须经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后确定。

三、自我保护能力

自我保护能力指各类案件的被害人等，在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对侵犯行为有无辨认能力或者自我防卫、保护能力。经鉴定受到侵权时，患有精神疾病，对侵犯行为无辨认能力或者无自我防卫、保护行为的，为无自我保护能力。被鉴定人是女性，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在她的性不可侵犯权遭到侵害时，对自身所受的侵害或严重后果缺乏实质性理解力的，为无性自我防卫能力。精神病人的自我保护能力须经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后确定。

四、诉讼能力

诉讼能力指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能力。一般来说，有无诉讼能力以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为准，但两者并不完全一致。诉讼能力只存在有诉讼能力和无诉讼能力两种情况，而民事行为能力存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都规定无诉讼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刑法中规定自诉案件的被害人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在诉讼过程中，诉讼当事人经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患有精神疾病，致使不能行使诉讼权利的，为无诉讼能力。

五、作证能力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事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继承法》第十八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当被告人、检举人、证人等提供不符合事实的证言，经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患有精神疾病，致使缺乏对客观事实的理解力或判断力的，为无作证能力。

六、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按我国的有关规定，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行使选举权利。无法行使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举名单。如果在心神健全时当选为人民代表，而以后发生了精神障碍的，应按病假处理，除给予医治外，暂时停止其所担任的公职。

七、劳动能力

由于精神障碍可导致患者本人劳动能力不同程度的丧失，丧失的程度要经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而确定。精神病人劳动能力丧失情况一般有以下几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暂时性丧失劳动能力。

八、精神病人的赔偿责任

第五节 受害人与诬告者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一、精神疾病女患者性自我防卫能力的鉴定

被鉴定人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在她的性不可侵犯权遭到侵害时，对自身所受的侵害或严重后果缺乏实质性理解力的，为无性自我防卫能力。

评定性自我防卫能力，要从医学标准和法学标准两方面进行，并把二者结合起来。无性自我防卫能力的医学要件是：①患有精神病并处于发病状态；②或患有中度及更重的精神发育迟滞。法学要件是：①不能辨识被告性侵犯的动机，即不能判断被告人行为动机的是非、善恶、美丑；②不理解两性行为的正当与不正当、合法与违法；不了解性作为女性人身权利而不可侵犯，在法律上受到保护；③不理解两性行为的后果对自己在生理、心理、人格、声誉等方面带来什么影响。

二、精神障碍性损害的鉴定

因各种原因引发精神障碍后，有时会涉及到法律问题，需对受到精神障碍性损害的受害人作出鉴定。有关问题见书第五章内容。

三、精神病人的“诬告”与“自我诬告”

有些精神病人由于精神病理的影响，可能发生对别人或对自己的诬告行为，从而给对方造成很大的麻烦或名誉损失，或有时使自己陷入不利的境地。故有时会出现对诬告者的司法精神鉴定问题。

第六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组织结构与方式

一、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组织结构

根据我国有关规定，在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区、地级市，已成立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准鉴定人，组织技术鉴定组、协调，开展鉴定工作。鉴定委员会由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司法、卫生机关的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另外，符合规定条件，经申请从事法医精神病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的法医精神病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可以从事法医精神病鉴定。负责每个案件具体鉴定的技术鉴定组不得少于两名成员参加鉴定。

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方式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方式有两类：一类为“直接鉴定”，这是常见的鉴定方式，即被鉴定人与鉴定人发生直接联系，比如门诊鉴定、出诊鉴定或住院鉴定等；另一类为“间接鉴定”，即鉴定人与被鉴定人不发生直接联系，仅根据案情、病史以及证人的陈述等，进行分析研究后作出鉴定结论，例如缺席鉴定和死后鉴定。在我国，只要被鉴定人存活，一般不采用“间接鉴定”。

第七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

一、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的资格

我国于1989年发布的《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具有下列资格之一的，可以担任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

1. 具有5年以上精神科临床经验并具有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
2. 具有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经验和工作能力的主检法医师以上人员。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也对司法鉴定人作了规定。当然，要充当鉴定人还必须受到鉴定机关的选派或受到委托机关的委托后经鉴定机关批准、认可才能进行鉴定工作。

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的权利

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的义务

四、对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的保护

第八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程序及内容

一、鉴定前的准备与委托

在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前，先要准备好详尽的材料，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委托手续。委托鉴定的机关应当准备并提供的材料包括：

- （一）被鉴定人及其家庭情况
- （二）案件的有关材料
- （三）工作单位或相关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
- （四）知情人对被鉴定人精神状态的有关证言
- （五）辩护人或律师对案件的处理意见（附送诉状或辩护词）
- （六）委托鉴定的机关的意见
- （七）医疗记录和其他有关检查结果
- （八）其他
- （九）附件

二、鉴定的受理

三、鉴定的实施

(一) 审阅材料，拟定方案

(二) 对被鉴定人的检查

主要包括体格检查、精神检查、心理测验、辅助检查及其他特殊检查。检查由鉴定人员共同进行。

(三) 作出鉴定结论

第九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是对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作出的结论性意见所写成的书面文件，鉴定结论是法定证据之一。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 鉴定书编号

(二) 委托机关的名称、案由、案号、鉴定的目的和要求

(四) 鉴定的日期、场所、在场人

(五) 案情摘要

(六) 被鉴定人的一般情况

包括被鉴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文化程度、民族、籍贯、婚姻等；被鉴定人家庭情况，如经济情况、家族精神病史、家族其他人犯罪史、家族中无人格障碍者等；被鉴定人前科情况，如判刑、劳改、拘留及行政处分等；鉴定人躯体与智能发育情况、一般学习与生活表现、性格特点、特殊嗜好、人际关系特点、过去精神病史及重大躯体疾病史及诊治经过等。

(七) 被鉴定人发案时和发案前后各阶段的精神状态

(八) 被鉴定人精神状态检查和其他检查所见

(九) 分析说明

(十) 鉴定结论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中要确定下述问题：

1. 医学诊断。有无精神病；如果有，写出明确的精神疾病诊断，还要说明精神病是处于发病期、部分缓解期或缓解期。如果是精神发育迟滞，应说明是极重度、重度、中度还是轻度。经过智商检验的应注明智商分数。

2. 法定能力评定。写明责任能力或行为能力的具体评定意见，是完全有、或限制、或完全无。有时，要评定有无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性自我防卫能力等。还要根据要求，必要时作出伤情（重伤、轻伤或轻微伤）、残疾程度等问题的鉴定结论，提出是否需设置或撤销监护的意见。

(十一)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提出有关建议，如有关医疗监护的建议

(十二) 鉴定人签名盖章，鉴定机关盖鉴定专用章，鉴定完成日期

(十三) 附件

第十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注意事项

一、可疑是精神病的初步征象

二、审讯记录中应注意的事项

复习与思考题

什么是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司法精神鉴定对象有哪些？

民事行为能力的司法精神鉴定要件和标准是什么？

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精神鉴定要件和标准是什么？

怎样理解我国现行刑法中所指的“精神病人、不能辨认、不能控制、间歇性精神病”？

精神病人常涉及的法律能力还有哪些？

我国当前的司法精神鉴定机构是什么形式？司法精神鉴定的方式有哪些？

司法精神鉴定人的资格？

司法精神鉴定的一般程序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怎样阅读和理解司法精神鉴定书？

可疑为精神病人的初步征象有哪些？审讯记录中应注意什么？

对违法的精神病人如何处理？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小宁；司法精神病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4月；第1版；62-130。
2. 刘协和主编：法医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40-65，142-147。
3. 李丛培主编：司法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92年2月；第1版；90-186。

第三章 精神疾病的症状学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精神症状学的重要性，精神症状与精神病的关系，精神症状与精神病人异常行为的关系及精神症状在司法精神鉴定中的地位。掌握以下症状的概念：错觉、幻觉、感知综合障碍、妄想、智能障碍、思维奔逸、思维散漫，病理性象征性思维、思维抑制、思维被夺、思维播散、逆行性或顺行性遗忘、柯萨可夫综合征、病理性激情、情感淡漠、情感倒错、意志增强或减弱、紧张性兴奋、谵妄性兴奋、蜡样屈曲、冲动行为、自知力缺乏、朦胧状态、谵妄状态，精神症状在鉴定中的要点。熟悉精神症状有几大类，感知障碍的种类，思维障碍的种类，精神发育迟滞及痴呆综合征的概念，情感障碍的种类，意识障碍的种类，动作行为障碍的种类，意识障碍的种类，自我意识障碍的种类，常见的精神病综合征。了解注意障碍的种类，记忆障碍的种类，本能行为障碍的种类，性格障碍的种类，精神症状与精神病人反社会行为问题。

学时分配：9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临床精神病学上，精神活动的异常表现被称为精神症状。精神症状可分为较严重的“精神病性症状”和较轻的“精神症状”。精神病性症状是指那些极端不正常，据其可诊断为精神病的症状。而较轻的精神症状不但可以存在于精神病人，也可能存在于轻性的精神障碍者及正常人的某些状态时。精神病性症状只见于精神病人，常是导致精神病人丧失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的原因，在司法精神病学方面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但是，一般较轻的精神症状则在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中不能作为“无罪辩护”或认定无行为能力的理由与根据。因此，在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时，一定要将精神病性症状与一般轻度的精神症状严格区别开来。

普通疾病的诊断中，病史了解、身体检查和一些辅助检查是必不可少的依据。但是，多数精神疾病由于并无特殊的体征或化验及其他阳性发现，因而对精神疾病的诊断在目前水平上仍以精神症状结合病史及调查材料为主要依据，甚至许多精神病以症状作为诊断、分类和预后的最重要指标。因此，精神症状的分类和研究对临床精神病学及司法精神病学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是精神病学工作者和司法精神病工作者所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对于公安、司法和律师工作者来说，当然也有必要对精神病学症状有一定的认识。

第二节 感知障碍

感知障碍包括感觉障碍和知觉障碍两部分。在司法精神病学中最重要的感知障碍有错觉、幻觉与感知综合障碍。

一、感觉障碍

二、知觉障碍

（一）错觉

指对客观事物的错误感知。

（二）幻觉

是指在没有相应的现实刺激作用于感觉器官时出现的知觉体验，是一种严重的知觉障碍和常见的精神病性症状。

（三）感知综合障碍

患者对客观事物能够认识，但对其部分属性如大小比例、形态结构或空间时间的动静关系产生错误的知觉体验。

第三节 注意障碍

注意，是指精神活动对一定事物的指向和集中。注意不是一种独立的心理过程，它是一切心理活动的共同特性，也可以说是所有心理过程的一个特殊方面。因此，注意障碍总是和某些心理过程的障碍相联系着的，如情感障碍、意志障碍和意识障碍等。注意障碍可有如下几种：

- 一、注意增强
- 二、注意涣散
- 三、随境转移
- 四、注意范围缩小或狭窄
- 五、注意迟钝
- 六、注意缓慢
- 七、注意固定
- 八、注意矛盾

第四节 思维障碍

一、思维控制障碍

又名思维占有障碍。患者感到思维不受自己的控制，或者体验到思维不再属于自己，而受外力控制。可表现为如下几种：

- （一）插入性思维（思维插入）
- （二）思维被夺
- （三）思维播散
- （四）强迫性思维

二、思维过程障碍（思流障碍）

- （一）思流过速（思维奔逸）
- （二）思维抑制（思维迟缓）
- （三）赘述
- （四）思维阻塞（思维阻隔）
- （五）思想贫乏
- （六）其他

三、思维形式障碍

- （一）思维联想障碍
- （二）思维逻辑障碍

四、思维内容障碍

主要指妄想和类妄想观念。妄想，是精神病人最常见的精神病性症状之一。有些精神病人以妄

想为主要的，甚至是惟一的精神症状。妄想是很多精神病人就诊或入院的主要原因。在司法精神鉴定中，精神病人发生重大危害行为者中，由妄想引起的占一半左右，因此意义更为重大。妄想是一种病理的信念、病态的推理和判断。其内容无事实根据或与事实不符，与患者的文化水平及社会背景也不相称，但患者却坚信不移，难以用一般的说理、证明、劝导等方法说服，也不能以亲身经历的体验加以纠正。

对妄想进行分类的传统方法是按照妄想的内容进行分类，现仍在用此分类方法。最常见的妄想类型有被害妄想、影响妄想、关系妄想、夸大妄想、罪恶妄想、疑病妄想、嫉妒妄想、钟情妄想、非血统妄想等。

第五节 记忆障碍

记忆是使贮存于脑内的信息复呈于意识中的功能，是保存和回忆以往经验的过程。记忆有三个基本过程：识记、保存、回忆和再认。记忆障碍有：

一、遗忘

病人部分地或全部地失去了再现以往经验的能力称为遗忘。可由心因性或器质性原因造成。

二、记忆错误

由于再现歪曲而引起的记忆障碍，称为记忆错误。属于这类障碍的有：

1. 回忆性错构
2. 虚构。是指以想象的、没有事实根据的内容来填补记忆缺陷的现象。
3. 柯萨可夫综合征。又名“遗忘—虚构综合征”。其特点为近事遗忘、虚构和定向障碍。
4. 似曾相识感和旧事如新感

三、记忆增强

第六节 智能障碍

智能，又称智力，指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并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种能力是在掌握人类知识经验和从事实践中发展的，但又不等同于知识和实践。它是先天素质、社会和教育的影响，以及个人努力这三个方面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智能障碍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精神发育迟滞

即先天性素质或婴幼儿期疾病及环境因素等所致智能障碍。患者由于大脑发育障碍，整个精神活动发育都不健全，突出地表现为智能低下。

二、痴呆综合征

即后天器质性疾病所致智能减退。是由于脑器质性病变造成的智能衰退，一种慢性脑器质性综合征。

第七节 情感障碍

情感，是人们对现实环境和事物产生的内心体验以及所采取的态度。情感障碍有下面几类：

一、病理性优势情绪

指在患者精神活动中占据明显优势地位的病理性情绪状态，其强度和持续时间与现实环境刺激不相适应。包括：病理性高涨状态、抑郁状态、焦虑、恐惧和恐怖症等。

二、情感诱发障碍

指情感始动功能失调。在受到现实刺激时，情感极易诱发或诱发困难。包括：

1. 易激惹性。患者情感极易诱发，轻微刺激即可引起强烈反应或暴怒发作。
2. 情绪不稳
3. 病理性激情。是指骤然发生的，强烈而短暂的情感爆发状态。患者常伴有不同程度意识障碍或意识范围狭窄。随激情发作往往出现冲动破坏行为，事后不能完全回忆。
4. 情感淡漠。对客观事物和自身情况漠不关心，缺乏内心体验，处于无情感状态，为精神分裂症的特征性症状。
5. 情感迟钝
6. 感情麻木
7. 强制性哭笑

三、情感协调性障碍

指患者的内心情感体验和环境刺激及面部表情互不协调，或者内心体验自相矛盾的一类情感障碍。常见的有以下两种：

1. 情感倒错。患者的情感反应和环境刺激不相符合，甚至相反。或者面部表情与其内心体验不相一致，甚至相反，仅是表情与情感体验之间不协调，此称为表情倒错。
2. 情感矛盾。在同一时间内体验到两种情感的对立与矛盾，也不为此苦恼和不安，而常将此相矛盾的情感体验同时流露于外表或付诸于言语行动，使人不可理解。

四、情感退化

是指患者情感明显退化，变得幼稚简单或衰败而言。主要有以下两种：

1. 情感幼稚
2. 情感衰退

第八节 意志障碍

意志，是指人们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支配其行动以实现预定的目的的心理过程。意志障碍常见的有如下种类：

一、意志增强

指病态的自信和固执的行动。

二、意志减弱与意志薄弱

意志减弱指病人的意志活动缺乏主动性和进取心；意志薄弱指缺乏克服困难的决心和力量。

三、意志缺乏

指病人的意志要求显著减退或消失。他们的生活处于被动状态，处处需要别人的督促和管理，

且常伴有情感淡漠和思维贫乏。

四、意向倒错

指病人的意向要求与一般常情相违背或为常人所不允许,以致病人的某些活动或行为使人感到难以理解。

五、矛盾意向

对同一事物同时出现两种完全相反的意向的情感,病人对此也毫无自觉,不能意识到它们之间的矛盾性,因而从不自动地加以纠正。

六、犹豫不决

七、易暗示性

第九节 动作和行为障碍（精神运动性障碍）

一、精神运动性兴奋

指动作和行为增加,可分为两类:

（一）协调性兴奋

这种动作和行为增加与其思想情感是协调的,身体各部分的动作也是协调的。其可有:情绪激动时的兴奋、躁狂性兴奋、焦虑激动时的兴奋、销魂状态时的兴奋。

（二）不协调性兴奋

主要是思想情感与动作行为不协调。其主要有:紧张性兴奋、青春性兴奋、谵妄性兴奋、器质性兴奋。

二、精神运动性阻滞

是指动作行为减少,可有如下各类:

（一）木僵状态

包括亚木僵状态、紧张性木僵、心因性木僵、抑郁性木僵、器质性木僵、蜡样屈曲。

（二）违拗症

对于要求做的动作不但没有响应,而且表示抗拒。主要表现为:主动性违拗、被动性违拗、生理性违拗。

（三）其他

包括被动性服从、刻板症、持续言动、模仿言语和模仿动作、作态、、强迫动作、强制动作、冲动行为等。

第十节 本能行为障碍

一、自我保存本能障碍

主要包括自残与自杀。

二、饮食障碍

可有以下几种：食欲减退、厌食与神经性呕吐，食欲亢进、拒食、异食症等。

三、睡眠障碍

临床上常见的睡眠障碍有：失眠、嗜睡、睡眠麻痹、周期性嗜睡贪食综合征、梦游症（睡行症）等。

四、性功能障碍

由各种各种精神病和神经病引起的性功能障碍临床可表现为：性欲亢进、性欲减退、性欲倒错等。

第十一节 意识障碍

精神病学家一般认为：意识不是单独的精神活动和反应，它是一种脑的普遍的功能状态，是大脑皮质的普遍觉醒和对环境的感知和理解并对环境发生反应的状态。它涉及觉醒水平、注意、感知、思维、记忆、定向、行为等许多心理活动或精神功能。意识障碍，从广义上说包括对周围环境的认识障碍和对自身状态的认识障碍。一般临床讲的意识障碍，往往是狭义的，主要指对周围环境的认识障碍。本节也主要介绍此类障碍。意识障碍会使许多精神活动受影响。意识障碍通常可见到如下几类：

一、意识水平下降

- （一）意识清晰度轻度下降（轻度意识障碍）
- （二）嗜睡和昏睡
- （三）昏迷
- （四）意识混浊状态（云意状态）

病人对刺激的感觉阈普遍提高，感知的清晰度显著降低，精神活动极为缓慢，反应迟钝，精神萎靡，表情淡漠茫然，注意难以集中，联想困难，答语简单、晦涩，词不达意或随口乱答，定向困难。但没有妄想和幻觉。

二、意识梦样改变

病人除了意识水平的某种程度降低，刺激阈值提高，有记忆障碍和时间、地点定向障碍外，常伴有错觉、幻觉、情绪和行为障碍。按严重程度可分为：

- （一）亚急性谵妄状态（轻性谵妄）
- （二）酩酊状态
- （三）谵妄
- （四）精神错乱状态
- （五）其他

迷惘状态、困惑状态、梦呓状态等

三、意识缩窄

- （一）朦胧状态

病人的意识活动范围缩小，但意识水平仅有轻度降低，有定向障碍，发作过后有遗忘。病人对

一定范围内的各种刺激能够感知和认识，并能做出相应反应，但对其他事物感知困难。由于意识水平降低不多，故可以表现为行为协调。多数为突然发生、突然修正，持续时间为数分钟至数天。朦胧状态往往在伴有错觉、幻觉、妄想等症时会出现暴力伤害行为。

（二）神游症

在意识缩窄情况下，离家出走或长途旅行的情况，称为神游症。

（三）自动症

在意识缩窄情况下所做的简单动作。

第十二节 自我意识障碍

自我意识，或称自我体验，是指个人对于自身的认识。自我意识障碍常见的有以下各类：

一、人格解体

病人感到自身有了特殊的改变，甚至已不再存在；或感到世界正在变得不真实，或不复存在，这种情况被称为“现实解体”或“非现实感”；或感到自己丧失了与他人的情感共鸣，不能产生正常的情绪或感受。

二、双重人格

为自我单一性的障碍。有两种表现：一种是病人在不同的时间内体验着两种完全不同的心理活动，有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精神生活，第二种人格对第一种人格可以完全不了解；另一种是病人感到有两个“我”，除了自身以外，还有另一个“我”存在，故又称为“我二自我”。

三、人格变换

病人否认原来的自身，说自己已变成了另一个人或动物。

四、自我界限障碍

病人不能把自我与周围世界区别开来，因而感到精神活动不再属于自己所有，自己的思维即使不说出来，他人也会知道（被洞悉感或思维播散）；思维、情感、意志、冲动和行为不是自己的，而是由他人或某种仪器所操纵或强加的（被控制感）。

五、自知力缺乏

病人对自己的精神病理状态不能做出正确的估计，不能意识到疾病前后精神活动的改变，不能认识自己的病态行为与正常人的差别，因而否认有病，拒绝治疗。自知力不但是诊断精神病的重要指征，而且也是判断疗效的标准之一。

第十三节 性格障碍

性格，是表现在人的态度和行为方面的较稳定的心理特征。它是在一个人的生理素质的基础上，在社会实践活动中逐渐形成、发展和变化的。性格障碍在精神病学临床上主要分为两大类：

一、通过对大量病例中的病前性格或近亲性格的观察，病中与病后性格的改变，提出了下列一些特殊的性格表现：

（一）躁郁性格

（二）分裂性格

- (三) 癔症性格
- (四) 精神衰弱性格
- (五) 偏执性格

二、多种脑器质性疾病均导致病理性或继发性人格改变，其表现如下：

- (一) 欲望与意志的改变
- (二) 情感与心境的变化
- (三) 行为方式的改变
- (四) 原有性格特征的尖锐化或平淡化

第十四节 精神病综合征

精神病的症状并不是互相间完全孤立或总是单独出现的，其中有不少是由某些症状组成为症状群的形式而合并出现。这些症状的总和称之为综合征（或症状群）。精神病临床上有许多不同的综合征，有的精神疾病可以有它所特有的综合征。综合征中所包含的症状是具有一定的内部联系或某种意义上的关联性，它们还可以同时或者先后地出现和消失。这些特征对确定诊断和进行鉴定都是很重要的。较常见和较重要的一些综合征有：

- 一、幻觉症
- 二、幻觉妄想综合征
- 三、紧张性综合征
- 四、偏执状态
- 五、情感综合征
- 六、神经衰弱综合征
- 七、强迫状态
- 八、朦胧状态
- 九、谵妄状态
- 十、遗忘虚构综合征（柯萨可夫综合征）
- 十一、甘塞氏综合征（Ganser's syndrome）
- 十二、精神自动综合征
- 十三、单恋综合征（单纯性色情狂）
- 十四、赔偿综合征

第十五节 精神症状的有关问题

一、精神症状是鉴定中的重点

在司法精神鉴定中，对鉴别精神病的真伪，是否是精神病性症状，及根据精神症状判定所患的病属于哪一类的神精病，症状是否属于和所鉴定案件有关的精神症状，有着重要的意义。司法鉴定就是要选择发病时的精神症状作为重点，在识别其真伪之外，进一步结合案情调查、病史，分析研究鉴定案件中当时发病的表现和目前的检查所见，凭借司法精神病学的知识和经验，做出正确的鉴定结论。精神病人在各种法律能力的鉴定，与其说是根据精神病的种类，更确切说是根据精神病的精神症状。

二、精神症状在鉴定中的要件

属于与鉴定有关的精神症状，必须具有下列条件：

1. 在精神病发病过程中出现的和鉴定案件有关的精神症状。
2. 精神症状必须达到一定严重程度，足以构成违法的危害行为或无效的法律行为。
3. 精神症状和无效的法律行为之间，或者和违法的危害行为之间，存在着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

三、其他

在精神病的精神症状中，还有值得注意的两点：

1. 和正常无症状难以区别的精神症状
2. 精神症状在法律上作用的局限性

第十六节 精神症状与精神病人的异常行为问题

各种精神症状常导致精神病人出现异常行为，常危害本人、他人、社会。精神病患者因精神症状引起的各种危害或反社会性行为的种类有：杀人与伤害，自杀和自伤，性犯罪，猥亵、淫乱等犯罪及卖淫和被害，破坏生产、交通或公私财产（包括纵火），侵犯公共或私人财产，劫持绑架，扰乱社会治安，诬告等。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精神症状？什么是精神病性症状？
2. 什么是幻觉及其常见的类型？什么是错觉？
3. 思维障碍有幾大类？各有哪些主要表现？
4. 什么是妄想？常见类型有哪些？
5. 记忆障碍有哪些种类？什么是顺行性遗忘、逆行性遗忘、虚构及柯萨可夫综合征？
6. 智能障碍有哪两大类？它们有何区别？
7. 情感障碍有哪幾大类？什么是躁狂状态、欣快症、抑郁状态、病理性激情、情感淡漠、情感倒错？
8. 什么是意向倒错、矛盾意向及易暗示性？
9. 动作行为障碍的表现有哪些？
10. 什么是抑郁性自杀？扩大性自杀？曲线自杀？
11. 意识障碍有哪幾大类？什么是意识混浊状态、谵妄状态、朦胧状态？
12. 什么是人格解体、双重人格、自我界限障碍、自知力缺失？
13. 什么是偏执状态？
14. 精神症状与法律问题的关系怎样？精神症状在司法精神鉴定中的要件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小宁；司法精神病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4月；第1版；131-214。
2. 刘协和主编；法医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13-32。
3. 沈渔邨主编；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2003年4月；第4版；121-152。
4. 夏镇夷主编；中国医学学科全书-精神病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2月；第1版；48-62。

第四章 司法精神病学各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应激相关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癫痫性精神障碍、神经症、人格障碍、性心理障碍、酒中毒性及毒品依赖性精神障碍、短暂性精神活动障碍、颅脑损伤伴发精神障碍等的基本概念、刑事责任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原则。熟悉以上各类精神障碍的最主要临床症状及常涉及的法律问题。了解以上各类精神障碍的临床类型及发病原因。

学时分配：10 学时（包括 1 学时案例分析）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

该病是以思维、知觉、情感和行为等障碍，精神活动与环境的不协调为主要特征的一种精神病。其患病率及司法鉴定数均居精神病的首位。该病的主要症状有思维联想障碍、情感障碍、矛盾观念、内向性以及幻觉、妄想和动作行为障碍。患者可在幻觉或妄想的支配下，或由于情感障碍和冲动行为而发生危害行为。鉴定时应区别患者在行为当时是处于发病期、部分或完全缓解期、或间歇期，并应查清危害行为有无现实性动机，行为与精神症状之间的关系，病人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丧失的程度。并非精神分裂症病人皆无责任能力。危害行为与疾病之间无直接联系者应慎重对待，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发生危害行为当时，疾病影响到患者的辨认或控制能力，否则，不能评定为无责任能力。本症患者的违法行为，如果是处于发病期由于妄想、思维障碍、幻觉、情感障碍或病理性冲动行为等精神病性症状所致，丧失了实质性辨认和控制能力，一般应评定为无责任能力；在疾病初期，症状较轻以及缓解期的病人，情况较复杂，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评定为有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对具有精神缺损者，平时虽能适应一定的社会生活，但没有明显原因，而做出违法行为了者，可考虑评定为无责任能力。对受到性侵犯的女性患者的性自卫能力的鉴定，应注意其处于疾病的何期、疾病的严重程度、有无对性行为的辨认能力及有无反抗行为等。

第二节 精神发育迟滞

本病是指在发育阶段由遗传因素、环境因素或心理社会因素等各种原因引起的，以智力低下和社会适应能力障碍为主要临床特征的一组疾病。精神发育迟滞者辨认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皆降低，社会适应能力差，可伴发行为障碍，且易受别人暗示或唆使，因此可产生多种违法行为或又是被害人。鉴定时，应考虑被鉴定人智能障碍程度，是否伴有其他精神障碍，其违法行为有无动机、预谋或事后掩饰等。一般，极重度和重度精神发育迟滞，评定为无责任能力；中度精神发育迟滞，评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轻度精神发育迟滞，评定为限制或有责任能力。若伴有其他精神症状或精神病患者，一般被评为无责任能力。对于精神发育迟滞的受害者，应根据其智能水平，受害时的处境和辨认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以确定其自我保护能力或自我防卫能力。

第三节 情感性精神障碍

情感性精神障碍是指一组以情感障碍为主要临床表现的精神疾病，主要指躁狂抑郁性精神病，简称躁郁症。躁郁症以情感的异常高涨或低落为主要临床特征，可伴有思维、感知和行为等障碍。但症状与患者当时的优势情感基本一致。病程常有周期性和可缓解性，间歇期精神状况正常。临床表现主要有两大类：①躁狂症，其典型症状是情绪高涨、思维奔逸、精神运动性兴奋；②抑郁症，其

典型症状是情绪低落、思维缓慢、动作行为减少或迟缓。躁狂症患者因激惹性增高，易发生冲动行为，还可因情感高涨及夸大妄想等导致说谎或诈骗、挥霍无度、行为不检点、流氓行为，或受人唆使而发生盗窃行为等。抑郁症患者可因发生罪恶妄想、嫉妒妄想等而产生悲观厌世、生不如死等想法而自杀、扩大性自杀、自我诬告、或攻击他人，以及纵火等行为。在躁狂状态或抑郁状态下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可评定为无责任能力。轻躁狂症或轻度抑郁症，症状趋于缓解，基本有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的，可评定为限制责任能力。处于发病间歇期者，则应评定为有责任能力。

第四节 偏执性精神障碍

本病是一组以持久的妄想为主要症状，但行为和情感反应与妄想观念一致，无幻觉或精神衰退，智能和人格保持良好的精神病，包括偏执狂、偏执状态和更年期偏执状态。此类病人能保持一定的工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但多具有特殊的性格缺陷，表现为固执、自命不凡、敏感、易激动、多疑等。偏执性精神病人在妄想支配下可发生攻击他人、杀人、放火等危害社会的行为。此时，应评定为无责任能力。但此类病人对妄想以外的事物有辨认能力，亦无其他精神症状，故对与其妄想内容无关的违法行为，应认定为有责任能力。

第五节 感应性精神病

本病系患者与在同一环境中密切接触的，对已有威信或有较大影响的亲人或密友发生妄想后，由于感应关系，而产生同样性质的妄想观念和精神症状。但当与原发者分开或原发者症状消失后，感应性精神病患者症状随之消失，预后良好。责任能力的评定与偏执性精神障碍同。

第六节 应激相关障碍

应激相关障碍系由严重或持久的精神创伤所致，可分为急性应激障碍、创伤后应激障碍和适应障碍三型。此类患者的临床症状常直接反映或重演精神创伤情境的内容，消除精神刺激因素后大多可迅速获得完全缓解。急性应激反应的表现有反应性朦胧状态、木僵状态、兴奋状态，并可出现短暂的妄想、幻觉、情感障碍及行为紊乱等。精神创伤后应激障碍以警觉性与激惹性持续增高、反复重现精神创伤体验、持续的回避、对创伤性经历的选择性遗忘及对周围环境普遍刺激反应迟钝、情感麻木为主要表现，可出现错觉、幻觉、意识分离性障碍、人格改变等，病程较长，少数可持续多年或终身。适应障碍表现以较轻的抑郁、焦虑、恐惧等情感障碍为主，并出现适应不良和生理功能障碍。应激相关障碍患者可因意识或感知障碍、妄想、激惹性增高等发生攻击、伤人、毁物、自杀或扩大性自杀等行为。此时，应评定为无责任能力；症状较轻时，有一定程度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应评定为有限制责任能力；症状轻微，行为有现实的原因，辨认与控制能力无明显削弱的，评定为完全责任能力；适应障碍通常为完全责任能力。至于作案后发生应激相关障碍者，应为有完全责任能力。

第七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在癫痫发作前、发作时和发作以后以及发作间歇期内出现的，伴发于癫痫的各种暂时和持续性的精神障碍，称癫痫性精神障碍。发作性的癫痫性精神障碍发作时，可出现思维、感知、情感、行

为、意识等方面的障碍。尤其当患者处于癫痫性朦胧状态、癫痫性谵妄、病理性激情等状态时，因无辨认和控制能力，易发生攻击、破坏等行为。对此种病人应评定为无责任能力。癫痫性病理性心境恶劣发作，发生危害行为的，可根据间歇期的精神状况和发作时的表现程度，评定为限制责任能力或无责任能力。癫痫间歇期（缓解期），又无持续性精神障碍者，有完全责任能力。癫痫性持续性精神障碍者中，如为癫痫性分裂样精神病者，其责任能力应按精神分裂症的标准评定；癫痫性智力障碍达中度或更重者，应评定为无责任能力；轻度癫痫性智力障碍和癫痫性人格障碍明显者，根据具体情况评定为限制责任能力或有责任能力。

第八节 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酒精所致精神障碍可分为急性与慢性两大类。急性以普通醉酒状态最常见。普通醉酒状态为一次较大量饮酒引起的一次性精神兴奋状态；在此状态下发生的危害行为，属于我国《刑法》第十八条中规定的：“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病理性醉酒为相对小量酒精引起的急性精神病性发作，多认为是对酒精的过敏反应。此时病人意识不清，有时可出现片断的幻觉和妄想，故可发生严重的暴力行为，此时属无责任能力，但应排除伪装。慢性酒精中毒基础上急性发作的震颤谵妄，有突然发生的意识不清、定向障碍和幻觉，故应根据发作时情况评定为限制责任能力或无责任能力。慢性酒精中毒所致幻觉症、嫉妒妄想、痴呆等，应根据病情程度评定为限制责任能力或无责任能力。慢性酒精中毒伴发的人格衰退者，应为限制责任能力。

第九节 神经症

旧称神经官能症或精神神经症，是一组较轻的大脑功能障碍的疾病总称。其共同特点是起病常与精神因素有关，无任何可证实的大脑器质性损害，患者对自己的病有自知力，人格保持完整，社会适应能力良好。常见的临床类型有癔病、恐怖症、强迫症、焦虑症、疑病症及神经衰弱等。神经症患者通常具有充分的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应评定为完全责任能力。但癔病发生时，如果出现意识障碍或其他严重的精神障碍，可根据具体情况评定为限制责任能力或无责任能力。

第十节 人格障碍

人格是指每个人所特有的心理特征。人格使一个人区别于他人，并可通过这个人与环境和社会群体的关系表现出来。人格障碍是一种异常的心理状况，特点为难以改变的不恰当的或反社会的行为，而并非令患者本人感到痛苦和烦恼的心理的障碍。人格障碍有多种类型。其中，反社会型（又称悖德型）的心理特征是情绪的爆发性，行为的冲动性，故最易对社会造成危害。单纯的人格障碍者，没有认识、判断、推理方面的智能障碍，亦无妄想、幻觉，故具有完全责任能力。脑损害或各种精神疾病造成的人格障碍者，应根据具体情况评定为限制责任能力或无责任能力。性心理障碍产生违法行为者，有责任能力。

第十一节 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

指因头部外伤，脑组织受损所致的精神障碍。脑外伤性谵妄状态和脑外伤性朦胧状态，应评定为无责任能力。脑外伤诱发的癔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偏执性精神病，脑外伤性癫痫性精神障碍，脑外伤引起的应激相关障碍，脑外伤后出现的精神分裂症样病态和躁狂病态等，责任能力的评定与无脑损伤的各种相应的精神病相同。脑外伤后综合征，脑外伤性智能障碍（痴呆），脑

外伤后人格障碍，根据精神障碍的严重程度，发生危害行为当时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酌情评定为无责任能力、限制责任能力或有责任能力。

第十二节 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

指病因和分类尚未确定的，以起病急骤、病程短暂、伴有明显的运动性兴奋状态的意识模糊，以及继发性遗忘为共同特点的一组精神障碍。发作时可伴有幻觉、妄想。患者在发作时易发生严重的暴力行为。这类疾病在普通的精神科诊疗中很少见，但在司法实践中却有重要意义。这组精神活动障碍包括病理性激情、病理性半醒状态和一过性意识模糊等。这类精神障碍发作时，患者丧失了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故无责任能力。但在危害行为发生之后进行法医学鉴定时，被鉴定人往往已恢复正常、主要依据案情及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鉴定，故必须非常审慎。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精神分裂症？其主要的症状是什么？如何评定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刑事责任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躁狂症与抑郁症的临床典型症状是什么？主要涉及什么法律问题？其患者的刑事责任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如何评定？
3. 什么是偏执性精神病？其临床最主要症状是什么？该病有几种类型？
4. 应激相关障碍的发病原因是什么？临床有哪几种类型？其患者的刑事责任能力如何评定？
5. 癫痫性精神障碍有哪些类型？临床有哪些主要表现？其患者的刑事责任能力如何评定？
6. 什么是精神发育迟滞？其临床按什么分为几级？其患者的刑事责任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及性防卫能力如何评定？
7. 神经症的含义及临床基本特点是什么？其患者刑事责任能力如何评定？
8. 什么是人格障碍？其刑事责任能力如何评定？
9. 性心理障碍主要有哪些种类？
10. 酒毒性精神障碍有哪些种类？其刑事责任能力如何评定？
11. 毒品依赖性精神障碍者的刑事责任能力如何评定？
12. 什么是短暂性精神活动障碍？有哪些种类？其患者的刑事责任能力如何评定？
13. 颅脑损伤伴发的精神障碍有哪些表现？其患者的刑事责任能力如何评定？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小宁；司法精神病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4月；第1版；215-294。
2. 刘协和主编；法医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66-141。
3. 李丛培主编；司法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92年2月；第1版；187-380。
4. 沈渔邨主编；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2003年4月；第4版；270-559。

第五章 精神障碍性损害的鉴定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精神障碍性损害的定义，鉴定的意义。熟悉鉴定的对象和内容，评定损伤程度或残疾程度的原则。了解鉴定的过程，适用的标准。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概 述

一、定义

精神障碍性损害是指各种外部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的精神障碍。这种精神障碍可发生于外部因素作用的当时，也可在作用以后逐渐发生；可以是持续时间较短的精神障碍，也可以是持续时间很长的精神障碍，甚至是终身的精神障碍（精神残疾）。引起精神障碍的外部因素从其性质来讲，可分为物理性因素（如机械性损伤）、化学性因素（如毒物中毒）、生物性因素（如各种感染）和社会心理性因素（如精神刺激）几大类。它们通常都是通过某些特殊的事件来作用于人体的。精神障碍可以由外部因素直接引起，如脑部损伤及精神性药物作用；也可以是外部因素引起躯体组织和器官的病变而继发性引起精神障碍。有时，外部因素还可能是诱发精神障碍的诱因或是加重精神障碍的辅助因素。

二、精神障碍性损害鉴定的意义

精神障碍性损害的鉴定可能会涉及到刑法、民法、劳动法、行政诉讼法、环境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医疗纠纷等多个方面。通过鉴定，可以为司法实践、审理判决案件以及行政解决这类问题提供科学的证据。从通过鉴定要解决的问题来看，主要涉及到两个方面：

1. 被害人方面。即受到精神障碍性损害的一方。通过鉴定确定有无精神障碍，如果有，确定精神障碍的种类、性质、程度，同时分析判定外因与精神障碍之间的关系如何。根据案件的要求，有时要确定精神障碍性损伤的程度、残疾的程度，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通过鉴定，有时要明确损害赔偿的问题，包括劳保持遇、医疗费用、保险赔偿、其他赔偿等。通过鉴定，有时还要明确有关问题或提出的有关建议，如治疗和康复的问题，预后的问题，医疗终结的期限、受害人的工作及生活安排等。

2. 加害人方面。即施加外部因素造成他人精神障碍的一方。通过鉴定，要明确加害方应负全部责任、部分责任，或不负责任；应负责任的轻重，这需与损害的性质、程度联系起来判定；通过鉴定，为加害人应受的处罚（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分、行政处分）提供依据，同时为民事的经济赔偿（份额、数量等）提供依据。

三、鉴定

精神障碍性损害的鉴定一般包括如下方面：

- （一）案情调查
- （二）现场调查
- （三）被害人检查
- （四）讨论分析
- （五）作出结论
- （六）其他问题

第二节 精神障碍残疾程度鉴定

一、工伤与职业病致精神障碍残情程度鉴定

我国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6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按此标准,将因工负伤及患职业病后,伤残失能的程度从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鉴定对象为职工中经当地劳动部门证明属于工伤,或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有职业病诊断权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诊断证明,证明为职业病后,于国家社会保险法规所规定的医疗期满时通过医学检查对伤残失能程度做出判定结论者。该标准中关于精神障碍方面的伤残类别包括智能减退、精神病症状(妄想、幻觉、病理性思维联想障碍、紧张综合征、情感障碍等)、意识障碍、人格改变、癫痫、神经心理障碍等。此外,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印发了《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其中对精神障碍方面的伤残类别及程度也作了相应规定。

二、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精神障碍性伤残鉴定

我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以代替公安部于 1992 年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按新标准鉴定的对象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遭受各种暴力致伤的人员。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状况,该标准将受伤人员伤残程度从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该标准中关于精神障碍的伤残包括植物状态、智力缺陷、精神障碍、失语、癫痫、失读症、失写症、失用症、失认症等。

三、人身保险意外伤害精神残疾鉴定

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伤害程度及最高给付标准百分比作了具体的规定。其中,关于精神伤残规定为“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持的”。此外,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等也制定了《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对伤害程度及最高给付标准百分比作了具体的规定。其中,关于精神伤残包括外伤性或中毒性精神障碍、脑外伤后植物性生存、脑外伤后迁延性昏迷、外伤性痴呆、脑外伤后运动性失语、脑外伤后感觉性失语、脑外伤后混合性失语、脑外伤后癫痫发作、外伤性失用症、外伤性失读症和失写症等。

四、精神障碍残疾程度鉴定的限制

存在的最大问题是规定不完善,鉴定标准不全,使此类鉴定存在许多盲区。例如这些规定标准以外的精神障碍残疾程度鉴定、许多功能性(非器质性)精神障碍残疾程度鉴定现无标准可依。

第三节 不法侵害致精神障碍性损伤的鉴定

一、概述

当自然人受到不法侵害时,造成了精神障碍,即公民的精神健康受到非法侵害,造成精神疾病,称为不法侵害致精神障碍性损伤,亦称为精神损伤。这类损伤,多是由于暴力打击所致,还可以是由于中毒、巨大的精神伤害性刺激等引起。但是,精神障碍的发生有时也与发病人自身的内在素质、身体疾病及健康状态等因素有关。

不法侵害引起受害人出现精神障碍,常会涉及到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加害人的处罚问

题，还会涉及到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等法律问题。因此，要求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机构对被害人进行鉴定。通过鉴定，获得科学证据，以解决以下问题：损伤程度是属于重伤、轻伤、还是轻微伤；加害方应负全部责任，或部分责任，或不负责任；精神障碍性损伤的医疗终结时限的确定；受害人伤残等级的评定及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评定；对受害人进行赔偿的原则。现在这方面的鉴定标准有我国发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我国公安部发布的《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二、鉴定

依照上述规定之精神，不法侵害所致的几种重要的精神障碍性损伤鉴定如下：

（一）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

1. 外伤性谵妄、外伤性朦胧状态。属于重度的精神障碍，评定为重伤。但持续时间不太长，以后若无后遗症的器质性改变及较重的精神障碍，可评定为轻伤。
2. 脑外伤后衰弱综合征。主要表现似神经症，持续时间不太长，若以后无后遗症的器质性改变及较重的精神障碍，可评定为轻伤或轻微伤。
3. 外伤性遗忘综合征、外伤性癫痫及癫痫性精神障碍、外伤性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样精神病、偏执样精神病、情感障碍样精神病等）、外伤性痴呆、重型外伤性人格改变等。均属于严重的精神障碍，应评定为重伤。
4. 脑外伤诱发的癔症。因发病与患者内在素质关系较大，故可酌情不评定损伤程度或原无癔症病史，且伤前人格健全，损伤后出现持久性分离型症状群，经综合考虑，酌情评定为轻伤或轻微伤。赔偿以一次赔付为好。

（二）中毒性精神障碍

这类精神病人，经过及时正确的治疗后，绝大多数能于短时期内治愈，故此时应评定为轻伤或轻微伤为宜。但也有少数病情严重者，可导致器质性精神障碍状态，该时应评定为重伤。

（三）躯体其他器官损伤所致的精神障碍

指除颅脑损伤以外的躯体器官损伤所致的精神障碍。如果精神障碍是非诱发性的、持续性的、有器质性改变的基础，可评定为重伤。

（四）应激相关障碍

应激相关障碍多数祛除病因后皆能在短期内治愈，预后较好，故可酌情评定为轻伤或轻微伤；适应障碍多不评定损伤或酌情评定为轻微伤；症状严重且持续终身的，应酌情评定为重伤或轻伤。

（五）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

这些病属于“内源”性精神病，其发病的决定性因素在于患者本身内因性素质，外界因素只是诱发因素。因此，不评定伤情，可判定伤病关系。

（六）神经症

这类疾病患者无严重的精神障碍，自知力和辨认、控制能力完整，劳动能力多无丧失，因此，可不评定损伤或酌情评定为轻微伤。只有经治疗后仍遗留有一定程度后遗症，并影响劳动能力，情况很严重的，才考虑评定为轻伤，但需严格掌握标准，不可滥评轻伤。赔偿以一次性为宜。

三、精神损伤程度鉴定的限制

存在的最大问题仍是规定不完善，鉴定标准不全，使此类鉴定存在许多盲区。例如这些规定标准以外的精神损伤程度鉴定、许多功能性（非器质性）精神损伤程度鉴定现无标准可依。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精神障碍性损害？对其鉴定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2. 精神障碍性损害的鉴定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3. 评定精神障碍性残疾程度的标准目前我国有哪些？
4. 评定精神障碍性损伤的标准有哪些？评定的原则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小宁；司法精神病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 4 月；第 1 版；295-318。
2. 赵新才主编：法医学伤残评定；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 年 5 月；第 1 版；230-259。
3.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研究》课题组；人体损伤鉴定标准；法医学杂志；2004 年第 20 卷第 1 期；59-54。

第六章 精神病的伪装与鉴别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伪装精神病的概念。熟悉伪装精神病的特点。了解伪装精神病的表现及鉴定。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概述

精神病的伪装是指精神健康的人，伪装患有精神疾病，其属于诈病的一种。有时，还有轻度精神疾病者伪装有严重的精神障碍，或者否定疗效，掩盖病情好转，夸大病情的，也属于精神病的伪装。伪装精神疾病，都具有一定的目的和企图。但是，在实践中还有一种情况也值得注意，就是有些真正的精神病人却出现掩盖病情的“匿病”情况，甚至病人自己主动承认自己是伪装精神病的，需与正常人鉴别。

二、伪装精神病的表现

①意识模糊，定向力障碍；②感知障碍；③思维障碍；④遗忘；⑤情绪障碍；⑥智能障碍；⑦动作行为障碍；⑧其他：伪装精神病者还可能同时出现伪装躯体疾病的表现，如感觉障碍、运动障碍、内脏器官障碍。

三、伪装精神病的特点

①自知力完整；②症状表现混乱矛盾；③症状表现可夸大，甚至过分夸大，给人以表演、做作的感觉；④病程不正常；⑤突然痊愈。

四、匿病

有些精神病人为了达到病理性的目的，往往会主动配合医生治疗，而且竭力装出精神病好转及痊愈，以图结束治疗出院后行事。还有的精神病人甚至承认自己是“伪装”的。对此，一定要有足够的认识和警惕。还应注意识别为其他目的而隐瞒精神病的。

五、伪装精神病的鉴别

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鉴定人要抱公正、客观的态度。不受别人影响，不先入为主、主观臆断，而是实事求是，严谨细致，以事实为根据，以精神医学科学标准进行鉴定。
2. 详细、全面地占有资料。要了解被鉴定人的病史，了解案情，了解其一贯的行为表现和此次的情况，了解其中有无矛盾之处或突然改变，了解被鉴定人有无现实性的动机和目的。
3. 详细询问被鉴定人，以了解其的精神状态及思想情况。
4. 全面检查被鉴定人的身体，以发现有无疾病的改变及体征。
5. 严密进行病程观察，详细作好记录，以发现有无矛盾、异常情况及破绽。
6. 必要时请专家进行会诊，并认真听取办案人员、单位、家属、有关当事人及知情者的意见。
7. 综合以上各方面材料，进行全面分析和判断，做出最后结论。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伪装精神病？有哪几种伪装的情况？
2. 沈伪装精神病的主要表现有哪些？有哪些特点？

3. 吴对伪装精神病的鉴定主要从哪些方面进行？

拓展阅读书目

1. 张小宁；司法精神病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 4 月；第 1 版；319-323。
2. 沈渔邨主编：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2003 年 4 月；第 4 版；808-812。
3. 吴家駁主编：法医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 年 8 月；第 1 版；286-291。
4. 张小宁主编；法医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 5 月；第 1 版；238-246。

《有组织犯罪侦查》教学大纲

刘 品 编写

目 录

目 录.....	1292
前 言.....	1295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1296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认定及分类.....	1296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1296
二、有组织犯罪的认定.....	1297
三、有组织犯罪的分类.....	1297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共性特征.....	1298
一、主体特征.....	1298
二、主观特征.....	1298
三、客观特征.....	1298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典型.....	1298
一、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1298
二、美国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1298
三、日本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1298
四、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1298
五、我国有组织犯罪的概况.....	1298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1299
一、有组织犯罪的客观原因.....	1299
二、有组织犯罪的主观原因.....	1299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与控制.....	1299
复习与思考题.....	1300
拓展阅读书目.....	1300
第二章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证据意识及程序意识.....	1301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1301
一、协同作战的原则.....	1301
二、充分发动群众的原则.....	1301
三、保守秘密的原则.....	1301
四、打早打小、除恶务尽的原则.....	1301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证据意识.....	1302
一、当前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证据意识薄弱性的表现.....	1302
二、要真正提高办案质量，首先要树立和强化证据意识.....	1302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程序意识.....	1303
复习与思考题.....	1303
拓展阅读书目.....	1303
第三章 有组织犯罪的侦查措施.....	1304
第一节 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及其对策.....	1304
一、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	1304
二、对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对策.....	1305
第二节 追捕在逃有组织犯罪嫌疑人.....	1305

一、在逃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和活动规律	1306
二、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具体途径	1306
第三节 对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1306
一、选择薄弱环节，重点突破	1307
二、发现矛盾，利用矛盾	1307
三、说服教育	1307
四、适当出示证据	1308
第四节 秘密侦查措施	1308
一、跟踪守候	1308
二、秘密搜查	1309
三、秘密拘捕	1309
四、卧底侦查	1310
五、技术侦察	1311
第五节 诱惑侦查	1311
一、诱惑侦查的必要性	1311
二、诱惑侦查的合法性	1312
三、诱惑侦查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1312
四、诱惑侦查的法律后果	1312
五、诱惑侦查的规制	1312
六、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诱惑侦查的具体实施	1313
复习与思考题	1313
拓展阅读书目	1313
第四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查	1314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概述	1314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	1314
二、我国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规定	1314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点	1315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破难点	1316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对策	1316
一、提高警惕性和敏锐性，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广泛开辟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案件线索	1316
二、精心策划，审慎行动，有策略地开展侦查	1316
三、严密组织抓捕行动，强化追逃工作	1316
四、与其他国家机关密切合作，深挖“保护伞”，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	1316
五、异地关押，加强讯问工作，充实犯罪证据	1317
六、建立、健全反黑情报系统	1317
七、建立专门的打黑队伍，稳定和充实打黑力量	1317
复习与思考题	1317
拓展阅读书目	1317
第五章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侦查	1319
第一节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1319
一、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	1319
二、涉枪犯罪的特点	1319

第二节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侦查方法	1320
一、以查找枪支为突破口发现犯罪嫌疑人	1320
二、通过串并案扩大侦查线索	1320
三、发动群众、深入摸排，发现犯罪嫌疑人	1320
四、强化侦查情报的搜集、分析和利用工作	1320
五、快速反应，周密组织追击堵截	1321
六、秘密打入涉枪犯罪组织内部，查明案情，获取证据	1321
七、加强讯问工作，查清余罪，深挖犯罪同伙	1321
复习与思考题	1321
拓展阅读书目	1321
第六章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侦查	1322
第一节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特点	1322
一、有组织的实施贩毒活动	1322
二、贩毒手段、方法狡猾多变	1322
三、“枪毒同源”、“枪毒同流”，武装贩毒突出	1322
四、犯罪活动隐蔽，侦查破案难度大	1322
第二节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侦查方法	1323
一、广泛开辟案件线索来源	1323
二、加强禁毒情报工作，争取主动权	1323
三、实施控制下交付，摧毁重大贩毒组织	1323
四、设计购买，在实施毒品交易时将毒贩现场抓获	1324
五、秘密打入贩毒组织，查明案情，获取贩毒案件的线索和证据	1324
六、加强讯问工作，分化瓦解，彻底挖出贩毒组织	1324
复习与思考题	1324
拓展阅读书目	1324
第七章 有组织的走私犯罪案件	1325
一、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的概念	1325
二、以有组织犯罪形态出现的走私犯罪与一般走私犯罪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	1325
三、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猖獗的原因	1325
四、有组织的走私案件的侦查方法	1326
复习与思考题	1326
拓展阅读书目	1326
第八章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1327
一、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概念	1327
二、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	1327
三、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327
四、依法处置邪教组织犯罪案件是侦查工作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1327
复习与思考题	1328
拓展阅读书目	1328

前 言

有组织犯罪是我国当前犯罪领域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本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并紧密结合公安部近二十年来有影响的有组织案件侦破过程，进行实际案例分析，讲授有组织犯罪的活动领域、基本特征和侦查措施，突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在实践工作中的应用，以适应培养公安、法学高等教育人才的需要。

教学对象：法学（限境内学生）

相关教学环节：

一、联系实际结合有组织犯罪侦查的热点问题，如秘密侦查措施、诱惑侦查措施问题分小组进行讨论，占 2 学时。

二、联系实际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课堂讨论，占 2 学时。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认定和分类；了解有组织犯罪的共性特征；了解不同国家有组织犯罪的概况；了解有组织犯罪产生的原因；了解对有组织犯罪的预防与控制。本章的重点在于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共性特征有透彻性把握，难点在于对有组织犯罪产生的原因以及预防和控制等知识点的理解。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认定及分类

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极其严重的犯罪现象，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但究竟何为“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的内涵和外延如何，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之所以存在这样的分歧，除因研究者在视角上差异之外，还因为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立法和司法背景之下，有组织犯罪具有不同的形态。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一）国外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对有组织犯罪现象的研究，必须以本国有组织犯罪的现实情况为客观根据，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研究成果，从某一研究角度出发，围绕具体的研究目的展开。

1. 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2. 日本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3. 美国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4. 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5. 国际组织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综观，有组织犯罪不是一个单一模式。从纵向看，其组织化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犯罪的组织化程度不同使有组织犯罪呈现不同的发展阶段；从横向看，不同的国家，犯罪的有组织化的进程各异，在犯罪组织化程度上也必然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同时，有组织犯罪的标准问题因国情、区情不同而有着多种多样的具体形态。

（二）我国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与国外研究情况类似，我国学者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等基本问题的认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主要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类。

1. 广义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一切有组织地实施的犯罪都是有组织犯罪，根据组织形式的成熟程度，分别是组织相对松散的团伙犯罪、犯罪集团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 狭义的有组织犯罪仅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三）本文所主张的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有组织犯罪是指 3 人以上故意实施的有组织性的犯罪活动。在犯罪行为人方面，应是 3 人以上，否则谈不上“有组织”；在主观方面，所有参与犯罪组织和犯罪活动的人的罪过形式都是故意，且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在客观方面，各个犯罪行为之间必须是分工配合并有一定的组织性。在外延上，按照组织化程度的从低到高，有组织犯罪包括三类：有组织的团伙犯罪、集团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组织犯罪。

二、有组织犯罪的认定

（一）有组织犯罪与共同犯罪的关系

一切有组织犯罪都属于共同犯罪，但共同犯罪并不仅仅是有组织犯罪，它还包括一些没有组织分工的共同犯罪，因此可以说，有组织犯罪是一种特殊的共同犯罪。

（二）有组织犯罪与团伙犯罪、集团犯罪的关系

组织化程度较高的集团犯罪属于有组织犯罪，而对团伙犯罪的定性，就需要考察其成员是否3人以上、有无组织行为存在，即如果犯罪团伙中具有相对明显的首要分子和一般参加者，成员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组织形式，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也有一定的组织分工，则应认定为有组织犯罪，反之则认定为一般的共同犯罪，不属于有组织犯罪。

（三）有组织犯罪与聚众犯罪的关系

只能由首要分子构成的聚众犯罪是一种单独犯罪，不属于有组织犯罪；可以由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构成的聚众犯罪是一种共同犯罪，应根据其是否具有组织性特征予以认定；如果其主体是3人以上，且有组织行为的，属于有组织犯罪；如果没有组织行为的，当然仅属于一般的共同犯罪。

（四）有组织犯罪与法人犯罪的关系

法人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存在本质的区别。法人犯罪中的法人组织是具有合法身份的团体，而有组织犯罪中的组织以实施犯罪活动为目的，是非法的。与此同时，法人犯罪是一种整体犯罪，是以法人的名义实施的；而有组织犯罪是以单个犯罪行为为基础组合起来的犯罪群体，其每一个参加者都构成了犯罪。但在特定情况下，法人犯罪也可能成为有组织犯罪：其一，法人在设立时是合法的，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逐渐演变成为一种犯罪组织，此时应以有组织犯罪论处。其二，法人从设立时起就以合法的形式从事犯罪活动，实际上是一个结构严密的犯罪组织，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应认定为有组织犯罪。

三、有组织犯罪的分类

（一）从有组织犯罪的活动范围方面，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区域性的有组织犯罪、跨地区的有组织犯罪以及跨国性的有组织犯罪；

（二）从犯罪组织的主体构成方面，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自然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和法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

（三）从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类型方面，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单一型的有组织犯罪和混合型的有组织犯罪；

（四）从犯罪组织的结构形式方面，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松散型的有组织犯罪和紧密型的有组织犯罪。

（五）从通常采用的犯罪手段的角度进行分类，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暴力主导型、技能—智能主导型与复合手段型。

（六）从犯罪目的的角度进行的分类，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物质利益追求型、非物质利益追求型与复合利益追求型。

（七）从犯罪方式的角度进行的分类，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纯粹自我型、非法提供型与复合行为型。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共性特征

一、主体特征

- (一) 人数
- (二) 组织结构
- (三) 组织的稳定性
- (四) 组织的“制度”化
- (五) 主体的身份构成

二、主观特征

- (一) 有组织犯罪是故意犯罪，而且都是目的犯，即以实施一种或者数种犯罪为目的
- (二) 有组织犯罪的动机是获取经济利益、权力、社会地位或声望等
- (三) 有组织犯罪成员的心理特点

三、客观特征

- (一) 行为手段的多元性
- (二) 行为方式的多样性与行为客体的广泛性
- (三) 行为外向的扩张性
- (四)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典型

一、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一) 意大利的黑手党
- (二) 意大利的恐怖组织——“红色旅”

二、美国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一) 美国的黑手党——意大利黑手党的分支
- (二) 美国的三 K 党

三、日本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一) 日本黑社会的三大帮派
- (二) 日本的邪教——奥姆真理教

四、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一) 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的概况
- (二) 俄罗斯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主要表现

五、我国有组织犯罪的概况

- (一)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末——有组织犯罪的萌发阶段

（二）1990 年至 1999 年——团伙犯罪向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急速转化阶段

（三）2000 年以后——向典型黑社会犯罪过渡的阶段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一、有组织犯罪的客观原因

（一）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原因

1. 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及行业差距拉大，贫富悬殊使人们产生巨大的心理落差，引发有组织犯罪。

2. 劳动力过剩和人口密集增加了有组织犯罪的诱因。

3. 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规则不完善，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

4. 经济主体的独立化，多种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并存，使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摩擦和冲突激增。

（二）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原因

1. 处于失控状态的流动人口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

2. 基层干部素质不高，基层政权控制力量相对减弱，使有组织犯罪有机可乘。

3. 对有组织犯罪打击力度不够，难以体现刑罚的震慑力和惩罚功能。

4. 严重落后的教育状况，降低了人们抵制犯罪的能力。

5. 道德沦丧弱化了人们的内控机制。

（三）有组织犯罪的政治原因

腐败是刑事犯罪得以生存的社会条件之一，特别是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犯罪行为人为获取更大的非法利益，需要采取多种手段寻求政治上的庇护。

（四）有组织犯罪的文化原因

由于我国处于新旧经济体制转变时期，传统的规范意识、道德准受到极大的冲击和破坏，而新的规范和准则尚未完全建立，人们的思想观念相对混乱，易受不良思潮和不良示范的引导，走上犯罪道路。

二、有组织犯罪的主观原因

（一）有组织犯罪能够满足组织成员的合群心理、归属感和成就感

（二）有组织犯罪能够减轻组织成员的罪恶感

（三）有组织犯罪能够满足组织成员日益膨胀的犯罪需求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与控制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首先要有两个战略思想：其一是“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思想；其二是“高度重视、长期作战”的思想。

一、发展经济，缩小贫富差距，建立、健全各项社会保障制度

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净化社会环境

三、加大反腐力度，剥离有组织犯罪的保护层

四、加强政权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控制能力

五、进一步完善刑事立法，发挥刑罚的震慑作用

六、强化社区控制，落实有组织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微观预防环节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组织犯罪？它和共同犯罪、团伙犯罪、集团犯罪、聚众犯罪、法人犯罪有什么区别？
2. 简述组织犯罪的原因。
3. 试论组织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拓展阅读书目

1. 组织犯罪研究第一卷《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何秉松著，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 5 月第一版。
2. 《黑社会犯罪解读》，何秉松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3.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4. 《犯罪研究与文化》，李锡海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5.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第一版。
6. 《有组织犯罪研究》，莫洪宪著，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7. 《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冯殿美等著，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8. 《有组织犯罪侦查问题研究》，王大为、谢华编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第二章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证据意识及程序意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遵循基本原则的必要性，并掌握各个原则包含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了解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树立和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的重要性和具体体现。本章重点在于对基本原则的全面把握，难点在与对树立和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的准确理解。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一、协同作战的原则

协同作战，是指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之间的联合作战，以及刑事侦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有组织地协作与配合的一项专门活动。协同作战的原则是由有组织犯罪的复杂性和侦查资源相对匮乏的现实情况决定的。

- （一）不同地区公安机关之间的协作
- （二）侦查部门与公安机关其他部门之间的协作
- （三）公安机关与其他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
- （四）公安机关与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
- （五）我国公安机关与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国家警察机构之间的协作

二、充分发动群众的原则

在侦查工作中，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是党的群众路线在侦查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可以采取多种手段充分调动群众与有组织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一）群众可以提供大量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线索和证据
- （二）群众可以帮助解决案件中的专业问题或其他疑难问题
- （三）群众可以在各个工作环节给予监督和支持。

当然，强调充分发动群众，绝不是要弱化专门工作，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统一于与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

三、保守秘密的原则

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中，保守侦查秘密更为重要，因为犯罪组织往往具有较强的侦查应变能力，它们或者由具有丰富犯罪经验的惯犯、累犯组织、策划，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反侦查体系，或者在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内部布有眼线、耳目，能迅速了解侦查进展情况，一旦侦查秘密泄露，将会造成犯罪嫌疑人闻风而逃，威胁、收买证人，伪造、毁灭证据或托人说情，给办案民警施加压力等严重后果。

四、打早打小、除恶务尽的原则

打早打小、除恶务尽是“抓住战机、积极侦查”的刑事侦查工作基本方针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的具体体现和贯彻。

打早打小，是指在犯罪组织的萌芽和发展阶段就将其铲除，防止其发展壮大，形成规模。

除恶务尽，是指公安机关在查处有组织犯罪时，在将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基础上，还要摧毁

犯罪组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庇护，收缴其非法收益，斩除其幕后“保护伞”，彻底剥夺其死灰复燃、东山再起的条件。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证据意识

一、当前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证据意识薄弱性的表现

（一）公安机关技术装备相对落后，证据收集活动科技含量不高

（二）重视直接证据，忽视间接证据

（三）受“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的传统观念影响，重视提取口供，特别是在有多人参与实施的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公安机关更加重视各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口供能环环相扣、相互印证。有时甚至通过刑讯逼供等违法手段逼取口供

（四）对口供的过度重视也使得公安机关不注重收集除口供以外的其他证据，

二、要真正提高办案质量，首先要树立和强化证据意识

树立和强化证据意识，必须对证明主体、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明方式及收集和审查的规则等基本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一）证明主体

针对实践中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困难，有人提出，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中转移证明责任。这种观点针对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犯罪嫌疑人相互推诿责任这一难点，而简单地将证明责任转嫁给犯罪嫌疑人了事，是否妥当有待商榷。我们为何不考虑一下如何提高取证方法和技巧，如何提高对口供的逻辑分析能力等，以此实现案件侦查的突破呢？

（二）证明对象

目前对证明对象的研究主要局限于理论界，侦查人员的认识却不够深入，尤其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涉案人员众多，其行为和性质更是多种多样，侦查部门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供借鉴，没有形成富有成效的办案模式，收集哪些方面的证据才能揭露并证实犯罪，这是侦查部门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

（三）证明标准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我国刑事诉讼证明的标准。“事实清楚”中的“事实”含义如何，是客观事实还是法律事实，曾有一些争议。从侦查工作的角度，尤其是从侦查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角度看，将证明标准理解为法律事实清楚将产生诸多利处。

（四）证明方式

从侦查实践看，目前我国的证明方式主要是口供本位主义，这种由供到证的证明方式不利于保障人权，是违法侦查的根源之一。特别是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其弊端更为明显。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应改由供到证的证明方式为由证到供的证明方式，在获取了较为充分的证据后，再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正面接触，从而极大地化解侦查与反侦查的矛盾。

（五）间接证据的运用

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收集和运用间接证据非常必要，能够促进办案人员运用证据的自觉性，强化证据意识，锻炼和提高办案人员审查和运用证据的能力。

（六）收集和审查证据的规则

1. 依法收集证据。
2. 主动、及时地收集证据。
3. 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

4. 深入、细致地收集证据。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程序意识

在侦查领域，特别是在侦查实践领域，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仍然根深蒂固，认为程序法仅仅是实现实体法的手段，只要能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是否遵守了程序法的规定无关紧要，由此，产生了许多违法侦查行为。其实，侦查程序不仅有利于提高侦查效率，还能通过保障个人权利等促使侦查结果正当化，此外，对侦查程序意义予以充分认识还可以促使侦查人员树立正确的办案意识和法制观念。

目前，我国关于侦查程序的法律规定还有诸多不完善之处，没有充分体现出侦查程序的公正性，可以说，轻程序的观念既存在于司法过程中，也体现在立法中。正因为如此，更有必要正确认识侦查程序的重要意义，在立法时设计出充分体现公正性的侦查程序，在司法时尊重并严格执行这些规定，以真正实现侦查活动的公正和正义。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原则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重要体现。
2. 简述有组织犯罪侦查中保守秘密的重要性。

拓展阅读书目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第三章 有组织犯罪的侦查措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及其对策；了解追捕在逃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途径；了解对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方法；了解跟踪守候、秘密搜查、秘密拘捕、卧底侦查、技术侦察等秘密侦查措施的使用；了解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诱惑侦查的使用与规制。本章是全书的重点，其中秘密侦查、诱惑侦查是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难点问题。

学时分配：12 学时

第一节 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及其对策

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知情不举和拒证的现象大量存在，给侦查办案制造了相当的障碍。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立法方面的原因，也有执法人员工作方式的原因；有社会环境的原因，也有证人自己的原因。对此，应针对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从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提高询问技巧两方面着手，提出具体可行的对策。

一、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

（一）恐惧心理

所谓证人恐吓，是指对证人及其亲属的人身或财产以使用暴力相威胁，以达到阻止证人向司法机关提供有关案件线索、证据的行为。

1. 证人恐吓的表现形式

（1）身体暴力；（2）关于身体暴力的明确威胁；（3）暗示性的恐吓；（4）财产破坏；（5）法庭上的恐吓等。

2. 在有组织犯罪中，证人恐吓最为突出，恐吓证人是组织犯罪对抗侦查的一个重要手段。

（1）暴力强度给群众造成的心理威胁较一般暴力犯罪更为严重；（2）实施恐吓行为的主体更多元化；（3）有组织犯罪手段之一是利用雄厚的经济实力编织保护网，群众担心即便检举、揭发也不会被司法机关采纳。

（二）法律规定不健全

1. 比较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对证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发现存在证人权利义务失衡和证人义务与责任脱节两个问题，这就在立法上给证人拒证创造了机会。

2. 有关证人保护的规定不健全。

《刑事诉讼法》第 49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这一规定的不足之处在于：（1）侧重对证人的事后保护而没有预防性保护；（2）侧重证人及其亲属的人身和名誉的保护，而对其财产的保护关注不够；（3）作为一项原则性的规定，缺乏现实的可操作性。

3. 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对证人予以经济补偿的规定。

（三）经济原因

实践中，不少群众由于担心为司法机关提供证据特别是出庭作证，又要出力又要出钱，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而不愿意为司法机关提供证言。

（四）惧诉心理

惧诉心理，即证人惧怕参加诉讼，惧怕出庭作证。这种心理的形成，固然与我国对证人权利保

障不力的法律规定有关，但也有儒家文化的伦理观念和封建小农意识的影响，这一点在侦办地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表现更为突出。

二、对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对策

（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证人作证营造良好的氛围

1. 要大力弘扬正气，鼓励群众参与到维护正义、打击犯罪的斗争中来，通过多种方式，特别是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对证人作证的各项法律规定，使证人作证观念深入人心，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2. 可以通过社会渠道建立证人作证的奖励机制，以营造证人作证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运用询问技巧，充分获取证人证言

侦查人员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证人的心理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和方法，做好思想疏导转化工作，解除其思想顾虑，取得其积极支持和配合。

1. 在深入群众展开调查访问时，要根据案件和询问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应采取不同的方式。

2. 在深入群众展开调查询问时，要根据案件和询问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应使用正面询问和侧面询问的方式。

3. 在深入群众展开调查访问时，要根据案件和询问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询问方法。

（三）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为证人作证提供有利条件

1. 建立证人经济补偿制度

（1）补偿范围。证人因作证而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及生活补贴等均应纳入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可以根据证人的职业、实际收入状况、当地的一般生活水平及证人作证的实际支出等情况，由支付主体具体裁量。

（2）支付主体。支付主体方面，目前理论界有争议，建议由人民法院支付，除此以外，还可以要求证人所在单位为证人作证提供方便。

2. 建立证人豁免制度

证人豁免，或称证人免责，是指证人在如实回答或揭露犯罪活动时，也回答或暴露了自己的犯罪行为，法律免除这种证人一定的法律责任，或者由司法机关对此类证人免除刑事追究，或该证言不得在追诉其刑事责任时使用的制度。

证人豁免的优点：（1）可以起到重点打击严重犯罪或首要分子的作用，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证人证言的真实可靠性，有利于查明案件真实情况；（2）有助于提高办案质量，避免非法侦查；（3）有助于强化执法效果。

证人豁免必须要有两个前提条件：（1）证人提供证言所证实的犯罪要比他所犯的罪行严重得多；（2）证人提供的证言非常重要，能够对证实犯罪起到关键性作用。

3. 建立证人保护制度

在证人保护的方面，不仅要保护证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还要保护其财产安全；不仅要保护证人的安全，还要保护被害人的安全。

在证人保护的指导思想，保护证人必须以预防性保护为主、事后保护为辅。

第二节 追捕在逃有组织犯罪嫌疑人

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强化追逃工作，及时地将逃跑的犯罪嫌疑人抓获，既是查清全部案情、实施破案的需要，也是有效遏制有组织犯罪逐步发展的方法。实践中，犯罪组织的逐步形成，大多数是因为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后未能被及时抓获，使其有机会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并不断总结犯罪经验，强化反侦查伎俩。因此，不能及时将犯罪嫌疑人抓获，无异于养虎遗患。

一、在逃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和活动规律

（一）在逃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

1. 初期的恐惧、畏罪心理。
2. 盲目心理。
3. 亲合心理。
4. 求安定心理。

（二）在逃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规律

1. 外逃方式的计划性。
2. 藏匿地点的隐蔽性。
3. 谋生手段的多样性。
4. 亲情联络的普遍性。
5. 反缉捕的狡诈性。

分析和掌握在逃犯罪嫌疑人逃跑、藏匿的规律和特点，有利于及时发现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采取相应抓捕措施，提高效率，把握追逃工作的主动性。

二、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具体途径

（一）落实基础控制工作

1. 基层派出所落实责任制，加强对公共场所和重点人口、流动人口的管理、控制。
2. 110 报警服务台、治安、户政、监管、边防、出入境管理、交警、巡警等部门将日常工作与追逃结合起来，注意发现在逃犯罪嫌疑人的线索，充分发挥整体作战的优势。
3. 特别是在逃犯罪嫌疑人居住地、落脚点所在地公安机关，要做好日常控制工作。

（二）发动群众公开缉捕和秘密侦查手段相结合

1. 侦查人员对秘密力量部署任务，交代工作方法，深入在逃犯罪嫌疑人可能涉足的场所，设法贴靠；或者积极利用技侦手段摸清在逃犯罪嫌疑人的潜址，有效实施抓捕。
2. 侦查部门可以公开向社会悬赏，充分发动群众提供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

（三）实行网上作战，发现在逃犯罪嫌疑人踪迹，采取措施缉捕

1. 网上追逃的概念

所谓网上追逃，就是把各类在逃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制成光盘，利用计算机网络，检索查询可疑人员和在逃犯罪嫌疑人的资料，以发现和查获在逃犯罪嫌疑人的追逃方法。这种方法较传统的追逃方法更迅速、更准确、更有效。

2. 上网对象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

（1）涉嫌犯罪事实清楚，有一定的证据证明其有犯罪嫌疑，且已办理刑事拘留、逮捕等有关法律手续，对于案情重大、紧急，情况特殊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经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上网，然后补办刑事拘留、逮捕等法律手续；（2）抓获后能够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3）已经查明其真实姓名、年龄和户籍地址的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对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充分细致的准备工作是保证讯问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特别是对于罪行严重和有反讯问经验的有组织犯罪嫌疑人，充分的准备更为重要。

一、选择薄弱环节，重点突破

选择恰当的讯问突破口，有利于动摇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信心和意志，摧毁其心理防线，促使其交代犯罪事实，提高办案效率。

（一）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犯罪情节上选择讯问突破口

1. 选择掌握比较充分、确实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作为突破口。
2. 选择暴露程度较高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作为突破口。
3. 选择犯罪嫌疑人没有防备的事实和情节作为突破口。

（二）从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及其心理特点上选择讯问突破口

1. 选择犯罪嫌疑人赖以抗拒的精神支柱或主要心理障碍作为讯问突破口。
2. 选择能促使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向良性转化的事实和道理作为突破口。
3. 从犯罪嫌疑人的性格上选择讯问突破口。

（三）从共同犯罪嫌疑人中选择讯问突破口

对多个有组织犯罪嫌疑人，不能平均用力，应注意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犯罪嫌疑人作为突破口，先行突破，然后再分化瓦解，逐个击破。一般情况下，作为讯问突破口的共同犯罪嫌疑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侦查人员掌握证据较为确实、充分的犯罪嫌疑人；
2. 对全案案情和主犯情况或某一项重大犯罪事实了解比较多的犯罪嫌疑人；
3. 与主犯或其他共犯关系不融洽，甚至有矛盾冲突的犯罪嫌疑人；
4. 思想中毒不深，动摇、脆弱或者有悔改和立功赎罪愿望的犯罪嫌疑人；
5. 心理素质较差，或缺乏犯罪经验、反讯问经验的犯罪嫌疑人；
6. 罪行不很严重，或被胁迫参加犯罪组织或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

二、发现矛盾，利用矛盾

发现矛盾和利用矛盾的讯问方法，既可以达到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又可以起到澄清事实、发现和纠正错误的作用。

（一）发现矛盾

实践中，常见的矛盾主要表现为犯罪嫌疑人供述前后的矛盾、共同犯罪嫌疑人供述之间的矛盾、犯罪嫌疑人供述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犯罪嫌疑人供述与客观事物发展规律之间的矛盾，以及共同犯罪嫌疑人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等。发现矛盾的方法主要有：阅卷法、讯问法、查证法。

（二）利用矛盾

1. 利用犯罪嫌疑人供述中的矛盾，揭穿其谎言，迫使其如实交代问题。
2. 利用共同犯罪嫌疑人利害关系上的矛盾，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

三、说服教育

说服教育，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过程中，通过刑事政策、法律规定、客观形势、个人前途以及道德观念教育，促使犯罪嫌疑人转变思想，如实作出供述或辩解的讯问方法。

（一）说服教育的内容

1. 刑事政策教育。
2. 刑事法律教育。
3. 道德观念教育。
4. 客观形势教育。
5. 个人前途教育。

（二）说服教育的方法

1. 疏导法。
2. 同情法。
3. 例证法。
4. 利弊选择法。

（三）说服教育的要求

1. 讯问人员的态度和言行应严肃诚恳、客观公正。
2. 说服教育的内容和具体方法要有针对性。
3. 讯问人员在对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进行适当解释时，应把握好分寸和措辞，要让犯罪嫌疑人准确理解，同时又不能曲解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
4. 说服教育需要耐心细致。

四、适当出示证据

出示证据，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过程中，为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或打消其侥幸心理，突破讯问僵局，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原因，有计划、有步骤地运用证据，促使其如实提供口供的讯问方法。

（一）采取出示证据这种讯问方法，应把握以下原则：

1. 出示的证据必须是经过法定程序收集，并经过调查核实的。
2. 出示证据不能泄露侦查秘密，特别是一些秘密侦查措施的运用。
3. 出示证据必须保护提供证据的证人，特别是控告人、检举人及其他重要证人。
4. 出示证据严禁使用违法手段。
5. 出示证据必须符合经济原则。

（二）出示证据的时机

1. 犯罪嫌疑人思想动摇时。
2. 犯罪嫌疑人口供出现矛盾，不能自圆其说时。
3. 犯罪嫌疑人气焰嚣张，顽固对抗讯问时。
4. 犯罪嫌疑人企图推卸责任嫁祸于人时。
5. 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已有所突破，却又不彻底交代，试图就此止步时。

（三）出示证据的方法

1. 直接出示证据。
2. 间接出示证据。
3. 连续使用证据。
4. 及时点滴出示证据。
5. 暗示出示证据。

第四节 秘密侦查措施

一、跟踪守候

（一）跟踪

通过跟踪，侦查人员可以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动态；发现同案犯和其他与犯罪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员，扩大侦查线索；控制转移、销毁赃物，防止犯罪嫌疑人毁灭罪证，同时对有价值的现场进行秘密拍录、获取证据，并执行秘密拘捕等。

1. 跟踪的原则。

跟踪的总原则是既能监视控制住跟踪对象的活动情况，又能不暴露侦查行为。控制跟踪对象的活动是跟踪的目的，不暴露自己、不惊动对象是实现跟踪目的前提。

2. 跟踪的方法。

(1) 尾随跟踪；(2) 迂回跟踪；(3) 交换跟踪；(4) 接力跟踪；(5) 区域跟踪。

3. 跟踪的组织实施。

(1) 了解案情和跟踪对象的情况，明确任务；(2) 组织力量，合理分工；(3) 观察和识别侦查对象。在跟踪过程中，侦查人员观察和识别跟踪对象要做到快、准、稳；(4) 做好物质准备。

4. 不同场所的跟踪。

(1) 市内跟踪；(2) 农村、市郊的跟踪；(3) 长途汽车跟踪。

总之，不论在何种场所和环境实施跟踪，侦查人员都应注意灵活处置紧急情况。

(二) 守候监视

根据守候监视，侦查人员可以控制和掌握监视对象的活动规律，发现与其有来往的关系人或犯罪同伙，扩大侦查线索。同时，配合跟踪，还可以进行秘密拍照、秘密录像，以获取犯罪证据和线索。

1. 守候监视的准备工作。

(1) 要了解案件情况，明确守候监视的任务，选择好守候监视的方法和地点等；(2) 掌握监视对象及其活动场所的有关情况；(3) 组织力量，明确分工，选择用于掩护的名义，约定联络暗号、方式；(4) 做好相应的物质准备。

2. 守候监视的方式。

(1) 定点守候；(2) 伏击守候；(3) 巡查守候；(4) 拘捕守候。

3. 守候监视的注意事项。

(1) 侦查人员自始至终都要注意力集中，严防麻痹大意；(2) 严格遵守纪律，不擅离职守，并做好监视记录；(3) 注意隐蔽，保守侦查秘密，不得频繁出入守候监视点，更不能与公开民警身份的侦查人员在守候监视点接触。

二、秘密搜查

秘密搜查要严格控制使用，只有在获得了准确的情报，有相当的把握时才能实施。办案单位要填写《技侦控制通知书》，报主管领导批准，在呈报材料中要介绍案情，并写明搜查的目的。秘密搜查结束后，侦查人员应制作搜查报告，归入侦查卷。如果在搜查中发现的痕迹物证经鉴定或辨认确属罪证，应及时通过公开的取证方式加以收集和提取。

(一) 秘密搜查的方式

1. 侦查人员不暴露身份，以某种公开的名义作掩护进行搜查。
2. 借故将被搜查人及其家属调离其住处或利用其外出的机会进行秘密搜查。

(二) 秘密搜查的组织实施

(1) 准备工作。包括了解被搜查人的情况、搜查地点及周围环境，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搜查的方式，以及相应的搜查人员。此外，还要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和应急措施。

(2) 搜查人员进入室内后，应先观察、牢记室内陈设的位置，逐片进行、逐件搜查，不要一次性挪动、翻动过多物品，以免无法恢复原状；搜查中如果发现物证，一般不应提取，应先拍照、打样，有条件的可以迅速送交鉴定或辨认后立即送回。

三、秘密拘捕

秘密拘捕，是指根据侦查破案的需要，对犯罪组织中的某个犯罪嫌疑人采取秘密捕获、突击审讯的一项侦查措施。秘密拘捕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着侦查工作的进程，如果秘密拘捕得当，突审成

功，可以迅速扩大犯罪线索；反之，则会打草惊蛇，使侦查工作陷入被动，而且可能造成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的后果。因此，实施秘密拘捕必须计划周密、措施得当，并严格保守秘密。

（一）秘密拘捕的对象

1. 拘捕对象知悉有关犯罪组织的组织结构、成员情况及主要犯罪事实；
2. 拘捕对象具备坦白认罪，为我所用的条件。

（二）秘密拘捕的方法

1. 跟踪拘捕。
2. 守候拘捕。
3. 借故拘捕。
4. 旅途拘捕。

（三）突击审讯

秘密拘捕犯罪嫌疑人后应立即进行突击审讯，时间不宜过长，要抓住重点或利用可以突破拘捕对象心理防线的弱点速战速决，否则容易导致拘捕对象亲属及有关群众的怀疑，甚至导致其犯罪同伙有所察觉。因此，在突击审讯中，讯问人员应制定多种讯问对策，一般应以掌握的证据为突破口，尽快查清犯罪组织的结构、成员、犯罪事实等情况，以及获取尚未掌握的证据。

四、卧底侦查

卧底侦查，又称潜入侦查，是指侦查人员以伪装的身份打入犯罪组织内部，收集犯罪证据，查明案情的侦查措施。由于采取这种侦查措施可以大大节约侦查资源、缩短侦查进程。因此，对一些疑难案件的侦查，特别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常常需要采取这种侦查措施。

（一）确立卧底侦查的合法性原则

卧底侦查的正当性只能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成立，不得逾越法律的界限。否则，其正当性基础便不复存在，控制犯罪的行为本身有可能逆变为犯罪行为。

1. 特定性原则。

所谓特定性原则，是指卧底侦查只能针对特定的对象实施。所谓特定的对象，笔者认为应当从两个方面理解：（1）从罪种范围看，卧底侦查只能适用于那些犯罪性质相当严重、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利益威胁极大、又无明显受害人的犯罪案件。对过失犯罪、自诉刑事案件，一律不得实行卧底侦查。（2）从涉案人员看，卧底侦查的对象应是侦查机关已经掌握了一定线索，可以合理地怀疑其有犯罪迹象的嫌疑人。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亦不得使用卧底侦查手段，因为未成年人思想不成熟，易受误导。

（2）必要性原则。

所谓必要性原则，是指应当将卧底侦查作为一种最后手段使用。只有在案情重大而复杂，调查取证难度极大，采用常规侦查手段不能见效的情况下，方可动用卧底侦查手段。

（3）适度性原则。

所谓适度性原则，是指卧底侦查的实施方式、手段等应有合理的节制和限度，不能超出社会可以容忍的范围。

（二）建立对卧底侦查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应设立严格的申请和核准程序，以控制卧底侦查的发动。
2. 应强化对卧底侦查的司法审查，通过排除非法侦查获取的证据，实现对卧底侦查事后的监督制约。
3. 应依法追究滥用权力的卧底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对卧底侦查人员的安全保障

1. 身份保密制度

2. 有条件的刑事豁免制度

3. 出庭作证豁免制度

（四）有组织犯罪侦查中卧底侦查的方法

1. 了解案情及犯罪组织内部的情况，以便制定细致周密的卧底行动方案。

2. 选择打入犯罪组织的侦查人员。

3. 确定联络方法。

4. 制定详细的侦查方案。所设计的方案要根据侦查的进展随时调整，要与卧底侦查的具体情况相结合。

五、技术侦察

技术侦察，是指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为了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借助现代技术和设备审查犯罪嫌疑人、获取犯罪证据的一种特殊侦查措施，具体包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秘密录像、秘密获取某些物证以及邮件检查等秘密专门技术手段。这里所说的技术侦察，仅限于技术性的秘密侦查手段。

（一）技术侦察的正当性

1. 技术侦察是侦破一些隐蔽性较强的犯罪案件必不可少的手段。

2. 技术侦察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往往具有形象生动、客观真实的优越性。

3. 技术侦察手段也不必然侵犯公民基本权利，重要的是如何规范技术侦察手段，使其在必要和适度的前提下实施。

（二）对技术侦察的规范和制约

1. 技术侦察只能在严重犯罪案件侦查中使用。

2. 技术侦察只有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才能实施。

确有必要，是指只有在常规的、传统的侦查措施难以完成调查取证任务的情况下，才能采用技术侦察手段。

3. 技术侦察的对象必须是犯罪嫌疑人或与犯罪有关的特定人员。

4. 实施技术侦察必须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

（三）有组织犯罪侦查中技术侦察的具体实施

1. 监控有关场所和设备，获取视听资料证据。

2. 欲擒故纵或引蛇出洞，动态取证。

3. 配合诱惑侦查手段，现场取证。

第五节 诱惑侦查

诱惑侦查，又称诱饵侦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侦破某些特殊的案件，以实施某种行为为诱饵，使侦查对象暴露其已有的犯罪意图并实施犯罪行为。

一、诱惑侦查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没有关于诱惑侦查的法律明文规定，但实践中，诱惑侦查却是经常使用的侦查手段，因此，诱惑侦查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备受质疑。

（一）诱惑侦查的必要性

当前，对诱惑侦查有“存在说”和“废除说”两种观点。反对诱惑侦查是基于保障人权的考虑，而赞成诱惑侦查则是基于打击犯罪的考虑。

结合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实际情况，本文认为诱惑侦查的使用具有其必要性和正当性。

1. 侦查人员要树立一种均衡观念，任何制度和工作方法都会产生利和弊两方面的后果，如果我们能够实现更大的利益，失也是必要的。

2. 站在刑事执法的根本目的这一高度进行取舍，有组织犯罪侦查难度大、危害严重，理应成为严厉打击的重点。

3. 从社会现实情况上看。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一边是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和组织化的有组织犯罪，另一边却是我国目前普遍存在的侦查资源匮乏的情况，欠缺侦破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方法和手段。

二、诱惑侦查的合法性

对于诱惑侦查是否合法，争论焦点主要有两个：

（一）诱惑侦查，是否属于“以引诱、欺骗的方法收集证据”？

对于这个争论焦点，本文认为，诱惑侦查不属于《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以引诱、欺骗方法收集证据”。对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作机械理解，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能以引诱、欺骗的方法收集证据，其中包含着一个界限，即不能使用可能导致证据虚假，严重侵犯人权的欺骗性方法，如果尚未超出合理的限度，而且是为侦查办案所必须，则是合法行为。

（二）诱惑侦查是否违反追究犯罪的程序和步骤？

对于这个争论焦点，本文认为，犯罪在先、侦查在后的被动型侦查方式，并不是惟一合法的侦查方式。为了发挥侦查职能，侦查部门可以对于某些隐蔽性特别强的犯罪，进行“诱导型”侦查，其针对的是将要实施的犯罪。

三、诱惑侦查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一）诱惑侦查行为的对象必须是正在实施犯罪或者具有明确犯罪意图的人员，而不能是泛泛地指向任何人

（二）诱惑侦查行为的方式必须是消极的行为，而不能是积极的行为

四、诱惑侦查的法律后果

（一）非法诱惑侦查中被诱惑实施犯罪的人是否应被定罪处罚

一般情况下，对被诱惑者实施的犯罪行为应予刑事追究。当然，考虑到侦查行为的不正当性，可以对其适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如果诱惑侦查的行为严重违法，如反复游说、教唆、怂恿，使被诱惑者并不十分情愿地实施了危害不严重的犯罪，则出于维护法制、保障权利的考虑，可以对其免于刑事追究。

（二）非法诱惑侦查中侦查人员是否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1. 一般情况下，如果侦查人员既没有教唆他人犯罪，也没有参与犯罪活动，只是在实施侦查过程中有一些不正当的诱导行为，则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如果侦查人员的行为明显属于教唆他人犯罪，或以陷害他人为目的实施引诱，则应按照被诱惑者所犯罪行的教唆犯追究刑事责任；

3. 如果侦查人员不但引诱他人犯罪，而且还传授犯罪方法，或者直接组织、参与犯罪的实施，应以传授犯罪方法罪或共同犯罪论处。

五、诱惑侦查的规制

诱惑侦查具有打击犯罪的强大能量，也蕴涵着侵犯人权、滥用权力的巨大危险性，因此，应严格限制诱惑侦查的使用范围和条件，对其进行有力的规制。

（一）诱惑侦查的主体

作为一项技术性、政策性和法律性要求都很高的侦查行为，诱惑侦查的实施主体只能是享有侦查权的侦查部门，具体实施者只能是承担侦查破案任务的侦查人员。实践中，根据具体案情的需要，侦查人员有可能需要其他群众协助实施诱惑侦查，这些协助人员必须在侦查人员的组织、指挥下展开活动，他们绝不是诱惑侦查的实施主体。

（二）诱惑侦查的适用条件

1. 犯罪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和隐蔽性。
2. 诱惑侦查的对象必须是特定的。
3. 诱惑侦查只能是最后手段，即只有在其他常规性侦查措施无法发挥功效时才能使用诱惑侦查手段。
4. 从反面对诱惑侦查予以限制。

（1）诱惑侦查必须以合法方式实施，不得以非法或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2）诱惑侦查只能以向侦查对象提供犯罪机会的方式进行，而不得以教唆、怂恿的方式诱发、强化侦查对象的犯罪意图，唆使其实施犯罪；（3）侦查人员及情报人员不得直接参与组织、实施或协助实施犯罪；（4）不得以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为代价实施诱惑侦查。

上述四个条件缺一不可，必须同时具备，才能实施诱惑侦查。

（三）诱惑侦查的实施程序

考虑到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为了防止诱惑侦查被侦查部门滥用，可以由检察机关决定是否采取诱惑侦查，其执行程序可以参照提请逮捕的程序确定。

六、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诱惑侦查的具体实施

- （一）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线索
- （二）以某种化装身份与犯罪嫌疑人接触
- （三）在实施犯罪的现场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复习与思考题

1. 针对有组织犯罪案件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问题可采取什么对策？
2. 试论如何追捕在逃的有组织犯罪嫌疑人。
3. 简述在讯问有组织犯罪嫌疑人中讯问突破口的选择。
4. 简述在讯问有组织犯罪嫌疑人时，如何发现矛盾、利用矛盾？
4. 什么叫卧底侦查，适用条件是什么？
5. 试论有组织犯罪中的诱惑侦查措施。
6. 简述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诱惑侦查的运用与规制。

拓展阅读书目

1. 《有组织犯罪侦查问题研究》，王大为、谢华编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3. 《论反黑工作中的卧底侦查》，叶剑波，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2003 年第 15 卷第 1 期。
4. 《侦查陷阱的法律规制》，李永红，人民检察 2001 年第 1 期。
5. 《我国诱惑侦查相关制度的反思与规制》，张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5 年第 1 期。
6. 《美国诱惑侦查法理的新近发展及启示》，杨志刚，社会科学研究 2005 年第 5 期。
7. 《国外侦查陷阱探微》，谢光永，检察日报 2000 年 12 月。
8. 《诱惑侦查合法性问题探讨》，龙宗智，人民司法 2000 年第 5 期。
9. 《论刑事司法中的秘密侦查措施》，唐磊、赵爱华，社会科学研究 2004 年第 1 期。

第四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及相关法律规定；了解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特点及侦破难点；掌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策。本章重点在于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方法的全面把握。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概述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

（一）我国的法律规定

1. 《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的非法组织。

2. 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作出了明确规定：（1）组织结构比较紧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显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2）通过非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3）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4）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二）本文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概念的界定

本文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在犯罪组织规模、组织形式、犯罪手段等方面都超过了一般犯罪集团，但又不同于典型的黑社会组织，它是一般犯罪集团向黑社会组织发展中的一种过渡形式，应着重从此区别入手，同时以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为根据界定黑社会性质组织。

根据上述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由 3 人或 3 人以上组成的，有一定组织结构形式和组织纪律的，以经济利益为目的，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并建立起一定的势力范围和“保护伞”的非法组织。

二、我国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规定

（一）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根据《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的规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

（二）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是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成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

（三）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点

一、在犯罪主体方面黑社会性质组织人数众多，有一定的组织结构形式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人数众多

人数众多，一般认为是三人以上，否则谈不上“有组织”。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成员的具体情况看，我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大多为两劳释放人员、农民以及其他社会闲散人员。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具有一定的组织性

1. 骨干成员固定。
 2. 犯罪活动的实施具有整体性和协调性。
 3.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结构具有层次性和系统性。
 4. 黑社会性质组织内部具有一定的亚文化氛围和规章制度，以约束和控制其成员。
-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犯意坚决，犯罪目标明确，主要追求经济利益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犯意坚决，犯罪目标明确，是一种“理性化”的犯罪

1. 能够有意识地改变和提高犯罪手段、方法，自觉“优化”和“整合”组织结构形式。
2. 在实施具体犯罪之前都要进行充分的密谋，反复研究，制定行动方案。
3. 在实施犯罪的类型和活动领域方面，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也往往通过分析研究和“严密论证”作出选择，以促进犯罪组织的发展壮大和犯罪收益的逐步扩大。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基本目标是追求经济利益

我国目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就其发展阶段来说，大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经济实力不雄厚，拉拢腐蚀的政府官员级别也不高，而且受到我国政治体制、社会制度以及传统观念的制约，在一定时期内，黑社会性质组织不会意图掌握或直接获取政治权力，追求经济利益仍将是其犯罪的基本目标。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组织地使用暴力或腐蚀手段，对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

（一）有组织地使用暴力和实施贿赂腐蚀

1.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最基本的手段是使用暴力。

（1）暴力是最有效的原始积累手段；（2）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通过使用暴力的能力来体现自己的犯罪意志和犯罪能力；（3）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整体来说，暴力对内是联系各个成员之间的纽带，对外是对抗侦查打击的铠甲，也是建立并保护自身势力范围以及与其他黑社会性质组织争夺势力范围的武器；（4）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有组织地使用暴力，它是根据明确的犯罪目的，由多人分工配合，利用组织系统的协调扩大效应而实施的暴力。

2.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另一基本手段是贿赂腐蚀。

（1）贿赂手段具有更隐蔽、更安全；（2）通过贿赂腐蚀，黑社会性质组织可以从腐败官员那里得到诸多的好处。

（二）活动领域主要涉及经济领域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追求经济利益的基本目的决定了其犯罪活动主要集中在经济领域，在经济领域的活动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向合法的经济实体投资入股，以达到清洗脏钱的目的。
2. 通过贿赂有关部门成立形式合法、实质非法的经济组织。
3. 是采用暴力非法垄断。

（三）犯罪活动给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

1.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2. 挫伤了群众与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极大地损害了政府的威信和法律的尊严。
3. 破坏了市场规则，在一定程度上诱导一些合法企业走上犯罪道路，加剧了通货膨胀，严重妨碍了经济的健康发展。
4. 严重腐蚀了社会风气。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破难点

一、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点来看，黑社会性质组织有较强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反侦查能力，主要体现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内部有严密的组织结构，在外则寻求政治庇护

二、从现行法律规定看，《刑法》第 294 条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规定笼统、概括，司法解释也有一定的弹性，造成实践中对一些法律问题没有明确、统一的认识

三、侦查部门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证据意识和诉讼意识不强，缺乏查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经验，长期形成的思维定势和传统的工作模式难以适应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需要

四、从社会反应看，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做法虽然顺应了民心，保护了群众利益，但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却不高，究其原因，主要是群众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畏惧心理，对政府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决心和能力没有信心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对策

一、提高警惕性和敏锐性，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广泛开辟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

- (一) 充分发动群众，获取案件线索和证据
- (二) 梳理重点案件，从中发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
- (三) 严密控制重点场所、部门和行业，从中发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
- (四) 提高警惕性和敏锐性，及时、准确地发现和识别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

二、精心策划，审慎行动，有策略地开展侦查

- (一) 严密组织，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提高办案效率
- (二) 严格保守侦查秘密
- (三) 围绕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调查取证，形成证据链，保证办案质量
- (四) 采取技术侦察手段，组织内线侦查
- (五) 分化瓦解，充分利用犯罪组织之间和犯罪组织内部的矛盾，撕开缺口，铲除犯罪组织
- (六) 运用策略，加快办案进程

三、严密组织抓捕行动，强化追逃工作

- (一) 严密组织抓捕行动，将涉案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
- (二) 强化追逃工作，及时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

四、与其他国家机关密切合作，深挖“保护伞”，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

- (一) 深挖“保护伞”
 - (二) 追缴赃款、赃物，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
- 追缴赃款、赃物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通过搜查发现并扣押赃款、赃物。
2. 根据扣押书证提供的线索追缴赃款、赃物。
3. 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查明赃款、赃物的去向。
4. 动员犯罪嫌疑人亲友交出赃款、赃物。
5. 追捕携款潜逃的犯罪嫌疑人时，要兼顾追缴赃款、赃物工作。
6. 运用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措施控制赃款的去向。

五、异地关押，加强讯问工作，充实犯罪证据

（一）异地关押，异地审讯

（二）注重策略，加强讯问工作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或者有应对侦查与讯问的经验和伎俩，或者倚仗“保护伞”的庇护顽强对抗讯问，这就要求讯问人员不但要熟悉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还要善于灵活运用各种讯问策略和智斗艺术，以尽可能全面、真实地获取犯罪嫌疑人人口供。在讯问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时，利用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点，解除其顽抗依据，并在适当时候使用证据，迫使其就范，是最常用和最有效的讯问策略。

六、建立、健全反黑情报系统

（一）建立专门的反黑情报工作队伍

（二）强化反黑情报工作的资金、技术保障，提高反黑情报工作的科技性

（三）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的分析、研究活动，串联相关信息情报，准确把握当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最新动态，为制定打击工作方针提供服务

（四）在各级、各地刑侦部门或反黑专业队伍之间建立起上下畅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的传递渠道，提高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的利用率

（五）强化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利用意识，拓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的利用途径

七、建立专门的打黑队伍，稳定和充实打黑力量

（一）建立相对独立稳定的专门打黑机构

（二）打黑专业队的成员必须精挑细选，必须是政治上忠诚可靠，业务上经验丰富、办案能力强，并且吃苦耐劳、勇于奉献的人员

（三）在职责方面，打黑专业队的基本职责是：督办或直接办理案情重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督办或直接办理基层公安机关侦办有困难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直接办理涉外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督办、协办或直接办理跨区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四）在职权上，打黑专业队应具有跨警种、跨部门、跨地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查的办案职权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2. 简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破难点。
3. 试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对策。

拓展阅读书目

1.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 《有组织犯罪侦查问题研究》，王大为、谢华编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3.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第一版。
4. 《黑社会性质犯罪成因及控制体系研究》，梁华仁、陈清浦，法学杂志 2003 年第 2 期。
5.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办难点》，汪小莉，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03 年 7 月第 18 卷第 4 期。
6. 《有组织犯罪研究》，莫洪宪，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7. 《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何秉松著，群众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第五章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及特点；掌握有组织的涉枪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本章重点在于对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特点和侦查方法全面把握。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一、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

（一）涉枪犯罪的概念

涉枪犯罪，是指以枪支为工具或以枪支为对象，对他人人身或公私财产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害，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这里所说的枪支，包括军用手枪、步枪、冲锋枪和机枪，射击运动用的各类枪支，狩猎用的有膛线枪、霰弹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以及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在特殊情况下，涉枪犯罪中的枪支还包括假枪。

（二）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是指由多人分工配合实施的涉枪犯罪。涉枪犯罪中有组织犯罪比较突出。一方面，当前，犯罪团伙的“武装犯罪”意识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犯罪团伙为增强犯罪能量，千方百计地谋取杀伤力强的武器。另一方面，对涉枪犯罪没有及时破获，犯罪行为人会因为拥枪自重而网罗同伙，逐渐形成组织严密的犯罪组织。

二、涉枪犯罪的特点

（一）涉枪犯罪在犯罪过程方面的特点

1. 犯罪过程具有阶段性。
2. 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
3. 犯罪行为具有突发性。

（二）犯罪成员方面的特点

1. 性别特征。
2. 年龄特征。
3. 性格特征。
4. 社会特征。

（三）犯罪时空方面的特点

1. 涉枪犯罪在时间方面的特点。
2. 涉枪犯罪在空间方面的特点。

（四）犯罪类型方面的特点

1. 以侵财为目的持枪抢劫罪居多。
2. 报复性质的涉枪犯罪案件也占一定的比例。
3. 涉枪犯罪由单一型向复合型犯罪发展，持枪犯罪团伙往往逐渐演变成集杀人、伤害、绑架、抢劫、盗窃、强奸等犯罪于一体的恶势力。

（五）犯罪对象方面的特点

1. 机动车、金融机构及个体经营者。
2. 经济上较为富裕的个体经营者
3. 军警人员。

（六）犯罪工具方面的特点

犯罪分子所使用的枪支，有军用的，也有民用的；有境内制造的，也有境外生产的；有盗窃、抢劫获得的，也有非法自制的，其中，以民用枪支和自制枪支居多。

第二节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侦查方法

由于有组织的涉枪犯罪发案突然，情势危急，因此抓住战机、妥善处置是该类案件侦破工作的基本原则。在接到报案后，应实施三个同步：勘查现场与追缉堵截同步、调查访问与阵地控制同步、调查取证与搜查缉捕同步，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头并进的侦查模式。

一、以查找枪支为突破口发现犯罪嫌疑人

涉枪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在实施现场勘查时应注意发现和提取现场的弹头和弹壳，并及时对提取的弹头、弹壳以及死伤者身上的创口进行技术鉴定和检验；确定作案枪支的种类和型号，然后将鉴定和分析的结果与以往各地发生的涉枪案件中枪支的种类、型号进行比对，从中发现作案枪支的来源，再通过查找枪支发现犯罪嫌疑人。

二、通过串并案扩大侦查线索

（一）侦查人员要有强烈的并案意识，发现和查找串并案线索

1. 从侦查破案中发现并案线索。
2. 通过侦查控制活动发现并案线索。
3. 从犯罪情报资料中发现并案线索。
4. 通过刑侦指挥系统搜集并案线索。

（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展开侦查。

并案侦查是一项需要协同作战的侦查措施，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地区，因此，要有统一的领导和指挥，实行专案专办，选择有针对性的侦查途径。

三、发动群众、深入摸排，发现犯罪嫌疑人

在涉枪案件侦查中，实施摸排的根据主要有因果关系、作案工具（即枪支）、痕迹物证、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等。

在普遍排查阶段，侦查人员可以通过公布案情和检索犯罪情报资料等途径挖掘线索。

在查证核实阶段，侦查人员和基层公安保卫人员要采取定人定事、分片包干的做法进行摸底调查，这一阶段的工作内容是搜集线索、查证线索、边搜集边查证，通过对各条线索的逐一查证，达到暴露犯罪嫌疑人的目的。

四、强化侦查情报的搜集、分析和利用工作

（一）从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入手检索人员情报资料，从中排查犯罪嫌疑人。

（二）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手段和现场痕迹入手，检索案件情报资料以及外地的案情协查通报，查找案件线索或实施串并案。

（三）从有关档案以及盗枪、抢枪等案件通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使用枪支的来源，以枪找人，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

（四）通过检索在逃犯罪嫌疑人犯罪手段、特点等记录，分析其活动规律及有利于其逃遁的技能等，为拟定追捕和侦控方案提供依据。

五、快速反应，周密组织追击堵截

（一）快速反应，积极采取应急措施

快速反应，要求涉枪犯罪案件发生后上报案要快、组织侦查力量快、部署和采取侦查措施快、通缉通报和信息传递快等。

（二）根据具体条件实施追缉堵截，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

1. 正确组织指挥。

（1）追缉堵截的组织指挥要打破常规，迅速部署；（2）打破条块界限，减少组织层次；（3）随时了解情况的变化，准确下达命令。

2. 正确选择追缉堵截的路线、方法。

（1）要注意观察沿途是否有可供判断犯罪嫌疑人逃跑方向、路线、目的地等的痕迹物证；（2）在追缉堵截过程中，应注意访问群众；（3）利用多种手段配合追缉堵截行动，提高效率。

3. 追缉堵截行动要尽量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

4. 追缉堵截要周密设计，严密防止犯罪嫌疑人行凶拒捕。

六、秘密打入涉枪犯罪组织内部，查明案情，获取证据

七、加强讯问工作，查清余罪，深挖犯罪同伙

复习与思考题

试述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特点和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第六章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侦查方法。本章重点在于对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方法的全面把握，尤其是“控制下交付”、“设计购买”等的具体运用。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特点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是指由多人分工配合实施的贩卖毒品的犯罪案件。由于贩卖毒品特别是贩卖大宗毒品和跨境贩卖毒品成本高、风险大，且需要有进货、验货、藏货、运货、出售等多个环节，因此单个人难以实施完成，需要多人配合实施，并以严密的组织纪律和管理指挥体系来确保犯罪成员之间相互配合和相互督促，有效对抗查缉。因此，许多贩毒案件都是由犯罪集团有组织地实施的。

一、有组织的实施贩毒活动

贩毒组织根据其成员的能力、经验、公开身份及其具有的各种便利条件等因素进行分工，形成严密的组织纪律和隐蔽的活动模式，职业化程度较高。

二、贩毒手段、方法狡猾多变

贩毒手段方法的狡猾多变表现在贩毒分子对毒品的藏匿、运输和出售等方面。

三、“枪毒同源”、“枪毒同流”，武装贩毒突出

由于近年来，世界各国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贩毒的风险越来越大，为此，贩毒犯罪嫌疑人往往携带武器武装掩护贩毒，形成“枪毒同源”、“枪毒同流”的复杂局面。

四、犯罪活动隐蔽，侦查破案的难度大

侦查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难度来自于贩毒案件本身具有的隐蔽性和贩毒活动的有组织性两个方面。

（一）贩毒案件的隐蔽性表现

1. 绝大多数贩毒案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犯罪现场，也没有被害人、事主的报案，在侦查初期掌握的犯罪线索和证据比较少，而且确定程度较低。
2. 贩毒案件的证据形式比较单一，搜集证据的途径也相应较少。
3. 贩毒案件最重要的罪证——毒品易于藏匿或混杂在其他物品中，一旦暴露又便于销毁，从而给发现和查获毒品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二）贩毒活动的有组织性表现

1. 境内外贩毒犯罪嫌疑人多次辗转、倒手，涉及面大、环节多，犯罪嫌疑人之间又多是单线联系，线索容易中断，致使“顺藤摸瓜”、“中间突破，向两头延伸”的策略难以奏效。
2. 贩毒组织内部成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实施犯罪中具有明确或相对明确的分工，成为一个有机的犯罪整体，增加了突破的难度。
3. 贩毒组织成员借助组织的力量，实施暴力或者贿赂腐蚀，寻求腐败官员的庇护，使查缉工作遇到相当大的压力和阻力。

第二节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侦查方法

一、广泛开辟案件线索来源

广泛开辟和认真查贩毒案件线索是有组织贩毒案件侦查的基础和前提。

- (一) 通过调查了解吸毒人员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 (二) 通过审讯贩毒犯罪嫌疑人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 (三) 通过秘密力量提供的情况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 (四) 通过群众检举、揭发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 (五) 通过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 (六) 通过公安机关日常业务活动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二、加强禁毒情报工作，争取主动权

禁毒情报在侦查贩毒案件中至关重要，是侦查部门掌握侦查破案主动权的前提。

(一) 禁毒情报的搜集

传统的情报搜集手段主要有摸底排队、调查访问、刑嫌调控、阵地控制等，除此之外，还可以采取刑事特情、技术侦察、化装打入、控制下交付、密搜密捕、突击审讯、公开查缉、情报调研等手段搜集禁毒情报。

禁毒情报搜集的对象包括人员情报、案件情报及犯罪线索情报。

禁毒情报搜集的过程包括发现毒品犯罪信息、获取毒品犯罪信息和情报吸收三个阶段。

(二) 禁毒情报的储存

对禁毒情报进行储存的目的是为了迅速、准确地检索和利用禁毒情报提供便利条件。为此，禁毒情报的储存应遵循标准化、程序化、便于快速检索以及便于资料扩充和维护的原则。

(三) 禁毒情报的检索

储存与检索有着密切的关系，储存是基础，检索是目的，储存是将大量分散的各种情报组成系统化、有序化的各种情报体系，检索是将所需要的情报从储存的情报资料体系中查找出来。

1. 禁毒情报检索的步骤。

- (1) 选择检索途径；(2) 安排检索顺序；(3) 评价检索结果。

2. 禁毒情报检索的方法

- (1) 单项条件检索；(2) 多项条件检索；(3) 模糊条件检索；(4) 滚动式检索。

(四) 禁毒情报的利用

禁毒情报利用就是将这些静态的、固化的情报重新激活，将其转化成为情报用户认识、分析问题，制定对策的现实依据，在禁毒实践中发挥作用。

1. 禁毒情报利用的途径。

- (1) 查询途径；(2) 加工途径；(3) 传输途径；(4) 研究途径。

2. 禁毒情报利用的方式。

- (1) 个案侦查中的禁毒情报利用方式；(2) 宏观决策中的禁毒情报利用方式。

三、实施控制下交付，摧毁重大贩毒组织

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控制下交付指在一国或多国禁毒执法当局知情或监控下，允许货物中的毒品或可疑的毒品或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毒品犯罪情况，将贩毒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的侦查策略。

（一）控制下交付的实质

控制下交付的实质就是利用毒品的流转作为诱饵，在有效控制毒品的流转过程中逐个牵出参与贩毒活动的人，在保证已查获的毒品不落入贩毒犯罪嫌疑人手中的前提下，促使更多的贩毒犯罪嫌疑人暴露，并获得有利的取证时机，从而最大限度地予以揭露和打击。

（二）是否实施控制下交付应当考虑的因素

1. 有无实施控制下交付的条件。这主要应从毒品种类与数量来确定，毒品的种类与数量的大小是判断毒品犯罪严重性的基本依据。
2. 有无实施控制下交付的可能。

四、设计购买，在实施毒品交易时将毒贩现场抓获

设计购买，即当侦查部门获悉某毒贩手中有大量毒品需要出手，但尚未找到合适买主的确切情报时，派出侦查人员以“中间人”、“买主”等身份与毒贩联系，以购买其毒品为诱饵，查明案件基本事实，并选择适当时机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的一种侦查策略。

（一）施用“设计购买”这一策略的条件

1. 有可靠情报表明某贩毒犯罪嫌疑人持有大量毒品亟待出手，但尚未找到买主。
2. 采取其他侦查措施难以获取充分、确实的证据。
3. 设计购买策略的实施主体必须是侦查部门或以侦查部门为主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实施；意欲购买毒品者必须是没有贩毒意图的秘密力量或化装侦查的侦查人员。

（二）在实施设计购买策略时，应注意的问题

1. 恰当选择扮演“买主”角色的人员。
2. 恰当选择抓捕毒贩的时机。选择抓捕毒贩时机的总的原则是既不能暴露侦查意图，又能人赃俱获。
3. 控制设计购买全过程，确保“买主”的安全和将毒贩人赃俱获。

五、秘密打入贩毒组织，查明案情，获取贩毒案件的线索和证据

由于有组织贩毒案件具有较强的隐蔽性，通过外线侦查有时难以有效发现其犯罪线索和证据，因而需要采取由侦查人员秘密打入贩毒组织内部的方法来查明案情和获取证据。在秘密打入之前，侦查人员应尽可能地了解和掌握贩毒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精心设计行动方案，采取适当、自然的方式贴靠或打入贩毒组织并确定恰当的撤离方式。

六、加强讯问工作，分化瓦解，彻底挖出贩毒组织

提高侦查民警的审讯水平，充分发挥口供在侦查毒品犯罪案件中的作用。要求侦查人员在审讯前要详细了解案情，熟悉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构成要件，并结合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制定周密的审讯方案。

复习与思考题

1.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2. 什么叫控制下交付？
3. 试论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 《现代世界毒品犯罪及其惩治》，赵秉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第一版。
3. 《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冯殿美等著，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第七章 有组织的走私犯罪案件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的概念、特点及原因；掌握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的侦查方法。本章重点在于与一般走私犯罪相比较，有组织的走私犯罪案件有其自身的特点和侦查方法，需要我们全面把握。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的概念

走私犯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国家海关对外贸易管理、进出口物品管理和外汇管理、关税管理的规定，非法携带或邮寄货物、金银、货币、武器、弹药、文物以及其他物品进出国（边）境，逃避海关监管、逃套外汇、偷逃关税，触犯我国刑法的行为。

目前，走私已成为国际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活动形式。有组织的走私犯罪，是指由多人分工配合实施的走私犯罪案件。

二、以有组织犯罪形态出现的走私犯罪与一般走私犯罪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以严密的组织作为犯罪结构形式

和其他有组织犯罪一样，有组织走私犯罪也表现为高度的组织性，这种特点能够保证在共同犯罪中每个参与者忠实地执行首要分子的命令，增加共同犯罪团体成员之间的凝聚力。

（二）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的直接目的一般是为其犯罪组织募集资金，或者保证其犯罪组织能够进行一方的经济控制，或者为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提供经济基础。该种形式的走私犯罪的目的和一般走私犯罪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有着较大的区别。

（三）有组织走私犯罪是以聚合形式出现的，其中存在着从众效应、责任扩散效应等。相对于单独犯罪而言，犯罪手段显得更为残忍，且往往伴随着武装掩护走私的行为。

三、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猖獗的原因

探讨走私犯罪的成因，其目的在于寻求治理走私犯罪的对策。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总体上可以概括为如下几方面：

（一）商品差价和国家贸易管制的存在，巨大的经济利益诱惑是犯罪的根本原因

1. 国（境）内外商品差价的存在。
2. 对走私的地方主义保护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不少地方和部门对走私活动进行纵容和支持。

（二）管理制度缺陷，使走私行为人有机可乘

（三）特殊的地理环境便利了走私行为

（四）错误的观念放任了走私犯罪

1. “走私致富”论。
2. 走私“搞活”论。
3. 走私“创收”论。
4. “与己无关”论。
- （五）执法不力助长走私行为人的侥幸心理

1. 缉私能力不足。
2.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3. 刑事打击不力。

四、有组织的走私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加强情报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开辟线索来源

1. 调查访问，获取线索。

（1）询问知情人、目击者、检举人；（2）加强隐蔽斗争；（3）依靠群众提供。

2. 查缉走私货物，获取赃物证据。

（1）根据走私犯罪行为人为人隐蔽私货、人货分离的规律和特点，公安机关协助海关加强对进出海关的货物、进口船只，车辆，飞机等运输工具的检查；（2）勘查与走私活动有关的犯罪现场；

（3）控制私货中转站、黑窝点；（4）掌握私货流向，控制私货交接环节；（5）加强对旅店，典当铺、信托行、废旧物资回收点的掌握；（6）掌握时机，及时搜查，获取书证、物证。

（二）加强阵地控制，发现走私线索

1. 加强外线监控。

2. 加强海上、陆地、边境控制。

3. 对私货交易加强监控，从中发现犯罪线索。

（三）采用秘密手段，开展内线侦查

1. 由特情引见。侦察员化装打入走私集团内部，与集团骨干分子周旋，取得证据、牵出主犯，查清罪行，打头斩尾，或诱饵上钩，一举全歼。

2. 利用特情贴近主犯，套取犯罪内幕，查清犯罪成员，发现赃物罪证及时破案。

3. 破案留根，引蛇出洞，连续侦查，一网打尽。

（四）树立全局观念，协同作战

1. 加强国际协作，与国际刑警组织等密切配合，及时互通情报、交流信息、把握动向，联手侦破走私集团犯罪案件。

2. 各单位、各部门协调一致，紧密配合，多位一体

（五）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查缉走私犯罪

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检查出入境人员、行李、货物、邮寄物品且运输工具、不仅可以从中发现有无走私情况，而且速度快，准确可靠，又可避免国际间法律上的歧义。

（六）加强审讯，深挖犯罪团伙，扩大战果

1. 注意谋略，因人而异，攻击薄弱环节，进行分化瓦解，各个击破。

2. 讯问中要做到侦讯结合，审、调结合，不断获取新的证据，线索。

3. 应深追细查，在弄清本人罪行的同时，追查走私路线、联络地点和私货隐藏的場所，以便连续侦查，串并案而扩大战果。

复习与思考题

1. 以有组织犯罪形态出现的走私犯罪与一般走私犯罪比较有什么特点？

2. 试述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猖獗的原因和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冯殿美等著，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2. 《刑事侦查学》（修订本），王传道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第 2 版。

3. 《侦查学》，徐立根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第八章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本章重点在于对邪教组织的认定和对邪教组织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方法的准确把握上。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概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明确规定：“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对邪教组织案件的定义，目前在司法实践中暂无明确规定。本文认为：邪教案件，是指邪教创立者和信奉邪教的骨干分子及其他成员，通过建立和利用邪教组织，指挥、蒙骗、控制成员或互相串联纠合，采用各种手段，从事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的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二、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

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这类案件有着非常显著的特点：

- （一）组织严密，机构庞大
- （二）秘密串联，地域广泛
- （三）人数众多，成分复杂
- （四）内外勾结，频繁滋事
- （五）犯罪行为多样化，危害严重

三、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 （一）充分调查研究是发现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线索，开展侦查工作的前提
- （二）内线侦查和技术侦查是侦查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最有效手段
- （三）侦查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是侦查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必要条件
- （四）成功地对犯罪嫌疑人员的审讯是侦查工作的重要关键

1. 邪教案件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主要心理特点。

- （1）对立心理；（2）戒备心理；（3）侥幸心理。

2. 对邪教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对策。

- （1）了解邪教的基本“教义”；（2）熟知相关法律法规；（3）引导犯罪嫌疑人打破精神枷锁，解脱精神控制；（4）运用有关证据，准确认定事实；（5）深挖地下指挥系统和地下活动网络；（6）注意教育转化工作。

四、依法处置邪教组织犯罪案件是侦查工作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对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处理也是侦查工作的重要环节，依法处置邪教组织犯罪案件是侦查工作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 1. 慎重认定邪教组织。
- 2. 要掌握政策和法律，针对成员的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复习与思考题

试述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第一版。
2. 《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冯殿美等著，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3.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侦查方略》，左吴、王金成，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02 年 11 月第 17 卷第 2 期。
4. 《邪教案件的特点及讯问对策》，吴明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2 年第 5 期。
5. 《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何秉松著，群众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犯罪预防与控制》教学大纲

刘艳敏 编写

目 录

目 录.....	1304
前 言.....	1311
一、犯罪预防与控制的课程性质	1311
二、编写目的	1311
三、课程简介	1311
第一部分 犯罪现象概述.....	1312
第一章 犯罪现象.....	1312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和特性	1312
一、犯罪现象的概念	1312
二、犯罪现象的研究内容	1312
三、犯罪现象的特性	1312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和分类	1313
一、犯罪现象结构	1313
二、犯罪现象的分类	1313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时空分布	1313
一、犯罪时间和空间是犯罪活动的存在形式	1313
二、犯罪现象的时间分布	1314
三、犯罪的空间分布	1314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科学评估	1314
一、犯罪形势的概念及科学评估的意义	1314
二、犯罪形势评估的基本内容	1314
三、犯罪形势评估的原则	1315
复习与思考题	1315
第二章 犯罪人.....	1316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1316
一、犯罪人的概念	1316
二、犯罪人概念的外延	1316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1316
一、人以及犯罪人的一般属性	1316
二、犯罪人的特殊属性——反社会性	1317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1317
一、犯罪人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1317
二、犯罪人类型	1317
第四节 犯罪人的实证研究	1318
一、犯罪生涯研究	1318
二、犯罪人口研究	1318
复习与思考题	1318
第二部分 犯罪的状况特点	1319
第三章 新中国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及规律	1319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1319

一、1949年—1954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1319
二、1955年—1958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1319
三、1959年—1961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1319
四、1962年—1965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1320
五、1949年—1965年犯罪现象的几条主要规律	1320
第二节 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1320
一、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	1320
二、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特点	1320
三、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规律	1320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1320
一、1977年—1982年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	1320
二、1983年—1986年犯罪现象的状况	1321
三、1983年—1986年犯罪现象的特点	1321
四、1987年至今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1321
五、对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增长现象的思考	1321
第四节 中外犯罪现象比较研究	1321
一、国外犯罪现象概述	1321
二、中外犯罪现象比较	1321
复习与思考题	1322
第三部分 犯罪原因	1323
第四章 犯罪原因概述	1323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1323
一、对预防犯罪的实践意义	1323
二、国家立法与司法的理论意义	1323
三、犯罪研究的科学意义	1323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特性	1323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	1323
二、犯罪原因的特性	1323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认识与研究的历史演进	1324
一、古文明时期	1324
二、中世纪时期	1324
三、文艺复兴时期	1324
四、近现代时期	1324
五、当代时期	1324
第四节 犯罪原因的分类	1324
一、犯罪原因分类的价值	1324
二、犯罪原因分类的多元标准	1324
三、犯罪原因分类的内容	1325
第五节 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1325
一、犯罪原因体系的科学含义	1325
二、犯罪原因体系的内部结构、层次	1325
三、研究犯罪原因体系及结构层次的价值	1325
复习与思考题	1325

第五章 犯罪根源.....	1326
第一节 犯罪根源的概念.....	1326
一、犯罪根源的概念.....	1326
二、犯罪根源的特征.....	13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1326
一、不同社会的犯罪根源不同.....	1326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1326
三、关于犯罪根源的“残余论”.....	1326
第三节 犯罪根源与犯罪的联系.....	1326
一、统治者的“以法保护下”的犯罪.....	1326
二、贫困造成的被统治者的犯罪.....	1327
三、极端个人主义时犯罪的思想基础.....	1327
第四节 犯罪根源理论的意义及其局限.....	1327
一、研究犯罪根源的意义.....	1327
二、犯罪根源在理论上的局限.....	1327
复习与思考题.....	1327
第六章 犯罪的社会及环境因素.....	1328
第一节 犯罪社会因素和环境因素概述.....	1328
第二节 犯罪的政治因素.....	1328
一、阶级斗争.....	1328
二、政治体制的弊端.....	1328
三、政策失误.....	1328
第三节 犯罪的经济因素.....	1329
一、多种经济成分的冲突.....	1329
二、新旧体制转换中的真空漏洞.....	1329
三、分配不公.....	1329
四、经济发展不平衡.....	1329
五、商品经济的负效应.....	1329
第四节 犯罪的文化因素.....	1329
一、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1329
二、西方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1329
三、文化冲突对犯罪的影响.....	1329
四、亚文化与犯罪.....	1329
五、文化市场管理松弛，为不良文化的泛滥开了方便之门。.....	1330
第五节 犯罪的教育因素.....	1330
一、学校教育.....	1330
二、家庭教育.....	1330
第六节 犯罪的思想道德因素.....	1330
一、影响犯罪的思想因素.....	1330
二、道德问题与犯罪.....	1330
第七节 犯罪的法制因素.....	1330
一、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1330
二、公民守法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	1331

三、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以钱代法严重侵蚀着法制的肌体， 也成为违法犯罪产生的重要原因	1331
第八节 犯罪的人口因素	1331
第九节 犯罪的环境因素	1331
一、犯罪的社会环境因素	1331
二、犯罪的自然环境因素	1331
复习与思考题	1332
第七章 犯罪的主体因素	1333
第一节 犯罪主体因素概述	1333
一、犯罪主体因素的概念、特征	1333
二、犯罪主体因素的内容及主体各因素间的关系	1333
第二节 犯罪的生理因素	1333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因素	1333
一、犯罪主体的意思因素	1333
二、犯罪主体的需要、动机	1334
第四节 人格异常与犯罪	1334
一、人格异常概念及其特征	1334
二、人格异常与犯罪	1334
第五节 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1335
一、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1335
二、研究犯罪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意义	1335
三、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1335
复习与思考题	1335
第四部分 犯罪的预防	1336
第八章 犯罪预防概述	1336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1336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	1336
二、犯罪预防的地位	1336
三、犯罪预防的重要性	1336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依据与困惑	1337
一、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1337
二、犯罪预防的现实性	1337
三、犯罪预防的长期性	1338
四、犯罪预防的艰巨性	1338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手段与方法	1338
一、犯罪预防的手段	1338
二、犯罪预防的方法	1338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体系	1339
一、犯罪预防体系的历史考察	1339
二、犯罪预防体系的依据和内容	1339
三、犯罪预防体系的特点	1339
复习与思考题	1340
第九章 预防犯罪的方针与原则	1341

第一节 预防犯罪的方针	1341
一、预防犯罪方针的含义及各种提法	1341
二、综合治理——中国预防犯罪的总方针	1341
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	1341
四、综合治理的领导体制	1342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基本原则	1342
一、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1342
二、治标预防与治本预防相结合的原则	1342
三、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1343
四、系统化原则	1343
五、法制原则	1343
复习与思考题	1343
第十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1344
第一节 社会预防概述	1344
一、社会预防的概念	1344
二、社会预防的特点	1344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1344
一、社会建设功能	1344
二、社会整合功能	1344
三、社会控制功能	1344
四、社会化功能与社会心理调节功能	1345
第三节 宏观社会预防	1345
一、社会改革——社会本体的建设与完善	1345
二、社会政策——社会问题的控制阀	1345
三、道德、法制与行政——社会控制的三种力量	1345
第四节 微观社会预防	1346
一、环境设计与空间预防	1346
二、社区、群体和个人对犯罪的预防和参与	1346
复习与思考题	1347
第十一章 犯罪的心理预防	1348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1348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1348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原理和特点	1348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1348
一、人格塑造和养成功能	1348
二、心理调节功能	1348
三、主观激励功能	1348
四、推动社会进步的现实功能	1348
五、社会控制功能	1349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1349
一、社会化——社会对个体人格的塑造	1349
二、自我修养——人格的自我养成和完善	1349
第四节 变态人格的矫治	1349

一、物理疗法（理疗）	1349
二、精神分析法	1349
三、行为疗法	1349
四、人本主义疗法	1349
五、生物反馈疗法	1349
六、认识领悟心理疗法	1350
复习与思考题	1350
第十二章 犯罪的治安预防	1351
第一节 治安预防概述	1351
一、治安预防的概念、特征	1351
二、治安预防的任务	1351
三、治安预防的措施与方法	1351
四、治安预防的特点	1351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功能及其原则	1352
一、治安预防的功能	1352
二、治安预防的原则	1352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352
一、户口管理	1352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1352
三、特种行业管理	1353
四、危险物品管理	1353
第四节 劳动教养	1353
一、劳动教养的概念及其适用对象	1353
二、劳动教养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1353
第五节 技术预防	1354
一、概念与作用	1354
二、技术预防的种类与应用范围	1354
三、技术预防应注意的问题	1354
复习与思考题	1354
第十三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1355
第一节 刑罚预防的概述	1355
一、刑罚预防的概念、特征	1355
二、刑罚预防的特点	1355
三、刑罚预防的地位	1355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功能	1355
一、刑罚预防的含义	1355
二、特殊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1355
三、一般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1356
第三节 监狱——刑罚预防的重要环节	1356
第四节 刑罚预防的效益	1356
一、概念	1356
二、刑罚预防效益的总体评价	1356
三、刑罚预防犯罪效益的评价视角	1356

第五节 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1356
一、含义.....	1356
二、内容.....	1357
三、认识与研讨刑罚预防效能原则的价值.....	1357
复习与思考题.....	1357
第十四章 被害预防.....	1358
第一节 被害人.....	1358
一、被害人的概念与特征.....	1358
二、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	1359
三、被害人的类型.....	1360
复习与思考题.....	1361
第二节 被害预防的概念、特点与意义.....	1361
一、被害预防的概念.....	1361
二、被害预防的特点.....	1361
三、被害预防的意义.....	1361
第三节 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1362
一、被害预防的内容.....	1362
二、被害预防的形式.....	1362
三、被害预防的途径.....	1362
第四节 被害预防的关键.....	1363
一、被害原因的概念.....	1363
二、被害原因的分类及其不同层次.....	1363
三、被害原因的性质及其不同机能.....	1363
第五节 被害预防中的刑事损害赔偿与补偿.....	1363
一、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1363
二、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1364
第六节 人身与财产被害预防.....	1364
一、人身被害预防.....	1364
二、财产被害预防.....	1365
复习与思考题.....	1365

前 言

犯罪预防与控制作为一门研究犯罪与反犯罪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的科学，受到社会公众、刑事司法各界及国家决策者的关注。由于犯罪现象日益严重，反犯罪的对策体系尤其是刑事司法系统及其效果又不够尽如人意，于是对犯罪预防与控制的研究倍受重视。青少年犯罪、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高科技犯罪等，使犯罪预防与控制的 teaching 及应用有所新发展。

一、犯罪预防与控制的课程性质

犯罪预防与控制既是一门理论科学，更是一门应用学科，其课程性质不仅是刑事法学和刑事司法的基础学科，而且是社会科学尤其是法律科学的通学知识。

二、编写目的

犯罪预防与控制教学大纲是规范犯罪预防与控制课程教学内容和课程考核范围的概要性提纲，是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编写大纲的根本目的是传播犯罪预防与控制的正确理念、理论及常识，培养学生与犯罪作斗争的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

编写犯罪预防与控制教学大纲的具体授课目的与要求：

1. 学习与了解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从理论的高度认识犯罪现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科学地认识犯罪根源、犯罪原因及犯罪条件，；
2. 掌握犯罪防控的规律，学习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治理犯罪的基本对策方法，熟悉刑事政策的内容及演变；
3. 能够运用犯罪预防与控制知识和理论分析、预测现实中的犯罪问题，揭示其原因，更为有效地预防与治理犯罪、惩罚与矫正犯罪；

三、课程简介

犯罪预防与控制是一门研究犯罪与反犯罪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的综合性学科，隶属于犯罪学。基于社会犯罪与反犯罪的矛盾加剧及其实践斗争的客观需要，犯罪预防与控制教育成为了高等教育的一个选修课程，做为犯罪学重要内容的一部分。伴随着青少年犯罪及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热潮，以及随后的中国犯罪异常凶猛的态势，中国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及教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本课程只是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基本知识，属于最为基本的带有入门性质的学科。课程内容的设置上，重点讲授犯罪行为；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测；犯罪预防；犯罪惩罚与犯罪矫正等内容，给大家一个客观的、系统的，但是粗线条的知识与概念。

教学对象：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生

授课学时：30 学时

第一部分 犯罪现象概述

第一章 犯罪现象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犯罪的概念，把握犯罪现象的本质和特征，了解研究犯罪现象的意义。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和特性

一、犯罪现象的概念

（一）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法律现象，它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所发生的全部犯罪行为的总称。

（二）把犯罪现象作为犯罪预防与控制中的一个重要范畴，在认识论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 摆脱对犯罪行为孤立的就事论事的研究。
2. 提高对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

二、犯罪现象的研究内容

（一）犯罪状况。

犯罪状况是指在一定时空内的犯罪数量、犯罪率、犯罪类型、犯罪危害、犯罪的时空分布、犯罪人的构成状况以及罪犯的性别、年龄、职业、出身、民族、文化程度、气质和价值观等等。

（二）犯罪特点

犯罪特点是指犯罪现象所表现出来的犯罪和罪犯的特殊性或共性。

（三）犯罪规律

犯罪规律是指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犯罪的升降、涨落与犯罪变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或必然倾向。

三、犯罪现象的特性

（一）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与法、阶级和国家一样都根源于私有制基础上同时产生的社会现象，是阶级斗争的表现。

（二）法律性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把严重危害其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以法律规定为犯罪并加以惩罚。

（三）社会性

犯罪预防与控制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复杂的社会病态现象。

（四）历史性

这是犯罪现象时空性的一种宏观表现。犯罪现象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一定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又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消亡的社会现象。

（五）时间性

犯罪现象是在一定时间内表现出一定规律性犯罪现象，这种时间特性在不同层次上表现出不同的规律性特征。

（六）空间性

这种空间特性是指犯罪在不同空间表现出不同分布的规律性特征。

（七）因果性

任何犯罪的产生都是由其他现象所引起的，一定犯罪的现象是原因，由于原因的作用而产生的现象是结果。犯罪现象中的因果联系具有客观的、普遍的性质，每一种犯罪现象都受因果联系的制约。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和分类

一、犯罪现象结构

（一）犯罪现象的概念

犯罪现象结构是指犯罪现象是由各种不同类型犯罪构成的。各种类型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形成犯罪现象的整体。

（二）犯罪现象结构是由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构成的，各种不同类型犯罪又有很大的差别，因此，对犯罪现象结构的分析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犯罪现象的分类

（一）犯罪现象的分类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

1. 按照犯罪现象的基本构成要素，可以分为犯罪人、犯罪行为、被害人、犯罪后果等。
2. 根据已被揭示程度，可以分为显犯罪现象和隐犯罪现象。
3. 根据犯罪与被害之间的内在联系，可以分为犯罪现象和被害现象。

（二）刑法学的犯罪分类

1. 以犯罪行为侵犯的不同客体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等。
2. 根据犯罪构成的不同主观要件，可以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3. 根据犯罪形态的不同，可以分为个体犯罪和共同犯罪。
4. 根据犯罪的责任年龄，可以分为少年犯和非少年犯。
5. 根据犯罪人是否有前科，可以分为初犯和累犯。
6. 根据犯罪人的自然属性，可以分为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

（三）犯罪预防与控制的犯罪分类

1. 根据犯罪现象的时空分布，可以分为城市犯罪和农村犯罪。
2. 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暴力犯罪等
3. 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普通刑事犯罪和轻微违法犯罪。
4. 根据犯罪的形态，可以分为单个犯罪、团伙犯罪和集团犯罪。
5. 根据犯罪主体的生理因素，可以分为男性犯罪和女性犯罪等。
6. 根据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可以分为初犯和惯犯。
7. 根据刑满释放人员在法定期限内是否再犯罪，可以分为原有犯罪和重新犯罪。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时空分布

一、犯罪时间和空间是犯罪活动的存在形式

犯罪现象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产生的，犯罪时间和空间与犯罪活动有不可分割的特

性。这种不可分割性，一方面表现为没有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犯罪现象，另一方面表现为犯罪时间和犯罪空间是以犯罪活动为存在的内容。

二、犯罪现象的时间分布

（一）犯罪现象的时期特征

犯罪现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由于不同的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阶级结构不同，法律规定的罪与非罪、罪名和罪种的不同，犯罪的质和量也不相同。

（二）犯罪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征

由于犯罪现象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制的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犯罪现象的质和量都有很大的不同。

（三）犯罪在不同季节的特征

季节性是地球围绕太阳公转而形成的气候特性。这一特性不仅对自然界的一切生物有影响，对犯罪行为也有一定的影响。

（四）犯罪在时日之间的变化

犯罪在不同的时辰表现出不同的规律性。

三、犯罪的空间分布

（一）城市与农村犯罪现象的不同分布状况

犯罪统计表明，城市犯罪所占的比重以及犯罪率均高于农村。

（二）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后进地区犯罪现象的不同分布

经济发达地区的犯罪现象比相对贫困落后地区严重。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科学评估

一、犯罪形势的概念及科学评估的意义

（一）犯罪形势的概念。

犯罪形势是指犯罪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犯罪形势是社会控制因素与诱发犯罪的因素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的结果。

（二）科学评估犯罪形势的意义。

对犯罪形势的科学评估是预防犯罪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二、犯罪形势评估的基本内容

犯罪形势评估是指通过对犯罪的基本状况，社会控制的组织与实施状况与诱发犯罪的因素的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预测未来犯罪的发展变化趋势，其基本内容可分为四大类指标。

（一）犯罪的数量和质量指标

1. 犯罪的数量指标。
2. 犯罪案件的年增长幅度。
3. 犯罪的质量指标。
4.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年增长幅度。
5. 突出犯罪类型的数量指标。
6. 犯罪人的数量指标。

（二）社会控制指标

1. 打击力度。
2. 发动群众的程度。
3. 领导责任制的落实状况。
4. 物质保障的状况。

（三）影响犯罪的社会因素

犯罪问题是社会各种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犯罪形势的发展变化,犯罪现象的升降涨落,不仅与社会控制因素的强弱有关,而且与党和国家的社会政策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

（四）群众安全感指标

1. 群众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态度。
2. 群众对严重侵犯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案件及其后果的承受能力。
3. 群众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司法部分的信任感,以及对其工作效率和作风的评价。
4. 群众对非法侵害的可能性的估计。

三、犯罪形势评估的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坚持科学性原则

（三）坚持综合分析的原则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析犯罪现象结构。
2. 简述犯罪现象的评估。

第二章 犯罪人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人的生物生理特质和心理特征，准确理解犯罪人的概念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一、犯罪人的概念

（一）犯罪人是指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严重社会越轨行为，应受法律和道德责罚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犯罪人的特征

1. 犯罪人是外显的严重反社会行为的实施者。
2. 在犯罪预防与控制中，犯罪人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
3. 在犯罪预防与控制中的犯罪人研究始终是以犯罪自然人为基本标本的。

二、犯罪人概念的外延

（一）如何确定犯罪人概念的外延，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它与犯罪预防与控制中应当如何坚持犯罪的法律定义还是非法律定义这一争论直接相联系。

（二）我们认为，犯罪预防与控制中的犯罪人概念不同于并且外延宽于刑法学中的犯罪主体概念。

（三）犯罪人概念较之犯罪主体概念在外延上已经有所扩展，这种扩展是由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学科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一、人以及犯罪人的一般属性

（一）犯罪人与非犯罪人并无本质区别

这个假设包含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犯罪人属于人类总体的一部分，他们仍然具有人类的一般属性。另一层意思是犯罪人并非先天注定或者生物遗传，同时也不存在所谓注定使人陷于犯罪的“犯罪人格”或者“犯罪心理结构”。

（二）对人以及犯罪人一般属性的理解。

1. 人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和融合，其中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1）应当承认，人来源于动物，并且至今还带有动物性即自然属性的一面。

（2）应当承认，人不同于一般的动物，确切说，人是一种社会动物，一种文化动物，社会属性才是人区别于一般动物的本质属性。

（3）还必须承认，人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融合，而不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简单凑合。

2. 人是一种具有理性和自我意识的精神性存在，或者说，人是一种具有自由意志的精神性存在。

3. 从原处意义上讲，人性是非善非恶的或者善恶相融互渗的；从实际意义上讲，在人的后天发展中，人既可能发展成善的，也可能发展成恶的。

二、犯罪人的特殊属性——反社会性

（一）犯罪人的反社会性的概念

1. 犯罪人的反社会性，是指犯罪人的人格所呈现出的与社会规范和价值准则相悖的品质或者倾向。

2. 犯罪人的反社会性蕴含于犯罪人的整个人格结构之中，是犯罪人人格结构所呈现的一种整体性或者综合性倾向。

（二）犯罪人反社会性的征表

1. 具有错误的信念体系。这里说的信念体系，是指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系统的观念形态。

2. 具有歪曲的需要结构或者需要的满足经常处于挫折状态。

3. 自我意识发展欠缺。

4. 具有不良的性格特征。

5. 不良行为方式或生活形式的习癖化。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一、犯罪人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一）犯罪人分类是基于一定目的和标准对犯罪人进行类型划分的过程和结果。

（二）犯罪人分类是一种科学认识和科学操作活动，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 科学的犯罪人分类是人类对犯罪现象的本质和内在结构的理性认识成果，反过来，这种成果又可以推动对犯罪现象的理性认识 and 理论研究的深入。

2. 建立科学的犯罪人类型体系，有利于犯罪调查统计工作的进行和对现时犯罪状况加以精确描述。

3. 再次，科学的犯罪人分类，有利于犯罪预防和罪犯矫正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犯罪人类型

（一）龙勃罗梭最早进行了犯罪人分类，他把犯罪人分为天生犯罪人、准天生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机会犯罪人和激情犯罪人等五种类型。

（二）德国犯罪预防与控制家和刑法学家李斯特把犯罪人分为机会犯罪人和状态犯罪人两大类，后来又分为正常竞争能力不足的犯罪人、怠惰与愚昧性犯罪人、社会不良状态犯罪人、风土性犯罪人、恶癖性犯罪人以及固执性犯罪人等六种类型。

（三）现代犯罪学的犯罪人分类的标准多种多样，尚不存在一种统一的犯罪人分类的综合性分类标准，几种比较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 根据性别分为男性犯罪人和女性犯罪人；

2. 根据犯罪经历分为初犯、再犯和累犯，或者分为职业犯罪人和业余犯罪人；

3. 根据年龄分为成年犯罪人和未成年犯罪人等等。

第四节 犯罪人的实证研究

一、犯罪生涯研究

（一）概念。所谓犯罪生涯，就是指个人成为犯罪人的过程以及个体犯罪行为的时间序列。

（二）内容。

1. 犯罪成员
2. 犯罪频率
3. 犯罪的严重程度
4. 犯罪生涯长度

（三）研究方法

1. 出生群体研究
2. 自我报告研究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已知犯罪人的个人犯罪史资料进行纵向分析
4. 实地观察

二、犯罪人口研究

（一）犯罪人的性别

（二）犯罪人的年龄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人的概念
2.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3. 犯罪人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第二部分 犯罪的状况特点

第三章 新中国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及规律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新中国成立后犯罪现象的历史、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能用辨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观来分析我国的犯罪情况，掌握犯罪规律以期使我们对其发展趋势有一个正确的了解，取得同犯罪做斗争的主动权。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一、1949年—1954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一）1949年—1954年是新中国的起步时期，当时最突出的犯罪是残余的国民党反动势力所进行的极为猖獗的政治破坏活动。

（二）除此之外，旧社会遗留的流氓、盗匪、妓女等残渣余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也很突出。

（三）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1. 从犯罪类型上看，主要是以政治性的杀人、爆炸、宣传煽动等案件。
2. 从犯罪主体上看，基本上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余的反动势力和作为这些反动势力社会基础的社会渣滓，人民内部犯罪的比例很小。
3. 从犯罪年龄看，以中老年人占绝大部分，约占75%。

二、1955年—1958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一）由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政府对社会进行控制管理的严密有效程度达到了高峰。因此，从1955年开始，刑事案件逐渐减少，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二）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刑事犯罪现象得到有效预防，社会转型时期的混乱局面得到有效控制。
2. 犯罪现象虽然有起伏波动，但呈总体较低水平的波动。

三、1959年—1961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一）1959年—1961年由于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产生剧烈的社会振荡，突出表现就是犯罪现象增多。

（二）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犯罪案件的数量与当时的经济形势有密切的关系。
2. 从犯罪类型看，多数为贫困和饥饿所驱使的侵犯财产犯罪，特别是盗窃、抢劫和诈骗犯罪最为突出。
3. 从犯罪主体来看，这一时期的旧社会的阶级敌人、反动分子和敌对势力作案的相对减少，而新生的犯罪分子和人民内部的蜕化变质分子犯罪的增加较多。
4. 从犯罪手段上看，流窜犯罪突出。

四、1962 年—1965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最主要的特点是刑事犯罪案件发案数和发案率从 1961 年的高峰连续大幅度下降,是建国后犯罪率低而稳定、治安状况最为良好的时期。

五、1949 年—1965 年犯罪现象的几条主要规律

- (一) 犯罪现象与国民经济、国内国际政治形势息息相关。
- (二) 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初期政治犯罪比较突出。
- (三) 国家政权机器可以控制和减少犯罪。

第二节 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一、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

- (一) 十年动乱期间,社会急剧动荡,出现了 1961 年以后的又一次犯罪高峰。
- (二) 十年动乱期间,有两种犯罪活动最为突出,对国家和公民造成的危害最为严重。第一种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进行的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的犯罪活动。第二种是一些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党羽骨干、爪牙和打砸抢分子,公然进行大规模的派系武斗。

二、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特点

- (一) 十年动乱时期的许多犯罪活动是在当时极左路线横行、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的背景下,“合法”地公然进行的,具有公开性、普遍性、持续性。
- (二) 十年动乱时期,许多刑事犯罪活动与政治动乱交织在一起。
- (三) 流氓犯罪活动猖獗。
- (四) 青少年犯罪数量大大增加,逐步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三、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规律

- (一) 政治动乱、经济停滞、信仰动摇和道德滑坡是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猖獗的总根源。
- (二) 动乱毒害了青少年,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大量增加。
- (三) 十年动乱期间,犯罪现象猖獗,经济和社会发展缓慢、停滞的事实说明,如果犯罪预防机制削弱和破坏,犯罪现象与犯罪预防的平衡关系被破坏,整个社会秩序就会失衡,社会就不可能正常地运转和发展。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一、1977 年—1982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

- (一) 1977 年—1982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尽管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但其积累下来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其中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大幅度增加。
- (二) 1977 年—1982 年犯罪现象的特点
 1. 犯罪数量连年大幅度上升,犯罪案件的恶性复杂程度明显加剧,犯罪形势越来越严峻。
 2. 以获取物质为目的,发生在经济领域、以国家工作人员为主要主体的犯罪现象,也即通常

所说的经济犯罪迅速泛滥，成为与治安犯罪同等严重的犯罪现象。

3. 犯罪主体及其组织形式出现了新的特点。
4. 犯罪现象开始出现地域特点。

二、1983 年—1986 年犯罪现象的状况

1983 年至 1986 年的犯罪现象呈现一个明显的马鞍型。

三、1983 年—1986 年犯罪现象的特点

- (一) 犯罪现象的起伏性在这一时期得到充分体现。
- (二) 在刑事犯罪处于低速增长乃至负增长的同时，经济犯罪却呈现总量增长、形式日趋复杂的态势。
- (三) 各地经济发展速度的差异造成犯罪现象的地区分布上的特征日益明显。

四、1987 年至今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 (一) 犯罪数量持续大幅度增加。
- (二) 这一时期犯罪结构比以前时期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型犯罪不断出现。
- (三) 犯罪手段发生了重大变化。
- (四) 犯罪主体发生了重大变化。
- (五) 在犯罪现象的地理分布上，逐步形成了东部地区的犯罪率高于中西部地区，南部地区高于北部地区的格局。

五、对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增长现象的思考

- (一) 恶性增长。所谓恶性增长，可以表述为在犯罪案件中重大刑事案件的增长速度超过全部刑事犯罪案件的平均增长速度，犯罪增长速度又超过社会防控力量的增长速度。
- (二) 正常增长。正常增长可以表述为：在犯罪现象中，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增长幅度和速度低于或等于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的增长速度和幅度；而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的增长又低于或等于社会防控力量的增长。
- (三) 负增长。负增长是指社会控制能力明显超过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犯罪能量的总和，居于优势地位，犯罪现象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呈下降趋势。

第四节 中外犯罪现象比较研究

一、国外犯罪现象概述

(一) 发达国家的犯罪现象

在国外发达国家，犯罪现象比较严重，是一个长期困扰政府和公民的严重的社会问题。

(二) 发展中国家的犯罪现象概述

总的来看，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犯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都呈迅猛增长的态势。非洲是世界上最为落后的地区，犯罪情况也相当严重。拉丁美洲是政治上极为不稳定的地区，基于政治动机而进行的犯罪活动更为盛行。

二、中外犯罪现象比较

(一) 犯罪是困扰世界各国的共同的社会问题。

- （二）中国是世界上犯罪率比较低的国家。
- （三）中国的犯罪现象正在走向“现代化”。

复习与思考题

1. 新时期我国犯罪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2. 现阶段我国犯罪现象持续增长的因素？
3. 犯罪状况、犯罪特点、犯罪规律是什么？

第三部分 犯罪原因

第四章 犯罪原因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原因的概念,明确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一、对预防犯罪的实践意义

(一) 研究犯罪原因,有利于客观、全面的认识犯罪问题的复杂性,端正预防犯罪的工作态

(二) 研究犯罪原因,有利于探明犯罪规律,增强控制犯罪的能力。

(三) 研究犯罪原因,有利于不断的完善社会机制,弥补各部门、各机关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的漏洞。

二、国家立法与司法的理论意义

(一) 犯罪原因研究对于国家立法的理论指导意义。

(二) 犯罪原因研究对司法工作的理论指导意义。

三、犯罪研究的科学意义

犯罪原因的研究是整个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的基础,其理论价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犯罪预防与控制学科建设的成就与地位。从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学科诞生与发展历史来看,犯罪原因的研究起着重要的作用。

犯罪原因的研究不仅局限于犯罪问题本身,其深入研究与探讨,必然涉及到对人与社会的本质认识。对犯罪与犯罪人的研究,有利于更全面地认识人与社会地本性,从而为人学、社会学乃至哲学地深化研究,提供丰富了关于人及社会地反面素材。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特性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

犯罪原因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犯罪原因,是指各种犯罪因素按其作用层次、力度及其作用机制所构成的能引起犯罪行为发生和犯罪现象存在与变化的罪因系统。狭义的犯罪原因,是指处于犯罪原因系统中,具有较大致罪力量,能够相对独立地引起犯罪结果发生和犯罪现象变化的现象及其过程。

二、犯罪原因的特性

(一) 综合性

(二) 复杂性

(三) 系统性

（四）等级性

（五）动态性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认识与研究的历史演进

一、古文明时期

犯罪原因起始认识的古文明时期，是指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变革时期一些思想家在论述自然、社会、人生等重大哲学问题时所兼顾到的有关犯罪、犯罪原因的认识与看法。

古文明时期的犯罪原因观点具有许多可取的地方，涉及的领域也比较广泛，并已经朦胧地意识到犯罪与社会政治、经济等因素相关联，是主客观因素地综合作用的产物。

二、中世纪时期

宗教时代的犯罪原因的认识，特点之一是将宗教“原罪说”规范化。其次是神学大师们将一些宗教传说进一步地理论化。

三、文艺复兴时期

欧洲 14 世纪至 16 世纪地文艺复兴运动，促进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地巨大发展，带来了犯罪原因分析地科学时代。在犯罪原因研究地科学时代，马克思主义地罪因观具有独特的地位，它在客观实际上推动了犯罪社会学派的形成并影响了 20 世纪的社会主义犯罪预防与控制的诞生和西方激进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崛起。

四、近现代时期

现代化进程对犯罪率和犯罪方式具有明显的和普遍一致的影响。

五、当代时期

信息时代的犯罪原因研究，显然需要符合信息时代的科学研究方法，它是可以将已运用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的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方法整合为一体，也可以从系统的角度，从整体与部分、要素与结构、信息与反馈、系统与控制等方面，全方位透析犯罪行为 and 犯罪现象形成的原因。

第四节 犯罪原因的分类

一、犯罪原因分类的价值

- （一）犯罪原因的分类研究，有利于认识犯罪原因的内部结构。
- （二）犯罪原因的分类研究，有利于界定各种犯罪原因的概念、避免罪因研究上的混乱。
- （三）犯罪原因的分类研究，有利于犯罪原因的理论建设与预防犯罪的实践。

二、犯罪原因分类的多元标准

目前，国内学者在犯罪原因分类问题上，一般是采用犯罪原因的作用范围、作用程度、作用内容和哲学的分类标准，进行罪因分类。同时，也有采取对偶方式分类的。总之，多元标准、多种方法、多种思路，是犯罪原因分类的总体特征。

三、犯罪原因分类的内容

（一）按犯罪原因的作用范围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整体犯罪现象的原因、犯罪类型的原因和具体犯罪行为的原因。

（二）按犯罪原因的作用程度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犯罪根源、犯罪原因、犯罪条件和犯罪相关因素。

（三）按犯罪原因的哲学意义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对偶式的主客观原因、内外部原因和普遍与特殊原因。

（四）按犯罪原因的社会内容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社会原因、经济原因、政治原因、文化原因、生物原因、心理原因、自然原因等。

第五节 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一、犯罪原因体系的科学含义

所谓犯罪原因体系，就是由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若干罪因或犯罪因素，以一定的结构组成的具有引发、促成犯罪产生、存在和变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二、犯罪原因体系的内部结构、层次

犯罪原因体系的结构，是指构成罪因体系的各个犯罪因素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的有机联系与相互作用的方式或秩序，即诸罪因在犯罪原因体系中的有序排列与组合。

关于犯罪原因的分类上节已有详述，以下拟按三类层次描述罪因结构。

第一类层次，从构成犯罪原因系统的犯罪因素的性质种类来描述罪因结构。

第二类层次，从构成犯罪原因系统的犯罪因素对犯罪结果的作用等级来描述罪因结构。

第三类层次，从构成犯罪原因系统的各犯罪因素相互作用并对犯罪结果发生作用的过程来描述罪因结构。

三、研究犯罪原因体系及结构层次的价值

认识与研究犯罪原因体系，并不在于真实的反映出犯罪原因的结构层次，而是通过对犯罪原因体系的认识，揭示出犯罪行为 and 犯罪现象形成与发展的规律，从而阻断罪因系统各因素间的内在联系及对犯罪行为的生成作用，预防和控制犯罪。同时，为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防治犯罪的刑事政策提供决策依据。此外，也是为了改造罪犯进而改造人类而提供理论依据。

复习与思考题

1.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2. 犯罪原因的概念和特性
3. 犯罪原因的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第五章 犯罪根源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根源的概念，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明确犯罪根源和犯罪的联系。

第一节 犯罪根源的概念

一、犯罪根源的概念

犯罪根源回答犯罪的最终产生，是犯罪预防与控制的最基本问题。可见，所谓犯罪根源是指引起犯罪产生的终极原因，具体说就是现实社会的生产方式的自身矛盾。

二、犯罪根源的特征

- （一）犯罪根源的终极性
- （二）犯罪根源的相对性
- （三）犯罪根源的间接性
- （四）犯罪根源的现实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一、不同社会的犯罪根源不同

犯罪根源是一定历史阶段生产方式的自身矛盾，这是一切犯罪根源的普遍性。但是，这一普遍性在各种不同的社会里，又表现出各种特殊的情况，尤其是在性质不同的剥削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里，犯罪根源的性质和表现更是不同。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三、关于犯罪根源的“残余论”

所谓残余论，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于旧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遗留的残余。只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犯罪残余，而不承认存在犯罪根源。“残余论”实质是否定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存在犯罪根源。这种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不合适。

从理论上讲，它不符合历史唯物论的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的原理。

从实践中看，否定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存在犯罪根源，不符合客观实际。它不利于正确的实事求是的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从而把社会主义社会自己的事情办好。

第三节 犯罪根源与犯罪的联系

一、统治者的“以法保护下”的犯罪

统治阶级成员中的绝大部分真正的犯罪，并没有被社会认为是犯罪，更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

所以，无论从道义上还是从法律上看，统治阶级成员的犯罪，都同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一定性质的生产关系密切相关，是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现象。

二、贫困造成的被统治者的犯罪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的分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极大的贫困，物质极端缺乏，当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以合法手段无法得到满足时，如果再有一定的客观条件，犯罪几乎时不可避免的。

三、 极端个人主义时犯罪的思想基础

犯罪不都是出于贫穷，为了满足生活基本需要而产生的，有许多犯罪时欲壑难填的极端个人主义心理促成的。

第四节 犯罪根源理论的意义及其局限

一、研究犯罪根源的意义

- （一）研究犯罪根源，有利于认识犯罪本质和犯罪发展变化规律。
- （二）研究犯罪根源，促进了犯罪预防与控制的产生和发展。
- （三）研究犯罪根源，推进了犯罪的治理和预防。

二、犯罪根源在理论上的局限

（一）犯罪根源在理论上的局限

犯罪问题的最终解决，要靠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然而，从人类社会的愿望来说，发展生产力，不断解决生产方式的自身矛盾，实际构成了社会生活本身，是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大，同时也是最困难的问题。所以，犯罪根源理论，对现实预防和减少犯罪，几乎近于望梅止渴，无济于事。所以，在找到生产方式自身矛盾是犯罪根源后，要更加增强控制和减少犯罪的信心，而不要丧失信心。

（二）研究犯罪根源要适度

作为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在理论和逻辑上准确的认识到了犯罪根源以后，重点还是应当放到在实践中对预防和减少犯罪有更直接、更大意义的犯罪基本原因和直接原因的研究上。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根源的概念？
2. 犯罪根源理论上的局限？
3. 人类产生犯罪的根本性原因是什么？
4. 社会存在犯罪现象的成因是什么？

第六章 犯罪的社会及环境因素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初步了解犯罪的社会因素和环境因素，以及其他对犯罪产生影响的诸多因素。

第一节 犯罪社会因素和环境因素概述

犯罪的社会因素是指引起犯罪发生的社会主体以外的社会现象，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思想道德、法制、人口等因素。犯罪的环境因素是指对犯罪起促进作用的季节、气候、社区建筑等犯罪主体以外的因素。

第二节 犯罪的政治因素

一、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是产生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这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论证。第一，犯罪的概念、本质证明了阶级斗争是产生犯罪的重要因素。第二，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跟随着阶级斗争的形势变化而变化，也证明了阶级斗争是影响犯罪的重要因素。

二、政治体制的弊端

（一）权力缺乏制约。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权力缺乏制约表现在行政权力过度膨胀，行政权力对经济的不正当干预和单位内部集权制、家长制现象严重。

（二）干部终身制。

干部终身制不但使国家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影响政府办事效率，而且也是干部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官僚主义。

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严重的官僚主义直接导致犯罪，尤其是导致过失犯罪。二是官僚主义间接导致犯罪，某些犯罪就是犯罪分子利用领导干部在组织、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官僚主义的掩护而作案的。

（四）官员腐败。

官员腐败是我国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其本身往往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侵蚀了国家的肌体，损害的党和国家的威望，败坏了社会风气，导致违法犯罪的大量产生。

三、政策失误

政策的制定和施行是国家的重要活动，当政策严重失误时就会导致犯罪的产生。

第三节 犯罪的经济因素

一、多种经济成分的冲突

由于各种经济成分有着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并且在各种经济成分内部各经济主体之间也有各自的经济利益的区分,随着利益冲突的复杂化,社会矛盾便会大大地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宏观调控不力,这些经济利益和社会矛盾便得不到有效地解决,因而发展成为违法犯罪。

二、新旧体制转换中的真空漏洞

1. 金融领域犯罪严重
2. 假冒伪劣产品泛滥
3. 伪造假发票倒卖活动严重

三、分配不公

首先,不同经济成分之间的分配上的差距不合理。其次,在公有制内部分配上,也形成了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

四、经济发展不平衡

经济发展不平衡引起了社会心理的失衡,激发了一些社会矛盾,导致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五、商品经济的负效应

商品经济负效应是产生犯罪的原因之一,表现在:一是以经济利益为价值取向的经济活动使得相当一部分人产生“拜金主义”的思想意识。二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刺激了人们的消费心理。三是商品经济迫使各种市场主体为生存而竞争。四是商品经济的流动性给社会治安带来了一系列复杂问题,为犯罪活动创造了条件,导致犯罪案件的剧增。

第四节 犯罪的文化因素

一、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是客观的,既有预防犯罪的一面,也有诱发犯罪的一面。

二、西方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西方文化中的极端个人主义,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念动摇着中国社会本位传统,这些不良文化因素从各个方面对个体产生影响,使个体产生于社会要求相对立的不合理需要,容易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

三、文化冲突对犯罪的影响

四、亚文化与犯罪

亚文化人群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与社会的要求大相径庭,为了他们的利益,往往不惜对抗社会法律规范,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五、文化市场管理松弛，为不良文化的泛滥开了方便之门。

第五节 犯罪的教育因素

教育活动进行得当与否，与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教育，是预防犯罪的重要环节。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学校与家庭是两块最重要的教育阵地，而学校与家庭教育中出现的问题也成为影响犯罪的最主要的因素。

一、学校教育

目前，我国学校教育中的失误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义务教育远远没有普及。
2. 应试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而形成一系列不良结果。
3. 教育结构的单一化与缺陷。

二、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的失误主要表现在：

1. 对子女关心不够，在教育的问题上放任自流。
2. 过分溺爱，放纵子女。
3. 父母双方教育意见不统一。

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中的问题，已日益成为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

第六节 犯罪的思想道德因素

一、影响犯罪的思想因素

1. 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想。
2. 拜金主义思想。
3. 享乐主义思想。

二、道德问题与犯罪

1. 道德转型期带来的问题。
2. 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冲突激烈。
3. 社会道德水准出现了下滑趋势。

第七节 犯罪的法制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不容忽视的是，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仍然落后于社会的发展，法律本身还不完善，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法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是我国目前犯罪增长的因素之一。

一、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首先，我国的立法体制正处在重大变革的发展时期，在处理集中与分散的关系时，不可避免的

会带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存在某些非制度化的因素。

其次，立法滞后，立法预测不足，形成了法律上的空白地带，直接影响了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与制裁效能的充分发挥。

再次，立法技术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民守法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

公民法制观念与守法意识的欠缺，成为违法犯罪行为产生、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

法制观念淡薄，守法意识差也导致了一些人无视法律的存在，甚至藐视法律。

三、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以钱代法严重侵蚀着法制的肌体，也成为违法犯罪产生的重要原因

（一）执法体制不完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二）执法体制不健全，力量薄弱，执法机关普遍经费不足。

（三）执法人员政治、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四）消极腐败现象严重感染了司法干部队伍。

第八节 犯罪的人口因素

一、人口数量过于庞大

二、出生性别比失调

第九节 犯罪的环境因素

一、犯罪的社会环境因素

（一）家庭环境。

我国有学者将不良的家庭环境及其违法犯罪行为的关系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家庭成员作风不正或者有犯罪行为。

2. 父母离婚、父母双亡或者一方死亡、无人照顾孩子。

3. 父母不和，或者经常吵架，或者干脆分居。

（二）社区环境

不良的社区环境会从各个方面对行为人产生影响：首先，社区中正气不压邪气，对坏人坏事缺乏舆论压力与钳制手段。其次，社区中存在不良交往对象。再次，社区中存在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复杂场所。

（三）生活方式及有关的生活环境

二、犯罪的自然环境因素

（一）地理环境与犯罪

犯罪作为一种被社会道德所否定的行为，大多数发生在偏僻的地方。

（二）季节与犯罪

总的来说，不同的季节气候条件一般不会影响犯罪总数，但它对犯罪类型却有着一定的影响。

（三）时间与犯罪

应当明确的是，自然环境因素在犯罪行为的产生、发展中，只是一个必要条件。自然环境与犯

罪的产生有关系，但不是主要的，这种关系只是一种间接地，非决定性的关系。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的社会原因是什么？
2. 犯罪的自然环境因素有哪些？
3. 犯罪与经济的联系？
4. 犯罪与文化的联系？
5. 犯罪与宗教的关系？
6. 犯罪与家庭的关系？
7. 学校教育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联系？

第七章 犯罪的主体因素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基本掌握犯罪的主体要素，了解人格异常与犯罪的关系，搞清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第一节 犯罪主体因素概述

一、犯罪主体因素的概念、特征

犯罪主体因素是指存在于犯罪者主体方面的引起犯罪发生的生理心理现象。

犯罪主体因素与犯罪社会因素相比具有两个特征。一是一定的自然属性，二是作用的直接性和决定性。

二、犯罪主体因素的内容及主体各因素间的关系

第二节 犯罪的生理因素

一、年龄因素

二、性别因素

三、其他生理因素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因素

一、犯罪主体的意思因素

（一）犯罪主体的反社会意识

其一，极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价值观是对人存在的价值的看法，对人生意义的评价。正确的价值观是依对社会的发展为标准衡量的。

其二，缺乏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社会主义社会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必须具有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社会主义道德就是无产阶级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其三，无视社会主义法制。公民的法制观念一般是指人们对国家法律的看法和态度，以及对某些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

（二）犯罪主体的反社会意识与行为的关系

意识对行为的决定性：

一是违法犯罪行为的动机性和目的性，违法犯罪主体的任何行为都有一定的、预先的目的。

二是违法犯罪行为的计划，也是犯罪主体的意识活动，违法犯罪行为的策划是实现违法犯罪目的的一个思维过程。

三是支配犯罪行为的错误理论观点。一个人信奉什么理论观念，采用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对其行为有重大的影响。

二、犯罪主体的需要、动机

（一）犯罪主体需要的特征

一个人的行为动机和目的来自于他的需要。

1. 个人需要同社会要求处于对立状态
2. 个人的需要不符合个人的条件
3. 个人的低级需要在主体的需要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

（二）犯罪动机的构成

1. 为满足物质需要而引起的违法犯罪动机
2. 为满足性欲需要而引起的犯罪动机
3. 出于维护自尊和权益的需要而引起的违法犯罪动机
4. 由于虚荣或偏爱的需要引起的违法犯罪动机

第四节 人格异常与犯罪

一、人格异常概念及其特征

所谓人格异常是指在无不良的先天素质及社会环境相互作用下造成的人格结构的偏离。不良的先天因素是人格异常的基础。不良的社会环境是人格异常形成的重要条件。

偏离表现在：

1. 认识能力、情绪反映、和意志行为发展的不协调。
2. 理智活动和本能反映的不协调
3. 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的不协调

人格异常主要包括变态人格和性变态。变态人格有原发变态人格和继发变态人格之分。

二、人格异常与犯罪

（一）人格异常的犯罪预防与控制评价

1. 辨认能力的消弱和丧失。辨认能力是对客观现象分析、批判、理解判断的能力，它影响着个体的行为方向，是行为人的一种理智活动。

2. 自制力减弱。自制力是人意志水平表现的指标。

3. 自知力衰退及丧失。自知力是对自我认识，自我分析的能力，它左右着个体的反映活动，同时对个体的参与行为有不可低估的支配能力。

（二）人格异常与犯罪

1. 病态人格与犯罪

首先，偏执型病态人格者易实施攻击性行为。其次，癔病型病态人格者易实施性犯罪。再次，无情性病态人格者易实施暴力等犯罪。最后，谎言癖、偷窃癖、纵火癖等变态人格也是个人犯罪的重要原因。

2. 性变态与犯罪

第五节 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一、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主观因素指与犯罪有关的各种意识、心理和犯罪人的个性特征

客观因素指犯罪行为和犯罪人个性形成的各种社会因素

二、研究犯罪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意义

（一）科学的反映了客观实际

（二）在理论上具有重要的方法意义

（三）不仅可以明确的反映出唯物论与唯心论、辩证唯物论与机械唯物论的区别，而且反映出辩证唯物论解释社会问题，包括解释犯罪问题的科学威力。

三、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一）犯罪行为根源与社会客观实际。

（二）相对意志自由在犯罪行为形成的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主体因素的概念？
2. 犯罪主观因素和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3. 精神异常与犯罪？
4.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外化？

第四部分 犯罪的预防

第八章 犯罪预防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预防的概念及其重要性，掌握犯罪预防的方法，了解犯罪预防的依据，明晰犯罪预防的体系。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

（一）学术界关于犯罪预防的狭义、广义理解

狭义的犯罪预防，是指在犯罪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是犯罪行为被防范于未然。亦称犯罪前预防，其特点是在犯罪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广义的犯罪预防，是指一切防止犯罪发生和再发生的各种措施的集合及过程。亦称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的罪前罪中罪后预防。其特点是不限于犯罪发生之前的预防，还包括犯罪中的阻止措施和犯罪发生后的惩罚与改造方法。

（二）犯罪预防的科学含义及特征

所谓犯罪预防，是指国家和社会为消除或者减少犯罪产生的一切原因和条件，防止、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减少乃至根治犯罪现象，对全体社会公民所采取的一系列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控制过程。

犯罪预防的特征：

1. 预防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和社会，而不仅仅是国家刑事司法机关。
2. 犯罪预防的对象是全体社会公民，而不仅仅是具有犯罪危险的行为人。
3. 犯罪预防的目的是防范、减少与根治犯罪。
4. 预防犯罪的措施是一系列的对策体系。
5. 预防犯罪是一个控制过程。

二、犯罪预防的地位

犯罪预防是我国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是解决犯罪问题的治本之策，是整个犯罪研究带有根本性和战略性的重大课题，在犯罪预防与控制科体系、社会实践与理论研究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

三、犯罪预防的重要性

犯罪预防是减少和治理犯罪的根本途径，其重要性主要体现在：

（一）犯罪预防有利于避免和减少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失

将预防犯罪的工作做在犯罪未然之前，控制与减少犯罪行为的实际发生，就可以减少很多不必要的损失，使人类本来就很枯竭的财富获得节省。此外，也可以减少因犯罪发生之后国家刑事司法机关为揭露犯罪，惩罚与改造犯罪所耗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犯罪预防与利于稳定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犯罪预防包括预防与治理两大领域，涉及到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的各个预防环节，如果真

能将预防犯罪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便能发挥出预防犯罪的应有的功能作用。

（三）犯罪预防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犯罪预防与两个文明建设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犯罪预防有益于两个文明建设，两个文明建设又是犯罪预防的根本性措施与保障。

（四）犯罪预防是全人类的共同呼声

犯罪是一个全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由于二战以来犯罪浪潮一浪高过一浪，社会危害性愈演愈烈，世界各国人民都十分重视犯罪的预防问题。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依据与困惑

犯罪预防的依据主要是指犯罪预防的理论基础，即预防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犯罪预防的困惑主要是指犯罪的现实问题，即预防的长期性与艰巨性。

一、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一）犯罪预防的可能性的争论

有的西方学者认为犯罪是一种自然现象，预防犯罪与消除犯罪是不可能的。

近半个世纪以来，犯罪率严重上升的事实不得不使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的学者重新认识犯罪现象和考虑预防犯罪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预防犯罪的理论与实践措施，如刑罚恐吓威慑论、生理心理治疗论、共同体体制论、社会防卫论、三级综合预防论等等。

社会主义犯罪预防与控制理论认为，犯罪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人类丑恶活动。只要认识到犯罪运动的规律，寻找出犯罪形成的原因和条件，那么，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甚至根治犯罪是可能的。也就是说，犯罪规律的可知性，决定了犯罪预防的可能性，犯罪原因的客观性，决定犯罪预防的可控性。

（二）犯罪预防可能性的原理

1. 规律的可知性原理。规律是可知的，可认识的。关于犯罪现象存在与发展的规律，除马克思主义揭示的犯罪与阶级、私有制和国家的规律联系外，我国学者还通过研究揭示出犯罪的“消长律”、“同步律”、“辐射律”、“因果律”等等。

2. 因果联系原理。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事物的这种联系表现为因果联系。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的出现，同其他事物一样，也是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的。

3. 量变质变原理，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一个人之所以犯罪是受其犯罪心理的作用与支配，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的结果。犯罪心理的形成是犯罪个体长期与不良社会环境交往、积累、沉淀的结果。

4. 行为科学原理。行为科学揭示，行为是人类内在心理的反映。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犯罪行为的发生必然要与其他事物发生联系。

二、犯罪预防的现实性

（一）犯罪预防现实性的状况

预防犯罪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从理论与实践上看都不是那么的容易。

当今资本主义国家由于阶级的局限性，以及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因而无法从根本上预防犯罪，根治与解决严重的犯罪问题。

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推翻了剥削阶级制度，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有效预防整个犯罪现象和具体犯罪行为的实际可能性。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预防犯罪的工作不是一蹴而就的，我们既要认识到现实性，同时也应该认识到艰难性和反复性。

（二）犯罪预防现实性的理由

1.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预防犯罪提供了物质保障，从根本上是预防犯罪从可能变为现实。
2.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为预防犯罪创造了深厚的群众基础，保证了预防犯罪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
3.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预防犯罪创造了现实的科技手段。
4. 国际范围内的努力与合作，为犯罪预防提供了国际条件。

三、犯罪预防的长期性

从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来看，犯罪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物，必将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而国家的消亡则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因此，犯罪预防具有长期性，要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阶段。

从非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来看，犯罪是社会矛盾，人与社会的矛盾、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及差异冲突的产物。由于人与社会的矛盾及其差异的客观存在性和永恒性，犯罪现象的存在亦具有相对的永恒性，因而要想从根本上铲除犯罪尤其消除一切危害社会的丑恶行为，几乎是渺茫的。但我们要坚持斗争，坚持努力，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四、犯罪预防的艰巨性

从理论和实践而言，犯罪是可以预防的，但实现预防犯罪的目标并非没有实际困难，而且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预防犯罪是十分艰难的。

（一）犯罪现象是一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其规律是很难把握的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如前所述，犯罪除了与私有制、国家存在联系之外，还和社会中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伦理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要想充分地认识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寻找出犯罪现象发生、发展的变化规律就十分困难。如果缺乏对犯罪现象状况、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准确认识与把握，就很难从宏观上制定规划、采取对策，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

（二）犯罪行为的形成和发展是非线性的多因素的综合产物，其行为人的心理是很难预测的

（三）犯罪行为的理想模式与现实条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各项措施的落实十很难做到的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手段与方法

一、犯罪预防的手段

（一）犯罪预防的手段的含义

犯罪预防手段，即实现预防犯罪目的的工具。具体是指，旨在防止和减少犯罪的发生，针对犯罪形成的原因及其作用与犯罪心理的外化过程，设计、选择和设置的各种防治罪犯的工具及其措施。

（二）犯罪预防手段的内容

根据不同的标准，犯罪预防手段可以归类或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具体有以下几类：

1. 按犯罪预防的手段的自身性质划分，可以分为教育手段、经济手段、文化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技术手段。
2. 按照犯罪预防手段的作用功能划分，可分为排除手段、疏导手段、控制手段、威慑手段、和矫正手段。

二、犯罪预防的方法

犯罪预防的方法，是对犯罪预防手段的具体运用及其适用程序的设置。常体现在具体预防犯罪

的实践操作与抽象犯罪体系的理论构筑之中。以下是几种最常用和常见的犯罪预防方法：

1. 保护性预防；2. 疏导性预防；3. 限制性预防；4. 惩戒性预防；5. 改造性预防；6. 被害预防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体系

一、犯罪预防体系的历史考察

在人类历史上，统治阶级出于维护其统治和统治利益的需要，都非常重视对犯罪预防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些对策体系。如我国古代的统治阶级为了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稳定社会秩序，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犯罪预防体系。这个体系大体上有以下 4 个方面内容：

第一，以发展农业经济为基础

第二，以礼教为主体

第三，以机构和制度为保证

第四，强调严刑峻法

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犯罪的骤增，对犯罪预防的迫切性逐渐加重，资产阶级学者依据自己的犯罪观提出了许多预防犯罪的对策，如法律预防、共同体预防等等。

二战以后，预防犯罪在单一的对策理论上逐步向预防措施体系化方向发展。在美国犯罪预防分为常规预防和非常规预防两种。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长期同犯罪作斗争中已经形成预防犯罪实践体系和综合治理体系。预防犯罪实践体系的特征，是以公安政法机关为核心，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式，实行不同的政策。我国预防犯罪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为科学地建立犯罪预防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

二、犯罪预防体系的依据和内容

（一）犯罪预防体系的依据

从理论而言，科学的犯罪预防对策体系，必须建立在对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的认知的基础上。

（二）犯罪预防体系的内容

从以上可以看出，犯罪预防体系应该是由社会预防、心理预防、治安预防、刑罚预防所组成的有机和谐的系统。其内容是：

1. 社会预防。社会预防即指针对犯罪现象产生的社会原因和条件，国家所采取的一系列旨在减少和消除这些原因和条件的措施。

2. 心理预防。心理预防指针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条件，通过宏观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微观家庭、学校和社区教育，培养社会公民的健全人格和自身修养的过程。

3. 治安预防。治安预防指公安机关针对社会上具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采取的监督、控制和防范措施。它旨在搞好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教育挽救失足者，防止违反行为人向违法犯罪的泥潭深陷。

4. 刑罚预防。刑罚预防是指国家刑事司法机关针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通过适用刑法所实现的一般和特殊预防目的的专门性强制措施及其防治活动。

三、犯罪预防体系的特点

（一）有序性

（二）层次性

（三）动态性

（四）整体性

复习与思考题

1. 预防犯罪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2. 预防犯罪的方法
3. 预防犯罪的体系

第九章 预防犯罪的方针与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预防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预防犯罪的方针

一、预防犯罪方针的含义及各种提法

预防犯罪方针，是指规范与指导预防犯罪活动的工作指南及行动方向。对于预防犯罪的方针的理解，我国学者存在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预防犯罪的方针就是“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预防犯罪的方针就是“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同犯罪作斗争应当采取‘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当前我国尤其是新时期预防犯罪的方针应当是“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特色的并坚持与发扬光大的方针应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综合治理——中国预防犯罪的总方针

（一）综合治理的基本含义及特征

综合治理，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指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和依靠国家政权，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的力量，各单位，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综合手段，整顿社会治安，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的一项社会控制活动。综合治理方针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综合治理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

第二，综合治理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第三，采用多种方法、手段和措施治理。

第四，综合治理的对象具有多元性。

第五，综合治理的目标具有一定的层次性、综合性。

（二）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和发展

（三）综合治理方针确立的科学依据

1. 犯罪原因的多元性、复杂性决定了预防方针的综合性。

2. 犯罪原因的系统性要求预防犯罪必须实行综合治理系统工程。

3. 新时期严峻的犯罪现实，打击与改造工作实践，迫切需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4. 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综合治理方针的实行，提供了现实可能性。

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

（一）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及其工作要求

1. 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

2. 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

（二）综合治理的目标

1. 综合治理的最终目标。综合治理的最终目标是：从根本上减少违法犯罪现象，维护社会稳定。

2. 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社会治理的主要目标是：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3. 综合治理的具体目标。综合治理的具体目标是“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

（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6个方面。

1. 打击是指公安、检察、法院以及监狱等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揭露违法犯罪行为，证实违法犯罪事实，适用和执行刑罚及其处罚，以实现违法犯罪人惩罚与改造的目的。

2. 防范是指通过采取各种措施使违法犯罪人员难以实施违法犯罪或不敢轻举妄动，防止国家、集体、个人财产和人身安全受到不法侵害的一项综合治理工作。

3. 教育是指通过对社会成员进行思想、行为引导，以提高人的素质入手，预防和减少犯罪，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的教育活动。

4. 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各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堵塞犯罪空隙，减少社会治安问题，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一种活动。

5. 建设是指针对社会治安秩序中的问题以及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所进行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

6. 改造是指针对已构成犯罪并被判处刑罚的罪犯和实施了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但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人的教育改造活动。

四、综合治理的领导体制

（一）综合治理领导体制的含义

搞好综合治理，领导是关键。各级党委领导人要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解决落实中的问题，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

（二）中央综合治理的领导机制

（三）地方各级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

（四）各部门的综合治理领导机构

（五）综合治理领导机构的职权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基本原则

一、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是指预防犯罪不仅需要物质文明建设的成果，而且还必须重视和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只有把二者有机的结合起来，不片面强调某一方面，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标。

二、治标预防与治本预防相结合的原则

治标预防与治本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是指预防犯罪不仅要采取治标预防的防治措施，而且要运用治本预防对策，只有把二者紧密地、辩证统一地结合起来，科学地发挥出各自应有的功能作用，才能使预防犯罪的目标真正得以实现。

三、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是指在预防犯罪工作中不仅要依靠政法公安机关的专门工作,而且要把社会各界机关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发动和组织起来,充分利用和引导亿万群众的防治犯罪的巨大作用和积极热情。

四、系统化原则

系统化原则是指预防犯罪措施应该遵循和符合系统原理,建立高质量,高效率的防治犯罪的系统工程。

五、法制原则

法制原则是指预防犯罪工作一定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预防的方针?
2.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3. 综合治理的涵义、特征?
4. 综合治理的六大环节是什么?
5. 平安建设与综合治理的关系?
6. 综合治理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

第十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社会预防的概念，了解社会预防的功能，明确宏观社会预防和微观社会预防的关系。

犯罪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伴生现象，它的孕育和生长，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人类社会及其社会的自身状况，因此，它的减少或者消灭，也最终取决于人类及其社会的自我克服能力和自我完善程度。社会对犯罪现象的这种自我克服过程，我们称之为犯罪的社会预防。

第一节 社会预防概述

一、社会预防的概念

所谓社会预防，是旨在使社会健康有序地发展和运行，减少或消除社会弊端与漏洞，避免和解决社会问题，从而减少或控制犯罪发生的社会规划、调整与完善的过程，以及通过特定的机构、群体或组织进行的社会整合、社会管理和社会的控制活动。

二、社会预防的特点

（一）社会预防的核心目的是创造一个健康完善、和谐的社会，提供一个能够抑制犯罪和其他消极现象的社会环境

（二）社会预防的主体与客体（具体指向）之间具有同一性或统一性

（三）社会预防特别强调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政策与预防犯罪规划及策略的相互衔接

（四）社会预防是一种积极和治本性预防措施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社会预防的功能，就是社会预防措施所应当具有的客观效用。社会预防功能的真正发挥，便意味着预防犯罪这一主观目的的实现。

一、社会建设功能

社会预防的社会建设功能，是指社会预防措施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发展与完善的积极意义和促进作用。

二、社会整合功能

所谓社会整合，其基本含义就是使社会成为一个具有共同价值和凝聚力的团结的整体，增强公众对社会共同价值的遵从和顺应。再详细点说，社会整合就是调整或协调社会中不同因素的矛盾、冲突和纠纷，使之成为统一体系的过程和结果。在这过程中，社会各相离而有关系的单位，通过相互顺应，遵守相同的行为规范而达到团结一致，形成一个均衡的体系。

三、社会控制功能

所谓社会控制，是指社会为了保证其成员遵守社会规范，维护社会秩序，而施之于个人或群体的影响与制约。社会控制可以分为正式控制和非正式控制两种，前者是指由政权、警察、法庭等职

能机构实施的制度化控制，后者则指凭借舆论、禁忌、礼仪、习俗等形式进行的非制度化控制。

四、社会化功能与社会心理调节功能

社会化功能与社会心理调节功能是指社会预防措施所具有的积极心理影响的两个方面。

第三节 宏观社会预防

社会预防可以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它们分别由若干种具体措施所构成。宏观社会预防是以社会整体为单位的全局性的犯罪预防活动，其目的在于创造一个最大限度地抑制和克服犯罪现象的宏观社会环境。

一、社会改革——社会本体的建设与完善

社会本体的建设和完善，是社会自我克服犯罪的物质基础和精神基础。社会本体的建设和完善的主要途径是社会改革，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两个文明建设协调进行，提高社会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综合水平
- （二）深化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克服社会弊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 （三）正确引导社会文化变革，实现社会价值的重整和统一
- （四）恰当调整阶级关系，改善人际关系，制造宽松的政治气氛

二、社会政策——社会问题的控制阀

（一）概说社会政策是国家和政党制定的旨在协调社会关系，避免或解决社会问题，保证经济与社会平稳、均衡发展的方针原则和计划的总和。社会政策有着重要的预防犯罪价值。

首先，就社会政策本身来说，它是一种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它的正确与错误与否将直接影响着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否。其次，比较而言，社会政策的预防犯罪价值优于刑事政策，前者可以治本，后者只能治标。再次，从政党和政府的治国方略角度考虑，当它们有足够的能力和自信通过社会政策的完善来从容对付犯罪等社会问题时，它们总是乐于更多地启用社会政策，而不愿过多地依赖于刑罚手段。

（二）社会政策的完善

- 1. 经济与社会协调原则。
- 2. 效率与公平兼顾原则。
- 3. 内在一致原则
- 4. 成本——效益原则

三、道德、法制与行政——社会控制的三种力量

（一）道德

道德是一套用来评价善恶的规则和标准。从客观上说，它凭借社会舆论等道德评价和谴责而得以执行，从主观上看，它通过个人的良心以及对道德责罚的畏惧而受到遵从。

（二）法制

这里所说的法制，是指国家和政府制定的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管理经济发展以及其他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总和。法制的社会控制作用在于，它确定了行为的是与非，可与否、合法与非法的标准，它划定了人的自由的范围，它赋予并且限制了国家机关的权力，使国家处于一定程度的法治状态，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权力的滥用，它预告了特定行为的特定后果和责任，使人们能够较为清醒地进行行为选择。完善法制应当抓住以下主要环节：

1. 立法环节。要尽快完善适应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
2. 执法环节。要加强执法队伍的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廉政建设，消除现实中存在的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地方保护以及以罚抵罪、以官抵罪的现象。
3. 法制宣传和教育环节。必须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这种宣传和教育不应搞成单纯的宣讲案例和普及法律知识，而应当努力使社会公众形成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因为单纯的法律知识很可能只是教会人们如何规避法律，而不是自觉遵守法律。

（三）政府行政

政府行政是指政府依法对社会具体事务实施组织管理的过程。

第四节 微观社会预防

微观社会预防是以社区、群体以及公民个人为单位而进行的预防犯罪的活动。其主要目的在于消除犯罪机会和条件，减少自身被害的可能性。

一、环境设计与空间预防

通过环境设计来预防犯罪，是一种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的犯罪预防方法。这一方法的主要目的在于利用工程建筑学方法来规划和建设物理环境，创造一个不利于犯罪发生的防卫空间。

二、社区、群体和个人对犯罪的预防和参与

社区、群体和公民个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在预防犯罪中，它们既要支持配合预防犯罪的国家行动，又必须作为主体而采取积极的措施来预防犯罪。社区、群体和个人对犯罪预防活动的积极参与，是预防犯罪的国家活动的必要补充。

（一）社区参与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主要方法有

1. 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活动。
2. 开展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
3. 制定乡规民约、城市文明公约等群众自律性的行为规范

（二）群众自治

群众自治是指群众有组织进行的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活动，其具体形式主要有：

1. 治安联防
2. 人民调解
3. 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成员进行的各种组织和教育活动。

（三）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

企业、事业单位以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的形式参与预防犯罪活动。其主要形式有：

1. 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2. 建立健全工作纪律和经营管理制度。
3. 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经常开展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4. 加强对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和增强治安保卫意识。

（四）公民个人的自我约束和自我防卫

公民作为社会的主体，有责任以其实际行动参与犯罪预防活动，其参与犯罪预防的具体形式是：

1. 遵守法律和社会道德规范，自我约束。
2. 增强自我防卫的意识和能力，采取必要的财产保护和人身保护措施以及报警求助措施，减少被害的可能性。

3. 要勇于和犯罪行为作斗争。

复习与思考题

1. 社会预防的概念？
2. 社会预防的功能？
3. 宏观社会预防和微观社会预防的关系？

第十一章 犯罪的心理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心理预防的概念，了解心理预防的功能，明确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犯罪心理预防是指对人的健全人格的社会培养和自我修养过程，其作用在于增强人的社会适应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使人在特定的社会背景和具体场合下能够作出符合社会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选择。这一概念，有充分的科学依据：

（一）人是一种精神性的生物实体，不仅有本能和直觉，而且有理性和意识。

（二）犯罪人往往表现为人格品质的欠缺者变异，这种缺陷和变异进而导致社会认知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的低下或者丧失，导致他们在一定社会背景和具体场合下作出违法犯罪行为的选择。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原理和特点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核心目的是使人养成健全的人格，是人的完善、人的内在充实。

（二）心理预防不赞赏那种“物质般加在个体身上”的纯粹外在控制，而是特别强调人的自我控制与外在社会控制之间的相对均衡。

（三）心理预防是一个过程，确切的说，是指人的社会化过程包括人的自我修养过程，而不是指某几种纯心理学技术或措施的简单集合。

（四）心理预防是一种积极预防，其对象主要是未犯罪的正常人，而不是罪犯、变态人格者和精神病患者。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一、人格塑造和养成功能

心理预防的人格塑造和养成功能，是指心理预防过程对个体人格的形成与发展所具有的建设性影响。

二、心理调节功能

心理调节功能，主要表现为它能够使个人建立起一整套内在的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机制。

三、主观激励功能

主观激励功能，主要是指心理预防过程对人的主观意识和社会创造及自我完善的积极性的唤起功能。

四、推动社会进步的现实功能

五、社会控制功能

心理预防主要表现为个体的社会化和个性化过程,而个体的社会化过程是实现社会控制的较好形式。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一、社会化——社会对个体人格的塑造

所谓社会化,又称社会教化或社会教养,是个人借以学习社会规范和价值标准、生产生活的知识和技能,并形成独特的个性人格的过程。

(一) 不断完善社会,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格健全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二) 传授社会文化和社会规范

1. 传授和学习社会文化和社会规范的形式

(1) 家庭教育;(2) 学校教育;(3) 劳动集体教育;(4) 人际互动;(5) 文化传播媒介;

2. 社会文化和社会规范传授与学习的主要内容

(1) 道德规范;(2) 法律规范;(3) 社会习俗与行为常模;(4) 科学文化知识;

(三) 大力开展心理卫生工作和心理健康咨询活动

二、自我修养——人格的自我养成和完善

(一) 加强自我修养

(二) 善于自我调节

第四节 变态人格的矫治

一、物理疗法(理疗)

物理疗法是利用药物或其他手段,对患者进行身体上的侵入,以达到心理矫治的目的的治疗方法。

二、精神分析疗法

精神分析疗法是以弗洛伊德的理论为基础的,只要我们将我们的问题放在意识层次里,只要有人来听我们的倾诉,只要有解决我们问题的一丝希望,我们就不可能得精神病。

三、行为疗法

是指对变态人格者或反常行为者要采用心理学技术、药物或器械,个别给以惩罚或强化。

四、人本主义疗法

人本主义疗法是指以人本主义心理学理论为基础,对患者基本需要得满足是最为重要得一步,同时,治疗必须在良好得人际关系中进行。

五、生物反馈疗法

就是使患者能够控制或获得有关自身某一生理过程的连续信息,并进行强化或奖励这样一个过程。

六、认识领悟心理疗法

这是心理疗法在我国的应用和发展。

复习与思考题

1. 心理预防的概念？
2. 心理预防的原理？
3. 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4. 心理健康与心理预防的关系？

第十二章 犯罪的治安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治安预防的概念，了解治安预防的功能和原则。

第一节 治安预防概述

一、治安预防的概念、特征

（一）治安预防是指国家专门性预防机构通过治安管理与惩戒活动所能达到的实现预防违法犯罪目标的社会控制活动及措施。

（二）治安预防具有以下特征：

1. 治安预防的主体是公安机关。
2. 治安预防的对象是全体社会公众尤其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和轻微违法犯罪人。
3. 治安预防的目标是为了预防、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社会安定和稳定，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
4. 治安预防的手段是治安行政管理部门为实现预防违法犯罪的目标，依法对社会治安秩序实行控制管理的各种措施和方法。
5. 治安预防是预防犯罪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最为直接的一项专门性预防措施。

二、治安预防的任务

- （一）预防与发现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 （二）预防与查处治安灾害事故
- （三）惩戒与教育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

三、治安预防的措施与方法

（一）治安预防措施与方法的特征

1. 治安预防的措施与方法是指治安预防的主体为了实现治安预防的目标，达到社会治安的目的，依法对社会治安秩序实行控制管理的各种手段的总称。

2. 特征：

（1）强制性；（2）多样性；（3）互补性

（二）治安预防措施与方法的内容

1. 惩戒措施；2. 管理措施；3. 专业措施；4. 教育改造措施；5. 技术措施

四、治安预防的特点

- （一）预防工作的专门性
- （二）预防行为的行政执法性
- （三）预防措施的特殊强制性
- （四）预防内容的广泛性和复杂性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功能及其原则

一、治安预防的功能

- (一) 行为规范与导向功能
- (二) 惩戒与教育功能
- (三) 社会公共安全的维护与保障功能

二、治安预防的原则

- (一) 依法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公开管理与秘密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三) 严格管理与文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四)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户口管理

(一) 户口管理的概念

户口管理是公安机关依法对住户和人口进行登记、调查、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二) 户口管理的基本内容

1. 户籍管理
2. 居民身份证管理
3. 暂住人口管理
4. 重点人口管理

(三) 户口管理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1. 户口管理可以准确及时的了解社会人口信息及基本情况。
2. 实行居民身份证管理，有利于严密社会治安管理，不仅能及时发现控制各种违法犯罪分子，而且可以直接查获一些流窜犯和在逃犯。
3. 加强户口管理能为预防犯罪提供有序的社会环境。
4. 户口管理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人口盲目无序的流动。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一) 概念

它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进行管理的活动。

(二) 公共场所的管理与防控

1. 注重对公共场所发展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2. 加强治安防范宣传教育。
3. 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排除隐患。
4. 组织治安联防，布哨巡逻。
5. 集中整治突出的治安问题。

三、特种行业管理

（一）概念

它是指公安机关为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而依法对工商业和服务业中一些容易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的行业所实行的治安行政管理。

（二）特种行业管理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三）特种行业的管理与防控

1. 旅馆业的管理与防控
2. 旧货业的管理与防控
3. 印刷业的管理与防控
4. 刻字业的管理与防控

四、危险物品管理

（一）概念

它是指具有易燃、爆炸等性能，在生产、储存等过程中，易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的物品管理。

（二）危险物品的管理内容

1. 认真做好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工作。
2. 建立严密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3. 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危险物品。
4. 广泛进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5. 依法办事，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三）意义

第四节 劳动教养

一、劳动教养的概念及其适用对象

（一）概念

劳动教养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违法犯罪行为但不够成或不予刑事处罚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措施。

（二）适用对象

1. 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人员；
2. 结伙杀人、抢劫、放火等犯罪团伙中，不够刑事处罚的；
3. 有流氓、卖淫、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屡教不改，不够刑事处罚的等等

二、劳动教养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一）劳动教养是防范犯罪之网的重要一环。

（二）劳动教养起到净化社会面的作用。

（三）劳动教养是教育、挽救和改造违法者的一种重要形式。

（四）劳动教养手段的实施，对于社会上的违法犯罪和危害社会治安行为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

第五节 技术预防

一、概念与作用

（一）概念

技术预防是利用科学技术手段防范，制止犯罪发生的措施和方法。

（二）作用

1. 可以隐蔽或保护犯罪侵害的目标，减少案件的发生机会。
2. 有助于监控案发现场和现行犯罪分子，便于及时破案。
3. 可以发现认定犯罪分子。

二、技术预防的种类与应用范围

（一）装备的种类

1. 报警系统
2. 监听系统
3. 监视系统
4. 探测系统
5. 防护系统

（二）技术预防的应用范围

三、技术预防应注意的问题

（一）各种设备装置应由公安机关负责管理

（二）用于技术预防的设备器材，其安装要避免引起人身伤害。

（三）安装适用时要分别不同情况给予一定控制。

（四）技防与人防必须密切配合

（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查和维修。

（六）严格控制知密范围。

复习与思考题

1. 治安预防的概念及其特征？
2. 治安预防的功能和原则？
3. 劳动教养在预防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
4. 治安处罚与犯罪控制？
5. 技术预防在预防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
6. 治安预防与社会预防的关系？

第十三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刑罚预防的概念和功能，了解监狱在刑罚预防中的地位，把握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第一节 刑罚预防的概述

一、刑罚预防的概念、特征

（一）刑罚预防的概念

刑罚预防，是指国家司法机关运用刑罚的方法，揭露犯罪、惩罚和改造罪犯，从而预防再犯，并警戒虞犯，教育全体社会成员的一项特殊强制措施和防范手段。

（二）特征：

1. 其主体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各部门。
2. 其作用机制和途径，存在与其自身所特有的功能作用与具体方法之中。
3. 它是针对特定犯罪人的一种特殊预防。
4. 它以刑罚目的为目的。

二、刑罚预防的特点

- （一）罪后性
- （二）惩戒性
- （三）多维性
- （四）专门性
- （五）局限性

三、刑罚预防的地位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功能

一、刑罚预防的含义

刑罚预防功能是指刑罚预防手段在其设制与实施过程中所能发挥的防治犯罪的作用及效应。

二、特殊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一）概念

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通过揭露犯罪行为并对犯罪人适用和执行刑罚所具有的防止罪犯再犯罪的能力。

（二）对象

（三）人类历史上四种特殊预防的理论与实践

1. 威慑
2. 剥夺犯罪能力

3. 感化教育
4. 惩罚与改造相结合
- （四）特殊预防的作用机制
1. 惩罚：威慑；辨别；感化
2. 改造

三、一般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 （一）概念
- 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制定和适用刑罚时，对社会一般公众所产生的预防犯罪的作用与能力。
- （二）对象
1. 潜在犯罪人
2. 被害人
3. 法盲
4. 守法公民
- （三）一般预防的作用机制
- （四）一般预防功能的具体表现
1. 对潜在犯罪人具有一般威慑效应。
2. 对被害人及其家属有安抚效应。
3. 对不懂法者具有一般辨别效应。
4. 对守法公民具有鼓舞效应。

第三节 监狱——刑罚预防的重要环节

- 一、监狱在刑罚预防中的地位与作用
- 二、监狱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
- 三、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

第四节 刑罚预防的效益

一、概念

刑罚预防效应是指国家刑事司法机关在运用刑罚手段实现预防犯罪目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效果和利益。

二、刑罚预防效益的总体评价

三、刑罚预防犯罪效益的评价视角

第五节 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一、含义

它是指国家立法和司法机关为保障刑罚预防功能的实现与高效发挥，在制刑、求刑、量刑和行

刑过程中所应遵循的准则。

二、内容

- (一) 必然性原则
- (二) 及时性原则
- (三) 适度性原则
- (四) 适时性原则
- (五) 协调性原则
- (六) 合法性原则

三、认识与研讨刑罚预防效能原则的价值

- (一) 立法价值
- (二) 司法价值
- (三) 对“严打”斗争的价值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罚预防的概念和特征？
2. 刑罚预防的功能？
3. 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4. 死刑与预防犯罪？
5. 社区矫正与犯罪控制？
6. 非刑罚方法与犯罪预防？

第十四章 被害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被害预防的概念和特点，了解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明确被害预防的关键。

第一节 被害人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初步掌握被害人的概念，明确被害人和犯罪人的关系以及在犯罪过程中被害人和犯罪的辩证关系。

一、被害人的概念与特征

（一）被害人的概念

本章所称被害人，是指由于受犯罪行为侵害因而遭受一定程度损害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该定义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范围仅限于“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

2. 被害人必须“遭受一定程度损害”。

（1）所指“损害”，既包括有形而具体的物质性损害，也包括无形而抽象的非物质性损害。

（2）所指损害的“一定程度”，并非一概以“现实损害”为标准，具体应根据不同罪种区别对待。

3. 被害人的外延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

（1）被害人均具有一定的“人格”特点。

（2）被害人的身份是在被侵害的社会关系中得以体现的。

（3）国家之所以也能成为被害人，是由其维护整个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这一特殊主体的地位决定的，因此，在危害国家安全罪等罪名中，被害人即为国家。

4. 被害人是危害结果的直接承受者本人。

（二）被害人的特征

1. 被害性。是指被害人由于自身存在着某些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从而使自己遭受刑事被害的特性。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被害的倾向性。是指被害人由于自身存在着某些致害因素，因而具有一种易遭被害的趋向或可能的特性。

（2）被害的易感性。是指被害人对被害情境往往具有一种无意识的顺应性或接收性的特性。

（3）被害的受容性。是指被害人对自身之“被害人角色”潜意识地予以认同或容忍，或者放任其被害隐患而不加控制的特性。其大致可以分为几种类型：（1）“预先认同”型（2）“长期容忍”型（3）“处境容忍”型（4）“性格隐患不加控制”型（5）“状态隐患不加控制”型

（4）被害的诱发性。是指某些被害人在言论、行为、状态等方面存在着易招致被害的致害因素，从而诱发其被害发生的特性。

（5）被害的承受性。是指被害人直接承受其被害状态的特性，从而使其有别于其他非被害人。

2. 自塑性，又称“角色”塑造性，是指被害人对于自身之“被害人角色”、对于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均具有一定促成、塑造作用的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其自身之“被害人角色”具有塑造作用。

(1) 在其心理原因方面：被害人在被害钱大多存在着程度不一的心理缺陷。

(2) 在其个性原因方面：被害人的个性，通常由思想品德、文化程度、法制观念等诸要素构成，各要素的具体要素在质的倾向性方面对于预防和减轻被害而言，均有正负之分。

2) 对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具有促成作用。

(1) “犯罪人角色”与“被害人角色”是以相互对应的形式而存在的。

(2) 被害人是用自身的致害因素来塑造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的。

(3) 被害人塑造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的特性，在偶发性犯罪、激情性犯罪等中表现得更为清晰和直观。

3. 定向性，又称“罪、害”定向性，是指被害人由其生理和心理、外在和内在的种种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所决定的，从而对加害人所犯之“罪”、对被害人自身所受之“害”，在类型、性质、程度等方面均具有若干定向作用的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对加害人所犯之“罪”具有定向作用。

2) 对被害人自身所受之“害”具有定向作用。

4. 可责性，又称归责可能性，是指被害人对于自身的被害往往也具有一定伦理、道德责任甚至法律责任，因而也常常具有某些应当受谴责或可以被指责之责任的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其故意性的致害因素大多具有应当被谴责的责任。

2) 其过失性的致害因素往往具有可以指责的余地。

3) 其意外或正常情况下的致害因素一般不具有可责性。

二、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

(一) 对应共存关系

概念。对应共存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犯罪—被害”过程中互相对应、互为依存、缺一不可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载体上的“对偶对称性”。

2. 角色上的“预先自塑”性。

3. 参与上的“刑事伙伴”性。

4. 作用上的“互补合作”性。

(二) 二元原因关系

概念。二元原因关系是指双方在引发“犯罪—被害”这一互动过程的原因方面，存在着被害人之间被害关系与犯罪人之加害原因同时并存、互相结合、缺一不可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害原因之“一元”。

2. 被害原因之“一元”。

3. 二元原因的结合共同引发其互动过程。

(三) 彼此作用关系

概念。彼此作用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各自以其被害原因或加害原因为作用力，相互影响、彼此互动，对推动互动进程共同发挥其作用的关系。彼此作用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被害”与“犯罪”均是动态概念。

2. 被害人与犯罪人均是积极主体。

3. 双方是以“互相影响、彼此作用”的方式推进其互动过程的。

4. 其“彼此作用”可以有多种模式。其“彼此作用”的多种模式有如：(1) “单向利用”模式；(2) “单向诱发”模式；(3) “相向加害”模式；(4) “变敌对为融洽”模式。

（四）刺激反应关系

概念。刺激反应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互动的心理机制方面，存在着一种彼此互为刺激、互作反应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被害人的致害因素作为一种“刺激”，是犯罪人产生加害“反应”的前提。
2. 加害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不过是针对被害人所予刺激而作出的一种非法加害“反应”。
3. “刺激与反应”对于双方主体而言，均具有相向性、互为性、循环往复性和缺一不可性。
4. “刺激与反应”在被害过程的各个阶段均可出现。

（五）被害转化关系

概念。被害转化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互动过程中，存在着一种“角色易位”或“角色竞合”形式的被害转化趋向的关系。被害转化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双方均是以对方为客体而互动着的。
2. 矛盾的双方均有可能成为最终的被害人或犯罪人。
3. “加害被害关系”的不同形态体现了被害转化关系。
4. 被害转化关系在被害过程的各个阶段中均可发生。

（六）互塑、共塑关系

概念。互塑、共塑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互动的结果方面最终互相塑造、共同塑造出真正的被害人与犯罪人的这种互补协作关系。互塑、共塑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双方是形影相随的一对“刑事伙伴”。
2. 双方以“互补协作”的方式完成其互塑、共塑过程。
3. 加害原因和被害原因是互塑、共塑双方角色的前提和材料。
4. “刺激与反应”是互塑、共塑双方角色的内在机制和具体塑造过程。

（七）归责可能关系。

概念。归责可能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推进互动过程的责任方面，往往存在着可以因情划归出各自不同责任程度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可归之“责”主要是指“原因之责”，也即双方在推进互动过程之原因方面的“加害原因之责”和“被害原因之责”。
2. “原因之责”不等于“刑事之责”，更不是让被害人去对犯罪人所犯之罪共同承担“刑事责任”；强调“原因之责”旨在预防、避免或减少被害。
3. “归责可能”的基础源于双方共同推进了互动过程。
4. “归责可能”的常见类型，如“完全无责任的被害人”、“有一定责任的被害人”等类型。

（八）刑事对立关系

概念。刑事对立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其互动关系的本质属性方面，存在着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意义上互相冲突、互相对立的刑事法律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权益”的非法侵害或合法保护，是刑事对立关系产生的前提。
2. 刑事对立关系是双方互动关系的本质所在。
3. 刑法意义上的刑事对立关系主要体现在实体权益方面。
4. 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刑事对立关系主要体现在诉讼地位、诉讼权利等方面。

三、被害人的类型

（一）概念

被害人的类型，是根据一定目的和原则，依照一定标准，对被害人所作的群属划归或分类。下面介绍一下常见的划分标准。

（二）以犯罪性质为划分标准

1. 暴力犯罪的被害人
2. 财产犯罪的被害人
3. 性犯罪的被害人
4. 经济犯罪的被害人

（三）以其生理特征为划分标准

1. 少年被害人
2. 老年被害人
3. 女性被害人
4. 智能低下或精神上有缺陷的被害人

（四）以其心理特征为划分标准

1. 贪财型被害人
2. 轻浮型被害人
3. 轻信型被害人
4. 暴怒型被害人

（五）以其有责程度为划分标准

1. 无任何过错和责任的被害人
2. 责任小于加害人的被害人
3. 责任等同于加害人的被害人
4. 责任大于加害人的被害人
5. 属于真正罪犯的被害人

复习与思考题

1. 被害人的概念和特征
2. 简述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

第二节 被害预防的概念、特点与意义

一、被害预防的概念

被害预防是指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个体、以及社区、国家乃至社会，为消除易遭犯罪侵害的各种因素和条件，以避免刑事被害所做出的各种积极防范性努力和措施的总和。

二、被害预防的特点

- （一）与犯罪预防具有“对应性”。
- （二）预防层次上的“多重性”。
- （三）具有多方面的“综合性”。

三、被害预防的意义

- （一）被害预防是整个刑事防范体系中的重要途径之一。
- （二）被害预防可以充分发挥群众的预防作用。
- （三）被害预防较犯罪预防更为可行。

第三节 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一、被害预防的内容

（一）被害预防的总体内容

1. 对加害方的预防。即运用各种有效手段直接防止加害方实施犯罪行为，从而相应的达到被害预防的目的。

2. 对被害方的防范。即社会，国家，社区等针对有可能被害或再次被害的具体个体进行教育帮助性的防范，以及这些个体为防止自身被害或再次被害进行自我保护性的防范，以此直接的达到被害预防的目的，这是被害预防总体内容中的主要方面。

（二）被害预防的重点方向

1. 易被害群体。

一定的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经济条件、社会地位，以及这些人口统计学特征相应的生活方式、行为特征等，往往成为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具有这些致害因素的个人由此可集成易被害群体。

2. 易被害空间。

被害预防必须重视对易被害空间的防范，如果能将“易被害空间”与“易被害群体”连系起来考虑，从而把“重点部位”与“重点人员”的防范结合起来，则被害预防的效果将更为理想化。

3. 易被害时间。

根据某一种类的被害，掌握其易于发生的时间规律，加强在易被害时间内的防范。尤其将“易被害时间”与“易被害空间”、“易被害群体”三者联系起来防范，必将有助于预防和减少被害。

二、被害预防的形式

（一）被害前预防

就被害前预防的具体措施而言，一是应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有利因素和有利条件，二是应及时发现、自觉消除自身易遭被害的各种致害因素。

（二）被害中预防

被害中预防不只是体力之争，更重要的则是应在心智、策略等方面胜犯罪人一筹。

（三）被害后预防

三、被害预防的途径

（一）全社会的“宏观被害预防”

全社会的“宏观被害预防”是指从宏观上依靠全社会的努力，以防范刑事被害发生的一种被害预防途径。

（二）社区内的“中观被害预防”

社区内的“中观被害预防”是指在每一社区范围内，依靠社区的力量和社区内全体居民的共同努力，以防范刑事被害发生的一种被害预防途径。

（三）具体个体的“微观被害预防”

具体个体的“微观被害预防”指每个公民，家庭，法人，其他组织等具体个体，直接靠自己加强自我保护性的努力，以防范自身遭受刑事被害的一种被害预防途径。

第四节 被害预防的关键

一、被害原因的概念

本章所指的被害原因，指狭义的被害原因，它是指与犯罪人一方的“加害原因”相对的，仅仅来自于被害人自身方面有意或无意的各种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

二、被害原因的分类及其不同层次

（一）被害原因的分类

以其作用为分类标准，可分为：

1. 诱发性的被害原因。
2. 易感性的被害原因。

以其是否具有普遍性为分类标准，可分为：

1. 一般性被害原因。
2. 个别性被害原因。

（二）被害原因的不同层次

1. 应当受谴责的被害原因。
2. 可以被指责的被害原因。
3. 无可指责的被害原因。

三、被害原因的性质及其不同机能

（一）被害原因的性质

其性质在于：被害原因实质上是以积极方式，消极方式或无意识方式参与加害人之犯罪动因的形成过程，推动自身被害的发生，并最终决定被害人自身责任程度大小的一种致害作用力。

（二）被害原因的不同机能

不同种类，不同层次的被害原因，其机能也各不相同，就其总体而言，可分为：

1. 直接诱发被害发生的机能。
2. 供犯罪人选择作案目标，确定侵害对象的目标。
3. 恶性转换被害性质，扩大被害程度的机能。

第五节 被害预防中的刑事损害赔偿与补偿

一、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一）概念

是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赔偿请求权问题，即被害人在刑事诉讼案件中，通过刑事附带民事程序，请求人民法院根据犯罪行为所致具体损害，判决犯罪人对被害人一方作出一定的经济赔偿，其根本特点在于赔偿的义务主体是犯罪人。

（二）享有赔偿请求权的权利主体

1. 被害人个人。
2. 因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的财产继承人。
3. 虽未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但却为此有物质损失的其他个体。

4. 缺乏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之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
5. 受犯罪行为侵害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人民检察院。
7. 保险公司。

（三）应作出赔偿的义务主体

1. 具有完全赔偿责任的成年犯罪人。
2. 未成年人等限制责任能力人犯罪时，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
3. 已被执行死刑之犯罪人的遗产继承人。
4.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结前自然死亡之犯罪人的遗产继承人。
5. 对犯罪行为所致物质损失负有连带责任的特定公民。
6. 对被告人的赔偿负有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赔偿范围

1. 物质损失
2. 某些精神损失

二、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一）概念

（二）法律性质及补偿要件

1. 法律性质。

（1） 损害赔偿型 （2） 生活保障型 （3） 灾害补偿型

2. 补偿要件。

法律性质不同，则补偿要件也有所不同。

（一）理论依据

1. 国家责任说。2. 分担厄运说。3. 社会福利说。

（二）基本原则

1. 保护原则。2. 实事求是的原则。3. 货币补偿原则。4. 福利原则。

（三）基本内容

1. 补偿的对象及范围。

（1） 在所涉犯罪类型方面。（2） 在加害人的有关条件方面。（3） 在被害人的有关条件方面。

2. 补偿金额及除外、减额事由。

（1） 补偿金额并不是全额补偿，仅是国家的一种救济或援助。不可能与所受损失相对等。（2） 被害补偿的除外、减额事由。各国立法均有类似规定。

3. 补偿机构和补偿程序。

在补偿机构方面，一般成立国家补偿局，依照法院裁决支付赔偿金。

第六节 人身与财产被害预防

一、人身被害预防

（一）伤害，杀人犯罪中的人身被害预防

1. 防止因交往不慎而被伤被杀。
2. 防止因矛盾激化而被伤被杀。

3. 防止因首先实施非礼行为而被伤被杀。
4. 防止因财而被伤被杀。
5. 防止因奸情而被伤被杀。
6. 防止因婚恋家庭纠纷而被伤被杀。
7. 防止因流氓斗殴而被伤被杀。
8. 防止因不适当反抗，追捕等而被伤被杀。

（二）性犯罪中的人身被害预防

1. 防止在发案高峰期内被害。
2. 防止因交往不慎而被害。
3. 防止因疏于防范而被害。
4. 防止因单独活动而被害。
5. 防止因作风轻佻而被害。
6. 防止因离家出走而被害。
7. 防止因不愿报案而屡遭被害。
8. 防止因不讲策略而招致杀身之害。

二、财产被害预防

（一）盗窃罪中的财产被害预防

1. 在总体上防止因防范松懈而被害。
2. 防止因遭入室盗窃而被害。
3. 防止因遭扒窃，拎包而被害。
4. 防止因车辆被盗而遇害。

（二）抢劫犯罪中的财产被害预防

1. 防止因路途抢劫而被害。
2. 防止因室内抢劫而被害。

（三）诈骗犯罪中的财产被害预防

1. 在总体上防止因自身的过错而被骗。
 2. 防止因缺乏识别能力而被骗。
 3. 防止因贪图不当经济利益而被骗。
 4. 防止因贪图其他利益而被骗。
- 一是要防止因找门路升学就业而被骗。
- 二是要防止因贪图享受，崇洋媚外而被骗。
- 三是要防止因迷信权贵，攀龙附凤而被骗。

复习与思考题

1. 被害预防的概念和特点？
2. 被害预防的内容和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3. 被害预防的关键？
4. 从犯罪预防到被害预防再到犯罪加被害预防说明了什么，其理论依据有哪些？
5. 刑事和解、恢复性司法、社区矫正中的被害人预防与保护问题？

